国内首版　世界名著

风雨术士
——巴尔萨莫男爵
（上）

大仲马（法）著

高临　译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国内首版 世界名著
风雨术士
——巴尔萨莫男爵
（下）
大仲马（法）著
高临 译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风雨术士
——巴尔萨莫男爵
（上）

［法］大仲马　著
高临　译

华文出版社

风雨术士
——巴尔萨莫男爵
（下）

［法］大仲马　著

高　临　译

华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雨术士：巴尔萨莫男爵／（法）大仲马（Duman，A.）著；高临译.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3.1

ISBN 7-5075-1442-0

Ⅰ. 风… Ⅱ. ①大…②高… Ⅲ.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Ⅳ.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0234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http://www.hwcbs.com

电子信箱：webmaster@hwcbs.com

电话：(010)83086663 (010)83086853

新华书店经销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41.5 印张 90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0001—7000 册

定价：59.00 元



为纪念大仲马诞辰 200 周年

本书在国内首次出版

引　言

1 雷鸣山

莱茵河左岸离帝国自由城沃姆斯❶ 几十里❷ 远的地方再往前走是小溪色勒兹河的源头，但见那儿耸起一座座小山，接着便是连绵不断的崇山峻岭，高耸的峰峦仿佛一齐朝北方奔腾而去，犹如一群惊惶失措的水牛，冲进茫茫浓雾而消失不见。

群山叠起，山麓下的田野几乎荒无人烟，一座座山崖宛若簇拥最高峰的一群卫士，山的名字全都曲尽其妙，有的一语道明山峰形状，有的让人想起某一典故。有一座叫御座山❸，有一座叫大蔷薇石，还有的叫鹰岩、叫蛇岭。

最高一座山高插云霄，花岗岩山巅仿佛戴了王冠似的有一片断垣残壁，这是雷鸣山。

傍晚，冥冥橡林更是黝黑一片，落日余晖在莽莽重山之巅抹上一层金色，这时仿佛寂静从雄伟壮丽的九重天降下，姗姗洒落到原野，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推枯拉朽一般展开这天峰的两翼，把蓝盈盈的漫漫纱幕铺在一天吵闹和劳作后疲惫的人间大地，纱幕深处闪出点点星光。这时万物慢慢由醒入睡，大地上和天空中的一切都进入梦乡。

万籁俱寂，只有我们刚才讲到的那条当地叫作色勒兹河的小

---

❶ 沃姆斯：德国城市。当时德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有无数小邦、公国、贵族领地和帝国自由城。

❷ 法国古里，约合4公里。法国古代长度单位中的尺、寸与我国市制的尺、寸大致相当，因此原书中的法国古里译文换算为市里。

❸ 传说古代法兰克人的国王在此断案主持公道。

溪在岸边冷杉树的掩蔽下依旧神秘地流淌着 小溪昼夜不息流向象征其永生的莱茵河，这涓涓细流简直可以说是无可阻挡，河床中的沙砾是那样鲜艳，河中的芦苇是那样柔顺，岩石上长满了软茸茸的苔藓和虎耳草，溪水一路流淌，从源头的莫尔谢姆到末端的弗莱温海姆，听不到半点淙淙水声

溪流源头再往上过去一点，介于莫尔谢姆和基尔谢姆—波朗之中有一条通往达南费尔斯的大路，路在两边陡峭山壁间开凿出来，蜿蜒曲折，上面布满深深车辙，过了达南费尔斯，大路变窄成为小道，再往前小道越走越窄，路面渐渐模糊，最终消失不见，纵然努力寻找，地上所能见到的只是雷鸣山的茫无垠际的斜坡。雷鸣山的神秘山峰常遭雷电，因此得名叫雷鸣山，山前有一长条绿树林遮挡，仿佛是一道不可逾越的挡墙。

的确是这样，这片树林像古代多多娜橡树林一样茂密❶，人走进树林再赶他的路就不会被旷野上的人看见，他的马即便像西班牙骡子似的周身挂满铃铛，人家也听不到那些铃铛发出的声响，即便给这马就像给皇帝的御马一样披上镶金丝绒，黄澄澄的金光和红艳艳的丝绒光泽都透不过那密密的叶丛，在这稠密匝匝的林中声音被消除，而且林中冥冥昏黑，色彩全都泯灭。

今天虽然那些最高的山峰也都成了普普通通的登高望远之地，今天虽然那些最有诗意却又让人毛骨悚然的传说行路人听了只是半信半疑地微微一笑，然而时至今日人孤身进入林中还是会胆战心惊，对这块地方还是敬惧万分，只是在远离这条神奇的林带边上冒出几幢看上去不堪一击的房屋，像是附近村庄的偏远哨所，表明这儿还有人迹。

住在这儿幢孤屋，过着离群索居生活的是几家磨坊主，他们乐悠悠地让河水替他们磨面，然后把面粉送到罗肯霍森和阿尔塞去。住这儿的还有几个牧人，他们在山上放羊，有时树林深处不知什么地方响起百年冷杉枯死倒下发出的一阵巨响，把他们和牧养犬吓得不寒而栗。

---

❶ 多多娜：古希腊地名，传说有宙斯神殿，天神通过圣林中橡树叶的簌簌声作出神喻

因为，我们已经说过，这方山水的往昔阴森可怖，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都说，就是正派基督徒走达南费尔斯后渐渐消失的那条路，穿过山上欧行南林的时候，也不一定都能走到他们的福地。

今天住这儿的人或许听他父亲或祖父讲过我们今天正想给大家讲的故事

1770 年 5 月 6 日，正当大河染上一层白里透红的反光的时候，也就是说，在莱茵河左岸，太阳落到斯特拉斯堡大教堂钟楼尖顶后面，被尖顶切成两个半截火球的时候，有一个人先穿过阿尔塞和基尔谢姆—波朗，一路从马央塞赶来，走到莫尔谢姆村，上了那条小路，一直走到路看不见为止，接着在路面完全消失后，他下了马，用缰绳拉住马，在这可怖树林边上一看到冷杉树，就毫不犹豫地把马拴在树上

马一声惊叫，听到这一声不寻常的嘶叫，整个树林仿佛都在簌簌发抖。

“好了！好了！”赶路人轻声说，“冷静点，亲爱的捷里得，100 里路已经走完，至少可以说，你已经走到你行程的尽头。”

赶路人想透过浓密的树叶看看林中的动静，但是天色晦暝，只见灰蒙蒙的一片，后面又是黑糊糊一大片，更是幽幽漆黑

赶路人没有看出什么结果，于是朝马转过身，马的阿拉伯名字不但说出了这马的血统，而且点明这是一匹日行千里的骏马。赶路人用双手捧住马脸的下端，嘴凑近正在不断喷出热气的马鼻孔。

“永别了，我的忠贞好马，”他说道，“如果我不来找你，真的永别了。”

赶路人说这话的时候，又急速朝四周扫了一眼，像是担心，或者希望自己的话给人听见。

马抖了抖它那柔软光滑的马鬃，用蹄子捶地，又高声嘶叫起来，在荒漠中当狮子临近的时候它才会这样嘶叫。

赶路人这一次只是面带笑容点了点头，似乎他是想说：

“你没有猜错，捷里得，这儿确有险情。”

然而这位不知姓名的冒险家可能事先已经横下心，不去制止这一险情，却从马鞍架上取出两支非常漂亮的手枪，枪管都镌了

花，枪柄是银质的，上面镀了一层金。接着他用推弹药细杆上的退弹钩把两支枪都退了膛，取出填塞和子弹，最后把火药撒到草地上。

退出子弹以后，他把枪重新放进系在马鞍两旁的皮枪套里。

然而事情还没有全做完。

赶路人腰上佩了一把钢把佩剑，他解开腰带绕在剑上，然后一起塞到马鞍下，用马镫卡死，剑梢同马的腹股沟对齐，剑把同马的肩部对齐

这一整套稀奇古怪的名堂完了以后，赶路人最后抖落了一下沾满尘土的靴子，摘下手套，把口袋搜了一遍，掏出一把小剪刀和一把玳瑁把的小刀，一前一后把这两样东西从肩膀上往后扔出去，也不扭头看看东西扔到什么地方。

赶路人扔完东西，伸手最后一次抚摸了一下捷里得的臀部，又像是要把胸膛舒展到所能舒展的最大程度似的，深深吸了一口气，接着想在地上找出条路来，然而他根本没有看到有什么路，于是信步走进了树林。

呈现在读者眼前的这位赶路人将在本书的全部故事中起重要作用，我们想现在该是给读者作一如实介绍的时候了。

刚从马背上下来，如此大胆闯进树林冒险的这个人 30 到 35 的样子，中等偏矮的个儿，不过身材非常匀称，四肢灵活而健壮，里边流动的全是力量和敏捷。他穿一件黑丝绒旅行衫，纽扣孔都锈了金丝。旅行衫靠下面的几个纽扣以下露出绣花上衣的两个下摆，下身是紧身皮裤，双腿简直可以给雕塑家作模特，而且从脚上穿的锃亮的靴子也能猜出这两条腿长得该有多么英挺。

至于脸上，则是一副南方人那种玲珑剔透虎虎有生的神态，简直就是力量和灵巧的奇妙结合。他那双眼睛能表露出各种各样的感情，当他盯着某个人的时候，眼中似乎射出两道光芒，直逼对方的双眼穿进去，一下刺到心底。他脸颊棕褐，一眼望去就可知道，这是被比我国更灼热的太阳晒黑的。他长着一张大嘴，不过嘴形俊俏，一张开便露出两排漂亮的牙齿，在黑黝黝的脸色衬托下，更显光亮洁白。脚略长而秀气，手略小而健壮。

我们刚形容过的这个人在黝黑的冷杉林中只走了 10 步远，

就听到他把马留下的那个方向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他的第一个反应是想返回看看，这是想弄清人家意图的本能反应，一般不会出错，但他却忍住没有转回去。然而他忍不住想知道捷里得怎么样了，于是踮起双脚，目光从林中空地投射过去。捷里得被一只看不见的手解开缰绳牵走，已是无影无踪了。

这位不知其名的赶路人稍稍皱了一下眉头，又像是在微微作笑，嘴唇翘起两道细巧的棱角。

然后他继续赶路，朝树林正中间走去。

走头十几步路的时候，晚霞的余晖还能从树林外透进来给他照路，但不一会儿，他连这点微光都看不见了，周围一片浓浓幽夜，看不见自己的脚踩哪儿，他怕迷失方向，于是停了下来。

"我一路顺利来到达南费尔斯，"他高声说道，"因为从马央塞到达南费尔斯只有一条大路；从达南费尔斯到黑欧石南我顺顺当当，因为从达南费尔斯到黑欧石南只有一条路；从黑欧石南到这儿，我也顺顺当当，因为虽然没有大路也没有小路，但是我见到了树林；可是到了这儿我却不得不停下，我两眼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了。"

赶路人这几句一半用法语一半用西西里语说的话音刚落，突然在他面前差不多50步远的地方闪出一道火光。

"谢谢，"他说道，"既然这火光往前走，我跟着走就行了。"

顷刻之间这火光既不摇曳也不跳动，不急不慢平平稳稳地一路向前，就像我们剧院舞台上移动的神火，不过这神火行走是由置景工人和导演事先调节好了的。

赶路人又走了百来步，接着他觉得好像听到耳边有喘气的声音。

"不许转身，"右边的一个声音说，"不然你就死。"

"好的，"赶路人非常镇定、泰然自若地回答说。

"不许说话，"左边的一个声音说，"不然你就死。"

赶路人一声不吭地顺从了。

"不过你要是害怕了，"第三个声音说，这声音如同哈姆雷特的父亲的声音，像是从地下深处冒出来似的，"你要是害怕了，你就回到旷野上去，这就是说你放弃不干了，我们会让你返回你

来的地方。”

赶路人只是打了一个手势，继续往前走他的路。

夜是那样漆黑，树林又是那样密实，赶路人前面虽然有火光领着，他还是跌跌撞撞地往前走。差不多有一个小时的样子，火光在前面走，赶路人在后面跟，他既没有发出一声咕哝，也没有显出一丝害怕的样子。

突然间火光消失不见了。

赶路人已经走出树林，他仰头举眼，天空瓦青晦暝，只有几颗疏星闪闪发亮。

他朝火光消失的方向继续往前走，但不一会儿他就看到眼前冒出一座废墟，宛若一座古老城堡的幽灵。

这时候他的脚也撞上了瓦砾堆。

突然，一样冰凉的东西贴在他的太阳穴上，把他双眼蒙了起来。这时，他连黑夜也看不见了。

一条湿淋淋的布带把他脑袋紧紧缠住，这样做大概是事先说好了的，或者至少是他早已料到的，因为他一动不动，不去摘那布条，他只是默不作声，像盲人请人领路一样伸出手。

他这动作被人家看见了，因为立刻有一只冰冷、僵硬而又瘦骨嶙峋的手拽住了赶路人的手指。

他觉出这是一个瘦骨伶仃的人伸出的皮包骨头的手，然而这只手要是善于察觉感情的话，它也会觉出赶路人那只手没有颤抖。

这时赶路人觉得人家拉着他匆匆走了约一百图瓦兹❶ 的路。

突然那人的手一下从他手上松开，额头上的蒙带也摘下了，陌生人顿时停住，他已经到了雷鸣山顶峰。

2　该是谁就是谁

朽迈光秃的桦树林围成一片空地，中间立着一座废弃城堡留

❶ 法国旧长度单位，合1.949米。

下的底层，这种废墟都是当初封建贵族参加十字军远征返回后建的城堡，在欧洲到处可见

门廊雕有精致的花饰，廊洞都没有那种丢落在墙脚旁的残缺不全的雕像，但都长了一大丛欧石南或野花，锯齿状的尖形拱肋崩塌的崩塌，陷落的陷落，在茫茫惨白天空下，这些门廊分外醒目。

赶路人睁开双眼时，他已经走到正门柱廊前湿漉漉长满青苔的台阶前面。第一级台阶上站着一个骨瘦如柴的人，刚才正是他伸出瘦骨嶙峋的手把赶路人领到这儿。

这人从头到脚用裹尸布包紧，裹尸布折裥下闪闪烁烁露出两只呆滞无神的眼眶，他朝废墟里边伸出他那只干枯的手，像是在告诉赶路人里面的一间屋子是他这一路的终点。屋子地上残存的隆起部分挡住了后面的房间，但是屋子的拱顶已经倒塌，露出一道悠悠神秘暗光。

赶路人点头表示同意，瘦子悄无声息地一步一步慢慢登上台阶，接着钻进废墟。新来的陌生人跟在后面，照那人的样子调整自己的每一步伐，也是庄严肃穆地放轻脚步，随着瘦子一步一步跨上台阶走进废墟。

他身后廊洞大门就像关上铜门发出巨响似的，哐哐啷啷地关上了。

瘦子走到一间空荡荡的圆形大厅前停下，大厅四边都蒙了黑呢绒，厅里点着 3 盏灯，灯火黯然发绿。

赶路人在离瘦子 10 步远的地方站住。

“睁眼看清楚了。”瘦子说。

“我看清楚了。”陌生人说。

瘦子迅捷而豪迈地从裹尸布下抽出一把双刃剑，朝一根青铜柱一下劈去，顿时青铜柱发出一阵嗡嗡的金属声。

转瞬间大厅四边的石板一齐掀起，冒出一群数不清的幽灵，他们的模样全都跟那瘦子一样，而且全都佩有一把双刃剑。幽灵纷纷上了圆形阶梯座位。只见圆形大厅中 3 盏灯射出淡淡绿光，幽灵一个个石块一般冷冰冰地呆着不动，简直就像安在阶梯座上的塑像。刚才我们说过，大厅墙上蒙着黑呢绒，这时呢绒上映出

一尊尊光怪陆离的活塑像

阶梯座的第一排前面排着7把椅子，上面已有6个幽灵坐着，看样子他们都是头头脑脑，其中一个座位仍空着。

坐在正中间座位上的那个人站了起来。

"弟兄们，我们这儿共有多少人？"他朝众人转过身问。

"300人。"幽灵齐声回答，喊声在大厅轰然振响。

"300人，"主席接着说，"每一个人代表10000名会员，我们的300把剑就是300万把匕首。"

接着他朝新来的人转过身。

"你有什么要求？"他问。

"但求秋阳杲杲。"新来的人回答说

"上天火山的小径崎岖难行，你不怕走这山路吗？"

"我一无所惧。"

"你迈出第一步，就不容你再往后缩，你再想想。"

"我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你肯起誓吗？"

"请把誓言告诉我，我一定照念。"

主席举起手，缓慢而庄严地念了下面的誓言：

"以基督名义发誓，打断至今仍束缚你的一切世俗联系，包括你的父亲母亲，兄弟姐妹，亲戚朋友，情人相好，帝王国君，恩人救星以及任何一个你已做出许诺，答应服从，为之效力的人。"

新来的人毅然决然，把主席向他口授的话照说了一遍，主席接着念誓词的第二段，声音还是那样悠长而庄重：

"此刻你已解脱，不受对祖国和法律所作的所谓誓言的约束，你起誓，对你所承认的新首领，你要交代自己的一切所见所为，所读所闻，所知或所料，那些并不在你眼前呈现的事，你也要去探听侦查。"

主席说完停下，陌生人把听到的话又说了一遍。

"你应遵循并奉行 aqua tof ana❶，"主席用一成不变的声调接

❶ 密语，意为崇尚毒药，铁、火

着说，“以此作为简捷、可靠、必要的手段，凡有人企图诽谤真理或从我们手中夺取真理，必将其置于死地或令其失去聪慧，从而净化天地。”

即使是回声，也不可能像陌生人重复一遍的话那样说得毫发不爽。

“离开西班牙，离开那不勒斯，抛却任何企图隐瞒自己所见所闻的想法。霹雳不会迅疾劈下，也不会迅疾击到你，但不论你在何处，惩处的尖刀神出鬼没无可躲藏。

“语着即为圣父、圣子和圣灵。”

最后的几句誓词杀气腾腾，但是陌生人念这几句誓词和最后一句祝圣辞的时候，声调同他一开始念的时候一样镇静坦然，在他脸上根本不可能看到有什么惊恐的神色。

“现在，”主席接着说，“为新会员额头系圣带。”

两个幽灵走到陌生人跟前。陌生人垂下头，一人在他额头围上一条金黄色系带，带上印有银字和配了一幅雷托❶圣母堂图，另一人站在陌生人背后，在他颈端把系带两头打结扎紧。

接着两人走开，又一次留下陌生人一人站在那儿。

“你有什么要求？”主席问。

“要3件东西。”新会员回答说。

“哪3件？”

“铁手、火剑和钻石秤。”

“要铁手干什么？”

“遏制暴政。”

“要火剑干什么？”

“驱除地上邪恶。”

“要钻石秤干什么？”

“秤人间命运。”

“你是否准备好接受考验？”

“万事有预则为强。”

“考验他！考验他！”好几个声音同时喊道。

---

❶ 意大利著名朝圣地，以其圣母堂闻名。

"转过身去。"主席说。

陌生人转过身去，贴面正站着一个死人一般苍白无色的人。

"你看到什么？"

"一个罪人，或者是一个牺牲品。"

"此人是叛徒，他念完你刚才念的誓词就把本会的秘密透露出去。"

"他这是犯罪。"

"说得对，他应得何种惩处？"

"死。"

300个幽灵跟着喊了起来："死！"

这时那罪人拼命挣扎起来，但还是被拖到大厅最里边的地方。新来的人看到他被刽子手紧紧拽住，身体扭来扭去不断挣扎，听到他嘴里虽然塞了东西仍喊出尖叫声 一把匕首像闪电一样霍地一闪，把灯光反射过来，接着便听到扑地一声往死里扎，人重重地栽倒在地上，响起沉闷凄惨的扑通一声。

"正义得到伸张。"陌生人朝那些凶相毕露的人转过身说道，这些人透过身上的裹尸布全都贪婪地目睹了这杀人的景象。

"这么说，你赞同刚才的处决？"主席说。

"如果刚才被处死的人确有其罪，我赞同。"

"如果有人像刚才那人一样出卖本会秘密，你是不是为处死该人而喝一杯？"

"我喝。"

"不管什么都喝？"

"不管什么都喝。"

"拿杯来。"主席说。

两个刽子手中有一个人走到新会员前，把一只底下镶了铜高脚的骷髅端给他，骷髅里盛了一种微微发温的红色液体。

陌生人从刽子手的手中接过这杯子，然后高高举过头。

"我喝，"他说，"有出卖本圣会者一律处死。"

说完他把杯子放到嘴边，一股脑儿喝完最后一滴，然后镇静自若地把杯子递向给他端过来的那个人。

全场响起一阵嗡嗡的惊愕声，幽灵们似乎透过裹尸布全都在

面面相觑。

“很好，”主席说，“现在拿手枪来。”

一个幽灵一手拿着枪，一手拿着铅弹和一把火药，朝主席走去。

新会员刚把眼睛转向一旁，主席就问：

“你是否答应绝对服从圣会？”

“是。”

“即便服从会影响到你自身？”

“来到此地的人不属于自己，而属于全体。”

“这么说，我不论对你下何种命令，你一概服从？”

“一概服从。”

“立刻服从？”

“立刻服从。”

“决不犹豫？”

“决不犹豫。”

“拿枪装上弹药。”

陌生人拿起手枪，把火药灌进枪管，用填弹塞把火药塞实，然后推子弹入膛，又拿起一只填弹塞把子弹卡死，最后拉上枪栓。

离奇古怪的大厅死一般的寂静，黑黢黢的一群人都在盯着他，只是间或听到风吹在断裂了的窗拱两角发出的声响。

“枪已装上弹药。”陌生人镇静地说。

“你能保证吗？”

新会员嘴上露出一丝微笑，他拿起推弹药的细杆插进枪管，细杆塞进有两寸❶长。

主席点头认可。

“好，”他说道，“枪果然装上了弹药，而且装得很满。”

“我拿这枪该干什么？”

“上膛。”

陌生人给枪上膛，除了偶然传出的一两句对话外，大厅一片寂静，只听得手枪击铁发出的喀喀嚓嚓的撞击声。

“现在把枪嘴对准你前额。”主席接着说。

❶ 法寸，法国古代长度单位，等于1/12法尺，约合27.07毫米。

新会员毫不犹豫地把枪嘴对准前额

大厅中的人群比刚才任何时候更是声息全无，那几盏灯似乎也变得惨白暗淡，幽灵一个个真的成了鬼魂，因为谁都屏住了气

"开枪！"主席说。

扳机扣动，火石打出火星，但只是药池里的火药烧着，燃起的火苗转瞬即逝，却没有任何响声。

几乎所有的人都敬佩得情不自禁的高呼起来，主席本能地朝陌生人伸出手。

但是那些最刁钻古怪的人认为仅仅两项考验并不充分，有几个人一起喊了起来：

"用匕首！用匕首！"

"你们非要用匕首吗？"主席问。

"对，用匕首！用匕首！"还是那几个声音喊道

"那好，拿匕首来。"主席接着说。

"用不着了。"陌生人带着蔑视的神情摇头说。

"怎么用不着了？"厅里的人全都喊了起来。

"是的，用不着了，"新会员接着说，他的声音已经压过了所有的话音，"我再说一遍，这是没有用的，因为你们把一段宝贵时光耽搁了。"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你们的秘密我都知道，你们对我的这些考验都是小孩子的把戏，不配正经人有片刻理睬。我的意思是说，这个被杀害的人没有死。我的意思是说，我喝下的血实际是葡萄酒，事先灌进羊皮袋，塞进那人的衣服下贴在他胸脯上。我的意思是说，在我把手枪击铁顶上的时候，火药和子弹都掉进枪柄，我再扣动摆杆把它们卡死。把你们这支没有用的枪收回去吧，这不过是吓唬胆小鬼的玩意儿。站起来吧，假死人，你吓不倒刚毅好汉。"

一阵狂喊直冲大厅穹顶

"你知道我们的秘密！"主席喊道，"你是千里眼，还是叛徒？"

"你是什么人?"300个声音齐声问道，这时离得最近的那些幽灵手中伸出20把寒光闪闪的利剑，犹如一队素有训练的方阵，整整齐齐地点落下来，在陌生人的胸前围成一圈。

然而陌生人依然镇静自若，嘴上挂着微笑，仰头甩了一下一尘不染的头发，只是由于刚才在他额头系上的系带，头发才没有散开。

"Ego sum qui sum❶，"他说道，"我该是谁就是谁。"

说完他朝身边紧贴着的那排人扫了一眼，在他咄咄逼人的目光下，伸出的剑陆陆续续垂了下来，有的快些有的慢些，因为有的人在陌生人的逼视下立刻屈服了，有的人却还想抵挡一阵。

"你刚才这话未免唐突，"主席说，"很可能你不知道这句话的分量，所以你才这么说。"

陌生人微微一笑摇了摇头。

"我回答的正是我该回答的话。"他说道。

"你从什么地方来?"主席问。

"我来自光明发祥之地。"

"我们得到的训令说你从瑞典来。"

"从瑞典来就可能从东方来。"陌生人说。

"再说一遍，我们不认识你。你是什么人?"

"我是什么人！好吧，"这不知其名的人接着说，"既然你们佯装不明白我的意思，过一会儿我会告诉你们的，不过我倒是想先来说说你们什么人。"

幽灵一个个都不寒而栗，手中的利剑丁零当啷地相互碰撞，原来他们这时把剑从左手换到右手，接着纷纷举到陌生人的胸口前。

"首先我要说，"陌生人伸手指着主席说，"你自以为是神，其实不过是个先驱者而已。你是瑞典分会的代表，我马上说出你的名字，免得再让我告诉你别的人叫什么名字。你叫斯维登堡，可以与你随便交谈的那些天神难道没有向你透露你所等待的人早已上路?"

---

❶ 拉丁语：我该是谁就是谁

“没错，”主席回答说，一边撩开身上的裹尸布仔细打量对他说话的人，“他们已经告诉我了。”

竟然违反圣会规矩撩开裹尸布的这个人，就在他把裹尸布撩起的时候，露出了他那张令人肃然起敬的、长着花白胡子的脸，原来这是一位八旬老者

“很好，”陌生人接着说，“你左边是英国分会的代表，负责主持喀里多尼亚❶ 支部。向您致敬，绅士。假如尊祖的血在您身上再度振奋，英国就有望让熄灭的光辉再次照亮。”

利剑纷纷垂下，众人脸上的怒色开始消失，随之而起的则是一片惊愕。

“啊！是您，船长？”陌生人接着对主席左边最后一位头目说，“您像爱情人一样爱您的船，您把您这艘漂亮的船留在哪个港口？《天意》号可是一艘了不起的三桅战舰，是不是？这名字准会给美洲带来好运。”

说完他转身朝主席右侧的人说：

“该是你了，苏黎世的预言家，呃，请你正面看着我，你把相面术发展到了占卜术的高度，你大声说说，从我的脸部轮廓你是不是看出我来此使命的征兆？”

那人听他这么一说只是往后退了一步。

“好啊，”陌生人接着对旁边的一个人说，“好啊，你是佩拉日❷ 的后裔，应该再次把摩尔人❸ 从西班牙赶出去。要不是卡斯蒂利亚❹ 人彻底丢弃勒·熙德❺ 的利剑，这本是唾手可得的事。”

这第五位首领哑口无言，只是一动不动地呆在那儿，简直像是陌生人的几句话一下把他变成了石头人。

“对我本人，”第六位首领抢在陌生人的话之前说，陌生人的样子似乎把他忘了，“对我本人，你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吧？”

---

❶ 喀里多尼亚：英国苏格兰地名。

❷ 佩拉日：西班牙基督徒抗击穆斯林的再征服时期一个小国国王。

❸ 摩尔人：即中世纪征服西班牙的北非柏柏尔人

❹ 卡斯蒂利亚：西班牙中部地区名。

❺ 勒·熙德：中世纪西班牙骑士。

"不对，"新来的人回答说，两眼紧紧盯着他，目光犀利得真可以望穿人心，"不对，我要对你说的话就是耶稣对犹大说的那些话，过一会儿我再对你说吧。"

这人被说得脸刷地一下变得像裹尸布一样惨白，大厅里响起一片嗡嗡的议论声，像是要同这新会员算账，为什么莫名其妙地指责人家。

"你忘了还有法国代表。"主席说。

"此人不在这儿，"陌生人傲慢地回答说，"你嘴上这么说，其实心里很清楚，他这位子不正空着吗！现在你要记住，人在暗处看明处，而且行不顾自然之束缚，生不怕死亡之威胁，那么一切圈套诡计他都觉得可笑。"

"你年轻有为，"主席接着说，"话说得像神一样不容置喙。也请你好好想想，骠勇只能让那些优柔寡断者和愚昧无知者吓破胆。"

陌生人嘴唇上浮起一丝极端蔑视的冷笑。

"你们全都是优柔寡断者，"他说道，"因为你们对我无可奈何；你们又都是愚昧无知者，因为你们不知道我是谁，所以我仅凭骠勇就制服你们，然而骠勇对一个无所不能的人来说又有什么用？"

"如此威力的证据呢？"主席问，"证据呢？拿出证据来给我们看。"

"召集你们来的人是谁？"陌生人问，本来是被问的人，他却反问起人来。

"最高主持会。"

"你们各位都来了，"陌生人朝主席和五个头目转身说，"这总不是无缘无故的吧，您从瑞典来，您从纽约来，您从苏黎世来，您从马德里来，您从华沙来，还有你们，"他向来自四面八方的人群接着说，"大家都来这皂皇信仰之圣地相会。"

"当然不是无缘无故的，"主席回答说，"我们来迎接一个人，是他在东方缔造了一个神秘的帝国，把东方西方合成同一大修会，把人间众兄弟的手拉到一起。"

"有没有一个可靠的征象可让你们认出此人？"

“有，”主席说，“蒙上帝垂顾，众天使已向我揭示。”

“这么说，只有您一人知道这征象？”

“就我自己知道。”

“您没有把这征象向任何人透露出来？”

“对谁都不曾透露。”

“现在大声说出来吧。”

主席不禁犹豫了。

“说，”陌生人用命令的口吻说道，“说吧，现在已到揭示的时候了。”

“他胸前挂有一枚钻石徽章，”主席说，“徽章上有3个闪闪发亮的字母，代表只有他一人懂得的一句名言。”

“哪三个字母？”

“L.P.D.”

陌生人敏捷利索地敞开外衣和背心，精致细麻布衬衣上露出一枚宛若火星一样晶莹透亮的钻石徽章，上面用红宝石做的3个字母光彩夺目。

“他！”主席魂飞魄散一般喊道，“果真是他？”

“那么，”陌生人仰首伸眉说，“我再说一遍，我该是谁就是谁，现在你们都相信了吧？”

“请讲话，大师，”主席和5位首领前额低垂伏地，齐声说，“请讲话，我们坚决服从。”

L.∴P.∴D.∴

一瞬间大厅里鸦雀无声，陌生人好像把自己的思路又理了一下，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

“各位大人，”他说道，“你们举着剑白白累坏了胳膊，大家可把剑放下，认真听我讲话。我要给你们说的话不多，不过你们从中可以知道许多东西。”

全场更是凝神专注。

“大江大河的源头几乎无一例外神奇非凡，所以源头不为人

知，尼罗河是这样，恒河是这样，亚马孙河是这样。我知道自己往何处去，但不知道从何处来！我只记得在我心灵的眼睛打开，看到一切身外之物的那一天，我正在圣城麦地那❶伊斯兰教教法说明官萨拉耶姆的花园里游走。

“此人是一位令人敬仰的长者，我爱他犹如爱我父亲，然而他不是我的生父，因为他望我虽然总是慈眉善目，但他同我说话却又总把我敬为上宾。他每日总要避开我三次，让另一位长者来看我，每当我提及这位长者，我必铭感五中，诚惶诚恐。他受人敬仰，气宇轩昂，集人类各种知识于他一人，曾师从七位至尊天神，学习了凡天使为领悟上帝而必须掌握的知识。长者名叫阿尔托塔斯，他是我的老师，也是我的主人。他还是我的朋友，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朋友，因为他比在座各位中最年长者还年长一倍。”

这一番话说得气势磅礴，说话的手势劲健有致，而那声调既娓娓动听，又遒然严峻，听的人无不感到魂飞魄散，不由得一阵阵地颤抖。

新来的人接着说：

“我 15 岁的那一年，已经掌握了大自然的主要奥秘。我精通植物学，但不是一个学者只研究自己所在一角天地的那种狭窄的学识，我熟悉整个天地繁衍的 6 万科目的花草作物。我能够，只要主人下命令，把手按在我额头上，让一缕天光落入我紧闭的双目，我就能够超常眺望。大海波涛下的两层污浊海水间有种种奇形怪状，难以描述的植物，它们随波逐流，摇曳不止，而又悄无声息，但那硕大无朋的枝杈搭成的绿廊，藏垢纳污包容一切可憎可怖而又几乎无形无状的妖魔鬼怪，人的目光从未触及，而且自从叛逆天神作乱，上帝大权一时旁落，群魔得以蕃孳之日起，上帝似乎已经把它们忘却，然而我的目光能穿越大海波涛，把这些植物一一区分。

“我还通晓各种语言，不论是已无人使用的还是仍在使用的，从达达尼尔海峡到麦哲伦海峡各地所讲的方言土语我无一不晓。

❶ 麦地那：沙特阿拉伯地名、伊斯兰教圣地。

人称金字塔的那些花岗岩巨书上写的象形文字我能读懂，自桑科尼亚顿❶至苏格拉底❷，自摩西❸至哲罗姆❹，自琐罗亚斯德❺至阿格里帕❻，人类所有知识我都领会贯通。

“我对医学有研究，不仅研究希波克拉底❼、盖仑❽、阿威罗伊❾，而且研究人称自然的这位大师。我掌握了科弗特人和德鲁兹人❿的秘方，采集了厄运和幸运两类种子。当沙漠干风和飓风吹过我头顶时，我便随风抛撒这些种子，种子于是离我飞向遥远的地方，依据我对那地方是怒视而斥还是笑脸祝福，或撒下死亡或撒下生命。

“我就这样在研究、劳作和游历中迈入了我的第二十个年头。

“一天，为躲避熏蒸酷暑我一人在大理石洞中呆着，主人进洞来找我，主人的脸既严峻又挂着微笑……只见他手中拿着一只小瓶。

“‘阿沙拉，’他对我说，‘我始终不断对你说，世上无所生也无所亡，摇篮和棺椁是一对兄弟，人之所以不能明察自己所度年华，只是由于缺乏可以使之与上帝等同的这种睿智，因为人一旦获得这种睿智，一定会感到自己像上帝长生不死。呃，驱除死亡的服剂一时还未找到，但我已经找到驱除愚昧的服剂。阿沙拉，昨天我喝了半瓶，今天你把剩下的也喝了吧。’

“我非常信任，也非常敬仰我的主人，但是我接过阿尔托塔斯递给我的小瓶的时候，我的手不禁颤颤发抖，当初亚当接下夏娃送给他的那苹果的时候，亚当的手一定也是这样哆哆嗦嗦。

---

❶ 桑科尼亚顿：古代腓尼基的神秘作家。
❷ 苏格拉底（前469—前399）：古希腊哲学家。
❸ 摩西：《圣经》中犹太人的古代首领。
❹ 哲罗姆（约342—420）：古罗马基督教经学家。
❺ 琐罗亚斯德（约前628—前551）：波斯古代宗教创始者。
❻ 阿格里帕（前63—前12）：古罗马将领。
❼ 希波克拉底（约前460—前377）：古希腊医师，西方医学奠基人。
❽ 盖仑（约129—200）：古罗马医师，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
❾ 阿威罗伊（1129—1198）：即阿本·路西德，哲学家、自然科学家、法学家。
❿ 阿拉伯人一族。

“‘喝吧，’主人微笑着对我说。

“于是他把手按在我的额头上，通常兴致所至的时候，他就把手按在我额头，让我具有双重视力。

“‘睡吧，’他对我说，‘好生记着自己。’

“我顷刻睡着了。我于是梦见自己正睡在檀香木和芦荟堆成的柴堆上，一个从东向西传达上帝旨意的天使过来，用翅膀碰了一下我躺着的柴堆，柴堆立即燃起。然而，正是匪夷所思，我不但没有惊愕失色，不但没有因为火苗而惶惑，反而像从这生命之源获取新生的长生鸟一样，舒舒服服地躺在条条火舌之间。

“这时我身上一切物质的东西消失殆尽，只有灵魂尚在，依然保持身躯的形状，但通体透明，不可触知，比我们生存其间的大气还要轻，而这灵魂也冉冉升到大气之上。这时，就像毕达哥拉斯❶记得自己曾参加特洛伊攻城战，我记起了我曾经历的32次人生。

“我清楚看到一个又一个世纪犹如一长列老人从我眼前晃过，我也认出了我第一次降临人世直至上一次谢世前前后后使用过的名字，因为，众位弟兄，正如你们所知，而且这也是我们信仰中最具有真性的各项原理中的一点，灵魂是神性不知几凡的显露，而这神性则是随上帝的每一气息从上帝胸中飘溢出来。灵魂在空中比比皆是，分成许多阶层，从最高的一直到最底的，应有尽有。人在降生时可能纯粹出于偶然吸入某个灵魂，而在弃世时又把灵魂交还给一个新的人生，从而依次传递变化不息。”

他说话的口气不容置疑，这时他举目仰天，目光高尚雄劲，他的所思所想集中体现了他的信仰，他的话被全场一片啧啧赞叹声打断，如果说愤怒之后随之而起的是惊愕，那么现在惊愕之后随之而起的则是敬佩。

“等我苏醒的时候，”这会员接着说，“我感到自己已经超越常人，我恍然大悟，原来自己已经几乎成了神。

“于是我决定，不仅要把我现在这一世生命，而且要把我以

---

❶ 毕达哥拉斯：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建立具有神秘色彩的、合宗教、哲学、政治为一体的秘密团体毕达哥拉斯同盟。

后还要经历的各次生命全都奉献给人类的福祉。

"第二天，阿尔托塔斯似乎已经猜测到我的打算，他过来找我说。

"'我的孩子，20 年前您母亲生您时生殒，20 年来由于一道看不见的障碍令尊不得向您透露其人。现在我们又要游历，令尊就在您将会遇到的人中，他会拥抱您，然而您不会知道他拥抱了您。'

"所以我身上的一切，如同上帝选民身上的一切，不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都应是天机不可泄露。

"我向伊斯兰教教法说明官萨拉耶姆告别，他为我祝福，又赠给我许多礼物，然后我们同去苏伊士的商队结伴一起走了。

"各位大人，如果我想起这段往事而为之动容，请大家方寸海纳。一天有一个令人敬仰的人拥抱我，我只觉得一阵心跳，真不知道那时我浑身上下竟然会莫名其妙地颤颤发抖。

"此人是麦加的地方官，是出类拔萃、遐迩闻名的王子。他身经百战，一挥胳膊就砍下 300 万人头。阿尔托塔斯为了不致激动，也许是为了不让人看出他的真情，他故意扭转身去。

"我们进入亚洲，沿底格里斯河逆流而上，我们走访了巴尔米拉❶、大马士革、士麦那❷、君士坦丁、维也纳、柏林、德累斯顿❸、莫斯科、斯德哥尔摩、彼得堡、纽约、布利诺斯艾利斯、开普敦、亚丁，我们大致回到当初我们出发的地方，然后我们去了阿比西尼亚❹，沿尼罗河顺流而下，到了罗得岛❺，接着又去了马耳他。一艘船在离岸 20 里的海面迎我们上船，马耳他圣团的两名骑士向我致敬，又拥抱了阿尔托塔斯，然后极其隆重地领我们进了平托❻大师宫。

"各位大人，你们一定会问我，阿沙拉是穆斯林，而接待他

❶ 巴尔米拉：今叙利亚历史名城。
❷ 士麦那：土耳其港口伊兹密尔的旧称。
❸ 德累斯顿：德国城市。
❹ 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旧称。
❺ 罗得岛：希腊岛屿，位于爱琴海东南部。
❻ 平托：16 世纪葡萄牙探险家，曾到过印度，还著书描述在中国的见闻。

的人恰恰是不火异教徒誓不罢休的那些人，他怎么会受到如此高的礼遇？那是因为阿尔托塔斯是天主教徒，是马耳他圣团的骑士，他对我说的话，都是讲上帝无所不能，无处不在。有天使和神父相助，上帝缔造和谐的大千世界，并对这包罗万象的和谐赋予美妙而宏伟的名字，称作宇宙。我因此而最终成为神智学者

"我的游历已经结束，我见到的城市虽然各有其名，虽然习俗各异，但并不使我感到惊诧，因为在我先前的 32 回人生中，这些城市我都游历过，而惟一使我震惊的是，住在这些城市中的人真是云谲波诡。我的思想能凌空俯览世事，注视人类的进程。我看到各种思想都趋向进步，而进步则导致自由。我看到先后陆续显现的先知都是受命于上帝，都是为了扶助步履维艰的人类继续行进。人类从摇篮走出时尚未睁眼，但每过一个世纪便朝光明跨出一步，对芸芸众生而言，一个世纪即为一日。

"现在各位已听明白，是不是，我从东方过来并非只是为了履行共济会的礼拜仪式，我来是要对大家说：'弟兄们，大家要像雄鹰一样展开翅膀，睁开眼睛，升向世界上空　请大家随我一起登上当初撒旦带耶稣所去的那座高山的顶峰，然后大家再俯览人间万国

"万民组成一个硕大无朋的方阵，他们出生的时代不同，所处的地位也各种各样，他们各自安分守己，每人都会走到自己为此应运而生的尽头。尽管他们似乎在休息，但他们总在不停行进，虽然他们偶然后退，但他们并非有意倒退，而是为了冲刺，从而超越障碍或克服困难

"法国是各国的先锋，我们应该给它手上放一个火炬，这火炬哪怕只是一支小小的火把，火焰也会把法国吞噬，然而这场熊熊大火有益无害，因为它将照亮全世界

"正由于这一缘故法国代表缺席未到，或许他面对自己的使命向后退却……必须另找一个无所畏惧的人……还是我去法国吧。"

"您去法国？"主席问

"是的，这是最重要的岗位……由我自己负责。这又是最危险的任务，由我自己担当。"

"那么，您是否了解法国的情况?"主席又问。

共济会首领微微一笑。

"我当然知道，因为这是我一手准备的。法国在位国王已经年迈，胆小怕事，已是老朽昏庸，不过比起以他为代表的王朝，他还不算苍老，不算无可救药。法国是整座大厦的拱顶石，应该在我们最高主持会一声令下后，让那600万只手全都高高举起端掉这块拱顶石，王朝这座大厦将倾覆倒塌，到法国不再有王朝的那一天，欧洲各国君主，即便最傲慢居其王位者，也会感到头晕目眩，他们将一个个自动跳入圣路易王位哄然崩塌砸出的深渊。"

"请原谅，可敬可仰的大师，"主席身旁的头领打断问道，听他说话山区德语特有的口音，不难知道这是瑞士人，"想必您的大智大慧已把一切都算到了?"

"都算到了。"大首领只用寥寥几字就回答了。

"然而，望可敬可仰的大师原谅我如此说话，不过在我国群山之巅，众河谷之底，所有湖泊之畔，我们说话一贯像习习风声和潺潺水声那样无拘无束，然而，我不妨再说一遍，我认为时机并不合适，因为时下正有一件大事在酝酿之中，法国王朝由此必能重振雄风。本人有幸同您讲话，可敬可仰的大师，正是本人看到玛丽—泰雷丝的女儿热热闹闹地前往法国，准备把17代恺撒帝的血同61朝国王后继者的血合二为一，百姓欢天喜地而不知其然，其实每当把枷锁松开或涂以金色的时候，百姓都是这样。我谨以我个人的名义，并以我的各位弟兄的名义再说一遍，我认为时机并不合适。"

此人竟敢如此若无其事，又如此胆大妄为冒犯大首领，招致其不满，众人不禁诚惶诚恐纷纷转脸朝他望去。

"讲下去，兄弟，"大首领说，看不出有什么动容的样子，"只要是对的，你的意见就会被采纳。我们身为上帝选民，决不拒人门外，决不因为自尊心受到损害而牺牲一方天地的利益。"

大厅鸦雀无声，瑞士代表接着说：

"可敬可仰的大师，我通过研究掌握一条真理，即人的相貌总在向会看相的眼睛揭示人有哪些美德，又有哪些罪恶。人能在脸上装出各种样子，能使目光变温柔，能在嘴上挂起微笑，这种

种肌肉动作人能控制，但是一个人性格中的主要特征始终突显在外面，这是人内心活动的证据，既一望而知，又不可否认。老虎也一样，有其可爱的微笑和温柔的目光，但是从它的下颚，从它鼓起突出的颧骨，从它硕大的枕骨，从它张开的血盆大嘴，您就知道这是老虎。狗能横眉立目，也能龇牙咧嘴，装出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但从它温顺而又赤诚的目光，从它聪明颖异的脸相，从它低首下心的动作，您就知道这是一条敦厚的可供使唤的狗。上帝把每一生灵的名字和秉性都写在了生灵的脸上，所以本人能从将要统治法国的那位姑娘的脸上看出日耳曼族姑娘所有的自豪、勇气和如此温良的怡怡之德；在即将成为她夫君的那位年轻人的脸上，我则看到了镇静自若、基督徒的宽厚以及善于细心观察的性格。因此，一个民族，特别是法兰西这一民族，它从不念恶，从不忘善，仅凭查理大帝❶、圣路易❷ 和亨利四世❸ 就足以保持了20个懦弱而又残忍的国王的王位，一个民族憧憬不息而又从不悲观失望，既然经历了路易十五挥霍无度的灾难时代，经历了他那暴殄天物和种种阴险报复之后，经历了蓬帕杜尔家族和迪巴里家族的统治之后，现在遇上一位年轻、美丽又善良的王后，遇上一位温顺、宽厚又精明强干的国王，他们怎么能不爱戴？这位王太子和这位王妃将是我刚才所举种种美德的楷模，将为欧洲带来和平，法国又怎能不为他们祝福？时下玛丽—安托瓦尼特即刻迈过边界，婚礼祭台和新婚禧床正在凡尔赛宫制作，您的革新大业却要从法国开始，又为法国展开，这难道正是时候吗？再次请可敬可仰的大人原谅，我不得不说出心中所想，不得不说出我认为有责任说出的话，提请大人之颠扑不破的睿智审视。”

说到这儿，这位被陌生人叫做苏黎世使徒的人把话停了下来，然后鞠躬行礼，在一片表示赞同的啧啧称许声中静静等候首领回答。

---

❶ 查理大帝（742—814）：法国古代法兰克王国国王，后成为查理曼帝国皇帝。

❷ 圣路易：即路易九世，法国国王（在位1226—1270）。

❸ 亨利四世：法国国王（在位1572—1610）。

然而他话音刚落，大首领立即回答说：

"您能看相，大尊大贵的兄弟，而我则能预测未来。玛丽—安托瓦尼特生性高傲，她将一意孤行抗争到底，最后由于我们的攻击而丧生。王太子路易—奥古斯丁心地善良宽厚，抗争将使他日益虚弱，最后像他妻子一样，而且与妻子一起丧生，不过他们一个死于贞操，一个则相反死于昏聩。现下他们相敬如宾，但我们不能给他们时间相爱，一年后他们将彼此睥睨。再说，各位弟兄，我既然从东方来，又像牧羊人一样，得到预示夜尽昼来的那颗明星的指引，既然光明已向我显现，我们又何必在此殚思积虑弄清光明来自何方？明天我就开始行动，望各位襄助，并望各位用20年的时间完成我们这项大业，如果我们齐心协力阔步迈向同一目标，有20年的时间也就够了。"

"20年！"好几个幽灵低声说道，"太漫长了！"

大首领朝这些急于就成的人转过身去。

"不错，"他说道，"谁以为摧毁一项原则就像用雅克·克莱芒[1]的尖刀或者用达米安[2]的小刀杀死人一样容易，那当然显得非常漫长，真是懵然无知！尖刀能杀死人，不错，然而犹如中耕机的钢片，砍掉一个枝杈，根上又会窜出10个枝杈，这尖刀砍死一个国王葬入坟墓，接着又扶起一个路易十三——昏庸而残暴，然后是路易十四——聪明慧黠而专横暴戾，然后是路易十五——活活的一个偶像，崇拜者为其洒尽泪水和鲜血，简直就像我在印度见到的凶神恶煞，一边嘿嘿干笑，一边驱车碾死正向他们战车轮子抛撒花彩的女人和儿童。啊！你们认为把国王这大名从3000万人心中抹去用20年的时间太多了，然而曾几何时，正是这些人为了赎回幼王路易十五的命，竟然情愿把自己孩子的命奉献给上帝[3]。啊！你们认为让法国憎恨那些百合花可以一挥而就，然而正是这些百合花，光辉灿烂宛如满天星斗、馨香拂拂犹如它们所召唤的芬芳鲜花，悠悠千年中给世界各个角落送去光

[1] 雅克·克莱芒：神圣联盟成员，行刺杀死法国亨利三世。

[2] 达米安：法宫廷侍从，用小刀行刺路易十五未遂。

[3] 1720年路易十五10岁，曾得过一次小病。

明、仁慈和胜利。你们可以去试试，各位兄弟，你们自己去试试吧，那就不是我给你们说的20年，而是整整100年！”

“你们散落各地，心中战战兢兢，彼此又不通音信。只有我一人知道你们各位的名字，懂得你们各自的才华，并把所有才华汇集到一起。一条巨大纽带把各位联系起来，大家亲如手足，然而这纽带的脉络只有我一人知道。这样吧，我现在把话给各位说清楚，你们是哲学家，经济学家或者是理论家，我要求20年后这些原则，也就是现在你们躲在家中小声念叨的这些原则，也就是你们藏在古旧箭楼中惴惴不安写下的这些原则，也就是你们互相传授，却又手握匕首，防备叛徒或轻率鲁莽者高喊说出你们从不高喊的这些原则，我要求这些原则届时你们要在大街通衢高声宣讲，你们要写成书公诸于众，你们要通过和平使者，或者通过奋起为自由而战的50万战士的刺刀，并通过他们写有这些原则的军旗在整个欧洲广泛传播。最后，我要求你们，虽然现在听到说伦敦城楼便颤颤发抖，届时要笑骂宗教裁判所的黑牢，而我则要笑骂我即将迎战的巴士底狱，当你们的妻子儿女在可怖监狱的废墟上喜悦奔舞时，我们要同他们一起，脚踩这些废墟，用我们的拳拳之心纵声大笑。然而，这一切如实现，也只能在王朝终结之后，而不在某个国王寿终正寝之后，只能在一切权力——当然是宗教权力遭到唾骂之后，只能在低下的社会地位完全不受歧视之后，也只能在贵族阶层和四分五裂的贵族庄园被消灭之后。我提出用20年时间摧毁一个世界，再建一个新世界，20年只是亿万斯年中的20秒，你们却说太漫长了。”

先知者这一席深沉的话刚说完，大厅里立刻响起敬佩和赞许的一片嗡嗡声，经久不息。显而易见，他已经赢得了这些代表欧洲思想的神秘人物的好感。

一时间大首领独自享受胜利的喜悦，然后，当他感到自己已经取得全面胜利的时候，他接着说：

“现在，各位弟兄，现在我要去捣毁这龙潭虎穴，现在我要用自己的生命为世界自由而斗争。为了我们的事业，我们不惜自己的财产，不惜自己的自由，那么，为了我们事业的成功，各位又将如何行动？

"你们如何行动？请大家说说，这就是我来问大家的事。"

听到他这些话，全场顿时庄严肃穆，令人惶恐不安，昏暗的大厅里只见数不清的幽灵一个个凝神思索，20 个王朝将被他们此时此刻的严峻的思想所震撼。

6 位首领离开众人走到一边，经过几分钟磋商后一齐朝最高首领走来

"我，"其中一人说，"我是瑞典分会的代表。为推翻瓦萨王朝，我以瑞典的名义，派遣当初拥立瓦萨王朝的矿工，并捐献 10 万银埃居❶"

大首领掏出记事本记下这些捐献。

主席左边的人接着说：

"我，我是爱尔兰和苏格兰的代表，我不便代表英格兰许诺什么，因为我们将会看到英格兰热衷于攻打我们，但是我以可怜的爱尔兰的名义，并以可怜的苏格兰的名义，承诺每年派遣 3000 人，捐献 3000 克朗❷"

大首领站在主席边上记下捐献内容。

"您呢？"大首领问第三个头目。

"我，"他回答说，他身穿拘板的长袍，动作有力而僵硬，显出这是个新会员，"我代表美洲，那里的每一块石头，每一棵树，每一滴水以及每一滴血都属反叛之列。我们有多少金子就奉献多少金子，我们有多少鲜血就奉献多少鲜血，只是我们只有在争得自由以后才能行动。现在我们不但被化整为零，而且像牲口一样被圈起来，一个个被编上号，我们像是一条环扣互不相连的巨链，必须有一只强有力的手把头上两节焊接起来，余下的各节也就会自动焊接到一起。所以说，可敬可仰的大师，行动应该从我们开始。如果您准备让法国人挣脱王权获得自由，那么请您首先让我们挣脱外国统治获得自由。"

"就这么办，"大首领回答说，"你们首先获得自由，法国定会支持你们　上帝曾用世界各国语言说过：'你们要互相帮助。'

❶ 旧货币名。

❷ 货币名。

你们静候佳音吧。至少对您而言，兄弟，我可以向您保证，等待不会是漫长的。”

说完，他朝瑞士代表转过身去。

“我，”瑞士代表说，“我只能承诺我个人的贡献。我们共和国的男儿长期以来一直是法国王权的盟友，自从马里尼亚诺和帕维亚两次战役后❶，他们一直向法国王权出卖自己的鲜血。他们是忠贞不渝的供货商，凡是他们卖出的，他们一定送货上门。可敬可仰的大师，我生平第一次为我们这种赤胆忠心感到羞愧。”

“好吧，”大首领回答说，“我们一定能取得胜利，不必用他们，也由不得他们了。该您说了，西班牙代表。”

“我，”西班牙代表说，“我不富有，只有3000兄弟可提供，不过他们每人每年可奉献1000里亚尔❷。西班牙是个好逸恶劳的国家，好端端的人睡病榻都可以，只要能睡就行。”

“好吧，”大首领说，“那么您呢？”

“我，”被大首领问到的那个人说，“我代表俄国并代表波兰的各分会。我的弟兄要么是忿忿不平的富人，要么是命中注定永远干活、不得休息，最终落个早死的可怜农奴。我不便以农奴的名义许诺任何东西，因为他们一无所有，连自己的生命也不拥有，但是我可以替3000富有者向您承诺每人每年捐献20金路易❸。”

“你们通过这三个字母认出了我，字母所表示的口号已经在部分地区叫响，并将在其他地区广为流传，”大首领说，“现在，每个会员不仅要把这三个字母印入心中，而且真正心向往之，因为，我，至高无上者，东西方各共济会的首领，下令摧毁百合花。你，瑞典兄弟；你，苏格兰兄弟；你，美洲兄弟；你，瑞士兄弟；你，西班牙兄弟；还有你，俄罗斯兄弟，我命令你们各位：LILIAS PEDIBUS DESTRUE❹。”

---

❶ 分别为1515年9月法军战胜瑞士雇佣军和1525年2月法军与瑞士雇佣军被西班牙军击败的两次战役。

❷ 西班牙古银币。

❸ 法国旧金币。

❹ 拉丁语：踏烂百合花。

全场响起热烈欢呼声，犹如海啸涌入龙潭虎穴一般轰然震动，又像悲怆狂风从山口呼啸而出。

“现在，谨以圣父和圣主的名义，请各位退席，”欢呼声平静下来后最高首领说，“大家先依次从地下通道去雷鸣山的采石场，然后一部分人从小溪走，一部分人从树林走，余下的人从河谷走，日出以前全部分散完毕。你们还会见到我一次，这一天就是我们的奏凯之日。各位请走吧。”

他说完的时候打了一个只有6位主要首领懂得的共济会暗号，于是等所有低级会员走完以后，他们6人都站到最高首领周围。

这时最高首领把瑞典代表拉到一旁。

“斯维登堡，”大首领对他说，“你是真正受神灵启示的人，上帝通过我的话向你称谢。你把钱汇到法国，地址我会给你的。”

主席谦逊恭顺地鞠躬，然后走开，大首领凭其第二视觉认出他的名字使他大为骇然。

“您好，刚正不阿的费尔法克斯，您不愧是您先祖母的好儿孙❶。您给华盛顿写第一封信时，即代我向他致意。”

费尔法克斯躬身致礼，然后跟在斯维登堡后面退出大厅。

“过来，保罗·琼，”大首领对美洲代表说，“过来，你刚才讲得很好，这正是我对你的期望。你将是美洲的一位英雄，望美洲和你本人一有信号立即做好准备。”

美洲代表像是被天神吹了一口气似的，战战兢兢退了下去。

“而你，拉瓦泰，”大首领接着说，“暂且放下理论，因为现在已到实践的时候了。不必再去研究人性如何，而要研究哪些可以成为人的天性。你可以走了，你的弟兄中如若有人起来反对我们，他们就活该倒霉，因为人民的怒火必然快疾神速，必然像上帝的怒火一样，摧枯拉朽席卷一切。”

瑞士代表颤颤发抖鞠了一躬便离开大厅。

“你听我说，克齐梅雷斯，”大首领接着对刚才以西班牙名义

---

❶ 1649年英国特设高等法院审讯国王查理一世，议会反对派首领费尔法克斯之妻猛烈抨击国王法官

讲话的人说，“你热忱有余而自信不足，你说你的国家在沉睡，那是因为没有人把它唤醒，你可以走了，卡斯蒂利亚永将是勒·熙德的祖国。”

最后一位首领也朝大首领走来，但不等他走上3步大首领便命令他站住

“你，俄罗斯的锡埃福，不出一个月你必背叛你的事业，然后一个月后你必死无疑。”

莫斯科代表一下跪倒在地，大首领正言厉色一把拉他站起，此人已是山穷水尽，踉踉跄跄走了出去。

至此我们把这位神乎其神的人物写进了本书故事，而且他将成为本书的中心人物。此时此刻大厅里只留下他一个人，他环顾四周，看到大厅空空荡荡，悄无声息，然后扣上绣孔锈了金丝的黑丝绒外衣，把头上戴的帽子拉紧，拉开青铜门迈出大厅，门随后立刻关上。他走进连绵起伏的山岭，仿佛他对这儿的重峦叠嶂早已了如指掌，接着他来到那树林，虽然没有向导，而且漆黑一团，他还是顺利穿过树林，像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手领着他走似的。

穿过林中空地后，他放眼四望找他那匹马，但没有看到，于是屏息静听，他恍惚听到远处有马的嘶鸣声。赶路人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吹出一声抑扬的口哨，不一会儿墨墨黑夜中隐约看到捷里得犹如一只忠实驯顺的狗喜冲冲地奔腾而来，赶路人矫健一跃跳上马背，马驮着他奔驰而去，一转眼便在达南费尔斯和雷鸣山山峰之间的冥冥欧石南林中消失不见了。

一　暴风雨

上文故事发生后一个星期，傍晚5点钟光景，一辆双人驾驭的驷马高车从位于南锡和梅斯正中间的小城蓬塔木松驶出。马车驶出前先在驿站换了马，一家旅馆的老板娘殷勤留了半天也没有留住，只得站在旅馆门口望着这些夜晚赶路的人渐渐离去。

马车刚才换马的那几分钟工夫，车厢边上围了20个小孩和10个女人，等4匹马拉着笨重的车厢拐过街角刚消失不见，这些孩子和女人一个个回到自己家里，又是比划，又是惊奇地说开了，看得出来，他们有的欣喜若狂，有的则是惊诧不已。

50年前，仁慈的斯坦尼斯拉斯王❶为使他的小小王国同法国的交通更便捷，在摩尔泽河上架了桥，之后还没有像这样的马车从桥上走过。当然走这桥的那些阿尔萨斯铁匠也是稀奇古怪，一到赶集的日子，他们就从法尔斯布尔带来双首怪物、会跳舞的大熊和成群结队的卖艺人——这是文明国家中的流浪漂泊者。

的确是这样，即便不是轻浮张狂的小毛孩，也不是既好奇又爱说坏话的老太太，谁见了这么一辆庞然大物一般的马车都会惊讶万分，不由得站住不动。这车身悬挂在这么大直径的4个车轮上，又用结实牢固的弹簧垫稳，可是走起来还是相当快疾，难怪看到的人无不惊呼：

"这辆走驿站的车真不一般！"

读者万幸，没有目睹这辆车过去，不妨让我们给大家描述一下。

首先说主车厢——我们说的就是主车厢，因为这车厢前还挂了一个类似双轮轻便马车的车厢，我们先说这主车厢：漆成一色

---

❶ 斯坦尼斯拉斯：路易十五的岳父，原为波兰国王，后退位，得法国东北部的巴尔和洛林两地为王，死后领地归还法国

浅蓝，护板上满满当当地画了一顶雅致的男爵冠，下面是颇具匠心套在一起的JB两个字母。

两扇窗扉，我们说的就是窗扉，而不是车窗，两扇窗扉挂着平纹细布窗帘，外面的光可以透进车厢里面，一般外行人却发现不了这两扇窗，因为它们开在车厢上方靠前面轻便车厢的那一边。窗口有护拦，所以同车厢里的人（且不管是谁）说话的时候能踏实靠着，要没有这护拦，那就靠不踏实了，所以说，可以踏踏实实地靠在蒙着窗帘的玻璃上面。

这是后车厢，像是这辆不同寻常马车的主要部分，车身可能有8尺❶长6尺宽，里边全靠那两扇窗采光，透气则靠安在车厢顶层的气窗。还有，让过路人觉得这车奇怪之极的是，车厢顶层还竖了一根足有一尺多高的铁皮管子，一缕缕青烟从管子冒出来，随后拉成白不呲咧的长条，最后在马车后面上空袅袅散开。

今天见到这种怪里怪气的东西，大家准以为这是在搞什么新的发明创造，机械师可能正在借助马的力量把功率和蒸汽巧妙结合一起。

上文说过，车厢前面是4匹马和两名车夫，而车厢后面是用绳拴着惟一一匹备用马，所以说车里面搞什么发明创造的名堂是很有可能的。拴在车后的这匹马长了一只弯而突出的小脑袋，四腿细长，胸部窄小，马鬃又浓又密，火红色的尾巴闪闪发亮，从这些典型特征一看就知道，这是一匹阿拉伯马。马身上备了全套鞍子，说明关在这诺亚方舟一般车厢里的神秘游人之中，有人喜欢骑马驰骋，虽然紧挨马车骑马奔驰像是绝对禁止的，但那人还是要这样痛快一番。

后边主车厢的窗用平纹细布挡得严严实实，前边轻便车厢也用两幅皮窗帘挡得严严实实。车到蓬塔木松的时候，两幅窗帘缝里伸出一只肌肉发达的白白净净的手，把付驿站的钱和一副双股缰绳塞到上一站的车夫手里。

车夫又惊又喜，赶紧摘下帽子说："多谢大人。"一个响亮的声音用德语对车夫说了一句，今天南锡一带虽然不讲德语了，但

---

❶ 法国古代长度单位，相当于325毫米。

还是可以听到有人说德语　当时那声音说：

"Schnell, schneller!"

这句话翻译过来，就是说：

"快，再快点。"

同车夫说话，如果同时加进某种优美的金属声，那么不论说哪一国语言，他们都能听懂，因为他们这种人对这优美的金属声——坐车赶路的人都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他们对这种声响，我们不妨这么说吧，那是非常爱听的。新换上的两个车夫于是施出浑身解数，让这车走得风驰电掣一般，但是车夫用胳膊使的劲比马用腿使的劲大，到后来车夫力不从心，这是他们只得减慢速度，让马不紧不慢一路小跑，因为就这样小跑就已经能达到每小时走12到24里的路了。

约莫7点钟的时候，车赶到圣—米耶勒驿站换马，还是那只手伸到窗帘外给了到站的驿站费，还是那个声音叮嘱了那句话。

过圣米耶勒就是山路，一走上山路，车上的人也就只得由着车慢慢走了，结果2里的路走了差不多半个小时

到了上坡路最高的地方，车夫把车子停下，让马稍稍喘口气，坐在前面轻便车厢里的人这时可以撩开皮窗帘欣赏一下前面辽阔的天际，可惜刚刚升起的暮霭正开始把天边渐渐笼罩起来。

直到下午3点钟的时候，天还是晴朗炎热，到了傍晚却变得闷热起来。一大团白云从南边飘过来，像是有什么预谋似地一直盯着马车追过来，不等车赶到巴勒迪克，白云就差不多追上了，两位车夫怕有什么万一，倒是提议了就留在巴勒迪克过夜。

下坡路很窄，一侧是大山，一侧是陡坡，坡下面是河谷，逶迤曲折的摩尔泽河远远可见。陡峭的坡路绵延4里路长，下去的时候十分惊险，只能走得很慢很慢，所以两个车夫重新驾车上路后一直是小心翼翼的

白云不断向前推进，不但气势汹汹，而且贴着地面滚滚而来，把地上冒出的缕缕水汽卷到一起。透过这阴森可怖的茫茫白色，只看到别的云头苍苍发青，像海战中的船舰那样纷纷朝风口下飞奔，然而又被白云一一向后推去。

那朵白云团像是迅猛上涨的潮水，转瞬间就布满了整个天

空，落日余晖全被遮挡，好不容易透过云层照到地上的只是一片斑斑点点、苍白无力的淡光，空气中不见半丝微风，然而树叶却在簌簌摇曳。随着阳光消失，天变得惨惨而无色，树叶也都蒙上了灰蒙蒙的夜色。

突然一道闪电撕破云层，天空顿时被劈成菱形碎块，火光闪闪，人在惊恐万状之中恍惚一眼望穿苍穹中的沧溟深渊，犹如地狱一般燃起熊熊烈火。

与此同时雷声顺着一棵又一棵的大树滚滚而来，一直传到大路从中穿过的树林尽头，雷鸣声中大地颤抖，天上大团的云如同烈马一般疾驰。

马车一路向前行驶，烟囱仍在突突冒烟，只是一开始冒黑烟，后来变成乳白色的细缕。

像是两个车夫彼此商量好了似的，车一下停住。

"怎么啦？"还是那个声音问，不过这一次说一口极漂亮的法语，"怎么回事？"

"我们正捉摸是不是还得往前走。"

"我觉得这种事首先是我，而不是你们来问的，"那声音接着说，"快走吧！"

说话声中含有一种严厉和真实的命令口气，车夫听了只得服从，马车于是又在山坡路上行驶起来。

"这就对了！"那声音又说道。

一度撩起的皮窗帘重新放下，把车厢里的人同车夫的座位隔开。

可是这路本来就是黏土铺的，经从天而降的滂沱大雨一冲，不但湿漉漉泥泞不堪，而且一下变得滑不溜叽，那几匹马都不肯走了。

"先生，"驾辕马的车夫说，"这路没法再走了。"

"为什么？"读者都知道的那个声音问。

"因为马不肯走，它们全都只是原地踏步。"

"我们离驿站有多少路？"

"啊！驿站还远着呢，先生，离我们有30里路。"

"这样吧！车夫，你给马都换上银做的马蹄铁，这样它们就

肯走了。"陌生人掀开窗帘说，同时把每个值6里弗❶的4枚硬币给车夫递了过去。

"您真好。"车夫说，一边伸出大手接过埃居，然后把钱塞进肥肥大大的靴子

"我似乎觉得先生是在对你说话吧?"另一个车夫说，他听到每个值6里弗的几枚硬币掉进靴子时发出清脆的响声，觉得刚才那段谈话很有意思，自己不能排除在外。

"是的，他的话是这么说的，我们得赶路。"

"您是不是有点不同意，我的朋友?"车厢里的赶路人问，话说得亲切而又坚定，看来在走不走这一点上，他容不得半个不字。

"不，先生，我倒没有什么，有事的是这几匹马，您看，它们都不肯往前走。"

"马刺干什么用的?"赶路人问。

"啊！我都要把马刺上的星形小轮夹进马肚子了，这些马就是不肯往前走一步。我想老天干脆把我撂倒在这儿算了，万……"

不等车夫把这亵渎神明的话说完，火光闪闪一声响雷，令人心胆俱裂，把他的话一下打断。

"这天可不善，"善良的车夫说，"噢！先生，您看……这车自己走起来了，再过5分钟它就走得比我们想要的快得多。耶稣上帝！现在我们不想走也得走了。"

果然，笨重的车身沉甸甸地压在马的臀部，可是马连自己都站不稳，根本经不住这分量，马车于是渐渐往前冲出去，重力又在不断加大，转瞬间这股冲出去的势头已是一泻千里了。

马疼得狂奔起来，整个车就像在这昏暗坡路上射出的一枝飞箭，眼看着朝深渊冲去。

这时冲出车厢的不只是那赶路人的话声，而是他的整个脑袋。

"笨蛋！"他喊了起来，"你让我们都去死！拉左缰绳！左拐！

❶ 法国旧货币单位，相当于1古斤（约500克）银的价格。

拐啊！”

“噢！先生，还是您自己来吧！”车夫回答说，一边使劲收拢缰绳，想重新控制他已失去控制的那几匹马，然而这根本无济于事。

“约瑟夫！”这时第一次响起一个女人的喊声，“约瑟夫！救命！救命啊！啊！圣母马利亚！”

此时此刻真是千钧一发之际，丧魂落魄的生死攸关之时，人在这时也只会祈求圣母了。马车已经失去稳健有力之手的驾驭，在自身重力的冲击下，径直朝深渊飞快滑去。有一匹马似乎已经悬挂在峭壁口上，车轮只要再滚3圈，两个车夫连车带马全都会摔下去砸个粉碎，彻底完蛋，幸好这时那个赶路人从轻便车厢一下窜到辕木，伸手抓住车夫的衣领和裤腰带，像举孩子似的把他举起摔出10步远，然后跳上马鞍坐在车夫的位子上，收拢缰绳，一边凶狠地高喊：

“左拐！”他对第二个车夫喊道，“左拐，糊涂虫！难道我毙了你不成！”

这一声命令产生了神奇的效应，驾驭两匹前导马的车夫听得他那倒霉的伙伴一声大叫，自己赶紧使出超常的力气，趁车身一晃把车往后拉，这时那赶路人站在路中间，以拔山扛鼎之势帮车夫把车退到原地，刚才隆隆雷声中这车似乎要同雷鸣拼一高低，就从这儿追风逐电般地向前滑了出去。

“奔驰向前！”赶路人喊道，“快速向前！只要你敢松手，我就踩着你，踩着你这几匹马的尸体过去。”

车夫知道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吓唬人而已，所以他更是舍不顾身，马车急若流星一路向下驶去，谁看到这车在冥冥夜色中从眼前驶过，一边发出隆隆声响令人胆战心惊，而车上的烟囱冒着闪闪的火光，车厢里响起闷声闷气的呼叫，谁都会说这简直就是从地狱驶出的鬼车，前有神奇怪马狂奔，后有呼啸狂风追赶。

然而车上的人只是躲过一个危险而又陷入新的危险。河谷上空的云疾走如飞，仿佛矫健的马神速飞过来，那位急着赶路的人不时抬头朝天上望，闪电刺破云层，在闪闪电光下可以清晰看到他脸上忧心忡忡的神色，他也丝毫不去掩饰，因为这时除了上帝

之外，谁也不会发现他的神态。马车驶到坡路的下端，自身的冲力又推着它在平地上向前滑去，这时由于气流急速流动，阴阳两电相交，在一声可怖的轰鸣声中云层骤然被撕裂，闪电和疾雷顿时一齐从中冲出，只见燃起一团火，先是紫红，接着变成青蓝，接着又变成煞白一片，几匹马都被火团团包住。后面的两匹马嗖地一下直立，蹄子在充满硫磺味的空气中乱踢，前导的两匹马则像脚下的地一下坍塌似的倒了下来，但是车夫正骑着的那匹马又立刻站起来，它发觉身上的架套已被震碎，于是驮着主人冲进黑暗消失不见了。这时车又朝前滑了10步路，撞上已被迅雷劈死的那匹马，最后停了下来。

在这电光火石之间，又听得车厢里的女人发出悲怆凄惘的喊叫。

当时一片少有的惊慌，谁都弄不清自己是生还是死，就连那赶路人也在按脉搏，不禁想知道活着的还是不是自己。

他倒是安然无恙，只是那个女人已经昏死过去。

对刚才所发生的一切，赶路人早有所料，因为轻便车厢传出的惊叫声之后，却是一片死寂，然而他立刻去关心的，并不是那个肠断魂消的女人。

相反，他一从车上跳下双脚落地，便匆匆朝后面的车厢奔去。

我们说过的那匹阿拉伯马就在车后，它也是惊恐不安，直挺挺地四肢发僵，颈背上的鬣毛倒竖，根根马鬃都已高高翘起，仿佛全都有了灵性似的。马还拴在车厢门的把手上，它使劲拽缰绳，把车门拽得直摇晃。而且，它两眼发直，口吐白沫，这匹高傲的马怎么使劲也挣脱不了拴住的缰绳，这场暴风雨已经把它吓得一时回不过神来。主人像往常一样吹着口哨过来，伸手在它臀部抚摸了一下，这时它猛地跃起，一声嘶鸣，好像没有能把主人认出来。

“行了，又是这中了邪的马，”车厢里一个声音嗫嚅道，“这畜生老是晃我的墙，真是该死！”

接着，这声音一下抬高，很不耐烦，恶狠狠地用阿拉伯语说：“恶魔，我不是叫你老实呆着吗！”

"您不要生捷里得的气，老师，"赶路人说，"它只是害怕了，别的没有什么。其实，换了别的马用不着这么吓人的事早就吓怕了。"

赶路人一边说一边打开车厢门，放下踏脚板，然后走进车厢，随手把门关上。

二 阿尔托塔斯

赶路人来到一位老人面前。老人双眼黯淡，长着鹰嘴鼻，两手不停颤抖可又充满活力。他坐在一把硕大椅子上，右手正在翻一本又大又厚的羊皮纸手稿，书名叫《书房之钥匙》，左手拿着一把银漏勺。

老人坐成这样一种姿势，又全神贯注干着这样一种活，而且布满僵硬皱纹的脸上似乎只有眼睛和嘴才有点活气，他这副模样在读者看来一定觉得稀奇古怪，然而对这位还不知其名的赶路人来说，却完全是熟视无睹的了，因为他根本没有抬眼看看四周怎么样，不过车厢这一部分的陈设还是值得我们看上一眼的

3堵墙——读者还记得老人把车厢的护板叫做墙，这三堵墙前面都靠着塞满书的书架，一把椅子放在三堵墙的中间，这是这位古怪人物的日常坐的地方，谁也不敢同他争这座位。书架上面安了一些搁板，上面放了许多小药瓶、短颈大口瓶和插在木匣里的小盒子，看上去就像船上摆的就餐用的盘子和各种各样的玻璃杯子。老人好像习惯自己一人摆弄这些东西，他可以转动自己坐的椅子，到他要拿东西的地方，他再压椅子边上的千斤顶，于是能拿到任何一本书和任何一只匣子。

房间——不妨把这车厢就叫做房间吧，有8尺长，6尺宽，6尺高。开了车门的第四块护板为了方便出入没有安任何东西。正对车门的地方除了那些小瓶和蒸馏器之外，还在靠近第四块护板的地方高高竖起（可以这么说）一只小火炉，挡火板、风箱、炉条等应有全有。这时炉子把一只坩埚烧的发白，把一种合剂烧

得沸滚翻腾，正是从这炉子通过那条铁管冒出读者刚才从车厢顶上看到的那股神秘的烟，一路上令各地的男女老少一个个既惊讶又好奇。

另外，在小瓶、盒子、书本以及错落有致摊了一地的纸夹之间，还可以看到铜镊子，泡在各种各样药水里的煤块，一只盛了一半水的壶，以及用细绳吊在车厢顶上的一包包花草，有的像是前一天刚采的，有的像是一百年前采集的。

车厢里散发出一股沁人心脾的气味，如果是在某个不像如此简陋的实验室闻到这股气味，真可以说芬芳馥郁了。

那位赶路人走进车厢的时候，老人正眼疾手快极其利落地转动他的椅子，他靠到火炉边上伸手去撇药水上的泡沫，他那专心致志的样子不禁令人肃然起敬。接着，有个人影在他眼前一晃，他一时分了心，用右手把头上戴着的，想当初应该是乌亮的丝绒帽一直拉到齐耳朵，只有几缕银丝般闪闪发亮的白发露在外面。同时他又非常敏捷地把他丝绵长袍的下摆从椅子小轮下迅速卷起，这件长袍已经穿了10年，已是断丝累累，根本看不出当初是什么颜色，什么样式，现在只是一件破衣烂衫。老人显得很不高兴，一边不断撇药水上的泡沫，一边把长袍撩起，嘴里还在低声抱怨。

"它害怕了，这该死的畜生，我倒要问您，它有什么好害怕的？它撞我们，把我的炉子震得直晃，晃得我四分之一的药水撒到火上了。阿沙拉！为了上帝，我们一遇上荒野，您就给我把这畜生甩掉吧。"

赶路人微微一笑。

"首先是因为，老师，"他说道，"我们已经到了法国，不会再遇上什么荒野了，其次是因为我不可能狠心甩掉一匹值1000金路易的好马，这是博拉赫马❶传下的纯种马，可以说是无价之宝。"

"1000金路易，1000金路易！您什么时候要钱，我就把钱给您，几千几千的金路易给您，给别的同样价值的东西也可以。您

❶ 即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上天所乘的马。

的这匹马，且不说它让我少活多少天，现在就已经让我损失了100万。"

"它又怎么啦，这可怜的捷里得？您说吧！"

"它怎么啦？再有几分钟，我的药水即可沸滚，而且一滴药水都不会飞溅出来。的确，琐罗亚斯德也好，巴拉赛尔苏斯❶也好，他们都没有向我提过这现象，倒是博鲁斯❷认认真真地提醒过我。"

"那好啊！亲爱的老师，再有几秒钟药水真的会沸滚起来。"

"啊！说得倒好，沸滚起来！哼，阿沙拉，这简直就是诅咒，我的火已经灭了，我还不知道烟囱里掉下的是什么东西。"

"我可知道，"学生笑着说，"烟囱里掉下来的是水。"

"什么？是水？水？啊！这么说，我的药水全都给毁了！这事又得从头做起，好像我真的有什么时间可以白白丢掉似的！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这位学识渊博的老者朝天举起双手绝望地喊道，"是水！那是什么水？我倒要问您呢，阿沙拉。"

"天上的净水，主人，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您都没有发觉？"

"我正忙着干活，能发觉什么吗？……原来是这么回事！您自己看吧，这真让我可怜的心感到恼火，还用我说吗？我叫您给我安个烟囱帽都有半年了……您年轻，可您要做的事也就仅此一件。您漫不经心，结果怎么呢？结果是今天下雨，明天刮风，把我的考虑全打乱了，把我的事全给毁了。然而，我凭朱庇特❸起誓，我必须夙兴夜寐才行。您也清楚，我时辰已经到了，如果我不能控制这大限，如果我还是找不到长生药水，那么什么智者，什么阿尔托塔斯都再见了！7月3日晚11点整就是我的百年诞辰，届时我的药水一定要完美无缺地提炼出来。"

"可我觉得事情做得非常顺手，亲爱的老师，"阿沙拉说道。

"一点不错，我已经试着服用过了，我左臂本来已经基本瘫

---

❶ 巴拉赛尔苏斯：中世纪瑞士医学家，自称试制成长生药水。

❷ 博鲁斯：中世纪意大利炼金术士。

❸ 朱庇特：古罗马神话中的主神。

痪，现在又能动弹了 而且，我把原先用在吃饭上的时间也省了下来，现在隔两三天才吃一次饭。我这药水还不完美，不过在不吃饭的两三天中我喝一勺就能保持精力。啊！我总觉得很可能就缺一种草，只要有这种草的一片叶子，我的药水就配齐了。这种草，有可能我们就从它旁边经过一百次、一千次，也有可能我们的马就在上面踩过，我们车厢的轮子在上面碾过。阿沙拉，大普林尼❶说的那种草，科学家还没有找到，或者是没有认出来，因为只要是东西就不会消失泯灭 呃，等什么时候洛伦莎神智恍惚，您问问她这种草叫什么名字，是不是？”

“是的，老师，您可以放心，我会问她的。”

“您去问吧，”大学问家叹了一口气说，“不过现在这一次我的药水又没有成功，我得用一个半月的时间才能达到今天这个程度，其实您也清楚 您可不能掉以轻心，阿沙拉，到我毕命的那一天，您蒙受的损失至少跟我一样严重……这响声是怎么回事？车还在走吗？”

“停了，主人，那响声是在打雷。”

“打雷？”

“是的，刚才我们大家，特别是我，都差一点被雷劈死，幸好我穿的衣服是丝绸的，救了我一命。”

“好吧，”老人说，一边拍打膝盖，发出一阵嗡嗡声，仿佛里边的骨头已成空心的了，“看您这么浑头浑脑给我带来多大的危险，阿沙拉，差点被雷劈死，差点莫名其妙地被闪电烧死，然而这闪电我是可以把它控制起来的，要是我有时间，我就叫它钻进我的炉子，把我的锅烧开。天上来的险情本来不难预防，可您偏把我置于这险情之下，然而地上的人不是愚笨迂拙，就是心黑手辣，造成险象环生，我们防不胜防，难道这还不够吗？”

“请您宽恕，主人，但是您还没有对我说明……”

“什么？难道我没有给您讲过我的尖端放电体系？没有讲过我的导电风筝？等我的药水研制成以后，我再给您讲一遍吧，不过现在这时候，您也明白，我没有工夫”

❶ 大普林尼（23—79）：古罗马作家，著有百科全书式的《自然史》。

"这么说，您认为人可以制服霹雳?"

"不仅可以制服，而且可以做到想让它上哪儿它就上哪儿。有朝一天，有朝一天，等我现在的第二个50年过完，泰然自若等那第三个50年来临，我就给霹雳套上一副铁的笼头，我就像您现在驾驭捷里得一样，毫不费力地驾驭这霹雳。不过现在您先给我的烟囱安上挡雨的帽，阿沙拉，我这是在求您呢。"

"我会安上的，您放心吧。"

"我会安上的！我会安上的！总是将来如何如何，仿佛将来仅仅属于我们两个人似的。噢！我是永远不会被人理解的了！"大学问家在椅子上又是摇晃脑袋，又是绝望地扭自己胳膊，一边高声喊道，"您放心吧！他叫我放心，可是再过三个月我的药水还没有研制成功，我的一切便付诸东流。不过我既然度过现在的第二个50年，我就会恢复我的青春活力，四肢又能动弹，我就可以行动自如，到那时候我也用不着再求人了，人家用不着对我说'我会做的'，倒是该我说'我会做的'！"

"至少对于我们当前进行的伟大事业，您是可以这么说的吧?您是否已经想到?"

"啊！我的上帝，我想到了，如果我现在研制药水就像研制钻石一样有把握……"

"造钻石您真的有把握，主人?"

"那当然，因为我已经造成了。"

"您造成功了?"

"在那儿，您自己看吧。"

"哪儿?"

"那儿，您右手边上的那只玻璃小罐里，对，就在那儿。"

赶路人急忙拿起指给他看的那只小罐，这是一只极其精致的水晶杯，杯底内壁粘满了一层细得几乎摸不出来的粉末。

"钻石粉?"年轻人喊了起来。

"不错，是钻石粉，您再往中间好好找。"

"对，对，有一颗米粒大小的钻石。"

"大小无关紧要，我们把所有的粉末都粘合起来，米粒大的可以做成大麻籽那样大，大麻籽大的可以做成豌豆那样大。不

过、看在上帝分上，阿沙拉，我对您已承诺在先，作为交换您要给我的烟囱安个挡雨的帽，您的车要安导线，不能让水再渗到我的烟囱里，也不能再让霹雳到处瞎溜。”

“是的，是的，您放心吧。”

“又来了！又来了！他总是这句话‘您放心吧’，真让我恼火。这年轻人啊，狂妄自大，不自量力！”他喊道，一边阴森森地笑了起来，露出牙齿完全脱落的嘴，似乎使凹陷的眼眶更显深邃。

“老师，”阿沙拉说，“您那火已经熄灭，坩埚也凉了，坩埚里有什么东西吗？”

“您自己看吧。”

年轻人于是去看坩埚，他把坩埚打开，看到里面有一块榛子般大小的玻璃状的煤块。

“钻石！”他喊道。

紧接着他又说了一句：

“是钻石，可惜有斑点，不纯正，没有什么价值。”

“因为火灭了，阿沙拉，因为我的烟囱没有安挡雨的帽，听见了吗？”

“噢！请原谅，老师。”年轻人说，一边把那颗钻石翻过来颠过去地看，钻石一会儿反射出一道道明晃晃的强光，一会儿又变得暗淡无光，“噢！，原谅我吧，您得吃点东西才能有精神。”

“不用了，两小时前我已经喝了一勺我的药水。”

“您弄错时间了，主人，您是在早上6点钟的时候喝的药水。”

“什么！那么现在是几点？”

“快到晚上10点钟了。”

“耶稣啊！”大学问家握紧双手喊道，“又一天过去了，飞逝了，损失了！是不是每天的时间缩短了？不再是24小时了？”

“如果您不想吃东西，至少应该睡一会儿，老师。”

“呃，好吧！我睡两个小时，不过，两小时以后，您得看着您的表，两小时后过来叫醒我。”

“我保证来。”

"您看，我一睡着，阿沙拉，"老人说道，口气变得温和起来，"我总是提心吊胆，只怕是漫漫长夜。您一定过来叫醒我，是不是？向我保证不行，您得起誓。"

"我向您起誓，老师　过两小时来？"

"过两小时来。"

话说到这儿听到路上响起像是马在奔跑的声音，接着传来一声既是不安、又是惊慌的喊叫声。

"这又是怎么回事？"赶路人喊道，一边匆匆打开车厢门，越过踏脚板一下跳到大路上。

三　洛伦莎·费利西亚尼

就在赶路人和大学问家在车厢里说话的时候，车厢外面发生了这么一回事。

刚才一声响雷把前面的两匹马击倒在地上，又把后面的两匹马惊得直立起来，这时我们交代说轻便车厢里的那个女人吓得昏死过去。

她不省人事纯粹是被吓的，所以昏过去后一会儿她又慢慢醒过来。

"噢！我的上帝，"她说道，"我被丢弃在这儿不见搭救，难道没有人可怜可怜我吗？"

"夫人，"一个声音怯生生地说，"有我在这儿，只是不知道我能帮您做点什么。"

少妇听到几乎就在耳边响起这说话的声音，于是站起身，透过轻便车厢的皮窗帘伸出脑袋和胳膊，发现一个小伙子踩在车门的踏板上，正同自己面对面地站在那儿。

"对我说话的是您吗，先生？"她说。

"是的，夫人。"年轻人回答说。

"您说要搭救我？"

"是的。"

"我先问您，这是怎么回事？"

"是这样的，夫人，刚才那响雷几乎就打在您身上，雷落下来的时候把前导马的马套劈碎，马驮着车夫走散了。"

女人惶恐不安地朝四周看了一眼。

"那……驾后边两匹马的那个人，他在哪儿？"她问道。

"他刚进了车厢，夫人。"

"他没有什么事吧？"

"什么事都没有。"

"您能肯定吗？"

"至少他从马上跳下来的时候还是好端端的。"

"啊，赞美上帝！"

少妇松了一口气。

"先生，您来得可是时候，正好搭救我，可是刚才您在哪儿？"

"夫人，我遇上雷雨，于是躲进这个黑洞，其实这是采石场的进口。突然我看到从拐弯的地方一辆马车飞快冲过来，一开始我以为马受了惊吓在狂奔，但是我马上看到情况正相反，马被一只强有力的手牢牢控制着。这时突然落下一个霹雷，轰隆一声吓得我汗毛直竖，我都以为自己被劈死了，一时间我呆若木鸡。我现在给您说这些，刚才我看的时候简直就像在做梦一样。"

"这么说，您不能肯定刚才驾后面那两匹马的人进了车厢，是不是？"

"噢，错不了，夫人。我后来清醒过来了，清清楚楚看见他走进去的。"

"我想请您弄清楚他是不是还在里面。"

"怎么弄清楚呢？"

"用耳朵听。要是他还在里面，您会听到两个人说话的声音。"

年轻人从踏板上跳下，走到车厢护板边上听了起来。

"没错，夫人，"他走回来的时候说，"他在里面。"

少妇点了点头，意思是说："很好，很好！"

这时，小伙子正好不慌不忙把这女人打量了一遍。

少妇二十三四岁的样子，皮肤呈棕色，但是这种棕色偏暗的

肤色比玫瑰色和浅红色的肤色要秀美绚丽。她举起蓝莹莹、清秀明丽的双眼向天望去，像是在对苍天发问，又像两颗星星一样闪闪发亮。她头发乌黑，没有像当时流行的那样扑什么香粉，缕缕乌油发亮的发卷披散在乳白石一般的颈脖上。

突然她好像下了决心

"先生，"她问道，"这是什么地方？"

"斯特拉斯堡去巴黎的路上，夫人。"

"路上什么地方？"

"离皮埃尔菲特16里地。"

"皮埃尔菲特是什么地方？"

"是座小镇。"

"过了皮埃尔菲特是什么地方？"

"巴勒迪克。"

"是城市吧？"

"是的，夫人。"

"人口稠密吗？"

"四五千人，我想吧。"

"这儿到巴勒迪克有没有比大路近的小路？"

"没有，夫人，至少是我不知道。"

"真是倒霉。"她低声抱怨说，一边缩回到轻便车厢里。

年轻人又站了一会儿，等少妇再问什么事，可是看到少妇不再开口说话，他也就走了几步准备走开。

这一走却把少妇从沉思中唤醒，好像是这样吧，因为只见她急急忙忙奔到轻便车厢的前面。

"先生！"她说。

年轻人转过身来。

"我来了，夫人。"他一边走过来一边说。

"我再想问您一个问题。"

"请吧。"

"车厢后面原先是不是拴了一匹马？"

"是的，夫人。"

"马还在那儿吗？"

“不、夫人，进车厢的那个人把马解开，重新拴到车厢的轮子上了。”

“马没有什么事吧？”

“我想不会有什么事。”

“这是一匹价值连城的好马，我非常喜欢。我要亲自弄清楚这马是不是安然无恙，可是这泥地怎么走过去牵马呢？”

“我可以把马牵过来。”小伙子回答说。

“啊！倒也是，”少妇喊道，“我就请您把马牵过来，太感谢您了。”

年轻人走到马旁边，马扬起脖子嘶叫了一声。

“不用怕，”少妇从轻便车厢那边说，“它像羊羔一样温顺。”接着她又压低了嗓门轻声喊：

“捷里得！捷里得！”

想必马听得这声音就知道是女主人喊它，因为这时它把它那聪明的脑袋和冒着热气的鼻子朝轻便车厢这边伸了过来。

与此同时，年轻人把拴马的绳解开。

但是那马一觉出是一双陌生的手在拿着缰绳，它便猛地一抖挣脱开，四蹄腾起冲到离车厢20步远的地方。

“捷里得！”女人用极其温柔的声音接着说，“过来，捷里得！过来！”

马晃了一下它那俊美的脑袋，大声吸了一口气，然后像踩着什么音乐的节拍似的，前蹄踢蹬，朝轻便车厢走过来。

女人的半个身子都探在窗帘外面。

“到这儿来，捷里得，过来！”她说道。

马走了过来，把脑袋探到正伸出来准备抚摸它的那只手边上。

这时少妇一边用她那纤细的手抓住马鬃，一边用另一只手按住轻便车厢的护板，纵身一跃骑上马。她动作轻盈矫健，简直就像德国民谣中说的那些幽灵，轻飘飘地跨上马的臀部，又轻轻地抓住前面骑手的腰带。

小伙子一个箭步朝少妇奔过来，少妇则急忙挥手，不由分说地叫他站住。

"您听我说，"她说道，"您虽然年轻，或者说正因为您还年轻，您应该通情达理才对。您不要阻拦我走，我是要躲避一个我所爱的人，不过说千道万我首先是一个正派女人，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我要是还长时间地同那男人在一起，他准把我的灵魂毁了。他这个人不信神，是个招魂弄鬼的术士，上帝刚才通过那一声响雷已经向他发出警告，但愿他能引以为戒，把我对您说的话对他说一遍，您帮了我，愿上帝保佑您。再见了！"

话刚说完，她便宛若沼泽上飘逸的雾气，骑着捷里得轻盈奔驰而去，不一会儿便消失不见。

年轻人眼望着她渐渐走远，不由得深以为异，情不自禁地惊喊起来。

传到车厢里，引起赶路人警觉的就是这一声惊喊。

四 吉尔贝

上一章说了，一声惊喊引起了赶路人的警觉。

他急忙冲出车厢，小心翼翼地随手把门关上，然后惴惴不安地朝四周望了一眼。

他一眼看的就是那茫然失措楞楞站着的年轻人。就在这时突然出现一道闪电，正好让他清清楚楚地把那年轻人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看来这位赶路人一看到不认识的人或不知道的东西，总是这么瞄上一眼就明白了。

这小伙子刚到十六七岁，个儿矮小，性情烦躁好动，一双乌黑发亮的眼睛无所畏惧地盯着引起他注意的东西，眼神中缺少温顺，但不无魅力。从他又尖又细的鹰钩鼻、细薄的嘴唇和高高鼓起的颧骨，可以看出他既精明诡谲，又谨言慎行，而鼓起的圆下巴劲健有致，说明他又是一个果断刚烈的人。

"刚才又喊又叫的是您吧？"赶路人问

"是的，先生，是我。"年轻人回答说。

"为什么喊？"

“因为……”

年轻人吞吞吐吐，不敢说下去。

“因为什么？”赶路人问。

“先生，”年轻人说，“前面小车厢刚才是有一位夫人在吧？”

“没错。”

赶路人的双眼朝车厢望去，似乎恨不得把厚厚的护板刺穿。

“刚才是不是有一匹马拴在车轮的弹簧上？”

“没错，可马在哪儿呢？”

“先生，车厢里的夫人骑上拴在弹簧上的马走了。”

赶路人没有惊呼，也没有说话，他匆匆朝车厢奔去，拉开皮窗帘。这时一道闪电照亮了整个天空，亮光下他看到车厢里没有人。

“混蛋！”他高声骂道，这时响起隆隆雷声，随着雷声他也仿佛打雷似的咆哮起来。

接着他朝四周扫了一眼，似乎在找什么办法可立即去追那女人，可他不得不马上承认办法实在不多。

“用那几匹马去追捷里得，”他一边摇头一边接着说，“简直就是用乌龟去追羚羊……不过我总会知道她在哪儿，除非……”

他忐忑不安地急忙把手伸进上衣口袋，掏出一只小皮夹子，立即把皮夹子打开。皮夹子的一个小袋子里有一张折着的纸，纸里夹了一卷黑头发。

看到这头发，赶路人的脸松了下来，人也镇静了，至少从外表上看是这样。

“算了，”他说道，一边用手摸了摸额头，手立刻变得湿淋淋的全是汗，“算了，好吧。她走的时候没有对您说什么话？”

“说了，先生。”

“她说什么？”

“叫我告诉您，她离开您而走根本不是出于恨，而是因为怕，还说她是名副其实的基督徒，可您却不一样了……”

年轻人不由得支吾起来。

“可我却不一样？”赶路人说。

“我不知道这话该说不该说……”年轻人说。

"呃，当然应该说！"

"可您却不一样，您不信神，也不信教，今天晚上上帝是想给您最后一次警告，她明白过来了，懂得上帝这次警告是什么意思，她还说，她劝您也要明白过来。"

"她对您说的就这些吗？"赶路人问。

"就这些。"

"好吧，现在来说说别的。"

赶路人额头上的最后几丝忧虑和不安也都飞得无影无踪。

年轻人很好奇，把反映在脸上的这些内心活动全都看在眼里，可见他有点小本事，知道怎么打量人。

"现在，"赶路人说，"您能告诉我，您叫什么名字，我的年轻朋友？"

"吉尔贝，先生。"

"吉尔贝，就这么叫吗？可我觉得这像是教名。"

"我就姓这个姓。"

"啊！我亲爱的吉尔贝，是上帝派您到我路上来帮我摆脱困境。"

"您就吩咐吧，先生，凡是我能够做到的……"

"您就一定去做，谢谢！是啊！，像您这岁数，正是助人为乐的时候，这我知道。再说，我要您帮的忙并不难，只要告诉我哪儿能找到过夜的地方就行了。"

"这块大岩石就是个地方，"吉尔贝说，"刚才我就在那下面躲的雷雨。"

"很好，"赶路人说，"不过我想要有间房子什么的，那就更好了，不但可以吃顿好饭，而且还有好床睡。"

"这就比较难了。"

"我们离最近的村庄是不是很远？"

"皮埃尔菲特吗？"

"这村庄叫皮埃尔菲特？"

"是的，先生，离这儿差不多有12里路。"

"今天晚上这个天气只靠这么两匹马走12里，我们得用两个小时。呃，我的朋友，好好想想，附近没有什么人家了吗？"

“有塔韦内城堡，离这儿不超过300步。”

“好啊！可是……”赶路人说。

“可是什么，先生？”年轻人睁大眼睛问

“刚才您为什么不马上就说？”

“可是塔韦内城堡不是旅店。”

“有人住吗？”

“那当然。”

“谁？”

“……塔韦内男爵。”

“塔韦内男爵是谁？”

“他是安德烈小姐的父亲，先生。”

“这话我听了很高兴，”赶路人微笑着说，“不过我问您男爵是什么样的人。”

“先生，他是个上岁数的庄园主，60到65的样子，听说他以前是个有钱人。”

“对，现在变穷了，他们这些人都是这个样子。我的朋友，我想让您带我去塔韦内男爵那儿。”

“去塔韦内男爵那儿？”小伙子儿乎慌了神，说道。

“什么，您不想帮这个忙？”

“不是的，先生，可就是……”

“往下说。”

“他不会留您的。”

“一个绅士迷了路向他借宿，他会不留吗？您那男爵也太不懂事了吧。”

“天哪！”年轻人说，听他那声调，似乎是说：“差不多就是那么回事，先生。”

“没有关系，”赶路人说，“我倒想碰碰运气。”

“我劝您别去。”吉尔贝回答说。

“哼！”赶路人说，“您那位男爵再怎么不懂事，总不会把我生吞活剥吃了吧。”

“那倒不会，不过他或许会让您吃闭门羹。”

“那我就撞门进去，除非您不肯给我带路，那就……”

“我会带路的，先生。”

“带我上路吧。”

“好的。”

赶路人走进轻便车厢取出一盏小提灯。

一瞬间年轻人真希望提灯能熄灭，那陌生人就得再去车厢，他就可以从露开的门缝看里边有什么东西。

可是赶路人连去车厢门边上的意思都没有。

他把提灯放进吉尔贝手里。

吉尔贝拿着提灯来来回回的打转。

“您让我提着这灯干什么，先生？”

“您给我照路，我牵着马走。”

“可您这提灯已经灭了。”

“我们再把它点着。”

“啊！对了，”吉尔贝说，“您在车厢里面有火。”

“火在我口袋里。”

“有这雨火绒不好点着。”

赶路人微微一笑。

“把灯罩打开。”他说

吉尔贝打开灯罩。

“把您帽子捂在我手上面。”

吉尔贝把帽子捂在他手上面，怀着极大的好奇心看他怎么点火，他还真不知道除了用火刀打火以外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点火。

赶路人从衣袋掏出一只银盒子，从银盒中取出一根小木棍，拿小木棍在一种糊剂里蘸了一下，这大概是一种易燃的糊剂，因为小木棍立刻烧着，发出细微的劈啪声。

这火出人意外地一下点着，吉尔贝不禁吓得哆嗦了一下。

看到吉尔贝惊奇的样子，赶路人粲然一笑。不过吉尔贝感到吃惊是非常自然的，因为那个年代只有少数几个化学家知道磷的这种特性，而且一直保守秘密，只是在他们自己做试验的时候才用。

赶路人接着把蜡烛芯点着，然后把银盒子盖上放进口袋。

年轻人的两眼闪出贪婪的火光，紧紧盯着那只珍贵的盒子，显而易见，要想得到这样一件宝物，先得给人家许多东西才行。

“现在我们有亮灯了，可以带我上路了吧？”赶路人问。

“走吧，先生。”吉尔贝说。

年轻人在前面走，赶路人抓住马嚼子牵马在后面跟着走。

天气转好，雨差不多已经停了，滚滚雷声也渐渐转向远方。

赶路人首先觉得应该接着攀谈下去。

“您好像很了解塔韦内男爵，我的朋友？”他说道。

“是的，先生，这很简单，因为我从小就一直在他家。”

“他是您的亲戚，对吗？”

“不，先生。”

“您的监护人？”

“不。”

“您的主人？”

年轻人一听到主人这两个字便哆嗦了一下，原本白皙的双颊一下变红。

“我不是仆人，先生。”他说道。

“可是，”赶路人接着说，“您总得有个名分吧？”

“我是男爵原先佃户的儿子，我母亲奶大了安德烈小姐。”

“我明白了，您因为是那姑娘的奶兄弟才住他们家的，我想男爵的女儿还很年轻。”

“她 16 岁，先生。”

读者可以看到，一共问了两个问题，吉尔贝跳过一个，即关于他自己的问题。

赶路人的想法好像跟我们一样，但他却转到别的话题接着问。

“您怎么在这种天气的时候呆在大路上？”

“我没有呆在大路上，先生，我是呆在路边的一块岩石下。”

“那您呆在岩石下干什么？”

“我在看书。”

“您在看书？”

“是的。”

“看什么书？”

"让—雅克·卢梭先生的《社会契约论》。"

赶路人多少有点惊奇地看了年轻人一眼。

"这本书您是从男爵书房拿的吧?"他问。

"不,先生,是我买的。"

"哪儿买的?是在巴勒迪克吗?"

"不,先生,是在这儿向一个路过的小贩买的。近来许多小贩到乡下来,他们都带了好书来卖。"

"谁对您说《社会契约论》是本好书?"

"我自己读了,看出这是本好书。"

"怎么说您还读过不好的书,要不,您怎么能比较出好坏呢?"

"是的。"

"您把什么样的书叫坏书?"

"譬如《日本艳史》和《勒索法》❶这一类的书。"

"这些书您是从什么地方找到的?"

"在男爵书房找到的。"

"男爵住在这么一个偏僻的地方,他怎么能弄到这些新书?"

"人家从巴黎给他寄来的。"

"照您说,男爵很穷,我的朋友,他又怎么能花钱买这些无聊的书?"

"他不买书,都是别人送给他的。"

"是吗?人家送的?"

"是的,先生。"

"这人是谁?"

"他的一个朋友,是个大老爷。"

"是个大老爷?您知道他叫怎么名字,这个大老爷?"

"他是黎塞留公爵。"

"什么!是元帅?"

"是的,是元帅,没错。"

"我料想男爵不会把这些书瞎扔到安德烈小姐跟前吧。"

---

❶ 法国作家克雷毕庸分别于1734和1749年发表的色情小说集。

“正相反，先生，他把这些书到处瞎扔。”

“安德烈小姐是不是同您的看法一样，也觉得这都是些坏书？”赶路人冷笑着问。

“安德烈小姐才不读这些书，先生，”吉尔贝淡淡回答说。

赶路人一时不再说话，显而易见，这样一种少有的天性，不但贤愚混杂，而且说廉耻有廉耻，说鲁莽有鲁莽，赶路人不由得对他发生了兴趣。

“您既然知道这些都不是好书，您又为什么要读呢？”被老学问家叫做阿沙拉的这位赶路人接着问

“因为打开书准备读的时候我不知道好不好。”

“这好不好的您很容易看出来。”

“是的，先生。”

“然而您照读不误。”

“我一直读下去。”

“出于什么目的？”

“书里讲了我不知道的事。”

“那《社会契约论》呢？”

“书里讲了我原先只是揣测的事。”

“哪些事？”

“譬如说，人人皆兄弟；譬如说，社会杂乱无章，有的人只配当农奴或奴隶！又譬如说，终有一天会人人平等。”

“啊！啊！”赶路人说。

有一阵子他们只顾埋头走路，赶路人拉着马缰绳，吉尔贝手里拿着提灯，两人谁也没有说话。

“您非常想学知识，我的朋友？”赶路人轻声说道。

“是的，先生，这是我最大的愿望。”

“您想学什么？能说说吗？”

“什么都想学。”年轻人说

“您为什么要学习知识？”

“为了提高我的社会地位。”

“提高到什么程度？”

吉尔贝支吾起来——显然，他心里是有目标的，但这个目标

无疑是他的秘密，他不想说出来。

"提高的人所能达到的程度，"他回答说。

"那么，您至少研究过什么了吧？"

"什么也没有，我没有钱，又住在塔韦内，您要我怎么研究？"

"什么！您一点都不懂数学吗？"

"不懂。"

"物理学呢？"

"不懂。"

"化学呢？"

"不懂，我会念书、会写字，就这些，不过这种种学问将来我都会掌握。"

"什么时候？"

"有朝一日。"

"用什么办法掌握？"

"不知道，但我一定能掌握。"

"真是个与众不同的孩子！"赶路人嗫嚅道。

"所以说……"吉尔贝自言自语地轻声说。

"所以？"

"对。"

"什么？"

"没有什么。"

吉尔贝领路，两人走了差不多有一刻钟的工夫。雨已经完全停了，地上甚至开始散发出春天热乎乎的暴雨过后那种呛人的芳香。

吉尔贝像是在沉思。

"先生，"他突然说，"您知道雷雨是怎么回事吗？"

"当然知道。"

"您？"

"没错，我。"

"您知道雷雨是怎么回事？您知道为什么有霹雷？"

赶路人微微笑了起来。

"那是因为两种电相碰相撞的结果，一种是云电，一种是地电。"

吉尔贝叹了口气。

"我听不懂。"他说道。

赶路人似乎要给这可怜的小伙子深入浅出讲讲究竟是怎么回事，只是就在这时树叶缝里透出一道亮光。

"啊！啊！"陌生人说，"这是什么地方？"

"这是塔韦内。"

"这么说我们到了？"

"这里是走大车的门。"

"开门吧。"

"噢！先生，塔韦内家的门不是这么随便打开的。"

"难道你们这塔韦内是要塞？行了，敲门吧。"

吉尔贝走到门前，缩头缩脑地迟疑了一下才敲门。

"呵！呵！"赶路人说，"这么敲门根本听不见，我的朋友，您应该使劲敲。"

果然是这样，里边一直悄无声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有人听到吉尔贝的敲门声。

"要有事您能挡下吗？"吉尔贝说。

"您不用怕。"

吉尔贝放心了，于是脱掉外套，用尽全身力气拽铃绳，铃当啷直响，恐怕8里地外都能听到。

"天哪！这一回您那位男爵要是还听不见，那他准是聋子不可。"赶路人说。

"啊！那汪汪叫的是马翁。"年轻人说。

"马翁！"赶路人接着说，"肯定是您家男爵是想奉承他的朋友黎塞留公爵。"

"先生，我不懂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马翁是元帅征服的最后一块领地❶。"

---

❶ 马翁位于现西班牙巴利阿利群岛（西地中海）的梅诺卡岛上，1756年黎塞留公爵攻克该地。

吉尔贝又叹了一口气

"唉，先生，我已经老实告诉您了，我啥也不懂。"他说道

陌生人从这两声叹息得出结论，年轻人心中郁积了许多痛苦，也有许多且不说是落空，至少可以说是被压抑的雄心壮志。

这时传来一阵脚步声。

"终于来人了。"陌生人说。

"这是拉布里那老家伙。"吉尔贝说。

门打开了，但是一看到陌生人和他那辆稀奇古怪的马车，拉布里顿时一副措手不及的样子，他本以为只是吉尔贝叫开门，于是立即把门重新关上。

"对不起，对不起，朋友，"赶路人说，"可我们就是上您这儿来的，不能把我们拒之门外。"

"不过，先生，我得告诉男爵先生有不速之客来访。"

"不必了吧，听我的。我肯定会招得他满脸不高兴，不过要轰我走，我可以向您打包票，也得先让我暖和过来、把身上烤干，把肚子吃饱才行。我早就听说这儿的葡萄酒好喝，想必您多少知道的吧，是不是?"

拉布里根本不答理问他的话，只是使劲拦，然而赶路人自有他的主意，他拉马朝前走了两步，车厢拉上了通道，吉尔贝则马上把门关上，这前前后后不过是一转眼工夫的事。

拉布里看到自己吃了败仗，于是决定去禀报自己已败下阵来，他拔起老腿，朝小楼飞快跑去，一边声嘶力竭地喊了起来：

"妮科尔·勒盖！妮科尔·勒盖!"

"妮科尔·勒盖是谁?"陌生人问，一边依然不慌不忙地朝小楼走去。

"您问妮科尔吗，先生?"吉尔贝微微颤抖说。

"是的，妮科尔，就是管家老板拉布里喊的那个人。"

"她是安德烈小姐的使女，先生。"

这时随着拉布里的喊声，树丛里闪出一道灯光，把一个姑娘的秀丽的脸庞照得清晰可见。

"你喊我有什么事，拉布里?"她问道，"干吗这么大喊大叫?"

"快去，妮科尔，快去，"老管家用颤颤发抖的声音喊道，"你去告诉先生，有个陌生人遇上雷雨，想在先生这儿借宿过一夜。"

妮科尔不等再说一遍，立即轻飘飘地一溜烟朝小楼飞去，瞬间就不见她的身影

拉布里这时确信男爵不至于被弄得措手不及，于是觉得自己可以稍稍喘口气了。

消息传过去不一会儿就有了动静，因为这时听到一个既刻薄又蛮横的声音，先是在楼门口，后又在刺槐树丛下影影绰绰的台阶上不客气地直嚷嚷：

"有个陌生人！什么人？上人家里总得先报个姓名吧。"

"这是男爵本人？"造成这片混乱的人问拉布里。

"噢！是他，先生，"这倒霉的家伙直感到后悔，回答说，"您听见他问的话了吗？"

"他问我叫什么名字……是不是？"

"太对了，可我刚才偏偏忘了问您尊姓大名。"

"你就说我是约瑟夫·德·巴尔萨莫男爵，我们爵号一样或许能让你家主人消消火。"

拉布里听到陌生人的爵号，胆子稍微大了一些，于是报了来客姓名。

"很好，很好，"那声音嘟哝着说，"人都在这儿了，那就请进来吧……请进，先生，请走那儿……好……从这儿走……"

陌生人迅步朝前走去，然而走上台阶第一级的时候，他又心血来潮回过身想看看身后是否跟着吉尔贝。

吉尔贝早已无影无踪了。

五 塔韦内男爵

自报是约瑟夫·德·巴尔萨莫的这位不速之客虽然从吉尔贝嘴里已经知道塔韦内男爵家境清寒，但他真的亲眼看到被吉尔贝夸

张为城堡的这幢小楼四壁萧然的样子，还是为之感到愕然。

整座房子勉强可算是一幢二层楼房，呈长方形，楼两端耸起两座像是古堡角塔一般的小侧楼。天上的云层已被暴风雨撕裂，月亮在云缝中轻轻游弋。在淡淡月色下看这幢房子，虽然不成体统，但也不无秀雅的情趣。

底层开6扇窗，每座角塔有两扇窗，也就是说上下各一扇。楼门前的台阶相当宽敞，但是每一层踏步都已是七棱八瓣，只要是接缝的地方都是一个又一个小窟窿。来客走至楼门口的一路上看到这副景象，心中不禁感到诧异。刚才我们已经说过，男爵正在门口等着，他只穿了一件便袍，手里端着蜡烛盘。

塔韦内男爵是个小老头，60至65岁，目光炯炯有神，脑门高但扁平下塌，头上戴的假发非常蹩脚，发卷虽然没有被衣柜中的老鼠啃尽，剩下的也因为不小心，被壁炉架上的蜡烛渐渐烧得差不多了。他手里还拿着一块餐巾，未必能说有多么白净，看来叫他出来的时候他正在用餐。

他长着一张狡黠的脸，同伏尔泰的脸略有几分相近，此时此刻这脸上的表情不阴不阳，不过其中的意思也不难看出。出于礼貌他含笑迎接那位不速之客，不过由于不耐烦这笑容又极不自然，倒像是疾首蹙额一副怨怼的神态。摇曳的烛光照在他脸上，一条条黑影又把他的脸部轮廓割得支离破碎，从这相貌真可以说塔韦内男爵是个獐头鼠目的丑老爷。

"先生，"他说道，"请问我何缘能有此雅趣见到您？"

"噢！先生，只因是雷雨使我的马受了惊吓，马一阵狂奔，差一点把我的车撞个粉碎。我被困在大路上，车夫不见了，一个自己从马背上滚落下来，一个骑了他的马不翼而飞。这时我遇见一个年轻人，他给我指了来贵府的路，您殷勤好客远近闻名，所以我也就心中释然了。"

男爵举高手中的蜡烛，烛光照亮的地方顷刻变大，他想看看在烛光下站着的愚鲁之人是否真的值得他刚才说的那缘分。

而那赶路人正好朝四周扫了一眼，他想确切知道领他来的那个小伙子是不是真的躲开了。

"您是否知道领您来寒舍的那个人叫什么名字，先生？"塔韦

内男爵说，像是想知道他该向谁领这份情。

“是个年轻人，我想他叫吉尔贝。”

“啊！啊！吉尔贝，我没有想到他还有这能耐 好啊！这无所事事的吉尔贝，这做哲学家的吉尔贝！”

这 大堆称号说得怒气冲冲，来客一听就知道他们主仆之间谈不上有什么好感

“好吧，”男爵在胜于言辞的一阵沉默后说，“请进屋，先生。”

“先生，”赶路人说，“请先容我整理一下我的马车，因为车里有比较贵重的物品。”

“拉布里！”男爵喊道，“拉布里，把男爵先生的车拉到车棚去，总比放在当院有个遮盖，车棚许多地方还有板条挡着。至于那几匹马，则另当别论，我不能向您担保它们会有吃有喝的，不过这又不是您自己的马，这是驿站老板的，有吃没吃想必对您都无所谓。”

“不过，先生，”赶路人不耐烦地说，“或许我太让您为难了，因为我不禁觉得……”

“噢！不是这回事，先生，”男爵彬彬有礼地打断话说，“您根本没有让我为难，只是您会感到不便，我得把话说在前头。”

“先生，请相信，我对您将是感激不尽……”

“噢！我决无此奢望，先生，”男爵说，一边把手中的蜡烛再次举高，让约瑟夫·巴尔萨莫那一边烛光照到的地方更大些，因为巴尔萨莫正在拉布里的帮助下把马车拉进车棚，“噢！我决无奢望，塔韦内只是个冷清萧索的逗留之地，更是一个居贫之地。”

赶路人忙着拉他的车， 时顾不上答话，他在拉布里的帮助下，照塔韦内男爵所说，把马车拉到破破烂烂的车棚中算是最像样的地方，等车差不多挡好以后，他把 枚金路易悄悄塞进拉布里手中，然后回到男爵旁边

拉布里把金路易放进口袋，他心里很有数，这一枚金币等于4苏❶，不禁感谢老天给了他这么一笔外快。

“日后我想起贵府时，想必不会想到您说的这些不好之处，

❶ 法国货币单位名。

先生，"巴尔萨莫说，一边向男爵鞠躬致礼。男爵像是要证明他说的全是实情，一边摇晃着脑袋，一边领客人穿过宽敞而又潮呼呼的前厅，嘴里在嘟哝着：

"好吧，好吧，我说话不糊涂，我有多少东西，可惜我心里都清楚，东西实在非常有限。如果您是法国人，男爵先生，不过您取了一个意大利人的名字，而听您这德国口音，我知道您不是法国人……不过这同我们说的没有丝毫关系。我是说，如果您是法国人，塔韦内这名字会使您想起昔日豪华，从前人家管我们都说富家塔韦内。"

巴尔萨莫原以为说完这话会有一声叹息，结果根本没有什么长吁短叹。

"真是明理旷达。"他想道。

"请走这儿，男爵先生，走这儿，"男爵推开餐厅门接着说，"喂，拉布里师傅，您一人就顶一百个跟班吧，请给我们上菜。"

拉布里急忙过来听他主人吩咐。

"我就这么一个仆人，先生，"塔韦内说，"对我伺候得很不好，可我又没有办法重新再雇一个。这笨伯跟我差不多有 20 年了，没有拿过一个子儿的工钱。我养他……他伺候我，两下大体相当……他笨头笨脑的，您看看就知道了。"

巴尔萨莫只是不停地察看。

"无情无义！"他想道，"不过，这也难说，或许这正是情谊所在。"

男爵关上餐厅门，只是在他把蜡烛高高举过头顶的时候，赶路人才一眼看清整个餐厅。

这是一间低矮的大厅，原先是农家小院的正屋，后来房主把它改建成城堡，餐厅家具寥寥无几，猛地一看像是空空落落。只是几把垫了草草、靠背雕花的椅子，几幅用一色黑漆木框镶嵌的，取材于勒布兰战役❶的雕刻画，一只年代久远，已被烟尘染黑的橡木柜子，这就是全部摆设。餐厅正中支着一张小圆桌，桌上只摆了一盘还冒着热气的卷心菜炖山鹑。酒装在大肚陶壶

---

❶ 路易十四亲驾指挥的战役。

里，3副餐具倒是银的，但是又旧又黑，而且凹凸不平，另外还有一只平底大口杯和一只盐盅。盐盅做工非常细致，沉甸甸的很有分量，就像一颗值大钱的钻石，放在既无价值也不鲜艳的乱石堆中。

“请，先生，请，”男爵一边向客人指座一边说，两眼顺着客人审视的目光看去，“啊！您是在看我的盐盅。您欣赏这盐盅真有眼力，也是文雅有礼，因为您看得上的恰好是这儿唯一能拿得出手的东西。先生，我感谢您，真心诚意地感谢您，噢，不，我糊涂了，我还有更珍贵的，真的，我说的是我女儿。”

“安德烈小姐？”巴尔萨莫问。

“一点不错，正是安德烈。”男爵说，他不禁吃了一惊，客人竟然如此了解情况，“我想介绍您认识她。安德烈！安德烈，过来，我的孩子，不用害怕。”

“我没有害怕，父亲。”这回答的声音既温柔又清脆，原来餐厅门口正站着一位亭亭玉立绰约多姿的姑娘，她既不显拘谨，但也不轻狂。

读者早已看出约瑟夫·巴尔萨莫是个很能自制的人，然而这时他也情不自禁地向这么一位妙丽美人躬身行礼。

的确，安德烈·德·塔韦内一露面，她周围的一切似乎都金光闪闪，缤纷绚丽。她那金黄偏深的秀发披散在两鬓和脖子上，清凌凌的大眼睛乌油发亮，凝视的目光犹如鹰瞵鹗视，然而这目光又是难以形容地温柔甜美。嫣红的嘴宛若鲜艳夺目刚出水的珊瑚，却又洒脱撅起形似弯弓；古画一般的纤纤十指雪白皎洁，令人赞叹不已，似花似锦的手臂靡颜腻理；身段柔软却又英姿勃勃，像是奇迹般获得生命的一尊超凡越圣的绮丽塑像；弯如弓形的脚即便同狩猎女神狄安娜的脚比也决不逊色，似乎只是靠了神奇的平衡才支撑起全身的重量；而那一身衣着虽然朴实无华，却又极其雅致，全身上下浑然一体，从王后藏衣室取出的套装猛一看也不见得有这身简朴衣衫这样雅致秀丽。

巴尔萨莫一眼望去就对这种窈窕绝色留下深刻印象，从塔韦内小姐走进餐厅一刻起一直到他躬身向她致礼，他把一切都看在眼里，而且留意在心。一旁的男爵目不转睛地盯着客人，千娇百

媚的女儿对客人产生的印象一个也没有从他眼中逃过。

"您说得对，"巴尔萨莫转身朝东道主轻声说，"令爱确是风姿如玉。"

"对她，这可怜的安德烈，断不可过誉，"男爵漫不经心地说，"她刚念完修院女子寄宿学校，您说什么她都信以为真。倒不是我担心她搔首弄姿，"他接着说，"正相反，这宝贝孩子还不够娇娆。作为父亲，我正致力培养她具备这一品德，因为这是女人的首要资力。"

安德烈低垂双眼，脸上泛起一道红晕，她虽然淳厚虔诚，这时也只得安心听她父亲这一番奇谈怪论。

"令爱上修院女子寄宿学校时，人家是否也向她讲授这番高论？"约瑟夫·巴尔萨莫笑着问男爵，"难道这也是修女授课的内容？"

"先生，"男爵接着说，"或许您已经看出，我有我自己的想法。"

巴尔萨莫躬身示意他完全赞同男爵有此抱负。

"不，"男爵接着又说，"我不想学那些做父亲的，对女儿说什么'要有规矩，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无须耳聪目明，要以名声、温情和无私为好。'这些都是迂拙之人！我仿佛看到这都是愚不可及的教练，把他们优秀斗士的武装逐一解除，然后带他们去赛场同全副武装的对手搏斗。不，当然不能如此！我女儿安德烈虽然生长在塔韦内这个外省偏僻之地，她决不做这样的女子。"

巴尔萨莫虽然同意男爵这样说他的城堡，但他觉得出于礼貌，应该装出一副不同意的样子。

"好吧，好吧，"老头看到巴尔萨莫的表情变换，接着说，"好吧！我可以告诉您，我知道塔韦内怎么样。然而，不管塔韦内究竟怎么样，也不管我们离人称骄阳丽日的凡尔赛宫有多么远，我女儿一定会熟悉当初我曾了如指掌的上流社会，她也必将进入上流社会……她一旦身处其中，她的武器装备必然应有尽有，因为我用我的经验和我的经历为她锻造好了。不过，先生，我愿如实相告，是的，修院女子寄宿学校在凡此种种问题上没有起过什么好作用……我女儿——凡此种种只为我所用，我女儿在

寄宿学校学得最好，一丝不苟地遵循《福音书》的教诲。嗨，男爵，应该承认这是家门不幸！”

“令爱是天使，”巴尔萨莫回答说，“说实话，先生，听您这一席话，我并不为之愕然。”

安德烈向巴尔萨莫男爵致礼以示感谢和同感，随后遵照她父亲目光所示坐了下来。

“请坐，男爵，”塔韦内说，“您要是饿了，请用饭。这是拉布里这畜生做的炖菜，实在难以咽下。”

“山鹑！您却说是难以下口的炖菜？”男爵的客人微笑着说，“您可对您自家的膳食说丑话了，五月就吃山鹑！这是您府上地里的吧？”

“我自家的地！我的地——不瞒您说，我父亲这老家伙是给我留下了一些地——我的这些地，给您直说了吧，我早就全卖光了，噢！我的上帝！没有了，听天由命吧，我现在连一寸地都没有了，没有了。这都是那游手好闲的吉尔贝，他除了读书和胡思乱想以外啥也不会，在他有空的时候，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偷了一把火枪、一些火药和弹丸，于是偷偷摸摸上我们附近人家地里对这些飞禽开了杀戒。他总究会去服苦役的，我才不会拦他，因为这一来我正好把他轰走。不过安德烈爱吃野味，所以我也就对我这位吉尔贝宽大为怀了吧。”

巴尔萨莫端量了一下安德烈的如花容貌，看不到有一丝皱眉、颤抖或脸红的样子。

他坐在安德烈和男爵中间用餐，安德烈并不因为桌上的东西寥寥无几而显出半点窘色，心安理得地把吉尔贝贡举的，拉布里烹调的，又被男爵大加贬诋的菜分了一份给巴尔萨莫。

这期间那可怜的拉布里一字不漏地听巴尔萨莫对他和对吉尔贝的夸奖，一边给桌上端盘子。巴尔萨莫男爵觉得对做这菜的手艺应该夸奖几句，随这夸奖的话，拉布里那张懊丧的脸渐渐得意起来。

“这么难吃的炖菜他连盐都不放！”男爵喊道，女儿给他夹在盘子里油腻腻菜叶上面的两只山鹑翅膀已经吃得一点儿也不剩，“安德烈，把盐皿给男爵递过去。”

安德烈优雅地伸出手臂递盐盅。

“啊！给我看见了吧，您还在欣赏我的盐盅，男爵先生。”

“这一回您可看错了，先生，”巴尔萨莫接着说，“我欣赏的是令爱的玉手。”

“啊！好极了！这是地道的黎塞留风范！不过您既然手里已经拿着这难得的盐盅，不妨看上一眼！这是摄政王❶向金银匠卢卡订做的，上面画了林神同酒神女祭司的艳情故事，虽然不拘绳墨，但画得确实好看。”

巴尔萨莫只看到画了一群人，画工精美，做工玲珑剔透，但不是什么不拘绳墨，而是淫乱放荡。看了这画他不禁钦佩安德烈竟然面不改色，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态，刚才她按父亲的吩咐给他递过盐盅，而这时她继续吃她的东西，脸上没有半点红晕。

然而男爵仿佛一心想把覆盖女儿周身、犹如《圣经》所说的洁白衣裙一般的童贞一片片剥落下来，仍在不厌其详地讲述他这银盅上的龙飞凤舞，巴尔萨莫竭力想把话题引开也无济于事。

“啊！再吃点，男爵，”塔韦内说，“我原给您提个醒，只有这道菜。或许您还以为烤肉快上来了，后面还等着上甜食。可别这么想，您会大所失望的。”

“请原谅，先生，”安德烈像平常一样冷冰冰地说道，“如果妮科尔真的明白我的意思，她该开始做蛋糕了，我教过她专做速制蛋糕的食谱。”

“食谱！您教会了妮科尔·勒盖怎么做一道菜，她可是您的使女！好极了，就差您自己动手烹调了。难道沙托鲁公爵夫人，蓬帕杜尔侯爵夫人都给国王下厨做菜了吗？恰相反，是国王下厨给她们摊鸡蛋……天哪！我竟然看到在我家中女人做起菜来了！息女无知，还望男爵多多包涵。”

“可是，父亲，人总得吃饭吧，”安德烈不动声色地说，“好吧，勒盖，”她高声喊了起来，“做得了没有？”

“做好了，小姐。”妮科尔回答说，手里端着的盘子飘来一阵令人馋涎欲滴的香味

---

❶ 路易十五幼年时期即1715—1725年奥尔良公爵摄政。

"我知道有人不会吃这道甜食!"塔韦内一边摔盘子，一边怒气冲冲地说。

"先生或许会吃的。"安德烈冷冷说道，接着朝她父亲转过脸说："您知道，父亲，我母亲留给我的整套餐具在您手里只剩17只盘子了。"

说完这话，她用刀切开妮科尔·勒盖这位漂亮使女刚端上桌的还冒着热气的蛋糕。

六 安德烈·德·塔韦内

塔韦内地处洛林的一个不起眼的角落，这地方不但偏僻冷落，而且古里古怪，约瑟夫·巴尔萨莫凭他善于观察的头脑，从这儿的每一细微之处都会找到一大堆可供日后谈论的话题。

光是那只盐盅就向他揭示了塔韦内男爵性格的方方面面，或者更确切地说，从男爵的方方面面揭示了他的为人。

银盐盅上刻的那些小人儿像是摄政王晚宴上的饕餮，晚宴一结束卡尼亚克就把所有的蜡烛吹熄，这些小人儿纷纷从宴席逃脱出来。正当安德烈用餐刀刀尖轻轻拨弄这些小人儿的时候，巴尔萨莫凭他敏锐的洞察力仔细端量安德烈的容貌。

或许出于好奇，或许出于别的什么想法，巴尔萨莫简直就是目不转睛地望着安德烈，不到10分钟的工夫，姑娘的目光有两三次与他的目光不期而遇。一开始这纯洁端庄的姑娘神色从容经受巴尔萨莫的奇特的目光，但最后等到男爵用刀尖把妮科尔的杰作撕碎的时候，在这凝固不动的目光逼视下，她只感到芒刺在背，终于心烦意乱起来。不一会儿她觉得自己被这非常人所有的目光搅得心神不定，不禁想顶撞一下，于是她睁大明晃晃的眼睛朝巴尔萨莫男爵望去。但是这一次她又被慑服，客人灼热的双眼射出一股磁流把安德烈的眼睑淹没，她终于畏惧地垂下沉甸甸的眼帘，接着犹豫不决地重新抬起。

然而就在姑娘同这神秘客人默默争斗的时候，男爵却又是喊

叫，又是大笑，又是叱咤咒骂，活生生一个乡间贵族老爷。他还一个劲儿地拧拉布里的胳膊，拉布里也真是倒霉，偏偏在男爵老爷怒火中烧很想拧拧什么东西的时候，他就在边上。

他还想掐妮科尔，因为这时他好像第一次盯上了年轻使女的双手。

男爵老爷就喜欢漂亮秀气的手，也正是为这一双双漂亮秀气的手，他在年轻的时候胡作非为了一番。

"你们看呀，"他说道，"这小妞的手指多秀气。指甲居然这样纤细，又这样弯弯贴在皮肉上，这简直太美了，什么劈木柴，什么涮瓶子，什么擦锅子，根本损坏不了这蹄子，妮科尔小姐，您这手指尖长的分明就是蹄子呀。"

妮科尔难得听到男爵的恭维话，似笑非笑地望着他，笑脸中的惊讶多于得意。

"没错，没错，"男爵看出这个爱卖俏的姑娘心中在想什么，于是说，"我对你说吧，你得炫耀自己才行。噢！我的贵客，我得告诉您，这一位妮科尔·勒盖小姐一点也不像她伺候的小姐那样假正经，说她一句恭维话她才不会抹不开。"

巴尔萨莫的两眼急忙朝男爵女儿扫去，他看到安德烈秀丽的脸蛋上闪出极其鄙夷的神色。这时他觉得应该让自己的神色同那自负姑娘的神色调和起来。姑娘心领神会，而且像是十分感激，因为这时她看巴尔萨莫已不像刚才那样冷峻，或者更确切地说，不像刚才那样惶恐不安。

"您信不信，先生，"男爵接着说，一边用手背托起妮科尔的下巴，看来这天晚上他认定妮科尔长得妖艳迷人，"您信不信，这轻佻小妞同我女儿一起从修院女子寄宿学校过来，受到差不多一样的教育？所以说，妮科尔小姐从未有过片刻时间不在她伺候的小姐身边，这样一种尽心可能会让哲学家先生们高兴得笑逐颜开，他们竟说什么这些人也有感情。"

"先生，"安德烈很不高兴地说，"妮科尔寸步不离我并不是出于尽心，而是我吩咐她不许离开我。"

巴尔萨莫抬起眼看妮科尔，他想知道，她家小姐自负到了傲慢的程度，刚才这话对她会产生什么效果，他看到妮科尔嘴唇在

哆嗦，知道这姑娘对自己因为是奴仆而受到凌辱并非麻木不仁。

然而使女脸上的这种表情只是一闪而过，就在她转身可能是想抹去泪花的时候，她两眼紧紧盯住餐厅临院子的一扇窗。任何事情都能引起巴尔萨莫的兴趣，他身旁的这几个人自己刚同他们相见认识，他似乎正想在他们中间寻觅某种东西。我们说任何事情都能引起巴尔萨莫的兴趣，所以他顺着妮科尔的目光望过去，恍惚看到妮科尔所注视的那窗口冒出一张人脸。

"一点不错，"他想道，"这幢房子里所有一切都稀奇古怪，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奥秘，但愿不出一小时我就能知道安德烈小姐的奥秘。男爵的奥秘我已经知道了，妮科尔的奥秘我也猜测出来了。"

他一时分了心，虽然只是短短的一瞬间，男爵还是看出来了。

"您也好做梦，您！"他说道，"很好！但是您总得等到夜里才做吧，我的贵客。梦是会传染的，我觉得在这儿很容易得这种病。不妨来数数哪些人好做梦。首先是安德烈小姐好做梦，还有，我看打死山鹑的那个无所事事的人每时每刻都在做梦，说不定他打死山鹑的时候也在做梦。"

"吉尔贝吗？"

"是的！一个同拉布里先生一样的哲学家。说起哲学家顺便问一句，您同他们有交情吗？噢，我先把话给您说清楚，您决不在我的朋友之列……"

"不会的，先生，我同他们的交情不好也不坏，我同他们不熟。"

"好极了，这些畜生！这帮坏蛋形陋心更险，他们玩箴言可把王朝毁了！法国没有人再笑逐颜开，人人都在看书，可又在看什么书呢？原来是这样一些话，什么君权政府治下难有品性正直的百姓；又是什么真实的王权只不过是虚构的政体，无非以此了解民情并奴役百姓而已；要不又是什么王权来自上帝，疾病和祸患来自寻常人。这真是滑稽可笑！品性正直的百姓！这有什么用？我倒要请教您了——啊！一切都是乱糟糟的，您看见了吧，这都是陛下同伏尔泰先生讲了话，看了狄德罗先生的书闹起来的。"

这时巴尔萨莫觉得又一次看到那张苍白的脸在玻璃窗外冒了出来，可是他刚两眼盯住看过去，那张脸又无影无踪了。

“小姐是不是哲学家?”巴尔萨莫微微一笑问。

“我不懂什么哲学，”安德烈回答说，“我只知道自己喜欢严肃的东西。”

“噢，小姐，”男爵喊道，“以我所见，没有任何东西能比好好生活更严肃的了，所以您应该热爱生活。”

“可是，据我看小姐丝毫不憎恨生活。”

“不一定，先生。”安德烈回嘴说。

“又是一句蠢话，”塔韦内说，“噢！您信不信，先生，我儿子是怎么针锋相对回答我的吗?”

“您有一个儿子，我亲爱的东道主?”巴尔萨莫问。

“嗨！我的上帝，是的，我有此不幸：塔韦内子爵，王太子近卫骑兵队中尉，一个了不起的货色。”

“恭喜您，先生。”巴尔萨莫躬身说道。

“是啊，”老家伙说，“又是一位哲学家，说来让人耸肩膀，我发誓！那一天他竟然跟我谈什么解放黑奴。‘那糖呢?’我说，‘我喜欢喝很甜的咖啡，路易十五王也喜欢。’‘先生，’他回答说，‘糖可不吃，但不能对一个惨遭不幸的种族熟视无睹。’‘那是一族猴子！’我说，我这还是抬举他们呢。您知道他怎么说的吗?我以绅士的名誉保证，准是空气中有什么东西害得他们这帮人晕头转向了，他说什么人皆兄弟！好呀，我成了某个莫桑比克人的兄弟了!”

“噢!”巴尔萨莫说，“太过分……”

“哼！您有何感想?我真走运，是不是?我这两个孩子，人家才不会说他们多么像我呢，妹妹是天使，哥哥是使徒！干杯吧，先生……我这酒好喝吗?”

“我觉得这是醇厚好酒。”巴尔萨莫说，两眼直望着安德烈。

“这么说，您也是哲学家，您！啊！您得留神，我会派我女儿给您说教的。噢，不，哲学家没有宗教。可是，我的上帝，信教有多好，信上帝，信国王，不全齐了！今天为了不信上帝也不信国王，那就得学习许多东西，又得读许多书，我才不去怀疑什

么。我那年代，要学就学那些轻松愉快的东西，至少可以这么说。我们学玩纸牌，学掷骰子，或者学轮盘赌。我们欢然拔剑决斗，才不管什么敕令不敕令的。把一个个公爵夫人拖垮弄得倾家荡产，自己也为了那些舞女弄得床头金尽——这都是我自己的故事。塔韦内全家去过巴黎歌剧院，这是我惟一的哀思，一个人一旦穷途潦倒也就气短了。如同您现在亲眼所见，我已老态龙钟，是不是？噢！这是因为我潦倒了，因为我住的是狗窝，因为我的假发已支离破碎，我的衣着不合巴黎时尚，可是您看看我的元帅朋友，衣服是崭新的，假发收拾得利落顺溜，住又住在巴黎，还有20万里弗的年金。噢！他还年轻，他仍然精力充沛，精神抖擞，又倜傥不羁富有冒险精神。可他比我长10岁，我亲爱的先生，10岁呢！"

"您说的是黎塞留先生吧？"

"没错。"

"是公爵吧？"

"当然是公爵！不是那位红衣主教❶，我想我不会追溯到那么远的时候。再说，他可没有干他侄子的那些事，他的寿命没有那么长。"

"我感到惊讶，先生，您好像有一些极有权势的朋友，可您居然离开宫廷。"

"噢！这退隐是暂时的，绝没有别的意思，某一天我会返回宫廷。"年迈的男爵说，一边用奇异的目光看了女儿一眼。

就在他看一眼的时候，他的眼神被巴尔萨莫捕捉到了。

"但是，至少可以说，"他说道，"元帅先生提拔令郎了吧？"

"我儿子，他！人家才腻烦他呢。"

"他朋友的儿子？"

"腻烦得对。"

"什么，您都说这话？"

"那当然！那是哲学家，人家恨他。"

"菲利普也没有少回报人家。"安德烈心平气和地说，"可以

---

❶ 指1624—1642年担任路易十三首相的红衣主教黎塞留（1585—1642）。

把餐具撤了，勒盖！"

那姑娘正眼盯窗户十分警觉地注视那儿的动静，一听喊她才回过神，立即跑了过来

"啊！"男爵叹了口气说，"从前一席晚餐要吃到凌晨两点。美味佳肴你就吃吧！吃不下了你还可以喝！不过吃不了再想喝那酸酒得有……勒盖，马拉斯加酸樱桃酒要是还有剩的，给拿一小瓶来。"

"拿吧。"安德烈对勒盖说，勒盖也似乎只有等小姐发了话才听男爵的。

男爵仰身靠在椅子上，双目紧闭，发出一声声悲酸苦涩的叹息。

"您刚才对我说黎塞留元帅……"巴尔萨莫接着说，他好像决心不让谈话冷下来。

"是的，"塔韦内说，"我是说了，没错。"

接着他低声唱起一支跟刚才叹息同样凄楚哀伤的歌。

"他虽然恨令郎，也显然有理由恨，因为令郎是哲学家，"巴尔萨莫接着又说，"可他总该对您保持友情吧，因为您不是哲学家。"

"哲学家？谢天谢地，我才不当呢！"

"我猜想您有的是各种各样的头衔 想必您曾供职于国王？"

"整整15年，我做过元帅的副官，我们一起征战马翁，我们的友谊从……呃，等等……从著名的菲利普斯堡围攻战❶那时开始的，也就是1742至1743年间。"

"啊！太好了，"巴尔萨莫说，"您参加了菲利普斯堡围攻战……我也参加了。"

老人蓦地从椅子上站起身，睁大眼睛贴面望着巴尔萨莫。

"请原谅，"他说，"您有多大岁数，我亲爱的客人？"

"噢！本人无岁数。"巴尔萨莫说，一边递过酒杯，让安德烈的秀手斟上马拉斯加酸樱桃酒。

男爵自以为是地解释客人这句回答，觉得巴尔萨莫不愿意实

❶ 1733—1735年波兰王位继承中，路易十五出兵支持其岳父斯坦尼斯拉斯，菲利普斯堡围攻战为其中一战，下文所说1742、1743两年与史实不符。

说自己的岁数恐怕有其原因

"先生，"他说，"恕我直言，您的岁数不像是参加菲利普斯堡围攻战的人，围攻战是在28年前，如果我没有看错，您至多也就在三十。"

"噢！我的上帝，谁不是30岁？"巴尔萨莫漫不经心地问。

"当然是我了！"男爵喊道，"因为30年前我就不是30的人了。"

安德烈望着这陌生人，两眼愣怔，看来她已抵挡不住好奇心的诱惑。确实这样，这位怪人随时都在向她显露新面目。

"总而言之，先生，您把我弄糊涂了，"男爵说，"要不然是您自己弄错了，这很有可能，您把菲利普斯堡同别的地方弄混了。我看您至多30岁，是不是，安德烈？"

"是的。"安德烈回答说，她又一次想顶住客人强有力的目光，但这一次她又没有得逞。

"不是的，不是的，"客人说，"我说话不糊涂，我说的都是事实，我讲的就是这场著名的菲利普斯堡围攻战，当时黎塞留公爵在决斗中刺死了他的表兄利克桑亲王，他们从战壕返回，正走到大路的时候出了事，真的。就在这大路左侧后面，他一剑刺过去把人都穿透了，我经过的时候，德蓬亲王正双手抱着奄奄一息的利克桑亲王，德蓬亲王坐在路沟的边上，黎塞留公爵若无其事地擦他的剑。"

"先生，"男爵喊道，"我以我的名誉起誓，您使我大为骇然，事情的经过同您说的一模一样。"

"您听说过这件事？"巴尔萨莫平静地问

"我在现场，我有幸作为元帅的证人目睹决斗，当时他还不是元帅，不过这都是无所谓的。"

"等等。"巴尔萨莫直瞪瞪地望着男爵说。

"怎么啦？"

"当时您不是穿的上尉制服吗？"

"没错。"

"您是王后近卫骑兵团的？这个团在封特努瓦❶遭到重创。"

❶ 指法国卷入的奥地利皇位继承战争（1740—1748）中的一次战役。

"封特努瓦一战您也在场?"男爵用嘲笑的口气问道。

"没有,"巴尔萨莫平静地回答说,"封特努瓦是我原先身故之地。"

男爵瞪大了双眼,安德烈浑身打颤,妮科尔举手划了一个十字。

"所以,回到我刚才给您说的话上来吧,"巴尔萨莫接着说,"您穿的是近卫骑兵团的制服,现在我清清楚楚想起来了。我经过的时候看见您在,元帅决斗的时候您在一旁牵着您自己的马和元帅的马。我走到您跟前问您一些具体情况,您一一回答了我。"

"我?"

"呃,当然是您!现在我认出您来了,当时您的头衔是骑士,不过人家都喊您小骑士。"

"天哪!"塔韦内万分惊奇地喊道。

"请多包涵,一开始未能认出您,不过时隔30年,人能不变吗?来,我亲爱的男爵,为黎塞留元帅干一杯。"

巴尔萨莫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当时您见到我了,您?"男爵又一次问,"不可能!"

"我是看见您了。"巴尔萨莫说。

"在大路上吗"

"在大路上。"

"我正牵着马?"

"正牵着马。"

"正式决斗的时候?"

"我这么给您说吧,当时亲王正在咽气。"

"那么现在您有五十了"

"您看有多大岁数我就多大岁数。"

这一次男爵郎郎当当地歪倒斜靠在椅子上。一旁的妮科尔不禁失声笑了起来。

然而安德烈不但没有像妮科尔那样笑,反而两眼直瞪瞪望着巴尔萨莫,一下默默凝思起来。

至于巴尔萨莫,简直可以说他似乎就等着这一时刻到来,而且心中早已料定了。

他蓦地站起，用他灼灼双目向那姑娘射出两三道亮光，姑娘顷刻颤颤发抖，仿佛遭到电击似的。

她的手臂僵硬发直，脖子耷拉弯下，又像朝那陌生人不由自主地微微作笑，然后闭上双眼。

陌生人一直在一旁站着，他碰了一下姑娘的胳膊，姑娘又哆嗦了一下

“那么您，小姐，”巴尔萨莫说，“您也认为我说参加菲利普斯堡围攻战纯属胡言乱语？”

“不，先生，您说的我都信。”安德烈强打起精神极其吃力地说。

“那就是我在胡说八道了，”年迈的男爵说，“啊！请原谅！莫非先生是鬼魂？是幽灵？”

妮科尔惊得睁大了眼。

“谁知道呢！”巴尔萨莫说，口气严肃凛然，至此他终于把安德烈这姑娘降伏。

“呃，说正经的，男爵先生，”老人接着说，似乎非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不可，“您是过30岁了吗？”

“先生，”巴尔萨莫说，“如果我给您讲些难以置信的事，您能相信我吗？”

“我不能向您打这个包票，”男爵一边摇头一边挖苦说，然而安德烈则相反，只是聚精会神地听着，“我才不轻信人呢，我先把这话给你挑明了。”

“您问我但又不听我的回答，您这又何必呢？”

“那好吧，我信您的话，这样您该满意了吧？”

“那么，先生，我把刚才给您说的话再说一遍：在菲利普斯堡围攻战中我不仅见到您，而且还认识您。”

“当时您是小孩吧？”

“那当然。”

“您不过四五岁吧？”

“不对，我41岁。”

“哈！哈！哈！”男爵喊道，一边哈哈笑了起来，妮科尔在旁边跟着大笑

"我刚才就给您说了，先生，"巴尔萨莫严肃地说，"您根本不相信我。"

"可又怎么能认真相信呢，呃？您得拿出证据来。"

"然而这彰明较著，"巴尔萨莫毫无雾色地说，"当时我41岁，这决非假话，但是我没有说当初我就是现在的本人。"

"啊！啊！这可是具有异教色彩的话了。"男爵喊道，"不是曾有一位希腊哲学家——这些卑鄙的哲学家，真是哪个时代都有！不曾有位希腊哲学家不食蚕豆吗？他断言蚕豆有灵魂，简直同我儿子如出一辙，我儿子胡说什么黑奴也有感情。这话是谁发明的？他……见鬼，他叫什么来着？"

"毕达哥拉斯。"安德烈说

"对，毕达哥拉斯，以前耶稣会教士对我说起过这个人。波雷神父❶还以他为题叫我写一首拉丁文的诗同小阿鲁埃❷比赛。我还记得他认为我写的诗比他写的出色得多。毕达哥拉斯，是他。"

"好啊！可是谁告诉您说我就不是毕达哥拉斯？"巴尔萨莫直截了当地问。

"我不否认您就不是毕达哥拉斯，"男爵说，"不过反正毕达哥拉斯根本没有参加菲利普斯堡围攻战，至少我没有见到他。"

"那当然，"巴尔萨莫说，"但是您在围攻战中见到黑火枪队的让·德巴罗子爵了吧？"

"是的，是的，我见到过他，这家伙……他不是哲学家，虽然也讨厌蚕豆，但是没有别的吃的时候，他也勉强能吃蚕豆。"

"噢，这就对了。您还记得吗，黎塞留公爵决斗的第二天，德巴罗和您一起在战壕站岗？"

"一点不错。"

"那是因为，想必您还记得，黑火枪队和近卫骑兵每隔一星期便在一起站岗。"

"没错。往下说。"

---

❶ 波雷神父：路易十四的教师，也是伏尔泰的老师

❷ 阿鲁埃：伏尔泰的原名（弗朗梭瓦·马利·阿鲁埃）。

“什么？往下说？这一天傍晚打来的火炮霰弹简直像下雹子似的 德巴罗非常懊丧，他朝您走来，向您要一撮鼻烟，您把装在一只金盒子里的鼻烟给了他。”

“那盒子盖上是不是有一幅女人像？”

“一点不错，我至今还记得，是个金发女郎，对不对？”

“天哪！是这样，”男爵惊讶地说，“然后呢？”

“然后，”巴尔萨莫接着说，“他津津有味嗅鼻烟，一颗炮弹击中他的喉部，跟当初贝尔维克❶ 先生一样，脑袋被炮弹一下削掉。”

“唉！是的，”男爵说，“这可怜的德巴罗！”

“好吧，先生，您也明白了，在菲利普斯堡的时候我确实见过您，还同您认识，因为德巴罗就是我本人。”

男爵心慌意乱，或者说大惊失色，不禁仰身向后倒去，陌生人顷刻占了上风

“您这全是妖术！”他喊道，“这要在一百年前，您早就被活活烧死，我的贵客。噢！我的上帝！我恍惚闻到有一股鬼魂的气味，吊死鬼的气味！”

“男爵先生，”巴尔萨莫微笑着说，“一个名副其实的术士从不被绞死或者被活活烧死，请您好生记住了。只是那些蠢家伙才用得着焚尸的柴堆或绞索 今晚您看是不是就谈到这儿吧？安德烈小姐都已经睡着了，看来对这些关于超验的争论和秘术她的兴趣微乎其微。”

果然，安德烈已被一种无法抵御的莫名其妙的力量制服，耷头耷脑的就像是露珠刚重重打在花瓣上，一时低垂下来的鲜花。

然而，一听到男爵刚才的话，她挣扎着想把向她袭来，重重压在她身上那股气推开。她使劲摇了摇脑袋站起身，接着颤颤悠悠地走起来，妮科尔赶紧扶她，这才走出餐厅。

就在安德烈离开餐厅的时候，贴在玻璃窗上的那张脸也一下消失 巴尔萨莫早已看出这是吉尔贝。

---

❶ 贝尔维克：英王雅克二世的私生子，为路易十四征战，成为元帅，菲利普斯堡围攻战中被炮弹击中身亡

不一会儿传来安德烈使劲敲击羽管键琴发出的声响。

安德烈踉踉跄跄从餐厅走出去的时候，巴尔萨莫两眼一直紧紧盯着她

"好，"安德烈一走出餐厅，他便得意地说，"现在我可以像阿基米德一样高喊：有办法了。"

"阿基米德是什么人？"男爵问。

"是我在2150年前认识的一位正派的科学家。"

七 有办法了

这一次可能是因为男爵觉得这大话说的太虚夸了，可能是因为他没有听见这大话，也可能是他虽然听见了，但心里巴不得把这位怪诞客人打发走，所以他目送安德烈走出餐厅，等听到女儿弹奏羽管键琴，知道她已经到了隔壁房间的时候，他便主动向巴尔萨莫提议，说派人送他去下一个城市。

"我的马不好，"他说道，"可能这一路走完也就累死了，不过它一定能走到，所以您至少可以放心，一定能找到合适的地方睡觉。这倒不是因为塔韦内缺房间或缺床，而是因为我待客自有我的方式，不留则已，留则好留，这是我的座右铭。"

"您这是轰我走了？"巴尔萨莫说，他心里已是很不高兴，但为了掩饰，嘴上还是挂着微笑，"把我当成不识相的人了吧！"

"哪能呢！我把您当成朋友相待，我亲爱的客人。您要住这儿，那就大不一样了，是您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了。我对您说这话，心里确实过意不去，但也是为了自己能问心无愧，因为，说实在的，您使我感到非常高兴。"

"那好，如果我让您感到高兴，在我感到疲乏困顿的时候，请您不要逼我再站起来；在我本可以躺在一张床上舒展我的双臂，放松一下双腿的时候，不要逼我策马疾走。总而言之，跟自己过不去是我自己的事，如果尊意并非要让我觉得有什么过不

去，那么贵府的清寒就不必过于夸张了吧。"
"噢！如果是这样，"男爵说道，"您就在城堡过夜吧。"
接着他张眼找拉布里，发现他正站在墙角边上。
"过来，你这老无赖。"男爵朝他喊道。
拉布里怯生生地朝前挪了几步。
"过来，畜生！呃，你觉得红房间还像样吧？"
"当然像样，先生，"老仆人回答说，"这可是菲利普先生来塔韦内住的房间。"
"一个可怜的小小中尉到他穷困潦倒的父亲这儿住三个月，这房间可能是很不错，但对一个坐驿站四驾马车的阔老爷来说，这就太糟糕了。"
"我请男爵先生放心，"巴尔萨莫说，"这房间定会尽如人意。"
男爵作了一个怪相，像是说："好吧，我知道究竟怎么样。"
接着他大声说道：
"既然先生非要打消再来塔韦内的愿望，那就领先生去红房间吧。这样，您真的要住这儿了？"
"当然是的。"
"可是，等等，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可以让您赶路而又不必骑马。"
"赶什么路？"
"这儿去巴勒迪克的路。"
巴尔萨莫想听听这建议的话究竟是怎么说。
"您车上的马是驿站的马吧？"
"是的，总不是撒旦的吧。"
"一开始我还真的想过可能是撒旦的，因为我觉得您同撒旦不至于闹僵。"
"不敢当，您对我实在过誉了。"
"那好！那几匹马既然把您的车拉来就能把车拉回去。"
"不能，因为4匹马只剩下2匹。车厢很重，而且驿站的马也得睡觉。"

"又是一条理由，显然，您一定要睡这儿。"

"我今天坚持睡这儿是为了明天再见到您，我要向您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如要这样，您倒有一个十分便捷的办法。"

"什么办法？"

"您同魔鬼相处不错，您就叫魔鬼给我找一块点金石。"

"男爵先生，如果您真的非常想要……"

"点金石！那当然，我真的想要！"

"那您得找一个不是魔鬼的人。"

"此人是谁？"

"本人即是，高乃依❶在一本剧本中也是这么说的，我想不起来是哪一部戏，反正是整一百年前，他在经过巴黎新桥的时候给我念了这剧本的台词。"

"拉布里！这老无赖！"男爵❷喊道，他开始感到在这个时候同这样一个人谈话太危险了，"你去找支蜡烛给先生照路。"

拉布里赶紧去找蜡烛，像找点金石一样碰运气瞎摸，一边喊妮科尔，叫她先上二楼给红房间透透气。

妮科尔从安德烈身边走开，或者更确切地说，安德烈感到高兴，终于乘机把使女支开，她需要一个人呆着静静思索。

男爵向巴尔萨莫道了晚安，然后径自睡觉去了。

巴尔萨莫掏出表，他想起自己对阿尔托塔斯答应过的话，学问家睡了已不止两个小时，而是两个半小时了，30分钟被耽搁了。他于是问拉布里马车是不是还在那地方。

拉布里回答说除非马车自己会走，车应该是在原地。

巴尔萨莫于是打听吉尔贝在干什么。

拉布里说吉尔贝是个游手好闲的人，上床睡觉至少有一个小时了。

巴尔萨莫过去叫醒阿尔托塔斯之前，先查看了一下怎么去红房间。

---

❶ 高乃依（1606—1684）：法国剧作家。

❷ 原书误作伯爵。

塔韦内先生说房间多么简陋的话一点也不假，里面的摆设同城堡其他屋子的摆设大同小异。

床是橡木的，上面的毯子是发了黄的绿缎纹布，看上去像是过节墙上挂的帷幔，橡木桌的腿已经是弯弯扭扭；石砌的大壁炉是路易十三时代的东西，冬天生了火可能显出某种豪华气派，可是夏天不生火的时候，里边既没有柴架和木柴，也没有生火用的家伙，却塞满了旧报纸，一副败落衰微的样子，巴尔萨莫这一夜有幸拥有的就是这么一套家具。

除此之外还有两把椅子和一只漆成藕灰色的衣柜，不过柜子的面板已是窟窟窿窿的了。

妮科尔已经给房间通了风，她也回到自己屋里，接着拉布里又来房间稍稍整理了一下。乘这时候巴尔萨莫去叫醒阿尔托塔斯，然后又回到小楼。

他走到安德烈房间门口的时候停下听了听。安德烈离开餐厅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摆脱这位神奇的赶路人在她身上产生的影响，为了不想这些事，她弹起羽管键琴。

琴声穿过紧闭着的房间门，一直传到巴尔萨莫的耳际。

上面说了，巴尔萨莫走到房门口的时候停了下来。

他听了一会儿，接着用手比画了几个圆圈，像是在念什么咒语，而且很可能就是咒语，因为这时安德烈又一次产生了同刚才一模一样的感觉，她慢慢停下正弹着的乐曲，两手在身旁木然垂下，僵硬着身躯缓缓朝房门转了过去，仿佛受到某种神奇力量的控制，行动已不受自己意志的自由支配。

巴尔萨莫在昏黑的夜色中微微作笑，似乎他能透过紧闭的房门看到里边。这可能就是巴尔萨莫所希望的，而且他也料定这一希望已经实现，因为这时他伸出左手摸住楼梯的栏杆，登上粗笨陡直的楼梯朝红房间走去。

随着他逐渐走远，安德烈依旧僵硬着的身躯缓缓从房门方向转了过去，重新弹起羽管键琴，巴尔萨莫登到楼梯最上面一级的时候，听到中断了的乐曲重新奏响的最初几个音符。

巴尔萨莫走进红房间，然后打发拉布里下楼。

一望而知拉布里是个忠厚的仆人，主人稍一示意他就服从照

办，这已成为他的习惯。然而这时他刚朝门口挪了挪身却又站住不动了。

“怎么啦？”巴尔萨莫问。

拉布里把手伸进上衣口袋，像是在摸这悄无声息的口袋中的什么东西，但就是一句话也不说。

“您是不是有话要对我说，我的朋友？”巴尔萨莫走到他前面说。

拉布里好像横了横心，从口袋中抽出手来。

“我想说，先生，今天晚上您恐怕弄错了。”

“我？”巴尔萨莫说，“什么事弄错了，我的朋友？”

“您给了我一枚值24里弗的金币，想必您是把它当成24苏的硬币给我的吧。”

他摊开手露出一枚闪闪发亮的崭新的金路易。

巴尔萨莫望着这位老仆人，心中涌起一股敬佩之情，看来通常他对人的诚实不曾有过这样推崇。

“And honest[1]！”他像哈姆雷特一样说道。

他把手伸进衣袋摸了一遍，掏出一枚金路易放在刚才那枚旁边。

拉布里一见到这样慷慨大方顿时喜形于色，这神情简直难以形容，至少有20年了，他不曾见过金子。

巴尔萨莫把金币放人他手中，又帮他把钱塞进口袋，这时拉布里才真的相信自己交上好运，居然拥有这样一笔财富。

他躬身致礼，头都磕到了地上，然后倒着退出去，这时巴尔萨莫叫他站住。

“早上城堡有些什么习惯？”他问。

“塔韦内先生很晚才起床，先生，但是安德烈小姐总是早早地起来了。”

“几点钟？”

“差不多六点钟。”

“上面这房间是谁睡的？”

---

[1] 英语：诚实人。

“是我，先生。”

“下面呢？”

“没人住，这房间下面边上是门厅。”

“很好，谢谢，我的朋友，你可以走了。”

“晚安，先生。”

“晚安，顺便请您看好我的车。”

“噢，先生可以放心。”

“您如果听到什么声响，或者看到有光，不必害怕。车上有一个我随身带着的残疾老仆人，他就住在车厢里面。请您叮嘱吉尔贝不要打搅他，还请您告诉他，明天早上我跟他说话以前不要走远。这些您能记住吗，我的朋友？”

“噢！当然能记住，不过先生是不是一大早就走？”

“看情况，”巴尔萨莫微笑着说，“不过想要走得顺当的话，明天晚上我得赶到巴勒迪克。”

拉布里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朝床最后望了一眼，把蜡烛伸进炉膛，没有木柴，只得把纸都点着，使这潮呼呼的大房间多少有点热乎气。

可是巴尔萨莫把他拦住。

“不用了，”他说，“让这些旧报纸留着吧，万一我睡不着，正好可以读报解解闷。”

拉布里鞠了一躬，然后走了出去。

巴尔萨莫走到门前，听着老仆人踩得楼梯喀喀直响的脚步声。不一会儿脚步声传到他头顶上，拉布里进了他的房间。

巴尔萨莫男爵于是走到窗口边上。

他窗户对面正好是侧楼的背面，小阁楼的窗帘没有拉严，里面还亮着灯，这是勒盖的房间，姑娘正慢腾腾地解她的连衣裙和头巾。通常她总开着窗子，探出脑袋朝院子看上一眼。

巴尔萨莫两眼仔细望着姑娘，显然，刚才吃晚饭的时候他不曾想起这么认真看她。

“真是像得出奇！”他嗫嚅说道。

这时阁楼的灯灭了，不过屋里的人却没有睡。

巴尔萨莫一直贴墙站着。

羽管键琴始终响个不停。

巴尔萨莫男爵似乎先听这琴声中是否还夹着别的什么声响……接着他确信在这夜阑人静时只听得那优雅的琴声，于是打开拉布里关上的房门，蹑手蹑脚走下楼梯，轻轻推开客厅门，门的铰链早已磨损，然而门开的时候却一点声音都没有。

安德烈什么也没有听见。

她那凝脂般的秀手正在羽管键琴发了黄的象牙键盘上飞舞，正对面是一面镶有雕花镜框的穿衣镜，镜框已经灰不溜秋，原来涂的金色鳞饰早已剥落殆尽

姑娘弹的曲调凄怆悲恻，而且，实际上不像是什么曲子，只是简单的和音而已。她可能是在即兴弹奏，在羽管键琴上重温昔日的思念和想入非非的梦幻。塔韦内的生活使她怆悲伤怀，或许这时她的心暂时离开城堡而去了南锡，在当初上学的一座又一座茫无垠际的大花园中，与熙来攘往喜悦唱舞的同学一起漫游。不管怎么样，此时此刻她的目光不但惘然若失，又似乎呆滞朦胧，只是在面前的大镜子中恍惚游荡。镜中一片幽冥，然而偌大的屋子只在羽管键琴上点了一支蜡烛，烛光虽能照亮陈旧的乐谱，但无法冲破冥冥昏暗。

时而她弹着弹着突然停下，只在这时候她才想起晚上那奇异的幻觉，想起她随后产生的莫名其妙的感觉。然而，还不等她想明白是怎么回事，她的心已经怦怦直跳，四肢也在颤颤发抖。她浑身哆嗦，仿佛趁她孤独一人的时候，一个生灵过来轻轻碰了碰她，又在这么碰她的时候把她吓得神魂颠倒。

突然，她刚想努力弄明白这些古怪离奇的感觉是怎么回事，心中又一次产生这些感觉，整个人像遭到电击似的颤抖。她的目光一下变得清晰了，思想可以说是凝固不动了，她恍惚看到镜中有什么动静。

原来是客厅的门悄然无声地打开了。

门后出现一团黑影。

安德烈浑身一哆嗦，手指在键盘上乱动起来。

然而冒出这么一个黑影根本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黑影还处在昏暗中，一时看不出来是谁，会不会是塔韦内先

生，或者是妮科尔？拉布里睡觉以前不总是要到各个房间转转，或者有什么事做要到客厅来吗？这是他常有的事，而且这位老仆人忠心耿耿、又小心谨慎，在他这么转来转去的时候从来都是蹑手蹑脚悄然无声

然而姑娘凭她心灵中的眼睛看出，影子不像是这3个人中的哪一个人。

幽灵踩着悄无声息的步子走近过来，尽管仍在黑暗中，但渐渐清晰起来。当幽灵走进烛光照亮的圈子的时候，安德烈认出是那陌生人，只见他面无人色，身上穿了一件礼服，令人毛骨悚然。

大概出于某种神秘的原因，他把原来穿着的丝绸衣服脱掉了[1]。

安德烈想转身高声喊叫。

但是巴尔萨莫朝前伸出双臂，安德烈顿时再也动弹不了。

她努力挣扎。

“先生，”她说道，“先生……看在苍天的分上，您到底想干什么？”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安德烈贪婪地望着穿衣镜中照出的他那张笑脸。

然而他沉默不语。

安德烈又一次挣扎着想站起来，但她就是站不起来。一股无法抵御的力量，一种不无魔力的酥麻使她呆在椅子上动弹不得，她只是两眼紧紧盯着那块魔镜。

这种新的感觉使她内心凛凛，因为她直觉得自己已经完全处在这人的支配之下，而此人却又来历不明。

姑娘拼命挣扎想呼救，于是张大了嘴，但是巴尔萨莫把手伸到她的头顶上，她的嘴喊不出半点声音。

安德烈噤若寒蝉，胸中充满一股麻酥酥的热流，热流渐渐上升到大脑，像滚滚蔓延的水汽扩展开来。

姑娘丧失了力气也丧失了意志，脑袋无力地耷拉在肩膀上。

[1] 按照当时术士的说法，丝绸不导电，因此不起磁化作用。

这时巴尔萨莫仿佛听到窗口那边轻轻响起一个声音，他急忙转过身，觉得似乎看到玻璃外面有一张人脸匆匆离去。

他皱紧双眉，然而真是匪夷所思，姑娘的脸上竟然出现了同样的神态

于是，他朝安德烈转过身，把一直举在姑娘头顶上的两只手放了下来，接着再次慢悠悠地举起，接连几秒钟向姑娘头部发出一束束电柱。

"睡吧！"他说道。

姑娘不顾魔力的作用又挣扎了一番。

"睡吧！"巴尔萨莫用不容置喙的口吻又一次说，"进入睡眠状态！这是我的命令"

从这一刻起，一切都顺着这强劲的意愿，安德烈双肘搁在羽管键琴上，手扶着脑袋睡着了。

巴尔萨莫于是倒退着离开屋子，随手关上门，接着听到他重新登上楼梯和走回他房间的脚步声

巴尔萨莫刚进屋把门关上，他觉得隐约看见的那张脸又在玻璃窗上冒了出来。

这是吉尔贝。

八 魅 力

吉尔贝由于在城堡地位低下不能进入餐厅，但整个晚上一直盯着有身份能进餐厅的那几个人。

在他们吃晚饭的时候，他看到巴尔萨莫脸上总挂着微笑，一边说话一边比画，安德烈心神专注地望着这客人。他看到男爵待客从没有像现在这样亲切，拉布里也是一副毕恭毕敬殷勤热心的样子。

后来当里边的人吃完饭站起身的时候，他赶紧藏到丁香花和雪球花丛后面，生怕妮科尔关百叶窗或者走回她自己房间的时候发现他，从而妨害他的侦察。

妮科尔也确实像往常一样转了一圈，但是餐厅有一扇百叶窗她没有去关，那扇窗的合叶已经半脱落，窗板已不能随铰链转下来。

吉尔贝知道这情况，所以读者可以看到，他一直呆在那儿，心想等勒盖一走开，他又能放心大胆地察看

他要察看？是这话吗？读者或许觉得这话说得太泛，吉尔贝又能察看什么？他在塔韦内城堡长大，里面住的人十七八年来他天天看得清清楚楚❶，难道他还不熟悉塔韦内这城堡，不认识这里的人吗？

原因在于这天晚上吉尔贝察看另有企图，他不仅要观察，而且要守候。

妮科尔离开客厅让安德烈一人留在那儿，漫不经心地把门和窗逐一慢慢关好，来到花坛溜了一圈，好像有人正等她似地。接着她朝四周偷偷瞄了一眼，像吉尔贝刚才在的时候和过一会儿来的时候那样，悄无声息地呆了一会儿，最后她决定离开这儿回自己房间。

正如读者所知，吉尔贝躲在一棵大树树干背后，猫着腰，屏住气，目不转睛地盯着妮科尔的一举一动 等她走开不见人影，等看到小阁楼的窗透出灯光以后，吉尔贝踮起脚穿过空地，走到阴影的地方蹲下守候起来，他大概自己也不知道究竟等什么，只是贪婪地盯着有气无力地坐在羽管键琴前的安德烈

约瑟夫·巴尔萨莫就是在这个时候进了客厅

吉尔贝一看到巴尔萨莫进去，顿时不寒而栗，他那灼热的目光紧紧盯住上文故事讲的两个人物的身上。

他恍惚看到巴尔萨莫恭维安德烈聪明颖慧，安德烈像往常一样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巴尔萨莫嘴上挂着微笑不停地恭维，安德烈于是停下正在弹的乐曲问了一句，接着请客人走开。

客人退出客厅的时候风度翩翩，吉尔贝看了惊叹不已。吉尔贝自以为看明白了客厅中的一言一语，其实他什么也没有看懂，因为此时此刻客厅中实际上只是一片岑寂

❶ 前文（第二章）说吉尔贝约十六七岁。

吉尔贝什么也没有听见，他只看到两人嘴唇在翻动，手臂在挥动。他是个善于观察的人，但客厅中一切都显得非常正常，他又怎么能看出其中的奥秘？

巴尔萨莫走开后吉尔贝还留在那儿，但不是为了继续观察，而是在欣赏安德烈，但见她悠悠忽忽，更显得风姿如玉，不一会儿他惊讶地发现她竟然睡着了。他又静静地看了几分钟，最后确信安德烈这样一动不动果真是睡着了。接着，当他肯定不会弄错以后，便站起身，双手捂着脑袋，仿佛生怕思潮澎湃脑袋炸裂，然后心犹未甘，又像是忿忿不平地说：

"噢！她那手，哪怕我只是把嘴唇在那上面贴一下，去吧！吉尔贝，去吧，我想死了……"

话刚说完，他便由着自己的心思一个箭步走进前厅，来到客厅门前，门像刚才给巴尔萨莫打开一样，自己悄无声息地打开了。

可是门一打开，他一站到姑娘面前，中间已经没有任何阻拦的时候，他恍然大悟，明白了自己将要做的事会有多么严重。他，吉尔贝，一个佃农家的儿子；他，一个且不说有多么顺从，但至少是怯声怯气的年轻人；他，微不足道，对那自负倨傲的姑娘充其量只敢抬头瞧上一眼，现在却要乘这英姿飒爽的姑娘沉睡之际把嘴唇贴在她连衣裙的袖子上，或者去吻她的手指尖，她一旦醒了，准会恶狠狠地瞪他一眼。想到这儿，害得他迷迷糊糊神魂颠倒的这团云雾顷刻变得无影无踪。他立即站住，人靠在门框边上，两腿簌簌发抖，只觉得自己快要倒下了。

吉尔贝紧紧压住胸膛，但他的心还是怦怦直跳，然而安德烈的沉思或者说沉睡是那样的深沉——因为吉尔贝还吃不准姑娘究竟是在沉思还是在沉睡，姑娘虽然可能听到这心跳声，她却总是一动不动地呆着。吉尔贝喘着粗气站了一会儿，姑娘一直没有什么动静。

姑娘的头轻轻搭在手上，不曾抹香粉的长发披散在脖子和肩膀上，她是这样的雪肤花貌，由于恐惧而有所减弱的烈火又熊熊燃起。吉尔贝又一次感到头晕目眩，他如痴如醉只觉得心花怒放，多么想摸一摸贴着她的什么东西，他不由得朝姑娘又走了一

步

他步履蹒跚，脚下的地板喀喀直响，年轻人听到这声音额头不禁冷汗涔涔，然而安德烈像是什么也没有听见。

“她睡着了。”吉尔贝嗫嚅道，“噢！太幸福了，她睡着了！”

但是吉尔贝刚走完3步又站住了，像是有什么东西吓得他魂飞魄散，原来这灯行将熄灭，然而就在黑暗将至未至的时候，闪闪烁烁的灯发出的火光却是那样诡怪奇异。

再说，整幢小楼悄无声息，拉布里这老家伙已经上床，很可能进入梦想，妮科尔屋里的灯也已经熄灭。

“去吧。”他说道。

他又朝前走去。

真是匪夷所思，地板又在喀喀发响，然而安德烈还是一动不动。

吉尔贝感到诧异，怎么会睡得这样离奇，他吓得简直快要魂不附体了。

“她睡着了。”他又说了一遍，脑海中思潮起伏，一分钟内决心来回变了20次，一会儿是无所畏惧的恋人，一会儿却又是荏弱卑怯的懦夫——其实，痴心人哪一个不是荏弱卑怯的懦夫？“她睡着了，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啊！”他轻轻说道。

不过，虽然惧怕和希望瞬息万变，吉尔贝还是一直在向前走，离安德烈只有两步远了。他恨不得立刻远远躲开，然而这时宛若中了妖术一般，再想逃已是不可能的了。一进入以姑娘为中心的魅力圈，他觉得自己已被捆缚，只能俯首帖耳，他身不由己地弯下双膝跪在地上。

安德烈还是木然不动，还是默不作声，仿佛就是一尊塑像，吉尔贝撩起她的裙摆吻了一下。

接着他慢悠悠地抬起头，屏住气，不慌不忙地朝安德烈的眼睛看去。

安德烈睁着大眼，然而她什么也没有看见。

吉尔贝凛凛惶惑，惊得心胆俱裂。一时间他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觉得安德烈已经死去。他想弄个清楚，壮着胆抓住安德烈的一只手，手暖暖和和，脉搏轻轻跳动。然而安德烈的手木然不

动地呆在吉尔贝的手中，吉尔贝可能因为触摸到这手而甜丝丝地感到陶然，不禁想安德烈眼睛看得清楚，心里也明白，她早已猜出自己对她的一片痴心。这痴心狂想的人也真是可怜，居然认为安德烈是在等他过来找她，她默默不语是因为早已欣然同意，而她一动不动则是爱的表示。

他于是把安德烈的手举到自己嘴边，狂热而久久地吻着。

突然安德烈哆嗦了一下，吉尔贝感到她正在推他。

"啊！这下我完了。"他一边放开姑娘的手，一边磕头喂嗝。

安德烈仿佛脚上有弹簧弹起似的一下站起，可又丝毫想不起垂眼看看趴倒在地上又愧又怕的吉尔贝，而吉尔贝这时连恳求宽恕的勇气都没有了，而且他也不指望会有什么宽恕。

安德烈昂着头，挺着僵硬的脖子，像是被一股神奇的力量拉向一个不为肉眼所见的目标，从吉尔贝身旁理都不理地擦肩而过，身不由己地迈出艰难的步伐朝门口走去。

吉尔贝觉出安德烈已经走远，一手支撑在地上站起来，然后慢慢转过身，惊诧地瞪着双眼紧紧盯住安德烈。

安德烈走到门边把门打开，穿过前厅来到楼梯脚下。

吉尔贝面无人色，浑身发抖，拖着腿跟在安德烈后面走。

"噢！"他想道，"她气成这样都懒得骂我了，她是去找男爵讲我干的这种见不得人的荒唐蠢事，他们定会把我当奴才一样轰出家门！"

小伙子想到自己得离开塔韦内，再也见不到犹如他的光明，他的生命，甚至是他的灵魂的那个人，顿时他的脑袋轰地一下懵了，绝望给了他勇气，他蓦地踮起脚，一个箭步冲向安德烈。

"噢！宽恕我吧，小姐，看在老天的分上，宽恕我吧！"他哼哼唧唧地说道。

安德烈似乎根本没有听见他说话，只顾走她的路，但她丝毫不像有去见她父亲的意思。

吉尔贝松了一口气。

安德烈的脚踩上楼梯的第一级踏步，然后登上第二级踏步。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吉尔贝低声说，"她这是去哪儿？楼梯上面只是那客人住的红房间和拉布里住的阁楼。如果是

去找拉布里，她会喊，会拉铃绳……难道她去……噢！这不可能！不可能！”

吉尔贝只认为安德烈可能是去找巴尔萨莫，急得他攥紧双拳。

到了客人门口安德烈果然停了下来。

吉尔贝一直跟在安德烈后面，这时额头一阵冷汗，紧紧抓住楼梯栏杆，生怕瘫倒在地上。他眼中见到的一切，心里以为猜测到的一切都太可怕了。

巴尔萨莫的房门半敞着，安德烈没有敲门就把门推开。屋里照过来的光线射在她那如此娴静，如此纯洁的容貌上，她那睁大的双眼反射出一道道闪闪烁烁的金光。

吉尔贝隐约看到客人站在房间正中间，只见他两眼凝视，额头皱紧，举着手比比画画在下什么命令。

门紧接着关上了。

吉尔贝感到人发软，一只手突然从栏杆上松开，另一只手正摸着滚烫的前额，整个人像从车轴飞出的轮子一样打转，骨碌碌地滚到楼梯第一级踏步冰冷的石台阶上，然而两眼还紧紧盯住那扇可恨的房门，正是在这门后他往昔的梦幻，现在的幸福以及未来的希望全都被淹没了。

九 通灵者

巴尔萨莫向姑娘走去，姑娘进来的时候目不斜视，步履端庄豪迈，犹如一尊骑士塑像。

要是换一个人，准会觉得安德烈这么出现在眼前简直是不可思议，然而巴尔萨莫一点都不感到惊愕。

“我命令您睡觉，”他说，“您睡着了吗？”

安德烈一声叹息，但一句话都不说。

巴尔萨莫走到姑娘面前，向她发射了大量磁流。

“现在我命令您说话。”他说道。

姑娘哆嗦了一下

"您听见我说的话了吗?"陌生人问。

安德烈示意听见了。

"那为什么还不开口说话?"

安德烈用手摸喉头，似乎在表白因为有话说不出来。

"好吧，您先坐下。"巴尔萨莫说。

巴尔萨莫握住姑娘的手，吉尔贝在姑娘没有知觉的情况下吻的就是这只手。巴尔萨莫一碰上这手，姑娘便颤颤发抖，刚才从楼上向下发射强大磁流的时候，我们已经看到姑娘也是这样发抖。

姑娘由巴尔萨莫领着，向后退了3步，在一张椅子上坐下。

"现在您能看见东西了吗?"巴尔萨莫说。

安德烈睁大了眼，仿佛她要把房间中两支蜡烛弥散出的全部光芒尽收眼帘。

"我没有叫您用眼睛看，"巴尔萨莫接着说，"您要用心来看。"

他从绣花外衣下抽出一支钢棒，用棒尖点了点姑娘一起一伏的胸脯。

姑娘蓦地跳起，仿佛有一条火舌烧透皮肉直钻到她的心尖，她的眼睛也立即闭上。

"啊！很好，"巴尔萨莫说，"您能看到东西了，是吗?"

她点了点头。

"您也能说话了，是吗?"

"是的。"安德烈回答说。

但就在回答的时候，她用手摸前额，从手摸的动作看，她正忍受一种难以形容的痛苦。

"您怎么啦?"巴尔萨莫问。

"噢！我难受。"

"为什么难受?"

"因为您逼我看，又逼我说话。"

巴尔萨莫举起双手在安德烈的前额上方晃了两三下，像是把多余的，可能会把脑门炸裂的磁流驱散。

"您还难受吗?"

"好点了。"姑娘回答说。

"很好，那您看看您在什么地方。"

安德烈仍然双目紧闭，脸上显出忧煎烦闷的神色，像是在表露自己心中已是惊恐万状。

"在红房间里。"她低声说道。

"和谁在一起?"

"和您在一起。"她一边颤抖一边接着说。

"您怎么啦?"

"我感到害怕！我感到害羞!"

"为什么？我们在一起不是意气相投吗?"

"那当然。"

"难道您不知道我叫您来完全出于纯正的考虑?"

"啊！是的，真是这样。"她说。

"我待您如同待我妹妹，知道吗?"

"是的，我知道。"

"您不肯把所有的话对我直说，"巴尔萨莫接着说，"您也不肯完全谅解我。"

"那是因为我觉得，您虽然不想害我，但可能要加害于别的人。"

"有这可能，"巴尔萨莫轻声说，"不过这种事您不要管。"他接着又用命令的口吻说道。

安德烈的脸恢复了常态

"楼里的人是不是都睡了?"

"我不知道。"她说。

"那您好好看看。"

"您要我看哪一边?"

"这样吧，先从您父亲那一边看起。他在哪儿?"

"在他房间里。"

"他在干什么?"

"他上床睡了。"

"睡着了吗?"

“没有，他在看书。”

“看什么书？”

“一本坏书，他总叫我看的那些坏书。”

“但是您不读那些书？”

“不读。”

“很好，这一边我们就没有什么事了。现在您看妮科尔那一边，看她房间。”

“她房间里黑黢黢的没有灯。”

“您要不要加点光再看？”

“不用，如果您命令加光……”

“现在我命令您开始看！”

“啊！我看见她了！”

“说下去！”

“她只穿很少一点衣服。她轻轻推开房间门，走下楼梯。”

“很好。她去哪儿？”

“她走到院子门口站住，躲在门后面，她在窥视，在等人。”

巴尔萨莫微微笑了起来。

“她窥视和等待的人是不是您？”

“不是。”

“好吧！这可不是无所谓的事。姑娘没有父亲管束，使女也不在身边，这时她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除非……”

“不对。”她说道。

“啊！啊！您是在附和我的想法吗？”

“我清楚您的想法。”

“那好，您没有心爱的人吗？”

“我？”姑娘傲慢地说。

“噢！可不是？我觉得您可以喜欢某个人。从修院女子寄宿学校出来可不是为了过隐居生活，自由不但给与身躯，同时也给与心灵。”

安德烈摇了摇头。

“我的心是自由的。”她伤心地说。

话说得这样纯真，这样天真无瑕而又端庄稳重，姑娘更是显

得风仪秀整，巴尔萨莫不禁喜出望外，轻声说道：

“真是一朵白合花！真是纤尘不染！真是一个通灵的玉女！”

他又是高兴，又是感激，两手紧紧攥在一起，接着转身对安德烈说：

“可是，您自己虽然没有心爱的人，但人家或许会爱上您。”

“我不知道。”姑娘柔声柔气地说。

“什么？您不知道？”巴尔萨莫问，口气说得相当严厉，“好好想想，我问的问题一定要答。”

姑娘又一次浑身颤抖，不过看得出来，其痛苦的程度要比刚才的轻

“对，对，我看到了，”她说道，“饶了我吧，您这是要我死。”

“您看到什么？”巴尔萨莫问。

“噢！这不可能！”安德烈回答说。

“您究竟看到什么？”

“有个年轻人从我离开修院女子寄宿学校回来后总跟在我后面，他总在留心我，两眼总盯着我，可他总躲着。”

“这年轻人是谁？”

“我看不清他的脸，只看到他的衣服，好像是一身干活的打扮。”

“他在什么地方？”

“在楼梯下面，他很痛苦，正在哭。”

“您为什么看不清他的脸？”

“因为他用手把脸捂起来了。”

“您可以透过他的手再看看。”

安德烈好像做了一番努力。

“吉尔贝！”她喊道，“噢！我说了这种事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他不敢爱我。”姑娘回答说，口气中充满了轻蔑。

巴尔萨莫笑了，仿佛他了解人，似乎在说，人心没有超越不了的距离，即便这距离胜似深渊。

“他在楼梯下面做什么？”

“请稍等，他把手从额头挪开，人靠在栏杆上站了起来，他上楼了。”

“他上楼去哪儿?”

“来这儿……其实是空跑一趟，他不敢进来。”

“他为什么不敢进来?”

“因为他害怕了。”安德烈轻蔑地微微一笑说。

“可他会偷听。”

“是的，他把耳朵贴在门上，已经在听了。”

“他妨碍您吗?”

“是的，因为他会听见我说的话。”

“他这个人烦人，即使是对您，虽然他爱您，但也是这样，是不是?”

“是的，他动怒的时候，猜疑的时候就是这样。噢！是的，在这种时候他什么都干得出来。”

“那好，我们把他轰走。”巴尔萨莫说。

于是他喀噔喀噔地朝门口走去，故意弄出许多声音。

吉尔贝显示自己英雄本色的时候无疑还没有到，因为他一听到巴尔萨莫的脚步声，生怕被当场逮住，纵身跳上栏杆，刺溜一下滑落到下面地上。

安德烈轻轻发出一声惊叫。

“这一边不用再看了，”巴尔萨莫朝安德烈走回来的时候说，“这些俗里俗气的爱情全都是鸡毛蒜皮的事。跟我讲讲塔韦内男爵，好吗?”

“凡是您愿意的我都愿意。”安德烈叹了一口气说。

“男爵家道艰难，是不是?”

“非常艰难。”

“极其艰难，所以您没有任何消遣?”

“什么消遣都没有。”

“那么您住这城堡不觉得厌烦吗?”

“腻死人了。”

“您有您的抱负，或许吧?”

“没有。”

“您爱您父亲吗?”

“是的。”姑娘几乎是犹犹豫豫地回答说。

“可是我觉得昨天晚上，在女儿对父亲的爱中似有一团云雾。”巴尔萨莫微微一笑接着说。

“我恨他把我母亲的财产全都糟蹋完了，害得红宫只好死守原地半死不活地耗着，都对不起我们家的姓。”

“红宫是怎么回事?”

“那是我哥哥菲利普。”

“为什么您叫他红宫?”

“红宫是，或者说，这原本是我家城堡的名字，我家长子在父亲去世前都叫红宫，以后才叫塔韦内。”

“您爱您哥哥吗?”

“噢！是的，非常非常爱他!”

“胜于一切?”

“胜于一切。”

“为什么您这样热爱哥哥，而对父亲却不过尔尔?”

“因为我哥哥心地高尚，为我他可出生入死。”

“而您父亲……”

安德烈不说话了。

“您不愿回答?”

“我不想回答。”

很可能巴尔萨莫觉得现在对这姑娘强人所难还不是时候，再说，有关男爵的情况，他想知道的或许都已经知道了。

“此时此刻红宫骑士在什么地方?”

“您问我菲利普在哪儿吗?”

“是的。”

“他在斯特拉斯堡营地。”

“现在这个时候您能看得见他吗?”

“您说在哪儿看见他?”

“在斯特拉斯堡。”

“我没有看见他。”

“这座城市您熟悉吗?”

“不熟悉。”

“我倒是熟悉的，我们一起来找找他，好吗？”

“好的。”

“他是不是在剧院？”

“不在。”

“他是不是同别的军官一起在广场咖啡厅？”

“不在。”

“他是不是回他房间了？我命令您到您哥哥房间看一眼。”

“我什么都没有看见。我想他不在斯特拉斯堡。”

“您认识那儿的路吗？”

“不认识。”

“没有关系，我认识路。我们一起顺着路找。他是不是在萨韦尔纳？”

“不在。”

“他是不是在萨尔布吕克？”

“不在。”

“他是不是在南锡？”

“您等一下，等一下。”

姑娘凝思起来，她的心怦怦乱跳，简直把胸膛都要撞碎了。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她兴冲冲地说，“噢！亲爱的菲利普，见到你太高兴了。”

“那儿有什么事吗？”

“亲爱的菲利普！”安德烈接着说，两眼因为高兴而炯炯发亮。

“他在什么地方？”

“他正在穿越一座我非常熟悉的城市。”

“哪座城市？”

“南锡！南锡！我就是在那儿上的修院女子寄宿学校。”

“您肯定就是他吗？”

“噢！是的，他身旁的火炬把他的脸照得清清楚楚。”

“火炬？”巴尔萨莫惊讶地问，“为什么有火炬？”

“他正骑着马！正骑马挨着一辆涂金四轮华丽马车的车门走

着!"

"啊! 啊!"巴尔萨莫说,像是已经明白怎么回事了,"马车上有谁?"

"一位年轻女子……噢! 她真是英姿焕发! 真是风度翩翩! 她长得真是风姿韵绝! 噢! 简直不可思议,我仿佛见到过她,不,不,我弄错了,是妮科尔长得像她。"

"妮科尔长得像这个如此高傲,气概如此不凡,仪容如此修美的年轻女子?"

"是的! 是的! 就像茉莉花犹如百合花一样。"

"好吧,南锡这时候有什么事?"

"年轻女子把身子探出车窗,示意菲利普走过去,菲利普二话不说走了过去,他恭恭敬敬地脱帽致礼。"

"您能听到他们说的话吗?"

"我正想听呢,"安德烈摆手打断巴尔萨莫的话说,似乎她不想有任何声音使她分心,"我听见了! 我听见了!"她低声说道。

"年轻女子说什么?"

"她嘴上挂着温柔的微笑,命令菲利普去催马走得快一些。她说随从人员明天早上6点应作好出发准备,她打算明天在路上停一下。"

"在哪儿停?"

"这正是我哥哥问的话……噢! 我的上帝! 她想在塔韦内停一下,她要见见我父亲。噢! 一位如此高贵的公主竟然要到这样一个贫寒人家停一停……我们怎么办,既没有银器,又没有精致棉麻织品?"

"您放心吧,这一切我们都会配齐。"

"啊! 谢谢! 谢谢!"

姑娘的身子已从椅子上微微抬起,这时她筋疲力尽,瘫倒在椅子上,一边深深叹了一口气

巴尔萨莫立即走到她身旁,作了几个诱导动作,把电流改了一个方向,让几乎要碎裂的柔美身躯、让气喘吁吁的胸膛上低垂着的昏昏沉沉的脑袋得以安睡。

这时,安德烈似乎进入足以恢复体力的彻底平静的状态。

"好好恢复体力吧，"巴尔萨莫对安德烈说道，一边怡然而狡黠地看了她一眼，"过一会儿我还得用你的金睛火眼。噢！法术啊！"他慷慨激昂接着说道，"只有你决不骗人！也只有为你人才应该不惜牺牲一切。这女子确实美丽，噢！这完全是纯真无暇的天使！我的上帝！你知道是你创造了天使和女人，然而此时此刻对我而言，美丽值几何？纯真又值几何？美丽和纯真只能告诉我简简单单的情况。如此漂亮，如此纯真，如此完美的人儿，要不是那张嘴能说话，那么去死也无妨。世人的狂热，什么情爱、什么情欲，什么欢愉，要不是我总能凭借我的渊博学识稳步前进，那么这些东西统统泯灭也无妨。然而现在，姑娘，既然凭我意愿的力量，你虽然只睡了不过几秒，但是你的体力却恢复得犹如你足足睡了20年，现在你该醒了，或者更确切说，回到你那有知觉的睡眠中去吧。我还需要你来说话，不过这一次你为我本人说话。"

巴尔萨莫又一次伸手推向安德烈，用一股无所不能的气息迫使姑娘从椅子上蓦地站起。

接着，当他看到姑娘乖乖准备好了的时候，从皮夹子中抽出一张叠成四层的纸。纸里夹了一撮乌黑的头发，纸被黑发上的香水浸透变成半透明的了。

巴尔萨莫把那撮头发放进安德烈手中。

"看着！"他命令道。

"噢！还得看！"姑娘焦急地说，"噢！不，不，让我安静呆着吧，我太难受了。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刚才我多么舒服呀！"

"看着！"巴尔萨莫回答说，一边毫不留情地用钢棒尖点姑娘的胸脯。

安德烈扭着双手，竭力想逃脱这蛮横的探索。如同当年坐在圣三脚支架下的皮提亚❶一样，嘴唇上已经沾满了白沫。

"噢！我看见了！"她仿佛在绝望中身不由己地喊道。

---

❶ 皮提亚：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为特尔斐城阿波罗神庙中宣示阿波罗神谕的女祭司。

"看见什么？"

"一个女人。"

"啊！"巴尔萨莫欣喜若狂低声说道，"法术跟道德不一样，绝不是空话！梅斯梅尔❶战胜了布鲁图❷。好吧，给我描述一下这个女人什么样子，让我知道您看对了没有。"

"棕色皮肤，高个儿，蓝眼睛，头发乌黑，双臂健壮有力。"

"她在干什么？"

"她在跑，在飞奔，她好像骑了一匹浑身是汗的骏马在狂奔。"

"她在哪个方向跑？"

"在那儿，在那儿。"姑娘手指西边说。

"是在大路上吗？"

"是的。"

"是去沙隆的路吗？"

"是的。"

"很好，"巴尔萨莫说，"她走的正是我要走的路。她去巴黎，正好我也去巴黎，太好了，到巴黎我准能找到她。现在您休息吧。"他对安德烈说，夺过她手里一直攥着的那缕头发。

安德烈的双臂顺着身体两侧木然垂下。

"现在您回去弹羽管键吧。"巴尔萨莫说。

安德烈朝门口走了一步，但是她的两条腿累得难以形容，简直要断裂似的，人再也站不稳，她不禁摇摇晃晃起来。

"鼓起劲来继续走。"巴尔萨莫一边说，一边再一次向她周身发射磁流。

安德烈仿佛一匹骁勇的战马，尽管主人的意旨大谬不然，但还是绷紧全身去执行。

她迈步向前。

巴尔萨莫把门打开，总处在昏睡状态中的安德烈缓缓走下楼梯。

---

❶ 梅斯梅尔（1734—1815）：德国医生，动物磁学的创始者。

❷ 布鲁图（约前85—前42）：古罗马政治家，腓利比战役战败自杀，死前曾说："道德啊，你不过是一句空话。"

十　妮科尔·勒盖

在巴尔萨莫问这问那的时候，吉尔贝惶恐不安的心情简直难以形容。

他不敢再上楼到红房间门口贴着门偷听里面的谈话，只好缩着身子躲进楼梯间。后来他终于绝望了，但是或许凭着吉尔贝这种性格中的冲动，平地一声雷就能把这绝望的疙瘩解开。

他觉得自己荏弱无能，卑贱低下，心中也就越发感到绝望。巴尔萨莫只是一介凡夫，而他吉尔贝却是有自由思想的人，是未来的哲学家，不把那些巫师术士的名堂当真看。然而这一介凡夫强劲有力，而他吉尔贝却势单力薄；这一介凡夫一身是胆，而他吉尔贝却不是。吉尔贝有 20 次站起身想再上楼，准备必要的时候迎头反击这男爵，然而他的腿有 20 次变得软绵绵的，结果双膝弯下人倒在地上。

他有了主意，可以去找梯子，既是厨师、贴身男仆，又是花匠的拉布里就是登这梯子把茉莉花和忍冬花绑缚到墙上。把梯子靠在楼梯的走廊上，一上走廊他可以无一遗漏地听到那里的声响，有声响就说明有动静，他实在太需要捕捉这些声音了。

他穿过前厅走进院子，知道梯子横放在墙脚边上，于是径直往那儿奔去。可是正当他弯腰拿梯子的时候，他恍惚听到小楼那边有窸窸窣窣的声音，他立刻转过身来。

四周一片黝黑，他睁大了眼，觉得仿佛看到在打开的黑黢黢的门框里穿出一个人影，可这影子走得如此之快，又是如此悄无声息，看来不像是活人，倒像是什么幽灵。

他放下梯子朝小楼走去，心怦怦直跳。

有些想象必然具有迷信成分，一般都是那些最出奇最奋越的想象，不讲理智，纯属无稽之谈。这样的想象把正常当作平庸，因此只凭直觉，想到的竟是怪诞荒唐，或者说至少是想入非非的东西。这种想象离不开淇淇而旖旎的深林，因为苍穹幽冥，不乏

鬼魂和精灵。古人擅长作诗，总在异想天开白日做梦。只是对古人而言，太阳——这是灼热的光芒之源，可以说我们所见充其量也只是扣盆扪烛而已，所以我们说对古人而言，太阳驱除一切关于鬼魂和幽灵的想法，古人于是想象出了春风满面的山林女仙和轻盈柔情的山林女神。

吉尔贝生在长在这片常被云雾笼罩的土地上，而这里的人多肠断魂消的想法，所以他觉得看到一晃而过的是个幻影。他虽然不轻信人，但这一次却不禁想起那女人逃离巴尔萨莫时说的话，术士既然甚至能对纯真天使作恶，现在会不会召来什么幽灵？

然而吉尔贝还有一种更糟糕的心绪，即好思索。他在思索中想起自由思想者批驳所谓幽灵的种种论据，而《哲学词典》中的《幽灵》条目❶使他恢复了若干勇气，但同时也使他产生一种更大更有根据的疑惧。

如果说他看到的确实是什么人，那么这应该是个活人，特别是这人过来窥伺肯定有所目的。

他在惊恐之中想到这是塔韦内先生，然而冷静之余又想到了另外一个人的名字。

他朝小楼三层望了一眼。上文说过，妮科尔已经熄了灯，她房间玻璃窗没有透出任何亮光。

除了客人房间以外，整个小楼悄无声息，黑黝黝的没有一点儿光。他望了望，又听了听，但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于是他拿起梯子，心想自己刚才就像有人心怦怦乱跳的时候那样看花眼了，如果用术语来说，那幻影实际上是一种视觉间歇，或者更确切说，是他感官作用的一种结果。

他刚把梯子放好，脚踩上第一级踏步，巴尔萨莫的门打开又关上，安德烈走了出来，摸着黑悄然无声地下楼，好像有一股超自然的力量领着她并且扶着她走似的。

安德烈就这么下楼，来到楼梯平台。吉尔贝正好躲在平台上的暗处，安德烈从他身旁过去的时候连衣裙都碰上了他，接着她继续往下走。

❶ 实为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中一条目，《哲学词典》为伏尔泰所作。

塔韦内先生已经进入梦想，拉布里也已上床，妮科尔在边上的侧楼，巴尔萨莫的门关上了，小伙子放下心来，觉得不会再有什么意外情况了。

他强打起精神振作起来，踩着安德烈的步点，跟在她后面一步一步走去。

安德烈穿过前厅进了客厅。

吉尔贝回肠九转跟在她后面走，然而客厅门虽然还敞着，他却站住不走了。安德烈走到羽管键琴旁边的琴凳上坐下，琴上的蜡烛还亮着。

吉尔贝勾起手指在胸膛上乱抓乱挠，正是在这地方半小时前他吻了姑娘的裙子和手，姑娘却没有生气，也正是在这地方他满怀希望，感到幸福。当然，姑娘如此宽容大度是世风极度败坏的结果，吉尔贝从在男爵书房后面堆着的小说中早已读到这种堕落的故事，也可能是感情上的一念之差，他在一些生理学论著中读到过这样的分析。

"好吧！"他在两种想法之间摇摆不定，嘴里低声说道，"如果是这样，那我就跟别人一样，或者从堕落获取好处，或者就利用情理上的这种一念之差。既然天使把那贞洁之裙随风抛扔，那总该给我几片纯真之碎片的吧！"

这一次吉尔贝下了决心，拔腿朝客厅奔去。

但是他正要跨门槛的时候，黑影中伸出一只手，狠狠一把拦腰抓住了他。

吉尔贝回头一看，顿时吓得魂不附体，只觉得心七上八落。

"啊！这一回我可逮住你了，你这不要脸的家伙！"一个声音在他耳边怒气冲冲地说，"你还想抵赖跟她幽会吗？还想抵赖你爱她吗？"

吉尔贝连挥动胳膊从拽他那人手中挣脱出来的力气都没有了。

然而拽他的那只手并不真的挣脱不了，那不过是一只姑娘的手，逮住他的就是妮科尔·勒盖。

"说吧，您还想干什么？"他气呼呼地小声说。

"啊！看来你是要我大声嚷嚷了？"妮科尔扯大了嗓门说。

“不，不，正相反，我要你闭嘴。”吉尔贝咬着牙说，一边把妮科尔拉到前厅

“那好！跟我走。”

这正是吉尔贝所希望的，因为跟着妮科尔走，他就远远离开安德烈了。

“行，我跟您走。”他说。

他果然跟在妮科尔后面走，妮科尔随手把门关上，把他带到花坛。

“可是，”吉尔贝说，“小姐就要回她房间，她会喊您去伺候她上床，您却不在旁边。”

“如果您以为到现在这时候我还得管这事，那说真的，您大错特错了。她喊我也吧，不喊我也吧，现在我有话要对您说。”

“妮科尔，您有话明天对我讲也可以，小姐可是个厉害人，您是知道的。”

“啊！不错，我劝她厉害些，尤其是对我！”

“妮科尔，明天吧，我向您保证……”

“你保证！话说得好听，你这些保证，能信吗？你不是答应今天6点钟在红宫这一边等我吗？可6点的时候你人在哪儿？在红宫的那一边，因为是你把赶路人领来的。你保证，我领教得多了，修院女子寄宿学校校长都起誓对忏悔的话保守秘密，可转身就把我们的忏悔向修院主持报告了。”

“妮科尔，想想吧，要是人家发现了，就会把你轰走……”

“而您，人家就不会轰您，您是小姐的情人嘛。才不呢，男爵先生受不了这份气！”

“我，”吉尔贝辩解说，“他没有任何理由可轰我的。”

“真的？他准许您向他女儿求爱了吗？我不知道他会这样想得开。”

吉尔贝一句话就能向妮科尔证明，如果说他有过错，至少安德烈没有暗送秋波。他只要把刚才见到的事对她说，事情虽然难以置信，妮科尔肯定会相信，因为女人彼此的看法都不会有错。但是小伙子正要透露的时候，他又有更深的考虑，结果没有张口。安德烈的秘密是那种可以使男人提高价码的秘密，不管这男

人是想在情场上走红运，还是想在更实惠更势利的地方走红运。

吉尔贝想走的红运是爱情上的红运。他盘算下来觉得妮科尔的怒气没有多大危险，然而得到安德烈却是他所梦寐以求的大事。他当下做出选择，只字不提这天夜里少有的奇遇。

“那好，既然您一定要说，那就把话说清楚。”他说道。

“噢！很快就能说清楚！”妮科尔喊道，她的脾气同吉尔贝决然相反，根本控制不了自己的情感，“你说得有理，我们呆在花坛这地方不好，到我房间去吧。”

“去您房间？”吉尔贝惊奇地喊道，“不行！”

“为什么？”

“这不等着让人发现我们吗？”

“哪能呢！”妮科尔轻蔑地微微一笑说，“谁来发现我们？小姐吗？是呀，她恐怕得为这漂亮的先生吃醋了！她真倒霉，秘密掌握在人家手中的人吓唬不了人。啊！安德烈小姐居然嫉妒妮科尔了！我还不曾想到会有如此荣幸。”

一阵干笑，犹如哗哗暴雨一样可怕，就是臭骂和威胁也不会让吉尔贝心里这样发憷。

“我根本不怕小姐，妮科尔，我是替你害怕。”

“啊！是的，一点不错，您总是对我说，没有丑事就没有丑话。再说，寄宿学校校长跟您说得一模一样，而且他在您之前就对我说这话了。您同小姐夜半幽会原来是这么回事。算了，算了，这种歪理说得够多的了……上我房间去，我就是要去。”

“妮科尔！”吉尔贝咬着牙说。

“哼！”姑娘说，“然后呢？”

“留点神吧！”

他冠出一副气势汹汹的样子。

“噢！我才不怕呢。您已经打过我一次了，不过那次您打我因为您吃醋了。当时您还爱我，我们甜甜蜜蜜过完那美好的一天后刚一个星期，我心甘情愿让您打了。可是今天我不会由着您的。不！不！因为您已经不爱我了，现在是我在吃醋。”

“你要干什么？”吉尔贝捏住姑娘的手腕说。

“噢！我要大声嚷，小姐就会问您，凭什么您把现在这时候

本应该只给她的却给了妮科尔。我劝您还是放开我的好。"

古尔贝松开妮科尔的手。

接着，他拿起梯子，小心翼翼地拖着走，把梯子靠在侧楼外边墙上，正好贴在妮科尔的窗子下面。

"看看吧，什么叫命运，"妮科尔说，"这梯子本来很可能是用来上小姐房间的，却规规矩矩让人踩着从妮科尔的阁楼下来。这真让我开心。"

妮科尔觉得自己最有能耐，立刻得意洋洋起来。女人都是这样按捺不住，然而除非她们好就好到顶，坏就坏到底，否则她们总是为这种匆忙表露的胜利付出沉重代价。

吉尔贝清楚他处于尴尬的境地，于是跟着姑娘走，一边绞尽脑汁在想怎么对付他眼看就要来临的一场恶斗。

他做事缜密，先查看了两件事。

第一件事是他经过窗口的时候，看清了塔韦内小姐仍在客厅。

第二件事是他一到妮科尔房间，看明白了他可以跳到二楼，又不会把脖子摔断，然后顺势滑到地上。

妮科尔房间同小楼所有的屋子一样，也是四壁萧然。

这原本是屋顶层，墙壁糊了一层画有绿色图案的灰纸。房间只有一张帆布床，老虎窗边摆了一盆天竺葵，一只大纸箱既当五屉柜又当桌子，这还是安德烈借给妮科尔用的。

妮科尔坐在床上，吉尔贝坐在纸箱角上。

妮科尔上楼的时候逐渐镇静下来，这时她泰然自若，觉得自己有本事。吉尔贝则相反，刚才的事气得他到现在还颤抖不已，怎么也镇静不了，姑娘凭着毅力渐渐息怒，他却越发觉得怒气攻心。

一时间一片岑寂，妮科尔用她那灼热的目光气冲冲地望着吉尔贝。

"所以说，"她说道，"您爱上小姐，却把我骗了？"

"谁说我爱上小姐了？"吉尔贝说。

"怎么不！您都跟她有幽会了。"

"谁告诉您说我跟她有幽会的？"

"那您在楼里同谁在一起？是那术士吗？"

"兴许吧！您知道我这个人有雄心。"

"还是说有野心吧。"

"其实是一个词，可以往好里说，也可以往坏里说。"

"谈事归谈事，不要咬文嚼字。您不爱我了，是不是？"

"不对，我始终爱您。"

"那好，为什么您躲我？"

"因为，您碰上我就找茬跟我吵架。"

"没错，我找您吵架，那是因为您我现在只剩打照面儿了。"

"我性情孤僻，喜欢清静，您是知道的。"

"是呀，拿了梯子上去找清静……对不起，这我就不明白了。"

第一个回合吉尔贝输了。

"得了、得了，如果您能作个老实人，还是老实点吧，吉尔贝。实说了吧，您是不是不爱我了，或者是我们两人您都爱？"

"那好！如果真是这样，"吉尔贝说，"您有什么好说的？"

"我就说这是大逆不道。"

"不对，这是不当。"

"是您心里不当吗？"

"是社会的不当。您也知道，有的国家一个男人可以有七八个女人。"

"这些人都不是基督徒。"妮科尔气急地回答说。

"他们是哲学家。"吉尔贝傲慢地回答说。

"噢！哲学家先生！这么说，我要像您一样也再找个情人，您是觉得很不错的了？"

"我不想对您横行霸道，也不想抑制您的感情……自由之神圣主要在于尊重意志的自由……另寻新欢吧，妮科尔，我不会强求您什么忠贞不渝，我认为，这违背天性。"

"啊！"妮科尔喊道，"您自己看看吧，您已经不爱我了！"

争辩是吉尔贝的拿手，倒不是因为他思维严密逻辑性强，但他这个人爱好反论。而且，他虽然所知不多，但总比妮科尔知道得多……妮科尔只知道读她觉得有趣的书，吉尔贝不但读他觉得

有趣的书，而且还读他认为有用的书。

吉尔贝通过争辩渐渐镇静起来，而妮科尔却又慢慢慌了神。

“您有没有记性，哲学家先生？”妮科尔嘴上挂着讥笑问。

“偶然有。”

“您还记得5个月前我同小姐一起从寄宿学校回来的时候您是怎么对我说的吗？”

“不记得了，您说给我听吧。”

“您对我说‘我真可怜’，那一天我们在古堡废墟的一个穹顶下一起读《日本艳史》。”

“嘿，往下说。”

“那一天您咳嗽得非常厉害。”

“可能的，我天性腼腆，不过我会努力改掉这个毛病，别的毛病也一样改。”

“这样，当您把所有毛病都改掉了，”妮科尔笑着说，“您就是完人了。”

“至少我是一个能干人，因为智慧就是力量。”

“您从哪儿读到这句话的？您说说。”

“这跟您有什么关系？还是回到我在穹顶下对您说的那句话上来吧。”

妮科尔感到自己越来越说不过人家了。

“很好！您当时对我说：‘我真可怜，妮科尔，没有人爱我，没有人知道我这儿是有点名堂的’，说着您就捶您胸膛”。

“您弄错了，妮科尔，如果我在您面前捶我自己的话，那肯定不是捶胸，而是捶脑袋。心脏不过是一台把血送到手脚的压缩泵。您去读读《哲学词典》的《心脏》❶ 条目就知道了。”

吉尔贝得意地站起身。他在巴尔萨莫面前自惭形秽，但在妮科尔面前他却是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

“没错，吉尔贝，您捶的可能就是脑袋。所以，您一边捶脑袋一边说：‘人家在这儿把我当条家狗，可连马翁这条狗还比我幸运。’我于是对您说，人家不爱您是不对的，您要是我哥哥的

❶ 实为《百科全书》中一条目。

话，我一定会爱您的。好像我是用我的心，而不是用脑袋说这话。也许我弄错了，我可没有读过《哲学词典》。"

"您说得不对，妮科尔。"

"当时您一下把我抱住。'您是孤儿，妮科尔，'您对我说，'我跟您一样，也是孤儿。我们命穷，没有地位，所以我们比兄妹还要亲，我们应该相爱，妮科尔，我们应该就像是兄妹一样。不过，如果我们真是兄妹，我愿您爱我，社会却不容许我们相爱。'说到这儿您还吻了我一下。"

"可能的。"

"您心里想着自己说的话吗？"

"那当然。人说话的时候，心里想的几乎总是嘴里说的。"

"所以今天……"

"今天，我的岁数又长了4个月，学到了过去不知道的东西，猜测到了我还不明白的事情。今天，我的想法不一样了。"

"您难道是假仁假义，满口瞎话的伪君子？"妮科尔心头火起，高声喊道。

"如果有个赶路人在河谷的时候问他觉得风景怎么样，等他上到原先挡住他视野的山头顶峰的时候再问他这个问题，他什么样我也什么样，我不会比他强，所不同的只是我看到的景色更宽广。"

"所以您不会娶我了。"

"我从来没有对您说过我要娶您。"吉尔贝轻蔑地回答说。

"好啊！好啊！"姑娘气呼呼地喊道，"可我觉得妮科尔·勒盖很配得上塞巴斯蒂安·吉尔贝。"

"人原本都不相上下，"吉尔贝说，"只是天性和教育不同，他们的才华也就各色各样，能力也就千差万别。才华有大有小，能力有高有低，人也就彼此疏远了。"

"所以，您的才华和能力都比我的强，您就对我疏远了。"

"本来嘛。您还不会推理，妮科尔，不过您已经明白了。"

"对，对，"妮科尔气愤地喊道，"对，我明白了。"

"您明白什么？"

"我明白您这个人不老实。"

“可能的。许多人出生时本性坏，但是只要有毅力就能改邪归正。卢梭先生出生时本性是坏的，但他改好了。我会跟卢梭先生一样。”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怎么会爱上这么一个人？”

“所以您并没有爱我，妮科尔，”吉尔贝冷冷地接着说，“是我招您喜欢，不过如此而已。您离开了南锡，那儿您见到的也就是逗你们发笑的修士，要不就是让你们心惊胆战的军人。那时我们都还小，我们都天真无瑕，我们也都觉得不能老是这样，大自然用它那不可抵御的声音在我们身心说话了。正当我们渴望的时候，某种东西在我们血管中点燃，那是内心烦乱，您想用书本来消除烦恼，然而书本使您更是心乱如麻。就在我们一起读其中一本书的时候——想必您还记得，妮科尔，说不上是您屈服顺从了，因为我没有求您什么，您也丝毫不拒绝我，我们一起找到了一个从未感受过的奥秘。在一两个月的时间里，这奥秘就是幸福。这一两个月的时间里，我们不是熬日子而是享受生活 这是不是说，既然有两个月我们彼此给予幸福，今后我们两人就得永远不幸？得了吧，妮科尔，如果在给予和接受幸福的时候，必须做出这样一种承诺，那就是放弃自由意志，这是没有道理的。”

“您对我说的这一番话是哲学吗？”妮科尔说

“我想是的。”

“这么说，哲学家眼里没有任何神圣的东西？”

“有，理智即为神圣之物。”

“所以，我这样地想做正派姑娘的人……”

“对不起，这已经为时过晚了。”

妮科尔脸刷地一下变白，接着又涨得通红，仿佛有轮子带动她的每一滴血绕周身转动。

“您正派，”她说道，“您为了安慰我，说只要忠于自己心里选中的人，就是正派女人。这条关于婚姻的理论您还想得起来吗？”

“我说的是结合，妮科尔，我是永远不会结婚的。”

“您永远不娶我了吗？”

“不娶。我想当科学家和哲学家，而科学要求思想超然物外，

哲学要求身心旷达。"

"吉尔贝先生，"妮科尔说，"您真是无耻之徒，我觉得我要比您有德行。"

"最后总的说一句，"吉尔贝站起身说，"因为您这样骂我，我这样听您，我们这是在瞎耽误工夫。您爱上了我，因为您乐意，对不对？"

"没错。"

"那好！这不能成为让我背运的理由，因为您不过做了一件您乐意做的事罢了。"

"谁要是以为我已经堕落，还是能不怕我"妮科尔说，"那才是傻瓜一个！"

"怕您，妮科尔？得了吧！您能拿我怎么样？您妒忌都昏了头。"

"妒忌！我妒忌？"姑娘一阵狂笑说道，"啊！您要是以为我在妒忌，那您就大错特错了。我问您，我妒忌什么？全区哪一个姑娘比我美？像小姐那样白白净净的手，哪一天我不干活了，我也会有的，我不就成小姐了吗？我的头发，您看吧，"姑娘把束在头发上的饰带解下，"我的头发能像大衣一样把我从头到脚全都盖住。我个儿高，身材好。"妮科尔说着用两手把腰卡紧，"我的牙齿长得就像珍珠似的。"她对着挂在床头的一面小镜子照她的牙齿，"我要是笑眯眯地用某种方式盯着看一个人，我准会看到那人脸发红，浑身哆嗦，在我的目光下坐立不安。您是我的第一个情人，不错，但您不是我向他撒过娇的第一个男人。"

"听着，吉尔贝，"姑娘接着说，脸上挂着时断时续的微笑，那样子比她咬牙切齿的时候还凶横，"你还笑，我这话是当真的，别逼我非同你干一仗不可。我的路已经是很窄的了，幸好我还依稀记得我妈说的什么忠告，也幸好我小时候做的那些千篇一律的祈祷还管点什么用，我还没有出边，不过您也别逼我彻底抛开这条窄路不走。一旦我不顾什么廉耻不廉耻，你就留神吧，吉尔贝，到那分上，你岂止为你自己倒霉后悔，你还得为别的人倒霉后悔呢！"

"太好了，"吉尔贝说，"您现在已经上升到一定高度了，妮

科尔，有件事我倒是确信无疑的了。”

“什么事？”

“如果我现在答应娶您……”

“怎么呢？”

“怎么呢！是您自己不答应了吧！”

妮科尔想了一下，然后扭着手，咬着牙说：

“我觉得你说得有理，吉尔贝。我觉得我自己也开始爬您跟我讲的那座大山了，我看到我的视野在扩展。我觉得我也一样，命中注定要成为什么人物，当个科学家或哲学家妻子，那也太微乎其微了。现在回您的梯子去吧，吉尔贝，小心别把脖子摔断了，不过我倒觉得这或许对别的人，甚至对您本人都是件大好事。”

姑娘转身背对吉尔贝，开始脱衣服，仿佛吉尔贝就根本不在旁边似的。

吉尔贝呆呆地站了一会儿，他心里动摇不定，犹豫不决起来，因为妮科尔在她犯小性儿和醋意大发的时候倒也是个绰约多姿的美人儿。然而吉尔贝心中早已打定主意，必须同妮科尔一刀两断，妮科尔可能把他的爱情和抱负全都毁了，他迟疑不决了。

几秒钟后，妮科尔发现背后什么声音都没有，于是转过身来，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了。

“走掉了！”她嗫嚅说道，“走掉了！”

她走到窗口旁，只见一片漆黑，没有一丝亮光。

“小姐呢？”

姑娘踮起脚尖走下楼梯，走到小姐房门前听了听。

“好！”她说，“她一个人上床睡着了。明天见了。噢！我准能弄清楚她究竟爱不爱他。”

十一　小姐与使女

妮科尔回她房间的时候心里并不像她外表装的那样平静。姑

娘竭力想显示自己狡黠诡谲，又装出一副誓死不二的样子，其实她的真本事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反而使她成了一个阴险毒辣的人，又使她显出一副道德败坏的样子。妮科尔这人天性好胡思乱想，读了那些坏书后思想也变坏了。胡思乱想和坏思想一结合使她强烈的欲望如虎添翼，然而她不是一个没有感情的人。她那极其强烈的自尊心往往拦住她眼中的泪水，而这强压下的滴滴泪水掉入心间，宛若融化的滴滴铅水腐蚀她的心。

挂在她脸上的只有一种表情才是实实在在，而且意味深长。这就是她那充满蔑视的微笑，吉尔贝一开始羞辱她的时候，她就是这样微笑的，笑容中流露了她内心的全部伤痛。诚然，妮科尔是个既没有德行，也没有原则的姑娘，但她对自己失足还是相当上心的，所以当她委身的时候——她是彻底委身了，她认为自己是在送人情。吉尔贝冷语冰人，又自命不凡，她反而看不起他。她因为失足刚才受到了严厉的惩罚，心中感到惩罚带来万分痛苦，但是在鞭笞下她站了起来，而且发誓，吉尔贝对她的伤害，即使不能全部至少也要部分奉还。

她年轻，精力充沛，全身上下透出一股粗俗而质朴的气息，具有善忘的本事，谁要是一心只想支配爱上自己的人，这种本事简直太宝贵了。妮科尔 17 岁的小小心中已经藏有各种各样的魔鬼，令她感到得意，她同这些魔鬼一起商量好了她那小小的复仇计划，接着便进入梦想。

另外，在她看来，塔韦内小姐同吉尔贝一样坏，甚至更坏。她是贵族小姐，充满偏见而且固执刻板，骄矜得趾高气扬，在南锡修院女子寄宿学校的时候，见了公主称殿下，见了公爵夫人称您，见了侯爵夫人称你，再往下什么称呼都没有了。表面上这是一尊冷若冰霜的塑像，其实在那层大理石表皮下面照样有七情六欲。妮科尔觉得这尊塑像既滑稽可笑又平庸无能，竟然心甘情愿充当吉尔贝这样的乡间皮格马利翁❶ 的妻子。

因为，这必须予以说明，妮科尔同所有女人一样，具有大自

❶ 皮格马利翁：传说中的一位国王，爱上一尊年轻女子的塑像，塑像获得生命后，国王娶她为妻。

然所赋予的细腻入微的感觉，觉得自己只是在思想上不如吉尔贝，但在其他方面都比他强。她比吉尔贝少读了五六年书，在思想上不具优势，因此她好端端地一个潦倒男爵的使女，却失了身份委身于一个乡下人。

她家小姐如果真的委身于吉尔贝，这当小姐的是怎么啦？

妮科尔想，这事她觉得自己亲眼目睹——其实是她想当然以为看到了，如果把这事告诉塔韦内先生，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塔韦内先生的脾气明摆着的，他会先抽吉尔贝一顿嘴巴，把他轰走，再嘲笑一番；而吉尔贝的脾气也是明摆着的，他会觉得这种报复也太小家子气和太不值当了。

但是让吉尔贝连同安德烈一起难受一番，对他们两人耍耍威风，看他们在使女的目光下怎么白一阵红一阵，自己把他们牢牢捏在手中，还可让吉尔贝后悔不已，当初他吻的那只手毛毛糙糙不过是外表而已，想到这儿她美滋滋的，不禁得意起来，她觉得这样对她有利，想到这儿她不再往下多想了。

于是她进入了梦想。

她醒来已是大白天的时候了，她又充满青春活力，轻盈活泼，精神抖擞。她用通常所用的时间梳头，也就是说，用了一个小时，因为光梳理她那长长的头发，一只不如她灵巧或者比她更认真仔细的手得耗上一倍的时间。她在上文说起过的那块当小镜子用的一片镀锡三角玻璃片照了照眼睛，只觉得这一双眼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秀丽。她接着再看别的部位，照完眼睛照嘴，只见鼻子细巧略微翘起，下面的两片嘴唇依然红润鲜艳，犹如樱桃一般微微鼓起。她那脖子——这是她精心保护，决不能让太阳晒到的部位，白得宛若百合花，而她的胸脯，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能有这样绮丽绚烂，又能如此豪迈挺起。

看到自己长得这样秀美，妮科尔想她很容易引起安德烈的嫉妒。读者可以看出，她还没有完全堕落，因为她没有什么心血来潮或者别出心裁的念头，只是觉得塔韦内小姐有可能爱上吉尔贝而已。

妮科尔就这样打扮了一番，心里踏实了许多，走去打开安德烈的房门，小姐允许如果 7 点还没有起来，她可以推门进去。

妮科尔刚进门就站住了。

安德烈面色惨白，额头湿淋淋地全是汗，她那漂亮的头发也都沾在上面，人躺在床上，嘴里只是微微喘气，昏睡中不时扭动，好像有什么非常痛苦难受的事。

被单在她身下乱七八糟地卷在一起，半裸的身子什么也没有盖，床上一片凌乱，看来她睡得很不安稳，一只胳膊枕着脸，另一只胳膊沉甸甸地压在她那大理石一般的胸膛上。

她的呼吸时不时间断，接着又突然从胸中迸发出来，仿佛像在痛苦地喘气，发出嘶哑的呼呼声。

妮科尔默不作声望了一会儿，又摇了摇头，她对自己还能正确评价，知道什么样的姿色都无法同安德烈的秀丽争高低。

然后她走向窗子，推开遮板

外面的亮光顿时照进房间，塔韦内小姐的发紫的眼帘哆嗦了一下。

她醒了，想坐起身来，可直感到浑身疲乏没有一点力气，而且一阵阵地剧痛，于是嘴里一声惊叫，人又倒在枕头上。

"哦！我的上帝！"妮科尔说，"您怎么啦，小姐？"

"时候不早了吧？"安德烈一边揉眼一边问。

"的确不早了，小姐比平时多睡了一个钟头。"

"我不知道我怎么啦，妮科尔，"安德烈说，两眼环顾四周想弄清楚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我只觉得腰酸背疼似的，胸膛都裂开了。"

妮科尔没有马上回答，只是两眼直愣愣地盯着安德烈。

"小姐夜里可能着了风寒，现在开始发作了吧。"她说道。

"夜里？"安德烈惊诧地回答说，她看到床上一片凌乱，接着又说："噢！我都没有脱衣服？怎么会这样？"

"是呀！"安德烈说，"小姐好好想想吧。"

"我什么也想不起来，"安德烈两手捧着额头说，"我怎么啦？疯了吗？"

她坐了起来，脸上像是一片迷茫，朝四周望了一眼。

接着，她鼓起精神说：

"啊！对，我想起来了。昨天我非常乏，人累极了……大概

是那场雷雨闹的。后来……"

妮科尔伸手向她指了指揉皱凌乱，但仍铺得严严实实的床。

她顿时不说话了，想起昨晚稀奇古怪望着她的那个陌生人。

"后来?"妮科尔装出一副关心的样子说，"小姐好像想起来了。"

"后来，"安德烈接着说，"我坐在琴凳上睡着了，往下的事我什么也想不起来。可能是我半睡半醒地上楼回房间，连脱衣服的力气都没有，倒床上就睡着了。"

"小姐应该喊我的，"妮科尔虚情假意地说，"我不是小姐的使女吗?"

"我没有想起来，要不是我没有力气喊。"安德烈回答说，一副敦厚朴实的样子。

"虚伪!"妮科尔嗫嚅道。

接着她说：

"可是，小姐弹琴一直弹到很晚，因为小姐回房间前，我听到楼下有声音，还下来了一趟。"

妮科尔说到这儿故意不说下去，她想能发现安德烈有什么反应，挥挥手，脸上红一阵什么的。然而安德烈依然神色从容，从她脸上这面清凌凌的镜子简直可以一眼望到她心底。

"我下了楼……"妮科尔又说。

"怎么呢?"

"怎么呢！小姐没有在羽管键琴前。"

安德烈仰起头，但是从她那双美丽的眼睛中，除了惊讶之外，再也看不出别的神情。

"这可奇怪了!"她说道。

"是这么回事。"

"你说我不在客厅，可我没有挪身离开呀。"

"小姐原谅我吧。"

"那我在什么地方?"

"小姐应该比我清楚。"妮科尔耸起肩膀说。

"我觉得你弄错了，妮科尔。"安德烈极其温柔地说，"我没有离开过我的琴凳，我只是恍惚记得感到冷，觉得身上发沉，走

路很困难。"

"噢!"妮科尔冷笑一声说,"可当时我看到小姐走得很利索。"

"你看见我了?"

"是的,没错。"

"可刚才你说我不在客厅。"

"我看见小姐的时候,是不在客厅。"

"那在哪儿?"

"在前厅楼梯边上。"

"我?"

"是小姐本人,我总该认识小姐的吧?"妮科尔装出一副敦厚的样子笑着说。

"可我明明记得没有离开客厅。"安德烈一边天真地回忆,一边接着说。

"而我,"妮科尔说,"我明明记得是在前厅看到小姐的。我甚至还想,"她越发亲切地说,"小姐是从花园散步回来吧。昨天下完雷雨后夜里天气好极了,夜半散步确实惬意,空气清新,花儿也更香,是不是,小姐。"

"可你知道我是不敢在夜里散步的,"安德烈微笑着说,"我胆子太小了!"

"可以约个人一起散步,"妮科尔反驳说,"那就不会害怕了。"

"你想我能跟谁一起散步?"安德烈说,她怎么也想不到使女的话句句都是在盘问。

妮科尔感到再追问下去不尽合适,觉得安德烈纯粹在隐瞒真相,但又装得这么镇静,她不禁发憷了。

因此她想还是谨慎为好,于是换了个话题。

"小姐刚才说有什么难受?"她接着说。

"是的,是这话,我难受极了,"安德烈回答说,"我感到累,人发虚,不知道怎么回事情。昨天晚上我跟平常日子一样,会不会是我要生病?"

"噢!小姐,"妮科尔说,"有的时候人是会有烦恼的!"

"怎么呢?"

"怎么呢！人有了烦恼就跟感到疲劳一样，这我知道。"

"很好！你有烦恼吗，你，妮科尔?"

这句话不过是傲慢的随便一说而已，却使妮科尔壮大胆子不顾持重了。

"是的，小姐，"她垂下双眼回答说，"是的，我有烦恼。"

安德烈有气无力地下了床，一边解衣服准备重新穿好。

"给我说说这烦恼。"她说道。

"我过来正是想给小姐说说……"

她却停了下来。

"想说什么？上帝啊！你那神色怎么这样惊恐不安，妮科尔?"

"我这神色是惊恐不安，小姐的神色却是疲惫不堪，肯定我们两人都觉得难受。"

"我们"两字让安德烈感到不快，她皱紧眉梢，脱口喊了一声"啊!"

这一声喊的口气本该提醒妮科尔深思，但她却一点也没有觉得诧异。

"既然小姐要我说，我就开始说。"她说道。

"好呀。"

"我想结婚，小姐。"妮科尔接着说。

"啊!"安德烈说，"……你都想这事了，可你还不到17岁!"

"小姐也就16岁。"

"怎么呢?"

"怎么呢！小姐虽然只是16岁，难道不偶尔想想结婚的事吗?"

"您把结婚当什么啦?"安德烈厉声问道。

妮科尔正要张嘴放肆说，但她了解安德烈，知道这评理的话还没有说多少，一句话说不得当，话就立刻说不下去，于是她又改变了主意。

"实际上，小姐怎么想的我可不知道，我是乡下姑娘，做事顺其自然。"

“这话说得离奇。”

“什么？爱上一个人并且求得人家的爱不是很自然的吗？”

“可能吧，然后呢？”

“呃，我爱上了一个人。”

“这个人也爱您吗？”

“我想是吧，小姐。”

妮科尔知道疑惑的话苍白无力，现在这种情况下话要说得斩钉截铁。

“就是说，我完全可以肯定。”她又加了一句。

“很好，我看你在塔韦内没有闲着。”

“人得为将来考虑。您是小姐，肯定会从某个富亲戚得到一笔财产。我连亲戚都没有，只能自己挣到什么有什么。”

在安德烈看来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所以，刚才她还觉得话说得不妥当，后来听着听着也就不注意说话的口气了，这时善良的天性又在她身上占了上风。

“说真的，”她说道，“你想嫁谁？”

“噢！小姐认识的一个人。”妮科尔盯着安德烈的双眼说。

“我认识他？”

“一点不错。”

“谁？你真急死人了，说吧。”

“我怕我看中这人小姐会不高兴。”

“我？”

“是的。”

“那你是觉得自己不大相配了？”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

“那好！这样吧，你大胆说吧，主人应该关心好好伺候他们的仆人，我对你很满意。”

“小姐真好。”

“快说吧，帮我把紧身衣系紧。”

妮科尔使出了全身的力气，也用上了她所具有的全部洞察力。

“呃，他是……吉尔贝。”她说。

大出妮科尔意料，安德烈竟然连眉头都不皱一下。

“吉尔贝，吉尔贝这小家伙，是我乳母的儿子吗？”

“是他，小姐。”

“什么！你要嫁给这小伙子？”

“是的，小姐，是他。”

“他爱你吗？”

妮科尔觉得已经到了一言九鼎的时刻了。

“他向我表白不知多少次了。”她回答说。

“很好！嫁给他吧，”安德烈泰然说道，“我看没有什么障碍。你没有亲人，他是孤儿，你们两人都可以自己做主。”

“没错。”妮科尔嘟哝道，她看到事情进展与她原先估计大相径庭，不禁目瞪口呆，“什么！小姐容许了？”

“完全容许，只是，你们两人还都年轻。”

“我们共同生活的时间就更长一点。”

“你们谁都没有钱。”

“我们可以干活。”

“他能干什么？他什么也不会。”

这一下妮科尔顶不住了，如此之多的巧言令色害得她已是筋疲力尽。

“小姐，我冒昧说一句，小姐对这可怜的吉尔贝有失公允。”她回答说道。

“天哪！”安德烈说，“我一点都不冤枉他，这是个懒虫。”

“噢！小姐，他总在读书，一心想做学问。”

“心术不正。”安德烈接着说。

“对小姐可不是这样，真的。”妮科尔反驳说。

“怎么呢？”

“小姐比我清楚，小姐不是叫他打野味吗？”

“我？”

“有的时候害得他走10里地才找到猎物。”

“真的，不瞒你说，我还从没有留意过这些事。”

“野味吗？”妮科尔一声冷笑说。

倘若这一天安德烈的情绪同平常一样，说不定对这么一句双关语会纵声发笑，对使女这些挖苦话中的怨恨也不见得能全都猜

出来，但是她的神经犹如绷得过紧的琴弦在颤抖，心里还没有怎么想，身躯还没有怎么动，神经倒是先哆嗦起来，脑子稍微转动一下对她而言都是一个必须努力克服的困难，所以用我们当今的话来说，她受到了刺激。这个词造得好，是哲学上的一大收获，典明了我们吮吸酸果或触摸某个粗糙物体时难受得直哆嗦的状态。

“你这幽默什么意思？”安德烈回答说，这段故事开始的时候，她无精打采因而谈不上什么机警，然而这时她突然振作起来，不但心急如焚而且机灵敏感。

“我没有幽默，小姐，”妮科尔说，“幽默对贵夫人有用，我穷苦女孩一个，只说大实话。”

“怎么啦？说呀！”

“小姐冤枉了吉尔贝，他可对您一片真心。事情就是这样。”

“他只是尽他作仆人的责任而已，往下说。”

“可是吉尔贝不是仆人，小姐，他没有工钱。”

“他是我家原先佃户的儿子，我家给他吃，给他住，他可白吃白住什么也不干，他这是活该，因为吃的住的他都是偷的。不过您到底想干什么？谁也没有去伤他，您怎么拼命护着他？”

“噢！我完全知道小姐是不会伤他的，”妮科尔说道，一边嘿嘿一笑，直让人感到芒刺在背，“实际正相反！”

“这话我又听不明白了。”

“想必是小姐不想听明白。”

“够了，小姐，”安德烈厉声说，“现在就给说清楚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小姐肯定比我还清楚。”

“不，我什么都不知道，而且什么事我都猜不透，因为我没有时间去猜您给我出的这些谜。您不是想要我同意您的婚事吗？”

“是的，小姐，请小姐不要因为吉尔贝如果爱我而怪罪我。”

“吉尔贝爱不爱您关我什么事？噢！说真的，您烦死我了。”

妮科尔像发怒的小公鸡一副张牙舞爪的样子，在心中憋了好长时间的怒气总于爆发了。

“还有，”她说道，“小姐或许对吉尔贝说了同样的话。”

“我会对您的吉尔贝说话？让我太平点吧，您真是疯了。”

“要说小姐不同他说话，或者不再同他说话，我想这不至于是很久以前的事吧。”

安德烈逼近妮科尔，用极端轻蔑的目光瞪了她一眼。

“您这些喋喋不休的无聊话讲了一个小时，该结束了，我命令您到此为止。”

“可是……”妮科尔说，她有点急了。

“您是说我同吉尔贝说话了？”

“是的，小姐，是这话。”

安德烈脑子里闪出一个早已想到但总觉得是不可能的想法。

“这可怜的姑娘是在吃醋了，上帝宽恕我吧！”她纵声大笑说道，“你尽管放心，我可怜的勒盖，我才不会看他呢，你的吉尔贝，我对你都说不清楚他的眼睛是什么颜色。”

安德烈本想原谅算了，在她看来，这已经算不了什么无礼的话，只不过是傻话而已。

然而这不是妮科尔的意思，她觉得受到伤害的是她，她根本不想要什么原谅。

“这话我信，”她反驳道，“夜里看又怎么能说看清楚了呢？”

“你说什么？”安德烈开始明白了，但她还是不能相信竟是这样。

“我说，如果小姐只是在夜里同吉尔贝说话，譬如昨天夜里吧，那当然无法仔细看清他的脸。”

“您要是不马上给我说明白，您就小心等着吧！”

“噢！要说明白也不难，小姐，”妮科尔说，已经全然不顾小心谨慎了，“我看到昨天夜里……”

“别说了，楼下喊我呢。”安德烈说。

果然有人在花坛那儿喊：

“安德烈！安德烈！”

“是小姐父亲和昨晚借宿的那个陌生人，小姐。”妮科尔说。

“您下楼去对他们说，我回不了话，就说我难受，浑身酸疼，说完再回来，这一架吵得莫名其妙，我得按规矩有个结果才行。”

“安德烈！”男爵又喊道，“巴尔萨莫先生只是想给您问个早

上好。”

“走呀，听见了吗？”安德烈像王后一般伸手指着门对妮科尔说。

妮科尔服从了，像每当安德烈下命令的时候，就得规规矩矩服从一样，既不回嘴，也不皱眉。

但是妮科尔一走，安德烈就有一种非常离奇的感觉，刚才她还斩钉截铁决不到窗口露面，这时她只觉得被一股胜于她而又无法抵御的力量拉向勒盖半敞开的窗口。

她看到巴尔萨莫两眼紧紧盯着她，朝她深深鞠躬致礼。

她摇晃了一下，赶紧抓住百叶窗这才没有倒下来。

“您好，先生。”她回礼说道。

她说这话的时候，妮科尔刚对男爵说他女儿不回话了，妮科尔张大了嘴，愣愣地呆在那儿，弄不明白为什么这样任性出尔反尔。

几乎同一时刻，安德烈浑身无力，瘫倒在一张椅子上。

巴尔萨莫始终盯着她。

十二　清　　晨

赶路人一大早就起来了，看了一眼马车，又问了问阿尔托塔斯身体怎么样。

城堡里的人都还没有醒，只是吉尔贝例外。他住城堡大门边上的一间房间，这时正躲在房间窗子的栅栏后面好奇地盯着巴尔萨莫的一举一动，心里琢磨他这走来走去的是在干什么。

但是巴尔萨莫关上阿尔托塔斯的车厢门，人就走开了，等吉尔贝来到路上的时候，他已经走得很远了。

巴尔萨莫走回花丛。昨晚他还觉得这城堡如此阴沉凄切，天亮再看这里的景色却大不一样，心里不禁感到诧异。

城堡红白相间，这是一幢红砖白石混砌的小楼。城堡小楼上面是一大片无花果树和类似乌木的树林，一串串清香芳菲的花束

低垂挂在屋顶，像是给小楼戴上了金花冠。

花坛往前是30步见方的池塘，沿池塘边有一长条宽展的草坪，一个凹进的角上长满了盛开的忍冬花，一眼望去确是赏心悦目，而楼这一边的路两旁则是高耸的栗树和山杨树，视线全被遮挡住了。

小楼远处是一片密密匝匝的小树林，鸟儿数不胜数，清晨啁啾鸣啭，人在城堡也听得清清楚楚。小楼的前后左右都有一条宽宽的小路向上——我们说的就是向上，直通那远处的树林，小路两旁则是密密的枫树、梧桐树和椴树。巴尔萨莫走左边的那条小路，20多步后来到一大片绿茸茸的草地，被昨晚雷雨淋湿的玫瑰花和山梅花散发出一阵阵馥郁清香。女贞树从边上串出一丛丛忍冬花和茉莉花，小径两旁长满蓝蝴蝶花，间或冒出几丛草莓，小径修远，尽头是一座挂满鲜花的荆棘和淡红色山楂花丛生的树林。

巴尔萨莫走到地势最高的地方，看到一座燧石砌的城堡段残壁，气势依然雄浑挺脱。地上七高八低堆了一大片碎石，中间耸立着半座箭楼的断垣，上面弯弯曲曲地爬满了长长的爬墙虎和野葡萄，这是大自然在断垣残壁间安置下的毁灭之子，虽然粗犷野蛮，却因此而向人类表明，废墟照样孕育生命。

这样一看，塔韦内这块领地尽管只有七八阿庞❶大，但仍不失为庄严和秀丽之地。小楼犹如穴居时代的岩穴，大自然用其鲜花、藤萝以及一群又一群的奇林怪石把四周打扮得猗猗韶秀，然而屋子的外表却又侧陋苟简，迷路的行路人想在这里寄宿也都望而却步。

巴尔萨莫在废墟溜达了一个小时后朝城堡小楼走回来，他看到男爵单薄的身子穿了一件印花棉布大睡袍，从小楼边上正对楼梯的边门走了出来，然后到花园转了一圈，玫瑰花被胡乱掐下，脚下的蜗牛被无情踩死。

巴尔萨莫立即跑过去迎他。

"先生，"他说道，随着他对东道主的家境清寒了解越深，说

---

❶ 法国旧时的土地面积单位，各地不一致，相当于20至50公亩。

话的口气也就越发彬彬有礼，“请允许我既向您致歉又向您致敬，我本应该等您醒后再出来也不迟，但是我开窗一看，塔韦内的景色把我迷住了，我想仔细看看这美丽的花园和这些气势磅礴的废墟。”

“的确如此，先生，这儿的废墟非常壮丽，”男爵向巴尔萨莫还礼后说，“本地最美的地方也就在这儿了。”

“这原先是座城堡吧？”

“是的，是我的，更确切说是我祖上的。大家把这城堡叫红宫，长期以来我们把红宫和塔韦内一起用作我们家的姓，而且男爵领地就叫红宫。不过，我的贵客，过去的事就不讲了吧。”

巴尔萨莫鞠躬表示同意。

“我在想，先生，”男爵接着说，“我得向您道歉呢。我家寒微，我对您已是有话在先。”

“我在这儿觉得非常舒适，先生。”

“狗窝一个，我的贵客，狗窝一个，”男爵说，“老鼠自从狐狸、蜥蜴以及游蛇把它们从那座城堡轰出来以后，就喜欢上这里的狗窝了。啊！天哪，先生，”男爵接着说，“您是术士，或者差不多就是吧，您倒是应该挥一下您的魔棒，把这古老的红宫重新建起，也不要忘了四周围绕的2000阿庞的草地和林地。但是，我敢打赌，您虽然不曾想到此事，却极有礼貌，竟能在一张蹩脚的破床上将就睡觉。”

“噢！先生。”

“不必解释，我的贵客。床确实很糟糕，我是有数的，这是我儿子睡的床。”

“我可以向您起誓，男爵先生，说实话，我觉得这床舒服极了。总而言之，承蒙如此热忱，我极为不安，真心诚意想为您做点什么，以表谢意。”

老人始终在揶揄奚落，这时立即反唇相讥回了一句。

“好呀！”他指着拉布里说，拉布里托着一只非常漂亮的萨克森❶盘，给男爵送来一杯清水，“正好是个机会，男爵先生，您

❶ 萨克森：德国地区名。

也像我主耶稣在迦南婚礼上那样❶，给我把这杯水变成酒，而且起码是勃艮第❷ 酒，譬如香贝坦❸ 红葡萄酒，这就是您现在能给我做的最大的事了。”

巴尔萨莫粲然而笑，老人以为这一笑是推脱，于是拿起杯子，把杯里的水一口气喝干。

“这是最好的特效药。”巴尔萨莫说，“水是四行中最高贵的本原❹，男爵，因为创世之前上帝的圣灵先传到水上。水的作用无任何力量可阻挡，它能滴穿石头，说不定有一天人还会承认水可溶解钻石。”

“那好！水将把我融化，”男爵说，“请您同我一起干一杯，我的贵客，这水跟我的葡萄酒比，好就好在这是上好的土特产。噢！水还有的是，这跟我的马拉斯加酸樱桃酒不一样。”

“倘若您这水杯也给我盛一杯，我亲爱的东道主，我可凭此盛情为您效劳。”

“好！请您赐教。现在还来得及吗？”

“噢！我的上帝，来得及！请发话让这位朋友给我端一杯清水。”

“拉布里，您听见了吗？”

拉布里像往常一样匆匆走了。

“怎么会，”男爵朝他的客人转过身说，“怎么会我每天早晨喝的水竟有种种特性和奥秘，然而我却全然不知？10年来，我像茹尔丹先生❺ 写散文一样，总在炼丹，我怎么会不曾料到呢？”

“您怎么做的，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我自己是怎么做的。”

拉布里奇迹般地很快把水送了过来，巴尔萨莫朝他转过身。

“谢谢您帮我忙，我的朋友。”他说道。

他双手拿杯，举到跟眼睛一样高，仔细看这水晶杯中的水。日光下，水面上泛起粼粼珠光，一道道雪青色或像钻石一般闪闪发亮的斑纹在轻轻漂动。

---

❶ 传说耶稣在参加迦南的一次婚礼上以水变酒，首次显示了神迹。

❷ 勃艮第：法国东北部地区名。

❸ 香贝坦：位于勃艮第地区的科多尔省。

❹ 欧洲古代哲学家认为土、水、风、火是组成宇宙的四个本原。

❺ 茹尔丹先生：莫里哀剧作《贵人迷》中的人物。

"从水杯中看到的确实很美吧?"男爵说,"见鬼,真是见鬼了。"

"确实这样,男爵先生,"陌生人回答说,"至少是今天,这的确太美了。"

巴尔萨莫像是全神贯注地看那杯子,男爵不由得目不转睛地望着巴尔萨莫,而拉布里已惊得目瞪口呆,手里的盘子一直朝他举着

"您看到什么了,我的贵客?"男爵还在嘲讽,"说真的,我都急死了,给我变分遗产,一幢新的红宫,也好让我重振我那小小的家业。"

"我看到有人请您注意,我来向您传达,人家叫您要保持警惕。"

"是吗?难道有人要攻击我?"

"不,今天上午有人来看您。"

"那就是您约什么人来我这儿了,这可麻烦了,先生,太麻烦了,今天上午不见得有山鹑,您可得注意。"

"我有幸通知您的事非同小可,我亲爱的东道主,"巴尔萨莫接着说,"这可是头等大事。此时此刻有人正朝塔韦内走来。"

"遇上什么好事了,我的上帝!来看我有什么事?快告诉我,我亲爱的客人,我这是在求您呐,因为,我老实告诉您吧,我接待您颇为寒酸,想必您也从中看出点名堂来,对我来说,谁来看我都招我烦。如您能做到,亲爱的术士,还望您具体说说。"

"我不仅能具体说说,而且,为了您不至于事后对我过于领情,我还可以说出更多情况,对我而言,这简直如拾草芥。"

巴尔萨莫那审视的目光又转到杯中白晃晃的清水上。

"怎么样?看到了吗?"男爵问。

"看得很清楚。"

"那您说说吧,我的上帝。"

"我看到一个身份高贵的人正朝这儿过来。"

"啊!真有此事!这人就这么不请自来了吗?"

"此人是自我邀请而来的,而且正由令郎陪着。"

"是菲利普吗?"

"就是他。"

说到这儿，男爵突然仰天大笑，弄得术士甚是不快。

"哈！哈！由我儿子陪着……"他说道，"您是说来的人由我儿子陪着？"

"是的，男爵。"

"我儿子，您认识他吗？"

"根本不认识。"

"我儿子现在这时候在什么地方？"

"4 里地远，也许只是 2 里地吧。"

"离这儿吗？"

"是的。"

"亲爱的先生，我儿子在斯特拉斯堡他驻防的地方，不可能给我带什么人来，除非他不怕人家说他是逃兵，不过我可以向您起誓，这种事情他是不会干的。"

"不过，他是带人来见您。"巴尔萨莫说，审视的目光一直盯着手里的水杯。

"这位来客，"男爵问道，"是男的还是女的？"

"是位夫人，男爵，而且是一位非常高贵的夫人。啊！看，这可真是少有，也真是离奇。"

"而且非同小可。"男爵接着说。

"一点不错。"

"既是这样，请把话讲完。"

"您最好支开您家的年轻使女，就是您说的指尖长角的那个小姑娘。"

"出于什么原因我得支开她？"

"因为妮科尔·勒盖的脸长得有点像要来这儿的人。"

"您是说来客是一位贵夫人，一位长相像妮科尔的贵夫人？您看，您这不是自相矛盾了吗？"

"这有什么不可以的呢？以前我曾买过一个女奴，长得跟克莱奥帕特女王❶一模一样，就是那个后来被带到罗马在屋大维❷

❶ 克莱奥帕特：古埃及女王。

❷ 屋大维：即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前 63—后 14）

的凯旋仪式上示众的那个女王。"
"好啊！这种事又给您碰上了。"男爵说。
"还有，我对您说的这些事您想怎么处置，由您自己定，我亲爱的东道主，您是清楚的，这与我毫无关系，可对您却是事关重大。"
"妮科尔长得像，怎么会让来客不快呢？"
"假定您是法国国王，我可不希望您当国王，或者您是王太子，我更不希望您去做王太子了，您来到某个人的家中，发现这家仆人中有人长得同您这尊贵的脸一模一样，您会感到高兴吗？"
"啊！见鬼了！"男爵说，"这可是强人手中左右为难的事了，您这番话的意思是……"
"就是说，这位有权有势的高贵夫人来这儿，看到有个穿短裙和粗布蹩脚衣服的人竟跟她一个模样，或许会感到高兴。"
"很好！"男爵总是笑哈哈地说，"到时候我们再作考虑吧不过您看，亲爱的男爵，说这么多最让我高兴的是我儿子。有幸又能见到亲爱的菲利普回家，可事先也不说一声！"
男爵笑得更是前仰后合了
"所以，"巴尔萨莫一本正经地说道，"我这预言让您高兴了吧？太好了，真的。不过，换了我，男爵……"
"换了您？"
"我就要下命令了，我得做些准备……"
"是吗？"
"是的。"
"我会想到的，亲爱的客人，我会想到的。"
"是时候了。"
"这么说，您对我说这话是当真的？"
"不能再当真的了，男爵，因为，人家来看您是赏脸，如果您想像像样样地招待，您没有一分钟可以耽搁。"
男爵摇了摇头。
"您在怀疑，我想是吧？"巴尔萨莫说
"可不，亲爱的客人，实不相瞒，您碰上的是最不肯轻信的死心眼……"

就是在这个时候男爵来到他女儿住的楼边上，他想把客人说的预言告诉她，于是喊了起来：

“安德烈！安德烈！”

读者已经知道姑娘是如何回答她父亲的喊声，又如何被巴尔萨莫那具有慑服力的目光引到窗口旁。

妮科尔就在旁边，惊讶地望着直向她做手势的拉布里，心里在琢磨这是怎么回事。

“真是匪夷所思，”男爵接着又说，“除非见到……”

“那好，既然您一定要眼见为实，请转过身去。”巴尔萨莫伸手指着大路说道，只见路尽头有人策马疾驰，马蹄蹬得脚下的地得得直响。

“噢！噢！”男爵喊了起来，“果真是……”

“菲利普先生！”妮科尔踮着脚尖说。

“是我家小主人。”拉布里喜冲冲地咕哝了一句。

“我哥哥！我哥哥！”安德烈从窗口伸出双臂高喊道。

“是令郎吗，男爵？”巴尔萨莫心不在焉地问

“是的，没错！是的，就是他。”惊讶不已的男爵回答说。

“这仅仅是个开端。”巴尔萨莫说。

“您真的是术士？”男爵问。

陌生人的嘴上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

马眼看着变大了，不一会儿就看到这马汗湿淋淋浑身冒出一股热气，穿过最后几排树木一路奔跑过来，又看到一个中等个儿的年轻军官全身上下都是泥，脸因为逐日追风般奔驰而生气勃勃，他跳下马过来拥抱他父亲。

“见鬼了！见鬼了！”男爵说道，他那不轻信的原则已经动摇，“啊！见鬼了！”

“是的，父亲，”菲利普说，他看到老人的脸上尚有几丝疑虑在漂浮，“是我！是我！”

“当然是你，”男爵回答说，“我看得清清楚楚！可是，碰上什么好事你到这儿来了？”

“父亲，”菲利普说，“我家走红运了。”

老人仰起头

“一位显赫的人正朝塔韦内走来，再过一小时，玛丽—安托瓦妮特—约瑟夫，也就是奥地利公主，法兰西太子妃将亲临此地。”

男爵垂下双臂，刚才他又是嘲笑又是讥讽，这时他的神色更显谦逊恭顺，他朝巴尔萨莫转过身。

“请原谅。”他说。

“先生，”巴尔萨莫说，一边向塔韦内鞠躬，“我不打搅您和令郎在一起，你们有很长时间没有见面，想必有许多话要说。”

安德烈看到哥哥来兑趋雀跃，急忙过来迎他。巴尔萨莫向她致礼，又向妮科尔和拉布里打了一个手势，自己先退了下去。妮科尔和拉布里大概明白这手势的意思，因为他们跟在巴尔萨莫后面也都走进路旁的树丛，消失不见了。

十三　菲利普·德·塔韦内

红宫骑士菲利普·德·塔韦内长得一点也不像他的妹妹，他作为男人长得英挺俊美，而他妹妹作为女人则是风致韵绝。果然，他目光温顺而骄矜，相貌堂堂而完美无缺，一双手秀雅俊俏，脚长得宛若女人的脚，身材匀称雅致，一眼看去就是一个俊美的骑士。

才华出众的人在世界为他们安排的生活中总是感到不自在，菲利普也不例外，他惆怅但不缠绵悱恻，大概他温存和易正在于这心中的惆怅，因为如不是偶有几丝愁意，他一定是威风凛凛，气宇轩昂，而且会多少有点落落寡合。穷人事实上同他平起平坐，而在法律上他则可同富人平起平坐，然而不论穷人还是富人他都得与之平安相处，从而苍天原本给他造就的桀骜不驯、颐指气使而又机警敏锐的天性变得柔顺了许多。其实，狮子也有温和宽厚之时，但仍不乏睥睨的神色。

安德烈见到菲利普来而兴高采烈，顿时从磁流造成的迷迷糊糊的状态中解脱出来。上文说了，菲利普刚拥抱了父亲，她就扑

上去抱住哥哥的脖子。

姑娘抱住哥哥脖子的时候呜呜咽咽地抽噎着，可见这纯洁的少女对他们兄妹相会看得多么重要。

菲利普拉着安德烈和父亲的手，同他们一起进了客厅，屋里只有他们一家三人。

“您不轻信人，父亲，而你，妹妹，你感到吃惊，”他让他们两人在他身旁坐下后说道，“可是，事情千真万确，再过一会儿太子妃马上就要来到我们这清苦之家。”

“畜生，无论如何得拦住她！”男爵喊道，“可是，真有这种事，我们就丢尽脸了！太子妃如果想在这儿看看法国贵族是什么样的，我为她惋惜。你先告诉我，太子妃怎么就偏偏看中我家了呢？”

“噢！说来话长，父亲。”

“说来话长！”安德烈也说了一遍，“那就跟我们讲讲吧。”

“是的，说来话长，说说也好让那些忘了上帝是我们救星和芸芸众生之父的人来赞美上帝。”

男爵撅了撅嘴，似乎在怀疑众人与万物的至上主宰竟垂青于他并俯允过问他的事。

安德烈看到菲利普喜形于色，她什么都不怀疑，只是握住菲利普的手，感谢他带来喜讯和带来他似乎已经领略的幸福，嘴里轻声说：

“哥哥！我的好哥哥！”

“哥哥！我的好哥哥！”男爵接着说，“家里摊上这么一件事，她倒像是遂心如意的了。”

“可是您看到了吗，父亲，菲利普的神情该有多高兴！”

“那是因为菲利普好激动，而我，事情是好是坏，都得掂掂分量。”塔韦内说，一边忧心忡忡地朝他客厅中所有摆设望了一眼，“我看不出这些东西有哪一件真是中看的。”

“过一会儿您就不这么想了，父亲，”年轻人说，“您先听我讲讲我遇到的事吧。”

“那你就讲吧。”老人嘟哝道。

“是的，是的，你讲吧，菲利普。”安德烈说。

"是这么回事！你们知道我在斯特拉斯堡驻防，你们也知道，太子妃是从斯特拉斯堡入境过来。"

"在这破地方能知道什么事？"塔韦内说。

"亲爱的哥哥，你说太子妃从斯特拉斯堡入境过来……"

"没错，我们从早晨起就在平坡上等着，天正下着滂沱大雨，我们衣服上的雨水直往下淌，谁也没有确切消息说太子妃夫人什么时间到达，我们队长派我到前面去迎扈从打听消息。我走了8里路的样子，在大路拐弯的地方突然迎上卫队打头阵的几名骑兵。我同他们聊了几句，他们后面就是太子妃殿下，她从车窗伸出头来问我是谁。

"好像人家叫我过去，可是我急着回去向队长报告，早已快马加鞭地走了。虽然等了6个小时已经很累，但这时身上的疲惫神奇地一扫而光。"

"那太子妃夫人呢？"安德烈问。

"像你一样年轻，美得赛如天使。"骑士说。

"你说说，菲利普……"男爵吞吞吐吐地说：

"什么事，父亲？"

"太子妃夫人长得像不像你认识的某个人？"

"我认识的人？"

"对。"

"没有人能长得跟太子妃夫人一样。"年轻人兴奋地说。

"你想想。"

菲利普想了想。

"没有。"他说。

"呃，譬如说，像妮科尔？"

"噢！不可思议！"菲利普惊讶地喊道，"是的，妮科尔真是有点像太子妃。噢！她可差得远了，哪能及得上她呢！您怎么知道的，父亲？"

"是个术士告诉我的，真的。"

"术士？"菲利普惊奇地说。

"是的，他还预言对我说你要来。"

"是那个陌生人吗？"安德烈怯生生地问。

“陌生人，是不是我到的时候站在您旁边，见我一来就识相躲开的那个人，先生？”

“一点不错，不过把你的话讲完吧，菲利普，讲下去吧。”

“要不要先准备一下？”安德烈说。

男爵一把拦住安德烈。

“您越准备，我们越显得滑稽可笑。”他说，“接下说，菲利普，接下说。”

“好的，父亲。我回到斯特拉斯堡交了差，队长马上向司令德·斯坦维尔先生报告，司令立即赶了过来。司令接到报告来到平坡，队里鸣鼓致敬，这时卫队开始走来，我们立刻朝凯尔门跑去。我就在司令旁边。”

“德·斯坦维尔先生，”男爵说，“等等，我以前认识一个叫斯坦维尔的人，我……”

“是大臣德·舒瓦瑟尔先生的弟弟。”

“是他，说下去吧。”男爵说。

“太子妃夫人年轻，肯定爱看年轻人的脸，因为她听司令先生向她致辞的时候心不在焉，两眼一直盯着我，出于尊敬，我向后退了退。

“‘派来迎我的是不是这位先生？’她指着我问。

“‘是的，夫人。’斯坦维尔先生回答说。

“‘过来，先生。’”她说。

我走了过去。

“‘您叫什么名字？’”太子妃夫人用优美的声音问。

“‘塔韦内—红宫骑士。’”我结结巴巴地回答说。

“‘把他的名字记在您本上，亲爱的夫人，’太子妃夫人对一位年长的夫人说，后来我知道这是太子妃的管家德·朗格绍森伯爵夫人，伯爵夫人果然在她记事本上记下我的名字。”

“太子妃夫人接着转身对我说：‘啊！先生，这可怕的天气把您害成什么样子！的确，当想起您是为我而如此受折磨，我心中甚感不安。’”

“太子妃夫人多好呀！这话说得多动听！”安德烈握紧双手说。

“所以，这话的每一个字我都记在心里，”菲利普说，“连说

话的声调、当时脸上的神情，所有一切我都记在心里！”

“很好！很好！”男爵嗫嚅道，脸上露出一丝怪诞的微笑，可以看出这微笑中既有做父亲的得意，又有他对女人，甚至对王后的偏见，“好啊，接着说，菲利普。”

“您怎么回答的？”安德烈问。

“我什么也没有说，只是深深鞠了一躬，太子妃夫人也走远了。”

“什么？你什么也没有说？”男爵喊道。

“我激动得连话都说不出来，父亲，我全身的血都流回心中，只觉得心怦怦乱跳。”

“真是的，我被引荐见列琴斯卡公主❶ 的时候，要是像你这年纪，那就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您非常风趣，先生。”菲利普一边鞠躬一边回答说。

安德烈紧紧握住他的手。

“我等殿下走后，”菲利普接着说，“赶快回我营房重新换上一套衣服，因为我的衣服早已湿透，而且沾满了泥脏不可耐。”

“可怜的哥哥。”安德烈轻声说。

“这时，”菲利普接着说，“太子妃夫人到市政厅接受市民的庆贺，庆贺完毕，人家告诉她筵席可以开始了，于是她入席。

“我的一个朋友，也就是派我去迎殿下的那个队长斩钉截铁地对我说，奥地利公主好几次环顾四周，在出席宴会的军官中寻找什么人。

“‘上午被派去接我的那个年轻军官，’殿下连续看了两三遍一直没有找到她要找的人，于是说道，‘我怎么没有看见，是不是没有人告诉他说我准备向他表示谢意？’

“队长走上前去。

“‘夫人，’他说，‘塔韦内中尉回营房换衣服，以免在殿下前有失体统。’

“一会儿后我进了宴会厅。

“我进入宴会厅还不到5分钟，太子妃夫人就看见我了。

“她向我示意叫我过去，我于是走上前去。

---

❶ 列琴斯卡公主：即玛丽·列琴斯卡，波兰公主，后成为路易十五的王后。

“‘先生，’她对我说，‘您随我去巴黎有何不便？’

“‘噢！夫人！’我喊道，‘正相反，这是我最大的荣幸，不过我军务在身，驻守斯特拉斯堡，而且……’

“‘而且……’

“‘也就是说，这仅是我个人愿望而已。’

“‘您归谁指挥？’

“归本地司令指挥。

“好吧……我找他安排一下。

“她向我做了一个手势，我就退下。

“晚上她找司令。

“‘先生，’她说，‘我有一唐突之念但望成全。’

“‘请发话，您说是唐突，在我却是命令，夫人。’

“‘我不应说这是有待成全的唐突之念，其实这是应予实现的一个心愿。’

“‘对我而言，没有比这更神圣的了……请发话，夫人。’

“‘那好！我曾许愿，我踏上法国土地遇见的第一个法国人，不论他是什么样的人，我要调他作我的扈从，并且，如果王室有权成全某个人的幸福，我则要成全那人极其家人的幸福。’

“‘王室是上帝派至人间的代表，请明示，何人有此荣幸为殿下所见的第一个法国人？’

“‘德·塔韦内—红宫先生，即向您报告说我抵达的那位年轻中尉。’

“‘我们都得嫉妒这位塔韦内先生了，夫人，’司令说，‘但我们决不会打乱本归于他的幸福。他军令在身，不过我们将撤消对他的命令；他受军务之约束，但我们将解除军务对他的约束，他将随殿下启程。’

“果然，殿下马车离开斯特拉斯堡的当天，我接到命令骑马护送殿下。从这以后，我一刻都不曾离开殿下的华丽四轮马车。”

“呃！呃！”男爵还像刚才那样微微作笑说，“呃！呃！这可谓鲜见，但并非不可能。”

“什么，父亲？”年轻人天真地问。

“噢！我明白了，”男爵说，“我明白了，啊！啊！”

“可是，亲爱的哥哥，”安德烈说，“我还是不明白，太子妃夫人怎么惟独到塔韦内来呢？”

“等我把话说完。昨天晚上临近11点的时候我们赶到南锡，我们举着火炬穿过全城，太子妃叫我过去。

“‘德·塔韦内先生，’她说，‘请命令卫队加速前进。’

“我传达说太子妃命令加速前进。

“‘我希望明天一早就出发。’太子妃接着说。

“‘殿下是否打算明天多走一些路？’我问。

“‘不，我想在路上停一下。’

“听到这话我有某种预感，心里顿时感到惶恐不安。

“‘是在半道上吗？’我又问了一遍。

“‘是的。’殿下说。

“我不敢多说什么。

“‘您猜想不到我准备停什么地方吗？’她笑吟吟地问。

“‘我猜不出来。’

“‘我想在塔韦内停一停。’

“‘为什么，我的上帝？’我喊了起来。

“‘想见见您父亲和您妹妹。’

“‘我父亲！我妹妹！什么，殿下已经知道……’

“‘我已经了解过了，’她说，‘知道他们就住在离我们走的路两百步远，请您下命令，到塔韦内停一下。’

“我急得额头冒汗，不禁浑身哆嗦，想必你们知道其中的原由，我连忙对殿下说：

“‘夫人，家父住所不配接待您这样如此高贵的公主。’

“‘为什么这样说？’殿下问。

“‘寒舍十分清贫，夫人。’

“‘这样更好，’她说，‘我可肯定，接待也就更真诚更朴实。有位朋友想去看看，以求暂时忘却自己是奥地利公主和法兰西太子妃，塔韦内再清苦，总会有杯牛奶招待的吧。’

“‘噢！夫人！’我回答说，一边鞠了一躬。

“事情前后经过就是这些，出于对殿下的尊重，其他话我不便多说。

“我真希望殿下能忘了这个想法，希望清晨路上的清新空气能打消这一时的兴致。然而事与愿违，到了蓬塔木松驿站殿下问我是不是快到塔韦内了，我只得回答说再过 24 里路就到了。”

“真是愚蠢！”

“唉！太子妃似乎看出我感到为难，她对我说：‘不必过虑，我停留的时间不会很长。不过，既然您对我说接待不周会使我感到难受，那我们就算两清了，因为我到达斯特拉斯堡的时候，就已经够难为您了。’话说得这样真切，我又怎能不听？您说呢，父亲？”

“噢！不听是不行的，”安德烈说，“看得出来，殿下非常仁厚，她一定像她所说，有我献上的鲜花和牛奶就心满意足了。”

“不错，”男爵说，“但是她坐我家这些椅子会折断骨头，见到我家这些破墙会作呕，她肯定会不高兴的。什么一时兴致所至，见鬼去吧！很好！法国有这样一个心血来潮的女人会治理得更好了，好呀！罕见的一朝从此开始了！”

“噢！父亲，对一位让我们声誉鹊起的公主您怎么能这样说？”

“其实是让我们名誉扫地！”老人喊道，“现在这时候有谁还会想到塔韦内一家？根本不会有人。我家的姓已经在红宫的断垣残壁下沉睡，我是希望我家的姓到时候能以某种方式一飞冲天，但是我的希冀很不切实。现在由于一个毛孩子心血来潮，我们家的姓又将为人知晓，然而这姓却是暗淡无光，布满了尘土，而且侧陋低微。摇唇鼓舌之辈正在找丑事作笑料，他们卑鄙龌龊收集话题，一定会把一位高贵公主到塔韦内这蓬门荜户察看一事记录下来。天哪！我有主意了。”

男爵这番话说得两个年轻人不寒而栗。

“您这是什么意思，父亲？”菲利普问。

“我的意思是说，”男爵咕咕哝哝地说，“人人都知道梅迪纳伯爵的故事，都知道他纵火烧毁自家府邸是为了能拥抱王后❶，我放火烧掉一幢破旧小楼，可以不用接待太子妃了。那就让太子

❶ 梅迪纳伯爵为西班牙贵族，设家宴邀请王后伊丽莎白，并派人纵火，以救护为名抱王后穿越火场，从而以焚烧家产为代价，获取拥抱王后片刻的幸福。

妃过来吧 ”

两个年轻人只听到最后一句话，惴惴不安地相对望了一眼。

“让她过来好了。”塔韦内又说了一边。

“她马上就来了，先生，”菲利普说，“我走皮耶菲特树林的小路，抢在卫队前几分钟赶来，不过卫队在后面不会很远。”

“既是这样，我们没有时间可耽搁了。”男爵说。

男爵灵活得活像一个20岁的年轻人，匆匆走出客厅奔到厨房，从灶膛取出一段正冒着火的木头，疾步走到堆满干麦秸、苜蓿和作饲料用的小蚕豆的谷仓。就在他走到干草边上的时候，巴尔萨莫突然从他身后冒出来一把拦住他。

“您这是干什么，先生?”他说道，一边夺下老人手中的火把，“奥地利公主不是攻击西班牙的波旁王室总管，她不至于害得把房子烧掉，应该让她过来坐坐。”

老人楞楞站在那儿，脸色刷白，浑身颤抖，也不再像平常那样笑眯眯的了。为了保全自己的声誉，至少说为了按照他自己的想法，决心把尚可忍受的清贫彻底变为一贫如洗，他得付出多大的毅力。

“走吧，先生，走吧，”巴尔萨莫接着说，“您现在的时间只够您脱掉身上的睡袍，再换一身像样的衣服了。当我在菲利普斯堡围攻战认识塔韦内男爵的时候，他可是圣路易荣誉勋位一级勋章获得者，我不知道佩带这样的勋章，还有什么不华丽，不雅致的衣服。”

“可是先生，”塔韦内说，“这样一来，太子妃看到的恰是我都不好意思给您看的打扮，我实在太寒酸了。”

“请放心，男爵。太子妃身边前呼后拥的，她顾不上注意您家房屋是新还是旧，家境是殷实还是清寒。您应该殷勤好客才是，先生，这是您作为绅士应尽的义务。如果她的友人为了不在自己家中接待她而放火烧掉房舍，殿下的敌人本来就多，这时他们将会作何反应？物各有时，日后的忿詈不应现在发作，先生。”

塔韦内先生无可奈何只得听从，又一次表明他也只能是逆来顺受。他走去找他的两个孩子，而他们也因为见不到他而在不安地到处找他。

十四 奥地利公主

的确，正如巴尔萨莫所说，没有时间可耽搁了。通到塔韦内男爵小楼的大路平时一片岑寂，这时响起一阵沸反盈天的车轮、马蹄和说话的喧腾声。

只见3辆四轮华丽马车在城堡门口停下，其中一辆车身镀金并饰有神话故事的浮雕，虽然光彩夺目，但同其他两辆华丽程度少逊的马车一样布满尘土。吉尔贝站在门口，一直敞着门，这时他睁大了眼，兴奋得哆嗦起来，看来他见到如此威风凛凛的景象心中十分激动。

20名年轻英挺的骑士一齐过来列队站到主车旁边，一名身穿黑色外套，外套下胸前佩带X形骑士团勋章绶带的男子搀扶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走下车，女孩的头发虽然没有抹香粉，梳理得十分简洁，但还是从额头耸起有一尺高。

玛丽—安托瓦妮特，我们说的就是她本人，来到法国的时候名噪一时，因为她那花容玉貌并不是那些来法国分享王座的公主人人都有的。对她的一双眼睛作评论并非易事，因为眼睛本身不见得真有多么娇媚，但是玲珑机巧，心中所想，特别是那些与温柔和轻蔑水火不容的情感在这眼上一览无遗。鼻子匀称，上嘴唇娟秀俏丽，而她的下嘴唇，虽然具有17代恺撒帝传下的高贵气质，但显得太厚又太向前鼓起，有时甚至向下耷拉，只是在娟秀的脸庞表示气恼和愤慨的时候，下嘴唇才似乎显得与脸庞相称。她的肤色令人赞叹不已，皮肤细嫩得简直可以看到皮肤下血在流动。她的胸脯，她的脖子和她的肩膀都是曼妙绝色，而她的一双手又是那样高贵韶秀。她走起路来有两种姿态，一种是刻意走出来的，果决刚毅，威风凛凛，而且有点急急匆匆；另一种是自然而然走出来的，轻盈柔弱，简直可以说是一副婉娩柔情的样子。女人行屈膝礼从未有她这样优雅迷人，王后向人致意也从未有她这样巧妙利索，一次点头就向10个人致意，也就在这一次点头

中，给了每一个人他应该得到的东西。

这一天，玛丽—安托瓦妮特的眼神是普通女人的眼神，她的微笑是普通女人的微笑，至多也就是一个鸿运高照的幸运女人而已。她已想好，只要能做到，这一天她不当太子妃了。脸上洋溢着恬静安逸的神色，目光炯炯，善气迎人。她穿了一件雪白的丝长裙，娟秀的胳膊露在外面，披了一条绣满了花边的短斗篷。

她一从车上走下地，立即转身去扶一位由于岁数而比较迟缓的贵妇下车，接着推开穿黑外套，佩带蓝绶带的男子向她伸来的手臂，自己自由自在地向前走去，深深吸着这里的空气，一边环顾四周，仿佛在她难得给予自己的这轻松一刻，她要尽情享受每一细微之处。

"噢！多美的地方，多美的树林，多么优雅的房屋！"她说道，"空气清新，绿树成荫，人在其中不见其影，在此生活该有多幸福！"

这时，菲利普·德·塔韦内走了过来，后面跟着安德烈。安德烈卷曲的长发梳成辫子，穿了一件藕色丝长裙，胳膊挽着男爵。男爵穿一身品蓝色丝绒外套，这是他昔日光辉所剩下的一件好衣服。显而易见他最后听取了巴尔萨莫的劝告，没有忘记佩带圣路易勋章的绶带。

太子妃一见到这两人过来便站下。

围在年轻公主身边的是她的扈从，军官仍牵着马，廷臣把帽子捏在手中，相互肩碰肩地偎靠在一起交头接耳。

菲利普·德·塔韦内激动得脸发白，带着一种忧伤的高贵神情朝太子妃走去。

"夫人，"他说道，"如蒙殿下允准，则不胜荣幸谨向殿下引见家父德·塔韦内—红宫男爵先生及家妹克莱尔—安德烈·德·塔韦内小姐。"

男爵如同向王后致敬一般深深弯要鞠躬行礼，而安德烈心中唯唯但举止娴静清雅，神情纯真恭顺，显得风仪秀整。

玛丽—安托瓦妮特朝两个年轻人望去，不禁想起菲利普说过他父亲家境如何清贫，顿时猜测到了他们该有多么拮据。

"夫人，"男爵用极其端庄的声音说，"殿下光临塔韦内不胜

荣幸，但蓬门华户不配接待如此高贵典雅、如此光彩夺目的嘉宾。”

“我知道我已来到法国的一位老兵府邸，”太子妃回答说，“我母亲泰雷丝❶女皇南征北战，曾对我说，贵国荣耀最多者恰是金钱最匮乏者。”

她一边说，一边向安德烈伸出手，神态之优雅简直难以描绘。安德烈屈膝吻她伸出的手。

这时男爵怎么也放不下总在他脑际萦回的念头，看到那么多的人来到他家的小楼，连坐的地方都不够，心中不禁惴惴不安。

太子妃却一下使他摆脱了困境。

“先生们，”她转身朝卫队说，“各位不必因我一时兴致所至而不顾劳累，但也不应享受太子妃的特权，请大家在此等候，半小时后我即返回。亲爱的朗格绍森，请您陪我。”她又用德语对刚才扶她下车的那位夫人说。

“您也跟我们一起走。”她对身穿黑外套的绅士说。

这位衣着简朴，神态格外风雅的绅士约30岁，容貌俊美，举止洒脱，他往边上一靠，给公主让出道来。

玛丽—安托瓦妮特把安德烈拉到身旁，又示意菲利普，叫他跟在妹妹后面一起走。

至于男爵，则站在太子妃准予陪她的男子旁边，这一定是个地位显赫的人物。

“您就是塔韦内—红宫府第的人了?”那人对男爵说，一副目无下尘的贵族神态，轻轻弹了一下衣服上华丽的英国花边。

“不知该称先生还是阁下?”男爵回答说，其倨傲的神态毫不亚于这位身穿黑外套的大贵人。

“不妨简称教长，”他说，“如愿意，也可称阁下。”

“原来如此！是的，阁下，本人正是塔韦内—红宫，千真万确。”男爵说，话音中仍带着几丝他难得没有的揶揄口吻。

那位具有大贵族风范的贵人立刻看出，他要打交道的这一位似乎具有强于一般乡绅的某种气质。

---

❶ 泰雷斯（1717—1774）：奥地利女皇。

"这是您避暑的别墅?"他问道。

"春夏秋冬均在此居住。"男爵回答说，心里想赶快了结这种讨厌的发问，然而表面上却又每回答一句就深深鞠一躬。

菲利普不时提心吊胆地朝他父亲扭过头来，小楼已近在眼前，看上去果然冷峭而刻薄，把它那副四壁萧然的样子毫不留情地展现出来。

这时男爵伸出手无可奈何地指了指他那门可罗雀的小楼，太子妃也正好朝男爵转过身来。

"请原谅，先生，我们就不进屋了吧。我很喜欢这些树阴，真想在此度过一生。呆在宫室的日子我都有点过腻了，半月来总是安排我住宫室，然而我喜欢的只是空气、树阴和花香。"

接着她朝安德烈说：

"小姐，您能给我在这些美丽的大树下端一杯牛奶好吗?"

"殿下，"男爵脸色苍白，急忙说道，"如此粗劣点心怎么能向您献上?"

"我喜欢牛奶和鲜鸡蛋，先生。鲜蛋和乳制品是我在丽泉宫❶ 最好的食品。"

突然间，拉布里穿着一身华丽的号衣，手指托着一只盘子，神采奕奕，趾高气扬地来到茉莉花棚前，刚才太子妃想去的正是这茉莉花棚下的阴凉处

"殿下请用点心。"他说道，口气难以用笔墨形容，说得既泰然又恭顺。

"噢！我简直是在术士之家了。"公主笑着说。

她匆匆向那馨香的绿阴走去，脚步之快简直可以说是疾步奔了过去。

男爵心中介介顾不得礼节，从穿黑外套的贵人身旁走开，径直跟在太子妃后面跑了过去。

菲利普和安德烈面面相觑，既惊讶又不安，不过看得出来，不安是主要的。

太子妃走到绿阴棚下，不禁一声惊叫。

---

❶ 丽泉宫：奥地利哈布斯皇朝的位于维也纳郊外的皇宫。

男爵跟在太子妃后面也来到绿阴棚下，遂心如意地松了一口气。

安德烈情不自禁地垂下双臂，那神情似乎在说："这是怎么回事，我的上帝？"

年轻的太子妃一眼瞟见双臂垂下的动作，虽然她的心一时猜不透这动作的意思，但她的脑子却能马上悟出其中的奥秘。

铁线莲、茉莉花和忍冬花的枝条弯曲多节，上面窜出千百条密密匝匝的枝丫，凉棚下摆着一张富丽堂皇的椭圆形桌子，上面铺了一块锦缎桌布，还摆着一整套镂花镀金的银餐具。

桌上10副餐具正等着10位客人来用点心。

点心不但讲究，而且花色别有风味，一下就把太子妃的目光吸引住了。

水果是糖渍热带水果，果酱来自世界各地，饼干是阿勒颇[1]的，橙子是马耳他的，柠檬和枸橼个儿大得闻所未闻，每样东西都装在硕大的果盘中。另外，4只瑰丽的波斯雕花玻璃瓶中盛着各种最淳厚、产地最有名气的葡萄酒，宛若深浅淡浓不同色泽的红宝石和黄玉闪闪发亮。

一只镀金的银水壶中满满盛了一壶太子妃想要的牛奶。

太子妃朝四周看了一眼，只见这小楼的几个主人一个个脸色刷白，神情惶恐不安。

陪太子妃一起过来的人敬佩不已，全都欣欣有喜色，他们如堕五里雾中，然而他们也不想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您是不是等着我来的，先生？"太子妃问塔韦内男爵。

"我，夫人？"男爵支支吾吾地说。

"肯定是等了的，这些准备不是用10分钟就能做好的，可是我来您这儿也就是10分钟而已。"

她说完这话又朝拉布里望了一眼，那神色似乎在说："何况只有一个仆人。"

"夫人，"男爵回答说，"我确实等殿下光临，或者说，我早已得知殿下要来。"

---

[1] 阿勒颇：叙利亚地名。

太子妃朝菲利普转过身去。

"先生是否给您写信了?"

"没有，夫人。"

"事先没有人知道我会在此停留，先生，甚至可以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因为我把这想法一直藏心里，生怕给您造成现在这样的麻烦，只是在昨天晚上给令郎说了说，不过令郎一小时前还在我身边，他只比我早到了几分钟。"

"是这样，夫人，早到仅一刻钟。"

"这么说，是哪个仙女向您透露了消息，或许是小姐的教母吧。"太子妃微微一笑接着说。

"夫人，"男爵说，一边请公主入坐，"告诉我鸿运高照的并不是哪个仙女，而是……"

"而是……"公主望着欲言又止的男爵说。

"说真的，此人是术士!"

"术士!怎么回事?"

"一无所知，因为我绝对不沾法术一事。不过，夫人，我接待殿下还算过得去，说到底完全是靠了他。"男爵说。

"那么这些东西我们都不能动，"太子妃说，"因为我们眼前的点心全是魔法变出来的。阁下不免过于性急了，"她转身对身穿黑外套的大贵人说，"不该打开这斯特拉斯堡小蛋糕，这东西我们肯定吃不得。而您，亲爱的朋友，"她转而对她的管家夫人说，"您得提防这塞浦路斯葡萄酒，您还是跟我一样不动为好。"

太子妃一边说，一边从一只小颈圆球一般的玻璃瓶往一只纯金水杯倒满了水。

"可不，"安德烈像是惊愕失色地说，"恐怕殿下的话是对的。"

菲利普惊得不寒而栗，全然不知昨天晚上家中发生的事情，来回地望着他父亲和妹妹，想从他们的眼神中猜出是怎么回事，然而他们两人也是百思不得其解。

"这是违反教义的罪过，"太子妃说，"红衣主教先生可要造孽了。"

"夫人，"红衣主教说，"我们太凡俗，我们这些……教会之

长，所以想不到上苍会就食品而发怒，特别是我们又富有人情，既然术士为我们提供如此美妙食品，也就不忍心去活活烧死那些善良的术士。”

“请勿戏言，阁下，”男爵说，“我向阁下发誓，这一切全是一个术士一手造成的，他本领高强，差不多一小时前他告诉我说殿下要来，还说我儿子也会来。”

“一小时前？”太子妃问。

“是的，不超过一小时。”

“一小时内您就摆出这一桌点心，让世界各地送来这些水果，从托考伊[1]、康斯坦茨[2]、塞浦路斯和马拉加[3]运来葡萄酒？真是这样，先生，您的法术比您说的术士还高强。”

“不，夫人，是他，什么都是他变成的。”

“什么！全是他变的？”

“是的，他让这张桌子连带上面的餐具一起从地下窜了出来，就跟现在的一模一样。”

“您能发誓吗？”公主问。

“我以绅士的名义发誓！”男爵回答说。

“啊！啊！”红衣主教放开手中拿着的盘子，正言厉色地喊道，“我本以为您是在开玩笑。”

“不是的，阁下。”

“您这儿有一个术士，一个货真价值的术士？”

“一个货真价值的术士！这套餐具中凡是带金的东西也都是他变出来的，我已没有什么好惊异的了。”

“他准会知道点金石！”红衣主教喊道，眼中透出贪婪的火光。

“噢！对红衣主教先生来说，这可是正中下怀，”公主说，“他找了一生都没有找着。”

“我如实告诉殿下，”凡俗的主教大人回答说，“我认为任何

---

[1] 托考伊：匈牙利地名。
[2] 康斯坦茨：德国地名。
[3] 马拉加：西班牙地名。

东西都不如超自然的东西有意思，也不如怪诞不经的东西那样稀奇。"

"啊！看样子我触到了疼处，"太子妃说，"任何大人物，尤其是擅长外交的大人物都有他的秘密。我也一样，我可以告诉您，红衣主教先生，论法术，我是很有办法的，有时候我能猜出一些事情，即便不是荒诞不经，即便不是超自然，至少……也是难以置信。"

这几句话可能是个谜，只有红衣主教一人能知道其中的意思，因为他那窘态已是十分明显。的确，太子妃在对他说这话时，她那双如此温柔的眼睛却火光闪闪，透出了心中的忿詈。

然而只是闪闪火光而已，隆隆雷声并未随即而至，太子妃压下胸中的怒火，接着又说：

"好吧，塔韦内先生，既然是为了高兴，那就玩个尽兴，您把您的术士叫来让我们见见。他人在哪儿？您把他藏进什么宝贝箱子里了？"

"夫人，"男爵回答说，"倒不如说是他把我连人带楼都藏进了一只箱子。"

"说真的，您引起了我的好奇心，"玛丽—安托瓦妮特说，"此人我是非见不可了。"

这一句话说得跟玛丽—安托瓦妮特平时说话一样迷人动听，但口气却不容别人说半个不字。男爵同儿子女儿一起站着侍候太子妃，完全领会了其中的意思，朝拉布里做了一个手势。拉布里本应该侍侯贵客，却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们，似乎这么看看，20年拖欠的工钱他算是给自己付清了。

他正好抬起头来。

"您去告诉约瑟夫·巴尔萨莫男爵先生，"塔韦内说，"太子妃夫人殿下想见见他。"

拉布里转身走了。

"约瑟夫·巴尔萨莫！"太子妃说，"这名字太稀奇古怪了，是不是？"

"约瑟夫·巴尔萨莫！"红衣主教若有所思地说，"我好像认识这名字。"

5分钟过去了，一片岑寂，谁也想不起来打破这沉静。

突然安德烈浑身颤颤发抖起来，不等别人听到，她早就听到树叶从中向前走来的脚步声。

树枝被推开，约瑟夫·巴尔萨莫出现了，迎面站在玛丽—安托瓦妮特前面。

十五 法 术

巴尔萨莫谦恭地一鞠躬，但几乎刚弯腰、头又立刻高高仰起，富有表情的脸透出机敏和睿智，目光炯炯有神，充满敬意，但紧紧盯着太子妃，静等太子妃向他发问。

“倘若刚才塔韦内先生对我们说的就是您本人，”玛丽—安托瓦妮特说，“那么请朝前走走，先生，以便我们看看术士长得什么模样。”

巴尔萨莫朝前走了一步，再一次鞠躬致礼。

“您以预言未来为业，先生，”太子妃两眼怀着极大的好奇心望着巴尔萨莫，然而她心中并不想显得过分好奇，她一边说，一边小口喝她的牛奶。

“我并不以此为业，夫人，”巴尔萨莫说，“但我确实预言未来。”

“我们是在开明的信仰中培养成长，”太子妃说，“我们惟一相信的奥秘是天主教的奥秘。”

“这些信仰当然令人崇敬，”巴尔萨莫怀着深沉的虔诚说，“但是罗昂红衣主教先生尽管是教会之长，他会对殿下说，值得崇敬的信仰并非仅此而已。”

红衣主教不寒而栗，他的名字自己未向任何人透露，也未被任何人说起，然而这个陌生人却已经知道。

玛丽—安托瓦妮特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一情景，只是接着说：

“您至少得承认，先生，惟有这些奥秘才不为人们争论。”

“夫人，”巴尔萨莫回答说，口吻依然谦恭，然而还是那样坚

定不移，“信仰之外尚有坚信一说。”

“您的话有点难懂，术士先生，从心里说我已经完全是法国人了，但在思想上尚不全是，法语中的微妙之处我还不能很好体会。人家是对我说过，而且或许德·比耶夫尔❶先生会把这种种微妙说给我听，然而，我不得不请您注意，倘若您愿我能明白您的意思，暂且不要讲得如此隐晦。”

“至于本人，”巴尔萨莫嘴上挂着忧郁的微笑，摇了摇头说，“还望殿下允准我把话说得含蓄一些。一旦向一位高贵的公主揭示的未来并非公主所憧憬，对我而言甚为遗憾。”

“噢！噢！话越说越严重了，”玛丽—安托瓦妮特说，“先生是想引起我的好奇心，希望我会迫使您给我算命。”

“正相反，上帝保佑我不为人驱使，夫人。”巴尔萨莫淡淡说道。

“倒也是，对吗？”太子妃笑了笑接着说，“因为这会弄得您很难堪。”

但是太子妃笑完了也不见扈从跟着笑，所有的人全都处在这位怪人的影响之下，他已成为众人关注的中心。

“好了，老实承认吧。”太子妃说。

巴尔萨莫只是鞠躬，却一句话也不答。

“是您事先告诉塔韦内先生说我要来吗？”玛丽—安托瓦妮特接着说，口气中稍带几分不耐烦。

“是的，夫人，正是本人。”

“用什么方法说的，男爵？”太子妃问，她或许感到后悔进行这样一种离奇的谈话，但又不想中断不谈，于是开始觉得有必要听到别的人也插进声来说。

“噢！我的上帝，夫人，”男爵说，“方法简单极了，对着一杯水边看边说。”

“真的吗？”太子妃转回身问巴尔萨莫。

“是的，夫人。”巴尔萨莫回答说。

---

❶ 比耶夫尔（1747—1789）：路易十四医生的孙子，以说话风趣，善于文字游戏著称。

"这难道就是您的法书？然而至少可以说，这水杯是纯洁的，但愿您的话能同水杯一样清澈明晰。"

红衣主教微微一笑。

男爵朝前走了走。

"太子妃夫人无须再向德·比耶夫尔先生学习法语了。"他说道。

"噢！我亲爱的东道主，"太子妃欢快地说，"请勿恭维我，或者，要恭维我就得巧妙些。我觉得，我刚才说的话相当平庸。我们还是再同这位先生谈谈吧。"

玛丽—安托瓦妮特朝巴尔萨莫转过身去，似乎此时此刻她已身不由己，被一股无法抵御的力量吸引了过去，就像有的时候我们被引诱到正有厄运等着我们的地方。

"既然您从一只水杯为先生解读了未来，您就不能从一只玻璃瓶为我解读未来吗？"

"当然可以，夫人。"巴尔萨莫说。

"然而刚才为什么不肯答应？"

"因为未来变化不定，夫人，而且，倘若我从中看到某种云翳……"

巴尔萨莫停下不想说下去。

"怎么呢？"太子妃问。

"呃！正如我已向殿下所述，我会后悔莫及，不该使殿下忧从心来。"

"您以前就认识我？您第一次见到我是在什么地方？"

"殿下尚在幼年时，我曾有幸在殿下故乡令萱边上见过殿下。"

"您见过我母亲？"

"我曾有此荣幸，令萱是一位令人敬畏叱咤风云的皇后。"

"女皇，先生。"

"论思想感情，我愿称其为皇后，不过……"

"先生对我母亲竟持保留！"太子妃用轻蔑的口吻说。

"最伟大的心灵也有其弱点，夫人，特别在他们觉得事关他们子女幸福的时候，则更是这样了。"

"我希望，"玛丽—安托瓦妮特说，"历史看我母亲玛丽—泰

蕾丝，决不会挑出任何一个弱点。”

“因为历史决不会知道只有女皇、殿下以及本人所知道的事情。”

“我们三人难道有什么秘密，先生？”太子妃轻蔑地微微一笑说。

“只有我们三人所知，夫人，”巴尔萨莫坦然回答说，“是的，仅我们三人知道。”

“我们来看看这是什么秘密，行吗，先生？”

“如果要说，那就不单是一个秘密了。”

“没有关系，尽管说吧。”

“殿下真想听？”

“我想听。”

巴尔萨莫鞠了一躬。

“丽泉宫中有一间书房，”他说，“大家都叫它萨克森书房，因为里面摆的瓷瓶都是萨克森的绝妙精品。”

“不错，”太子妃说，“往下说。”

“这间书房是玛丽—泰蕾丝女皇陛下私人套间中的一间。”

“不错。”

“陛下习惯在这书房写私人信件。”

“不错。”

“桌子是布勒❶做的写字台，精美华丽，这是路易十五送给弗朗索瓦一世❷陛下的礼物。”

“讲到这儿，您说的都没有错，先生，但是您说的这些事谁都可以知道。”

“敬请殿下稍安勿躁。有一天，是在早晨7点钟左右，女皇尚未起床，殿下走进书房，是从一扇专为殿下开的门进去的，因为女皇陛下的几位高贵女儿中，惟殿下最受宠爱。”

“往下说，先生。”

“殿下走近写字台。想必殿下还记得，这正好是5年前的

---

❶ 布勒（1642—1732）：著名高级家具细木工。

❷ 弗朗索瓦一世（1708—1765）：德国皇帝，1736年与玛丽—泰蕾丝结婚。

事。”

“接着说。”

“殿下走到写字台前，桌上放着女皇前一天晚上写的，还没有封的信。”

“怎么呢?”

“呃！殿下看了这封信。”

太子妃脸上泛起一道淡淡的红晕。

“殿下读完信，大概对信中某些用词不喜欢，因为殿下拿起笔，自己……”

太子妃像是紧张不安地等下面的话，巴尔萨莫接着说：

“殿下划掉6个字。”

“这6个字是什么字?”太子妃急忙问道。

“一开始的6个字。”

“我没有问您这6个字的位置，而是问什么意思。”

“对收信人来说，肯定是很能表明友情的话。这是我刚才说的弱点，殿下高贵的母亲至少在一种情况下可能被说成有此弱点。”

“所以说，您还记得这6个字?”

“我还记得。”

“您能背给我听吗?”

“当然。”

“您说吧。”

“大声说吗?”

“是的。”

“我亲爱的朋友。”

玛丽一安托瓦妮特脸色发白，咬了一下嘴唇。

“现在”巴尔萨莫说，“殿下要不要我说出这封信是写给谁的吗?”

“不用，但是我要您用笔写出来。”

巴尔萨莫从衣袋抽出一本有金搭扣的记事本，在一页纸上用金杆铅笔写了几个字，然后撕下这一页纸，朝公主一鞠躬，把纸交给公主。

玛丽—安托瓦妮特接过这页纸读了起来：

"此信写给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蓬帕杜尔侯爵夫人。"

太子妃抬起双眼惊诧地望了望巴尔萨莫，此人说话如此清晰，说话的声音如此清脆平静，他虽然深深弯腰鞠躬，但似乎倒是他在控制太子妃。

"这一切都确切无误，先生，"她说道，"不过我不知道您是怎么发现这些细节的，但我不会说假话，所以我再大声说一遍，这一切都说对了。"

"既是这样，"巴尔萨莫说，"望殿下准我退下，并望殿下所愿已足，我法术之效力已有确凿证据。"

"不可，先生，"太子妃悻悻说道，"您的法术越高强，我越想知道我来日如何。您对我讲的只是往昔之事，但我要您讲的则是未来之事。"

公主说这几句话的时候神色烦躁不安，当着边上的人她想装但终究未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我可预测，"巴尔萨莫说，"然而我再次恳请殿下不可催促。"

"我从不连说两次'我要'这话，想必您会记得，这话我已经说过一次了。"

"望至少让我先查询神谕，夫人，"巴尔萨莫恳求说道，"我从而能知道是否可以向殿下揭示未来。"

"是凶是吉我都要听，懂了没有，先生？"玛丽—安托瓦妮特越发恼怒地说，"吉利话我不会信以为真，权且当奉承话听，不吉利的话我当告诫听，是凶是吉我均承情劳神。现在开始说吧。"

公主说这几句话的声调不容有半点反驳和迟疑。

巴尔萨莫把上文提到的短窄小颈圆肚玻璃瓶放到一只金果盘上。

日光照到瓶上，瓶里的水泛出一道道黄褐色的淡光，同瓶壁上的珠光和瓶中间的钻石般光泽交织在一起，像是构成某种图像，非凡的眼睛认真看，就能看出其中的名堂。

谁都默不作声地等着。

巴尔萨莫双手举着这水晶玻璃瓶，仔细端详了一阵，然后摇

了摇头把瓶放回桌上。

“怎么样?”太子妃问。

“我不便讲。”巴尔萨莫说。

公主脸上的神情像是在说:“放心吧,我知道怎么让不肯说话的人开口说话。”

“是因为您找不到该对我说的话了吧?”她接着大声说道。

“有些话决不该对王室说,夫人。”巴尔萨莫回答说,听他这口气,他已决心即便太子妃下命令他也不说。

“特别是,”太子妃接着说,“我再说一遍,这些话要说也找不到词来说。”

“令我缄口不说的决非如此,夫人,事情完全相反。”

巴尔萨莫显得局促不安,红衣主教开始当面耻笑他,男爵嘟嘟哝哝地走了过来。

“行了,行了,”他说,“我这位术士已经才尽,他的法力不像是永朝永夕。现在我们就等着看吧,像东方神话故事说的那样,这些金酒杯全都会变回葡萄叶子。”

“我本来只要普普通通的葡萄叶,”玛丽—安托瓦妮特接着说,“先生用不着摆这堆东西来见我。”

“夫人,”巴尔萨莫脸色刷白接着说,“企望您能想起我本人并未求见。”

“呃,先生,想要推测是我本人想见您,这倒也不难。”

“望夫人能宽恕他,”安德烈小声说,“他本意是想好好亮一手。”

“而我,我则要告诉您,他这样是不对的,”公主反驳说,话说得只让巴尔萨莫和安德烈听见,“人不可靠羞辱一个老人来抬高自己,法国太子妃本可以用一位绅士家的锡杯喝水,那就不必逼她用江湖骗子变的金杯喝了。”

巴尔萨莫一下站起,仿佛遭蛇咬一般地颤颤发抖。

“夫人,”他说,声都在颤抖,“既然您率尔而对,一意想知道自己来日命途,我可以告诉您。”

巴尔萨莫这几句话说得坚定而逼人,边上的人听了无不感到一股冰冷的寒气在血管中流动。

公主年轻，脸明显地一下变白。

“不要听他胡说，我的孩子。”老妇人用德语对玛丽—安托瓦妮特说

“让她听下去，她想知道，她就该知道。”巴尔萨莫也用德语说。

这几句话都是用外国话说的，只有几个人能听懂，更使气氛多了几分神秘。

“行了，”太子妃不顾自己这位年迈保护人的劝告说道，“行了，让他说。到了这个时候如果再叫他不说，他倒认为我害怕了。”

巴尔萨莫听到了这句话，嘴上飞快掠过一丝凄切的微笑。

“这正是我曾说过的一种妄自尊大的胆力。”他嗫嚅说道。

“讲吧，”太子妃说，“请讲，先生。”

“殿下还是要我讲出来？”

“我从不收回成命。”

“那好，只向您一人说，夫人。”巴尔萨莫说。

“可以，”太子妃说，“我要逼得他无言对答。你们各位暂且回避。”

她挥了一下手，意思是说所有的人都得走，于是大家一个个退了下去。

“这计谋并不鲜见，”太子妃转过身对巴尔萨莫说，“不过是想得到单独召见而已，是不是，先生？”

“望千万不要激怒我，夫人，”巴尔萨莫说，“我不过是上帝用以启示您的一个工具。蔑视命运必遭命运蔑视，因为命运极懂如何报复。本人只是揭示反复无常的命运而已，望不要因为我一时延缓而迁怒于我，也不要因为命途多舛而惩罚我，我仅仅是一个不祥的报信人而已。”

“这么说，好像是凶多吉少了？”太子妃问，由于巴尔萨莫恭敬谦和，她的火气有所减弱，而且由于她自己明显表现出逆来顺受的神色，也不像刚才那样盛气凌人了。

“是的，夫人，时乖命蹇。”

“全都说出来。”

“我努力照办。”

“怎么呢?”

“请问我问题。”

“首先说，我家生活是否幸福?”

“哪个家? 是您刚离开的家还是正等您去的家?”

“噢! 我真正的家，我母亲玛丽—泰蕾丝，我哥哥约瑟夫以及我姐姐卡罗琳。”

“您的厄运涉及不到他们。”

“厄运纯粹是我个人的了?”

“是您个人的，也是您新家的。”

“您能向我阐明这些厄运吗?”

“我可以阐明。”

“王室是不是有3位王子?”

“是的。”

“德·贝里公爵，德·普罗旺斯伯爵，德·阿图瓦伯爵。”

“太对了。”

“这三位王子命运如何?”

“三位均会嗣位。”

“难道我不会有后嗣?”

“您会有的。”

“怎么说，都不是嗣子?”

“您后嗣中有嗣子。”

“我会痛苦地看到他们死去?”

“一位死去使您惋惜，一位活着使您惋惜。”

“我丈夫会爱我吗?”

“他会爱您的。”

“很爱我?”

“太爱您了。”

“既然丈夫爱我，家人扶持我，我倒要问您，我能遭到什么厄运呢?”

“您以后既得不到丈夫的爱也得不到家人的扶持。”

“我还会有人民的爱戴和支持。”

"人民的爱戴和支持！这是风平浪静时的汪洋大海……您见过暴风雨时的大海吗，夫人？"

"我乐善不倦就能阻止狂风暴雨，一旦风雨骤起，我即同风雨高高扬起。"

"浪峰越高，浪下的深渊越深越广。"

"上帝会与我同在。"

"上帝决不保佑亲自定罪的头颅。"

"您这话什么意思，先生？莫非我当不成王后？"

"情况正相反，但愿您当不成王后！"

少妇轻蔑一笑。

"请您听我说，夫人，"巴尔萨莫接着说，"也请您铭篆于心。"

"您说吧。"太子妃接着说。

"您有没有注意到，"预言家接着说，"您进入法国睡的第一间卧室挂的是什么壁毯吗？"

"注意了，先生。"太子妃哆嗦着回答说。

"壁毯上的画是什么样的？"

"一幅大屠杀的画。"

"请照实说，描绘屠杀者的可怖的画是不是深深留在殿下的记忆中？"

"不瞒您说确是这样，先生。"

"那好！下雷雨的时候，您什么也没有注意到吗？"

"雷电击中我左边的一棵树，树倒下时差一点砸毁我的马车。"

"这些都是征兆。"巴尔萨莫用阴郁的声调说。

"凶兆吗？"

"看来，一时还难以说成为别的征兆。"

太子妃的脑袋不禁低垂搭在胸脯上，但在默不作声沉思一阵后她又扬起脑袋说：

"我丈夫将是如何死？"

"砍头。"

"普罗旺斯伯爵将是如何死？"

"剁腿。"

"阿图瓦伯爵将是如何死?"

"挖心。"

"我呢?"

巴尔萨莫摇头不语。

"说吧……"太子妃说，"请讲吧!"

"我已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可我要您说给我听!"玛丽—安托瓦妮特哆嗦着喊道。

"饶了我吧，夫人……"

"噢!您得讲!"太子妃说。

"决不能说，夫人，决不能!"

"讲，先生，"玛丽—安托瓦妮特气势汹汹地说，"讲，要不我就说您那些话纯属无稽之谈。而且，您得留神，玛丽—泰蕾丝一手掌管3000万人的生命，对她的女儿不能如此不放在眼里。"

巴尔萨莫默默不语。

"好吧，您知道的不过如此而已，"公主蔑视地耸了耸肩说道，"要不就是您的想像力已经枯竭。"

"不妨对您说，我无所不知，"巴尔萨莫接着说，"既然您一定要我讲……"

"是的，我非要您讲不可。"

巴尔萨莫拿起一直放在金果杯上的大肚玻璃瓶，放到棚架下一处比较暗的地方，那儿的假山堆成一个岩洞，他然后伸手拉着公主带她走到黑黢黢的洞顶下。

"您真的想知道?"他对公主说道，事情做得这样令人神往，公主几乎已是心惊肉跳的了。

"是的。"

"那好，请跪下，夫人，您现在的姿势应该是在祈求上帝免您遭到您马上就会看到的结局。"

太子妃不由自主地听从了巴尔萨莫的话，双膝着地跪了下来。

巴尔萨莫用他的魔棒在大肚圆玻璃瓶上点了一下，瓶中间大概出现某种凄惨可怖的图像。

太子妃努力想站起来，但是摇晃了一阵终于倒下，发出一声可怕的喊叫声，最后昏了过去。

男爵立即赶来，只见公主已是不省人事。

又过了几分钟，她苏醒过来。

她用手摸了一下额头，仿佛是在极力回想怎么回事情。

接着，她突然喊道：

“瓶子！瓶子！”那喊声中的恐惧简直无法用笔墨形容。

男爵把瓶子递给她，瓶里的水清澈明净，不见有半点异物。

巴尔萨莫已无影无踪。

十六 塔韦内男爵终于相信看到前途之一隅

上文说了最先发现太子妃昏厥过去的是塔韦内男爵，对太子妃同术士在一起会出什么事他比任何人更是提心吊胆，所以一直聚精会神地盯着。他听到殿下一声惊叫，也看到了巴尔萨莫一下窜出花坛溜走，于是急忙奔了过去。

太子妃苏醒后的第一句话是叫人把大肚圆玻璃瓶递给她，第二句话是叫大家决不可伤害术士。这一句叮嘱说得正是时候，因为菲利普·德·塔韦内早已像一只盛怒的狮子一跃而起去追那术士，幸好太子妃说了话才把他制止。

这时她的管家夫人走过来，用德语问她怎么回事，然而她对管家夫人的问话一句也不答，只是说巴尔萨莫对她并无任何无礼行为，还说她可能因为赶路和昨天的雷雨而精神不济，突然感到紧张，一下发烧了。

她说的话都翻译给罗昂先生听了，他在一旁一直想知道怎么回事，但不敢开口问。

宫廷中回答问题都只说半句话，太子妃的回答不可能令人满意，但又似乎使所有的人都感到满意，这时菲利普走了过来。

“夫人，”他说道，“遵照殿下命令，我过来遗憾地提醒殿下，

殿下打算在此停留的半小时已经过了，马匹都已准备好。”

“很好，先生，”她像缠绵病榻的人打了一个无精打采，然而又是迷人的手势说，“我改变了原先的考虑，现在这个时候我没有力气上路……我觉得，如果睡几个小时休息一下，我的体力会恢复过来。”

男爵的脸刷地一下变白，安德烈惶恐不安地望着她父亲。

“想必殿下知道，寒舍实不宜殿下休息。”男爵结结巴巴地说。

“噢！烦劳先生了，”太子妃仿佛快要支撑不住地说，“只要我能休息，在哪儿都一样。”

安德烈立即走回自己房间收拾起来。她的房间不是最宽敞的，甚至也算不上布置得最漂亮，但只要是闺房，总有一两样能使另外一个女人觉得赏心悦目的精美雅致的东西，而且，安德烈这样的姑娘虽然寒微，但毕竟是贵族人家的小姐。

谁都想殷勤照料太子妃，但是太子妃似乎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是怅然一笑挥了挥手，意思说她想一个人呆着。

于是大家又一次回避走开。玛丽—安托瓦妮特目不转睛地望着大家走开，直至最后一片衣摆，最后一条裙角消失才收回目光，然后脑袋低垂搭在秀丽的手上沉思起来。

她来到法国后，身边的一切不确实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征兆吗！她在斯特拉斯堡停留的那间卧室，是她来到这片国土之后的第一间卧室，日后正是她在这片国土上将成为王后，然而卧室帷幔上挂的壁毯却是一幅描绘屠杀无辜的画；昨天晚上那场暴风雨中，霹雳竟然击中她马车边上的一棵大树；向她预言未来的人异乎寻常，预言之后又出现那样神秘莫测的幻觉，太子妃像是暗暗决定不向任何人透露这一秘密！

大约过了10分钟安德烈过来。她来是想告诉太子妃房间已经准备好了，谁都认为太子妃会允许她走近的，安德烈也果然一直走到凉棚下。

她在公主前静静站了一会儿，不敢开口说话，因为太子妃像是正在沉思。殿下终于抬起脑袋，粲然一笑向安德烈招了招手。

“殿下的房间已经准备妥当，”安德烈说，“敬请……”

太子妃不等姑娘把话说完。

“太感谢您了，小姐，”她说，“您喊朗格绍森伯爵夫人来，然后领我们一起过去。”

安德烈喊了一下，伯爵夫人匆匆过来。

“请您挽住我，亲爱的布丽吉特，”太子妃用德语说，“说真的，我只觉得连自己一个人走路的力气都没有了。”

伯爵夫人向太子妃伸出胳膊，安德烈上前帮她一起搀扶。

“您能听懂德语，小姐？”玛丽—安托瓦妮特问。

“是的，夫人，”安德烈用德语回答说，“而且我还会讲一点。”

“太好了！”太子妃高兴得喊了起来，“噢！这同我的打算完全吻合一致！”

安德烈心里非常想知道这是些什么样的打算，但是她不敢问这样一位高贵的客人。

太子妃偎靠在朗格绍森夫人的胳膊上，迈着小碎步向前走去，看样子她的腿还在发软。

她正从花丛走出来的时候，听到罗昂先生说话的声音：

“什么！德·斯坦维尔先生，您竟不顾命令想去同殿下说话？”

“这也是万不得已，”司令说道，口气说得十分坚定，“我可以肯定，殿下会原谅我的。”

“说句实话，先生，”红衣主教说，“我都不知道该不该……”

“让我们的司令过来吧，罗昂先生，”太子妃说道，她已走到花丛出口正中间，仿佛站在树叶扎成的凯旋门下似的，“请过来，斯坦维尔先生。”

听到玛丽—安托瓦妮特的命令，所有的人全都弯腰鞠躬，纷纷给当时负责治理法国的威力无比的大臣的弟弟让路。

斯坦维尔先生朝四周看了一眼，似乎在叫众人回避。玛丽—安托瓦妮特看出司令有事要单独对她说，但是不等她表示想独自留在那儿，所有的人都退了下去。

“凡尔赛快报，夫人。”斯坦维尔先生小声说，一边把一直夹在帽檐中的一封信交给太子妃。

太子妃接过信，看到信封上写着：

斯特拉斯堡司令德·斯坦维尔男爵先生启

"这信不是写给我的，而是写给您的，先生，"她说道，"您把信拆开，倘若有同我有关的话，您再念给我听。"

"信上写的是我的地址，没错，夫人，但是在这角上，您看，有一个同家兄舒瓦塞尔先生说好的记号，表明信是写给殿下的。"

"啊！真的有一个十字记号，刚才我没有看见。把信给我吧。"

公主打开信读道：

迪巴里夫人如能找到教母，其引荐仪式行将确定。我们仍有希望，她可能物色不到教母，然而，彻底阻止引荐仪式最可靠之办法则在太子妃夫人殿下加快行程。太子妃夫人殿下一到凡尔赛，无人再敢提及此种荒唐事。

"很好！"太子妃说，不仅没有显出有什么激动的样子，而且这封信读完似乎也没有引起她丝毫注意。

"殿下是否就去休息？"安德烈怯生生地问。

"不用了，谢谢，小姐，"公主说，"空气新鲜，我又振作了起来，您看，我现在很有劲，精神也很好。"

她推开伯爵夫人的手臂，迅步而又强健地向前走去，似乎刚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似的。

"备马！"她说，"我该动身了。"

罗昂先生惊诧地看了斯坦维尔先生一眼，仿佛在问他这样突然改变注意是什么缘故。

"太子殿下等急了。"司令对红衣主教附耳说道。

假话如此巧妙地悄悄灌进红衣主教的耳朵，他竟以为这是个秘密，听完也就心满意足了。

安德烈在他父亲的教育下早已学会应该顺从王室成员心血来潮的脾气，所以对玛丽—安托瓦妮特这样出尔反尔并不感到奇怪，太子妃朝她转过身来，只见她脸上还是那副温柔可爱的模样。

"谢谢，小姐，您如此殷勤我深受感动。"

接着她又对男爵说：

"先生，您知道，我从维也纳启程的时候，曾许愿要让我踏上法国境界遇见的第一个法国人鸿运高照。这位法国人就是令郎……不过不可因此说我的许愿到此为止了，而且小姐……令爱叫何名字，先生？"

"安德烈，殿下。"

"而且，安德烈小姐也不会被忽略……"

"噢！殿下！"姑娘嗫嚅道。

"是的，我打算让她当侍从，我们也可以先考验考验，是不是，先生？"

"噢！殿下，"男爵喊道，太子妃的一句话实现了他的全部梦想，"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什么好担忧的，因为我们钱财不多但气质高贵……可是……这样难得的好运……"

"你们受之无愧……男儿从军捍卫国王，女儿侍从太子妃，父亲告诫男儿披肝沥胆，告诫女儿忠贞不贰，他们兄妹的确不愧是我的扈从，是不是，先生？"玛丽—安托瓦妮特接着对菲利普说，菲利普立即跪下，感动得连话也说不出来。

"可是……"男爵嗫嚅道，他已经开始清醒地考虑起来。

"是的，我能理解，"太子妃说，"你们需要准备一下，是吗？"

"正是，夫人。"塔韦内回答说。

"我答应了，但是准备的时间不能太长。"

安德烈和菲利普的嘴上略过一丝凄切的微笑，男爵嘴上则挂起了一丝苦笑，太子妃不便再往下说，因为这话对塔韦内一家三人的自尊心来说太残忍了。

"想必不会的，我知道你们是一心想照我心意办。"太子妃接着说，"另外，请等等，我给你们留一辆马车，你们可以坐车追上我。好吧，司令先生，请帮我一个忙。"

司令走了过来。

"我要带塔韦内先生以及他女儿去巴黎，先给塔韦内先生留一辆车。"太子妃说，"您指定一个人随同那辆车走，一路上告诉

人家这是我的一辆车。"

"立即照办，夫人。"斯坦维尔男爵回答说，"请过来，德·博西尔先生。"

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年轻人从卫队出列，一手拿着帽子朝前走来，步履端庄，目光机警敏捷。

"您留一辆车给塔韦内先生用，路上由您护送。"

"请注意，让车及早赶上我们，"太子妃说，"我准许您在必要时可见驿站不停。"

男爵极其子女一个个感激得五体投地。

"这样仓促启程不会过于为难你们吧，是不是，先生？"太子妃问。

"对殿下我们奉命唯谨。"男爵回答说。

"再见！再见了！"太子妃莞尔一笑说道，"上车，先生们！菲利普先生，上马！"

菲利普吻了一下父亲的手，又拥抱了一下妹妹，然后纵身上马。

这一列车马犹如昨天晚上的漫天乌云，风驰电掣一般远去，一刻钟后塔韦内大路上已不见其一丝影踪。只见小楼院子大门边坐着一个年轻人，脸色苍白，神情忧郁，贪婪的眼光盯着远处大路上马蹄掀起的最后几股滚滚尘土。

这年轻人就是吉尔贝。

也正是在这时候，男爵一人和安德烈在一起，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此时此刻，塔韦内小楼客厅中的景象很不寻常。

安德烈紧握双手在沉思，她的生活原本如此平静，突然闯进这桩桩件件的事简直不可思议，不但没有料想到，而且闻所未闻，她只觉得是在做梦。

男爵眉毛灰白，中间支出几根又长又弯的细毛，他用力去揪，接着又撕衣服上的花饰。

妮科尔斜靠在门上，两眼望着一老一小两个主人。

拉布里垂着两只胳膊，张大了嘴，愣愣地望着妮科尔。

男爵首先回过神来。

“混蛋，”他冲着拉布里喊道，“那绅士，王室骑兵官正在外面等着，你却像木头人似的傻呆在这儿。”

拉布里蓦地往边上一跳，左腿绊着右腿磕磕碰碰地走了。

一会儿他又走了回来。

“先生，”他说，“绅士就在那边。”

“他在干什么？”

“给马喂地榆。”

“让他喂吧。马车呢？”

“在路上停着。”

“套上马了没有？”

“套了4匹马。噢！真是好马，先生！那儿匹马都在吃花坛里的石榴树叶”

“国王的马有权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正要问你，术士呢？”

“术士吗，先生，他已经溜了。”

“留下一桌点心不要了？”男爵说，“简直匪夷所思。他还会回来的，要不就是别人替他过来。”

“我想不会的，”拉布里说，“吉尔贝看见他坐他的破马车走了。”

“吉尔贝看见他坐他的破马车走了？”男爵若有所思地也说了一遍。

“是的，先生。”

“这游手好闲的吉尔贝什么都能看见。你去整理行装吧。”

“都已经整理好了，先生。”

“什么！都已经整理好了？”

“没错，我一听见太子妃夫人下命令，就赶快进了男爵先生的房间，把先生的里外衣服都装了箱子。”

“你瞎掺乎什么？荒唐。”

“天哪！先生，我还以为自己能猜出您的意图，事情办得不错呢。”

“蠢货！那你去帮我女儿整理吧。”

“谢谢父亲，我有妮科尔帮我整理。”

男爵又想了想。

"可是，你也太混了，"他对拉布里说，"有件事情是不可能的。"

"什么事情，先生？"

"一件你没有想到的事情，你什么都不动脑子想想。"

"您就说吧，先生。"

"你想，殿下动身的时候没有给博西尔先生留下什么东西吗？你再想，术士溜走的时候没有给吉尔贝留什么话吗？"

这时院子里传来一声像是吹口哨的声音。

"先生。"拉布里说。

"什么事？"

"人家喊我们。"

"谁？"

"那位先生。"

"国王的骑兵官吗？"

"是他，吉尔贝也在那儿走来走去的，好像有什么话要说。"

"那好，你过去吧，畜生。"

拉布里像往常一样急匆匆地走了。

"父亲，"安德烈朝男爵走来说道，"我能理解现在您为什么忧心如焚。您知道，我手上有30多枚金路易，还有玛丽—列琴斯卡王后❶给我母亲的一只表，这表做工漂亮，上面镶了好些钻石。"

"是的，我的孩子，是的，这很好，"男爵说，"东西你自己留着，你先留着吧，你人宵应该应该有件漂亮好看的连衣裙才行……现在要想办法的该是我。嘘！拉布里来了。"

"先生，"拉布里进到客厅喊道，一手拿着一封信，另一只手拿着几枚金币，"先生，这是太子妃给我的，10枚金路易！先生，10枚金路易！"

"那这封信呢，你这无赖？"

"啊！这信是给您的，先生，是术士写的。"

---

❶ 玛丽—列琴斯卡（1703—1768）：波兰国王坦尼斯拉斯·列琴斯基之女，1725年嫁于路易十五，成为法国王后。

“术士写的，谁交给你的？”

“吉尔贝。”

“我不是说了吗，双料畜生，给我呀，快给我！”

男爵一把从拉布里手中夺过信，急忙打开，轻声读了起来：

男爵先生：

自一高贵之手于贵府动用此套餐具之后，餐具即属先生所有，可作圣物予以珍藏，望能不时念及对先生铭佩寸心之客人。

约瑟夫·巴尔萨莫

“拉布里！”男爵略微思索一阵后喊道。

“先生有事吗？”

“巴勒迪克不是有一家很好的金银器店吗？”

“噢！是的，先生，就是给安德烈小姐焊补好银口杯的那家店。”

“很好。安德烈，您把餐具中殿下用过的那只杯子放一边，其余的全都让人抱到马车上去。你，窝囊废，快去酒窖看看剩什么好酒，请那位绅士喝点。”

“只剩一瓶了。”拉布里极为伤心地说。

“这就够了。”

拉布里走了出去。

“好了，安德烈，”男爵握住女儿的双手接着说，“好了，振作起来，我的孩子。我们要进宫了，那儿有的是空缺的位子，修道院等人去主持，部队缺上校军官，年金空着没人领。宫廷是个好地方，阳光灿烂，你应该永远站到阳光照耀的一边，我的女儿，因为你长得很漂亮。走吧，我的孩子，走吧。”

安德烈向前让父亲吻她的额头，然后离开客厅。

妮科尔跟在安德烈后面也走了。

“喂，拉布里这丑八怪，”塔韦内最后一个从客厅出来喊道，“好好照应骑兵官先生，听见了没有？”

“听见了，先生。”拉布里从酒窖底下回答说。

"我去，"男爵一路小跑朝他房间走去，一边接着说，"我去整理我的文件，一小时后我们离开这小镇。安德烈，听见了没有？我终于走了，离开这塔韦内了，而且是从正道走的。这位术士是个大好人！说真的，我变得像魔鬼似地迷信起来了。你倒是快点，拉布里，你这混蛋。"

"先生，我只能摸黑走，城堡里的蜡烛都点完了。"

"看来是时候了，"男爵说道。

十七　妮科尔的二十五枚金路易

然而安德烈一回到房间就忙着整理行装准备启程，妮科尔帮她整理也是非常起劲，从而转瞬之间驱散了早上她同小姐之间升起的阴霾。

安德烈用眼角偷偷望着她，看到自己已经用不着再说什么原谅她的话了，不禁微微笑了起来。

"这是个好姑娘，"她轻声独自说道，"不但真切虔诚，而且知恩必报，她有她的弱点，人间凡人谁都有弱点，忘了吧！"

而妮科尔也不是那种笨头笨脑的姑娘，看不出小姐脸上的表情，这张娟秀而坦然的脸越来越温润和蔼，妮科尔全都看在眼里。

"我真傻，"她想道，"小姐要带我去巴黎，人到巴黎几乎时时刻刻都可以发迹，我却为了吉尔贝这小混蛋，差一点同小姐闹翻。"

两颗具有同感的心既然在这陡峭的斜坡上朝对方滑去，那就很难不碰上，既然碰上了就很难不接触。

安德烈首先开口。

"我的这些花边装一个纸箱吧。"她说。

"装哪个纸箱，小姐？"使女问

"我知道什么纸箱！我们没有吗？"

"有，我有一只，是小姐给我的，在我房间放着。"

妮科尔立刻跑回房间去找那纸箱，神情殷勤真切，安德烈深受感动，觉得应该把早上的一切彻底抛到九霄云外。

"可这纸箱是你的，"她看到妮科尔回来便说道，"你或许还会用得着，可怜的孩子。"

"天哪，如果小姐比我更需要用这纸箱，这纸箱最终还是小姐的。"

"真要成家过日子，家具从来都是不够的，所以说，现在这时候你比我更需要用这纸箱子。"

妮科尔的脸顿时涨红了。

"你需要用纸箱子来装你的结婚行头。"安德烈接着说。

"噢！小姐，"妮科尔甜丝丝地摇着脑袋说，"我结婚的那些行头很容易收起来，占不了多大地方。"

"这又何苦呢？你要结婚的话，妮科尔，我希望你生活美满幸福，甚至是丰裕厚实。"

"丰裕厚实？"

"是的，丰裕厚实，当然，这是相对而言的。"

"小姐是不是给我找了一个农场主？"

"那倒不是，我给你找到了一笔嫁妆。"

"真的吗，小姐？"

"你知道我钱包里有什么吗？"

"知道，小姐，有 25 枚金路易。"

"太对了！这 25 枚金路易是你的了，妮科尔。"

"25 枚金路易！可这是一大笔财产哪！"妮科尔眉飞色舞地喊了起来。

"假如你这话是当真说的，那就更好了，可怜的姑娘。"

"这 25 枚金路易小姐真的是送给我了？"

"我真的送给你了。"

妮科尔感到喜出望外，顿时激动得热泪盈眶，她一下扑过去抓住小姐的手吻了起来。

"这样你丈夫会感到很高兴，是不是？"塔韦内小姐说。

"一定的，"妮科尔说，"至少我希望是这样，小姐。"

这时她不禁想，吉尔贝之所以不肯，那肯定是因为怕穷，而

现在她成了有钱人，说不定她在这野心勃勃的年轻人眼里更讨人喜欢了。她想让吉尔贝以德报德，不要学坏，于是决定把安德烈慷慨给予的这笔小小的钱财分给他，妮科尔的想法可谓气度恢弘。此时此刻，如果谁对她的梦想从歪里想的话，或许能看出在她这分大气中已经支出傲气的幼苗，出现一种情不自禁冒出的需要，想去羞辱曾羞辱了自己的那个人。

然而对这样一种悲观说法，我们还得立即说明，此时此刻，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妮科尔心中毕竟是善意远远超过恶念。

安德烈在一旁望着正想心事的妮科尔。

"可怜的孩子！"她叹了一口气说，"她这个人无所挂虑，倒是可以成为一个非常幸福的人！"

妮科尔听见了这句话，不由得颤抖了一下。听到这么一句话，这位轻浮的姑娘仿佛隐约看到了遍地都是丝绸、钻石、花边以及充满情和爱的大片乐园，安德烈心目中安谧即为幸福，她可不曾想到过有这样的乐园。

然而妮科尔还是从天际掠过的这片金光闪亮的紫红云翳掉转目光。

她终于忍住了。

"反正，小姐，我或许在这儿是很幸运的，"她说，"碰运气就是了！"

"你得再想想，我的孩子。"

"是的，小姐，我一定再想想。"

"你要好好想想，用你自己的方式去争取幸福，但不要胡思乱想。"

"真的，小姐，既然这话现在该说了，我很高兴能告诉小姐，刚才我确实是胡思乱想，而且非常对不住人，不过请小姐对痴情人多担待就是了。"

"你真的一心一意爱上吉尔贝？"

"是的，小姐，我……我爱他。"妮科尔说道。

"真是天晓得！"安德烈说，"这么说，这小伙子身上有某种东西讨你喜欢？我再见到这位钩魂的吉尔贝先生，一定要看上他一眼。"

妮科尔怀着最后一丝疑虑望了安德烈一眼：安德烈说这样的话究竟是虚情假意，还是因为她确实纯洁无瑕而随便一说？

或许安德烈没有正眼看过吉尔贝，妮科尔想道；她又对自己说，吉尔贝肯定正眼看了安德烈。

她想，在考虑提出什么要求以前，先把各种情况弄清楚了再说。

"吉尔贝是不是不跟我们一起去巴黎，小姐？"妮科尔问。

"他去干什么？"安德烈问。

"可是……"

"吉尔贝不是仆人，吉尔贝当不了巴黎私家府第的管家。我亲爱的妮科尔，塔韦内那些游手好闲的人好比鸟儿，只知道在我家小花园的树枝上和在大路两旁的绿篱上叽喳乱叫。这儿的地不管多么贫瘠，还是养活了这些家伙。可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到巴黎去，那代价就太高了，到了那儿我们不能再容忍他终日无所事事。"

"不过，如果我嫁他……"妮科尔支支吾吾地说。

"那好！妮科尔，如果你嫁他，你就同他一起留在塔韦内。"安德烈斩钉截铁地说，"我母亲非常珍惜这幢房子，你们就替我们看着。"

妮科尔猜不透安德烈这话中的奥秘，顿时茫然失措。安德烈干脆利索地摔掉吉尔贝，根本没有什么留恋不舍的样子，可是昨天晚上她还让他受宠若惊，真是让人摸不着头脑。

"有身份的小姐大概都是这样，"妮科尔想，"所以修院女子寄宿学校里虽然充满了勾心斗角的事，我却难得见到有谁真的是心中苦涩难言。"

安德烈可能猜测到了妮科尔为什么犹豫不决，也可能是她看出妮科尔的心正在摇摆不定，一会儿对巴黎痛快淋漓的生活想入非非，一会儿又觉得塔韦内虽然贫困穷苦，但是安谧温馨，于是她用既温柔又坚定的口吻说：

"妮科尔，你现在要作出的决定必将关系到你的一生，你得好好想想，我的孩子，你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作你的决定。一小时的时间一晃就过去了，这我知道，不过我觉得你下决心泼辣麻利，你要么伺候我，要么跟你丈夫；一个是我，一个是吉尔贝，

你选吧。我不愿一个有夫之妇来伺候，两口子的私房事我一听就心烦。”

“一个钟头就行，小姐！”妮科尔说，“就一个钟头！”

“就一小时。”

“很好！小姐说得不多也不少，这正是我需要的时间。”

“那就这样，你去把我的衣服都收好，再有，你知道，我把我母亲的衣服看做圣物，你也一起整理好，然后过来告诉我你最终的决定是什么。不管你怎么决定的，这25金路易归你了。你要是结婚，这就是你的嫁妆；要是仍跟着我，就是你第二年的工钱。”

妮科尔从安德烈手中接过钱袋，又在上面吻了一下。

使女大概不想让小姐给她的一小时有任何一秒钟被耽搁掉，只见她一下冲出房间飞快下楼，穿过庭院走上大路，最后消失不见。

安德烈看着她渐渐走远，一边自言自语说：

“可怜的疯姑娘，倒是可以成为一个非常幸福的人！爱情真有这么甜蜜吗?”

5分钟后，妮科尔火烧火燎地来到小楼底层敲响玻璃窗，屋里住的就是被安德烈满不在乎地说成为游手好闲，又被男爵说成为无所事事的吉尔贝。

吉尔贝呆在房间深处，背朝着临院子的窗，嘴里叽里咕噜不知在嘟哝什么。

一听到妮科尔用手指击鼓一般敲响玻璃窗的声音，他就像被当场抓住的小偷一样，蓦地放下手中的事，人犹如被钢丝弹簧弹了一下似的顷刻转了过来。

“啊！”他说道，“是您，妮科尔?”

“是的，又是我，”姑娘透过玻璃回答说，神色坚定，但是脸上还是笑眯眯的。

“那好，欢迎您来，妮科尔。”吉尔贝过来打开窗户说。

吉尔贝一开始竟有这样的表示，妮科尔很受感动，于是向他伸出手，吉尔贝一把握住。

“这样就好，”她心里想，“去巴黎的事算了吧！”

这里我们应该真心诚意地夸上妮科尔一句，她打定这个主意的时候也只是粗粗叹一口气而已。

“您知道，”姑娘头靠在窗上说道，“您知道，吉尔贝，他们要离开塔韦内了。”

“我知道。”吉尔贝回答说。

“您知道去哪儿吗？”

“是去……去巴黎吧。”

“那您知道不知道我跟着一块儿走？”

“不，我不知道。”

“所以？”

“所以，您要觉得这是好事，我恭喜您了。”

“您怎么说这话？”妮科尔问。

“我说，您要觉得这是好事；这话说得很明白了，我想。”

“我觉得是好事……还难说。”妮科尔说。

“现在该您来说，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事情对我是不是好事，还得看您怎么样了。”

“我听不明白。”吉尔贝说，这时他坐在窗台上，两个膝盖挨着妮科尔的胳膊，两人头顶上挂着缠在一起的藤萝和旱金莲，正好把他们半个身子挡住，他们可以安心接着讲他们的话。

妮科尔温顺地望了吉尔贝一眼。

可是吉尔贝又是扭脖子又是耸肩膀，好像是说他既不明白妮科尔的眼神也不明白她的话。

“好吧……既然这一五一十地都得告诉您，您就听我说吧。”妮科尔接着说。

“我听着呢。”吉尔贝冷冰冰地说。

“小姐说让我跟她一起去巴黎。”

“很好。”

“不过……”

“不过……”吉尔贝跟着说了一遍。

“不过我要是打算在这儿结婚，那就另说了。”

“您就死心塌地想结婚吗？”吉尔贝毫无表情地说。

“是的，特别是现在，我已成有钱人了。”妮科尔说。

“啊！您是有钱人了？”吉尔贝问，神情十分冷漠，不禁使得妮科尔起了新的疑心。

“非常有钱，吉尔贝。”

“真的吗？”

“真的。”

“怎么会有这样的奇迹？”

“是小姐给我的陪嫁钱。”

“真有面子，我恭喜您了，妮科尔。”

“给。”姑娘说，一边把手中的25枚金路易摇得哗哗直响。

她嘴里这么说，眼里直望着吉尔贝，想看看吉尔贝眼中是否闪出喜悦的，或者至少是发馋的目光。

吉尔贝却连眉梢都不动一下。

“天哪！”他说，“这可是一笔巨产。”

“还有别的呢，”妮科尔接着说，“男爵先生又要成为有钱人了，他们已经在想重建红宫，让塔韦内变得似花似锦的美。”

“我相信这话不假。”

“这样的话，城堡需要有人看着。”

“那当然。”

“真好！小姐打算让……”

“让妮科尔那位幸运的丈夫做看门人。”吉尔贝接着说，话中嘲讽的口气未加多少掩饰，妮科尔立即灵敏地竖起了耳朵。

然而她忍住了。

“妮科尔的幸运的丈夫，”她接着说，“不正是您认识的一个人吗，吉尔贝？”

“您在说谁呢，妮科尔？”

“您看……您是不是变傻了？要不是我在说外国话？”姑娘喊道，她对这样绕来绕去开始不耐烦了。

“您的话我听得一清二楚，”吉尔贝说，“您的意思是让我当您的丈夫，是不是，勒盖小姐？”

“是的，吉尔贝先生。”

“而且是在成了有钱人以后，”吉尔贝紧接着说，“您对我依然一往情深，说实在的，我对您非常感激。”

“真的?”

“真的。”

“太好了!”妮科尔真心实意地说,“这钱就拿了吧。”

“我?”

“您答应了,是吗?”

“我拒绝。”

妮科尔蓦地一下跳起。

“哼,”她说道,“您这个人心术不正,或者至少是没长好心眼,吉尔贝,听我一句吧,您现在这样做,决不会给您带来任何幸福。如果我现在还会爱您,如果我现在这样做除了出于名誉和诚实以外还有别的什么,您可以把我的灵魂揉烂撕碎。谢天谢地!我但求不要说我妮科尔成了富人就看不起吉尔贝,说我侮辱他折磨他。现在,吉尔贝,你我之间一切都已经了结。”

吉尔贝挥挥手,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

“我对您是怎么想的,您不可能料想到,”妮科尔说,“我的脾气,您是知道的,跟您的脾气一样随心所欲,不愿受人管束,巴黎正等我去,这时候我会下决心死守在这儿寸步不动吗?我的天地在巴黎,您懂吗?我能下决心一天到晚,一年到头,整整一辈子瞧着这张冷冰冰,永远猜不透,里面却藏着不知多少卑鄙念头的脸孔?这简直就是一种牺牲,您没有能看明白,您这是活该。我不说您会为了我而吃后悔药,吉尔贝,我是说,您会怕我,您今天这样小看人逼得我走下一步,到那份上您再看到我,您准会脸红。我本可以重新做个胸怀坦荡的人,可是我不见有人向我伸出友爱之手,在深渊边上把我拉住。我人正向这深渊倒下滑过去,都快要掉进去了,我高声疾呼‘拉我一把,快拽住我!’然而您把我推开了,吉尔贝。我于是朝深渊滚去,掉了下去,已经不能自拔。您这是犯罪,上帝会找您算账的。永别了,吉尔贝,永别了。”

这高傲的姑娘像所有出类拔萃之辈一样,最终让灵魂深处的侠义浮现到面上,脸无愠色,心不烦恼,扭身走了。

吉尔贝若无其事地关上窗回到自己小屋,重新捡起刚才因为妮科尔过来而被打断的神秘的事情。

十八　告别塔韦内

妮科尔回到小姐身边以前，先在楼梯上站了一会儿，想把在心中高喊的最后几声怒骂压下去。

男爵正好过来，只见她愁眉紧锁，手托着下巴，心事重重地木然站着。男爵虽然已是忙得不可开交，一见到她这副如此标致的模样，竟然像黎塞留先生 30 岁时动手动脚的那样，拦腰抱住妮科尔。

沉思冥想中的妮科尔被男爵这种倜傥不羁的举动一下惊醒，匆匆上楼回到安德烈房间，安德烈正好把一只大箱子盖上。

“怎么样？”塔韦内小姐说，“想好了吗？”

“想好了，小姐。”妮科尔回答说，一副深思熟虑的样子。

“你马上结婚？”

“不，事情正相反。”

“啊！这海誓山盟呢？”

“对我来说，什么都比不上小姐刚才那番恩情。我是小姐的人，而且永远是小姐的人。我对自己找上的小姐非常了解，难道不清楚我自己要找什么样的先生吗？”

安德烈听到这样一句表露衷肠的话心里非常感动，她原本不相信能从冒冒失失的妮科尔嘴里听到这种话。当然，她不知道就是这个妮科尔实际上是拿她当个权宜之计而已。

她粲然一笑，觉得自己找到的使女比希望的还要好，不禁喜气洋洋。

“你跟我跟对了，妮科尔，”她说道，“我会永远记在心里的，你就把你的命运交给我好了，我的孩子，如果我有什么好运，就有你的一份，我先给你许这个愿。”

“噢！小姐，就这么定了，我跟您走。”

“无怨无悔？”

“决不有半个不字。”

"话不能这样回答，"安德烈说，"我不想有一天你来责怪我，说你跟我是瞎了眼。"

"我要责怪也只能责怪我自己，小姐。"

"这么说，这事你同你未婚夫商量好了？"

妮科尔的脸涨得绯红。

"我？"她说。

"对，我看见你挨着窗同吉尔贝叽叽咕咕说什么话。"

妮科尔直咬嘴唇，她的窗同安德烈的窗是平行的，她知道从那扇窗可以一眼看到吉尔贝的窗。

"没错，小姐。"妮科尔回答说。

"你怎么对他说的？"

"我对他说，"妮科尔接着说，她觉得自己看出安德烈在盘问她，不禁疑心敌人是声东击西，于是故意恶狠狠地回答，"我对他说我腻烦他。"

两个女人在一起，如果一个像钻石一样纯洁，一个却出于天性要耍花招，那么她们肯定说不到一起。

安德烈还以为妮科尔这种酸溜溜的话是在哄她。

就在她们说话的时候，男爵忙着给他的行装添上他当初在丰特努瓦佩带的利剑、说明他有权乘坐国王车驾的文书、一套《加赛特》报合订本，而他全部家当中数量最多的就是一些书信了。活像毕亚斯[1]，他把这些东西全都夹在胳膊下。

拉布里提着一只几乎是空的大箱子弯腰走着，看样子倒像是累得直冒汗。

在这一家忙着准备的时候，国王骑兵官先生一直在大路上站着，给他的那瓶酒已经喝得一滴都不剩。

这位风流的军官发现妮科尔身材娟秀，两腿浑圆，于是不停地在池塘边上的栗树林打转，偷看这漂亮的姑娘飞快奔走，可是树丛中刚隐约看到她，人又立刻不见影踪了。

男爵过来请他喊马车，这时博西尔先生——上文已交代过这

---

[1] 毕亚斯：古希腊七贤人之一。波斯居鲁士大帝进攻时，别人全都只携带最贵重的东西逃命，而他却说"我什么都得随身带着。"

是他的名字，才从他的凝视中回过神来。只见他惊惶失措，匆匆向男爵一鞠躬，然后扯着洪亮的嗓门喊车夫把车驶到大路上去。

四轮华丽马车进了庭院，拉布里把大箱子放上弹簧架，脸上那种既高兴又得意的神色简直难以用笔墨形容。

“我可以坐坐国王的四轮华丽马车了。”他以为只是他一人在那儿，喜滋滋地自言自语说道。

“坐车厢后面。”博西尔嘴上挂着保护人的那种微笑说。

“什么！您带拉布里一起走，先生，”安德烈对男爵说，“谁来看着塔韦内？”

“还用说，当然是这无所事事的哲学家了！”

“吉尔贝？”

“一点不错，他不是有支火枪吗？”

“可他吃什么？”

“还用说吗？他凭他那支火枪就有好东西吃，您放心就是了，塔韦内有的是斑鸠和乌鸫。”

安德烈朝妮科尔望了一眼，只见她哈哈笑了起来。

“看您对他有多么同情，您心眼也太恶毒了！”安德烈说。

“噢！他是个机灵鬼，小姐，”妮科尔回嘴说道，“您放心吧，他才不会让自己饿死呢。”

“总得给他留一两枚金路易吧，先生。”安德烈对男爵说。

“还惯他，真不错！他现在这模样毛病已经够多的了。”

“不是惯他，得让他过日子。”

“等他嚷嚷，再给他寄点东西就行了。”

“算了，”妮科尔说，“您放心吧，小姐，他不会嚷嚷的。”

“反正得给他留三四个皮斯托尔[1]吧”

“噢！小姐，他不肯要的。”

“他不肯要？这么说他还真的高傲得很，你的这位吉尔贝先生？”

“噢！小姐，现在可不是我的先生了，谢天谢地！”

“得了，得了，”塔韦内只顾自己，对这种小事他感到厌烦，

---

[1] 法国古币名，相当于10个里弗。

于是打断说，“得了，吉尔贝先生见鬼去吧！马车正等着我们，上车吧，我的女儿。”

安德烈不再多说什么，用瞻仰的目光朝小小的城堡望了一眼，然后登上庞大而又沉重的四轮华丽马车。

塔韦内先生坐在安德烈旁边。拉布里依然一身漂亮的号衣，妮科尔似乎从未认识吉尔贝似的，两人坐上他们的座椅。车夫一跃跨上一匹前导马。

“骑兵官坐哪儿？”塔韦内喊道。

“骑马，男爵先生，骑马。”博西尔回答说，一边斜眼看着妮科尔，妮科尔的脸上泛起一道红晕，心里乐滋滋的，自己刚摔掉一个粗俗的农民，就有一个风流的骑士找上来了。

四匹骏马朝前冲去，马车立刻启动。这条大路，安德烈常来长往，这时路旁的大树开始从马车两侧向后退去，在东风的吹拂下惘然若失一般低垂下来，仿佛在向丢下它们不管的主人告别，接着一棵接一棵消失不见了。车驶到大门旁。

吉尔贝早已直挺挺地在门口旁木然站着，手里拿着帽子，两眼什么也不看，然而他看见了安德烈。

她欠身靠在车窗上，想尽量长久地看看她家这幢可爱的小楼。

“请稍停一下。”塔韦内先生向车夫喊道。

车夫把马拉住。

“这一回，无所事事先生，”男爵对吉尔贝说，“您要享大福了，您可像一个真正的哲学家所应该的那样离群索居了，终日无所事事，也不用挨训斥。不过您得小心，至少别在睡觉时着了火，照管好马翁。”

吉尔贝一声不吭，只是弯腰鞠躬。他觉得妮科尔的目光压得他难以忍受，他又胆战心惊，不敢看那得意洋洋而又冷嘲热讽的姑娘，心里就像怕被烧红的铁块烫着一样惕息不安。

“走，车夫！”塔韦内先生喊道。

妮科尔没有像吉尔贝所担心的那样嬉笑，这小伙子被人遗弃，没有面包，没有前途，也不为人器重，她不得不拿出比平时更大的力量，比平时更大的毅力才忍住没有公开为他抱不平，她也不得不把两眼盯住极其幽雅骑着马，遥遥领先走在前面的博西

尔先生。

妮科尔正因为望着博西尔先生，没有能看见吉尔贝两眼贪婪地直盯着安德烈。

安德烈热泪盈眶，除了她在此出生，母亲在此去世的小楼以外什么也没有看见。

马车最终消失不见，刚才对那些出门上路的人来说已经算不上什么的吉尔贝，这时他们更是不屑一顾了。

塔韦内、安德烈、妮科尔以及拉布里一离开城堡大门，便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

每人思绪万千，然而想法各不一样。

男爵在计算，到巴尔迪克，巴尔萨莫给的那套镀金餐具可以轻而易举换得五六千里弗。

安德烈在轻轻背诵母亲教会她的一小段祈祷，祈求集傲慢和野心于一身的魔鬼离她远远的。

妮科尔拉紧头巾，因为风把头巾吹得有点太顺博西尔的心意了。

拉布里把手伸在口袋中暗暗数着太子妃给他的 10 枚金路易和巴尔萨莫给他的两枚金路易。

博西尔先生只是纵马疾驰。

吉尔贝关上塔韦内城堡的大门，门扇由于合叶早没有油，像往常一样吱吱发响。

这时他拔腿跑进他的小房间，把他的那只橡木五屉柜推一边，柜子后面有一只已经打好的小包。

他用一条毛巾把小包裹上，系好扣，挂在他的一根小冠花树的木棍一头。接着，一眼看见他那张铺着乱草床垫的帆布床，他一下把床垫撕破。

他的手很快摸到一张折着的纸，立即掏了出来。

纸里包着一枚值 6 里弗的光耀夺目的硬币，这是吉尔贝 3 年或许是 4 年来的全部积蓄。

他把纸摊开，朝硬币看了看才放下心来，硬币还像原先那样没有丝毫变化，于是把钱连包着的纸一起塞进短裤口袋。

马翁汪汪直叫，乱奔乱跳，把栓住它的链条拉得紧紧的，这

可怜的畜生看到自己被它一个又一个朋友抛弃，不禁呻吟起来，它凭着令人赞叹的直觉，已经嗅出吉尔贝也要丢掉它不管了。

所以它叫得越来越凶。

“别叫了，”吉尔贝喊道，“别叫了，马翁！”

接着，他微微一笑，心中却冒出了恰与笑容相反的念头：

“人家不是把我当狗一样抛弃？为什么就不能把你当人一样遗弃呢？”

然后他又想了想：

“不过人家抛弃我却让我自由自在，至少让我自由自在地想怎么找活路就怎么找。好吧！算了，马翁，人家对我怎样我也就对你怎样吧，别多了也别少了。”

于是他朝狗窝跑去，给马翁解开锁链，一边说：

“你现在自由了，爱怎么找活路就怎么去找吧。”

马翁冲进小楼，发现所有的门都紧紧关上了，于是急忙窜向废墟，吉尔贝只见它钻进树丛便消失不见了。

“很好，”他说道，“现在我们可以看看谁的本事大，究竟是狗还是人？”

吉尔贝说完这话便从小门走了出来，仔细把门锁好，然后把钥匙抛过围墙扔进池塘，只有农民扔石块才会有他这样的灵巧。

然而，天性萌发七情六欲千篇一律，但天性显示七情六欲却是千差万别。吉尔贝离开塔韦内时的感受与安德烈的感受有某种相似之处，只是在安德烈，这是留恋往昔岁月；而在吉尔贝，却是对美好时光的憧憬。

“别了，”他说，一边转身最后望了一眼这小小的城堡，只见小楼的屋顶已被无花果树叶和乌木树盛开的鲜花淹没，“别了，小楼，我在这儿受尽折磨，谁都讨厌我，把面包扔给还说是我偷来的。别了，可恶的小楼！你的大墙再也圈不住我，我现在心花怒放，只觉得自由自在。别了，你这监狱！别了，你这地狱！暴君盘踞的洞穴！别了，永世不再相见，永别了。”

这一番诅咒的话或许缺乏诗意，但同别的许多诅咒一样耐人寻味。吉尔贝说完之后便拔腿去追那马车，空中还在回响马车从远处传来的轰鸣声。

十九 吉尔贝的全部积蓄

吉尔贝发疯一般跑了半个钟头，高兴得大喊了一声，原来他看到了在他前面2里的地方，男爵的马车正慢腾腾地往上爬坡。

这时吉尔贝心中真的感到非常自傲，他对自己说，他的本钱不过是年轻、吃苦和聪明，但他能同有钱、有势、有地位这样的本钱匹敌。

塔韦内先生要是看见吉尔贝赶路的样子，一定会把他叫做哲学家，因为这时吉尔贝手里拿着木棍，可怜的一点点行李就挂在衣服扣子上，迈着急匆匆的大步朝前走，见斜坡就往下跳，省走了好多路，每一次上到高坡就停一下，似乎在蔑视地朝那几匹马喊：

"你们走得比我快不了多少，我一定能追上你们！"

哲学家！噢！一点不错，假如鄙视一切享受和舒适可以叫做哲学的话，他的确就是哲学家。当然，他不习惯那种懒洋洋的生活，但是多少人不是因为爱情而变得萎靡不振的呢！

所以应该说，这年轻人所呈现的是一种俊美的景象，一种无愧于上帝的景象，因为那些强健而又聪慧的人正是上帝所造就。此时此刻只见吉尔贝浑身上下全是尘土，满脸通红，在路上一连跑了一两个钟头，终于几乎追上了那辆四轮华丽马车。马已经跑不动了，他也美滋滋地停下喘口气。谁要是像我们一样，把这一天吉尔贝一路奔跑的样子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吉尔贝就会让他赞叹不已，而且又有谁能知道，高尚的安德烈如果看到吉尔贝，心里就不会感动？她对吉尔贝的懒怠一直不屑一顾，这时就不会改变态度，对他的精力产生敬重？

第一天就这样过去了。男爵在巴勒迪克停留了一小时，吉尔贝于是不仅追上甚至超过了他们。吉尔贝在城边上转了一圈，因为他听到车上命令说到金银器店停一停，接着等看到马车过来，他立刻钻进树丛，马车一走过，他又像原先那样跟在车后跑。

临近黄昏的时候，男爵在布里永小村子赶上太子妃的车队，这时村民们密密匝匝地站在小丘上高声欢呼，祝愿繁荣昌盛。

整整一天吉尔贝只吃了一点儿从塔韦内带上的面包，不过小溪里的水他倒是喝了个痛快。这条锦绣瑰丽的溪流拦腰穿过大路，水流明净清新，两边长满了水田芥和鹅黄的睡莲。在安德烈的要求下，马车停了下来，安德烈自己走下车舀了一杯溪水。舀水的杯子是太子妃喝过的金杯子，只是由于她的请求，男爵才从那套餐具里留了下来。

吉尔贝躲在路旁的榆树林的一棵树后面，这一切都清清楚楚地看在眼里。

所以车上的人一走远，吉尔贝马上来到刚才那地方，脚踩在他看见安德烈走上去的那块高坎，然后就在塔韦内小姐刚才喝水的溪流中，像第欧根尼❶ 那样，用手捧着溪水喝起来。

他喝够了水接着追赶。

让吉尔贝心神不定的只有一件事，就是不知道太子妃是不是在路上过夜。如果在路上过夜——这是很有可能的，因为太子妃在塔韦内已经说她累了，她就需要休息，我们的意思是说，如果太子妃在路上过夜，那么吉尔贝就有救了。要过夜就一定在圣迪齐耶停下，他找个谷仓睡上两个小时就能让他现在已经开始发僵的腿重新灵活起来，睡两小时后他再上路，夜间他慢悠悠地走也可以轻而易举地超出他们四五十里路。五月的夜晚赏心悦目，对18岁的人来说，正是赶路的好时候。

黄昏降临，布满天际的阴影越来越逼近，最后蔓延到了吉尔贝正在奔跑的大路上。不一会儿他看到前面的马车只是车厢左侧挂着的大灯。只见灯光照在路上，白蒙蒙一团像是什么惊恐万状的幽灵，沿着路边狂奔不息。

黄昏之后便是夜幕降临。这时已经走了100里路，来到孔布勒，车上的人好像是在这儿停了一会儿，吉尔贝真的觉得苍天对他有情。他朝前走了走，想听听安德烈的说话声。马车已经停下，他钻进一闪大门的门洞，看到火把的火光把安德烈照亮，他

❶ 第欧根尼（约前404—约前323）：古希腊哲学家，主张“返回自然”。

又听到在问几点了，一个声音回答说“11点。”到了这个时候吉尔贝还没有半点倦意，倘若有人请他坐车走，他准会很不客气地拒绝。

在他的想象中，他那闪烁炽热火光的双眼已经看到了金碧辉煌的凡尔赛　凡尔赛，这是贵族和国王住的地方，过了凡尔赛便是巴黎——灰蒙蒙，黑黢黢，茫茫一片，巴黎，这是平民百姓住的地方。

这样的幻觉让吉尔贝心旷神怡，就是拿全秘鲁的金矿来同他换，他也不会答应。

两件事却把他从狂喜中唤醒：一是车队重新上路的隆隆声响，一是他自己猛地一下撞在一把丢在路上的铁犁。

他的肚子也开始饿得咕咕直叫。

“幸好我身上有钱，”他对自己说，“我现在是有钱人。”

读者想必知道，吉尔贝身上有一枚硬币。

车队一直走到半夜12点钟。

半夜12点的时候车到了圣迪齐耶，吉尔贝正是希望他们在这儿过夜。

吉尔贝走了12小时，一共130里路。

他在路沟边坐了下来。

然而他们在圣迪齐耶只是换驿马而已，吉尔贝听到马铃声重新渐渐远去，车上那些贵人只是在火把和鲜花簇拥之下喝了点饮料又上路走了

吉尔贝这时需要拿出他的全部勇气，他凭着一股坚强的毅力才重新站起身，好不容易忘了自己两条腿在10分钟之前就已经发软了。

“很好，”他说道，“你们走吧，走吧！我也走，过一会儿我到圣迪齐耶停一下，买点面包，买一块大肥肉，再喝一杯葡萄酒。这也就5苏钱，可我花5苏要比那几位主人吃得好。”

我们得提上一笔，吉尔贝说“主人”，那是因为他平时说话就喜好夸张。

吉尔贝像他所打算的那样进了圣迪齐耶，太子妃的大队人马刚走，城里家家户户就开始关窗的关窗，关门的关门。

我们这位哲学家看见一家旅馆一派善气迎人的样子，女仆一个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男仆也都一身笔挺，而且纽孔上都戴了鲜花。他看到彩陶盘中摆着禽肉，可是很大一部分早已被太子妃卫队中的饿鬼卷走了。

他果断走进旅馆大堂，旅馆的人正在上最后一扇外板窗，他只得弓着身子才走进厨房。

老板娘在厨房，一边盯着下边人干活，一边数她有多少进帐。

"对不起，夫人，"吉尔贝说，"请给我一块面包和一块火腿。"

"火腿没有了，朋友，"老板娘回答说，"您来一份鸡怎么样？"

"不要，我要的是火腿，因为我想吃火腿，不喜欢吃鸡。"

"那就不好办了，小伙子，"老板娘说，"因为只有鸡还有剩的。不过，您信我的错不了，"她笑眯眯地接着说，"您买鸡吃不比买火腿吃贵。一只整鸡10苏，您先吃半只，剩下的够您明天吃的了。我们本以为太子妃殿下会到大法官先生那儿停一停，我们可以把我们的货卖给殿下扈从，哪想殿下只是从我们这儿路过，这些货全没有用了。"

既然机会这样好，老板娘又这样和善，读者可能会以为吉尔贝决不会错过这样一个难得的可以大吃一顿的机会，不过这样想那就是对吉尔贝的脾气实在太不了解了。

"谢谢，"他说，"我要求不高，我不是王子，可我也不是仆人。"

"那好，我白送给您，自负的小哥儿，"老板娘说，"愿上帝保佑您。"

"我也不是乞丐，大婶，"受到奚落的吉尔贝说，"我买，钱照付。"

吉尔贝为了显示自己说到做到，于是神气活现地把手伸进短裤口袋，连胳膊肘子都伸了进去。

可是只见他在这只又宽又大的口袋中摸了又摸，脸都刷地变白了，掏出来的只是用来包值6里弗的那枚硬币的纸。这枚埃居

在口袋中晃来晃去，包的纸是一张污渍斑斑的旧纸，口袋布也是旧得快破了，结果把纸和口袋布都磨破掉进裤子，从松开的袜带落到地上。

吉尔贝确实把袜带松开过，本想是让腿走得更灵活一点。

埃居掉路上了，很可能是掉在小溪岸边，当时吉尔贝一见到小溪中的流水就高兴得什么都不顾了。

可怜的小伙子，用6里弗的钱买了一杯还是用手捧着喝的水。第欧根尼高谈阔论，大讲木盆没有用处，不过他至少没有必要磨穿口袋底，也没有6里弗的钱可以丢掉。

吉尔贝羞得脸刷白，人发抖，老板娘见了不禁感动。许多人见到一个傲慢的家伙受惩罚都会呼幺喝六一番，可是她看到这年轻人明摆着的一副疾首蹙额的样子，直为他心中的难过而感到难受。

“好了，可怜的孩子，”她说，“在我这儿吃饭过夜算了，明天您要是非走不可，再赶您的路也不迟。”

“噢！是的，是的！我得赶路，”吉尔贝说，“我得赶路，不过不是明天，而是马上。”

人家说什么他都不想听，只是拿起他的小包，一个箭步冲出旅馆躲进黑暗，不愿让人看到他的羞辱和痛苦。

家家户户的外板窗都关上了，小镇上最后一盏灯也已吹灭，连狗累了一天以后都不叫了。

吉尔贝一人在外面呆着，在这茫茫世界他影单形只，因为人一旦丢失了他最后的一笔钱，特别在丢失了他惟一拥有的钱，那就是世上最无依无靠的人了。

四周只见一片幽冥夜色，怎么办？他瞻顾徘徊。返回原路去找他的钱？能不能找到都难说，而且他想追上太子妃的车队且不说根本不可能，至少得花上许多冤枉时间。

他决定继续往前追，于是重新上路走了起来。但是刚走了8里路，他就觉得饥肠辘辘。刚才由于焦急烦恼忘了或者说没有感到肚子饿，现在这可怜人重新迅步跑起来，周身的血都在翻滚，他感到肚子饿得比任何时候都难以忍受。

吉尔贝不但饿了，而且饿了必然是筋疲力尽，他的四肢也开

始感到疲惫不堪。他难以置信地拼命跑，又一次追上了那几辆四轮华丽马车。然而简直像是故意跟他过不去，马车停下只是换驿马而已，而且马又换得那么迅速，在最初换马的驿站这可怜的赶路人只捞到了 5 分钟的歇脚时间。

但他还是上路朝前走去。天边开始蒙蒙发亮，一长溜莽莽苍苍的烟雾之上升起了太阳，金光灿灿，威势雄雄，预示这又将是 5 月炎热的一天，然而，离夏天还有两个月呢。吉尔贝怎么忍受得了那中午的大太阳？

一阵间吉尔贝出于自尊不禁聊以自慰地想，马、人和上帝都联合起来同他作对。他如同阿瑞斯[1] 手指苍天，但是他没有像阿瑞斯那样说“纵有诸神作对，我仍会大难不死”，那是因为他记得清楚的是《社会契约论》而不是《奥德赛》。

正如吉尔贝所预料的那样，他终于明白自己不但体力毕竟有限，而且处境十分窘迫。此时此刻正是高傲同无奈做斗争的紧要关头，一时间吉尔贝由于绝望而力量倍增，凭着最后一股冲劲，一度已经看不见的车队他又逼近，而且透过滚滚飞扬的尘土他又看见了，这时他的眼睛已经布满血丝，只见那车队显得光怪陆离，耳边响起的隆隆车轮声中还夹杂有自己血管怦怦乱跳的声音。他张着嘴，双目凝视，沾上汗水的头发贴在额头，活像一个灵巧的木偶玩具，一步一步的动作跟人差不多一样，但走得比人僵硬，比人更是坚韧不拔。从昨晚以来，他已经走了 160 到 180 里，最后走得腿发软再也支撑不了多长时间，两眼已经什么都看不见，耳朵也是什么都听不见，只觉得地似乎是软绵绵的了。他想大声叫喊，但喊不出声。他想放慢脚步，感到自己快要倒下，伸出双臂疯了一般地在空中乱摆乱挥。他急得拼命喊，嗓子眼终于挤出了喊声，于是，他朝巴黎，或者说朝着他以为是巴黎的方向转过身，喊出一连串可怕的骂声，诅咒那些居然战胜他的勇气和体力的人。接着，他满把揪住头发，站在原地转了一两圈，终于倒在了大路上，但他神志清醒，因而他感到自慰，觉得自己犹

[1] 阿瑞斯：古希腊英雄，特洛伊围攻战后迁海难未死，但因顶撞诸神而最终在海中淹死。

如古代英雄，一直战斗到最后一刻。

他自己慢慢倒下，两眼还是那么咄咄逼人，双手还是紧紧握成了拳。

接着他的眼睛闭上了，肌肉松弛了，终于神志不清昏厥了过去。

"小心，小心，疯子！"他刚倒下，就有一个沙哑的声音喊道，同时响起挥舞鞭子的噼啪声。

吉尔贝没有听见。

"小心！让我碾你呢，你这该死的！"

随着这声叫喊，远远抽来强有力的吓人的一鞭。

吉尔贝被打着，鞭子柔软的皮条抽到他的腰上。

但是他什么都不知道，马蹄踩过来他还躺着不动。马是从连接蒂埃布勒蒙和沃克莱尔之间大路的辅路上冲过来的，可是他晕晕乎乎，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到。

犹如狂风吹起一片羽毛，马拉着车呼啸奔来，车上响起一声可怖的喊叫。

车夫使出超常的力气，但是虽然用尽了力气，他还是没有能拉住3匹马中最前面的那一匹，只见那马从吉尔贝身上一跃而过。但后面的两匹马他拽得比第一匹紧，总算拉住了。一位夫人从车厢里探出半个身子。

"噢！我的上帝！"她惶恐不安地喊道，"他被踩伤了吧，这可怜的孩子？"

"可不！夫人，"车夫说，一边努力想透过马蹄扬起的尘土看清楚到底出了什么事，"我看十有八九是的。"

"可怜的糊涂人！可怜的孩子！一步都不能再走了。我的上帝！停下！停下！"

车上的夫人打开车门，匆匆下了车。

车夫已经蹲到马蹄旁，忙着从车轮中间拉吉尔贝的身子，他觉得人一定是血淋淋的都已经死了。

夫人竭尽全力帮车夫一起拉。

"真是大幸！"车夫喊道，"连块皮都没有蹭破，马一脚都没有踢上。"

“可他已经失去知觉。”

“肯定是吓的。我们把他抬路沟上面好了，夫人还有急事，我们赶我们的路吧。”

“不行！这孩子处于这种状况我不能不管。”

“嗨！他什么事都没有，自己准会醒过来的。”

“不，不，这可怜的小家伙还那么年轻！准是哪个学校逃学的孩子，不顾自己体力只想出来闲逛。您看，他的脸色多么苍白，他会死的。不，不，我不能丢下他不管。您把他抱车厢上去，放在前面的长椅上吧。”

车夫照着夫人的话抱那孩子，夫人自己也上了车。吉尔贝横放在一块精致的坐垫上，头靠着塞有垫料的车厢壁。

“现在走吧，”少妇接着说，“耽搁了10分钟，为这10分钟赏一个皮斯托尔。”

车夫在他头顶上啪的一下抽响鞭子，马都知道这信号的厉害，立刻奔腾起来上了路。

二十 吉尔贝开始不过于懊恼丢了钱的地方

吉尔贝苏醒过来，几分钟后发现自己可以说是横躺在一位正细心看着他的夫人脚上，他心中感到的惊诧可是非同小可。

这夫人是一位二十四五的少妇，长着一双浅灰色的大眼睛，鼻子向上翘起，两颊被南方的太阳晒成棕褐色。一张小嘴既任性又娇嫩，使她那爽朗活泼的长相显出一副精明细心的模样。她的手臂是世界上最有姿色的手臂，裹在金纽扣紫色丝绒上衣的袖子中轮廓分明，身上穿的波浪形皱褶大摆藕色丝裙几乎占据了整个车厢。吉尔贝发现自己坐着的马车正由3匹驿站大马拉着飞速行驶，心中的惊奇一点也不亚于看到车上别的东西。

夫人满脸笑容，一副关心的神态，吉尔贝两眼望着她，直到完全清楚自己并没有做梦才放下心来。

“噢！我的孩子，”一阵沉默后夫人说，“您好点了吗？”

“我这是在什么地方？”吉尔贝问，他记得读过的小说中有这么一个句子，其实小说才不说这样的话。

“现在是在安全可靠的地方，亲爱的小先生，”夫人回答说，说话带着非常重的南方口音，“可是刚才，说真的，您太危险了，差一点被我马车的轮子碾碎。啊，真危险！您怎么啦，好端端的怎么在大路正中间倒下了呢？”

“我感到人发虚，夫人。”

“什么？人发虚？怎么会发虚呢？”

“我走得太多了。”

“您在路上走了很长时间了吧？”

“从昨天下午 4 点走起的。”

“昨天下午 4 点，您走了……”

“我想走了 130 或 140 里路。”

“走了 12 或 14 小时？”

“可不！一路上我都在跑。”

“您要去哪儿？”

“去凡尔赛，夫人。”

“您从哪儿上路的？”

“从塔韦内。”

“塔韦内在什么地方？”

“在皮耶尔菲特和巴勒迪克之间。”

“可您连吃东西的时间都不够呀？”

“我不但没有时间，夫人，而且我也没有钱。”

“怎么回事？”

“我把钱掉路上了。”

“这么说，从昨天起您没有吃东西？”

“只吃了我身上带的几口面包。”

“可怜的孩子！可您为什么不向人家要点东西吃？”

吉尔贝傲慢地微微一笑。

“因为我自尊心很强，夫人。”

“自尊心强！自尊是好的，可是人都要饿死了……”

"人可死志不可丧。"

这警句一出口，夫人像是用敬佩的眼光看了吉尔贝一眼。

"您是谁，能说出这样的话，我的朋友?"她问道。

"我是孤儿。"

"您的姓名呢?"

"吉尔贝。"

"姓呢?"

"没有姓。"

"啊！啊!"越来越惊讶的少妇喊道。

吉尔贝看到自己的话产生了深刻印象，也为自己装出一副让—雅克·卢梭的样子而得意。

"上大路来行走奔跑您还太年轻，我的朋友。"夫人接着说。

"我孤独一人被遗弃在一座旧城堡中，刚才不久当主人的甩手走了。我向他们学，跟着离开城堡走了。"

"漫无目的?"

"人家都说，天地之大，阳光下人人有去处。"

"很好，"夫人轻声说道，"这可能是乡下哪个有钱人家逃跑出来的私生子。"接着她大声问："您说您把钱包丢了?"

"没错。"

"钱多吗?"

"我只有一枚值6里弗的硬币，"吉尔贝说，心里既感到羞愧，把自己的穷酸样都说了出来，又觉得太冒险了，居然炫耀自己有这么一大笔财产，人家还会以为是不义之财。他接着又说："不过我可派上大用场。"

"走这样远的路只有一枚6里弗的硬币，最多也就够您买两天的面包吃！可这路，上帝呀，多远的路！从巴勒迪克去巴黎，您是这么说的吧?"

"没错。"

"差不多有480到520里路，我想吧。"

"多少路我没有数，夫人，我是说我必须走到，别的我没有想到。"

"您想去，于是就上路了，您这可怜的疯子?"

“噢！我长了两条腿。”

“腿再好也有累的时候，现在不就证实了吧！”

“噢！出毛病的不是我这两条腿，而是那希望。”

“可不是，我觉得看到您的时候，您非常失望。”

吉尔贝苦笑起来。

“当时您在想什么事，又是捶头又是揪头发的？”

“是吗，夫人？”吉尔贝尴尬地问。

“噢！我都能肯定，就是因为您非常失望，所以没有能听见马车的声音。”

吉尔贝心里想，倘若如实讲一讲，可以进一步提高自己，何乐而不为呢？他的直觉告诉他，对一个女人来说，他现在的处境特别有意思。

“我的确失望了。”他说。

“为什么失望？”夫人问。

“因为我想追一辆马车，可我追不动了。”

“原来如此！”少妇微笑着说，“这可是一段艳遇了，是有什么爱情在里面吗？”

吉尔贝还不会很好地控制自己，脸不由得红了起来。

“您追的是什么样的马车，我的小加图❶”

“太子妃扈从的一辆马车。”

“什么？您说什么？”少妇喊道，“这么说，太子妃在我们前面？”

“一点不错。”

“我还以为她在后面刚到南锡。沿路没有欢迎她吗？”

“欢迎了，夫人，不过看来太子妃路上走得很急。”

“太子妃走得急？谁告诉您的？”

“我自己猜的。”

“您自己猜的？”

“是的。”

“根据什么推断的？”

---

❶ 小加图（前95—前46）：古罗马政治家，大加图之曾孙，主张寡欲。

"因为她一开始说要在塔韦内城堡休息两三个小时。"

"很好！后来呢？"

"后来？"

"是呀。"

"她在那儿也就是刚满3刻钟。"

"您知道不知道她收到巴黎的什么信？"

"我看见一位穿了一身绣花衣服的先生走进去，手里拿了一封信。"

"人家有没有当您的面叫了这位先生的名字？"

"没有，我只知道他是斯特拉斯堡的司令官。"

"舒瓦塞尔先生的弟弟斯坦维尔先生！好家伙！快！车夫，再快点！"

吩咐下来，马鞭立即有力地抽响，吉尔贝感到这马车本来就已经在疾驶，这时走得更是追风逐日一般。

"所以，"少妇接着说，"太子妃赶在我们前面了。"

"没错，夫人。"

"可她得停下来吃饭，"少妇像是自言自语地说，"这样我们能赶在她前面，除非昨天夜里……昨天夜里她停了没有？"

"停了，是在圣迪齐耶停的。"

"什么时候？"

"差不多是11点钟吧。"

"那是为了吃夜宵。很好，她还得吃午饭呢！车夫，我们这路上前面第一个像点样的城市是什么地方？"

"维特里，夫人。"

"我们离维特里有多远？"

"25里路，夫人。"

"我们到哪儿换马？"

"到沃克莱尔。"

"很好，走吧，等您看到路上有一长列车队，您就对我说一声。"

就在车上的贵夫人同车夫说话的时候，吉尔贝又因为虚弱而几乎倒下。夫人重新坐下，发现吉尔贝脸刷白，两眼紧闭。

"啊！可怜的孩子，他又不舒服了！"她喊道，"都怪我，他饿得渴得都快死了，我却让他说话，想不起来给他喝点吃点什么。"

为了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夫人首先从车厢袋中掏出一只雕花小瓶，瓶颈上有一条金链子拴着一只镀金的银质口杯。

"您先喝一点这拉科特酒[1]"她说，一边倒了一杯酒递给吉尔贝。

吉尔贝没有推辞。是由于递水杯过来的手长得秀美的缘故，还是因为现在比在圣迪齐耶的时候更想吃东西的缘故？

"好！"夫人说，"现在吃一块饼干，过一两小时我再让您饱饱地吃顿午饭。"

"谢谢，夫人。"吉尔贝说。

他吃了饼干也喝了酒。

"好！现在您多少充了点饥，"夫人接着说，"给我说说，当然看您愿不愿意把我当知心人，您给我说说，您说您追太子妃夫人扈从的马车，您出于什么考虑？"

"简单说是这么回事，夫人，"吉尔贝说，"殿下到塔韦内男爵先生家的时候，我正在那儿。殿下吩咐塔韦内先生跟随她去巴黎，他也答应了。我是孤儿，谁都没有想着我，他们丢下我不管了，我没有钱也没有吃的东西。我就发誓，既然谁都可以凭了好马和漂亮的四轮马车去凡尔赛，那么我也可以去凡尔赛，不过我凭我这 18 岁的脚和腿，他们有马有车，我要走得跟他们一样快。可惜我的体力支撑不住了，或者是命运故意同我作对，我要是不把钱丢掉，就可以吃东西，昨天夜里我要是吃了东西，今天早上我就能追上那几匹马。"

"说得好，这就叫有胆识！"夫人喊道，"我得赞扬您，我的朋友。不过我觉得有件事您好像不知道。"

"什么事？"

"在凡尔赛不是靠胆识生活的。"

"我去巴黎。"

---

[1] 即瑞士沃州生产的葡萄酒，酒味醇厚。

“在这一点上，巴黎同凡尔赛如出一辙。”

“如果凭胆识生活不了，那可以凭干活生活，夫人。”

“回答得好，我的孩子。不过，干什么活呢？您的手不是干重活的手，也不是当搬运夫的手。”

“我做学问，夫人。”

“我看您已经是非常有学问了。”

“没错，因为我自知自己无知。”吉尔贝想起了苏格拉底的一句名言，于是用警句回答说。

“我不是不知趣，能不能问问您喜欢研究哪一门学问，我的年轻朋友？”

“夫人，”吉尔贝说，“我认为，最有用的学问是教人尽量有益于他人的学问。还有，从另一个角度看，人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人要研究自己力量的奥秘。我想有一天能知道为什么我的胃居然在今天早上妨碍我的腿支撑我。另外，我还想知道，难道不正是胃部的虚弱才在我大脑中酿成气愤、狂热以及忧伤，从而把我打垮？”

“啊！您一定是出色的医生，我觉得您谈医学已经谈得好极了。我可以保证，10 年后我看病就找您。”

“我将努力不辜负如此殊荣。”吉尔贝说。

马车停了下来，原来到了驿站，但没有看见有什么车。

少妇打听了一下：太子妃刚在一刻钟前路过，她可能到维特里停下换马并且用午餐。

新换上的车夫上了马。

少妇由着他按平常速度驾车出了村，然后等车走到离村边最后一幢房子 20 步远的地方，她对车夫说：

“车夫，您能不能保证追上太子妃夫人的车队？”

“那当然。”

“在车队到维特里之前吗？”

“噢！车队一路都在小跑。”

“一点不错，不过我觉得如果一路奔跑的话……”

车夫朝她看了一眼。

“快速前进！”她说。

“这话刚才应该马上就说，”车夫回答说，“我们早就走出2里路了。”

“这一枚6里弗的硬币是预付款，把耽误的时间追回来。”

车夫朝后仰身，少妇则朝前欠身，两人的手拉到一起，硬币于是从坐车人的手中传到了驾车人的手中。

拉车的马从后面被推了一下，车厢启动，顷刻风驰电掣一般地疾驰起来。

刚才在驿站换马的时候，吉尔贝下了车，在泉水边洗了脸和手。脸和手都洗干净了，他又把头发理得很精神。

“说实在，”少妇自言自语地说，“将来当医生，他长得不是很难看。”

她粲然一笑，一边朝吉尔贝望去。

吉尔贝的脸不禁涨红了，似乎他知道是什么缘故让少妇微微发笑。

夫人同车夫说完话，回过来找吉尔贝，她觉得吉尔贝很有意思，有一股邪劲儿，说话唐突而又爱用警句。

然而她只是时不时地问问他，听到几句滥用哲学的话便开怀大笑，接着朝大路尽头远远望去。有时她的胳膊从吉尔贝的脸上轻轻擦过，有时她那圆鼓鼓的膝盖碰上吉尔贝的肋部，这美丽的夫人看到那未来的医生两颊泛起一道红晕，双眼垂下，她不禁被逗乐了。

这样差不多走了10里路，少妇突然高兴得一声喊叫，扑到前面的坐椅上，顾不上那么多的谨慎了，整个人都把吉尔贝盖了起来。

原来她看到扈从车队的最后几辆车正艰难地爬一段很长的高坡，坡上前前后后排了20辆四轮华丽马车，车上的人几乎都下了车。

吉尔贝拨开大花裙的皱褶，脑袋伸进一只肩膀下，弯腿跪在前面的坐椅上，灼热的眼睛在一大堆像是小矮人似的人群中寻找塔韦内小姐

他觉得好像从她戴的帽子上认出了妮科尔。

“噢！夫人，”车夫说，“现在该怎么办？”

“超过去。”

“超过去？这可不行，夫人。太子妃的马车是不容超越的。”

“为什么？”

“因为这是禁止的。超越御马，好家伙，我准得去服苦役。”

“听我说，朋友，你有什么办法就想什么办法，我无论如何得超过他们。”

“可您不是随从？”吉尔贝问，他一直以为少妇的华丽马车是一辆掉了队的车，觉得一路上这样紧追慢赶是为了追上大队人马。

“想长知识是好的，”少妇回答说，“不该问的也要问却不值得称道了。”

“请原谅，夫人。”吉尔贝红着脸说。

“喂，我们这是干什么呢？”夫人问车夫。

“天哪！我们就跟在后面一直走到维特里。到了维特里殿下会停一停的，我们再请求准许先过去。”

“好吧，可是人家会问我是谁，这样……他们就知道……不，不，这太不值当。想想别的办法。”

“夫人，”吉尔贝说，“我能给您出个主意吗？”

“说吧，我的朋友，说吧，只要是好主意，我就听。”

“可以走小路，从维特里边上绕过去，这样既能赶到太子妃夫人前面，又不会冒犯她。”

“这孩子说得对，”少妇喊道，“车夫，有小路可走吗？”

“去哪儿？”

“怎么走随您便，只要把太子妃夫人抛后面就行。”

“啊！有了，”车夫说，“右手是去马罗勒的路，绕维特里边上走，往前就是去拉绍塞的大路了。”

“好极了！”少妇喊道，“就这么办！”

“不过，”车夫说，“夫人知道，绕这弯我就多走了一个驿站的路。”

“您要是抢在太子妃前面先到拉绍塞，赏您两枚金路易。”

“夫人不怕把车颠散了架？”

“我什么都不怕，如果车散了架，我就骑马接着走。”

于是马车向右拐，离开大路上了小路。小路上刻了一道道很深的车辙，路旁淌着白花花流水的小河最后流入拉绍塞和米蒂尼之间的马恩河。

车夫的话没有说错，他使尽了浑身解数非把这车弄散架不可，当然也是为了拼命赶路。

吉尔贝有20次被抛到了夫人身上，而夫人也有20次被颠人吉尔贝的双臂之中。

吉尔贝有分寸而不让人讨厌，他懂得应该把嘴紧紧闭上忍住不笑，然而他的双眼却在向少妇说她长得真美。

车不断上下颠簸，路上又是寂寞无聊，车上的人也就很快亲近起来。在这小路走了两个小时之后，吉尔贝觉得他认识这位同车的夫人已有10个年头了；而那少妇则会发誓说，自吉尔贝出生以来她就认识他了。

快到11点的时候，车上了维特尼去沙隆的路，又向一个信使打听情况，回答说太子妃不但在维特尼用午饭，而且她觉得累了，要留下来休息两小时。

信使还说，他奉命去下一个驿站通知随从军官在下午三四点的时候做好准备。

车上的夫人一听这消息顿时乐不可支。

她按早先说的，给了车夫两枚金路易，然后转身对吉尔贝说：

“啊！太好了，我们也去下一个驿站。”

可这一来吉尔贝在这个驿站是吃不上饭了。

二十一　又能认识一位人物的地方

从驿站马车正在爬的高坡上面可以俯瞰马车就要去换马的村庄全景。

一幢幢茅草顶的房屋鳞次栉比而又赏心悦目，完全按照主人的一时兴致所至，房屋有的盖在路中央，有的盖在树丛角上，有

的盖在泉水附近，大部分都沿着上文说到过的那条溪流盖在斜坡上，家家户户门前都在溪流上修了桥或者搭块木板。

然而此时此刻这座秀丽小村庄中最令人注目的却是一名男子，只见他站在溪流下游一边的大路正中间，仿佛从某个上层当权者那儿领受了什么命令似的，他全神贯注地一会儿用两眼搜索大路，一会儿又用贪婪的目光盯住一间茅草屋外板窗下拴着的一匹灰色骏马。那马鬃毛细长，不时抖动脑袋直晃动茅屋的木板墙，以此表示它已经很不耐烦了，也只有它背上驮的马鞍才表明应该原谅它这样不耐烦，因为马鞍在背可以说明它正等着主人上路。

上面说了，那陌生人用眼搜索大路，但总是一无所获，他感到累了，于是时不时地走近那匹马，用行家的眼光打量一番，一边壮着胆子伸手拍拍马的丰腴的臀部，或者用指尖戳马的细长的腿。他每这样试一次，那早不耐烦的马就踢腿，但他都躲过了，随后又回到原先的地方眼盯着大路，但路上总是不见有什么人影。

总不见路上有人来，他最后去敲那茅草屋的外板窗。

“喂！有人吗？”他喊道。

“谁在敲呢？”一个男人的声音问。

外板窗打开了。

“先生，”陌生人说，“如果您的马要卖，买主是现成的。”

“您不是看见了吗？马尾巴上没有挂草把。”人家一副农民的样子，把打开的窗又重新关上，一边说。

这回答的话似乎没有能使陌生人满意，因为他接着又敲了起来。

这人40多岁，长得又高又壮，肤色红润，胡子暗青色，花边宽袖口下伸出的手关节粗大。帽子镶有饰带，歪戴着扣在脑袋上，活像是存心去吓唬巴黎人的那些外省军官。

他第三次敲窗，接着就急了：

“知道吗？您很不礼貌，亲爱的朋友，”他说，“您要不想开窗，我马上就撞开！”

一听到这句威胁的话，窗打开了，露出来的还是刚才那张

脸。

“跟您说这马不卖，”那农民再次回答说，“这话够清楚了，活见鬼！”

“我对您说了，我需要一匹跑得快的马。”

“您要跑得快的马，请到驿站去找。那边陛下马厩里一牵出来就是60匹马，够您挑的了。这匹马的主人就这么一匹，就让它跟着主人吧。”

“我再对您说一遍，这马我要定了。”

“别不长眼，这是一匹阿拉伯马！”

“那我更想买了。”

“您想买是可能的，可惜这马不卖。”

“那这马是谁的？”

“您真是好奇。”

“而你，你真是谨慎。”

“那好，这马是在我家住的一个人的，这人爱这匹马赛如爱自己的孩子。”

“我想跟这人说说。”

“人家在睡觉。”

“是男人还是女人？”

“是个女人。”

“那好，你去对那女人说，要是她需要500皮斯托尔，可以拿这匹马来换钱。”

“噢！噢！”农民瞪大了眼说，“500皮斯托尔！这可是一笔大钱。”

“你要想知道的话，我再告诉你，要这匹马的人是国王。”

“国王？”

“国王本人。”

“得了吧，您不见得就是国王吧？”

“不是，可我代表国王。”

“您代表国王？”农民摘下帽说。

“快点吧，朋友，国王可没有闲工夫。”

彪形大汉警觉地朝大路看了一眼。

"那好！等夫人醒了，"农民说，"我跟她说一声吧，您放心就是了。"

"好的，不过我没有工夫等她醒来。"

"那怎么办？"

"天哪！叫醒她呗。"

"噢！不得了，我可没有这胆子！"

"那好！我自己去叫醒她，你等着，等着。"

这位代表国王的人物走过去，用手中拿着的一根银质圆头长马鞭敲上面的一扇百叶窗。

但是他刚举手又放了下来，连百叶窗的边都没有碰上，因为就在这时候他看见3匹筋疲力尽的马凭着最后的冲劲拉着一辆车飞驰过来。

陌生人的眼睛训练有素，一下看清了车厢壁板，他一个箭步冲到马车前，速度之快真是对得起他一心想买下的那匹阿拉伯马。

"肖恩，亲爱的肖恩！"陌生人喊道，"可真是你！你好！你好！"

"是我，让，"车上那位叫这怪名字的女人回答说，"你在这儿有什么事？"

"天哪！倒是问得好，我正等你。"

彪形大汉一跃跳上车厢踏步，伸出他的大长臂透过车窗搂住少妇，热烈地吻她。

突然他看见了吉尔贝。吉尔贝不知道这两位我们刚让他们出场的人物是什么关系，脸上显出一副不乐意的神态，很像一条狗正咬着的骨头被抢走了那副样子。

"噢！"他说，"你这收罗的是什么呀？"

"一位非常有意思的小哲学家。"肖恩小姐回答说，不怎么理会这话对受她保护的人是伤害还是奉承。

"你在什么地方找来的？"

"在路上，不过这不是正事。"

"一点不错，"名字叫让的那个人回答说，"那好！我们那位伯爵老夫人呢？"

“妥了。”

“什么！妥了？”

“是的，她过来。”

“她过来？”

“是的，是的，是的。”肖恩小姐点头说道。

这两人说这一段话的时候，一个总在车厢外踏步上站着，一个总在车厢里的坐垫上坐着。

“您怎么对她说的？”

“说我是她的律师弗拉若先生的女儿，我正好路过凡尔登，受托顺便代我父亲通知她的案子已经排在庭期表上了。”

“就这么几句？”

“一点不错，我只是加了一句，说案子排上庭期表，她就非去巴黎不可了。”

“她来？”

“她来。她睁开被烟草熏黄的小眼睛，说弗拉若是世界上第一能人，她还吩咐下人说准备动身。”

“太好了，肖恩！我任命您作我的特命大使。现在，我们是不是吃饭去？”

“一点不错，因为这可怜的孩子都要饿死了，不过得快吃快走，是不是？”

“为什么呢？”

“因为人到那儿了。”

“是那爱打官司的老太婆吗？可能吗？我们只要抢在她前面两小时，有时间同莫普先生谈谈就行了。”

“不，是太子妃。”

“可能吗？她可能还在南锡吧。”

“她在维特里。”

“离这儿25里路？”

“不多也不少。”

“啊！这可另当别论了！走，车夫，快走。”

“去哪儿，先生？”

“去驿站。”

“先生是上车还是下车?”

“人在哪儿就呆哪儿，走吧!”

马车于是带着这位站在车厢踏步上的乘客走了，5分钟后车在驿站饭店门前停下。

“快，快，快!”肖恩说，“排骨，鸡，鸡蛋，一瓶勃艮第葡萄酒，东西不多吧，我们得马上就走。”

“请原谅，夫人,”驿站长来到门口说，“如果你们马上走，得用你们自备的马。”

“什么！用我们自备的马?”让从踏步上匆匆跳下说。

“是的，一点不错，要不也可以用拉你们来的马走。”

“不行,”车夫说，“它们已经走了两站路，您看都累成什么样子，真可怜，这些畜生。”

“噢！一点不错,”肖恩说，“它们不能再走了。”

“可是谁不许您给我换马?”

“不许我?”

“是的，不许您。”

“不许我给您换马?”

“一点不错。”

“我手上没有马了。”

“啊！您应该有的……活见鬼，这是有规定的。”

“先生，按规定我马厩里必须保持有15匹马。”

“可是?”

“可是！我现在有18匹。”

“比我要的还有多，我只要3匹就行了。”

“不错，可是马全都放出去了。”

“18匹全都放出去了?”

“18匹全都放出去了。”

“天杀的!”让骂道。

“子爵！子爵!”少妇劝道。

“好，好，肖恩,”让装出一副好汉的样子说，“请放心，吵不起来的。您那些可恶的马什么时候能回来?”子爵问驿站长。

"天哪！我的绅士，我一无所知。得看车夫了，或许一个钟头，或许两个钟头。"

"您知道，站长，"子爵说，把帽子朝左耳朵一边往下拉，同时弯起右腿，"您知道，或许您不知道，我从不开玩笑。"

"我感到失望，我倒是愿意先生有兴致开开玩笑。"

"啊！等着瞧吧，要么派车夫套车，而且要尽快，"让说，"要么把我惹急。"

"请随我去马厩，先生，倘若您在饲槽前找到一匹马，我白白奉送给您。"

"阴险！如果我找到60匹呢？"

"这完全同您一匹马都没有找到是一样的，因为那60匹马是国王陛下的。"

"怎么呢？"

"怎么呢！这些马不能租。"

"那它们为什么在驿站？"

"准备给太子妃夫人用。"

"什么！马厩有60匹马，而我一匹都不能用？"

"天哪，您知道……"

"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我有急事。"

"是够恼火的。"

"呃，"子爵毫不理会站长的插话，只顾自己接着说，"既然太子妃夫人到傍晚才来……"

"您是说……"站长惊恐万状地说。

"我说，不等太子妃夫人到马就回来了。"

"先生，"可怜的站长喊道，"莫非您有意……"

"天哪！"子爵走进马厩说，"我会克制自己的，等着吧！"

"可是，先生……"

"只要3匹，我并没有像亲王似的要8匹马，不过有姻亲关系，我也有权……不，有3匹我就够用了。"

"可是您一匹也不能用！"站长蓦地站到马和陌生人中间喊道。

"粗人一个，"子爵气得脸刷白，说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子爵，”传来肖恩的喊声，“子爵，看在上天的份上，不要大吵大闹！”

“你说得对，亲爱的肖恩，你说得对。”

子爵又稍稍想了一会儿。

“行，”他说，“架可不吵，事情可要办……”

于是他朝站长转过身，扮出一副极其可爱的模样。

“亲爱的朋友，”他说，“我可以让您不用承担责任。”

“怎么呢？”站长问，虽然人家笑容可掬，但他心里还是很不踏实。

“我自己动手。这3匹马身材非常匀称，我要了。”

“什么！您要了？”

“是的。”

“您还说不用我承担责任？”

“一点不错，您没有把马交给别人，是人家从您这儿夺走的。”

“可我告诉您，这办不到。”

“啊！您看，鞍辔放哪儿？这儿吗？”

“谁都不许动！”站长朝正在院子里和车棚下忙碌的两三个马夫大声喊道。

“嘿！真是莫名其妙。”

“让！我亲爱的让！”肖恩喊了起来，她从大门口看到并且听到了里面的事，“不可莽撞，我的朋友！受命外出办事就应该懂得忍耐。”

“除迟缓以外，一切都可忍受。”让满不在乎地说，“既然等这批混蛋来帮我干是耽误我工夫，还不如我自己动手。”

让说干就干一点不是空吓唬人，他从墙上接二连三摘下3副鞍辔，按到3匹马的背上。

“别蛮干，让！”肖恩攥紧双手说，“别蛮干。”

“你想不想走？”子爵把牙咬得嘎嘎直响，说道。

“我当然想走！我们要是走不了，那一切都完了！”

“那好，你就放手让我办！”

子爵从马群中拉出他选中的3匹马，这3匹马还都不是最差

的，然后把马牵到马车那儿。

“您仔细想想，先生，仔细想想吧，”站长一边喊，一边跟在让的后面走，“偷国王的马可是亵渎君主罪！”

“我不是偷，蠢货，是租，事情就怎么简单。朝前走，我的黑马驹，走呀！”

站长一下蹿过去抓住缰绳，但是他手刚碰上缰绳，陌生人就把他粗暴地推开了。

“哥哥！哥哥！”肖恩小姐喊道。

“啊！这是她哥哥。”吉尔贝松了一口气，呆在车厢深处嗫嚅道。

就在这时候，大路对面正对驿站院子的那扇窗打开了，从窗里探出一个唇红嘴白的女人脑袋，那女人听到驿站院子吵吵嚷嚷不禁惊恐万状。

“啊！是您，夫人。”让改变话题说。

“什么！我？”少妇说，口音很重。

“您睡醒了，这太好了。您能把您的马卖给我吗？”

“我的马？”

“是的，那匹灰马，阿拉伯种的，就是拴在外板窗下的那匹马。您知道，我给的价是500皮斯托尔。”

“我的马不卖，先生，”少妇关窗说道。

“噢，今天我真不走运，”让说，“一个不愿卖，一个不肯租，活见鬼！要是真的不愿卖给我，我非把这阿拉伯马牵走不可；要是真的不肯把马租给我，我非把这里的人全宰了不可。过来，帕特里斯。”

车篷顶坐椅上的跟班立刻跳了下来。

“套车。”让对跟班说。

“马夫都给我过来！”站长大声喊道。

两名马夫冲了过来。

“让！子爵！”肖恩小姐高喊道，她在车上急得手忙脚乱，怎么推门都打不开，“您疯了！您要让我们大家都挨杀吗？”

“挨杀！是人家挨我们杀，我真巴不得呢！喂，年轻的哲学家，”让声嘶力竭地朝吉尔贝喊道，可是吉尔贝已是心胆俱裂，

只是呆着不动，“喂！下车！下车！拿东西打，拐棍，石块，拳头都行。下来呀，该死的！您倒像是石雕的圣人了。”

吉尔贝用不安和恳求的眼光询问他的保护人，结果被她一把拉住。

站长扯着嗓门直喊，一边把马往自己这边拉，而让则往他那边拉

这三重奏可谓是音乐会中最凄凉，最喧嚷的节目了。

最后，这场搏斗也该有个了结的时候。让子爵累了，乱了阵脚，也筋疲力尽了，狠狠地朝驿马捍卫者一脚踢去，踢得他连滚带爬掉进了鸭子和鹅正踩来踩去的水塘里。

“救命！”站长高喊，“有人要杀人了！有人要行凶了！”

这时，子爵像是懂得时间的价值，赶紧套车。

“救命！有人要杀人了！有人要行凶了！为了国王救救我！”站长接着喊，想把那两个魂飞魄散的马夫争取过去。

“谁以国王的名义喊救命？”突然一个骑士策马冲进驿站院子喊道，接着把口喷白沫的马横在打架的那几个人中间。

“菲利普·塔韦内先生！”吉尔贝在车厢深处尽量缩成一团，一边小声说。

肖恩不会放过任何一件事，那年轻人的名字她听见了。

二十二 让子爵

太子妃卫队的年轻中尉——没错，就是他本人，见到驿站饭店边上莫名其妙闹成这副样子，又把拉绍塞村的女人和孩子都招来，于是立即从马上跳了下来。

站长见到菲利普就奔过去，简直就是啪的一下跪在他面前，他没有想到上天竟然派人来保护他。

“军官先生，”他大声喊道，“您知道出什么事了吗？”

“不知道，”菲利普淡淡回答说，“不过，您先给我说说，我的朋友。”

"噢！有人要强行牵走太子妃夫人殿下的骏马。"

菲利普顿时竖起耳朵，仿佛人家在向他讲什么怪诞不经的事。

"想牵走马的是谁？"他问。

"这位先生。"站长说。

他用手指了指让子爵。

"这位先生？"菲利普接着问。

"呃！没错！是的，是本人。"子爵说。

"您弄错了，"塔韦内摇了摇头说，"这是办不到的，先生或许疯了，或许不是绅士吧。"

"您在这两点上都弄错了，我亲爱的中尉，"子爵说，"脑袋非常清醒，人刚从陛下御用马车上下来。"

"您既然脑袋清醒，又刚从陛下御用马车上下来，怎么竟敢动用太子妃的专用马？"

"首先是此地有60匹马。殿下用马只是8匹，我随手挑3匹，如若正好是太子妃夫人的专用马，我也太倒霉了吧。"

"马一共有60匹，这不假，"年轻人说，"殿下只用8匹，这也不假，但这并不妨碍所有这些马，从第一匹到第六十匹，都是殿下专用的，您不可擅自处置公主专用品。"

"然而，您也看见，我是擅自处置了，"子爵用嘲讽的口吻回答说，"因为我已经用了这副挽具。那些无赖的跟班有驷马高车，难道我倒要安步当车吗？天哪！他们得跟我一样，有3匹就心满意足吧，就这样他们还有替换马呢。"

"如果说这些跟班有驷马高车，先生，"菲利普说，一边朝子爵伸出手臂，似乎向他示意不要站在路上挡他的道，"那是因为国王有旨，他们行走必须如此。所以，烦请先生命令您的跟班把这几匹马送回您刚才牵出来的地方。"

这几句话说得既坚定又有礼貌，除非是无耻之徒，谁回答都应该有礼貌。

"如果您受命照管这些马的话"子爵回答说，"您这样说也许言之有理，我亲爱的中尉，然而我尚不知道太子妃的近卫骑兵已经提拔为马夫。闭上您的双眼，告诉您手下人也把眼闭上。祝您

一路顺风！”

“您错了，先生，我既未被提升，也未被降格当马夫，现在我行使的正在本人权限之内，因为太子妃夫人亲自派我提前赶来照管她在驿站换马事宜。”

“这就另当别论了，”让回答说，“不过恕我直言，您干的是倒霉差使，我的军官，而且，如果这位年轻夫人如此对待军队……”

“您如此说话是在讲谁，先生？”菲利普问。

“哈！当然是讲那奥地利女人。”

年轻人的脸顿时变得像他带的领结一样刷白。

“先生，您竟敢说……”他喊道。

“我不仅敢说，而且敢为，”让接着说，“喂，帕特里斯，我的朋友，套车，我们得赶快才行，因为我有急事。”

菲利普随手一把抓住一匹马的缰绳。

“先生，”他镇静地说，“您定能赏脸告诉我您是谁，是不是？”

“您一定要知道吗？”

“一定要知道。”

“那好，本人是让·迪巴里子爵。”

“什么！原来令妹是……”

“倘若您再多说一个字，人家就送您去巴士底狱等死。”

子爵一跃跳上了马车。

菲利普走到车门前。

“让·迪巴里子爵先生，”他说，“您定能赏脸下车，是不是？”

“啊！岂有此理，我有的是时间。”子爵说，一边想把车门拉上。

“如果您再犹豫一秒钟，先生，”菲利普伸手挡住车门关上说，“我向您发誓，定将一剑把您刺透。”

说着，他用空着的右手把剑拔了出来。

“啊！不好！”肖恩喊道，“这可是一个行凶的！让，不要这马了，不要了。”

“好呀！您威胁我！”子爵气得咬着牙说，一边把他已经放在

车厢前面坐椅上的剑也拿在手上。

“如果您再磨蹭一秒钟，就一秒钟，那不只是威胁了，而且说到做到，听见没有？”年轻人说，嗖地一下把剑刺了过去。

“您要是不对这军官来软的，”肖恩说，“我们肯定走不成了。”

“软的硬的都不能阻止我履行职责，”菲利普听到少妇劝说的话，于是彬彬有礼鞠躬说道，“您来劝劝先生还是服从为好，否则，倘若他同意决一雌雄，我必将以我所代表的国王的名义令他丧命；倘若他拒绝决斗，我将令人将他捉拿。”

“而我，我告诉您吧，不管您如何，我非上路不可！”子爵吼道，一边跳下马车一边把剑拔出鞘。

“我们等着瞧吧，先生，”菲利普说，一边摆好架势，剑也端了起来，“您准备好了吗？”

“中尉，有此必要吗？”菲利普手下指挥6名卫队士兵的队长说。

“您别动，先生，”中尉说，“一人做事一人当。喂，子爵先生，本人听候吩咐。”

肖恩小姐喊出一声声尖叫，吉尔贝恨不得那四轮华丽马车能像水井一样深，他好更稳当地躲在里面。

让先开始出击。舞弄兵器这种事不但要敏捷灵巧，而且更要有谋算，让不愧是难得的高手。

然而这时子爵怒火中烧，他攻击的力度显然受影响稍稍弱了一点。菲利普则相反，剑在他手中简直像是在玩花剑，而且就像在剑术馆练剑。

子爵后退，前进，向右跳，向左跳，又赛如军队剑术教官一声大吼，做了一个跨腿屈膝冲刺的动作。

菲利普则相反，咬紧牙，瞪大眼，宛若一尊雕像巍然不动，一切都看在眼里，一切都在他的料想之中。

人人都默不作声，人人都在观望，肖恩也不例外。

决斗打了两三分钟，让做假动作也好，吼叫也好，后退也好，只是屡试屡蹶，而菲利普无疑是在观察对手的套数，没有冲刺过一次。

突然，让子爵一声大喊往后跳。

说时迟，那时快，他的一只袖口被他的血染红，一滴滴鲜血顺着手指快速流下。

原来菲利普一下出剑反击，刺透对手的前臂。

“您受伤了，先生。”他说。

“我清楚得很，活见鬼！”让大喊道，脸刷地变白，手中的剑当地一声掉在了地上。

菲利普把剑捡起还给对手。

“好吧，先生，”他对子爵说，“以后请勿再如此唐突。”

“哼！我做荒唐事我自己承当。”子爵嘟哝道，“快过来，我可怜的肖恩。过来呀，”他朝妹妹接着说。这时肖恩也从马车上跳了下来，匆匆过来帮他包扎伤口。

“您会替我说句公道话的，夫人，应该承认我并无过错。”菲利普说，“我深感遗憾，竟然走此极端，当着一位女士的面拔剑决斗，这实在是为他人所逼。”

说完他一鞠躬走了。

“替这些马卸套，牵回原处，我的朋友，”菲利普对站长说。

让向菲利普挥了挥拳头，菲利普则耸了耸肩。

“啊！来得正好，”站长高声喊道，“3匹马回来了。库尔坦！库尔坦！立刻把这几匹马套这位绅士的车上。”

“可是，站长……”车夫说。

“行了，不许回嘴，”站长说，“先生有急事。”

然而让还在骂个不停。

“我亲爱的先生，”站长喊着说，“不必烦恼，马来了。”

“好！”让·迪巴里嘟囔说，“你的这些马半小时以前就应该来了。”

他一边跺脚，一边看着肖恩用手绢替他包扎被刺穿了的胳膊。

这时菲利普已经骑上马，正给手下人下命令，似乎刚才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我们走吧，哥哥，走吧。”肖恩拉着让·迪巴里朝马车走，一边说。

他进了车厢。

“嘿！好呀！”他看到吉尔贝便说道，“现在我想伸腿也不行了。”

“先生，”年轻人说，“十分抱歉，我使您感到心烦。”

“行了，行了，让，”肖恩小姐说，“您就让我的小小哲学家安稳呆着吧。”

“叫他爬到车篷顶的座位上去，真是的！”

吉尔贝的脸一下涨红了。

“我可不是仆人，才不爬车厢顶上坐。”

“您看看吧！”让说。

“让我下车，我马上下车。”

“嘿！见鬼去吧，下车！”迪巴里大声喊道。

“不行，不行！您坐我对面，”肖恩一把拉住年轻人说，“这样您就妨碍不了我哥哥。”接着她又凑近子爵的耳朵说，“他认得刚才把您刺伤的那个人。”

子爵眼中闪出一道喜悦的火光。

“很好，那让他在车上留着吧。”他说，“这位先生叫什么名字？”

“菲利普·德·塔韦内。”

就在这时候年轻军官从马车边上不远的地方经过。

“啊！您在这儿，我这当近卫骑兵的小哥儿，”让大声喊道，“您现在好不神气呀，不过人人都有神气的时候。”

“只要您高兴，我们就走着瞧吧。”菲利普声色不动地说。

“是的，是的，我们走着瞧吧，菲利普·德·塔韦内先生！”让大声喊道，想看看这样突然喊出这年轻人的名字会对他产生什么效果。

果然，菲利普蓦地抬头，感到非常吃惊，惊诧之中还略有一丝不安，但是他又马上恢复平静，极其优雅地脱帽说道：

“祝您一路顺风，让·迪巴里先生。”

马车飞快上了路。

“天杀的！”子爵咬着牙说，“你知道吗，我疼死了，亲爱的肖恩。”

“到下一个驿站我们就请医生看看，这孩子也正好吃午饭。”

“啊！说得对，”让说，“我们还没有吃饭，我现在疼得不想吃，只觉得渴，别的什么也不想。”

“您要不要喝一杯拉科特酒？”

“那当然好，给我倒一杯吧。”

“先生，我能不能给您提个醒？”

“说吧。”

“您现在这时候喝酒不好。”

“啊！是吗？”接着他转身对肖恩说：“你的哲学家还是个医生？”

“不，先生，我不是医生，不过，如果上帝愿意，有一天我会是的。”吉尔贝回答说，“我读过一本军人读的书，说人受伤后切忌喝酒或喝咖啡。”

“啊！您读过这种书，那好！酒就不提了。”

“不过，如果子爵先生肯把您手绢给我，我可以拿到这泉水里浸一下，您再用湿手绢包胳膊就轻松多了。”

“按您说的办，我的朋友，”肖恩说，“停车！”她接着喊道

车夫把车停下，吉尔贝走到小河边把子爵的手绢浸湿。

“这小家伙很妨碍我们谈事。”让·迪巴里说。

“我们可以用方言谈。”肖恩回答说。

“我真想叫车夫马上就走，把他连带我的手绢撂这儿算了。”

“您错了，他可能对我们有用。”

“有什么用？”

“他已经给我说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情况。”

“关于什么的”？

“关于太子妃的，而且刚才也一样，您自己也看到了，他向我们讲了您对手的名字。”

“那好！就这样吧，让他留下。”

这时，吉尔贝拿着用冰凉的水浸透了的手绢回到车上。

子爵胳膊敷上湿手绢后感到好多了。

“他说的确实不错，我现在感到好多了，”他说，“我们谈谈吧。”

吉尔贝闭上了眼，耳朵却竖着，但他完全估计错了。肖恩回答她哥哥的话是用方言说的，听上去铿锵激越，但巴黎人听了大所失望，他们听这外省方言只听到一大堆含糊不清的辅音夹带着婉转圆润元音发出的一阵阵叽里呱啦。

吉尔贝不管怎么控制自己，还是露出感到失望的神态，肖恩小姐都看在眼里，于是和蔼地微微一笑安慰他。

这一微笑却让吉尔贝明白了一件事：他乡巴佬一个，人家却对他很留面子，他已迫使一位子爵把他视为上宾。

如果安德烈看到他坐在这样一辆华丽马车上，那是什么劲头？

他不禁忘乎所以了。

至于妮科尔，他连想都不想。

车上兄妹两人又在用方言讲他们的事。

“啊！”子爵身子探出车窗外朝后面看，突然喊叫起来。

“什么事？”

“那匹阿拉伯马跟着我们呢。”

“什么阿拉伯马？”

“我想买的那匹。”

“啊！”肖恩说，“骑马的是个女人。噢！长得真是绝世无匹！”

“您在讲什么呢？是讲那女人还是讲那马？”

“讲那女人。”

“您喊她过来，肖恩，她对您可能不像对我那样害怕。我用一千皮斯托尔买她的马。”

“女人呢？”肖恩笑着问。

“为她我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您就喊她吧！”

“夫人！”肖恩大声喊了起来，“夫人！”

那少妇长了一双乌黑大眼睛，身上穿着一件白外套，一顶饰有细长羽毛的毡帽遮着前额，从路边高坎上像飞箭一样走了过去，嘴里喊着：

“Avanti! Djérid! avanti![1]”

[1] 意大利语：快走！捷里得！快走！

"她是意大利人，"子爵说，"噢！真是花容玉貌！要是我现在不这么难受，我一定是跳下马车去追她了。"

"我认得她。"吉尔贝说。

"啊！这乡下小伙子可真是外省人的万宝通历，什么人都认识！"

"她叫什么名字？"肖恩问。

"她叫洛伦莎。"

"她是什么人？"

"是术士的妻子。"

"哪个术士？"

"就是约瑟夫·德·巴尔萨莫男爵。"

兄妹两人相对望了一眼。

妹妹似乎在说：

"我把他留下是不是留对了？"

"噢！是留对了。"哥哥好像是这么回答的。

二十三 迪巴里伯爵夫人的起床时刻

现在请读者允许我们不说肖恩小姐和让子爵如何坐驿站马车去沙隆，而是领读者去他们一家的另外一个成员那儿看看。

差不多一年以来，路易十五在凡尔赛宫他女儿阿黛拉伊德公主的套间里安置他的情妇迪巴里夫人，这是一个政变，事先他并不是没有反复考虑会对宫廷产生什么影响。

这位女宠洒脱不拘，随心所欲，性格开豁明朗，终日生意盎然，又喜好热闹和别出心裁，把这幽静的凡尔赛宫闹得沸反盈天，只是由于因此可以徜徉自在，手舞足蹈而人人都容忍了下来。

若以住这套间的女人所拥有的权力相比，套间实在不算大，然而从这儿每时每刻都会发出命令举行什么宴会，或者发出信号安排什么聚会。

凡尔赛宫这一部分的楼梯金碧辉煌，但这儿最显得奇妙的是，来访的人川流不息，多得简直匪夷所思，一大早，也就是说临近9点钟的时候，就有人上楼来，一个个相貌堂堂，打扮得漂漂亮亮，上了楼却又低声下气地呆在候见厅等着，他们都是幸运儿，过来到这圣殿参拜偶像，正是这偶像比厅里摆满了的奇珍异品更瑰玮神奇。

上文说的在拉绍塞小村口上的故事发生后第二天，早上临近9点钟的时候，也就是说在这已经成为一种规矩的时刻，冉娜·德·沃贝尼埃起床了，她披着薄纱绣花晨衣，晨衣絮片状的花边下隐约显出她那圆鼓的腿和晶莹洁白的胳膊。冉娜·德·沃贝尼埃——有她原先的保护人让·迪巴里先生的恩典成了迪巴里夫人，不能说是同维纳斯一样的绝代佳人，但男人如果重现实而轻想象，肯定会觉得她比维纳斯更美。

褐黄色的头发卷成令人赞叹不已的波浪形，光润洁白的皮肤透出蓝盈盈的血脉纹理，两眼时而忧郁惆怅，时而神采奕奕，红艳艳的小嘴像是用最纯正的胭脂红描绘而成的，每当张启的时候，只见牙白得犹如两排珍珠，又见得脸颊上和下巴上一个又一个的小酒窝，胸脯像是照着米洛维纳斯雕像❶ 的胸脯刻出来的，既宛若柔枝嫩叶，又恰到好处长得充盈丰满。这就是在早上起床时刻准备在那些幸运儿前一展风采的迪巴里夫人，路易十五不但在夜晚是幸运儿，而且到了早上也不肯错过机会，像其他人一样过来欣赏一番，他倒是沿袭了一句老话，说老者不可放过生活大餐桌上的残杯冷炙。

一段时间以来女宠总睡不好。8点钟的时候她拉响绳铃，吩咐她的侍从长清晨就可以进入她卧室，但先得穿过一幅厚厚的锦缎帷幔，然后再穿过一幅稍薄一些的帷幔，慢慢缓步进去。这一天阳光明媚。太阳总记着神话故事中的那些好运，早已过来照拂这位靡颜腻理的仙女。这儿的仙女不像达芬娜❷ 那样躲避诸神

❶ 米洛为爱琴海中的希腊岛屿，岛上在公元前2世纪雕刻的维纳斯像以其优美造型而闻名于世。

❷ 达芬娜：古希腊神话故事中为太阳神阿波罗所钟爱的仙女。

的爱，而是富有人情，有的时候竟能自己去迎接凡人的情与爱。此时此刻这仙女的双眼早已消去了刚醒时的那种浮肿，也不再犹豫徊徨，而是炯炯发光宛若红宝石，正笑眯眯地照着一面四边包金并镶嵌钻石的小镜子。上文一笔提过的那柔软的身段，懒洋洋地从躺着的床上滑下，曾几何时这床还在无比温馨美梦中荡漾。人站到了白鼬皮的毯子上，那双简直可为灰姑娘❶争光的脚踩上毯子就有一双手递过两只拖鞋，光是其中一只拖鞋如果被冉娜故乡森林的樵夫拣到，他就能当上有钱人。

迷人的雕像渐渐挺起了身，也越来越生龙活虎，仆人给她肩膀披上一件镶了马林❷花边的大衣，接着替刚换下拖鞋的圆乎乎的双脚穿上玫瑰色丝袜，丝袜是那样细软，猛地一看谁都分不出哪是袜又哪是皮肤。

"没有肖恩的消息吗？"她一开口就问她的侍女。

"没有，夫人。"侍女回答说。

"也没有让子爵的消息？"

"也没有。"

"知道不知道比希得到他们的消息了吗？"

"早上已经去过伯爵夫人的妹妹❸家了。"

"没有信吗？"

"没有信，没错，夫人。"

"啊！真烦人，总这么等着。"伯爵夫人迷人地撅了一下嘴说，"难道就永远发明不了一种办法，能在瞬息间同百里外联系？啊！天哪！我真为今天上午碰上我的人可怜！候见厅里的人差不多满了吧？"

"伯爵夫人想知道吗？"

"天哪！您听我说，多雷，太子妃快到了，人家离开我而去迎这太阳，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不过是一颗可怜的小星而

---

❶ 灰姑娘：17世纪法国作家贝洛所作童话故事中的女主角

❷ 马林：比利时地名，今为梅赫伦。

❸ 让子爵、肖恩、比希为迪巴里夫人的大伯子和两个小姑子，原书大多用兄妹、姐妹称呼，译文从之不作变换。

已。已经来了哪些人？说说吧！”

“德·艾吉永先生，德·苏比斯亲王，德·萨尔蒂纳先生。”

“德·黎塞留公爵呢？”

“他还没有露面。”

“不但今天不会了，明天也不会的！我早对您说了，多雷，他是怕受连累。您派我的信使去一趟公爵的汉诺威府，看看公爵是不是病了。”

“是，伯爵夫人。夫人是一次接见所有的人，还是单独接见？”

“单独见。我得同萨尔蒂纳先生谈谈，请他单独进来。”

伯爵夫人的侍女刚把命令传给一名男仆，而且男仆也只是站在伯爵夫人卧室通候见厅的过道上，警察总监就过来了。他穿了一身黑外套，为了使那双冷峻的灰色眼睛和绷紧的两片薄嘴唇显得温柔一些，他笑眯眯地堆出一副最吉祥可爱的脸孔。

“您好，我的敌人，”伯爵夫人说，她没有望着他，但从镜子里看得很清楚。

“我是您的敌人，夫人？”

“一点不错，是您。世人对我而言分成两类，一是朋友，一是敌人。我所容不得的那些不偏不倚的人，一概列入敌人一类。”

“您说得对，夫人。但是请告诉我，我对您的忠诚您是知道的，我被列入这两类中的某一类出于何种原因？”

“因为连篇累牍的诗歌、小册子、短文都在攻击我，您却任其印刷、分发、出售、呈给国王。这太可恶！太可恨！太愚蠢！”

“可是，夫人，责任不在我……”

“不对，先生，责任在您，因为您知道这些事都是谁干的。”

“夫人，倘若干这事的人只是一个，我们大可不必把他送到巴士底狱让他等死，他一个人忙他的作品准会累得他很快就断气了。”

“知道吗，您这话倒是说得很客气？”

“如果我是您的敌人，夫人，我就不给您说这种话了。”

“好吧，话是不假，不谈这些了。现在我们相安无事，这都是说好了的，也让我感到高兴，不过有件事仍让我放不下心。”

“什么事，夫人？”

“您同舒瓦塞尔一伙打得火热。”

“夫人，舒瓦塞尔先生是首相，他下命令，我就得执行。”

“所以说，假如舒瓦塞尔先生命令您听任人家迫害我，纠缠我，气死我，您就由着人家来迫害我，纠缠我，气死我？多谢了。”

“我们也得讲道理吧，”萨尔蒂纳先生说，“谁敢擅自坐下而不招女宠生气的？有什么事不都是往法国消息最灵通的人头上推吗？3天前我又为您做了什么？”

“您派人告诉我说，有个信使从尚特卢出发去催太子妃赶快过来。”

“敌人能做得出来吗？”

“可是引荐这件事，您也知道我把我的自尊全都放那上面了，您又是怎么对我的呢？”

“我已尽了我最大可能。”

“萨尔蒂纳先生，您不是很坦率。”

“啊！夫人，您对我有失公允！您需要让子爵，派他去我不知道的什么地方，或更确切说我也知道的什么地方，是谁不到两个小时就在一家小酒店的旮旯里找到了他？”

“好吧！您如果让我无法找到我的大伯子，这才妙呢。”迪巴里夫人笑着说，“他可是法兰西王室的姻亲。”

“不过，夫人，这都是分内的事。”

“是的，这是三天前，也就是大前天的事了。可是昨天，您给我做什么事了吗？”

“昨天，夫人？”

“噢！您是想不起来的了。昨天这一天谁都应该费心。”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夫人。”

“噢！我自己倒是很清楚。好吧，您先回答，先生，昨天您做了些什么？”

“上午还是下午？”

“先说上午。”

“上午，夫人，我跟往常一样忙我的事。”

“忙到几点？”

“忙到10点钟。”

“然后……”

“然后我派人请我在里昂的一个朋友吃饭，那朋友说要来巴黎，可我事先不知道，我的一个跟班就在城门等着。”

“吃饭以后呢？”

“我给奥地利皇帝陛下的警察总监发函，把他没有能找的一个劣迹昭著的窃贼住的地方告诉他。”

“贼在哪儿？”

“在维也纳。”

“所以说，您不仅管巴黎的治安，而且还管外国宫廷的治安？”

“空的时候也管，是的，夫人。”

“很好，这事我就有数了。发完这函您又干什么？”

“我去了歌剧院。”

“是去看吉马尔这小妞吧？苏比斯也真可怜！”

“不是的，我领人去逮一个出了名的扒窃钱包的小偷，原先他专偷乡下有钱人，我一直没有管他，后来他胆子也太大了，居然偷到了两三个贵族大老爷头上。”

“我觉得您应该说他太笨手笨脚了，总监先生。歌剧院的事完了以后呢？”

“歌剧院的事完了以后？”

“是的。我这样问是不是太冒昧了？”

“没有。歌剧院的事完了以后……请等等，让我想想。”

“啊！看来从这儿开始您的记忆力不灵了。”

“不是的。歌剧院的事完了以后……啊！我想起来了。”

“很好。”

“我来到，或者更确切地说，我去了一位夫人家，她请我们玩牌，而且还是我送她去了埃韦克堡。”

“坐她的马车吗？”

“不，坐的是出租马车。”

“后来呢？”

“什么！后来？就这些了。”

“不，还没有完。”

“我上了我自己的马车。”

“您在您马车上发现有谁在？”

萨尔蒂纳先生一下涨红了脸。

“啊！”伯爵夫人拍着她的纤微小手喊道，“我不胜荣幸，竟让一位警察总监脸红。”

“我，夫人……”萨尔蒂纳先生支支吾吾地说。

“好呀！我来告诉您谁在这车上，”女宠接着说，“此人是德·格拉蒙公爵夫人。”

“格拉蒙公爵夫人！”警察总监喊了起来。

“是的，格拉蒙公爵夫人，她是来请您准她进入国王的寝宫。”

“天哪，夫人，”警察总监坐在椅子上很不安地说，“我得把我的职务拱让给您了。管警察的不该是我，而应是您了。”

“倒也是，萨尔蒂纳先生，如您所见，我有我自己的警察，您还是小心为好！是呀！是呀！夜半时分格拉蒙公爵夫人和警察总监先生同坐一辆出租马车，车又走得慢慢悠悠的！您可知道我当即下令干什么了吗？”

“不知道，我已是魂不附体了，所幸的那正是夜深人静的时候。”

“好！这碍不了什么事，夜晚正是报复的好时候。”

“您下了什么命令？噢！”

“我有我的警察，同样，我还有我的笔杆子，他们是一批可怕的刀笔手，一个个都是邋遢鬼，饿死鬼。”

“您没有好好养着他们？”

“我根本不养他们　他们倘若肥了，就会变得像苏比斯一样笨头笨脑。脂肪吸收胆汁，这点道理谁都知道。”

“请再往下说，您简直让我不寒而栗。”

“我想到了您由着舒瓦塞尔一伙对我干的一切坏事，不禁心头火起，于是给我的英雄好汉编了这样的戏单了：第一幕，萨尔蒂纳先生化装成检察官，来到阿布尔—塞克街一幢楼的五层探望一个无辜的女孩，他也不嫌丢脸，每月3号付可怜的一小笔300里弗的钱　”

“夫人，这是善举，您却想一笔抹杀。”

"要抹杀的也就这一点。第二幕，萨尔蒂纳先生化装成尊敬的传教会神父，溜进圣—安托万街的卡姆会修道院。"

"夫人，我是给修女送东方的消息去的。"

"大东方还是小东方？第三幕，萨尔蒂纳先生化装成警察总监，夜半时分坐出租马车兜风，还在车上同格拉蒙公爵夫人密谈。"

"啊！夫人，"萨尔蒂纳先生惊恐万状地说，"您真想把我管的事贬到如此程度？"

"噢！您不是听任人家贬我吗？"伯爵夫人笑着说，"不过，您就等着吧。"

"我可以等。"

"我的那些怪家伙已经干起来了，他们像学生上学一样，写记叙文，翻译外国文章，还扩写小文章。今天早上我收到了一篇讽刺短诗、一首歌谣和一本轻喜剧剧本。"

"啊！我的上帝！"

"这三样东西都非常厉害。今天上午我得把这些东西以及您放任流传的新出版的 Pater Nosier❶ 给国王欣赏欣赏，您知道吗？

"'身居凡尔赛的圣父呀，只盼您的大名受辱，因为您的大名是该受辱。您的王朝已是风雨飘摇，您的旨意在地枉然在天亦徒然，我们天天吃的面包被您的女宠抢夺，把面包还给我们吧。您应宽恕维护您利益的大理院，我们则饶恕的您各部大臣出卖大理院。望您不要受迪巴里这女人诱惑而屈服，亦望您把我们从您那该死的首相手中解脱出来。

"'但愿如此！'"

"您又是从什么地方找到这东西的？"萨尔蒂纳先生双手攥紧叹了一口气说。

"噢！我的上帝！我用不着去找，人家每天都在向我献殷勤，给我寄来似乎像是此类东西中的上乘之作，我甚至想，您可谓劳

❶ 拉丁语：《天主经》。

苦功高，这样天天寄东西给我。”

“噢！夫人……”

“所以，有来有往吧，明天您会收到刚才说的讽刺短诗、歌谣和轻喜剧剧本。”

“为什么不马上呢？”

“因为我先得散发，再说，发生了什么事警察局不总是最后一个知道吗？噢！说真的，您读了一定会觉得很开心。今天早晨我就笑了足足3刻钟。至于国王，他笑得前仰后合，把他乐坏了，所以他今天来晚了。”

“我完了！”萨尔蒂纳先生双手连连拍着头上的假发喊道。

“不，您没有完，只是被人编歌谣骂了一通，不过如此而已。我有没有因为《波旁内美人》这首歌而完了呢❶？没有。我愤然气恼，仅此而已，所以现在我也想让别人怒气攻心。啊！美妙的歌谣！我那时确实很高兴，因为我给喝墨水的蝎子喝了白葡萄酒，现在这时候他们也都该醉死了吧。”

“啊！伯爵夫人！伯爵夫人！”

“我先给您念念讽刺诗。”

“饶了吧！”

“‘法兰西，你听命于那婆娘，
你的命运又能怎样？’

“呃！不对，我弄错了，这是您放任流传的一首，是专门骂我的。东西很多，我都弄糊涂了。请稍等，稍等。找到了，是这首：

“‘诸位朋友，你们可知道，
圣－吕克的一位画家为化妆品制造商
画的那招牌滑稽又可笑？

❶ 波旁内为法国中央高原北部地区名，冉娜·沃贝尼埃（即迪巴里伯爵夫人）出生于该地区的沃库勒尔。

他画了莫普❶、泰雷❷和布瓦纳，
三人都成香水瓶，像是大药丸，
各有各的花哨。
他又加上萨尔蒂纳，
还给这招牌取名叫——
四大窃贼牌香醋'”

“啊！太残酷了，您是在逼我当虎狼之辈。”
“现在我们来听听歌谣，歌中说话的是格拉蒙夫人：

‘警察先生，
我的皮肤不滑润？
求您给我帮个忙，
好生捎话给国王。’”

“啊！夫人！”萨尔蒂纳先生怒冲冲地喊道。
“噢！请宽心，”伯爵夫人说，“这首歌只印了一万份。不过，真正该听的是这轻喜剧。”
“这么说，您有印刷厂？”
“问得妙！难道舒瓦塞尔先生没有吗？”
“您的印刷厂可得多加小心！”
“啊！没错！您可试试，营业证用我的名字。”
“真是可恨！国王听了这些骂人的话都笑了？”
“那又怎么呢？我的那些毒蜘蛛找不到韵脚的时候，还是国王给了他们。”
“噢！您明知道我为您效力，却又如此对待我。”
“我知道您背叛了我。公爵夫人就是舒瓦塞尔，她想让我垮台。”
“夫人，她是突然找上我的，我可向您发誓。”

---

❶ 莫普：时任掌玺大臣。
❷ 泰雷：时任财政总督。

"您肯不肯说实话?"

"当然得说实话。"

"您为什么不告诉我一声?"

"我就是为这事来的。"

"咻!我才不信呢。"

"我以名誉担保。"

"我加倍打赌,您不说实话。"

"噢!我求饶。"警察总监扑通跪下说。

"您这就对了。"

"看在上天的份上讲和吧,伯爵夫人。"

"什么!您,男子汉一个,又是大臣,几句蹩脚的诗就把您吓怕了?"

"啊!我害怕的又岂止这一件事?"

"可您不想想,我是个女人,这样的一首歌谣会让我难过多长时间!"

"您是王后。"

"是的,一个尚未引荐入宫的王后。"

"我可向您发誓,夫人,我从未对您使过坏。"

"您是没有,可您纵容别人对我使坏。"

"尽量少使坏。"

"好吧,我但愿是这样。"

"您可以相信是真的。"

"现在必须做到不但不使坏,而且还要与人为善。"

"请您助我一臂之力,我必定马到成功。"

"您支持不支持我?是,还是不是?"

"是。"

"您这份忠诚直至支持引荐我入宫而不改?"

"改不改的您说了算。"

"您想想吧,我的印刷厂是现成的,本来就在日夜开工,24小时后我的那些刀笔手就会肚子饿,他们一饿便咬人。"

"我会审慎考虑的。您有什么打算?"

"我的意图不应受到任何阻碍。"

"噢！我可保证！"

"这话说得不好听，"伯爵夫人跺着脚喊道，"像是希腊语或者是迦太基❶语，反正像布匿❷人的狡诈声明。"

"伯爵夫人……"

"所以我不愿意听这话，这是脱身之计。您可以推得干干净净，而舒瓦塞尔先生照干不误　我可不能答应，听见了吗？胜则全胜，败则大败。您得把舒瓦塞尔的人打个人仰马翻，再也无力作恶，把他们一个个绑了给我送来，要不我来收拾您，给您捆上，让您人仰马翻。留神吧，歌谣可不是我惟一的武器，我先给您挑明了。"

"咄咄逼人不可，夫人，"萨尔蒂纳先生迷惘地说，"引荐一事已是非常棘手，您简直想象不出来。"

"'已是'两字说得好，因为确实有人从中作梗。"

"太遗憾了。"

"您能不能排除障碍？"

"不能只是我一人，我们得有一百人。"

"人会有的。"

"以及一百万……"

"这是泰雷的事。"

"还要国王同意……"

"我会得到的。"

"他不会给的。"

"我可以巧取。"

"另外，这些您都有了之后，您还得有教母。"

"人可以找到。"

"找也没有用，跟您作对的人都已成帮结派了。"

"在凡尔赛吗？"

"是的，所有贵妇都拒绝当教母，全都想迎合舒瓦塞尔先生、格拉蒙夫人、太子妃，总之是为了迎合正统派。"

---

❶ 迦太基：非洲北部（今突尼斯）的古国。

❷ 布匿：古罗马人称迦太基为布匿。

“倘若格拉蒙夫人也是正统派，那这正统派非改名不可，这本身就是一个失败。”

“您一意孤行没有用，请相信我。”

“我即将达到目的。”

“这么说，您在外省找教母？”

“是的。”

“啊！您派您妹妹去凡尔登原来是为这事？”

“一点不错。啊！您都知道了！”伯爵夫人很不高兴地说。

“天哪！我也有警察，我。”萨尔蒂纳先生笑着说。

“还有您的密探。”

“还有我的密探。”

“都派人到我这儿来了？”

“都派人到您这儿来了。”

“在我马厩还是在我厨房？”

“在您的候见厅，在您的客厅，在您的小客厅，在您的卧室，在您的床头下。”

“很好！您先为结盟作个保证，”伯爵夫人说，“告诉我，这些密探都叫什么名字。”

“啊！我不想害您同您的朋友闹不和，伯爵夫人。”

“这么说，您是想对抗了？”

“对抗！这话是您说的！”

“我想什么就说什么。您走吧，我真不想再见到您。”

“啊！这一回是我请您作证。我能否向您透露一条……国家机密？”

“寝宫秘密吧？”

“我想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今天国家到了如此地步，您又能希望什么呢？”

“我希望知道我这儿谁是密探。”

“您打算作何处置？”

“扫地出门。”

“那您得大扫除了。”

“知道吗，您这话令人胆寒。”

"这话却是千真万确。噢！我的上帝！不搞这些名堂就没有办法治理天下，您是出色的政治家，心里也很清楚。"

迪巴里夫人把胳膊支在一张油漆桌上。

"言之有理，"她说道，"不谈这些了。签约有什么条件？"

"您提吧，您是赢家。"

"我像塞米拉米丝❶一样宽宏大量。您有什么想法？"

"您从不向国王讲关于面粉的请求，对这些请求，您也太口是心非了，您原先答应要支持的。"

"这事已经说定了。您把我收到的有关此事的请求书都带走，东西在这箱子里。"

"作为回报，我请您收下王国贵族关于引荐和凳子两案的奏疏。"

"这些奏疏是委托您呈给陛下……"

"一点不错。"

"就像是您亲手写下的？"

"是的。"

"好，可是您以后怎么说？"

"我说奏疏我已经呈上去了。这样可以赢得时间，您足智多谋，不会不利用。"

这时双扉门打开，掌门官进来高声喊道：

"国王驾到！"

结盟的两人都急忙把各自结盟的保证藏了起来，然后转身去迎接路易十五陛下。

二十四　路易十五

路易十五走了进来，只见他高仰着头，两腿绷紧，双眼欢然欣喜，嘴上挂着微笑。

❶ 塞米拉米丝：传说中的亚述王后。

从敞开的双扉大门可以看到他经过的一路上站了两排人，一个个低垂着头。他们都是宫廷显要，当看到陛下驾临，从而可以同时逢迎两位统治者，每个人更是巴不得受到接见。

门又重新关上，国王没有向任何人示意随他进去，因此只有他一人同伯爵夫人和萨尔蒂纳先生在厅里。

我们不提个贴身侍女，也不提小黑奴，他们两个人谁都是可有可无的小人物。

"您好，伯爵夫人，"国王吻迪巴里夫人的手说，"谢天谢地，今天上午大家都很轻松！您好，萨尔蒂纳，是在办公吗？上帝呀，这么多的纸！都给朕收起来，嗯！噢！多好看的小泉，伯爵夫人！"

路易十五总觉得无聊，好奇心一会儿一变，这时两眼正盯着前一天才摆到伯爵夫人卧室角上的一件硕大无朋的中国工艺品。

"陛下，"迪巴里夫人回答说，"这件东西，正如陛下所见，叫做中国小泉。泉水冲开后面的阀门，一只只瓷鸟就会啾啾鸣叫，一条条玻璃鱼就会在水中游动，接着宝塔的扇扇门全都打开，里边一个接一个地走出许多官大人。"

"这倒是很有意思，伯爵夫人。"

这时小黑奴从旁边经过。他的一身打扮千奇百怪，不伦不类，那个时代只有扮演奥罗斯托马纳和奥赛罗❶才这样打扮。耳朵上扎了一条支着直挺挺羽毛的饰带，金丝缎上衣露出两只乌木一般的胳膊，白锦缎短裤肥肥大大，裤腿拖到膝盖，裤腰上系了一条五色斑斓的腰带，上面的背心绣了花，腰带上插了一把镶嵌宝石的匕首。

"好家伙！"国王喊道，"扎莫尔今天真漂亮！"

小黑人走到穿衣镜前得意地站了下来。

"陛下，他有事恳请陛下恩准。"

"夫人，"路易十五极其和蔼可亲地微微一笑说，"朕看扎莫尔野心勃勃。"

"为什么这么说，陛下？"

---

❶ 分别为伏尔泰的悲剧《查伊尔》和莎士比亚的悲剧《奥赛罗》中的人物。

"因为您这样宠他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

"我又怎么宠他呢?"

"如同您对我一样。"

"我怎么听不明白，陛下。"

"您把他当奴隶使。"

萨尔蒂纳先生微微一笑弯腰鞠躬，嘴唇却又抿得紧紧的。

"噢！您真好，陛下。"伯爵夫人喊道，接着又对着国王的耳朵低声说："法兰西，我爱你。"

国王也是粲然而笑。

"好吧！"他问道，"您想替扎莫尔争什么?"

"奖赏他常年诸多努力。"

"他才 12 岁。"

"是他今后的常年诸多努力。"

"啊！啊!"

"真的，真的，陛下。我觉得长期以来一直奖赏过去的努力，现在也该奖赏今后的努力了，这样大家心里踏实了，努力不会换来一个无情。"

"好！这是个主意，"国王说，"您有什么想法，萨尔蒂纳先生?"

"一分忠心一分报偿，所以我支持这一想法，陛下。"

"好，这样吧，伯爵夫人，您打算替扎莫尔争取什么?"

"陛下，您知道我的吕西安娜楼?"

"也可说我仅仅听说而已。"

"这是您的不对，我请您去都有 100 次了。"

"宫廷礼节您是知道的，除外出巡游外，国王不得在王宫外过夜。"

"一点不错，我想请陛下恩准的正是这事。我们打算把吕西安娜楼升格为宫室，还打算任命扎莫尔为总管。"

"这是胡闹，伯爵夫人。"

"您知道我非常喜欢吕西安娜楼，陛下。"

"这么一来别的宫室总管非嚷嚷不可。"

"他们嚷嚷他们的!"

"可这——同他们嚷嚷是有理的。"

"岂不更好，过去他们嚷嚷十有八九是无事生非。扎莫尔，跪下向陛下谢恩。"

"谢什么恩呢？"

小黑人扑通跪下。

"感谢奖赏他不管宫廷中那些墨守成规和假正经的人怎么怒气冲冲，只顾替我提礼服长裙尾。"

"说实在的，"路易十五说，"他长得真丑。"

说完他纵声大笑。

"站起来吧，扎莫尔，您已经被任命了。"

"可事实上，夫人……"

"颁发敕令、敕书、委任状这些事我来办，您要做的，陛下，就是既不失身份又能去吕西安娜楼。自今日起，我的国王，您多了一幢寝宫。"

"某种东西不能给，您能找到什么办法予以拒绝，萨尔蒂纳？"

"办法可能会有的，不过至今还没有找到。"

"而且如果找到，陛下，有一样我可以向您担保，那就是作此杰出发明的是萨尔蒂纳先生。"

"这又怎么回事，夫人？"警察总监颤颤发抖问。

"请想想，陛下，3个月前我求萨尔蒂纳先生一件事，然而我是徒费口舌。"

"您有什么事要求的？"国王说。

"噢！他很清楚。"

"我，夫人？我可向您发誓……"

"是他权限内的事？"国王问。

"是他权限内的，或者说是他继任者权限内的事。"

"夫人，"萨尔蒂纳先生喊道，"您真的让我惴惴不安。"

"您求他办什么事？"

"替我找一个术士。"

萨尔蒂纳先生顿时松了一口气。

"是要用火烧他吗？"国王说，"噢！现在正是天热的时候，

等到了冬天再说吧。"

"不是的，陛下，是想给他一根纯金魔杖。"

"这术士曾对您预言什么厄运，然而厄运根本没有发生，是吗，伯爵夫人?"

"正相反，陛下，他预言我会遇上好运，好运也果然来临。"

"丝毫不差?"

"或者说八九不差十吧。"

"您给我讲讲，伯爵夫人，"路易十五说，人靠在一把椅子上，说话的口气像是他自己也不清楚现在可以消遣一下还是不过在自寻烦恼，但他又想碰碰运气。

"我是想讲，陛下，不过这里边的报应有您一半。"

"如果是我的，则全都属我。"

"太好了，君无戏言。"

"您说吧。"

"说就说。从前……"

"这话听起来像在讲什么童话故事。"

"本来就是童话，陛下。"

"啊！好极了，我非常喜欢那些术士。"

"您是金银器商人，若斯❶ 先生。从前有一个穷姑娘，她当时没有青年贵族给她做侍从，没有马车，没有黑奴，没有假发，没有卷尾猴。"

"也没有国王。"路易十五说。

"噢！陛下。"

"这女孩干什么?"

"跑着赶路。"

"什么！她跑着赶路?"

"是的，陛下，在巴黎大街上跑，同普通人家的女孩一样用两条腿跑，只是她跑得比较快，因为人家都说她温柔文弱，她也怕自己太文弱遇到什么坏人。"

---

❶ 若斯：当时的一位著名金银器商人。

"这姑娘又是一个卢克雷蒂娅❶?"国王问。

"陛下知道，从罗马建城以后不知多少年，这样的姑娘是没有的了。"

"噢！我的上帝！伯爵夫人，您是不是想当学问家?"

"不，如果我是学问家，我就会杜撰个年代出来，不过要杜撰我也会。"

"说得对，"国王说，"接着讲吧。"

"姑娘跑呀，跑呀，跑呀，就在她穿过杜勒伊宫的时候，她突然发现后面有人追她。"

"啊!"国王说，"她就站住不跑了?"

"啊！上帝呀！您看女人都是管中窥豹，陛下。看得出来，您知道的女人无非是侯爵夫人，公爵夫人和……"

"和公主，是不是?"

"我是个讲礼貌的人，不会来反驳陛下。但那时最让她胆战心惊的是起了大雾，而且转瞬之间越来越浓。"

"萨尔蒂纳，您知道不知道雾是什么形成的吗?"

警察总监被这突如其来的问题吓了一跳。

"我不知道，陛下。"

"好吧！我也不知道。"路易十五说，"接着说，亲爱的伯爵夫人。"

"于是她拔腿就跑，穿过栅栏，跑到了有幸以陛下英名命名的广场上，她以为已经把在她后面追的那个陌生人甩掉了，可这人突然在她面前贴面站着。她顿时大声喊了起来。"

"他长得很丑陋?"

"正相反，陛下，这是一个很漂亮的年轻人，26 到 28 岁的样子，古铜色的脸庞上长着一双大眼，说话声音洪亮。"

"您说的那姑娘害怕了，伯爵夫人？啊，对了！她真的是吓坏了。"

"这时候她倒不像刚看到那人的时候这样害怕了，陛下。但是这毕竟不是让人松心的时候，大雾中如果那个陌生人起了恶

❶ 卢克雷蒂娅：传说中的古罗马烈女。

意，想有人来救都谈不上。姑娘攥紧双手说：

“‘噢！先生，我求求您不要对我下毒手。’

陌生人亲切地微微一笑，又摇了摇头。

“‘上帝为我作证，我没有害你的意思。’他说。

“‘那您想干什么？’

“‘请您答应一件事。’

“‘我能答应您什么呢？’

“‘答应满足我向您提出的第一个要求，等到……’

“‘等到……’姑娘好奇地问。

“‘等到您当上王后。’”

“姑娘怎么回答的呢？”

“陛下，她以为不过是随便说说，于是满口答应了。”

“那术士呢？”

“消失不见了。”

“萨尔蒂纳先生拒绝去找那术士？他错了。”

“陛下，不是我拒绝，而是我办不了。”

“啊！总监先生，这种话不该是警察说的。”伯爵夫人说

“夫人，现在正跟踪找人。”

“啊！是的，这是套话。”

“不对，这是实情。不过，您也明白，您说的情况很不详尽。”

“什么！年轻人，长得漂亮，皮肤是古铜色的，头发乌黑，眼睛秀美，说话声音洪亮。”

“噢！您说得这么清楚，伯爵夫人！萨尔蒂纳，朕不让您找这人了。”

“此话不妥，陛下，因为我还有一个简单情况要问他。”

“这么说是您自己有事？”

“一点不错。”

“那好！您还要问他什么事？他的预言已经实现了。”

“真的吗？”

“一点不错，您是王后。”

“还差一点。”

“他已经没有任何事情可再告诉您的了。”

“不对，他得告诉我这位王后什么时候引荐入宫。只在夜间统治不能说是完美，陛下，白天听政也应该多少有点份。”

“这同术士无关。”路易十五拉长了脸说，似乎他已经看到谈话转到一个令人不快的话题上了。

“那取决于谁？”

“陛下。”

“朕本人？”

“是的，一点不错，您应该物色一位教母。”

“在宫廷中您的那些假正经的女人中找吗？陛下知道，这是办不到的事，她们一个个都被舒瓦塞尔一伙和普拉兰一伙收买了。”

“行了，朕本以为事情都已经讲好，那两派人我们哪一派都不提。”

“我没有答应过这样的事，陛下。”

“好吧！朕责令您做到一件事。”

“什么事？”

“他们的事有他们办，自己的事应该安分。相信朕，最好的位置一定是您的。”

“可怜的外交！可怜的海军！”

“伯爵夫人，看在老天的分上，我们不可共同听政。”

“行！但是陛下不要制止我单独过问。”

“噢！只要是单独过问，您可随心所欲。”

伯爵夫人伸手从盛满了水果的篮子中拿出两只橙子，接着用手一上一下抛了起来。

“往上跳，普拉兰！往上跳，舒瓦塞尔！”她说，“往上跳，普拉兰！往上跳，舒瓦塞尔！”

“呃！”国王说，“您这是干什么？”

“我正享受国王赐我的特许，陛下，让大臣上下跳跳。”

这时多雷进来对着他的女主人耳朵说了一句。

“噢！当然！”女主人喊道。

“什么事？”国王问。

“肖恩外出回来了，陛下，她请求向陛下致意。”

“请她进来，请她进来！也是的，这四五天来朕总觉得缺了什么，可又不知道究竟是什么。”

“多谢陛下。”肖恩一边进来一边说，然后凑近伯爵夫人的耳朵接着说：“办妥了。”

伯爵夫人高兴得不禁轻轻叫喊起来。

“嗯！什么事？”路易十五问。

“没有什么，陛下。看到她回来我很高兴，什么事都没有。”

“朕同样高兴。您好，亲爱的肖恩，您好。”

“陛下可否准许我向我姐姐说几句话？”肖恩问。

“说吧，说吧，我的孩子。趁你们说话，朕也可问问萨尔蒂纳你是从什么地方赶来的。”

“陛下，”萨尔蒂纳先生想逃脱盘问，于是说道，“望先赐我片刻时间。”

“有什么事吗？”

“想谈一些极其重要的事，陛下。”

“噢！我的时间不多，萨尔蒂纳先生。”路易十五说，还未谈事就打起了哈欠。

“陛下，就两句话。”

“关于什么事？”

“关于那些通灵者、异端教派和奇迹发现者的事。”

“啊！都是些江湖骗子。给他们都发个江湖艺人的执照，他们就不可怕了。”

“陛下，容我斗胆进言，形势比陛下想到的严重，每时每刻都有共济会的新支部成立。噢！陛下，共济会已经不是什么社团了，而是一种邪教，凡是与王朝作对的人，什么空论家，什么百科全书派，什么哲学家，全都参加进去了。他们还要举行一次盛大仪式接纳伏尔泰人会。”

“他都已是行将就木的人了。”

“他？噢！全然不是，陛下，他决非如此糊涂。”

“他已经忏悔了。”

“这是花招。”

“他都像是狂热的信徒了。”

“这是对宗教的亵渎，陛下！这一帮人，他们煽动、写文章、演讲、凑钱、互通消息、策划阴谋、威胁恐吓。某些共济会会员不小心说漏嘴的片言只语已经表明他们正等待着一个头目。”

“嗯！萨尔蒂纳，等这头目一来，您就把他缉拿归案，送到巴士底狱，什么情况都会招出来。”

“陛下，这帮人都很有办法。”

“您是王国警察总监，难道您的办法还不及他们的多？”

“陛下，驱逐耶稣会教士一案已获陛下批准，其实要呈送陛下批准的本应该是驱逐哲学家。”

“行了，您又拿这些耍笔杆的人说事。”

“陛下，这些人耍的都是用达米安的小刀削出的笔杆，十分危险。”

路易十五的脸顿时变白。

“这些哲学家，您不把他们放在眼里，陛下，可是……”萨尔蒂纳先生接着说。

“怎么呢？”

“怎么呢！恕我直言，王朝将毁在他们手里。”

“他们毁我王朝需要多长时间，先生？”

警察总监惊诧地看了路易十五一眼。

“可是，陛下，我怎么能知道呢？15年、20年，或许30年。”

“那好！我亲爱的朋友，”路易十五说，“15年后我已不在人世，您去对我的继承人说吧。”

国王朝迪巴里夫人转过身去。

迪巴里夫人像是正等着这一刻到来。

“啊！我的上帝，”她叹了一口气大声喊道，“你对我说的都是些什么呀，肖恩？”

“是呀，她说什么呢？”国王问，“你们两人都这么丧气。”

“啊！陛下，”伯爵夫人说，“真的有事了。”

“噢！说吧，出了什么事？”

“可怜的哥哥！”

"可怜的让!"

"你觉得他要不要截肢?"

"但愿不会。"

"他截什么肢?"路易十五问道。

"截去上臂。"

"子爵的上臂要截掉!这是为什么?"

"因为他受了重伤。"

"胳膊受了重伤?"

"噢!我的上帝,是的,陛下"

"因为打架,因为在浴池洗澡,因为打网球,还是……"

"不是,陛下,是在大路上。"

"怎么会有这种事?"

"因为有人想害死他,事情很简单。"

"啊!可怜的子爵!"路易十五喊道,他很少同情人,但非常善于装出一副同情人的样子,"遭人谋害?啊!这可闹大了。您说说吧,萨尔蒂纳。"

萨尔蒂纳先生外表上远不像国王那样不安,但实际上他心里已是十分紧张,于是向那姊妹俩靠了靠。

"真会有这样的不幸,二位夫人?"他心神不定地问。

"可惜是的,先生,事情确有可能。"肖恩伤心地说。

"遭人谋害!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中了埋伏。"

"他中了埋伏!啊!竟有这样的事,噢,萨尔蒂纳先生,"国王说道,"这似乎是您管的事了。"

"请把过程给我们讲讲,夫人,"萨尔蒂纳先生说,"不过我恳请您注意,您有怨恨是合情合理,但不可言过其实。我们越是光风霁月也就越发守正不饶,事情如若是亲眼冷静所见,其严重性一般不会过甚其词。"

"噢!这事可不是我道听途说的,"肖恩喊道,"而是我亲眼所见。"

"那好!你看到发生了什么事,亲爱的肖恩?"国王问。

"我看到有人向我哥哥扑去,逼他拔剑,又把他刺成重伤。"

“此人是单独一人?”萨尔蒂纳先生问。

“才不是，他身边还有6个人。”

“可怜的子爵!”国王说，两眼一直望着伯爵夫人，想看明白她究竟伤心到什么程度，从而调整自己应该伤心到什么程度，“可怜的子爵，竟然不得不同人打起来!”他从伯爵夫人的眼中看到她没有任何捉弄的意思，于是他显出一副怜悯的样子接着说：“他被刺伤了!”

“可这打架是出于什么缘故?”警察总监问，他一直想弄清楚肖恩说话绕圈子究竟有什么事想瞒过他。

“起因是最无聊不过的了，先生。人家想从子爵手中夺走驿站的马，可子爵正急着想送我回我姐姐这儿，我也答应姐姐今天上午回来。”

“啊！这可是明目张胆地报私仇。”国王说，“您说呢，萨尔蒂纳?”

“我倒是相信的，陛下，”警察总监回答说，“我马上就去了解一下情况。那行凶的人叫什么名字，夫人？他的身份？什么社会地位?”

“社会地位？他是军人，太子妃近卫骑兵队的一名军官，我想是吧。至于他的名字，他叫巴韦内，法韦内，塔韦内，对，没错，叫塔韦内。”

“夫人，”萨尔蒂纳先生说，“明天他就在巴士底狱睡觉了。”

“噢！不可!”伯爵夫人一直极其外交地保持沉默，这时说道，“噢！不可!”

“怎么！您说不可!”国王说，“这又为什么，朕可要问您了，为什么不把这么一个怪家伙往监狱送？您清楚，军人真让朕受不了。”

“可我，”伯爵夫人还是那样斩钉截铁地说，“我可向陛下发誓，此人虽然谋害迪巴里先生，但人家决不会拿他怎么样的。”

“啊！竟有这样的事，伯爵夫人!”路易十五说，“这种事可谓鲜见，给朕说个明白，可否?”

“要说明白也不难，因为会有某个人出来保护他。”

“此人是谁?”

“正是由于此人的煽动他才大打出手。”

“此人竟敢违背朕的旨意而去保护那个家伙？噢！噢！您说的也言过其实了吧，伯爵夫人？”

“夫人……”萨尔蒂纳先生结结巴巴地说，他眼看着花招快要得逞，但他却无法抵挡。

“违背陛下，一点不错，违背陛下，这没有什么好噢噢的。陛下难道不是一国之主？”

国王觉察到了萨尔蒂纳先生早已看出的花招，他竭力克制自己不为所动

“啊！好呀，”他说道，“这一下我们可要一头栽进国家利益中去，而且要去找这种莫名其妙的可怜决斗出于什么原由了。”

“啊！陛下请看，”伯爵夫人说，“陛下现在就已经不管我了，现在陛下已猜想到这里的名堂来自何方，刚才说的谋害也就不过是一场决斗而已。”

“很好！原来是这么回事。”路易十五说，一边松开喷泉的阀门，泉水喷出，鸟儿开始啁啾鸣叫，鱼儿开始来回游动，官大人也都一个个走了出来。

“您不知道这里的名堂来自什么地方吗？”伯爵夫人说，一边揪在她脚边躺着的扎莫尔的耳朵。

“不知道，天哪！”路易十五说

“陛下也没有作什么猜想？”

“朕可向您发誓。那么您自己呢，伯爵夫人？”

“呃，我吗，我是知道的，我可以告诉陛下，但我可以肯定，我要说的不会是什么新东西。”

“伯爵夫人呀，伯爵夫人，”路易十五重新显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说，“您可知道，您这是在同国王唱反调？”

“陛下，或许我有点急躁　不错，我是急躁了，但是，陛下想想，我能听任舒瓦塞尔先生杀害我哥哥吗？”

“好吗！舒瓦塞尔都抬出来了！”国王一下提高嗓门大声说，好像他没有料想到在10分钟的时间内他一直在担心提到这个名字最终还是提到了。

“啊！天哪！如果说陛下执意不想看到他是我的不共戴天之

敌，我可看得清清楚楚，因为他对我的仇恨已经毫不掩饰了。"

"恨人离谋杀人相距甚远，亲爱的伯爵夫人。"

"对舒瓦塞尔一伙来说，万事都是息息相通。"

"啊！亲爱的朋友，这又谈到了国家利益。"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呀！您看，这不是要遭天罚吗，萨尔蒂纳先生？"

"可不，如果您认为……"

"我认为，说穿了，您是不会来保护我的，我甚至还可以说，我肯定您会把我甩一边不管！"伯爵夫人狠狠地说。

"噢！不要发脾气，伯爵夫人，"路易十五说，"您不仅不会被甩一边，而且还会受到保护，所以……"

"所以什么呢？"

"所以，决不会便宜了害可怜的让这个人。"

"对，就是这么回事，这就叫搬起砖头砸自己的脚。"

"塔韦内先生来这一手，我们去申饬他不是理所当然？"

"一点不错，这是理所当然。不过，这仅仅是理所当然而已。您能如此对我，同样，在圣奥诺雷大街上随便哪个生意人当众遭到一个大兵臭打的时候，您也能这样对待那个生意人。我先把话向您挑明，对我像对付一个普通人我是不能答应的。您要是对您所喜爱的人都不比对那些无足轻重的人好多少，那么我宁可像无足轻重的人那样孤独无援和默默无闻，他们至少没有敌人暗杀他们。"

"啊！伯爵夫人，伯爵夫人，"路易十五愁眉苦脸地说，"朕一早起来难得有像今天这样心情轻松愉快，也难得有这样顺心，可您在这美妙的上午真是大煞风景！"

"风景可谓宜人，是呀！可有人要杀我家人，我的上午迷人了吗？"

国王身边雷声滚滚，他心中也已惴惴不安，但听到说杀人他却不由得粲然一笑。

伯爵夫人气呼呼地站了起来。

"啊！原来陛下对我的同情也就这么回事！"

"噢！好了，好了，不要发火。"

"可我生我自己的气。"

"您这就错了，您笑眯眯的时候真是花容玉貌，可您一生气就不美了。"

"关我什么事？我人美但照样成为阴谋诡计的牺牲品，长得美又有什么用？"

"您看您，伯爵夫人。"

"不行，是我，还是陛下的舒瓦塞尔，请挑吧。"

"亲爱的大美人，这是无法挑选的，你们两人对朕都是缺一不可。"

"那好，我走。"

"您？"

"是的，我决不阻拦我的敌人。噢！我必将因此忧愤而死，不过舒瓦塞尔先生可遂心如意了，陛下也可不用再烦恼了。"

"嗨！朕可向您发誓，伯爵夫人，他对您决没有任何责怪的意思，他心中一直念着您。总而言之，他是一位风流雅士。"国王说道，最后两句话是故意说给萨尔蒂纳先生听的。

"风流雅士！陛下是有意气恼我吧？这可是一位下令谋杀人的风流雅士！"

"啊！"国王说，"现在还不清楚呢。"

"再说，"警察总监壮着胆说，"这是佩剑贵族之间的争执，虽令人解颐，却也合乎常情。"

"啊！啊！"伯爵夫人说，"原来您也一样，萨尔蒂纳先生！"

警察总监清楚"您也一样"这话的分量，于是在怒气冲天的伯爵夫人前退了下来。

一时间一片岑寂，令人惴惴不安。

"您看看，肖恩，"国王打破众人的一片惊愕说道，"您看看，您干了什么好事。"

肖恩垂下双眼，装出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

"望陛下宽恕，"她说，"姐姐只是因为生气才不顾臣下应有的襟度。"

"胡闹！"国王嗫嚅道，"算了，伯爵夫人，不必怨恨在心。"

"噢！不，陛下，我不恨……不过我去吕西安娜楼，然后从

吕西安娜楼去布洛涅。"

"上海边去?"国王问。

"是的，陛下，既然大臣可以威吓国王，我还是离开这样的地方为好。"

"夫人!"被刺痛了的路易十五说。

"呃！陛下，望准我退下，以免一再冒犯陛下。"

伯爵夫人站了起来，一边用眼角察看她这一动会产生什么效果。

路易十五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像是在说：

"我在这儿真是烦透了。"

肖恩猜出这一声长叹的含义，懂得她姐姐如果一味吵下去局面将是不可收拾。

她一把抓住姐姐的裙子把她拦下，又向国王走去。

"陛下，"她说，"我姐姐出于对可怜的子爵一片真情，不免过火……事情错在我身上，该由我来补过……我愿降为陛下的最卑微的臣下，只望陛下为我哥哥申冤。我不非难谁，国王的睿智会有鉴别。"

"噢！我的上帝！朕所主张的，不外是情理。是的，情理，但这应该是合乎公道的情理。如果一个人没有犯罪，就不该判他有罪；如果他犯了罪，就应该治罪。"

路易十五说这话的时候一直看着伯爵夫人。原先他想享受一番这迷人的上午，结果却是这样愁云惨雾，但他还是在想，只要有可能，缺头少尾也得捞回一些。

伯爵夫人真是个大好人，每当国王闲得无事可做的时候，她便关切同情，因为除了同她在一起，国王在这种时刻总是愁眉苦脸不顺心。

她本已朝门口走了过去，这时她又半转过身子。

"我是提出别的要求了吗?"她摆出一副可爱的委曲求全的样子说，"可是我一说有什么怀疑，人家就推得干干净净。"

"您的怀疑，对朕而言无不是神圣的，伯爵夫人，"国王喊道，"倘若多少成为肯定，那您再看看是什么样子。但是，朕考虑了，有个办法倒是很简单。"

“什么办法，陛下？”

“派人叫舒瓦塞尔先生来这儿。”

“噢！陛下知道，他是从不来这儿的。他不屑来国王女友的房间，他妹妹❶跟他不一样，她是求之不得来。”

国王笑了起来。

“舒瓦塞尔先生装腔作势学太子先生，”伯爵夫人受到了鼓励，于是接着说，“人家不想受连累。”

“太子先生为人严谨，伯爵夫人。”

“可舒瓦塞尔先生是伪君子。”

“朕要告诉您，亲爱的朋友，您见他来这儿一定会很高兴，因为是朕叫他来的。这是为国家效力的事，他必须来。我们让他当着肖恩的面把事情说清楚，肖恩目睹了事情的前前后后，我们可以像法院所说的那样进行对质，是不是，萨尔蒂纳？派人去找舒瓦塞尔先生来见朕。”

“那好，把我的卷尾猴给我抱过来，多雷，我的卷尾猴！我的卷尾猴！”伯爵夫人喊道。

这话是朝在盥洗室等候的贴身侍女喊的，但话声一直传到候见厅，因为话喊出的时候，门正好对派去请舒瓦塞尔先生的掌门官打开，于是话音刚落，一个沙哑的声音有气无力地回答说：

“伯爵夫人的卷尾猴该是本人。我就自荐赶快过去。我来啦！”

只见一个驼背的小人儿穿着一身华丽的衣服有气无力地走了进来。

“特雷斯梅公爵！”伯爵夫人不耐烦地说，“可我没有喊您，公爵。”

“您是要您的卷尾猴过来，夫人，”公爵说，一边向国王、伯爵夫人以及萨尔蒂纳先生鞠躬致意，“我看到廷臣中没有谁比我长得更丑更像猴子，所以我立即跑了过来。”

公爵哈哈笑了起来，露出两排大牙，伯爵夫人不由得跟着笑了。

---

❶ 即上一章所说的格拉蒙夫人。

“我是不是留下？”公爵问，好像这是他一生中所向往的最大的恩宠了

“您自己问国王吧，国王才是这儿的主人，公爵先生。”

公爵朝国王转过身，好像是在恳求。

“留下吧，公爵，留下吧。”国王说，只要身边有好玩的事可以消遣，他就感到心花怒放。

这时掌门官把门打开。

“啊！”国王说，脸上浮起一缕厌烦的淡淡云翳，“舒瓦塞尔先生已经到了？”

“不，陛下，”掌门官回答说，“太子殿下求见陛下。”

伯爵夫人高兴得一下蹦了起来，她觉得太子同她关系密切，然而肖恩遇事都要想想，她顿时皱紧了眉头。

“好吧！太子先生人在哪儿？”国王不耐烦地问。

“太子先生在陛下寝宫等后陛下回去。”

“正像人家说的，朕一刻也不得安宁。”国王嘟囔道。

接着他意识到，太子求见可以让他至少暂时躲开同舒瓦塞尔先生的一番口舌，于是他又突然改变了主意。

“朕去，”他说道，“朕去。再见，伯爵夫人。您看看，朕是多么的不幸，看看人家是怎么折磨朕的。”

“舒瓦塞尔先生马上就来，陛下却要走了吗？”

“您又能怎么样？第一号奴隶即为国王。啊！假如那些哲学家先生知道当国王，特别是当法国国王是什么滋味，那有多好！”

“不过，陛下还是不走为好。”

“噢！朕不能让太子久等，人家已经在说朕只喜欢几位女儿了。”

“可是，我对舒瓦塞尔先生怎么说呢？”

“呃！您就对他说，伯爵夫人，他改去寝宫见朕。”

为了干脆利索地不让任何人多嘴多舌，国王立即吻了一下伯爵夫人气得直哆嗦的手，然后迅步走开。通常每当他惟恐失去自己利用拖延战术和市侩式的诡谲赢得的战果，他就是这样急急匆匆。

“噢！他又从我们手里溜走了！”伯爵夫人气得直拍着手说。

但是国王没有听见这句气恼的话，他刚走出来，门就随后关上了。他穿过候见厅，一边走一边说：

“进去吧，先生们，进去吧，伯爵夫人同意会见各位，只是你们会看到她为了可怜的让遇到的倒霉事很不高兴。”

廷臣一个个惊诧不已，只是面面相觑，他们对子爵会遇到什么倒霉事全都茫然无知。

许多人倒是希望他就此凶死。

他们的脸全都按此时此刻的要求变了模样，心里最高兴的恰恰摆出了一副最悲切的脸，然后纷纷走了进去。

二十五 座钟厅

凡尔赛宫有一座宽敞的大厅叫做座钟厅，这时厅里正有一个年轻人低头垂着双臂来回踱方步，只见他脸色红润，举止有点粗俗，看上去有十六七岁的样子。

他胸前挂着一枚钻石勋章，在绛紫色丝绒衣服的反衬下更是光彩眩目，十字勋章的蓝色饰带垂到腰间，连同勋章一起弄皱了绣有银丝的白缎上衣。

这年轻人既严峻又善良，而且既威严庄重又慈眉善目，看到这副相貌谁也不会睨而视之。这相貌确实是波旁家族嫡系子孙的典型特征，我们现在向读者介绍的这位年轻人的相貌不仅活脱就是他们家族的长相，而且简直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从路易十四和王后玛丽—泰蕾丝之后这些高贵的脸庞逐代退化，从血统上这样一种演变看，谁都会说我们笔下的这一位虽然也会把自己的相貌特征传给下一代，但又必然会改变祖上第一代的特征，他相貌中天生的英俊最后一次出色再现了家族特征，但再往下传，必然会变得似是而非，必然使脸的轮廓成为一幅漫画。

的确，路易—奥古斯特，即德·贝里公爵、法国王太子，后即位成为路易十六国王，长了一只波旁家族特有的鼻子，但比族人的鼻子长，也更像鹰嘴。他的前额略微扁平，比路易十五的前

额更是向后倾斜。双下巴像他祖父，但更为明显，他当时人比较消瘦，下巴虽然比较清癯，但已经几乎占了整个脸廓的三分之一。

另外，他举止缓慢而不利索，整个身材长得很匀称，然而他摆动大腿和晃动肩膀的时候又像是很不灵活。只是他的双臂，尤其是他的十个指头才是利落、灵巧和强健有力，不妨说，这样的特征要是换到别的人身上，那都是写在前额、嘴和眼睛上的表情。

太子默默不语地在座钟厅踱方步，8 年前正是在这间大厅路易十五把大理院关于从王国境内驱逐耶稣会教士的判决书转给蓬帕杜尔夫人，而此时此刻在厅中踱步的太子却在冥想。

但他终于等得不耐烦了，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想心事想累了，于是朝厅中摆着的座钟一个接一个看去，像当年查里·金❶那样认真分辨即使是最准的时钟也会有的，然而又总是几乎看不出的那些差别。人制造出来的东西总有差异，不管有没有经过人的手调整，这种差异都会稀奇古怪然而又是清清楚楚地显现出来。

他刚看不一会儿就在大厅最里边的大钟前站了下来。这钟到今天仍摆在当初的位置，依靠一套灵巧的机械组合显示年月日、月相、星斗变换位置，总而言之，叫做人的这架奇妙机器从生到死的发展过程中一切有关迹象，都在上面一一显示。

太子俨然是个收藏家，两眼紧紧盯住这台一直让令他敬佩的座钟，一会儿向右欠身，一会儿向左欠身，仔细察看这样那样的齿轮，只见一圈圈尖如细针的轮齿紧紧咬住更加纤细的发条。他看完钟的这一面，接着又开始看钟的正面，眼随着秒针快速移动而转动，这秒针宛若支着长爪在水塘或泉水上快速移动的水蝇，虽然不停地滑动，但那长爪在平如镜的水面上却不留丝毫皱纹。

这样一种凝视同抚今追昔只有一步之遥，太子想起他已经等候了好多秒，他也的确先等了许多秒之后才敢向国王表示他在等候国王。

年轻王子两眼正盯着的指针突然不走了。

顷刻之间仿佛中了魔法似的，铜制齿轮全都停止了原来那种有条不紊的转动，钢制的转轴也都在钻石孔中安息；刚才这机器

❶ 查里·金（1519—1556）：即查里五世，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

还在滴滴答答地转动，现在却是一片死寂，看不到震动，看不到摇摆，听不到微微作响的咯嚓声，指针和齿轮也都不再走动。

机器停了，座钟不走了。

是不是因为有一粒小如原子的沙子掉入某个轮子的轮齿？还是仅仅由于这架神奇机器的精灵因为疲于不停摆动而不得不休息了呢？

太子一看到这突如其来的殒灭，一看到这样一种令人骇怪的卒中，他顿时忘了自己为何而来，在这儿等了有多长时间。他更是忘了，时间并不是靠某个滴答摆动的钟摆而被抛向永恒，也不因为某种金属运动暂停而在时光斜坡上滑落有所延缓，时间早已由无所不能的上帝用其终古不息又一仍旧惯的手指在永恒的大钟上标得一清二楚，只是这大钟在有人类之前就已有之，但有了人类以后反而跟着人类亦步亦趋。

于是他动手打开精灵正在其中沉睡的尖塔上的水晶门，把头伸到座钟里面想仔细看看究竟怎么回事。

可是，他刚探头进去看，就感到硕大的钟摆太碍事了。

于是他从铜制零件的缝隙伸进他那灵巧的手指，把钟摆卸了下来。

腾出的地方还是不够大，太子虽然朝各个方向都看了一遍，他依然看不明白座钟突然昏睡出于什么原因。

太子于是猜想可能是宫中的钟表匠忘了给这座钟上弦，所以钟不走是非常自然的事。他顺手拿起底座上挂着的钥匙，极有把握地开始拧发条，俨然是一个行家。但是刚拧完 3 圈就拧不动了，说明发条已经上得很紧，但里面的机械不知道出了什么故障，发条卡住根本动不了。

太子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钢片缎鳞小刮刀，用钢片在一只齿轮上推了一下，咬在一起的齿轮喀嚓叫了半秒钟，接着又全都停住不动。

座钟的毛病越发严重了

路易于是用他的刮刀刀尖卸下几个零件，拧下的螺丝小心翼翼地放在一只托架上。

他趁兴接着拆这架复杂的机器，一边查看，连里面最隐蔽最

神秘的犄角旮旯也一一看过。

突然他高兴得喊了起来，原来他发现一颗压发条的螺丝已经滑动，发条被松开，卡住了主动轮。

于是他开始拧紧螺丝。

接着他左手拿着齿轮，右手拿着刮刀，整个脑袋都伸进了座钟的外壳。

就在他忙着他的事，一心查看座钟机械结构的时候，大厅的门打开，响起一声高喊：

“国王驾到！”

但是路易只听到座钟在他手中犹如一颗妙手回春重新跳动的心脏，又响起悦耳的滴答声。

国王环顾四周，一时间竟没有看见太子在哪儿，所看到的只是两条叉开着的腿，因为人的上身正好被座钟挡住，而人的脑袋也从敞开的口子伸进座钟看不见了。

他笑眯眯地走过去，拍了拍他孙子的肩膀。

“你在这儿干什么？”他问。

路易从钟壳里退出身子，虽然急急忙忙，但又是尽可能地小心，自己刚把这漂亮的座钟修好，不想再把什么地方弄坏了

“啊！陛下，如陛下所见，”年轻人说，觉得自己被撞见做这种事情感到不好意思，脸涨得通红，“我正等陛下驾到，一边消遣。”

“是呀，糟蹋朕的座钟，多好的消遣！”

“正好相反，陛下，我在修钟。主动齿轮被这颗螺丝卡住不转了，陛下看，就是这一颗螺丝。我把螺丝拧紧，现在钟又走了。”

“可是你只看里面，对外面反而两眼漆黑。全世界的黄金即便都放进了这种鬼地方，朕也不会转过头去。”

“噢！当然不会的，陛下。不过我懂行，我满15周岁那一天陛下赐给我的那只精美大钟，我会拆卸，会上发条，日常也是我清洗。”

“好吧，不过你的那套机械暂且放一边。你有话要向朕说？”

“我吗，陛下？”年轻人说，脸又涨得通红。

“一点不错，因为是你派人告诉朕说你正等着见朕。”

“是的，陛下。”太子垂下双眼说。

“那好！你想说什么？回话吧，倘若你没有什么要事要向朕讲，朕即去马利宫。”

路易十五像他平常的老习惯一样，已经想着赶快躲开了。

太子把他那把刮刀和那些齿轮放椅子上，看来他既然肯放下正忙着的非常有意思的活，他真的有什么重要事情向国王说。

“你是不是需要钱？”国王不耐烦地说，“如果是这事，你先等着，朕马上派人给你拿来。”

路易十五说完朝门口又迈了一步。

“噢！不是的，陛下，”年少的路易说，“这个月的月金我还有1000埃居。”

“真是节俭！”国王喊道，“德·拉沃居永先生为朕把他培养得真是不错！说真的，拉沃居永先生把凡是朕不具备的品德都在他身上树立起来了。”

年轻人努力振作起来

“陛下，”他说道，“太子妃夫人是不是还很远？”

“你知道的情况不是跟朕一样多吗？”

“我？”太子尴尬地问。

“一点不错，昨天给朕念的旅途简报说她在星期一到了南锡，现在她离巴黎应该是360里左右。”

“陛下不觉得太子妃路上走得太慢了点？”太子接着问。

“不慢，不慢，”路易十五说，“朕觉得正相反，路上一次又一次的欢迎仪式，一次又一次的筵席，考虑到这些因素，她作为一个女人是走得很快的了。两天的路合在一起算，她至少每两天走10里路。”

“陛下，这实在不算快，”太子羞怯地说。

路易十五听到这么一句不耐烦的话则越发觉得诧异了，他没有料想到太子会这样性急。

“啊！”他脸上挂起一丝嘲讽的笑容说，“性急了吧，你？”

太子的脸涨得比刚才更红了。

“我可向陛下肯定，”他结结巴巴地说，“实际原因绝不是陛

下所想。"

"那好，不过我倒愿意就是这个原因。是呀！你16岁，人家都说公主长得很美，你等不及了也有情可原。好了！你放心吧，她是会来的，你的太子妃。"

"陛下，路上的这些仪式能不能稍微简化一些？"太子接着问。

"不可。已经有两三个城市她本应该停下逗留却没有停。"

"这么说，这一路是走不完了。还有，有件事我看是真的，陛下。"太子怯生生地试探着说。

"什么事？好，你说吧。"

"我觉得伺候很不周到，陛下。"

"什么！什么伺候？"

"路途上的伺候。"

"可能吗？朕为这一路派了3万匹马，30辆四轮华丽马车，60辆运货车，数不清的辎重车。如果这些辎重车、货车和马匹排成单行，可以从巴黎一直排到斯特拉斯堡。你怎么会觉得有这样多的物资伺候还是不周到？"

"噢！陛下，虽然陛下关怀备至，我还是大致深信我说的话未必不对，只是我可能用词不当，或许不该说伺候不周，而应该说伺候杂乱无章。"

国王听到这几句话顿时抬起头，两眼紧紧盯着太子的眼。他开始明白殿下刚才的话虽不多，但背后的意思却很深。

"3万匹马，"国王接着说，"30辆四轮华丽马车、60辆货车，整整两个团都用到这伺候上了……朕不禁要问你，博学多才的先生，你可曾见过哪一位公主来法国的路上有这样的随行人马？"

"我承认，陛下，各项事宜都按陛下的布置做得富有王室的气派，然而陛下有否明令所有马匹、所有车辆，总之所有的物资一律专用于伺候太子妃夫人极其随从？"

国王第三次凝视路易，心中起了一丝淡淡的怀疑，脑海中开始闪出某种几乎察觉不出的回想，模模糊糊看到太子说的事竟同他刚才碰到的不愉快如出一口。

"怎么这样问?"国王说道,"当然一切都归太子妃夫人使用,所以朕刚才对你说她一定能很快到达。可你为何如此看朕?哼!"他接着说,口气说得很坚定,竟使太子感到是在威胁,"你是否以此为乐,竟像研究你这些钟表的发条那样端量朕的容貌?"

太子正开口想说什么,听到这一声叱骂,一下闭口不说了。

"好吧!"国王怒气冲冲地说,"朕觉得你没有什么要说的了,嗯?你满意了,是不是?你的太子妃会来的,对她的伺候完全尽如人意　你有你自己的金库,已经富如克鲁伊斯❶,太好了。既然你已是无忧无虑的人了,那就好好替朕的座钟上发条吧。"

太子没有动弹。

"你晓得吗,"路易十五笑着说,"朕有意任命你为宫廷首席钟表官,薪俸吗,当然会有的。"

太子在国王的逼视下怯生生地垂下脑袋,重新拿起放在椅子上的刮刀和齿轮。

路易十五乘机轻轻走到了门口。

"他说伺候不周到是什么意思?"国王望着他想道,"行了,行了,总算又躲掉了一场是非。他心里可不高兴了"

一点不错,太子平常一直很有耐心,这时却直用脚跺地板

"事情越弄越糟,"路易十五笑着轻轻说道,"显然,我只能一走了之。"

然而,他刚把门打开,突然看到舒瓦塞尔先生正站在门口向他深深鞠躬。

二十六　政出多门

路易十五没有想到又见到一个人粉墨登场掺和进来唱这场

❶ 克鲁伊斯:小亚细亚西部古国吕底亚最后一代国王,传为因经商和开采金矿而极为富有

戏，害得他一时走不了，不禁往后退了一步。

“啊！天哪！”他想，“我把这一位忘了。他来倒也好，替别人受罪吧。”

“啊！您在这儿！”他喊道，“朕已下令召您，您知道吗？”

“知道，陛下，”首相淡淡回答说，“我接到召见令时正在穿衣准备前来见陛下。”

“很好，朕有要事同您商谈。”路易十五说道，一开始就皱紧了双眉，想只要有可能，先给首相来个下马威。

也该着国王倒霉，舒瓦塞尔先生偏偏是法兰西王国中最不吃威吓的人之一。

“臣同样有要事觐见陛下。”他鞠躬回答说。

他一边说一边同在座钟后面半藏半露的太子相对望了一眼。

国王立刻止步站住。

“啊！好呀！”他想，“这一边也来了！我已处在三方夹攻之中，现在想跑也跑不了。”

“您大概已经知道，”国王急忙说道，想一开始就给这位对手出个难题，“可怜的让子爵差一点遭人杀害。”

“也就是说，他的前臂挨了一剑。我来正是想同陛下谈谈这一事件。”

“是的，朕清楚了，您在消息传出之前就知道了？”

“我闻讯赶去了，陛下。”

“这么说您知道这件事，先生？”国王问，说话的神态意味深长。

“完全清楚。”

“啊！”国王说，“人家已经在适当场合向朕说过了。”

舒瓦塞尔先生依然声色不动。

太子还在拧他的铜制螺帽，但低头一字不漏地听着他们说话。

“现在朕来对您说说是怎么回事。”国王说道。

“陛下是否觉得已经很了解情况？”舒瓦塞尔先生问。

“噢！至于这个吗……”

“我们聆听陛下。”

"我们聆听?"国王问

"正是，有太子殿下，有本人。"

"太子殿下?"国王问，两眼看完毕恭毕敬的舒瓦塞尔接着又看全神贯注的路易—奥古斯特，"太子先生同这场冲突有何关系?"

"冲突与殿下有关。"舒瓦塞尔先生接着说，一边向年轻的王子鞠躬行礼，"因为事情牵涉到了太子妃夫人。"

"太子妃夫人受牵连?"国王不禁不寒而栗，说道

"一点不错，陛下还不知道吗?倘若果真如此，陛下得到的消息不准"

"有太子妃夫人，又有让·迪巴里，"国王说，"真是不可思议。好吧，好吧．您来说说怎么回事，舒瓦塞尔先生，不许对朕有任何隐瞒，即便是太子妃一剑刺伤迪巴里也得实说。"

"陛下，刺伤人家的不是太子妃夫人，"舒瓦塞尔依然镇静自若地说，"而是她的一个扈从军官。"

"啊!"国王说，神色又变得严峻起来，"您认识这个军官，是不是，舒瓦塞尔先生?"

"不认识，陛下，但是这位军官，陛下如若记得一切忠臣好仆人的话，定能认识他，其姓氏通过他父亲的战功而在菲利普斯堡围攻战、在丰特努瓦战役以及在马翁战役中显赫一时，此人叫塔韦内—红宫。"

太子似乎把这姓氏连同大厅里的空气一起深深吸入肺中，真想牢牢记住不忘

"他叫塔韦内—红宫?"路易十五说，"朕当然记得这姓氏，可是他又为何同朕所宠爱的让打起来呢?是因为朕宠爱他，或许……这都是毫无道理的嫉妒，这是想鸣怨叫屈，是有侈离之心!"

"望陛下容臣细说。"舒瓦塞尔先生说。

路易十五清楚，事情闹成这样他只有愤然作色，否则已经没有任何办法脱身了。

"朕要对您说，先生，从此事朕看到了企图搅朕不得安宁的某种阴谋的苗子，也看到有人筹谋迫害我王室。"

"啊!陛下，"舒瓦塞尔先生说，"一位年轻人保卫陛下之孙

媳太子妃夫人，竟要招致如此呵斥吗？"

太子站起身，抄手站着。

"我本人，"他说道，"我决不隐瞒，我对这位年轻人十分感激，正是他不顾生死保卫了一位半月后即成为我妻子的公主。"

"不顾生死，不顾生死！"国王嘬嚅道，"这话从何说起？必须弄个水落石出，这话从何说起？"

"话得从让·迪巴里子爵先生说起，"舒瓦塞尔先生接着说，"子爵急于赶路，想必为了加快行程，竟想当然在太子妃夫人马上到达的驿站调用太子妃专用马。"

国王咬紧嘴唇，顿时变了脸色，他隐约看到仿佛有一个幽灵正对着刚才他为之担忧的相似的话张牙舞爪。

"这不可能，朕知道是怎么回事，您得到的情报不准，公爵。"路易十五想争取时间，于是低声说道。

"不，陛下，我的情报没有错，我能荣幸禀告陛下的均为实情。的确如此，让·迪巴里子爵先生实属无礼，擅自调用太子妃夫人专用马，而且，在驿站站长面前大使淫威，当太子妃殿下派出的菲利普·德·塔韦内骑士先生赶到的时候，他已经不顾多次苦口劝说强行把马牵走……"

"噢！噢！"国王咕哝了一声。

"我再说一遍，陛下，他不顾多次苦口劝说……"

"是的，我可作证。"太子说。

"您也知道，您？"国王惊诧地说。

"知道得非常清楚，陛下。"

舒瓦塞尔先生不禁喜形于色，弯腰鞠了一躬。

"殿下可否接着再讲？"他说道，"陛下听高贵王子的话必然比听我的话更放心。"

"是的，陛下，"太子接着说，然而舒瓦塞尔作为首相虽然因为捍卫公主而应该得到感激，太子脸上却没有丝毫热忱的样子，"是的，陛下，我知道这事，我来正是想禀告陛下，迪巴里先生不但妨碍他人伺候太子妃夫人，对太子妃确实有所不恭，而且当我卫队的一名军官出来指责他这种失礼行为时，他又野腔无调拒不认错。"

国王只是摇头。

“此事有待查核，此事有待查核。”他说道。

“我很清楚，陛下，”太子心平气和地接着说，“我认为事情已不容置疑，迪巴里先生确实拔剑出击了。”

“他先动手的？”路易十五问，心里很得意，他终于得到一个机会，把这番舌战拉成平局。

太子的脸一下涨红，两眼直望着舒瓦塞尔先生，而舒瓦塞尔先生看到他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立即过来解围。

“总而言之，陛下，”他说，“这时两人已经剑对剑，一个攻击，一个捍卫太子妃。”

“好吧，可哪一个是攻击的？”国王问，“朕了解让，他这个人温柔得简直像羊羔。”

“攻击的人，至少依我所想，应该是没有理的那一位。”太子说，口气像往常一样说得很有分寸。

“事情就不好说了，”路易十五说，“攻击的人是没有道理的那一位……没有道理的那一位……倘若那军官出口不逊呢？”

“出口不逊！”舒瓦塞尔先生喊道，“有人想强行牵走太子妃的专用马，说人家对他出口不逊！这讲得通吗，陛下？”

太子脸色刷白，一言不发。

路易十五看到两人完全是作对的态度。

“朕的意思是他说话过激。”他马上改口说。

“况且，”舒瓦塞尔先生利用这一步退棋向前逼进说，“陛下知道，一个勤勉的仆人不会做出没有道理的事。”

“喂！您是怎么知道这事的，先生？”国王问太子，眼睛则一直盯着舒瓦塞尔先生。太子听到这样叫他，顿时感到尴尬，虽然他努力克制自己，但那不自在的样子还是可以看得出来。

“从一封信上知道的，陛下。”太子说。

“写信的人是谁？”

“是一个对太子妃夫人关心的人，可能他觉得如此冒犯太子妃不合常情。”

“行呀，”国王喊道，“又是秘密通信，大搞阴谋，你们又像蓬帕杜尔夫人的时候一样了，开始串通起来向朕发难。”

"并非如此，陛下，"舒瓦塞尔先生接着说，"有一件事昭然若揭，即此案还有亵渎君子罪一说，如对肇事者处以应有的惩罚，整个事态即可平息。"

一听到惩罚，路易十五仿佛看到怒不可遏的伯爵夫人和怒发冲冠的肖恩蓦地一下跳起，看到一生梦寐以求而始终不得的安谧私家生活灰飞烟灭，他也仿佛看到自己卷进了窝里斗，只见有人揎袖捋臂，有人脸红脖子粗，有人则仰天呼号。

"惩罚！"他喊道，"朕尚未听取各方陈诉，尚不能判断理在哪一方，却谈什么惩罚！这无异于政变，简直就是要监禁人！噢！您给朕献的计策多妙呀，公爵，您想把朕卷进的纷争真是无出其右！"

"可是，陛下，太子妃夫人受到无礼，如不惩罚始作俑者以儆效尤，今后又有谁会敬重她……"

"此话极是，"太子接着说，"这简直就是丑闻，陛下。"

"什么以儆效尤！什么丑闻！"国王说，"噢！真不错，我们身边有什么丑闻，你们就去杀一儆百吧，朕便以签署监禁令了此残生，谢天谢地，这些东西朕已签得够多的了！"

"该罚者不可不罚，陛下。"舒瓦塞尔先生说。

"我恳请陛下……"太子说。

"什么！他已经挨了一剑，难道你们还觉得对他惩罚不够？"

"不够，陛下，因为他会伤害塔韦内先生。"

"既是如此，您要什么，先生？"

"我要他的脑袋。"

"蒙哥默利杀死国王亨利二世受到的惩罚也没有这样重。"路易十五说。

"他杀死国王是出于意外，陛下，然而让·迪巴里先生对太子妃无礼是蓄意无视太子妃所致。"

"您呢，先生，"路易十五朝太子转过身说，"您也是要让的脑袋吗？"

"不，陛下，我并不赞成死刑，想必陛下是知道的。"太子说，"所以我仅请求陛下处以流放。"

国王不禁不寒而栗。

"因为一场无谓的争吵就处以流放！路易，您虽然有着博爱的思想，但为人不免苛刻。的确，您首先是数学家，然后才是博爱论者，而一位数学家……"

"陛下可否止言？"

"数学家可能为了数字而不顾人间大地。"

"陛下，"太子说道，"我本人对迪巴里先生并无怨恨。"

"那您所怨恨的是谁？"

"恨冒犯太子妃夫人的那个人。"

"真不愧是丈夫的楷模！"国王嘲讽喊道，"幸好要让朕上当不那么容易。朕所见到的是此时此刻有人在攻击，特别是有人夸大其词想左右朕。"

"陛下，"舒瓦塞尔先生说，"断不可以为真有人在夸大其词，公众对行事如此专横跋扈早已义愤填膺。"

"公众！啊！这又是你们给自己弄出来的妖怪，或者说是你们给朕弄出来的妖怪。公众长着千百张嘴，有写抨击文章的，有写小册子的，有行吟诗歌的，有藏奸耍滑的，公众告诉朕说，有人是窃朕大盗，欺君叛君，朕难道能听公众如此鼓舌？啊！上帝呀，当然听不得。朕由着他们说，一笑了之。你们应该以朕为榜样，真的！要做到充耳不闻，你们的公众喊累之后也就不再鼓噪了。好了，好了，你们见朕是来泄发你们的不满，路易已经向朕扮出一副不高兴的怪样。说实在的，这简直是匪夷所思，对最普通的人可以的事对朕却不能，朕想按自己的意愿生活却不可，朕所喜爱的不断遭到憎恨，朕所憎恨的总是得到欣赏！朕到底是智还是狂？朕还是不是一国之主？"

太子拿起他的刮刀又去弄他的座钟。

舒瓦塞尔先生像刚见到国王时那样毕恭毕敬地鞠躬。

"好呀，对朕不作任何回答，但总该回朕几句话吧，天哪！你们是不是想一番鼓舌之后沉默不语，加上你们那些区区怨尤和无可无不可的忧虑让朕愁死？"

"我对迪巴里先生无怨无仇。"太子微微一笑说。

"而臣本人，陛下，我对他并无恐惧之心。"舒瓦塞尔先生高傲地说。

“哼，你们两个都是凶神恶煞！”国王喊道，装出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其实他心中只是感到不快而已，“你们想让朕当欧洲的笑柄，让朕遭受朕之表亲波斯王的嗤笑，让朕来实现伏尔泰这无赖所要的政出多门？啊！不，朕决不会做这样的事。不，你们决不会得到此种乐趣。朕对自己的幸福有自己的看法，也会按自己的方式紧握不放。”

“陛下，”太子说道，口气总是这样温柔文雅，然而又总是这样锲而不舍，“我恳请陛下宽容，这里涉及的不是陛下的幸福，而是太子妃夫人的尊严，因为太子妃夫人受到不恭。”

“殿下言之有理，陛下，只需陛下金口一句话，今后无人再敢故伎重演。”

“又有谁会故伎重演？人家根本没有做出什么先例，让是粗人一个，但他决非恶人。”

“那好，”舒瓦塞尔先生说，“不妨算是粗鲁吧，陛下，他应该为其粗鲁向塔韦内先生道歉。”

“朕已向您说过，”路易十五喊道，“这一切与朕无干，让道歉是他的自由，让不道歉也是他的自由。”

“事情这样不了了之会引起非议，陛下，”舒瓦塞尔先生说，“臣谨荣幸向陛下进言在先。”

“好极了！”国王喊道，“那就闹个沸沸扬扬吧，闹得朕耳聋了省得再听你们一派胡言乱语。”

“这么说，”舒瓦塞尔先生依然十分镇静地回答说，“陛下授权臣公布说明陛下认为理在迪巴里先生一边。”

“朕认为！”路易十五喊道，“这样乌七八糟的事朕会说谁是谁非！真是使朕忍无可忍，噢！您还是小心为好，公爵……路易，您自己对朕更应谨慎才是……朕让你们好好想想对你们说的话，现在朕乏了，筋疲力尽了，再无精力支撑下去。再见了，先生们，朕去见几位女儿，然后一走了之，干脆去马利宫，只要你们不追着去，朕到那儿或许多少可以省点心。”

就在这时候，国王朝门走去，门却自己打开，只见一个掌门官在门口站着。

“陛下，”他说，“路易丝公主殿下正在画廊等候向陛下辞

行。"

"辞行!"路易十五惊诧地说,"她要去什么地方?"

"殿下说她已得到陛下准许,可以离开凡尔赛宫。"

"噢,又有事了!现在是那笃信宗教的女儿胡闹什么名堂,说真的,男人数朕最倒霉。"

他快步走了出去。

"陛下不作回答就走了,"公爵对太子说,"殿下有何决策?"

"啊!这钟敲响了!"年轻的王子喊道,一边听他那重新走动的座钟敲响的丁当声,脸上喜滋滋的,既像是出于真心,又像是刻意装的。

首相皱起了眉头,倒退着从座钟厅走出来,只留下太子独自一人在那里。

二十七　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

国王长女在勒布伦画廊等候国王,1685年路易十四正是在这画廊接见前来请求对威尼斯共和国原谅的帝国总督和热那亚的四名元老院议员。

国王将从画廊的尽头进来,正对面的尽头上站着两三个宫廷贵妇,一个个像是丧魂落魄一般。

路易十五走进画廊的时候,画廊里的人开始三五成群地渐渐聚到一起,看来上午公主作出的决定已在宫中传开了。

公主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不但气宇轩昂,而且长得风仪秀整色佳天下,但是她那清亮明净的前额有时竟莫名其妙地忧悒不展。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我们不妨这样说吧,她品格端方冰清玉洁,令宫廷上下肃然起敬,可是近五十年来,人变得只是为了私利或者由于畏惧才对国家权威毕恭毕敬。

另外,那时人民已经普遍对主人不满——当初平民对暴君还不曾高声呵叱骂,但对公主却是心悦诚服。公主为人亲近,尽管众人从不大声谈论她,然而人人都知道她心地善良。别的人天天

闹出丑弊丑闻，暴露了他们的罪恶之心，而她却每天都有善举，体现了她心地善良仁慈

路易十五怕他的大女儿，原因只有一个：他很是敬重大女儿，有的时候他为有这样的女儿而感到自豪，所以他对子女或是冷言相讥、或是随便得俗不可耐，但对大女儿总是另眼相待。他管其他三个女儿，即阿黛拉伊德、维克图瓦和索菲分别叫柔妹、猪妹和呱呱妹，但总是用公主称路易丝·德·法兰西。

萨克斯元帅❶ 把蒂雷纳❷ 家族和孔代家族❸ 的灵魂带进了坟墓，玛丽·列琴斯卡把玛丽—泰雷丝女王的品格带进了坟墓，从此以后王权缩小，王室上下全都成不了大器。然而路易丝公主确实秉性不凡，相比之下显得气贯长虹，成为法国王室的骄傲，因为王室这时所拥有的珍珠都是赝品，宝石全是假货，惟独路易丝公主才是一颗精致的珍珠。

我们并不因此说路易十五疼爱他的长女，谁都知道他只疼爱他自己一个人，我们在此只是说明路易十五最器重的是他的长女。

路易十五走进画廊的时候，看到公主独自一人站在画廊正中央，人靠在一张镶嵌鸡血石和天青石的桌子上。

公主一身黑色打扮，满头秀发不搽香粉，全都绕在双层网扣里，前额不像平常那样冷峻，但或许更显忧戚。她目不斜视全然不理四周，只是偶尔举起忧悒的双眼朝从她先祖法国诸王排起的欧洲列国君王画像望去。

公主们的日常装束都是一身黑服，那个时代像太后纷纷亲政的时期一样，还喜欢穿有长口袋的衣服，一身黑服正好把长口袋盖住。路易丝公主随她们的样子，腰上挂了一个金钥匙圈，随身带着她的各色柜子和大橱上的许许多多钥匙。

国王看到众人哑然无声，全神贯注地盯着看这次父女会面将会造成什么结果，他顿时沉思起来。

❶ 萨克斯元帅（1696—1750）：法国元帅，萨克斯选侯及波兰国王。

❷ 蒂雷纳（1611—1675）：法国元帅。

❸ 孔代家族：波旁王室的旁系。

但是画廊非常长，站在两端观看的人对当事人来说不会有什么不适宜之举 他们在一旁看得见人但听不到说什么话，目睹是他们的权利，然而他们不能闻声。

公主朝前迈了几步迎上国王，握住国王的手恭恭敬敬地吻了一下。

"人家说您要走，公主?"路易十五问道，"您是去皮卡尔迪吗?"

"不，陛下。"公主回答说。

"这么说，"国王提高嗓音说，"朕料想您是去努瓦尔穆捷朝圣了。"

"不，陛下。"路易丝公主回答说，"我去圣但尼的加尔默罗会修道院隐居，陛下知道，我去即为该修道院的院长。"

国王不寒而栗，但脸上还保持镇静，其实这时他心中已是惘然若失。

"噢！不，"他说道，"我的女儿，您不会离朕而去的，是吧?您不可能离开朕 "

"父亲，退隐一事我早已决定，陛下也是准许了的，恳请父亲不违我意。"

"是的，朕确实准您退隐，但您也知道，朕准许之前心中有过长时间的斗争。朕之所以准许，是因为总希望您能在临行一刻心软下来. 您不能在隐修院幽居终身，隐居的习俗已是无人念及，时下只是出于忧伤或是由于对命运失去信心才无奈进修道院。据朕所知，法国国王之女决不贫苦，倘若她有不幸，谁也不得冷眼相觑。"

路易十五渐渐进入既是国王又是父亲的角色，他的言语和思想也就越来越激昂。其实，只要会演戏，谁都会演好因孤高而颐指气使的国王，也会演好因惋惜而思潮起伏的父亲。

"陛下，"路易丝回答说，她看到父亲百感交集，这样的激动在只顾自己一人的路易十五身上却是难得一见，她不禁为之动容，比她原本想堆出的一副苦脸深切得多，"望陛下不要对我温存慈爱而害我心地变软。我的忧思绝不是那种庸人自扰，所以我的决心并未背离当代习俗。"

"您果真是心绪郁结吗?"国王一时心潮澎湃,"您居然郁郁不已,我可怜的孩子!"

"只感到心中怏怏,十分痛苦。"

"啊!我的女儿,为何不早对朕说呢?"

"因为我的忧愁不是人的手所能治愈的。"

"即便国王的手也不能治愈?"

"即便国王的手也不能治愈。"

"即便父亲的手也不能治愈?"

"也不能,陛下,也不能治愈。"

"可是,您,路易丝,您笃信宗教,能从宗教吸取力量……"

"还不能吸取足够的力量,陛下。所以我要隐居修道院,从而可以吸取更多的力量。万籁俱寂时上帝对人的心说话,人寂寂一身时对上帝的心说话。"

"然而您这样向上帝作出的是巨大的牺牲,世上一切都不能给予补偿。法兰西的王权光前浴后,王朝国土养育的孩子无不蒙受恩荫,如此恩荫还不足以庇护您吗?"

"修院斗室的恩荫更深厚,能唤醒人心,不论对弱者和强者,还是对卑贱者和高贵者,或者对小人物和大人物,总是一视同仁善气迎人。"

"您是不是觉得将有什么危险降临于身?如若这样,路易丝,有国王在此保护您。"

"陛下,愿上帝首先庇护国王吧!"

"朕不妨再说一遍,路易丝,您虔诚有余,理智不足,不禁陷入歧途。祈祷果然好,但不可终日祈祷。您如此善良,如此虔诚,有必要祈祷了又祈祷吗?"

"噢,父亲,我的祈祷永远不会有够的时候!噢,国王,我的祈祷永远不会有够的时候!我祈祷,只为排除将要降临于我们的厄运。上帝赐我善良,20年来我锲而不舍,努力使我的贞洁纯而又纯,然而我担心,这些仍不符合赎罪牺牲所要的纯真。"

国王往后退了一步,惊诧地望着路易丝公主。

"过去您从未对朕说过这样的话,"他说道,"您走入了歧途,亲爱的孩子,禁欲主义毁了您。"

"噢！陛下，对最真诚的献身精神不可用世俗的字眼称之，而在迫切需要的时候，我作为臣民向国王敬献，作为女儿向父亲奉献的最必须的东西，尤其不可用此字眼称之。陛下，刚才您倨傲孤高，要用您的王位给我庇荫，然而，陛下，您的王位已是摇摇欲坠，只是威胁王位的冲击您尚未感觉而已，但是我已经推测到了。某种深谷正在悄无声息地挖掘，将如同无底深渊一般，王朝可能顷刻之间被吞没。别人可曾向陛下说过实情？"

路易丝公主向四周扫了一眼，看到没有人能听见她在说什么，她觉察到边上的人都离得很远，于是接着又说：

"是呀！我是知道的，我曾多次打扮成仁慈的修女，私访那些昏暗的街市，受饥挨饿的人所居住的阁楼以及呻吟声不绝于耳的交叉路口。噢！在这些街市，这些阁楼，这些路口，冬天有人饿死冻死，而到了夏天，又有人渴死热死。您看不到农村，陛下，因为您只是从凡尔赛去马利，再从马利返回凡尔赛而已，农村已经没有麦粒，我说的不是让人民吃饱肚子的麦粒，而是撒向田垅的种子，而这一条条田垅不知遭了什么孽，只有吞进去的却没有吐出来的。所有这些没有面包吃的人都在窃窃抱怨，怨声虚无缥缈只是隐约可闻，不知说些什么，在天空中、在暮色中、在夜色中飘荡，对人们谈什么铁器、锁链和暴政，听到这些言语，他们觉醒了，不再怨天尤人，而是开始怒斥唾骂。

"三级会议则要求谏诤权，也就是有权大声向陛下说出现在只能低声嘟囔的话：'国王，你把我们全毁了！拯救我们吧，否则我们将自己拯救自己！'

"军人的剑闲置不用，他们用来开出一方田地，百科全书派满把撒下的自由在这田地中发芽生长。作家们——姑且说那只是因为人的眼睛现在开始看到过去他们看不到的东西，否则又怎么解释？作家们在我们行事的时候就知道我们做了哪些可恶之事，而且告诉了人民，现在人民一看到主人从他们面前走过，每次都是皱紧了眉头。陛下马上要为孙子完婚，当初安娜王后为她儿子完婚的时候，巴黎全城都向玛丽—泰蕾丝公主敬献礼品，然而今天则大不一样，不但巴黎不献半点礼品，而且为支付接恺撒家族之女同圣路易家族之子完婚所用的全部马车费用，陛下不得不强

行课税 教士早已不向上帝祈祷，然而现在他们觉察到了土地已经赐完、特权已经用尽，钱柜已经耗空，于是又向上帝祈祷，祈求他们所说的人民的福祉！另外，陛下，您自己心中有数的那些事，您自己已经忽忽不乐亲眼见到，但从不向人提及的那些事，难道还用别人再来提起吗？欧洲列国君王从前羡慕我们，现在却扭头不理睬我们。您的4个女儿，陛下，法兰西国王的亲生女，您的4个女儿至今仍未婚嫁，然而德国有20名王子，英国有3位，北欧诸国有16位，至于我们的亲戚西班牙和那不勒斯的波旁王室还不算在内，他们已经把我们置之脑后，或者同别的王室一样不理睬我们了。我们若不是非常虔诚的基督徒国王的女儿，或许土耳其想要我们！噢！我说这些不为我自己，父亲，我不哀怨，我现在的处境是天幸，因为我自由自在，因为我对我们家族的任何人来说都不是无我不可的，因为我在修院隐居后，在清贫的生活中，在沉思默想中可以祈求上帝让您以及让我的侄子躲过一场可怕的暴风雨，我已经看到暴风雨就在一旁，在来日的天空中轰隆作响。"

"我的女儿、我的孩子，"国王说，"你忧心忡忡，看到的前途多灾多难，实际则不然。"

"陛下，陛下，"路易丝公主说，"想想古代这位公主，这位王室的预言家吧❶，她像我一样，向她父亲和兄弟预言将有战祸，城毁兵火，但是她的父亲和兄弟对她的预言付之一笑，说这是胡言乱语。对我不可再像对她那样，噢，父亲，望多提防！噢，国王，望多深思！"

路易十五双臂合抱，朝胸前垂下了头。

"女儿，"他说道，"您对朕说的话很重，您责怪朕的这些背运难道是朕造成的吗？"

"但愿我不是这样想！不过这都是我们当前的背运，您像我们所有的人一样，也是身不由己被牵着走。望陛下留意听听，演出中稍有对王朝含沙射影的地方，剧场正厅中是怎么喝彩鼓掌的

---

❶ 即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卡珊德拉，特洛伊最后一个国王普里阿摩斯的女儿，预言特洛伊城将要毁灭

吧；望陛下留意看看，傍晚当大理石大楼梯昏暗廓落的时候，兴高采烈的人群是怎么闹哄哄来到底层和二楼之间的中二楼的小楼梯上的吧。陛下，平民和荡妇不与我们同乐而独自嬉戏打闹，我们不在的时候，他们就游戏娱乐，或者这样说吧，我们到他们游乐的地方露面反倒使他们愁眉苦脸。噢！”公主接着说，神情忧郁而又令人敬佩，“噢！可怜的英俊青年，可怜的妩媚女子，你们尽情爱吧，唱吧，忘掉一切，幸福地生活吧！我在这儿使你们感到拘束，我到那儿可为你们效力。在这儿你们怕惹我不快而不敢纵情欢笑，到那儿我将祈祷，噢，为国王，为我的几位妹妹，为我的侄儿侄女，为法国民众，总而言之为你们大家，我将全神贯注地祈祷，我有一颗未曾被任何激情烦恼的心，始终精诚真切地爱着大家。”

“我的女儿，”国王在一阵肃寂后说，“朕恳请您不要离开朕，至少在当前这时候不要离开，您撕裂了朕的心。”

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握住她父亲的手，一往情深地望着路易十五那张端庄的脸。

“不，”她说道，“不，父亲，在这宫殿不能再多呆一小时。不，现在是我该祈祷的时候了。我觉得有力量用我的泪水换取您所向往的一切欢乐，您还不老，是个出色的父亲，而且知道对人宽厚。”

“留下与我们在一起吧，留下吧。”国王说，一边紧紧抱住他的女儿。

公主摇了摇头。

“我的王国不在这人世间，”她从国王的拥抱中挣脱出来，忧伤地说，“永别了，父亲。今天我说的话在我心中郁积了整整10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永别了，我如愿以偿了。您看，我不是笑吟吟的吗？我不是只在今天才感到幸福吗？一切我都不留恋怀念。”

“连对朕也这样吗，我的女儿？”

“噢！倘若我不会再见到您，我是会想念您的，但是您会偶尔到圣但尼看看，您不会把我彻底忘了。”

“噢，永远忘不了，永远忘不了！”

"不必动情，陛下。不要让人以为我们这次是生离死别。妹妹们还什么都不知道，至少我看是这样，因为只有我的贴身侍女知道内情。一星期来我作好各种准备，我真切希望我走的消息只在圣德尼修道院关上大门的声音响起以后才传开，有这关门的声音我就听不见那些议论了。"

国王从他女儿眼中看出女儿的主意已是坚定不移，他想还不如让女儿悄无声息地一走了事为好。如果说路易丝公主担心哭哭啼啼会影响她的决心，那么国王更担心这对他的神经不利。

况且他本已打算去马利宫，倘若在凡尔赛宫过分悲伤，必然会延迟去马利宫的时间。

另外，他想某次狂饮以后，虽然这同为王为父的身份不相宜，但他也就不会再遇见这张严峻而又悲伤的脸庞，他觉得似乎正是这张脸在谴责他那无所用心悠悠忽忽的生活。

"既然你有此想法，那就这样吧，我的孩子，"他说道，"只是，你一直使朕感到欢欣愉悦，你应该接受为父给你的祝福。"

"只求陛下伸手让我吻一下，而这珍贵的祝福，心中默默给我就是了。"

此时此刻，这位高贵的公主对知道她决心隐居的人来说，真是气宇轩昂，凝重端庄，只见她一步又一步朝她先祖走去，而镶在金质画框中的祖宗都像在为她活着去陵园谒见他们而称道。

国王在门口向他女儿鞠躬，然后默默无语地退了回来

群臣按照宫廷礼节纷纷在他后面跟着。

二十八　柔妹、懦妹和呱呱妹

国王朝狩猎装备室走去，他在出发打猎前或在出去散步前一般都到这儿来呆一会儿，为当天他所需要的服侍下命令。

走到画廊尽头的时候，他朝全体廷臣鞠躬致礼，又向他们挥了一下手，示意他想独自呆一会儿。

路易十五独自一人走他的路，穿过直通儿位公主套间的走

廊，到了用挂毯挡住的门口前稍微停了一会儿，一边连连摇头。

“只有一人尽如人意，”他喃喃低语道，“她却走了。”

这句话是自明之理，对没有走的那几位来说还算客气，话音刚落就响起了回话的叫喊声。挂毯撩起，路易十五只听到3人异口同声气鼓鼓地喊道：

“有谢父亲！”

大公主以外的3个女儿把国王团团围住

“啊！是你，柔妹，”他朝三姐妹中最大的一位，即阿黛拉伊德公主说，“啊！真的活该，你生气也罢，不生气也罢，朕说的是实话。”

“啊！”维克图瓦公主说，“您这话说得一点也不新鲜，陛下，我们都知道您总是最喜欢路易丝。”

“一点不错！你说了一句大实话，懦妹。”

“为什么只喜欢路易丝？”索菲公主尖刻地问

“因为路易丝不烦朕。”他和善地回答说，路易十五在他只想着自己一人的时候，往往显出一副尽善尽美的样子。

“噢！有她烦你的时候，您就放心吧，父亲。”索菲公主说，口气非常尖刻，引起国王对她特别注意起来

“你知道什么，呱呱妹？”他说道，“是不是路易丝走的时候对你说了什么知心话？朕不禁感到诧异，因为她并不怎么喜欢你。”

“啊！真是的，反正我会好好回敬她的。”索菲公主回答说。

“很好！”路易十五说，“你们就互相憎恨，互相厌恶，互相诋毁吧，这是你们的事，只要你们不妨碍朕在女人的王国中恢复秩序，朕不在乎你们这些事　不过朕想知道，可怜的路易丝会在什么地方烦朕呢？”

“可怜的路易丝！”维克图瓦公主和阿黛拉伊德公主同声说道，两人都撅起了嘴，不过各有各的样子

“她会在什么地方烦您？好吧，我来给您说说，父亲。”

路易在靠门口的一张大椅子上坐了下来，这样他想什么时候走开就能抬腿轻易走开。

“那是因为，”索菲公主回答说，“害得谢勒修道院女院长心

神不定的那个恶魔把路易丝公主也搅得多少有点不得安宁，于是她想到修道院隐居好好体会体会。”

“行了，行了，”路易十五说，“请您注意，对您姐姐的品德不可言辞含混。外面说三道四的话很多，但对路易丝从未说过什么，以后不许您再这样说了，您！”

“我？”

“是的，您。”

“噢！我没有说她品德如何，”索菲公主说，听到父亲说“您”的时候口气特别重，而且又故意重复了一遍，她感到十分难受，“我说她想体会体会，就这么一个意思。”

“好吧！她钻研化学，兵器和椅子的滚轮，她吹笛，击鼓，弹羽管键琴和拉提琴，您看出有什么不妥吗？”

“我说她想玩弄权术。”

路易十五不寒而栗。

“研究哲学和神学，继续评论教皇 Unigenitus 诏书❶，从而在治国的理论之外，又有玄学研究和神学研究，在我们看来倒像是于王室无用之物，我们……倘若这些学问可使您姐姐上天堂，您看出有什么不妥吗？”路易十五接着说，呱呱妹说的一番指责同路易丝急着出走所说的政治抨击竟是同工异曲，他不禁甚为惊诧，“您对她的真福是不是妒忌了？极不虔诚的基督徒才会这样。”

“啊！真的不是这样，”维克图瓦公主说，“她去哪儿我管不着，反正我不会跟随其后。”

“我也不跟她走。”阿黛拉伊德公主说。

“我也不跟她走。”索菲公主说。

“再说，她讨厌我们。”维克图瓦公主说。

“你们大家？”路易十五说。

“是的，我们大家。”阿黛拉伊德和索菲一起回答说。

“你们看吧，”路易十五说，“她选择天堂只是因为不想再与

❶ 拉丁语，即《克雷芒通谕》，教皇克雷芒十一于1713年应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请求，发布此通谕谴责反天主教的冉森教派。

家人相遇罢了，这可怜的路易丝。”

三姐妹听了这句俏皮话勉强笑了笑。她们中最大的阿黛拉伊德公主挖空心思想再尖酸地刺国王一下，刚才那些刻薄话对老于世故的国王只是秋风过耳。

“二位公主，”她说，口气说得矜持，她因为无精打采被她父亲叫做柔妹，可是她一旦从懒散中振作起来，说话就是这样少有地矜持，“二位公主，你们都没有找到，或者是都不敢告诉国王路易丝公主出走的真实原因。”

“噢，好呀，又有什么恶毒的话了。”国王接着说，“说吧，柔妹，说吧。”

“噢！陛下，”她说，“我很清楚，我可能会让您多少有点不高兴。”

“您不妨说希望是这样，不是更真切一些吗？”

阿黛拉伊德公主气得直咬嘴唇。

“不过，”她接着说，“我要说的是实话。”

“好呀！实话，将来还了得！您就用说实话来改改您的毛病吧。朕说的不总是实话吗？您看，谢天谢地，朕也没有多添什么病。”

路易十五耸了耸肩。

“好了，您说吧，姐姐，”另外两个公主争先恐后地说，她们急着想知道是什么原因，说不定还真的会把国王刺伤。

“好心的孩子，”路易十五喃喃低语道，“看她们多么热爱自己的生父！”

他安慰自己，想应该好好回击她们才行。

“我们的姐姐路易丝对宫廷礼节看得非常重，”阿黛拉伊德公主接着说，“所以，她最担心的，那是……”

“那是……”路易十五跟着说，“噢，您既然说开了头，总得把话说完。”

“好吧，陛下，她是担心闯进新面孔”

“闯进？您是这么说的吗？”国王说，他一听这开头的话就不满意，因为他不等话说出已经明白后面的文章，“闯进？难道有人闯进我王室？是不是有人逼迫朕接见不想见的人了吗？”

这样断然改变谈话内容，真可谓巧妙。

然而阿黛拉伊德公主是个狡黠的机灵鬼，在她想干什么坏事的时候，她是不会露出马脚来的。

"我用词不当，没有把话说明白 我本想说引进，却说成了闯进。"

"啊！啊！"国王说，"这就好多了，原先那话朕听了不舒服，朕爱听引进这个词。"

"可是，陛下，"阿黛拉伊德公主❶接着又说，"我觉得这还不是真正要说的词。"

"那又是哪个词呢？"

"引荐。"

"啊！说得对。"另外两个公主附和她们姐姐说道，"我觉得这次的词找对了。"

国王抿紧了嘴唇。

"啊！是吗？"他说。

"是的，"阿黛拉伊德公主接着说，"所以我说，我姐姐非常害怕再引荐什么新人进宫。"

"好吧！"国王说，他想赶快收场，"还有呢？"

"噢！父亲，所以说她害怕见到迪巴里伯爵夫人进宫。"

"算了吧！"国王怒不可遏地说，"算了吧！有话明说，不要绕那么远的圈子。天呀！您真能哄骗我们，说实话的公主！"

"陛下，"阿黛拉伊德公主回答说，"我之所以迟迟不向陛下说出刚才那句话，因为我必须懂得尊重，对这样一个问题，只有陛下下令我才能开口说。"

"啊！是的，鉴此您得闭嘴，鉴此您不得打呵欠，不得说话，不得乱咬人！"

"反正这是千真万确的事，陛下，"阿黛拉伊德公主接着说，"我觉得找到了我姐姐隐居的真实缘由。"

"哼！您想得不对。"

"噢！陛下，"维克图瓦公主和索菲公主一边上下点头一边齐

❶ 原书为维克图瓦公主。

声说，“噢！陛下，我们都能肯定。”

“噢！”路易十五打断说，此时此刻他完全像是莫里哀剧作中的父亲，“啊！朕觉得这成众口一词了。看来我王室是有人密谋反朕，所以这引荐的事总办不成，所以人家想拜会公主，公主却一个个都不在自己屋中，所以她们对申诉也好，对觐见申请也好一概置之不理。”

“谁的申诉？谁的觐见申请？”阿黛拉伊德公主问

“噢！您是知道的，是冉娜·沃贝尼埃小姐的申诉。”索菲公主说。

“不对，是朗热小姐的觐见申请。”维克图瓦公主说。

国王怒气冲冲地站了起来，他的眼睛平时总是极其平和，这时射出的光芒却让那三姐妹感到很不安然了。

王室三人帮中，没有哪一个真有这副英雄气概，能顶得住父王的怒火，于是在国王勃然变色时，3人一个个垂下了脑袋。

“不是吗？”路易十五说，“这恰好向朕证明，朕说4个人中最好的一人走了并未说错。”

“陛下待我们太不和善，”阿黛拉伊德公主说，“我们连陛下的狗都不如。”

“这话朕相信，朕养的狗，朕一到就纷纷过来舔朕，朕养的是狗，然而是朕的真正朋友！所以说，再见吧，各位公主！朕要去看看夏洛特、贝勒费耶和格勒迪奈这几只可怜的畜生了。不错，朕喜欢这些狗，而且狗不会汪汪叫喊什么实话，朕更是喜欢了。”

国王气冲冲地走了，但他在候见厅刚走完3步就听到3个女儿一起唱了起来：

巍巍巴黎城，
有小伙，女人和姑娘，
全是心中唯唯胆怯人，
只会唉声和叹气，嗨！嗨！嗨！
布莱兹的小情妇，
不自在活受罪，

好!

好!

好!

身体不爽缠绵病榻，啊！啊！啊！

这是一首笑骂迪巴里夫人的讽刺民歌的第一节，大街小巷都在唱，歌名叫《波旁内大美人》。

国王差一点回转身去，真的返回过去就要公主们的好看了，但他忍住一直往前走，一边大声喊，不去听那歌声。

“猎兔狗队总管先生！快来，猎兔狗队总管先生！”

叫这怪名的官跑了过来。

“命人打开豢狗室，”国王说。

“噢！陛下，”总管直向路易十五扑来说，“陛下不可再往前走一步！”

“嗯！怎么回事！说！”国王站在门槛上说，门下正有一群狗走过，狗嗅出主人纷纷叫起来。

“望陛下宽恕我过于热忱，”总管说，“不过我总不能让国王进去紧挨着狗。”

“啊！说得对！”国王说，“朕明白了，豢养室太乱……好吧！放格勒迪奈出来。”

“陛下，”总管满脸惊愕喃喃说道，“格勒迪奈不吃不喝已有两天，恐怕得了狂犬病。”

“噢！一点不假，”路易十五喊道，“男人数朕最倒霉！格勒迪奈患狂犬病！这不是让朕愁上加愁吗?”

猎兔狗队总管觉得应该挤一滴眼泪出来，也好增加一点气氛。

国王转身回了书房，他的贴身跟班正在书房等他过去。

贴身跟班见到国王满脸忧伤，于是在一扇窗框底下躲了起来。

“啊！我全明白了。”路易十五嘟囔道，他大步走进书房，没有注意那个忠诚的跟班，其实这人并不是国王的人，“啊！我全明白了，舒瓦塞尔先生不把我放在眼里，太子已经俨然以半个主

人自居，以为只要把他的奥地利小娘子捧上王座，他就是十足的主人了。路易丝是爱我的，可是硬邦邦的，因为她竟然训诫我，人又走了，而那3个女儿居然唱把我叫做布莱兹的讽刺歌曲。德·普罗旺斯伯爵翻译起卢克莱修❶的书来，德·阿图瓦伯爵则穿街走巷。我的狗又患狂犬病，想要咬我。真的，只有这可怜的伯爵夫人爱我，那些惹她的人统统见鬼去吧！”

路易十五于是一狠心在桌子边上坐了下来，这张桌子是他签字用的，也是在这张桌子上他接过了视他为伟大国王的最后一批沉甸甸的条约和妙笔生花的信函。

“现在我明白为什么我身边人人都催太子妃夫人赶快来，他们想，她在这儿一露面，我不是成为她的奴隶，就是被她的家族控制。很好，这位孙媳，我要见她有的是时间，倘若她来这儿还真要给我添乱，那就更需时日了。过日子得消停，能消停多久就消停多久。这样的话，得把她扣在路上。她一路马不停蹄，”国王接着说，“该到兰斯了，也该到努瓦永了，而且马上就要到贡比涅，第一次的仪式得保持不变，兰斯的欢迎得延续3天，努瓦永的庆祝得举行一天，不，对了，得两天……唔！搞它3天，这样争取到了6天，宝贵的6天。”

国王拿起笔，亲自给斯坦维尔先生下命令，叫他在兰斯停3天，在努瓦永再停3天。

接着他叫值日信使进来。

“一路急驰，”他说，“直至命令送达。”

然后他用这同一枝笔写信：

亲爱的伯爵夫人：

今日即任命扎莫尔为总管。朕去马利宫，此刻所想今晚到吕西安娜楼面谈。

法兰西

---

❶ 卢克莱修（约前99—约前55）：古罗马诗人、哲学家，所著哲学诗篇《物性论》在古代和中世纪被列为禁书。

"呃！勒贝尔，"他说道，"这封信送伯爵夫人，对夫人要有礼，这是朕给您的箴言。"

跟班弯腰鞠躬，然后走了出去。

二十九　贝亚恩夫人

德·贝亚恩夫人是上文说的种种凌厉攻势的首要目标，而对宫中流传的这些丑闻而言，不论是有人盼的，还是有人怕的，她又是一头拦路虎。正如肖恩对她哥哥所说过的那样，此时此刻贝亚恩夫人正匆匆赶往巴黎。

让子爵正当一筹莫展的时候，一番奇妙的想象竟然帮了他大忙，结果促成了贝亚恩夫人的这趟巴黎之行。

引荐迪巴里夫人入宫仪式如果没有教母就举行不了，因此教母成为急切希望物色到的必不可缺的人物，让子爵在宫廷贵妇中一直找不到合适人选，于是把眼睛投向外省，查遍了所有的城市，了解了各种地位的人，最后在默兹省的边边上一幢地道哥特式，而且收拾得相当不错的小楼中找到了所要找的人。

他要找的是一个爱诉讼的老太太和一宗久拖不决的诉讼案子。

爱诉讼的老太太就是贝亚恩伯爵夫人。

久拖不决的诉讼案子是一宗关系到她全部家产的疑案，案子归莫普先生管，而莫普先生最近转向了迪巴里夫人，他发现同迪巴里夫人有某种亲戚关系，只是过去一直不知道，于是他现在管迪巴里夫人叫表妹。掌玺大臣公署里的人推测，莫普先生靠了昔日的友情和今后的利益同国王情妇打得火热，凭了这友情和利益，他得到国王任命，当上了副掌玺官，大家简称他为老副。

贝亚恩夫人是个不折不扣的爱诉讼的老太太，很像艾丝卡芭雅丝伯爵夫人❶ 和潘贝什夫人❷，这两人都是当时的优秀人才，

❶ 法国剧作家莫里哀戏剧《艾丝卡芭雅丝伯爵夫人》中的人物。

❷ 法国剧作家、诗人拉辛戏剧《讼棍》中的人物。

而且，读者也看得出来，她们的名字叫得实在好听。

贝亚恩夫人是个干瘦老太太，她手脚活便，日夜惕厉，花白眉毛下的两只眼睛像惊惧的猫眼，总在骨碌碌地打转，一身上下仍穿着她年轻时候的女人穿的衣服。时尚任性变幻莫测，有的时候也居然能通情达理起来，18 世纪 40 年代姑娘的服饰到 70 年代竟然成为老太太的一种款式

衣服上的凸花花边又宽又大，短斗篷的边缘做成细齿状，头饰粗实，口袋宽绰，提包硕大无朋，丝领巾饰有大花，这就是贝亚恩夫人在迪巴里夫人的心腹、非常宠爱的妹妹肖恩登门拜访时的装束，肖恩上门自称是贝亚恩夫人律师的女儿弗拉若小姐。

年迈的伯爵夫人这副模样——当然，读者知道我们说的是她的穿着，既是出于爱好，也是出于节省的考虑。她不是那种因为自己穷而在人前感到脸红的人，因为她穷不是她自己的过错。只是她恨自己不是有钱人，不能给儿子留下一笔与她家姓氏相称的财产，她儿子尚年轻，土头土脑，怯生生的像个姑娘，沉湎于温馨的物质生活之中，懒得追逐什么名望不名望

她可有本事，把一块田产说是她的，她的律师也正在打官司同萨吕斯家族争，不过，这女人很有头脑，她心中很清楚，她倘若必须拿这块田产抵押借钱，不论是高利贷者——当时法国就有大胆放债的高利贷者，还是代理人——任何时候都有诡诈狡猾的代理人，没有一个肯给她作这个担保，也没有人肯因为有这块日后归还的田产就先垫她半个子儿。

因此，贝亚恩伯爵夫人收入只是没有卷入官司的田产极其低租，一年也就差不多 1000 埃居，她对法院只好敬而远之了，因为上法院，她得求各位法官先生，还得求各位律师先生，光是租马车每天就得开销 12 里弗

但她躲开法院主要还是感到失望了，她的卷宗放在档案夹里静等，没有四五年的时间别想提出来。当今案子拖的时间是长，但说到底，一旦诉讼开了，即使不是长命百岁也有希望看到案子了结的时候，可是从前，一桩诉讼案件要拖上两代或三代人的时间，就像《一千零一夜》里说的奇花异草，不长上二三百年是开不了花的。

所以，贝亚恩夫人不想为了案子涉及的财产能有一大半拿到手就不惜把剩下的遗产花个精光。她这个人，我们已经说了，是古今都说的那种老一代的女人，也就是说，人精明，非常细心，而且抠门。

她当然亲自管她自己的案子，有传讯、辩护或者要履行什么事，她都是亲自出马，比代理人，律师或随便哪个执达员都办得好。可是她姓贝亚恩，姓了这姓，许多事办起来就很难人。如此忙到最后，贝亚恩夫人愤愤不平，十分苦恼，变得像阿喀流斯一样，装着听不见外面的欺诈如何嚣张，只是自己呆在营帐中生闷气❶，白天她鼻梁上架着眼镜辨读陈旧的羊皮纸文稿，晚上她披着波斯睡袍，满头银发任风吹拂，站在床头长枕前为萨吕斯家族要求继承遗产引起的案子替自己辩护，她对自己的口才很满意，凭这口才一定能胜诉，所以每当在这种时候，她巴不得她的律师像她一样能言善辩

读者定能明白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肯恩冒用弗拉若小姐的名字找上门来能让贝亚恩夫人又惊又喜

年轻的伯爵在军队

人心里盼什么就信什么，所以，贝亚恩夫人很自然被年轻女子的一番叙说骗住了

不过有几个疑点不能不想：伯爵夫人认识弗拉若律师已经有20年了，她去珀蒂利翁街见律师有200次之多，可是在书房的四边形地毯上——她总觉得书房太大，地毯显得太窄，她从没有看到过这地毯上有哪个机灵的小孩瞪眼朝委托人箱子里看有没有糖果。

当然，律师书房的地毯是得好好想想，地毯上有没有小孩在玩是得好好想想，总之过去的事是得好好回想，不过弗拉若小姐就是弗拉若小姐，这没有什么说的。

况且她是个结了婚的女人，另外，这是让人不朝坏里想的最后一道屏障，她不是专程来凡尔登，而是去斯特拉斯堡会她丈

---

❶ 古希腊神话故事：希腊军队围攻特洛伊的战争进行到第十年，英雄阿喀流斯和主帅阿伽门农发生争执，阿喀流斯违与众神的意志，只得屈从阿伽门农

夫。

或许贝亚恩夫人应该问问弗拉若小姐有没有派她来的委托书，可是做父亲的如果没有委托书就不能派他女儿，不能派自己的亲生女儿办事，那么机密要事又能派谁办呢？而且，这倒也是，这样前怕狼后怕虎的又何必呢？这样的猜疑又能得到什么结果呢？跑了480里过来讲这样一通无稽之谈又有什么意思呢？

如果她是有钱人，如果像银行家的夫人，像包税人的夫人或者像收租官的夫人，她来就会带上她的行头，有餐具，有钻石，贝亚恩夫人倒觉得这是行窃的诡计。不过贝亚恩夫人偶尔想过，窃贼要是稀里糊涂把念头转到她身上会感到非常失望，每当想到这儿，她都会哈哈大笑。

所以，肖恩一身平民打扮，在前一个驿站留下自己的马车，换了一辆一匹马的蹩脚双轮轻便马车过来，她走后贝亚恩夫人已经深信不疑，认为该她破费的时候到了，于是坐上她那辆破旧的四轮马车上路，直催车夫快点，比太子妃早一个小时过拉肖塞，而且赶到圣但尼城门口的时候也只比迪巴里小姐晚了6个小时。

贝亚恩夫人路上带的行李很少，又急着去打听消息，所以她坐车直接来到珀蒂利翁街的弗拉若律师事务所。

她这辆马车可谓老古董，像是从亨利四世[1]的马厩中拉出来的，不禁使人想起那个时代的好车要稳重结实，车身要空廓宽大，车窗的帘子是发皱的皮子，走起来车上那杆暗绿色的铜梁发出可怕的轧轧声。读者可以想得出来，巴黎人本来就好奇，贝亚恩夫人这辆马车前好奇围观的人真的少不了。

珀蒂利翁街不长，贝亚恩夫人的马车威风凛凛地把整条街的视线都挡住，老夫人给驿站马车夫付了钱，然后叫车夫驾车去她来巴黎常住的旅馆，即圣日尔曼一代普街的科尚唐旅馆。

老夫人拉了一下油腻腻的铃绳，登上黑乎乎的楼梯，楼梯上透出一股阴凉，老夫人路上急急匆匆走累了，凉气扑来倒也没有什么不自在。

弗拉若律师听到他的女佣人玛格丽特通报贝亚恩伯爵夫人来

[1] 亨利四世（1572—1610）：法国国王，1589—1610在位。

访，于是提上短裤——天太热，他总是把短裤放得很低，把总在手边上放着的假发扣头上，穿上凸纹麻纱晨衣。

这样打扮一番后，他笑眯眯地朝门口走去。然而他的微笑中带有一丝非常明显的惊讶色彩，伯爵夫人不得不先开口说：

“噢！怎么啦！我亲爱的弗拉若先生，是我呀！”

“就是呀！”弗拉若先生回答说，“我看得一清二楚，伯爵夫人。”

于是律师一边不好意思地把晨衣扣上，一遍领伯爵夫人走到一把椅子前，那角上是书房最明亮的地方，他把写字台上的文书仔细推一边，因为他知道伯爵夫人是个好奇的人。

“请容我说，”弗拉若先生殷勤地说，“我见夫人光临极其愉快，也甚感诧异。”

贝亚恩夫人靠在椅子上，抬起双脚，在绣花缎鞋子和地板之间留出一条缝，刚好让玛格丽特在她前面塞进一块皮垫子。然后她匆匆站了起来。

“什么！感到诧异！”她说，为了看清弗拉若先生，她已经从眼镜盒取出眼镜，这时把镜片夹在鼻梁上。

“一点不错，我还以为您在您家庄园呆着，夫人，”律师回答说，贝亚恩夫人的3阿庞莱园地被奉承说得这么客气动听。

“如您所见，我是在家呆着，可是您一发话我就动身了。”

“我一发话？”律师吃了一惊，说道。

“您一发话，您一表示意见，您一进言，反正，您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

弗拉若先生的眼睛瞪得有伯爵夫人的眼镜片一样大。

“我想我一路紧追慢赶的，”伯爵夫人接着说，“您对我该满意了吧。”

“很高兴，夫人，有您驾到我总是感到高兴，不过，我冒昧说一句，我一点儿也不明白我有什么事要叫您来。”

“什么！”伯爵夫人说，“您有什么事？一切有关的事，或者这么说吧，是您把事情从头至尾全办妥了。”

“我？”

“当然是您……呃！我们这儿是不是有什么新消息？”

“噢！对了，夫人，有消息说国王正考虑对大理院发动一次政变。不过现在我给您拿点什么喝呢？”

“那是国王，那是政变！”

“那有什么消息呢，夫人？”

“关于我案子的事，我问您有没有新消息是说我案子的事。”

“噢！至于这个吗，”弗拉若先生伤心地摇了摇头说，“没有，夫人，绝对没有。”

“也就是说，没有任何……”

“没有，任何消息都没有。”

“就是说，从令爱同我谈过以后没有任何情况。她是在前天跟我谈的，我能理解那天以后不会再有什么大事。”

“我女儿，夫人？”

“是的。”

“您说是我女儿？”

“没错，令爱，您派去见我的那一位。”

“对不起，夫人，”弗拉若先生说，“我派女儿见您是不可能的事。”

“不可能？”

“道理再简单不过了，因为本人没有女儿。”

“您不会弄错吧？”伯爵夫人说。

“夫人，”弗拉若先生回答说，“我甚感荣幸终身不娶。”

“怎么会呢？”伯爵夫人说。

弗拉若先生开始不安起来，他喊玛格丽特过来给伯爵夫人端饮料，特别要她照顾好伯爵夫人。

“可怜的妇人，”他想道，“她都晕头转向了。”

“什么！”伯爵夫人说，“您没有女儿？”

“没有，夫人。”

“嫁到斯特拉斯堡的女儿？”

“没有，夫人，没有，绝对没有。”

“您没有派这女儿，”伯爵夫人顺着自己的思路接着问，“您没有派这女儿顺道通知我，说我的案子已经排上庭期表了？”

“没有。”

伯爵夫人蓦地从椅子上跳起，两手直捶双膝。

“喝一点吧，伯爵夫人，”弗拉若先生说，“喝点东西对您有好处。”

同时他向玛格丽特示意，玛格丽特于是用托盘端上两杯啤酒，可是此时此刻老夫人口也不渴了，她不客气地推开托盘和酒杯，弄得玛格丽特小姐一肚子的不高兴，看来她像是在这里有点特权似的。

“什么，什么，”伯爵夫人从眼镜上面望着弗拉若先生说，“这事得弄清楚，您说吧。”

“我是要说的，”弗拉若先生说，“您先别走，玛格丽特，过一会儿夫人会喝的。我们来说说吧。”

“对，要是您愿意，我们来说说清楚，因为您今天的样子令人费解，亲爱的弗拉若先生，简直可以说，我以名誉发誓，天变热以后您是昏了头。”

“不要急，夫人，”律师说，一边扭动他椅子的两条后腿，坐得离伯爵夫人远一点，“不要急，我们可以聊聊。”

“好，聊吧。您说您没有女儿，弗拉若先生？”

“没有，夫人，我真的感到遗憾，因为您好像喜欢我有女儿，虽然说……”

“虽然说什么？”伯爵夫人跟着问。

“虽然说，以我的想法，有男孩更好，现在这时代男孩容易有成就，或者说，他们不会变得很坏。”

贝亚恩夫人已是六神无主，紧紧握住双手。

“什么！”她说，“您没有派什么妹妹，什么侄女，或者随便哪个表妹叫我来巴黎？”

“我连想都没有想过，夫人，因为我知道来一趟巴黎费用浩大。”

“可是我的案子呢？”

“我打算等法院传讯再通知您。”

“什么，等法院传讯？”

“是的。”

“现在没有传讯？”

"据我所知还没有，夫人。"

"没有调我的案子开始审理?"

"没有。"

"会不会下一次开庭审理?"

"不可能，夫人！我的上帝，这不会的。"

"这么说，"老夫人站起身喊道，"这么说人家要我了，竟然卑鄙地戏弄我。"

弗拉若先生把假发朝额头顶推了推，一边喃喃说：

"我真怕有这一着，夫人。"

"弗拉若律师先生！"伯爵夫人喊道。

律师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刚朝玛格丽特示意，玛格丽特就过来准备搀扶他。

"弗拉若先生，"伯爵夫人接着说，"我不能容忍这样侮辱人，我要找警察总监先生，得让他们把当面侮辱我的这家伙揪出来。"

"哦！"弗拉若先生说，"这得碰运气了。"

"人一揪出来，"伯爵夫人怒不可遏地接着说，"我就起诉。"

"还要起诉?"律师丧气地说。

一句话把这爱诉讼老太太的火气一下打了下去，而且打得很惨。

"嗨！"她说道，"我可是乘兴而来的呀！"

"不过，那个女人对您说了些什么，夫人?"

"她一开始说是您派她去的。"

"这女人太阴险了！"

"接着她说，是您叫她告诉我，我的案子已经调出来，马上要审理了。我即使路上快马加鞭还不够快，弄不好我可能来得太晚了。"

"嗨！"弗拉若先生也叹了口气，"我们这案子离调出审理还远着呢，夫人。"

"是不是把我们忘了?"

"忘了，压着不理了，丢下不管了，除非有什么奇迹，然而，您也知道，奇迹寥寥可数……"

"噢！没错。"伯爵夫人叹了口气咕哝说道：

弗拉若先生随着伯爵夫人的叹气有板有眼地也叹了口气。

"呃，弗拉若先生，"贝亚恩夫人接着说，"您能听我说件事吗?"

"请吧，夫人。"

"我的老命拖不起。"

"噢！这就是您的不对了。"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呀！"可怜的伯爵夫人说，"我已是筋疲力尽了。"

"不要泄气，夫人，不要泄气！"弗拉若说。

"可您就不给我出个主意吗?"

"噢！主意是有的，您回您的庄园去，以后再有人以我的名义找您，只要没有我的条，您一概不信。"

"我真该回去，回我庄园！"

"这是聪明的。"

"不过，您信我的吧，弗拉若先生，"伯爵夫人悲叹道，"我们不会再有见面的时候了，至少今生今世是这样。"

"真是卑鄙恶毒！"

"这么说，我有非常毒辣的敌人?"

"这是萨吕塞家族玩的名堂，我可发誓。"

"这一手不管怎么说都不高明。"

"没错，小把戏。"

"噢！公道，公道！"伯爵夫人喊道，"我亲爱的弗拉若先生，这是强盗窝。"

"原因何在?"弗拉若先生说，"因为公道已经不是公道，因为人家正对付大理院，因为德·莫普先生不想老是做大理院院长，他想当掌玺大臣。"

"弗拉若先生，现在我想喝点什么。"

"玛格丽特！"律师喊了一声。

玛格丽特回到书房。原来她看到谈话渐渐平和，就从书房走了。

我们上面说她回到书房，只见她托着刚才带走的托盘和两只杯子进来。贝亚恩夫人先客客气气地同她的律师碰了一下杯，然

后慢悠悠地喝她杯里的啤酒，喝完伤心地行了屈膝礼，更是伤心地告别，然后出来回到候见室。

弗拉若先生手里拿着他的假发，送她走出来。

贝亚恩夫人来到楼梯平台，正伸手去扶当扶手用的绳子，有人一把抓住她的手，一头撞到她怀里。

伸手抓她，用头撞她的是一个文书，原来他正几级一跨匆匆上这陡直的楼梯。

年迈的伯爵夫人嘟嘟囔囔抱怨了几句，一边理了理身上的裙子，接着朝楼下走，而那文书上到平台，猛地推开门，用古今法院书记员那种无拘无束的大嗓门高兴地喊了起来：

"太好了，弗拉若先生，太好了，轮到贝亚恩案子了！"

说时迟那时快，伯爵老夫人一听这名字立即上楼，推开文书，朝弗拉若先生扑去劈手夺过文件，把律师堵在书房中，只见文书吻了玛格丽特两下，挨了玛格丽特回报抽他的，或者装佯抽他的两记耳光。

"噢！"老夫人喊道，"上面说什么，弗拉若先生？"

"天哪，我还什么都不知道呢，伯爵夫人，您还是把文件还给我，我好给您说说。"

"倒也是，亲爱的弗拉若先生，您先看吧，快看吧。"

弗拉若先生看了一眼文件上的签字。

"是我们代理人吉尔杜先生签发的。"他说。

"啊！我的上帝！"

"他叫我做好准备，"弗拉若先生越来越惊讶，接着说道，"星期二出庭辩护，因为我们的案子已经调出审理了。"

"调出审理了！"伯爵夫人蹦跳着喊道，"调出审理了！啊！您得注意，弗拉若先生，这不是开玩笑的事，再来一次我可振作不起来了。"

"夫人，"弗拉若先生说，见到这样的消息他已是目瞪口呆，"要有人开玩笑，那只能是吉尔杜先生，这可能是他平生第一次开玩笑。"

"这是他发的函吗？"

"他签了吉尔杜，您自己看。"

“没错！今天上午调出，星期二辩护，啊！真不错！弗拉若先生，这么说去看我的那个女人没有要什么诡计，是不是？”

“看来不像。”

“可是，既然她不是您派她找我的……您肯定她找我不是您派的？”

“当然！我肯定！”

“那她是谁派去找我的？”

“对，是谁派的呢？”

“因为总而言之她找我是有人派的。”

“我给搞糊涂了。”

“我也不知东南西北了。啊！请让我看一遍，我亲爱的弗拉若先生。‘调出审理’，‘辩护’，这都写着呢，‘莫普院长先生主持辩护’。”

“好家伙，这不成了吗？”

“没错。”

“事情不妙！”

“为什么？”

“因为莫普院长先生是萨吕斯家族的好朋友。”

“您清楚？”

“错不了。”

“好呀！这一下我们更不好办了，我真是倒霉。”

“可是，”弗拉若先生说，“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得去拜访他。”

“他会冷淡我的。”

“有可能。”

“啊！弗拉若先生，您说什么？”

“实话，夫人。”

“什么！您不但自己失去勇气，而且还要让我失去勇气。”

“碰上德·莫普先生，您不可能有什么好事的。”

“您竟然懦弱到如此地步，可您是个西塞罗❶。”

---

❶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哲学家，公元前63年人执政官。

“西塞罗如果不是当着恺撒而是当着凡尔莱斯辩护，他就赢不了利加尤斯的案子❶，”弗拉若先生回答说，他只得用这种不露锋芒的话推掉委托人安到他头上的显赫荣誉。

“这么说，您劝我不去见他。”

“我是想不给您出这种馊点子，可是，我十分同情您，这种拜会您是非去不可的。”

“弗拉若先生，您这话说得简直像个一心开小差的士兵。看来您是害怕不敢管我的案子。”

“夫人，”律师回答说，“我这一生输掉过几个案子，当时打赢的运气都比您这案子大。”

伯爵夫人不禁叹了一口气，但她竭力振作起来：

“这场官司我要打到底，”她说，口气端庄，同这滑稽可笑的谈话形成明显的对比，“我有权，如果因为人家搞阴谋而往后缩，这是不可容忍的。我会败诉，但是我要向那些渎职的人高高仰起一个贵族妇女的头，可惜今天宫廷里这样的人不多了。请您伸过您的手臂，弗拉若先生，陪我去见你们的副掌玺官。”

“夫人，”弗拉若先生说，他也绷着一张庄严的脸，“夫人，我们在巴黎大理院中是反对派，曾起誓除庭讯以外不再同德·埃吉永先生一案中背弃大理院的人来往。团结即为力量，既然莫普先生在这案子中始终外陋内险，既然我们都憎恶他，我们就坚守我们的阵营，直至他亮明态度。”

“我看我诉讼的时间选得不好，”伯爵夫人叹了一口气说，“律师同他们的法官闹翻了，法官又同他们的委托人闹翻了。反正一样，我坚持诉讼。”

“自有上帝助您，夫人。”律师说，一边把他的晨衣往左臂上一搭，活像古罗马的元老院元老把外袍搭在手臂上。

“这律师灰溜溜的，”贝亚恩夫人低声自语道，“有他当律师真怕到法院运气不佳，准不如我在家中长枕前自己辩护好。”

接着她脸上挂起一丝笑容掩盖她心中的忧虑，扯大了嗓门说：

---

❶ 恺撒指控凡尔莱斯在塔普塞战役中谋反，西塞罗以其雄辩挽救了凡尔莱斯。

“再见，弗拉若先生。请认真研究我的案子，谁都不清楚以后的事怎么样。”

“噢！夫人，”弗拉若先生说，“一篇辩护词难不倒我，我想我的辩护词定是斐然成章，而且我要旁敲侧击硬语盘空，那就更是掷地有声了。”

“旁敲侧击什么，先生？”

“谈耶路撒冷的腐败，夫人，我要把耶路撒冷比做那些可恶的城市，我要呼唤天火降临这些地方。您会看到，夫人，谁都不会弄错，这耶路撒冷就是凡尔赛。”

“弗拉若先生，”老夫人喊道，“您可不要连累自己，说明白点，可不要把我的案子连累弄糟了。”

“哼！夫人，您的案子，既然有莫普先生，败诉已成定局。现在要做的是要在我们同代人面前把这场官司打赢，人家不对我们讲公道，那我们就闹个天翻地覆。”

“弗拉若先生……”

“夫人，人要懂哲学……该申斥就愤怒申斥。”

“魔鬼会申斥你的，哼！”伯爵夫人嘟囔说道，“你这可恶的讼棍，诉讼在你看来只是让你用哲学这破烂货卖弄自己而已。莫普先生是要见的，他不是哲学家，我同他做交易说不定比同你做交易还便宜呢！”

年迈的伯爵夫人两天中有过各种各样的希望，也有过各种各样的失望，最后她告别弗拉若律师，离开珀蒂利翁街。

三十　老　　副

伯爵老夫人去见德·莫普先生的时候四肢都在簌簌发抖。

但是半路上她突然一想又平静了下来。时候还早，很可能莫普先生不见她，所以她想能向门房说明她下次造访也就可以了。

时间果然还早，可能是傍晚 7 点的样子吧，天还很亮，4 点钟吃晚饭的习惯已经在贵族中传开，所以一般来说，从这时起

切事务都停了，要办也得到明天。

贝亚恩夫人一心想见副掌玺官，但她也会安慰自己，心想人还不一定能找到。人的想法经常矛盾百出，谁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但谁都说不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此时她的想法就是如此矛盾。

因此伯爵夫人来到的时候，心里想着门房会轰她走，她准备了一枚值3里弗的硬币，好到时候压压看门人的火气，让他在求见人名单上写下她的名字。

走到府邸对面的时候，她看到门房正同一个执达员说话，执达员好像在给门房传达什么命令。她识相地在一旁等着，生怕她在那儿会妨碍他们两人说话，但是执达员一看见她正坐在出租马车上，这就匆匆走了。

看门人于是朝马车走来，问来人叫什么名字。

“噢！我知道，”她说，“我不见得有此荣幸能见阁下。”

“没有关系，夫人，”看门人回答说，“尽管告诉我尊姓大名就是了。”

“德·贝亚恩伯爵夫人。”她回答说。

“大人在府内。”看门人说。

“他能会客吗？”贝亚恩夫人不禁深以为异，问道。

“我说了，大人在府内。”看门人又说了一遍。

“不过，或许吧，阁下不会客？”

“他会见伯爵夫人的。”

贝亚恩夫人走下马车，不知道自己是睡还是醒。看门人拉铃绳，响起两下铃声，执达员来到门口，看门人于是向伯爵夫人示意她可以进去了。

“您想同大人说话，夫人？”执达员问。

“就是说，先生，我企候得此厚待，但实不敢奢望。”

“请随我来，伯爵夫人。”

“人家坏话连篇骂这大法官！”伯爵夫人一边跟着执达员走一边想，“可他品格高尚，什么时候都是平易近人。这可是掌玺大臣！真是匪夷所思。”

她走着走着，不禁颤颤发抖，想到自己要见的人披肝沥胆忠

于职守，却因此得了强横霸道，不近人情这样的好名声。书房门敞着，莫普先生正在伏案工作，只见他头上套的假发硕大无朋，把整个脸都遮住了，身上穿了一件黑丝绒上衣。

伯爵夫人进门的时候，迅速朝四周望了一眼，她惊讶地看到只有她一人，除她之外再没有别的人，只是大镜子中照出的掌玺大臣那清癯，枯黄而又一副忙碌样子的人影。

执达员通报说德·贝亚恩伯爵夫人到。

莫普先生直挺挺地站起身，又直挺挺地靠到壁炉上。

贝亚恩夫人一丝不苟地接连行了三次屈膝礼。

礼毕后宾主稍稍寒暄了几句，显得有点拘谨。她不曾料到会有如此厚待……不想一位大臣百忙中竟然肯占用自己的休息时间……

莫普先生回答说，时间对陛下臣民和对大臣同样宝贵，两类人都很忙，但毕竟要有所区别，所以他总是把他最宝贵的时间都用在值得区别对待的人身上。

贝亚恩夫人再次屈膝致礼，接着一片岑寂十分尴尬，因为到这个时候，寒暄的话不必再说，应该开始陈述请求了。

"阁下，"诉讼人说，"我来府上谨向阁下陈述一件有关本人家产的重要诉讼案。"

莫普先生点头示意说：

"请讲。"

"的确如此，阁下，"她接着说，"您会看到，我的全部家产，或者说，我儿子的全部财产都与我正同萨吕斯家族争讼的案子有关。"

副掌玺官只是不断抚摸他的下巴。

"不过，我久闻阁下公正无私，所以虽然我要说阁下对我案子的另一方既关心又友好，我仍无片刻犹豫，前来恳请阁下听我陈诉。"

莫普先生听到赞美他公正无私不由得微微一笑，因为这太像50年前恭维迪布瓦[1]品格时说的那种一尘不染的信徒般的品德

[1] 迪布瓦（1656—1723）：法国政治家，红衣主教，1722年任首相。

了。

“伯爵夫人，”他说道，“您说得对，我是萨吕斯家族的朋友，但您有理由相信，我既然手执国玺，一切私人友谊就得摈弃。所以，我将排除一切私人定见，尽法院最高长官应有职责来回答您的问题。”

“噢！阁下，愿上帝降福于您！”伯爵老夫人喊道。

“我只作为一个法律顾问来听听您的案子。”

“不胜感谢，阁下，您在这方面完全是轻车熟道。”

“您的案子很快就要审理了，我想是吧？”

“下星期传讯，阁下。”

“您现在有何要求？”

“望阁下亲自阅览案卷。”

“已审阅过了。”

“是吗？”伯爵老夫人战战兢兢地问，“阁下有何想法？”

“关于您的案子吗？”

“是的。”

“我说这已是不容置疑的事。”

“什么？必定胜诉？”

“不，必定败诉。”

“阁下是说我要败诉？”

“必败无疑，因此我愿给您出个主意。”

“什么主意？”伯爵夫人怀着最后一丝希望问。

“就是说，倘若您有什么款项须支付，一当案子审完，判决宣布……”

“怎么呢？”

“呃，应该把经费准备好。”

“可是，阁下，这就是倾家荡产了！”

“天哪！您应该明白，夫人，法不管此类考虑。”

“可是，阁下，法以外还有情。”

“正因为这样，夫人，法不讲情。”

“不过，阁下不会不给我出个主意的吧？”

“天哪！请讲，您希望是哪一种的主意？”

"有没有办法斡旋一下，争取判决别太严了？"

"管您案子的法官，您有认识的吗？"副掌玺官问。

"没有，阁下。"

"这就麻烦了！萨吕斯家族的那几位先生，他们同大理院的绝大多数法官关系可密切呢！"

伯爵夫人不寒而栗。

"请注意，"副掌玺官接着说，"这对案件的实质问题不会有任何影响，因为法官办案不受个人因素左右。"

这同掌玺大臣的公正无私以及迪布瓦那如雷贯耳的信徒一般的美德一样，都是千真万确的事。

"不过总而言之，"掌玺大臣接着说，"法官廉正是一面，但法官对朋友的考虑毕竟比对毫无关系的人多一些。过于公正亦为公正，正因为您败诉是公正的，人家就可以把尽可能多的恶果推给您。"

"阁下赏光告知的这些话令人骇然。"

"至于本人，夫人，"莫普先生接着说，"您会想到我不想插身其间，对法官我无须吩咐什么，因为我不亲自审理，所以我可以说我的话。"

"唉！阁下，有一件事我倒是料到了！"

副掌玺官的灰色小眼紧紧盯住诉讼人。

"就是说，萨吕斯家族的几位先生住在巴黎，同我手下的法官关系密切，总而言之，萨吕斯家族的几位先生极有势力，但这首先是因为他们有此权利。"

"听到这些话从像阁下这样一位无可指责的人嘴中说出，不免令人心寒。"

"我是对您说了这些话，不错，但是，"莫普先生装出一副和善的样子说，"我愿帮您做点什么，本人说话算话。"

伯爵夫人不寒而栗，她觉得似乎不是从副掌玺官的话语中，至少从他思想中看到什么晦涩费解的东西，而且，这层晦涩费解的东西一旦消散，她可以发现后面还有什么大吉大利的东西。

"而且，"莫普先生继续说道，"尊姓是法国高贵姓氏之一，对本人而言，这已是一道强有力的吩咐。"

“然而不能保我不败诉，阁下。”

“天哪！我无能为力。”

“噢！阁下，阁下，”伯爵夫人一边摇头一边说，“现在的事怎么这样！”

“您的意思像是说，夫人，”莫普先生微微一笑说，“在我们早先的时候，事情要好多了。”

“嗨！是的，阁下，至少我觉得是这样。想起那个时候，我心里甜丝丝的，您还只是大理院一名普通王室律师，可您那些演说说得好极了，当时我这个年轻女子听了热情鼓掌，您讲得多么富有激情！多么动人！多么铿锵有力！啊！掌玺大臣先生，那个时候没有阴谋，也没有照顾，那个时候我这案子早就赢了。”

“那时摄政王❶眼争眼闭，法拉里斯❷夫人乘机想方设法主政，而小家鼠小姐到处乱钻找东西啃。”

“噢！阁下，法拉里斯夫人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小家鼠也是个出色的小姐！”

“对她们什么都不能拒绝。”

“或者说，她们什么都不会拒绝。”

“啊！伯爵夫人，”掌玺大臣笑着说，笑得爽朗而又自然，诉讼老太太见了越来越感到惊诧，“我欣赏年轻时代，但请勿因此套我对所管辖的部门说出不好听的话。”

“可是阁下也不可阻拦我因为家产丧失殆尽，因为家道破落而哭泣。”

“这就是不能跟上时代的结果，伯爵夫人，对当今的偶像应该做出牺牲，您就献祭吧。”

“咳！阁下，偶像都不喜欢空手过来朝拜的人。”

“您知道什么底细吗？”

“我？”

---

❶ 即奥尔良公爵，1715年路易十五即位时年仅5岁，由奥尔良公爵摄政至1723年路易十五进入成年。

❷ 法拉里斯：公元前6世纪西西里的一个暴君，凶狠毒辣而臭名昭著，据说他曾把活人放在铜牛中烧死，最后他被推翻，自己也被放入铜牛中烧死。此处拉法里斯夫人以及小家鼠小姐均为隐喻。

"是的，看来您都没有试过。"

"噢！阁下，您真好，您像朋友一样跟我说话。"

"呃，我们是同龄人，伯爵夫人。"

"我要是 20 岁，阁下，您就还只是一名年轻的律师！您就会替我辩护，也就没有向您发难的萨吕斯家族了。"

"可惜我们都不是 20 岁的人了，伯爵夫人，"副掌玺官风流地叹了一口气说，"所以我们应该去求那些正是 20 岁的人，因为您自己也承认这年龄举足轻重……什么！宫廷里的人您一个都不认识?"

"认识一些早已退隐的老臣，他们见到我这老朋友准会感到脸红，因为我现在成了贫寒人家。不过，阁下，我真的想去凡尔赛宫的话，还是有门路的，但这又何必呢？啊！但愿我再回到我那 20 万里弗年金的钱堆中去吧，人家就会跑来找我了。劳您大驾，请实现这个奇迹，阁下。"

掌玺大臣装成没有听见这最后一句话。

"我要是您，"他说道，"我就把老的全忘了，因为老的全都把您忘了，我去找少的，因为少的正在广罗人马。您同几位公主多少有点熟吧?"

"她们把我忘了。"

"再说她们也作不了什么事。您认识太子吗?"

"不认识。"

"再说，"莫普先生接着说，"他的心思全都用在他那位快要到来的公主身上去了，无暇顾及别的事情，不妨看看宠臣中有没有人。"

"我连他们姓什么叫什么都不知道。"

"德·埃吉永先生?"

"一个轻浮的年轻人，人家说他的话可不好听，别人奋勇作战的时候他却偷偷躲在磨坊里……呸!"

"唔!"掌玺大臣说，"人家说的话从来只能信一半，我们再找找。"

"还是您找吧，阁下，您找吧。"

"为什么不呢？好……不好……好……"

“请说，阁下，请说。”

“您为什么不去找找伯爵夫人本人呢?”

“找迪巴里夫人吗?”诉讼人打开手上的扇子说。

“是的，她其实是个好人。”

“的确如此。”

“特别热心肠。”

“我家是老派的，她看不上眼，阁下。”

“噢！我觉得您想错了，伯爵夫人，她正设法同名门望族连手。”

“是吗?”伯爵老夫人说，她的对立情绪已开始松动。

“您认识她吗?”

“我的上帝，不认识。”

“啊！这就不好办了。我想她这个人名声在外，是不是?”

“啊！是的，她是名声在外，不过我从来没有见过她人。”

“也没有见过她的妹妹肖恩?”

“没有。”

“也没有见过她的妹妹比希?”

“也没有见过她的哥哥让?”

“没有。”

“也没有见过她的黑奴扎莫尔?”

“什么？她的黑奴?”

“是的，她这黑奴力重千钧。”

“这奇丑不堪的东西，新桥卖他的画像，长得就像穿了衣服的哈巴狗?”

“就是他。”

“我，认识这么一个黑鬼，阁下!”伯爵夫人的尊严受到伤害，不禁喊了起来，“您怎么想得出来我会认识他?”

“好吧，我看您是不想要您的田产了，伯爵夫人。”

“这话怎么说?”

“因为您小看扎莫尔。”

“扎莫尔在这里能起什么作用?”

“他能让您胜诉，很简单。”

"他，这莫桑别克小黑人？能让我胜诉？这话怎么说？望赐教。"

"如果他对他女主人说，您胜诉他就高兴，有这句话您就赢了。您知道，影响这股力量……他要女主人怎么样就怎么样，而他女主人要国王怎么样就怎么样。"

"可这么说，统治法国的是扎莫尔？"

"嗯！"莫普先生摇晃着脑袋说道，"扎莫尔力重千钧，我宁肯，譬如说吧，宁肯同太子妃闹翻，也不敢同这家伙闹翻。"

"耶稣呀！"贝亚恩夫人喊道，"要不是阁下这样持重的人对我说出这种话……"

"噢！我的上帝，不是我一人会对您说这样的话，人人都会说的。您可以去问问那些公爵和重臣，他们去马利宫或者去吕西安娜楼的时候会不会忘记带糖果给扎莫尔吃或者带珍珠给他挂耳朵上？我对您说了这话，本人还不是，或者说差不多就是法国掌玺大臣吧？好吧！您认为您进来的时候我在忙什么大事？我正忙着给他拟订总管俸禄。"

"总管？"

"是的，扎莫尔先生被任命为吕西安娜楼的总管。"

"给贝亚恩伯爵先生效劳了20年的奖励也是这个头衔，是不是？"

"对，是这么回事，让他当布卢瓦堡的总管。"

"伤风败俗到了何等程度，我的上帝！"年迈的伯爵夫人喊道，"这么说王朝是完了。"

"至少病得很重，伯爵夫人，对快死的病人，您是知道的，能刮就刮吧。"

"没错，没错，但还得能走近病人才行。"

"您是否知道怎么样才能得到迪巴里夫人的接见？"

"怎么样呢？"

"您应该先得获准向她的黑奴递送这份敕书……这就名正言顺了！"

"是吗，阁下？"伯爵夫人既惊讶又懊伤，说道。

"我可以肯定，不过……"

"不过……"贝亚恩夫人接着问。

"她身边的人您都不认识吧?"

"可有您呀，阁下?"

"呃，我……"

"对。"

"我，这就难为我了。"

"好吧，说真的，"可怜的诉讼老太太说道，这种种忽喜忽忧的话已经把她弄得筋疲力尽，"说真的，财产对我而言已是无所谓的了。我过去从未得到阁下接见，正当我对能否荣幸见到阁下已经不抱希望的时候，阁下接见了我。噢！我还差几步。我，一位姓贝亚恩的夫人，我竟打算去讨好迪巴里夫人！为了能见到她，我竟要求这丑恶的小黑鬼帮忙，如果在大街上遇见他，我连朝他屁股上踢一脚的面子都不给他，可现在，我甚至不见得能找上这小鬼……"

莫普先生又开始抚摸下巴，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这时执达员突然高声通报：

"让迪巴里子爵先生来访。"

一听到通报声，掌玺大臣双手一拍，显出一副惊愕的样子，而伯爵夫人则扑通倒在椅子上，脉搏也不跳了，气也喘不过来了。

"快说您已被命运遗弃，夫人!"掌玺官喊道，"啊！伯爵夫人，伯爵夫人，苍天却相反正在匡救您。"

接着，不等可怜的老夫人从惊愕中镇静下来，他就转身对执达员说：

"有请子爵先生。"

执达员退了出去，不一会儿他又过来，身后是读者已经认识的让·迪巴里，只见他进来的时候手臂和小腿都挂着绷带。

先是按照习俗彼此行礼，掌玺大臣则微微朝伯爵夫人点头，示意接见到此结束，接着，伯爵夫人狐疑不决，战战兢兢地准备站起来告辞

"请原谅，阁下，"子爵说，"请原谅，夫人，我打搅二位了，甚为抱歉。请留下，夫人，不必客气……如蒙阁下俯允，本人仅

向阁下说两句话。"

伯爵夫人不等再请就坐了下来，心中暗自高兴，但又焦躁干急如坐针毡。

"不过我可能使您感到不便，先生?"伯爵夫人结结巴巴地说。

"噢！不，我的上帝。我只是向阁下说两句话而已，占用他十分钟的宝贵工作时间，只因有一事要向阁下投诉。"

"您说要投诉?"掌玺大臣问迪巴里先生。

"遭人谋害，阁下，是的，遭人谋害！望阁下明达，我不能容忍发生这种事情。人家可以诋毁我们，可以编歌谣讽刺我们，可以把我们说得一团漆黑，这都死不了人，但是不能掐我们脖子，天哪！那是要死人的。"

"请详细说明，先生。"掌玺大臣显出一副惊诧的样子说道。

"马上可以说明白，不过，我的上帝，这就打断夫人同阁下的会见了。"

"德·贝亚恩伯爵夫人，"掌玺大臣为老太太作介绍说，"让·迪巴里子爵先生。"

迪巴里优雅地后退鞠了一躬，伯爵夫人也行了屈膝礼，彼此致礼全都雍容大雅，简直同在宫廷行礼一模一样

"您请，子爵先生。"她说。

"伯爵夫人，这就对女士失礼了，本人不敢造次。"

"请吧，先生，请吧，我只是钱的问题，而您却是名誉的问题，您当然比我着急。"

"夫人，"子爵说，"那我就借光不客气了。"

他把他的事向掌玺大臣说了一遍，掌玺大臣听得非常认真。

"您得找出证人。"莫普先生沉默片刻后说。

"啊!"迪巴里喊道，"我看出来了，法官就是守正不挠，只信不容置疑的事实。好吧！您要的证人会找到的……"

"阁下，"伯爵夫人说，"有个证人已是近在咫尺。"

"这证人是谁?"子爵和莫普先生异口同声问。

"我。"伯爵夫人说。

"您，夫人?"掌玺大臣说。

"请听我说，先生，事情不是发生在拉肖塞村吗?"

"是的，夫人。"

"就在驿站?"

"是的。"

"那好！我可以为您作证。行凶案发生两小时后我路过行凶地点。"

"真的，夫人?"掌玺大臣说。

"啊！您真好。"子爵说。

"事情闹得很大，"伯爵夫人接着说，"我经过的时候全镇都在讲这事。"

"请注意！"子爵说，"请注意！您如果同意在这案子上为我说话，舒瓦塞尔的人很有可能会找个什么办法让您后悔莫及的。"

"啊！"掌玺大臣说，"对他们来说这不费吹灰之力，何况伯爵夫人目前正在诉讼，而且胜诉与否我觉得极难预料。"

"阁下，阁下，"老夫人双手拍着额头说，"我真是掉进一个深渊又是一个深渊。"

"先给先生帮个小忙，"掌玺大臣压低嗓门说，"日后人家会帮您大忙的。"

"芝麻绿豆大而已，"迪巴里做作地说，"不过我认识某个人，此人神通广大，可以帮您大忙。"

"啊！子爵先生，"老太太喊道，"当真会帮忙?"

"当然！礼尚往来嘛，夫人。我接受您的帮忙，您应该接受我的帮忙。就怎么定了?"

"我要是接受您的帮忙，先生……噢！太幸运了。"

"那好！夫人，我这就去见我妹妹，望屈尊坐我马车同去……"

"这无缘无故的，事先也没有准备？噢！先生，我可没有这胆子。"

"您有一个理由，夫人，"掌玺大臣说，一边把扎莫尔的俸禄敕书塞进伯爵夫人手中。

"掌玺大臣先生，"伯爵夫人喊道，"您是我的保护神。子爵先生，您是法国贵族的精英。"

“为您效劳，”子爵伸手给伯爵夫人指路说，伯爵夫人则像鸟一样飞快走了出去。

“代我妹妹向您致谢，”让低声对莫普先生说，“谢谢，表哥。我这角色演得不错吧？”

“演得好极了，”莫普说，“请到那边也说说我怎么演我的角色。另外，您得留意，老太婆精着呢。”

这时伯爵夫人转过身来。

两人同时躬身恭恭敬敬地行礼。

一辆配备王室仆人的豪华四轮马车正在楼门口的台阶前等着，伯爵夫人神气活现地坐了上去，让示意了一下，马车就走了。

迪巴里伯爵夫人等国王从她那儿走开以后，等简短的会见完毕——照国王对廷臣所说，这会见兴味索然，她终于能同肖恩和她哥哥单独呆一起，她哥哥一开始没有出来，不想让人家看见他的伤势，其实这伤本来就很轻。

一家人商量的结果是伯爵夫人没有像对国王说的那样去吕西安娜楼，而是去了巴黎。伯爵夫人在巴黎的伐卢瓦街有一幢楼，专给家里人当落脚的地方，因为家里人或者忙着办事，或者行欢做乐回不了家，总是马不停蹄四处奔走。

伯爵夫人回到自己屋里，拿了一本书读，一边等着。

这时子爵定下行动计划。

这位女宠穿越巴黎的时候，总忍不住不时把头伸到车窗外。这是漂亮女人爱显露自己的一种本能，因为她们感觉到自己长得顺眼中看。所以伯爵夫人炫耀了一番，她来到巴黎的消息不胫而走，从下午2点到晚上6点，她前前后后见了20多位来访的客人。这是上天给这位可怜的伯爵夫人的恩惠，她要是独自一人呆着，非把她闷死不可。然而有了这样一种排遣，自己端庄坐在众人之中，犹如众星捧月一般，一边说着别人的坏话，一边卖弄风情，时间也就过去了。

子爵带贝亚恩伯爵夫人去他妹妹那儿，经过圣厄斯塔什教堂的时候，从教堂宽展的大钟面上看，正是晚上7点半。

一路上马车上的谈话表明伯爵老夫人对是否利用这样好的运

气仍是举棋不定。

子爵装模作样，俨然是个保护人，摆出某种端庄的样子，又故意感慨万千，说贝亚恩夫人能认识迪巴里夫人这样的巧合简直就是千载难遇。

而贝亚恩夫人则赞口不绝，一直在夸副掌玺官不但温文尔雅而且和蔼可亲。

虽然两人说的都是假话，马还是一溜烟地走得不慢，8点差几分就到了迪巴里伯爵夫人逗留的楼。

“抱歉，夫人，”子爵把老太太一人留在车上说，“抱歉，容我去告诉迪巴里夫人贵客临门。”

“噢！先生，”伯爵夫人说，“我来打搅她真是于心不忍。”

扎莫尔一直在前厅窗口边守候子爵回来，这时让朝他走去，低声吩咐了他一句。

“噢！可爱的小黑人！”伯爵夫人喊道，“是令妹喂养的吗？”

“是的，夫人，这是她的一个宠物。”子爵说。

“我真想向她好好夸上几句。”

几乎就在这时候候见厅的双扉大门打开，跟班领贝亚恩伯爵夫人进了迪巴里夫人会客的大厅。

趁诉讼老太太赞叹不已，两眼直望着这背静清幽之处的豪华摆设，让·迪巴里过去找他的妹妹。

“是她吗？”迪巴里伯爵夫人问。

“就是她本人。”

“她没有觉出什么吧？”

“根本没有。”

“老副呢？”

“很不错，事事都在帮我们，亲爱的朋友。”

“我们两人单独一起的时间不宜过长，不能让她觉出任何蛛丝马迹。”

“您说得对，我觉得她简直就是人精。肖恩在哪儿？”

“您知道得很清楚，在凡尔赛。”

“别让她出来露面，千万。”

“我已经叮嘱过她了。”

"那好，请进去吧，王妃。"

迪巴里夫人于是推开她的客厅门，走了进去。

本书故事发生的那个年代在类似情况下所要求的种种礼节都被这两个会来事的女人做到了家，两人全都一心想讨得对方喜欢。

迪巴里夫人先开口说话：

"家兄为我争取到大驾光临，我已谢过家兄，现在我要当面致谢，承蒙屈驾来舍。"

"而我，夫人，"诉讼老太太美滋滋地回答说，"承蒙盛情招待，不胜感激，真不知说什么方能表达。"

"夫人，"迪巴里伯爵夫人则毕恭毕敬地说，"倘若我能为您做些什么事，我一定听您吩咐，这是我对像您这样有身份的夫人应尽的义务。"

宾主三次致礼完毕，迪巴里伯爵夫人给贝亚恩夫人指了座，然后自己也就座。

三十一　扎莫尔的俸禄敕书

"夫人，"女宠对贝亚恩伯爵夫人说，"请讲吧，我洗耳恭听。"

"对不起，妹妹，"让站在一旁说，"对不起，我不能让夫人显出一副央求您的样子，夫人根本没有想到求您什么，是掌玺大臣先生派她来为您办事的，没有其他任何考虑。"

贝亚恩夫人朝让投去一瞥充满感激的眼光，又向迪巴里伯爵夫人递去副掌玺官签署的敕书，敕书把吕西安娜楼称为吕西安娜宫，给扎莫尔安上了吕西安娜宫总管的头衔。

"是我该向您致谢了，夫人，"迪巴里伯爵夫人朝敕书看了一眼后说，"如我有幸找到机会为您效力……"

"噢！举手之劳，夫人！"诉讼老太太脱口而出，不禁让那两个串通一起的人喜出望外。

"怎么呢，夫人？请说吧。"

"既然您有意让我说，夫人，敝姓对您该不是完全陌生的了……"

"还用说，贵姓贝亚恩！"

"呃！您或许已经听说了一桩诉讼案，害得我家产业悬到半空。"

"因为萨吕斯家族也在争，我想是吧。"

"嗨，是的，夫人。"

"是的，是的，我知道这案子。"伯爵夫人说，"那天晚上陛下还在我这儿同我表兄莫普先生谈了这案子。"

"陛下！"诉讼人喊了起来，"陛下谈了我的案子？"

"是的，夫人。"

"怎么说的，我的上帝？"

"咳！可怜的伯爵夫人！"迪巴里夫人摇着头，也喊了起来。

"啊！败诉，是不是？"诉讼老太太忐忑不安地说。

"应该对您说实话，我确有这种担心，夫人。"

"陛下是这么说的吗？"

"陛下没有表态，因为陛下字斟句酌而又婉转含蓄。陛下似乎觉得这些产业早已归属萨吕斯家了。"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要是陛下知道这案子的全过程，知道这是债务偿还后的产业转让！是呀，夫人，都还清了，20万里弗[1] 全都偿还。我是没有收据，但是在道义上我是有证据的，如果我能去大理院自己辩护，我可以通过推断证明……"

"通过推断？"伯爵夫人打断说，她对贝亚恩夫人说的话一窍不通，但又装出对贝亚恩夫人的辩护词一副极其关心的样子。

"是的，夫人，通过推断。"

"通过推断取证是容许的。"让说道。

"啊！是吗，子爵先生？"老太太喊道。

"我认为是的。"子爵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噢！我就通过推断证明这笔20万里弗的债务，加上累计利

[1] 原书此处作法郎。

息，到今天就是一笔100万以上的资本。我要证明1406年的这笔债务应该在1417年由居伊·加斯东四世，即德·贝亚恩伯爵临终时已经如数偿还，因为他在亲笔遗嘱中写道：‘兹即与世长辞，今生无负于人，行将于上帝前显身’……”

“所以？”迪巴里伯爵夫人说。

“所以！您很清楚，这无负于人，就是说他已偿清萨吕斯家族的债务。如果没有偿还，他就应该说：‘欠人20万里弗，’而不能说：‘无负于人’。”

“不容置疑，他是得这样说。”让打断说道。

“不过，您有没有别的证据？”

“除了加斯东四世的话以外，没有了，夫人。但是，这证据就是人家说的无懈可击的证据。”

“然而诉讼对方手里捏着债据。”

“是的，这我知道，”老太太说，“正是因为这样案子才弄得扑朔迷离。”

她本应该说：“案子才有了眉目”，可是贝亚恩夫人看事情有她自己的观点。

“所以，您坚信无疑，夫人，认定萨吕斯家族的钱已经得到偿还？”让说。

“是的，子爵先生，”贝亚恩夫人激动地说，“我坚信无疑。”

“倒也是！”迪巴里伯爵夫人接着说，一边朝她哥哥转过身去，神态显得非常坚定，“您可知道，让，这一推断，正如贝亚恩夫人所说，使案情发生极大转变？”

“发生极大转变，是的，夫人。”让接着说。

“对本案的另一方很不利，”贝亚恩伯爵夫人接着说，“加斯东四世遗嘱的话很有利：‘今生无负于人’。”

“这不但一清二楚，而且合乎逻辑。”让说，“无负于人，就是说他欠人家的都偿还了。”

“因此，他已经还了钱。”迪巴里夫人接着也说了一遍。

“啊！夫人，您怎么不是我的法官呢！”伯爵老夫人喊道。

“从前，”让子爵说，“遇上这样的案件，用不着去找法院，上帝的裁判就可了结。我本人对这不同凡响的案子充满信心，我

可发誓，倘若上帝裁判尚行时，我一定自告奋勇捍卫夫人利益。"

"噢！先生！"

"这不足为奇，我要做的不过是我家先祖迪巴里—莫尔早已做过的事，他在决斗场为了年轻貌美的埃迪特·德·斯卡尔博卢格搏斗，打得他的对手只得承认口出狂言，他于是荣幸同斯图阿特王室❶联姻。可是，不幸的很，"子爵轻蔑地叹了口气接着说，"我们现在不是这样的光荣时代了，贵族为自己权益发生争执，今天只得把他们的案件交给一群法官去审，其实这样一句明明白白的话：'今生无负于人'，这些法官都不解其意。"

"您听我说，亲爱的哥哥，这句话是在 300 年前写下的，"迪巴里夫人轻率地说，"时效——我想法院是这么说的，这要考虑进去吧。"

"没有关系，没有关系，"让说，"我肯定，如果陛下听到夫人陈述她的案子，就像她刚才对我们说的那样……"

"噢！我一定能使陛下坚信不疑，是不是，先生？我有把握。"

"我也有把握。"

"是的，可是我又怎么能让陛下听我讲呢？"

"您要讲就得哪一天屈尊去吕西安娜楼会我，陛下对我厚待，常去那儿看我……"

"是的，这没有问题，亲爱的，但这完全得碰巧了。"

"子爵，"伯爵夫人莞尔一笑说，"您知道我比较相信运气，我也从未对运气有过什么抱怨。"

"可是一讲运气，夫人有可能一星期，两星期，三星期见不上陛下。"

"倒也是。"

"您这儿等着见陛下，可她的案子星期一或星期二就审了。"

"星期二，先生。"

"现在是星期五晚上。"

---

❶ 斯图阿特王室：苏格兰古老家族，1371 年后的苏格兰王以及 1603—1714 年间的英格兰王。

"啊！这样的话，"迪巴里夫人懊丧地说，"这就指望不上了。"

"怎么办？"子爵说，像是在绞尽脑汁想，"真是的！真是的！"

"去凡尔赛宫觐见……"贝亚恩夫人怯生生地说。

"噢！您见不着。"

"由您保荐怎么样，夫人？"

"噢！我保荐不起任何作用。陛下最讨厌公事公办，而且现在这时候陛下只关心一件事情。"

"大理院的事吗？"贝亚恩夫人问。

"不，是我的入宫引荐仪式。"

"啊！"诉讼老太太说。

"因为，您知道吗，夫人，虽然舒瓦塞尔先生反对，虽然普拉兰先生阴谋作梗，虽然格拉蒙夫人自作多情，国王还是决定我引荐入宫。"

"不，夫人，我不知道。"诉讼老太太说。

"噢！我的上帝，这都是已经定了的事。"让说。

"什么时候引荐，夫人？"

"很快。"

"是这样的……国王的意思是引荐仪式在太子妃夫人到达以前举行，就可以带家妹一起去贡比涅参加大典。"

"啊！我清楚了。这么说夫人现在可以引荐入宫了？"贝亚恩伯爵夫人吞吞吐吐地问。

"我的上帝，是的。德·阿洛瓦尼男爵夫人……您认识阿洛瓦尼男爵夫人吗？"

"不认识，先生。嗨！现在没有我认识的人了，我离开宫廷已经整整20年。"

"呃！是德·阿洛瓦尼夫人作她的教母。国王对她可给尽了好处：儿子提升为军官，许诺一有中尉空缺就给他，男爵领地升格为伯爵领地，国王金库的息票全部换成城市股票，另外，引荐入宫的那天晚上她还可拿到2万埃居现金。所以，她总在催，一个劲儿地催！"

“这我明白。”贝亚恩伯爵夫人优雅地微微一笑说。

“啊！我倒想起来了！”让喊道。

“什么事？”迪巴里夫人说。

“真可惜！”他蓦地从椅子上跳起接着说，“真可惜，一星期前我怎么不在我们表兄副掌玺官那儿遇见夫人呢？”

“怎么呢？”

“怎么呢！当时我们同德·阿洛瓦尼男爵夫人还什么都没有谈定。”

“亲爱的哥哥，”迪巴里夫人说，“您说得玄之又玄，我真听不明白您的意思。”

“您听不明白我的意思？”

“不明白。”

“我打赌，夫人听明白了。”

“请原谅，先生，我猜想，不过这也是白猜，是不是……”

“一星期前，您还没有物色到教母？”

“没错。”

“那好！夫人……我或许自作聪明了。”

“不，先生，您说吧。”

“夫人倘若给您帮了这个忙，那么给阿洛瓦尼夫人的东西，国王是应该给夫人的。”

诉讼人顿时睁大双眼。

“可惜！”她说。

“啊！您可知道，”让接着说，“国王的恩典真是宽大无边，给了她这么多的好处。这都不用向国王求，国王早就想到了。人家对国王说阿洛瓦尼男爵夫人答应做冉娜的教母，话刚说，国王就说：‘好极了，朕对这些怪诞不经的人烦透了，人家好像比朕还神气……伯爵夫人，您会向朕介绍见见这位夫人的吧？她有没有什么诉讼案子，什么拖欠的债款，什么破产的事？’”

贝亚恩伯爵夫人的眼睛瞪得越来越大。

“‘只是，’国王接着说，‘有一事令朕不悦。’”

“啊！竟有让陛下生气的事？”

“是的，只是一件事情。‘惟一使朕不悦的，朕本想引荐迪巴

里夫人的教母应该出自彪炳千古之家族。' 陛下说这话的时候，两眼一直盯着凡·戴克❶画的查理一世画像。"

"对，我明白了。"诉讼老太太说，"陛下之所以说这番话，是因为，刚才您也提到了，迪巴里—莫尔同斯图阿特家族联姻的缘故。"

"一点不错。"

"可是，"贝亚恩夫人怀着一种难以说清的意图说道，"可是，这德·阿洛瓦尼家族，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

"这可是名门望族，"迪巴里伯爵夫人说，"经久考验，或者说差不多吧。"

"啊！我的上帝！"让突然手腕一撑，从椅子上站起身说。

"嗯！您怎么啦？"迪巴里夫人说，看到其哥如此扭曲身躯，她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笑出声来。

"先生可能什么地方扎了一下？"诉讼老太太关心地问道。

"没有，"让说，"没有，只是我突然有个主意。"

"什么主意？"迪巴里伯爵夫人笑着说，"竟然几乎把您弄个倒栽葱。"

"准是个好主意！"贝亚恩夫人说。

"好极了！"

"那就给我们说说。"

"只是有一样不好。"

"什么不好？"

"这想法办不到。"

"您尽管说就是了。"

"说实在的，我怕给某个人留下遗憾。"

"没有关系，说吧，子爵，说吧。"

"我是想，假若您让阿洛瓦尼夫人知道国王在看查理一世画像的时候是怎么说的……"

"噢！这话有点让人不高兴。"

"没错。"

---

❶ 凡·戴克（1599—1641）：佛兰德斯画家，作品有《查理一世像》多幅。

"算了，不去想它了。"

诉讼人这时叹了一口气。

"真是不巧，"子爵像是在自言自语，"事情要是顺利，夫人是望族人家，本人又才智横溢，可以顶替阿洛瓦尼男爵夫人。她的诉讼可以胜诉，公子德·贝亚恩先生可以擢升为王室侍从中尉军官，而且，鉴于夫人为这案子不得不多次来巴黎，开销极大，应该给予赔偿。啊！这样的运气人生不会有二回！"

"噢！不会的，不会的！"贝亚恩夫人情不自禁地说，她已被这不曾料到的一手搞得晕头转向了。

但是，处在这可怜的诉讼老太太的境地，谁都会说出像她那样的话，而且，谁都会像她那样瘫倒在椅子上连气都喘不过来

"噢，您看，哥哥，"伯爵夫人说，口气中充满了同情，"您看，您说得夫人太伤心了。刚才我已经告诉她说我在引荐进宫之前不可能求国王什么，这难道还不够吗？"

"噢！我要能把我的案子往后推推就好了！"

"只要一星期就行了。"迪巴里先生说。

"是的，一个星期。"贝亚恩夫人说，"一星期后夫人就被引荐正式入宫了。"

"是的，但是一星期后国王去贡比涅参加大典，那时太子妃也到了。"

"没错，没错，"让说，"不过……"

"不过什么？"

"您先等一下，还有一个主意。"

"什么主意，先生，什么主意？"诉讼人说。

"我觉得……对……不……对，对，对！"

贝亚恩夫人惶恐不安跟着哼唧。

"您说了对，子爵先生。"她说。

"我想我找到点子上了。"

"快说。"

"那就说了。"

"我们听着呢。"

"您的引荐仪式现在还是保密的，是不是？"

"那当然，只有夫人……"

"噢！您放心就是了。"诉讼人喊道。

"所以您的引荐仪式还是个秘密，人家不知道您已经物色到教母。"

"一点不错，国王想让这消息像炮弹一样突然爆炸。"

"这下我们有办法了！"

"是吗，子爵先生？"贝亚恩夫人问。

耳朵都竖直了，眼睛也都瞪大了。让把自己的椅子朝另外的两把移了移。

"因此说，贝亚恩夫人像别人一样还不知道您就要被引荐，也不知道您已经物色到教母了。"

"一点不错，要不是您告诉我，我还真的不知道。"

"可以认为您没有见到我们两人，所以您什么都不知道。您可以要求觐见国王。"

"可是刚才伯爵夫人说国王会不见我。"

"您请求觐见国王，向国王自荐作伯爵夫人的教母。您心里要清楚，您不知道她已经物色到人了。所以您请求觐见国王，自荐作家妹的教母。话由像您这样有地位的夫人说出来，陛下会动心的。陛下于是接见您，称道您，问您他能成全您什么。您就提案子的事，说您的推断。陛下会明白，也会对案子关照，于是，您以为输了的案子反败为胜了。"

迪巴里伯爵夫人用灼热的眼光紧紧盯着贝亚恩夫人，而贝亚恩夫人直觉得这里可能有圈套。

"噢！我，势单力薄，"她急忙说，"您想，陛下怎么可能……"

"我想，在这种场合表明诚意就足够了。"让说。

"只要有诚意……"贝亚恩伯爵夫人犹豫不决地说。

"主意是不错，"迪巴里伯爵夫人笑眯眯地说，"可是，或许即便为了胜诉，伯爵夫人也痛恶这样瞒天过海。"

"瞒天过海？"让说道，"啊！这话怎么说？而且，我不禁要问您，就算是瞒天过海，又有谁会知道？"

"夫人的话是对的，"贝亚恩伯爵夫人希望自己能脱身出来，

于是接着说，“我想的是诚心实意为夫人帮个忙，从而真正赢得夫人的友谊。”

“这样的雅量真是不能再高至的了。”迪巴里夫人说，口气中带有一丝嘲讽，贝亚恩夫人不是没有听出来。

“那好！我还有一个办法。”

“还有办法？”

“是的。”

“真能帮忙的办法？”

“噢！子爵，”迪巴里夫人说，“您成诗人了，可得小心！博马舍先生❶ 的想像力都没有您这样丰富。”

伯爵老夫人惴惴不安地等着听这办法是怎么说的。

“笑话归笑话，”让说，“您看，亲爱的妹妹，您同阿洛瓦尼夫人是知交，是不是？”

“这是不是的……您非常清楚。”

“如果不是她来引荐您，她会生气吗？”

“天哪，有这可能。”

“当然，您不要不遮不盖地告诉她国王的话是怎么说的，说什么她爵位太低不能担当如此重任。不过您是个有头脑的女人，您可以对她说成别的原因。”

“那又怎么呢？”冉娜问。

“那又怎么呢！她就会把机会让出来，让夫人来帮忙和走红运。”

老夫人打了一个寒战。这一次矛头直接指了过来，再用含糊其辞的回答是搪塞不过去了。

然而她还是找到了一个支吾搪塞的回答。

“我无意去得罪这位夫人，”她说道，“有身份的人应该彼此敬重。”

迪巴里夫人顿时面有愠色，幸亏她的哥哥马上示意，她才压

❶ 博马舍（1732—1799）：法国启蒙思想家、剧作家，至本书故事年代已发表剧本《欧仁妮》和《两个朋友》，其代表作是剧本《塞维勒的理发师》和《费加罗的婚礼》。

了下去。

"敬请注意，夫人，"他说道，"我不给您出什么主意。您在诉讼，这种事情人人都会碰到，您希望能胜诉，这非常正常。现在看来要败诉，您很恼火。就在您失望的时候，我碰巧赶来，我觉得对您很同情，于是我关心起这案子，其实这同我没有任何瓜葛。我想办法使案子朝好的方面转，因为这案子已经是凶多吉少了。我误解了，这事就不谈了吧。"

让于是站了起来。

"噢！先生，"老太太喊了起来，只觉得内心怆怆，仿佛做噩梦一般，看到这两个得宠的人对她的案子原本一直不置可否，现在却唱双簧发难了，"噢！先生，正相反，您的好意我不但念兹在兹，而且甚是敬佩。"

"而我，您也清楚，"让接着说，装出一副完全不在乎的样子，"家妹是由阿洛瓦尼夫人，波拉斯特龙夫人，还是由贝亚恩夫人引荐，我都是无所谓的。"

"那当然，先生。"

"只是，呃，不瞒您说，我气愤不平，国王的恩宠竟然落到恩尽义绝之人身上，这种人出于某种卑鄙的利益才归顺我们的势力，因为他们知道这股势力坚不可摧。"

"噢！这种事确有可能。"迪巴里夫人说。

"至于，"让接着说，"至于夫人，没有人相求，我们也只是刚认识，夫人却古道热肠急他人之难，总而言之我觉得从各方面讲，惟夫人才可从中得到好处而无愧于天下。"

诉讼老太太很可能会推掉子爵向她表示的这番诚意，但是迪巴里夫人抢在她前面先说了：

"现在的情况是，"她说道，"这样做能让国王高兴，事情由谁做，国王必然对谁有求必应。"

"什么！国王必然有求必应，您是这么说的吗？也就是说，国王会迎合此人的一切愿望，也就是说，您会亲耳听到国王对副掌玺官说：'朕有意成全贝亚恩夫人，听见没有，莫普先生？'可是伯爵夫人好像觉得这样的好事并非容易。很好，只是，"子爵一边鞠躬一边接着说，"我用心良苦还望夫人领情。"

“不胜感激，先生！”老太太喊道

“噢！不敢当。”子爵殷勤地说。

“不过……”贝亚恩伯爵夫人又说道。

“夫人想说……”

“不过，阿洛瓦尼夫人决不肯让出自己的权利。”诉讼人说。

“这样我们又回到一开始说的那些话上面了，夫人作自荐，陛下铭记在心。”

“但是假定说阿洛瓦尼夫人答应了，”贝亚恩伯爵夫人接着说，她想孤注一掷弄清这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总不能让这位夫人失去这些好处吧。”

“国王对我的关心决无止境。”女宠说。

“噢！”迪巴里先生喊道，“萨吕斯家族头上扎什么瓦片能有我觉察不到的吗？”

“如果我对夫人助一臂之力，”诉讼老太太接着说，她的决心已经越来越大，她既受自己利益的驱动，又被与她一起合演的这出戏牵着鼻子走，已是身不由己了，“我并非出于对我诉讼的考虑，因为总而言之，这案子大家都认为今天败局已定，明天也就很难再打赢。”

“啊！倘若国王要把案子翻过来的话……”子爵回答说，急于防止再有什么犹豫。

“呃！夫人的话是对的，子爵，”女宠说，“我同意她的看法。”

“您这是说……”子爵瞪大了眼睛说。

“我说，对一位出自夫人这样门第的妇人来说，案子该怎么样就怎么样，这倒是体面的事。不过，谁也挡不住国王的意愿，谁也拦不了国王的恩泽。万一国王无意，特别鉴于目前他同大理院这样的状况，万一国王无意改变裁判过程，他也会对夫人给予补偿，是不是？”

“体面的补偿！”子爵急忙说道，“噢！是的，亲爱的妹妹，我同意您的看法。”

“咳！”诉讼人伤心地说，“诉讼下来反而损失 20 万里弗，这笔损失怎么赔偿得了？”

“譬如，”迪巴里夫人说，“先由国王赏赐10万里弗。”

一唱一和的那两个人使劲望着他们的牺牲品。

“我有个儿子。”她说道。

“太好了！又多了一位为国家效力的人，也多了一分对国王的忠心。”

“会对我儿子有所安排的吧，夫人，您说呢？”

“本人可以作保，他至少可以希望得到近卫骑兵队的中尉军衔。”

“您还有其他亲属吗？”女宠问。

“有个侄子。”

“那好！可以为这侄子想个什么安排。”

“这事我们就拜托您了，子爵，您已经向我们表明您有的是主意。”女宠笑着说。

“您看，如果这些陛下都赏赐给您，夫人，”子爵说，他相信贺拉斯❶的箴言，非把话点穿不可，“您是否认为国王通情达理？”

“我一定会觉得国王气度汪汪，非言语所能形容，而且，我将全力成全夫人，因为我已深知，多亏夫人我才有此种种恩泽。”

“所以，夫人，”女宠问，“我们所谈您都能当真吗？”

“是的，夫人，决不虚应故事。”伯爵老夫人说，许下这诺言的时候脸都变得刷白。

“您答应我可在陛下面前提您？”

“您可给我这殊荣。”诉讼人叹了一口气回答说。

“夫人，事情至迟不晚于今晚就办了，”女宠从座位上站起说，“现在，夫人，我想已经赢得了您的友情。”

“您的友情对我简直太珍贵，”老太太回答说，一边开始行礼，“说真的，我竟觉得犹如在梦境一般。”

“呃，再把要说一遍，”让说道，他要让贝亚恩伯爵夫人头脑中明确必须说一不二，这是做好一切具体事情必不可缺的精神，“呃，先给10万里弗作为诉讼费，车马费和律师酬金等等费用的

❶ 贺拉斯（前65—前8）：古罗马诗人。

补偿。"
"是的，先生。"
"给年轻的伯爵授予中尉军衔。"
"噢！这将是他鹏程万里的开端。"
"以及为侄子的某种安排，是不是?"
"对，某种安排。"
"这某种安排会找到的，我已经说过了，这归我管。"
"我什么时候能有幸再见到您，伯爵夫人?"诉讼老太太问。
"明天上午，我的马车登门接您去吕西安娜楼，国王也在那儿。明天10点钟，我的诺言将全部兑现。国王会预先得到知照，您根本不用等候。"
"请容许我送您。"让说，向贝亚恩伯爵夫人伸出手臂。
"不敢受用，先生。"老太太说，"请留步。"
让坚持要送。
"至少得送您到楼梯口。"
"既然您一定要送……"
于是她挽起子爵的胳膊
"扎莫尔！"迪巴里伯爵夫人喊了一声。
扎莫尔立即跑了过来。
"给夫人照亮，一直照到楼前阶梯，叫我哥哥的马车往前驶。"
扎莫尔一溜烟地走了。
"说真的，您对我太客气了。"贝亚恩夫人说。
两个女人最后一次相互致礼。
让子爵送到楼梯口后，脱开贝亚恩夫人的胳膊，朝他妹妹那儿走回去，诉讼人则威风凛凛地走下宽敞的楼梯。
扎莫尔在前面走，两个跟班举着火把跟在扎莫尔后面走，再后面是贝亚恩夫人，第三个仆人给她提长裙不算长的后摆。
兄妹两人从窗口一直望着这位珍贵的教母，直至她上了马车。这教母太宝贵了，先是费尽心血细心找，最后得来也是大费了一番周折
就在教母走到楼前台阶下的时候，一辆马车驶入庭院，只见

一位少妇刺溜一下从车门走了下来。

"啊！肖恩女主！"扎莫尔咧着大厚嘴唇喊了起来，"晚上好，肖恩女主！"

贝亚恩夫人刚抬起的脚悬住不动了，她认出来人就是冒充弗拉若律师女儿去看望她的那个女子。

迪巴里先生急忙站到打开着的窗口前，隔着窗拼命向妹妹打手势，可是肖恩没有看见。

"吉尔贝这小傻瓜在里面吗？"肖恩问仆人，她没有看见贝亚恩伯爵夫人。

"不，夫人，"一个仆人回答说，"没有看见这人。"

这是在这时候她抬头才看见让的手势。

她顺着让指的方向看去：让的手简直像是指北的磁针，一个劲儿地朝贝亚恩夫人指去。

肖恩认出来了，啊地喊了一声，立即把头巾往下拉，钻进前厅。

老太太装得什么也没有看见似的，上了马车，对车夫说了地址。

三十二　国王之烦闷

国王像他原先宣布的那样，动身去了马利宫，下午三点钟前后又下令护送他去吕西安娜楼。

他可能猜想迪巴里夫人一收到他写的纸条就会离开凡尔赛赶到这儿来等候他。她不久前刚盖成这幢靡丽小楼，国王来过两三次，但都没有在这儿过夜，理由正如他说的，吕西安娜楼不是王宫。

所以，他到的时候只看见扎莫尔在，不禁感到诧异。扎莫尔既没有那种威风凛凛的劲头，也很不像个总管，只顾自己揪鹦鹉毛玩，而那鹦鹉也总想啄他几口。

舒瓦塞尔先生和迪巴里夫人都是国王的红人，然而两人勾心

斗角各不相让。

国王进了小客厅，命令随从退下。

他是自己王国中最好奇的大人物，然而他没有问人或问仆从的习惯。不过，扎莫尔连个仆从都不是，他只是一个玩意儿，地位也就在卷尾猴和鹦鹉之间，所以国王会去问扎莫尔。

“伯爵夫人在花园吗？”

“不在，主人。”扎莫尔说。

主人这头衔取代了陛下，因为迪巴里夫人心血来潮，不让在吕西安娜楼叫陛下。

“那么她在鲤鱼塘那边？”

这是在山上耗费巨资开出的一个池塘，池水是用渡槽引来的，又从凡尔赛宫运来了最好看的鲤鱼。

“不在，主人。”扎莫尔还是这样回答说。

“那她在哪儿？”

“在巴黎，主人。”

“什么！在巴黎？伯爵夫人没有来吕西安娜楼？”

“没有，主人，可她派扎莫尔来了。”

“来干什么？”

“来等候国王。”

“啊！啊！”路易十五说，“人家都委派你迎接我了？很有意思，同扎莫尔相处！谢谢，伯爵夫人，谢谢。”

国王面有愠色站了起来。

“不！不！”小黑人说，“国王不同扎莫尔相处。”

“为什么？”

“因为扎莫尔要走。”

“你去哪儿？”

“去巴黎。”

“那我独自留这儿，事情真是越来越妙了。可你去巴黎干什么？”

“找迪巴里女士，对她说国王在吕西安娜楼。”

“啊！啊！伯爵夫人派你来是对我说这些话的？”

“是的，主人。”

"她没有说我怎么等她?"

"她说你可以睡觉。"

"真的,"国王想道,"她不会拖很长时间,又在搞什么名堂让我惊喜一番。"

接着他高声说:

"你快走吧,回来带着伯爵夫人……呃,还有,你怎么走?"

"骑大白马,鞍褥是红的。"

"骑大白马去巴黎要多长时间?"

"我不知道,"黑奴说,"不过马跑得快,很快,很快。扎莫尔喜欢快跑。"

"好,扎莫尔喜欢快跑,这就更好了。"国王说。

他走近窗口看扎莫尔出发。

一个又高又大的仆从抱扎莫尔上了马,凭着孩子特有的无知造成的大勇,这小黑人爬在高大的马身上飞奔着走了。

国王一人呆着,问跟班吕西安娜楼有什么新东西值得看看。

"有的,"仆人回答说,"布歇❶先生正给伯爵夫人的大书房作画。"

"啊!布歇,这可怜的老好人,他在这儿。"国王像是心满意足地说,"在哪儿?您是怎么说的?"

"在楼里面,就在书房。陛下是否要我陪着去布歇先生那儿看看?"

"不用,"国王说,"不用了,真的,朕想去看鲤鱼。给朕一把刀。"

"一把刀,陛下?"

"是的,再拿一大块面包来。"

仆从回来的时候,手里用一只日本彩陶盘端着一大块面包,面包上插了一把又长又锋利的刀。

国王拿着盘、面包和刀,心满意足地朝池塘走去。

喂鲤鱼玩是王室的一个传统,路易十五这位伟大的国王没有一天不亲自喂鱼。

---

❶ 布歇(1703—1770):法国画家、雕刻家、室内装饰家。

路易十五坐到一大片苔藓地上，从这儿眺望，只见景色绮丽

一眼望去，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一池湖水，四周岸堤绿草如茵，远处山庄夹在两座冈峦之间，其中的一座，即西边的那座山，山势峨峨，犹如维吉尔❶作品中的长满青苔的峭壁，坐落在山上的一间间茅草屋仿佛是包在布满蕨类植物小盒子里的玩具。

再远一点的地方是圣日尔曼的大山墙，一级级硕大无朋的台阶和层层梯田上一望无际的庄稼。再往远只见萨努瓦和科尔梅耶两处种了葡萄的山坡，一片青葱碧绿。再往远看，一直往远看，那就是染了一层淡红和银灰的天穹，宛若威势雄雄的铜制大圆顶，把地上的一切都包裹了起来。

天像是暴雨将至，草坪青翠嫩绿，树木枝叶更显得冥冥幽暗。池塘中水波不兴，平得犹如上面满满撒了一层油，只是偶或被撕出个窟窿，只见鱼像一道银光似的从墨绿的深水中忽地窜出吞吃伸着长爪在水面上浮着的水蝇。

这时泛起层层涟漪，碧波粼粼，一圈澄莹，一圈幽冥，一圈套着一圈。

池塘边上可以看到一条条鱼仰起哑然无声的大嘴，怡然自得全然不怕会遇上什么鱼钩或渔网，游来啄岸边垂下的三叶草，而那些似乎看不见东西的鱼眼睛却在紧紧盯着灰色的小蜥蜴和在灯心草丛间嬉戏蹦跳的青蛙。

国王当他只是普通人的时候，知道怎么消磨时间，他把四下的景色足足欣赏了一番，把山庄的房子以及远处的村庄一一数了一遍，然后拿起放在身边盘子里的面包，大块大块地切起来。

鲤鱼听到了铁刀拉面包皮发出的声响——这是早已听惯了的声音，表明开饭的时候到了，于是纷纷游到尽量靠近能让陛下看见的地方，好让陛下乘兴恩赐当天的食粮。

这些鲤鱼同随便哪个仆从都是一样的德行，但是国王的感觉

❶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最初作品描写田园生活，后作《农事诗集》四卷，代表作史诗《埃涅阿斯记》（一译《伊尼特》）。

当然是鱼儿在他面前简直就是不辞老猝而克尽厥职了。

他接二连三地把一小块一小块的面包团扔到水里。面包团先沉入水中，接着又浮到水面上来，招得鱼儿争抢了一番，接着被水泡酥化成一片片碎屑，一下化得无影无踪。

这番景象确实是够奇特，也够有趣的了，只见所有的面包皮被看不见的鱼嘴顶来顶去，浮在水面上直翻腾，最后却彻底沉入水底。

陛下倒也是不厌其烦，切了差不多100团小块的面包扔到池里，半个小时后，他再也看不到水面上有漂浮的面包块，于是感到心满意足了。

可是国王又马上感到烦闷，不禁想起布歇先生可以让他再一次得到排遣。这种排遣的确没有像喂鲤鱼那样刺激，可是既然来乡下，只能是有什么算什么了。

路易十五于是朝楼里走去。布歇已经得知国王驾到，所以他手里画着，或者说手里装模作样画着，眼里总留神着国王。他看到国王正朝楼里走来，于是兴冲冲地把起皱的衣服理平，拉了拉衬衣袖口翻边，登上梯子，因为人家已经认真叮嘱过了，他应该装作不知道国王已经来到吕西安娜楼。他听到地板随着主人的脚步嘎吱发响，立刻开始用画笔刷他的画，画面上是一个爱神，体貌丰盈，正在偷一个牧养女的一枝玫瑰花。牧羊女穿了一件蓝缎紧身上衣，头上戴一顶草帽。布歇的手在簌簌发抖，心在怦怦直跳。

路易十五走到门口停住。

"啊！布歇先生，"他说道，"您身上的松节油味真大！"

他没有回答。

国王虽然很不懂艺术，但是可怜的布歇根本没有想到国王会有这样的称许，气得差一点从梯子上摔下来。

他从梯子上下来，两眼含着泪花走了，既没有擦调色板，也没有洗他的画笔，而这两件事是他每天晚上从未忘记过的。

陛下掏出表，正是傍晚7点钟。

国王又进到楼里，逗猴子，让鹦鹉说话，把架子上放着的中国古玩一件接一件地拿下来。

夜幕降临。

陛下不喜欢屋里黑乎乎的看不清，于是屋里的灯都点亮了。

但是陛下更不喜欢孤零零地一个人

“一刻钟后给朕备马。”国王说道，“好吧，”他接着又说，“朕再给她一刻钟，一分钟也不多给。”

路易十五在对着壁炉的长沙发上躺下，准备等15分钟，也就是等900秒过去再说。

座钟做成一只蓝色大象的形状，象背上骑着一个粉色的苏丹后妃。钟摆摆到第400下的时候，陛下睡着了。

正如读者所料，仆人过来想说车驾备好，但见国王已睡着，也就不去叫醒他了。

就这样圣上安睡没有被惊扰，结果国王一觉自己醒来的时候，看到迪巴里夫人正坐在对面，脸上没有多少睡意——至少国王看上去是这样，只见她睁大了眼睛望着他。扎莫尔在门口角上听候吩咐。

“啊！是您，伯爵夫人，”国王说，还在沙发上坐着，不过人倒是坐直了起来。

“是的，陛下，我在这儿，而且早就在这儿了。”

“噢！早就在这儿……”

“天哪！至少有一个小时。噢！陛下睡得多香呀！”

“天哪，您听朕说，伯爵夫人，您刚才不在这儿，朕感到烦闷，另外昨天夜里朕没有睡好。您知道吗，朕刚才准备要走？”

“知道，我看到陛下的车驾已经备好了。”

国王看了一下座钟。

“噢！都已10点半了！”他说，“朕睡了差不多3个小时。”

“只多不少，陛下，能说是在吕西安娜楼睡不好觉吗？”

“当然不能！噢！朕看到的是什么怪家伙？”国王一眼看见扎莫尔喊道。

“陛下看到的是吕西安娜楼的总管。”

“还不是呢，还不是呢。”国王笑着说，“什么！这怪家伙不等任命就穿制服了？他对朕的话倒是很认真。”

“陛下的话句句圣明，我们谁都应该认真对待。不过扎莫尔

有的不止是陛下的话，或者说，不及陛下的话，他已经拿到俸禄敕书了。”

“什么！”

“副掌玺官先生派人给我送来的，陛下看，这就是。现在他离上任只差宣誓这道手续了。望陛下让他尽快宣誓，这事与我们都有关。”

“过来吧，总管先生。”国王说

扎莫尔走了过来，他穿了一件领子绣花的制服，肩上挂的是上尉军衔，下身穿短裤，丝袜，还挂了一把幼鹿角做的剑。

他步履僵硬却又装成一本正经的样子，胳膊夹了一顶硕大无朋的三角帽。

“可是他会宣誓吗？”国王说。

“噢！当然会，陛下可以试试。”

“听命令往前走。”国王好奇地看着黑娃娃说。

“跪下。”伯爵夫人说。

“宣誓！”路易十五接着说。

这孩子于是一手按住胸口，一手放入国王双手中，宣誓说：

“我向我主人及女主作臣从效忠宣誓，誓死保卫委派我看管的城堡，如有他人攻击，定将在投降之前吃完城堡中全部果酱。”

国王开始哈哈笑了起来，扎莫尔的这两句话还真说出一大堆的誓词用语，而且还说得一丝不苟。

“鉴于您的宣誓，总管先生，”他也恰如其分地扮出一副严肃的面孔说，“朕授予您城堡统治权，对在本城堡空中、地上、火中、水中居住的一切拥有高级裁判权和低级裁判权❶。”

“谢主人。”扎莫尔站起身说。

“现在”国王说，“你去炊事房显显你这一身漂亮的衣服，让我们安静呆这儿，走吧！”

扎莫尔走了出去。

---

❶ 法国旧时授予领主的生杀大权为高级裁判权，处理一般案件的权力为低级裁判权。

扎莫尔从一扇门前脚走出去，肖恩从另一扇门后脚走了进来。

"啊！是您，亲爱的肖恩。您好，肖恩"

国王一把拉她坐到膝盖上拥抱她。

"很好，亲爱的肖恩。"他接着说，"你来给朕说句实话。"

"啊！陛下可得留神，这话说得不是地方。说实话！我想这在本人可能是头一遭。陛下想听实话，还是让我姐姐说吧，她从不说假话。"

"这话可是真的，伯爵夫人？"

"陛下，肖恩对我过誉了 楷模这东西把我害苦了，尤其从今天晚上起，倘若说真话逆耳，我无论如何都要像一位货真价值的伯爵夫人那样撒谎才可。"

"啊！"国王说道，"看来有什么话要瞒着朕了。"

"根本不是这样。"

"是不是有某个小公爵，某个小侯爵、某个小子爵得去见见？"

"我不认为。"伯爵夫人回答说。

"肖恩怎么说呢？"

"我们都不认为，陛下。"

"朕必须就此问题让下面送份治安报告。"

"是要萨尔蒂纳先生的还是要我的？"

"萨尔蒂纳先生的。"

"陛下准备给他多少钱？"

"如果他说的东西有意思，朕不还价。"

"那还是要我的好，请收我的报告。我定会隆重……服侍陛下。"

"连人带货一起给？"

"如果价钱同给的秘密相当，这有什么不可的呢？"

"那好，就这样！来看看这报告吧。不过断不可有假话。"

"法兰西先生，您这是侮辱我了。"

"朕的意思是不要绕圈子。"

"那好！陛下，请把钱准备好，现在开始报告。"

“朕已有准备。”国王说，一边把口袋里的几枚金币弄得叮当直响

“首先，”伯爵夫人说，“下午2点钟前后看见迪巴里夫人在巴黎……”

“往下说，这些朕已经知道了。”

“伐卢瓦街。”

“朕不会说不对。”

“6点钟光景，扎莫尔过来找她。”

“这同样是可能的事情，可是，迪巴里夫人在伐卢瓦街有什么事？”

“她去她住的地方。”

“这朕清楚，可是她为什么去她住的地方？”

“去等给她的教母。”

“给她的教母？”国王说，脸上露出几分没有能完全掩饰的怪相，“难道她要做洗礼？”

“是做洗礼，陛下，就在凡尔赛宫的大洗礼池做。”

“天哪，”国王说，“她大错而特错了，当异教徒她就很合适嘛！”

“有什么办法呢，陛下？有句谚语说：‘因为没有才想要’。”

“所以我们想有个教母？”

“我们已经有了。”

国王不寒而栗，耸起双肩。

“我很喜欢这副模样，陛下，这向我表明陛下看到什么格拉蒙，什么盖梅内以及宫廷中所有这些假装正经的女人败阵下来而感到失望。”

“朕未听清楚，再说一边可以吗？”

“当然可以，陛下同所有这些人结盟。”

“朕结盟？伯爵夫人，有件事您还得学学，国王只同国王结盟。”

“这不假，但是你们所有做国王的都是舒瓦塞尔先生的朋友。”

“还是来谈谈您的教母吧，伯爵夫人。”

"这才好，陛下。"

"您已经造了一个主礼人出来?"

"我找到一个现成的，而且很合适，一个叫德·贝亚恩的伯爵夫人，王侯家世，曾是权及一方，情况就如此简单。这一位伯爵夫人不会损坏斯图阿特王族姻亲之姻亲的名誉，我想是吧。"

"贝亚恩伯爵夫人?"国王惊诧地说，"朕认识一位姓这姓的伯爵夫人，大概住在凡尔登那边。"

"就是她，她已经特地赶来了。"

"她愿对您伸手襄助?"

"伸出双手襄助。"

"什么时候?"

"明天，她将在上午11点钟有幸得到我的秘密接见，同时，如果并无多大唐突，她会请求陛下确定接见她的日期，想必陛下会给她安排一个尽可能早的日期，是不是，法兰西先生?"

国王蓦地一笑，但笑得不爽朗。

"毫无疑问，毫无疑问。"他吻着伯爵夫人的手说。

然而他又突然喊了起来：

"明天11点钟?"

"一点不错，进午餐的时候。"

"不行，亲爱的朋友。"

"什么！不行?"

"朕不在这儿用午餐，今晚就得回去。"

"又怎么啦?"迪巴里夫人说，只觉得心头串出一股凉气，"陛下要走?"

"必须得走，亲爱的伯爵，朕已约见萨尔蒂纳，有急事要谈。"

"陛下自便，不过至少可以在这儿用晚餐，我想是吧。"

"噢！是的，朕大概会在这儿用餐……是的，朕已经很饿了，就在这儿用吧。"

"叫下面伺候用餐，肖恩。"伯爵夫人对妹妹说，一边向她打了一个暗号，肯定她们已经商量好了什么事……

肖恩走了出去。

国王从穿衣镜中看到这暗号，他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但也猜想到了其中有圈套。

“呃！不，不，”他说，“连在此用晚餐都不可能……朕必须立刻动身。文件得签字，今天是星期六。”

“那好，就这样！我去叫马车过来。”

“是的，亲爱的美人。”

“肖恩！”

肖恩走了回来。

“喊陛下的车驾。”

“好的。”肖恩狡黠一笑说。

她重新走了出去。

不一会儿听到前厅喊起她的声音：

“陛下车驾！”

三十三 国王之消遣

国王乐不可支，朝客厅大门走去，觉得他一发威风不但惩罚了伯爵夫人竟让他等待，也摆脱了引荐人宫这件烦人的事。

肖恩走回客厅。

“呃！您看到朕的扈从了吗？”

“没有，陛下，几个前厅都不见陛下的人。”

国王一直走到门口。

“来人！”他高喊了一声。

没有人答理，简直像是整幢楼都已哑然无声，连个回声都听不到。

“谁能相信，”陛下走回房间说，“朕竟是说‘君岂等臣’的国王之孙子❶。”

❶ 此话出自路易十四，路易十五实为路易十四的曾孙。

他走到窗前把窗打开。

然而楼前庭院同几个前厅一样，也是空空荡荡，既看不到马，也看不到马夫或卫士。茫茫夜色气势磅礴而又一片岑寂，月光皎皎，但见沙图密林的树顶摇曳不止，犹如悠悠波涛，塞纳河面粼粼水波晶莹明澈，河水宛若一条懒洋洋的巨蟒，逶迤逶迤，从布尔吉瓦勒到迈松，弯弯曲曲流淌了三四十里地。

夜阑人静，却听得一只夜莺啁啾鸣啭，唱出了5月才听到的美妙歌声，这莺舌百啭声声欢然，似乎只有一年中刚觉来临却又匆匆离去的融融春光方可与其相配。

然而路易十五却体会不出其间的陶然，这位国王既不好遐想，又不擅长艺术，但他非常现实。

“噢，伯爵夫人，”他气恼地说，“您下个命令吧，朕吁请于您了。噢！如此玩笑也该结束了！”

“陛下，”伯爵夫人回答说，她面带愠色，却又显出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正是凭借这副神情她总能得逞，“这儿发号施令的不是我。”

“反正也不是朕，”路易十五说，“下面如何服从朕，您不是也看出点名堂了吗？”

“既非陛下也非我，陛下。”

“那又是谁？是您吗，肖恩？”

“我，陛下？”少妇说道，人坐在房间另一端正对伯爵夫人的一张椅子上，“本人服从尚且费力，哪有指挥的能耐？”

“这儿到底谁是主人？”

“天哪！陛下，主人是总管先生。”

“扎莫尔先生？”

“是的。”

“一点不错，拉铃叫人来问问。”

伯爵夫人优雅而漫不经心地朝末端系了珍珠流苏的丝拉绳伸出胳膊，拉响门铃。

正在前厅的一个跟班来到门口，看样子事先对他已作了什么交代。

“总管人呢？”国王说。

“总管正为陛下宝贵时光守夜警戒。”仆从毕恭毕敬地回答说。

“他人在哪儿?”

“正在巡逻。”

“巡逻?”国王说。

“带了四名军官巡逻。”仆从回答说。

“活像是马尔博鲁先生❶。”伯爵夫人喊道。

国王忍不住微微一笑。

“是的,真是滑稽。”他说道,“不过,滑稽归滑稽,马车应该照套不误。”

“陛下,总管先生下令把所有的马厩都关上了,他怕哪个坏人躲在里边。”

“朕的马夫呢,他们在哪儿?”

“都在厢房,陛下。”

“他们在干什么?”

“都在睡觉。”

“什么!睡觉?”

“这是命令。”

“谁的命令?”

“总管的命令。”

“那么门呢?”国王说。

“什么门,陛下?”

“这楼的扇扇大门。”

“全都关上了。”

“很好,可是这钥匙总可以拿的吧?”

“陛下,钥匙都挂在总管腰上了。”

“俨然是一个管得井井有条的城堡,”国王说,“哼!什么命令!”

仆从看到国王不再问他,于是走了出去。

---

❶ 指18世纪20年代前流传的《马尔博鲁之歌》,歌中有一节专唱“四大军官”。

伯爵夫人斜躺在一张椅子上，嘴里轻轻咬着一朵灿烂的玫瑰花，嘴唇挨着花，看上去简直犹如绯红的珊瑚。

“噢！陛下，”她说道，嘴上挂着她所特有的惘然的微笑，“我为陛下感到心疼，请挽起我的手臂，我们不妨一起去找找吧。肖恩，给我们照路。”

肖恩先出去，她在前面走，见有哪儿有不好走的地方就招呼后面。

走到第一条走廊拐角，一股足以勾起最讲究的美食家食欲的香味让国王闻得鼻子开始发痒

“啊！啊！”他止步说，“什么香味，伯爵夫人？”

“天哪，陛下，这是晚餐的香味。我原先以为陛下肯赏光在吕西安娜楼用晚餐，所以我都安排好了”

路易十五嗅了两三下这股肴馔美味，心中独自想，一段时间来他的胃总在提醒他长有一个胃，他闹翻天也要半个小时才能把马夫叫醒，要一刻钟才能给车驾套上马，要10分钟才能赶到马利宫，而马利宫没有想到他会回去，他只能吃点备用的东西。他又嗅了一下这诱人的香味，接着领着伯爵夫人站到餐厅门口。

餐桌上灯火通明，已经摆上两套餐具和美味佳肴。

“好家伙！”路易十五说，“您的厨师很出色，伯爵夫人。”

“陛下，今天他也只是初试牛刀，这可怜虫露的一手倒是了不起，得到陛下的赞许。他会像可怜的瓦泰尔❶一样割喉自尽。”

“是吗？您信这话？”路易十五说。

“他特别看重的是一道油煎雏鸡蛋，陛下……”

“油煎雏鸡蛋！朕喜欢的，正是这油煎雏鸡蛋！”

“噢，太不幸了！”

“呃！伯爵夫人，不必再给您的厨师添愁了吧。”国王笑着说，“说不定我们正进晚餐的时候，扎莫尔总管巡逻也该回来了”

---

❶ 瓦泰尔：法国孔代亲王的厨师，一次孔代宴请路易十四，鱼未能及时端上，瓦泰尔自感羞辱，于是拔剑自尽。

"啊！陛下想得真是圣明，"伯爵夫人说，她已经赢了第一局，不禁喜形于色，"请过来，陛下，请过来。"

"可谁来伺候我们呢？"国王说，两眼找了一遍，但没有看见有任何仆从。

"啊！陛下，"迪巴里夫人说，"是不是我给陛下端的咖啡显得不好喝？"

"不，伯爵夫人，朕甚至要说这咖啡就是您亲手煮的。"

"那好，请过来，陛下。"

"只摆了两套餐具？"国王说，"肖恩呢，她用过晚餐了？"

"陛下，没有陛下的特许，谁也不敢……"

"算了吧！"国王说，一边从餐具架上取了一只盘子和一副刀叉，"过来，亲爱的肖恩，坐那儿，对着我们。"

"噢！陛下……"肖恩说。

"啊！是的，你就装那最谦卑，最恭顺的臣子好了，你这虚伪的家伙！坐这儿吧，伯爵夫人，挨着朕在旁边坐。从侧面看，您可真是风致韵绝。"

"陛下只是今天才发现吗，法兰西先生？"

"这有什么办法呢？朕习惯于正面看您，伯爵夫人。真的，您的厨师手艺确实好极了，多好的虾酱浓汤！"

"这么说，我轰走原先的那一个是对的。"

"轰得很对。"

"所以，陛下也可用我的办法，陛下请看，这办法有百利而无一害。"

"朕不明白您的意思。"

"我把我的舒瓦塞尔轰走，陛下把陛下的舒瓦塞尔轰走。"

"不谈政治，伯爵夫人，请给朕一点马德拉葡萄酒❶。"

国王递过酒杯，伯爵夫人拿起一只细颈大肚玻璃瓶给国王斟酒。这娟秀的手用劲握住酒瓶斟酒，指头被挤成涅白，指甲却是点点殷红。

"不用着急，慢慢倒，伯爵夫人。"国王说。

---

❶ 产于葡萄牙的马德拉岛。

"怕把酒搅浑吗，陛下?"

"不，为让朕有时间慢慢看您的手。"

"啊！真的，陛下，"伯爵夫人莞尔一笑说，"陛下原来在作什么大发现。"

"天哪！是的，"国王说，他的情绪渐渐好起来，"朕觉得差不多就要发现……"

"又一大陆吗?"伯爵夫人问道。

"噢，不，"国王说，"大陆，这太雄心勃勃了，朕有一个王国已足矣。但是，假若有个小岛，大地之一隅，一座充满魔力的高山，或者假若有座宫殿，朕在众女友中发现某一位女士即为阿米德❶，各色巨兽把守宫殿大门，此时此刻，朕可忘却……"

"陛下，"伯爵夫人说，一边把一瓶冰镇香槟（这在当时完全是一个新发明）递给国王，"这瓶里的水正好是从勒忒河❷中舀来的。"

"勒忒河！伯爵夫人，您能肯定吗?"

"是的，陛下，这是可怜的让从地狱带回来的，深深的地狱他都下了一大半。"

"伯爵夫人，"国王举起酒杯说，"为他复活干杯！不过，朕请您免谈政治。"

"那我就不知道说什么是好，陛下，不过，陛下很会讲故事，如果陛下有意讲个故事……"

"不，朕倒要给您念几句诗。"

"几句诗！"迪巴里夫人喊道。

"是的，几句诗……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呢?"

"陛下恨的不就是诗吗?"

"那当然！胡编乱造10万句诗，9万句是骂朕的。"

"陛下要给我念的是属于1万句，但不能为剩下的9万句讨陛下喜欢的那一种?"

---

❶ 阿米德：法国17世纪剧作家基诺尔作品《阿米德》五幕悲剧中的女主人翁。

❷ 勒忒河：古希腊神话故事中冥国的一条河，喝了这河里的水会忘却世上的一切。

“不，伯爵夫人，朕要念给您听的是写给……”

“写给我的?”

“写给您的。”

“谁写的?”

“伏尔泰先生写的。”

“他求陛下……”

“根本不是，他是直接写给您殿下的。”

“怎么会呢？不是用信寄的吧?”

“正相反，是夹在信里寄的，信写得真是生花妙笔。”

“啊！我明白了，今天上午陛下正同陛下的邮局局长一起忙着。”

“一点不错。”

“请念吧，陛下，请念伏尔泰先生写的诗。”

路易十五摊开一张小纸片念道：

“风骚的女神，美惠女神之慈母，
你为何把无端的猜疑和可耻的失宠，
搅进帕福斯● 的节庆大典之中?
你又为何阴谋策划陨越一位英雄?
尤利西斯● 是祖国之英豪，
阿伽门农● 之依靠。
他秉政勤勉，颖异聪慧，
遏止了高傲的伊里昂● 之雄威。
维纳斯●，你应迫使诸神归顺你的帝国，
你以美貌主宰颗颗人心，
你趁狂热令人心醉，

● 帕福斯：塞浦路斯古代城市，有阿佛洛狄忒神庙，阿佛洛狄忒为古希腊神话中的美神和爱神。
● 尤利西斯：古罗马神话中的英雄。
● 阿伽门农：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迈锡尼王，发动特洛伊战争。
● 伊里昂：即特洛伊。
● 维纳斯：古罗马神话故事中的爱神和美神。

摘取香艳之朵朵玫瑰。
然而请对我们的双眼垂顾微笑，
请把安谧归还尼普顿[1]，他已神魂颠倒，
尤利西斯，威武特洛伊人眼中的平庸之辈，
你却追击他们，气冲牛斗，
而在美人眼中，
只有跪倒美人膝下求爱，
你才威加四海令人丧胆。[2]”

“真的，陛下，”伯爵夫人说，她似乎没有被这篇诗章气恼，反倒像是很感激，“说真的，伏尔泰先生想同我言归于好。”

“噢！要这样，那就是徒费工夫了，”路易十五说，“他这个人是个糊涂虫，假如他回巴黎来，准是一切都遭他的搜劫。让他去他的朋友，亦即朕的表弟腓特烈二世[3]那儿好了，我们有个卢梭先生已经很不少了。不过您把这首诗拿着，伯爵夫人，好好思量思量。”

伯爵夫人接过纸片，卷成火柴棍一样粗细后放到她用的盘子旁边。

国王两眼一直盯着她。

“陛下，”肖恩说，“喝一点托卡伊酒[4]吧。”

“这酒是从奥地利皇帝陛下酒窖中取来的，”伯爵夫人说，“此话可以凭信，陛下。”

“噢！皇帝酒窖的酒……”国王说，“只是朕才有呢。”

“所以我这酒是从陛下的膳食总管那儿拿的，陛下。”

“什么！您竟贿赂……”

“不，我下的命令。”

“答得妙，伯爵夫人。国王都是蠢家伙。”

---

[1] 尼普顿：古罗马神话故事中的海神。

[2] 法国出版的伏尔泰全集未见此诗。

[3] 腓特烈二世（1712—1786）：普鲁士国王（在位1740—1786），素有实行“开明专制”的美誉，推崇法国的启蒙思想，自称是伏尔泰的朋友和庇护者。

[4] 匈牙利出产的一种葡萄酒。

"噢！是的，不过法兰西先生……"

"法兰西先生至少很有理智，真心实意爱您。"

"啊！陛下，您为什么不是个没有头衔的名副其实的法兰西先生呢？"

"伯爵夫人，不谈政治。"

"陛下喝咖啡吗？"肖恩说。

"当然喝。"

"陛下是不是同往常一样喝煮的？"伯爵夫人问。

"如若城堡主夫人不反对……"

伯爵夫人站起身。

"您有什么事吗？"

"我去干活伺候您，城堡主大老爷。"

"好吧，"国王说，敞怀靠在椅子上，像是美美地吃了一顿好饭，心情平静了下来，"好吧，朕看最好还是由着您兴致吧，伯爵夫人。"

伯爵夫人于是把一只小咖啡壶搁在银咖啡炉上，咖啡壶里已经放了滚烫的木哈咖啡[1]，然后在国王面前摆上一只小碟，上面放了一只涂金的银质小杯和一只波希米亚[2]小瓶。

接着，她在小碟旁边放了一根纸卷的点火细绳。

国王同平常一样，对煮咖啡这样的事很认真，算好该放多少糖，自己喝多少咖啡。他一边倒白兰地，倒得又轻又慢，让酒精浮在面上，一边拿起那卷纸的点火绳，在蜡烛上点着，再把烈酒点着燃起火苗。

接着，他把点火绳扔进咖啡炉里，火绳最后烧得一点不剩。

伯爵夫人在一旁看着，只是到最后才说：

"啊！陛下，您用伏尔泰的诗煮您的咖啡，这会让舒瓦塞尔那帮人倒霉了。"

"朕看错了，"国王笑着说，"原来您不是仙女，您是恶魔。"

伯爵夫人站了起来。

---

[1] 原产于阿拉伯的上等咖啡。

[2] 捷克地名。

"陛下，"她说，"陛下是否想看看总管回来了没有？"

"啊！扎莫尔？唔！有什么事吗？"

"陛下不是要去马利宫吗？"

"不错，"国王说，正感到优游自在，却又不得不强忍着从中挣脱出来，"那就去看看吧，伯爵夫人，去看看。"

迪巴里夫人朝肖恩示意，肖恩悄悄走了出去。

国王又开始推度起来，不过，应该交代清楚，这时他的心情同刚才他一开始生疑的心情已是大相径庭。哲学家都说人考虑问题时把事情看得一片漆黑还是花好月圆，几乎都同当时他的胃处于什么状态有关。

所有国王长的胃都是人的胃，而且一般说都不如他们臣民的胃好，这话不会有错，不过他们的胃同普通人的胃一样，也让他们身上感到舒服或难受，此时此刻路易十五同一个国王可能有的愉快心情一样，心境非常好。

国王在走廊刚走了10步，又有一股香味一阵阵地朝他迎面扑来。

只见一扇门打开，门后是一间纷华靡丽的房间，墙上蒙了插着朵朵鲜花的蓝锦缎。房间被一缕神秘的光线照亮，放床的凹室清晰可见，两个小时以来，勾魂女魔正一步又一步地朝那儿走去。

"噢！陛下，"她说道，"看样子扎莫尔没有再露过面，我们一直被关在楼里面，要离开这座城堡只有跳窗……"

"揪着床单跳吗？"国王问。

"陛下，"伯爵夫人莞尔一笑说，"用可以，但不可用烂。"

国王于是笑着张开双臂，伯爵夫人则由着身上带的美丽的玫瑰花掉地，花在地毯上滚，花瓣一片接一片掉了下来。

三十四　伏尔泰与卢梭

上文说过，吕西安娜楼的卧室是房屋建筑和布置中的精品。

卧室坐西向东，涂金百叶窗加上锻纹窗帘把整个房间封得严严实实，亮光如同廷臣一样，如果大大小小的门窗都不敞开，根本进不到房间里面。

夏日时分，不知安在什么地方的风扇仿佛有上千个似的，煽得屋里柔和的空气来回飘动。

上午10点钟国王从这蓝色卧室出来。

这一次国王的扈匆匆9点起就在楼前大院子中等着了。

扎莫尔双臂交叉，这样那样地下着一道道的命令，或者说装出一副下命令的样子。

国王脸贴近窗子，看见下面正忙忙碌碌做出发前的准备工作。

“这算什么意思，伯爵夫人？”他问道，“不吃午饭就走吗？简直可以说您不让吃饭就轰朕走了。”

“但愿不是这样，陛下！”伯爵夫人回答说，“不过我以为陛下要去马利宫约见萨尔蒂纳先生。”

“嗨！”国王说，“朕觉得完全可以派人通知萨尔蒂纳来这儿见朕，路又不远。”

“承蒙陛下赏光，”伯爵夫人微笑着说，“我可以认为并非陛下第一个想到这个主意。”

“再说，上午天朗气晴，真不忍心埋头工作，先用午餐再说。”

“陛下，不过先得给我本人签几个字。”

“给贝亚恩夫人吧？”

“一点不错，然后替我定下日期。”

“什么日期？”

“定下钟点。”

“什么钟点？”

“我的引荐日期和钟点。”

“天哪，”国王说，“这引荐您已是胜券在握，伯爵夫人，日期您自己确定就是了。”

“陛下，应该越早越好。”

“已经是万事皆备了？”

"是的。"

"您已经学会怎么行您那一次屈膝礼了吗?"

"我想是的，我练了已经有一年了。"

"您的礼服有了吗?"

"有 24 小时足可把礼服做好。"

"您的教母物色到了吗?"

"一小时后她即可来这儿。"

"那好！伯爵夫人，订个协定吧。"

"什么协定?"

"您不再对朕提让子爵和德·塔韦内男爵的那桩事，行吗?"

"就这样把这可怜的子爵牺牲了?"

"天哪！是这样!"

"好吧！我们不再提及此事……那日期呢?"

"后天。"

"钟点呢?"

"按惯例晚上 10 点钟。"

"就这样说定了，陛下?"

"说定了。"

"君无戏言?"

"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请拉钩为信，法兰西先生。"

迪巴里夫人向国王伸去她那娟秀的小手，路易十五把自己的手放下按在上面。

这一天上午，整个吕西安娜楼都感到了主人心中的欢愉。他最终让步了，其实他早已决定让步，不过他也得到了别的东西，这完全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的好事。他可以给让 10 万里弗，条件是让必须到比利牛斯或奥弗涅❶游山玩水把这些钱花完，在舒瓦塞尔那帮人看来这就是流放了。金路易有的是，可以施舍穷人，糕点有的是，可以喂鲤鱼，同样，恭维的话有的是，可以称道布歇的画作。

❶ 奥弗涅：法国中央高原地区名。

虽然昨天晚上吃得非常好，陛下用午餐的胃口还是很好。

座钟刚敲响11点钟，伯爵夫人一边伺候国王用餐，一边盯着座钟，只觉得这钟走得太慢了。

国王倒是自己想着先吩咐说，贝亚恩夫人到了可以带她来餐厅。

咖啡端上了，细细品尝了，最后也喝完了，但是贝亚恩夫人没有来。

11点一刻的时候，响起一阵策马疾驰的声音。

迪巴里夫人急忙站起身向窗外看去。

从汗淋淋马身上跳下来的是让·迪巴里的一个信使。

伯爵夫人打了一个寒战。然而，她心中的不安不能在脸上有丝毫显露，这样才能让国王保持愉快的心境，于是她又回到国王旁边坐下。

不一会儿肖恩进来，手里拿着一张纸条。

不可能再往后缩回去，纸条上的话是非念不可的了

"拿的什么，亲爱的肖恩？"国王说，"是情信吗？"

"噢！我的上帝，是的，陛下。"

"谁写来的？"

"可怜的子爵。"

"不会有错？"

"陛下请看。"

国王认出纸条上的笔迹，他想纸条又是关于拉肖塞的事。

"好，好，"他推开纸条说，"这就算了吧。"

伯爵夫人真是芒刺在背。

"纸条是写给我的吗？"她问道

"是的，伯爵夫人。"

"望陛下容我……"

"看您的吧，天哪！肖恩正好给朕朗诵一遍《乌鸦先生》❶。"

他把肖恩拉到身边用腿夹住，一边用他王国中最糟糕的左嗓子唱了起来，就像让—雅克·卢梭说的那样：

❶ 法国作家拉封丹（1621—1695）作品《寓言诗》中的一首。

"我失去了我的仆人，
我失去了我的幸福。"❶

伯爵夫人躲到窗洞下读纸条：

无须再等老妖婆，她推托昨晚烫伤脚不能出门。多谢肖恩昨日到得正是时候，造成我们现在这一局面：老妖婆认出了她，我们的戏走了样。

那个叫吉尔贝的小无赖是造成这一切的根源，所幸他已不知去向。我非置他死地不可。我若再找到他，他就老实等着吧，总要找他算账的。

简而言之：速来巴黎，否则我们前功尽弃。

让

"什么事？"国王说，看到伯爵夫人的脸一下变得苍白无色不禁吃了一惊。

"没有什么，陛下，只是关于让的身体报个消息。"

"他是不是好多了，我们这位亲爱的子爵？"

"好多了，"伯爵夫人说，"谢陛下关心。啊！庭院里来了一辆马车。"

"说不定是我们那位伯爵夫人。"

"不，陛下，是萨尔蒂纳先生。"

"那好！"国王说，他已看到迪巴里夫人朝门口走去。

"那好！陛下。"伯爵夫人回答说，"陛下和他谈，我不打搅了，我去梳理一下。"

"那贝亚恩夫人呢？"

"等她来了，陛下，我会荣幸地告知陛下。"伯爵夫人说，手插进晨衣口袋，把纸条揉成一团。

"您就把朕丢下不理了，伯爵夫人？"国王伤心地叹了一口气说。

---

❶ 让—雅克·卢梭剧作《乡村占卜者》中的台词。

“陛下，今天是星期日，还是左一个签字右一个签字……”

她走回来把那鲜艳粉嫩的两颊凑向国王，国王在每一边都重重地吻了一下，接着她就走了出去。

“这些签字全都见鬼去吧，”国王说，“来找签字的人也都见鬼去吧！什么大臣，什么公文包，什么办公纸，这都是哪个人发明的？”

国王刚咒骂完，大臣夹着公文包推门走了进来，这门正好对着伯爵夫人出去的那扇门。

国王又叹了一口气，比刚才叹息还要伤心。

“啊！是您，萨尔蒂纳，”他说道，“您真是准时。”

说这话的口气很妙，叫人听不出是赞扬还是责怪。

萨尔蒂纳先生打开公文包，准备从里面掏出文件。

这时听得一辆马车驶在沙子路上车轮滚出的铿锵声。

“稍等，萨尔蒂纳。”国王说。

他迅步走到窗扇前。

“什么！”他说，“走的是伯爵夫人？”

“是她，陛下。”大臣说。

“她不等贝亚恩夫人了？”

“陛下，我不由自主地想，她等得不耐烦了，所以跑去找她。”

“可是，既然那夫人应该在上午来……”

“陛下，我差不多可以肯定她来不了。”

“什么！您知道这事，萨尔蒂纳？”

“陛下，我必须什么都知道一点，才能让陛下对我满意。”

“出什么事了吗？说给朕听听，萨尔蒂纳。”

“是指那老夫人吗，陛下？”

“是的。”

“所遇到的事，陛下，无非是困难而已。”

“不过说到底，她究竟来不来，这位贝亚恩伯爵夫人？”

“嗯！嗯！陛下，昨天晚上是肯定的，今天上午就差点了。

“可怜的伯爵夫人！”国王说，眼中却禁不住闪出一缕喜悦光芒。

“啊！陛下，与引荐入宫一事相比，四国同盟❶ 和家族公约❷ 都算不得什么。”

“可怜的伯爵夫人永远不会得逞。”国王摇晃着脑袋说。

“除非陛下发狠，不然我真怕确有此事，陛下。”

“她以为自己有本事，可以高枕无忧了。”

“对她来说最糟糕的是，”萨尔蒂纳先生说，“如果太子妃夫人到达以前她仍没有被引荐入宫，很可能她永远不会被引荐入宫了。”

“岂止是可能，萨尔蒂纳，您说的是对的。人家都在说我的孙媳妇为人严峻，她笃信宗教而且总是一本正经。可怜的伯爵夫人！”

“确实如此，”萨尔蒂纳先生说，“迪巴里夫人如若得不到引荐入宫，这定将是她的一大伤心事，但是可以省却陛下许多烦恼。”

“是吗，萨尔蒂纳先生？”

“决不会有错，到那时嫉妒的人，说坏话的人，用歌谣讽刺的人，阿谀奉承的人以及传播小道消息的人都会减少。如果迪巴里夫人被引荐入宫，陛下，我们就得花消 10 万法郎的特别治安费。”

“是呀！可怜的伯爵夫人，然而她一心希望能被引荐入宫！”

“那好，陛下下道谕旨，伯爵夫人的愿望也就得以实现。”

“您这话什么意思，萨尔蒂纳？”国王喊道，“真心诚意地说，难道朕能管得了所有这些事吗？难道朕可以发道诏书特意照拂迪巴里夫人吗？难道您，萨尔蒂纳，一个有头脑的人，竟然向朕进谏不惜搞政变来满足伯爵夫人的任性？再说，”国王接着说，“她的处境并非如此绝望。您披的什么皮您自己清楚，谁告诉我们说贝亚恩夫人不会改变主意了？谁对我们说太子妃夫人很快就到了？等她赶到贡比涅我们还有 4 天的时间，4 天可以做许多事情。好吧，今天上午我们是不是有事要做，萨尔蒂纳？”

---

❶ 1718 年法国、英国、荷兰和奥地利四国结盟反对西班牙。

❷ 1761 年法国、西班牙、那不勒斯和帕尔马的波旁王族缔约相互担保。

“噢！陛下，只有3分文件要签字。”

警察总监从公文包掏出第一张纸。

“噢！噢！这函是下令监禁什么人吧？”

“是的，陛下。”

“监禁谁？”

“陛下可亲自过目。”

“监禁卢梭先生。这位卢梭是个什么家伙，萨尔蒂纳？他干了些什么事？”

“天哪！他写了《社会契约论》，陛下。”

“啊！啊！这么说是针对让—雅克？您打算把他关进巴士底狱吗？”

“陛下，他已引起公愤。”

“您想让他干什么？”

“再说，我也没有提出把他关进巴士底狱。”

“那又何必签这份函呢？”

“陛下，这是为了得到一件现成的武器。”

“朕不想多问，至少可以说不想理会，朕才不问您的那些哲学家！”国王说。

“陛下圣明，是以不问为好。”萨尔蒂纳说。

“不过，人家会胡喊乱叫的，是不是？再说，朕以为他能在巴黎呆着是得到某人准许的。”

“得到容忍，但这是有条件的，即他不得公开露面。”

“他公开露面了？”

“每天都在露面。”

“穿他那身亚美尼亚衣服吗？”

“噢！没有，陛下，我们已经提醒过他不得再穿这身衣服了。”

“他听了吗？”

“听了，不过嚷嚷说这是迫害。”

“现在他穿什么样的衣服？”

“跟大家一样，陛下。”

“这么说，公愤还不大。”

“什么！陛下，一个不得公开露面的人，陛下不妨猜想一下，他每天去了什么地方？”

“去德·卢森堡[1]元帅府、去达兰贝尔[2]先生家，去德·埃皮奈夫人[3]家？”

“去摄政咖啡馆，陛下！每晚他都在那儿下棋，而且是…把死拿地下，因为他总是输棋。所以每天晚上我总得用一个大队的人马监视在这咖啡馆四周聚起的人群。”

“好呀，”国王说，“巴黎人比朕想的还要愚蠢。让他们乐此不疲好了，萨尔蒂纳，在这段时间内他们还不至于叫穷。”

“是的，陛下，可是万一哪一天他无所顾忌，像他在伦敦的时候那样发表起演说来怎么办？”

“噢！要这样，他就是闹事，聚众闹事，您也就用不着朕签发监禁命令，萨尔蒂纳。”

警察总监看出国王是想把逮捕卢梭的责任推到他身上，于是对这件事不再多说什么。

“陛下，”萨尔蒂纳说，“现在来谈另外一个哲学家。”

“还有？”国王不耐烦地说，“我们谈他们还有完没完？”

“咳！陛下，是他们跟我们闹得没完没了。”

“是哪一个哲学家？”

“是伏尔泰先生。”

“他也回到法国了吗？”

“没有，陛下，不过他要回来就好了，至少我们可以监视他。”

“他干什么了？”

“干的不是他，而是那些拥护他的人，事情倒不大，只是给他立个什么塑像。”

“是骑马塑像吗？”

“不是，陛下，不过是位显赫一时的城市攻占者，我可向陛

[1] 法国元帅。

[2] 达兰贝尔（1717—1783）：法国数学家，启蒙思想家与哲学家。

[3] 埃皮奈夫人（1728—1783）：法国女作家，一度为卢梭的保护人。

下保证。”

路易十五耸了耸肩。

“陛下，自攻城者❶以降，我还没有见到过可与他相提并论的人。”萨尔蒂纳先生接着说，“到处都有他的耳目，哪儿他都能进得去，陛下王国之精英走私引进他的书。那一天我截获了足足8大箱他的书，两箱是发给舒瓦塞尔先生的。”

“他这个人倒是很有意思。”

“陛下心中不妨要有数，众人对他犹如对国王一样了，众人已表决给他立像。”

“国王立像是不表决的，萨尔蒂纳，国王立像由国王自己定。那么谁来完成这件大作呢？”

“雕塑家皮加勒，他已经动身去费南❷制作模型。事情还没有开始，这捐助的钱却铺天盖地般的过来，现在已经有6000埃居了，请陛下注意，只有文人才有权捐助。他们全都带着捐款来了，简直就是成群结队络绎不绝。卢梭先生捐了两枚金路易。”

“噢！您说朕该怎么办呢？朕不是文人，这种事与朕无关。”

“陛下，我本想向陛下进谏断然制止这一示威。”

“千万不可，萨尔蒂纳，本来表决给他立一尊铜像，这么一来人家反而表决给他立一尊金像了。听凭他们闹吧。呃！我的上帝，他的铜像一定比他本人还要难看。”

“怎么说，陛下的意思是顺其自然？”

“意思，不妨说清楚了，萨尔蒂纳，意思这个词用得不当。朕当然恨不得制止这一切，但又有什么办法呢？这是办不到的事情。当初上帝对大洋说：‘你的行程走不远’，但这样的时代已是一去不复返，王威对哲学思想说不了这样的话。喊叫而无结果，出手而打不到人，这反而表明我们无能。姑且把眼睛转一边去吧，萨尔蒂纳，不妨装作什么也没有看见。”

萨尔蒂纳先生叹了一口气。

---

❶ 马其顿国王（前294—前287）德米特里的绰号。

❷ 法国东部边界靠近日内瓦湖一小城市，现名为费南—伏尔泰，1759—1778年间伏尔泰曾在此居住。

"陛下，"他说道，"如若我们不去惩罚人，至少我们应该毁掉书。这是一份书单，上面列的书必须立即予以谴责，因为这些书一部分攻击王权，另一部分攻击教会，一个是谋反叛乱，一个是亵渎神明。"

路易十五拿过书单，有气无力地念了起来：

"《神圣感染——迷信的自然史》，《自然体系——物质和精神世界的规律》，《上帝与人类》，《论耶稣—基督的奇迹》，《布拉格嘉布遣会就圣地致佩迪科尔索修士的训示》❶。"

国王还没有念完书单上四分之一的书名，就松手放开那页纸，他的脸平时总是宁静安详，这时却显出一副罕见的忧伤和气馁的神情。

一时间他凝神专注沉思不语，仿佛已是筋疲力尽。

"必将是狼烟四起，萨尔蒂纳，"他嗫嚅道，"让他人去对付吧。"

萨尔蒂纳两眼望着他，一副心领神会的样子，路易十五最爱在他各部大臣脸上看到的就是这副心领神会的神情，因为这样可以省却他去思考和采取行动。

"安定，是不是，陛下？"他说，"安定才是陛下的意思？"

国王点点头。

"呃！我的上帝，是的，对他们这些人朕别无所求，您的这些哲学家，这些百科全书撰稿人，这些魔术师，这些有宗教幻象的人，这些诗人，这些经济学家，这些不知道从哪儿钻出来的寒酸文人，他们乱蹦乱动，舞弄笔墨，呱呱乱叫，造谣中伤，机关算尽，布道说教，声嘶力竭，人家给他们加冕也罢，给他们铸铜像也罢，给他们建圣堂也罢，朕只求给朕安静。"

萨尔蒂纳站起身，向国王鞠躬致礼，然后走了出来，一边喃喃说道：

"幸好我们钱币上刻了 Domine, salvum fac regem❷。"

---

❶ 第一、第二本为法国启蒙思想家霍尔巴赫的作品，第三、第四和第五本为伏尔泰的作品。

❷ 拉丁语：愿我主庇荫我王。

这时路易十五独自一人，他拿起笔给太子写信：

您向朕要求加快太子妃夫人行程，朕成全您这一愿望。
朕令努瓦永一路不得停留，从而星期二上午她即抵贡比涅。
朕将于10时整，即比太子妃夫人提前一刻钟到达贡比涅。

"这样，"他说道，"我摆脱了引荐入宫这件蠢事，这事比伏尔泰先生，比卢梭先生，比已来的和将要来的全部哲学家还厉害，搅得我不得安宁，以后就是可怜的伯爵夫人、太子和太子妃之间的事了。天哪！把这忧愁、怨恨和报复多少往年轻人那儿引引吧，他们有的是精力可以斗。是得让孩子们懂得忍受是何种滋味，这可以造就年轻一代。"

国王高兴了，终于躲开了棘手的事，心里也踏实了，无人能责怪他促成还是制止把整个巴黎闹得沸沸扬扬的引荐入宫一事。国王登上马车去了马利宫，朝臣都在那儿等着他。

三十五　教母与教女

可怜的伯爵夫人——我们暂且就用国王对她的这个称呼吧，因为此时此刻用这雅号称她真是名副其实，这可怜的伯爵夫人——我们就这么叫她吧，此时仿佛地狱里受苦的灵魂一样在去巴黎的大路上狂奔。

肖恩正如让在他信中最后第二段说的那样心慌意乱，只得一个人躲在吕西安娜楼的会客室里熬心和惴惴不安，怨自己怎么会产生这个倒霉的念头，竟在大路上收留了吉尔贝。

绕巴黎城的下水道在拉罗凯特那儿注入塞纳河，伯爵夫人走到这下水道的安坦桥上，找到正等着她的一辆四轮华丽马车。

马车上是让子爵和诉讼代理人，子爵好像正在振振有辞地向代理人反驳什么。

让一看见伯爵夫人，立刻把代理人甩一边，自己跳下马车，

一边向他妹妹的车夫示意，叫他立即停下来。

"快，伯爵夫人，"他说，"快上我的马车，马上去圣日尔曼一代普街。"

"那老太婆是在嘲弄我们了？"迪巴里夫人在换车的时候说，这时代理人按让的示意也换了车。

"我想是的，伯爵夫人，"让说，"这叫一报还一报，或者说有来有往吧。"

"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长话短说吧。我一个人留在巴黎，因为我这个人一般总是居安思危，果然我留下是对了，您看见了吧。晚上9点钟一到，我就开始在科尚庸旅馆周围转圈。没有任何情况，既没有走动，也没有会客，一切都好极了。我于是想可以回去睡觉，我也真的回去睡我的觉。

"今天早上天一亮我就醒了，我把帕特里斯叫醒，派他到那不三不四的旅馆角上盯着。

"9点钟的时候，记清楚了，也就是比原定时间早一小时，我坐马车赶到那儿，帕特里斯没有发现什么让人不放心的地方，我心里很安然，于是上了楼梯。

"到了门口，一个女仆把我拦住，对我说伯爵夫人今天不能出门，或许一个星期都出不了门。

"不瞒您说，我有准备可能会受什么冷遇，可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会是这样。

"'什么！她出不了门？'我喊了起来，'她怎么啦？'

"'她病了。'

"'病了？不可能！昨天她还是神采奕奕的。'

"'是的，先生。可是夫人习惯自己煮巧克力喝，今天早上她煮的时候把炉子里的巧克力撒到脚上，她烫伤了。我听到伯爵夫人一声大喊，于是立即跑过去，伯爵夫人差一点昏死过去。我把她抱到她床上，我想这时候她正睡着。'

"我的脸刷地一下变白，简直就像您衣服上的花边，伯爵夫人。我喊着说：

"'骗人！'

“‘不，亲爱的迪巴里先生，’一个声音回答说，声音尖得似乎可以把屋子的隔扇都刺得穿，‘不，没有骗人，我现在都难受死了。’

“我一个箭步朝声音传来的那一边奔去，推开总挡着不肯开的门进去，伯爵老夫人果然躺在床上。

“‘啊！夫人！’我说。

“这是我所能喊出的全部话了。我眼都急红了，只有把她掐死才解气。

“‘您看，’她指着躺在方砖地上那只可恶的水壶说，‘就是这只咖啡壶闯的祸。’

“我并住双脚跺那壶。

“‘这壶是煮不成巧克力了，我可向您保证。多么倒霉！’老太婆接着说，‘得由阿洛瓦尼夫人引荐令妹了。有什么办法呢？这就像东方人说的，事先都已黑字写在白纸上了！’”

“啊！我的上帝！”迪巴里伯爵夫人说，“您真让我感到失望，让。”

“我本人可没有失望，只要您亲自找她去就可以了，所以我派人喊您过来。”

“您凭什么不感到失望呢？”

“天哪！因为我办不成的您能办成，因为您是女的，您可以装模作样，只要人家相信，您可以信口开河，说什么他的儿子永远成不了乡绅、萨吕斯家族的遗产她休想拿到一个子儿、最后因为您演卡米耶诅咒这场戏❶比我演奥莱斯特人发雷霆这场戏❷要像得多。”

“我想是在开玩笑！”伯爵夫人喊道。

“要开玩笑也是咬牙切齿，信我的没错。”

“她住什么地方，我们这位女预言家？”

“您是知道的，住圣日尔曼一代普街的科尚唐旅馆，这是一幢黑楼，白铁皮的招牌上画了一只大公鸡，风吹白铁皮哐啷发响

---

❶ 指法国17世纪剧作家高乃依（1606—1684）所作《贺拉斯》中的一场戏。

❷ 指法国17世纪剧作家拉辛（1639—1699）所作《安德洛马克》中的一场戏。

的时候，那公鸡就喔喔乱啼。”

“我去那儿是凶多吉少！”

“我也是这么想的，不过我还想应该去试试。您要不要我陪着一起去？”

“您算了吧，您是败事有余。”

“这正是我们代理人说的话，刚才就在这儿我向他讨教了一番。尽供您参考吧，在人家里揍人，这要么是罚款，要么是进监狱，然而在外面揍人……”

“什么事都没有，”伯爵夫人对让说，“这个道理您比谁都清楚。”

让胁肩谗笑。

“噢！”他说，“晚还的债生利息，一旦我再碰上我那家伙……”

“现在只讲我那老太婆，子爵。”

“我要告诉您的话都说完了，走吧！”

子爵往边上站让马车走起来。

“您在哪儿等我？”

“就在旅馆等，我在那儿要瓶西班牙葡萄酒喝，您需要帮忙我马上赶到。”

“走吧，车夫！”伯爵夫人喊道。

“圣日尔曼街，科尚唐旅馆。”子爵接着说了一句。

马车在香榭丽舍大街上威风凛凛地疾驶。

一刻钟后马车驶到阿巴蒂亚勒街和圣马格丽特市场附近停下。

迪巴里夫人就在那儿下了车，因为她怕马车轰轰隆隆的给那老太婆通风报信，老太婆很狡猾，很可能在窥视动静，她躲在哪个窗帘后面，可以及时发现有人来而逃之夭夭。

所以伯爵夫人只是自己一人过去，跟班走在后面，她飞快来到窄小的阿巴蒂亚勒街的正中间，街面上只有三幢楼，被左右两幢楼夹着的是那旅馆。

她走进旅馆大门的时候简直就像刺棱一下钻进去似的。

谁也没有看见她进来，但她走到木楼梯脚下的时候撞见了旅

馆老板娘。

"贝亚恩夫人在吗?"她说。

"贝亚恩夫人身体欠安不能会客。"

"身体欠安，确实如此，"伯爵夫人说，"我来就是问问情况怎么样。"

她宛若一只轻盈的小鸟，一秒钟的工夫就串到了楼梯上面。

"夫人，夫人，"老板娘喊了起来，"有人要撞您门!"

"谁呀!"诉讼老太太从她房间里问。

"是我。"伯爵夫人突然来到门口说，脸上的表情装得同这场合非常相称，既微微作笑彬彬有礼，又奔拉着脸十分悲痛。

"伯爵夫人，您来这儿!"诉讼人喊道，吓得脸顿时刷白。

"是的，亲爱的夫人，我来对您的不幸表示慰问，我只是刚刚得知，请您给我讲讲这意外是怎么回事。"

"夫人，我真不好意思请您在这陋室坐下。"

"我知道您在都兰有座城堡，对这旅馆我也就得过且过吧。"

伯爵夫人坐了下来，贝亚恩夫人心中清楚她是坐下不走了。

"您好像很难受，夫人?"迪巴里夫人问。

"难受极了。"

"右腿吗?噢!上帝呀，您怎么把腿都烫伤了呢?"

"原因再简单不过了：我手里拿着咖啡壶，把手从手里滑落，壶里滚烫的水泼了出来，有一杯样子的水撒到我脚上。"

"真可怕!"

老夫人叹了一口气。

"噢!是的，"她说道，"真可怕，可又能怎么样呢?真是多灾多难呀。"

"您知道国王上午一直在等您吗?"

"您这话更让我心发凉了，夫人。"

"陛下因为没有能够见到您心里很不高兴。"

"我可以说因为我太难受了，而且我很想非常谦恭地向陛下解释原因。"

"我说这话丝毫无意给您戴愁帽，"迪巴里夫人看到老太婆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于是说，"我只是想让您明白，国王心中很

感激，所以对这次活动格外重视。”

“您看看现在我是什么处境，夫人。”

“没错，不过您要不要我给您说个事？”

“请说吧，能听您说话也是我的荣幸。”

“您这次意外事故十有八九是因为您的心情太激动了。”

“噢！我想也是，”诉讼人说，一边欠了一下上身算是行礼，“您如此盛情在府上会见我，我甚感荣幸，心里十分激动。”

“我想还有别的原因。”

“别的原因？噢，不，我想没有任何其他原因了，夫人。”

“噢！有的，会不会因为见到什么人？”

“我见到什么人？”

“是的，从我寓所出来的时候。”

“我没有见到谁，夫人。当时我就坐在令兄的马车上。”

“是在登上马车之前。”

诉讼人像是在回想。

“在您走下楼前台阶的时候。”

诉讼人装出一副更加用心想的样子。

“是的，”迪巴里夫人说，笑吟吟的脸上夹着几丝不耐烦的神情，“您从楼里出来，正好有人进了庭院。”

“我真是倒霉，夫人，实在想不起来了。”

“是个女人……啊！您现在想起来了。”

“我眼神很不好，夫人，离您两步远，我就看不清楚了。所以，是不是的您自己判断吧。”

“呵，她很厉害，”伯爵夫人低声自语道，“花招来不得，我会成为她手下败将的。”

“那好！既然您没有看见这位夫人，”她接着说，“我来告诉您她是谁。”

“我出来她进去的那位夫人吗？”

“一点不错。呃！她是我的小姑子迪巴里小姐。”

“啊！太好了，夫人，太好了。可是，正因为我从未见过她……”

“见过。”

"我见过她?"

"是的，甚至还一起谈过事。"

"是迪巴里小姐吗?"

"是的，迪巴里小姐，只不过那一天她叫弗拉若小姐。"

"啊!"诉讼老太太喊道，口气尖刻，她再想掩饰也掩饰不了，"啊！这位冒名顶替的弗拉若小姐，是她来找我，害我这么走一趟，原来是您的小妹子。"

"正是她，夫人。"

"谁派她去找我的?"

"我派的。"

"为的是愚弄我吗?"

"不，是给您帮忙，同时也是为了请您给我帮忙。"

老夫人皱紧灰白浓眉。

"我认为，"她说道，"那次去看我对我意义不是很大。"

"是不是莫普先生对您不热情，夫人?"

"温吞水吧。"

"我觉得当时我有幸给您的东西似乎不像这温吞水那样不可捉摸。"

"夫人，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好吧，夫人，我们不妨好好谈谈吧。"伯爵夫人说。

"请讲。"

"您是烫伤脚了吗?"

"您不是看见了吗?"

"厉害吗?"

"很厉害。"

"尽管有这伤势，当然，伤势可能很重，但未必有什么危险，尽管有这伤势，您能不能忍一忍，坐车去一趟吕西安娜楼，到我书房在陛下面前站一秒钟?"

"不行，夫人，一想到要我站起来，我都觉得自己快要昏死过去。"

"怎么说，您的烫伤非常严重?"

"的确像您说的，非常严重。"

"那谁给您包扎的？谁给您开药？又是谁给您治的呢？"

"像所有持家女人一样，我有非常灵的专治烫伤的秘方，我涂了自己配的药膏。"

"能否冒昧看一眼这特效药？"

"就在桌上这小瓶里。"

"老奸巨猾！"伯爵夫人想道，"她虚应故事连这都想到了。她果真非常厉害，不过还得看这最后怎么收场。"

"夫人，"迪巴里伯爵夫人高声说道，"我也有一种油治这些烫伤很灵，不过用的时候得看这伤口烫成怎么样。"

"怎么呢？"

"伤口有的只是发红，有的起泡，有的皮肤烫出裂口。我不是医生，不过一生中谁都会或轻或重地烫伤过。"

"夫人，我的皮肤烫出裂口了。"贝亚恩伯爵夫人说。

"噢！我的上帝！您一定疼极了！要不要我来给您上点油？"

"太愿意了，夫人。您带来了吗？"

"没有，我派人给您送来……"

"太感谢您了。"

"只是我得看看烫伤的程度怎么样。"

老夫人又一次哇哇大叫起来。

"噢！不，夫人，"她说，"这种东西我不忍心给您看。"

"好，"迪巴里夫人想道，"终于把她逮住了。"

"这您就不必担心，夫人，"她说，"我看伤口已经看惯了。"

"噢！夫人，我看这太不合适了……"

"救助人的时候，还管什么合适不合适的，夫人。"

说时迟，那时快，她一下朝贝亚恩伯爵夫人搁在椅子上的那条腿伸过手去。

迪巴里夫人的手还没有怎么碰着，老太婆就吓得嗷嗷直叫。

"哼！演得倒像！"迪巴里伯爵夫人嗫嚅道，两眼仔细琢磨着迪巴里夫人那张龇牙咧嘴的脸上每一个抽搐。

"我都要死了。"老太婆说，"啊！您真是吓着我了，夫人。"

老太婆脸无人色，两眼呆滞，顿时仰身躺倒，似乎快要昏倒似的。

"对不起，夫人。"女宠接着说。

"请吧，夫人。"老太婆有气无力地说。

迪巴里夫人一不做二不休，立即把腿上绕着的绷带上最靠上的别针摘去，迅速解开绷带。

她不禁吃了一惊，老太婆居然由着她拆。

"她想等我拆到敷料纱布时再大声喊起来，我得既让她喊不出来，又要看到她的腿。"女宠喃喃说。

她继续拆绷带。

贝亚恩夫人疼得哼哼直叫，但丝毫没有反抗的意思。

敷料纱布也拆开了，呈现在迪巴里夫人眼前的是一个千真万确的伤口。这里没有什么好作假的，贝亚恩夫人故弄玄虚，到这儿却是玩真格的了。伤口白不呲咧，渗着红殷殷的鲜血，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说明问题的呢？贝亚恩夫人很可能是看见肖恩了，也认出了肖恩，但她这时却把自己拔高，上升到了波尔希❶和塞沃拉❷的层次。

迪巴里夫人无话可说，只是钦佩不已。

老夫人苏醒过来，为取得胜利而沾沾自喜，枯黄的眼珠直盯着这时正在她脚旁边蹲着的迪巴里伯爵夫人。

迪巴里夫人把敷料纱布重新裹上，像所有的女人一样，这时她体贴入微，护理伤员的手轻而又轻，把病人的腿重新搁到椅子的坐垫上，自己在一旁坐了下来。

"好了，夫人，"她说道，"您比我想的还要厉害，一开始我处理问题的方式同您这样才华出众的女人不尽合适，还望大度包容，您有什么条件请说吧。"

老夫人的两眼闪闪发亮，但也只像闪电一样旋踵即逝。

"您有什么想法请明言，"她说道，"我再来看看能帮您做什么。"

"我想，"迪巴里伯爵夫人说，"我应由您来引荐进入凡尔赛

---

❶ 波尔希：古罗马政治家布图斯（约前85—约前42）之妻，口吞燃煤自尽。

❷ 塞沃拉：古罗马贵族，嫌其右手出错（把一名军官误作伊特鲁立加的国王杀死），遂把右手置于只炽热的炭火之上以此惩罚。

官，当然，您又得像今天上午一样忍受一个钟头的痛苦。"
贝亚恩夫人声色不动地听着。
"然后呢？"她说。
"就这么一桩事，夫人，现在该您说了。"
"我的想法是，"贝亚恩夫人说，话说得斩钉截铁，明确无误地向迪巴里伯爵夫人显示跟她打交道是强中更有强中手，"我的想法是，我案子的20万里弗必须万无一失。"
"可是您的案子如果赢了，这就是40万里弗，我看是这样。"
"不，因为在我眼里萨吕斯家族跟我争的20万里弗已经是我的了，另外20万应该是我荣幸认识您后的一笔额外款了。"
"这20万里弗就给您了，夫人。还有吗？"
"我有一个儿子，我非常疼爱他，夫人。我家历来是军旅之家，但是，虽然我们生来就是指挥的，您也清楚我们却总是不起眼的士兵。我需要给我儿子马上争取到一个连队的建制，明年给他颁发上校军衔敕书。"
"这个团队的经费谁出，夫人？"
"国王。您应该明白，倘若我为这团队花去我得到的20万里弗，那我明天跟今天一样，还是这么清平。"
"真会算账，这就60万里弗了。"
"40万，姑且把团队的花销算是20万吧，这还是往高里估计的。"
"可以，您这要求会得到满足的。"
"我还要请求国王归还我在都兰的葡萄园，足有4阿庞，都在11年前挖运河时被国王的那些工程师从我手里夺走了。"
"已经赔您钱了。"
"是的，可这是按专家估算赔的，我自己算的要比他们算的高出一倍。"
"行！再给您付一次赔款。没有别的了吧？"
"对不起，正如您应该会料想得到的，我身上没有现钱，可我该给弗拉若先生差不多有9千里弗。"
"9千里弗？"
"是的，这笔钱非给人家不可，弗拉若先生帮了很大忙。"

"是的，这我相信，"迪巴里伯爵夫人说，"这9千里弗我用我自己的钱付。我希望您能看到我这个人好商量，是不是?"

"噢！您太好了，夫人。但是我想就我而言，已经向您表明了我的全部诚意。"

"不过您可知道我为您烫伤感到多么遗憾"迪巴里夫人微微一笑说

"我并不遗憾，夫人，"诉讼人回答说，"因为虽然出了这个意外，我出于尽心，我想我会有这股精力为您效劳，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似的。"

"我们再概述一下吧，"迪巴里夫人说。

"请稍等。"

"您忘什么事了吗?"

"一件细枝末节的小事。"

"请讲。"

"我原先没有想到要去见我们的伟大的国王。噢！凡尔赛宫极其壮丽的场面我早已生疏了，所以我没有礼服。"

"这我已经想到了，夫人。昨天您走后就开始做您在引荐仪式上穿的礼服，而且我还特地向另外一个女裁缝定做，这样就不用再向给我做衣服的女裁缝定做，免得她忙不过来。明天中午您的礼服就可以做得。"

"我没有钻石。"

"博埃梅尔和博桑热两位先生明天见我写的条子后会给您一副20万里弗的首饰，后天他们付您20万里弗收走首饰，这样您要的补贴也就付清了。"

"很好，夫人，其他没有什么要提的了。"

"我听到这话很高兴。"

"可是给我儿子的敕书呢?"

"陛下会亲自颁发给您的。"

"可是答应给的团队组建费用呢?"

"包括在敕书里了。"

"很好，最后只是葡萄园的问题了。"

"夫人，您认为这4阿庞的地值……"

"每阿庞6千里弗，这都是好地。"

"我马上给您签一张12000里弗的债券，加上您已经拿到的12000，正好是24000。"

"文具盒在那边，夫人。"贝亚恩伯爵夫人指着她说的文具盒说道。

"我甚感荣幸，先把盒子递给您。"迪巴里夫人说。

"递给我？"

"对。"

"这又为什么？"

"敬请给陛下写一封短信，内容由我口授。这才是有来有往。"

"一点不错。"贝亚恩夫人说。

老夫人把桌子拉到她坐的椅子旁边，摊开纸，拿起笔，等着准备写。

迪巴里夫人开始口授：

陛下：

承蒙陛下恩准我为亲爱的朋友迪巴里伯爵夫人作教母，不胜感激……

老太太抿紧嘴唇写，笔尖沙沙直响。

"您这支笔不好写，伯爵夫人，"女宠说，"应该换一支。"

"不用，夫人，写写就好了。"

"是吗？"

"没错。"

迪巴里夫人接着说：

特此斗胆恳求陛下开恩，明日我进凡尔赛宫之时望能给予照拂。陛下，本人族中每位族长均披肝沥胆为尊贵王室之列位王公贵人驱驰，鉴此本人大胆思量觐见，望陛下恩准。

"下面请签字。"迪巴里夫人说。

贝亚恩伯爵夫人签字：

安热莉克—夏洛特—韦罗妮克，
德·贝亚恩伯爵夫人

老夫人使劲攥住笔写，斜躺着的字写得有半寸❶ 那么大，通篇都是拼写错误。

老太太签完字，一手握住刚写完的信，一手把墨水、纸和笔递给迪巴里夫人。迪巴里夫人用直挺带棱角的字体写了一份21000里弗的欠条，其中12000是赔偿葡萄园的损失，9000是支付弗拉若先生的佣金。

然后她又给博埃梅尔和博桑热两位专为王室加工珠宝的先生写了一封短信，请他们把一副叫做路易丝的钻石和绿宝石的首饰交给送信人带回，首饰之所以叫这个名，因为这是太子的姑姑，即大公主为施舍而卖给珠宝商的。

这些都写完后，教母和教女相互交换了信。

"现在，"迪巴里夫人说，"请您给我一个能说明您对我一片真心的表示，亲爱的伯爵夫人。"

"我无二心，夫人。"

"我可以肯定，倘若您能同意到舍下小住，特龙尚❷ 三日内定能治好您的伤口。您还是过来吧，同时您还可以试试我那油，这药非常灵。"

"您尽管上您的马车好了，夫人，"老太婆做事细蜜，说道，"待我这儿几件事了结后我再去找您。"

"您不给面子吗？"

"正相反，我愿明确告诉您，夫人，我接受您的邀请，只是现在一时走不了。阿贝教堂的大钟正好敲响一点钟，您等我3个小时，5点整我一定赶到吕西安娜楼。"

---

❶ 法国古代长度单位，约合27.07毫米。

❷ 特龙尚（1709—1781）：欧洲名医，长期在阿姆斯丹特行医，1766年起任奥尔良公爵首席医生。

“3点钟家兄坐他马车过来接您，可以吗?”

“完全可以。”

“从现在起到那个时候这段时间内望您务必保重。”

“不必担心，我是一个有身分的女人，说话算话。即便是死，明天我也要去凡尔赛宫为您增光。”

“再见，我亲爱的教母!”

“再见，我可爱的教女!”

她们两人于是分手。老夫人仍然躺着，一条腿翘在椅子垫上，一只手总攥着那几张纸。

迪巴里夫人的步履比来的时候轻盈多了，但是她心中却有几分悲酸，怨自己虽然可以随意摆弄法国一国之君，但没有敌过这位诉讼老太太。

她穿过大厅的时候看见让子爵正等着，他已经开始喝第二瓶酒了，显然这是为了避免人家对他久久呆在这儿起什么疑心。

让一看见迪巴里夫人，立即跳下马车朝她跑过来。

“怎么样?”他说。

“德·萨克斯元帅曾手指丰特努瓦战场对陛下说过这样一句话：‘陛下，看这景象应该知道胜利来之多么不易，又是多么痛苦。’”

“这么说我们胜了?”让问道。

“话得换一种方式说。这话出自古人：‘再有一次这样的胜利，我们也就一无所有了。’”

“教母这事成了没有?”

“成了，仅此而已，为这教母我们得花上近一百万!”

“噢!噢!”迪巴里先生龇牙咧嘴地喊了起来。

“天哪，根本不容讨价还价!”

“真是欺人太甚!”

“就是这么回事，不过您还不到这横眉立目的时候，因为万一您考虑不周，我们很可能什么都没有了，或者我们付出的价钱要翻一番。”

“天哪!这是什么女人!”

“是个罗马女人。”

“是个希腊女人。”

“管她是什么人呢，希腊女人也罢，罗马女人也罢，您得准备好3点钟去接她，给我带到吕西安娜楼去。我只有等把她圈起来以后心里才踏实。”

“我守在这儿寸步不动。”让说。

“我赶快过去把一切都准备好。”伯爵夫人说。

她于是跳上她的四轮华丽马车。

“去吕西安娜楼，”她大声喊道，“到后天我就可以说去马利宫了。”

“说去哪儿都一样，”让两眼望着他妹妹的马车说，“我们让法国花了不少代价！对迪巴里一家人来说，这倒也是其乐融融。”

三十六 黎塞留元帅的第五次密谋

国王像往常一样回到马利宫出席宫廷招待会。

路易十五不像路易十四那样拘囿于宫廷礼节，不把宫廷招待会看做施展权力的机会，路易十五在每次宫廷招待会上都要打听他急着想知道的新消息，尤其在赴会的显要一个个都是笑吟吟面有喜色的时候，他更是喜欢看这一张张各不相同的脸庞，对他来说，这是最好的排遣，其他一切事情都可以放一边。

上文说的那次会面的晚上，贝亚恩夫人信守这一次作出的诺言，赶到迪巴里夫人的书房住了下来，她到后的两个小时，国王在蓝客厅玩牌。

他左边是德·阿延公爵夫人，右边是德·盖梅内公主。

陛下玩牌显得凝神专注，也正因为这副凝神转注的神情他输了800金路易。输了钱他也就有心思管那些正经的事了——路易十五不愧是亨利四世的后代，玩牌不喜欢输，国王于是在9点钟的时候站起身，到一扇窗口底下同前掌玺大臣的儿子马勒泽布先生说话，这时莫普先生正在对面窗口下一边同舒瓦塞尔先生说话，一边诚惶诚恐地盯着正在说话的国王。

国王离开牌桌后，壁炉前马上围了一圈人，阿黛拉伊德，索菲和维克图瓦三位公主从花园散步回来，都在这儿坐了下来，陪她们的贵妇和侍从也都在那儿。

国王肯定在忙着谈什么大事——因为一看马勒泽布那张冷峻的脸就知道怎么回事了，所以国王身边围了一堆人，有陆军军官和海军军官，有当今显贵，有爵爷，也有法院院长，每个人都毕恭毕敬地等着问话。我们不妨再提一笔，国王身边围了一圈人，所以壁炉前的那个小朝廷倒是自成一体了，一场热闹的谈话即将开始，首先将会看到有几个回合的交锋，可以看做是前卫战吧。

凑成这一集团的主要几个贵妇，除了国王的三个女儿以外，还有格拉蒙夫人，盖梅内夫人，舒瓦塞尔夫人，米尔普瓦夫人和波拉斯特龙夫人。

就在我们注意这一集团的时候，阿黛拉伊德公主正在讲关于一个受罚到教区感化院做退省的主教的故事。故事内容我们就不赘述了，有点像是一个有伤风化的故事，特别对一个公主来说更是如此了。读者知道，本书描述的那个时代，恰恰不是召唤维斯太神❶ 的时候。

“噢！”维克图瓦公主说，“也就是一个月前吧，这主教还来这儿和我们坐一起呢。”

“如果那些从没有来过这儿，但一心想来这儿的人真的都来了，”格拉蒙夫人说，“陛下很可能还会见到更糟糕的人。”

公爵夫人刚说这话，特别听到她说这话的口气，大家都明白她想讲的是谁，也清楚话题会往哪个方向转。

“幸好愿望和能力是两回事，是不是，公爵夫人？”一个小老头插进来说道，他已经75岁了，但显得刚到50岁的样子，因为他身段优雅，说话声音清脆，双腿秀气，两眼炯炯有神，皮肤白皙，手也长得非常顺眼。

“啊！黎塞留先生仿佛当年在马翁一样过来大动干戈，他要冲进我们这淡而无味的谈话了。”公爵夫人说，“我们总是有点像投弹手，是不是，亲爱的公爵？”

---

❶ 维斯太神：古罗马神话故事中的女灶神，女子供奉该神以求贞洁。

"有点？啊！公爵夫人，您是想跟我过不去吧，您应该说非常像才对。"

"啊！难道我说的不是实话，公爵？"

"什么时候？"

"刚才。"

"您怎么说的？"

"我说国王的门不可撞……"

"就像床前的帷幔不可撩一样，我跟您的见解一致，公爵夫人，永远一致。"

虽然过去那些诽谤者说公爵的智力减退了，但他刚才的话却获得了成功，只见话一出口，有几个人用扇子掩住了脸。

格拉蒙公爵夫人顷刻涨了个大红脸。

"诸位夫人，"她接着说，"假如公爵先生还对我们说出这样的话，我就不讲我的故事了，你们可要吃大亏，我可向大家发誓，要不然你们求公爵讲个别的什么故事吧。"

"而我，"公爵说，"您很可能会讲我的某个朋友的坏话，这时我就要打断您的话。为此上帝在保护我，我一定竖起我的老耳朵仔细听您的故事。"

大家都往公爵夫人边上凑去。

格拉蒙夫人斜着朝窗口看了一眼，看到国王还在那儿，她心里也就踏实了。国王是一直在那儿，然而他虽然同马勒泽布先生说着话，眼睛却总盯着壁炉前的这伙人，而且他的目光还同格拉蒙夫人的目光相互遇上了一次。

公爵夫人似乎从国王眼中看到了某种神情，她感到有点心乱。但是她已经说开了头，不想说半截话就停下来。

"你们都知道，"格拉蒙夫人脸冲着三位公主接着说，"有一位夫人——叫什么名字不重要，是不是？她近来总想来见我们这些受到我主青睐的幸运者，我们光焰万丈，她嫉妒死了，总想挤进来出风头。"

"来什么地方见我们？"公爵问。

"来凡尔赛，来马利宫，来枫丹白露。"

"很好，很好，很好。"

"在我们的盛大聚会中，这位可怜虫看见的只是国王的晚宴，本来爱看热闹的人都可以透过亩亩旗帜看陛下同客人如何进餐，当然，他们必须在当班掌门官的指挥下鱼贯而行才能看。"

黎塞留先生打开塞夫勒产的瓷盒捏了一撮烟丝，嗞嗞啦啦地声音弄得很响。

"可是，要来凡尔赛，马利宫和枫丹白露见我们，首先得引荐才行。"

"一点不错，所以我说的这位夫人央求引荐她。"

"我敢打赌，她会得到引荐的，"公爵说，"因为国王太仁慈了！"

"是的，不过糟糕的是，要得到引荐只有国王批准还不行，还得有人肯为您引荐。"

"是的，"盖梅内夫人说，"譬如说，需要有个教母这一类的人来引荐。"

"是的，不过教母不是人人都有的，"米尔普瓦夫人说，"那个波旁内大美人正在物色一个教母，这就是证明。"

说完她又哼起歌来：

波旁内的大美人
好不自在活受罪。

"啊！元帅夫人，元帅夫人，"黎塞留公爵说，"您就赏脸让公爵夫人把她的故事讲完吧。"

"您看，您看，公爵夫人，"维克图瓦公主说，"您把我们的胃口都吊了起来，却又卖关子不往下讲了。"

"哪能呢，正相反我是要把这故事讲完的。因为没有教母，于是去找一个吧。《福音书》上说'你去找吧，你会找到的。'找得很卖力，结果找到了，可找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教母呢？上帝呀！是一个十足的乡下女人，呆头呆脑，傻傻乎乎。最后把这女人从她呆的鸽棚里掏了出来，给她调理调理，好生哄着，又给她梳妆打扮了一番。"

"简直让人汗毛直竖。"盖梅内夫人说。

“可是，正当那乡下女人调理好了，哄高兴了，打扮好了，突然她从楼梯顶上一下滚到楼梯脚下……

“咚嚓一声腿摔断，
哈！哈！哈！”

公爵夫人讲到最后，就着米尔普瓦元帅夫人说的两句歌词很得体地又加了两句词。

“所以，”盖梅内夫人说，“那引荐仪式……”

“化为泡影了，亲爱的夫人。”

“这就叫天意！”黎塞留元帅双手向天擎起说。

“对不起，”维克图瓦公主说，“我本人对这可怜的乡下女人倒是非常同情。”

“正相反，公主，”公爵夫人说，“得好好称道她才是，她这是两害取其轻。”

公爵夫人骤地停下不说了，她又一次看到国王的目光向她投来。

“可是您这故事讲的是谁呢，公爵夫人？”黎塞留元帅接着问，一边装出一副认真思索可能是谁的样子。

“天哪，人家没有告诉我她叫什么名字。”

“真是扫兴！”元帅说

“不过我已经猜到了，您也猜猜吧。”

“如果被引荐的夫人都能坚定不移地遵循法国老贵族那种注重荣誉的原则，”盖梅内夫人难过地说，“她们都会投到那个乡下女人的名下，因为她思想高尚，不惜折断自己的腿。”

“啊！天哪，是的，”黎塞留说，“这倒是个主意。不过得弄清楚这位杰出的夫人叫什么名字，正是她在我们面临如此重大危险的时候拯救了我们，现在我们已经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是不是，亲爱的公爵夫人？”

“噢！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我可向您保证。她现在卧床不起，整个腿都裹了绷带，一步路都走不了。”

“可是，”盖梅内夫人说，“万一这个女人再去找一个教母来，

那又怎么办？她可是个胆大妄为的女人。”

“噢！没有什么可怕的，教母不是说找到就会找到的。”

“噢！我倒是觉得这很有可能，”元帅说，嘴里嚼着那妙不可言的糖片，人家都说他是吃了这糖片才做到青春常在的。

这时国王迈步走了过来，大家都闭口不说话。

只听见大厅中回响起国王那如此清脆，如此熟悉的嗓音：

“再见，诸位夫人；晚安，诸位先生。”

所有的人都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大厅里顿时乱哄哄的一片骚动。

国王迈步朝大门走去，就在走出门的时候他又转过身来。

“顺便告诉诸位，”他说道，“明天在凡尔赛宫举行一个引荐仪式。”

这话犹如晴天霹雳，大厅顷刻一座皆惊。

国王把目光朝那堆女人转去，只见她们一个个大惊失色，面面相觑而尽无言语。

接着国王一言不语走了出去。

可是他刚在一大群随行绅士和侍从簇拥下迈过门槛，公主那堆人和他走后依然在大厅留着的那些人立刻炸开了。

“引荐仪式！”格拉蒙公爵夫人结结巴巴地说，她已惊得脸无人色了，“陛下这话是什么意思？”

“呃！公爵夫人，”黎塞留元帅说，嘴上挂着他那些倒霉的朋友都不肯原谅的微笑，“会不会碰巧是引荐您呢？”

几位公主气得直在咬嘴唇。

“噢！决不可能！”格拉蒙夫人闷声闷气地说。

“请听我说，”黎世留元帅说，“公爵夫人，到今天腿伤已经养好了。”

舒瓦塞尔先生走到他妹妹身旁，接着推了推她的胳膊提醒她注意，可是公爵夫人❶此时此刻已被深深刺伤，什么话都听不进去。

“噢！卑鄙无耻！”她喊道。

---

❶ 原书作伯爵夫人。

"噢！是的，卑鄙无耻。"盖梅内夫人也说了一遍。

舒瓦塞尔先生看到说也没有用，于是只得走开。

"噢！各位公主，"公爵夫人朝国王的三个女儿喊道，"现在我们惟一的指望全在你们身上了，因为你们是王国的公主。在属于贵族夫人的惟一不可侵犯的净地，我们要同连我们的侍女都不如的女人来往，难道你们能忍受得了？"

然而三位公主缄默不答，只是伤心地垂下了头。

"各位公主，看在苍天的份上吧。"公爵夫人又说了一遍。

"国王是一国之主。"阿黛拉伊德公主叹了一口气说。

"这话说得相当有理。"黎塞留公爵说。

"这么说，法国宫廷上上下下都受危机！"公爵夫人喊道，"啊！诸位先生，你们对自己家庭的名誉竟然如此置之不顾！"

"各位夫人，"舒瓦塞尔先生堆出一副笑脸说，"鉴于此时所谈正往密谋方面转，还望大量容人，本人暂且告退，并容本人带萨尔蒂纳先生一起退席。"舒瓦塞尔先生接着又向黎塞留元帅问道："公爵尊意如何？"

"噢！天哪，大可不必！"元帅说，"本人酷爱密谋，不想离开。"

舒瓦塞尔先生带着萨尔蒂纳先生一起走了。

还留在大厅里的几位先生也都跟着他们纷纷走了。

三位公主身边只留下格拉蒙夫人，盖梅内夫人，阿延夫人，米勒普瓦夫人，波拉斯特龙夫人以及其他八九个谈这引荐之争言辞激切的夫人。

黎塞留先生是惟一留下不走的男人。

夫人们忐忑不安地望着他，一个特洛伊战士孤身闯入希腊军营引起的惶恐也不过如此了。

"我代表我女儿埃格蒙伯爵夫人，你们谈吧，"他说道，"你们谈吧。"

"夫人们，"格拉蒙公爵夫人说，"有一个办法可以对强加于我们的耻辱做出抗议，我打算采用这办法。"

"什么办法？"女人们异口同声问。

"有人说国王是一国之主。"格拉蒙夫人接着说。

"我还回了一句，说言之有理。"黎塞留公爵说。

"国王是王室的主人，没错，但是在我们自己家里我们是主人，所以谁能阻止我今晚对我的车夫不说去凡尔赛，而偏说去尚特卢？"

"说得对，"黎塞留先生说，"您抗议以后，又能有什么结果呢，公爵夫人？"

"结果是引起大家去考虑……"

"如果照您样做的人很多，夫人，"蓝梅内夫人喊道，"结果是大家会更好地去考虑。"

"我们大家都照公爵夫人的样做，这有什么不可的呢？"米勒普瓦元帅夫人说

"噢！各位公主，"公爵夫人又一次朝着国王的几个女儿说，"噢！你们三位是国王的千金，这对宫廷可是极好的榜样。"

"国王会不会怨恨我们呢？"索菲公主说。

"不会的，不会的！各位殿下尽管放心吧！"耿耿于怀的公爵夫人喊道，"不会的，国王为人周到，有分寸，他反倒会感激你们。信我的没有错，国王从不强人所难。"

"相反，"黎塞留公爵说，第二次或第三次暗示外面传说的格拉蒙夫人一天夜闯国王寝宫的事，"国王不强人所难，倒是人家强其所难。"

这话说完，女人圈里一时间举座哗然，仿佛一枚炸弹在一队投弹手中间突然炸开似的。

最后大家总算平静下来。

"我们给伯爵夫人吃过闭门羹，国王什么也没有说，这是真的，"维克图瓦说，她看到大家闹哄哄的自己也激动起来，不禁忘乎所以，"但是像这样一种庄严的场合，很有可能……"

"是的，是的，那是当然的，"格拉蒙夫人坚持说，"倘若只是几位公主躲开不去见国王，事情必然是这样的了，可是只要我们大家都躲开……"

"大家都这样！"女人全都喊了起来。

"是的，大家都这样。"黎塞留元帅跟着说。

"这么说，这密谋您也有份了？"阿黛拉伊德公主问。

"我当然有份，正因为这样我想说几句。"

"请说，公爵，请说吧。"格拉蒙夫人说。

"做事要有个章法，"公爵说，"光喊'大家都这样，大家都这样！'这是不够的。有人声嘶力竭地喊'我一定这样！'然而真到节骨眼上却是背道而驰了。既然这密谋有我一份，既然我能荣幸向各位说这个话，我不担心被人抛弃。过去在先王那时，或者在公爵摄政那时，我每次密谋都是这样的。"

"说真的，公爵，"格拉蒙公爵夫人挖苦说道，"人家难道就不会说您忘了您是在什么地方吗？这可是女人国，您倒摆出一副首领的架势来了。"

"夫人，"公爵说，"我请您相信，您想跟我争这把交椅，我还真有某种权利坐这把交椅呢。您恨迪巴里夫人——算了吧，我现在把这人的名字都说了出来，好在谁都没有听见，是不是？您比我更恨迪巴里夫人，但是我受的连累比您的大。"

"您受到连累，公爵？"米勒普瓦元帅夫人问

"是的，而且是非同小可。已有一星期我没有去吕西安娜楼，已有半个星期我没有去凡尔赛宫。这倒好，前天她派人去了塞舍汉诺威府打听我是不是病了。您知道拉夫泰怎么回答的吗？他说我身体很好，还说我有两天没有回来。不过我可以放弃我的权利，我没有什么野心，这第一把交椅我让给您，甚至可以说我把您抬上这第一把交椅。让所有的人马都动了起来的是您，燃起这场大火的是您，闹得大家惕息不安的是您，这指挥棒就得给您了。"

"先得给三位公主。"公爵夫人毕恭毕敬地说。

"噢！还是让我们随声附和吧。"阿黛拉伊德公主说，"我们要去圣但尼看路易丝姐姐，她把我们留下，我们就回不来，这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绝对说不出什么，"公爵说，"要说也是那种心怀鬼胎的人。"

"我去尚特卢收割牧草。"公爵夫人说

"好极了，"黎塞留公爵说，"这太好了，完全说得过去。"

"我有个孩子病了，"盖梅内公主说，"我得呆在家里照料病

孩子。"

"我只觉得今晚脑子晕晕乎乎的，"波拉斯特龙夫人说，"如果特龙尚明天不给我放血，我很可能会大病一场。"

"而我，"元帅夫人威风凛凛地说，"我不去凡尔赛宫，因为我不去那儿，这就是我的理由，自由意志嘛！"

"很好，很好，"黎塞留说，"大家讲的都有道理，不过还得发誓才行。"

"什么！还得发誓？"

"是的，有密谋就得发誓。从卡提林纳[1]密谋到本人荣幸参与的塞拉马尔[2]的密谋，谁都要发誓的。这些密谋都没有好结果，这不假，但是我们还得照规矩办。请大家发誓！这是非常庄严的事，你们一会儿就可以看到了。"

他把手伸向女人围成的圈子中间，威势雄雄地说：

"我发誓。"

女人全都说了誓言，但是三位公主没有说，她们悄无声息地溜走了。

"至此可以结束，"黎塞留公爵说，"密谋时一旦发誓，再往下也就没有什么事了。"

"噢！等她到大厅发现只是她孤独一人的时候，看她怎么暴跳如雷吧！"格拉蒙夫人喊道。

"嗯！国王必定把我们全都放逐。"黎塞留说。

"呃！公爵，"盖梅内夫人喊道，"如果把我们全都放逐，那这宫廷还成什么样？难道不想接待来访的丹麦国王陛下了吗？人家来了给他看什么呢？难道不想迎接太子妃殿下了吗？她到了向她介绍谁呢？再说，宫廷上上下下的人不可能全都放逐吧，放逐是有选择的。"

"我很清楚，放逐是有选择的，"黎塞留说，"本人很有运气，每次总会选中我。人家已经选中我四次了，仔细算算，这一次已

---

[1] 卡提林纳（前109—前62）：古罗马政客，密谋反对西塞罗，遭西塞罗镇压。

[2] 塞拉马尔（1657—1733）：西班牙驻法国大使，路易十五继位时尚年幼，塞拉马尔参与企图把法国摄政权交于西班牙国王的阴谋活动。

是我的第五次密谋，各位夫人。”

“好！这种事您也别信以为真，公爵，”格拉蒙夫人说，“人家真要牺牲的是我。”

“要不就是舒瓦塞尔先生，”黎塞留元帅接着说，“多加小心，公爵夫人。”

“舒瓦塞尔先生跟我一样，会失宠，但决不受辱。”

“要放逐的既不是您，公爵，也不是您，公爵夫人，也不是舒瓦塞尔先生，”米勒普瓦元帅夫人说，“要放逐的是我，国王不会原谅我对伯爵夫人不如对侯爵夫人❶那样殷勤。”

“说得对，”公爵说，“您是人家总是这么说的女宠的红人。

“可怜的元帅夫人，人家会把我们两人一起放逐！”

“会把我们全都放逐，”盖梅内夫人站起身说，“因为我非常希望我们中谁也不对刚才作出的决定反悔。”

“对誓言也不反悔。”公爵说。

“对！另外，”格拉蒙夫人说，“不管怎么样，我是要较量一番的。”

“您？”公爵说。

“是的。想在明天10点钟到凡尔赛宫，还得有3样东西。”

“哪3样？”

“理发师、礼服、四轮华丽马车。”

“没错。”

“那又怎么呢？”

“怎么呢？10点钟她到不了凡尔赛宫，国王就会发急，国王就会轰人走，太子妃夫人一到，这引荐也就成遥遥无期的事了。”

这一新招引来了一阵欢呼和鼓掌，黎塞留先生和米勒普瓦夫人把手拍得比谁都响，然而两人又相对望了一眼。

这两人都是宫廷中的老家伙，此时此刻他们心领神会想到了一起。

11点钟的时候，参与密谋的人都趁着皎皎月光在凡尔赛去圣日尔曼的大路上驱车疾驶。

---

❶ 即在迪巴里伯爵夫人之前路易十五的情妇蓬帕杜尔侯爵夫人。

然而黎塞留先生从他马夫手里接过马，抄小路飞快向巴黎奔去，而他那辆四轮华丽马车严严实实地挂着遮帘，堂而皇之地在凡尔赛的大路上行驶。

三十七　没有理发师，没有礼服，没有马车

迪巴里夫人从她在凡尔赛宫的套间出来去引荐大厅这段故事着实扫兴得很。

而且，在这样一个庄严隆重的日子，凡尔赛宫内反倒室如悬磬。

不过幸好这不是天天都有的事。那些鸿运高照的人纷纷坐着富丽堂皇的马车神气活现地赶来，有的从他们在凡尔赛的寓所过来，有的从他们在巴黎的府邸赶来。

迪巴里夫人决定从她在巴黎的寓所过来。

上午11点钟她便带着贝亚恩夫人来到伐卢瓦街。她想对贝亚恩夫人给点脸色看的时候，就把她关在屋子里，不过对她的伤口倒是一直用医生的或化学家的秘方给上止痛药。

让·迪巴里，肖恩和多雷在前一天就张罗了起来，谁要是不亲眼看到他们怎么忙碌，那就根本想象不出金钱的妙处和人的本事多么重要。

有了金钱可以找到理发师，有了本事可以让女裁缝一个个忙得四脚朝天。让·迪巴里管所有要用的马车，另外还负责监督那些女裁缝和理发师。伯爵夫人不仅忙着她的鲜花，钻石和花边，翻开一只只小盒子找首饰，而且每隔一个小时都要听凡尔赛宫过来的信使报告，信使告诉她说王后接见厅已经奉命点亮了所有的灯，一切都按原规定进行。

下午4点钟的时候，让·迪巴里急急忙忙回来，脸色苍白而又兴高采烈。

“怎么样？”伯爵夫人问。

“怎么样？马上就是万事皆备了。”

“理发师怎么样？”

“我去他那儿正好碰上多雷，事情都谈妥了，我还在他手里塞了一张50金路易的息票。6点整他过来用晚饭，所以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放心了。”

“礼服呢？”

“一定会做得非常出色。我看到肖恩正在边上盯着，一共有26名女工在上珍珠、饰带和其他各种装饰。这活做得简直就是镂云裁月，是用整幅面料一大块一大块缝起来的。这活如果不是我们，换到别的人家去做，非得用一星期才能做出来。”

“什么？用整幅布缝？”伯爵夫人说。

“是的，亲爱的妹妹，两个女工同时缝一幅，一个缝左边，一个缝右边，上面要镶贴花边，钉宝石，所以到最后才能把衣服拼起来，最后拼起来还得用两个钟头，到晚上6点钟我们可以拿到衣服了。”

“您肯定不会有什么差错，让？”

“昨天我同裁衣服的师傅一起计算了要缝多少针。一幅布要缝10000针，合每个女工缝5000针。因为面料厚，女工缝一针至少得用5秒钟，这就是1分钟缝12针，1小时缝720针，10小时缝7200针。我打出2200针的富余，女工得休息，还有缝错的时候。这样，我们还有4钟头的富余时间。”

“马车呢？”

“噢！这马车吗，您知道我已经打了保票，漆已经上好，正在一家很大的铺子烘烤，铺子特地把温度烧到50度热。这车光彩夺目，双排座，人面对面地坐，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派去迎太子妃的那些四轮华丽马车跟这车一比全都算不得什么。车厢四边的护板全都画了纹章，还加了迪巴里家族的战斗口号‘勇往直前’这几个字。我让人在左右两边的护板上配上画，一边是偎依一起的一群鸽子，一边是被一枝箭刺透的红心。整个护板都加上弓、箭袋和火炬。弗朗希昂铺子里过来看这车子的人多得都排成了队，8点整车准时过来。”

这时肖恩和多雷走了进来，她们说的话证实了让刚才说的那

些情况。

"谢谢，你们帮了我大忙。"伯爵夫人说。

"妹妹，"让说，"您眼皮都耷拉下来了，去睡一小时吧，您可以休息过来。"

"睡觉？噢，是的！今晚我是要好好睡一觉，许多人就不见得能说这样的话了。"

正当伯爵夫人那儿一样一样准备起来的时候，关于引荐仪式的消息在巴黎传开了。巴黎人成天闲得慌，又好像对什么都满不在乎，他们是世界各国中最爱传播消息的人。18 世纪爱在马路上看热闹的平民无权参加宫廷内的任何一项节庆活动，能见到的也只是四轮华丽马车上绘了纹章的护板以及夜间东奔西走的仆人穿的那些神奇的号衣，但对宫廷显要以及他们的阴谋诡计的了解，现在的人谁也比不了他们。而且，这样那样的贵族老爷成为巴黎老百姓中尽人皆知的人物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原因很简单：剧院看戏的时候，街头散步的时候，总是宫廷在唱主角。所以说，黎塞留先生坐在他凳子上观看意大利歌剧的时候，迪巴里夫人乘她那辆金碧辉煌赛如王后坐的华丽马车的时候，在巴黎公众面前简直就是当今众人喜爱的喜剧演员和女名角。

只要是认识的人，大家对他也就更有兴趣。巴黎人人都认识迪巴里夫人，因为她不论在剧院看戏，还是在街头散步，或者在商店购物，总热衷于像那些既有钱又年轻漂亮的太太那样显示一番。另外，巴黎都认得她还在于满处都是她的画像和讽刺她的漫画，在于她那扎莫尔小黑人。引荐一事不但引起宫廷关注，而且几乎引得整个巴黎城都在关注。这一天王宫广场上又聚了一大堆的人，不过说到这儿我们还得请哲学家谅解，聚在这儿的人不是来看摄政王咖啡馆中下棋的卢梭先生，而是来看坐金碧辉煌的马车，穿似花似锦的礼服的女宠，巴黎老百姓早就对她那辆四轮华丽马车和她那身礼服议论纷纷了。让·迪巴里说过"我们让法国花了不少代价"这句话，其含义确实深刻，既然这场面是法国花了如此昂贵的代价买来的，那么以巴黎为代表的法国来看这热闹是理所当然的了。

迪巴里夫人非常了解她的人民——法国人对她而言要比对玛

丽·列琴斯卡王后而言更可以说是人民，她知道她的人民喜欢被人家勾得晕头转向，而她本人又是好脾气，所以她要努力使得引荐这场面同花去的开销相当才称心。

她没有照她大伯子所劝说的那样去睡觉，而是在5点到6点的一个小时里洗了一个牛奶浴，然后6点钟的时候，她趁理发师还没有来，先让几个侍女帮她打扮起来。

本书故事的时代在今天谁都非常熟悉，几乎可以说这就是当今的时代，有关这时代读者知道的大都跟我们一样多，所以用不着我们再来卖弄什么渊博的学识。不过，我们来讲讲——特别在故事进展到这个时刻——迪巴里夫人的发式如何需要精心，如何需要时间以及如何需要匠心，这也并无不当。

读者不妨先设想有一幢完整的大型建筑。这是年轻国王路易十六宫廷建起的一群城堡，全都筑有雉堞，这头上的头发就是城堡群前沿部分。这发式看上去这简直就是那个时代的一种前兆，仿佛这种浮漂轻狂的发式正是当时社会上那种放纵的反响，仿佛这种发式向世人宣布，贵妇们享受她们贵族头衔的工夫已是聊胜于无，因此连额头都不放过，用来炫示她们的头衔；又仿佛这种发式更是一种不祥之兆，而且不无道理地向世人申明，贵妇们没有多少工夫来观瞻她们的秀发，只得把发式做得张扬显豁，把她们低微脑袋上的头发堆得高而又高。

一头秀发要编成辫子，先把头发围着一个丝垫往上抬，然后绕在一条条鲸须上，再插上宝石、珍珠和鲜花，撒上雪一般的香粉，眼睛更是晶莹透亮，皮肉更是光润。这样头发上什么颜色都有，什么粉红的肉色，皎洁的珠色，鲜艳的宝石红，凝脂般的乳白，晶莹粲然的钻石光，颜色单一但形状各异的鲜花等等，要把这些五颜六色的东西和谐搭配起来，不仅需要做头发的人是位艺术大师，而且还应该是一个不厌其烦的耐心人。

所以，手艺有各种各样，惟独理发师同雕塑家一样可以受封成为贵族。

这也说明让·迪巴里为什么给宫廷理发师50金路易，为什么提心吊胆生恐吕班大师——当时宫廷理发师名字叫吕班，我们再从头说，为什么生恐吕班大师不准时赶到，或者并不像期望的那

样心灵手巧。

说话之间这担忧就早早地得到了证实。6点钟已经敲响，但是理发师没有来，接着到了6点半，到了7点差一刻人还没有来，惟一能让这些直悬着的心稍微有点希望的是，像吕班这样有才华的人自然应该让人虚席以待。

可是7点钟敲响了，让子爵担心特地为理发师准备的晚饭凉了，这位艺术大师吃了会不高兴，于是派了一个头发花白的仆人去他那儿告诉他说晚饭已经准备好了。

一刻钟后那仆人回来了。

只有在类似场合焦急等待过的人才会知道，短短一刻钟也是一秒一秒积起来的。

仆人见到吕班夫人本人，夫人说吕班先生刚出门，还说要是他还没有赶到这边府上，那也可以尽管放心，他正在路上走呢。

“好吧，”迪巴里先生说，“准是他的马车遇上什么麻烦了，我们再等等吧。”

“再说，还不至于有什么影响，”伯爵夫人说，“我可以大体穿好再做头发，而且引荐仪式只是到晚上10点才开始。我们还有3小时，而去凡尔赛宫有一个小时就够了。趁理发师还没有来，肖恩，你帮我穿礼服，我也正好解解闷。嗯！肖恩呢？肖恩！肖恩！给我拿礼服来！拿礼服来！”

“夫人的礼服还没有送来，”多雷说，“伯爵夫人，令妹在10分钟前就出去亲自找了。”

“啊！”迪巴里先生说，“我听到有车轮的响声，肯定是人家给我们送马车来了。”

子爵想错了。原来是肖恩坐她马车赶回来，只见拉车的两匹马全都汗涔淋淋。

“我的礼服！”不等肖恩从前厅走来，伯爵夫人便高声喊了起来。

“礼服没有送来？”肖恩大惊失色地问。

“没有。”

“啊！这……可能不一会儿就到了，”她定下神来说，“因为我到裁剪师家里的时候，她刚带了两名女工坐出租马车过来送衣服先试一下。”

“没错，”让·迪巴里说，“她住迪巴克街，而且出租马车肯定走得比我们的马慢。”

“对，对，没错，”肖恩说，然而心里不由得有点七上八落。

“子爵，”迪巴里夫人说，“您能不能再派人去找那马车？至少在这一方面我们就不用等了吧。”

“您说得对，冉娜。”

让·迪巴里把门打开。

“去个人到弗朗希昂车铺接车，”他吩咐道，“带上新买的马去，就在那儿套车。”

车夫牵着马走了。

马蹄声渐渐在去圣奥诺雷街的方向消失，这时扎莫尔拿着一封信走了进来。

“给迪巴里女士的信。”他说。

“谁送来的？”

“一个男人。”

“什么，一个男人？什么样的男人？”

“一个骑马的男人。”

“他为什么把信给了你？”

“因为扎莫尔正在门口。”

“念信吧，伯爵夫人，念信吧，别再问这问那了。”让嚷道。

“您说得对，子爵。”

“但愿信里说的不是什么扫兴的事。”子爵嗫嚅道。

“噢！不，”伯爵夫人说，“像是写给陛下的申诉书。”

“可这信纸折得不像是申诉书。”

“说真的，子爵，您都要吓得没命了。”伯爵夫人微笑着说。

她把信拆开。

她刚读了个开头，就令人毛骨悚然地一声惊叫，人倒在椅子上，几乎昏死过去。

“没有理发师，没有马车，没有礼服”她说道。

肖恩疾步朝伯爵夫人奔去，让子爵则一下扑向那封信。

信上的字是直体字，写得纤细娟秀，显然这是一个女人的字体。信中说：

夫人：

小心为妙：今晚您既没有理发师，也没有礼服，也没有四轮华丽马车

我希望本通知能及时传给您。

本人无意强求您表示谢意，故本人姓名不在此通报。您如若确想结识一位真诚的女友，费心猜即可。

“啊！这一手真是卑鄙！”迪巴里先生沮丧地说，“该死的！这不逼我杀人吗？没有理发师！你去死吧！我非把吕班这无赖开膛不可。可不，7点半都敲过了，他是不来了。啊！该死！倒霉透了！”

这天晚上要被引荐的反正不是他迪巴里先生，所以他拿他头发杀气拼命揪，弄得像乱草堆似的。

“可这礼服！我的上帝！这礼服！”肖恩喊道，“理发师还能找别的人”

“噢！我看您怎么找！您能找到什么理发师？该死！啊！天杀的！啊！杀千刀！啊！魔鬼！”

伯爵夫人一句话也不说，只是连连叹气，即便是舒瓦塞尔那帮人听了，心也会软下来的。

“好了，好了，镇静点吧。”肖恩说，“我们还是再找一个理发师吧，还得去剪裁师那儿看看这礼服究竟怎么回事。”

“没有理发师！”伯爵夫人有气无力地说，“没有礼服！没有马车！”

“没错，是没有马车！”让喊道，“这马车要来也来不了，可这马车似乎就在附近。噢！这是阴谋，伯爵夫人。萨尔蒂纳难道就不能把策划这阴谋的人统统逮起来？莫普就不能把他们统统吊死？难道就不能把他们统统在巴黎的沙滩广场活活烧死？我要给这理发师处以车轮刑，给这裁缝处以钳烙刑，给这车铺老板处以活剥刑。”

这时伯爵夫人回过神来，越发觉得她这处境实在太可怕了。

“噢！这一回我可完了，”她喃喃说道，“能收买吕班的人一定很有钱，足可以把巴黎所有好理发师轰得远远的，巴黎能找到

的也只是那些把我头发弄得稀巴烂的蠢驴了……可我那礼服，我那可怜的礼服……我那崭新的四轮华丽马车，这可是让那些女人一个个眼红死的马车呀！"

让·迪巴里一声不吭，可怕的眼睛四处乱转，朝房间四角直愣愣地望去，见到什么家具就把它砸个粉碎，有的碎片他觉得还不够小，于是再砸，非砸成小碎片不可。

顷刻之间一片狼藉，客厅砸烂又砸前厅，前厅砸烂再砸庭院，仆人们被一道又一道乱七八糟前后矛盾的命令弄得茫然失措，有的往那边走，有的往这边来，有的在跑，有的贴面相撞。正在这乱哄哄的时候，只见一个年轻人从一辆双轮小马车上跳了下来，他身穿苹果绿衬衣，套了一件缎纹外套，下身是淡紫色裤子，一色白丝袜，他走进临街无人看管的大门，穿过庭院，踮起脚尖在方石路上快步走去，接着登上楼梯，来到梳妆室门口便敲门。

让·迪巴里哐地一声朝一只日本大瓷花瓶打去，自己差一点摔倒，他正要站稳不想一只塞夫勒瓷凳把他衣服后摆刮破，气得他用脚使劲踩。

就在这时候听到三下敲门声，门敲得很轻，也很有礼貌，很是稳重。

顿时一片岑寂，每个人都想知道谁在敲门，可是谁也不敢张口问。

"请原谅，"一个陌生的声音问道，"我有话要对迪巴里伯爵夫人说。"

"可是，先生，人家屋子不能这样随便进的，"看门人大声喊道，他从后边追过来不让这陌生人再往里闯了。

"等一下，等一下，"迪巴里先生说，"有什么事也不会比已经遇到的更倒霉的了。您找伯爵夫人有什么事？"

让·迪巴里伸手仿佛推开迦萨城门[1]似的哐啷一声把门打

---

[1] 出自《圣经》故事：一个叫参孙的犹太大力士夜宿妓院，遭非利士人袭击，参孙半夜逃走，至城门口见城门紧闭，于是拆门扛肩上出城逃至希伯伦前面的山顶

开

怕被门撞着。陌生人往后一闪，接着深深鞠躬。

"先生，"他说，"我是来为迪巴里伯爵夫人效劳的，我想夫人要参加大典。"

"怎么效劳，先生？"

"做我行当的活。"

"您是干什么行当的？"

"我是理发的。"

陌生人再次鞠躬致礼。

"啊！"让不禁喊了起来，一下扑去抱住那年轻人的脖子，"啊！您是理发师，快进来，我的朋友，请进！"

"请过来，亲爱的先生，请过来。"肖恩一把抓住不知所措的年轻人说。

"理发师！"迪巴里夫人双手向天举起说，"理发师！这可是一个天使呀。您是不是吕班派来的，先生？"

"谁也没有派我来。我在报纸上看到今天晚上伯爵夫人要被引荐入宫，于是我对自己说：'噢，万一伯爵夫人找不到理发师怎么办？这种事情不一定有，不过也是可能的。'所以我就来了。"

"您叫什么名字？"伯爵夫人的心又凉了半截，问道。

"莱昂纳尔，夫人。"

"莱昂纳尔！人家不认识您。"

"目前还没有。不过夫人如果同意让我效劳，明天我就出名了。"

"嗯！嗯！理发师跟理发师还不一样呢。"

"倘若夫人信不过我，"他说，"我就走了。"

"问题是我们没有时间先来试试。"肖恩说。

"何必先试呢？"年轻人绕迪巴里夫人转了一圈后兴冲冲地说，"我很清楚夫人必须用发式来吸引所有的目光，所以，我对夫人观察之后马上想出了一种塔型发式，我可保证，效果一定极其美妙。"

年轻人打了一个充满自信的手势，伯爵夫人开始被说动了

心，肖恩和让的心中也重新燃起希望

"啊！是吗？"伯爵夫人说，她看到年轻人泰然自若地挺着腰板活像吕班大师本人，不禁赞叹不已

"不过先得让我看看夫人的礼服，我好把发型的花饰做得和谐匀净。"

"噢！我的礼服！"迪巴里夫人想起了这可怕的现实，立刻喊道，"我那可怜的礼服！"

让·迪巴里连连拍打自己的脑门。

"啊！真是的！"他说，"您想想竟有这样卑鄙的圈套……人家把礼服和做礼服的裁缝一起拐走了，连人带货都拐走了！肖恩！我亲爱的肖恩呀！"

迪巴里先生揪头发已经揪累，于是呜咽起来

"你是不是再去裁缝那儿看看，肖恩？"伯爵夫人说。

"她人已经出门来这儿，"肖恩说，"我再去她那儿有什么用？"

"咳！"伯爵夫人仰身倒在椅子上喘嘴道，"咳！礼服都没有，理发师又能帮我做什么？"

这时门口的绳铃响了一下。看门人怕再像刚才那样有人闯进来，于是把所有的门都紧紧关上，又把门背后的插销全都插上。

"有人拉绳铃。"迪巴里夫人说。

肖恩一个箭步冲向窗口。

"有一只纸盒"她喊道。

"纸盒！"伯爵夫人紧接着说，"人进来了吗？"

"对……不……是的，他把盒子给了门房。"

"快去，让，快去，看在上天的份上吧。"

让·迪巴里登登下楼冲过去，抢在仆人前面从看门人手里夺过纸盒。

肖恩在窗后一直望着他。

只见他打开纸盒盖，把手伸进盒子里，顿时高兴得大喊起来

原来盒子里装着一件鲜艳夺目的中国缎子做的礼服，里面还

有修剪整齐的鲜花和一整套极其昂贵的花边

“礼服！礼服！”肖恩拍手喊道。

“礼服！”迪巴里夫人紧接着说，刚才她还是苦恼得快要死去似的，而这时她几乎是高兴死了

“这东西是谁给你的，蠢驴？”迪巴里先生问看门人。

“一个女人，先生。”

“什么样的女人？”

“我不认识她。”

“她人在哪儿？”

“先生，她斜着从门缝里把这盒子塞进来，冲我喊：‘给伯爵夫人的！’接着就上了送她来的双轮小马车，一溜烟走了。”

“行了！”让说，“礼服有了，这才是主要的！”

“快上来，让！”肖恩大声喊道，“我姐姐都急死了。”

“瞧，”让说，“好好看看吧，好好欣赏吧，这是上天给我们送来的。”

“可这礼服我穿不了，大小不见得合适，这不是为我做的礼服。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呀！我真是倒霉，因为这礼服太好看了。”

肖恩迅速量了量尺寸。

“一样长，”她说，“腰身一样宽。”

“面料美极了！”迪巴里先生说。

“简直是匪夷所思！”肖恩说。

“太可怕了！”伯爵夫人说。

“恰恰相反，”让说，“这说明，您虽然有不共戴天之敌，但也有忠心耿耿的朋友。”

“这不像是朋友，”肖恩说，“因为是朋友又怎么事先得知这种坑害我们的阴谋？这应该是什么精灵，什么小神仙。”

“就算是魔鬼，”迪巴里夫人喊道，“我也不在乎，只要帮我打败格拉蒙那帮人就行！是魔鬼也决不会像格拉蒙这帮人那样恶毒！”

“现在我想……”让说

“您想什么？”

"您可以放心让先生给您做头了。"

"谁让您这么放心的?"

"天哪!他是给我们送礼服来的那位朋友派来的。"

"我?"莱昂纳尔极其惊诧地问。

"行了!行了!"让说,"报纸不报纸的不过是说说而已,是不是,我亲爱的先生?"

"这可是实实在在的事,子爵先生。"

"行了,照实说吧。"伯爵夫人说。

"夫人,报纸还在我口袋里放着,我留着是想用来做卷发纸的。"

年轻人果真从他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张报纸,上面有关于引荐仪式的消息。

"好吧,好吧,可以做头发了,"肖恩说,"现在正敲8点钟。"

"噢!我们有的是时间,"理发师说道,"夫人路上得用一个钟头。"

"是的,这还是坐车走用一小时。"伯爵夫人说。

"噢!天哪!真是的!"让说道,"弗朗希昂这坏蛋,他是来不了吗!"

"不是已经告诉我们了,"伯爵夫人说,"没有理发师,没有礼服,没有马车。"

"啊!"肖恩惊惶失措地喊了起来,"难道他对我们也是说话不算数吗?"

"不,"让说道,"不,他来了。"

"马车呢?马车呢?"伯爵夫人说。

"车停到了门口,"让说,"门房过去开门,他把门打开。噢!这车铺老板怎么回事?"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弗朗希昂先生魂不守舍地冲进客厅。

"啊!子爵先生,"他连叫带喊地说,"夫人的四轮华丽马车在来府邸的路上走得好好的,走到特拉韦西埃街拐角被四个男人拦住,他们把我派来给你们送车的大徒弟摔倒在地上,自己驾车飞跑,上了圣尼凯斯街就不见了。"

"我早对你们说了，"让·迪巴里得意洋洋地说，人还在椅子上坐着，他就是在这椅子上坐着看见车铺老板进来的，"我早就对你们说了……"

"这可是杀人越货了，"肖恩喊道，"您快动弹起来呀，哥哥"

"我动弹起来，我！有什么好动弹的？"

"给我们找一辆马车　这儿有的只是疲惫不堪的马和肮脏的马车，冉娜总不能坐这种破车去凡尔赛宫"

"算了吧！"迪巴里先生说，"有人能消气息怒，能给嗷嗷待哺小鸟喂食，能派先生这样的理发师来，能送这样的礼服来，他不会因为没有马车就把我们撂在半道上不管了。"

"你们看，"肖恩说，"真有一辆马车驶来了。"

"车都停了下来。"让·迪巴里接着说

"不错，可车没有进来。"伯爵夫人说。

"车没有进来，一点不错"让说道。

他说完就一下跳到窗前把窗打开。

"快跑过去，天哪！"他大声喊了起来，"快跑过去，要不你们就赶不上了。快！快！总得让我们知道这恩人是谁。"

跟班，马夫和头发已经花白的老仆人都奔了过去，但不等他们赶到，一辆内衬白缎，由两匹枣红骏马拉着的四轮马车已经在大门口停下。

车上没有车夫，没有穿号衣的仆人，也没有什么标记，只见一个送车人拉着马嚼子。

送车人这一趟收了6里弗，给钱的人连车带马都交给送车人后就朝丰泰纳方向溜得无影无踪了。

那就从车厢护板看这车是怎么回事吧，可是一只快手早已把上面的纹章改成了玫瑰花。

这段节外生枝的倒霉事前前后后也就不到一个小时。

让·迪巴里叫马车进了庭院，车一进就把门关上，还给门上了锁　接着他上楼进了梳洗室，理发师正准备开始给伯爵夫人做头发。

"先生！"他一把抓住莱昂纳尔的手喊道，"您要是不说出我

们这位保护神的姓名，不肯说出我们对他感激不尽的人是谁，我发誓……”

“请留神，子爵先生，”年轻人冷冷地打断说道，“承蒙赏脸，您把我的胳膊捏得那么紧，我正要给伯爵夫人做头发，可这手都发麻了。现在我们都很急，这已经是8点半了。”

“松手！让，松手！”伯爵夫人大声喊道。

让一下倒在一张椅子上。

“真是奇迹！”肖恩说，“真是奇迹！礼服做得那么合尺寸……前面长了一寸，就这点小毛病，不过有10分钟也就改过来了。”

“那辆四轮马车怎么样？还算像样吧？”伯爵夫人问。

“雅致至极……我登上车坐了坐，”让回答说，“车厢里都蒙了一层白缎子，还洒了玫瑰香精。”

“这么说，一切都很好！”迪巴里夫人拍着秀丽小手大声道，“做吧，莱昂纳尔先生，您要做成功，运气也就到手了。”

莱昂纳尔不等再请就扶住迪巴里夫人的头开始做起来，刚梳第一把，他的才华便崭露头角

他不仅动作麻利、准确，而且发式优雅，神韵和相貌浑然一体，把发式这一重要的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

3刻钟后迪巴里夫人从他双手下走出，简直比女神阿佛洛狄忒❶更迷人，她没有那样袒露，却一样地美颜腻理风致韵绝。

莱昂纳尔在这花团锦簇般的发式上理完最后一梳，又试了一下发式是否服帖稳当，然后向肖恩要了洗手的水，谦逊地连连道谢。肖恩兴高采烈，把他当帝王一样侍候，他却想告辞了。

“啊！先生，”让·迪巴里说，“您知道，我这个人爱也罢恨也罢都是刻一不二，因此我希望您还是告诉我您是谁。”

“您已经知道了，先生。我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我的名字叫莱昂纳尔。”

---

❶ 阿佛洛狄忒：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美神，出生于海中，全身赤露从海浪的白色泡沫中显身，众女神纷纷将她围住，给她穿上金丝衣服，戴上芳香的花冠。

“初出茅庐？您可是贵族！您已经就是大师了，先生。”

“您以后专做我的理发师，莱昂纳尔先生。”伯爵夫人一边拿着一面长柄小镜子照一边说，“我每次参加大典请您做头发给您50金路易。肖恩，点100金路易给先生，这是第一次，另外还有50德尼耶❶是给上帝的。”

“我早就对您说了，夫人，您是在给我扬名。”

“可是以后您只给我一人做头发。”

“请您收好您这100金路易，夫人，”莱昂纳尔说，“我要自由，也正是凭借这自由我今天才能荣幸为您做头发。自由是人的第一财富。”

“这理发师是个哲学家！”迪巴里先生双手向天举起说，“我们该走向何方，我主上帝？走向何方？呃！我亲爱的莱昂纳尔先生，我无意同您闹什么不愉快，收起您那100金路易，守好您的秘密和您的自由。上车，伯爵夫人，上车！”

这最后的话是冲着贝亚恩夫人说的，只见她直挺挺地走了进来，浑身上下一番打扮，活像刚从陈列室拿出来用的花里胡哨的圣人遗骸盒。

“来人，来人，”让说道，“四个人一起抬夫人，轻轻抬到楼梯脚下。只要她有一声哼哼，我就让你们每个人都受顿鞭笞之苦。”

让·迪巴里亲自监视这件艰难而又重要的大事，肖恩在一旁助威，迪巴里夫人则张望着找莱昂纳尔。

莱昂纳尔已是无影无踪了。

“他从哪儿走的呢？”迪巴里夫人喃喃低声说，刚经历了这一连串事，她还没有回过神来。

“他从哪儿走的？是钻地板走的，要不就是钻天花板走的，精灵都是从这些地方走来走去的。不过现在，伯爵夫人，您还是留神您自己，别让您的头发变成一堆乱鸡窝，别让您的礼服变成一张破蜘蛛网，别弄得我们只有坐用两只小耗子拉的大南瓜去凡尔赛宫！”

---

❶ 法国旧时辅币名，相当于一苏的十二分之一。

这一段流露内心恐惧的话正说的时候，让子爵也上了马车，车上已经坐着贝亚恩伯爵夫人和她那位幸运的教女。

三十八 引荐仪式

如同一切庞然大物一样，凡尔赛宫富丽堂皇，而且永远是美轮美奂。

倒塌的石头上长满青苔，干枯的池塘底七零八落地躺着一尊尊铅的、铜的或者大理石的神像，林阴道两旁原已修剪过的树却长得七歪八斜、参差不齐地插向天空，然而在一片败落中，幻想家或者诗人伫立在阳台上先俯瞰这旋踵即逝的绚丽，再仰望无穷天际，总会觉得风光旖旎令人心醉。

然而凡尔赛宫的无边风月主要在于其生命力和那流芳百世的荣华。一群群手无寸铁的人被一群群骠勇武夫制服，只是掀起阵阵浪涛冲撞那镀金的栅栏；一辆辆四轮华丽马车，车厢内衬丝绒，衬绸子，或衬锦缎，车壁护板绘有耀武扬威的纹章，套着矫健骏马风驰电掣般地疾驰；一扇扇窗子犹如魔宫之窗光彩熠熠，隐约透出一个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的大千世界，只见姹紫嫣红绚丽烂漫；一人举手投足即可令众人垂首弯腰，仿佛阵风吹来，金灿灿的麦穗纷纷低垂，又见得其间争艳斗妍还有洁白的雏菊、紫红的丽春花和蓝盈盈的矢车菊，是的，凡尔赛宫就是在这种时刻千娇百媚。而当宫殿中的各扇大门全都敞开，使者争先恐后夺门而出，龙行虎步般地奔向四方的时候；当文明世界各国国王，王子，贵族显要，大军官和大学者踩上这儿的豪华地毯和珍贵拼花地板的时候，凡尔赛宫更加光彩夺目

然而，在宫殿为某个重大典礼张灯结彩的时候，在摆出全套奢华陈设，灯火通明从而铺张扬厉一派富丽堂皇的时候，凡尔赛宫更是雄姿英发，就连世上最心灰意冷的人也会想到此间汇集了为人所想象得到，人所达到的万千气象。

这样的大典有国王接见大使的仪式，也有一般贵族绅士参加

的引荐仪式。路易十四制定了宫廷礼仪，把每个人限定在一个不可逾越的空间之中，他要让一切出类拔萃之辈见到他那华贵丽靡的生活都为之一震，从而必然把王宫看做神的殿堂，他们可以进来在离祭坛不算太远的地方瞻仰加冕之神。

所以，为迪巴里夫人举行引荐仪式的时候，凡尔赛宫虽已是日薄西山，但依然绚丽灿烂。这一晚灯火辉煌，展现出宫中一切宏伟壮丽。巴黎人是平民百姓中最好奇的人，最可怜的人，然而真是匪夷所思，巴黎人一见到似花似锦的景象便忘了自己只是个受饥挨饿的可怜虫，此时此刻他们把整个军械广场和整条巴黎大道挤得水泄不通。凡尔赛宫的扇扇窗户闪出通明灯火，喷泉射出的一股股水柱远远望去犹如群星在火光烛天中遨游。

10 时整国王从他的套间走了出来。他的衣着比平时更华丽，也就是说，衣服的花边更富丽，光是脚上松紧袜带的带扣和两只鞋的鞋扣就值 100 万

他已经得到萨尔蒂纳先生关于前一天晚上几个夫人出于妒忌而串通密谋的报告，所以他的前额一片愁云，心中颤颤不安，生恐见到大厅里只有男人在。

但是他很快就安下心来，因为他看到专用于引荐仪式的王后接见厅中衣服花边已是纷然杂陈，满眼钻石的头发也都搽了香粉。他一眼看到他的三个女儿，接着看见了昨天晚上大喊大叫的米尔普瓦元帅夫人，也看见了那些吵吵闹闹发誓留在家中的夫人全都站在第一排。

黎塞留公爵先生犹如将军检阅似的从这些夫人前面逐一走过，一边说：

“啊！您可给我撞见了，背信弃义的家伙！”

或者说：

“我早就知道您会背叛的！”

还或者说：

“我怎么对你们讲密谋的？”

“可是您呢，公爵？”夫人们一齐回答说。

“我，昨天晚上我代表家女埃格蒙伯爵夫人。你们找吧，塞蒂玛妮不在这儿，就她一个人同格拉蒙夫人，盖梅内夫人顶住

了。所以，我的事我清楚。明天我就要第五次被放逐了，或者第四次被投入巴士底狱。说真的，今后我再不参加密谋了。"

国王来到厅里，大厅中顿时一片肃静，只听得时钟敲响这庄严的10点钟。陛下身边围了许多人，在他旁边有50多位绅士，他们没有发誓必须参加引荐仪式，所以很可能鉴于这一原因，他们全都来了。

国王首先看到格拉蒙夫人，盖梅内夫人和埃格蒙夫人没有出席这一隆重仪式。

他朝舒瓦塞尔先生走过去。舒瓦塞尔显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但是尽管他故作镇静，他那无所谓的神态一看就是假的

"朕看格拉蒙公爵夫人像是没有来？"国王说道。

"陛下，"舒瓦塞尔先生回答说，"我妹妹身体欠佳，委托我谨向陛下致敬。"

"遗憾！"国王说，转身不再理睬舒瓦塞尔先生。

国王转过身来看见盖梅内亲王正贴面站在自己前面。

"那么盖梅内亲王夫人呢，"他说，"她人在什么地方？您没有带她一起来，亲王？"

"她来不了，陛下，亲王夫人身体违和。我去她那儿准备接她来，看到她正卧床休息。"

"啊！遗憾！遗憾！"国王说，"啊！元帅在这儿。晚安，公爵。"

"陛下……"老臣说，一边鞠躬致礼，身子灵活得像个年轻人似的。

"您身体没有什么不适。"国王说，声音说得很高，故意让舒瓦塞尔先生和盖梅内先生听见

"陛下，"黎塞留公爵说，"每当我有幸觐见陛下，我的身体就特别好。"

"不过，"国王环顾四周说，"令爱埃格蒙夫人，她怎么没有在这儿？"

公爵看到人家正听他怎么说，于是装出一副非常伤心的样子

"咳！陛下，家女可怜，今晚更是无此荣幸，不能跪拜在陛

下脚前谦逊致礼，她病了，陛下，她病了。”

“遗憾！”国王说，“埃格蒙夫人，全法国身体最好的人，她病了！遗憾！遗憾！”

国王像刚才对舒瓦塞尔先生和盖梅内先生那样，转身离开黎塞留先生。

接着他在大厅转了一圈，特别对米尔普瓦夫人恭维了一番，说得她很不自在。

“这是对背叛的奖赏，”元帅凑近她耳朵说，“明天您一定会满载荣誉，而我们……我想想就不寒而栗。”

公爵说完叹了一口气。

“可是，看来您本人并没有做到不背叛舒瓦塞尔派的人，因为您人在这儿……您还是发了誓的……”

“我代表家女发誓，元帅夫人，代表我那可怜的塞蒂玛妮！她这下失宠了，因为她太忠诚了。”

“忠于她父亲！”元帅夫人反驳说。

公爵装作没有听见这句可以看做挖苦话的回答。

“可是，元帅夫人，”他说道，“难道您不觉得国王心神不定吗？”

“天哪！有事了。”

“什么？”

“已经10点一刻了。”

“啊！真的，伯爵夫人来不了啦。呃，元帅夫人，有句话我不知道该不该对您说？”

“请说吧。”

“我不无忧虑。”

“忧虑什么？”

“这为可怜的伯爵夫人遇上什么麻烦了。您应该是知道的，您？”

“我凭什么知道？”

“您当然知道，您在这阴谋中是陷得很深的。”

“好吧！”元帅夫人悄悄说道，“公爵，我同您一样，心也是悬着。”

"我们这位公爵夫人朋友可是个心狠手辣的对手，她像帕奈人❶一样，打着人就溜，所以她早就溜走了。您看，舒瓦塞尔先生想显得很安然，其实他才心神不定呢。瞧，他已经是坐立不安了，两眼总盯着国王。嗯，他们是不是暗中策划了什么名堂？如实告诉我吧。"

"我什么都不知道，公爵，不过我同意您的看法。"

"这要把他们弄成什么样子？"

"拖延他们，亲爱的公爵。您知道有句谚语说'赢得时间即赢得一切'。明天会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事情，把这引荐仪式推得遥遥无期。太子妃可能在明天，而不是4天后到贡比涅，所以他们想争取到明天这一天，可能行吧。"

"元帅夫人，您知道吗，您说的这些话我听了都觉得就是真的一般了。她来不了啦，这坏东西！"

"您看，国王都开始急了。"

"他这是第三次走近窗口，国王真的心烦了。"

"再过一会儿那就更不得了。"

"怎么呢？"

"您听我说。现在已经是10点20分了。"

"是的。"

"现在我可以告诉您了。"

"什么呢？"

元帅夫人朝四周看了一眼，然后小声说：

"哈！她不会来了。"

"啊！我的上帝呀，元帅夫人！这可是令人作呕的丑剧了。"

"构成案件的材料就有了，一桩刑事案……足可定死罪……因为这里面什么都有，我是从行家那儿听来的，什么绑架，什么施暴，什么亵渎君子，应有全有。舒瓦塞尔这帮人是在孤注一掷。"

"他们很不谨慎。"

"有什么办法呢？人激动就失去理智。"

---

❶ 即我国史书上所说的安息人

"这就是像你我这样不激动的好处，元帅夫人，至少可以看得更明白。"

"您看，国王又一次靠近窗口。"

果然，路易十五忧心忡忡，焦躁不安地走到窗子前，手扶在锈花长柄插销上，前额贴在凉飕飕的玻璃上。

这时厅里只听得廷臣交谈的一片嗡嗡声，犹如风暴来临前树叶发出的簌簌声。

所有的眼睛看完座钟接着朝国王望去。

座钟敲响10点半钟。清亮的当当声像是在拨响钢条，余音在宽敞的大厅中振荡慢慢消失。

莫普先生朝国王走去。

"天色真好，陛下。"他怯生生地说。

"好极了，好极了。您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莫普先生？"

"什么事，陛下？"

"为什么迟迟不来，这可怜的伯爵夫人？"

"她一定是病了，陛下。"掌玺大臣说。

"格拉蒙夫人病了，盖梅内夫人病了，埃格蒙夫人也病了，这都是可想而知的，可是伯爵夫人病了，这简直是匪夷所思。"

"陛下，过于激动会导致身体不适，伯爵夫人大喜过望了。"

"啊！完了，"路易十五摇头说道，"完了，现在她是不会来了。"

国王说这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声音说得很低，但是大厅里这时一片岑寂，在场的人几乎全都听到了。

然而不等他们答话，甚至不等他们想，大厅拱穹下突然响起马车的轰隆声。

所有的脑袋都在摇晃，所有的眼睛都在相互张望。

国王离开窗子，走到大厅正中间站好，他要一眼把长廊从头望到底。

"我真怕给我们传来的是什么糟糕的消息。"元帅夫人凑近公爵耳朵说，公爵则狡黠地微微一笑，但没有让人看出来。

国王突然笑逐颜开，两眼射出炯炯目光

"迪巴里伯爵夫人到！"掌门官朝典礼官高声喊道，"德·贝亚

恩伯爵夫人到!"

一听到这两人的名字，所有的心都蹦了起来，但是心中的感受却是另一回事了。一群廷臣为被好奇心所驱使而身不由己，争先恐后朝国王走去。

米尔普瓦夫人站的地方离国王最近。

"哎！她太美了，太美了！"元帅夫人紧握双手喊道，似乎她也要仰慕起来了。

国王转过身，朝元帅夫人微微一笑。

"这哪是女流，"黎塞留公爵说，"简直就是仙女。"

国王笑到最后朝黎塞留这老臣看了一眼。

的确，伯爵夫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花容月貌，也从未见过有这样甜蜜蜜的神情，表演得这样巧不可阶的激情，这样谦逊的眼神，这样婉妙的身段，这样优雅的举止在王后的接见厅中引起如此赞叹，然而——我们早已交代过，这接见厅此时此刻是引荐厅。

伯爵夫人风致韵绝令人魂消魄散，打扮俏丽而不妖艳，头发更是梳理得令人心醉，她缓缓朝前走来，贝亚恩夫人一手搀着伯爵夫人，她忍着剧痛，走路没有半点蹒跚的样子，连眉头都不皱一下，然而焦枯的脸上泛出点点红晕，这张脸上毕竟已经没有了生气，而且她那烫伤的腿稍微动一下，脸上肌肉的每一条纤维都在痛苦地颤动。

全大厅的人都把眼睛紧紧盯住如此不伦不类凑一起的这两个女人。

老夫人像她年轻的时候那样穿袒胸露肩的衣服，头发梳得向上耸起足有一尺高，塌陷的双眼犹如大海鹰的眼睛又大又亮，她衣着豪华，动作举止却十足是一个干瘪老人，仿佛就是一幅向现在伸手的古画

一个生硬、冷漠而又端庄；一个优雅、眉目传情而又体面大方，这老的领着年轻的，大厅里的人见了几乎都在啧啧赞叹，更是为之愕然。

两人的反差如此强烈，在国王眼里倒像是贝亚恩夫人给他领来的情妇比他以往所见更是青春年少，更是眉清目秀，更是柔情

绰态

因此，正当贝亚恩伯爵夫人按照宫廷礼仪弯曲双膝准备吻国王手的时候，路易十五马上伸手扶她胳膊把她搀起来，一边说了一句足使她为受了两星期的罪而得到回报的话。

"您跪朕脚下，伯爵夫人？您取笑了！倒是朕应该，更是心想跪您脚下。"

接着国王张开双臂，按礼仪规定拥抱伯爵夫人。他本可以装装样子而已，然而这一次他却是实实在在地拥抱了。

"您有一位仪态万方的教女，夫人，"他对贝亚恩夫人说，"而且同样的是，她有一位高尚端庄的教母，朕在宫中再度见到甚感欣慰。"

老夫人屈膝致礼。

"您该去向朕的几个女儿致礼，伯爵夫人，"国王小声对迪巴里夫人说，"给她们看看，您是个懂得礼节的人，朕也希望她们还礼不至使您不快。"

两位夫人接着往前走去，前面的人随着她们过来逐渐后退给她们让出一大圈空地，然而那一双双闪闪发光的眼睛似乎正向那圈中倾注道道灼热的火光。

国王的三个女儿看到迪巴里夫人朝她们走来，全都像弹簧似的站起来等着。

路易十五不放心地望着，两眼紧紧盯住三位公主，勒令她们必须恭谦有礼。

公主们都有点激动，向迪巴里夫人还了礼，而迪巴里夫人行的屈膝礼比宫廷礼仪规定蹲得还要低，显示出具有更高雅的情趣，深深感动了三位公主，她们照着国王的样子也都拥抱了迪巴里夫人，而且真挚热情，国王看了显得很高兴。

这时，伯爵夫人不但成功了，而且简直就是大捷奏凯。廷臣中动作最慢，最不灵活的人一直等了一个小时才轮上他们过去向这一大典中的王后致礼。

这王后既不傲慢也无忿詈，也不指责非难，对一切奉承巴结的话都是好言相待，仿佛已经忘了种种背叛坑害她的事。她宽厚仁慈，气度恢弘，没有任何装扮的样子——她心中洋溢着喜悦，

已经没有地方再可容纳哪怕只是一丝一毫的仇恨了。
黎塞留先生不是平白无故成为马翁之战的胜利者，他懂得如何用计。正当众人争先恐后去致礼的时候，那些平庸的廷臣只是原地站着，心想等这引荐仪式完了以后再去奉承或者诋毁这受宠之人。然而黎塞留元帅却占据了伯爵夫人座位后面这块阵地，犹如一支骑兵要在旷野上摆开100图瓦兹❶宽的一字长蛇阵，静等一个纵队变换队列铺展开来，而黎塞留公爵就是这支骑兵的统领，他在静等迪巴里夫人，他也准能挨近她而又不用去挤。米尔普瓦夫人知道她的朋友打起仗来总是乘时侥幸，于是照搬公爵的计策，果然把自己的凳子明显地挪得离伯爵夫人的凳子越来越近。
每一圈的人都在交谈，都在大谈特谈迪巴里夫人如何如何。
伯爵夫人仗着国王的钟爱、三位公主的热情相见以及她的教母的支持，目光不再那样怯生生的了，她放眼朝围在国王四周的绅士望去；她对自己的地位已是十分安然，又用两眼在夫人圈中寻找她的敌人。
一团黑乎乎的人影挡住了她的视线。
"啊！公爵先生，"她说，"应该是我过来见您的。"
"怎么该是您呢，夫人？"公爵问。
"是的，好像有一个星期没有见到您了，不论是在巴黎，还是在凡尔赛，或者在吕西安娜楼都没有见到您。"
"我这是一心为了今天晚上高高兴兴见您。"老臣回答说。
"您或许早就料想到了？"
"我早已确信无疑了。"
"瞧您的！说实话，公爵，您这算是什么人才！既然早已知道，却不来对我报个信，我可是您的朋友，而且我那时什么都不知道。"
"怎么会呢，夫人？"公爵说，"您事先不知道要来这儿？"
"不知道。我有点像伊索❷走在大街上被法官逮住时的那副

❶ 法国旧长度单位，约合2米。
❷ 伊索（约前6世纪）：古希腊寓言作家。

样子 ‘您去什么地方?’法官问他。‘我不晓得。’伊索回答说。‘啊!是吗?那好,您去监狱吧。’‘您很清楚我不知道自己去什么地方。’我的情况也一样,公爵,我可能觉得是去凡尔赛宫,但是我不敢那么肯定,所以不敢说 所以说,当初您要是来看看我,您就帮我一个大忙了……可是……现在您反正来了,是不是?"

"夫人,"黎塞留说,对迪巴里说的挖苦的话一点也不像有什么动容的样子,"我不明白您为什么不能肯定自己会来此地。"

"我来告诉您吧:因为我周围布满陷阱。"

她两眼紧盯着公爵,而公爵却镇定自若,也盯着伯爵夫人的眼睛。

"陷阱?啊!上帝!您对我说些什么呀,伯爵夫人?"

"先是把我的理发师拐跑了。"

"噢!噢!拐您的理发师。"

"是的。"

"只好怪您为什么不早派人告诉我,我倒是可以——不过我们还是小声说为好,我倒是可以给您派一个明珠、一个珍宝过去,这人才是埃格蒙夫人挖掘出来的,他是艺术大师,比王室所有假发师,所有理发师都高超,我这位年轻人叫莱昂纳尔。"

"莱昂纳尔?"迪巴里夫人喊道。

"是的,是一个年轻人,个子不高,专给赛蒂玛妮做头发,赛蒂玛妮简直就像阿巴贡藏他的钱箱一样,把这年轻人藏着不让任何人看见。不过您也大可不必烦恼,伯爵夫人,您的头发做得出色极了,美得迷人,而且真是匪夷所思,这做出的花正像埃格蒙夫人昨天向布歇要的样图,她要不是病了,本想照这图做她头发的,可怜的赛蒂玛妮!"

伯爵夫人打了一个寒战,两眼越发紧紧盯着公爵,然而公爵总是笑眯眯的难以识透。

"噢,请原谅,伯爵夫人,我把您的话打断了,您刚才说这些陷阱……"

"对,拐跑我的理发师不算,还骗走了我的礼服,一件非常华丽的礼服。"

"噢！太卑鄙了。不过事实上您大可不必可惜您那件被人家骗走的礼服，因为我看您身上这衣服的面料美得令人惊叹……这是中国的绸缎，是不是？花是绣上去的？呃，您陷于困境的时候要是对我说一声——往后就得怎么做，我就会把家女为她参加引荐仪式做的礼服给您送去，她那件礼服同您身上的一模一样，我可发誓说，就是这件。"

迪巴里夫人握住公爵双手，因为她已经开始明白把她从困境中解脱出来的那位魔法师是谁了。

"您知道我坐什么车来的吗，公爵？"她说。

"不知道，坐您自己的车，可能吧。"

"公爵，人家抢了我的礼服，抢了我的理发师，还把我的车也抢走了。"

"这可不成四面出击了吗？那您坐什么车来的？"

"请先告诉我埃格蒙夫人的车是什么样的。"

"天哪，我想她为了今天晚上的仪式定做了一辆内衬白缎子的车，不过纹章还没有来得及画上去。"

"是吗？是不是一朵玫瑰花，画得比一般的盾徽还要简单？黎塞留家族和埃格蒙家族的纹章都是非常复杂的。噢，公爵，您太让人钦佩了。"

她向公爵伸出双手，老臣握住这双温暖馨香的手往脸上贴。

就在公爵接连吻迪巴里夫人手的时候，他突然感到这手簌簌抖了起来。

"怎么啦？"他朝四周看了一眼说。

"公爵……"伯爵夫人说，两眼发怔。

"有事吗？"

"那边，盖梅内夫人边上的那个男子是什么人？"

"穿普鲁士军官制服的那位吗？"

"对。"

"皮肤色发棕，两眼黝黑，脸部表情生动的那位男子吗？伯爵夫人，这显然是普鲁士国王陛下为庆祝您的引荐而派来的什么高级军官。"

"请勿戏言，公爵。此人在三四年前已经来过法国，此人我

到处找而总没有找到，我认得他。”

“您看错人了，伯爵夫人。这是德·弗尼伯爵，他是外国人，昨天或是前天才到。”

“您看，他两眼直望着我，公爵！”

“人人都在看您，夫人，您太漂亮了！”

“他在向我致敬，正向我致敬，您看呀！”

“所有的人都会向您致敬的，当然不能说所有的人都已经向您致敬了，伯爵夫人。”

但是伯爵夫人情绪非常激动，根本听不进公爵的恭维话，她两眼盯着把她的注意力全都吸引过去的那个人，身不由己似的离开正同她说话的公爵，朝那陌生人走去。

国王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她，当然看到了她这举动，以为她是来找他，而且出于礼规要求，他有很长时间不同她挨在一起了，于是他走过去准备祝贺她。

然而此时此刻伯爵夫人的心事太大了，她一心注意的完全是另外一件事。

“陛下，”她说道，“把背转向盖梅内先生的那位军官是什么人？”

“是正看着我们的那一位吗？”路易十五问。

“是的。”伯爵夫人回答说。

“是那燕颔虎颈，方头方脑，绣金衣领翘起托着脑袋的那一位吗？”

“是的，是的，一点不错。”

“是朕的表弟普鲁士国王的特使……像这位普鲁士国王一样有点哲学家的派头。今晚是朕请他来的，朕的用意是让普鲁士哲学通过大使确认巾帼第三❶的胜利。”

“可他叫什么名字，陛下？”

“稍等……”国王想了一下，“啊！想起来了，他是德·弗尼伯爵。”

---

❶ 喻指迪巴里夫人是继沙托鲁夫人和蓬帕杜尔夫人之后，正式成为路易十五的第三个情妇。

"是他！"迪巴里夫人喃喃自语道，"是他，肯定错不了！"

国王等了几秒钟，让迪巴里夫人再问他什么事，然而只见她默默无语地呆在一旁。

"诸位夫人，"他提高嗓音说道，"太子妃夫人明天到达贡比涅。太子妃殿下将于中午12时整得到朕接见，在座各位夫人届时一并前往，但染病者除外，因为旅途劳累，太子妃夫人无意害人微恙加剧。"

国王说话的时候，两眼一直严厉地望着舒瓦塞尔先生、盖梅内先生和黎塞留先生。

国王四周顿时惊惶失措，一片死寂。他这番话的意思全都听明白了：有人失宠了。

"陛下，"迪巴里夫人说，她正紧挨着国王，"我为埃格蒙伯爵夫人求情，望能网开一面。"

"为什么？请说。"

"因为她是黎塞留公爵的女儿，因为黎塞留先生是我最忠诚的朋友。"

"黎塞留？"

"我自信不疑，陛下。"

"朕成全您，伯爵夫人。"国王说。

国王朝黎塞留元帅走去，元帅的两眼一刻也没有离开伯爵夫人的嘴唇，如果没有听见，至少也猜出她刚才说什么话了。

"我希望，我亲爱的公爵，"国王说，"埃格蒙夫人明天能恢复健康。"

"一定的，陛下，倘若这是陛下的意思，她今晚即可康复。"

黎塞留向国王鞠躬致礼，这礼行得既是毕恭毕敬又是感激涕零。

国王凑近伯爵夫人的耳朵，对她低声说了一句什么话。

"陛下，"伯爵夫人回答说，一边行屈膝礼，嘴上挂着可爱的微笑，"我是陛下顺从的臣民。"

国王向众人挥手致意，然后退席。

国王一迈过大厅门槛，伯爵夫人的眼睛越发惊慌，又朝那个使她心烦意乱的怪人看去。

这人像其他人一样，在国王经过的时候深深鞠躬，但是他虽然弯腰鞠躬，前额上依然保持一种罕见的高傲而又近似威胁的神情。接着，等路易十五走远看不见时，他立即穿过一堆堆的人群，来到迪巴里夫人两步前的地方站下。

伯爵夫人被无法克制的好奇心所驱使，向前跨了一步，这样，陌生人一边弯腰鞠躬，一边向她说话，声音说得很低，别的人谁也听不见

"您还认得我吗，夫人？"

"是的，先生，您曾在路易十五广场上为我预卜未来。"

陌生人抬头向她投来清澈而坦然的目光

"怎么样！当初我曾对您预言说您日后将是法国的王后，夫人，我这是骗人的话吗？"

"不，先生，您的预言已经得到实现，至少是几乎实现了，所以我准备履行我的诺言　请说吧，先生，您希望得到什么？"

"这说话的地方选得不好，夫人，再说，还不到我向您提要求的时间。"

"要求不管什么时候提出，我必定予以满足。"

"我能否在任何情况，任何地点，任何时候找您本人，夫人？"

"我答应您这要求。"

"谢谢。"

"可是您用什么名字来找我？用德·弗尼伯爵这名字吗？"

"不，用约瑟夫·巴尔萨莫这名字　"

"约瑟夫·巴尔萨莫……"伯爵夫人又说了一遍，而那神秘的陌生人则挤入人群不见了，"约瑟夫·巴尔萨莫！很好！我永远不会忘掉这名字　"

三十九　贡比涅

第二天贡比涅在狂热和狂喜中醒来，或者更确切地说，贡比

涅彻夜未眠。

从前一天开始，王室先遣队就在城里布置住房，军官熟悉地形，显贵同王室总管一起品尝各色菜肴，先让贡比涅城为行将领受的盛誉准备起来。

市政官员忙得不可开交，青枝绿叶的凯旋门要扎，玫瑰花和丁香花的花坛要摆，拉丁文、法文和德文的题词要写——有韵文也有散文，一直忙到今天这正日子。

姑娘一身雪白衣衫，这是古老的传统，市政法官一身黑服，修士修女穿灰袍，教士则穿上他们最华美的衣着，而驻军的官兵全都换上了新制服，所有的人都站在各自的位置上守候，一等公主到达的信号发出即可前去迎接。

太子在前一天就动身，他隐姓埋名，晚上11点钟的时候同他的两个弟弟一起赶到了。正日这一天，他一大早上了马，除了一介平民以外看不出还有其他什么特征。跟他一起走的还有德·普罗旺斯伯爵和德·阿图瓦伯爵，两人一个15岁，一个13岁。太子策马沿着太子妃夫人将要来的那条路朝里贝库尔方向疾驰。

应该交代一句，这个风流的想法并非出自年轻太子本人，而是他的老师拉沃居永先生授意的结果。前一天路易十五召见拉沃居永先生，命令他必须向他这位高贵的学生交代清楚将要来临的24小时中应该如何如何。

因此拉沃居永先生觉得要在各个方面都保持王室的荣誉，应该让德·贝里公爵遵循他家族列代国王、如亨利四世、路易十三，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的榜样，他们排除华丽的浮光掠影，趁未来的妻子正在路上走，想不到丈夫会来察看的时候，自己来审视配偶究竟如何

他们一路快马加鞭，半个小时走了二三十里。出发的时候太子庄重严肃，而他的两个弟弟却喜眉笑眼非常开心。8点半他们返回城中，太子同出发的时候一样，还是一副庄重严肃的神态，然而普罗旺斯先生几乎是满脸阴沉，只是阿图瓦伯爵一个人比早晨走的时候更是欣欣雀跃。

这是因为贝里公爵先生内心烦乱，普罗旺斯伯爵心中在嫉妒，阿图瓦伯爵则只为一件事，而且始终为这事而兴高采烈：他

发现太子妃长得真是漂亮。

三位王子一个严肃，一个嫉妒，一个无忧无虑，三人的心情全在他们各自的脸上展现出来。

贡比涅市政厅的大钟敲响10点钟的时候，在钟楼上监视的人看到克莱弗村的钟楼上升起在见到太子妃一行时应该升起的白旗。

他立即敲响作信号的大钟，城堡广场鸣炮回应大钟发出的信号。

就在这时候，国王仿佛只等这一声炮响似的进入贡比涅城，他坐的是八驾四轮华丽马车，两旁由军人护卫，车后则跟了数不清的宫廷车辆。

近卫骑兵和龙骑兵策马奔驰驱散人群开道，路上人山人海，既想在这边见到国王又想在那边迎接太子妃，一边是光耀照人，另一边则是有利可图。

100辆四驾双轮华丽马车前后几乎有8里长，车上坐着400位夫人和人数相等的绅士，全都是法兰西最高贵的贵族，这100辆马车左右全都有马夫、仆人、跑腿和年轻侍从簇拥着。王室绅士一律骑马，组成一支军队，在马蹄掀起的犹如丝绒、黄金、羽饰和丝绸翻滚的浪潮一般的尘土中显得光彩夺目，十分耀眼。

大队人马在贡比涅稍事休息后缓步出城，向前来到马尼村附近大路上事先已经定好了的，划了十字标记的界线停下。

法国年轻一代都聚在太子周围，而老一代贵族则全部簇拥着国王。

那一边的太子妃没有更换马车，掐准速度驶向商定好的界线。

两路人马终于相会。

所有的马车顷刻空无一人。界线两边的廷臣都下了车，只有两辆车上还是坐着人，一辆是国王的车，另一辆是太子妃的车。

太子妃马车的车门打开，年轻的公主轻盈地跳下车来。

公主朝国王车驾的车门走来。

路易十五一眼望见孙媳妇，命令打开他坐的四轮华丽马车车门，接着匆匆下车。

太子妃夫人的步子算得非常准确，就在国王脚着地的一瞬间她及时跪在国王脚前。

国王俯身扶起年轻公主亲切拥抱，两眼直直地望着她，公主不由得感到一阵脸红。

“太子先生！”国王指着贝里公爵对玛丽—安托瓦妮特说，这时贝里公爵正站在公主后面，她没有看见，至少没有正式看见。

太子妃优雅地行屈膝礼，太子也不禁脸红了。

接着，随太子之后过来太子的两位弟弟，之后过来国王的三位女儿。

太子妃夫人对每一位王子，每一位公主都说了一句亲切得体的话。

随着一次又一次的介绍，排在三位公主后面的迪巴里夫人焦急地等着。会不会介绍她？会不会把她忘了？

介绍完国王最小的女儿索菲公主之后，突然稍稍停了一下，所有的人都在屏息等待。

国王似乎沉吟不决，太子妃似乎在等发生她事先可能已经得知的什么新的事端。

国王环顾四周，看到伯爵夫人正站在他旁边，于是一把拉起她的手。

旁边的人立即往后退，国王正好同太子妃一起站在一圈人中间。

“迪巴里伯爵夫人，”国王说道，“朕最好的女友！”

太子妃的脸刷地变白，不过苍白的嘴唇上露出一丝和蔼可亲的微笑。

“陛下大幸，女友如此妩媚，”她说道，“她赢得钟爱我不觉有何惊讶。”

边上的人面面相觑，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显然太子妃这话是照着奥地利宫廷的指示说的，很可能就是玛丽—泰蕾丝口授的原话。

舒瓦塞尔先生因而觉得他有必要走过来。他朝前走，准备国王介绍他，然而国王却点头示意，顿时军鼓敲响，军号吹起，礼炮声隆隆。

国王挽起年轻公主的手领她上自己的车驾，就这样她由国王领着从舒瓦塞尔先生前面走过。她看见了舒瓦塞尔先生，或者没有看见，这很难说清楚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她没有做出像是致敬的动作，既没有摆手，也没有点头。

公主登上国王马车的时候，城中的钟楼齐声奏鸣，只听得天地间回荡起一片庄严的钟声。

迪巴里夫人满面春风上了她自己的马车。

大队人马又静静等了约10来分钟，国王登上车驾，命令驶回贡比涅。

这时响起一片嗡嗡的喧腾，原先出于敬仰或出于激动而一直压在胸中的声音全都奔泻了出来。

让·迪巴里走到他妹妹的车前，迪巴里夫人笑容满面请他上车，一心等他说出种种恭喜祝贺的话。

"您知道吗，冉娜，"他说，一边伸手指着太子妃夫人随行马车中一个正在同人交谈的骑士，"您知道这年轻人是谁吗？"

"不知道，"伯爵夫人回答说，"不过，您可知道国王向太子妃介绍我的时候，太子妃是怎么回答的吗？"

"暂且不谈这事。那个年轻人就是菲利普·德·塔韦内先生。"

"刺您一剑的那个人？"

"一点不错。您又知道同国王说话的那个漂亮的女子是谁吗？"

"那个如此白皙、如此英姿飒爽的姑娘？"

"是的，国王这时正朝着她看，十有八九他在问太子妃夫人她叫什么名字。"

"那又怎么呢？"

"那又怎么！她是他的妹妹。"

"啊！"迪巴里夫人说

"请听我说，冉娜，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不过我觉得我得警惕那个当哥哥的，您也得警惕那个做妹妹的。"

"您疯了。"

"我很清醒。反正我得对这小伙子留点神。"

"而我，得对这小姑娘盯着点。"

“嘘!”让·迪巴里说，“我们的好朋友黎塞留公爵过来了。”

果然是公爵摇晃着脑袋走过来

“您怎么啦，亲爱的公爵?”伯爵夫人笑容可掬地问，“看样子您感到不称心。”

“伯爵夫人，”公爵说，“我们现在这场面本是喜庆的时候，难道您不觉得我们太严肃，我甚至可以说太丧气了吗?从前，我不妨提醒您，我们去迎接一位同这位一样可爱，同这位一样美貌的公主——就是现在太子殿下的母亲，我们一个个都是欢天喜地的，是不是当初我们还年轻的缘故?”

“不，”公爵背后的一个声音说，“那是当初王室不像现在这样苍老的缘故。”

听到这句话的人都感到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公爵转过身去，看见一位风度优雅的年迈绅士，老人脸上挂着一丝愤世嫉俗的苦笑，伸手搭在公爵的肩上。

“天哪!”公爵喊了起来，“是塔韦内男爵。伯爵夫人，”他接着说，“请容我向您介绍，这是德·塔韦内—红宵男爵。”

“他们的父亲!”让·迪巴里和伯爵夫人两人俯身致礼的时候齐声说道。

“上车，先生们，诸位请上车!”王室负责指挥随行人员的少校这时大声喊了起来。

两位老绅士一起向伯爵夫人和子爵鞠躬致礼，然后朝同一辆马车走去，两人都为久别重逢而兴高采烈。

“呃，”子爵说道，“您想不想听我说一句，亲爱的妹妹?这当父亲的还是作子女的我还是趁早忘了吧。”

“真是倒霉，”伯爵夫人说，“吉尔贝这小畜生竟然逃走了!要不他会给我们提供有关他们的情况，他是在这一家长大的。”

“哼!”让·迪巴里说，“我们准能把他找到，现在我们要做的也就是这件事情了。”

车马喧嚣，把谈话打断了。

第二天，一个已是日薄西山、一个却是旭日东升的两国宫廷在贡比涅过了一夜之后合为一伍，一起奔向将要吞噬它们的巨大深渊——巴黎

四十 保护人与被保护人

现在该来说说吉尔贝了。他的保护人，即肖恩小姐的一声冒冒失失的惊呼让我们知道他已经逃走，其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在拉肖塞村，当菲利普·塔韦内快要同迪巴里子爵决斗的时候，我们这位哲学家得知他的保护人叫什么名字，从这以后，他的心顿时冷下来，没有那么多的敬佩了。

他在塔韦内的时候，经常藏在树丛中间，或者躲在绿篱后面，两眼贪婪地望着安德烈和她父亲一起散步，所以，我们可以说，他经常听到男爵在讲起迪巴里夫人的时候总是慷慨激昂地表明他的观点。我们知道塔韦内这老家伙有他的毛病也有他的原则，他对迪巴里夫人的私人仇恨在吉尔贝的心中倒是得到某种同情，其中的原因在于男爵在说迪巴里夫人如何不好的时候，安德烈什么反驳的话一句都没有说过，的确——我们应该交代一笔，迪巴里夫人这个人的名字在法国很臭。另外，促使吉尔贝彻底站在男爵这一边的是，不止一次他听见妮科尔大声喊道："啊！我要是迪巴里夫人该多好！"

在路上走的时候，肖恩要操心的事太多，而且都是非同小可的大事，顾不上去注意吉尔贝先生一路上认得那些人会使吉尔贝产生什么变化。所以，她到凡尔赛时心理盘算的只是子爵挨菲利普剑刺一事不可能对自己非常光彩，但她得设法使这事能让自己大做文章。

至于吉尔贝，一到首都——如果说不上是法国的首都，至少可以说是法兰西王权的京城，他就忘掉了一切不好的想法，而是敬佩得五体投地了。凡尔赛既巍然壮丽又苍凉萧瑟，参天大树多数已经开始干枯和老死，吉尔贝见了不禁黯然神伤。然而凡是头脑清楚的人，面对人类穷年累月方建起的，或者靠大自然的力量建造的一切宏伟的东西，谁也不会不产生如此哀伤。

吉尔贝的这种印象对他来说并不多见，他天生高傲，想抵挡

这样的印象却没有能抵挡住，因而在最初一刻他既惊讶又敬佩，一时默默无语而下气怡色。一想到自己一文不名地位低微，他立刻泄了气。他看到在这些披金戴银，挂着勋章饰带的贵族大老爷旁边自己的穿着太寒酸，在这些看门人旁边自己就是幺么小丑，他穿着鞋底钉铁钉的粗笨大鞋，必须走那一间间大厅中抛光打蜡的拼花地板或大理石地面的时候，他踉踉跄跄地连路也走不稳了。

这时他觉得他那保护人的帮助断然不可缺少，否则他就成不了什么人物。他靠在她身边，好让所有的人都能看清楚他是同她一起来的。然而他虽然需要肖恩，但再仔细一想，又很快觉得自己不能原谅肖恩。

读者知道，因为我们在本书开头就已经看到迪巴里夫人在凡尔赛宫住一套华丽的套间，这原本是阿黛拉伊德公主住的套间。套间中的金器、大理石、香味以及花边一开始让吉尔贝看得直眼馋，虽然论心愿他想当哲学家，但本能上他毕竟有那七情六欲。一开始看到这些精巧奇妙的东西他眼花缭乱，不禁心驰神往。只是在里面的时间长了，他终于看到自己呆的地方原来是四壁蒙着哔叽的小阁楼，人家给他吃的是一盘清汤加上剩下的羊腿和一小罐奶油，而且仆人给他端来的时候还俨然像主人似的对他说：

“就在这儿呆着！”

仆人说完就扭头走了。

不过最后还有一小角美景——这的确是最宏伟壮丽的，依然让吉尔贝着迷。上文说人家让吉尔贝呆在顶楼，但是他从这阁楼的窗口可以看到大理石建筑点缀其间的整座大花园。他看到池塘已经荒废，有的地方还有水，水面上泛起一层粘乎乎的绿色，池塘后面是仿佛大海波涛簌簌作响的大片的树冠、绚丽多彩的原野以及附近山峦的苍苍远景。这时吉尔贝脑海中只想到一件事，他如同法国第一代的贵族，虽不是廷臣，但也不是仆人，虽没有高贵的出身，但也不用卑躬屈膝，他却住进凡尔赛宫，也就是说，住进了王宫。

吉尔贝享用他那顿小小的饭菜，不过要是同他年年月月吃的饭相比，那就是佳肴了，接着算是餐后的点心吧，他透过阁楼的

窗口向外张望。与此同时，肖恩来到她姐姐身旁——想必读者会想得起来，她在她姐姐耳朵边小声说她去贝亚恩夫人那儿办的事已经办完，接着又大声告诉她姐姐说她哥哥在拉肖塞驿站旅馆出了事 这事刚开始的时候闹得沸沸扬扬，但是，我们已经看到了，后来渐渐消停，最后掉进无底深渊而无声无息了，如同其他许多更重要的事情掉进这无底深渊一样，随着国王不置可否而不了了之。

正当吉尔贝在沉思冥想的时候——面对种种不是他的智力所能，也不是他的意愿所想的事情，他就陷入沉思冥想，仆人进来对他说肖恩小姐叫他下去。他拿起帽子掸了掸灰，用眼角比了比他身上破旧的衣服和仆人穿的崭新的衣服，虽然心里对自己说仆人穿的只是号衣，下楼的时候，看到自己同身旁擦肩而过的人，以及同眼前所见到的东西都很不相称，他还是羞得满脸通红。

肖恩和吉尔贝同时下楼来到庭院，只是肖恩走宽敞的大楼梯下楼，而吉尔贝却走像是疏散用的梯子下楼。

一辆车正等着 这是一辆四轮敞篷马车，车身低，一共有四个座位，有点像那辆富有历史意义的小马车，当初路易十四王坐那小马车带着蒙特斯庞夫人❶，丰唐热夫人❷，甚至往往连王后一起兜风。

肖恩登上马车，在第一排椅子上坐了下来，一边是一只小盒子和一条小狗，后面的座位留给吉尔贝和一个像是管家，叫格朗热的先生。

吉尔贝急忙在肖恩背后坐下，他得保住自己的地位。管家不挑不捡，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跟着在盒子和小狗后面坐下。

肖恩小姐从思想和心灵上讲，都同凡尔赛宫中的一切相似，一离开这宏伟的王宫，吸到树林和草坪的空气便感到兴高采烈，人也变得爱说话 刚出城她就半转过身说：

“呃！您觉得凡尔赛怎么样，哲学家先生？”

“非常美，夫人，可我们现在就离开不呆了吗？”

---

❶ 路易十四的情妇

❷ 路易十四的女宠

"是的，我们现在去我们家。"

"也就是说去您家，夫人。"吉尔贝说，口气活像正在变得文雅起来的粗人。

"我就是这个意思。我领您见我姐姐，您要尽力讨她喜欢，现在法国的大贵族全都在为此努力。顺便说一下，格朗热先生，您叫人给这小伙子做一身衣服。"

吉尔贝的脸顿时一直红到耳朵根。

"做什么样的衣服呢，夫人？"管家问，"一般的号衣行吗？"

吉尔贝一下从他坐的椅子上蹦了起来。

"号衣！"他喊道，恶狠狠地瞪了管家一眼。

"不好，您让人做……我以后再对您说吧。我有个想法，我想先同我姐姐说说。您现在只要注意他这衣服同扎莫尔的衣服一起做好就行了。"

"好的，夫人。"

"您认识扎莫尔吗？"肖恩问吉尔贝，刚才的话他已经听糊涂了。

"不认识，夫人，"他说，"我尚无此荣幸。"

"他可以成为您的小伙伴，他马上要当吕西安娜楼的总管。您应该做他的朋友，扎莫尔其实是个很不错的家伙，别看他有他的肤色。"

吉尔贝真想再问问扎莫尔的肤色是什么样的，但是他想起了肖恩对他说的关于好奇心的训诫，怕再一次受到训斥，也就忍住不问了。

"我争取吧。"他只是简简单单回了一句，脸上挂着一丝充满了自尊的微笑。

吕西安娜楼到了，哲学家放眼一看，周围的景色尽收眼底：路旁的树是新栽上的，附近的山冈郁郁葱葱，巨大的渡槽像是罗马时代建起的工程，栗树林枝繁叶茂，远处连片旷野和森林，沿着塞纳河两岸朝迈松那地方延展，一眼望去真是无边风月。

"这幢楼，"吉尔贝想道，"听塔韦内男爵说让法国花去了许多钱，原来就盖在这儿！"

一群狗欢腾着跑了过来，仆人也匆匆赶来招呼肖恩，打断了

吉尔贝的杰出的哲学思考。

“我姐姐来了没有？”肖恩问。

“没有，夫人，不过我们正等着来人。”

“等谁？”

“掌玺官先生，警察总监先生和艾吉永公爵先生。”

“很好！赶快过去给我打开中国厅，我要第一个见到我姐姐。您告诉她我在那儿等她，听清楚了吗？啊！西尔维，”肖恩接着对一个贴身女仆模样的女人说，只见那女人抱起盒子和小狗，“您把盒子和米萨普夫给格朗热，领我的这个小哲学家去扎莫尔那儿。”

西尔维朝四周看了一眼，肯定是在看肖恩说的是什么动物，然而她的目光和她女主人的目光同时落到吉尔贝身上，肖恩示意说就是这个年轻人。

“过来吧。”西尔维说。

吉尔贝越来越惊讶，跟在贴身女仆后面走了，肖恩则宛如小鸟一般，迈着轻盈的步伐进了楼的一座侧门。

如果肖恩对西尔维说话不这样盛气凌人，吉尔贝会很快把她看成一个贵夫人，而不把她当作贴身女仆，的确，她的衣着像安德烈而不像妮科尔。她握住吉尔贝的手，亲切地朝他微微一笑，因为肖恩的话说明她对这新来的人如果谈不上是喜爱，至少也是一时产生了兴趣。

这是一个高个儿女孩——当然我们说的是西尔维，长得很漂亮，两眼湛蓝，肤色白净，略微有点雀斑，黄澄澄的头发秀美明丽。她那清秀俏丽的嘴形，洁白的牙齿和圆滚滚的胳膊吉尔贝看了直觉得富有他极易感染的性感，他连连打了两个寒战，想起了妮科尔说过的那个蜜月。

女人总会察觉这些事，西尔维小姐也看出来了，不禁莞尔一笑。

“怎么称呼您，先生？”她说。

“吉尔贝，小姐。”我们这位年轻人回答说，声音说得相当和婉。

“呃，吉尔贝先生，请过来认识一下扎莫尔老爷。”

"是吕西安娜楼的总管吗?"

"是总管。"

吉尔贝伸长了胳膊，用袖口掸了掸身上的衣服，把手绢捏在手里 要去见一位如此重要的大人物，他实际上还是有点胆怯，不过他想起"扎莫尔其实是个很不错的家伙"这话，心里又踏实了下来。

他已经是一位伯爵夫人的朋友，也是一位子爵的朋友，他马上又要成为一位总管的朋友了。

"噢!"他想道，"人家对宫廷可能没有好话吧? 跟宫廷里的人交朋友其实很容易，他们这些人都很热情和善，我想是这样的。"

西尔维打开一间前厅的门，说是前厅，其实更像小客厅。四壁的护墙板都是镶嵌涂金铜条的玳瑁板，要不是古罗马的镶嵌完全用纯金，这屋子真可以说是卢库鲁斯❶府邸的门廊。厅里摆了一张又宽又大的椅子，上面乱七八糟铺了许多垫子，扎莫尔老爷正跷腿坐在上面啃巧克力圆糖吃，读者都认识这位老爷了，但是吉尔贝还不认识他。

所以当这位将要走马上任的吕西安娜楼的总管在眼前出现的时候，哲学家脸上的神态实在太有意思了。

"噢!"他喊了一声，两眼望着那张稀奇古怪的脸孔，身上不禁簌簌发抖。他第一次看见黑人，"噢! 噢! 这是什么东西?"

扎莫尔连头都不抬，只是吃他的巧克力糖，一边滴溜溜地转着他那双白晃晃的眼珠子玩。

"这家伙就是扎莫尔先生。"西尔维回答说。

"他?"吉尔贝惊得目瞪口呆。

"一点不错。"西尔维说，看到情况起了这么一个变化，不由得笑了起来。

"总管!"吉尔贝接着说，"这猴子是吕西安娜楼的总管? 得了吧，小姐，您是嘲弄我吧?"

听到这么叫他，扎莫尔蓦地站起身来，露出一口白不呲咧的

❶ 卢库鲁斯（前106—前57）：古罗马将领，以讲究美食著称。

牙齿。

"我是总管，"他说，"我不是猴子。"

吉尔贝心烦意乱，看完扎莫尔接着又朝西尔维望去，这时他已是横眉立目了，只见那年轻女子想忍而忍不住，终于哈哈大笑了起来。

扎莫尔仿佛印第安人的吉祥物，严肃地板着脸，把他的黑爪子伸进缎子口袋摸他的巧克力糖。

这时门打开，格朗热先生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个裁缝。

"衣服是给他做的，"他指着吉尔贝说，"您照我给您说的样子给他量尺寸吧。"

吉尔贝机械地伸出胳膊，端直肩膀，西尔维和格朗热先生则在屋子深处聊天，管家说什么西尔维就笑，而且声音笑得越来越大。

"啊！这太妙了，"西尔维说，"他要不要像斯加纳雷尔❶ 那样戴尖顶帽？"

吉尔贝不等听见怎么回答就猛地一下推开裁缝，说什么也不肯把尺寸量完。他不知道斯加纳雷尔是什么人，但是一听这名字，特别听到西尔维小姐的笑声，他就明白了这一定是一个非常滑稽可笑的人物。

"好吧，"管家对裁缝说，"不要对他硬来，反正尺寸您已经量得差不多了，是不是？"

"没错，"裁缝回答说，"而且这种衣服大小是无所谓的，我往大里做就是了。"

话说到这儿，西尔维小姐，管家和裁缝一起走了，留下吉尔贝和那小黑人单独在一起，小黑人没完没了地吃他的巧克力糖和来回转他的眼珠子。

对这乡下人来说谜团实在太多了，尤其对这位哲学家来说，令人担忧和烦乱的事实在太多了，因为他已经看到，或者说觉得已经看到，他做人的尊严在这吕西安娜楼受到的危害竟比在塔韦内还要严重！

❶ 莫里哀剧作《屈打成招》中的人物

然而他还是试着同扎莫尔说话，他心中冒出了一个想法，或许这像是他在小克雷比庸先生[1]的小说中读到的印第安的什么王子。

可是这位印第安王子不但不答理他，而且先后走到一面面穿衣镜前看他那身华丽的衣服，简直就像快要结婚的姑娘照镜子看她那身结婚礼服。接着他跨坐在一把轮椅上，双脚一蹬椅子往前滑，绕整个前厅转了十多圈，每一圈都转得很快，看来他对玩这巧妙的把戏已经是颇有研究的了。

突然门铃响起，扎莫尔立刻从椅子上下来，原地丢下椅子不管，直奔铃声响起那个方向的一扇门冲出前厅。

吉尔贝从扎莫尔听到清脆铃声立即服从这副样子最终明白了，他根本不是什么王子。

吉尔贝念头一转，跟着扎莫尔也从那扇门出去。他走到直通一间客厅的过道尽头，看到放了许多绶带，有蓝色的，有红色的，一群傲慢无礼的仆人在那儿说说笑笑，一边看着这些绶带。一见到这场面他顿时浑身颤抖起来，额头直冒冷汗，又回到刚才呆的前厅。

一个小时过去了，扎莫尔没有回来，西尔维也一直没有再来。吉尔贝真想能见到个把人，就是那个要在他身上搞什么神秘名堂的裁缝也无妨。

一个小时之后他进来的那扇门打开，进来一个仆人对他说：

"过来吧！"

四十一　将计就计

吉尔贝觉得自己竟然装模作样去听从一个仆人，心里很不痛快。可是，现在的情况很可能是要改变他的身份，在他看来只要

[1] 小克雷比庸（1707—1777）：法国作家。

是变化，事情对他总会有利，他也就匆匆跟着走了。

肖恩小姐向她姐姐汇报了她去贝亚恩夫人那儿办的事，总算从这样那样的商谈中脱出身来，于是换了一身漂漂亮亮的女便服，挨着窗口舒舒服服地用起午餐来，窗外伸手就是刺槐和栗树。

她吃得很香，吉尔贝看出这么有胃口是因为有烤雏和香菌肉冻的缘故。

吉尔贝这位哲学家被领到肖恩小姐旁边的时候，两眼朝独脚小圆桌望去，看桌上有没有给他摆的餐具，他估计是会请他一起进餐的。

可是肖恩连句请坐的话都没有说。

她只是朝吉尔贝看了一眼，接着把一小杯的黄玉色的葡萄酒一口喝尽。

"呃，我亲爱的哲学家，您同扎莫尔相处到什么程度了？"她说。

"到什么程度？"吉尔贝问。

"没错，我想你们该认识了吧？"

"您怎么能让我去认识一个像是动物一样的家伙？他自己不会说话，别人对他说话，他只是转眼珠子和龇牙咧嘴。"

"您这话使我大为骇然，"肖恩回答说，一边不停地吃她的东西，脸上的神态同嘴里说的话风马牛不相及，"这么说您这个人不好交朋友？"

"友谊以平等为先，小姐。"

"好一句箴言！"肖恩说，"那么您不认为您同扎莫尔是彼此相等的吗？"

"也就是说，"吉尔贝接着说，"我不认为他可与我彼此相等。"

"说真的，"肖恩似乎是在对她自己说话，"他是很可爱的。"

接着她朝吉尔贝转过身，看到吉尔贝脸上充满了傲气。

"您的意思是说，亲爱的哲学家，"她接着又说，"要您交心很不容易。"

"很不容易，夫人。"

“这样的话，我想错了，我还为我成为您的朋友，而且是好朋友中的一员而感到庆幸呢。”

“从个人交情来说，我很喜欢您，夫人。”吉尔贝生硬地说，“但是……”

“啊！有这心意，太谢谢了，您待我太好了！需要多少时间才能赢得您的好感呢，我的十足的倨傲人儿？”

“需要许多时间，夫人，甚至有些人不管他们怎么做，永远得不到我的好感。”

“啊！有您这话我就明白了为什么您在塔韦内男爵家生活了18年后突然一下离开了他们。塔韦内一家人不走运，没有能够博得您的欢心，是这样吧？”

吉尔贝的脸涨得通红。

“呃！您不愿回答？”肖恩接着说。

“友谊和信任并非白给，除此之外您又想要我回答什么呢，夫人？”

“哟！这么看来塔韦内的主人一家既不配得到友谊，也不配得到信任？”

“全家？不配，夫人。”

“他们这些人对您怎么啦，结果这样不幸招致您不快？”

“我不怨天尤人，夫人。”吉尔贝高傲地说。

“行了，行了，”肖恩说，“我看我也一样，已经被排除在外，得不到吉尔贝先生的信任了。倒不是我不想去赢得信任，而是我太无知，不懂应该采取什么方法才行。”

吉尔贝抿紧嘴唇不说话。

“总而言之，塔韦内这一家人都不懂怎么让您满意，”肖恩好奇地接着说，吉尔贝也觉察出她那好奇的样子，“您对我稍微说说在他们家您干些什么。”

吉尔贝很尴尬，因为他自己也不清楚在塔韦内干些什么事。

“夫人，”他说道，“我是……我是可信赖的人。”

这句话说得冷静沉着，倒是体现出吉尔贝的性格，肖恩一听这话便哈哈大笑起来，笑得不禁仰身倒在椅子上了。

“您不信吗？”吉尔贝皱紧眉头说。

"但愿不这样才好！您知道吗，我亲爱的朋友，您这个人不讲情面，什么话都不能对您说。我问您塔韦内一家人怎么样，这一点也不是想冒犯您，恰恰是想给您帮忙，替您报仇。"

"我不想报仇，或者说，有仇我自己报，夫人。"

"很好，不过我们这儿正为件事抱怨塔韦内一家人，或许甚至有好几件事情，所以说我们当然是一头的。"

"您错了，夫人，我报我的仇，你们报你们的仇，彼此不可能有什么相关的地方，因为你们说塔韦内一家是说他们全体，而我对他们的种种看法是有所区别的。"

"那么菲利普·塔韦内先生，比如说吧，他是属于坏的一类还是属于好的一类？"

"我对菲利普先生没有什么好埋怨的。菲利普先生从未给我带来什么好事，也没有带来什么坏事。我既不喜欢他，也不讨厌他，他对我完全是无所谓的。"

"这么说，您不会对国王或对舒瓦塞尔先生做出不利于菲利普·塔韦内先生的证明？"

"作什么证明？"

"证明他同我哥哥决斗的事。"

"如果要我作证，我只说我知道的事，夫人。"

"您知道哪些情况？"

"真实情况。"

"呃，您说的真实情况是什么？这种说法灵活性很大。"

"对凡能分明善恶是非的人来说，决无这种灵活性。"

"我明白，善即为菲利普·塔韦内先生，恶即为迪巴里子爵先生。"

"是的，夫人，我的看法就是这样，至少凭我良心说是这样。"

"这就是我在路上捡到的！"肖恩尖刻地说，"这就是我救他命的人怎么回报我的！"

"也就是说，夫人，幸亏您他才没有死的人。"

"意思是一样的。"

"正相反，意思相差很大。"

"怎么呢?"

"您没有救我命，您只是拉住您的马，不让它们把我踩死，而且这还不是您自己，而是驿站的车夫。"

肖恩怔怔地望着这小小的逻辑学家，他话虽不多，却在争长论短。

"我本想，"她说道，脸上的笑容和说话的声调都变得柔和了一些，"我能从同路人那儿得到一丁点奉承，因为这同路人一路上拉着我搁在坐椅垫下的手臂，他的膝盖又压在我的脚上。"

肖恩温柔而又亲热，真是能撩人，一时间吉尔贝想不起扎莫尔、裁缝以及人家竟然不请他用午餐等等不愉快。

"好了，好了，我们又可以好生谈谈了，"肖恩用手捏着吉尔贝的下巴说，"您会作证说错在菲利普·塔韦内，是吗?"

"噢！这样作证，不行，"吉尔贝说，"办不到!"

"为什么，死脑瓜子?"

"因为子爵先生没有理。"

"那倒要请问了，他为什么没有理?"

"因为他无视太子妃，而菲利普·塔韦内先生则相反……"

"怎么呢?"

"他维护太子妃是对的。"

"啊！看来我们考虑的是太子妃了?"

"不，我考虑的是正义。"

"您胡说八道，吉尔贝！闭上您的嘴，在这楼里不能听您如此一派胡言。"

"那好，您问您的话，我的回答就请免了吧。"

"既然这样，我们不妨换个话题。"

吉尔贝鞠躬表示同意。

"呃，小伙子，"少妇问，话说得相当严厉，"如果您不想在这儿做个讨人喜欢的人，您打算在这儿干什么?"

"难道我必须立伪誓才算讨人喜欢?"

"可您这些大词是从哪儿学来的?"

"人都有权坚持自己的信念，这些词来自这一权利。"

"啊！"肖恩说，"人如果侍候某个主人，主人应当对他承担

一切责任。”

“我没有主人。”吉尔贝咕哝着说。

“您照现在这副样子下去，”肖恩像漂亮的懒女人一样慢悠悠站起身说，“您肯定不会有什么女主人。现在我再问您一遍，您必须明确回答：您打算在我们这儿干什么？”

“我以为自己能做一个有用的人，没有必要去讨人喜欢。”

“您想错了，我们遇见的都是有用的人，我们都腻了。”

“那我走。”

“您要走？”

“是的，一点不错。我自己没有争着要来，是不是？所以我来去自由。”

“自由！”肖恩喊道，她不能忍受这样的违拗，不禁发起火来，“噢！不行！”

吉尔贝的脸在抽搐。

“行了、行了，”少妇说，她看到吉尔贝双眉皱紧，他不会轻易放弃他的自由，“行了，讲和吧！您是一个很好的小伙子，品行正直。虽然您同我们周围那些人简直就是南枝北枝，但凭您为人，您就很能让人开心。只是，对自由的酷爱您自己好生留着吧。”

“那是一定的，我决不放弃。”吉尔贝说。

“是的，不过我们的理解不尽相同。我说的是您给您自己好生留着，用不着在特里亚农❶ 的走廊或者在凡尔赛宫的前厅宣扬您那信仰。”

“嗯！”吉尔贝说。

“没有什么好嗯的！您的学问没有那么大，我的小小哲学家，所以您不可能从一个女人那儿学到许多东西。首先您要知道，这是最基本的自明之理，沉默的人不撒谎，记住这句话吧。”

“可是人家问我又怎么办？”

“谁问您？您是疯子怎么的，我的朋友？上帝呀！这世界上要不是我，还有谁想到您？我看您还不曾上学，哲学家先生。像

---

❶ 建于凡尔赛的城堡。

您这样的人现在尚属罕见，只有挟山超海才会找到您这样的人。您就跟我一起在这儿呆着，我不会要求您在四天之内就变成一个完美无缺的廷臣。”

“我看也难。”吉尔贝煞有介事地说。

肖恩耸了耸肩。

吉尔贝微微一笑。

“我们就谈到这儿吧，”肖恩接着说，“还有，您只要讨得三个人喜欢就可以了。”

“这三个人是……”

“国王，我姐姐和我。”

“那该怎么做呢？”

“您看见扎莫尔了吧？”少妇不肯直接回答，于是反问道。

“是这黑奴吗？”

“是的，是这黑奴。”

“我怎么可能同他一样呢？”

“您应自己努力使这成为一个机遇，亲爱的朋友。这黑人已经在国王金库中存了2000里弗，他就要被任命为吕西安娜楼的总管了，过去谁笑他嘴唇肥大，皮肤发黑，今后谁就得奉承他，称他先生，甚至叫他阁下。”

“我就不这样，夫人。”吉尔贝说。

“算了吧！”肖恩说，“我一直觉得哲学家的首要箴言之一是人人平等，对吗？”

“正因为这样我才不叫他扎莫尔阁下。”

肖恩被她自己的武器击中，这时轮到她直咬自己嘴唇。

“怎么说，您没有什么抱负？”她说。

“正相反！”吉尔贝说，两眼炯炯发亮，“我有抱负。”

“您的抱负，如果我没有记错，是想当医生吧？”

“我把救助人的使命看做是世界上最崇高的使命。”

“那好，您的梦想将会成真。”

“怎么呢？”

“您日后就是医生，而且是国王的医生。”

“我？”吉尔贝喊道，“我连医术的基本概念都没有呢！您取

笑我了，夫人。”

“呃！难道扎莫尔知道什么叫城堡的狼牙闸门，什么叫堞眼，什么叫壕沟外护墙？不，真的，他一窍不通，也不发这个愁，然而他照样可以当吕西安娜楼的总管，而且总管的特权他应有全有。”

“啊！是的，是的，我明白了。”吉尔贝很不高兴地说，“你们只有一个逗乐小丑，所以还不够，国王已经腻了，他现在需要两个。”

“好，”肖恩说，“这一回脸又拉长了，说真的，您把您自己弄得丑得可爱，我的小家伙。以后给您头上戴假发，假发上再插一面三角旗，到那时候您还像现在这样怪模怪样，那就不是丑不丑的事了，而是滑稽可笑了。”

吉尔贝双眉皱紧。

“呃，”肖恩说，“特雷斯梅公爵先生要为我姐姐的那只猴子申请一个头衔，您是否能乘机接受国王医生这个职务？”

吉尔贝没有吭声，肖恩于是用上了“沉默即同意”这句谚语。

“为表明您已经开始得到宠爱，以后您不用去配餐室吃饭了。”

“啊！谢谢，夫人。”吉尔贝回答说。

“不用谢，这事我已经吩咐过了。”

“那我在什么地方吃饭？”

“您同扎莫尔一起吃。”

“我？”

“没错，国王的医生和总管完全可以同桌吃饭。您要是愿意，现在就可以去吃饭。”

“我不饿。”吉尔贝生硬地回答说。

“很好，”肖恩若无其事地说，“您现在不饿，不过到晚上您就会饿了。”

吉尔贝摇头不语。

“今天晚上不饿，明天、后天会饿的。啊！您的脾气也就变好了，造反先生。倘若您太为难我们，我们有管年轻侍从的训导

官先生，他对我们倒是忠心耿耿。”

吉尔贝打了一个寒战，脸刷地变白。

“您去找扎莫尔老爷吧，”肖恩严厉说道，“去那儿您不会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饭也做得不错。但是您得小心，不可忘恩负义，否则我们会教您知道什么叫感恩。”

吉尔贝垂下了脑袋。

每当他决心采取行动而不想回答的时候，他就是这样一副神态。

领吉尔贝过来的那个仆人正在门口等着，这时他领吉尔贝进了一间小餐厅，旁边就是吉尔贝刚才被领进去的那间前厅。扎莫尔正在吃饭。

吉尔贝过去坐在他边上，但是张嘴吃饭的事谁也逼不了他。

3点钟敲响了，迪巴里夫人动身去了巴黎。肖恩过一会儿再去找她，于是吩咐了一番该如何把她的那头野熊驯服：如果他有好脸色，就给他吃甜食；如果他还是作对，那就给他颜色看，再禁闭一小时。

4点钟的时候，仆人来到吉尔贝的房间给他送来他不想当的医生的全套行头——尖顶帽，假发，齐膝紧身黑外衣，黑色长袍，另外又加了打裥颈圈，小棍和一大本书。

送衣服来的仆人把东西一样接一样抖出来给吉尔贝看，吉尔贝声色不动，没有流露有任何反抗的意图。

格朗热先生在仆人后面跟着进了房间，教吉尔贝怎么穿这些衣服，格朗热先生示范的时候，吉尔贝听得很耐心。

“我觉得，”吉尔贝最后说，“从前医生都带一个文具包和一小卷纸，是不是？”

“天哪！他这话是对的，”格朗热先生说，“去给他找一个长的文具包，他可以挂在腰上。”

“还得带羽笔和纸，”吉尔贝大声说，“既然要穿，我就要一色齐全。”

仆人立刻匆匆去办这刚吩咐的事，他也同时受命告诉肖恩小姐吉尔贝现在的态度出奇的好。

肖恩小姐听了很高兴，给了报信的仆人一个小钱包，里面装

有 8 埃居，钱包以后就挂在这位模范医生的腰上。

"谢谢，"吉尔贝对送东西来的仆人说，"现在你们让我一个人呆着，我好换衣服，行吗?"

"那好，您得快点，"格朗热先生说，"得让小姐出发去巴黎前先看您一眼"

"半个钟头，"吉尔贝说，"我只要半个钟头就可以了。"

"您要 3 刻钟也可以，大夫先生。"管家说，一边把吉尔贝的门仔细关上，简直就像关他钱柜门似的。

吉尔贝踮起脚尖走到门前，听到脚步声渐渐走远才放下心，然后他轻轻走到窗口边上。窗离地 18 尺高，下面是平台，平台铺了一层细沙，边上是大树，树叶正好给楼的阳台遮阳。

吉尔贝把那件长袍撕成 3 片逐片接一起，把帽子放在桌子上，把钱包放在帽子边上，然后写起来：

夫人：

自由乃最基本的财产，人最神圣之责任即为保持自由。您不顾我的愿望，故我必须解放自己。

吉尔贝

吉尔贝把信折好，再写上"肖恩小姐收"几个字，然后把长袍撕成的 12 尺长的哔叽系到护窗栅栏的铁条上，像蛇一样从栅栏钻到窗外。当落到这绳的末端的时候，他不顾生命危险噌地朝平台跳下去。落到平台后，虽然这一跳震得他晕晕乎乎的，他立即朝大树跑，上树爬到树枝上，像松鼠一样钻到树叶下，再跳到外面地上，撒腿朝维尔—阿夫雷树林方向跑得无影无踪。

等到半个钟头后人家再去找他，他早就跑得远远的逮不到了。

四十二　老　者

吉尔贝怕有人追来，不敢走大路。他穿过一片又一片的林

了，最后到了一块像是大森林的地方停了下来。他用了将近3刻钟的时间走了10多里路。

吉尔贝环顾四周，就他一个人。虽然是渺无人烟，他心里反倒踏实下来。他想朝大路走去，按照他的计算，这路应该通往巴黎的。

但是他发现有马从罗康库尔村出来，牵马的是穿橘黄色号衣的仆人，他顿时吓得不敢再走大路了，急忙重新钻进树林。

“就在这栗树林里走吧，”吉尔贝想道，“如果他们在什么地方找我，那肯定上大路找。今晚我就一棵树接一棵树，一个路口接一个路口朝前走，我准能溜进巴黎。人家说巴黎大极了，我一个小不点儿，人家不会注意我的。”

他觉得自己这想法很好，而且天气又好，树林里一片黑黢，地上也软绵绵长满了苔藓。灼热的阳光时暗时明，一天下来晒干了地上的草，晒得地上散发出一阵阵春天的芳香，既有鲜花香，又有草木香，然而这时阳光却开始在马利的小山后面消失。

一天到了这个时刻，从天而降的是一片更加温柔更加深邃的宁静，天也开始渐渐昏暗起来。这时刻盛开的花朵合上花瓣，把在花萼中睡着了的虫子封在里面。嗡嗡作响的绿蝇飞回当窝用的橡树上的空洞，小鸟静静飞进树叶丛中，只听得翅膀急速擦过叶子的簌簌声，林中惟一还在回响的鸟叫声只是乌鸫的抑扬顿挫的啼叫和红喉雀的怯生生的鸣啭

吉尔贝对树林非常熟悉，知道林中的声响和幽静是怎么回事，所以他不用多想，也没有惊恐万状，而是一下钻进稀稀疏疏缀着冬天枯黄落叶的欧楠石林。

吉尔贝不但不觉得有什么好害怕，而且相反觉得林中其乐无穷。他深深吸着这野外洁净的空气，觉得自己不图锦衣玉食，又一次战胜了专为人的弱点设下的圈套。他没有面包，没有钱，也没有栖身之处，这又有什么关系？他不是拥有他那宝贵的自由吗？不是完整地、充分地拥有他的自由吗？

他于是在一棵硕大无朋的栗树脚下横躺下来，树下两枝粗大的根茎长满了苔藓，他躺在中间正好是一张软绵绵的床，他两眼望着正向他微笑的星星，慢慢睡着了。

鸟儿啁啾鸣啭把吉尔贝吵醒，天已经全亮了。他撑着被硬木压麻了的胳膊肘子抬起身，透过蓝盈盈的晨曦隐约看到一个三岔路口，沾满露水湿漉漉的小径上时而在这儿，时而在那儿嗖地一下匆匆穿过一只只耷拉着耳朵的兔子；一头黄鹿迈着钢铁一般的强健细腿，好奇地站到一条小路中间，盯着在树底下躺着的这莫名其妙的家伙，不禁觉得应该趁早走开。

吉尔贝一站起身就觉得饥肠辘辘，想必读者还记得，昨天晚上他不肯与扎莫尔同桌吃饭，所以从他在凡尔赛宫的那间阁楼上吃了午饭以后，他什么也没有吃。他百折不挠，走遍洛林和香槟的大森林，而此时此刻他处在森林树冠组成的拱顶下，还以为自己在窥视安德烈整整一夜之后，清晨终于在塔韦内的密林中或者在皮埃尔菲特的矮树林中清醒过来。

然而当初每次醒来的时候，他总会在他附近发现听到同类呼叫而匆匆飞来的什么小山鹑，或者是被打死的什么雉鸡，可这回他在附近看到的只是他那顶帽子，而且被路上的泥和清晨的潮气糟蹋得很不像样了

他醒来一开始还以为是在做梦，然而这不是梦境，凡尔赛宫和吕西安娜楼的事，从他得意洋洋进凡尔赛宫到他心惊胆战逃出吕西安娜楼，全都是真的。

另外，完全使他看到一切都是真的是他的肚子越来越饿，越来越难以忍受。

他于是机械地找边上有没有可口的桑葚，野黑刺李，以及松脆的根茎，味道虽然比不上萝卜，但是对一早拿着工具出来找地伐木垦荒的人来说还是很不错的。

但是吉尔贝看到这还不到季节，他身边只是小叶白蜡树，榆树，栗树以及沙子地上总会找到的橡栗。

“算了，算了，”吉尔贝自言自语说，“我直接去巴黎吧。我可能还有二三十里，至多四十里要走，也就是两个钟头的路。以后肯定不会再受罪，现在再多受两个钟头的罪算不了什么！巴黎人人都有面包，我碰到随便哪一个工匠，看到我这样一个诚实而又勤快的年轻人，不会不雇我干活，不会不给我面包吃。到巴黎后一天就可以挣到两天吃的，我还有什么再要挣的呢？什么也没

有了，但只要第二天我又长高了，又长大了，离我想要达到的目的越来越近……这就行了。"

吉尔贝加快步伐，他想再回到大路上走，但他没有任何办法来辨认方向。在塔韦内及其临近地区，他知道东南西北，看一眼阳光就知道是几点钟和走在哪条路上。夜间，所有的星星，虽然他除了金星、土星和启明星这些名字以外啥也不知道，但都能给他指路。可是在这人生地不熟的新天地，本来可以问人凭东西找到路，现在只好碰运气摸着瞎走。

"幸好，"吉尔贝想道，"我看见指路牌了，有指路牌就知道路。"

他一直走到刚才看见这些指路牌的十字路口。

果然有3块指路牌，一块标马雷若内方向，一块标尚阿卢埃特方向，第三块标特鲁萨莱方向。

吉尔贝走得不如原先那样快，走了3个小时没有走出树林，只是兜了一个大圈子。

他已是满头大汗，不知道多少次把衣服甩地上去爬高大的栗树，但是爬到树顶一看，凡尔赛时而在他右边，时而在他左边，真像是在劫难逃了，凡尔赛时时刻刻想把他拉回去。

吉尔贝气得几乎要疯了，但又不敢走大路，总觉得整个吕西安娜楼的人都在追他，所以一直在树林中间走，最后走过维罗夫莱、夏维尔，接着又走过塞夫勒。

当他走到位于王室制造厂和贝尔维之间的嘉布遣会修道院的时候，默东城堡的大钟正敲响5点半钟，他在那儿顾不得会不会把十字架踩劈，也不管会不会像西尔维❶ 那样被法院判处车刑，爬上了十字架，看到了塞纳河、小镇以及镇边上升起缕缕炊烟的几户人家。

塞纳河那一边，一条大路挨着那几户人家的大门穿过小镇，这正是他想方设法避开的去凡尔赛的大路。

吉尔贝一时间不觉得饿了，也不觉得累了，再说他看到了远处晓岚中影影绰绰的一大片房屋，他判断那儿就是巴黎了。于是

---

❶ 西尔维：遭诬告被判处死刑，后经伏尔泰努力恢复名誉。

拔腿朝那个方向飞跑过去，只是在跑得感到上气不接下气的时候才停下来

他跑到了弗勒里和勒普莱西皮盖之间的默东森林中间。

"好了，好了，"他环顾四周说道，"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我准会遇见胳膊下夹了一大块面包一早来干活的工人，我就对他说：'人人皆兄弟，所以人应该相互帮助．您带的面包您自己吃不完，不仅您吃午饭吃不完，而且您吃一天也吃不完，可我，都快要饿死了'这话一说，他就会把半拉面包递给我。"

饥肠辘辘，吉尔贝更是一个哲学家了，他接着想他的心事

"的确是这样，"他想道，"地上一切不都是人所共有的吗？万物之源的上帝有没有把空气特地给这个人或那个人，从而使土壤肥沃，从而长出水果？没有。事情只是许多人巧取豪夺，但是在上帝眼里，在哲学家眼里，谁也不是拥有者，有人有这有那，那只是上帝把这样那样的东西暂时让给他而已。"

吉尔贝的想法，只是凭他天生的才智把那个时代模糊不清的想法概括而已，这些想法大家都感觉到在空中飘荡，在头顶上掠过，又仿佛飞向同一方向的云彩，渐渐汇集，最终酿成风暴．

"有些人，"吉尔贝一边走他的路，一边继续想道，"有些人强行夺取本属于大家的东西，噢！对这些人完全可以强行夺回他们手中原本只能与大家分享的东西．倘使我兄弟拥有的面包他自己吃不完，他又不肯分一点给我吃，那好！我就……我就强行夺取，这是学动物的原则，有此原则才有理智和公平，因为这原则是从一切本能需要衍生出来的．不过，如果我兄弟对我说：'你要的这一份是我妻子和孩子吃的'，或者对我说：'我是最强者，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只有我才能吃这面包'，那又另当别论。"

吉尔贝来到林中一片空地，这时他肚子瘪得简直就像饿狼。空地头上是水潭，里面的水都成了锈红色，边上长满了芦苇和睡莲。

长满青草的斜坡一直伸到水潭，只见水面上乱七八糟地爬了一道道长足虫子，而斜坡上却像铺了一层绿松石，一丛丛的勿忘草晶莹透亮。

这画面的背景，也就是说这块圆形空地的四周长了一排高大

的山杨树，银灰色树干之间自然形成的空隙全被榿木的茂密的枝叶塞得密密匝匝

这块地方像是路口，一共有6条小路，两条路往上走，仿佛直通把远处树冠照得金灿灿的太阳，而另外4条路，犹如天上某颗星星发出的光芒向四处射去，直插冥冥深林。

这里宛若一座苍翠的大厅，显得比林中其他地方都更凉爽，更是花团锦簇

条条小路全都是冥冥黝黑，吉尔贝从其中一条走进空地

他先朝上文刚描述过的远景看了一眼，然后收回目光朝身边四周望去，一眼看到在一个半明不暗的深沟里有一棵倒下的树干，上面坐着一个人，他头上戴了灰白色的假发，相貌温顺而精明，身上穿一件棕色粗呢上衣，里面是一件凸纹背心，裤子也是棕色粗呢料子，腿长得匀称强健，包着灰色棉袜筒，一双带扣的鞋有的地方粘满了土，不过鞋尖倒是被清晨的露水擦得干干净净。

这人身边，就在那倒下的树干上面有一只漆成绿色的桶，桶上面的口敞着，里面塞满了刚采下的花草，那人两腿夹着一杆冬青木拐杖，四周黑黢黢的，只见拐杖的圆头闪闪发亮，拐杖的下端是一只小铲子，有两寸宽三寸长。

吉尔贝一眼望去，上文说的种种细微之处尽收眼底，不过他最先看到的还是那老人一小块一小块掰下吃的面包。老人一边吃，一边友好地喂燕雀和翠雀，这些小鸟早就贪婪地远远盯着这儿，给它们吃的东西一抛出去，它们就欢快地喳喳直叫，张开翅膀扑地从它们那边的树丛飞过来抢食

接着，老人一边用他那双柔和而又敏捷的眼睛看着这些小鸟，一边时不时地把手伸到深颜色方格子手帕中掏出一枚樱桃，吃完一口面包，津津有味地尝一枚樱桃，接着再吃一口面包。

“好，这正是我找的。”吉尔贝说，他拨开树枝，朝那孤单老人走去，刚走4步老人从沉思中惊醒过来。

但是吉尔贝还没有走多少，看到对面那人面目温顺坦然，他立即站住脱帽致意。

老人一看到并非自己一个人在这儿，匆匆朝上衣和他的礼服

瞟了一眼。

他把上衣扣上扣子，又把礼服拢了拢。

四十三　植物学家

吉尔贝横了横心，径直走了过去。但是他嘴刚张开，却又未说一句就闭上了。他的决心动摇了，他觉得自己是在请求施舍，而不是在要求自己应得的一份权利。

老人看出了这畏忌的心态，倒沉住了气。

“您有话要对我说，我的朋友？”他微笑着说，把面包放到树上。

“是的，先生。”吉尔贝回答说。

“有什么事吗？”

“先生，我看见您把面包扔给鸟吃，好像从来都没有说过自有上帝给鸟喂食。”

“一点不错，上帝是给鸟喂食，年轻人，”陌生人回答说，“不过人的手是上帝达此目的的一种方法。如果说您这是在谴责我，那么您错了，因为不管是在荒野还是在熙熙攘攘的街道，扔出去的面包都不是白扔的。扔在荒野有小鸟衔走，扔在街上有穷苦人拣走。”

“呃！先生，”吉尔贝说，被老人的温和而又沁人心脾的说话声打动，“虽然我们是在树林中，我却认识一个人，他要同小鸟争您的面包吃。”

“难道是您，我的朋友？”老人喊道，“您是不是饿了？”

“饿极了，先生，我可向您发誓。如果您允许……”

老人非常同情，立即拿起面包。接着他又突然想了想，用他那双如此敏锐，如此深邃的目光望着吉尔贝。

吉尔贝的确不太像他想象中的饿汉，他的衣着虽然有的地方因为蹭到泥土弄黑了，但还是很干净。他的衬衣白白净净，昨天他在凡尔赛宫的时候特地从包裹里抽出了一件衬衣，但是潮气把

这衬衣弄皱了，一看就知道吉尔贝是在林中过的夜。

特别是他的手白皙纤细，仅凭这双手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好沉思冥想，而不是干什么粗活的人。

吉尔贝一点不失分寸，他理解陌生人对他有疑虑，一时沉吟不决，于是急忙想打消他知道可能会对他不利的猜疑。

“人 12 小时不吃饭就会饿，先生，”他说道，“而我已经有 24 小时没有吃饭了。”

从年轻人脸上那冲动的表情，从他颤颤发抖的说话声，从他苍白的脸色都可以看出他说的是真话。

老人也就不再犹豫，或者说不再有什么疑虑了。他把他的面包连同他从里面掏樱桃吃的手帕一起递了过去。

“谢谢，先生，”吉尔贝说，一边轻轻把手帕推开，“谢谢，有面包就够了。”

他把面包掰成两段，一段留下一段退给老人，然后在离老人三步远的草地上坐下，老人越来越惊奇地望着他。

这顿饭吃的时间不长，面包并没有多少，而且吉尔贝确实饿极了。老人让他安安静静地吃，一句话也不说，继续默默不语地观察，但也只是在暗中察看，至少在表面上装得一门心思只看他那桶里的花和草。这些花草仿佛为了透气似的，都直挺挺地竖着，在马口铁桶的口上露出一个头，散发出一股股馨香。

但是，当他看见吉尔贝朝水潭走去的时候，他急忙喊了起来：

“别喝这水，年轻人，这水被去年的烂草屑和上面游的青蛙卵弄得臭烘烘的不干净。您还是吃几颗樱桃吧，这跟水一样，也能解渴。拿吧，我这是请您吃呢，我看您根本不是那种吃白食的人。”

“一点不错，先生，纠缠撒赖完全不是我的天性，真是要烦人我就什么顾忌都没有了。刚才在凡尔赛的时候我已经表明了我就是这样的人。”

“啊！您从凡尔赛来？”陌生人两眼望着吉尔贝说。

“是的，先生。”年轻人回答说。

“这地方可有钱呢，要在那儿饿死那非得是很穷或者很自负

的人了。"

"我既穷又自负，先生。"

"您是不是同您家主人吵架了？"陌生人小心翼翼地问，两眼一直在审视吉尔贝，一边整理放在桶里的花草。

"我没有主人，先生。"

"我的朋友，"陌生人一边戴帽子一边说，"这回答口气也太大了。"

"可说的是实话。"

"不，年轻人，因为在这人世上人人都有自己的主人，说'我没有主人'这话就不只是自负了。"

"怎么呢？"

"呃！我的上帝，就是这样！老年人也好，年轻人也好，只要活在这人世间，我们都得顺从某种支配。一些人受人支配，另一些人受法则支配，最严厉的主人并不总是那些用嘴用手来命令或处罚的人。"

"就算是这样吧，"吉尔贝说，"那我是受法则支配的人，这我不隐瞒。法则是一个有头脑有思想的人可以面无愧色地承认的惟一主人。"

"那么您的法则是什么呢？嗯！我看您还很年轻，我的朋友，不可能有什么固定的法则！"

"先生，我知道人都是兄弟，每一个人生下的时候就对他的兄弟承担一定的义务。我知道上帝赋予我某种什么价值，不管这是多么微乎其微，但毕竟是一种价值。我承认别人的价值，因此我有权要求别人承认我的价值，当然，我也不可夸大我的价值。只要我不做任何不公正不体面的事，我就有权得到一份尊重，哪怕仅仅是对我的人品的尊重。"

"啊！啊！"陌生人说，"您念过书？"

"没有，先生，很不幸。但是我读过《论不平等的起源》❶和《社会契约论》。我所知道的事情，或许我的全部梦想都来自这两本书。"

---

❶ 即卢梭于1754年出版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一书。

听到年轻人说这些话，陌生人眼中立即射出明晃晃的火光，他身子一晃，差一点把桶里没有贴紧桶壁的长着鲜艳花瓣的灰毛菊折断

"您所主张的法则是什么呢?"

"很可能不是您所主张的法则，"年轻人回答说，"这是让—雅克·卢梭主张的法则。"

"只是，"陌生人说，口气中非常明显地带着不信任，不可能不刺伤吉尔贝的自尊心，"只是，您真的读懂了吗?"

"可是，"吉尔贝说，"我懂法文，我想是吧，特别是纯真的，富有诗意的法文……"

"您看，您没有懂，"老人笑眯眯地说，"我现在问您的虽然恰恰没有什么诗意，但至少明晰清楚。我问您的问题是，您学了哲学有没有领会这套体系结构的实质内容?提出这体系的人……"

陌生人没有说下去，只见他脸都要红了。

"是卢梭。"年轻人接着说，"噢!先生，我没有上学校学哲学，但是本能向我揭示我读过的书中数《社会契约论》最好也最有用。"

"学这东西对年轻人来说枯燥无味，先生，想这种问题对喜欢遐想的20岁的人来说兴味索然，对春天一般的绚丽多彩的想象来说，这么一朵花既苦涩又没有多大芳香。"

"逆境使人提前成熟，先生，"吉尔贝说，"至于遐想，如果听凭自己喜好去想，往往没有什么好结果。"

陌生人在他心境宁静的时候总是眯着眼沉思，在他相貌中增添了几分迷人之处，然而这时他却睁开双眼。

"您在暗示谁?"他涨红着脸问。

"没有暗示谁，先生。"吉尔贝说。

"您暗示了……"

"没有，我向您保证。"

"我看您像对那个日内瓦哲学家❶有研究，您暗示的是不是

❶ 卢梭于1712年出生于日内瓦。

他的生平?"

"我不认识他。"吉尔贝天真地回答说。

"您不认识他吗?"陌生人叹了一口气说,"噢!年轻人,这是个倒霉的家伙。"

"不可能!让-雅克·卢梭倒霉?这可还有什么公道?人世间没有了,天上也没有了。他把毕生的精力都贡献给人的幸福,他却是个倒霉的人!"

"好了,好了!我看您是不认识他。不过我们来说说您怎么样,我的朋友?"

"不过我倒想再讲讲我们都关注的问题,好让我更明白一点,而我不名一文、先生,您要我说什么呢?"

"而且您也不认识我,您怕同一个陌生人太信任了不好。"

"噢!先生,在这世界上有什么人我好害怕的?又有谁会把我弄得比现在更不幸?您不妨想想我来到您眼前那孤苦伶仃,饥肠辘辘的样子吧。"

"您去哪儿?"

"我去巴黎,您是巴黎人吧,先生?"

"是……也可以说不是。"

"啊!是和不是,究竟哪一个?"吉尔贝微微一笑问。

"我不喜欢撒谎,我时刻看到应该想好了再说话。假如说所谓巴黎人是指一个人在巴黎生活了很长时间,而且按照巴黎的方式生活,那么我是巴黎人,可是我不生在巴黎。为什么问这问题?"

"在我脑子里这问题同我们刚才说的话有关,我的意思是,如果您住巴黎,您一定会见过我们刚才说的卢梭先生。"

"我偶尔见过他几次。"

"他经过的时候看了他一眼,是吗?大家都敬仰他、像遇到仁慈的大恩人一样,你指给我看,我指给你看,是不是?"

"不对,孩子们在他后面跟着走,家长唆使他们向他扔石头。"

"啊!我的上帝呀!"吉尔贝目瞪口呆难过地说,"他至少是个有钱人吧?"

"有的时候，他会像您今天早上这样问自己：'中午上哪儿才有饭吃？'"

"但是再穷他还是震古烁今，受人器重和尊敬，是不是？"

"他每天晚上入睡时都不知道第二天醒来的时候会不会已是在巴士底狱了。"

"噢！他一定非常愤恨世道。"

"他既不喜欢也不愤恨，他只是感到厌烦，仅此而已。"

"连对那些虐待折磨我们的人也不憎恨！"吉尔贝喊道，"这我就无法理解了。"

"卢梭始终是自由放达，先生。卢梭始终是强劲有力，足以单枪匹马仅凭自己一人努力。只要有力量，有自由，人就可成为温和善良的人，人只是在受奴役和自己软弱无力的时候才变坏。"

"正因为这样我一心想的是保持自由，"吉尔贝自豪地说，"刚才您给我开导的这些道理我自己已经琢磨出来了。"

"人即使身陷囹圄照样可以是一个自由的人，我的朋友，"陌生人说，"明天卢梭可能被投入巴士底狱，这是迟早的事，但是他写作也好，思考也好，还都像当初他在瑞士深山中的时候一样自由。然而我从不认为人的自由意味为所欲为，自由是说人不论采取任何强权都不能强迫一个人做他所不愿意做的事。"

"卢梭有没有写下您说的这个意思，先生？"

"我想他已经写了。"陌生人说。

"不是在《社会契约论》中写的吧？"

"不是，是在一本新出的书里写的，书名叫《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想》。"

"先生，"吉尔贝说，"我觉得有一点上我们不期而遇。"

"哪一点？"

"我们两人都喜爱和敬佩卢梭。"

"姑且说您自己吧，年轻人，您这年龄正是充满幻想的时候。"

"事情会弄错，但人不会被看错。"

"噢！您以后会看到，特别容易被看错的恰恰是人。卢梭可能比别的人稍微公正一点，但是，您应该相信我的话，他有他的

缺点，而且是很严重的缺点。"

吉尔贝摇摇头，显出一副不大愿意相信的神态。但是这副样子虽然不礼貌，陌生人对他还是热诚相待。

"回到我们一开始谈的事情上来吧，"陌生人说，"刚才我说您从您在凡尔赛的主人家里出走了。"

"而我，"吉尔贝说，口气稍微缓和了一些，"而我已经告诉您说我根本没有什么主人，我甚至可以说，我本可以有一个非常显赫的主人，但是我拒绝了别的许多人求之不得的一份差使。"

"一份差使？"

"是的，就是要插科打诨逗乐那些穷极无聊的大老爷，可是我想，我还年轻，我可以学习，干我的事业，我不应该白白丢掉这宝贵的青春时光，糟蹋我自己做人的尊严。"

"很好，"陌生人严肃地说，"可是，您要干一番事业，您想好什么计划了吗？"

"先生，我的志向是当医生。"

"这职业崇高出色，真假由人选，既可以选择真正的科学，大智若愚，甘当殉难者，也可以选择不要脸的江湖骗术，招摇撞骗，大发其财。倘若您酷爱真理，年轻人，您就立志当医生，倘若您喜好出风头，您就混个医生当当。"

"可是学习要花很多钱，是吗，先生？"

"当然要钱，但是说要很多钱，这话就过头了。"

"可是，"吉尔贝接着说，"让—雅克·卢梭什么都知道，他学习就分文未花。"

"分文未花！噢！年轻人，"老人伤心地微微一笑说，"上帝赋予人的最宝贵的东西，什么天真，什么健康，什么睡眠，都被您贬得分文不值，日内瓦的那位哲学家正是以此为代价才学到那么一丁点的东西。"

"一丁点！"吉尔贝说，他几乎是愤愤不平了。

"一点不错，您可以问人家他究竟怎么样，也听听人家是怎么对您说的。"

"首先他是一位大音乐家。"

"噢！不能因为路易十五满怀激情唱了一句'我失去了我的

仆人'，就说明《乡村占卜者》❶足一台出色的歌剧。"

"他是一位大植物学家，您可以读读他的信笺，我始终只是零零星星地收集到几页，您到树林来采集花草，应该知道他信笺的事情。"

"噢！人可以自以为植物学家，其实往往只是……"

"请把话说完。"

"只是一个采集植物标本的人而已……而且……"

"那您呢？是采集植物标本的人，还是植物学家？"

"面对上帝创造的，人称花卉草木的这些奇妙，我只是一个采集标本的人，不但微不足道，而且孤陋寡闻。"

"他懂拉丁文吗？"

"很有限。"

"可是，我在一份报纸上读到他翻译了古代一个叫塔西佗❷的作家的作品。"

"那是因为在他眼高于顶的时候——可惜啊！人都会有的时候觉得自己了不起，因为在他眼高于顶的时候，他什么都想干一下。但是在他翻译的第一本，也是他翻译的惟一一本书的前言中他自己都说了，他的拉丁文很蹩脚，而塔西佗是河泻水，还没有翻译多少他就气馁了。不，不，年轻人，虽然您很敬佩，全能的人是没有的。相信我吧，人几乎都是这样，表面上得到的东西恰是深层失去的东西。暴雨之下只有细小河沟才会泛滥，仿佛就是大水泱泱，但是您让这水载船试试，船一下水就触底了。"

"那么，照您说的，卢梭属于那种肤浅之人？"

"是的，或许他那肤浅的表面比别的人稍微宽广一些，"陌生人说，"也就如此而已。"

"依我看，许多人能达到这样一种表层已经是很幸运的了。"

"您这是替我说话吧？"陌生人说，口气非常和善，顿时使吉尔贝感到不好意思。

"但愿不是这样才好呢！"吉尔贝喊道，"同您谈话我觉得非

❶ 卢梭写作的歌剧。

❷ 塔西佗（约55—约120）：古罗马历史学家。

常美妙，我怎么会招您不高兴呢？”

“我的话在哪些地方让您感到高兴？我想您不至于因为吃了我的面包和几颗樱桃就想恭维我吧？”

“您说得对。我才不会去恭维人，但是，您听我说，您是第一个跟我说话不带傲气、而且非常和蔼亲切的人，就像人家同年轻人说话一样，根本不像对一个小孩说话。尽管我们对卢梭的看法不一致，但是您心地温顺宽厚，有某种高尚的东西吸引我。我觉得同您说话，仿佛身处一间豪华的客厅，百叶窗都关上了，屋内灯火黯然，但是我猜出了其中的财宝。您只要在您说话时放进来一缕阳光，我就被照得头晕目眩了。”

“然而您自己，您说话用词讲究，不禁使我觉得您受的教育要比您自己说的好，是不是？”

“我这是第一次，先生，我这样说话连我自己也感到惊讶。有些话的意思我也只是勉强知道而已，我听见人家说过一次，也就照着说了。这些话是我在读书的时候见到的，不过我没有读懂。”

“您读了许多书？”

“读得太多了，不过我要重读一遍。”

老人惊奇地看了吉尔贝一眼。

“是的，我找到什么书就读什么书，或者说，好书坏书我都读。噢！当初要是有人指导我读书，告诉我什么东西不应该记，什么东西要好好记住，那有多好！啊！请原谅，先生，我忘了，您说的话对我很宝贵，但是我说的话就未必是这样了，您在采集标本，我可能妨碍您了吧？”

吉尔贝挪了挪身准备走，但是他心里真想人家把他留下来。老人灰颜色的小眼一直盯着他，似乎把他心中想的事全都读透了。

“没有，”老人说，“我的桶都快要放满了，我只要再采一点苔藓就可以了。人家告诉我说这里的铁线蕨长得好。”

“您等等，请等等，”吉尔贝说，“我觉得刚才在一块大岩石上看到您要找的苔藓。”

“离这儿远吗？”

“不远，也就是50步路吧。”

“可您怎么知道您看见的苔藓就是铁线蕨？”

“我生在长在森林里，而且，我在那儿长大的那家女孩喜好植物学，她有一本标本集，每一种植物下面她都写上这种植物的名字。我经常看这些植物和下面写的字，我觉得好像看见过我认得的叫石鲜的苔藓，标本集上写的名字是铁线蕨。”

“您对植物学有兴趣吗？”

“啊！先生，当我听到妮科尔说——妮科尔是安德烈小姐的使女，当我听到妮科尔说小姐在塔韦内周围找什么什么植物，但总找不到，我就叫妮科尔想办法弄清楚这种植物是什么形状的。这样，安德烈小姐往往不知道问她的话实际上是我说的，她简单几笔把这植物的样子画出来。我就到田野里，到草地里，到树林里找，直到把这植物找到为止。然后，等我找到了，我用铲子连土取出来，夜里栽到草坪上。哪一天安德烈小姐散步的时候会高兴得喊起来，说：‘啊！我的上帝！真是奇怪，我到处找这种草，原来就长在这儿。’”

老人越发用心地望着吉尔贝，吉尔贝要不是低着眼，涨红了脸回味他刚说完的话，那就会看到老人的心思中充满了慈祥。

“好，”老人说道，“您应该继续学植物学，年轻人，学植物学是您以后学习医学的最好捷径。上帝创造的决无无用之物，您应该相信我这话，每一种植物的意义总有一天都会写进科学的书籍中去。您先从识别简单的植物开始，然后学习它们各自的特性。”

“巴黎有许多学校，是吧？”

“甚至有免费学校，外科学校就是其中一所，这是当今国王治下的一个功德。”

“我到那学校上课。”

“太容易了，因为只要您父母看到您有这方面的才能，我想是吧，他们就会给您出膳宿费。”

“我没有父母，不过，您放心，我自己干活养活自己。”

“那是一定的，您既然读了卢梭的著作，一定会懂得任何人，即便是王子，都得掌握一种干体力活的职业。”

"我读过《爱弥儿》，我想《爱弥儿》这本书里有您说的主张，对吗？"

"是的。"

"可是我听到塔韦内先生嘲笑这句箴言，还说什么他后悔没有让他儿子当细木工匠。"

"他让他儿子当了什么？"陌生人问。

"当军官。"

老人微微一笑。

"是呀，他们这些贵族全都是这样，不肯教他们孩子学过日子的职业，而是教他们学杀人的职业。所以革命必来，革命以后就是流亡，他们不得不到外国去行乞，或者，更有甚者，不得不卖掉他们的贵族佩剑。但您不是贵族子弟，我想您会一门手艺吧？"

"先生，我已经对您说过了，我什么也不会。而且我老实告诉您吧，我特别讨厌所有需要身躯做出艰辛剧烈动作的工作。"

"啊！"老人说，"那您是个好逸恶劳的人了？"

"噢！不，我不懒惰，不要让我干什么力气活，但是您可以给我书本，给我一间书房，半明不暗的也行，您将看到我会日以继夜地全力扑在我所选择的工作上面。"

陌生人看了看年轻人那双柔嫩白皙的手。

"这是一种天赋，"他说道，"一种本能。这种抵触情绪有时可以达到好的结果，但必须得到很好的指导才行。不过，"他接着说，"您虽然没有上过中学，至少上过小学了吧？"

吉尔贝摇摇头。

"您会念会写？"

"我母亲生前及时教我读书，我那可怜的母亲！她看我瘦骨伶仃，总是说：'他永远当不了好工人，应该让他当教士或者做学问。'当我有点不想听她给我上课的时候，她就对我说：'好好学念书，吉尔贝，你不是劈柴、驾犁的人，你也做不了石匠。'我就学呀学，不幸的是我刚会念书，母亲就去世了。"

"谁教你写字的呢？"

"我自己学的。"

“您自己学的?”

“是的，我把棍子头上削尖，用筛子筛出细沙子，整整两年我照着一本书描，就像书上印的那样写，我学会写这些字了，心里很高兴，可是不知道字母除了我学的那种样子以外还有别的样子。后来有一天，大概是3年前吧，安德烈小姐去了修道院，过了好几天一直没有她的消息，邮递员正好把小姐写给她父亲的信塞到我手里，我这才看到除了印在书上的字母以外还有别的写法。塔韦内先生拆开信，把信封仍一边，我小心翼翼地拣起拿走了。邮递员第二次一来，我就念地址，是这样写的：‘皮埃尔菲特红宫塔韦内男爵先生收’。我把地址里的字母一个一个同印的字母对着比，我发现字母表里的字母，除了3个以外，写成两行的地址里全有了。然后我学安德烈小姐写的字体描，一个星期以后，我把这个地址写了可能有上万次，我会写字了。所以，我写字只是算过得去，甚至可以说写得很差。您看，先生，我抱的希望并不过分，因为我会写，因为我能有的书全都读过了，因为我读完书还试着思考。为什么我就找不到需要我帮他抄写的人，需要用我眼睛看的盲人，需要用我嘴说话的哑了?”

“您忘了到时候您还会有一个老师，但您却不想要。秘书和朗读者都是二等仆人，不可能是别的什么。”

“说得对，”吉尔贝喃喃说道，脸顿时刷地变白，“不过没有什么，我的目的一定要达到。必要的话我可以走遍巴黎大街小巷，可以当挑水夫，我准能达到目的，要不就是半路死去，即使这样我的目的也同样达到了。”

“很好，很好!”陌生人说，“我看您果然充满了良好的愿望和勇气。”

“您自己，您看，”吉尔贝说，“您自己，您对我那么好，难道您不从事什么职业吗? 您的穿着像金融界的人。”

老人温顺而又忧伤地微微一笑。

“我是有职业的人，”他说道，“是的，这不假，因为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职业，但我的职业同金融毫不相干。一个做金融的人不会采集植物标本。”

“您采集标本是职业的缘故吗?”

“差不多吧。”

“这么说，您是个穷苦人?”

“是的。”

“穷人才会给予人！贫穷可使人聪慧明智，而一个好的告诫比一枚金路易更有价值。请您告诫我几句吧。”

“我要做的比告诫更有意义。”

吉尔贝微微笑了笑。

“我已经料到了。”他说。

“您认为您到巴黎过日子需要多少钱?”

“噢！用不了多少。”

“您可能对巴黎还不了解吧?”

“昨天我在吕西安娜楼顶第一次看到巴黎。”

“那您根本不知道在大城市过日子开销很贵。”

“大概需要多少呢？请您给我大概说个数。”

“好的，您听着，举个例说，外省一苏钱的东西到巴黎就要3苏。”

“那好！”吉尔贝说，“假定我有个随便什么样的窝呆，干完活可以休息，我过日子每天有6苏差不多够了。”

“好！好！我的朋友！”陌生人喊道，“不愧是我喜欢的人。您随我一起去巴黎，我给您找一份独立自主的事做，您就可以生活下去。”

“啊！先生！”吉尔贝欣喜若狂地喊道，接着他又说，“当然，我得正正经经地干活，您不会是给我施舍的吧?”

“不会的。噢！放心就是了，我的孩子，我没有富得可以施舍，我更不至于疯到去施舍。”

“太好了，”吉尔贝说，这句忧愤的俏皮话不但没有刺伤他，反而使他感到很自在，“我就请您多费心了，谢谢您。”

“您随我一起去巴黎就这么说定了?”

“是的，先生，不知道您愿意不愿意。”

“我当然愿意，因为是我说要帮您的。”

“我该怎么回报您?”

“什么也不用……干活就可以了。而且，您的活怎么安排也

是您自己的事。年轻，欢快，自由，这都是您的权利，等您能腾出空闲时间来，您甚至有权悠闲一番……”陌生人说，一边似乎忍不住地粲然一笑，接着他举眼望天。

“噢，青春！噢，活力！噢，自由！”他叹了一口气说。

说到这儿，他那精明而又纯洁的脸庞上布满忧伤，寓有诗意，却又难以言表。

接着他撑着拐杖站起身。

“现在，”他说道，情绪欢畅了一些，“现在您得做一件事，愿意不愿意我们再采一桶标本？我带了一些灰纸，我们就用这纸把已经采的标本分个类。不过，先问您一下，您还饿不饿？我还有面包。”

“留到下午吃吧，您说呢，先生？”

“那您至少把樱桃都吃了，老拿着碍事。”

“既是这样我就吃，不过您这桶让我提，您走起来可以轻松些，我想，我的腿走惯了，跟您的腿比不怕走路。”

“您看，您真给我带来好运了，我看那边是一棵毛连菜，我找了一个上午都没有找着。您脚下，小心，这是水生小鸡草。等一下！等一下！不要拔！噢！您还不会采集标本，我的年轻人。一棵现在太潮不能采，另外一棵还没有长好。下午3点钟我们回来的时候可以采那棵毛连菜，水生小鸡草得过一个星期才能采而且我想把这草连根给我朋友中的一位科学家看看，我还打算请那科学家多照顾您。现在您过来，领我去您刚才说的看见铁线蕨的那地方。”

吉尔贝在他刚结识的朋友前面走，老人在他后面跟着走，两人钻进森林.

四十四　雅克先生

吉尔贝喜出望外，自己竟能遇上这么一个好运，在他绝望的时候使他依然找到了一个依靠。我们再说一遍，吉尔贝在前面

走，时不时回过头来看一眼陌生人，正是这陌生人，话语不多，却使他变得温顺听话起来了。

他领陌生人找他说的那些苔藓，果然是长得非常漂亮的铁线蕨。接着，等老人采集完了，他们又上路去找别的花草。

吉尔贝在植物学上懂得的东西比他自己想的要多，他生在林海中间，树林中的各种花草他就像儿时的朋友那样熟悉，只是他叫出的名字都是俗名。他不断指这样那样的花草，他那同伴就告诉他学名是怎么说的，等再找到同一类的花草时，他就试着再说一遍。有那么两三次他把这些希腊名或拉丁名说错了，陌生人于是把词拆开，告诉他花草本身同取的名字有什么关系，这样吉尔贝不仅学到了植物的名字，而且学到了老普林尼❶、林耐❷和裕苏❸用来命名这一植物的希腊词或拉丁词的含义。

时不时地他会说：

“真是不幸，先生，这样整天跟您学习植物学我就挣不了我那6苏钱了！我向您发誓，我一刻也不休息，甚至可以不用那6苏钱，有一块像您今天上午那样的面包就够我吃一整天了。刚才我喝的泉水像在塔韦内喝的一样甘甜，昨天夜里我躺在树底下，睡得比在阔绰的城堡还舒服。”

陌生人微微一笑。

“我的朋友，”他说，“到时候冬天来临，草木干枯，泉水结冰，寒风在光秃的树林中呼呼直叫，而不是轻轻吹拂树叶的微风了。到那时候，您得有个藏身的地方，得有衣服，得有火，可是靠您每天挣的6苏钱，您省不出房间，木柴和衣服来。”

吉尔贝一边叹气采标本，一边不断提新问题。

就这样他们在奥尔奈、勒普莱西皮盖和克拉马尔三个地方的林子里跑了大半天。

吉尔贝按照他的老脾气已经同他的同伴搞得很熟了，而那老

❶ 老普林尼（23—79）：古罗马作家，经过收集、整理大量材料编成《博物志》，涉及动物、植物学、药物学、矿物学、冶金学等，共37卷

❷ 林耐（1707—1778）：又译林奈，瑞典博物学家，双名命名法的创立者。

❸ 裕苏（1748—1836）：法国植物学家。

人总在非常巧妙地问这问那，但是吉尔贝心中有疑忌，说话谨慎小心，尽量少说自己的事。

走到沙蒂永的时候，陌生人买了面包和牛奶，分一半给了他的同伴，同伴也没有太推辞。接着两人上了去巴黎的路，好让吉尔贝能在天还亮的时候进城。

年轻人一门心思想去巴黎，走到旺沃高地他远远看见了圣热纳维耶芙，荣军院，圣母院和这无垠无涯的房屋的海洋，悠悠波涛潮涌般地拍打蒙马特尔、贝尔维尔以及梅尼尔蒙唐的侧翼，此时此刻他一点也不想掩饰心中的激动。

“噢！巴黎，巴黎！”他喃喃说道。

“是的，巴黎，房屋鳞次栉比，罪恶满坑满谷，”老人说，“那儿的每一块石头上，如果被堵堵墙壁包裹着的痛苦能漏到外面显露出来的话，您可以看到有花花淌的泪水，有滴滴殷红的鲜血。”

吉尔贝把他的兴奋压了下去，而且不一会儿这兴奋的情绪自己冷了下来。

他们从昂费门进了城。这城关小镇脏乱不堪，担架抬病人去医院从这儿经过，衣不蔽体的孩子在污泥中混在狗、母牛以及猪中间嬉戏打闹。

吉尔贝的脸色变得阴沉起来。

“您觉得这儿的一切都那么肮脏邋遢，是不是？”老人说，“呃，过一会儿您连这景象都看不到了。有猪、有母牛就算是有钱的了，有孩子日子就算过得乐和的了。至于这污泥，您还会看到，时时刻刻、不论到哪儿都有。”

巴黎这副晦暝惨淡的样子吉尔贝也不是一点都不曾料想到，所以老人对他这么描绘以后，他也就心领神会了。

老人一开始还是快语惊人，但是随着朝市中心渐渐走去，他的话越来越少，最后已是默默不语了。他像是忧心忡忡，吉尔贝都不敢问他透过栅栏看到的花园是什么花园，正走着的塞纳河上的桥是什么桥。这花园就是卢森堡花园，而这桥就是新桥。

然而，这路没完没了地走，而那陌生人又总是在沉思默想令人心焦，吉尔贝实在忍不住，于是问：

"您住的地方还很远吧，先生?"

"我们快到了。"陌生人说，吉尔贝这么一问好像使他变得更是愁肠百结了。

这时他们正在富尔街的苏瓦松宫边上走，大楼正面的门窗都朝街开，而它那姹紫嫣红的花园是朝格勒内勒街和德埃居街方向伸出去的。

吉尔贝从一座教堂前面走过，他觉得这教堂漂亮极了，于是停下望了一会儿。

"这建筑太美了。"他说。

"这是圣厄斯塔什教堂。"老人说。

接着他仰起头。

"已经是8点钟了!"他喊道，"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快走吧，快走，年轻人，快。"

陌生人的步子拉大了，吉尔贝在后面紧紧跟着。

"有个事要说一下，"一阵让吉尔贝开始感到不安的死寂之后陌生人说道，"我忘了对您说了，我是个有家室的人。"

"啊!"吉尔贝说。

"是的，我妻子是个真正的巴黎人，她一定会埋怨我们回去得那么晚，还有，我得对您说清楚，她见到陌生人心里就起疑。"

"您的意思是我该告辞了，先生?"吉尔贝说，这话一说，气氛立即冷了下来。

"不是的，不是的，我的朋友。我已经请您去我家，走吧。"

"我跟您走。"吉尔贝说。

"就在前面，往右拐，走这儿，我们到了。"

吉尔贝抬起双眼，趁黄昏最后几缕亮光看到广场角上一家食品杂货店的店面上方写了那么几个字：普拉蒂尔街。

陌生人的步子走得越来越快，他离家越近，我们上面说的那种焦躁不安越发明显。吉尔贝急着跟着走，每一秒钟都是磕磕碰碰的，不是撞了过路行人，就是碰着小贩的货物，要不就磕在马车的轩杆上或者大车的车轩上。

老人在前面走似乎把他彻底忘了，他噌噌地迈着碎步小跑，

看得出来，此时此刻他心里正为什么事烦恼。

最后他在一扇过道门前停了下来，门的上半部装了一排铁栅。

门上一个小窟窿伸出一条细带子，老人拉了一下，门就自己打开。

这时他才转过身来，看到吉尔贝站在门槛上迟疑不决。

“快过来。”他说。

他们一进去他就随手把门关上。

里面黑黝黝的，吉尔贝没有走几步脚踢上一个又陡又黑的楼梯的第一个踏步。老人熟悉这地方，这时他已经登了十几个踏步了。

吉尔贝跟在后面上楼梯，老人上他也上，老人停下他也跟着停下。

他们站的地方是楼梯平台，边上有两扇门，地上铺的擦鞋垫已经擦得破破烂烂的了。

陌生人拉了一下吊在门帘绳上的一只牡鹿蹄，从一间房间里传出一声刺耳的铃声，这时听得屋里响起方砖地上有人趿拉一双旧鞋慢吞吞走路的声音，门打开了。

一个 50 到 55 岁样子的女人站到了门口。

两个说话的声音混在了一起，一个是陌生人的说话声，另一个是过来开门的那个女人的声音。

一个声音小心翼翼地说：

“是不是太晚了，亲爱的泰蕾丝？”

另一个声音嘟囔着说：

“您害得我们这个好时候才吃晚饭，雅克！”

“好了，好了，这些事我们会弥补过来的。”陌生人亲热地回答说，一边把门关上，从吉尔贝手里接过马口铁桶。

“好呀，都有给您送货的人了，这下可全都有了。这么说，您那些乱七八糟的野草您自己都拿不动了。有人给雅克先生送货！对不起了！雅克先生当大老爷了！”

“行了，行了，”被那女人如此冷语冰人称为雅克先生的这一位回答说，一边耐心细致地把采得的花草整整齐齐地码在壁炉上，“行了，安静点吧，泰蕾丝。”

"您总得付钱给人家吧，把人请走，我们这儿不能有什么密探。"

吉尔贝脸无人色，抬脚就朝门口奔去。雅克一把拉住他。

"这位先生，"他说，口气相当坚定，"他不是送货人，更不是密探，他是我请来的客人。"

老太婆插在腰上的双手落了下来。

"客人！"她说道，"我们缺的也就是客人了。"

"得了，泰蕾丝，"陌生人接着说，口气还是非常亲切，但是他的本意在话音中也听得越来越清楚，"您去点支蜡烛，我热了，我们也渴了。"

老太婆嘟囔了几句，一开始声音还说得很响，但说着说着声音低了下来。

接着她拿起一块火石在放满火绒的盒子上打了一下，当下飞出一颗颗火星，把整个盒子都点着了。

在这先是一来一去说话，接着只听得嘟嘟囔囔，然后一片岑寂这段时间里，吉尔贝木然站着一动不动，一句话也不说，仿佛就是一颗钉子，钉在了离门两步远的地方，他真后悔怎么会迈过这门。

雅克看出了年轻人心中的苦恼。

"吉尔贝先生，我请您往前走走。"他说。

老太婆想看看这是什么人，她丈夫对他说话竟然装得这么客气，于是把她那蜡黄呆滞的脸转了过来。吉尔贝透过铜底座上点亮的细蜡烛光终于看清了这张脸孔。

只见这脸上一道又一道的皱纹，疙疙瘩瘩，有些地方好像缝了细线似的，眼睛说炯炯有神却更像火急火燎，说火急火燎却更像放恣猖狂，整个脸的轮廓平平常常，勉强说得上和气，可是老太婆那说话声和待人的样子一下把这点和气全给抵消了，吉尔贝刚一看见心里便产生了强烈的反感。

而老太婆看到年轻人脸细嫩而苍白，小心翼翼，呆头呆脑的一句话也不说，她也是一肚子的不痛快。

"我想你们是该热了，也该渴了，二位先生，"她说，"也是的，一整天都钻在林子里，这怪累人的，还得时不时地趴下来采

什么草的，这叫干活！看样子这位先生也是采草的，这可是别人不会干的职业。”

“这位先生，”雅克回答说，口气说得越来越强硬了，“他是一位善良正直的年轻人，一整天都陪着我，我亲爱的泰蕾丝，我确信无疑，您一定会把他当朋友一样接待。”

“东西够两人吃，”泰蕾丝嘟囔说道，“三个人就不够了。”

“我吃不多，他也吃不多。”雅克说。

“好，好，很好。我可领教这吃不多了。我得把话给您说清楚，家里没有那么多的面包管这双份的吃不多，我也不想下三层楼梯去买面包，而且这个时候面包铺都关门了。”

“那好，我下楼去买。”雅克皱紧双眉说，“给我开门，泰蕾丝。”

“可是……”

“我愿意！”

“很好！很好！”老太婆嘟囔说道，可看到雅克口气这样决然，她又软了下来，其实雅克的火气也是她一味作对渐渐挑起来的，“您这么心血来潮不正是因为有我在吗？算了，有多少吃多少，过来吃饭吧。”

“您坐我边上。”雅克把吉尔贝领到旁边一间屋子的一张小桌子前面说。小桌上摆了两副餐具，餐具边上是两块卷着的餐巾，一块用红绳系着，一块用白绳系着，表明了住这屋子两位主人各自的位子。

这间屋很窄小，呈四方形，四壁糊了一层淡蓝色白底子的小纸，墙上挂了两大张地图。家具除了6把坐垫塞了草的樱桃木椅子外，还有那张刚说过的桌子和一只小柜，柜子里面塞得满满的袜子都是缝补过的破袜子。

吉尔贝坐下，老太婆在他面前放了一只盘子，给他拿了一副用旧了的刀叉，然后在这些七拼八凑的餐具之外又加上一只擦得非常亮的锡的平底大口杯。

“您不下楼了？”雅克问他女人。

“用不着下楼了，”女人气鼓鼓地说，看来她对雅克把她镇住心里还是很不痛快，“不用了，我在柜子里又找到半块面包，我

们差不多有一斤半❶，够吃的了。"

她一边说，一边把汤端上桌子。

老太婆先给雅克盛，接着给吉尔贝盛，自己就着盛汤的大碗喝。

三个人都吃得很香。吉尔贝为自己引起人家一家在钱的问题上争吵感到不好意思，因此吃得能怎么克制就怎么克制，但他还是第一个喝完汤

老太婆朝他过早喝完的盘子恶狠狠地瞪了一眼。

"今天有谁来过？"雅克问，他想把泰蕾丝的心思扯到别的方面去。

"噢！"她说，"跟平常一样，满世界的人都来了。您答应给布夫莱尔夫人4个本子，给埃斯卡尔夫人两支曲子，给庞蒂耶夫尔夫人一个带伴奏曲的四重唱谱子。她们有的是自己来的，有的是派人来的。可是，什么！先生去采花摘草了，去玩就不能干活，所以这些太太只好不拿乐谱了。"

雅克一声不吭，吉尔贝觉得非常奇怪，他本以为雅克是会发火的，不过这一次谈的只同雅克一人有关，他没有什么好提心吊胆的了。

喝完汤上的是水煮牛肉，盛肉的彩陶盘子不大，左一道右一道全是锋利的刀尖刻出的刀痕。

雅克给吉尔贝切了一块实在不算大的肉，因为泰蕾丝两眼直盯着他，接着他给自己切了差不多大的一块，然后把盘子递给老太婆。

老太婆拿起面包，给了吉尔贝一块。

给的面包非常小，雅克不禁脸都涨红了　他等泰蕾丝给他拿一块，她自己也拿了一块，这时他才伸出双手捧住面包。

"您自己切面包吧，年轻人，想吃多少切多少，不用客气，只有对那些糟蹋面包的人才计算好了给他们吃。"

过了一会儿上了奶油拌四季豆。

"您看这豆的颜色多绿，"雅克说，"这是我们自己做的罐头，

❶ 法国古斤，各地重量不等，巴黎为490克。

现在吃味道好极了。”

他把盘子递给吉尔贝。

“谢谢，先生，”吉尔贝说，“我吃得不少，吃饱了。”

“这位先生对我做的罐头看法跟您不一样，”泰蕾丝酸溜溜地说，“他肯定喜欢吃新鲜的，不过那是时鲜菜，我们可没有那钱头。”

“不，夫人，”吉尔贝说，“正相反，我觉得味道很好，我也很爱吃，只是我吃饭从来只吃一道菜。”

“您喝水吗？”雅克把瓶子递给他说。

“水总是要喝的，先生。”

雅克给自己倒了一丁点纯葡萄酒。

“现在，老婆子，”他把瓶子放桌上说，“我请您张罗张罗，让这年轻人睡觉吧，他该是很累了。”

泰蕾丝手里的叉子一下滑落下来，两只眼睛愣愣地盯着她丈夫。

“睡觉！您疯了吗？您领人到家里来睡觉！您是让他睡您自己的床？可不是，这人都不长脑子。您是打算长期给人吃给人住？要这样，您可别指着我，您还是去找个厨娘，再找个女仆吧。侍候您已经够了，我可不侍候别的人。”

“泰蕾丝，”雅克回答说，话说得严肃坚定，“泰蕾丝，我请您听我一句，亲爱的朋友。睡也只是一个晚上，这年轻人从没有来过巴黎。他是我带来的，我不想让他睡旅馆，即便照您说的他睡我的床，我也不想让他去旅馆睡。”

这是老人第二次表明他的考虑，说完他就等着。

泰蕾丝认真仔细地望着老人，在老人说话的时候，她似乎一直在琢磨老人脸上每一块肌肉，好像最后明白了现在这时候不能顶撞，于是她立即改变策略。

她如果一味同吉尔贝作对肯定会失败，因此她开始为他说话。这话不假，帮着说话离背叛只是一步之遥。

“倒也是，”她说道，“既然这位年轻的先生一路陪您走到这儿，那就是您对他很了解，他最好还是留我们家。我到您书房凑合支个床，就靠您那堆纸边上吧。”

“不行，不行，”雅克急忙说，“书房根本不是睡人的地方，弄不好会点着这些纸的。”

“那就倒大霉吧。”她喃喃说，接着高声说：“那好，睡门厅，就在餐具橱前面，怎么样？”

“也不好。”

“那，我看我们俩虽然一片诚意，事情还是不好办，除非睡您房间，或者睡我房间……”

“我觉得，泰蕾丝，您没有好好找。”

“我？”

“一点不错。我们不是有阁楼吗？”

“您是说楼顶小间吧？”

“不，这不是楼顶小间，这里就是书房，只是有点像小阁楼而已，可干干净净，一眼望出去是一座漂亮极了的花园，这在巴黎不多见。”

“噢！不要紧的，先生，”吉尔贝说，“就是顶层小间我也觉得是非常美的了，我可向您发誓。”

“不行，不行，”泰蕾丝说，“呃，那是我凉衣服的地方。”

“这位年轻人决不会弄乱任何东西，泰蕾丝。是不是，我的朋友，您能注意不让这位主妇凉的衣服出什么事吧？我们是穷人，任何损失对我们来说都不得了。”

“噢！请放心，先生。”

雅克站起身朝泰蕾丝走去。

“您看见了吧，泰蕾丝，我不想让这年轻人堕落。在巴黎过日子危如朝露，但是人在这儿，我们就能多加关照。”

“您这是给人教育，那他付得了膳宿费吗，您这位学生？”

“不能，不过我可以向您保证，他花不了您什么钱。从明天开始他自己挣吃的，至于住，我们那间阁楼几乎没有什么用，就照顾他了吧。”

“懒人碰懒人心心相印！”泰蕾丝一边嘟囔一边耸肩。

“先生，”吉尔贝说，他比他的主人更觉得心烦，主人这么一步一步地争着让他住下，然而他觉得丢脸，“我从没有强人所难，我也不会从您开始为难人，您对我已经是很好的了。所以，请容

许我告辞。我看到我们走过的桥边上有一片树林，树底下有长椅、我请您放心，我躺在那些椅子上一定可以睡得很好。”

“是呀，”雅克说，“正好让夜间巡逻队把您当流浪汉抓起来。”

“他本来就是。”泰蕾丝一边收拾餐桌一边低声说。

“过来，过来，年轻人，”雅克说，“我记得上面有一张很好的草褥子，这总比长椅子要好，您不是有把长椅子睡就满足了……”

“噢！先生，我从来只睡草褥子”吉尔贝说。

他说的是实话，可又改口说了一句假话：

“睡羊毛褥子我还觉得太热。”

雅克微微一笑。

“睡草褥子也确实凉爽。”他说，“您把桌上剩的蜡烛头拿上，跟我上去。”

泰蕾丝看都不看雅克，只是自己叹气、她被打败了。

吉尔贝愀然站起、跟着他的保护人走了。

穿过前厅的时候吉尔贝看到一个水池。

“先生，”他说，“巴黎的水贵吗？”

“不贵、我的朋友，不过再贵，水和面包这两样东西如果有人向你讨、你是无权拒绝的。”

“噢！水在塔韦内根本不要钱、所以清洁成了穷人的奢侈。”

“用吧，我的朋友，用吧，”雅克说，一边指给吉尔贝看一只彩陶大水罐，“您拿水罐用吧”

他在年轻人前面先走，心中直感到惊讶，竟然在这年纪的孩子身上他看到了平民老百姓的刚毅同一切高尚的天性结合得浑然一体。

四十五　雅克先生的阁楼

过道顶头的楼梯在吉尔贝刚才脚踢到第一级踏步的地方就已

经狭窄难登，从雅克住的四楼开始则越来越难登，越来越狭窄了。雅克和受他保护的人好不容易上到一个真正的顶层小间。这一回泰蕾丝说的是对的，上面的房子是名副其实的顶层，一共隔成4个小间，其中3间空着没有人住。

照实说所有的小间，包括准备让吉尔贝住的那一间都没有人住。

房顶从屋梁架陡直垂下，同地板行成一个锐角。斜顶上开了一个老虎窗，窗框做得很粗糙，也没有玻璃，给屋子作透亮和透风用，说透亮只是小里小气的几缕弱光而已，说透风倒是绰绰有余，特别是冬天的寒风一点也不吝啬。

幸好夏天快到了，但是虽然天气快要暖和起来，他们进到这顶层房间的时候，吉尔贝手中拿着的蜡烛还是差一点被吹灭。

被雅克说得天花乱坠的草垫子果真就在地上放着，一眼看去像是这屋里的惟一家具。屋里放了一大堆被耗子啃过的书，书堆中间又凌乱地码了一捆捆都是印过字的废纸，刀切的纸边都已发黄。

屋里横着拴了两条细绳，吉尔贝差点被第一条绳勒死，绳上挂满了东西，随夜风来回晃荡簌簌发响，绳上挂了不少东西，有一只只纸口袋，里面装的是带荚的干四季豆，也有香喷喷的草，绳上还有家常穿的衣服和女人的破衣烂衫。

“地方不好，”雅克说，“可是睡着了，天黑看不见了，什么最富丽堂皇的宫殿、什么最贫穷困苦的茅草房，这都是一样的了。像您这年纪的人睡觉一样，好好睡您的觉，我的年轻朋友，明天早上醒来您完全可以认为是在卢浮宫睡的觉。不过您千万要小心火烛。”

“好的，先生。”吉尔贝说，眼里见到的和耳中听到的已把他弄得有点迷迷糊糊了。

雅克朝他微微一笑走了，可一转身他又回来。

“明天我们再聊聊，”他说，“我想您是不会讨厌干活，是不是？”

“您知道，先生，”吉尔贝回答说，“正相反，我一门心思想的就是干活。”

"这就好。"

雅克再次朝门口走了一步。

"当然，干的应该是堂堂正正的活。"吉尔贝挑剔地说。

"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活，我的年轻朋友。就这样吧，明天见。"

"晚安，谢谢您，先生。"吉尔贝说。

雅克走了，从外面把门关上，吉尔贝一人留在他这陋室。

他来到巴黎一开始赞叹不已，接着又是茫然失措，他不仅问自己他在的这座城市究竟是不是巴黎，因为他看到的房间都同他这间陋室一个模样。

接着他想，说到底雅克先生对他是在施舍，他在塔韦内的时候见过施舍是怎么回事，所以他不但不再感到惊讶，而且心中在惊讶之外产生了一股感激之情。

他手拿蜡烛顺着陋室的各个角落转了一圈，心里记着雅克的叮嘱，转的时候很小心，但是对泰蕾丝的衣服他就不怎么在意了，有一条旧的连衣裙他甚至拿来当被子盖。

他走到一捆捆印了字的纸堆前站住，这些纸引起了他极大的好奇心。

纸全都用绳捆着，他没有动

他伸长了脖子，贪婪地瞪着眼，从捆好的纸堆走到包四季豆的纸口袋那边。

这些包四季豆的纸袋都是用很白的纸做的，上面也印了字，边上用大头针缝住。

吉尔贝的动作一下有点猛，头碰上拴着的细绳，一只纸口袋掉了下来。

这时年轻人的脸一下变得刷白和惊恐万状，他即便偷着打开保险柜的锁，也不至于吓成这样，他赶紧把撒落在地板上的豆子拣起来放回纸口袋。

他一边拣一边机械地看那纸，眼光更是机械地瞄纸上印的字，然而这些字立刻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推开豆子，坐在草垫子上读了起来，因为那上面的话同他的想法，特别是他的性格完全吻合一致，仿佛这些话不仅是为他写的，而且就是他自己写的。

上面的话是这么说的：

再说，缝衣女工，使女，女小贩对我几乎没有什么吸引力，我需要的是小姐。每人都有幻想，我总有我自己的幻想，这一点上我的想法同贺拉斯不一样 然而这倒不是什么身份，什么地位上的虚荣吸引我。吸引我的是那种保养得更好的脸色，更秀丽的双手，更雅致的首饰，体现一个人风度的更细腻，更干净利落的神态，更优雅的举止言行，更精致更讲究的连衣裙，更小巧的鞋，搭配得更好的饰带、花边和发型。我更喜欢的都是最不漂亮的人，但具备这种种特点。我自己也觉得这种偏好很可笑，但是我的心由不得我自己偏这么喜好。[1]

吉尔贝不寒而栗，额头冒汗，他的思想不能表述得更充分的了，他的知觉不能形容得更逼真的了，他的情趣不能分析得更精确的了。只是，安德烈不是那种最不漂亮的人，但具备这种种特点的人。安德烈具备这种种特点，人又长得最漂亮。

吉尔贝贪婪地接着读下去。

上面那几行引文之后是一个年轻人同两个年轻女子的一段迷人的艳遇。一次骑马散步，一路上总听到一阵阵迷人的轻轻喊叫声，这些喊声使女人更迷人，因为泄露了她们的软弱之处。又有一次是在其中一个女人后面同骑一匹马出门旅行，还有一次是夜半赶路回家，更是让人着迷，更是娓娓动听

吉尔贝越读兴趣越大，他把纸袋拆开，读完印在上面的全部内容，心也似乎一直在怦怦直跳。他看了一眼页码，找有没有顺序接下去的书页。页码断开了，但他却找到七八只纸口袋，好像是前后连接的，于是他摘去大头针，把豆子倒在地板上，把纸一张张连起来接着读。

这一部分讲的完全是另外的事。这几页内容说一个既穷苦又默默无闻的年轻人同一位贵夫人的爱情故事。贵夫人屈尊俯就找到他，或者说他高攀找到她，贵夫人待他如同地位与她相同的

[1] 卢梭《忏悔录》第四章。

人，把他当作情人，启发他懂得了心田中的各种奥秘，这都是少年的梦幻，转瞬即逝，一旦到达生活的彼岸，在我们眼里不仅只是浮光掠影昙花一现，而且电光石火，在春天的灿烂星空中悄悄滑过。

年轻人叫什么名字这几页中都没有提到，贵妇叫华伦夫人，这名字叫起来既甜美又迷人。

吉尔贝乐滋滋地想整夜都用来读，一长溜的纸口袋他可以一个接一个地拆下去，他读的兴致越来越大，然而突然响起一阵轻微的毕剥声，蜡烛被铜底座烤热，塌下落进发粘的蜡烛油，阁楼中串出一股臭烘烘的气味，烛芯灭了，吉尔贝陷入一团漆黑之中。

蜡烛灭得那么快，他根本没有什么办法来补救。吉尔贝正读着不得不停下来，气得他都快要哭了。他松开手，一沓纸落在他拣起放在床边的四季豆上，他自己在草褥子上躺了下来，尽管心里很恼火，但还是不一会儿就呼呼睡着了。

年轻人这一觉睡得就像所有 18 岁的人睡觉一样，直到昨晚雅克挂在阁楼门上的大锁发出刺耳的声响才醒。

天已经大亮了，吉尔贝睁开眼，看见他的主人正轻手轻脚地走进来。

他的两只眼睛马上朝撒了一地的四季豆和已经变成一张张纸片的小口袋望了过去。

雅克早已朝那边看着了。

吉尔贝只觉得自己羞得满脸通红，心慌意乱简直不知道说什么了。

"您好，先生。"他喃喃说道。

"您好，我的朋友，"雅克说，"睡得好吗?"

"很好，先生。"

"有没有犯夜游症?"

吉尔贝不懂什么是夜游症，但是他知道问这个问题的意思是要他说明从口袋中撒出来的四季豆以及这些没有了四季豆的空口袋是怎么回事。

"嗨！先生，"他说道，"我很清楚您为什么对我说这话，是

的，这坏事是我干的，我真是无地自容，不过我想这能补救过来。”

“那是一定的。可您的蜡烛怎么全都点完了呢？”

“我很晚才睡的。”

“为什么很晚才睡？”雅克说，心中不禁起疑。

“我在读书。这第一张纸，”吉尔贝指着他拆开，接着读了上面内容的第一只纸口袋说，“这第一张纸我无意中一读就把我吸引住了……可是，先生，您知道那么多的事情，一定会知道这是哪一本书上的吧？”

雅克漫不经心地朝那张纸瞟了一眼说：

“我不知道。”

“这很像是一本小说，”吉尔贝说，“一本非常精彩的小说。”

“您觉得像一本小说？”

“我是这么想的，因为这里面同小说一样讲了爱情故事，而且讲得更动人。”

“可是，”雅克接着说，“我在这一页下面看到忏悔录这几个字，我觉得……”

“您觉得……”

“可能是一本传记。”

“噢！不，不，说话那个人不是讲他自己。他说他自己的事太坦率了，剖析自己也太不留情面了。”

“可我觉得您想错了，”老人急忙说，“正相反，作者是想给世人作一个榜样，人在别人面前显出的模样应该是上帝给他塑造出的样子。”

“您知道作者是谁吗？”

“作者是让—雅克·卢梭。”

“卢梭！”年轻人兴奋地说。

“是的，这儿有他最新出的一本书上散落下来的零零星星的几页纸。”

“这么说，这年轻人贫穷困苦，默默无闻，卑下低微，凭着自己双脚走遍所有大道，几乎行乞一路，他就是卢梭，就是后来有一天发表《爱弥尔》，又写《社会契约论》的那个人？”

"是他，也不是他。"老人说道，脸上的神情难以形容地忧郁，"不，这不是他。《社会契约论》和《爱弥尔》的作者是一个对世界、人生、荣耀以及几乎对上帝都看破了的人。而另一位……另外的一个卢梭……那是华伦夫人的卢梭，那是一个进入人生的孩子，走的正是黎明进入世界的那扇门，那是一个有其欢乐，有其憧憬的孩子。两个卢梭之间有着万丈深渊，因此他们永不可能合到一起……这里有30年的不幸！"

老人连连摇头，伤心地垂下双臂，像是深深地陷入了沉思

吉尔贝一时呆若木鸡。

"这么说，"他说，"这段同加莱小姐和格拉方里小姐的艳遇确有其事？他对华伦夫人的强烈的爱确有其事？而他对他所爱女人的占有，本应该使他像他原本意想的那样飘飘然飞上天，结果反使他黯然神伤，这绝不是美丽的谎言？"

"年轻人，"老人说，"卢梭从不说假话，想想他的座右铭：vitam impendere vero。"

"我知道这句话，可是我不懂拉丁语，始终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这句话的意思是'为真理献身。'"

"所以，"吉尔贝接着说，"有人从卢梭起步的地方起步，以后得到一位漂亮夫人，一位贵妇的爱，这种事情是可能的。噢！我的上帝！您可知道，这简直要让那些像他一样，从底层起步，两眼直往头顶上看的人都快想疯了？"

"您爱上某个人了，"雅克说，"您觉得您的情况同卢梭的情况有相同之处？"

吉尔贝涨红了脸，没有回答问他的问题。

"可是，并非所有的女人都同华伦夫人一样，"他说，"女人有的傲慢，有的目中无人，有的落落寡合，这些女人，爱上她们等于是发狂。"

"可是，年轻人，"老人说，"这样的事情卢梭碰上不止一次。"

"啊！是的，"吉尔贝喊道，"可这是卢梭。当然，倘若我也能感受到那颗在他心中燃烧，激发他才气横溢的火花……"

"怎么呢?"

"呃，我就会对自己说，女人，不管出生多么高尚，没有一个会器重我的，而我，一文不名，对自己的前途没有信心，当我眼高于顶的时候，我就头晕目眩。噢！我真想找卢梭谈谈!"

"有什么事吗?"

"我想问他，假如华伦夫人不屈尊俯就找他，他是不是不去高攀找她？还想对他说，占有使您黯然神伤，如果人家拒绝给您，难道您不会去夺取，甚至……"

"甚至什么?"老人问。

"甚至不惜犯罪!"

雅克打了一个寒战。

"我妻子该醒了，"他一下打断话题说，"我们下去吧。再说，干活也从来没有这么早的。您过来吧，年轻人，过来吧。"

"倒也是，"吉尔贝说，"对不起，先生，不过有些谈话使我心旷神怡，有些书使我兴奋不已，有些思想使我如痴如狂。"

"很好，很好，您一定爱上某个人了。"老人说。

吉尔贝没有回答，只见他拣起四季豆来，用大头针把口袋封好。雅克在一旁由着他干。

"您在这儿住得不算豪华，"雅克说，"不过，说到底您应有的全有了，而且如果您起得再早点，从这窗子您会闻到一股股草木馨香，在把这大城市熏得臭气冲天的一片浊气中，这倒是值得好好闻闻的。在拉朱西埃娜街有座大花园，那儿的椴树和金雀花树现在正是开花的时节，早上去闻闻那花香，对一个可怜巴巴关在屋子里的人来说，不等于把一整天的幸福都拣到手了吗?"

"我也比较喜欢这些草木，"吉尔贝说，"不过我太习惯了，也就不怎么在意了。"

"应该说您离开农村的时间还不长，您还想不起怀念。您已经拣完了，我们干活去吧。"

雅克给吉尔贝指路，让他走了出来，然后把门用大锁锁上。

这一次，雅克领他的同伴径直去了昨天晚上泰蕾丝说的那间所谓的书房。

玻璃框内压了蝴蝶，一格又一格的黑木框里放了植物和矿物

标本，胡桃木书橱里摆满了书，一张狭长的桌子上铺了一小块绿黑相间的，已经磨破了的羊毛毯子，上面整整齐齐摆着一堆手稿，桌子边上是四把野樱桃木椅子，铺了一层厚厚的黑色马鬃垫子，这就是这间书房的全部家具。东西都上了蜡亮锃锃的，整齐干净，挑不出半点毛病，但就是让人眼里心里都觉得冷飕飕的，因为不仅从暹罗印花布窗帘透进来的日光灰蒙蒙软弱无力，而且奢侈，甚至连舒适都似乎远离这堆冰凉的死灰堆，远离这幽暗的居室。

屋里摆了一架四条腿笔直的巴西香木羽管键琴，壁炉上面挂着一只单薄细弱，签有“多尔特赠于军械局”的挂钟。当外面街上马车驶过的时候，琴的钢丝被震得嗡嗡发响，而挂钟的钟摆则闪出缕缕银光，这才让人想起这坟墓似的地方还有点活气。

吉尔贝毕恭毕敬地走进我们上面描述的这间书房，他觉得里面的摆设几乎可以说是富丽堂皇的了，因为这里的东西跟塔韦内城堡中的摆设已经差不太多，特别是上了蜡的方地砖更让他肃然起敬。

“请坐，”雅克指着一个窗框下的桌子对吉尔贝说，“我来给您说说给您派的什么活。”

吉尔贝急忙坐了下来。

“您认得这个吗？”老人问。

他拿出一张纸给吉尔贝看，纸上划了一条条间隔一样大小的横线。

“当然认得，这是写乐谱用的纸。”

“呃，等我在这些纸上描上合适的黑点，也就是说，我抄满一整张的乐谱，我就挣得10苏钱，这是我自己定的价钱。您觉得您能学会抄谱子吗？”

“能，先生，我觉得能学会。”

“但是，这上面画的一个个黑点，中间插进一道，两道，三道杠，不会弄得您看花眼吧？”

“没错，先生。刚看第一眼，我确实看不太懂，可是我只要仔细看，还是能把音符分辨出来，譬如说，这是fa。”

“哪一个？”

"这儿，写在最上面一条线上的。"

"写在下面两条线中间的那一个呢?"

"也是fa。"

"压在第二条线上的那个音符下面的音符是什么呢?"

"是so。"

"这么说您识乐谱?"

"也就是说，我认得音符，但我不明白是什么用意。"

"您知道什么情况应该是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三十六分音符?"

"噢！知道，我都知道。"

"那么这些符号呢?"

"这是四分休止符。"

"这个呢?"

"升号。"

"这个呢?"

"降号。"

"很好！噢！您还说不懂，"雅克说，眼中似乎总有的那种疑忌的神色开始变淡，"您还说不懂，可您谈音乐像您谈植物学一样在行，您现在就差跟我谈情说爱了。"

"噢！先生，"吉尔贝红着脸说，"请不要取笑我。"

"正相反，我的孩子，您使我感到惊讶 音乐这门艺术只有在完成其他学业后才能掌握，而您却对我说您没有受过任何教育，说您什么都没有学习过。"

"这是实话，先生。"

"最后一条线上的这个黑点是fa，这总不是您自己想出来的吧?"

"先生，"吉尔贝垂下头，低声说道，"在我原先住的那一家，有一位小……小青年弹羽管键琴。"

"啊！对了，是采集植物标本的那个人吗?"雅克说。

"一点不错，先生，人家弹琴甚至弹得非常好。"

"是吗?"

"是的，而我呢，我又酷爱音乐。"

"这都不足以说明能认识音符。"

"先生，从卢梭可以看出，人要是只求其然而不问其所以然，那就是一个不完整的人。"

"对，但是也可看到，"雅克说，"人一旦问所以然，也就失去了自己的欢乐、天真和天性。"

"那也无妨，"吉尔贝说"只要在学习中得到的欢乐与他失去的欢乐相等就可以了。"

雅克惊讶地转过身来。

"您看，"他说，"您不仅是植物学家和音乐家，而且还是一位逻辑学家。"

"啊！先生，我很不幸，既不是植物学家，也不是音乐家，也不是逻辑学家。我知道分别音符和其他符号，但也就仅此而已。"

"那您会视唱吗？"

"我？一点都不会。"

"呃，没有关系，您先试着抄谱好吗？这是横线纸，小心别浪费了，这纸很贵。您最好这样吧，您拿张白纸打上横线，先在这纸上试试。"

"好的，先生，我会照您叮嘱的做。不过，请容许我向您说一句，这绝不是我的终生职业，因为，与其让我抄我都不懂的谱子，还不如让我去代人写信写文书。"

"年轻人呀，年轻人，说话不可不经思考。您得注意才是。"

"我？"

"是的，您。代书人这个职业夜间能挣钱吗？"

"当然不能。"

"那好，您听我说，灵活的人经过练习能做到熟能生巧，谱子看一眼就行，读谱有了这习惯能节省看谱子的工夫，夜间两三个小时抄5页甚至6页。6页就是3法郎，够一个人过日子用了。您只要求有6苏钱，但挣3法郎您不会不要吧。所以夜间干两小时，就可以上学校听外科，医学和植物学的课。"

"啊！"吉尔贝喊道，"啊！我听明白您的意思了，我从心底里感谢您。"

他立即过去拿起老人递给他的白纸

四十六 雅克先生其人

吉尔贝满怀热情地抄了起来，他的那张纸上密密麻麻地抄满他认真学着描的谱号。老人在一旁看他抄了一会儿，然后走到另外的一张桌子前改样张，这些纸的样子同阁楼上包四季豆的口袋一模一样。

3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小挂钟刚敲过9点钟，泰蕾丝匆匆走了进来。

雅克抬起头来。

"快！快！"老太婆说，"快去大厅，有个亲王来我们家了。我的上帝！这一个又一个的殿下来什么时候才算完？但愿这一位不要像那一天德·沙特尔公爵那样心血来潮在我们家吃午饭！"

"这是哪一位亲王？"雅克小声问。

"德·孔蒂亲王。"

吉尔贝一听到这名字，一不留神在谱表上涂了一个高音谱号，布里杜瓦松❶要是生活在那个时代，准会把这叫做墨水污迹而不叫谱号。

"一位亲王殿下！"他轻声说。

雅克笑眯眯地在泰蕾丝后面跟着走了出去，泰蕾丝把门关上。

这时吉尔贝朝四周看了一眼，看到屋里只有他一个人，于是抬起脑袋，只见他满脸惊诧。

"我这是在什么地方？"他喊道，"雅克先生家来亲王，来殿下！沙特尔公爵先生，孔蒂亲王殿下来看抄乐谱的人！"

他走到门边上偷听，心怦怦直跳。

雅克先生和亲王已经寒暄过了，亲王正在说话。

---

❶ 布里杜瓦松：法国启蒙作家、剧作家博马舍（1732—1799）剧作《费加罗的婚礼》中的人物

"我想带您一起去。"他说。

"去干什么呢，亲王？"雅克问。

"在太子妃前面介绍您，对于哲学来说新的时代已经到了，亲爱的哲学家。"

"对您的好意我万分感谢，殿下，只是我不可能陪您一起去。"

"可是6年前您不是陪蓬帕杜尔夫人一起去了枫丹白露？"

"那时我比现在年轻6岁，而现在我老弱多病只能坐着不动了。"

"也因为您愤世嫉俗。"

"什么时候会有这样的事，殿下？天哪，世界不正是无奇不有，值得出去走走看看吗？"

"呃！这样吧，圣但尼和大典我给您免了，我带您去拉米埃特，后天晚上太子妃殿下在那儿过夜。"

"太子妃殿下后天到圣但尼？"

"包括全部随从。您看，16里路一会儿就走完了，也不会有什么太不便的地方。人家说公主很懂音乐，她是格鲁克❶的学生。"

吉尔贝没有好好听下去。他一听到"后天太子妃夫人极其随从到达圣但尼"这句话后，立刻走神想起一件事，他想后天他离安德烈也就16里远了。

想到这里他顿时感到头晕目眩，仿佛两眼被一面凹镜照着似的。

两种感情交织一起，强的压制弱的，爱情燃起必然使好奇心暂且放一边。一时间吉尔贝觉得他呆在这斗室一般的书房里胸口发闷喘不过气来，他跑到窗口前想把窗子打开，但是窗子锁着，显然是不让对面套间看到雅克先生书房中的事情。

他一下瘫倒在他的椅子上。

"噢！我不想偷听了，"他说道，"我不想刺探这小市民的秘密了。他是我的保护人，以抄谱为生，一个亲王却称他为朋友，

❶ 格鲁克（1714—1787）：德国歌剧作曲家，曾任奥地利宫廷歌剧院乐长。

要向他介绍认识的可是法国日后的王后，现今帝国皇帝的女儿，安德烈小姐几乎是跪着才向她讲话的。不过，我要是听下去，或许能听到有关安德烈的什么情况。不，不，我简直像个仆人了。拉布里才是爱偷听的人。”

他鼓起勇气从已经走到边上的隔扇走开，两只手却在颤颤发抖，眼睛只见白蒙蒙的一片云雾。

他觉得需要有某种强有力的东西分散他的注意力，抄谱子不见得能把他吸引住，于是他拿起雅克先生桌上的一本书。

“《忏悔录》，”他读道，顿时感到非常惊喜，“这本《忏悔录》我已经津津有味地读过一百多页了。”

“附作者肖像。”他接着读。

“噢！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卢梭先生的肖像！”他喊道，“噢！看看，看看。”

他急忙翻过盖住图版页的薄透明纸，一看肖像不禁喊了一声。

这时书房门打开，雅克走了进来。

吉尔贝对着雅克的脸又看了一眼他手里正拿着的肖像，顿时双臂垂下，全身颤颤发抖，手中拿着的书滑落到地上，嘴里喃喃说道：

“我就在让—雅克·卢梭家！”

“看您是怎么抄乐谱的吧，我的孩子。”让—雅克微笑着回答说，其实心里对这一声未曾料想到的惊呼感到非常高兴，他荣耀一生得到的千百次的欢呼也没有让他如此兴奋。

他从簌簌发抖的吉尔贝前面走过，来到桌子前，朝乐谱纸看了一眼。

“抄得还可以，”他说，“页边没有留出来，另外您没有紧挨着一笔抄下连在一起的谱号。等一下，您在这一小节漏了一个四分休止符，还有，噢，您看，您抄的小节线不直。二分音符也要用两个半圆，两个音符完全连在一起关系不大。圆谱号画得太难看了，圈下的符尾连得不好……啊，是的，我的朋友，您确实是在让—雅克·卢梭家。”

“噢！实在对不起，先生，我说了许多蠢话。”吉尔贝喊道，

两手紧握，人都快要跪下来了。
“难道，”卢梭耸肩说道，“难道只是因为来了个亲王您才认出我这受迫害的，可怜的日内瓦哲学家吗？既可怜又幸福的孩子，都不知道什么叫迫害！”
“噢！是的，我感到幸福，非常幸福，但这是因为能看到您，因为能认识您，因为能在您身边。”
“谢谢，我的孩子，谢谢。不过光感到幸福是不够的，还得要干活。现在您已经练习过了，您把这支回旋曲直接抄正式乐谱纸上吧，曲子不长也不太难，一定要抄得干干净净的。可是，您怎么认出……”
吉尔贝兴冲冲地拣起掉地上的《忏悔录》这本书，翻开肖像给让—雅克看。
“啊！是的，我明白了，这是《爱弥尔》第一页上被烧掉的我的画像，不过这算不了什么，火焰，不管来自太阳还是来自焚书之火，都能发出光芒。”
“先生，先生，您知道吗，我惟一的梦想就是在您身边生活？您知道吗，我的全部雄心壮志也就是实现这一心愿而已？”
“您不可能在我身边生活，我的朋友，”让—雅克说，“因为我不收学生。至于接待客人，您也看见了，我不富裕，接待不了客人，更不用说留客人住下了。”
吉尔贝打了一个寒战，让—雅克拉住他的手。
“尽管如此，”他说道，“您也不要失望。从我遇见您以后，我一直在察看您，我的孩子。孩子中坏的很多，但是好的也很多，您要用您的意志克服您的天性，不可妄自尊大，高傲正是哲学的蛀虫。您先抄乐谱吧，好事还在后头。”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吉尔贝说，“我遇到的这一切都让我飘飘然了。”
“然而您遇到的只是非常普通，非常自然的事，我的孩子。的确是这样，平平常常的事最能深深打动人心，最能感染颖悟的灵性。我不知道您从什么地方逃出来，我也没有想过打听您的秘密。您在森林中奔跑，正是在森林中您遇见了一个采集植物标本的人，这人带了面包，您却没有，他于是把面包分给您吃。您不

知道回哪儿去住，这人给您一个住的地方，这人名字叫卢梭，前后就是这么回事，现在这人要对您说：哲学的首要箴言是人应自强自立。所以，我的朋友，等您把您这支回旋曲抄好，您就挣得了今天一天的膳食。现在抄您的回旋曲吧。"

"噢！先生，您真好！"

"至于住所，这是外加给您的，只是不要熬夜读书，或者您点蜡烛点您自己的，要不泰蕾丝会埋怨的。您现在饿了吗？"

"噢！不饿，先生。"吉尔贝说，激动得都快说不出话来了。

"昨天晚饭剩的够今天中午吃的了，您不必客气，这是您最后一次和我们一起吃。倘若我们一直是好朋友，请您吃饭则是另说。"

吉尔贝想表示什么，但是卢梭点了点头把他打断了。

"普拉帝埃有一家面向工人的小餐馆，"卢梭接着说，"您在那儿吃花钱不多，我会给他们替您打个招呼。不过现在我们先在家吃饭。"

吉尔贝没有回答，只是跟在卢梭后面走。他平生第一次被人驯服了，当然，是被一个高于常人的人所驯服。

他没有吃几口就离开餐桌，回到书房接着抄谱。他说的是实话，他太兴奋胃受刺激吃不了东西。整整一天他都在埋头苦干，前前后后撕掉 3 张纸，晚上 8 点钟的样子他终于把一支 4 页纸的回旋曲清楚干净地抄好了。

"我不想称赞您，"卢梭说，"还是抄得不好，不过能看清楚。这一份值 10 苏钱，钱给您。"

吉尔贝鞠躬把钱收下。

"橱里有面包，吉尔贝先生，"泰蕾丝说，吉尔贝既懂事温顺又勤快肯干，对她产生了良好的印象。

"谢谢，夫人。"吉尔贝回答说，"请您相信，我永远忘不了您对我的好。"

"拿吧。"泰蕾丝把面包递给他。

吉尔贝本想不收的，但是他看了让—雅克一眼，从让—雅克精明的眼睛上面皱紧的眉毛，从他那张如此细巧的嘴开始撅起，他看出他要是执意不拿很可能要让这位女主人感到不快。

"我就不客气拿了。"他说。

然后他回到他的小房间，手里拿着刚从让—雅克那儿得到的6苏银币和4苏铜币。

"我终于成为我自己的主人，"他走进他那间阁楼的时候说，"也就是说，不，还没有呢，因为我这面包是人家施舍的。"

然而他尽管真的饿了，他却把面包放在他那扇老虎窗的支撑上面，一口也不想吃。

接着他想睡着也就不知道饿了，于是把蜡烛吹灭，在他的草褥子上躺了下来。

第二天——这天夜里他没有怎么睡着，第二天他醒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他想起卢梭曾对他说过他的窗外面是花园，于是把脑袋伸出老虎窗外，果真看到花园很美长了许多树，树后面是某个人家的府邸，花园就是那家府邸的，府邸的大门正对拉朱西埃娜街。

花园的一个角上，在一片新长的嫩叶和鲜花丛中竖起一幢小楼，楼上的外板窗都关得严严实实的。

吉尔贝一开始以为这些外板窗都关着是因为时候还早，住这楼里的人都还没有醒。但是，树上新的枝叶都贴在这些外板窗上，吉尔贝很快就明白了，这楼至少从冬天以来没有人住。

他又回过头来看把主楼挡住的那片椴树林。

吉尔贝饿得不禁两三次朝昨天晚上泰蕾丝给他切下的那块面包望去，但他一直克制自己，虽然贪婪地看着，他却不去动一下。

5点钟敲响了，这时他想过道上的那扇门应该开了。他洗了脸，刷了牙，梳了头——多亏让—雅克的照料，吉尔贝回他阁楼时发现里面已经摆了够他简单梳洗用的所有用具，所以，我们再说一遍，他洗了脸，刷了牙，梳了头，然后拿起他的那块面包下楼。

卢梭这一次没有过来叫醒他。或许是疑心过度的缘故，或许是为更好了解这位客人的习惯，昨天晚上卢梭没有在他家门上上锁。卢梭听见他下楼，偷偷察看他。

他看到吉尔贝胳膊下夹着面包走出楼门。

一个穷人朝他这边走来，他看见吉尔贝把面包给了那穷人，

然后走进一家刚开门的面包铺自己又买了一块。

“他会去裁缝铺，”卢梭想道，“他那可怜的10苏钱会这么用光。”

卢梭想错了。吉尔贝一边走一边吃了一部分面包，然后在街角的水池那儿停了下来喝水，把剩下的面包都吃完，接着又喝水，还漱了口洗了手，然后回来了。

“天哪，”卢梭说道，“我看我比第欧根尼幸福，比我找见的这个人幸福。”

他听见吉尔贝上楼，于是赶紧过去给他开门。

整个一天都在不停地抄谱。抄谱这活单调枯燥，但是吉尔贝投入了全部精力，不但聪明地用脑子想，而且始终一丝不苟。看不懂的地方他就用脑子想，凭着一股铁的意志，他的手干练地抄下一个又一个谱号，因此快到黄昏的时候，他抄完了7页谱子，虽然不能说抄得多么漂亮，但至少可以说是无可挑剔了。

卢梭看这谱子的时候俨然是裁判和哲学家集于一身。作为裁判，他批评音符样子不好看，笔画该细的地方不纤细，四分休止符以及附点间距不合适，但他还是说比前一天抄的谱子已经有了明显进步，他给了吉尔贝25苏。

作为哲学家，他称赞人的意志的力量，一个18岁的年轻人身子灵活好动，满怀激情，竟然连续12小时伏案抄谱子。卢梭轻易地把这年轻人心中燃烧的看做是激情，其实他不知道这股激情实际上是雄心壮志呢还是爱情。

吉尔贝在手中掂了掂刚得到的钱，一共是两枚钱币，一枚是24苏，一枚是1苏。他把1苏的那一枚放进上衣口袋，口袋里可能还有昨天剩下的钱，而右手美滋滋地紧紧握着那枚24苏的钱币。他说：

“先生，您是我的老师，因为我是在您这儿才找到这分工作，您甚至免费让我住下。我想，要是我不事先告诉您就去干我的事情，您一定会对我有不好的看法。”

卢梭惊讶地瞪着双眼看吉尔贝

“什么！”他说，“您有什么事情？明天您是不是不想干活而另有打算？”

"先生，是的，明天一天我想向您请假。"

"有什么事？"卢梭说，"是想偷懒吗？"

"先生，"吉尔贝说，"我想去圣但尼。"

"去圣但尼？"

"是的，太子妃夫人明天到圣但尼。"

"啊！对了，明天圣但尼有欢迎太子妃夫人的庆祝活动。"

"一点不错。"吉尔贝说。

"我还以为您不喜欢看热闹，年轻人，"卢梭说，"而且您一开始给我的印象是很有点蔑视当权那种铺张扬厉的样子。"

"先生……"

"看看我吧，您不是有时把我当作您的楷模吗？昨天一位亲王来要我去宫廷。这可不是像您去的那样，可怜的孩子。您得踮着脚尖，从近卫军的肩膀上面看国王的车驾怎么过去，看怎么向国王车驾像对圣体那样持枪致礼，可我是要去见众亲王，见一个个都是笑脸相迎的公主。看吧，我，一个默默无闻的公民，我拒绝了这些大人物的邀请。"

吉尔贝点头赞许。

"我又为什么要拒绝呢？"卢梭接着激烈地说下去，"因为人不能耍两面派，因为这只手既然写了王权是极权，这只手就不能再去乞求国王恩赐。因为我知道每一次庆祝都要从人民身上夺去一份所剩不多的福利，人民也只是由于还剩这么一丁点的福利才没有揭竿而起，我就以拒不参加这种方式来反对所有这些庆祝。"

"先生，"吉尔贝说，"我请您相信，您哲学中最高尚的内容我已领会。"

"不错，但是您并不付诸实践。请容许我对您说……"

"先生，"吉尔贝说，"我不是哲学家。"

"您至少得说说您到圣但尼去干什么。"

"先生，我不是爱声张的人。"

卢梭听到这话吃了一惊，他看出这样执拗的背后一定有什么秘密，他不禁被这一性格所感染，带着一丝敬佩看着这年轻人。

"好极了，"他说，"您有您的目的，这倒是我喜欢的。"

"是的，先生，我有一个目的，我可向您发誓，这同人家看

热闹的那种好奇心毫无相似之处。"

"这样更好，也可说更糟糕，因为您的目光深邃，年轻人，我想从您目光中找，却找不到青春固有的坦率以及平和。"

"我已经对您说了，先生，"吉尔贝伤心地回答说，"我曾是个不幸的人，而不幸的人是没有青春的。这么说，这就说好了，明天一天您放我假?"

"我放您一天假，我的朋友。"

"谢谢，先生。"

"只是，"卢梭说，"在您观看世界上最盛大的仪式如何举行的时候，我可要从我的植物图集中抽一本出来打开看，我要把大自然的一切瑰丽重新浏览一遍。"

"先生，"吉尔贝说，"您去同加莱小姐再次相会的那一天，您把一束樱桃扔到她怀里之后，您也没有把地上的一切植物图集全部抛弃?"

"这话说得好，"卢梭说，"一点不错，您还是年轻人。去圣但尼吧，我的孩子。"

接着，吉尔贝高高兴兴地走出去，随手把门拉上。

"这不是雄心壮志，"卢梭说，"这是爱情!"

四十七　术士的妻子

这时，吉尔贝已经忙完一天，来到他的小阁楼蘸着凉水吃面包。就在这时候——我们再说一遍，一个穿着雅致而又略显古怪的女人，整个脸都用一条长面纱裹着，骑一匹阿拉伯骏马从圣但尼大道一路疾驰过来。大道还是廓廓落落，不过到了明天这路上可就是人山人海了。只见那女人在加尔默罗会修道院前下了马，用她纤细的手指敲转柜❶ 前的栅栏，她胳膊上还挽着马缰绳，

❶ 修道院为避免同外界直接接触而专设的递送物品用的柜子。

而她那匹马则急得又是踢蹬前蹄，又是用蹄子刨地上的沙土。
城里几个市民好奇地在这陌生女人边上围观。他们被吸引既是因为这女人模样有点古怪——上面我们已经交代过了，也因为这女人一再敲那栅栏。
“夫人有什么事吗？”人群中有一个人问。
“您也看见了，先生，”陌生女人操着极为浓重的意大利口音回答说，“我想进去。”
“那您来得不是时候。这转柜每天只对穷苦人开一次门，开门的时间已经过了。”
“怎么才能找院长谈话呢？”那女人一边敲栅栏一边问。
“得到墙顶头那扇小门前敲门，要不到大门前拉绳铃。”
另一个人走了过来。
“您知道，夫人，”他说，“现在的院长是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殿下。”
“我知道，谢谢。”
“好家伙！这马真棒！”王后卫队的一个龙骑兵望着陌生女人的坐骑说，“你们可知道，这匹马要不是岁数大了点，准值500金路易？这话可不是瞎说的，我那匹马也就100皮斯托尔罢了。”
他这一说引得围观的人看得更是兴致勃勃的了。
这时候，一个议事司铎正好跟那龙骑兵相反，两眼盯着骑马的女人而对那匹马毫不在意，他挤出一条路走到女人旁边，凭他知道的一个机关，把转柜门打开。
“请进，夫人，请把您的马在您身后牵好。”
围观人群的目光似乎可怕地压在这女人身上，她急于想逃脱这贪婪的目光，于是司铎一说她就匆匆跟在后面，牵着她的马进了转柜门。
空旷的庭院里只是这陌生女人一人，她晃了一下她那匹马的缰绳，马使劲抖背上的马披，马蹄猛烈地踢地上铺的石块。负责同外界联系的修女刚才正好离开转柜门旁边她的小房间，这时飞奔着从修道院里面跑了出来。
“您有什么事，夫人？”她喊道，“您是怎么进到这儿来的？”
“一个好心的司铎给我开了门，”陌生女人说，“至于我有什

么事，我想，如果可能的话，我想找院长谈谈。”

“今晚公主不会客。”

“可是人家告诉我说，世上众姐妹如果来求修道院长给她们解难，不论白天黑夜什么时候，院长都有义务接待。”

“在一般情况下这是可能的，但是殿下前天才来，刚刚安顿定当，今晚正在主持教士会议。”

“夫人！夫人！”陌生女人接着说，“我从很远的地方，从罗马赶来。我骑马已经走了480里，没有勇气再走了。”

“那也没有办法！公主的吩咐说一不二。”

“嬷嬷，我有极其重要的事情向院长透露。”

“明天再来吧。”

“不行……我已经在巴黎耽搁了一天，而且就这一天已经……再说，我无法去旅馆住。”

“因为什么呢？”

“因为我没有钱。”

负责对外联系的修女惊讶地看了前面的女人一眼，只见她一身珠光宝气，还有一匹骏马，可她居然说旅馆住一夜的钱都付不起。

“噢！我说什么请不要在意，也不要看我身上穿什么衣服。”少妇说道，“不，我说我没有钱，这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因为不论住哪个旅馆都肯定会给我赊账。不！不！我来这儿绝不是寻找住的地方，我是来寻求庇护的。”

“夫人，本修院不是圣但尼惟一的修道院，而且每个修道院都有院长。”

“没错，没错，我知道，但是我要找的不是随便什么院长就可以，嬷嬷。”

“我想您这么坚持就不对了，路易丝公主已经不管人世间的事了。”

“没有关系，请您还是向她通报一声，说我有话要向她说。”

“现在正在开教士会，我已经告诉您了。”

“那就等开完教士会。”

“教士会刚开始。”

"我去教堂，一边祈祷一边等。"

"十分抱歉，夫人。"

"什么？"

"您不能在此等候。"

"我不能在此等候？"

"不能。"

"噢！我真的弄错了！难道说我不是在修道院？"陌生女人喊道，眼神和话音都是这样咄咄逼人，修女不好再拒绝，于是回答说：

"既是这样，我不妨去试试。"

"噢！务必告诉殿下，"陌生女人接着说，"我是从罗马来的，一路上我只停下歇脚两次，一次在美因茨❶，另一次在斯特拉斯堡，除此之外我只为睡觉才停下不走，特别是这四天来，我只是为了恢复体力能骑马、为了让马恢复体力驮我才休息一下。"

"我会说的，夫人。"

修女说完就走开。

过了一会儿过来一个负责杂务的修女。

那个负责对外联系的修女在她后面跟着过来。

"怎么样？"陌生女人不等人家说话就急着开口问。

"殿下说，夫人，"杂务修女回答说，"今天晚上殿下绝无可能接见您，但是既然您觉得急需找到一个庇护的地方，本修院暂收您留下。您可以进入本修院，夫人。您已经走了那么长的路，也像您所说的那样很累了，如是这样，您可以上床休息。"

"我的那匹马呢？"

"我们会照料的，请放心，夫人。"

"这马温顺得简直像只绵羊，它的名字叫捷里得，一喊这名字它就过来。我就拜托了，这可是一匹了不起的好马。"

"对它的照料就像对所有的御马一样。"

"谢谢。"

"现在可领夫人去她卧室。"杂务修女对负责对外联系的修女

---

❶ 美因茨：德国城市名

说。

“不，我不去卧室，我去礼拜堂。我用不着睡觉，我需要祷告。”

“您可以去礼拜堂，夫人。”修女指着通向礼拜堂的一扇不大的侧门说

“明天我能见到院长吗？”

“可以的”

“明天一早吗？”

“噢！明天一早还不行。”

“因为明天一早有重要接待活动。”

“噢！这要接待的是什么人，会比我更着急，更不幸吗？”

“太子妃夫人赏光，明天顺路来本院停留两小时。这是给本院的一个恩典，对本院可怜的修女来说也是一个盛大节日。所以说，您能理解……”

“唉！”

“院长夫人希望本院各方面都不辜负我们将要接待的王室贵宾。”

“那么，”陌生女人说，一边环顾四周，不禁当着修女簌簌发抖，“在见到尊贵的院长之前，我留在这儿安全可靠吧？”

“是的，夫人，安全可靠。本修院甚至连有罪之人都应予以庇护，更何况……”

“更何况逃跑在外的人了，”陌生女人说，“所以说，外人都不可能进来，是不是？”

“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

“噢！如果他奉命进入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陌生女人说，“他可是拔海荡山的人，有时他的威力简直把我吓得魂不附体。”

“他是谁？”修女问。

“谁也不是，谁也不是。”

“这可怜的女人疯了。”修女喃喃说道。

“礼拜堂，礼拜堂！”陌生女人接连说道，仿佛在证明人家对她这么想是对的。

“请过来，夫人，我领您去。”

"有人在后面追我，您看见了没有？快，快，快进礼拜堂吧！"

"噢！圣但尼有铜墙铁壁，"杂务修女说，脸上挂着同情的微笑，"所以，您要是肯相信我，您既然累成这样，就应该听我的劝告，好好上床休息，不必去礼拜堂让您的膝盖受苦了。"

"不，不，我要祈祷，我要祈求上帝驱走那些正追过来抓我的人。"少妇喊道，一边从修女指给她看的那扇门走了出去，随手把门关上。

修女毕竟是修女，好奇地从大门绕出去，蹑手蹑脚地往前走，看到那个不知其名的女人正跪在祭台脚下，低头望着地，一边呜咽一边祈祷。

四十八　巴黎的市民

两位修女对陌生女人说的是实话，这时确实正在召开教士会议，商议如何隆重接待奥地利公主。

路易丝公主殿下从而开始主持圣但尼修道院院务。

修道院的金库已经有点消损，前任院长辞去职务的时候，不但把属于她个人的大部分花边都带走了，而且，圣物盒和历任出自富家的院长出于对上帝改善世人状况的善事一片忠心而献给修院的金银器她也都席卷一空。

路易丝公主得知太子妃要在圣但尼停留，立即派了一名专差去凡尔赛宫，当晚就有一辆四轮运货马车驶进了修道院，车上装满了挂毯、花边和其他装饰用品。

这些东西一共值60万里弗。

所以，消息一传开，说为这次庆典王室拿出的东西如何华贵，巴黎市民的热情和让人惊讶不已的好奇心顿时倍增。巴黎人本来就像梅尔锡❶所说的那样，扎成一小堆一小堆的时候让人

❶ 梅尔锡（1740—1814）：法国作家，作品有《巴黎景象》等。

觉得好笑，而当他们全都聚在一起的时候，又总会让人深思，让人哭泣。

所以，既然太子妃夫人行进的路线已经向大众公布，天一亮就可看到巴黎人纷纷从他们的蓬门荜户钻了出来，三五成群，成百成千地涌了过来。

近卫军，御前飞队，驻守圣但尼的部队全都手持兵器，排成人墙挡住潮涌般的人群，其实人潮已经在大教堂的门廊前卷起阵阵可怕涡流，有的干脆爬上了教堂大门的一尊尊塑像上面。处处是人头攒动，孩子上了门框上面的挡雨披檐，男人女人都挤上了窗台。还有成千上万的好奇看热闹的人来晚了，或者像吉尔贝一样不愿意挤在人堆里把住一个位子或者抢一个位子，宁肯自己在外面自在一点——我们再说一遍，这些成千上万的好奇看热闹的人，犹如一大群忙忙碌碌的蚂蚁，有的爬在树干上，有的七零八落攀在树枝上，从圣但尼到拉米埃特沿着太子妃将要走的路排成了长长的一道人墙。

宫廷显要虽然还是冠盖如云，而且依然跟着一大群的扈从和仆从，但从贡比涅一路过来，人在逐渐减少。国王车驾沿路事先配好替换的马，每站路都要比一般马车走的多出一倍甚至两倍，除非真是显赫大老爷，一般是很难跟上国王走的。

小人物有的在贡比涅留下不走了，有的坐驿站马车返回巴黎，丢下随从受罪不管了。

不过这些人，不论是做主人的、还是当仆人的，回到他们府邸休息一天后又来到野外，匆匆朝圣但尼赶去，他们要看看这人山人海的场面，也想再看一眼已经见到过的太子妃。

另外，除宫廷的车马以外，那个时代不是还有其他各色乘坐马车的要人吗？有大理院的法官，有家资巨万的金融家，有做大买卖的阔商贾，也有穿着时髦的太太和歌剧院的名角。不是还有人只得临时租用马和四轮华丽马车，以及挤着硬板凳坐大客车来的吗？这些巴黎男男女女坐这种大客车来圣但尼，一辆车挤 25 个人，一路磨磨蹭蹭，要是他们安步当车的话其实早就赶到了。

所以说，读者很容易想像得出，报纸和布告大肆宣扬太子妃夫人应该到达的那一天早上，赶来圣但尼的是何等浩荡的大队人

马。这支大军就在加尔默罗会的修道院正对面驻扎了下来，等到在最好的地段找不到立足之地之后，这大队人马便沿着太子妃夫人及其随从过来和离去时的必经之路一字摆开。

现在读者不妨想像一下，在连巴黎人自己都觉得可笑的这人山人海中，吉尔贝是副什么模样。读者可以想像得出，他个子矮小，自己独自一人，踟蹰不前，尽管人生地不熟，却又傲慢得不肯向人打听情况，因为从他到了巴黎之后，事事处处都想装出一个纯真的巴黎人，然而他连百来个巴黎人扎成一堆是什么情况还从没有见过！

他这一路上，一开始的时候行人还是稀稀拉拉，但从拉沙佩勒开始人就多起来了，最后到圣但尼这人群简直就像是从铺在路面上的方石下面钻出来似的，又像是一片无际田野上的密密匝匝的麦穗。

吉尔贝被裹在人群之中，早已是身不由己了，他跟着人群走，然而不知道去哪儿，但他无论如何得弄清方向。有棵树上爬了一些孩子，他心里很想爬上去看看，却又不好意思把外衣脱了爬树，不过他还是走到树干前。一些倒霉来晚了的人，跟他一样也不知东南西北到了什么地方，只是踩着别人的脚走，人家也踩着他们的脚走，但这些人幸而想到问问爬在树上的人，最后有人告诉他们近卫军和修道院之间还有一大块空地。

吉尔贝见到人家这么一问，他的胆子也就壮大起来，跟着问有没有看到许多四轮华丽马车。

四轮华丽马车还没有看到，但是从大路上看，在离圣但尼两里路远的地方已经扬起一大团的尘土。这正是吉尔贝想了解的情况，既然四轮华丽马车还没有过来，现在就要想法弄清楚这些马车会从哪个方向来。

在巴黎，你想穿过一堆人群而不先同人群中的某个人攀谈几句，那你不是英国佬，就是聋哑人。

吉尔贝从人群中挤出来往后退了退，刚一退出来就看到路旁沟边上有一家小市民正在吃饭。

这一家人中有女儿，是个高个子的金发姑娘，长着一双碧绿的眼睛，不声不响很腼腆。

母亲是个又矮又胖的女人，很好奇，长着一口白牙，皮肤白皙细嫩。

父亲身上严严实实地裹着一件粗呢大礼服，只在逢年过节才从衣柜拿出来穿穿，今天为这隆重的场面他特地穿上，始终小心翼翼地惟恐把衣服弄脏，而对妻子和女儿，他相信她们什么事都能自己对付，也就没有那么上心了。

这一家人还有一位姑妈，细高挑，又干又瘦，嘟嘟囔囔好发脾气。

家人中还有一个嘻嘻哈哈总在笑的女仆。

女仆带来一只硕大无朋的篮子，里面放了全家的午饭。一篮子的东西沉甸甸的，但那姑娘有力气，提着还是笑呀唱呀没有停的时候，而且有男主人在她不用发愁，必要的时候会搭把手替她提一会儿。

所以说，仆人是家庭的一分子，这同家里养的狗是非常相似的，有的时候会挨打，但从不会被赶出家门。

吉尔贝用眼角看着这一家人，他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他自生下来后一直生活在塔韦内城堡这小天地，知道什么叫老爷，什么叫奴仆，但完全不知道什么叫市民。

他在这些善良人身上，在人生必须的吃穿用上面，看到了"惟全为美"这条哲学原理的运用，这条原理既不出自柏拉图也非出自苏格拉底，而多少有点毕亚斯的味道。

这一家把能带的东西全都带来了，而现吃则尽量挑其中最好的吃。

做父亲的把烤小牛肉中最好吃的一部分切了一块下来，这是巴黎小市民最爱吃的。烤肉放在陶盘中，黄澄澄，香喷喷，油乎乎，引得四面八方投来贪婪的目光。昨天主妇想到第二天要吃的，就把这肉放进了盘子，旁边还加上胡萝卜，洋葱和一片片肥肉，然后由女仆连盘端到面包铺，老板趁烤面包连带着把20盘这样的东西一起塞进烤炉，全都用柴火的余热来烤熟和烤成焦黄色。

吉尔贝在旁边一棵榆树下找了一块地方，用他的方格手帕掸了掸草上的脏东西。

他摘下帽子，把手帕垫在草地上，然后坐了下来。

他对边上的那一家人连看都不看，可是那一家人一眼望去就非常自然地注意上他了。

“这年轻人真是整洁。”母亲说。

姑娘的脸上泛起一道红晕。

姑娘每当面前有什么年轻人的时候，她的脸就会红起来，父母见了则是心满意足，欣喜若狂。

“这年轻人真是整洁。”母亲说。

的确是这样，巴黎的市民太太看人首先是看有什么缺点或者有什么优点。

父亲扭过身去。

“小伙子长得很清秀。”

姑娘的脸涨得越发红了。

“他好像很疲倦，”女仆说，“他什么吃的都没有带。”

“懒人一个！”姑妈说。

“先生，”母亲朝吉尔贝说，这样随随便便地问人也只有巴黎人才会做得出来，“国王的那些四轮华丽马车是不是还远着呢？”

吉尔贝转过身来，看到人家正是在对他说话，于是站起身鞠了一躬。

“这年轻人真懂礼貌。”母亲说。

姑娘的脸红得都成紫色了。

“我不知道，夫人，”吉尔贝回答说，“我只是听说人家已经看到两里路外扬起尘土了。”

“先生，”市民先生说，“请过来吧，不必客气……”

他朝摆在草地上那美味的午餐指了指。

吉尔贝走了过去。他还没有吃什么东西，觉得盘中散发出一股诱人的香味。但是他也感觉到了口袋中他有二十五六苏的钱，觉得这钱中拿出三分之一就可以吃到跟人家正想请他吃的一样美味可口的东西，他也就不想拿刚认识的人送给他的东西。

“谢谢，先生，”他说道，“我已经吃过饭了。”

“很好，很好，”市民太太说，“我看得出来，您是一个小心谨慎的人，先生，不过您站在这一边啥也看不到。”

“而你们，”吉尔贝微微一笑说，“你们也一样啥也看不到，因为你们跟我一样，不也是在这边吗？”

“噢！我们吗，”市民太太说，“情况就不一样了，我们家的侄子是近卫军的中士。”

姑娘的脸都成绛紫色了

“今天上午他就在蓝孔雀，他在那儿值勤。”

“冒昧问一句，”吉尔贝问道，“蓝孔雀在什么地方？”

“在加尔默罗修道院正对面，”做母亲的接着说，“他说要把我们领到他们班的后面，他还把他的凳子借我们用，我们就可以清楚看到人从四轮华丽马车下来的场面了。”

这时轮到吉尔贝觉得自己的脸一下涨红了，他不好意思吃这些热心人的饭，但是真想跟着他们一起过去看。

然而，他的哲学，或者说他的傲气，虽然卢梭已经多次提醒他要多加提防，还是在他耳旁轻轻说道：

“女人需要求助某个人是应该的，可是我，堂堂大丈夫，我不是长着现成的胳膊和肩膀吗？”

“凡是不站到那儿看的人，”做母亲的接着说，似乎她已经猜透吉尔贝的心思，抢先回答了，“凡是不站到那儿看的人，那就只能看到人下来后留着的空荡荡的四轮华丽马车，天哪，这空荡荡的四轮华丽马车，什么时候想看就能看到，根本用不着费这个劲来圣但尼看。”

“可是，夫人，”吉尔贝说，“我觉得有您这想法的人多着呢。”

“没错，不过，不是人人都有一个侄子在近卫军可以领他们过去的。”

“啊！这倒也是。”吉尔贝说。

他一边在嘴上说“这倒也是”，一边在脸上流露出一股沮丧的神情，精明的巴黎人一下就留意到了。

“不过，”市民先生说，他非常善于猜透妻子的心思，“先生要是有意，可以跟我们一起过去。”

“噢！先生，”吉尔贝说，“我怕给你们带来不便。”

“噢！正相反，”太太说，“请您帮我们挤到那儿去。我们只

有一个男的帮我们挤，有您我们就有两个男的了。”

任何别的理由都不如这一条有力，吉尔贝一听便拿定了主意。他想自己是去帮忙，因为是帮忙，所以他反过来得到人家帮忙是化了代价的，因此他也就心安理得，没有什么好迟疑不决的了。

他于是答应了

“我们得看看他会挽谁的胳膊。”那姑妈说。

对吉尔贝来说，这样的帮忙简直就是从天而降。的确，这3万多人挤成一道难以逾越的铜墙铁壁，别人都比他值得称道，因为地位比他高，钱财比他多，力量比他大，尤其是在这摩肩接踵人山人海的地方，谁都想占有一席之地，而且越宽越好，别人都比他会抢位子，这样的一道人墙他又怎么能穿越过去呢？

另外，对我们这位哲学家来说，虽然他重实践胜于理论研究，此时此刻毕竟是积极研究社会的极好机会。

一辆四轮华丽马车犹如炮弹飞速驶入人群，驱车疾驰的那人头带羽饰大礼帽，身穿斑驳陆离色彩鲜艳的紧身服，手里拿着一根粗大的棍子，时而让两只势不可挡的猛犬窜到前面，一见这车过来，人人都立即后退让出道来。

这双驾四轮华丽马车上的人凑到一个卫士耳边说了一句像是口令的话，接着驾车到修道院前圆形广场上停了下来。

骑兵队骑着马虽然缓步向前，但能把人群镇住，人群挤的挤撞的撞，他们却在一片喧嚷声中不慌不忙来到他们的目的地。

只见有人徒步往前，时而被挤到这儿，时而被挤到那儿，时而又被挤得晕头转向，他飘过来又飘过去，仿佛漂浮不定的波涛后面还有千百浪涛滚滚追来，他踮起脚尖，被旁边的人簇拥抬起，像安泰❶一样挥胳膊蹬腿，挣扎着想落到我们称为大地的万众之母身上，然后找路逃出这挤挤插插的人群，他终于找到路了，领着家人往前走。而这家人几乎总只是一色女人，世界上也只有巴黎男人才敢于也善于不管何时，不管何地，也不管什么场

❶ 安泰：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格斗时只要身不离地，就能不断从大地母亲身上吸取力量，后被赫拉克勒斯举在半空中击毙。

面，把一群女人领来领去，而且无须吹牛说大话就能让人刮目相看。

撇开一切不说，或者更确切地说，撇开一切其他人不说，单说这底层老百姓中的堂堂丈夫，只见他满脸胡子拉杂，头上戴了一顶破旧帽子，裸露着胳膊，腰上系了条细绳就是裤腰带。他不知疲倦，充满激情，又是用胳膊肘子撞，又是用肩膀挤，又是用脚踢，嘴里还一个劲儿地笑出那种刺耳的尖笑声，在这群步兵中挤出一条路来，而且容易得就像格列佛❶在小人国的麦田行走一样。

吉尔贝既不是坐驷马高车的大老爷，也不是坐四轮华丽马车的大法官，也不是骑高头大马的军人，也不是巴黎人，也不是老百姓中的堂堂须眉，他要是一人挤在这人群中，不是被挤碎，挤死，就是被挤得粉身碎骨。但是一有巴黎市民给他作保护，他顿时觉得自己有着拔山扛鼎之力。

他毫不迟疑地伸出胳膊挽上这家主妇

"不懂礼貌！"那姑妈说。

这一队人向前走了起来，父亲夹在他女儿和他妹妹中间走，后面是女仆，胳膊上始终挎着那只大篮子。

"先生们，请让让，"市民太太落落大方地笑着说，"先生们，借光！先生们，劳驾……"

边上的人闪开让他们，也就是她和吉尔贝两人走过去，其他的几个人一溜烟夹在他们挤出的人缝中跟着走。

他们一步一脚地往前挤，走完从他们吃饭的地方到修道院前广场的500图瓦兹，最后来到近卫军排成的令人望而生畏的人墙后面，市民先生极其家人的希望全部放在这近卫军上了。

姑娘的脸慢慢恢复到平常的脸色。

到了那儿，市民先生骑上吉尔贝的肩膀，看到离他20步远的地方，他妻子的侄子正站着捻胡子。

市民先生拿着帽子拼命挥动，侄子终于看见了，朝他走来，

---

❶ 格列佛：英国作家斯威夫特（1667—1745）所作长篇小说《格列佛游记》中的主人翁

叫他的那些伙伴让个地方，他们也就把排好的队列稍微松出了一个口子。

说时迟，那时快，吉尔贝和市民太太先从口子钻了过去，市民先生，他的妹妹以及他的女儿也跟着钻了过去，最后是女仆，钻的时候还扭过头恶狠狠地瞪着眼大声嚷嚷了几下，不过她家的主人谁也没有顾上问她为什么这么大叫大嚷。

穿过马路以后，吉尔贝知道他已经走到地方了，于是他向市民先生道谢，市民先生也向他道谢。做母亲的说了几句留他的话，而那姑妈则请他走开，他们也就这样分手，不会再有什么相见的时候了。

吉尔贝站的地方全是受到特殊照顾的人，所以他踩在一块大石头上，轻轻松松地爬上一棵椴树，够到一根枝杈就攀上去等了起来。

他这样安顿下来后半个钟头的样子，鼓声炮声齐鸣，空中回荡着大教堂响起的第一下气壮山河的钟声。

四十九　国王的车队

远处传来沉闷的轰鸣声，然而这响声虽然越传越近，听起来却越发沉闷粗重。吉尔贝闻声竖起耳朵，只觉得自己浑身上下都在簌簌地剧烈发抖。

人群齐声高呼"国王万岁！"

当时的规矩还是高呼万岁。

一色杏黄，全都披着紫红马披的马队呼啸着从大路上疾驰而过，骑在马上的是火枪手、近卫骑兵和御前卫士。

接着一辆金碧辉煌的巨大四轮马车驶了过来。

吉尔贝看到了蓝色的勋章饰带，看到了戴着帽子的英姿焕发的脑袋、看到了威严目光中射出的冷峻而锐利的火花，只见所有的人在这目光前弯腰垂首，脱帽致礼。

他被慑服，被陶醉，木然不动地痴痴呆着，忘了摘下头上戴

着的帽子。

猛地击来一掌，把他从痴迷中惊醒，头上的帽子已经滚落到地上。

他一下跳过去拣起帽子，抬头一看，市民先生的侄子正两眼望着他，嘴上挂着他们军人特有的讪笑。

“怎么！”他说道，“见到国王难道不该脱帽吗？”

吉尔贝的脸刷地一下变白，朝他那顶沾满了灰土的帽子看了一眼，回答说：

“我这是第一次见到国王，先生，忘了向国王敬礼，真的。不过我也是不知道……”

“您真的不知道？”军人皱紧双眉粗声粗气地问。

吉尔贝不禁胆战心惊，生怕人家把他从这地方轰走，这可是他又能见到安德烈的地方，心中翻滚的爱情终于把他的傲气打个粉碎。

“请原谅，”他说，“我是外省来的。”

“您是来巴黎上学的吧，小伙子？”

“是的，先生。”吉尔贝压住胸中的怒火回答说。

“那好，既然您正在上学，”中士说，一边趁吉尔贝正要把帽子戴上，一把抓住他的手，“那您就学学这些规矩吧：对太子妃夫人敬礼就像对国王敬礼一样，对亲王殿下敬礼就像对太子妃夫人敬礼一样，另外，见到所有带百合花的马车都得敬礼。您知道什么是百合花吗，我的小兄弟？要不要给您讲讲？”

“不必了，”吉尔贝说，“我知道。”

“很好。”中士嘟囔着说。

王室的车队走过了。

车队拉成长长的一溜，吉尔贝贪婪地望着，两眼好像呆滞不动了。一辆辆车驶到正对修道院大门前面停下，随从的贵族纷纷下车，每到一辆车就有人下来，每一次耽搁5分钟，造成整个车队走走停停

车队有一次停下的时候，吉尔贝觉得心中燃起一团灼热的烈火，他只感到头晕目眩，眼前的东西都成了模模糊糊的一片，全身禁不住地剧烈颤抖，他不得不紧紧抓住树枝才没有从上面摔下

来。

前面正对着他的地方，不过10步远的样子停了带百合花的马车，就是刚才中士吩咐他见到必须敬礼的那些马车，他在其中的一辆车上发现了安德烈那张光彩夺目的脸庞，只见她一身雪白的衣服，宛如天使，又好像是幽灵。

他轻轻喊了一声，抑制住心中泛起的酸甜苦辣，强压下剧烈的心跳，两眼使劲朝太阳看去。

这年轻人自制力极强，他终于控制住自己的情感。

那一边的安德烈，她想看看车队为什么停下不走，于是把头伸出车窗外，那双碧绿秀丽的眼睛向四周望去，她看到吉尔贝，也认出了他。

吉尔贝料想，安德烈看到他先是大吃一惊，然后转身向正挨着她坐在马车中的父亲说怎么回事。

他一点也没有想错，安德烈果然大吃一惊，接着转身叫塔韦内男爵注意看吉尔贝。男爵身上佩着红饰带，坐在王室的马车上，好一副威风凛凛的样子。

“吉尔贝！”男爵像是突然惊醒过来似的喊道，“吉尔贝在这儿！那谁在那边照料马翁？”

吉尔贝清清楚楚听见了塔韦内的话，他立即装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向安德烈及其父亲鞠躬行礼。

为这一鞠躬他已是使出了浑身的力气。

“一点不错！”男爵看到我们这位哲学家的时候喊道，“是这怪家伙本人。”

他远没有想到吉尔贝竟会在巴黎，所以一开始还以为女儿看错人了，而现在他也根本无法相信自己亲眼所见的是真事。

至于安德烈的脸，这时吉尔贝正仔细望着，只见在一丝惊讶掠过之后又是那样镇定。

男爵把身子探到车窗外，挥手叫吉尔贝过去。

吉尔贝是想过去，但是中士把他拦住了。

“您看，人家叫我呢。”吉尔贝说。

“哪儿？”

“那辆车。”

中士顺着吉尔贝手指的方向看去，目光最后落到塔韦内先生的四轮华丽马车上。

“请让他过来，中士，”男爵说，“我有话要对这小伙子说，就两句话。”

“四句吧，先生，四句也行，”中士说，“您还真有的是时间，门廊那边正在读什么讲话稿，您在这儿要停半个钟头。过去吧，年轻人。”

“快过来吧，蠢货！”男爵对吉尔贝说，“跟我说说怎么回事，您本应该在塔韦内，怎么赶巧到了圣但尼来了呢？”

吉尔贝再一次向安德烈和男爵鞠躬，然后回答说：

“我可不是碰巧才来这儿的，先生，我来是实现我的心愿。”

“什么！您的心愿，太卑鄙了！您能有什么心愿？”

“为什么不能有？任何自由人都有权有自己的心愿。”

“任何自由人！好呀，您以为您是自由人吗，小疯子？”

“是的，一点不错，因为我没有把我的自由依附与任何人。”

“好呀，真是的，简直就是一个可笑的泼皮！”塔韦内先生喊道，吉尔贝居然这样对他说话，他当下惊得目瞪口呆，“什么！您竟在巴黎，我倒要请您说说是怎么来的……这一路是用什么办法来的？”

“走来的。”吉尔贝短短几个字就回答了。

“走来的！”安德烈跟着说了一遍，说话口气中带有某种同情。

“你到巴黎来干什么？我倒要问问你了。”男爵喊道。

“首先是为了接受教育，然后是为了寻找出路。”

“你能得到教育？”

“我坚信不疑。”

“你寻找出路？可是找到出路之前你干什么？行乞吗？”

“行乞！”吉尔贝极其蔑视地说。

“那你是行窃了？”

“先生，”吉尔贝说，口气坚定傲慢而又生硬，塔韦内小姐听了不禁一时间对这与众不同的年轻人特别注意起来，“我有没有偷过您家的什么东西？”

"凭你这双无所事事的手你能做什么呢?"

"我一心想学一位很有才华的人，哪怕只是做到锲而不舍也好，所以他做什么我也做什么。"吉尔贝回答说，"我现在是在抄乐谱。"

安德烈朝他这边转过头来。

"您抄乐谱?"她说。

"是的，小姐。"

"您会看乐谱吗?"她接着蔑视地问，其实她的意思是以同样的口气说："您撒谎。"

"我能看懂我抄的乐谱，这对抄谱子来说已经足够了。"吉尔贝回答说.

"你哪儿学会认你说的这些谱子的，你这怪人?"

"是呀。"安德烈微微一笑说。

"男爵先生，我酷爱音乐，而小姐每天都要弹一两个钟头羽管键琴，我就躲在一旁听。"

"懒鬼一个!"

"我先记住曲子，然后，因为这些曲子都是在一本演奏法的本子上写着，我就努力学，慢慢地也就读懂这演奏法本子了。"

"拿我的演奏本子学!"安德烈极其气愤地说，"您竟然敢动我的本子?"

"不，小姐，我从来没有这样胆大妄为，"吉尔贝说，"不过您的本子总是翻开摊在羽管键琴上面，有的时候摆在这儿，有的时候摆在那儿。我没有去动那本子，我只是试着读，再没有其他什么，我的眼睛是不会弄脏您本子的。"

"您就等着看吧，"男爵说，"这坏蛋过一会儿就会告诉您说他能像海顿❶一样演奏钢琴。"

"早先我要是有这胆子把我的手指按在键盘上的话，"吉尔贝说，"或许我已经会弹琴了。"

安德烈不由得再一次朝吉尔贝的脸望了一眼，只见这脸上生气勃勃，所包含的感情只能说是殉道者的极端狂热，除此之外再

❶ 海顿（1732—1809）：奥地利作曲家。

也找不出合适的词语可形容了。

可是男爵的头脑中根本不具备他女儿那样的镇静和睿智，他一想到吉尔贝这年轻人的话竟然合乎道理，而把他丢在塔韦内与马翁作伴在人道上又说不过去，他顿时感到怒火中烧。

然而，如果比我们低微的人居然能振振有词把我们说服，这样的过失是很难宽恕的，于是，女儿的怒气渐渐平息，而他的火气却越来越大。

"啊！你这坏蛋！"他喊道，"你擅自跑到外面四处游荡，现在要你说说你的行为举止，你却用刚才我们听到的那种无聊的话来搪塞？哼！我不想由于是我的过失，弄得国王行走的大道被骗子和浪子堵塞……"

安德烈试图劝父亲平静下来，她觉得言辞过激反而会使优势丢失。

可是男爵把女儿伸过来的手一下推开，只顾自己接着说下去：

"……我得请萨尔蒂纳先生关照你一下，你就可以去比塞特尔监狱❶转转，你这无赖哲学家！"

吉尔贝向后退了一步，把帽子带好，他已经气得脸都发白了。

"男爵先生，"他说道，"请您记住，我来巴黎后找到了会给予我保护的人，他们都能去您的萨尔蒂纳先生府邸找他！"

"啊！好呀！"男爵喊道，"很好，你躲得了比塞特尔，但躲不了挨鞭打的惩罚。安德烈，安德烈，叫您哥哥过来，他就在旁边。"

安德烈朝吉尔贝俯下身，急切地说：

"算了，吉尔贝先生，快走吧！"

"菲利普，菲利普！"老人喊了起来。

"您走吧，"安德烈对年轻人说，然而年轻人默默不语地站着一动不动，仿佛正在出神沉思。

一个骑士听到男爵的叫喊声立即过来走到马车车门前，这年

---

❶ 位于巴黎以南的瓦勒德马恩省。

轻人就是菲利普·德·塔韦内，穿了一身上尉军服，光彩夺目，而且春风满面无比高兴。

“啊！吉尔贝”他认出了吉尔贝，和善地说道，“吉尔贝在这儿！您好，吉尔贝……您喊我有什么事吗，父亲？”

“您好，菲利普先生。”吉尔贝说。

“我有什么事？”男爵说，他已气得脸都发白，“你把剑拔出来，好好惩罚惩罚这怪家伙！”

“他又怎么啦？”菲利普问，一边越来越惊奇地看看怒气冲冲的男爵，又看看面无任何表情，令人惊讶不止的吉尔贝。

“他竟然……他竟然……”男爵喊道，“揍他就是了，菲利普，就当是揍条狗。”

菲利普朝他妹妹转过身去。

“他干出什么事来了，安德烈？快说，是不是侮辱您了？”

“我？”吉尔贝喊道

“不，什么事也没有，菲利普，”安德烈回答说，“不，他没有任何过错，父亲糊涂了。吉尔贝先生已经不为我们干活，所以他完全有权想去哪儿就去哪儿。父亲听不进这些话，一看到他在这儿就冒火了。”

“就是为这事？”菲利普问。

“绝对不会有错，哥哥，我一点也不明白塔韦内先生为什么生那么大的气，尤其不明白为这么一句话就发火，而且这事情也好、这人也好，都简直不值一理。噢，菲利普，我们还是往前走吧。”

男爵不说话了，女儿泰然自若不气不恼倒把他的火气消了下去。

吉尔贝垂下了头，他被这样的蔑视击垮了。他心中闪出一道亮光，很像是仇恨之火。此时此刻他宁肯挨上菲利普的致命一剑，甚至是他那血淋淋的鞭抽。

他差一点昏厥过去。

幸好这时讲话稿念完了，一辆辆四轮华丽马车又启动了

男爵的马车慢慢驶远，别的马车跟在后面走了过去。安德烈仿佛是梦中人似的渐渐消失。

吉尔贝一个人站在那儿，真想大哭一场，也想狂吼几声，他已经忍受不了，至少他觉得已经忍受不了这厄运的重负。

这时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

他转过身，看见是菲利普。原来他早已下了马，把马交给他团队的一个士兵牵着，笑嘻嘻地返回过来找吉尔贝。

“说说吧，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可怜的吉尔贝？你为什么来巴黎？”

话说得真诚亲切，年轻人听了很感动。

“唉！先生，”他说道，强忍着痛苦的胸中终于发出一声叹息，“我在塔韦内能做什么？我不禁要问您了。我必将在那儿因为绝望，蒙昧无知和饥饿而死去！”

菲利普打了一个寒战，他那主张公正的思想受到了冲击，就像安德烈已经受到冲击一样，他们都看到了把这年轻人留下就是遗弃，令人哀伤凄恻。

“你觉得到巴黎来能获得成功，可怜的孩子，你既没有钱，也没有人保护，也没有什么本领？”

“我想会成功的，先生。一个地方如果有人懒得什么也不想干，那么愿意干活的人在那儿很少会饿死。”

听到这样的一句回答，菲利普不寒而栗，在他眼里吉尔贝从来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熟人而已。

“你至少有吃的吧？”他说。

“我能挣到我的面包，菲利普先生，既然以前得到的只是责骂，说吃的不是自己挣来的，现在有面包吃也就别无他求了。”

“你说这话，我想不是说在塔韦内给你吃的面包吧，我的孩子？你父母亲是我们城堡中的好仆人，而你本人至少也在做事。”

“我不过尽我自己的责任而已，先生。”

“你听我说，吉尔贝，”菲利普接着说，“你知道我一直很喜欢你，我看待你总与别人不一样，我做对了，还是做错了，将来会告诉我的。你那孤僻在我看来是高尚，你那倔强我说是自尊。”

“啊！骑士先生！”吉尔贝喘着粗气说

“所以说我是为你好，吉尔贝。”

“谢谢，先生。”

"我本来跟你一样年轻，我的地位跟你一样不幸，或许正因为这样我能理解你。一天命运向我露出了笑脸，好吧，让我来帮你一把吧，吉尔贝，往后命运也会向你露出笑脸。"

"谢谢，谢谢，先生。"

"你打算干什么？你看，你太倔强，一时还真适应不了环境。"

吉尔贝摇了摇头，露出一丝蔑视的微笑。

"我想学习。"他说道。

"可是，要学习就得有老师，对老师要付学费，就得有钱。"

"钱我自己挣，先生。"

"你挣钱！"菲利普微微一笑说，"你能挣多少，我们来看看。"

"我一天挣25苏，而且我可以挣30苏，甚至40苏。"

"可这钱刚够吃。"

吉尔贝微微一笑。

"噢！我想帮你忙，可能帮不到点上了。"

"您帮我忙，菲利普先生？"

"没错，我是想帮忙，你答应了是不是会脸红？"

吉尔贝没有回答。

"世上的人应该互相帮助，"菲利普·德一红宫接着说，"不是人皆兄弟吗？"

吉尔贝抬起头，敏锐的眼光紧紧盯住菲利普那张高尚的脸庞。

"你听这话感到惊讶？"菲利普说。

"不，先生，"吉尔贝说，"哲学就是这么说的，只是，从您这样地位的人嘴里说出这样的话，我听了还真不习惯。"

"你说得对，但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话，太子本人也赞同这些原则。好了，在我面前不必自负了，"菲利普接着说，"我现在借给你的，你以后还我就是了。说不定有一天你就是又一位法贝尔❶，或者是又一位沃邦❷？"

---

❶ 法贝尔（1599？—1662）：法国元帅，出身低微。

❷ 沃邦（1633—1707）：法国著名军事工程师，出身贫穷。

“或者是又一位特龙尚。”吉尔贝说。

“对。这是我的钱包，我们平分吧。”

“谢谢，先生，”桀骜不驯的年轻人说，他内心已是很感动，但不想接受菲利普这番高尚的情义，“谢谢，我什么都不需要，但是……但是……请您相信，钱我虽然没有要，然而我更是感激您。”

说完他朝已是惊得目瞪口呆的菲利普一鞠躬，然后急忙挤入人群，一下消失不见了。

年轻的上尉又等了几秒钟，似乎他既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是看到吉尔贝再也没有过来，他最终上了马，回到他的岗位上。

五十　鬼怪附身的女人

马车轰鸣，大钟叮当声振，鼓声隆隆欢快，以及整个威严的宫廷——各国宫廷的反映，世界黯然失色的根源，一切都从路易丝公主心头掠过，犹如枉然掀起的波涛，撞在她修士斗室的墙脚下而泯灭消逝。

国王以父亲的身份，又以国君的身份劝女儿返回红尘，然而一切劝说都是徒劳，回答他的只是微微一笑，接着便是祈祷，听起来简直如同命令。太子妃一见到这位高贵的大姑妈，立即被这名副其实的伟大的心灵所震撼。当国王走后，当太子妃以及一大群前呼后拥的廷臣都消失以后，加尔默罗会修道院院长立刻下令把所有的帷幔、鲜花和花边全都摘下。

修道院还沉浸在兴奋之中，当向人世片刻敞开的大门沉甸甸地转动，轰隆一声在红尘与僻静之间关上的时候，只有她一人泰然自若。

接着她命令宝库管理修女过来见她。

“这两天杂乱无章，”她问道，“穷苦人是不是同往常一样领到施舍？”

"是的，公主。"

"病人是不是同往常一样得到探望？"

"是的，公主。"

"士兵走的时候是否招待好了？"

"他们都领到了公主吩咐为他们准备的面包和葡萄酒。"

"这么说院里没有任何不妥？"

"没有任何不妥，公主。"

路易丝公主走到窗前。天色已近黄昏，侧楼潮气弥漫，楼前花园清馨馥郁，公主轻轻吸了一口这清香的空气。

宝库管理修女恭敬地等着高贵的院长下新的命令或者准许她回去。

然而路易丝公主——只有上帝才知道王室这位可怜的隐修女此时此刻在想什么，然而路易丝公主只是轻轻抚摸伸到窗口边的高秆玫瑰花和贴着庭院墙的茉莉花。

突然响起一阵激烈的马蹄声，震得普通住户人家的门嘎嘎直响，院长不禁哆嗦了起来。

"宫廷贵族中还有谁留在圣但尼没有走？"路易丝公主问。

"罗昂主教阁下没有走，公主。"

"马都在这儿吗？"

"不，公主，马都在主教阁下过夜的教士楼。"

"那这声音是怎么回事？"

"公主，这是一位陌生女人的马乱踢蹄子发出的声音。"

"哪儿来的陌生女人？"公主一边回想一边问。

"就是昨天晚上请求殿下准许留宿的那个意大利女人。"

"啊！是的，她人在哪儿？"

"在她房间里，要不就在礼拜堂。"

"昨天以来她在干什么？"

"昨天以来她除了面包以外不肯吃任何东西，整夜都在礼拜堂祈祷。"

"很可能是个罪孽之人！"院长皱紧眉头说。

"我说不好，公主，她对谁都不说话。"

"这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长得很漂亮，脸相温柔而又高傲。”

“今天上午举行欢迎仪式的时候她在哪儿呆着？”

“在她房间里贴窗呆着。我看见过她，正躲在窗帘后面，目光惶恐不安，紧紧盯住每一个人，好像进来一个人她都怕是她的敌人。”

“我曾生活过，也曾统治过的世界真可怜，这是其中某个女子，让她进来。”

宝库管理修女往前迈了一步准备退下。

“啊！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吗？”公主问。

“洛伦莎·费利西亚尼。”

“我不认识有叫这个名字的人，”路易丝公主边想边说，“没有关系，领这女人进来吧。”

院长在一张有百年历史的椅子上坐下，这是一张橡木椅子，上面的雕刻还是亨利二世时期的作品，加尔默罗会修道院的前后九位前院长都坐这张椅子。

这椅子象征令人畏惧的审判，众多可怜的初学修女夹在教权与俗权之间，对着这审判吓得簌簌直发抖。

不一会儿，宝库管理修女领着我们已经知道的那个包着长纱巾的陌生女人走了进来。

路易丝长着一双她家特有的锐利的眼睛，洛伦莎·费利西亚尼走进院长办公室的时候，这双眼睛紧紧盯住了她，然而路易丝在这少妇身上看出的是如此谦卑，如此优雅，如此风仪秀整的气质，她看到少妇一双乌黑的大眼睛被刚流出不久的泪水浸没，当即看出这少妇又是如此纯洁单纯，从而她虽然一开始对少妇怀有敌意，但顿时变得和蔼和友好起来。

“过来，夫人，”公主说，“请讲吧。”

少妇颤颤悠悠地往前迈了一步，接着单膝跪了下来

公主把她扶起。

“夫人，”公主说，“是您叫洛伦莎·费利西亚尼？”

“是我，公主。”

“您有秘事要对我说？”

“噢！我都想死了！”

“可是您为什么不去找告罪亭说？我所能做的只是安慰，教士仅给人安慰和宽恕而已。”

路易丝公主说最后几个字的时候犹豫了一下。

“我只需要安慰，公主，”洛伦莎回答说，“而且我要对您说的话也只有在女人面前我才敢说。”

“这么说，您要对我说的事情是怪诞不经的了？”

“是的，十分怪诞。但是请您先耐心听我讲，公主。这些话我只能对您说，我再说一遍，您无所不能，而要保护我，需要的几乎就是上帝的双臂。”

“保护您？这么说有人在折磨您？有人在摧残您？”

“噢！是的，公主，是的，是有人在折磨我。”陌生女人说，神色失魂落魄一般，简直难以形容。

“那好，夫人，不过有一事您得慎重考虑，”公主说，“我们只是修道院而绝非要塞，凡搅乱人心，使人惶惶不可终日之事进入本院最终会泯灭，人用以坑害他人之事也不可能在本院发生，但是本院不作裁判，不使用武力，也不压制人，此地只是上帝之屋宇。”

“噢！太好了，这正是我所寻找的地方。”洛伦莎说，“是的，我寻找的正是上帝之屋宇，因为只有在上帝之屋宇我才能得到安宁。”

“然而报仇之事上帝绝不应允，您又怎么能让我们惩罚您的敌人，替您报仇？您还是去找法官吧。”

“碰到令我丧魂落魄的那个人，公主，法官会是一筹莫展。”

“这是什么人？”院长说，内心深处不由得感到一阵惶恐。

洛伦莎突然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不由自主地朝公主挪了挪身子。

“他是什么人，公主？”她说道，“撒旦这魔鬼之王已使妖魔具有非凡的力量，与人为敌大打出手，我确信无疑，此人即是群魔中的一员。”

“您在对我说什么呢？”公主说，一边仔细看这女人，怕她是不是疯了。

“我，我！噢！我多么不幸！”洛伦莎扭着她那两只秀丽得仿

佛依照古代塑像浇铸的胳膊说，“我，我是在半路上遇见这个人的！嗨，我、我，我是……”

“请说下去。”

洛伦莎又往公主身边靠了靠，接着把声音放得很低，似乎对她马上要说的事自己先是害怕了。

“我，我已被鬼怪附身！”她喃喃说道。

“鬼怪附身！”公主喊道，“噢！夫人，请告诉我，您的神志是不是清楚，会不会是……”

“疯了，对吗？您要说的正是这个意思。不，我没有疯，不过如果您不肯收留我，我真的会变疯的。”

“鬼怪附身！”公主又说了一遍。

“不幸呀，不幸！”

“可是，请听我说一句，我看您不论哪一方面都同最受上帝恩宠的人一样，您看来是个有钱人，长得又漂亮，说话有分寸，您脸上没有任何迹象说明您得了这种可怕而又神秘的，人称鬼怪附身的病。”

“公主，正是在我的生命中，正是在我一生的种种不测中藏有连我自己对自己都想瞒过的不祥秘密。”

“请您说得明白一些，好吗？除我以外您是不是从不曾讲过您的不幸？您向您父母谈过吗？向您的朋友谈过吗？”

“我父母！”少妇痛苦地交叉着双手说，“可怜的父母呀！我还能见到他们吗？至于朋友，”她悲伤地接着说，“噢！我有朋友吗？”

“好把，有条不紊地慢慢说，我的孩子。”路易丝公主说，她想帮这陌生女人说话有个头绪。您父母亲是什么样的？您是怎么离开他们的？

“公主，我是罗马人，我和父母亲一起住在罗马。我父亲祖上是贵族，但像所有的罗马贵族一样，他已经贫穷潦倒了。我还有母亲和一个哥哥。人家告诉我说，法国贵族家庭如果像我家那样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的话，就会牺牲女儿的妆奁为儿子买一个军职。在我们意大利是牺牲女儿的妆奁让儿子当神甫。所以我没有能够接受教育，因为得让我哥哥接受教育，照我母亲实实在

在的说法，我哥哥学习就是为当主教。”

“后来呢？”

“结果是，公主，父母亲能怎么省就怎么节省，一切都为了让我哥哥成材，父母因此决定让我进苏比亚科的加尔默罗会修道院当修女。”

“那您自己呢，您是怎么想的？”

“我什么都不想，公主。从我年纪还很小的时候起，家人就告诉我说我的出路必须是当修女。我柔弱无力，也没有我自己的意志。他们从不问我，只是命令该怎么怎么，我只能服从，其他说什么都没有用。”

“可是……”

“公主，我们罗马女孩只是有向往而已，因为我们软弱无力。我们热爱人间生活，这跟入地狱的人热爱天堂是一样的，都不知道所热爱的究竟是什么。再说，我周围已经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榜样，如果我生起反抗的念头，这种种榜样准会把我置于死地，不过我不曾有过这样的念头。我认识的所有的女孩都像我一样，有哥哥或弟弟，为了光耀门第而还了她们的孽债。我要抱怨是没有道理的，家里要求我的一点也没有超出常规，母亲只是在我快要离开她的那些日子才对我稍微温顺一些。

我该进修院开始初修的那一天终于到了，父亲拿好我进修道院应捐的500罗马埃居，然后我们出发去苏比亚科。

从罗马到苏比亚科有六七十里路，但是山路不好走，我们上路后5个钟头才走25里路。不过这一路虽然实际上很累，我却很开心。一路上我总是笑吟吟的，仿佛在为我最后的幸福而微笑，路上我总在向树林，荆棘丛，山石，甚至向枯草告别，谁知道修道院那儿有没有青草，石头，荆棘丛和树木！

“就在我们走到一边是一座小树林，一边是裂开倒下的山石的时候，马车突然停下，把我从幻梦中惊醒，我只听得母亲大叫一声，父亲一下拿起手枪。我的眼睛，我的心灵从天上落下回到地上，我们落到一帮强盗手中了。”

“可怜的孩子！”路易丝公主说，这时她听得越来越认真起来。

呃，我怎么跟您说呢，公主？我倒没有怎么害怕，因为这帮人拦我们是为了钱，他们要抢的钱是我进修道院时捐给修道院的。这钱没有了，我进修道院就会推迟，一直到我父亲重新找到一笔钱我才会进去，我知道这500埃居凑齐很不容易，而且用了不少时间。

可是，钱到手以后这帮强盗并没有让我们走，而是朝我扑了过来。我只见父亲拼命护我，母亲哭着哀求他们。这时我明白了我遇到闻所未闻的不幸，于是我大声呼喊天主的仁慈，这是求救的普通想法，我也知道呼喊也是枉然，在这荒僻的地方，谁也不会听见我的喊声。

所以，强盗根本不理我呼喊，也不理我母亲的眼泪和我父亲的抵挡，他们把我双手反绑，所有的眼睛都盯着我，恐惧之中我变得锐敏了，看出他们这邪恶的眼光是什么意思。他们从口袋里掏出骰子，在他们一个人的手帕上玩了起来。

最让我胆战心惊的是，他们那块可憎的赌毯上没有任何赌注。

骰子从他们几个人的手中传来传去，我在边上簌簌发抖，因为这时我明白了，他们赌的就是我。

突然他们中的一个人发出一声得意的吼叫，站了起来，在其他几个人咬牙切齿地骂骂咧咧说脏话的时候，他冲我奔了过来，一把抱住我，把他的嘴唇压在我嘴唇上。

我拼命叫喊，就是碰在火红的烙铁上我也不会喊出比这更凄惨的叫声。

“‘噢！救命，救命，我的上帝！’”我喊道。

母亲急得直在地上打滚，父亲已经晕了过去。

我只怀一丝希望，只盼赌输了的强盗中有哪个人输急跳起来，抽搐着手扬起紧握的刀子一下把我杀死。

我等着这一刀，盼着这一刀，一心乞求这一刀。

突然间小路上冒出一个骑马的人。

他小声跟一个放哨的强盗说了说，那强盗跟他相互打了一个暗号，放他走了过来。

这人中等身材，长得燕颔虎颈，两眼果断刚毅，他策马像没

事似的不慌不忙缓步走来。

他走到我面前停了下来。

把我抱住的强盗正要把我带走，听到那人用他鞭子把吹出一声哨音，顿时回过头去。

强盗松开手，我一下倒在地上。

“‘你过来。’”那个陌生人说。

强盗狐疑不决站着，陌生人伸出两个手指，又并着往胸前一戳，做出一个三角形的暗号。似乎这暗号就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头子下的命令，强盗一看便朝那陌生人走去。

陌生人贴着强盗的耳朵，小声说了这么一个暗号：

“Mac”❶。

他就说了这么一个字，我决不会听错的，因为当时我在一旁看着就像看一把要把你杀死的刀子一样小心，我听他们说话就像听说的话决定生死的时候一样仔细。

“‘Benac。’”强盗回答说。

接着，他像一只被人制服的狮子，又像狮子一样狂吼一声，转身走到我边上，解开把我双手绑紧的绳子，又去给我父母松了绑。

钱已经被强盗分了，这时他们陆陆续续把自己分得的一份放到一块石块上面，500埃居分文未缺全都在那儿。

这时我觉得自己在父母的怀抱中又活了过来。

“‘现在你们都走吧。’”陌生人对那帮强盗说。

强盗走了，一个个都钻进了树林。

“‘洛伦莎·费利西尼亚，’”陌生人用他非凡的目光看着我说，‘上路吧，你现在自由了。’

父母亲连连向陌生人道谢，陌生人叫得出我的名字，可是我们不认识他。父母亲谢完就上了车，我也跟着上车，可是我好像很不情愿似的，有一股我说不上是什么，而且是无法抵御的力量把我的心引向我的救命人。

只见他在原地站着一动不动，仿佛在继续保护我们。

---

❶ 共济会暗号，一人说Mac，另一人答Benac。

我一直望着他，直到看不见为止，也只在我完全看不见他的时候起，压在我心口的一股闷气才消散。

“两个钟头后我们到了苏比亚科。”

“可是这个不寻常的人是谁呢?”公主被这段简短扼要的叙说感动，不禁问道.

“望公主接着听我讲。”洛伦莎说，“噢！事情远没有完。”

“您说吧。”路易丝公主说。

少妇接着讲下去。

这事完了以后两个钟头我们到了苏比亚科。

这一路上，父亲、母亲和我，我们一直都在讲这位突如其来搭救我们的恩人，他不但独特，而且神秘，又是气壮山河，仿佛他是苍天派来的使者。

我父亲不像我，不会轻易相信事，他怀疑这人是某个强盗团伙的头子，这些强盗分成许多小团伙在罗马四周肆虐，但是他们都由一人统领，大头目经常不断到各团伙巡视。这大头目大权独揽，奖惩分赃他一人说了算。

可我虽然不能同父亲比什么经验，我还是听我自己的直觉，我心里想的是感恩，所以我不相信，也不可能相信这人是强盗。

所以每晚我向圣母玛利亚祷告的时候，我都要说上一句祈求圣母玛利亚保佑我那位不知其名的恩人的话。

我在当天进了修道院。捐修道院的钱失而复得，人家也就没有什么好不收我入院的。我变得比往常更忧伤，也更顺从。我产生了一个想法，这是意大利的迷信想法，觉得上帝要支配我的是一个纯洁、完整、毫无污点的人，因为是上帝把我从强盗手中拯救了出来，而这些强盗肯定是受了魔鬼的唆使才企图玷污只有上帝方可从我额头摘除的贞节的花冠。所以我以我最大的热忱殷勤对待我在修道院中的上级修女和对待我父母亲。修道院叫我向教皇呈申请书，争取免去我在修道院的初修期。我把申请书抄好，签了我的名字。申请书是我父亲起草的，里面的话充满了急切的希望，教皇陛下觉得从这请求中看到了一颗厌倦红尘的灵魂要求得到僻静的强烈愿望。教皇陛下批准了一切请求，别人要经过一年，有的时候要两年的初修期，而我的初修期，由于得特许，缩

短为一个月。

人家对我说了这消息，我听了既不痛苦也不高兴。人家对我说我在这人世上已经死去，又说日后要进行什么手术，那只是一具死尸，真正还活着的只是死尸的无知无觉的影子。

他们把我关了两个星期，生怕世俗的灵性过来把我抓住。到了第十五天的早上，我得到命令叫我同其他修女一起下楼去礼拜堂。

意大利修道院的礼拜堂也是向公众开放的教堂，大概是教皇觉得上帝不论在什么地方向信徒显身，都不容许神甫把上帝私藏在什么地方不让其敬仰者看到。

我走进祭坛，在祷告席上坐下。绿帷幔把祭坛边上的栅栏蒙了起来，不过我可以说，这蒙也是装装样子，中间露出一块很大的地方，可以一眼看到前面的大殿。

从这块可以说是正对人间大地的空缝，我看见所有的人全都跪着，惟独有一个男子站着。这人两眼望着我，或者说两眼紧紧盯着我，之前我曾感到一种不舒服的意念，这时我又感到这意念了。这是一种非凡的作用，可以说把我从我自己身上引了出来，我简直就像从一张纸，从一块木板，甚至是从一只盘子穿过去似的，就像我以前看到哥哥用磁铁吸细针一样。

咳！我被制服，我被控制，我已经没有力气抵御这股吸力，我朝他弯下身，像人家面对上帝似的把手贴在嘴唇上，贴在胸口上，对他说：

“‘谢谢，谢谢！’”

我身边的修女都在吃惊地看我，她们根本不明白我做什么，也不明白我说什么。她们顺着我的手，我的眼睛和我说话的声音看去，她们从祷告席上站了起来朝大殿看，我也跟着看，浑身上下抖个不停。

那陌生人已经消失不见了。

修女们问我怎么回事，但是我只是红一阵白一阵，支支吾吾不知道说什么。

“从这一刻起，公主，”洛伦莎绝望地喊道，“从这一刻起我被鬼怪控制住了！”

“可是我从您说的这些话里看不出有什么不可思议的，夫人，”公主微微一笑说道，“您要冷静下来，请接着说。”

“噢！这是因为您体会不到我心中的感受。”

“您感受到什么？”

“完完全全的着魔，魔鬼支配了我的心，我的灵魂，我的理智，支配了我的一切。”

“夫人，我怕这魔鬼实际上只是爱情而已！”路易丝公主说。

“噢！爱情不会让我如此难受，爱情不会让我的心口感到如此压抑，爱情不会让我的身躯像暴风吹大树那样摇晃，爱情不会让我产生邪念。”

“请说说什么邪念，我的孩子。”

“我本应该在忏悔的时候都向神甫说出来，是不是，公主？”

“一点不错。”

“可是，附我身上的魔鬼却正好反着低声对我说应该缄口不谈。进隐修院的修女很可能没有一个不在她们离弃的人世间留下一段爱情的回忆，许多人在祈求上帝的时候心里想着的是某个什么人的名字，神修导师对这样的隐情已是见怪不怪了。而我，如此虔诚、如此胆怯、如此天真纯洁，我在去苏比亚科的倒霉之行以前从没有同除我哥哥以外的男人说过一句话，而从此以后我也只有两次目光同那陌生人的目光相遇，我不禁想，公主，人家通过这个陌生人安在我头上的正是我们修女在进修道院前那些同念念不忘的情人私通的事吧。”

“确实是邪恶的念头，”路易丝公主说，“不过，鬼怪仅仅让女人觉得鬼怪拥有如此意念，这毕竟还是没有恶意的鬼怪。您接着说。”

第二天有人在接待室找我。我下楼过去，看到原来是我在罗马住弗拉蒂纳街邻居家的一个少妇，她非常想我，原先我们每个晚上都在一起聊天唱歌。

她身后靠门口的地方有个穿大衣的男子，像仆人一样在一旁等着。这人始终背对着我，但是我转脸朝他看去，他没有对我说一句话，可是我猜出来了，还是那个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的恩人。

我心中又一次出现我感到过的烦乱，我顿时觉得完全被这人的威力控制住了。如果没有栏杆把我挡住，我一定朝他扑过去了。他大衣的影子里闪出一道道奇特的光芒，我不禁头晕目眩。他始终沉默不语，可是我自己却听到这无声中有声，正用悦耳的声音同我说话。

我竭尽全力振作自己，问我那位弗拉蒂纳街的邻居陪她一起来的这男子是什么人。

她不认识这个人，她丈夫本来要陪她一起来的，可是就在上路的时候，他带着这男子回家，还对她说：

“我不能送你去苏比亚科，这是我的朋友，他陪你去那儿。”

她没有多问，因为一心想来见见我，也就让这陌生人陪着来了。

我邻居是个虔诚的女人，她看到接待室角上有一张说是非常灵的圣母像，觉得走之前应该先去祈祷，于是过去跪在圣母像前。

就在这个时候，那男子悄无声息地进了接待室，慢慢走到我跟前，解开大衣，两眼直直地盯着我的眼睛，仿佛两道灼热的火光照着我。

我等他说话，我的胸脯在起伏，简直就像波涛翻滚着涌去迎接他的讲话。但是他只是把手靠着我们中间的栅栏伸到我头顶上，顷刻之间我觉得前所未有地恍惚起来，只见他朝我微微笑着。我也朝他微微一笑，两眼紧紧合上，好像周身软绵绵的一点力气都没有了。他只是看看他的魔力对我起不起作用，所以他趁这工夫溜走了，他渐渐走远，我也慢慢清醒过来。我那位弗拉蒂纳街的邻居做完祈祷站起身，过来向我告别，同我拥抱之后就走了，然而直到这个时候，我还是处在这种离奇的幻觉控制之下。

晚上我解开衣服的时候发现我的头巾下面有一张小纸条，上面只写了3行字：

“在罗马凡爱上修女的人必被惩罚处死。您会害死救您命的人吗？”

"从这一天起，公主，我彻底被鬼怪附身了，因为我对上帝说起假话来，不敢老实向上帝说我思念这人比思念上帝还多，还强烈。"

洛伦莎说到这儿连她自己也害怕了，她停住不再说下去，两眼疑惑地望着公主，只见公主的神情是那样的温顺又是那样的聪慧。

"仅仅是这些还不是鬼怪附身，"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说，口气说得非常坚定，"我再给您说一遍，这是一种不吉利的激情。另外，我也已经对您说过了，人世间的事，如果不是出于反省，一律不可进入我们这儿。"

"反省，公主？"洛伦莎喊道，"什么！您已看到我泪流满面，看到我在祈祷，看到我跪在地上苦苦哀求您让我从这个人的魔力中摆脱出来，然而您却问我是不是反省。噢！我岂止反省，我这是悔恨交加！"

"然而，直到现在这个时候……"

"请等等，请等我说完。"洛伦莎说，"对我的判断不要太严厉，我求您了，公主。"

"宽容和温顺正是我应注意的，我努力要做的是救苦救难。"

"谢谢，噢！谢谢！您真不愧是我来寻找的给人安慰的天使。

我们每星期有3天下楼去礼拜堂，每次祈祷那陌生人都来。我是想不去的，我说我病了，我也下定决心不下楼。可是人性软弱，到时候我又不由自主地下楼，似乎有一股强于我意志的力量推我过去。只要他没有来，我就平静和舒坦一些时候，但只要他渐渐走近，我就感觉得出他来了。我都可以说得出他已经在百步远的地方了，他已经走到门槛那儿了，他已经进礼拜堂了，说这些话我都不用转过去看他。然后，他一走到他习惯呆的那个位子，我即便是在做最虔诚的祈祷，我正凝视祈祷经书的眼睛也会转过去盯着他。

于是，祈祷的时间不论有多长，我始终读不了经文，也做不了祈祷。我的整个意念，整个意愿，整个灵魂都融入我的目光，而我的目光全都投在这人身上，我清楚感到，正是这人在同上帝争夺我这个人。

一开始，我看他的时候心里直害怕，后来我盼着他来，到最后我竟是在意念中跑着去迎他来。而且，往往像做梦看到似的，我似乎在深夜看到他在大街上，似乎觉得他从我窗下走过。

我的同伴都注意到了我这种状态，院长也知道了，她就通知我母亲。在我该誓愿的3天前，我看到我的小房间里来了我在世界上仅有的3个亲人，也就是我父亲，我母亲和我哥哥。

他们说是来再一次看看我，不过我看出他们来别有意图，因为当母亲留下只剩我们两人的时候，她就盘问我。这时魔鬼对我的影响很容易看出来了，因为我本可以把事情全都讲出来，然而我没有讲，始终矢口否认。

“我要正式成为修女的那一天，心中产生了一场奇特的斗争，对我即将献身于上帝的这一时刻，我既盼着到来，又怕它到来，我也感到了，如果魔鬼要在我身上实施什么极端可恶的名堂，事情就会发生在这一庄严时刻。”

“那人从第一次给您写了一张您在头巾下找到的小纸条以后，有没有再给您写过信？”公主问。

“没有，公主。”

“那些日子里，您从没有同他说过话？”

“从没有，除非是在心里说。”

“也没有写过信？”

“噢！从没有。”

“请往下说吧，刚才说到您将要正式成为修女的那一天。”

“这一天，刚才我对公主已经说了，我就可以看到对我的折磨行将结束。这种折磨对一个依然是虔诚基督徒的心灵来说，简直匪夷所思，其中混杂着一种奇特的温顺，心灵因此被一种意念萦绕，总见到一种无法预料，又总在嘲讽的影子，因为每当我为此进行斗争的时候，这影子就会适时地在我眼前出现，自始至终牢牢控制着我。所以有的时候我真心诚意呼唤这一神圣时刻赶快到来，一旦我献身于上帝，我对自己说，上帝就会保护我，就像保护我免遭强盗蹂躏一样。然而我忘了，强盗抢我们的时候，上帝对我的保护只是由于这人的干预才实现的。”

“不过举行仪式的时候终于来临。我下楼来到礼拜堂，这时

我脸无人色，惶恐不安，但心里不像原先那样纷乱。我父亲，我母亲，我哥哥，特地赶来看我的那位弗拉蒂纳街的邻居以及我们家所有的朋友都在礼拜堂，临近的村民也都赶来了，因为外面已经传开，说我长得如何如何漂亮，人家不是说，漂亮姑娘献身，上帝更是喜欢。弥撒开始了。

我努力祷告，一心希望弥撒赶快做完，因为他没有在教堂。我觉得只要他不在，我就能比较好地控制自己。神甫已经朝我转过身来，把我马上要为之献身的基督像举到我面前，我的手臂也已经朝我们人类独一无二的救星张开。就在这个时候，我四肢开始簌簌发抖，我已习惯了这样的颤抖，知道他快到了；就在这个时候我的胸口发闷发胀，我知道他已经跨过了教堂大门的门槛；也就在这个时候，我的两眼虽然努力望着基督像，但还是被这股无法抵御的引力引向祭坛对面的那个方向。

折磨我的那个人站在讲道台旁边，比以往更加使劲地盯着我。

这时我已经归属于他，什么弥撒，什么仪式，什么祷告，一概都不顾了。

我现在想，当时是在按照教规问我什么问题，但是我闭口不答。我现在记得当时人家拉我胳膊，我却像什么死东西从底下搬动似的摇摇晃晃。他们拿出剪刀给我看，阳光照在剪刀上反射出一道可怕的亮光，亮光照到我脸上，我却连眉头都不皱一下。过了一会儿，我只觉得烙铁架我脖子上透出一股凉气，只觉得铁擦在我头发上支支发响。

“这时，我好像已是周身发软，我的灵魂从我身躯窜出朝他飞了过去，我一下倒在方石地上，然而正是匪夷所思，我不像昏死过去的人，倒像是在地上睡着了。我听得一片嘈杂声，接着我听不见了，话也说不出来，什么都不知道了。仪式只得乱哄哄地中断。”

公主直觉得可怜，紧紧握住双手。

“这样的事情不是太可怕了吗？”洛伦莎说，“从这事不难看出上帝和人类的共同敌人是怎么作恶的。”

“说话得留神，”公主十分同情地说，“说话得留神，可怜的

女人，我想，您过于随便，把本来只是一种很平常的虚脱现象说成什么奇迹了。您当时看到这人一下晕厥了，其实就是怎么回事，别的都谈不上。您再往下说吧。”

“噢！公主，公主，您不能这样说，”洛伦莎喊道，“您做判断前至少得听我讲完。这根本没有什么奇迹，”她接着说，“要有，我晕倒后过10分钟，一刻钟，一小时也就会苏醒过来，是不是？我就会问问别的修女是怎么回事，我就会同她们在一起，恢复我的勇气和对上帝的信仰，是不是？”

“一点不错，”路易丝公主说，“难道事情不正是这样吗？”

“公主，”洛伦莎低沉而短促地说，“等我苏醒过来，天已经黑了。醒之前几分钟我感到有什么东西迅速晃动，一颠一颠地弄得我很难受。我抬起头，觉得我头顶上是礼拜堂的穹顶或者是我小房间的窗帘。然而我看到的是岩石、树木和云彩。接着我觉得脸上轻轻吹过一口气，暖暖和和的，我以为是护士修女正在护理我，我正想谢谢她……公主，实际上我脑袋正枕在一个男人的胸口上，这男人就是一直折磨我的那个人。我看看我自己，用手摸我自己，我得明白自己是不是还活着，至少我得知道自己是不是变老了。我喊了一声，我原来一身白服、头上戴着白玫瑰花冠像是一位新娘，要不就像是一个死去的姑娘。”

公主啊地喊了一声，洛伦莎低下头，用两手紧紧抱住。

“第二天，”洛伦莎呜咽着接着说，“第二天我把这段时间重新算了一下，这天是星期三，这就是说整3天我一直人事不醒，这3天中我根本不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

五十一　德·弗尼伯爵

这两个女人长时间哑然无声，一个在痛苦地沉思，一个则惊讶不已，其原因读者一想就清楚了。

最后路易丝公主首先说话打破沉默。

“您自己没有做什么事促成这次诱拐？”她问道。

"一点都没有，公主。"

"您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从修道院出来的?"

"不知道。"

"可是修道院都是大门紧锁，严加看管的。窗上有铁条，墙儿乎无法翻越，负责转递院外送来物品的修女也是钥匙从不离身。在意大利尤其是这样，那儿的规矩比法国还要严。"

"我怎么对您说呢，公主? 从事情发生以后我一直在回忆，但什么也想不起来。"

"但是您会谴责他诱拐您的吧?"

"那当然。"

"他怎么狡辩回答您的呢?"

"他说他爱我。"

"您怎么对他说的?"

"我说他害得我心胆俱裂。"

"怎么说您不爱他?"

"噢! 不，不!"

"您说这话是真话?"

"噢! 公主，我对这人的感情真是稀奇古怪。他一在旁边，我就不再是我了，我成了他，他想什么，我也想什么，他命令什么，我就做什么。我的灵魂失去了力量，我的头脑失去了意愿，他看我一眼就把我驯服，就把我迷住。他时而把不是我的思想一直灌输到我的内心深处，时而又把我连自己都瞒着，连自己都猜想不出的种种念头全都从我身心深处掏了出来。噢! 您看见了吧，他会魔法。"

"如果说这不是超自然的，至少可以说是太离奇了。"公主说，"不过，这事发生以后，您是怎么同这男人生活在一起的?"

"他对我倒是满怀温情，而且真心诚意喜欢我。"

"这人或许是个不肖子弟?"

"我觉得不是，相反，他的谈吐有点像使徒的样子。"

"行了，您爱他，说实话吧。"

"不，不，公主，"少妇悲切地说，"不，我不爱他。"

"那您早应该逃走，早该找当局，找您父母亲。"

"公主，他把我看得紧紧的，我没有办法逃。"

"您为什么不写信？"

"我们一路上停下住的房子好像都是属于他的，人人都听他吩咐。好几次我说我要纸，要墨水，要笔，但是我找到的那些人他都叮嘱过了，谁也不理我。"

"可是，这路上你们坐什么走的？"

"先是坐驿站快车，但是到了米兰我们没有找到驿站快车，于是坐一种有轮子的房子赶路。"

"不过他有的时候总会让您一个人呆着的吧？"

"是的。这时候他就走到我身旁说'睡吧'，我就会马上入睡，直到他回来才醒。"

公主似乎不相信，摇了摇头。

"您是没有坚决想逃，"她说道，"要不，您早逃成了。"

"噢！可我觉得不是这样，公主……不过也可能是我被迷住了。"

"是被他的甜言蜜语迷住的，还是被他的爱抚迷住的？"

"他难得对我倾诉爱情，公主，晚上吻一下我额头，早上再吻一下我额头，我一点儿也想不起来他对我还有什么其他爱抚。"

"奇怪，真是奇怪！"公主喃喃说道。

然而她将信将疑，接着又说：

"好吧，您能再对我说一遍您不爱他吗？"

"我能说。"

"您能对我说，在这人世上您同他没有任何瓜葛？"

"绝对没有。"

"可是，"公主接着问，"您是怎么来这儿的？您看，我都搞糊涂了。"

"公主，我们在一座我想是叫南锡的城市遇上一场雷雨，我趁机逃了出来。他当时离开挨着我的位子，去马车的第二个车厢同住这车厢的一个老人说话，我就跳上他的马逃走。"

"又是什么原因您来法国，而不是返回意大利？"

"我考虑过，觉得我不能回罗马，因为人家肯定认为我是同那人串通好了的，我在罗马的名声已经被损坏，父母亲决不会收

留我的。

"所以我决定逃巴黎来，在这儿隐姓埋名生活，或者到别的国家首都去，到了那儿我可以不为人家注意，特别是不为我家人注意。

"当我赶到巴黎的时候，全城的人都为您退隐来到加尔默罗会修道院而感动，公主，人人都在夸您怜悯和关怀穷苦人，同情不幸受到折磨的人。这给了我一丝希望，公主，我顿时坚信不疑，只有您才会宽宏大度收留我，也只有您才会有足够的威力保护我。"

"您总在求助我的威力，我的孩子，难道他这个人非常厉害吗？"

"噢！是的。"

"可他是什么样的人呢？您看，碍于情面，到现在为止我一直迟迟不问您这个问题。但是，如果我来保护您，我就该了解他的情况。"

"噢！公主，这又是我无法向您说清楚的事情。我完全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我所知道的是，那些有幸见到他显露的人对他无不毕恭毕敬，敬仰万分，世上的国王不可能得到这样的尊敬，天上的神也不可能得到这样的敬仰。"

"他的名字呢？他姓什么，叫什么？"

"公主，我听人家用好几个不同的名字喊他，可我只记住了两个。一个名字是我刚才对您说起过的那个老人喊他的，这老人从我们到米兰起直至我逃走这段时间内一直与我们一起赶路；另外一个是他自己取的。"

"老人怎么叫他？"

"阿沙拉……这名字是不是有悖于我们基督徒的习惯，公主？"

"他给自己取的名字呢？"

"约瑟夫·巴尔萨莫。"

"是他？"

"是他……这人认得所有的人，也能猜出所有的人是什么样的人。他是每一个时代的同代人，每一个时代他都经历过。他指

天画地……噢！我的上帝！请宽恕我说出这样的亵渎神明的话来！他不仅大谈亚历山大大帝❶，凯撒大帝，查理大帝❷，仿佛他都认识他们似的，而且还大讲加依夫❸、彼拉多❹和我主耶稣，好像耶稣殉难他就在刑场。"

"那他是个江湖骗子了。"公主说。

"公主，我不很清楚您说的这种人在法国是干什么的，不过我知道，这种人危险可怕，遇上他一切都得降服，一切都会倒塌，一切都将土崩瓦解。人见到他都觉得自己无法抵御，因为他手持武器；谁都会觉得自己孤独无援，因为他可以让许多人从地底下冒出来。可他却不费吹灰之力，不用气势汹汹，只要说一个字，打一个手势就可以……，而且脸上总是挂着微笑。"

"很好，"公主说，"不管他这个人怎么样，我的孩子，您会受到保护，不受他危害。"

"受到您的保护，是吗，公主？"

"是的，我保护您，而且，只要您自己不放弃，我会一直保护您。但是，您不要再信，尤其不要设法让我相信您错乱的头脑中所产生的不可思议的幻觉。圣但尼修道院的墙，不管什么情况都是一道铜墙铁壁，保护您不受邪恶危害，甚至，您可以相信我的话，保护您不受更令人害怕的势力，即人的权势的危害。现在，夫人，您自己有什么打算吗？"

"这些首饰是我自己的财产，公主，我打算以此作为入院捐款投靠某个修道院，如果可能的话，投靠贵院。"

洛伦莎把一副贵重的手镯，几枚昂贵的戒指，一颗光彩夺目的钻石以及一对瑰丽的耳垂放到桌子上，总价可能有两万埃居。

"这些首饰是您本人的吗？"公主问。

---

❶ 亚历山大大帝（前356—前323）：马其顿国王，几经征战，在东起印度河西至尼罗河与巴尔干半岛的领域内，建立了亚历山大帝国，死后，帝国迅速瓦解。

❷ 查理大帝（742—814）：法国古代加洛林王朝国王（768—800），查理曼帝国皇帝（800—814）。

❸ 加依夫：审讯耶稣的犹太教大祭司。

❹ 彼拉多：判处耶稣死刑的犹太总督。

"是我自己的，公主。这都是他给我的东西，现在我还给上帝。我只希望留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请说吧。"

"就是他那匹叫捷里得的阿拉伯马，有了这匹马我才逃出来，如果他来讨回，请归还给他。"

"而您本人，是不是绝对不想同他一起回去？"

"我本人不属于他。"

"是的，您已经对我说过了。所以说，夫人，您想进圣但尼修道院，在此继续进行由于您对我讲的这件事而中断了的，本应在苏比亚科进行的宗教修炼？"

"这是我最宝贵的心愿，公主，我愿跪在您双膝前乞求您应允庇护。"

"好，您放心吧，我的孩子，"公主说，"从今天起，您就留在我们这儿，您应向我们充分表明您急切希望得到我们庇护，您应用您的优秀品行——我对此寄予厚望，证明您值得受此庇护，到这一天您就属于上帝了，我可向您保证，任何人不可能把您从圣但尼修道院夺走，因为有院长本人在保护您。"

洛伦莎急忙走到她的保护人面前跪下，连连表示最深切，最真诚的感激之情。

然而她又突然单腿支起身，听了一下，脸顿时刷地变白，浑身颤抖起来。

"噢！我的上帝！"她说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

"怎么啦？"路易丝公主问。

"我全身上下都在发抖，您没有看见吗？他来了！他来了！"

"哪个人？"

"他！发誓要把我毁了的那个人。"

"此人？"

"是的，就是这个人。您没有看到我的手是怎么哆嗦吗？"

"果然抖得很厉害。"

"噢！"她捶胸喊道，"他快到了！他快到了！"

"您弄错了。"

"不，不，公主。您看，我已身不由己被他吸引住了。快看

呀，请拉住我、请拉住我。”

路易丝公主一把拉住少妇。

“不要激动，可怜的孩子，”她说，“即便是他，我的上帝呀，您在这儿平安无事。”

“他过来了，他过来了，我跟您说吧！”洛伦莎高喊道，她已是惊恐万状魂不附体了，两眼发愣，伸出胳膊朝房间门口指去。

“疯了！疯了！”公主说，“能有人这么随随便便进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的屋子吗……要进来非得是传达国王的命令。”

“噢！公主，我不知道他是怎么进来的，”洛伦莎仰身跌倒下说，“但我知道，我肯定，他正在上楼……他离这儿只有 10 步远了……他到了！”

门蓦地打开，公主不禁往后退了一步，不由得对这样离奇的巧合大为骇然。

“是谁？”公主问，“您有什么事？”

“公主，”修女回答说，“刚来了一位绅士，他有事要向殿下谈。”

“叫什么名字？”

“德·弗尼伯爵先生。”

“是他吗？”公主问洛伦莎，“您知道这个名字吗？”

“我不知道这个名字，不过这是他，公主，就是他。”

“他有什么事？”公主问修女。

“他是受普鲁士国王陛下派遣来见法兰西国王的特使，他说如蒙公主殿下赏光接见片刻，他则不胜荣幸。”

路易丝公主想了一下，然后朝洛伦莎转过身。

“您到这书房躲一下。”

洛伦莎走进书房。

“您，嬷嬷，”公主接着说，“请这位绅士进来。”

修女屈膝行礼，接着走了出去。

公主不放心，看了看书房门是否关好，然后回过来在她椅子上坐下等着看将要发生什么事，心中不无紧张

几乎就在同时修女又进来，后面跟着走的男子我们在引荐仪式的那一天已经见过，那一天他向国王通报的是德·弗尼伯爵。

他身上穿的还是那一天的衣服，是一件普鲁士的军服，做工非常讲究，头上戴了军官的假发，领子一色黑。他那双大眼睛富有表情，见到路易丝公主时垂了下来，但仅仅是为了表示尊敬而已，因为一个人不论地位多高，作为一名普通绅士就必须对法兰西国王之女表示尊敬。

这双眼睛又立即抬了起来，仿佛他生怕自己过于卑谦似的。

“公主，受殿下如此厚爱，谨向殿下深表感激。然而这正是在下所望，因为本人知道殿下襟度豁如，凡有不幸必予匡助。”

“的确如此，先生，我为此努力。”公主说道，她神色端庄，心中想此人滥用自己的本事，现在竟然厚颜无耻地要求别人给予保护，这10分钟的谈话应该把他打个落花流水。

伯爵弯腰一鞠躬，看不出是否听出公主这话的言外之音。

“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呢，先生？”路易丝公主依然用嘲讽的口吻接着说

“您无所不能，公主。”

“请讲。”

“殿下，我如无重要事由，则不会来打搅公主自己选择的僻静。公主已经，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给一个在各方面都与我有关的人予以庇护。”

“您知道此人的名字吗，先生？”

“洛伦莎·费利西亚尼。”

“她是您的什么人？是您的合伙人，您的亲戚，还是您的妹妹？”

“她是我妻子。”

“您妻子？”公主提高声音说，好让书房里能听见，“洛伦莎·费利西亚尼是德·弗尼伯爵夫人？”

“洛伦莎·费利西亚尼是德·弗尼伯爵夫人，是的，公主。”伯爵极为泰然地回答说。

“加尔默罗会修道院中我没有见到过叫德·弗尼伯爵夫人的人，先生。”公主冷冰冰地回答说。

但是伯爵根本不认为自己输了，而是接着说：

“可能是，殿下，公主还不相信洛伦莎·费利西亚尼和德·弗

尼伯爵夫人实为同一人?”

“实不相瞒，确是这样。”公主说，“您猜得很对，先生。在这一点上我还不能完全相信。”

“殿下可否下令把洛伦莎·费利西亚尼带到殿下面前?届时殿下不会再有什么可疑的了。请殿下原谅我竟如此坚持，然而我非常疼爱这年轻女子，而她本人，我想必她也在为与我分离而苦恼。”

“您是这么想的吗?”

“是的，公主，本人虽无多大可取，但我就是这么想的。”

“噢!”公主想道，“洛伦莎说的是真话，此人确实是个危险的人物。”

伯爵处之泰然，而且一言一语均不出严格的宫廷礼节规定。“不妨以假乱真先试试。”路易丝公主接着想。

“先生，”她说，“我决不可能把一个不在这儿的女人交还给您。倘若正如您所说，您的确爱这女人，您如此执著寻找她，我亦能理解。不过您如想找到她，请相信我，还是到别的地方去找吧。”

伯爵进来的时候，迅速朝路易丝公主屋子里的物品瞥了一眼。两眼在屋子暗角的一张桌子停了一下，仅仅停了一刹那而已，的确只是一刹那，然而这一瞥已经够了。洛伦莎把她献给加尔默罗会的首饰正是放在这张桌子上，伯爵从首饰在黑影中闪出的亮光，一眼就认出这是什么东西了。

“殿下如愿认真回忆一下，”伯爵坚持说道，“我这是强人所难了，不过殿下会想得起来，洛伦莎·费利西亚尼刚才就在这房间，她把首饰放在这张桌子上，首饰现在还在桌上放着。殿下还会想起她有幸同殿下交谈，然后躲了起来。”

公主朝书房那边看了一眼，正向那儿投去的目光被弗尼伯爵一眼看见了。

“她就藏在这书房里。”他接着说。

公主的脸红了，伯爵接着说：

“所以，但望殿下恩准令她过来，想必她定能闻声即到。”

公主想起洛伦莎把自己反锁在里面，因此，除非她本人愿

意，别的说什么也不能强迫她出来。

“可是，”她说道，确实任何事情都不可能瞒过眼前这人，她也不想再去掩饰因为刚才徒然说假话引起的尴尬，“叫她进来作什么？”

“不做什么，公主，只要她对公主说一句她想跟我走，因为她是我妻子。”

听到这句话公主放心了，因为她想起了洛伦莎说的那些愤恨的话。

“您妻子！”她说，“您就那么肯定？”

话中的愤激已是不言自明了。

“确实看来殿下对我多心了，”伯爵恂恂有礼地说，“然而弗尼伯爵娶洛伦莎·费利西亚尼为妻决非是不可思议之事，正因为他已经娶之为妻，他才来找其妻子。”

“其妻子，话还这样说！”路易丝公主不耐烦地喊道，“您真敢说洛伦莎·费利西亚尼确实是您妻子？”

“是的，公主，”伯爵泰然自若地说，“我敢说这话，因为这是真话。”

“结婚了吗？您是结婚了吗？”

“我是结婚了。”

“同洛伦莎结为夫妻？”

“同洛伦莎结为夫妻。”

“合法夫妻？”

“当然是的，不过，公主，如若您一再不予相信，从而令我不快……”

“呃，您想干什么？”

“我向您出具我的结婚证书，这份证书手续齐全，为我们证婚的神甫作了亲笔签名。”

公主不寒而栗，人家如此措置自若，她不禁慌了神。

伯爵打开公文包，把一张叠成四折的纸摊开。

“这可证明我说的都是实话，公主，并可证明我有权找回我妻子。上面有签字作证……证书请殿下过目，并望殿下审视签字是否有效。”

“有签字！”公主喃喃说道，口气中的疑虑比刚才的愠色更是令人难堪，“可是，如果这签字……”

“这是斯特拉斯堡的圣—让大教堂本堂神甫亲笔签字，该神甫同路易亲王先生，即罗昂主教很熟，倘若主教阁下在此地……”

“主教先生正好在此地，”公主喊道，一边向伯爵投去烈火一般的目光，“主教阁下未曾离开圣但尼，此时他正同教堂的几位议事司铎在一起，所以您提出的核实一事极易办到。”

“我甚感荣幸，公主，”伯爵若无其事地把证书放进公文包说，“因为经此核实，我想，我可以看到殿下对我的无端猜忌必将烟消云散。”

“竟然如此放肆，我实感愤慨。”公主猛地一下拉响绳铃说，“来人！来人！”

刚才领弗尼伯爵进来的那个修女闻声跑来。

“命令我的马夫立即上马，”公主说道，“把这张纸条给罗昂主教先生送去，主教正在大教堂出席教士会，请他火速过来，我有事等他。”

公主一边说，一边匆匆写了两行字递给修女。

接着她又小声说：

“楼道上派两名警骑队的弓箭手站岗，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出去。快去吧！”

路易丝公主果断说出的几句话伯爵全都听在耳里，显然公主要同他斗到底了。就在公主无疑决心同伯爵决一高低，写她那张纸条的时候，伯爵向书房走去，一到边上就用双眼盯住书房门，伸出两手上下抖了起来，只见这一上一下抖得很有章法，而不是那种紧张造成的颤抖。

公主转过身来，伯爵的那副姿态她全都看见了。

“您在那儿干什么，先生？”她问道。

“公主，”伯爵说，“我以神的名义命令洛伦莎·费利西亚尼过来亲自用她自己的话，自觉自愿向您证明本人既不招摇撞骗，亦不弄虚作假，但这并不妨碍殿下命令出示其他各种证据。”

“先生！”

"洛伦莎·费利西亚尼，"伯爵高声喊道，他已经把整个局面，甚至公主的意愿都控制了起来，"洛伦莎·费利西亚尼，您从书房出来，到这儿来，快过来！"

然而门关着毫无动静。

"过来，此乃我意！"伯爵又说了一遍。

这时喀嚓一声钥匙在门锁中转动，公主顿时惊得目瞪口呆简直无法形容，只见少妇走了出来，两眼紧紧望着伯爵，眼神中既没有怒火也没有仇恨。

"您干什么？我的孩子，您干什么？"路易丝公主喊道，"您既然逃脱了这个人又为何过来找他？您在这儿平安无事，我早对您说过了。"

"在我屋中她也平安无事，公主。"伯爵回答说。

接着他朝少妇转过身去。

"您说，洛伦莎，"他问道，"在我那儿您是不是平安无事？"

"是的。"少妇回答说。

公主骇然至极，双手紧握，一下跌倒在她的椅子上。

"现在，洛伦莎，"伯爵说，声音说得很温柔，但那种命令的意思仍然不难听出，"现在有人指控我对您使暴，您说，不论在哪一方面，我可曾强加于您？"

"从未有过。"少妇回答说，声音响亮而清楚，然而这矢口否认的话说得呆滞平板。

"那么，"公主喊道，"您对我讲的拐骗的故事又是怎么回事？"

洛伦莎哑然无声，两眼望着伯爵，仿佛她的生命以及反映生命的言语都来自伯爵似的

"殿下或许想知道您是怎么从那修道院出来的，洛伦莎。您把您在祭坛晕厥以后到在驿站马车醒来这段时间发生的事都讲一讲。"

洛伦莎依然默不作声。

"把事情仔仔细细讲一遍，"伯爵接着说，"任何细节都不可遗漏，此乃我意。"

洛伦莎控制不住地颤抖了一下

"我一点都想不起来了。"她说。

"好好想想，您会想起来的。"

"啊！是的，是的，果真是的，"洛伦莎还是用这呆板的语气说道，"我想起来了。"

"说吧。"

"就在剪刀碰到我头发的时候我昏迷过去，人家抬我回房间，把我放床上躺着。我母亲在我旁边一直守到晚上，然而我总是不省人事，修道院派人到村子里请了一位外科医生来，医生给我号了脉，又用镜子照我嘴唇，看到我的血管已经没有跳动，嘴里也没有呼吸，于是宣布我已经死亡。"

"这些情况您又是怎么知道的？"公主问。

"殿下想知道您怎么知道这些事情。"伯爵接着也说了一遍。

"确是离奇！"洛伦莎说，"当时我看得见，也听得见，只是我睁不开眼睛，不能说话，也不能动弹。我完全处于昏睡之中。"

"确是这么回事。"公主说，"特龙尚有时对我谈起过有人处于昏睡状态，结果被活活埋葬了。"

"接着讲，洛伦莎。"

我母亲悲痛欲绝，根本不肯相信我已死去。她说夜间和第二天她都还要来守在我旁边。

她按她说的一直守着。但是她守我的36小时过去了，我却始终没有动弹一下，也没有呼出一口气。

神甫来了3次，每一次他都对我母亲说，上帝已经得到我的灵魂，再执意要把我的遗体留在人间则是同上帝作对。神甫相信我死去的时候具备了真福的全部条件，而且，他说他毫不怀疑，就在我快要宣誓我要永远同上帝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我的灵魂已经径直飞上了天。

我母亲执意不听，她又获准星期一夜间再为我守一夜，一直守到星期二早上。

到了星期二早上我还是毫无知觉地躺着。

我母亲绝望地走开，修女们叫嚷说这是亵渎　礼拜堂点了大蜡烛，按照习俗我应该在堂里摆一天一夜。

我母亲一走开，埋尸工人便走进我房间。由于我没有宣读誓

愿，所以给我穿的是一身白裙衫，头上给我箍了白玫瑰花冠，又把我的双手十字交叉放在胸口，然后他们喊了起来：

"抬棺材！"

棺材抬进我房间，这时我周身一阵抖动。我再向您说一遍，当时我的眼皮虽然合着，但我始终看得清清楚楚，就好像我睁大两眼似的。

他们把我抬起，然后放入棺材。

我的脸还露着，这是我们意大利人的习俗，他们把我抬到礼拜堂，放到祭坛正中间，我四周点了一支支大蜡烛，脚前摆了圣水缸。

整个一天苏比亚科的农民都来礼拜堂，他们为我做祈祷，给我身上洒圣水。

到了黄昏的时候瞻仰结束，他们把我反锁在礼拜堂里面，只留一扇小门没有上锁，护士修女一个人在我旁边守着。

然而我在昏睡中被一个意念搅得心神不定。第二天该是下葬了，我觉得如果某种不为人知的力量不来救我，我就要被活着埋葬。

我听见时钟一次又一次敲响，9点钟敲响了，然后是10点钟，然后是11点钟。

每敲一次，钟声都在我身躯中回荡，简直太恐怖了，我竟然能听见自己的丧钟！

我怎么挣扎想战胜这冰冷的睡眠，怎么想折断把我束在棺材底的铁索，只有上帝知道了，然而上帝看到了，因为上帝可怜我。

午夜的钟声敲响了。

"钟声刚敲响第一下，我恍惚觉得周身抽搐，跟我每次看见阿沙拉朝我走来的时候一模一样。接着我又觉得心脏在震荡，于是我看到他来到礼拜堂的门口。"

"您当时是不是感到恐惧？"弗尼伯爵问。

"不，不，我感到幸福，感到高兴，感到心醉神迷。因为我知道他来是要把我从令我恐惧万分，伤心至极的死亡中解脱出来。他缓缓朝我的棺材走来，苦笑着望我一眼，然后对我

说：

“站起来走吧。”

“噢！是的。”我回答说。

“很好，你就跟着我走。”

绑在我身上的铁索立即断裂，我一听到这威武雄壮的声音马上站了起来，脚也跨到了棺材外面。

“你是不是觉得活着幸福?”他问我。

“噢！是的。”我回答说。

“那好，跟我走。”

守夜的那个护士曾给许多修女守灵，所以到对我守灵的时候已经习以为常了，她安然在她椅子上睡着了。我从她身边走过她都没有醒，我跟着第二次把我从死神手里拯救出来的那个人走。

我们来到庭院。我看到了本以为再也见不到的星光灿烂的夜空，我感到了夜晚的习习凉风，这风死人再也感觉不出来，然而吹拂在活着的人身上感到无比柔顺。

“‘现在，’他对我说，‘趁您还没有离开修道院，您在上帝和我之间作个选择：您是想当修女？还是跟我走？’”

“我想跟您走。”我回答说。

“那好，请过来吧。”他又说了一遍。

“我们来到递物转柜的门口，门锁着。”

“钥匙在什么地方？”他问我。

“在负责转送院外送来物品的修女的口袋里。”

“您悄悄进到她房间里，拿上钥匙，找出这门上的那一把给我拿过来。”

我照他说的走了。小屋的门没有反锁，我走了进去，径直走到椅子前。我翻衣兜，找到了钥匙，在整把钥匙中我又找到了递物转柜门的钥匙，拿着就走了。

5 分钟后递物转柜的门打开，我们来到外面街上。

“这时我挽起他胳膊，我们一起朝苏比亚科村边上走去。最后一幢房子再过去 100 步的地方正等着一辆套好马的驿站马车，我们上了车，马车立即疾驰走了。”

"没有对您施加任何暴力？也没有对您进行任何威胁？您是自愿跟这人走的吗？"

洛伦莎没有吭声。

"洛伦莎，殿下问您，我是不是威胁您，或者强迫您跟我走？"

"没有。"

"您为什么跟他走？"

"说，您为什么跟我走？"

"因为我爱您。"洛伦莎说。

弗尼伯爵朝公主转过身去，嘴上挂着得意的微笑。

五十二　罗昂红衣主教阁下

公主眼皮底下发生的事实在怪诞不经，公主虽然心地坚强而又慈和，但也不禁想眼前这人会不会真的是个能随心所欲支配他人心灵和头脑的术士。

然而弗尼伯爵并不就此罢休。

"事情还没有完结，公主，"他说道，"殿下从洛伦莎本人嘴里听到的只是我们故事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如若不听她继续亲口叙述，殿下仍有可能存有疑虑。"

说到这儿他朝少妇转过身。

"亲爱的洛伦莎，"他说，"您还记得我们后来的行程吗？还记得我们一起去了米兰，大湖❶，奥贝兰❷、里吉山❸以及号称北方台伯河❹的美丽的莱茵河吗？"

"记得，"少妇说，声调一直呆滞平板，"记得，这些地方洛

❶ 意大利和瑞士交界处的湖泊，风景秀丽。

❷ 瑞士名胜，位于阿尔卑斯山

❸ 位于瑞士

❹ 意大利河流。

伦莎都去了。”

“这人强迫您去的，是不是，我的孩子？您只得屈从一种您无法抵御又不知其所以然的力量，是不是？”

“为什么偏爱听这样的话呢，公主？其实事情远非如此，殿下听到的话恰好表明了事情完全是另外一副样子。呃，再说，请看，如果殿下需要某种更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证据，也就是说需要什么物证，这儿有洛伦莎的亲笔信。我们在马央塞的时候，我出于无奈不得不让她一个人留在那儿，结果，她总在思念我，想再见到我，因为我不在的时候，她给我写了这封信，殿下可以过目。”

伯爵从公文包中取出一封信向公主递去。

公主读道：

“‘快回来吧，阿沙拉，你一不在我便感到无所寄托！我的上帝！何时我才能永生永世属于你？

洛伦莎’”

公主站起身，她愤然作色，手里拿着那封信朝洛伦莎走去。

洛伦莎木然不动由着公主过来，既没有看见她过来，也没有听到她过来，似乎她能看见的，能听见的只是伯爵一人。

“我明白了，”伯爵急忙说，看样子他要替少妇代言到底了，“殿下有怀疑，想知道这封信是不是真的是她写的。很好。殿下可以让她本人来说明白。洛伦莎，您来回答，这封信是谁写的？”

他拿起信放到少妇手中，少妇立即把手按到胸口上。

“是洛伦莎写的。”她说。

“洛伦莎知道不知道这信里写了些什么？”

“当然知道，她能从头至尾把信背出来。”

“很好，告诉公主信里写些什么内容，免得我说您爱我这话时公主总以为我是在骗人。”

洛伦莎似乎先是把自己的精力集中起来，然后既不把信摊开，也不把信拿到眼前就背了起来：

"'快回来吧，阿沙拉，你一不在我便感到无所寄托！我的上帝！何时我才能永生永世属于你？

洛伦莎'"

"这不可信，"公主说，"这些话我一概不信，因为这里面有某种无法解释的超自然的东西。"

"正因为这封信，"弗尼伯爵仿佛没有听到路易丝公主的话，只顾自己接着说，"正因为这封信，我才下决心加快我们两人的结合。我爱洛伦莎，洛伦莎也爱我。我们当时的状况不合法，而且，我一生喜欢冒险，可能会遇上什么不测，我可能因此丧命，而我真的一旦死去，我想让我的财产都归洛伦莎。所以我们一到斯特拉斯堡我们就结婚。"

"你们是结婚了吗？"

"是的。"

"不可能！"

"为什么这样说，公主？"伯爵微笑着说，"请问，弗尼伯爵娶洛伦莎为妻为什么是不可能的呢？"

"可她亲口对我说她根本不是您妻子。"

伯爵没有回话，而是朝洛伦莎转过身去。

"您想得起我们是在哪一天结婚的吗？"他问洛伦莎。

"记得，是在5月3日。"

"在什么地方？"

"在斯特拉斯堡。"

"在哪座教堂？"

"在圣一让大教堂的礼拜堂。"

"您对你们的结合是否有所反抗？"

"没有，我感到非常幸福。"

"这是因为，你看到了吗，洛伦莎，"伯爵接着说，"公主认为别人对你使用了暴力，有人对公主说你恨我。"

伯爵说到这儿握住洛伦莎的手。

少妇顿时高兴得全身都在颤抖。

"我恨你？"她说，"噢！不，我爱你。你心地善良，为人大

度，又能一往无前！”

“你说，洛伦莎，从你成为我妻子以后，我有没有滥用我作丈夫的权利？”

“没有，你待我如同女儿，我是你的朋友，始终纯洁无瑕。”

伯爵朝公主转过身去，仿佛在问公主：“您听见了吗？”

公主惊愕失色，不禁一步步朝后退，一直退到书房墙壁丝绒帷幔上挂着的象牙基督雕像脚下。

“殿下想了解的就是这些情况吗？”伯爵松开洛伦莎的手说道。

“先生，先生，”公主喊道，“请不要靠近我，也不要靠近她。”

这时听到马车在修道院门口停下发出的一阵声响。

“啊！”公主喊道，“红衣主教来了，我们终于可以知道该怎么收场了。”

弗尼伯爵弯腰一鞠躬，对洛伦莎说了几句，然后仿佛他胸有成竹完全可以控制事态发展似的，若无其事地等着。

不一会儿门打开，通报说罗昂红衣主教阁下到。

公主看到有人来仲裁，顿时感到心里踏实了，于是在她椅子上坐了下来，一边说：

“请他进来。”

红衣主教走了进来，他刚向公主鞠躬行礼完毕就一眼看见巴尔萨莫。

“啊！是您，先生！”他惊讶地说。

“您认识这位先生？”公主问道，越来越感到惊诧。

“是的。”红衣主教说。

“那好，”路易丝公主喊道，“您来说说这是个什么人物。”

“太简单了，”红衣主教说，“这位先生是术士。”

“术士？”公主喃喃说道。

“请原谅，公主，”伯爵说，“红衣主教阁下马上会作进一步解释，我想定能使大家听了感到满意。”

“我看到殿下如此心神不定，莫非先生也向殿下作什么预言了？”罗昂先生问。

"结婚证书，马上把结婚证书拿出来！"公主喊道。

红衣主教不知所措地看了一眼，他不明白公主为什么如此喊了起来。

"在这儿。"伯爵把结婚证书向红衣主教递去说。

"这是什么东西？"红衣主教说。

"先生，"公主说，"我们要证实这上面的签字是不是真的，这份证书是否有效。"

红衣主教接过公主递给他的证书看了一眼。

"这证书是一份结婚证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上面的签字是圣一让教堂的本堂神甫雷米先生的签名。可这与公主有何相干？"

"噢！这对我来说关系很大，先生。这么说，这签字……"

"是真的，但我无法断定这签字不是强行取得的。"

"强行取得，是这话吗？有可能是这样。"公主喊道。

"洛伦莎的同意也一样，是不是？"伯爵直截了当讽刺公主说道。

"可是通过什么手段，噢！红衣主教先生，通过什么手段强行取得这签字的呢？请予以说明，您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是凭这位先生所掌握的本领，也就是说凭他的魔法。"

"魔法！红衣主教，难道说您……"

"这位先生是术士，我已经说过了，我也决不会改口。"

"阁下戏言了。"

"不对，凭据就是我想当面同先生一起认真把话说清楚。"

"我正希望阁下把话说清楚。"伯爵说。

"好极了，不过不要忘了，发问的该是本人。"红衣主教傲慢地说。

"至于本人，"伯爵说，"但请阁下不要忘了您问什么我必定回答什么，而且，如果您坚持，我都可当公主面回答。不过，我可以肯定，您不敢如此坚持。"

红衣主教微微一笑。

"先生，"他说道，"我们这个时代术士这个角色不好演，我看过您的法术，您颇有成就。不过，我可以先把这话对您说清

楚，并不是人人都像太子妃夫人这样有耐心，更不要说像她这样有气度。”

“像太子妃夫人？”公主喊道。

“是的，公主，”伯爵说，“我曾有幸见到太子妃殿下。”

“您怎么看待此次荣幸，先生？说，快说。”

“噢！”伯爵接着说，“比我实际想的还要糟糕，因为我本人对所有的人，尤其对女人无仇无冤。”

“可先生对我那高贵的侄女怎么啦？”路易丝公主说。

“公主，”伯爵说，“我不幸把她想问我的事如实告诉了她。”

“是呀，如实告诉她，都说得她晕厥了。”

“如果是这句实话如此可怕并造成这样的后果，难道是我的过失？”伯爵接着说，口气强硬起来，有的时候他正是用这口气大兴问罪之师，“这难道能说是本人的过失？是我本人找上奥地利公主的吗？是我本人求见公主的吗？不，正相反，我是想躲开，是人家几乎是硬拽着拉我去见的公主，是公主命令我必须回答她的问题。”

“您告诉她的这句实话竟如此可怕，这究竟是什么话呢，先生？”路易丝公主问。

“这句实话，公主，”伯爵回答说，“是被我撕破的一条面纱，背后就是未来。”

“未来？”

“是的，公主，”伯爵回答说，“这未来对殿下来说显得非常可怕，为了躲避这未来，殿下只得逃进隐修院；为了战胜这未来，殿下只得跪在祭坛脚下祈祷和哭泣。”

“先生！”

“公主，这未来，您像圣人一般已经预感到了，而对像我这样的预言家，也显现出来了；这未来威胁到的只是太子妃夫人本人，她在这未来向她显现的时候吓得魂不附体，这难道说都是我的过错？”

“您听到了吗？”红衣主教说。

“不幸呀！”公主说。

“她的宝座尚未开始就已病入膏肓，”伯爵喊道，“这同王朝

最倒霉最不幸的王位如出一辙。"

"先生!"公主喊道。

"至于您本人,公主,"伯爵继续说道,"或许您的祈祷已经使您得到了宽恕,不过刚才说的这一切您都不会看到,因为当事情发生的时候,您已经处在上帝的怀抱之中了。祈祷吧,公主,祈祷吧!"

这预言家的话竟同公主内心深处的恐惧遥相呼应,公主被制服了,她一下跪在带耶稣的十字架下,果然虔诚地祈祷起来。

这时伯爵朝红衣主教转过身去,抢在他前面站到一扇窗洞底下。

"我们两人来谈谈吧,红衣主教先生,您对我有何要求?"

红衣主教过去站到伯爵旁边。

这几个人于是摆出了这样的阵势:

公主跪在带耶稣的十字架下虔诚地祈祷;洛伦莎哑然无声地木然站在屋子正中间,两眼睁大着,但呆滞不动,好像什么也看不见似的;两位先生则站在窗洞底下,伯爵斜靠在长插销上,红衣主教一半的身子被窗帘挡住了。

"您对我有何要求?"伯爵又说了一遍,"请说吧。"

"我要知道您什么人。"

"您已经知道了。"

"我?"

"一点不错,您不是说我是术士吗?"

"很好,不过那儿人家叫您约瑟夫·巴尔萨莫,而这儿人家又叫您弗尼伯爵。"

"呃,这又能说明什么呢?说明我改名换姓,不过仅此而已。"

"是的,但是您是否知道,像您这样的人如此改名换姓却使萨尔蒂纳先生百思不得其解?"

伯爵微微一笑。

"噢!先生,"他说道,"这是对罗昂家族某个人的一场骚扰战!阁下对话语有何高见?拉丁语不是说'真言假语皆为话'吗?难道还能找出更难听的话来谴责我不成?"

"我想您已成为一个只知冷嘲热讽的人了。"

“我并非后天成为冷嘲热讽者，这本是我的天性。”

“那好，有一件事我可以成全自己了。”

“什么事?”

“让您把说话的调门降下来。”

“请吧，先生。”

“我确信无疑，这样我就可以为太子妃夫人做件好事了。”

“从您目前同她的关系而言，这样做决非徒劳。”巴尔萨莫冷冷地说。

“倘若我下令逮捕您，占卜先生，您有何感想?”

“我就说您大错而特错了，红衣主教先生。”

“言之有理!”红衣主教大人盛气凌人地说道，“那么又是谁能发现错了呢?”

“您本人，红衣主教先生。”

“我即刻下此命令，这样，这位约瑟夫·巴尔萨莫男爵，这位德·弗尼伯爵到时候也就弄清楚究竟是何许人物，现在倒像是某棵系谱树上的显赫独苗，可我从未在欧洲的哪块贵族领地上见到过这颗系谱树的种子。”

“先生，”巴尔萨莫说，“您为何不向您的朋友布勒特伊先生了解有关我的情况?”

“布勒特伊先生不是我的朋友。”

“也就是说，他现在不是了，可他曾经是过，而且甚至是您最密切的朋友之一，因为您曾经给他写过一封信……”

“什么信?”红衣主教走近问道。

“再靠近点，红衣主教先生，再靠近点，我不想大声说，免得害您受到连累。”

红衣主教又往前靠了靠。

“您想说的是哪一封信?”他说道。

“噢！您是知道的。”

“说出来吧。”

“呃，一封您在维也纳写，寄巴黎的，谈如何使太子的婚事落空的信。”

一时间红衣主教不禁流露出大惊失色的样子。

"这封信……"他嗫嚅道。

"我都记在心里了。"

"这么说，布勒特伊背信弃义了？"

"这话怎么说？"

"因为，婚事定下以后，我就要他把信退还给我。"

"他怎么回答您的？"

"说信已经烧毁了。"

"其实他是不敢告诉您说信已经丢失了。"

"丢失了？"

"是的……而信丢失之后，您是知道的，就有可能被别人拣到。"

"所以，我写给布勒特伊先生的这封信……"

"是的。"

"他说烧毁了的那封信……"

"是的。"

"他丢失的那封信？"

"我拣到了。噢！我的上帝！在我经过凡尔赛宫大理石庭院的时候碰巧拣到的。"

"您没有把信还给布勒特伊先生？"

"我小心收了起来。"

"为什么？"

"因为我是术士，我满心希望您好，可是我知道您却巴不得我死。所以说，想必您也懂得这个道理，一个手无寸铁的人知道，他穿林子就会遭到袭击，正好在这林子中间空地上他发现一支上好子弹的手枪……"

"所以？"

"所以，这人如果放着这手枪不要，那就是傻瓜。"

红衣主教只感到头晕目眩，不得不靠在窗台上。

一时间他沉吟不决，脸上青一阵白一阵全被伯爵清清楚楚地看在眼里。

"好吧，"他说道，"但是本人家族的一代亲王竟会屈从于一个江湖骗子，这样的事闻所未闻。就算这封信真的丢失了，被您

拣到了，也拿给太子妃夫人看了；就算这封信毁掉我作为政治家的一生，我依然光明磊落做我的臣民，忠心耿耿当我的大使。我依然只按事实说话，也就是说，我确实认为这门婚事于我国有害，国家对我不是辩护必是同情。”

“然而，”伯爵说，“倘若在场的某个人说，大使年轻俊美，风流雅致，而且自信不疑，他不同意并不是因为他认为奥地利公主婚事于法国有害，而是因为他一开始得到了玛丽—安托瓦妮特公主的盛情接见，这位不可一世的大使自以为是，把对他的亲切接待当成了超出亲切以外的某种缘分……如是这样，这位光明磊落的臣民、这为忠心耿耿的大使又该作何回答？”

“他断然否认，先生，因为您说有这种情感，然而没有任何凭证。”

“啊！凭证是有的，先生，您弄错了，太子妃夫人对您冷若冰霜即为凭证。”

红衣主教沉吟不语。

“好了，我的亲王，”伯爵说，“请您相信我的话，您我不必争竞，如果我的凝重还不如您，我们早已不欢而散了，然而我们依然可以当好友。”

“好友？”

“为什么不可以呢？为人效力者即为好友。”

“难道说我有求与您？”

“这就是您的不对了，因为从您到巴黎的两天来……”

“我？”

“是的，您。呃！我的上帝，我是术士，这种事情又何必瞒我呢？在苏瓦松您离开公主，自己坐驿站马车来到巴黎，走的是维尔科特雷和达马尔坦这条路，也就是说最近的路。您来向您在巴黎的好朋友求助，然而他们都没有答应。您碰了钉子后又坐驿站马车赶到贡比涅，一路上好不垂头丧气。”

红衣主教似乎已是怅然若失一般的了。

“倘若我真的找您，我又能指望您帮我做些什么呢？”

“帮您的即为求炼金士所做的。”

“您炼金与否与我有何相干？”

“啊！48 小时后有笔 50 万法郎的款子得偿还……是 50 万法郎吧？请直言。”

“是的，是这数字。”

“您不是问结交一位炼金的朋友有何意义吗？其意义在于，在任何人家都找不到的 50 万法郎在他那儿可找到。”

“在什么地方？”红衣主教问。

“沼泽地的圣克洛德街。”

“凭什么标记我能认出房子？”

“门环是铜制狮身、鹰头、鹰翼怪兽。”

“我什么时候可登门造访？”

“后天，阁下，请在傍晚 6 点来，以后……”

“以后？”

“以后只要您想来尽管来。不过，请注意，我们的谈话该及时结束了，公主已经做完她的祈祷。”

红衣主教已经被征服，他不想再呆下去，于是走过去对公主说：

“公主，我不得不如实告诉您，弗尼伯爵先生说的完全正确，他的结婚证书完全有效，另外他对我作的说明令我满意。”

伯爵鞠了一躬。

“殿下有何吩咐？”他问道。

“最后有句话要问这位少妇。”

伯爵又一次鞠躬表示同意。

“您到圣但尼修道院要求我给您庇护，现在您要离开这儿，是不是完全出于您自己的意愿？”

“殿下问，您到圣但尼修道院请求庇护，现在离开这儿是不是完全出于您自己的意愿？”巴尔萨莫急忙说，“您回答吧，洛伦莎。”

“是的，”少妇说，“完全是我自己的意愿。”

“是想随您的丈夫，弗尼伯爵一起走？”

“是想随我一起走吗？”伯爵也问了一遍。

“是的，是的。”少妇说。

“既是这样，”公主说，“你们二位我一个也不挽留，因为强

留会违反你们自己的意愿。但是，今晚之事超越事理，如若真有什么事，那么，谁为了达到某种私利，或者为了已有利益而破坏大自然之和谐，上帝的惩罚必然降临于谁。走吧，弗尼伯爵先生；走吧，洛伦莎·费利西亚尼，我不再阻拦你们……但是，您的首饰请收回。"

"首饰全归穷苦人了，公主，"弗尼伯爵说，"通过您的双手分发给穷苦人，这样的施舍会使上帝分外高兴。我只想要回我那匹叫捷里得的马。"

"您出去的时候就能找到，先生。您可以走了！"

伯爵向公主鞠躬，然后挽起洛伦莎的胳膊。洛伦莎过来偎着他，然后一言不发就随他走了出去。

"啊！红衣主教先生，"公主伤心地摇着头说，"就是在我们呼吸的空气中都会有不可思议、后果又是不堪设想的东西。"

五十三　从圣但尼返回的路上

上文说过，吉尔贝离开菲利普后就挤进了人群。

但这一次他钻进沸反盈天人群的时候，心不再因为急切等待和欣喜而怦怦直跳，此时他只感到心如刀割，虽然菲利普对他和蔼可亲，还殷勤地表示愿意帮助他，但都不能丝毫减轻他的痛苦。

安德烈没有意识到她对吉尔贝不通人情，这雪肤花貌的姑娘冰清玉洁，根本想不到她与她乳母儿子之间会有什么共同的地方，既不可能一起悲伤，也不可能一起欢快。她凌驾于底层的普通人之上，向下投去或阴影或光明，完全看她的心情是乐融融的还是阴郁愁闷的了。这一次她那傲慢的阴影让吉尔贝感到寒心，然而她只是由着自己天性驱使、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摆出了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

可是吉尔贝如同被解除器械的竞技者，只能任人投来蔑视的眼光和傲慢的话语。吉尔贝还没有足够的哲学，所以他尽管已是

椎心泣血，还是想不到给自己找什么安慰，不要如此绝望。

因此，他人挤进了人群，但这心思根本不放在躲身旁挤着的马和人，他不顾会不会迷路，也不管会不会被挤扁，使出了浑身的劲，像头受伤的野猪在人堆中朝前冲，硬是开出一条路来。

年轻人冲过这密密匝匝的一圈又一圈的人，终于喘过气来，放眼朝四周望去，只见草木翠绿，河水缓缓，荒野寂寂。

他不知道去哪儿，只知道他一直跑到了塞纳河边，前面不远就是圣但尼岛。这时，他感到筋疲力尽，倒不是因为走累了，而是因为心烦意乱没了精神，一下滚进了草地，两手抱住脑袋，疯狂地吼叫起来，仿佛此时此刻，他高声喊也罢，聒噪说也吧，都不及他像雄师一般怒吼一舒胸中的悲痛。

确实是这样，这似有非有，模模糊糊的希望直到这时总在闪出几缕转瞬即逝的微光，照亮那些连他自己都不敢细想的失去理智的向往，这希望莫非一下全都熄灭？他吉尔贝仅凭自己的聪明才智和钻研，不论上到多高的社会层次，对安德烈来说，他依然只是吉尔贝，也就是说他只是个什么东西，至多也就是个什么人而已（这是她的原话），她父亲哪怕只是稍有关心都是不对的，因为他不值得人家垂下双眼看他。

他一度在想，一旦看到他在巴黎，得悉他是步行走来的，知道为了冲出这种简直要把他压垮的昏暗他是如何坚强奋斗，安德烈一定会为他拍手叫好。现在倒好，这骁勇的小伙子不但失去了冲劲，而且他千辛万苦，万死不辞，结果得到的只是安德烈历来对在塔韦内的吉尔贝那种一贯的蔑视和冷淡。

更有甚者，当她得知他吉尔贝胆大妄为把眼睛瞄到了她安德烈的乐理教本上去了，她不是差一点愤然作色？倘若他吉尔贝哪怕只是用手指碰一下那乐理教本，这还不得用火烧了才好？

在弱者的心中，一次失望，一次伤感，不啻是猛地一击，打得这爱骤然弯下，但弯下之后却越发高高挺起，更是坚忍不拔。弱者之心用哀怨，用泪水表达苦楚，犹如屠刀下的绵羊那样任由宰割。何况，这些殉难者的爱本应为痛苦所扼杀，却又因痛苦而更加强烈，因为殉难者总在对自己说，他们逆来顺受必会得到回报，而这回报即为他们不管路好路坏勇往直前的目的地，只是如

果路坏不好走，他们到得慢一点而已，但他们总能走到。

强者的心、岿然不动的性格以及强大有力的机体却不是这样。强者的心一见到自己的血在流淌便怒不可遏，他们的能量就会疯狂膨胀，这时他们像是抱恨终天而不再像是什么多情人了。强者受不得非难，在他们心中爱与恨仅为一步之遥，他们察觉不到爱与恨可以彼此转换。

所以吉尔贝创巨痛深在地上打滚的时候，他是否清楚自己究竟是在爱还是在恨？他不知道，他只是哀伤悲切，别的什么也顾不上。但是，他不是一个甘于长时间忍耐的人，他很快从沮丧中挣脱了出来，决心继续去追求某种毅然作出的目标。

"她不爱我，"他想道，"一点不错，我既不可能、也不应该指望她会爱我。我有权要求她的，只是她应该体恤关心那些有力量同厄运作抗争的不幸的人 这个道理她哥哥懂了，但她没有懂。她哥哥对我说：'谁能预料呢？或许您会成为又一个法贝尔，又一个沃邦！'假如我真的成为其中的这一个或那一个，他会为我主持公道，会看到我已经取得的荣耀，让他妹妹嫁给我，同样，如果我来到这世上的时候地位与他相当，他也会看到我的贵族出生而让他妹妹嫁给我，可在她眼里，噢！我已经看得很清楚了……噢！法贝尔也罢，噢！沃邦也罢，变来变去还是吉尔贝，因为，她蔑视我的地方，什么也抹不去，什么也不可能染上金色，什么也掩盖不了……这是我与生俱有的缺陷。这无疑是，即便假定我会达到我的目标，我也不可能变得多么高大可以与她匹配，除非我生来就与她不相上下！噢！人太没有理智了！做人做得太荒谬了！噢！女人呀，女人！也真是太不尽如人意了。

"那妩媚的目光，那高耸的额头，那聪慧的微笑，那端庄的仪态，又怎能不为之折服？这就是塔韦内小姐，她就是美得足以统治全世界的女人……您错了，她不过是个乡下姑娘，矫揉造作，装得一本正经，充满了贵族成见。那些脸蛋俊美，脑袋空虚，生性轻浮的年轻人钱有的是、想学什么就能学什么，然而他们什么都不知道，他们与她倒是匹配，这些人才是她应予以关注的东西和人……吉尔贝是条狗，连条狗都不如，我想她问了马翁怎么样了，然而她问都不问吉尔贝怎么样！

"噢！她其实不知道我同这些人一样高明，如果我穿上他们那样的服装，我就同他们一样英俊，而且我有他们所没有的坚强不屈的意志，而且如果我想……"

吉尔贝的嘴唇上露出一丝可怕的微笑，留下刚说半句的话不再说下去。

接着他皱紧了双眉，慢慢朝胸前垂下头。

此时此刻，这难以捉摸的心灵中在想什么？这本额头就苍白，熬夜之后变得蜡黄，又因冥思苦索而黯然消沉，由于什么可怕的重压而低垂了下来？谁能说清楚呢？

河中有人一边哼着亨利四世之歌，一边驾着他的小船顺流而下，莫非这弄船人能说清楚？一个洗衣妇看完宫廷马车队走过，高高兴兴从圣但尼返回，离开她正走的路绕了一个大弯，远远躲着吉尔贝走过去，大概看到这悠闲的年轻人在草地上躺着，四周全是晾满衣服的杆子，于是把他当成了小偷，莫非这洗衣妇能说清楚？

吉尔贝沉思了半个小时之后冷静而又毅然地站了起来，下到塞纳河边，大把捧起河水喝，接着朝四周望去，远远看见左边圣但尼边上人涌如潮。

排在最前面的几辆四轮华丽马车夹在人群中间，在一片喧闹声中慢慢沿着去圣旺的大路往前挪。

太子妃希望进入巴黎的时候只是一个家庭聚会，所以这一家享尽特权，只见四边气派宏伟，许许多多的巴黎人都踩在仆人的车座上，也不怕会不会摔倒，只是一个劲儿地朝前探身，看那些笨重的车厢驶过去。

吉尔贝很快认出了安德烈坐的那辆马车，菲利普就在车门边上跑，更确切地说，急得只是在边上直跺脚。

"很好，"他说，"她在这儿。我得弄清楚她去哪儿，而要弄清楚她去哪儿，我得跟着她走。"

吉尔贝于是跟在后面走。

太子妃应该在拉米埃特用晚餐，一起用餐的只是少数几个人，即国王，太子、普罗旺斯伯爵先生和阿图瓦伯爵先生。应该提上一笔，路易十五不顾礼仪糊涂到了这个程度，在圣但尼的时

候让太子妃夫人上了他的马车，把陪餐的名单拿给她看，还给了她一支铅笔，叫她把她认为不合适的人从名单上勾掉。

太子妃看到排在名单最后的迪巴里夫人名字的时候，只觉得自己的嘴唇一下刷白，全身颤颤发抖，但她想起母后的叮嘱挺了下来，她振作精神，嫣然一笑，把名单和铅笔还给国王，说她感到非常高兴，刚到就能同家人亲密相处。

这些情况吉尔贝是不会知道的，他只是到了拉米埃特才认出迪巴里夫人的马车和爬在大白马上的扎莫尔。

正好天已经黑了，吉尔贝钻进树丛，俯卧在地上等了起来。

国王让孙媳妇与自己的情妇同桌吃饭，自己是一副和蔼可亲兴高采烈的样子，看到太子妃夫人对待迪巴里夫人比她在贡比涅的时候还要热情，他更是喜形于色了。

可是太子先生脸色阴沉，神情忧郁，说是感到头疼得厉害，不等大家人坐就提前退席了。

晚餐一直用到晚上 11 点钟。

然而，随行人员——神气的安德烈不得不承认她属于此类人员，然而随行人员在营帐用餐，国王给他们安排了乐队奏乐。另外，由于营帐太小，50 位人员在草坪上支起的桌上进餐，旁边有 50 名身穿宫廷号衣的仆人伺候。

吉尔贝一直藏在树丛里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在克利希拉加雷纳买的面包，同那些人一起吃了起来，一边又盯着看哪些人先走了。

太子妃夫人用完饭来到阳台上，她过来向全体宾客告辞。国王站在她旁边，迪巴里夫人很懂体统，对此连她的敌人也都敬佩，她只是站在房间最里面，躲着不去人家看得见的地方。

所有的人陆续来到阳台下面向国王致意，太子妃夫人已经认识不少陪她来到这儿的人，国王又一一告诉她不认识的人叫什么名字。她不时说出一句亲切的话，或一句应景妙语，听到的人无不喜笑颜开。

吉尔贝从他呆着的地方清清楚楚看到这些人一个个如何卑躬屈膝，于是自言自语地说：

"我比这些人都高尚，因为就是把全世界的黄金都给我，我

也不做他们这种事情。"

轮到塔韦内先生极其家人过来了，吉尔贝单腿跪着支起身。

"菲利普先生，"太子妃说，"我放您假，送令尊和令妹去巴黎。"

吉尔贝听到了这句话。夜阑人静，阳台前听着和看着的人又都聚精会神悄然无声，吉尔贝只觉得这句话在他耳边回响。

太子妃夫人接着又说：

"塔韦内先生，这儿我就不留您了。您可与小姐一起去巴黎，先住下，到我在凡尔赛宫安顿下后再说。小姐，您可要多少想着我。"

吉尔贝看到安德烈听到这话立即垂下她那张洁白的脸，只见她毕恭毕敬而又感激涕零。

"好，"吉尔贝轻声说道，"她去巴黎，正好我也住巴黎。"

男爵同他儿子、女儿一起走了。他们走后又过来许多人，太子妃也向他们说些了类似的话，不过这对吉尔贝来说都是无所谓的了。

他钻出树丛。只见200名仆人跟在他们主人后面跑，50名车夫吆喝回答那些跟班的叫唤，60辆马车雷鸣般地在石面路上行驶，趁着这一片乱哄哄的喧闹声，他在男爵后面跟着。

塔韦内先生有一辆宫廷的四轮华丽马车，车一直等在旁边。他同安德烈和菲利普全都上了车，然后车门关上。

"我的朋友，"菲利普对正关车门的跟班说，"您上去坐车夫的位子吧。"

"这又为什么？这又为什么？"男爵问。

"因为这可怜的家伙站了整整一个上午，他也该累了。"菲利普说。

男爵又嘟嘟囔囔地说了些什么，吉尔贝没有听清。这时跟班上车坐到车夫边上。

吉尔贝走到马车旁边

就在马车正要启动的时候，车上什么绳松开了。

车夫从车上下来，车又在原地停了一会儿。

"时间不早了。"男爵说。

“我实在太累了，”安德烈嗫嚅道，“我们至少会有睡的地方吧？”

“我想是的，”菲利普说，“我让拉布里和妮科尔从苏瓦松直接去巴黎，给了他们一封我写给一个朋友的信，请那朋友替我们定下去年他母亲和妹妹住过的一幢小楼。这楼不豪华，但住人很舒服。您用不着去抛头露面，只要等着就是了。”

“天哪，”男爵说，“哪儿也不如塔韦内好。”

“可不嘛，父亲。”菲利普忧郁地微微一笑说。

“那儿有树吗？”安德烈问。

“有，而且是非常好看的树。只是，十有八九您享受不了多长时间，因为婚礼一举行，您就被引荐入宫了。”

“那好，我们就做个好梦吧，争取别过早把我们叫醒。菲利普，你把地址给车夫了吗？”

吉尔贝心焦地听着。

“给了，父亲。”菲利普说。

他们说的话吉尔贝全都听见了，一时间他满以为可以听到地址。

“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他说，“我可以一直跟着他们，这儿到巴黎也就八九里路而已。”

绳又系好，车夫上车坐到他位子上，马车开始走了起来。

可是等到路上没有成溜的车挡道，用不着慢慢挪以后，国王的马跑得就是快，快得使可怜的吉尔贝不禁想起他在拉肖塞路上筋疲力尽最后晕倒的事。

他一使劲跳上了车厢后部跟班留出空着的踏脚板。吉尔贝确实累了，他紧紧抓住车厢，在踏脚板上坐下来，搭车走了。

可他又马上想起安德烈正好隔着车厢在他前面，也就是说他这位子是跟班站的。

“噢，不！”硬气的年轻人喃喃说道，“决不能说我没有奋斗到最后一刻，只是我的腿累了，但我的胳膊还很有劲。”

于是，他两手抓住踏脚板，两只鞋尖顶在板上，不管车怎么上下颠簸、又怎么左右摇晃，他牢牢吊在车座下面。这姿势很难受，但仗着自己胳膊有劲，他愣是坚持着，没有因为良心上有什

么不安而垮下来。

“我会知道她地址的，”他嗫嚅道，“我一定会知道的。今天夜里又过不好了，但是明天我可以坐在我椅子上，一边抄乐谱一边休息。而且我还有钱，我想睡还可以睡两个钟头。”

接着他想巴黎很大，他还不熟悉，男爵和他儿子、女儿进了菲利普选的房子后，他很可能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幸好这时已经午夜十二点，临晨三点半天也就亮了。

吉尔贝正这么想着，突然看到他穿过一个大广场，广场中央耸立着一尊骑马塑像。

“啊，这像是胜利广场。”他说，顿时感到又惊又喜。

马车拐了一个弯，安德烈把头探到窗外。

菲利普说：

“这是先王的塑像，我们快到了。”

马车顺着一个相当陡的坡滑下去，吉尔贝差一点是夹在车轮中间滚下去。

“我们到了。”菲利普说

吉尔贝双脚落地，急速跑到街对面，在一块界石后面躲了起来。

菲利普最先从车上下来，拉响绳铃，然后转身张开双臂抱安德烈下车。

男爵最后一个下车。

“好呀，”他说道，“这些无赖就让我们在这地方过夜？”

他正说着，里面响起了拉布里和妮科尔的声音，门也打开了。

一家三人进了院子，门随后就关上。

马车和仆人又上路走了，他们得返回国王的马厩。

一家三人进去的这幢楼没有任何特别的地方，但是马车走过的时候照亮了旁边的一幢楼，吉尔贝看见上面写着：阿蒙维尔府。

现在他只要把这地方熟悉一下就可以了。

他走到离他近的街梢，马车离开的时候也是从这街梢走，他不禁大吃一惊，在这街梢他看到了他常来喝水的供水池。

他在的这条街跟他刚离开的街并行，他往后退了10步，认出了卖给他面包的那家面包铺子。

他还是半信半疑，一直退到街角。借着远处路灯微弱的灯光，他看清了一块白石上刻的字，原来就是3天前他同卢梭从默东树林采集植物标本回来看的那个路牌：普拉蒂埃街。

这么说，安德烈离他不过百步远，比在塔韦内时离他住的城堡栅栏旁的小屋要近。

于是他回到他住的楼门前，心想拴住门后插销的细绳绳头千万别被抽到门背后去。

吉尔贝真是交上了好运，绳头上的几根细丝露在门外，他揪这几根细丝把整条细绳拉了出来，门于是打开了。

年轻人摸黑找到楼梯，一步一步悄悄往上走，最后手指尖碰上了他房间的大锁，卢梭故意把钥匙留在锁上。

10分钟后，疲劳战胜了忧虑，吉尔贝虽然急着盼天亮，但还是睡着了。

五十四　小　楼

吉尔贝很晚才回来，又匆匆上床一下死死睡着了，没有想起在老虎天窗上挡上用来遮早上阳光的破布片。

5点钟太阳光就照到他眼睛上，一早就把他晒醒了。他立即起床，只怕自己睡过了头。

吉尔贝是乡下人，懂得从阳光照下来的角度及其颜色的冷暖判断早晚，因此他醒来立即去看他的那只大钟。

只见阳光苍白无力，刚照亮大树的树顶，他放心了，不但没有起晚，而是起得太早了。

吉尔贝在老虎窗下梳洗，心里想着昨天的事，滚烫而又昏沉的额头迎着早晨凉爽的微风，感到非常舒服。接着他想起安德烈住在旁边一条街的阿蒙维尔府附近，于是他想从这些鳞次栉比的一幢幢楼中猜安德烈究竟住哪一幢楼。

他的眼光扫到密密匝匝的树丛，顿时想起昨天晚上他听到姑娘说的一句话

"那儿有树吗?"安德烈问菲利普。

"她住的会不会是花园那边没有人住的小楼?"吉尔贝想道。

难得有这样的凑巧，他刚想到这儿，那边砰地一下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动静，立即把他眼睛引了过去。那楼的一扇窗好像长时间来一直封死不开，这时被一只笨拙或柔弱的手推得晃动起来。木框从上边松开，但是大概受了潮的缘故，窗板就是卡着推不开。

最后在一阵更加猛烈的推动下，橡木窗框嘎吱直响，两片窗扇猛地被打开，隐约看到一个姑娘因为刚才使劲满脸通红，正拍打手上的灰尘。

吉尔贝一声惊叫往后退。那姑娘还睡眼惺忪，正朝窗外伸懒腰，她就是妮科尔小姐。

没有什么再好怀疑的了。昨天晚上菲利普对他父亲和妹妹说拉布里和妮科尔在替他们收拾房子，他们收拾的房子就是这小楼。科克埃龙街的这幢房子，也就是这几个远路赶来的人匆匆进去的小楼，就有座花园，正好挨着普拉蒂埃街的后面。

吉尔贝一时手忙脚乱。妮科尔是离得比较远，不过她要不是刚睡醒正舒舒服服懒洋洋地张望，我们这位哲学家从老虎窗口缩回去的时候，她一定是会看见的。

但是吉尔贝缩回去的时候快得不能再快了，而且尽量躲得妮科尔想看也不会从一个楼顶的老虎窗口看到他。假若他住二楼，或者从他开着的窗人家看到的是名贵的帷幔和豪华的家具，吉尔贝倒不怎么害怕被看见，可是他住的是六楼的小阁楼，在底层社会中的档次实在太低，所以他必须非常小心地躲起来。再说，在这人世上，能看见人家而不被人家看见总是大有好处的。

另外，万一安德烈知道他住在这儿，这不就足以让安德烈搬走，或者根本不来花园散步?

咳!偏偏吉尔贝生性高傲，在他自己眼里直觉得自己了不起。然而对安德烈来说，吉尔贝算得了什么?凭什么安德烈要挪一下自己的脚朝吉尔贝走近一步或者躲开他一步?贵妇沐浴完毕

可以毫不在乎地当着仆人或当着农夫的面走出来，因为仆人和农夫都不能算是男子汉，安德烈不就是这种女人吗？

但是妮科尔，她可不是这种女人，所以必须躲开她。

这就是吉尔贝如此急忙缩回去的缘故。

可是吉尔贝缩回去以后不可能总是躲得离窗口远远的，所以他又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壮着胆从老虎窗的角上瞄了一眼。

又有一扇窗打开了，这是一楼的窗，正好在二楼那扇窗的下面，窗口露出一个白蒙蒙的人影。这是刚睡醒的安德烈，穿了一身晨衣，正低头找她的拖鞋，原来拖鞋从她还没有睡醒的小脚丫滑落出来，钻到椅子底下了。

每次见到安德烈，吉尔贝都会发一回誓，决不可胡思乱想陷入爱河，而要筑起一道仇恨的墙，然而这些誓言都没有用，这一次还是同样的结果，也还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不得不靠在墙上，心怦怦乱跳简直就像马上要炸裂似的，每次心扑通跳一下，周身的血都随之翻腾。

然而年轻人的心跳慢慢平静下来，他能冷静思考了。上文说过了，他要做到自己能看到人家而又不被人家看见。他拿起泰蕾丝的一件连衣裙，用别针夹在一条穿过整个窗框的绳子上，他躲在这临时挂起的帘子后能看到安德烈，而又不用害怕被安德烈看见。

安德烈像妮科尔一样张开她那白皙的双臂，一时间身上穿的晨衣随着双臂伸展而敞开。接着她斜倚在护窗栏上，更轻松自在地看旁边的花园究竟怎么样。

这时她脸上明显流露出满意的神情，她难得对人微笑，却对东西真诚微笑，内心不怀任何杂念。她呆的地方四周都被大树遮蔽，四处绿草如茵。

吉尔贝住的楼同其他楼一起把花园围在中间，这时把安德烈的目光吸引了过来。从安德烈站的位子只能看到楼顶的小阁楼，也只有从楼顶的小阁楼才能看见安德烈。所以说，吉尔贝的房间根本没有引起安德烈的注意，本来，住楼顶的人对这位姑娘来说又有什么了不起的呢？

安德烈看完以后深信就她一个人在这儿，谁也看不见她，这

僻静之处的边上也看不到任何一张巴黎人的那种好奇的脸孔，巴黎人好嘲讽人，外省来的女人都怕见到他们的脸。

这些情况望一眼全部清楚了。安德烈还让窗大开着，好让早晨的空气一直进到房间最里边的角落，她自己朝壁炉走去，拉了一下铃绳，然后在半明不暗的房间中开始穿衣，或者更确切地说，开始解衣。

妮科尔走了进来，把一只安娜王后时代❶的皮面梳妆盒的皮带解开，取出一把玳瑁梳子，接着把安德烈的头发松开。

一时间，姑娘的长辫和一圈圈浓密的环行发鬈像披风似的披散在肩膀上面。

吉尔贝忍不住一声长叹。由于时尚和宫廷礼仪的缘故，安德烈的头发也扑了香粉，吉尔贝只是勉强认出她这一头秀发。但是，他一眼认出了解开外衣的安德烈，只见她没有打扮的时候要比她弄粉调脂后好看一百倍。吉尔贝噘紧了嘴唇不露一点唾沫星，手指尖滚滚发烫，两眼死死盯着最后反而什么也看不见了。

也真是碰巧了，安德烈让妮科尔给她梳头的时候把头抬了起来，两眼正好盯着吉尔贝的小阁楼。

"对，对，你看吧，看吧，"吉尔贝喃喃说道，"你看也没有用，你什么也看不到，可我，我什么都看得见。"

吉尔贝说得不对，安德烈看到什么东西了，那是一件晃动着的连衣裙，年轻人把它缠在头上当包布用。

安德烈用手指着这奇怪的东西叫妮科尔看。

妮科尔停下手里正做着的复杂的活，用梳子指那小阁楼，好像在问小姐她说的东西是不是阁楼。

吉尔贝目不转睛地看着这无声胜有声的景象，心里感到十分高兴，然而他怎么也没有想到，除他之外还有一个人也看到了。

吉尔贝突然感到一只手猛地一下把泰蕾丝的连衣裙从他额头揭下，吓得他顿时倒在他床上，一看原来是卢梭。

"您在干什么名堂，先生？"哲学家喊道，眉毛皱紧，满脸怒

---

❶ 1643年路易十三病逝，不到5岁的路易十四即位，至1661年亲政前由其母安娜摄政，实权掌握在首相马扎然手中。

色，两眼盯着他妻子的被借用的连衣裙。

吉尔贝竭力想把卢梭的注意力从老虎窗引开。

“不做什么！先生，”他说，“真的没有做什么。”

“没有做什么……那您藏在这连衣裙底下干什么？”

“阳光照得我难受。”

“这屋子是朝西的，太阳刚升起就照得您难受……您的眼睛也太娇气了，年轻人。”

吉尔贝支支吾吾说了几句，觉得他越说越不能自拔，最后只得用双手把脑袋捂了起来。

“您撒谎心虚了，”卢梭说，“所以说，您干什么坏事了。”

这样的逻辑推理太可怕了，吓得吉尔贝魂不附体，卢梭刚把话说完，就干脆利落地站到老虎窗前。

吉尔贝原先惟恐站在这窗下被人看见，可卢梭一到窗前，他出于一种自然得不用再作什么解释的想法，一下扑了过去。

“啊！啊！”卢梭说，这口气使吉尔贝血管里的血都凝固了起来，“小楼现在有人住了。”

吉尔贝一声不吭。

“住进的人，”哲学家疑心重重地说，“住进的人认识我家，因为他们正朝这儿指指点点说什么。”

吉尔贝知道自己站得太靠前，于是往后挪了挪身。

不论是挪动身子也好，还是挪动身子的原因也好，都瞒不过卢梭，他明白了，吉尔贝怕被人看见。

“别动，”他一把抓住年轻人的手腕说，“别动，我的年轻朋友，这里面有什么名堂吧，人家正指您这小阁楼，站这儿来，请吧。”

他把吉尔贝拉到窗口前，这一下他无遮无挡非常显眼了。

“噢！不，先生，不，饶了我吧！”吉尔贝喊道，扭着身子想挣脱出来。

然而，对像吉尔贝这样灵活的年轻人来说，挣脱出来本不是件什么难事，可他必须同他奉若神明的人斗，出于敬仰他忍住了。

“您认识这两个女人？”卢梭说，“她们也认识您？”

"不，不，不，先生。"

"既然您不认识她们，她们也不认识您，您为什么不敢站到明处来？"

"卢梭先生，您生活中有时也有您的隐私，是不是？那好，请您饶过一个隐私吧。"

"啊！奸诈之人！"卢梭喊道，"是的，我知道这种隐私，你是格林❶和霍尔巴赫❷一类的家伙，他们教你装模作样骗取我的善心，你钻到我家来出卖我。噢！我愚蠢到了极点，噢！我只知道傻乎乎地热爱自然，以为是在救助我的同类，其实我引进家门的却是奸细。"

"奸细！"吉尔贝悻悻喊道。

"好呀！你哪一天出卖我，犹大？"卢梭说，手里一直机械地攥着泰蕾丝的连衣裙，这时他把裙子裹在身上，觉得自己束脩至行受尽磨砺，不幸得很，每当这种时候他就显得非常可笑。

"先生，您这是恶言诋人。"吉尔贝说。

"我恶言诋人，你这小毒蛇，"卢梭喊道，"我看到的是你在打手势同我的敌人联络，或许正用什么我不知道的暗号告诉他们我新作的内容！"

"先生，如果说我来您家是要出卖您写作的秘密，那我就抄您摊在桌上的手稿，用不着打暗号把内容告诉人家。"

这话是对的，卢梭也感到了自己因为恐惧偏狂症而说出极其荒谬的话，心中十分恼火。

"先生，"他说道，"十分抱歉，我让您受委屈了，但是出于经历我变得很严厉，我的一生是在失望中度过的。谁都背叛我，抛弃我，告发我，出卖我，折磨我。您也知道，我是不幸的名人，各国当局千方百计要把我这样的人搞得名声狼藉。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允许人多疑，而您既然引起我疑心，请离开我家吧。"

吉尔贝万万没有料想到会听到这么一席话。

他竟被扫地出门！

---

❶ 格林（1723－1807）：即格林男爵，德国作家。

❷ 霍尔巴赫（1723－1789）：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无神论者。

他握紧拳头，眼里闪出一道火光，卢梭看了不寒而栗。

然而这道火光时间不长，转瞬悄然熄灭了。

吉尔贝想了一下，如果他走，他就失去这样一种甜蜜的幸福，不能随时见到安德烈了，而且同时又失去了卢梭的友情，这样的事既是不幸又是耻辱。

他从他孤高的顶峰上掉了下来，握着双手说：

"先生，请听我说一句话，只说一句。"

"我不是心慈手软的人，"卢梭喊道，"人的不公道使我变得比老虎还凶残。您同我的敌人联络，那您去找他们吧，我决不阻拦您。您去找他们同流合伙吧，我决不反对，但您从我家走开。"

"先生，那两个年轻女子不是您的敌人，她们是安德烈小姐和妮科尔。"

"安德烈小姐是什么人？"卢梭问，这个名字吉尔贝已经说起过两三次，他听了觉得并不完全陌生，"安德烈小姐是什么人？快说！"

"安德烈小姐是德·塔韦内男爵的女儿，先生。她是，噢！请原谅我竟说出这样的话来，不过这是您逼我非要说的，她是我所爱的人，我爱她胜于您爱加莱小姐，胜于您爱华伦夫人，胜于您爱任何人。我正是为了追赶她，才凭着自己的双脚，没有钱，没有面包，一直走到我疲惫不堪，疼痛不止而晕倒在大路上。正是她，昨天我在圣但尼又见到了，我跟在后面一直跑到拉米埃特，从拉米埃特我一边躲着不让她看见，一边又陪着她一路来到您家旁边的那条街。正是她，今天早上我不期看见住那小楼。也正是为了她，我立志要成为蒂雷纳❶，或者是黎塞留，要不就是卢梭！"

卢梭知道什么是爱情，懂得什么是爱情的呼喊，清楚即便是最优秀的演员，也不可能像吉尔贝现在这样用泪水相伴说出这样的声调，说话时也不可能做出这样热情奔放的手势。

"所以说，"他说道，"这年轻女子就是安德烈？"

"是的，卢梭先生。"

---

❶ 蒂雷纳（1611—1675）：法国元帅。

“这么说，您认识她？”

“我是她乳母的儿子。”

“那么说，刚才您说不认识她，您撒谎了，因此，您不是奸诈之人，也是一个不说实话的人。”

“先生，”吉尔贝说，“您说得我的心都要碎了，说实在的，您就是在这儿把我杀死，也不会让我如此痛苦。”

“算了吧！这都是动听的空话，是狄德罗❶和马蒙泰尔❷的文风。您就是不说实话，先生。”

“呃，是的，”吉尔贝说，“我不说实话，先生，您没有听懂这样的谎言是您的事。不说实话！不说实话！啊！我走，我真的失望了，您以后想起我的失望会感到良心不安的。”

卢梭一边抚摩自己的下巴，一边望着这年轻人，觉得他同自己有着惊人的相同之处。

“眼前的不是一颗高尚的心灵，就是一个大骗子。”他说，“但是，不管怎么说，如果人家设计谋害我，我又为什么不将计就计呢？”

吉尔贝已经朝门口走了四步，手也摸着门锁，只等最后一句话，到底是轰他走还是叫他回去？

“这事说得够多的了，我的孩子，”卢梭说，“如果您爱到真像您说的那样，噢！活该的是您自己。不过现在天也不早了，昨天一天您又荒废掉了，今天我们两人一共有30页乐谱要抄，快动手吧，吉尔贝，快。”

吉尔贝握住哲学家的手紧紧贴在自己的嘴唇上，如果这是国王的手，他肯定不是这样了。

走出门之前，吉尔贝非常感动，人靠在门上，这时卢梭却又一次走到窗前，看了一眼那两个姑娘。

这时安德烈正好脱下她的晨衣，接过妮科尔递来的连衣裙。

她看见卢梭这苍白的脸庞和一动不动的身躯，蓦地往后退，叫妮科尔把窗关上。

---

❶ 狄德罗（1713—1784）：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

❷ 马蒙泰尔（1723—1799）：法国作家。

妮科尔把窗关上。

"啊!"卢梭说,"我这老态龙钟的脸蛋把她吓着了,可那年轻人的脸蛋她倒没有怎么害怕。噢!这就叫青春烂漫!"他叹了一口气接着又说:

"噢!青春,生命之春天!
噢!春天,岁月之青春!"❶

他把泰蕾丝的连衣裙挂在一只钉子上,跟在吉尔贝后面怆然走下楼梯,或许此时此刻他正想用自己可与伏尔泰相比拟的名声同吉尔贝的年轻作交换,并与之一起欣赏整个世界

五十五 圣克洛德街的楼房

弗尼伯爵约罗昂红衣主教相会的地址是圣克洛德街。这条街当时的样子同现在这时候没有太大区别,当今还能看到从前留下的遗迹,我们不妨试着描述一下。

这条街的顶端当时同今天一样,直通圣路易街和林阴大道。其实街离圣路易街不远,从圣萨克雷芒修道院和瓦耶桑旅馆之间横着穿过,但在今天街一开始就把一座教堂同一家食品杂货店分在两边了。

同今天一样,当时这街连通林阴大道的地段是一段很陡的斜坡。

街上一共有15幢楼,挂了7盏大灯笼。

街边上还有两条死胡同。

一条在左边,最后钻进瓦耶桑旅馆被包住。另外一条在右

❶ 意大利著名诗人、欧洲最负盛名的歌剧歌词作家梅塔斯塔齐奥(1698-1782)的诗句。

边，接上圣萨克雷芒修道院的大花园。

这第二条死胡同的右边半侧完全被修道院的大树遮蔽，左边则是在圣克洛德街上高高耸起的一幢楼的外墙。

这外墙就像古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的脸，只有一只眼睛，或者按大家喜欢说的，只有一扇窗。这窗又是网纱，又是护栏，又是铁条，而且黑黢黢的难看到极点。

这窗的正下方——从窗外结的蜘蛛网看，这窗从来不打开，我们再说一下，这窗的正下方是一扇上面钉满粗实钉子的门，门环是神话故事中那头狮身、鹰头、鹰翼怪兽的大脑袋，从外表看，这门不是走人的，而只是表明可以从这一边进到楼里面去。

这条死胡同没有住家户，里面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拿木箱当房子的补鞋匠，一个是用木桶做屋子的缝补旧衣服的人。这两个人全都躲在修道院的刺槐树底下，从早上9点起，刺槐给这满是灰土的路上洒下清新爽朗的凉意。

到了傍晚，缝补旧衣服的人在原地撇下他的“府邸”一走了事，而那补鞋匠则在他的“宫殿”上挂上大锁，于是除了上文说的那扇窗死样活气争着的灰暗眼睛之外，胡同没有任何监视了。

这幢楼房——我们想做一个尽量完整地描述，除了上面说的门以外，还有正门，开在圣克洛德街上。正门可以走马车，上面的浮雕是路易十三时代的建筑风格，门环是怪兽脑袋，弗尼伯爵告诉罗昂红衣主教认这楼的标记就是这怪兽脑袋形状的门环。

至于楼的窗户，从林阴大道上可以清楚看到，早上太阳一升起就被阳光照得通亮。

巴黎在那个时代，特别在这楼所在的地段不是非常安全，所以你看到这些窗全都安了护栅，围墙顶也都安了铁钉，大可不必觉得奇怪。

我们说这个话，因为这楼房的二层同要塞没有太大区别。为了防备来犯之敌，防备小偷以及防备有情人来此表露衷肠，楼的阳台全都密密麻麻地安上带有利刺的铁杠，一条深沟把楼同林阴大道隔开，要从街上进这楼就得爬一座30尺高的梯子。围墙高32尺，把庭院挡在里面，或者说把庭院埋在里面。

今天有人从这幢楼前经过，一定会惊讶万分，侧目而视，重

足而立，可是在1770年的时候，这楼的外表并没有什么离奇之处。而且正相反，这楼同所在的街区浑然一体。如果说住圣克洛德街的规矩人，以及住圣路易街的也是很规矩的人总远远绕开这楼走，倒不是因为这幢楼本身怎么，其实楼的名声一直没有什么问题，人家绕开是因为林阴大道在圣路易门这一段太荒凉，名声太不好，而舒桥的两个桥孔下面是黑黢黢的阴沟，多少知道一点历史传统的巴黎人，都觉得这几根加德斯❶式的桥柱下面不是人走的地方。

的确是这样，林阴大道在这一边直通巴士底狱，两里路的地界上还不到十幢楼，所以市政官员觉得这背街小巷廓廓落落非常冷僻，夏天8点钟以后，冬天4点钟以后用不着点什么路灯，于是这里弄得不但盗贼成群，而且总是乱哄哄地糜费蚁动。

然而那天晚上，一辆四轮华丽马车从圣但尼修道院出来走了约莫3刻钟后，在9点钟光景快速驶进了林阴大道。

马车的护板上画的是弗尼伯爵的纹章。

伯爵本人骑捷里得这匹马，走在马车前面20步远的地方。石板路上布满灰土，散发阵阵热气，马的长尾巴卷起热气发出嗖嗖的响声。

马车上的帘子拉得严严实实，洛伦莎坐在车上，靠着垫子睡着了。

大门好像凭了魔力似的，车轮的声音一传来便自己打开。四轮华丽马车驶入黝黑的圣克洛德街后便进到我们刚描述了的那座庭院。

车一进去大门就立刻关上。

然而这样诡秘大可不必，这地方没有人会来看弗尼伯爵进去，而且，即使他在马车行李箱里放了从圣但尼带来的修道院的什么宝物，也不会有人来找他麻烦。

现在再对这楼的里面说几句，也好向读者做个交代，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要不止一次请读者到这楼里来。

在我们刚才说到过的庭院里面，杂草丛生，看上去密密丛丛

---

❶ 西班牙古城名，今名加的斯。

连成一片，像是要不断滋生，恨不得把石板路一小块一小块地切断。院子右侧是马厩，左侧是车库，最里面是台阶，上面是楼门，左右两侧都可以从一座12级的楼梯上去。

楼的底层，至少是可以走到的那一部分，包括一间宽敞的候见厅，一间陈设豪华的餐厅——里面的餐具柜中全是银质器皿，此外还有一间是客厅，家具像是新近才摆进去，可能是为了接新房客特地布置的

如果从客厅出来回到候见厅，就会贴面看到一座宽敞的楼梯直通二楼，这一层是主人一家的三间卧室

一位精明的丈量员用眼睛瞄一下这楼的周长，再算一算楼的直径，他就会惊奇地发现楼占地很大，然而住人的地方却不多。

这是因为屋子有前后明暗两部分，看得见的只是住人那一部分。

的确是这样，候见厅中有一尊哈波克拉特神❶ 的塑像，神的手指按在嘴唇上，仿佛在吩咐保持他所体现的寂静，塑像底背后的弹簧可以转动，起小门的作用，只是由于边上的装潢看不出来是扇门，门后是过道，过道边上有一座与过道一样宽的楼梯，楼梯上面差不多相当于二楼的地方有一间小房间，屋里有两扇安了铁栅栏的窗作采光用，窗外是后院。

这后院就是把后半部房子遮盖不让人看见的机关。

楼梯上面的那间房间看样子是住人的。床前的小地毯以及椅子和大沙发前铺着的地毯都是来自非洲和印度的最华贵的皮子，有的是狮子皮，有的是老虎皮，还有的是豹子皮，张张皮子都还带着闪闪发亮的眼珠和依然瘆人的牙齿。墙上都蒙了科尔多瓦❷ 的皮革，上面挂的画齐墙宽，而且非常协调。墙上还挂了各种各样的兵器，从休伦人❸ 的战斧到马来人的波刃短剑，从古代骑士的十字剑到阿拉伯人的大刀，从16世纪的象牙柄火枪到18世纪的金银丝嵌花的长枪，应有全有

---

❶ 哈波克拉特：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寂静之神

❷ 西班牙地名

❸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族。

这房间除了楼梯门口以外再也找不到第二个出口，可能还有别的出口，甚至有好几个，但是从外表看不出来，也不知道安在什么地方。

几天来只看到一个25到30岁样子的德国仆人在这宽敞的楼里转来转去，这时他过来把马车进来的那扇大门的插销插上，趁面无表情的车夫卸马的时候打开车厢门，把洛伦莎从车上拉下来，托起双臂把她抱到候见厅。进到候见厅后，他把洛伦莎放在一张铺着红毯子的桌子上，小心谨慎地把盖在少妇身上的薄纱朝少妇的脚拉下。

接着他走出候见厅，对着马车的车灯点亮一只7叉枝形烛台，蜡烛点燃以后，他把烛台送回候见厅。

但就在这段时间，也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洛伦莎消失不见了。

原来弗尼伯爵在那仆人后面跟着进了候见厅，他也托着双臂抱起洛伦莎，从那扇暗门上了楼梯，把洛伦莎抱到挂满兵器的房间，每进一扇门都立即小心翼翼地把门关上。

他一进到这房间，马上走到一只台面架得很高的壁炉前，用脚尖踩了一下壁炉角上的一只弹簧。壁炉的护板原来就是一扇门，这时蓦地打开，门的两个铰链没有发出半点声响。伯爵穿过门框进到里面，然后像他开门的时候一样脚踩了一下，把这扇神秘的门关上。

壁炉的背面也有一座楼梯，上面铺了乌德勒支❶地毯，他上了12级后来到一间房间门口前。房间的四壁也都雅致地蒙上了缎子，上面绣的花玲珑剔透，一朵朵都绣得简直可以乱真。

家具也都是镀金实木，两只衣橱是嵌铜玳瑁板的，羽管键琴和梳妆台是巴西香木的，华丽的床架上摆满了塞夫勒的瓷器，这些都是居家不可缺的家具。另外还有木椅子，安乐椅和大沙发，在30平方尺大的地方对称摆开，把套间空出的地方装扮得十分奢华，然而这里只是梳妆间和会客室，旁边才是卧室。

房间里有两扇供采光用的窗，上面都蒙了一层厚厚的帘子，

❶ 荷兰地名。

但是现在正是夜间，这帘子其实没有什么好挡的。

会客室和梳妆间没有开窗，白天黑夜都点着灯，灯油清香馥郁，一股股香气直向天花板飘逸。灯一直有人照管，但看不到究竟是什么人。

房间里清幽寂然，悄无声息，简直像是远在人世之外。但是突然只见屋中处处金碧辉煌，四周墙上挂着的画光彩熠熠，一根根波希米亚水晶柱的每一个棱面闪闪发亮，水晶柱也犹如炯炯发亮的眼睛光芒四射，原来伯爵把洛伦莎放到一张大沙发上后，觉得这会客室中灯光忽忽悠悠太暗了，于是从让吉尔贝百思不解的那只银盒子里打出火苗，把壁炉上插满粉红蜡烛的两只枝形大烛台都点着了。

这时他朝洛伦莎走去，垫着一罗垫子单膝跪在洛伦莎前面。

"洛伦莎！"他说。

一听到叫她，少妇支着一只胳膊抬起身来，但是两眼还是紧紧闭着，也不回话。

"洛伦莎，"他又喊了一遍，"您这是正常睡觉，还是因为磁力的作用而睡着了？"

"我是靠磁力作用才睡着的。"洛伦莎回答说。

"那好，如果我来问您事，您能回答吗？"

"我想是能够的。"

"很好。"

一时间寂静无声，过了一会儿伯爵接着说：

"差不多3刻钟前我们离开路易丝公主的房间，您现在再看看那房间。"

"我正看着。"洛伦莎回答说。

"您是在看那儿吗？"

"是的。"

"德·罗昂红衣主教还在那儿吗？"

"我没有看见他在那儿。"

"公主在干什么？"

"她正在做睡前祈祷。"

"您再看看修道院的过道和院子，看见红衣主教阁下没有？"

"我没有看见。"

"看看门口，他的马车还在不在?"

"马车不在门口。"

"现在顺着我们走过来的路看。"

"我正看着。"

"有没有看到路上有马车?"

"噢！看到了，有好几辆。"

"您认出这些马车上有红衣主教吗?"

"没有。"

"朝巴黎这边看。"

"我是在朝巴黎这边看。"

"再近点。"

"是。"

"再近点。"

"啊！我看见了。"

"在什么地方?"

"在城门口。"

"他的车是停着吗?"

"这时他的车正停着，有个跟班从车后面的座位上跳了下来。"

"他对跟班说话了吗?"

"正要去对他说话。"

"听他说什么，洛伦莎。我必须知道红衣主教对这跟班说什么。"

"您没有及时告诉我该听他说什么。不过，您等等，等一下吧，跟班正对车夫说话。"

"他说什么?"

"走林阴大道，沼泽地圣克洛德街。"

"好，洛伦莎，谢谢您。"

伯爵在一张纸上写了几个字，把纸裹着一块不大的铜片叠好，大概是想让纸片加大重量，接着他拉了一下铃绳，在一个开关上按了一下，开关下面的一个小口打开，他把纸条塞进小口，

纸一进去小口自己关上。

伯爵在后面房间的时候用这种办法同弗里茨联络。

接着他朝洛伦莎转过身来。

“谢谢。”他说。

“你对我该满意了吧?”少妇问道。

“是的，亲爱的洛伦莎!”

“那好，奖赏我吧!”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嘴唇贴在洛伦莎的嘴唇上，这轻轻一碰引起一阵快感，洛伦莎全身不禁簌簌抖了起来。

“噢!约瑟夫!约瑟夫!”她嗫嚅道，一边近似伤心地叹了一口气，“约瑟夫!我多么爱你!”

少妇展开双臂想紧紧拥抱巴尔萨莫。

五十六　双重生命——沉睡时刻

巴尔萨莫急忙往后退，洛伦莎的手臂抱到的只是空气，接着交叉一起落到胸口上。

“洛伦莎，”巴尔萨莫说，“想同你的朋友聊聊吗?”

“噢!想，”她说道，“但是你应该常同我说说话……我太爱听你的声音了。”

“洛伦莎，你经常对我说，倘若你能远离人世同我生活在一起，你就会非常幸福。”

“是的，这是真正的幸福。”

“那好，我已经实现了你的心愿，洛伦莎。我们只要在这间房间里，就没有人能纠缠我们，也没有人能找到我们。这儿就我们两人，再没有别的人了。”

“啊!太好了。”

“告诉我，你喜欢这房间吗?”

“那你首先得命令我看一眼。”

“你看这房间吧。”

"噢！房间真漂亮！"她说。

"你喜欢吗？"伯爵温柔地问。

"噢！喜欢。这是我最喜欢的两种花，这是我喜欢的天芥香子兰，这是我喜欢的紫玫瑰，这是我喜欢的中国茉莉花。谢谢你，亲爱的约瑟夫，你真好！"

"只要能让你高兴，我能做到的一定要做到，洛伦莎。"

"噢！你做的比我该得的多出一百倍。"

"你是这么想吗？"

"是的。"

"这么说，你承认是个坏女人？"

"的确很坏！噢！是的。但是你会原谅我的，是吗？"

"从我认识你以来，我一直在同这神秘的怪事斗，你要是把这事向我说清楚，我就原谅你。"

"你听我说，巴尔萨莫。我身上有两个决然不同的洛伦莎，一个爱你，一个恨你；一个让我享尽天国欢乐，一个让我受尽地狱磨难。"

"而这双重生命，一个是沉睡，一个是清醒，是不是？"

"是的。"

"你沉睡时爱我，清醒时恨我，是不是？"

"是的。"

"为什么是这样？"

"我不知道。"

"你应该知道。"

"不。"

"认真想想，好好看看你自己，探测一下你自己的心。"

"啊！是的……现在我明白了。"

"说吧。"

"洛伦莎清醒的时候是一个罗马人，是一个迷信的意大利姑娘，她觉得法术是罪过，爱情是罪孽。所以她怕有法术的巴尔萨莫，她也怕英俊的约瑟夫。她作忏悔时神甫对她说，如果她爱你，她就会毁掉自己的灵魂，所以她总躲开你，不惜逃到天涯海角。"

“那么沉睡的洛伦莎呢？”

“噢！这就不一样了。她不再是罗马人，也不再迷信，她就是女人。这时她看得到巴尔萨莫的心和思想。她看见这颗心爱她，看见这位天才朝思暮想的是宏伟大业。这时她明白自己同他相比是多么的渺小。她希望在他身边生，在他身边死，最后在未来高呼……高呼加勒乔斯特洛❶这名字的时候，能同时听到轻轻呼唤洛伦莎这个名字。”

“我这名字必将声震天下？”

“是的，是的，您就叫这个名字。”

“亲爱的洛伦莎！这幢新房子你喜欢吗？”

“这是你给我所有房子中最豪华的，但是我爱你并不是这个缘故。”

“你为什么爱我？”

“因为你答应同我一起住这房子。”

“啊！你在沉睡的时候，就能看到我是满腔激情，多么强烈地爱你，是吗？”

少妇绻起两腿膝盖用双臂抱住，嘴唇上掠过一丝淡淡的笑意。

“是的，我能看到，”她说，“我能看到，但是，但是，”她叹了一口气接着说，“有什么东西你爱得胜于爱洛伦莎。”

“什么呢？”巴尔萨莫打了一个寒战问道。

“你的梦想。”

“应该说是我的事业。”

“你的野心。”

“应该说是我的光荣。”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

少妇心中苦涩难言，泪水透过闭着的眼皮悄然流下。

“你现在看到什么？”巴尔萨莫感到惊愕，不禁问道，沉睡中

---

❶ 加勒乔斯特洛：即朱塞珀·巴尔萨莫，意大利冒险家、术士、共济会员，在法国宫廷颇有名气。因在玛丽—安托瓦妮特王后项链案受牵连，于1786年被驱逐出法国，并被意大利判处死刑，后改为终生监禁。

能如此清醒令人骇然，有时他见了也觉得不安

“噢！我看到一片昏暗，幽灵游移，有的幽灵手中提着自己原先当王当后的首级，你，你，你就在这中间，仿佛混战中的将领。我恍惚看到你拥有上帝的权力，你发号施令，人家无不唯命是从。”

“呃，”巴尔萨莫高兴地说，“这还不够让你为我而自豪吗？”

“噢！你心地这样善良，不可能不是高尚之人。另外，我正在你四周的天地中找我自己，可我看不到我自己。噢！我不在那儿……我不在那儿。”她伤心地喃喃说道。

“你会在什么地方？”

“我会死去。”

巴尔萨莫颤颤发抖

“你会死去，我的洛伦莎？”他喊道，“不，不，我们要一起活着，相亲相爱。”

“你不爱我。”

“噢！不对。”

“至少你不很爱我，不是非常爱我！”她两手抱住约瑟夫的脑袋喊道，“你不是非常爱我。”她接着又说，一边把她火热的嘴唇贴上他的前额，一遍又一遍地吻。

“你责怪我什么不好？”

“你总是冷冰冰的，你看，你往后缩了。你躲我吻，难道我的嘴唇烫你了吗？噢！还我少女的宁静，还我苏比亚科修道院，还我在修道院房间中的僻静夜晚。你还我这些吻吧，当初你趁着神秘的微风给我送来吻，我在睡梦中看到这些吻犹如空气中长着金翅膀的精灵向我飞来，把我的灵魂全都融入甜美的幸福之中。”

“洛伦莎！洛伦莎！”

“噢！你别躲我，巴尔萨莫，别躲我，我求你了。把你的手给我，让我紧紧握住；眼睛对着我，让我好好抚摩。总而言之，我是你的妻子。”

“是的，是的，我亲爱的洛伦莎，是的，你是我的爱妻。”

“我就这样从你身旁擦肩而过，完全是一个无用的人，一个被遗弃的人，你却熟视无睹！一朵纯洁孤独的鲜花本属于你，馥

郁花香在呼唤你，然而你拒花香于千里之外！啊！我察觉到了，我对你来说根本不算什么。"

"正相反，洛伦莎，你是我的一切，因为是你给我勇气、给我威力，给我智慧；因为如果没有你，我必将一无所成。你这样的狂热使得你们国家的女人夜不成眠，所以你不该再用这样的狂热爱我，你应该如同我爱你那样爱我。"

"噢！这不是爱情，这不是你应该给我的爱情。"

"但这至少是我所要求你给我的，因为我所想要的你都给了我，因为我只要能占有灵魂就感到幸福了。"

"幸福？"洛伦莎蔑视地说，"你把这叫做幸福？"

"是的，因为对我而言，高尚即为幸福。"

洛伦莎深深叹了一口气。

"噢！我亲爱的洛伦莎，但愿你能体会到什么叫把人心一眼望穿，从而用人自己的情欲制服自己的心。"

"是的，我帮你做的正是这么回事，我心里很清楚。"

"并非完全如此，你的眼睛帮我读未来这本没有打开的书。我用20年的苦读仍没有知道的东西，你，我的温柔、天真、纯洁的小鸽子，你让我全知道了。我每走一步路，众多敌人都要布下一个又一个陷阱，你却把我要走的每一步路都照明。我的理智决定我的一生，决定我的命运，决定我的自由，你用你那双在黑夜仍能洞察一切的锐眼让我的理智坦荡开阔。你那美丽的眼睛闭起不看这人间沧桑，却迎着非凡的光明眺望！正是你使我超脱旷达，使我衣食丰盈，使我威力无比。"

"而你给我的回报却使我沦为不幸的人！"洛伦莎痴迷地说。

她怀着从未有过的急切心情，用双臂把巴尔萨莫紧紧搂住。巴尔萨莫全身被电光击中，只是有气无力地抵挡着。

但他振作起来，终于挣脱把他全身紧裹的强有力的束缚。

"洛伦莎！洛伦莎！"他说，"饶了我吧！"

"我是你的妻子，而不是你的女儿！"她喊道，"你爱我就该是丈夫爱妻子一样，而不该像父亲爱我似的。"

"洛伦莎，"巴尔萨莫说，整个人因欲望而颤颤发抖，"我求你了，不要叫我给你另外一种我无法给你的爱。"

"但是，"少妇绝望地向天举起双臂接着说，"这不是爱情，这一切根本不是爱情！"

"噢！不对，这就是爱情……但这是神圣纯洁的爱，对童贞女所应该的爱。"

少妇身体猛地一晃，乌黑的长辫被甩得松开，接着几乎像是威胁似的向伯爵伸出雪白矫健的手臂。

"噢！这算是什么回事？"她说道，话说得既短促又伤心，"你为什么要害我抛弃我的祖国，我的姓，我的家庭？害我抛弃一切，直至我的上帝？因为你的上帝完全不像我的上帝。你又为什么要这样绝对控制我，把我沦为你的奴隶，把你的生命化作我的生命，把我的血化作你的血？你听见了没有？你如果真的把我洛伦莎叫成童贞女，又为什么要做出这些事来？"

巴尔萨莫也叹了一口气，看到眼前这女人肝肠痛断，自己也不禁心如刀割。

"唉！"他说道，"这都是你自己的过失，或者说是上帝的过失。上帝为什么让你当天使，使你具有天下无敌的目光，从而使我用你这目光可以征服整个宇宙？你为什么能像透过玻璃读一页纸上的字一样，透过人的躯壳一眼望穿人心？其中的原因在于你是纯洁天使，洛伦莎！在于你白璧无瑕，在于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在你心灵中留下阴影。原因也在于上帝看到这形体绝无瑕疵，纯洁而绚丽，简直犹如圣母之形体，所以当我作为上帝创造物中的一分子，祈求圣灵的时候，上帝把圣灵降于那无瑕的形体之中，而圣灵原本只在庸俗卑劣的生灵之上漂游，因为在这些生灵中没有清白无染的地方可以让圣灵安息。作为童贞女，你是通灵者，我的洛伦莎；而作为女人，你只是行尸走肉而已。"

"你并不珍惜我的爱，"洛伦莎喊道，一边气得直拍手掌，把她那双秀丽的手顷刻拍得发紫，"你不是把你所追求的一切梦幻，把你制造的一切幻想都看得比我的爱还要珍贵？你难道真的要迫使我永守宗教的贞洁，而你一来你的热忱又总在引诱我？啊！约瑟夫，约瑟夫，你这是在犯罪！这话只有我才对你明说。"

"不可如此亵渎神明，我的洛伦莎，"巴尔萨莫喊道，"因为我同你一样，我也在受折磨。好吧，好吧，你来看看我的心吧，

这是我的意愿，你竟然还说我不爱你。”

“那你为什么推开我？”

“因为我想扶你同我一起登上世界的王座。”

“噢！巴尔萨莫，”少妇喃喃说道，“你的野心所给你的，难道能等于我的爱所给你的吗？”

巴尔萨莫也开始失去理智，脑袋不由自主地垂下靠在洛伦莎的胸脯上。

“噢！是的，是的，”她喊道，“是的，我终于看到你爱我胜于你的野心，胜于威力，胜于你的希望。噢！你爱我同我终于爱你是一样的了。”

巴尔萨莫感到烟雾缭绕，令人陶醉，他的理智渐渐被淹没，他努力想把这烟雾抖掉，但他怎么使劲都没有用。

“噢！既然你这样爱我，那你就饶了我吧。”

说什么洛伦莎再也听不进了，她的双臂已经紧紧搂着他，仿佛一条不可战胜的铁索，比钢钩还坚韧，比钻石还坚固。

“只要你愿意，我永远爱你，”她说，“当你妹妹或当你妻子都可以，当童贞女或当有夫之妇也可以，只求你的吻，吻一次即可。”

巴尔萨莫被这强烈的爱征服、战胜、摧毁，再也没有力量去抵御，两眼燃起灼热的火光，胸膛中喘着粗气，头往后仰着，仿佛铁被磁石吸引一般，身体朝洛伦莎靠去。

他的嘴唇就要碰着少妇的嘴唇了！

他蓦地又恢复了理智。

他挥动双手驱散空气中令人心醉的雾气。

“洛伦莎！”他喊道，“醒来吧，此乃我意！”

他未能打断的锁链顿时松开，搂着他的双臂放开，洛伦莎干涩的嘴唇张着发出的灼热的微笑，也犹如最后一息前行将泯灭的生命，黯然熄灭了。她闭着的眼睛又张开，睁大着的瞳孔又缩小。她使劲挥动胳膊，周身乏力地伸展了一下，蓦地躺倒在大沙发上，人却清醒了过来。

巴尔萨莫在离她 3 步远的地方坐着，深深叹了一口气。

“再见吧，梦幻，”他嗫嚅道，“再见吧，幸福！”

五十七　双重生命——清醒时刻

洛伦莎的眼睛刚能够重新看见东西，她就迅速朝四周扫了一眼。

屋中的样样东西都能使女人欣喜如狂，但她看到这些东西竟然没有一样像是能够使她那张绷紧着的脸破颜为笑，她一眼扫完以后只感到凄恻悲哀，浑身颤颤发抖，两眼紧紧盯住巴尔萨莫。

巴尔萨莫就在离她几步远的地方殷勤地坐着。

"还是您?"她往后缩了缩说。

顿时她神色惶遽，嘴唇一下变得苍白无色，头发下直冒冷汗。

巴尔萨莫一声不吭。

"我这是在什么地方?"她问。

"您知道您从什么地方过来，夫人，"巴尔萨莫说，"所以您必然会猜出您是在什么地方。"

"是的，您让我自己回想是对的，我也真的想起来了。我知道您迫害我，追踪我，我想在上帝与我个人之间寻求公主充当中间联系，您却强行把我从公主双臂中拉走。"

"那么您也知道，这位公主尽管可以顶天立地，却不能保护您。"

"是的，您用什么强大的法力战胜了她!"洛伦莎握紧双手喊道，"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救我逃脱这恶魔吧!"

"您从什么地方看我像是恶魔，夫人?"巴尔萨莫耸肩问道，"我请您还是彻底抛掉从罗马带来的这套危险的信仰吧，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荒谬绝伦，您离开修道院后偏偏一路攥着不肯丢。"

"噢!我的修道院!谁能还我修道院?"洛伦莎泪流满面地说。

"这倒也是，"巴尔萨莫说，"修道院令人流连呀!"

洛伦莎一个箭步冲向一扇窗户，把窗帘拉开，然后，窗帘一

拉开又把长插销往上抬起，伸手拉住铁栅栏中的一根粗铁条。铁栅栏外面有鲜花挡着，所以几乎看不出这挡人的铁栅栏，但护窗的功效一点也不受影响。

“出了牢房还是牢房，”她说，“我坐牢得坐通往天国的牢，绝不坐通向地狱的牢。”

她用娇嫩的手握成拳，愤怒地撞那些三角铁条。

“您要是守规矩，洛伦莎，窗口上就会摆花而不安铁条。”

“您把我同那个您叫他阿尔托塔斯的老吸血鬼一起关在那间活动牢房的时候，难道我不守规矩吗？我很守规矩，可您照样一直把我看得紧紧的，我照样是您的阶下囚，您从我身边走开的时候，照样要在我身上吹口气，把我控制住，让我不得动弹！把我吓得都要死去的那可怖的老家伙在什么地方？在这儿什么角落里，是不是？我们都不要说话了，我们都可以听到他那魔鬼一般的声音从地底下冒出来了！”

“您像小孩一样胡思乱想，夫人”巴尔萨莫说，“阿尔托塔斯是我的老师，我的朋友，我的第二个父亲，他是一个决不伤害人的老人，他从未看过您一眼，从未靠近您一步，或者说，他如果看见过您，靠近过您，但他根本没有工夫去注意您，因为他的心思都用在他的事业上了。”

“他的事业？”洛伦莎喃喃说道，“他的事业是什么？您倒说说。”

“他正在寻找长生药水，这是6千年来所有大知大觉者都在寻找的东西。”

“那么您呢，您在寻找什么？”

“我？我找完善的人性。”

“噢！魔鬼，都是魔鬼！”洛伦莎向天举起双手说。

“好！”巴尔萨莫站起身说，“您又发作了。”

“我发作？”

“是的，您发作了。有一件事情您不知道，洛伦莎，就是说，您的生命正好一分为二，您有您好的，温柔的、懂规矩的一部分，也有您疯狂的一部分。”

“您这是拿所谓的疯狂作毫无意义的借口，从而把我关起

来。”

“很不幸！非如此不可！”

“噢！您可以残忍，蛮不讲理，毫无怜悯之心，可以把我毒死，把我杀死，但是请您不要巧言令色，请您不要装着同情我而残害我。”

“看看吧，”巴尔萨莫说，一点没有生气的样子，脸上甚至挂着慈祥的微笑，“住这样一间华贵而舒适的房间能说是折磨吗？”

“四边除了栅栏还是栅栏，除了铁条还是铁条，却没有一点空气！”

“这些栅栏是出于保护您的生命，懂了吗，洛伦莎？”

“噢！”洛伦莎喊道，“他是要把我折磨至死，可他说在为我的生命考虑，在关心我的生命！”

巴尔萨莫朝少妇走去，一边亲切地向她示意想握她的手，但她却像蛇碰着她似的往后退。

“噢！不要碰我！”她说。

“这么说您恨我，洛伦莎？”

“您去问受刑的人恨不恨刽子手。”

“洛伦莎！洛伦莎！正是因为我不想当刽子手我才只夺去您一丁点的自由，如果您可以随心所欲地来来去去，谁能知道您在昏迷糊涂的时候会干出什么事来？”

“我干出什么事来？噢！您让我自由一天，您再亲眼看吧！”

“洛伦莎，您对丈夫很不好，可这是您当着上帝自己选择的。”

“我！选您作丈夫？根本没有这事！”

“然而您就是我的妻子。”

“噢！这就是魔鬼干的好事。”

“可怜的疯女人！”巴尔萨莫温柔地望着她说。

“可我是罗马人，”洛伦莎低声说，“有朝一日，总会有这一天的，我会报仇。”

巴尔萨莫轻轻摇了摇头。

“您说这话是不是想吓唬我，洛伦莎？”他微微一笑问。

“不、不，我说到做到。”

“您信基督教，您却怎么说的?”巴尔萨莫摆出一副惊人的权威架势说，“你们的宗教说要以德报怨，这不是假仁假义吗？因为您说您信你们的宗教，可是您要恩将仇报。”

一时间洛伦莎像是被这话说得目瞪口呆。

“噢！”她说道，“向社会揭露敌人不是报仇，这是一项义务。”

“如果您把我当巫师，当术士揭露出去，我所冒犯的并不是社会，但我却向上帝挑战 如果我向上帝挑战，那么，上帝只要稍一示意就可以把我摧毁，又何必亲自劳神来惩罚我，而且要把这麻烦让人来做？其实人同我一样孱弱，同我一样出错。”

“上帝会不念旧恶，上帝会宽容，”少妇喃喃说道，“上帝等您幡然悔过。”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

“好，既是这样，”他说，“上帝会劝您背离您的朋友，您的恩人，您的丈夫。”

“我的丈夫！啊！谢天谢地，您的手碰到我的手，从来没有不让我感到脸红、不让我簌簌发抖的时候。”

“所以，您也知道，我总是落落大方，想着不去碰。”

“不错，您能自重，这是对我不幸的惟一安慰。噢！倘若真的要我去忍受您的爱……”

“噢！太玄妙了，简直是神妙莫测！”巴尔萨莫喃喃说道，仿佛只是顺着自己的思路想，而不是在回答洛伦莎的话。

“不说这些了，”洛伦莎说，“您为什么要剥夺我的自由？”

“您先是自觉自愿把您的自由给了我，可又为什么要重新夺回去？您为什么要逃避正在保护您的人？您为什么去求助一个局外人来同爱您的人作对？有些秘密并不属于您，您也不知道这里的利害关系，可您为什么一味向从不威胁您的人威胁说要揭露这些秘密？”

“噢！”洛伦莎不回答这些问题，只顾自己说，“囚徒强烈要求恢复自由，他总会重获自由，您的这些铁条同您关我的活动笼子一样，也不能把我拦住。”

“这些东西……幸好对您而言都很结实，洛伦莎！”巴尔萨莫

说，口气平稳而又严厉。

"上帝会给我送来像在洛林那样的雷雨，送来霹雳把铁条劈断。"

"相信我的话吧，您要祈求上帝断不可这样。相信我的话吧，千万不可如此突发奇想，洛伦莎。我这是作为朋友才对您说的，听我的话吧。"

巴尔萨莫的话音中浓缩了强烈的怒火，眼睛中隐藏着炽烈暗火，他那白皙而又强健的手不禁异乎寻常地抽搐起来，以至于他的话每一句都说得慢条斯理而又声色俱厉，洛伦莎虽然莽撞地只想着反叛，这时也不由得认真听了起来。

"您看，我的孩子，"巴尔萨莫接着说，话音依然那样温柔而严厉，"我努力把这牢房改造得连王后都能住，您即便真是王后，也不会感到有什么不周到。把这股疯狂的激情平息下来吧。应该像您当初在修道院过日子一样，在这儿过好您的日子。您就在我眼前住下，您应该像爱朋友，爱兄长一样爱我。我如是忧心如焚，我会把烦恼一一告诉您的；我如是心灰意懒，您的一个微笑有时可以给我慰藉。只要我看到您变得善良，认真，耐心了，我会把您房间的铁条换成细的。谁能说得上来呢？或许一年，或许半年，您就会像我一样自由，从这意义上讲，您就不用再去想如何从我这儿窃取您自己的自由了。"

"不！不！"洛伦莎喊道，她无法理解柔和的话音中正包含了斩钉截铁的决心，"不，不要再许诺，不要再说假话，您就是劫持了我，粗暴地劫持了我。我属于我自己，只属于我自己一个人。所以，您至少得把我归还给上帝。直至现在我都容忍了您的霸道，因为我总记着是您把我从快要糟蹋我的强盗手中搭救了出来，然而这种恩情已在减弱。这牢房让我感到气愤，再这样关我几天的话，我就不再欠您什么，而再往后——请小心，再往后，我就有可能认为您同那帮强盗之间有某种神秘的联系。"

"您竟如此抬举，把我看成强盗头子？"巴尔萨莫讥讽问道。

"我不很清楚，但是至少可以说，我已经在无意中发现了一些迹象和听到了一些话。"

"您无意中发现了一些迹象，听到了一些话？"巴尔萨莫问，

脸顿时刷地变白。

"是的！是的！"洛伦莎说，"我都发现了，我都知道了，我都清楚了。"

"但是您永远不会说出去的吧？您决不会向任何人提起的吧？您会把这些事情永远深深埋在心底，最后让其在您心中泯灭，是不是？"

"噢！恰恰相反！"洛伦莎喊道，她感到高兴，仿佛在盛怒中终于找到对手的致命弱点，"这些话我会珍藏在我心中！当我一个人的时候，我会放在嘴上轻轻念叨，而一旦机会到了，我会大声说出来，而且我已经说出去了。"

"对谁说的？"巴尔萨莫问。

"对公主说的。"

"啊！洛伦莎，好好听着，"巴尔萨莫说，一边用拳头使劲顶住自己身体，他要消气镇定下来，他要压制已经沸腾了的血，"如果您已经说了出去，那么以后您再也不可能说出去了，因为我会把所有的门全都关上，因为我会把这些铁条的顶端磨尖，因为，如果必要的话，我会把院墙加高，直至同巴别塔❶一样。"

"我已经对您说过了，巴尔萨莫，"洛伦莎喊道，"是监狱就会有人逃出来，当人出于对暴君的仇恨更加热爱自由的时候，那就更是这样了。"

"好极了，您就走出去把，洛伦莎。但是，您好好听着，您最多也只能出去两次：第一次我会无情地惩罚您，让您的眼泪淌遍全身；第二次我会对您严刑拷打，决不手软，打得您体无完肤遍体流血。"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他会杀死我的！"少妇吼叫了起来，她已是愤怒到了极点，只见她双手揪自己的头发，人在地毯上打滚。

一时间巴尔萨莫又是气恼又是可怜地看着她，最后同情心终于战胜了怒火。

"好了，洛伦莎，"他说道，"不要疯闹了，安静下来吧。您受的罪，或者说您觉得受的罪总有一天会得到巨大回报。"

❶《圣经》故事中挪亚子孙拟造而未完成的摩天高塔。

"被关着，总是被关着！"洛伦莎不理巴尔萨莫，只是自己高声喊叫。

"要有耐心。"

"受罚挨打！"

"这是一段考验的时间。"

"我却疯了！疯了！"

"您会治好的。"

"噢！赶快把我扔进疯人院算了！彻底把我投进真正的监狱算了！"

"不！您早就对我说了您会怎么同我作对。"

"那好！"洛伦莎高声喊道，"我就死！马上就死！"

说着，她犹如野兽一般敏捷地站起身来，一个箭步冲向墙，用头撞去。

然而巴尔萨莫朝她伸出手，从心底而不是用嘴说出一个字，顷刻之间把她拦住了。洛伦莎正冲着往前，突然一下站住，摇摇晃晃最后倒入巴尔萨莫的双臂睡着了。

这奇特的术士似乎把那女人所有物质的一面都征服听命于他，然而在精神这一面他想斗却总是枉费心机，这时他用双臂托起洛伦莎，把她抱到她自己的床上，贴着她的嘴唇给了一个长长的吻，把床的帷幔拉上，接着把所有的窗帘拉上，然后走了出去。

至于洛伦莎，甜蜜舒适的睡梦把她笼罩，仿佛一位慈祥的母亲把一件大衣轻轻盖在一个痛苦哭了半天的倔强的孩子身上。

五十八　走　访

洛伦莎没有说错，一辆马车进了圣但尼城门，驶过整个圣但尼镇，在巴黎城门和镇上最后一幢楼的楼角之间拐弯，驶入林阴大道。

同洛伦莎通灵时说的一模一样，坐在这车上的是斯特拉斯堡

主教路易·德·罗昂阁下，他正急着赶路来术士的神秘住所，想在说定的时间之前同术士会面。

这位英俊教士的众多艳遇已经把车夫练就了一副好本领，驾车不怕黑，不怕路崎岖不平，也不怕走进某些危险的神秘街道，所以在走完林阴大道上有住家，也有路灯照明的圣但尼和圣马丁两段，车进入昏黑僻陋的巴士底这一段路，他也是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

马车在圣克洛德街同林阴大道交叉的口上停下，接着按照主人吩咐驶了 20 步路，进树林躲了起来。

这时身着便装的罗昂先生悄悄溜进圣克洛德街，按照弗尼伯爵说的一下认出小楼，来到门前敲了三下。

庭院里响起了弗里茨的脚步声，门接着打开。

“请问这是弗尼伯爵先生的府邸吗?”亲王问。

“正是，大人。”弗里茨回答说。

“先生在府上?”

“是的，大人。”

“那好，请通报一声。”

“是罗昂红衣主教阁下吗，大人?”

亲王不禁惊诧万分，他看了一下自己的衣着，又朝四周看了一眼，弄不清是自己的衣着还是身旁有什么东西暴露了他的身份，然而周围只有他一个人，而且他穿的又是世俗便装。

“您怎么知道我的名字?”他问。

“刚才先生告诉我说，他等候阁下过来。”

“是呀，不过会不会是明天，或许后天?”

“不，大人，就在今晚。”

“您家主人对您说他今晚等我来访?”

“是的，大人。”

“那好，您去通报我已经到了。”红衣主教说，一边把一枚双路易的金币塞到弗里茨手中。

“好吧，”弗里茨说，“敬请阁下随我走。”

红衣主教点头同意。

弗里茨急忙朝候见厅门口走去，一只镀金青铜枝形大烛台的

12支蜡烛把大门照得通亮。

红衣主教在后面跟着走，心里感到十分吃惊，不禁沉思起来。

“我的朋友，”他走到候见厅门口站下说，“大概弄错了吧，我看我还是不去打搅伯爵了。伯爵今晚等我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他并不知道我会来。”

“斯特拉斯堡主教、罗昂亲王、红衣主教阁下是大人吗？”

“正是，我的朋友。”

“那好，伯爵先生等候的正是大人。”

弗里茨把另外两只烛台的蜡烛全部点燃，然后弯腰一鞠躬后退下。

红衣主教等了5分钟，心中感到莫名其妙地激动，两眼只是望着客厅中华丽精美的家具和主人挂在墙上的八幅油画。

客厅门打开，弗尼伯爵来到门口。

“晚上好，阁下。”他淡淡说道。

“仆人说您正等着我！”红衣主教不理寒暄的话，只顾自己喊道，“今天晚上您是在等我吗？这不可能。”

“尚望阁下涵容，但是我确实在等阁下。”伯爵回答说，“阁下见我招待不周，或许对我此话尚有猜疑。但是我到巴黎只有数日，勉强安顿定当，还望阁下见谅。”

“您在等我！可这是哪个人告诉您说我来造访？”

“是阁下本人。”

“这又怎么说？”

“您不是让您的马车在圣但尼城门停了一下？”

“是的。”

“您不是喊您的跟班，他就到车门前同阁下说话了吗？”

“是的。”

“您不是对他说：‘去沼泽地的圣克洛德街，从圣但尼镇和林阴大道走。’跟班接着又把这话对车夫说了一遍？”

“是的。这么说您看见我了？您听见我说的话了？”

“我看见您了，我也听见您说话了。”

“您也在那儿？”

“不，阁下，我不在那儿。”

“那您在什么地方？”

“我在这儿。”

“您从这儿就能看见我，听见我说话？”

“是的，阁下。”

“算了吧！”

“阁下忘了我是术士。”

“啊！是的，我忘了，先生是……我该怎么称呼您？巴尔萨莫男爵先生，还是弗尼伯爵先生？”

“在我府邸我没有名字，阁下，人家称我老师。”

“是的，这是炼金师的称号。所以说，老师，您是等我了？”

“我是等您了。”

“您给您的熔炼室点火了吗？”

“我的熔炼室一直点着火，阁下。”

“您能容我进去看看吗？”

“如能领阁下进去，我甚感荣幸。”

“我可以随您进去，不过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您得答应我不使我个人同魔鬼发生任何联系，本人非常害怕撒旦王陛下。”

“噢！阁下！”

“是的，一般遇到弄鬼的事都请改编后的法国近卫军中的大混蛋，或者请戴翎毛的击剑老师，这些家伙为了把撒旦这角色演得活灵活现，总是先把蜡烛熄灭，然后轻打轻揍把人折磨一番。”

“阁下，”巴尔萨莫微笑着说，“归我统领的魔鬼从不忘记他们有幸只与王公打交道，而且他们永远记住孔代先生的一句话，孔代先生对归我管的一个魔鬼说，如果他不安分去耍弄他的剑鞘，那他就得滚开，在这儿他必规规矩矩。”

“好，”红衣主教说，“这话我听了高兴，现在就去熔炼室吧。”

“请阁下随我来。”

“走吧。”

五十九　黄　　金

两人登上一座与大楼梯平行的小楼梯，来到二楼客厅。巴尔萨莫走到拱顶下的一扇门前把门打开，红衣主教看到门后是一条幽暗的过道，果断地走了进去。

巴尔萨莫把门关上。

听到关门的声响，红衣主教心中一阵激动，不禁扭头朝后面看了一眼。

"阁下，我们到了，"巴尔萨莫说，"现在我们只有一扇门要打开然后再关上，不过您听到这门发出怪声的时候，请勿惊怪，这门是铁的。"

刚才红衣主教听到第一扇门打开发出的声音直打寒战，现在事先对他打招呼，他感到很高兴，因为铁门的铰链和锁发出的吱嘎声都能让比他还要脆弱的神经感到难受。

他下了三级台阶，进到里面。

一座大楼梯，楼梯到天花板的搁栅光秃秃没有任何装饰；灯很大，带有灯罩；书卷帙浩繁，化学和物理的仪器也是不可悉数，这就是刚进到这间屋子首先看到的东西。

过了几秒钟，红衣主教觉得呼吸困难起来。

"怎么回事？"他问道，"在这儿喘不过气来，老师，我直流汗。这又是什么声音？"

"用莎士比亚的话来说，原因在此，阁下，"巴尔萨莫说，一边拉开一幅很大的石棉帘子，露出后面一只砖砌的大火炉，炉子中间的两个炉孔火光闪闪，仿佛黑暗中闪出的两只狮子眼。

炉子位于第二间屋子的正中央，屋子比第一间大一倍，但是由于石棉帘子挡着，亲王刚才没有看出来。

"噢！噢！"亲王一边往后退一边说，"我看这样子够吓人的。"

"这是一只炉子，阁下。"

“对，一点不错，既然刚才您用莎士比亚的话说，那么现在我就用奥里哀的话来说，虽是炉子，各有不同，这炉子的样子实在可怕，我可不喜欢里边的气味，见鬼了，里边在熬什么东西？”

“正是阁下向我要的东西。”

“什么？我没有听清。”

“我想阁下已经赏光答应收我学识的样品。我本准备明天晚上动手做起来，因为阁下本应该后天才来敝舍。但是阁下改变了主意，我一看到阁下已经在来圣克洛德的路上，立即点着了熔炉制作合剂。因而现在熔炉已经沸腾，10分钟后您即可得到黄金。现在请容许我把气窗打开，给里边通通气。”

“什么！火炉上的这些熔化锅……”

“10分钟后我们即可得到黄金，跟古代威尼斯金币和古代佛罗伦萨金币一样纯。”

“好呀！不过能看一眼吗？”

“当然可以，不过得采取一些保护措施。”

“什么措施？”

“您脸上得戴这有玻璃眼孔的石棉面罩，没有这面罩里边灼热的火会把您的眼睛烫得看不见东西。”

“好家伙！我们还是小心为好！我非常注意我的眼睛，决不能因为您答应我10万埃居，我就把眼睛毁了。”

“我也是这么想，阁下，阁下的眼睛既俊美又敏锐。”

这一句恭维话没有使亲王有任何不高兴，他对自己的优越之处也的确看得很重。

“啊！啊！”他一边戴上面罩一边说，“我们说来看这黄金，是吧？”

“我希望是这样，阁下。”

“是10万埃居吗？”

“200里弗，也就是100金马克❶，是这个数，阁下。也可能稍微多一点，因为我制成的合剂只多不少。”

“您这位术士真是慷慨。”亲王说，高兴得心怦怦直跳。

---

❶ 旧时金、银的重量单位，约等于8盎司；亦作金、银货币名。

"承蒙阁下夸奖，不过我不如阁下慷慨。现在请阁下稍靠边站，我要打开熔炉的盖板。"

巴尔萨莫穿上一件石棉短衬衣，用他强健的手臂拿起一把铁钳，夹起被烈火烧红的盖板，露出4只式样完全一致的熔炉，其中一只炉内是红得像朱砂一样的合剂，另外3只炉内的材料已经开始发白，但是还留薄薄一层透明的红紫色。

"果真是金子！"教士说道，声音说得很低，似乎担心话声高了会搅乱正在他眼前实现的奥秘。

"是的，阁下，这4只熔炉分层排开，有的已经烧了12小时，有的烧了11小时。合剂，我曾向一个懂法术的朋友透露过，只在沸腾的时候才会渗入材料中去，但是，阁下可以看到，第一只熔炉正在变白，材料已经烧得恰到火候，正是该倒的时候了。请往后退，阁下。"

亲王像士兵服从长官的命令不折不扣地往后退，巴尔萨莫放下已经被烧红的熔炉烫热了的铁钳，把一只带轮子的铁砧推到熔炉前，铁砧上面嵌有马蹄铁形状的8个容量一致的圆桶式铸模。

"这是什么东西，亲爱的术士？"

"阁下，这是通用统一铸模，我马上往里面浇铸您要的金锭。"

"啊！啊！"亲王说，他更加凝神专注地看着。

巴尔萨莫在石板地上铺了一层白色的下脚麻当保护，然后站到铁砧和熔炉之间，翻开一本大书，一手拿着魔杖，口中念念有词，接着拿起一把硕大无朋的钳子，准备把熔炉用钳子的两个弯臂夹起来。

"金子的成色很好，"他说，"是上等货色。"

"什么！"亲王问，"您要夹起这火炉？"

"炉子重50斤[1]，是的，阁下，我可以告诉您，铸工很少有人能像我这样又有劲又灵活，所以请不必担心。"

"可是万一熔炉爆炸……"

"这样的事我有过一次，阁下。这是在1399年，我与尼古拉

[1] 法国古斤，各地重量不等，巴黎地区为490克。

·弗拉梅勒❶一起在圣雅克—拉布舍里礼拜堂附近的埃克里万街他家屋中炼金，可怜的弗拉梅勒差一点丢了命，我损失了27金马克比黄金还要宝贵的一种东西。"

"您在对我说什么呢，老师？"

"真人真事。"

"您在1399年从事此项大业？"

"是的，阁下。"

"同尼古拉·弗拉梅勒一起？"

"同尼古拉·弗拉梅勒一起。我们两人发现了一个秘密，这是在六十年前的事了，当时我们与善人彼埃尔一起在布拉城❷炼金。他没有及时把熔炉堵上，我的眼睛由于蒸发作用整整十多年看不见东西。"

"善人彼埃尔❸？"

"就是那本有名的《珍珠价值新考》的作者，想必您会读过这部著作。"

"读过，书写成于1330年。"

"一点不错，阁下。"

"您认识善人彼埃尔和弗拉梅尔？"

"我是其中一人的学生，又是另一人的老师。"

巴尔萨莫把钳子的两个长臂伸向炉子，红衣主教不禁心惊肉跳，心里想自己身边的准是活脱脱的魔鬼，而决非魔鬼的帮凶。

说时迟，那时快，熔炉一下被夹住。炼金术士在熔炉口下4寸把熔炉卡住，稍稍抬起几寸，看到已经完全卡住了，然后绷紧肌肉一用劲，从燃着熊熊大火的火炉中举起那可怕的锅子。钳子的两个夹臂立刻被烧得通红，只见灼热的黏土上有几道火光游蛇一般飞速穿过，道道火光亮得发白，犹如硫蒸汽中闪出的几道电

---

❶ 尼古拉·弗拉梅勒（1330～1418）：以代写书信、文书等为业，传说为炼金术士。

❷ 意大利城市名

❸ 善人彼埃尔：14世纪意大利神学家，炼金术士，著《珍珠价值新考》一书。

光。熔炉颜色变深成为红棕色，但是锥形圆底在火炉的微光下还是呈暗红色。金水光芒四射，上面结了一层紫色皱皮，布着一道又一道金色的折裥。金水透过熔炉槽发出吱吱的尖叫声，像光闪闪的火龙流入黑色的模子，模口上立刻出现刚劲雄健火星四溅的一层黄金，微微抖动，像是因为被一圈低贱的金属裹着而愤愤不平。

“再浇铸第二个模子，”巴尔萨莫走到第二个模子前说。

第二个模子同样被有力和灵巧地灌满。

正在操作的人汗流满面，一旁暗处看着的人则在胸前划十字。

的确，这样一幅画面可怕瘆人，既犷悍粗野又豪壮雄劲。巴尔萨莫在金属发出的淡淡黄褐色的火光下，真像是米开朗琪罗❶和但丁放在他们大锅中搅的那些入地狱的人。

而一旁站着的人则是激动不已。

巴尔萨莫连口气都顾不上喘一下，立即浇下一个模子，时间已经很紧了。

“可能有一点杂质，”他浇完第二个模子说，“我让合剂多沸腾了百分之一分钟。”

“百分之一分钟？”红衣主教喊道，他已经不想再掩饰他的惊讶了。

“这在炼金术上已经是不得了了，阁下，”巴尔萨莫未作多想便回答说，“不过先不管别的，阁下，这两只熔炉已经倒尽，两只模子也都浇满，已经有 100 里弗的纯金了。”

他用那把大钳子夹住第一个模子投入水中，水立刻沸腾起来，腾腾的水汽冒了好长时间，然后他才打开模子，取出一锭无可挑剔的金子，看上去这金锭像两端压偏的圆锥状的糖块。

“还有两个熔炉的浇铸得差不多等一个小时，”巴尔萨莫说，“趁这等的时间，阁下是坐一会儿呢还是出去透透新鲜空气？”

“金子这就成了？”红衣主教没有理巴尔萨莫的问话，只顾自

❶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雕塑家、画家、建筑师、诗人。

己问道。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红衣主教已经完全被他控制住了。

“您还不相信吗？”

“您听我说，法术出错的时候太多了……”

“您心中想的话没有全部说出来，我的亲王，”巴尔萨莫说，“您觉得我是在骗您，是存心欺骗您。阁下，我要是这样，连我自己都觉得狗彘不如，因为这样我的志向也就超不过我书房的四壁，您高高兴兴出去了，可是您随便找哪个打金箔工一看，您的敬佩也就丧失殆尽。好吧，好吧，请多多抬举，我的亲王，请相信，倘若我真的要欺骗您，那就要比现在巧妙多了，而且目的也会更高。再说，阁下是知道怎么检验金子的，对不对？”

“正是，可以用试金石检验。”

“阁下本人没有少检验过，即便是西班牙的金子，虽说是所有金子中最纯的，是抢手货，但也不是有许多假货吗？”

“我也真碰到过。”

“所以呢！阁下，这是试金石和强酸。”

“不必了，我相信是真的。”

“阁下，您还是费神试一下，也好放心地知道这些是真的金锭，而且成色足决无掺假。”

红衣主教好像不想流露出他有什么不相信的，但又不难看出他实际上就是不放心

巴尔萨莫拿起金锭，让他的客人自己来看检验的结果。

“28开，”他说，“我再去浇另外两个模子。”

10分钟后，200里弗的金子分成4个金锭，全都摆在被烫得直发热的下脚麻上。

“阁下是坐四轮马车来的，对吗？至少我是看见了坐四轮马车来的。”

“是的。”

“阁下不妨吩咐您的马车驶到门口前面来，好让我的仆人把金锭抱到车上去。”

“10万埃居！”红衣主教喃喃说道，一边摘下面罩，仿佛要亲眼看一下放在他脚前的金锭。

“对这金子，阁下，您可以说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是不是？因为您亲眼看了是怎么炼成的。”

“噢！是的，我可以作证。”

“不可，不可！”巴尔萨莫急忙说道，“法国不喜欢术士，所以，阁下，您还是对什么都不要作证为好。噢！假如我研究学说而不是炼金，我就不说这话了。”

“那我能为您做什么呢？”亲王说，一边用他娇嫩的手好不容易举起一块金锭。

巴尔萨莫紧紧盯着亲王，放肆地哈哈大笑起来。

“我对您说这话有什么可笑的呢？”红衣主教问。

“阁下愿为我出力，我没有猜错吧？”

“没有错。”

“可说实话，我为阁下出力不是更说得过去吗？”

红衣主教的脸一下阴沉了起来。

“您对我的这番情义，先生，”他说道，“我深表感谢，但是，如果我对您的感激之情超出我心中所想，我则决不会接受任何效力了。谢天谢地，我在巴黎还不难找到放高利贷的人，一半靠抵押，一半靠我自己的签字，到后天我能弄到10万埃居的钱，光是我这只主教戒指就值4万里弗。”

教士伸出他那只像女人手一样雪白的手，戒指上的钻石闪闪发亮，足有榛子一般大小。

“亲王，”巴尔萨莫鞠躬说，“您不可能是一时间以为我有意冒犯您吧？”

紧接着他又好像是在自言自语：

“真是奇怪，就是对亲王这样的人实话也会产生如此效果。”

“这话怎么说？”

“呃！当然了！我是说阁下竟打算为我出力！我倒想问您一句，阁下，您能在哪一方面替我出力呢？”

“首先我在宫廷深受信任。”

“阁下呀，阁下，您自己也知道信任已一蹶不振，我还在想舒瓦塞尔先生的信誉几乎也是一样，他当大臣也就不过半个月的时间了……呃，我的亲王，信任这事，还是看我的吧。这金子是

上乘的好货色，阁下什么时候想要，提前一天，或者当天早上告诉我就行了，阁下需要多少我一定如数给多少。有了黄金，那就什么都有了，是不是，阁下？”

“不，未必什么都能有。”红衣主教嗫嚅道，这时他已经降为被保护人，而且也不想重新夺回保护人的地位。

“啊！说得对，我都忘了，”巴尔萨莫说，“除了黄金以外，阁下还希望有别的东西，一样比世界上全部财富都要宝贵的东西。不过，这同法术没有关系，而是巫术的事了。阁下，不妨对我说一说，炼金术士愿意替代当一回巫师。”

“谢谢，先生，我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需要，也不想再要什么东西。”红衣主教伤心地说。

巴尔萨莫走到他面前。

“阁下，”他说，“一位亲王，既热诚又英俊，而且高门贵胄，大名叫罗昂，怎么可能对一个巫师做出这样的回答呢？”

“为什么问这样的话？”

“因为巫师能一眼望穿心底，能知道反话。”

“我一无所求，也无所希冀，先生。”红衣主教接着说，惊得几乎是目瞪口呆了。

“我倒是觉得，阁下向往之大连阁下本人都不敢承认，只好说此乃国王之向往。”

“先生，”红衣主教说道，他不禁不寒而栗，“我想，您这是在暗示您在公主那儿对我说的什么话。”

“是的，我承认，阁下。”

“先生，那您原先已经是想错了，现在还是想错了。”

“我曾清楚看到您的四轮华丽马车从圣但尼的加尔莫罗会修道院驶出，穿过城门，走上林阴大道，最后在离我寓所50步远的地方藏到了树丛下；而现在我同样清楚看到此时此刻您心中又在想什么，阁下莫非忘了？”

“请您进一步说明，请说什么事情使我烦恼。”

“阁下，贵王室的列位亲王无不需要一种高尚而惊险的爱情，阁下也并未偃旗息鼓，此乃规律。”

“我不知道您这话是什么意思，伯爵。”亲王支吾说道。

"正相反，您非常清楚我的意思。我可以触动在您心中震荡不息的多条心弦，然而何必触动于现在没有意义的那一条呢？我单刀直入，一下碰到了痛处！噢！正是这一条让人震颤不已，我确信无疑。"

红衣主教仰起头，最后一次疑神疑鬼地使劲审视巴尔萨莫的明净而又自若的眼光。

巴尔萨莫神情高傲，微微一笑，红衣主教不得不垂下双眼。

"噢！您是有理的，阁下，您是有理的，请不要这样看我，因为这样我能把您心中所想看得太清楚了，因为您的心犹如一面镜子，东西一照出来，那样子就留下消失不了。"

"不必多言，弗尼伯爵，不必多言！"红衣主教说，他已经被制服。

"是的，您说得对，不必多言了吧，因为显现这样一种爱情现在尚不是时候。"

"尚不是时候，您是这么说的？"

"尚不是时候。"

"这爱情有无前途？"

"为什么没有呢？"

"本人以前认为这爱情并非想入非非，现在我还是这么想，只要说明我错了的证据拿不出来，我就会一直这么想，而您，您能告诉我这爱情究竟是不是想入非非？"

"您不免问得太多了，阁下，现在我还未同使您产生这爱情的人接触，也没有触及来自于此人的什么东西，因此只能是无可奉告。"

"那么您需要什么样的东西呢？"

"譬如说，一小束她的秀美金发，有一丁点就可以。"

"噢！是的，您是一个博学之士！是的，您曾对我说过，您读人的内心犹如我读一本书。"

"噢！这正是您那可怜的曾叔祖，路易·德·罗昂骑士对我说的话，当时他正大无畏地登上巴士底的断头台，我站在平台上向他告别。"

"他对您说这话……说您是一位博学之士？"

"还说我能读懂人的内心。是的，我曾经警告他德·普雷奥骑士会出卖他，可他不听，结果德·普雷奥骑士果真出卖了他。"

"您把我祖上同我本人扯到一起，这也太离奇了吧?"红衣主教说，脸不由得刷地一下变白。

"这无非是提醒您注意，阁下，您要得到的头发得从坐王国宝座的人头上剪下来，因此必须小心谨慎。"

"不论从什么地方取，您一定会得到，先生。"

"很好！现在请收好您的黄金，阁下，但愿您不再怀疑这确实是金子。"

"请给我笔和纸。"

"干什么用，阁下?"

"给您立个收据，承蒙好意借我10万埃居。"

"您认为有此必要吗，阁下?给我立收据，这有什么意义?"

"我经常借钱，亲爱的伯爵，"红衣主教说，"但我要把话先说清楚，本人从不白收钱。"

"既是尊意，那就请吧，阁下。"

红衣主教拿起桌上的笔写收据，字写得很大而又难认，上面的拼写错误简直会把今天一个虔诚基督教徒的家庭教师吓坏。

"这样写可以吗?"他把收据递给巴尔萨莫说。

"很好。"伯爵回答说，看都不看就把收据塞进口袋。

"您不过一下目，先生?"

"我有您阁下的话就行了，罗昂家族的话胜于抵押。"

"弗尼伯爵先生，"红衣主教说，一边微微欠身以示致敬，像他这样身份的人做出如此表示却是意味深长，"您是一位高尚文雅之士，我不能为您做什么，谨容许我向您表示，本人承蒙好意定将铭记斯切。"

巴尔萨莫也鞠躬致礼，然后拉响绳铃，弗里茨闻声赶来。

伯爵用德语对他说了几句。

弗里茨俯身，神色像小孩要捧8只橙子有点困惑，不过他既不弯腰，也没有耽搁，一下把8个金锭连带包着的下脚麻都抱了起来。

“这一位力气大如赫拉克勒斯❶!”红衣主教说。

“他的力气相当大!是这样，阁下,”巴尔萨莫回答说，“但得如实告诉阁下，从他为我当差以来，我让他每天早晨喝3滴药水，这是我的朋友，大学问家阿尔托塔斯配成的。他喝到现在已经得益了，再过一年他就可以一手举起100金马克的东西。”

“不得了!简直不可思议!”红衣主教喃喃说道，“噢!我真不禁想留下再谈谈这些事!”

“请吧，阁下，请吧,”巴尔萨莫笑着回答说，“不过请勿忘记真要讲这些事，您得承诺在先，万一大理院想在沙滩广场用火烤我，您得过来亲自把我柴堆上的火灭了。”

这时他已陪着他的高贵客人走到大门口，于是毕恭毕敬地一鞠躬向客人告别。

“可您的仆人,那位弗拉茨老爷,我怎么没有看见他过来?”红衣主教说。

“他把金子给您抱车上去，阁下。”

“他知道车在哪儿吗?”

“朝林阴大道右拐第四棵树底下，刚才我用德语说的就是这句话，阁下。”

红衣主教向天举起双手，走进黑处便消失不见了。

巴尔萨莫等到弗里茨回来，然后才走回他寓所，把所有的门全都关上。

六十 长 生 药 水

只剩下巴尔萨莫一个人，他走到洛伦莎房门前听了听。

她睡得安稳香甜。

他于是打开门上从外面扣住的小窗口，朝她默默看了一会

❶ 赫拉克勒斯：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战功著称。

儿，心中充满美满温馨的梦幻。然后他把小窗推上，穿过我们已经描述过的那间把洛伦莎的套间和炼金室隔开的房间，他匆匆过去把炉子熄灭，打开一根粗大的管子，让热气从烟道全部散发出去，又把露台上蓄水池里的水放进来。

然后从黑色摩洛哥皮公文包中小心翼翼地拿出红衣主教写的收据：

"罗昂家族的人就是会说话，"他轻轻说道，"但也只是对我一个人而已，到那边还得看看我把我们兄弟们的钱用在什么地方。"

话音刚落，天花板上响起三声短促的敲打，他于是抬起头来。

"噢！噢！"他说，"是阿尔托塔斯在喊我。"

接着，他给炼金室换气，有条不紊地把东西整理好，把盖板重新盖在砖上，这时敲打的声音更急更响了。

"啊！他等不得了，这可是个好征兆。"

巴尔萨莫拿上一只三角铁也敲了起来。

接着他拉墙上的一只铁环，里边的弹簧松开，天花板上的一扇活门自己打开，往下降至炼金室的地上。巴尔萨莫站到这机器的正中间，机器靠另外一只弹簧缓缓上升，不费吹灰之力便把人举了上去，就像歌剧院中的名角举起众天神一样容易，于是学生到了他的老师屋子。

年迈的学问家新住的这间房子可能有八九尺高，直径有十六尺的样子，屋子像水井一样从上面照亮，四壁封得严严实实。

读者可以看出，这间房间同他在马车上住的地方相比，可以说是宫殿了。

老人坐在活动椅上，前面和左右两边是一张马蹄铁形状的大理石桌子，桌上满满当当，或者说杂乱不堪地堆着植物标本，小瓶，工具，书本，仪器以及写满了神秘小字的纸片。

他全神贯注地忙着，巴尔萨莫进来的时候他都没有分心去理会。

玻璃窗顶端安了一盏星一般的灯，灯光直直照着老人又秃又亮的脑袋顶。

他手指捏着一只白色的玻璃瓶不停地摇晃，一边查看瓶子的透明度，真有点像正在买菜的家庭主妇对着光看买的蛋好不好。

巴尔萨莫先是默默不语地望着他，只是过了一会儿才开口：

“呃，”他说，“有什么新进展吗？”

“有！有！你过来，阿沙拉！你看我多高兴，多兴奋，我找到了，我找到了……”

“找到什么？”

“找到我一直在找的东西，还能是什么！”

“金子？”

“啊……对，金子！才不是呢！”

“钻石？”

“真是的！你可会胡说八道。金子，钻石，找到可真不错，真要是找到了，天哪，那才让人高兴呢！”

“这么说，”巴尔萨莫问，“您找到的是不是您的药水？”

“是的，我的朋友，正是我的药水，也就是说生命，我告诉你吧，这就是生命！永生不死的生命。”

“噢！噢！”巴尔萨莫忧虑地说，因为他一直觉得探索这种东西简直就是胡闹，“您总在为您的梦幻折腾？”

然而阿尔托塔斯没有在听他说，只顾自己兴奋地凝视他那小瓶。

“配方终于找到了，”他说道，“亚里斯特亚斯❶药水用20克，水银香膏用15克，黄金沉淀物用15克，黎巴嫩雪松精用25克。”

“可我觉得除了亚里斯特亚斯药水以外，其他成分都是您最近的配方，是不是，老师？”

“是的，但是缺主要的配料，就是把其他各味串起来的主料，缺了这主料，其他几味料都不起任何作用。”

“这主料，您发现了？”

“我发现了。”

“您能找到吗？”

---

❶ 亚里斯特亚斯：传说中的诗人、巫师，能使诗史中说的时代和古地重现。

“那还用说！”

“什么东西？”

“配料都在这小瓶里，但得加3滴童子动脉血。”

“呃，这童子，”巴尔萨莫毛骨悚然地说，“您到哪儿去找？”

“你去给我找来。”

“我？”

“是的，你。”

“您疯了，老师”

“呃，你说什么？”老人说，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只见他伸出舌头舔小瓶的外面，原来瓶口没有塞紧，渗出一滴药水，“呃，你说什么？”

“您想要一个孩子，取他动脉的最后3滴血？”

“是这样……”

“这就得把孩子杀死。”

“一点不错，必须把他杀死。孩子越漂亮越好。”

“办不到，”巴尔萨莫耸肩说道，“这儿没有找孩子来杀死的做法。”

“呵！”老人漫不经心地喊道，“那要孩子干什么？”

“把他们养大成人，天哪！”

“啊，有这事！世道莫非变了吗？3年前，我们要多少孩子人家就给我们送多少来，也就换我们4枪弹药或者半瓶烈酒。”

“那是在刚果，老师”

“啊！是的，是在刚果，孩子黑不黑我倒不在乎。我记得人家给我们送来的孩子都很乖，长着一头鬈发，一个个都很活泼。”

“是好极了！”巴尔萨莫说，“不过很可惜，亲爱的老师，我们现在不是在刚果。”

“啊！我们不在刚果？”阿尔托塔斯说，“呃，那我们在什么地方？”

“在巴黎。”

“巴黎，那好！我们去马赛乘船，6星期可以到刚果。”

“是的，这是可以办到的，一点问题都没有，不过我必须留在巴黎。”

"你必须留在巴黎！为什么？"

"因为我在巴黎有事要办。"

"你在法国有事要办？"

"是的，是正正经经的事。"

老人一阵哈哈大笑，笑得不但时间长，而且阴森可怖。

"有事，"他说道，"你在法国有事。啊！对了，是这样，我倒忘了，你要组建一些俱乐部，是不是？"

"是的，老师。"

"要搞阴谋活动？"

"是的，老师。"

"这就是你的大事，反正你是这么说的。"

老人又一次带着讥讽的神情假惺惺地笑了起来。

巴尔萨莫没有说话，他在积蓄力量准备反击正在酝酿，而且他已经感到即将来临的风暴。

"你的大事办得怎么样了？说说吧。"老人艰难地从他椅子上转过身来说，灰暗的眼睛紧紧盯住了他的学生。

巴尔萨莫顿时感到老人的目光犹如一缕亮光直照到他心里。

"我办得怎么样了？"他问。

"是的。"

"我已经抛出了第一块石头，水被搅浑了。"

"你翻腾起来的是什么样的河泥？说说吧，怎么样？"

"上乘的河泥，叫做哲学。"

"啊！是的，你要把你的那些空想家，莫名其妙的梦幻，大声吵吵的家伙都鼓动起来，那帮家伙大谈什么上帝存在不存在，却不知道像我这样努力自己当天神。你收罗的哲学家都是些什么样的人，说说吧。"

"我已经物色到一代大诗人，一代无神论大学者，他几乎是被法国放逐，现在该回法国准备加入共济会，地点就是我在波德费尔街原先是耶稣会的一幢楼建起的共济会支部。"

"他叫什么名字？"

"伏尔泰。"

"我不认识他。你还物色到谁？"

“人家该安排我不久同当今最能煽动新思想的人会晤，此人写了一部叫《社会契约论》的书。”

“他叫什么名字？”

“卢梭。”

“我不认识他。”

“我想您认识的只是阿方斯十世❶、皮埃尔·德·托莱多❷和大阿尔贝❸。”

“因为真正活在人世的也就是这几位，也就是他们一辈子在讨论生死这样的大问题。”

“生有两种方式，老师。”

“我只知道一种，就是活在人世间。不过还是说你的两位哲学家吧，他们叫什么名字？”

“一个叫伏尔泰，一个叫卢梭。”

“好！我记住这两人的名字了。你说，由于这两人……”

“我就可以夺取现在，破坏将来。”

“噢！噢！这个国家的人就这么愚蠢，竟然听任思想支配？”

“正相反，这是因为他们太有思想了，所以思想比现实更能影响他们。另外，我还有一个辅助用的东西，比人间地上所有的哲学家都更有力。”

“什么呢？”

“厌倦……法国的君主制度已有1600年，法国人开始厌倦了。”

“所以他们要推翻君主制度？”

“是的。”

“你是这么认为的吗？”

“一点不错。”

“你就催促，是不是催促他们？”

“竭尽全力地催促。”

---

❶ 阿方斯十世（1221～1284）：卡斯蒂利亚－莱昂（今西班牙中部地区）国王，曾下令编撰天象图。

❷ 皮埃尔·德·托莱多：即皮埃尔一世（1334～1369），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

❸ 大阿尔贝（1193～1280）：巫师。

"蠢材!"

"为什么?"

"推翻君主制度对你有什么好处?"

"对我什么好处也没有，可是对众人却是幸福。"

"好，今天我正好很高兴，不妨耽搁点工夫听听你怎么说。你先对我说说你怎样达到这幸福，再说说什么叫幸福。"

"我怎样达到幸福?"

"是的，达到众人的幸福，或者说达到推翻君主制度，对你来说，这同说众人幸福是一回事。你说吧。"

"呃!有个内阁现在还管事，这是保住君主制度的最后一道防御。这个内阁精明谙练，也很有胆识，或许还能替这已经捉襟见肘摇摇晃晃的王朝支撑20年，然而他们帮我倒阁。"

"他们是谁?你的那些哲学家吗?"

"不是，哲学家相反支持内阁。"

"什么!你的那些哲学家支持一个维护王朝的内阁?可他们不都是反对君主制度的吗?噢!哲学家全都是大笨蛋!"

"因为大臣自己就是一位哲学家。"

"啊!我明白了，原来他们是通过大臣这个人来治理国家。这么说是我弄错了，他们倒是不蠢，但就是自私。"

"我不想来探讨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巴尔萨莫说，他已经开始不耐烦了，"对此我一无所知，然而有一件事我知道，即这个内阁一旦被倒掉，众人会对后继的内阁大加反对。"

"好!"

"反对这个内阁的首先是哲学家，接着是大理院。哲学家大喊大叫，大理院也大吵大闹，于是内阁迫害哲学家，撤消大理院。于是在思想上，而且事实上也是，结成一个若隐若现的同盟，形成一股反对势力，这股势力执著顽强，坚持不懈，什么都攻击，随时都在将大厦掏空，侵蚀，震颤。大理院撤消后得任命法官，而王朝任命的法官一切都为王朝着想，于是百姓指责他们被收买，贪污，不公正，这没有冤枉他们。于是人民发动起义，最后全都反对王朝——哲学，亦即有识之士反对;大理院，亦即市民反对;人民反对，人民就是人民，或者说阿基米德所寻找的

杠杆，有这杠杆即可把世界撬起。”

“呃，等你把世界撬起之后，你还得让世界落下。”

“是的，但是世界落下的时候，王朝即分崩离析。”

“然而，当王朝分崩离析之时——你看，我就顺着你这些虚幻的景象，用你这种夸张的语言来说，当王朝分崩离析之时，你这王朝本已被虫蛀得千疮百孔，从这堆废墟上又能萌生什么？”

“自由！”

“啊！这么说法国人将获得自由？”

“这总有一天会实现。”

“人人皆自由？”

“人人皆自由。”

“那时法国就有3000万自由人？”

“是的。”

“那么在这3000万自由人中，你不认为总会有个什么人脑子比别人好，突然一天他把他2999万9999个同胞的自由窃为己有，从而他自己一个人的自由就多了起来？你还记得不记得我们在麦地那看到的一只狗，它把别的狗吃的东西全都抢吃掉了？”

“记得，不过有一天其他人会团结起来反对他，把他掐死。”

“因为那是狗，然而人却一声不吭。”

“您认为人的智力在狗的智力之下，老师？”

“天哪！例子有的是。”

“什么例子？”

“我觉得古代有一个人叫恺撒·奥古斯都❶，现代有一个人叫奥列维·克伦威尔❷，他们一个拼命咬住罗马这块蛋糕，一个拼命咬住英国这块蛋糕，别的人看着蛋糕被抢走，但就是既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做什么去争。”

“呃！姑且说会冒出这个人来。但这是个凡人，他是会死的，

---

❶ 恺撒·奥古斯都（前64～后14）：恺撒之甥孙及养子，古罗马皇帝，建沧林斯制，是为罗马帝国始。

❷ 奥列维·克伦威尔（1599～1658）：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领导人，建立军事独裁，自任“护国主”

而死之前他甚至会对受他欺压的人做好事，因为他毕竟改变了贵族政治的性质。他不得不依仗某种力量，他选择了最强大的力量，即人民。他抛弃使人堕落的自由，随之建立使人升华的自由 自由并无固定屏障，随着实行自由的人或高尚或卑贱而升降。所以，他在使人民升华的同时，确立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原则。革命将使法国人民获得自由，又一个恺撒·奥古斯都或又一个奥列维·克伦威尔的执政府将使法国人民获得平等。”

阿尔托塔斯坐在他椅子上突然扭动了一下。

“噢！此人何等愚蠢！”他喊道，“那你就用你一生中的20年养大一个孩子吧，用心教他学会你所知道的学问吧，最后好让这孩子长到30岁的时候过来对你说：‘人皆平等！’”

“一点不错，人皆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可是在死亡面前，蠢材，在这法律之法律的死亡面前，人能平等吗？有人活3天就死，有人却活100年才死！什么平等！什么人人平等！人还没有战胜死亡呢！噢！没有理性！实在没有理性！”

阿尔托塔斯仰身大笑，巴尔萨莫却严肃而深沉，低头坐了下来。

阿尔托塔斯同情地看了他一眼。

“这样的话，”他说道，“我同啃粗劣面包的小工，吃奶的小娃娃，一边自鸣得意一边为自己老眼昏花而哀戚的愚笨老头都是平等的了？噢！你这可怜的诡辩家，有个事你得好好想想，就是说，人如果还是会死的凡人，那就不是平等的，因为，倘若人长生不死，他们就成神，只有神才是彼此平等。”

“长生不死！”巴尔萨莫喃喃说道，“虚无缥缈！”

“虚无缥缈！”阿尔托塔斯喊道，“虚无缥缈！是的，像雾一样虚无缥缈，像气一样虚无缥缈，像一切正在找，但还没有找到，然而终将会发现的东西一样虚无缥缈。但是你跟我一起把这世界上的尘埃搅动，分成一层又一层摆起来，每一层表示一种文明，透过这些不同层次的人，这些众多王国的垃圾堆，这些世纪构成的脉络，现代探索如同铁器将其割成支离破碎，你能看到什么呢？你看到众人一直在找的同我寻找的一样，都是各种名目的高贵，善行和完美。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寻找的呢？早在荷马时

代，当人能活 200 岁的时候；在远古族长时代，当人能活到 800 岁的时候就开始了！但是人没有找到这些，即没有找到高贵，善行和完美，因为如果找到了，这世界，这朽迈的世界就会变得清新，洁白纯真，像晨曦一样韶秀。然而情况不是这样，有的只是痛苦。死尸和污秽 痛苦甜美吗？死尸好看吗？污秽是人之所冀吗？"

"呃，"巴尔萨莫趁老人轻轻干咳一声，打断他的话回答说，"呃，您是说至今谁也没有找到这长生药水．那我则要对您说，永远不会有人能找到。还是承认上帝吧。"

"愚蠢！谁也没有找到这一秘密，因此永远不会有人找到。照此推理，永不可能有什么发现。然而，你认为新发现都是人臆造出来的新东西吗？不，这是被遗忘的东西，但后又被人找出来了。东西一旦被找到为什么又会被遗忘呢？因为人生太短促，发明东西的人来不及对所发现的东西做出其应有的推断。这长生药水有 20 次差一点就要被找到，你以为斯堤克斯河❶只是荷马的想象吗？阿喀琉斯❷除踵部外全身不受伤害，几乎长生不死，你认为这是无稽之谈吗？不，阿喀琉斯是喀戎❸的学生，同你是我的学生是一样的。喀戎这名字的含义即为高超之人或大丈夫，他是个大学问家，大家都把他说成是半人半马的怪物，这是因为他的学问使人像马一样强健有力，又像马一样敏捷灵巧。呃！他差一点就找到长生药水，可能跟我一样，就差你不肯替我去找的 3 滴血了．因为缺了这 3 滴血，阿喀琉斯的踵部经不起攻击。死亡找到了地方，钻了进去。是的，我再说一遍，博学之人，高超之人，实为大丈夫的喀戎只是另外一个阿尔托塔斯，由于另外一个阿沙拉的阻挠而未能完成拯救全人类的大业，未能让人摆脱神的诅咒。好了！对此你又有什么好说的呢？"

"我要说，"巴尔萨莫回答说，显然他感到震惊，"我要说，

---

❶ 古希腊神话故事中最长的冥河。

❷ 阿喀琉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出生时被母亲握住脚踵倒浸冥河水中，因此除未被浸水的踵部以外，全身不受伤害。

❸ 喀戎：古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马的怪物。

我有我的事业，您有您的事业。我们各做各的，一切后果和风险自己承担。我绝不为了协助您而去犯罪。”

“犯罪？”

“是的，而且这犯的又是何等大罪！这罪会使老百姓全都追着您喊，还不等您的学问保全高超的人还是低贱的人，这罪早把您吊上可耻的绞架。”

阿尔托塔斯用他干枯的双手直捶大理石的桌面。

“行了！行了！”他说道，“别做人道主义傻瓜了，这是世界上所有傻瓜中最傻的家伙。行了，过来，我们来谈谈你那法律吧。你这法律又粗鲁又荒谬，是由你这样的动物写出来的，理智地让人流一滴血就吵吵嚷嚷，然而纵容在公共广场，在城墙脚下，在叫做战场的旷野让这生命之水像急流一样哗哗直淌。你这法律总是荒谬而自私，为了当前的人而牺牲今后的人，它的口号就是：‘今日生，明日死！’我们不妨谈谈这法律，怎么样？”

“您有什么想说尽管请说，我一定洗耳恭听。”巴尔萨莫回答说，神情越来越阴郁。

“你有铅笔或者羽笔吗？我们来算笔小帐。”

“我计算可以不用铅笔或羽笔。您有什么想说尽管请说。”

“先谈你的计划。噢！我想起来了……你推倒一个内阁，解散一个大理院，你扶上一些极不公正的法官，你招致一次破产，煽动暴乱，点燃革命，你推翻一个王朝，放纵建立起一个执政府，你又猛推执政官。革命给你自由，执政给你平等，于是法国人都获得了自由和平等，你的大业也就完成。是这么回事吧？”

“是的，您认为事情不可能做到吗？”

“不可能的事情我是不会相信的，你看，我都顺着你的意思说！”

“怎么呢？”

“不要急。首先法国不像英国，你这剽窃者的意思英国都照办了。法国不是一块孤零零的地方，想在法国推倒内阁，解散大理院，扶上不公正的法官、招致破产，煽动暴乱，点燃革命，推翻王朝，建立执政府，让执政官栽跟头，别的国家不会对这些动荡置之不理。法国是同欧洲连接一起，就像人的肝脏同腹部连接

一起一样。法国有血管伸到其他各国，有神经伸到各国民众。你来试试，把肝从这叫做欧洲的机体切下来，20年、30年，甚至40年整个躯体都会颤颤发抖 不过我不妨取最少的，我就说20年，这是不是已经太多了，贤明的哲学家？”

“不，不算多，”巴尔萨莫说，“甚至还不够。”

“好吧！我却感到满足了 20年的战乱，打得天翻地覆，你死我活，没有间断的时候。你看，我假定此种局面每年死20万人，这不能算多，因为既要在德国打，又要在意大利打，还要在西班牙打，谁知道呢？每年死20万人，20年死4百万人。算每个人17斤血，这大体是天然的血量，应该是多少？17乘4……总共6800万斤血为了实现你的目的被流掉！而我，我问你只要3滴血。现在你来说，你我两人中究竟谁是疯子、谁是野蛮之人，谁是残忍之人？噢！你无言对答了吧？”

“不，老师，我要回答您说，如果您能肯定成功，3滴血算不了什么 ”

“可你，你要让6800万斤血流淌，你就肯定成功了？说呀！你站起来，把手按在心上，回答我说：‘老师，有这400万的尸体，我即可保证人类的福祉’ ”

“老师，”巴尔萨莫避而不答，只是说，“老师，看在苍天的份上，请寻找别的东西吧。”

“啊！你不回答，你回答不出来了吧？”阿尔托塔斯神气地喊道。

“老师，您太夸大方法的功效，这其实是不可能的。”

“我觉得你是在劝我什么，我觉得你是在否我，我觉得你是在说我不是。”阿尔托塔斯说道，苍白眉毛下的灰暗双眼正憋着一股怒火。

“不，老师，不过我有我的思索，每天我都同这人世上的事物接触，同众人意见相左，同君侯相斗。我同您不一样，您深居简出，不用关心哪些事正在做，哪些事不可做，哪些事可以做，您这是大学问家和造物主的纯抽象。而我，我知道什么是困难，我得把困难一一指出来，这就是我的事。”

“只要你愿意，你会很快克服这些困难。”

“还是说只要我肯相信。”

“你不肯相信?”

“不。”巴尔萨莫说。

“你想诱我!你想诱我!”阿尔托塔斯喊道。

“不,我怀疑一切。”

“呃,这样吧,你是否相信死亡?”

“我相信一切实在的事物,死亡则是实在的。”

阿尔托塔斯耸了耸肩。

“所以,死亡是实在的,这一点你不怀疑吧?”

“这本是不容置疑的事。”

“这本是无限而不可战胜之事,是不是?”年迈的学问家微微一笑说,不禁使得他的弟子不寒而栗。

“噢!是的,老师,确实不可战胜,更是无穷无尽。”

“你看到一具死尸的时候,是不是头冒汗,心发酸?”

“我头不冒汗,因为我对人类的疾苦已是非常了解;我的心也不发酸,因为我视生命为草芥。但是,对着死尸我会在心里说:‘死神啊,死神,你如同上帝一样崇高和强大!你至高无上主宰一切,噢!死神,万物均不能战胜你!’”

阿尔托塔斯默默听着巴尔萨莫说,除了手指不断转动一把手术刀以外,再也没有其他显出不耐烦的样子。等他学生说完这句痛苦而又庄严的话,他微微一笑,朝四周投去灼热的眼光,而他那灼热的双眼,大自然似乎对其无任何秘密可言,这时正盯着屋子的某个角落,只见角落上有一条可怜的黑狗躺在草堆上簌簌发抖。阿尔托塔斯为了做他的试验,曾要了这样的3条狗,巴尔萨莫都让人给他送来了,这条狗是其中惟一还活着的。

“捉住这条狗,”阿尔托塔斯对巴尔萨莫说,“抱到桌子上来。”

巴尔萨莫二话不说,就去捉住黑狗抱到桌子上。黑狗似乎预感到它的命运,很可能已经被阿尔托塔斯抱在手中做过什么试验,一碰上大理石便颤抖起来,又是狺狺狂吠又是拼命挣扎。

“呃!呃!”阿尔托塔斯说,“你相信生,因为你相信死,是吗?”

“一点不错。”

“我觉得这是一条活生生的狗，你说呢？”

“当然是的，因为它在叫，在挣扎，因为它害怕了。”

“真丑，这些黑狗！下一次争取给我弄到白狗。”

“我争取吧。”

“啊！我们应该说这狗是活的！叫吧，小狗，”老人接着惨笑说道，“叫吧，好让这位阿沙拉老爷相信你是活的。”

他用手指点了一下狗的某块肌肉，狗马上叫了起来，或者说呻吟了起来。

“好！你把水晶罩朝前靠，对，再把狗扣底下，对！想起来了，刚才我忘了问你最相信的是哪一种死亡？”

“我不懂您这话是什么意思，老师，死亡就是死亡。”

“不错，一点不错，你刚才对我说的这句话正是我的意思，我也是这么想的。呃，既然死亡就是死亡，那你就把水晶罩的空气完全抽掉，阿沙拉。”

巴尔萨莫转动一只轮子，轮子通过一条细管把连狗一起扣在水晶罩底下的空气抽出来，在尖尖的嘶嘶中空气渐渐抽走。狗一开始烦躁不安，接着东张西望，嗅着找什么东西，又抬起头大声急促喘气，最后窒息跌倒，浑身肿了起来，躺着一动不动。

“狗已经被窒息死了，是不是？”阿尔托塔斯说，“死得很安详，没有让狗痛苦多长时间。”

“是的。”

“它真的死了吗？”

“真的死了。”

“我看你不像是真正相信，阿沙拉，是不是？”

“不，正相反我完全相信。”

“噢！因为你了解我会有些什么手段？你在想我已经找到空气注入法了，是吗？我找到另外一个办法，可以让生命随着空气一起在一个完好无损的机体内循环不息，就像羊皮袋只要不破，就可以让里面的空气流动一样，你是这么想的吗？”

“不，我什么也不想，我觉得狗已经死了，再没有别的任何想法。”

“没有关系，为了绝对可靠，我们把这狗重新杀一遍。你把水晶罩提起来，阿沙拉。”

阿沙拉提起水晶罩，狗没有一点动静，它的眼皮耷拉着，心脏也不再跳动。

“拿好这把手术刀，”阿尔托塔斯说，“留出喉部，从这往下把整个脊椎切开。”

“我这纯粹是为了不违抗您。”

“也是为了，万一这可怜的畜生没有完全死，让它彻底死去。”阿尔托塔斯回答说，嘴上挂着一丝老人特有的固执的微笑。

巴尔萨莫用锋利的刀一下划开，从小脑下约2寸开始把脊椎分离出来，拉开了一条长长的血淋淋的口子。

狗，或者说狗的尸体一动不动地躺着。

“是的，天哪，它果然真的死了，”阿尔托塔斯说，“没有一丝神经纤维还在颤动，没有一块肌肉还在抽搐，全身没有任何一个小地方还在挣扎不想死。它是死了，真的死了，对吗？”

“您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问我，我就一而再，再而三地回答您说它是死了。”巴尔萨莫不耐烦地说。

“看吧，一只动物失去了生气，躯体已变凉，永远僵死不动。万物都不能战胜死亡，这话是你说的。万物都不能使这可怜的畜生起死回生，哪怕只是佯装做个样子而已。”

“万物，除非是上帝！”

“是的，不过上帝决不会如此冒失做这等事。上帝处一生命死，既然上帝是最高的智慧，上帝这样做就有上帝的道理，或者说上帝的利益考虑。有个古人，我忘了叫什么名字，他说过这样的话，话说得很好。死亡对大自然有利而无害。所以说，这么一条狗是实实在在地死了，这对大自然是有利的了。”

阿尔托塔斯朝巴尔萨莫投去锐利的目光，巴尔萨莫对老人这番颠三倒四的话已经听烦了，于是点了一下头，算是回答。

“那么，”阿尔托塔斯接着说，“万一这狗重新睁开眼睛看你，你又怎么说呢？”

“我一定感到非常稀奇，老师。”巴尔萨莫微笑着回答说。

“你会觉得奇怪？啊！太好了！”

老人说完这话，凄惨地干笑了一下，然后把狗拉到一台仪器前。仪器由金属零件组成，零件之间都用呢绒垫圈隔开，仪器的中间部分浸泡在一种略带酸性的溶液中，两端，或者用一般的说法说，两头伸在小木桶的外面。

"你想让它哪一只眼睁开，阿沙拉？"老人问。

"右眼。"

仪器的两端靠到一起，但中间还有一块绸子隔着，然后一起点在狗的一块肌肉上。

说时迟，那时快，狗的右眼睁开，定定地望着巴尔萨莫，吓的巴尔萨莫直往后退。

"现在来试试狗嘴，怎么样？"

巴尔萨莫没有吱声，他已是噤若寒蝉了。

阿尔托塔斯又用这仪器点了另外一块肌肉，这时眼睛重新闭上，但嘴却张开了，露出又白又尖的牙齿，牙齿下面鲜红的牙床就像狗活的时候那样还在微微颤抖。

巴尔萨莫大惊失色。

"噢！简直是匪夷所思！"他说。

"你看，死亡实在算不得什么，"阿尔托塔斯说，看到学生如此惊恐，他非常得意，"像我这样的马上就要属于死亡之列的可怜老头，都可以让死亡偏离它那绝情之路。"

突然他激动得尖声笑了起来。

"小心，阿沙拉，"他说道，"这么一条刚才还想咬你的狗是死了，可现在会在后面追你，小心！"

果然，狗的脖子虽然切开了，但它张大着嘴，眼睛哆嗦着，竖起四只爪子站了起来，脑袋可怕地耷拉着，躯干摇摇晃晃地撑在四条腿上。

巴尔萨莫只觉得他的头发都要倒竖起来，汗水刷刷从额头滴下，他往后退直至靠到进来的门上，不知道是逃走好还是留着好。

"好了，好了，我教你学问，可不想把你吓死，"阿尔托塔斯说，把死狗和仪器推一边，"这实验做得差不多了。"

话一说完，死狗挺不住倒了下来，又像刚才那样一动不动，

没有一点生气。

"你以为这是死亡吗，阿沙拉？"老人说，"你以为死亡有这么好说话的吗？说呀！"

"奇怪，真实奇怪！"巴尔萨莫朝前走了走说。

"你看，我说的事是可以做到的，我的孩子，第一步已经迈出来了。既然已经可以做到取消死亡，那延长生命又算得了什么呢？"

"可是究竟能不能现在还不知道，"巴尔萨莫反驳说，"因为您使狗重新获得的生命是人为的。"

"我们需要时间，我们一定能找到真实的生命。你不是在罗马诗人作品中读到卡尼迪亚❶把生命重新赋予死尸的故事吗？"

"在诗人作品中讲到，没有错。"

"古罗马人把诗人叫做 vates❷，我的朋友，你可不要忘了。"

"呃，请您告诉我……"

"你还有不同看法？"

"是的。"

"如果您的长生药水已经配成，您在这条狗身上用用，它能长生不死吗？"

"一定的。"

"如果它掉入某人双手，而此人正像您这样做试验，割它喉管呢？"

"好！好！"老人高兴得拍着双手说，"这正是我等你问的。"

"那好，您既然等我问这问题，那就请赐教。"

"我正求之不得呢。"

"药水能不能阻止烟囱倒在人头上，阻止子弹穿透人的身体，阻止马把骑士的腹部踢出大窟窿？"

阿尔托塔斯看了巴尔萨莫一眼，如同剑客在对手一剑就要把他刺中时向对手看去一样。

"不能，不能，"他说，"你真是一个有逻辑头脑的人，亲爱

---

❶ 卡尼迪亚：拉丁诗人贺拉斯作品《歌集》中的人物。

❷ 拉丁语：通灵者，受灵感者。

的阿沙拉。不能阻止烟囱，不能阻止子弹，不能阻止马蹄，因为房屋，火枪，马多得防不胜防。”

“您真的能做到起死回生？”

“一时的可以做到，永久的不能。首先我得找到灵魂处于躯体的哪一部分，这就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但是我可以阻止灵魂从伤口穿出来。”

“怎么阻止呢？”

“把伤口合拢。”

“甚至是把动脉切开的伤口？”

“一点不错。”

“啊！我倒想看看。”

“那好，请看吧。”老人说。

巴尔萨莫想拦都来不及，老人拿起一把柳叶刀就把左臂血管刺破。

老人躯体中的血已经所剩不多，这点血流得很慢，流到伤口边缘得要一些时间，但毕竟流到了，而且一冲过伤口，血很快就大量地冒出来。

“上帝呀！”巴尔萨莫喊道。

“这又怎么啦？”

“您受伤了，伤得不轻。”

“既然你同圣托马斯❶一样，非要自己看到，自己触摸到才肯相信，所以必须让你自己看到，让你自己触摸到。”

他于是拿起一只早已放在手边的小瓶，朝伤口上滴了几滴瓶里的液体。

“你看！”他说。

这时，血一遇到这几滴几乎是神奇的液体立刻散开，肌肉收紧把血管封住，伤口缩成一丁点小眼，人称流动肌肉的血再也冒不出来。

这一次，巴尔萨莫只是目瞪口呆地望着老人。

“这也是我找出来的法子，你作何解释，阿沙拉？”

---

❶ 圣托马斯：即托马斯·阿奎那（约1225～1274），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

“噢！我能说的，老师，你不愧为人类最大的学问家。”

“你还想说，我尚未完全战胜死亡，是不是？虽然是这样，我至少给死亡一重击，打得死亡难以再站起来。你看，我的孩子、人体中的骨头十分脆弱，容易折断，我要把骨头变得像钢一样坚固。人体有血，血流走就把生命随之带走，我能阻止血从躯体流出。肌肉柔软，很容易切开，我能让肌肉变得像中世纪的游侠骑士一样不受伤害，剑也好、斧也好，刃口碰上就卷。找到这些法子的也只有一个活了300岁的阿尔托塔斯。好吧，我问你要的东西应该给我，这样我可以活到1000岁。噢！阿沙拉，成败全看你一人了。你看见了吗，你要还我青春，还我肌体的活力，还我清新的思想，你再看看我怕不怕利剑，子弹，倒塌的大墙，或者是横冲直撞咬人的野兽。到我第四个青春的时候，阿沙拉，也就是说在我活完第四度人生之前，我就能让大地换新颜，而且，我不妨对你说了吧，我可以为我自己，为整个人类，让世界按我的习惯重塑，没有烟囱，没有利剑，没有火枪子弹，没有狂奔的烈马，因为到那时候，人人都懂得应该好好生活，互助互爱，而不是彼此厮杀，彼此毁灭。”

“这样的世界是真实的，或者说至少是可能的，老师。”

“很好！你就把孩子给我送来吧。”

“容我再想想，望您自己也再想想。”

阿尔托塔斯朝弟子投去极端轻蔑眼光。

“你走吧！”他说，“你走吧！我以后再说服你，况且，人血这分配料并不真是如此贵重，似乎没有别的料可以替代了。你走吧！我自己会找，我也能找到。我用不着你了，你走吧！”

巴尔萨莫踩了一下活板门，下到楼下的套间，他说不出话来，也动弹不了，完全被老师的才智压垮了，老师这人不但自己做那些原本做不到的事，而且能让人不得不相信那些原本不可能的事。

六十一　情　报

这一夜是个多事的漫漫长夜，犹如神话故事中的诸神所乘的

云雾，我们从圣但尼来到拉米埃特，从拉米埃特来到科克埃龙街，从科克埃龙街来到普拉蒂埃街，又从普拉蒂埃街来到了圣克洛德街，而迪巴里夫人在这一夜正忙着试图影响国王按照她的想法考虑一项新的政策。

她大谈特谈如果听任舒瓦塞尔这帮人在太子妃那一边得逞，这将是极大的危险。

国王耸肩回答说，太子妃夫人还是个孩子，舒瓦塞尔先生却是老臣了，不会有什么危险，因为这两个人一个不懂工作，一个不知道消遣。

国王对他这句俏皮话很得意，一下把要想解释的话全给打断了。

迪巴里夫人那边却不是这样，她觉得自己看到了国王那儿的种种消遣。

路易十五风流雅致，他最开心的就是让他的那些情妇争风吃醋，但是嫉妒不可变为争斗，赌气的时间也不能太长。

迪巴里夫人就是个好嫉妒的人，首先是出于自尊心，其次是因为心中有疑惧。她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她要得到什么总是来之不易，而且现在地位高了，离她的起点已是相距甚远，她反倒不敢像蓬帕杜尔夫人那样宽容国王的其他几位情妇，即使在国王显得烦闷无聊的时候——读者知道，这在国王是常有的事，她也不敢去挑逗。

所以，我们说了，迪巴里夫人既然是个好嫉妒的人，她就想彻底弄清楚国王心不在焉是出于什么缘故。

国王却想都没有想，随口说出了一句令人难忘的话：

“朕极为关心朕之孙媳的幸福，不知太子先生能否使其洪福齐天。”

“为什么不可能呢，陛下？”

“因为朕觉得路易先生不论在贡比涅，还是在圣但尼或者在拉米埃特的时候，看别的女人的时候多，而看他妻子的时候却不多。”

“说实话，如不是陛下对我说这话，我真不敢相信有这样的事，然而太子妃夫人可是风姿如玉。”

"她稍微瘦了一点。"

"她还年轻!"

"好吧。您再看塔韦内小姐，她与公主同岁。"

"怎么呢?"

"呃，她可谓佳妙无双。"

伯爵夫人的眼中闪出一道亮光，国王看出他这话说得冒失了。

"而您，亲爱的伯爵夫人，"国王急忙接着说，"您不是说了吗，您16岁的时候圆乎乎的，朕可肯定，就像我们的朋友布歇画的牧羊女了。"

这小小一句奉承的话使事情多少有了点好转，但话总归是伤了人。

于是迪巴里夫人娇声娇气地开始反攻。

"啊，是这样!"她说，"这么说，这位塔韦内小姐长得很美?"

"呃! 朕怎么知道?"路易十五说。

"什么! 陛下夸她，却又说不知道她是不是长得很美?"

"朕知道她人不瘦，仅此而已。"

"这么说，陛下见过她没有穿衣服的时候是什么模样。"

"啊! 亲爱的伯爵夫人，您这是把朕往陷阱推。您知道朕眼睛不好，朕只见面团团的一大块，细小地方根本看不清楚。至于太子妃夫人那一边，朕只见到一堆骨头，别的什么也看不见。"

"在塔韦内小姐这一边，陛下看到的，按陛下自己的话说，是面团团的一片，这是因为太子妃夫人是风仪秀整，而德·塔韦内小姐是花枝招展。"

"行了!"国王说，"照这么说，冉娜，您就不是风仪秀整了?朕想您是嘲弄什么人吧。"

"好! 这是说恭维话，"伯爵夫人轻轻说，"可惜，这句恭维话包着另外一句恭维话，但不是对我说的。"接着她高声说道，"那当然，太子妃夫人给自己选宫廷女官时挑长得有点标致诱人的，我感到很高兴，宫廷里要是全都是年迈老媪，那才令人作呕。"

"这话还用对朕说吗，亲爱的朋友? 昨天朕还在对太子说这话，可是他只当耳边风，这做丈夫的。"

“从头说起吧，呃，她是不是选上这位塔韦内小姐了？”

“可不选上她了，朕想是吧。”路易十五回答说。

“啊！陛下知道这事？”

“朕好像听她说起过，至少是这样吧。”

“这女孩没有家产。”

“是的，不过她有身份，塔韦内一红宫一家是名门，也是旧臣。”

“谁在成全他们？”

“朕一无所知，不过，正如您所说，朕也以为他们身无长物。”

“那么，这不会是舒瓦塞尔先生，要不他们光吃年金就撑死了。”

“伯爵夫人，伯爵夫人，不谈政治，好不好？”

“说说舒瓦塞尔这帮人耗陛下钱财就是谈政治了？”

“一点不错。”国王说。

他站了起来。

一小时后陛下回到特里亚农，觉得把人家的妒忌心钩了起来，自己心中不禁乐悠悠的，但又像黎塞留先生30岁的时候那样轻声对自己说：

“说实在的，爱猜忌的女人都非常讨厌！”

国王一走，迪巴里夫人自己也站了起来，走进她的客厅，肖恩正在那儿焦急地等着想知道消息。

“很好，”她说，“这几天你大获奇胜，前天你被引荐见了太子妃，昨天你又被请去与她同桌进餐。”

“是的，呃，区区小事而已！”

“什么！区区小事而已！你可知道，此时此刻在吕西安娜的路上正有100辆车赶着见你上午的微笑。”

“我感到生气。”

“这又为什么？”

“因为这是瞎耽误工夫，没有一辆车，也没有一个人能赶上见我今天上午的微笑。”

“噢！噢！伯爵夫人，难道天不好，有什么暴风雨吗？”

“是的，天哪！拿巧克力来，快，拿巧克力来！”

肖恩拉响绳铃。

扎莫尔走了进来。

"拿巧克力来。"伯爵夫人说。

扎莫尔迈着方步、弓着腰，慢腾腾地走出去。

"这怪家伙是想让我饿死！"伯爵夫人大声喊了起来，"他要不想跑着过去，抽他100鞭子。"

"我才不跑呢，我是总管！"扎莫尔威风凛凛地说。

"啊！你是总管！"伯爵夫人抓起带着镀金银球的小鞭子说，在管束那她些西班牙猎犬和长鬈毛猎犬时就用这鞭子，"啊！你是总管！你等着，你等着，你等着瞧吧，总管！"

扎莫尔一看到这样了，顿时嗷嗷大叫，噔噔跑了起来，震得隔扇嘎吱直响。

"今天您真凶，冉娜。"肖恩说。

"我有这权利，不对吗？"

"噢！对极了。不过，我现在还是走的好，亲爱的。"

"为什么走？"

"我怕您把我吃了。"

客厅门上响起3下敲门声。

"来得好！这个时候谁还来敲门？"伯爵夫人不耐烦地说。

"马上要见的人呗！"肖恩喃喃说道。

"我宁肯遭到冷遇。"让大大咧咧地推开门说。

"呃，您遭到冷遇又能怎么呢？这还真有可能。"

"那样的话，"让说，"我就再也不来了。"

"还有呢？"

"您冷待我受到的损失比我大。"

"放肆！"

"很好！没有奉承就成放肆了。她今天上午怎么啦，亲爱的肖恩？"

"别问我，让，都没法理她了。啊！巧克力来了。"

"呃，我们先不要动。你好，我的巧克力。"让端起巧克力盘子说，"你身体怎么样，我的巧克力？"

他走到一张小桌子前面，把盘子放到桌子的一个角上，然后在桌子前坐了下来。

"你过来，肖恩，"他说，"过来，自负者免用。"

"啊！你们倒是不错，"伯爵夫人看到肖恩向让点头，示意他可以一个人先吃起来，于是说道，"你们卖起乖来了，难道没有看见我难受吗？"

"你怎么啦？"肖恩朝她走去问。

"没有什么，"伯爵夫人喊道，"可就是这些人中没有一个肯为我的事想想。"

"您现在又有什么事呢？请说吧。"

让坐在那里不动，只顾吃他的蛋糕。

"你是缺钱花？"肖恩问。

"噢！要说钱，"伯爵夫人说，"等我缺钱国王早就没有花的了。"

"那好，借我1000金路易，"让说，"我正急着要用钱。"

"给您这又大又红的鼻子捻1000个榧子吧。"

"国王真的决定留下这可恨的舒瓦塞尔？"肖恩问。

"还用说！您明知道他们这些人是不得罢免的。"

"这么说，他喜欢上太子妃了？"

"啊！您快猜到了，太好了。可您看这愚笨的家伙，只知道吃他的巧克力，根本不想来拉我一把，连个小指头都不肯抬一下。噢！这两个宝贝真让我愁死了。"

让对在他背后隆隆作响的雷雨不理不睬，切开第二片面包，抹上黄油，给自己又倒了一杯巧克力。

"什么！国王又有新欢？"肖恩喊道。

迪巴里夫人点点头，意思说："您说对了。"

"那太子妃呢？"肖恩双手握紧接着说，"呃，这才好呢，我想他总不致乱伦吧，所以您尽管放心，他看上这一位要比看上别人好得多。"

"如果他看中的不是这一位而是别人呢？"

"噢！"肖恩说，脸一下变白，"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这乱七八遭的对我说什么呢？"

"是呀，现在你就难受吧，我们真是倒霉透了。"

"啊！真要是这样，"肖恩嘎嚅道，"我们可前功尽弃了！你

是为这难受吗，冉娜？可他看上的究竟是谁？”

“问令兄吧，他吃巧克力吃得脸发紫，都要撑死在这儿了。他会告诉你的，因为他知道是怎么回事，至少他是料到了。”

让抬起头来。

“在说我吗？”他说。

“是的，大忙人先生，是的，万能先生，”冉娜说，“正要问你国王挂在心上的那个人叫什么名字。”

让紧紧闭上嘴，好不容易挤出五个字：

“塔韦内小姐。”

“塔韦内小姐！”肖恩喊道，“啊！天哪！”

“他知道，真是残忍，”伯爵夫人大声吼了起来，身子一下倒在椅子的靠垫上，两手朝天高高举起，“他知道，可他还有心思吃东西！”

“噢！”肖恩说，显然，她不再护哥哥，站到了姐姐一头。

“说实在的，”伯爵夫人喊道，“我真不知道出于什么缘故不把这懒人睡得到现在还肿着的那双讨厌的大眼睛抠出来！他起来了，亲爱的肖恩，他起来了。”

“您想错了，”让说道，“我没有睡觉。”

“那在干什么，你这浪子？”

“天哪！”让说道，“整整一夜和早上我都在奔跑。”

“我早说了……噢！有谁真能帮我做事，而不是现在这样凑合回事？有谁能告诉我这小女子现在到底怎么了？她人在什么地方？”

“她人在什么地方吗？”让问道。

“是的。”

“在巴黎，天哪！”

“在巴黎？巴黎什么地方？”

“科克埃龙街。”

“谁告诉您的？”

“她马车的车夫，我等在马厩见到那车夫，也问了他。”

“他就告诉您了？”

“他说，他刚把塔韦内一家送到科克埃龙街的一幢小楼，小

楼坐落在一座花园里，紧挨着阿蒙维尔府。”

“啊！让，让，”伯爵夫人喊道，“这话把我对您的气消了，我的朋友，我们要的可正是这些细枝末节的小事情。她是怎么过日子的？去看谁？在干些什么事情？有没有收到信？这些事都得弄清楚。”

“好，会知道的。”

“怎么知道？”

“啊！怎么知道，是不是？我已经找了，现在您也应该稍微找找了。”

“是科克埃龙街吗？”肖恩急忙问。

“科克埃龙街。”让淡淡地说。

“好，科克埃龙街，那儿总会有出租的房子。”

“噢！这主意妙不可言！”伯爵夫人喊道，“让，马上赶到科克埃龙街去租一幢房子。房子里要藏个人，这人看好谁进去，谁出来，都干些什么。快，快，备车！我们就去科克埃龙街。”

“去也没有用，科克埃龙街没有出租的房子。”

“您怎么知道的？”

“我打听过了，还用说吗！不过，有一幢楼……”

“在哪儿？说说吧。”

“普拉蒂埃街。”

“什么普拉蒂埃街？”

“是问什么普拉蒂埃街吗？”

“对。”

“这街的末端通科克埃龙街的花园。”

“好，快去，快去！”伯爵夫人说，“把普拉蒂埃街的房子租下来。”

“房子已经租下了。”让说。

“真了不起！”伯爵夫人喊道，“好，我们拥抱一下，让。”

让擦了擦嘴，把脸在迪巴里夫人的面颊上贴了一下，然后鞠躬行礼，对受到如此荣誉表示感谢。

“这太让人高兴了！”让说。

“人家不会认出您来吧？”

“普拉蒂埃街能有谁认出我来？”

“您租下的是……”

“一幢肮脏杂乱小楼里的一个套间。”

“人家准得问您这是给谁租的，是不是？”

“一点不错。”

“您怎么回答的？”

“给一个年轻寡妇租的，你是寡妇，对吗，肖恩？”

“天哪！”肖恩说。

“太好了，”伯爵夫人说，“肖恩去住这套间，肖恩去监视，盯着，不过这已是刻不容缓了。”

“那我马上就去，”肖恩说，“备马！备马！”

“备马！”伯爵夫人高声喊道，一边拉响绳铃，声音响得足以把沉睡密林中的整幢美人宫吵醒。

让和伯爵夫人都清楚该怎么对付安德烈这件事情。

安德烈一冒出来就引起了国王的注意，这人实属危险。

“这女子，”仆人套车的时候伯爵夫人说，“她来巴黎要不从她鸽子棚带个呆头呆脑的小情郎，就不是地道的外省人。我们得把这情人找到，赶快让他们结婚！外省来的有情人一结婚，比什么都强，准能让国王的心变凉。”

“噢！正相反，”让说，“我们可不能大意。您比谁都更了解这位虔诚的国王，伯爵夫人，新婚女子使国王垂涎三尺，而姑娘如果有情人倒会使陛下大为恼火。马车已备好。”他接着说。

肖恩同让握手，又同姐姐拥抱，然后跳上马车。

“让，为什么不是您带她去？”伯爵夫人说。

“不好，我自己单去。”让回答说，“你就在普拉蒂埃街等我，肖恩。我是你住进新房后接见的第一个客人。”

肖恩坐车走了，让又回到桌子前，大口喝他的第三杯巧克力。

肖恩先去了她家府邸，换了一身衣服，又琢磨了一番如何装出一副市民的模样。接着，等她觉得满意了，在她高贵的双肩上披了一件黑色薄绸短斗篷，坐上一顶轿子，半小时后带着西尔维小姐一起登上一座陡直的楼梯上五楼。

子爵租到的那间宝贵房子在五楼。

肖恩走到三楼的平台上突然往后转过身去，后面有人跟着她上楼

原来是房东老太太，她住二楼，听到楼梯上有声音，于是出来，看到两位年轻漂亮的太太进到她家楼里来，不禁感到奇怪。

她皱紧眉头抬头往上看，只见上面的两张脸喜笑颜开。

"喂！二位夫人，"她说道，"喂！你们来这儿找什么?"

"找我哥哥给我们租的房子，"肖恩装出一副寡妇的样子说，"您没有见着他吗？要不是我们走错楼了?"

"没有走错，没有走错，就在五楼，"房东老太太说，"啊！您年纪轻轻的就守寡，真是可怜！"

"嗨！"肖恩仰天举眼说。

"不过您来普拉蒂埃街住是很不错的，这街漂漂亮亮，您听不到声音，您的套间朝花园。"

"这正是我想要的房子，夫人。"

"不过从楼道您可以看到街上车水马龙，还有耍狗的。"

"啊！这正好给我解闷，夫人。"肖恩叹了一口气说。

她接着上楼。

房东老太太一直看肖恩上到五楼，进屋把门关上。

"她那样子像是正派人。"她说。

门一关上，肖恩立即跑到临花园的窗口。

让说得没有错，安德烈马车夫说的那楼几乎就在这刚租的套间窗户下面。

过了一会儿任何疑虑都没有了，只见一个姑娘来到那楼的窗前，手里拿着绣花的活，姑娘正是安德烈。

六十二　普拉蒂埃街的套间

肖恩对那姑娘刚观察了一会儿，让活像检察官的书记员那样，三步并两步匆匆登上楼梯，来到这位所谓寡妇的房门口。

“怎么样?”他问道。

“是你，让?说真话，你把我吓了一跳。”

“你说这儿怎么样?”

“我说在这儿倒是能看到一切，可是我不能什么都听见。”

“啊！天哪，你要求太高了。正好，又有条消息。”

“什么消息?”

“绝妙的消息。”

“啊!”

“无可比拟的消息。”

“你这人那么多的惊叹把人急死了!”

“哲学家……”

“呃，什么！哲学家?”

“‘凡事贤人皆有预’，这话真是白说了。本人就是一个贤人，可这事我还真的没有料到。”

“我问您还有完没完。是不是这女孩妨碍您不便说?要是这样的话，西尔维小姐，您去隔壁的房间吧。”

“噢！不必了吧，正相反，这位漂亮的姑娘在此并不多余留下，西尔维，留下。”

子爵伸出手指摸了摸漂亮姑娘的下巴，姑娘皱紧眉头，心里想人家要说的是她不该听的事。

“那就让她留下，您讲吧。”

“呃！我来这儿不就是说事的吗。”

“只是胡扯……闭上您的嘴算了，让我自己去看，这样更好。”

“别急。刚才我说我从供水池前经过。”

“恰恰您一字未提这事。”

“好！现在是您把我的话打断了。”

“不对。”

“我从供水池前走过，我想为这臭房子买家具，正谈价钱的时候，突然觉得一股水溅到我袜子上来。”

“您讲这些真有意思!”

“等我说下去，您也太着急了，亲爱的。我看了一眼……您

……您猜是怎么着……猜着给您一百。"

"去您的吧。"

"我看见一位年轻的先生正就着供水池的水龙头啃一块面包，他因为把龙头堵上了，被他堵住的水喷出来溅到了我。"

"您对我说这些要让我感兴趣那才怪呢！"

"等我说下去。我一看到水溅到我身上就狠狠地骂起来。拿水就面包吃的那人转过身，我看到……"

"您看到什么？"

"我的那位哲学家，或者应该说我们的那位哲学家。"

"谁？是吉尔贝吗？"

"就是他，头光着，衣服敞着，袜子没有提好、鞋也没有扣，一副不衫不履的样子。"

"吉尔贝！他说什么了没有？"

"我认出了他，他也认出了我。我走过去，他往后退。我张开手臂，他拔腿就跑，像猎兔狗似的，挤在马车和送水人之间飞快逃走。"

"您就眼睁睁地让他跑了？"

"我想是这样吧！您总不会猜想我也立刻跑起来，是吧？"

"没错，我的上帝！要您也跑是不可能的，我知道。反正让他跑丢了。"

"啊！真不幸！"西尔维小姐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声。

"是的，"让说道，"我肯定要狠狠揍他一顿鞭子，当时我要是能抓住他那破领子，我可向您发誓，他立刻就挨鞭子抽了。可惜他猜到我的意思，拔腿跑了。没有关系，他人在巴黎，这是主要的。在巴黎只要不是同警察总监处得很僵，想找什么总能找到。"

"我们必须找到他。"

"等我们找到他了，好好饿他一下。"

"得把他关起来，"西尔维小姐说，"不过这一次得给他找个牢靠的地方。"

"西尔维去那牢靠的地方给他送水送面包，是不是，西尔维？"子爵说。

“哥哥，别说笑话了”肖恩说，“这小伙子目睹了驿站的事，万一他有什么恨您的地方，这可是一个可怕之人。”

“所以，”让接着说，“我在上楼梯来你这儿的时候就想好了，我要去找萨尔蒂纳先生，把我看见他的事说一说。萨尔蒂纳先生一定会对我说，光脑袋，袜子脱落，鞋扣松开，在供水池蘸面包的那个人就住在见他这身打扮的地方附近，于是萨尔蒂纳先生答应我们把这人找出来。”

“他身无分文，在这儿能干什么？”

“做跑腿吧。”

“他？这样一个未经驯化的哲学家做跑腿？得了吧！”

“他可能找到某个虔诚的老太太，是他的什么亲戚，”西尔维说，“那家喂狗的面包皮太多了，就扔给他吃算了。”

“行了，行了，把衣服放进这只旧橱，西尔维。您，哥哥，去我们那地方盯着。”

他们果真小心翼翼地走到窗口前。

安德烈放下手中的绣花活，懒洋洋地把腿翘到一把椅子上，然后朝身边一把椅子伸过手去拿一本书，把书打开读了起来，这儿看着的两个人都觉得那儿读的书一定很吸引人，因为姑娘一开始读就一直一动不动。

“噢！她读书真用功！”肖恩小姐说，“她在读什么？”

“这工具是第一不能缺少的。”子爵回答说，一边从口袋摸出望远镜，把镜筒拉出对着安德烈，接着靠在窗角上稳定住。

肖恩不耐烦地看着他折腾。

“呃，看看吧，这小女子是不是真的很美？”她问子爵。

“漂亮极了，这姑娘长得真是无可挑剔。多美的胳膊！多美的手！多美的眼睛！那嘴唇简直要把圣—安东尼❶罚入地狱。这双脚，噢！简直是神的脚！这脚踝……这穿丝袜的脚踝多美！”

“好了！现在您就钟情于她吧，这下您可全啦！”肖恩恼火地说。

“呃，然后呢？她真的愿意稍稍爱上我，这就是很不错的了，

❶ 圣—安东尼：基督教4世纪隐士，相传曾受撒旦引诱。

可以让可怜的伯爵夫人多少放心些。"

"好吧，把望远镜给我，要能做到，这些无聊的话就不说了吧……是的，这姑娘长得确实漂亮，她不可能没有情人……她没有在看书……书马上要从她手上掉下了……书正在滑下来……完全掉下了，您看……我对您说这话的时候，她就不在看书，她在出神想什么事。"

"或者是她睡着了。"

"眼睛还睁大着呢！多美的眼睛，天哪！"

"不管怎么样，"让说，"如果她有情人，我们准能在这儿见到。"

"如果他白天来是能见到，可是他要晚上来呢？"

"真是的！我倒没有想到，可这是我应该首先想到的事情……这说明我这个人多么纯真。"

"是呀，纯真得就像检察官。"

"很好！现在我知道了，我得想个什么办法。"

"这望远镜真不错！"肖恩说，"我几乎能看清书上的字了。"

"您看看上面的字，把标题念给我听，我或许根据书的内容能猜出点什么名堂来。"

肖恩好奇地朝前走去，可是她还没有怎么走，就蓦地一下往后退。

"呃，怎么啦？"子爵问道。

肖恩立刻拽住他的胳膊。

"您仔细看，哥哥，"她说道，"看清楚爬在左边楼上老虎窗的那个人是谁，小心别让人看见您。"

"噢！噢！"迪巴里先生低声喊道，"这就是我见到的在供水池里蘸面包皮吃的那个人，太好了！"

"他会摔下来的。"

"不会，他正抓着檐槽呢。"

"他两眼透亮，一副狂悍粗野的样子，他在看什么？"

"他正在偷看什么。"

子爵拍了拍额头。

"我明白了。"他喊道。

“明白什么?”

“他在偷看那小女子，天哪!”

“是塔韦内小姐吗?”

“呃！对了，这就是鸽子棚里放出来的小情郎！女的来巴黎，男的跟着追过来；女的住科克埃龙街，男的从我们那儿逃出来住到普拉帝埃街；男的在看女的，女的在沉思默想。”

“天哪，是这么回事。”肖恩说，“您看他这眼光，这一动不动的样子，看他眼睛里闪出的这贪婪的火光。他痴情得都昏了头。”

“妹妹，”让说，“我们已经用不着再盯那痴情女了，小情郎会帮我们盯的。”

“为他自己盯着，没错。”

“不对，是为我们盯着。现在您让我过去，我要去见见那位亲爱的萨尔蒂纳。好极了！我们真有运气。不过您得留神，别让这位哲学家看见您，您知道他跑得可快着呢。”

六十三　行　动　计　划

萨尔蒂纳回到府邸已是凌晨3点钟，他感到很累，但同时又对他临时安排这晚上国王和迪巴里夫人会面感到心满意足。那年❶国王在梅斯染病闹得沸沸扬扬，法国几乎人人都去了教堂或者去朝圣，祈求年轻的路易十五——当时称为深受爱戴的路易十五恢复健康，此后民众对国王的热情一年不如一年，而现在由于太子妃来到，热情又高涨起来，民众向陛下致敬时还喊了好几声“国王万岁!”

另一方面，迪巴里夫人在公开场合总免不了遭到不同寻常的喝彩声的羞辱，这一次却相反，完全出乎他的意料，她竟然受到

❶ 即1744年。

站在最前面机灵的围观者热情欢呼，国王见了称心如意，向萨尔蒂纳先生粲然一笑，警察总监确信无疑，这是向他表示感谢

所以他觉得完全可以睡到中午12点起床，这样的好事他已经好久没有轮上了。他起床后，又享受一番自己给自己放的假日，一边试一二十副新假发，一边听念昨天夜间的报告。当他试第六副假发，报告念到三分之一的时候，响起通报声，说让·迪巴里子爵到。

"好！"萨尔蒂纳先生想道，"这是感谢我来了！可谁知道呢！女人都好心血来潮！有请子爵先生进客厅。"

让子爵张罗一个上午感到累了，于是在椅子上坐了下来。警察总监立即过来会客，心里想谈话该不会涉及什么恼火的事情。

果然是这样，让显出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

两人握了握手。

"呃，子爵，"萨尔蒂纳先生问道，"一早来敝舍有何贵干？"

"首先是，"让回答说，作任何事他都已习惯先对他用得着的人说一番迎合人家自尊心的话，"首先是我觉得应该来向您祝贺昨天的大典您安排得非常出色。"

"啊！谢谢，这是正式的吗？"

"从吕西安娜楼来说是正式的。"

"我要的也就是这话，现在的太阳不是从那儿出来的吗？"

"有时太阳甚至也在那儿落下。"

迪巴里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很粗俗，但使他这个人显出一副他和善敦厚的样子，这正是他时常需要装出的模样。

"不过，除向您表示祝贺以外，我还有一事相求。"

"两件事也无妨。"

"噢！请您马上告诉我，在巴黎丢了一样东西，有没有希望再找回来？"

"如果这东西一钱不值，或者非常贵重，希望是有的。"

"我正找的东西值不了多少钱。"让一边摇头一边说。

"您在找什么东西？"

"我找一个大约18岁的小伙子。"

萨尔蒂纳先生伸手拿了一张纸，又拿起笔写了起来。

“18岁。您那小伙子叫什么名字？”

“吉尔贝。”

“干什么活？”

“能不干就不干，我想是这样吧。”

“他从哪儿来的？”

“从洛林来。”

“他原先住哪儿？”

“在塔韦内家帮工。”

“是他们把他带来的吧？”

“不，是我妹妹肖恩在路上收留了他，当时他都快要饿死了。肖恩让他上了车，带他去了吕西安娜楼，到了那儿……”

“那儿怎么呢？”

“我担心这怪家伙滥用了我们的好心。”

“他偷什么东西了？”

“我不好说这话。”

“那怎么呢？”

“我要说的是，他莫名其妙地溜走了。”

“现在您想找到他？”

“是的。”

“您大概知道他可能在什么地方吗？”

“今天我在普拉蒂埃街角的供水池那儿碰见他了，我完全有理由相信他就住这街上，要再精确的话，我想可以说出哪一幢楼……”

“呃，既然您知道在哪一幢楼，那就太简单了，进楼就能把他逮住。不过您抓到他以后打算怎么办？送沙朗东监狱❶还是送比塞特尔监狱？”

“不，不完全是。”

“噢！您有什么打算，我的上帝，尽管说吧。”

“不是这样，正相反我妹妹很喜欢这小伙子，很想把他留在

---

❶ 位于巴黎以南瓦勒德马恩省。

身边，他这个人聪明伶俐。呃，要是能用软办法把他给我妹妹送去，那是上上策。”

“试试吧。在普拉蒂埃街您没有问问他在哪一家住？”

“噢！没有，您知道我不想引人注意把事情弄糟。如果他知道了我清楚他躲什么地方，他或许会搬走的。”

“这也对。您说在普拉蒂埃街，是不是？街的头上，中间，还是末端？”

“差不多是前面小半段。”

“您放心就是了，我给您派一个机灵一些的人去那儿。”

“啊！亲爱的总监，机灵的人，不管怎么机灵，总会多少把话传出去。”

“不会的，我们这儿的人不许传话。”

“那小家伙可机灵得很。”

“啊！我明白了，请原谅一开始没有弄清您的意思。您是想我亲自……是的，您想得对……这样更妥当……因为这事可能有难办的地方，想必您是料到了。”

让虽然看出总监是想显显自己的本事，但他一点不想抹去总监出马的重要性，他甚至说：

“正是由于这些难办的地方，您可以想到我希望您亲自出马。”

萨尔蒂纳先生拉响绳铃叫他的跟班

“备马。”他说。

“我有车。”让说。

“谢谢，我喜欢坐我自己的马车。我这车没有纹章，介于出租马车和四轮华丽马车之间 这车每个月都重新油漆一遍，所以人家很难认出来。现在趁备车这工夫，请容许我试试新的假发戴我头上是否合适。”

“请吧。”让说。

萨尔蒂纳把他的假发师请了进来。这是一位老师，给他的客户带来了一整套的假发，什么样的式样，什么样的颜色，什么样的尺寸都有，有法官戴的，有律师戴的，有包税人戴的，也有骑士戴的。萨尔蒂纳先生出于侦探需要有时一天换三四次衣服，对

每套衣服的做工他都很讲究。

总监试到第二十四副假发的时候，仆人过来说马车已经套好。

“您能认出那幢楼?”萨尔蒂纳先生问让。

“天哪！在这儿我就认出来了。”

“您查看过进门的地方了?”

“这是我想到的第一件事。”

“大门是怎么开的?”

“是个过道。”

“啊！街的头上小半段地方有过道，您是这么说的吗?”

“是的，门在暗处。”

“门在暗处！见鬼！您知道那逃跑的人住几楼?”

“住顶层阁楼。不过，您自己马上就可以看到，我已经看到那供水池了。”

“车走慢点，车夫。”萨尔蒂纳先生说。

车夫放慢速度，萨尔蒂纳先生打开车窗。

“您看，”让说，“就是这幢脏兮兮的楼。”

“啊！果然!”萨尔蒂纳先生拍着手说。

“什么！您是不是生怕有什么事?”

“噢！是的。”

“您担心什么?”

“您倒霉了。”

“请细讲。”

“呃，这幢肮脏小楼是住进了您那个逃跑的家伙，但恰恰又是日内瓦来的卢梭的住房。”

“写书的卢梭?”

“是的。”

“呃，那又碍您什么事?”

“什么！碍我什么事？啊！明摆着的，您不是警察总监，您根本不同哲学家打交道。”

“啊！真是的！吉尔贝住卢梭先生家，可能吗?”

“您不是说过您那位年轻人是哲学家?”

“是的。”

“那好，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嘛。”

“好吧，姑且说他住卢梭家吧。”

“是的，应该怎么想。”

“这又能怎么样呢？”

“您就根本逮不到他，天哪！”

“因为什么？”

“因为卢梭是个极可怕的人物。”

“为什么不把他关进巴士底狱？”

“那一天我倒是向国王提了，可他不敢。”

“什么！他不敢？”

“是的，他想把逮捕卢梭的责任推我身上，可我，天哪，我的胆子不比国王大。”

“这倒是实话！”

“正如我对您说的，让这些哲学家的利齿咬住裤脚管之前，我可以对您发誓，我们可得看仔细了。啊！到卢梭家抢人，不行，亲爱的朋友，不行。”

“说真的，亲爱的总监，我觉得您胆小得离奇。国王不是国王了，您难道不是国王的警察总监？”

“说真的，你们这些市民确实可爱。你们说：‘国王不是国王了？’你们就觉得把话说到家了。好吧，听我一言，亲爱的子爵，我宁肯去迪巴里夫人那儿把您劫走，也不去卢梭家抢那吉尔贝先生。”

“真是的！多谢您有此偏爱。”

“啊！天哪，是的，他们就会少喊一些。您不知道这些文人敏感爱动气，他们稍微擦破点皮就嗷嗷喊得仿佛要用车轮刑碾死他们似的。”

“我们这不是在自己招鬼吓唬自己吗？呃，真能肯定卢梭先生确实收留了我们这个逃跑的人？这幢5层楼是属于卢梭的吗？是他一个人住的吗？”

“卢梭先生身无分文，所以他在巴黎没有房子。住这破楼除了他以外，可能还有15到20家房客。不过请以此为行动准则：

每当厄运可能来临，应宁信其有；如是好运，则宁信其无。坏事总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而好事则只有百分之一的可能。不过，现在这事，请等等为好。对我们现在面临的事，我因为早有疑惧，已作了若干记录。”

“什么记录？”

“关于卢梭的记录。您以为迈步以前先不用知道去哪儿吗？”

“啊！真的！这么说，他确实很危险？”

“不，但他让人担忧。像他这样一个疯子随时都可能摔断胳膊或者大腿，人家就会说是我们给打断的。”

“噢！但愿他哪一次摔死才好呢。”

“上帝保佑，千万别出这事！”

“恕我直言，这正是我不明白的地方。”

“民众时不时地朝这位正派的日内瓦人扔石头，但是民众把他当作他们自己的人。万一他挨上我们扔的哪怕只是一块小小的石子，那我们就得挨石头了。”

“噢！我弄不清楚这些名堂，请原谅。”

“所以我们是谨慎而又谨慎。现在我们来看看是不是最后还有机会，也就是说，他会不会不在卢梭先生家住。您在车厢深处藏好不要动。”

让乖乖地藏着不动，萨尔蒂纳先生吩咐车夫驶入普拉蒂埃街先走一段。

接着他打开公文包掏出几张纸。

“呃，”他说道，“如果说您这位年轻人是同卢梭在一起，那么是从哪一天开始的？”

“从本月16日开始的。”

“‘17日。见卢梭先生早上6点钟在默东森林采集标本，仅见他一人。’”

“他独自一人？”

“往下看。‘同日下午两点钟，他仍在采集，但有一年轻人与他在一起。’”

“啊！啊！”让说。

“同一个年轻人在一起，”萨尔蒂纳先生又说了一遍，“您听

见了吗?”

“是这样，天哪！是这样。”

“嗯！您作何评说?‘年轻人孱弱单薄。’”

“是这样。”

“‘他大口吃东西。’”

“是这样。”

“‘两人采集标本，放人一马口铁桶内。’”

“好家伙！好家伙！”迪巴里说。

“还有呢。请仔细听：‘傍晚他带年轻人返回，至午夜年轻人仍未从他家离开。’”

“很好。”

“18日。年轻人未离开小楼，似已在卢梭先生家住下。”

“我还有一点希望。”

“那当然，您是乐天派！也好，说给我听听什么希望。”

“他在这楼有什么亲戚。”

“这个！会让您感到满足的，或者说会让您感到彻底失望的。车夫，停车！”

萨尔蒂纳下了车。他还没有走10步远就见一个穿灰衣服，相貌可疑的人过来迎他。那人见到显赫的总监立即摘下帽子接着又戴上，不像是在毕恭毕敬地行礼，然而两眼中流露出的却显然是尊敬和忠诚的目光。

萨尔蒂纳先生示意了一下，那人走过来，低着头听什么命令，接着走进卢梭那幢楼的过道，消失不见了。

警察总监回到车上。

5分钟后穿灰衣服的人回来，径直走到车门前。

“我朝右面扭过头去，”迪巴里说，“免得让他看见我。”

萨尔蒂纳先生微微一笑，接着听他手下人小声报告，然后把他打发走。

“怎么样?”迪巴里问。

“呃，正如我所预料，事情不妙，您那位吉尔贝就住在卢梭家，算了吧，听我的。”

“我算了?”

"是的，您不至于一时兴致所至纠集所有的哲学家跟我们过不去吧?"

"噢！我的上帝，我妹妹冉娜怎么说呢?"

"她非要找这吉尔贝?"萨尔蒂纳先生问。

"是的。"

"要这样的话，您得来软的。对卢梭先生要客客气气，把他哄好，愣从他手里把吉尔贝抢走他不会答应，但他会心甘情愿地把吉尔贝交给您。"

"天哪，我们简直就像哄熊了。"

"可能没有像您想的那么难办。行了，不必如此失望。他这个人喜欢漂亮脸蛋，伯爵夫人的脸蛋是漂亮极了，肖恩的也差不了。这样吧，伯爵夫人能不能为她的怪念头作一次牺牲?"

"作100次她也肯。"

"她肯装作爱上卢梭吗?"

"如果非这样不可的话……"

"这或许能行之有效，不过，要让我们这两位角色走到一起，需要有个牵线的人。您认识有谁同卢梭熟?"

"孔蒂先生。"

"不好！他对所有的亲王都有戒心。应该找一个没有任何爵位的人，找个学者，诗人什么的。"

"我们见不到这些人。"

"我不是曾经在伯爵夫人那儿见到过裕苏先生吗?"

"是那位植物学家吗?"

"是他。"

"天哪，我想是可以的。他来特里亚农，伯爵夫人由着他把她的花坛搞得乱七八糟。"

"这对您正合适，裕苏还是我的朋友。"

"这样事情就能成?"

"八九不离十吧。"

"我就能找到我这位吉尔贝?"

萨尔蒂纳先生想了一会儿。

"我开始觉得是可以的，"他说道，"不用武力，也不用大喊

大叫，卢梭会把他手脚都捆上给您送去。"

"是吗?"

"我可打保票。"

"怎么才能让他送人来呢?"

"小事一桩。您在默东，要不在马利那边有块空地吗?"

"噢！空地我有的是，在吕西安娜和布吉瓦勒之间我知道的就有10处。"

"那好，您派人在那儿建一个……怎么说呢，一个哲学讲台。"

"您怎么说的？请再说一遍。"

"我说建一个哲学讲台。"

"噢！我的上帝，这怎么建?"

"我给您图纸，您放心就是了。现在我们走吧，人家已经在瞧我们了。车夫，回府!"

六十四　太子殿下新婚之夜太傅所经之事

重大历史事件对小说家来说，就像旅行的人遇上了大山。旅行的人眼睛望着大山，人却绕山而行，他向大山致敬，在山边行走，但不会翻越大山。

所以，对在凡尔赛宫举行的太子婚礼这样的重大庆典我们也就看上一眼，从旁边绕过去，欢呼致敬而已，而且，这样重大场合必须参照的历史依据也只有法国宫廷礼仪。

的确是这样，本书故事仅为稗官野史，只从旁道沿着法国历史的大道走，能找到什么可写的，并不在描述路易十五的凡尔赛宫如何富丽堂皇，也不在描述王室的衣着，仆役的号衣以及主教的打扮如何绚丽多彩。

我们不表在5月的一个风和日丽之日金灿灿阳光下大典如何完成，也不表高贵客人如何肃穆退下，接着对他们刚看到的光彩

夺目的场面如何大谈特谈，又如何大加评论，我们只说我们的故事以及我们书中的人物，当然这些事和人在历史上有其一定意义

演出以后，特别是晚宴以后——晚宴仿照路易十四之子，即太太子婚筵安排，时间拖得很长，国王累了，9点钟的时候便退席回宫室，并且把身边的人全都打发走，只留下王子教师拉沃居永先生一人。

国王希望凭迪巴里夫人的影响把拉沃居永公爵带回宫室，但公爵是耶稣会的挚友，他却觉得德·贝里公爵，即太子完婚，他的使命也就部分完成

然而这不是最棘手的一部分，因为太傅先生还需完善普罗旺斯伯爵先生和阿图瓦伯爵先生的教育，当时他们一个15岁，一个16岁。普罗旺斯伯爵先生为人险诈，尚未被驯服。而阿图瓦伯爵先生则愚鲁，而且难以驯服；另外，太子凭其优秀素质成为好学生，现在又当了太子，在法国是万人之上，国王一人之下。因此拉沃居永先生如果对这样一位有才智的人失去影响，而恰又被一个女人获得，那么他失去的则非同小可了

国王叫他留下，拉沃居永先生可能以为陛下心里也清楚他所失去的意味什么，所以要给他某种补偿。一般说，一项学业完成，教师应该得到赏赐。

拉沃居永公爵先生易动感情，他想到这些更是心潮澎湃。晚宴上他一直在用手帕擦眼睛，以此告诉大家他失去一位学生心里是多么舍不得。甜食刚用完，他就呜咽了起来，但最后只剩下他一个人，他也就平静下来走了。

国王召他过去，他的手帕又从口袋摸了出来，泪水又从双眼流下。

"请过来，可怜的拉沃居永先生，"国王在一张长椅子上坐下说，"请过来，我们聊聊吧。"

"陛下有旨，我不得不从。"公爵回答说。

"请在那边坐下，亲爱的，想必您也该累了。"

"我坐下，陛下？"

"是的，就坐那边，不必拘泥，请吧。"

路易十五指着一张凳子对公爵说，放凳子的地方光线正好可以直直地照到太傅的脸上，而国王的脸则在暗处。

"呃，亲爱的公爵，"路易十五说，"一位学生毕业了。"

"是的，陛下。"

拉沃居永叹了一口气

"学得很好，真的。"路易十五接着说。

"陛下太宽厚。"

"也给您增添了光彩，公爵。"

"陛下待我太好了。"

"朕想太子先生在欧洲各国王子中是很有学问的一位王子了吧？"

"我也这么想，陛下。"

"精通历史？"

"非常精通。"

"熟谙地理？"

"陛下，太子独立制作的地图工程师未必能完成。"

"他已臻于完善？"

"啊！陛下，受称赞的应是别人，因为这门课不是我教的。"

"说也无妨，他是学会了。"

"甚至学得非常出色。"

"钟表技术呢？这需要何等心灵手巧！"

"简直不可思议，陛下。"

"半年以来，朕所有的钟一只只走得像马车的 4 只轮子，没有两只钟是吻合一致的。呃，就他一个人能把这些钟调整好。"

"这属于机械学，陛下，我还得承认我一窍不通。"

"是的，不过数学和航行呢？"

"噢！真是了不起，陛下，这正是我总在督促太子先生钻研的学问。"

"他在这些方面的学问很高深。那天晚上，朕听见他同德·拉彼鲁兹先生谈绳缆、桅杆侧支索和后桅帆。"

"这都是航海术语……是的，陛下。"

"他讲得就像让·巴尔特❶。"

"那是因为他在这方面很精通。"

"然而他能知道这一切全靠了您……"

"承蒙陛下夸奖，本人实为无功受赏，太子先生学有所成，本人的关照却微乎其微。"

"事实上，公爵，朕已认为太子先生定将是一位出色的好国王，既能治国，又能治家。顺便问一句，公爵先生，"国王接着加重语气说，"他真的善于治家吗？"

"噢！可是，陛下，"拉沃居永先生天真地回答说，"各种美德都已在太子先生心中萌生，治家之美德理应同其他美德一样包含其中。"

"您没有领会朕的意思，公爵，"路易十五说，"朕问您的是他能不能当好一家之长。"

"陛下，不瞒您说，我确实不解陛下的意思。陛下是从哪一方面谈此问题？"

"朕所谈的是……您不会没有读过《圣经》吧，公爵先生？"

"我当然读过，陛下。"

"那好，您知道那些子孙满堂的族长，是不是？"

"是的。"

"他会不会子孙满堂？"

拉沃居永先生两手搓着他的帽子，眼睛直望着国王，仿佛他听到国王说的是希伯来语。

"陛下，"他回答说，"一位伟大的国王必然心想事成。"

"请原谅，公爵先生，"国王说，"朕看我们两人确实说不到一起。"

"陛下，在我可已是竭尽全力了。"

"好吧，"国王说，"朕说得再明白些吧。呃，您了解太子如同您自己的孩子，是不是？"

"噢！当然是这样，陛下。"

---

❶ 让·巴尔特（1650～1702）：法国海军军官，海盗出身，因其战功被路易十四封为贵族。

“了解他的习性？”

“了解。”

“他的激情呢？”

“噢！至于他的激情，陛下，这又是一回事了。太子殿下要有的话，我也早就彻底予以根除了。不过所幸我未曾在此花费心思，太子殿下没有激情。”

“您说是所幸？”

“陛下，这不是值得庆幸的吗？”

“所以说，他没有。”

“激情吗？没有，陛下。”

“一点都没有？”

“一点都没有，我可保证。”

“呃，这正是朕担忧所在。太子必将是一位好国王，治国有方，但不会是一位好的族长。”

“很遗憾！陛下可从未吩咐我对太子如何当族长进行诱导。”

“这是朕考虑不周之处，朕应想到他有结婚的一天。不过，他虽然现在没有激情，您不致认为这已是无可挽回吧？”

“怎么呢？”

“朕的意思是您总不致认为他不会有激情的时候。”

“陛下，我感到芒刺在背。”

“什么！您感到芒刺在背？”

“说真的，”可怜的公爵狼狈地说，“陛下这是在折磨我。”

“拉沃居永先生，”国王喊道，他已开始不耐烦了，“朕现明明白白地问您，贝里公爵先生要成为一位好丈夫是应该还是不应该有激情？朕把治家的说法搁一边，什么族长也不提了。”

“呃，陛下，这正是本人无法向陛下确切说明的地方。”

“什么，这正是您无法回答朕的地方？”

“是的，绝无谎言，因为我不知道这些事。”

“您不知道！”路易十五惊讶地喊道，吓得拉沃居永先生头上的假发直晃悠。

“陛下，贝里公爵受陛下庇荫，本着童子之纯真一心念书。”

“噢！先生，这童子不用念书了，他已经成婚。”

"陛下，本人负责教太子殿下……"

"正因如此，阁下，应该教会他一切他所应该掌握的知识。"

路易十五一边耸肩一边仰身靠在椅子上。

"朕早已料想到了。"他叹了一口气接着说。

"我的上帝呀，陛下……"

"您懂法国历史，是不是，拉沃居永先生？"

"陛下，我一直自认为懂，不过如若陛下看法相反则不然。"

"呃，那么，您应该知道朕新婚前夕所经历的事了。"

"不，我不知道。"

"啊！我的上帝！可您什么都不知道？"

"恳望陛下赐教，以除本人昏聩。"

"您不妨听听吧，这有益于您教朕的另外两个孙儿。"

"我愿聆教，陛下。"

"朕当初如同您教太子一样，也是在祖父庇荫下接受教育。

朕的师傅是德·维勒鲁瓦先生。师傅性情雅正，但是如同您一样，公爵，他也过于雅正了。噢！他本应让朕经常去朕叔父摄政王的圈子走走才好！可是没有，而是如您刚才所说，本着童子之纯真一心念书，结果朕没有想起学学什么叫童子纯真。不过朕最终还是成婚了。国王婚娶，公爵先生，这对众人来说可是非同小可之事。"

"噢！是的，陛下，我开始明白了。"

"说真的，明白就好。朕接着说。红衣主教先生派人测试朕当子孙满堂族长之能力，但朕拙讷平庸，朕之纯真不禁令人担忧法兰西王国会落到被遗弃的地步。幸好红衣主教先生就此咨询黎塞留先生。说这种事深不得浅不成，但黎塞留先生不愧是擅长此道的老师。黎塞留先生想起一个出色的主意。有一位女官叫勒桑尔，或者叫勒莫尔，朕已记不起来了，画得一手好画，于是让她画了一套画。您听明白了吗？"

"没有，陛下。"

"朕怎么形容呢？田园画。"

"那就是特尼耶❶画作那一类的画。"

❶ 特尼耶（1610－1690）：佛兰德斯（今法国西北部、比利时西部）画家。

“比他的画好，原始画。”

“原始画？”

“天性画……朕想终于找到这合适的词了，这一回您该明白了吧？”

“什么！”拉沃居永先生喊道，脸涨得通红，“他们竟敢给陛下……”

“谁说给朕什么东西，公爵？”

“可是要让陛下看到……”

“就得让陛下亲眼看，非此不可。”

“那怎么样呢？”

“怎么样？朕看了。”

“那……”

“正因为人的本性是模仿……朕也就模仿了。”

“当然，陛下，这方法很妙，当然，这很出色，不过对一个年轻人来说不免危险。”

国王朝拉沃居永先生看了一眼，一边叹了一口气，这一声叹息倘若是从世上最有才智的人的嘴上掠过，那就会被人说成是玩世不恭了。

“这危险不危险的今天不管了，”他说道，“我们还是来谈谈我们该做的事吧。”

“啊！”

“您知道了吧？”

“不，陛下，但望陛下面喻。”

“呃，这样，趁太子正会见最后一批恭贺的男客，太子妃也在会见最后一批恭贺的女宾，您去找太子。”

“是，陛下。”

“您带一只蜡烛盘去，找到太子把他叫一边。”

“是，陛下。”

“您告诉您的学生，”国王说，刻意把“您的学生”几个字说得很重，“他的卧室在新走廊的后面。”

“没有人有这走廊的钥匙，陛下。”

“钥匙在朕这儿，先生，今天的事朕已预见到了，这是钥

匙。”

拉沃居永先生哆哆嗦嗦地拿起钥匙。

“朕还有话要对您说，公爵先生，”国王接着说，“走廊里挂了20来幅画，都是朕命令挂的。”

“啊！陛下，是的，是的。”

“是的，公爵先生。您拉住您的学生，您给他把走廊门打开，您把蜡烛盘放他手上，您祝他晚安，您再对他说得用20分钟的时间走向他的卧室门，每幅画前用一分钟。”

“啊！陛下，我懂了。”

“太好了。晚安，拉沃居永先生。”

“尚望陛下包容。”

“包容不包容的，朕也不很清楚，因为如若朕不在，您说不定会给朕家室做出一番大事来呢！”

太傅一走门便关上。

国王拉响他单用的绳铃。

勒贝儿走了进来。

“拿咖啡来，”国王说，“顺便说一下，勒贝尔……”

“陛下……”

“您给朕端来咖啡后，再去拉沃居永先生后面跟着。”

“我这就去，陛下。”

“不过您先等等，朕来告诉您为什么跟着过去。”

“倒也是，陛下，我一心想照陛下吩咐去办，所以……”

“很好，您跟在拉沃居永先生后面过去。”

“是，陛下。”

“他惴惴不安，心事很重，朕担心他对太子过于体谅。”

“万一他对太子心软，我该怎么办，陛下？”

“您什么也不用管，回来告诉朕即可。”

勒贝尔给国王端上咖啡，国王慢慢品尝了起来。

接着，国王的这位具有历史意义的跟班走了出去。

一刻钟后他返回见国王。

“怎么样，勒贝尔？”国王问。

“陛下，拉沃居永先生挽着殿下的胳膊，一直陪他走到新走

廊。"

"好！然后呢？"

"他正相反，似乎没有太多于心不忍，只见他两眼洒落飘逸直打转。"

"好！往下说。"

"他从口袋掏出一把钥匙，把钥匙给了太子先生，太子先生打开门，走了进去。

"
"然后呢？"

"然后公爵先生把蜡烛盘放到殿下手中，小声说，不过声音没有小到我听不清：

"'太子殿下，新房在走廊那一边，刚才我给您的钥匙就是开走廊门的。国王希望您用20分钟通过走廊去您新房。'

"'什么！'太子说，'20分钟？可这连20秒也用不了。'

"'殿下，'拉沃居永先生回答说，'我的权威已经到此为止了，我也不用再给您讲课，不过我最后有一忠告，您还是好好瞧瞧这走廊左右两边的墙，我可保证，太子殿下一定会充分利用这20分钟的时间。'"

"不错。"

"于是，陛下，拉沃居永先生深深鞠躬，两眼总是火光闪闪，像是要钻进这走廊似的，接着他走开留下殿下一人在走廊门口。"

"朕想殿下进了走廊？"

"呃，陛下，您看走廊里这灯光，亮了已经至少有一刻钟了。"

"好！好！灯光灭了，"国王抬眼朝玻璃窗看了一会儿后说，"给朕的时间也是20分钟，不过朕记得当时5分钟后就到王后那儿了。啊！这太子先生像人家说小拉辛❶的一样，真是爷爷的好孙子！"

---

❶ 小拉辛（1692－1763）：即法国著名诗人拉辛之子，同为诗人。

六十五　太子先生的新婚之夜

太子打开门，更确切地说是新房前厅的门，走进新房。

公主身穿洁白长浴袍在镀金大床上等太子，她身材轻盈纤细，人在床上几乎没有怎么使床往下陷。而且真是匪夷所思，如果透过她额头上布满的愁云仔细看一眼，看到的不是新娘那种充满柔情蜜意的等待，而是姑娘受到险情威胁时的恐惧。对这样的险情，如果是敏感的人，就会凭预感看出，而且，有时也能凭连自己也未曾预感到的前所未有的勇气面对这些险情。

挨着床边坐着的是德·诺瓦耶夫人。

别的贵妇都站在后面，只等典礼女官一个手势便退下。

女官完全按照宫廷礼仪规定，静静等候太子先生过来。

然而这一次固然由于宫廷礼仪的规定挡不住云谲波诡的变化，但是，准备引太子先生进入新房的那些人，确实谁都不知道殿下遵照路易十五的安排，竟然是从走廊进来，所以全都在另外的一间候见厅等候。

太子先生进门的地方一个人也没有，而卧室的门又半开着，太子先生也就能看见和听见里边在干什么。

他在那儿等了一会儿，偷偷朝里看，悄无声息地听着。

只听得响起太子妃夫人的声音，虽然有点发颤，但还是那么清脆和圆润：

“太子先生从哪一边进来？”她问道。

“从这一扇门进来，夫人。”诺瓦耶公爵夫人回答说。

她还指了指正好贴面对着太子先生的那扇门。

“这窗上响的是什么声音？”太子妃接着问，“听着像海涛。”

“外面人山人海都在等着看放烟火，这时他们正闹哄哄地溜达看灯饰。”

“灯饰？”太子妃忧伤地微微一笑说，“今晚的灯不白点，因为这天晦暝阴暗，您看见了吗，夫人？”

这时太子等得不耐烦了，于是轻轻推开门，从半开着的门缝探进头问他能不能进去。

诺瓦耶夫人一声惊叫，她一下子没有能认出太子。

太子妃本来就一次又一次地激动不已，这时又遇到把人吓得魂飞魄散如此惊人的事，顿时扑去一把抓住诺瓦耶夫人的胳膊。

“是我，夫人，”太子说，“不必害怕。”

“可为什么走这扇门进来？”诺瓦耶夫人问。

“因为，”路易十五说，一边肆无忌惮地把脑袋探进门缝，“因为拉沃居永先生是个名副其实的耶稣会教士，过于精通拉丁文，数学和地理学了，所以别的学问就不大明白。”

看到国王如此不合时宜地进来，太子妃夫人立即从床上下来站着，身上的大浴袍把她从脖子到脚都裹得严严实实，活像一尊古罗马贵妇塑像。

“看来她长得真的清瘦，”路易十五喃喃说道，“公主那么多，舒瓦塞尔先生偏给我选这么一位。”

“陛下可看到我这一边一切都严格遵照礼仪规定行事，”诺瓦耶夫人说，“事情只在太子殿下那一边了。”

“朕把违反礼仪的事算在朕身上，”路易十五说，“这是最公道不过的了，因为是朕下令违反的。但是，事关重大，亲爱的夫人，朕请您大度包容。”

“我不明白陛下有何考虑。”

“我们一起走吧，公爵夫人，朕慢慢讲给您听。现在，好吧，也该让这两个孩子睡了。”

太子妃夫人从床前又后退了一步，拉住诺瓦耶的胳膊，脸上害怕的样子比刚才有过之无不及。

“噢！饶了我吧，夫人，我羞愧死了。”

“陛下，”诺瓦耶夫人说，“太子妃夫人请求陛下准许她像民女一样安稳睡觉。”

“啊！啊！竟是您来提此要求，礼仪女官夫人？”

“陛下，我深知这一要求与法国宫廷礼仪不符，但望陛下看一眼公主，她已是……”

玛丽一安托瓦妮特站在一旁，果然脸色苍白，手臂僵直撑在

椅子的靠背上，要不是她牙齿轻轻打咯，脸上冷汗涔涔，还真像是一尊惊惧女神像。

“噢！朕无意让太子妃急成这副样子，”路易十五说，他还是王子的时候也讨厌礼仪，然而路易十四却非常欣赏，“我们走吧，公爵夫人。另外，门都上了锁，真是莫名其妙。”

太子听到了祖父说的最后一句话，脸顿时涨红了。

太子妃也听见了，但她没有听出是什么意思。

路易十五拥抱了一下孙媳妇，然后拉着公爵夫人走了出去，只见他笑嘻嘻地，像是在讪笑，假使有人不同正笑着的人一起高兴，那么这笑声听起来却显得极其苦涩。

其他在场的人也都从另外一扇门走了出去。

新房里只留下这两个年轻人。

一时间屋中声息全无。

年轻的王子终于迈步走近玛丽—安托瓦妮特，这时他的心怦怦直跳，只觉得他那充满青春和爱的血已沸腾，涌向他的胸膛、太阳穴和两手的血管。

但是他感到祖父仍在门后站着，双眼肆无忌惮地直朝他们的新婚之床望去，年轻的太子本来就非常腼腆、生性笨拙，这时不禁心凉了下来。

“夫人，”他望着公主说，“您不舒服吗？您脸色苍白，似乎在簌簌发抖。”

“先生，”她说，“不瞒您说，我感到一种稀奇古怪的激动。但愿天上出现狂风暴雨，因为狂风暴雨可对我产生极大的影响。”

“啊！您认为暴风雨就要来临？”太子说。

“噢！我完全可以肯定，我全身上下都在颤抖，请看。”

果然，这可怜的公主犹如受到电击似的哆嗦着。

就在这时候，仿佛要证明她的预感是对的，蓦地刮起一阵狂风，排山倒海一般席卷而来，像是渐渐逼近的暴风雨的第一阵呼啸，吹得整个凡尔赛宫烦嚣不安，四处乒乓乱响。

树叶被吹落，树枝被折断，塑像被吹倒，散落在座座花园里的成千上万看热闹的人乱哄哄地叫嗥不止，宫中各处走廊里、过道里响起一阵又一阵凄惨的喧嚣，这种种声响此时汇合一起，雄

劲粗豪，却又悲怆凄厉，如此和谐天籁从未在人的耳际回响。

接着，呼啸声刚停却又响起一阵阵阴森可怖的乓乓声，原来是窗上的玻璃砸在大理石的楼梯和墙壁的挑檐上，吧地一下摔得粉碎，刺耳的尖利声时断时续，让人心惊肉跳。

狂风下，一扇没有关紧的百叶窗被吹开，仿佛夜鸟拍打巨大翅膀，猛地撞到墙上。

狂风所过之时，宫中凡是开着窗的屋子灯火全被吹灭。

太子走到窗前，大概是想把外面的百叶窗关上。

"噢！先生，先生，多谢了，请别开窗，我们的蜡烛都会被吹灭的，我必然吓死无疑。"

太子停了下来。

透过他刚拉开的窗帘，看到窗外花园中幽暗的树冠已是歪七扭八，摇曳不停，仿佛在一片昏暗中有一只看不见的巨手正在摇撼这一棵棵的树干。

所有的灯火都已熄灭。

这时只见天上布满一团团巨大的黑云，仿佛一队队冲锋陷阵的士兵，翻滚着急速飞过。

太子站在那儿，脸色发白，一只手扶着窗上的长插销。太子妃叹了一口气，一下倒在一把椅子上。

"您真是害怕了吗，夫人？"太子问。

"噢！是的，但是有您在我就踏实了。噢！多可怕的暴风雨！多可怕的暴风雨！所有的灯都被吹灭了。"

"是的，"路易说，"刮的是南——西南风，这种风预示马上有一场特大暴雨。这天要这样下去，我真不知道焰火怎么放。"

"噢！先生，现在还放给谁看呢？这种天气下决不会有人到花园里呆着。"

"啊！夫人，您不了解法国人，他们必须有焰火，放起来一定美不胜收，工程师已经给我看过方案。噢！您看，我没有说错吧，天上已飞起第一批火箭。"

果然，宣告焰火开始的一颗颗光彩夺目的火箭，犹如长长的火蛇蹿上天空，但就在这时候，似乎暴风雨把这些燃烧着的气流看做是挑衅，立刻闪出一道亮光，像要把天劈开，只见亮光在焰

火中游走，闪电的蓝光顿时插进火箭发出的道道红光。

“说实话，”公主说，“人同上帝作对就是亵渎。”

预告性的火箭射出不过几秒钟，天上立刻出现纵横交错的一大片焰火。工程师感觉到他必须神速，于是点燃了第一批焰火，四下立刻响起一片欢呼。

然而，仿佛天与地似乎正在搏斗，仿佛正如公主所说，人似乎已亵渎上帝，暴风雨被激怒，阵阵雷鸣盖住了地上人的欢呼，顿时天塌一般，滂沱大雨从天而降。

刚才狂风吹灭了所有的灯火，而这时雨水浇灭了所有的焰火。

“啊！太不幸了！”太子说，“焰火熄灭了！”

“噢！先生，”玛丽—安托瓦妮特伤心地说，“从我到了法国以后，一切不都是功亏一篑吗？”

“为什么这样说，夫人？”

“您看到凡尔赛宫了吗？”

“当然看到了，夫人，您难道不喜欢吗？”

“噢！不是的，今日的凡尔赛宫如果同当初您那显赫的先祖路易十四留下时的状况一模一样，我一定会喜欢。可我们看到的凡尔赛宫却是什么状况呢？请说吧。满目凄凉，处处断垣残壁。噢！是的，是的，这场暴风雨同欢迎我的庆典倒是相称相配。为向我们的民众掩盖我们宫殿四壁萧然，有这么一场暴风骤雨不是很得体吗？夜晚不是很有利，来得不也正是时候，可以把这些杂草丛生的小径，浑浑噩噩的仆役，干枯的池塘以及残缺不全的塑像统统掩饰起来吗？噢！是的，是的，吹吧，南来的狂风！呼啸吧，暴雨！山一般堆积起来吧，乌云！今日恺撒后裔之女把手放入日后当国王之人手中，法国却如此相迎，这决不能让任何人看见！”

太子显然很窘，因为他不知道对这些责难作何解释，更不知道对所流露的忧伤作何回答，他一反平时的性格，也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我使您难过，”玛丽—安托瓦妮特说，“但您千万别以为我出于狂妄才这样说。噢！不！不！完全不是这样。现在给我看的

只是特里亚农宫，已是富丽堂皇，绿树成荫，花团锦簇，真可惜，暴风雨无情，把树林摧残成如此萧瑟，把池水搅得如此浑浊，我还是为自己能有这样一个可爱的窝而感到心满意足。不过，断垣残壁使我黯然神伤，我年正青春，不能不感到怨尤，也不知道这场可怕的暴雨过后又有多少残壁出现。”

这时又刮起一阵狂风，比刚才的还要可怕，吹得宫室都在摇晃。公主惶恐不安地站了起来。

“噢！我的上帝呀！请对我说这不会有什么危险！如有也请对我说一声吧！我都要吓死了！”

“不会有任何危险，夫人。凡尔赛宫盖成平屋顶，不会引起霹雳。万一有霹雳落下，很可能是打在礼拜堂上，那边是尖顶，或者打在小城堡上，那边的房子有高有低，参差不齐。您知道尖端引起放电，但是平整的物体正相反，可以阻挡电流。”

“不！”玛丽—安托瓦妮特喊道，“我不懂！我不懂！”

路易握住公主的手，只觉得这手冰凉而颤抖。

这时闪出一道白晃晃的闪电，照得整个新房充满雪青色的蒙蒙白光。玛丽—安托瓦妮特一声惊叫，推开太子。

“夫人，”他问道，“怎么啦？”

“噢！”她说，“在这白晃晃的闪电下，我看您好像精神不济，血流满身，我简直觉得恍惚见到什么幽灵。”

“这是硫磺火光反射的结果，”太子说，“我可以给您解释一下……”

突然响起一声可怕的霹雷，隆隆回声经久不息，直到震耳欲聋的轰鸣声过后才传向远处最后消失。年轻的太子正想冷静地从科学上向妻子解释，然而他的话顿时被这可怕的霹雷打断。

“噢！夫人，”一阵沉默后他开口说道，“我请您勇敢一点儿，不必恐惧，这都是世俗之见。生理上的波动是一种天性状况，如同平静一样，也不必对此大惊小怪。只是平静和波动相互交替，平静由于波动而紊乱，波动则因平静而减弱。总而言之，夫人，这不过是一场雷雨而已，而雷雨则是天地万物间最自然最常见的现象之一，所以我不明白人为什么会被雷雨吓得胆战心惊。”

“噢！只是孤立的一场雷雨不会把我吓得如此胆战心惊，但

是现在这雷雨却是在我们新婚之日来临，我来到法国以后出现种种征兆，您不觉得这雷雨正是一个可怕的征兆，同那些征兆一脉相承？"

"您说什么，夫人？"太子喊道，听到这些可怕的迷信说法，情不自禁地仰首伸眉，"征兆，您是这么说的吗？"

"是的，是的，骇人听闻，血雨腥风！"

"那么这些征兆，请您逐一说说，夫人。人家一般都说我头脑坚定冷静，这些征兆使您心惊肉跳，但在我或许是好运，我可以纵横驰骋将其一一击垮。"

"先生，我到法国后的第一个夜晚是在斯特拉斯堡过的，安顿我住的是一间宽敞的大房间，里面的蜡烛全都点燃，因为天很黑。然而在点燃的烛光下我看到一堵血流如注的墙壁，但我还是勇敢地走到墙壁前仔细察看这斑斑血迹。原来墙壁上的帷幔是一大幅描绘屠杀无辜的画面，只见画中处处是哀伤目光和绝望，是熊熊烈火一般的眼睛和屠杀，处处是寒光闪闪的战斧和利剑，处处是泪水，母亲的呼叫、肝肠痛断的哀叹，所有这一切纷纭杂沓，从这预卜灾祸之墙迎面扑来，我看着看着，直觉得这都像活生生真的一般。噢！我吓得浑身冰凉，毫无睡意……您说，您说吧，噢，这难道不是凶兆？"

"对古代妇女而言可能是的，但对我们这时代的公主来说却不是。"

"先生，我母亲对我说，我们这时代充满了厄运，如同在我们头顶燃烧的天空一样，充满了硫磺，火光和悲哀。噢！这正是我如此害怕的原因，正是我觉得一切预兆都是在向我警告的原因。"

"夫人，没有任何危险能威胁到我们将要登上的王座，我们为王为后，生活在云端之上，霹雳在我们脚下，冲向大地，而投掷霹雳的正是我们。"

"不！不！人家对我预言的完全不是这样，先生。"

"人家是怎么对您预言的？"

"人家说了某种可怖可怕的事情。"

"人家是这么对您预言的吗？"

"确切地说，是让我看到的。"

"看到的？"

"是的，我看到了，亲眼看到了，我可以这么对您说。那景象一直留在我脑海中，而且如此深刻，没有一天我不会想起，不因此颤颤发抖，没有一个夜晚我不在梦中再次见到。"

"您能不能讲讲您所看到的景象？人家有没有要求您不得泄露？"

"没有，对我没有提出任何要求。"

"那好，请说说，夫人。"

"请听我说，我所见到的简直无法描述。这是一架机器，犹如断头台，从地上高高耸起，然而这断头台上又安了两根梯子一样的立柱，立柱之间落下一把横刀，一把铡刀和一把斧子。我清楚看到这些东西，简直太离奇了。我还看到我的脑袋就在横刀下面。横刀在两根立柱之间滑下，把我的脑袋从躯体分开，脑袋落下，滚到地上。这就是我所看到的，先生，这就是我所看到的。"

"纯粹是一种幻觉，夫人，"太子说，"各种杀人的刑具我差不多都知道，您说的那一种是没有的，您完全可以放心。"

"不！"玛丽—安托瓦妮特说，"不！这可恶的想法我无法驱散，我只是能怎么样就怎么样了。"

"您会忘掉的，夫人，"太子靠近他妻子说，"从现在起您身边有了一个亲切的朋友和一个勤勉的保护者。"

"啊！"玛丽—安托瓦妮特闭上双眼，一下倒在椅子上说。

太子又朝公主靠了靠，她都已经感到了丈夫的喘息轻轻吹到她的脸上。

这时太子进来的那扇门轻轻露出一条缝，一个好奇而又贪婪的目光——路易十五的目光钻进这宽敞的大房间，屋中若明若暗，只有两支蜡烛勉强把房间照亮，镀金的银质烛台上流水般地淌着烛泪。

年迈的国王张了张嘴，大概是想小声鼓励他的孙子，就在这时候楼中突然响起一声简直难以言表的轰鸣，轰鸣声中亮出一道闪电，然而通常总是先见闪电然后才听到隆隆雷声。说时迟，那时快，窗前扑来一道白中带绿的亮光，窗上的玻璃震得咯咯直

响，阳台下的一尊塑像被震倒，接着闪光触目惊心地裂成一股又一股的细叉，重新飞回天上，犹如流星一般转瞬即逝。

一阵大风吹进屋子，扑到那亮着的两支蜡烛上，蜡烛立即被吹灭。太子毛骨悚然，头晕目眩，摇摇晃晃地退到墙前紧紧靠着。

太子妃几乎都要昏厥了，倒在给她作祈祷用的跪凳前的台阶上，她已是魂飞魄散再也动弹不了。

路易十五浑身发抖，只觉得脚下的大地裂成深渊，赶紧回到他那空荡荡的套间，勒贝尔紧随其后也走了过去。

在这段时间里，远处不论是在凡尔赛还是在巴黎，一堆堆的人全都像惊鸟似的朝四处逃散，有人钻入花园，有人逃上大路，有人躲进树林，然而不管往哪儿逃，身后都有密密麻麻的雹子追过来，冰雹一路过来，落到花园把花朵砸烂，落到树林把树叶砸烂，落到田野把黑麦和小麦砸烂，落到楼的墙上把精细的雕刻砸烂，落到哪儿就在哪儿留下一片凋零。

太子妃双手捧着脸，一边呜咽一边祈祷。

太子茫然若失，黯然望着雨水从砸碎的玻璃窗流进新房，天上接连几个小时闪电不断，地板上一摊摊月白色的雨水不断闪出道道亮光。

然而这混沌世界到第二天早上平静了下来，旭日的光辉从橙赭色的云层撒下，夜间暴风雨的蹂躏这时历历在目。

凡尔赛宫已是面目全非。

滂沱大雨已让大地喝饱，熊熊大火已让树林放怀。到处是泥浆，到处只见树木被折断、掀翻或者被人称霹雳的火蛇缠住烧焦。

路易十五也是胆战心惊，一夜未能合眼，清晨叫彻夜没有离开过的勒贝尔伺候穿衣。路易十五接着走进走廊，读者已经知道走廊里的那些画本该镶上水晶框，放进鲜花丛中，前面点上明晃晃的蜡烛，然而朦胧晨曦下，这些画一幅幅怪模怪样，一副自惭行秽的景象。

路易十五推开新房的门——从昨天晚上算起，这是第二次了，他不禁不寒而栗，只见法国未来的王后躺在祈祷用的跪凳

上，脸色苍白，两眼发紫，活像鲁本斯❶画的风致韵绝的马德莱娜，睡眠终于使她忘却了痛苦，煦煦晨曦在她洁白的大袍上轻轻染上一层淡蓝色。

房间尽头一张靠墙的椅子上躺着法兰西的太子，只穿了丝袜的双脚踩在地上的一滩水中，脸色同他年轻的妻子一样苍白，而且同他妻子一样，噩梦后的冷汗还挂在额头上。

新婚之床还是昨天晚上国王所见的模样

路易十五皱紧了眉头，他未曾感觉过的一丝悲哀犹如烧红的烙铁从他的额头擦过，然而这额头早已那被自私凉透，连放荡想把它烧热也只能是试试而已。

他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然后回到他的套间，此时此刻他比昨天夜里更阴郁，更张惶失措。

六十六　安　德　烈

5月30日，即那个可怖之夜，或者如玛丽—安托瓦妮特所说，充满不祥之兆和警告的夜晚后的第三天，巴黎接着庆祝法国未来国王的婚礼。全城民众涌向路易十五广场，那儿将要放焰火，这是一切重大庆典的余兴，巴黎人不把它当回事，但真的少了却又舍不得。

地方选得很好，60万人去看焰火也不会磕头碰脑。在路易十五的骑马塑像周围搭了一圈又一圈的木架子，这样焰火从离地10至12尺高的地方放，广场上的人谁都能看到。

巴黎市民按照他们的老习惯成群结队早就来了，他们都想占上最好的地方，这叫捷足先登，后来者对他们无可非议。

孩子们找的地方是上树，大人踩在路碑上，女人则站到栏杆前，水沟边上或者露天活动架子旁，这种活动架子都是做小买卖

❶ 鲁本斯（1577－1640）：佛兰德斯画家。

的流浪人临时搭的，巴黎只要有什么庆祝活动就会看到这种架子，搭得富有想象，每天都变一个花样。

临近晚上7点钟的时候，来了第一批看热闹的人，好几个班的警察也赶了过来。

近卫队不管警戒，因为骑兵上校德·比龙公爵要求给近卫队1000埃居的奖金，但是市政局没有答应。

老百姓对这支部队又害怕又喜欢，在他们眼里近卫队的官兵一个个既是恺撒又是芒德兰❶。近卫队作战骁勇强悍，执法如山，但在平时和公务之外无异于强盗，声名狼藉。近卫队官兵穿上军装的时候，一个个英俊威武，骄矜严厉，他们的操练让女人看了欢心，让男人看了畏惧。但是，一出营房，作为普通人与老百姓在一起，昨天对他们还是敬佩不已的人此时却是胆战心惊，明天会得到他们保护的人此时却受尽他们的欺压。

所以，市政当局看到近卫队这帮家伙不但夜晚四处乱窜，而且又都是赌场的常客，对他们总是耿耿于怀，不肯给他们1000埃居。所以，我们不妨再说一遍，市政当局只安排了市政警察，而且理由也冠冕堂皇，说像晚上放焰火这样的事是百姓的庆祝活动，安排百姓的普通警察也就足够了。

这样没有事的近卫队官兵也就同刚才我们说的一群群老百姓混在一起，原本十二分威严的正经人都成了十二分骄横的泼皮，这些本应该当差的人都成了普通市民，在人群中寻衅闹事。假如这天晚上他们的长官，那位真名叫比龙的恺撒还有权称他们为军人的话，那么闹出的这些是非，他们就得用枪托打，用脚踢，甚至用逮人的办法来平息。

女人高声喊叫，男人嘟囔抱怨，小贩骂骂咧咧，说那些家伙白吃了他们的小蛋糕和香料蜜糖面包，然而这些喧闹实在算不得什么，真正说得上的喧腾当然只是在60万好奇的人都到了广场以后才会有。晚上8点钟前后，路易十五广场上沸反盈天，此时此刻法国那副怪相近在眼前，仿佛就是特尼耶巨大画作的再现。

---

❶ 芒德兰（1724～1755）：经商破产后从事走私，并抢劫包税人，1755年被处死，民间视其为英雄。

巴黎的小顽童是世界上已知最匆忙而又最懒惰的人，他们最先站好的站好，爬高的爬高，然后占到地方的是普通老百姓，最后坐着马车来到的是贵族和金融家。

事先没有规定任何路线，所以马车先乱哄哄地涌到马德莱娜街和圣奥诺雷街，然后驶向新盖成的那两幢大楼，这都是接到请柬的人，可以在巴黎总督大楼的窗口和阳台上消消停停地观看焰火。

虽然也是坐马车来，但是没有请柬的那些人，只好在拐弯进到广场的地方把马车留下，然后徒步进广场，前面有仆人开路，这时人已经挤得水泄不通，但是只要敢去抢个位子，人家还总会给让路。

十分稀奇的是，天已经黑了，地又高低不平，这些爱看热闹的人却都非常精明，一个个大踏步地照走不误。这条后来叫做王宫街的大街倒是很宽敞，只是还没有完全修好，路面坑坑洼洼到处是深沟，沟边堆满瓦砾和挖出来的泥土。每一个小堆上都站满了一群人，就像是人的海洋中高高涌起的波涛。

其他波涛时不时涌来，把这高高涌起的波涛推倒，引得周围的人群哈哈大笑，不过人还算不是太挤，人站在高处跌倒下来没有什么危险，而且也能马上站起来。

快到8点半的时候，一直在东张西望的目光开始朝同一个方向看去，全都盯着放焰火的木架子。这时，人都开始用胳膊肘子使劲挤，坚决保住自己的地盘，决不能让不断涌来的人侵者侵占。

今晚的焰火由吕吉耶理设计，要同前天晚上凡尔赛宫的焰火比一高低，不过凡尔赛宫的焰火早被暴风雨浇得南风不竞了。今晚焰火，我们再说一遍吧，实际上要同工程师托尔设计的凡尔赛宫的焰火比一高低，巴黎人人都知道凡尔赛那场焰火，王室虽然非常慷慨，一下拿了5万里弗出来，但大家看得不尽兴，第一批火箭刚放上天，雨就把焰火浇灭了。5月30日晚上天气很好，所以巴黎人不等放焰火就拍手称快，觉得他们一定能胜过离他们咫尺之遥的凡尔赛宫。

另外，吕吉耶理早已是大名鼎鼎，而托尔只是新近才出名，

巴黎对吕吉耶理看重得多。

再说，吕吉耶理的方案不像托尔的方案那样变幻莫测，也没有那么多的虚无缥缈，但在花炮制造技术上的意图已是出神入化，寓意——这是当时至高无上的艺术手法，同最幽雅的建筑术融为一体。木架子寓意许墨奈俄斯❶神殿，对法国人来说，这神殿以其青春同荣耀神殿相媲美：神殿有一排巨大的廊柱，周围有一道护墙，墙角上饰有一只只张大着嘴的海豚，只等一声令下就喷出道道火舌。海豚对面的大土威武而倔硬地高高耸起四条河流——卢瓦尔河，罗纳河、塞纳河，以及莱茵河。这最后一条河，我们法国人不顾人家反对，执著地把它说成是法国的河，而且照我们的德国朋友现在唱的歌来说，我们的说法也不顾及这条河本身的意愿。这四员大将——我们的意思是指这四条大河，这四员大将都已把河中的水放一边，只等廊柱燃起熊熊大火便喷发出蓝白绿和玫瑰红四色火苗

与此同时在墨奈俄斯神殿前的平台上燃起其他烟火，纵横交错的火焰行将是一盆又一盆硕大无朋的鲜花。

墨奈俄斯神殿用来放置各种各样的东西，所以最后在这神殿上升起一座光彩流丽的尖塔，塔尖是一个大地球，大球若明若暗闪烁一阵之后会突然像霹雳一般炸成五彩缤纷的花簇。

至于花束，这是必不可缺的极其重要的保留节目，巴黎人说焰火好坏完全只看花束怎么样　吕吉耶理把花束从整个焰火分开，花炮从河那边塑像后面堆满备用件的棱堡中放，所以看上去又高了三四图瓦兹，花束底部正好插在柱座上。

这些都是巴黎人关心的小地方．半个月来，巴黎人极其敬佩地看到吕吉耶理和他的助手幽灵似的，在影影绰绰的脚手架下穿来穿去，又看到他们站下稀奇古怪地干这干那，原来他们是在绑信管上和检查导火线。

所以，在大灯笼运到耸起木架子的平台上的时候——说明点燃花炮的时候快到了，人群中突然骚动起来，几排一直死死站着的人往后退去，引起一阵长时间的动荡，一直乱到站在最后面的

❶ 许墨奈俄斯：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婚姻之神。

人群。

马车还在络绎不绝地驶来，而且开始直接冲进广场。最后面站着的人看到自己肩膀上压着马脑袋，感到危险就在身旁，一个个吓得惴惴不安。不一会儿马车后面又涌上越来越多的人，结果挤得马车想退也寸步难移，死死卡在挤挤插插吵吵嚷嚷的人堆中动弹不得。这时候可以看到蜂拥而至的巴黎人一身是胆，而且又能豁达大度，听任别人再挤进来，只见近卫队士兵、工匠和仆人纷纷爬到马车顶上，真像沉船后趴在岩礁上的遇难者。

远处，林阴大道上的路灯发出暗暗红光，隐约照亮来看焰火的成千上万的人头。人堆中市政警察的刺刀像打闪似的一闪一亮，然而这些刺刀显得寥寥无几，仿佛是刚收割完的麦地中拉下的几棵麦穗。

新楼——即今天的克里永府和王室家具库两侧停了有请柬的马车，但没有预留任何通道。所以，这些有请柬的马车排成3排向两边展开，一边从林阴大道一直延伸到蒂伊勒里宫，另一边从林阴大道一直延伸到香榭丽舍大街，中间还像弯弯曲曲的蛇一样拐了3个弯。

还有马车像斯堤克斯河边的幽灵一样，在这3排马车边上转悠。这些也都是有请柬的马车，但是被先到的马车挡住，无法驶近楼的大门。被喧闹声吵得晕头转向，又怕驶上满是灰尘的土路——车上要是坐了一身丝绸打扮的太太，那就更不敢了，结果这些车朝老百姓堆里撞，老百姓于是一边取笑马车竟有这等雅量，一边在车轮和马蹄之间穿行，就像暴风雨中只盼快到港口的船一样，拼命朝他们的目标挤去。

其中有一两四轮华丽马车到的时候都快9点了，也就是说离预定放花炮的时间只有几分钟的工夫。这车想挤出一条路，驶到总督府门口去。然而早就有车争着这么走，现在再想走过去，不说是不可能，至少是太莽撞了。这时又有第四排的车开始接起来，原有的3排车挤得更是密密匝匝，拉车的马被人群吵得烦躁不安，原先还是潇洒矫健，这时都已变得狂躁狷急了，稍微有点什么刺激，便左右开弓似的乱踢蹄子，闹出了好几档事，只是人多声杂，也就不了了之。

有个年轻人抓住这辆马车的后坐弹簧，车在人群中横冲直撞前面开路，他跟着车在后面走，一些不识相的人也想过来搭这辆车的便宜，但都被他远远地推一边，似乎这样的搭车只归他一人享用。

马车停下，年轻人赶紧跳到一旁站住，但不离开带他走路的弹簧，一手仍然紧紧拽着。车厢门已经打开，里边的谈话很热烈，年轻人虽然在外面却听得一清二楚。

从车门探出一个包着白头巾，插着几朵鲜花的女人脑袋，头一伸出来，车厢里就有人喊道：

“行了，安德烈，您真是外省乡下人，别把身子探到车门外面，要不，噢！弄不好来个粗人撞您一个满怀。您没有看到我们这车夹在老百姓中间，这不同被围在河中心一样吗？我们现在就是裹在水之中，亲爱的，而且是一股脏水，千万别把自己弄湿了。”

姑娘把头缩进车厢。

“在车厢里什么也看不见，先生，”姑娘说，“要是我们的马拉车朝后面转个方向，我们就可以从车门看了，简直就同在总督那楼的门口看一样。”

“朝后面转，车夫。”男爵喊道。

“根本转不了，男爵先生，”车夫回答说，“一转准得碾上10个人。”

“呃！那有什么！碾吧。”

“噢！先生！”安德烈说

“噢！父亲！”菲利普说。

“这位男爵是什么人，他想碾我们这些可怜人？”好几个声音气势汹汹地喊道。

“天哪！是本人。”塔韦内说，一边从车门探出身子，还把一条红颜色十字形勋章大饰带显了显。

那个时代对勋章大饰带，连最普通的红颜色的大饰带在内都很敬重，所以旁边虽然还在嘟囔，但声音却小了下来。

“您先等一下，我马上下去看看有没有办法过去。”菲利普说

“小心点，哥哥，您会被挤死的，您没有听见那马拼命发出

的嘶鸣声吗？"

"您应该说是吼叫声。"男爵接着说，"行，我们下车，叫人家让一让，菲利普，对他们说我们要过去。"

"啊！您都忘了什么是巴黎了，父亲，"菲利普说，"往日摆主人派头管用，可是今天很可能不行了，您不至于想毁了您的名声吧，是不是？"

"可是，这些蠢家伙真的知道我是谁之后……"

"父亲，"菲利普微微一笑说，"就算您是太子本人，人家也不见得给您让路，我真有点担心，特别现在这个时候，您看烟火马上就要开始放了。"

"那我们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安德烈很不高兴地说。

"这都是您造成的，天哪！"男爵说，"您梳一个头就用了两个多钟头。"

"哥哥，"安德烈说，"我能不能拉着您的胳膊，我们一起挤到人堆里去？"

"对了，对了，亲爱的小女子，"好几个男人齐声说，他们见到安德烈长得如此美丽，不禁都动了心，"对了，过来吧，您又不胖，给您腾个位子就是了。"

"您说呢，安德烈？"菲利普问。

"我想下去。"安德烈说

她轻盈一跳下了车，脚都没有踩踏脚板。

"算了，"男爵说，"我才不在乎这焰火，就在车上呆着算了。"

"那也好，就在车上呆着吧，"菲利普说，"我们不会走远的，父亲。"

确实是这样，只要不被什么事情激怒，老百姓总是恭恭敬敬，见到人称美女这样的女王，也都毕恭毕敬。大家见到安德烈和她哥哥一起过来，立刻给他们让路。有个市民心真好，他同家人一起站在一张石凳上，这时把他妻子和女儿推开，给安德烈在她们母女之间腾了个位子。

菲利普站到妹妹脚边，妹妹则把手搭在哥哥的肩上。

吉尔贝一直在他们后面跟着，这时站到离这两个年轻人四步

远的地方，两眼贪婪地望着安德烈。

“您站在上面很好吧，安德烈？”菲利普问。

“好极了。”姑娘回答说。

“这就是什么叫长得漂亮。”菲利普子爵笑眯眯地说。

“是的，是的！长得漂亮，太漂亮了！”吉尔贝喃喃说道。

安德烈听到这话了，然而这话很可能是从哪个普通老百姓嘴里说出来的，她根本没有在意，简直就像印度的天神，可怜的贱民把祭礼都供奉到她脚下，她却根本不放在心上。

六十七　焰　　火

安德烈和她哥哥刚在石凳上站好，第一批火箭就像火蛇似的在云间逦迤穿行，人群立刻轰地一下喊了起来，眼光全都汇集到广场中心。

开始的焰火姹紫嫣红，不愧是大名鼎鼎的吕吉耶理的作品。神殿那儿的布景也都渐渐点燃，不一会儿变成一堵火墙。四处响起了鼓掌声，而鼓掌声又立即变为狂热的喝彩，原来这时海豚和装花的大狮喷出一股股火柱，五彩缤纷的火花交织在一起，像瀑布一样泻下。

这样的景象世上独一无二，安德烈不禁看惊了。70万人在火焰前一起喜悦舞，安德烈甚至都顾不上去掩饰她心中的激动。

离她3步远的地方站着一个虎背熊腰的搬运夫，肩上驮着他的孩子，吉尔贝躲在这人肩膀后面，两眼一边望着安德烈，惟恐她出什么事，一边看焰火，这其实是为安德烈看的，因为安德烈一直在看焰火。

吉尔贝是从侧面看安德烈，每放一个火箭都把这张秀丽的脸庞照得透亮，年轻人每次都会颤抖一下。他恍惚觉得众人都看到了这如花的容貌，都在为他所崇拜的这位赛如女神的大美人而喝彩。

安德烈过去既没有见过巴黎，也没有见过那么多的人群，也没有见过如此绚丽灿烂的庆祝，现在满眼看到的是这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的景象，她已是心醉神迷了。

突然闪出一道强光，只见那光斜着从河那边射出。原来是一枚花炮嘭地一声炸开，迸出五光十色的火光，安德烈觉得非常好看

"您看，菲利普，这简直太美了！"她说。

"我的上帝！"年轻人没有理他妹妹的话，只是不安地喊了起来，"这枚花炮放坏了，花炮肯定偏离了方向，本应该顺着抛物线飞，现在几乎是平着飞出来。"

菲利普刚说完这些不安的话，人群也开始感到不安，骚动起来，说时迟，那时快，棱堡中窜出一团火苗，棱堡上面正放了作花束用的花炮以及备用的花炮，广场上轰地一声，声音之大简直就像100个霹雳同时从各个方向一起打过来，又仿佛这团火里藏了凌厉的霰弹，打得紧边上的人只觉得这股火苗直烧脸，吓得纷纷四下逃散。

"怎么现在就放花束了？怎么回事？"离得最远的人高声喊道，"还不到时候呢！放早了！"

"现在就放花束了！"安德烈也跟着说，"噢！没错，是放得太早了！"

"不，"菲利普说，"不，这不是放花束，事实上是出事了，现在人群还平静，不一会儿就会被搅成大海似的波涛四起。走吧，安德烈，快回我们车上去，走吧。"

"噢！让我再看一会儿，菲利普，这太美了！"

"安德烈，不能再耽搁了，快跟着我走。我担心的不幸果然发生了。一枚花炮没有放好，结果把棱堡烧着了。那边的人已经挤成一团，您听见叫喊声了吗？这可不是欢呼，这是惨叫。快，快，上车……先生们，先生们，请让路，请让让。"

菲利普拦腰一把搀住妹妹，把她拉向父亲那边。父亲也已是忐忑不安，从耳边响起的乱叫乱让的声音他预感到要出事，出什么事他还不清楚，但是出事的样子他看出来了。他把头伸到车门外，东张西望找他的两个孩子。

然而这已经为时过晚，菲利普担心的事果真发生了。花束的焰火由15000个花炮组成，这时全部点着爆炸，朝四面八方飞出去，像斗牛场上挑公牛斗射出的火舌一样，前面有谁就朝谁追过去。

看焰火的人群一开始只是感到愕然，接着全都吓得魂不附体，一股脑儿朝后面退。前面成千上万的人朝后退，简直势不可挡，紧挨在后面的成千上万的人一下被挤得水泄不通，跟着也往后面退。大火已经烧着木架子，孩子们哇哇直哭，女人们呛得喘不过气来，只是高高举起手臂，市政警察左抽一鞭右抽一鞭，以为猛打一通还能平息喧嚷恢复秩序。所有这一切汇合到一起，结果菲利普说的那种波涛果然像龙卷风似的涌上他正站着的广场这个角落。年轻人本想回到男爵的马车上去，但他被这股当时根本无法抵挡、现在也无法用笔墨形容的潮流卷走，因为一个人的力气，本来由于惧怕和痛苦顿时增加了十倍，这时所有的人的力气汇集到一起，一下增加了百倍。

就在菲利普拉着安德烈走的时候，吉尔贝由着人潮把他卷走，但是刚走了20多步，在马德莱娜街左角拐弯的地方，一群争先恐后夺路逃跑的人把他卷起带着朝前走，这时他感到自己被从安德烈身旁拉开，急得大声吼了起来。

安德烈紧紧拽住哥哥的胳膊，被一群人团团围住，人群正拼命躲一辆四轮华丽马车，驾车的两匹马都已经惊疯了。菲利普看到马车电击雷崩一般朝他疾驰而来，驾车的马仿佛眼睛喷火，鼻孔喷白沫，他竭尽全力想躲一边，然而没有用，只见那两匹疯狂的马脑袋热气腾腾直冒汗，拉着车呼啸劈开人群。他又看到这两匹马像守在蒂伊勒里宫大门口的大理石马一样，扬着前蹄直耸起来，于是，他犹如去征服这马的奴隶，松开安德烈的胳膊，使劲把她从这条危险的通道推得远远的，然后扑上去抓住身旁那马的马嚼子。马立刻耸立了起来，一旁的安德烈看到哥哥摔倒在地上，人缩成一团，接着就不见了。她大喊一声，扬起双臂，人被挤到一边只知道转圈，不一会儿她就一个人了，跌跌撞撞，仿佛被大风卷起的羽毛，她已有气无力，再也顶不住裹着她朝前走的那股力量。

人在惨叫，其声比战场厮杀更可怕；马在嘶鸣，车轮在轰

响，其声甚哀，时而撞裂路上的方石，时而碾碎已被挤死的尸体。木架子燃起卷白的火苗；几个零星的士兵疯狂地挥舞着军刀，寒光闪闪，阴森可怖。在这腥风血雨中，只见幽幽赭光下青铜塑像却在坐镇这场杀戮，安德烈望此景象，简直都要疯了，顿时周身的力气消失殆尽。而且，遇上这样的搏斗，即一人对众人，而且还要对付死神，即使像泰坦❶族人那样力大无比也是枉然。

安德烈撕心裂肺地一声长喊，一个士兵在人头上挥着长剑劈开人群冲过来

长剑在头上闪闪发亮。

她紧握双手，如同海事遇难者一样，当最后一浪冲到额头的时候，仅来得及喊了一声"我的上帝"，接着就倒了下来。

只要一倒下就算死定了

然而这可怕的，生命最后一刻的呼叫，有人听见了，也听出是谁在喊，而且听在耳里，记在心里。一开始吉尔贝被挤到一边，离安德烈很远，但是他使劲挤，终于又到了她身旁。人潮涌来把安德烈围在里面，他也被压得直不起身，等他挺起身，只见那把长剑正机械地朝安德烈劈去。他一下扑上去，双手卡住正要砍人的士兵的脖子，把他推到在地上。士兵脚旁躺着一个身穿白连衣裙的女子，他一把抓起，像巨人似的抱着就走

他感到自己胸口正贴着这人，这美人，这或许已经死了的人，脸上顿时闪出一道自豪的火光　此时此刻的英豪正是他！力大无比、临危不惧的英豪正是他！他双手抱着人冲进人流，边上的一堵墙早被慌忙夺路的人潮撞塌。人群裹着他，把他连同手中抱着的姑娘一起推向前。他朝前走，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朝前漂移了几分钟，突然人流像被什么障碍撞上似的一下散开停了下来。吉尔贝的两只脚踩到了地，这时他才感到了安德烈的重量，他抬头看究竟是什么东西在前面挡着，发现自己离王室家具库只有 3 步远，石块垒的庞然大物把这血肉汇成的庞然大物撞得七零八落

---

❶ 泰坦：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巨神族，共 12 人，6 男 6 女。

他稍稍停了一会儿，心里焦急万分，但也正好仔细端详了一番安德烈的容貌。只见她像死去一般昏昏睡着了，心不再跳动，两眼紧紧闭着，脸色青紫，宛如一朵正凋谢的玫瑰花。

吉尔贝觉得她已经死去，他一声大喊，把嘴唇贴在白裙衫上，然后贴在手上吻，接着看到没有动静胆子更大了，不禁连连吻那冰凉的脸庞和眼皮紧闭发肿的眼睛。他满脸通红，珠泪盈眶，高声吼叫，恨不得把自己的魂送入安德烈的胸膛，也在纳闷，自己这样热吻就是大理石也应该发暖，怎么对这死去的人竟然苍白无力。

突然吉尔贝觉得手掌下的心脏跳动了

"她得救了！"他喊了起来，只见眼前这黑压压血淋淋的乌合之众在狂奔乱跑，只听得旁边受伤的人在咒骂，呼号，叹息和呻吟。"她得救了，是我把她救过来了！"

这不幸的人背靠着墙，两眼朝大桥望去，根本没有想到朝右手看一眼。然而就在他右手，一长溜的马车被人群堵了很长时间，但毕竟挤得没有那么紧，开始动了起来。不一会儿，在他右手的这一长溜马车飞快疾驰起来，仿佛车夫和马都发了昏似的，而马车前面又有2万个倒霉的人在奔跑，他们磕头碰脑，挤伤的挤伤，撞倒的撞倒，压扁的压扁。

他们本能地顺着墙跑，然而紧靠墙跑的人都被挤得头破血流。

已经跑到王室家具库前的那些人，本以为脚踩着了地，总算是大难不死逃了出来，然而现在又被一大群人推着裹着，吉尔贝又一次眼睁睁看着周围的人推呀撞呀，乱成一团，又有人被挤倒踩死。他看到铁栅栏正好有一处朝里面凹，于是立刻躲了进去。

乱跑的人挤得墙嘎嘎直响。

吉尔贝憋得喘不过气来，觉得自己快塌下来了，然而他使出浑身的力气，拼命顶着。他用双臂把安德烈围了起来，头靠在姑娘的胸膛上，像是想把他正努力保护的人憋死。

"永别了！永别了！"他喃喃自语，一边吻，确切地说是咬那件连衣裙，"永别了！"

接着，他抬起头，用乞求的目光朝连衣裙最后看了一眼。

就在这时候他眼前出现一幅神奇的幻象。

只见有人站在路碑上，右手拽着门上的大铁环，左手似乎在指挥重整一支溃退的军队。这人一边看着汹涌波涛从自己脚下冲过，一边时而高喊一句，时而挥手示意。这时可以看到人群中有人随着他的话和手势独自站住，然后又是推又是拽，努力挤到那人前面。别的人也跟着到了他前面，似乎认出后面到的人都是兄弟，于是他们有人去抬，有人去扶，有人去拉，帮这些兄弟从人群里挤出来。这样虽然只是一小部分人想让整个一大群人稳定下来，但他们已经像桥墩劈开河水一样，把拥挤在一起的人群分开了，制止了全都疯狂乱跑的局面。

听到那人高喊的话，看到那人反复不断的特殊手势，每一刻都有人仿佛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跑过来同他站到一起。

吉尔贝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挣扎着站了起来，他感到救星在那儿，在那儿就能得到平静和力量。木架子又一次火光闪闪，这是大火熄灭前最后燃起的几缕火苗，火光把那人的脸照得通亮，吉尔贝一声惊叫。

"噢！让我死算了，让我死算了，"他嗫嚅道，"但得让她活下来。这人有办法救她。"

本着高尚的忘我精神，他双手高高抬起姑娘。

"巴尔萨莫男爵先生，"他喊道，"救救安德烈·德·塔韦内小姐。"

巴尔萨莫听到人群中喊出一声仿佛《圣经》中的话，他也看到了在翻腾的波涛之上浮着一个洁白的人影。他身边的人立刻冲开一切障碍，而他自己则过来抓住吉尔贝双臂举起的安德烈，一把抱起。他已顾不上再去阻止人群疯跑，这时他被推到一旁，但他连头都不回，抱着安德烈就走开了。

吉尔贝还想最后说什么话，可能是在乞求这位怪人保护安德烈之后，还想乞求救他自己。但是他已经筋疲力尽，只是把嘴唇在姑娘垂下的臂上贴了一下，接着又用抽搐着的手从那件洁白的连衣裙上扯了一小块布。此时此刻，姑娘就是欧律狄刻❶再现，

❶ 欧律狄刻：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被蛇咬伤中毒致死。其夫俄耳甫斯乞求冥王让欧律狄刻返回阳间，冥王哈得斯同意，但在欧律狄刻离开冥国前俄耳甫斯不得回头看她。俄耳甫斯忘了这一条件，结果永远失去欧律狄刻。

冥王正要从他手里抢走。

年轻人在这高尚的吻和最后的告别之后，剩下的只是去死了。他已经不想再去挤什么，于是合上双眼，周身瘫软，在一堆死尸上倒了下来。

六十八　尸　横　遍　地

每次风雨过后总是安澜平静，静得令人心绪不安，但也使万物复苏。

凌晨两点，或者说差不多这个时候，一朵朵大片白云飘向巴黎上空，月光如水，广场上一片阴森，只见坑洼不平沟壑遍地，慌忙夺路的人群冲到沟边，有的掉进沟，有的被踩死。

月光下——月亮时不时被上面说的大朵絮状白云遮住，但云缝间漏下一缕缕月光，所以，我们再说一遍，在这月光下，只见这儿高坎上，那儿泥坑中横躺着一具具死尸，身上的衣服凌乱不堪，腿已僵直，额头刷白，双手张开，像是出于恐惧，也像是在祈祷。

广场中央飘着一股从木架子残骸上冒出的刺鼻的黄烟，更使路易十五广场像是战场一般。

广场腥风血雨，凄凉肃杀，几个神秘的黑影像蛇一样曲里拐弯地飞快穿过广场，不时停下环顾四周，接着蹲下又站起一溜烟地走掉。这些都是偷死人的小偷，像乌鸦一样被他们的猎物吸引来到广场，活人他们偷不了，于是过来专偷死人，然而不禁感到吃惊，他们的同行中更有比他们来得早的。他们怏怏走开，又看到时间虽晚仍有士兵端着刺刀向他们逼近，吓得他们魂飞魄散。但是在这一排排的尸体中行走的并非全是小偷和巡逻的士兵。

除他们外，还有手提灯笼的人，看上去像是来打听情况的。

不幸呀，他们是来打听情况，但一个个忧心忡忡。他们或者是亲属，或者是朋友，总不见兄弟，朋友或情人返回，心里七上八落，从离得很远的地段赶来。可怕的消息如同无情无义的狂

风，早已传遍巴黎，情急之下这些人匆匆赶来找人

这找人的场面可能比灾难本身还要凄惨。

那一张张苍白无色的脸上什么样的表情都有，有的人悲痛欲绝，他们找到的是亲人的尸体；有的人黯然神伤，似信非信，他们什么也没有找到，贪婪地朝河中望去，只见悠悠河水也在颤颤发抖。

据说许多尸体已经被巴黎市长扔进了河里，他先是玩忽职守，后又想方设法隐瞒由于他的疏忽而造成的令人瞠目结舌的死人数目。

接着，这些人目不转睛对这凄厉的景象看了又看，他们双脚被塞纳河水浸湿，心中只有随着夜间河水漫漫流去的忧伤，两眼再也看不下去，这时，他们只得提着灯笼走了，到广场边上的几条街上去找人，据说许多被挤伤的人都挣扎着去了那儿等抢救，至少可以死里逃生。

如果真是大祸临头，他们在死人堆中找到了他们所找的亲人或好友，一阵震悚惶恐之后便是长歌当哭，只听得呼天抢地，哭声此起彼伏。

广场上时不时突然响起呼天抢地的痛哭声，只见灯笼蓦地掉在地上摔碎，活着的人扑倒在死去的人身上，只想最后再拥抱一次。

这墓地茫茫苍苍，不绝于耳的又岂止这些哀号。

有些被挤伤的人——或是摔倒的时候把胳膊或腿摔断，或是胸膛被利剑刺穿，被人群挤伤，有的嘶哑地喘着粗气，有的像是在祈祷似的呻吟，寻找亲友的人闻声立刻跑来，然而一看到这是他们不认识的人，扭头就走开。

但是，在广场边上靠近花园的那个角上，有人出于真诚的慈善心正在努力抢救人——一位年轻的外科医生——从他身旁摆着的一大堆器械看，他应该就是外科医生，叫人把受伤的人，不论是男是女都抬到他这儿来。他给他们包扎，而且一边包扎，一边同他们说话，但说的不是安慰的话，而是在怒骂造成这副局面的原因。

两个膀阔腰圆的商贩给他当助手，把一个个血迹斑斑的伤员

抬来让他检查。他不时对他们大声喊道：

“民妇民夫先抢救，他们极容易认出，几乎都是伤得重，衣着肯定不会华丽！”

每包扎完一个人，他就尖声单调地说一遍这句话。有个年轻人脸色苍白，手里提着一只小灯笼，正在死尸堆中找人，听到他喊第二次抬起头来。

年轻人额头上划了一道很宽的伤口，还淌着殷红的鲜血，上衣的两个扣子解开塞进一只胳膊，脸上满是汗，看样子他正焦急万分。

我们刚才说，他第二次听到了医生喊的话，于是抬起头来，看到被截下的肢体不由得感到一阵心酸，医生也在看着，却有点颇为得意的样子。

“噢！先生，”他说道，“都是受伤的人，您为什么还要有先有后？”

“因为，”医生听到有人同他说话，于是抬起头来说，“因为如果我不想着穷人，就没有人会去照料他们，可是有钱人总会有人来找的！您把灯笼放低点，好好看看这地上，准是看到一百个穷苦人才会有一个有钱人或者贵族。而这场灾难更是这样了，幸好最后连上帝都厌烦了，贵族和有钱人出的血跟他们平时纳的贡金一样，只是千分之一罢了。”

年轻人把手中的灯笼举到还在流血的额头前面。

“那我就是这仅有的一人，”他心平气和地说，“本人即为绅士，同其他绅士一样被困在人群之中，马扬蹄把我前额踢伤，后又掉入沟壑把左臂折断。您不是说，有钱人和贵族身后总有人跟着吗？然而您看看吧，我到现在还没有得到包扎。”

“您有你们的医院，您有……你们的医生，既然您还能走，请回吧。”

“我并不要求您来照料，先生，我只是来找我的妹妹，非常漂亮的姑娘，才十六岁。不幸呀！她不是老百姓，但她肯定已被挤死。她穿一件白连衣裙，脖子上挂一个带十字架的项链。尽管她会有她的医院和她的医生，请行个好，先生，您有没有看见我正找的妹妹？”

"先生，"年轻的外科医生说，他情绪激昂，口气尖刻，说明他将脱口说出的想法实已在胸中积郁许久，"先生，本人遵循人道主义，也为人道主义而献身，我放着正在床上奄奄一息的贵族不管，而专事救助苦难深沉的民众，那是因为我只服从自己奉若神明的人道主义这一不易之论。今日之不幸全都在于你们，在于你们的流弊，在于你们横行无忌，争权夺利，这种种后果你们就承受吧。不，先生，我没有看见您的妹妹。"

医生说完这一席慷慨激昂的话，正好给他抬来一个被马车碾断双腿的贫苦女人，他立即重新忙碌起来。

"您看，"他冲着疾步走开的菲利普接着喊道，"您看看吧，在万民欢庆的时候难道是这些穷苦人驾着四轮华丽马车横冲直撞压断有钱人的双腿吗？"

菲利普属于年轻一代贵族，这一代人中出了拉斐德❶以及拉梅特❷等名人，年轻的外科医生刚才说的那套准则使菲利普目瞪口呆，但他自己就不止一次宣扬过这些准则，而此时此刻在他身上实施这些准则，简直像是在对他惩罚。

他的心都碎了，远远躲开这急救站，继续伤心地寻找。过了一会儿，他痛苦不已，哭泣着高声喊道：

"安德烈！安德烈！"

这时，一个已经上了岁数的老人迈着匆匆步伐从他身旁走过，老人穿了一件灰呢上衣，脚上绑了袜套，右手拄着一根拐杖，左手提着一盏只点一支蜡烛的油纸灯笼。

老人听到菲利普的呻吟，知道他也是椎心泣血，万分痛苦，于是喃喃自语道：

"可怜的年轻人！"

但他好像也是为找人而来的，只管自己径直走了过去。

接着，他似乎在责怪自己从一个如此悲痛的人身旁走过，竟然连句安慰的话都不说，于是突然停下。

"先生，"他说道，"请原谅，我把我的痛苦同您的痛苦搅合

❶ 拉斐德（1757－183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早年参加美国独立战争。
❷ 拉梅特（1760－1829）：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

到一起，但是，惨遭同一打击的人应该互相拉一把才不会跌倒。而且……您是可以帮助我的。您一定找了很长时间，因为您的蜡烛快燃完了，想必您知道广场什么地方最凄惨。"

"噢！是的，先生，我知道。"

"呃，我同您一样，也在找人。"

"这样吧，您先请看这条大沟，沟里有50多具尸体。"

"50多人，天哪！过个节竟然要死这么多人！"

"死人太多了，先生！我用灯笼照了上千个人的脸，到现在还没有找到我妹妹。"

"您妹妹？"

"她本来是在那儿，就在那方向，我们是在一张凳子边上走散的。我去了我们走散的地方找，根本不见她的影踪，我想从棱堡那儿开始再找了一遍。"

"人群是朝哪个方向走的，先生？"

"朝那新楼和马德莱娜街那边。"

"那就是这一边了？"

"一点不错，所以一开始我从这一边找起，可是人还是乱成一团。后来人流从那边经过，对，是那边。可是，女人可怜，一旦晕头转向都不知道往哪儿走了，她准是到处乱转。"

"先生，她不像是顶着人潮走。我想到那几条街边上去找，您跟我一起去，两个人一起找，我们或许能找到人。"

"您找谁？是您的儿子吗？"菲利普怯生生地问。

"不，先生，不过这孩子等于是我收养了。"

"您让他一个人出来的吗？"

"噢！他已经是大小伙子了，十八九岁，想干什么他可以自己做主，他要来，我不能拦着不让他来。再说，当时怎么也想不到会出这样可怕的事！您的蜡烛灭了。"

"是的，先生。"

"跟我一起走，我可以给您照亮。"

"谢谢，您真是好人，可是我给您添麻烦了。"

"噢！不必担心，我自己也得找人。平时这可怜的孩子回家很准时，"老人说，一边朝街口走去，"可是今天晚上，我有一种

预感，一直等他回家。11点钟的时候，我妻子听邻居家的一个女人说庆祝出事了。我又等了两个钟头，总想他会回来的。可总不见他回来，我想我得打听打听，怎么的也不该只顾自己去睡觉。"

"我们就朝那两幢新楼走?"年轻人问。

"是的，您刚才说，人群可能朝那边走，没错，肯定是朝那边过去的。那可怜的孩子也一定跑那边去了！一个外省来的孩子不仅不懂大城市的规矩，连街道怎么样都不知道，也许他这是第一次来路易十五广场。"

"噢！我妹妹也是从外省来的。"

"真是惨不忍睹。"老人背过一堆罗起的尸体说。

"可这正是我们该找的地方。"年轻人果断地把灯笼凑近那堆尸体说。

"噢！我一看就禁不住发抖，我只是个平民百姓，死人的事让我腻烦，我想忍也忍不了。"

"我也腻烦，可是今晚我得学着忍住。您看，这是一个16到18岁样子的小伙子，他是憋死的，因为我看他身上没有什么伤。他是您找的那个小伙子吗?"

老人好不容易忍住，把灯笼朝前照过去。

"不是，先生，"他说，"不是，不是，我那小伙子年纪还要小，长了一头黑发，脸色发白。"

"噢！今晚的这些人全都是脸色苍白。"菲利普说。

"啊！您看，"老人说，"我们已经到王室家具库前面了，您看看这乱撞乱挤留下的惨相 墙上溅得血迹斑斑，铁栅栏上挂满破衣烂衫，栅条尖上飘着衣服碎片，说真的，人都不知道朝哪儿逃才好。"

"是从这儿走的，没有错，是从这儿走的。"菲利普喃喃说道。

"真是惨绝人寰!"

"啊！我的上帝!"

"怎么啦?"

"这几具尸体下面有一块白碎片，我妹妹穿的就是一件白连

衣裙 请把您的灯笼让我用用，先生，让我自己来照！”

一点不错，菲利普发现和抓到的确实是一块白颜色的破衣服片，他一手还提着灯笼，不得不把那块碎片放开。

“这碎片是女人连衣裙上的，正被一个年轻人的手拽着，”他大声喊了起来，“白连衣裙跟安德烈穿的一模一样，噢！安德烈！安德烈！”

年轻人顿时痛哭失声，令人心碎。

老人跟着走近过去。

“是他！”他摊开双臂说。

这一声惊叫引起了年轻人的注意。

“吉尔贝？”菲利普接着喊道

“您认识吉尔贝，先生？”

“您是在找吉尔贝？”

两句话不约而同一齐说了出来。

老人一把抓住吉尔贝的手，手已经冰凉。

菲利普解开年轻人的背心，撕开衬衣，把手按在胸口上。

“可怜的吉尔贝！”他说。

“我亲爱的孩子！”老人一声叹息说。

“他在呼吸！他还活着！还活着，真的！”菲利普喊道。

“噢！是吗？”

“没错，他的心脏还在跳。”

“真的！”老人说，“救命！救命！那边有医生。”

“噢！我们自己来救他吧，先生。刚才我求那医生，他拒绝了。”

“他必须抢救我的孩子！”老人怒气冲冲地说，“他必须抢救。帮我一下，先生，帮我把吉尔贝抬到他那儿去。”

“可我只能腾出一个胳膊，”菲利普说，“这是您的人，先生。”

“我，我是老了，但我还有力气。走！”

老人抬吉尔贝的肩膀，年轻人用右臂抱住双脚，两人来到外科医生正指挥人抢救的地方。

“救命！救命！”老人喊道。

“先抢救平民！”医生坚持他的信条回答道，他深信，每当他这样回答，就会激起他身边工作的那些人啧啧称赞。

“我送来的就是平民，”老人说，他很恼火，但也开始有点感受到了这位年轻的外科医生说话虽然如此绝对，却赢得了旁边的人普遍赞同。

“那也得先抢救妇女。”医生说，“男子比妇女体力好，能忍一忍。”

“就简单放一下血，先生，”老人说，“放一下血就行了。”

“啊！又是您，绅士先生！”医生说，他一下没有看见老人，而是先看见菲利普。

菲利普没有说话，老人以为医生的话是冲着他说的。

“我不是绅士，我是平民，我叫让—雅克—卢梭。”

医生一声惊呼，立即打了一个不容置辩的手势。

“请，”他说道，“有请大自然之子！有请人类的解放者！有请日内瓦的公民！”

“谢谢，先生，”卢梭说，“谢谢。”

“您出什么事了，先生？”年轻的医生问。

“不，是这可怜的孩子出事了。”

“啊！您也一样，”医生喊道，“您跟我一样，也代表人道主义。”

卢梭不禁感到受宠若惊，只是啃啃哧哧地说了几句简直难以听清的什么话。

菲利普目瞪口呆，面前的原来就是自己所敬仰的大哲学家，不由得往后退了退。

旁边的人帮卢梭把昏迷不醒的吉尔贝抬到手术台上。

趁这时候卢梭朝他正要求助的那人看了一眼。只见这人很年轻，岁数同吉尔贝差不多，然而脸相却一点也不年轻。脸色发黄，像老人一样显得很憔悴，小眯眼上耷拉着松弛的眼皮，嘴像癫痫病人发作的时候那样歪斜着

他的两只袖子一直卷到臂肘，手臂上溅满了血，身边堆满了人的躯体，看上去他并不像在履行他那凄惨而神圣职责的医生，倒像是正在干活，而且对他自己的行当很得意的屠夫。

然而卢梭这个名字对他产生了巨大影响，一时间他似乎不再像原先那样暴躁。他脱下吉尔贝的袖子，用绷带把胳膊绑紧，在静脉上切了一个口子

血开始一滴一滴往外流，可是刚过几秒钟，年轻人这种纯洁而豁朗的血便咕嘟咕嘟地冒了出来。

“好，好，他能救活，”医生说，“不过得好好护理，胸脯受到严重损伤。”

“我得好好谢谢您，先生，”卢梭说，“也要称赞您，倒不是因为您只抢救穷苦人，而是要称赞您对穷苦人的一片赤诚之心，人人皆兄弟嘛。”

“即便是显要、贵族、有钱人也都是兄弟？”外科医生问，眼皮沉甸甸地耷拉着，小眯眼闪出一道亮光。

“即便是显要、贵族、有钱人，当他们蒙难时也都是兄弟。”卢梭说。

“请原谅，先生，”医生说，“可我生于瑞士纳沙泰尔州附近的博德理，我同您一样，也是瑞士人，所以我多少是民主派。”

“我们是同胞！”卢梭喊道，“您是瑞士人！请问您大名，先生？”

“本人姓名默默无闻，先生，不过是一个平常人的姓名而已，至今一生刻苦学习，为了将来能像您一样，把生命贡献给人类的幸福，我叫让—保尔·马拉❶。”

“谢谢，马拉先生，”卢梭说，“不过，是要启发人民懂得自己的权利，但不能唆使人民去报仇。因为人民一旦报仇，连您自己都有可能被仇杀所惶惑。”

马拉神色可怕地微微笑了笑。

“啊！这一天如果在我有生之年来到，”他说，“如果我有幸能见到这一天……”

这句话卢梭听到了，而且说这话的口气使他大为震惊，仿佛

❶ 马拉（1743－1793）：法国政治家、医生和新闻工作者，法国大革命时期激进派代表人物。上文说其年龄同吉尔贝差不多，其实按故事年代算，当时马拉为27岁。

行路人听到远处雷声滚滚而歇肩裹足。他伸开双臂，想抱起吉尔贝就走。

“请来两个好心人给卢梭先生帮个忙，请来两个平民。”外科医生说。

“我们来吧！我们来吧！”10个人异口同声说。

卢梭只得从中挑了两个身强力壮的人，他们立刻把孩子抱了起来。

他离开的时候正好从菲利普身旁走过。

“给，先生，”他说，“这灯笼我用不着了，您拿着吧。”

“谢谢，先生，谢谢。”菲利普说。

他接过灯笼接着找人，卢梭则朝普拉蒂埃街走去。

“可怜的年轻人！”卢梭转过身，看到他走进拥挤的街道消失不见了，于是喃喃自语道。

他接着走自己的路，一边走一边簌簌发抖，因为这尸横遍地的广场上总听到外科医生的尖嗓门在高喊：

“抢救平民，只抢救平民！显要，有钱人，贵族，全都活该倒霉！”

六十九 返 回

就在祸不单行的时候，塔韦内先生奇迹般地躲过了一个又一个危险。

他虽然体力不支，根本无法抵御这股横扫一切的力量，但他镇静而机敏，懂得钻在一堆人群的正中间，跟着渐渐涌向马德莱娜街。

这一群人涌到广场护墙时有人被撞着，涌到王室家具库拐角时有人被踩着，一路上留下长长一溜人，伤的伤死的死，然而人群外圈虽然被挤得七零八落，中间的那些人却一直安然无恙。

不一会儿，一群群的男男女女在林阴大道上四处散开，犹如到了宽广之野，一个个高兴得大声喊了起来。

这时，塔书内先生同身边紧挨着的那些人一样彻底逃脱了危险。

如果我们不早就对男爵的性格痛快淋漓地作了描述，那么现在我们要讲的事情简直是难以置信的了。塔书内先生在他这段令人望而生畏的路上，上帝一直在宽恕他，然而他想到的绝对只是他自己一人。

从性格看，男爵不是那种柔心弱骨的人，他是个实干家，在他一生历次重大危机时刻，他出于自己的性格总是奉行恺撒的格言，即"我行我素"。

不过也不要因此说塔书内先生是个只顾自己的人，我们姑且说他是个徙宅忘妻的人。

然而，他一走上林阴大道的方石路面，手脚可以自由伸展，真的是死里逃生了，又能安闲自得了，于是立刻舒心地大喊起来，但紧接着喊出了另外的一种声音。

后喊出的声音虽然不如先喊出的声音响亮，然而其声哀哀。

"我的女儿！"他喊道，"我的女儿！"

他木然站着，双臂无力地垂下贴在身体上，两眼呆板迟疑，竭力在回想到底怎么会走失的。

"可怜的老头！"几个软心肠的女人轻轻说道。

男爵身边一下围了一圈人，都像是来安慰他的，但更像是来盘问的。

塔书内先生没有平民的本性，身边围着的虽然都是同情他的人，他却觉得很不自在，他想把人轰走，在此我们不妨称赞他一句吧，他果然把身边围着的人都轰走了，于是朝广场走了几步。

不过这几步路是父爱的一种本能反映，因为父爱从不曾在他心中彻底泯灭。转瞬间男爵又恢复理智，立刻站了下来。

请读者不妨来看看他是怎么辨证地想这问题的。

首先他觉得根本不可能再进入路易十五广场，那儿人挤得水泄不通，危机四伏，而且人潮从广场滚滚涌来，想劈开人潮钻进去完全是愚蠢之举，如同游泳的人想在莱茵河的沙夫豪森瀑布❶

❶ 位于瑞士境内莱因河右岸。

逆流而上一样荒诞。

另外，即便有某只神臂拉他挤入人群，他又怎么在成千上万的女人中找到他要找的女儿呢？自己已是奇迹般地死里逃生，怎么可以无为地再去送死？

接着，希望产生了。即便是墨墨黑夜，也总会有希望在冥冥之中闪出一丝微光。

安德烈不是挨着菲利普吗？手臂不是挽着他吗？不是有男子，有哥哥保护她吗？

而他男爵，一个步履蹒跚的孱弱老人，人潮把他卷走简直不费吹灰之力，然而菲利普，满腔热忱，英姿焕发，生龙活虎，他菲利普有着铁一样强健的臂膀，他菲利普应该照管好妹妹，说菲利普拼了，但没有拼过人家，这无异于日出西方。

只顾自己的男爵把所有美德都堆到了菲利普身上，自私的人都不把这些美德留给自己，对自己另有说法，什么不是强者，什么不大度，什么不骁勇，自私者就是自顾自，也就是说，他的对手，冤家，敌人，都从他手中抢走他认为自己有权从社会索取的种种好处。

塔韦内先生觉得自己的这套道理铿锵有力，心里不禁踏实了起来，于是一开始就得出结论认为菲利普必然要去救他的妹妹，因此他稍微耽搁了一些时间才赶过来救他父亲。不过，十有八九，甚至已是千真万确的事了，他已经去了科克埃龙街，安德烈被这喧闹声吵得有点晕头转向，必须把她送回家

他于是向后转，上了嘉布遣会修道院街，来到拉孔凯特广场，也叫大路易广场，今天则叫胜利广场。

然而男爵离寓所那幢楼还有20步远，站在楼门口探望的妮科尔正同几个老婆子说着闲话，一嗓子喊了起来：

“菲利普先生呢？安德烈小姐呢？他们怎么啦？”

一有人逃出来后，整个巴黎都知道灾难降临，而且人人丧魂落魄，灾难越说越悬乎。

“噢！我的上帝，”男爵不安地贼道，“他们没有回来，妮科尔？”

“没有，没有，先生，没有见到他们。”

“他们可能绕圈回来吧。”男爵说，随着他的那套逻辑推理渐渐崩溃，他簌簌发抖越来越厉害了。

男爵于是留在街上同妮科尔和拉布里一起等着，妮科尔不停地颤抖，而拉布里则仰天擎起双臂。

“啊！菲利普先生过来了。”妮科尔喊道，声音中充满了一种笔墨难以形容的惊慌，因为菲利普只是他自己一个人。

果然菲利普一人在黑黢黢的夜色中跑着过来，只见他上气不接下气，一副绝望的样子。

“我妹妹在吗？”他老远就看见楼门口站着的那几个人，于是喊了起来。

“噢！我的上帝！”男爵喊道，这时他脸色发白，人在摇晃。

“安德烈！安德烈！”年轻人一边跑过来一边喊道，“安德烈在哪儿？”

“我们没有看见她，她不在这儿，菲利普先生。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亲爱的小姐呀！”妮科尔喊道，呜地一声抽噎了起来。

“你自己回来了？”男爵怒气冲冲地说，然而他这怒气是没有道理的，我们已经把他那些秘而不宣的逻辑给读者作了交代。

菲利普没有吱声，只是朝前走来，让大家看见了他的脸还在流血，一条胳膊已经折断，像枯枝一样在身旁搭拉着。

“噢！噢！”老人叹了一口气说，“安德烈，我可怜的安德烈！”

他一下瘫倒在门口前的一张石凳上。

“她是死是活我都要找回来。”菲利普悲郁地说。

他重新飞快跑了起来，一边跑一边用右胳膊把左胳膊塞进敞着的外衣，这支没有用的胳膊害得他不能利索地再挤人人群，这时他手里要是有把斧子，准会把这胳膊砍了。

就是在这个时候，他在读者已经看到过了的堆满死尸的倒霉地方遇见卢梭、吉尔贝和那位倒霉医生，当时那医生身上溅满了血，非但不像赶来救助的善神，反倒更像是指挥这场杀戮的凶神。

菲利普在路易十五广场上游荡了半夜。他总离不开王室家具

库前的墙壁，吉尔贝就是在那儿被发现的，他的眼睛也总在盯着吉尔贝当时冰凉的手中捏着的那块白纱碎片。

最后，等到东方亮出熹微的晨光时，菲利普已经筋疲力尽，脸色比地上的死人还要苍白，只感到莫名其妙地头晕，人也都快倒人这死人堆中了。像他父亲所希望的那样，他想安德烈或许已经自己回家，或者被人送回了家，于是朝科克埃龙街走去。

他远远地看见，他走的时候在楼门口的那些人仍在楼门口等着。

他知道了，安德烈没有回来，于是立刻停了下来。

男爵认出是他。

“怎么样？”他朝菲利普喊道。

“什么！我妹妹没有回来？”菲利普问。

“没有！”男爵，妮科尔和拉布里齐声回答说。

“没有找到？音信全无？下落不明？没有任何希望？”

“什么都不知道！”

菲利普一下倒在楼前的石凳上，男爵声嘶力竭地大声哀叹。

就在这时，街头出现一辆出租马车。马车慢慢驶来，最后在楼前停下。

透过车窗看到一个女人的脑袋耷拉在肩膀上，好像人已经失去知觉。菲利普一看到这车，顿时振作起来，蓦地冲了过去。

马车车门打开，走下一名男子，双臂抱着没有半点生气的安德烈。

“她死了！她死了！终于把人给我们送来了。”菲利普跪在地上说。

“她死了！”男爵喃喃说道，“噢！先生，她真的死了吗？”

“我看不像，二位先生，”手抱着安德烈的那个人不慌不忙地说，“我想，安德烈小姐只是失去知觉而已。”

“噢！术士，术士！”男爵喊道。

“巴尔萨莫男爵先生！”菲利普嗫嚅道。

“正是本人，男爵先生，能在混乱的人群中认出塔韦内小姐本人颇感有幸。”

“在什么地方，先生？”菲利普问。

“在王室家具库附近。”

“是那儿。”菲利普说，然而他的口气一下从高兴转为悲郁和不信任，“您这么晚才把她送来，男爵？”他接着说。

“先生，”巴尔萨莫说，口气中没有一点对这问话感到诧异的样子，“想必您能知道我遇到的麻烦。我先是不知道令妹地址，只好派我仆人把令妹送萨维尼侯爵夫人府上，侯爵夫人是我的一位朋友，住在国王马厩附近。所以，您眼前看到的这位善良的小伙子，他帮我搀扶小姐……您过来，孔图瓦。”

巴尔萨莫说最后几句的时候，一边说一边示意，一个穿王室号衣的仆人从出租马车上走了下来。

“所以说，”巴尔萨莫接着说道，“这位好小伙子是王室车马随从，记得有一天晚上送小姐到拉米埃特回贵府，小姐仪容秀美，人家一见就想起来了。我于是让小姐上了我租的马车，有幸送她回贵府，一路上我尽到我应有的礼数。塔韦内小姐的伤势并不像你们想的那样严重。”

他说完便彬彬有礼地托起双臂，把姑娘送到她哥哥和妮科尔的胳膊上。

男爵平生第一次觉得眼皮上挂着一滴泪珠，他感到吃惊，自己内心竟会如此激动，干脆由着泪水流满布满皱纹的老脸。菲利普朝巴尔萨莫伸出他那只还能动的手臂。

“先生，”他说，“您已经知道我的地址，也知道我的名字，请容我日后对您如此帮助我们再表谢意。”

“我这是履行我的义务，”巴尔萨莫回答说，“我不是还欠着你们盛情招待这分人情吗？”

说完他马上一鞠躬，朝前走了几步准备离开，男爵表示请他到楼里坐坐，他都没有答理。

但是他又一下转过身来。

“请原谅，”他说，“我忘了把萨维尼侯爵夫人的确切地址告诉你们，她家府邸在圣奥诺雷街，离斐扬修道院不远。说不定塔韦内小姐认为应该去拜访侯爵夫人，所以我先告诉你们。”

不论在说明原委的时候，还是在举出具体细节的时候，或者在反复举证的时候，他都举止风雅稳健，菲利普感触甚深，连男

爵也是这样.

“先生,”男爵说,“您救了我女儿的命。”

“这我也想到了,先生,为此我感到自豪和荣幸。”巴尔萨莫回答说。

这一次他真的上了马车,孔图瓦跟着上了车,菲利普把一个钱包塞给孔图瓦,但孔图瓦不肯收,接着马车驶走消失不见了。

几乎就在这同一时刻,仿佛巴尔萨莫一走开就能让安德烈苏醒似的,姑娘睁开了眼。

但是一开始她还不能说话,而且头脑昏沉,两眼呆滞。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菲利普低声说,“上帝给我们送来的难道只是半拉人?她是不是成疯女了?”

安德烈好像听明白了,摇了摇头。但是她仍然不能说话,精神好像恍恍惚惚似的。

她总站着,一个胳膊平举着,正好对着巴尔萨莫走进以后便消失不见的那条街的方向。

“好了,好了,”男爵说,“这乱七八糟的都该收场了,扶你妹妹进楼,菲利普。”

年轻人用他管用的那条胳膊扶着安德烈,姑娘又侧身靠在妮科尔身上,像正在熟睡的人那样朝前走,进了楼,来到她的套间。

只是到了这个时候,她才又能说话了。

“菲利普!父亲!”她说

“她认出我们了,她认出我们了!”菲利普喊道。

“没错,我知道是你们　可是出什么事了,我的上帝?”

安德烈重新闭上眼睛,但这一次不是晕厥,而是安详平静地睡着了。

妮科尔一人留下,给她解下衣服、伺候她上了床。

菲利普回到他房间,看到有医生在,原来细心的拉布里看到不用再为安德烈担心,于是跑去请来了医生。

医生对菲利普的胳膊检查了一下。胳膊没有折断,只是脱臼了。医生灵巧地推了一推,脱开的肩关节又合上。

关节合好后,菲利普对他妹妹总是放心不下,带医生去了安

德烈床前看看。

医生给姑娘测了脉搏，又听了听她的呼吸，然后微微一笑。

“令妹睡得像小孩一样安稳和宁静，”他说，“让她睡吧，骑士，别的都不用管了。”

至于男爵，对儿子和女儿已经完全放下心来，早就上床睡觉了。

七十 裕苏先生

如果我们再次假想来到普拉蒂埃街，进入萨尔蒂纳先生派人去盯着的那幢楼，5月31日早晨我们就会看到吉尔贝正躺在泰蕾丝房间的一张床垫上，旁边有泰蕾丝、卢梭以及他们的邻居，全都在出神地盯着吉尔贝，他都成为广场出事的一个令人伤心的实例，到了这个时候，巴黎一谈起这事还是战战兢兢的。

吉尔贝脸无人色，全身是血，这时睁开眼睛。他一清醒过来，马上就坐起来想看看四周怎么样，仿佛他还在路易十五广场上似的。

脸上先是一阵惶恐不安，接着便是一阵狂喜销魂的样子，紧接着又有一片愁云掠过，把欣欣喜色一扫而光。

“您觉得不舒服，我的朋友？”卢梭不放心，握着他手问。

“噢！谁救了我命？”吉尔贝问，“我在这世界上孤苦伶仃，谁还能想着我？”

“把您救活的，我的孩子，是因为您还没有死，想您者亦在想众人。”

“不管这么说，”泰蕾丝嘟囔道，“跑到这样乱的人堆里瞎挤实在太莽撞。”

“是的，是的，太莽撞了。”几个邻居太太异口同声说。

“呃！太太们，”卢梭打断她们的话说，“只要没有什么一望而知的危险，也就没有什么莽撞不莽撞的了，而去看焰火本没有什么一望而知的危险。真的出了危险，谁也不唐突，但谁都倒

霉。可是，我们只是在此地说话，其实我们跟谁都一样。”

吉尔贝朝四周看了一眼，看到自己是在卢梭的房间里，他想说什么。

但是他一使劲，血就涌上他的嘴和鼻孔，顿时失去知觉。

卢梭在路易十五广场的时候已经听医生说过这种状况，所以他一点也不慌，只在旁边等病人自己醒过来，正因为这样他让病人躺在一边单放的床垫上，而且连床单都不铺。

“现在您可以让这可怜的孩子睡了。”泰蕾丝说。

“睡哪儿？”

“睡这儿，就睡我床上。”

吉尔贝听见了他们的话，但他极其虚弱一时说不出话来，只是挣扎着先睁开眼。

“不，”他吃力地说，“不，睡上面。”

“您想回您房间去？”

“是的，是的，我想上去。”

他哪是用嘴，其实是在用眼睛说出了心中因惦念而产生的意愿，此时此刻这心中的惦念比躯体上的痛苦更使他愁苦，似乎胜于理智而总在脑际萦绕。

卢梭对任何情感都极其敏感，他大概明白了吉尔贝的意思，因为他说：

“很好，我的孩子，我们把您抬上去。他不想给我们添麻烦。”他接着对泰蕾丝说，泰蕾丝听了一百个同意。

这样他们当机立断，决定马上抬吉尔贝到他自己想去的阁楼。

把吉尔贝抬上去的时候没有出什么事。

临近中午的时候，卢梭来到他学生躺着的床垫旁边，平时这时候他正是在采集他心爱的植物标本。年轻人多少恢复了一些，用十分微弱，几乎听不清的声音向他讲述了这场大祸的前前后后。

但他没有说他为什么去看焰火，只是说他去路易十五广场仅仅是因为好奇。

卢梭又不是术士，他不可能想到那么多的事。

所以他当着吉尔贝没有任何大惊小怪的样子，只是一般地问了问，又叮嘱他耐心养着。他没有提发现吉尔贝时看到他手里正拽着一块白纱的碎片，也没有说这块碎片后来被菲利普拿走了。

然而他们两人所讲的离他们真正关心的事情，离真情实况已经不远了，而且话说得饶有情趣，就在他们两人都想敞开痛快说的时候，楼梯平台上突然响起泰蕾丝的脚步声。

“雅克！”她喊道“雅克！”

“什么事？”

“哪个亲王看我来了”吉尔贝有气无力地微笑着说。

“雅克！”泰蕾丝一边走一边高声喊。

“找我有什么事？”

泰蕾丝走了进来。

“裕苏先生来了，正在下面等着，”她说，“他听说有人昨天夜里在那儿看到过你，所以来看看你受伤了没有。”

“裕苏真是个好人！”卢梭说，“一个大好人，同所有出于情趣或出于需要而向自然靠拢的人完全一样，这是一切善举的源头。吉尔贝，您安心躺着，不要动，我一会儿就回来。”

“好的，谢谢。”年轻人说，卢梭于是走了。

但是他刚走开，吉尔贝就挣扎着勉强站起，吃力地走到老虎天窗前，到那儿就可以看到安德烈的窗口了。

一个年轻人如果浑身无力，而且头脑几乎是昏沉的时候，要想踩上凳子，抓住老虎窗框撑上去搭在屋顶的棱肋上，这实在太艰难了，但是吉尔贝做到了。可是他刚够着屋顶两眼就发黑，手也抖了起来，血又一次涌上了嘴唇，最后他重重地摔倒在方砖地上。

这时阁楼的门再次打开，让—雅克彬彬有礼地领着德·裕苏先生走了进来。

“请留神，我亲爱的科学家！这儿请弯腰……那儿有一级踏步，”卢梭说，“噢！我们来到的这地方可不是宫殿。”

“谢谢，我眼睛很好，腿也硬朗。”植物学家回答说。

“有人来看您了，我亲爱的吉尔贝。”卢梭眼睛朝床那边望去说，“啊！我的上帝！他人在哪儿？这不幸的人，他都起来了！”

卢梭一看到窗打开，顿时像父亲对儿子一样训斥起来。

吉尔贝吃力地站了起来。

“我想透透气，”他说，声音说得非常微弱。

想训斥他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一看他脸上那龇牙咧嘴的样子就知道他正非常难受。

“是呀，”裕苏插进来说，“这儿太热了，来，年轻人，我来看看脉搏，我也是医生。”

“而且医术比别人都高，”卢梭说，“因为您不仅治身体上的病，也治心灵上的病。”

“太荣幸了……”吉尔贝说，一边竭力想钻进他那张可怜的床，躲开正望着他的眼睛。

“裕苏先生坚持一定要来看看您，”卢梭说，“我也就没有客气，请他来了。我们来看看吧，亲爱的大夫，您觉得他胸部怎么样？”

裕苏凭借其熟练的解剖学知识，敲了敲胸骨，又认真听了听胸音。

“从体能上讲很不错，”他说，“是谁用两臂这样使劲推您的？”

“噢！先生，是死神。”吉尔贝说。

卢梭惊诧地看了年轻人一眼。

“噢！您被挤伤了，我的孩子，伤得很不轻，不过吃点滋补的药，透透新鲜空气，休息休息，伤势就会消下去的。”

“休息做不到……我不能休息。”吉尔贝两眼望着卢梭说。

“他这话什么意思？”裕苏先生问。

“吉尔贝是个拼命干活的人，亲爱的先生。”卢梭回答说。

“很好，不过这几天可不能干活。”

“但是日子总得过！”吉尔贝说，“人不一定每天都干活，可是每一天的日子总得过。”

“噢！您吃不了多少东西，您要喝的汤剂也花不了多少钱。”

“就算是很便宜，先生，”吉尔贝说，“我也不能接受施舍。”

“您疯了吗？”卢梭说，“您把事情夸大了。我告诉您吧，您得按先生的嘱咐好好调养，不管您愿意不愿意，他就是您的医生

了。请相信我，”他接着对裕苏先生说，“他倒是叫我不要请医生。”

“为什么？”

“因为这要花我钱，而他又骄矜自是。”

“可是，”裕苏先生说，一边怀着极大兴趣端详吉尔贝这张清秀而又富有表情的脸，“不管多么自是，人总得量力而行……您连去这老虎天窗都摔倒在半道上了，您还以为能干活？”

“没错，”吉尔贝嗫嚅道，“我知道，我现在非常虚弱。”

“呃，好了，好好休息，特别要静心养……您现在是客人，请您的主人受众人敬仰，惟独您这客人除外。”

卢梭听到这样一位大贵人如此温文尔雅恭维他，心里非常高兴，一把抓住裕苏的手，紧紧握着。

“另外，”裕苏先生接着说，“您马上会得到国王和王室慈父般的关怀。”

“我？”吉尔贝喊道。

“对，您，昨晚可怜的受害者……太子先生听到消息后撕心裂肺地喊了起来。太子妃夫人本打算去马利宫，现决定留在特里亚农宫不走了，准备及早过来救助受害人。”

“是吗？”卢梭说。

“是的，我亲爱的哲学家，我只要举太子写给萨尔蒂纳先生的信为例就足以说明了。”

“我不知道有这信。”

“真是天真而又可爱。太子有2000埃居的月奉，而直到今天上午他还没有收到月奉，他不禁焦躁不安，多次问国库官，等国库官一把月奉送去，太子就命人把钱送到巴黎，还给萨尔蒂纳先生写了一封非常出色的信，刚才萨尔蒂纳先生把信给我看了。”

“啊！您今天见到萨尔蒂纳先生了？”卢梭问，口气中带着某种不安，或者说更像是某种疑虑。

“是的，我从他那儿过来，”裕苏先生回答说，显得有点局促不安，“我是去向他要点种子。反正，”他接着匆匆说道，“太子妃夫人留在凡尔赛准备照料她的病人和伤员。”

“她的病人和伤员？”卢梭说。

"是的，受罪的不只是吉尔贝一个人，对这场大祸民众付出的代价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据说，受伤的人中许多是贵族。"

吉尔贝人在一旁听，心里却是忐忑不安，而且难以形容地迫不及待，他恍惚觉得这位杰出的博物学家随时都可能说出安德烈这名字来。

裕苏先生站了起来。

"这病就算看完了？"卢梭说。

"现在起我们的学问对这位病人来说没有多大用处了，新鲜空气，适度运动，顺便……去树林……我差点忘了。"

"您说什么？"

"我打算下星期日到马利树林进行一次植物学踏勘，您能陪我去吗，我的大名鼎鼎的同行？"

"噢！"卢梭立刻回答说，"还是说一个有资格敬佩您的人吧。"

"天哪！对我们这位伤员来说，这可是一个出去走走的极好机会，带他一起去。"

"走那么远可以吗？"

"就两步远。再说，我先坐马车到布吉瓦尔，我带你们一起走……我们走公主大道到吕西安娜，然后再去马利。每到一个地方，我们做植物学家的下车，我们的伤员自带马扎……您和我两人采标本，他享受他的生活……"

"您真是大好人，我亲爱的科学家！"卢梭说。

"您就听我安排好了，我有我的考虑。我知道您对苔藓植物已经颇有研究，而我，我去那儿就瞎碰瞎撞了，所以您领我走。"

"噢！"卢梭说，脸上止不住地流露出得意的神色。

"到那儿，"植物学家接着说，"早餐会预备好的，还有树阴，瑰丽的鲜花。就怎么说定了？"

"说定了，星期日痛痛快快地去郊游，正好像我才15岁，把该是日后享的福提前享受起来。"卢梭高兴得像个孩子似的说，"而您，我的年轻朋友，从现在起把您的腿养结实了。"

吉尔贝喃喃说了一句像是感谢的话，但是裕苏没有听见。两位植物学家走了出去，留下吉尔贝一人想他的心事，更让他一人独自在那儿提心吊胆地发愁。

七十一　复　苏

卢梭满以为已经让他那位病人完全踏实下来了，泰蕾丝也是见到邻居家的女人就说多亏了医术高明的裕苏先生的处方，吉尔贝已经完全脱险了，然而偏偏在人人都充满信心的时候，这年轻人却在铤而走险，由于固执和无休止的梦幻，他竟不顾一切去冒累卵之危。

卢梭不可能完全放心，他的心灵深处总有以某种哲学推理为结实依据的猜疑。

他知道吉尔贝爱着某个人，也当场发现他不听医生的嘱咐，所以他觉得吉尔贝如果得到的自由太多，一定会故态复萌。

所以卢梭像慈父一样，把吉尔贝住的小阁楼更加认真仔细地锁好，容许他瞒着别人偷偷到窗口去看，但是不让他跨出门口一步。

这样一种孤独不知道怎样描述才好，反正孤独已经把阁楼变成了监狱，使得吉尔贝心头火起，也逼得他想出了种种法子。

对某些有头脑的人来说，你管得越紧，人家也就越有办法。

吉尔贝脑子里只想着安德烈，只想能有幸见到她，哪怕是远远地盯着也好，总想看着她身体恢复得怎么样了。

但是安德烈一直没有在旁边楼的窗口前露面。窗口前只有妮科尔一人，手里用瓷盘端着安德烈喝的汤剂，小花园里也只有塔韦内先生一个人在来回踱步，一边狠狠地揪花，似乎想以此让自己精神振作起来。吉尔贝朝着对面房间里边，或者朝着那厚厚的墙壁望去的时候，所能见到的也就这两个人。

不过这些虽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却也多少让他放心了一些，因为这些无关紧要的小事向他揭示了人在生病，但没有死去。

"就在那儿，"他自语道，"就在这扇门后面，或者在这屏风后面，我狂热地爱着的那女子正在呼吸，叹息和喘气。这女子一旦真的露面，反倒让我头冒汗，四肢发抖，我的生命在她手中捏

着，我呼吸是通过她而呼吸，因为她一人为我们两人呼吸。”

想到这儿，吉尔贝把身子都探到了老虎窗外面，如果好奇的肖恩看到了，一定觉得他在一个钟头内准会从那上面摔下来不知道多少次。吉尔贝这样挂在窗外，用他训练有素的眼睛测量隔扇有多宽，地板有多大，楼有多深，整个布局图在他脑子中形成了：这是塔甫内先生睡的地方，这该是配餐间和厨房，那是菲利普的房间，书房是由妮科尔住着，这最后面的是安德烈的卧室，亦即他的圣殿，为了有一天能在这圣殿的门口双膝跪下，他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

按照吉尔贝的想法，这座圣殿应该是底层的一间大房间，前面有候见厅，边上是玻璃隔扇，隔扇后面是书房，吉尔贝想妮科尔的床就摆在那儿。

“噢！”他想到这儿心中不禁羡慕得酸溜溜的，“这些人在我窗下和楼道窗口下的花园里走来走去，他们真是幸运！这些人悠然自得，在花坛的沙地上踩来踩去，他们真是幸运！在那儿到了晚上就可以听到安德烈哼哼和叹息的声音了。”

想到的事离做起来还有十万八千里，但是丰富的想象可以把一切都拼到一起，而且自有办法把什么都拼到一起。明明是不可能的事，凭想象就会成为真的了，见到江河想象会架桥，见到高山想象会搭梯。

头上几天吉尔贝只是悠然神往。

接着他想，这些幸运的人，他是非常羡慕他们，可他们也都是普通人，跟他一样长了两条腿只是在花园地上踩来踩去而已，长了两只胳膊只是开门关门而已。他不禁想，要是能偷偷溜进这幢禁宅，把耳朵贴在百叶窗上听从屋里漏出来的声音，那该是多么幸福。

对吉尔贝来说，企足而待实在微不足道，所以他立刻行动起来。

再说，他的体力恢复得很快。青春年少就是精力充沛旺盛。养了3天之后，吉尔贝头脑一发热，觉得自己从未像现在这样身强力壮。

他觉得既然卢梭把他反锁在屋里，有一个困难，即从大门进

塔韦内小姐家这个困难也就无所谓了。

的确是这样，那楼的大门临科克埃龙街，而吉尔贝被锁在普拉蒂埃街的楼里，他哪条街也去不了，所以他也不可能从哪个门进去。

剩下的就是从窗口进了。

他那小阁楼的窗笔直贴在48尺高的墙壁上。

除非是醉鬼，或者是疯了，常人谁也不会冒险从这窗口爬下去。

"噢！门是一大发明，可是，"他咬着自己的拳头说，"卢梭这哲学家先生把所有的门都给我锁上了！"

把锁撬掉！小事一桩，是的，可是再也别想回到这盛情好客的屋子里来了。

从吕西安娜逃走，从普拉蒂埃街逃走，还是当初从塔韦内逃走，反正都是逃走，这逃走的路一走上，以后再见到前面有人，也就不敢抬头看人家，怕的就是被人家说忘恩负义，或者是鲁莽草率。

"不，卢梭先生什么也不会知道的。"

吉尔贝爬上老虎窗蹲着，接着又想：

"我长着腿长着手，这是自由人天生的工具。我可以攀上瓦顶，然后贴着檐槽爬，檐槽是很窄，这不假，但它是直的，所以走这两点之间最短的距离，如果我能走到，我就一定能到我窗口对面的老虎窗。

"这窗下面就是楼梯。

"如果我到不了那儿，我就掉进花园，就会摔出声音来，人家就会从楼里出来，就会找到我，认出我。我也就死得壮烈，高尚，富有诗意。人家会同情怜悯我，太美了！

"如果我算得都对，真的到那儿，我就从楼梯上的老虎窗口钻进去，光脚下到二楼，那儿的窗也对着花园，也就是离地15尺高，我就跳下去……

"真倒霉！现在我力气不行了，手脚也不灵活！

"对，不过那儿有楼梯可以帮我……

"对，可是楼梯上的栅栏已经锈了，会折断的，我会从楼梯

上滚下来，那就不是高尚地，富有诗意地死，而是摔得一身白灰，头破血流，无地自容，那样子才像偷梨的笨贼，想想就够恶心的了！塔韦内先生就会叫看门人用鞭子抽我，或者叫拉布里揪我耳朵。

“不！这儿我有20条小细绳，拧起来就成了一条粗绳，卢梭先生就是这么说的，麦秆扎一起就成麦捆。

“泰蕾丝夫人的这些小细线我借用一夜，我打上结，到了二楼我那扇幸福之窗，我就把绳子挂在小阳台上，或者就挂在污水槽上，我就可以下到花园里了。”

檐槽仔细看过了，细线拆下量过了，高度也用眼睛测量过了，吉尔贝又觉得自己浑身是劲，而且是矢志不移了。

他把所有的细线搓成一条结实的粗绳，双手揪住阁楼的梁把自己吊起来试了试力气，看到自己这么使劲的时候只吐了一回血，心里很高兴，于是决定夜里开始行动。

为了更好地瞒过雅克先生和泰蕾丝，他装出一副病人的样子，在床上一直躺到下午两点钟，这时卢梭吃完饭出去散步，一直要到傍晚才回家。

吉尔贝说他想一直睡到明天早上

卢梭回答说，晚上他要在城里吃饭，现在看到吉尔贝状况不错，他感到很高兴。

大家都说很好，接着分手了。

卢梭走后吉尔贝把细线重新解开，这一次认认真真地搓成粗绳。

他又一次察看了檐槽和瓦顶，接着两眼望着花园，一直盯到晚上。

七十二　高　空　行　走

就这样吉尔贝准备就绪，开始他朝敌方花园登陆——他心中就是这么叫塔韦内一家住的那幢楼。他犹如即将发动战役的足智

多谋的战略家，从他的老虎窗口一丝不苟地查看地形，也就在这时候，这幢没有声响，也不见有什么动静的楼里却发生了一件大事，引起了我们这位哲学家的高度重视。

花园围墙上突然飞来一块石块，斜着打在楼的外墙上。

吉尔贝已经懂得没有前因也就没有后果这个道理，他既然看到了结果，于是马上开始寻找起原因来

可是，吉尔贝虽然大半个人都吊在窗外面，仍然没有能看清是谁从街上扔石块过来。

他只是看见——转瞬之间他立刻明白了，眼前的事同刚才的事是相牵连的，他只是看见底层一间屋子的外窗板小心翼翼地打开，从窗板露出的缝里探出了妮科尔的机灵的脑袋。

吉尔贝一看见妮科尔立刻缩回到他的小阁楼，但是两眼始终没有离开眼明手快的妮科尔。

妮科尔先朝所有的窗户，特别是他们那楼的窗户溜了一眼，然后从她半藏半露的地方走出来，在花园里跑了起来，似乎朝楼梯跑去，那边正凉着几条花边。

石块就滚在去楼梯的路上，不论是妮科尔还是吉尔贝，两人都紧紧盯着那石块。吉尔贝看见她用脚拨石块，此时此刻这石块简直非同小可，她把石块拨到身前，接着再拨，一直拨到楼梯下的花坛边上。

到了那儿妮科尔举起双手收花边，故意让一条掉地上，然后慢慢捡，一边捡一边把石块拾了起来。

吉尔贝还是猜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是看到妮科尔像贪吃的人剥核桃壳一样剥那石块，从那上面揭下一层纸，这时他才真正明白了这块空中飞石是何等重要。

妮科尔从石块上剥下的裹在上面的纸，原来就是一封地地道道的信。

狡猾的姑娘迅速把信打开，读了一遍，然后放进口袋。这时她用不着再看她的花边怎么样了，花边都已经晒干。

然而吉尔贝却一边摇头，一边像男人出于私心评价女人那样自言自语地说，妮科尔的确就是个淫荡货色，而他吉尔贝当初迅速果断同这个捡墙头扔过来的信的女子一刀两断，显示了他为人

有道德，做事有规矩。

吉尔贝对前因和后果作了一个极妙的推断，同时也可能在谴责他作为前因而将引起的后果。

妮科尔进了楼，接着又出来，而这一次她手插在口袋中。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吉尔贝看到钥匙在她手指间像闪电似的闪了一下，姑娘一掏出钥匙就塞进锁开花园小门。这是花匠走的门，开在临街围墙的尽头，同经常有人进出的大门是同一朝向。

"好！"吉尔贝说，"我明白了，先是来信，然后是幽会。妮科尔倒是不耽误工夫，她又有情人了?"

吉尔贝皱紧了眉头，一副沮丧的样子，仿佛他本以为在被他抛弃的女人心中，没有了他就该产生一块无法弥补的空白，然而现在令他惊讶不已，他看到的是这块空白已经完全被垫补上了。

"这很可能要影响我的计划，"吉尔贝接着自语道，他想给自己心绪不好编个什么原因出来，"没有关系，"吉尔贝又静思了片刻说，"现在我知道了，有个幸运的凡夫俗子继我之后获得了妮科尔小姐的欢心，我没有什么好生气的。"

不过，在某些方面吉尔贝是很有头脑的，他马上琢磨出这事被他看见了，但人家不知道他看见了，这对他有利，有机会就能用来制伏妮科尔，因为他掌握了妮科尔的秘密，而且连细节都知道，妮科尔想否认也不行，而妮科尔对他的秘密只是稍微猜到一点，但是要证实这些猜想的细节她却什么都不知道。

吉尔贝于是决定一有机会就要用上他所处的优势。

就在他屋子里来回踱步的时候，他焦急盼着的夜晚终于降临。

现在吉尔贝只担心一件事，只怕卢梭出其不意地提前回来，就在他爬到屋顶或者上那边楼梯的时候被卢梭撞见，要不就是卢梭发现屋子里的人没有了。要是第二种情况，这位日内瓦公民的火气一定非常可怕。吉尔贝想留张条能给他压压气儿，于是给哲学家写了一张条放小桌上。纸条上是这样写的：

我亲爱的赫赫有名的保护人：

在我不顾您的嘱咐，甚至不顾您的命令，执意擅自出去的情况下，请勿对我产生不好的看法。只要不遇到意外，例如类似我已经历的那种意外，我会很快返回。但是，尽管有可能发生类似甚至更为严重的意外，我必须离开我房间外出两小时。

“我真不晓得回来的时候说什么才好，”吉尔贝想，“不过至少卢梭先生不会感到不安，也不会发脾气。”

傍晚天阴沉而闷热，似乎春天一开始热起来的时候都是这样。天上布满了云，到8点半的时候，只见黑黢黢的一片，最训练有素的眼睛也已经什么都分辨不清了，然而吉尔贝还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看。

也只是在这个时候，年轻人才发觉他呼吸困难，前额和胸部汗出得很快，这都是虚弱无力的症状。出于谨慎，他觉得现在这种状况下不应该冒险去进行这样的出征，因为这需要体力和身体各器官健康可靠，只有这样才能马到成功，甚至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自身的安全，但是吉尔贝根本听不进这些出于本能的考虑。

行动的时刻到了。吉尔贝把他搓成的绳子在脖子上绕了12圈，心在怦怦直跳，人开始爬上老虎窗。他两手紧紧抓住这窗框，脚踩上檐槽，向右边的老虎窗跨出了第一步。上文已经说了，这右边的窗下面就是楼梯，跟旁边的窗相距约两图瓦兹。

于是，他脚踩着污水槽的管子走。管子最多8寸宽，每隔一段距离有一只铁钩固定，但是铅本身就软，他一踩上去管子便塌下去。两只手扶着瓦，这不过是保持身体平衡而已，但是真的要是摔下去，这手根本支撑不了，因为手指都没有什么可抓的。吉尔贝就是在这样一种状况下完成他的高空行走，一共走了两分钟，也就是说，足足走了两个亿斯万年。

但是，吉尔贝告诫自己不能害怕，这正是这位年轻人坚强意志的力量所在，他也确实没有害怕。他想起听一个表演平衡技巧的人说过，要想在一条窄道上稳稳当当地走，眼睛不能看自己的脚，而应看自己前面10步远的地方，想脚下的深渊也只能像雄鹰看深渊一样，也就是说，必须坚信人生就有居高临下的本领。

再说，吉尔贝当初去会妮科尔的时候已经多次干过这样的

事，就是这个妮科尔，现在真是胆大包天，幽会不用走屋顶，爬烟囱，而是用钥匙，走大门了。

他过去曾经在塔韦内磨坊的闸门上走过，也曾经在旧车棚光溜溜的棚顶大梁上走过。

他就这样没有半点发抖走到了目的地，一走到目的地他就顺着楼梯滑了下去。

但是来到楼梯平台后，他却一下停了下来。下面一层的屋子里有说话的声音，有泰蕾丝的声音，也有邻居家女人的声音，她们正在谈卢梭先生如何有才华，他写的书如何成功，以及他的音乐如何和谐悦耳。

邻居家的女人都读过《新爱洛伊丝》，觉得这本书写得下流，她们都毫不隐讳地说她们就是这么想的。泰蕾丝夫人反驳说她们没有领会这本好书的哲学含义。

邻居家的女人除了干脆承认她们在这种学问上一窍不通以外，一个个都不知道回答什么好。

这一段交谈就在楼梯的两层平台之间进行，那几位太太都正在火炉上做香喷喷的晚饭，炉上的火烧得很旺，而她们的交谈就没有炉火那样热烈了。

所以吉尔贝不但听到她们舌战，也听到她们正忙着烤肉。

在这七嘴八舌中有人说了他的名字，他听了心里很不舒服，不禁哆嗦了一下。

“我吃完晚饭，”泰蕾丝说，“还得去看看我那在阁楼住的亲爱的孩子缺不缺东西。”

听到这“亲爱的孩子”几个字他不见得有多么高兴，但听到要去看他，他却不安了。幸好他想起了，泰蕾丝一个人吃饭的时候，她会对着她的葡萄酒瓶叨唠很长时间，他又想那烤肉好像很香，说吃完晚饭，就是……10点钟了。现在还不到8点3刻，而且吃完晚饭，泰蕾丝的想法十有八九会改变，到时候她什么都会想，就是想不起这“亲爱的孩子”。

可是时间就这么被耽搁掉了，让吉尔贝感到非常失望，这时正在炉中烤着的肉中突然有一份着火了……做饭的女人哇地惊叫一声，顿时把交谈打断了。

人人都朝出事的地方奔过去。

吉尔贝趁这些太太为做饭忙成一团的时候，就像空气中的精灵一样溜进了楼梯。

到了二楼，他找到了能挂住他绳子的污水槽，于是他打了一个活结把绳子系上，人上到窗口上，然后抓着绳慢慢下去。

他下到污水槽和下面的地正当中的时候，他人下面的花园里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他及时爬到上面，揪住绳子上打的结，然后看这位突如其来的不识相的人是什么人。

是一个男子。

这人是从小门那边过来的，所以吉尔贝马上想到他就是妮科尔等的那个幸运的凡夫俗子。

正是由于这人也闯了进来，害得他从上面冒险滑下来的半道上停住，他全神贯注地朝这人望去想看个明白。

从他走路的样子看，从他隐隐约约的戴了一顶三角帽的侧影看，从他戴帽的怪样看——三角帽歪着扣在一只耳朵上面，看样子他的注意力都集中到那一方向，吉尔贝觉得这人像那了不起的博西尔，就是妮科尔在塔韦内认识的哪个骑兵官。

几乎就在同时，他看到妮科尔推开她住的屋门，敞着门一个箭步来到花园，快得像小鸟飞，又像小鸟一样轻盈地朝花房走去，也就是说，朝博西尔走来的那个方向迎过去。

完全可以肯定，他们这样的幽会绝不是第一次，因为他们两人对他们相会的地方谁也没有流露出半点迟疑的样子。

“现在我可以接着滑下去了，”吉尔贝想，“因为妮科尔在这个时候会她的情人，她对这段时间是有把握的，安德烈准是一个人呆着，我的上帝！就她一个人……”

这时果然万籁俱寂，只见底层透出一缕微光。

吉尔贝安安稳稳地落到了地上，他不想对角穿过花园，于是他先贴着围墙走到花坛，然后穿过花坛，走到妮科尔敞着的门前，这时他一直弯着腰走，所以不会被人看见。

到了那儿，他躲在一棵长春藤后面，长春藤很大，一直爬到门框顶上，把整个门框都包了起来，他看到第一间屋子就像他原

先估计的那样是候见厅，非常宽敞，里面一个人都没有。

候见厅有两扇门通里面的房间，一扇门关着，另外一扇开着，吉尔贝猜想敞着门的屋子是妮科尔的房间。

他慢慢地走进屋子，两手平着举在胸前，生怕遇上什么意想不到的事，因为这房间里黑黝黝的一点亮光都没有。

但是，走到一条像是过道的尽头，看到有一扇玻璃门，从旁边屋子泛出的亮光可以看出门上一格格玻璃框，玻璃的那一面有一块微微飘动的薄纱挡着。

吉尔贝正在过道走的时候，就听见亮着灯的屋子里有人在轻声说话。

说话的是安德烈的声音，吉尔贝周身的血顿时呼地全都涌向心脏。

接着安德烈说的是另外一个人的声音，这是菲利普，他正细心问他妹妹身体怎么样。

吉尔贝胆子大了起来，又走了几步，躲到一根上面饰有半身雕刻像的半圆柱后面，这种半圆柱在当时是里开双扉门的装饰。

他这就到了安全可靠的地方，竖起耳听了听，睁大眼看了看，高兴得真是心花怒放了，然而又是吓得魂不附体，胸中的心还是那颗心，却又缩成一个小点，在胸中悬了起来。

他躲在那儿只是听着看着。

七十三　兄　妹　俩

上一章说了，吉尔贝耳朵听着，眼睛看着。

他看到安德烈躺在一张长椅上，脸正好冲着玻璃门，也就是说正好是脸朝他，门又刚好露出一条小缝。

旁边桌子上点着一盏灯，上摆满了书，看来这位美人病中惟一的消遣只是读书了。灯很小，灯罩却很大，灯光只照到塔韦内小姐脸庞的下半部。

不过，她有时仰身靠到长椅的枕头上，灯光能照到裹在花边

下的极其苍白而又极其纯洁的前额。

菲利普坐在长椅前安德烈脚旁，背对着吉尔贝，胳膊还吊着绷带，一点都不能动。

安德烈是第一次起床，菲利普也是第一次出房间。

可怖之夜后兄妹俩还没有见过面，不过两人彼此都知道另一个人慢慢好起来，身体正在恢复。

两人坐在一起也只有几分钟的时间而已，谈得很随便，他们知道屋里就他们两人，如果有人过来，他们一听铃声就先知道了，因为在妮科尔敞着的门上早早安了一只铃。

当然他们不知道门敞着这个情况，所以只留神听有没有铃声

这样，正如我们在上面说的那样，吉尔贝透过露斤的门既能看得见，又能听得见，他们说话的每一个字他都听得清清楚楚。

"所以，"菲利普说，这时吉尔贝正悄悄藏到盥洗室门口的轻轻飘动的帘子后面，"所以你就能比较轻松地喘气了，是不是，可怜的妹妹？"

"是的，轻松多了，但是总有一点点痛"

"体力呢？"

"正在慢慢恢复，不过今天我已经两三次走到窗边了。窗外空气真好！鲜花真美！我似乎觉得有了空气和鲜花人就不会死了。"

"可是有了空气和鲜花，您还是感到很虚弱，是不是，安德烈？"

"噢！是的，因为人挤得太厉害了！不过我还是要对您说，"姑娘一边摇头一边笑眯眯地说，"我走路还很吃力，得扶着家具和护墙板走，要是不扶，我的腿就发软，总觉得人要摔倒。"

"很好，很好，要勇敢点，安德烈。空气好，花儿也美，这是您自己刚才说的，有这两样您就能康复。一星期后您就能去见太子妃夫人了，人家告诉我说，太子妃夫人很关心，专门问起您。"

"是的，我也是这样想，菲利普，因为太子妃夫人好像确实对我很好。"

安德烈身子往后一仰，手放到胸口上，闭上秀丽的眼睛。

吉尔贝伸出双臂朝前走了一步。

“您是不是感到难受，妹妹？”菲利普握住她的手说。

“是的，是一阵痉挛，我还有时感到血直往太阳穴涌，堵在那儿不流了，有的时候我感到头晕心发慌。”

“噢！”菲利普若有所思地说，“这不奇怪，您经历了一场大磨难，得救完全是奇迹。”

“奇迹，说得对，哥哥。”

“可是，说起这奇迹般地得救，安德烈，”菲利普朝他妹妹靠了靠说，显得他对自己要问的事非常重视，“您知道吗，我还没有同您谈谈这场灾难？”

安德烈脸上泛起一道红晕，好像她感到不自在。

菲利普没有注意到，或者装作没有注意到妹妹脸上的红晕。

“可是我以为，”姑娘说，“我回家的情况已经很清楚，您想知道的都知道了，父亲对我说他感到很满意。”

“不错，亲爱的安德烈，那人在这件事上极其仔细，至少我觉得是这样。不过，他讲的前后过程中，有好几点我觉得不说是可疑，那也是不清楚，对，就是这话。”

“怎么呢？您的意思是什么，哥哥？”安德烈像小女孩一般天真地问。

“是的，一点不错。”

“您详细说说。”

“比如说，”菲利普接着说，“有一点一开始的时候我没有注意，可是后来我觉得很离奇。”

“哪一点？”

“您得救这件事，”菲利普说，“您给我讲讲，安德烈。”

姑娘似乎在努力回想。

“噢！菲利普，”她说道，“我几乎忘了，我实在太害怕了。”

“没有关系，我亲爱的安德烈，你把能想起来的事都给我说说。”

“我的上帝！您知道，我们走散的地方离王室家具库大约有20步的样子。我看见您被挤到蒂伊勒里宫花园那边去了，而我

被挤到了王宫街那一边。有一阵子我还能清楚地看到您，我拼命想挤到您旁边，但挤也没有用。我朝您伸出胳膊，我大声喊‘菲利普！菲利普！’，但这时我好像被一股旋涡裹住，我被卷起，我被卷到了栅栏那边。我感到人潮卷着我朝墙涌去，最后会撞得粉碎。我听到被挤到栅栏压伤的人哇哇直喊，我明白我也会被挤到那儿最后被压碎压死。我都能数出还有几秒钟的时间可活，就在这时候，我已经是半死不活，昏头昏脑，仰天举起双臂和眼睛，心中做最后的祈祷，我却看见一个人双目炯炯，他把乱哄哄的人群制止住了，好像人群都听他似的。”

“这人就是约瑟夫·巴尔萨莫，是不是？”

“是的，就是我在塔韦内见到的那个人，就是这人，还在那边的时候就莫名其妙地把我吓得魂飞魄散。另外，这人好像在他自己身上隐藏了什么超自然的力量，既能吸引人又能赶走人。这人用他的眼睛能把我的眼睛慑服，用他说话的声音能把我的耳朵迷惑。这人只要用手指点一下我的肩膀，我就浑身簌簌发抖。”

“接着说，接着说，安德烈，”菲利普说道，脸和声音都变得阴沉起来。

“呃，我觉得这人能凌驾于那场灾难之上，而普通常人的痛苦却好像触及不到他。我从他眼神看出他想来救我，而且他也能够救我。这时，某种非凡的事情在我身上、在我身边发生了。当时我已经筋疲力尽，什么力气都没有，完全死去了，我却觉得自己被举到那人面前，仿佛有什么不为人知晓，神秘而不可战胜的力量把我抬到他那儿。我感到似乎有手臂伸直，把我推出这乱糟糟，只听得不幸的人哇哇直叫喊的人肉旋涡，把我推向有空气的地方，把我推回到生命中来。噢！你看，菲利普，”安德烈惊呼似的接着说，“我可以肯定，把我吸引过去的就是这人的目光。我最后够着他的手，终于得救了。”

“噢！”吉尔贝喃喃自语道，“她只看见那人，而我就在她脚旁快要死去，她却看不到！”

他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

“前后过程就是这样吗？”菲利普问。

“是的，在我感到自己脱离危险之前的情况就是这样。后来，

或者是因为我的生命都融入我最后的努力之中，或者是因为我心中的恐惧的确不是我的体力所能克服，我不省人事晕过去了。”

“您认为您在什么时间晕过去的？”

“我们走散后 10 分钟，哥哥。”

“是这时间，”菲利普接着说，“差不多是午夜 12 点钟的样子。可您怎么会直到凌晨 3 点钟才回家？请原谅，我这样问您可能觉得可笑，亲爱的安德烈，不过我这样问是有道理的。”

“谢谢，菲利普，”安德烈紧握哥哥的手说，“谢谢。3 天前我还回答不出您这问题，但是今天——我现在要说的话，您或许会感到荒诞不经，但是今天，我在心中看得比以前清楚，我恍惚觉得我的意志受另外的一个意志支配，那意志命令我回想，我也就回想起来了。”

“您就说吧，说吧，亲爱的安德烈，我都等不及了。这人是抱着您走开的？”

“抱着我？”安德烈涨红着脸说，“我想不起来了。我所知道的，就是他把我从人群中救了出来，但是他的手一碰上我，我的感觉同在塔韦内的时候一模一样，他一碰上我，我就又一次晕厥了，或者这么说吧，我就昏睡过去，因为晕厥之前先会感到难受，然而这一次，我只感觉到自己像快睡着时的那样舒坦。”

“说真的，安德烈，您对我说的这些事，我觉得太离奇了，这些话要不是您，而是别的什么人对我说，我是根本不会相信的。不管这些了，您往下说吧。”他接着说，说话的声调不由自主地变了。

至于吉尔贝，他在旁边一字不漏地听着安德烈说，他心里清楚至少说到这儿，每句话都是真的。

“后来我恢复知觉，”姑娘接着说，“是在一间布置得富丽堂皇的客厅中清醒过来的，我身旁有个女仆和一位太太，不过她们没有一点着急的样子，因为我醒过来的时候，看到她们的脸笑眯眯的，一副和蔼可亲的神态。”

“您知道当时几点钟吗，安德烈？”

“钟正敲午夜 12 点半。”

“噢！”年轻人松了一口气说，“很好，接着说，安德烈，接

着说。”

“我谢谢那两位女人全力照顾我，但我知道您一定焦虑不安，所以我请她们马上送我回家。她们却对我说，男爵又去出事的地方抢救其他受伤的人，但他很快就会坐车回来，他会亲自送我回家的。果然，两点钟前后，我听到街上有马车行驶的声音，接着，就像以前这人走近我的时候一样，我感到自己一阵颤抖，颤颤悠悠地瘫到在沙发上，只觉得脑子一片糊涂。门打开了，我虽然已经晕厥，但还是一下认出进来的就是那个救我的人，接着我第二次晕了过去。这时他们把我扶下楼，抬到马车上，把我送了回来。我现在能想起的就是这些了，哥哥。”

菲利普算了一下时间，看到他妹妹是直接从卢浮宫的马厩街送回科克埃龙街的，一开始也是直接从路易十五广场送到卢浮宫的马厩街。于是他亲切地握着妹妹的手，轻松愉快地对她说：

“很好，亲爱的妹妹，很好，这些时间同我算的一致。我会去萨维尼侯爵夫人府，向她当面致谢。现在，最后问一句，不过事情不算很重要。”

“说吧。”

“您是不是记得在出事的时候见到过什么熟人？”

“我？不记得。”

“比如说，吉尔贝那个小家伙？”

“没错，”安德烈一边努力回想一边说，“对，我们正被挤散的时候，他在我旁边10步远的地方。”

“她看见我了。”吉尔贝嗫嚅道。

“我想找您，安德烈，结果发现了这可怜的孩子。”

“是在死人堆中吗？”安德烈问，说话的口气俨然是大人物对下属关心的那种样子。

“不，他只是被挤伤了，已经给他作了抢救，我想他会挺过来的。”

“噢！太好了，”安德烈说，“他伤得怎么样？”

“胸部被挤伤。”

“是的，是的，被你的胸膛挤的，安德烈。”吉尔贝喃喃说。

“不过，”菲利普接着说，“奇怪的是，我之所以对您提这孩

子，因为他当时难受得手都变得僵硬了，可是我看到他手中还攥着您连衣裙的一块碎片。”

“哦！真的是奇怪。”

“您临晕厥前没有再看到他吗？”

“临晕厥前，菲利普，我看到的脸有的惊恐万状，有的痛苦不已，有的六亲不认，有的慈眉善目，有的真挚虔诚，有的馋涎欲滴，有的玩世不恭，我恍惚觉得这一年是在地狱度过的。看这一张张脸，我仿佛看到了所有该入地狱的人，有可能我是看到了那个小家伙的脸，但我记不清了。”

“可是，这块从您连衣裙上撕下的碎片，的确是您连衣裙上的，亲爱的安德烈，因为我同妮科尔一起对过了……”

“您还告诉这女孩为什么要查，是不是？”安德烈问，因为她想起了在塔韦内的时候，她的使女为了这吉尔贝而向她作的一番古怪的解释。

“噢，不！反正这块碎片是在他手中，您作何解释呢？”

“我的上帝，太容易解释了。”安德烈回答说，口气说得非常平静，正好同吉尔贝此时此刻心怦怦乱跳形成一种难以形容的对比，“在我感到被那人的目光抬起来的时候，姑且这么说吧，如果这个时候他就在我旁边，他就会在我得到援救的时候趁势抓住我，这同落水的人抓住游泳人的裤腰带是一个道理。”

“噢！”吉尔贝想，听到姑娘竟然这么想，一股极其蔑视的心情不禁油然而生，“噢！对我的一片赤诚竟然做出如此卑劣的解释！这些贵族竟是这样评价我们平民！噢！卢梭先生说得对，我们比他们高贵，我们的心灵更纯洁，我们的胳膊更有力。”

他一阵自语忘了听安德烈和她哥哥的谈话，这时他正要集中精力接着听他们的话，突然听到他身后响起脚步声。

“我的上帝！”他喃喃自语，“有人在候见厅。”

吉尔贝听到脚步朝过道走过来，于是立即躲进盥洗室，门关上后他就贴门站着。

“呃，妮科尔这疯子不在这儿？”听得塔韦内男爵说，他衣服的下摆都从吉尔贝身上擦过，人走进女儿的房间。

“她大概在花园，”安德烈平静地说，看得出来，她一点也没

有想到还会有第三个人在，“晚上好，父亲。”

菲利普毕恭毕敬地站了起来，男爵示意叫他就这么坐着，顺手搬了一把椅子在孩子们旁边坐了下来。

“呃，孩子们，从科克埃龙街到凡尔赛宫，如果没有宫廷的上等马车，而只能坐一匹马拉的破公共马车，那路可真是远。还好，我又见着太子妃夫人了。”

“啊！”安德烈说，“您刚从凡尔赛回来，父亲？”

“是的，太子妃得知我女儿发生意外，特地召我见她。”

“安德烈好多了，父亲。”菲利普说。

“我知道，我也对太子妃殿下说了。殿下对我说，等你妹妹完全康复后，她立刻召她去小特里亚农宫，太子妃最后选定小特里亚农宫作寝宫，现在正忙着按她的情趣重新布置。”

“我，召我进宫？”安德烈怯生生地问。

“不是进宫，我的女儿。太子妃夫人喜欢深居简出，太子先生不喜欢热闹也不喜欢喧腾，他们在特里亚农宫居家度日。不过，我知道太子妃夫人殿下的性情，这种小型的家庭聚会最终比大理院的会议或者三级会议还要热闹。太子妃有个性，而听人家说，太子先生的思想很深刻。”

“是的，是的，说到底还是宫廷，您可不要上当，妹妹。”菲利普忧心忡忡地说。

“宫廷！”吉尔贝自语道，他不但怒气攻心而且感到十分懊丧，“宫廷，这可是我无法达到的巅峰，我不能冲进的深渊。再也见不到安德烈了！对我而言，她将是一去不复返，永不返回了！”

“我们没有财产，在那儿住不起，”安德烈反驳她父亲说，“也没有受过住那儿的人必须具备的教育。那儿的贵夫人显赫荣耀，一个个光彩夺目，我已经领略过一次了。她们思想浅薄轻浮，但我觉得实际上是精湛不磨，而我，穷人家的女孩，我同这些贵夫人在一起能有什么作为呢？噢！哥哥，我们默默无闻，实不配去这金灿灿亮闪闪的地方！”

男爵皱紧双眉。

“又在说蠢话了。”他说道，“我不明白我家里的人为什么总

是想方设法贬低我带来的，或者与我有关的事情！默默无闻！事实上是您在胡思乱想，小姐！默默无闻！塔韦内—红宫家的姑娘竟是默默无闻！呃，我问您，您都谈不上鲜艳夺目，那又有谁鲜艳夺目？财产……那当然！宫廷有的是财产，但谁都知道是怎么回事情。王冠这太阳照亮宫中财产，宫中财产便蒸发，但是有天上的太阳，使宫中的财产又如花团锦簇一般，这是大自然中的伟大的周而复始。我是潦倒了，没有错，但我会重新富起来，不就是这么回事吗？国王不是也没有钱赏他的臣仆了吗？您以为，如果人家给我家长子一个团队，给您安德烈一份妆奁，还我一份采邑，或者我正吃我粗茶淡饭的时候，在我的盘子底下发现一份年金契约，我会脸红？不，不，愚蠢之人才抱成见……我没有成见……再说，这本是我的财产，我只是收回而已，您大可不必沉吟不决，小姐。最后有一点要说清楚的是您的教育问题，刚才您自己也讲到了。可是，小姐，您能想得起宫中有哪个女子受到的教育能与您比？您除了受到贵族小姐应受的教育以外，还受到了一个女子在法律、财政方面应有的扎实的教育，您还懂音乐，您会画风景画，画中有羊有牛，连贝格姆❶见了都不会说不好，正好，太子妃夫人酷爱有羊有牛的风景画和贝格姆的画作。您长得漂亮，国王一定会看得出来。宫中要有人说话聊天，这当然是陪阿图瓦伯爵先生或者是普罗旺斯先生了。所以，您不仅能受人瞩目，而且……一定能受到赞赏。噢！噢！”男爵一边搓手一边笑着说，而且笑得离奇，声音越来越大，菲利普两眼望着父亲，想不到这样的笑声竟出自人的嘴，“我直说了吧，您一定会受到喜爱！”

安德烈垂下眼睛不说话，菲利普握住她的手。

“男爵先生说得对，”他说道，“您同他说的完全一样，安德烈，没有一个女子能像您这样理所当然地走进凡尔赛宫，亲爱的妹妹。”

“可我得同你们分开了。”安德烈回答说。

“不会，不会，”男爵打断说，“凡尔赛宫大着呢，亲爱的孩子。”

“是的，可是特里亚农宫不大。”安德烈回答说，如果有人坚

---

❶ 贝格姆（1620~1683）：荷兰风景画家。

持不同意她的想法，她不但傲慢而且很不随和。

“特里亚农宫要给塔韦内先生腾出一间卧室是足够大的了，像我这样的人有住就行。”男爵说，说得很谦虚，实际意思是说，他对住总是有讲究的。

虽然父亲会在身边，但安德烈还是觉得不踏实，她朝菲利普转过身去。

“妹妹，”菲利普说，“您大概算不了大家所说的宫廷成员。太子妃夫人不打算出笔钱送您去修道院，她倒是准备提拔您，在她身边给您找个什么差使。今天宫廷礼仪不像路易十四时代那样不可通融。宫中的差使现在有分有合，您可以给太子妃当朗读仕女，也可以给她当陪伴仕女。她会同您一起绘画，总把您留在她身边，我们也就永远看不到您，这是可能的。但是，您有她亲自照管，这样您倒有可能引起人家非常羡慕您。这是您所担心的事，是吗？”

“是的，哥哥。”

“说得好，”男爵说，“但是我们犯不着为了有那么一两个人羡慕就自找烦恼……好好养着争取早日康复，安德烈，我但愿能高高兴兴地亲自送您去特里亚农宫，而且这正是太子妃夫人的吩咐。”

“好，我去，父亲。”

“顺便问一句，”男爵接着说，“您身上有钱吗，菲利普？”

“如果是您要用钱，先生，”年轻人回答说，“我的钱不够给您的，但是，如果是您想给我钱，情况则不然，我可以回答您说我身上剩的钱够我用了。”

“不错，你真是哲学家，你，”男爵一声冷笑说，“你呢，安德烈，你也是哲学家吗？不问我要什么了吗？是不是需要什么东西？”

“我怕让您为难，父亲。”

“这儿可不是在塔韦内的时候了，国王派人给了我500金路易……是预付款，陛下是这么说的。你考虑一下怎么打扮，安德烈。”

“谢谢，父亲。”姑娘高兴地说。

“行了，行了！”男爵说，“刚才她还什么都不要，现在她一想要准得把中国皇帝要穷。噢！不过没有关系，你说吧，你穿漂亮的连衣裙很好看，安德烈。”

说到这儿，他亲切地吻了女儿一下，然后推开把女儿房间同他房间隔开的一间房间的门，一边进去一边说：

“这该死的妮科尔，也不来给我照个亮！”

“要不要我拉绳铃叫她来，父亲？”

“不用了，我有拉布里，他准在哪张沙发上睡着了。晚安，孩子们。”

菲利普也站了起来。

“我也祝您晚安，哥哥。”安德烈说，“我累死了。出事后我还第一次说那么多话。晚安，亲爱的哥哥。”

她向年轻人伸过手去，年轻人亲切地吻了一下，在亲切之中还有他一向对妹妹所抱有的一种类似敬意的感情。接着，他从过道走了，人都擦到了吉尔贝正在后面藏着的那扇门。

“要不要我去喊妮科尔来？”他一边走开一边说。

“不用了，不用了，”安德烈喊道，“我自己能上床。再见，菲利普。”

七十四 不出吉尔贝所料

屋里只剩下安德烈一个人，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吉尔贝全身上下不禁颤颤发抖。

姑娘站在那儿，用她晶莹洁白的双手逐个解下头发上的卡子，身上披着的披肩从肩膀滑落，露出了她那冰肌玉骨般的脖子和仍在喘气一起一伏的胸膛，两只手臂软绵绵地绕在头顶上，更使她的细腰犹如弯弓，细麻布衣衫下的胸脯微微发颤，更显靡颜腻理。

吉尔贝跪在地上直喘气，他神魂颠倒，觉得血犹如悬河泻水冲向额头和心脏。血管中血流如潮，汹涌澎湃，眼前只见飞来一

团火云，耳际嗡嗡响起从不曾听到过的鼎沸声，此时此刻他像所有疯狂冲向深渊的男人一样，几乎是忘乎所以了。他简直就要迈过门槛冲进安德烈的卧室，几乎就要大喊起来：

“噢！是的，你长得是漂亮，你长得是漂亮！但是你也不要因为自己长得美就觉得多么了不起，因为没有我你也美不了，因为是我救了你的命！”

突然，腰带上扣死的一个结把安德烈难住了，她气得直跺脚，一屁股坐到躺椅上，似乎遇上这么一个小小的障碍就足以把她害得筋疲力尽，她欠过只穿着内衣的身子气呼呼地拉响绳铃。

铃声一响顷刻使吉尔贝恢复了理智，——妮科尔既然故意让门敞开好听到铃声，她人就会马上过来的。

梦境就此中断，幸福就此消失，只留得一幅幻象影影绰绰，只剩下一丝回忆，只是在想象中长燃不熄，只是在心灵深处久久萦绕不灭。

吉尔贝真想一个箭步冲出楼外，但是男爵走的时候顺手把楼道门关上了，吉尔贝不知道，花了几秒钟才把门打开。

就在他钻进妮科尔房间的时候，妮科尔走了过来。年轻人已经听到妮科尔脚下带着花园沙子发出的沙沙声，他刚躲进黑影，妮科尔就从旁边走过去。她关上门，穿过候见厅，像小鸟似的轻盈飞快地走进过道。

吉尔贝走进候见厅，想从这儿走出去。

但是，妮科尔一边跑一边喊：“来了，来了，小姐！我先把门关上。”妮科尔真的把门关上，不但上了锁，而且忙乱之中把钥匙放进了口袋。

吉尔贝想开门也没有用了，他只好从窗口跳出去。但是窗户上都安了栅栏，吉尔贝东张西望看了5分钟，终于明白他现在已经出不去了。

年轻人藏进一个角落，他已经想好得让妮科尔来开门。

妮科尔编了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说什么她去关花房的天窗，怕夜间风吹坏了小姐的花，接着她替安德烈解衣，伺候她上了床。

妮科尔说话的声音有点发颤，干活的手也在簌簌发抖，伺候

小姐匆匆忙忙，跟平常的时候不一样，看得出来她心中的激动还留着蛛丝马迹。但是安德烈的心思只在安谧宁静的天空翱翔，难得有往地上看一眼的时候，下等人在她眼中都是芝麻绿豆大不屑一顾。

所以她什么也没有察觉出来。

吉尔贝看到出去的路已经被堵死，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只想着怎么出去。

安德烈同妮科尔稍微聊了几句就把妮科尔打发走了，而妮科尔像做了亏心事的使女一样，尽量显得温顺体贴。

她给小姐盖好毯子，把灯捻暗，给在大理石小夜灯上烘着的银杯中的饮料放了糖，亲切殷勤地向小姐说了一声晚安，然后踮着脚尖走出房间。

她出来的时候顺手把门关上。

然后，她装出心境非常宁静的样子，一边哼着歌，一边穿过她自己的房间，朝花园门走去。

吉尔贝清楚妮科尔想干什么，一时间他不知道该不该趁门露出一条缝的时候，猛地一下冲出去逃走，别让妮科尔认出来。可是这么一冲，他肯定被看到，但不会被认出来，妮科尔会把他当成贼，就会大声喊捉贼，他也就来不及抓绳子，就算抓到绳子，他揪着绳子在空中逃的时候也会被人看见。这样人家就会知道他逃向什么地方，事情就会闹大，再碰上对可怜的吉尔贝本来就不怀好意的塔韦内这一家人，事情准会闹得不可收拾。

他当然会把妮科尔的事抖出来，妮科尔也就会被轰走，不过这对他有什么好处呢？吉尔贝损人而不利己，只是报了一箭之仇而已。吉尔贝不是这样的笨人，他不会报了仇就感到心满意足了。报仇而于自己无利比干坏事还糟糕，纯粹是干傻事。

吉尔贝在楼门口等着，妮科尔快走近门口了，他蓦地从躲着的暗处一下窜到姑娘前面，站在从玻璃窗透进的月光照着的亮处。

妮科尔差一点喊起来，但是她把吉尔贝当成了另外一个人，一阵慌乱之后说：

“噢！是您，您也太冒失了！”

“是的，是我。”吉尔贝低声回答道，“不过，您可别因为把

我看成别的什么人就大叫大喊。”

这一下妮科尔认出对面说话的是谁了。

“吉尔贝！”她喊道，“我的上帝！”

“我叫您别喊。”年轻人冷冰冰地说。

“可您来这儿干什么，先生？”妮科尔气急败坏地问。

“很好，”吉尔贝还是不慌不忙地说，“刚才您还说我冒失，现在您比我还要冒失。”

“是呀，一点不错，”妮科尔说，“我这是好心才问您来这儿有什么事。”

“我在这儿有什么事？”

“您是来看安德烈小姐。”

“安德烈小姐？”吉尔贝还是不动声色地说。

“是的，您喜欢她，幸好她不喜欢您。”

“是吗？”

“只不过您得留神，吉尔贝先生。”妮科尔接着威胁他说。

“我得留神？”

“没错。”

“留神什么？”

“小心我把您说出来。”

“你，妮科尔？”

“没错，我，我能让人把您赶出去。”

“你试试吧。”吉尔贝微微一笑说。

“你不信？”

“我信。”

“我要是对小姐，菲利普先生和男爵先生说我碰见您了，这会闹成什么结果？”

“结果是，跟你说的不一样，人家才不会轰我走，我，谢天谢地，我是随便轰的人吗？不过人家倒是会把我当野兽穷追猛打，而被撵走的肯定只是妮科尔。”

“怎么会是妮科尔呢？”

“当然是的，妮科尔，是人家从墙头给她扔石块的妮科尔。”

“请您留神，吉尔贝先生，”妮科尔用威胁的口吻说，“人家

在路易十五广场发现您手里攥着小姐衣服上的一块碎片。”

“是吗?”

“菲利普先生把这事对他父亲说了，现在他还没有看出什么来，不过，要是有人给他说说，他最后会有所察觉的。”

“谁给他说呢?”

“我呀。”

“请留神，妮科尔，人家也会察觉到您装着凉花边，其实是在捡从围墙上扔过来的石块。”

“没有这事!”妮科尔喊道。

说完她马上缩了回去。

“再说，”她接着说，“接纸条又不是什么罪过，小姐解衣上床的时候闯到这儿来也不是什么罪过……啊！这样的事您有什么好说的，吉尔贝先生?”

“我说，妮科尔小姐，对像您这样懂事的姑娘来说，把花园小门的钥匙放在自己口袋里，这也是一种罪过。”

妮科尔打了一个寒战。

“我要说，”吉尔贝接着说，“塔韦内先生，菲利普先生和安德烈小姐都认识我，他们是我原先的主人，我为他们健康担忧，特别是安德烈小姐的健康更使我放心不下——因为在那边的时候我想方设法救她，真的拼命去救她，所以，正如您刚才说的那样，她连衣裙上的一块碎片留在我手中，所以我闯进来看看。如果说这也是罪过，我要说，如果这是可以原谅的罪过，那么您擅自领外人进您主人府第，您私自到花房同这外人幽会，在那儿同他一起呆了一个钟头，您犯的罪过是不可原谅的了。”

“吉尔贝！吉尔贝!”

“啊！这就叫德行，我的意思是说妮科尔小姐的德行。啊！您觉得我在您房间里不成体统，妮科尔小姐，而……”

“吉尔贝先生!”

“您去对小姐说我现在喜欢她，我呢，我要对她说我原先喜欢您，她会相信我的话，因为您曾经犯傻，在塔韦内的时候您自己亲口把这事对她说了。”

“吉尔贝，我的朋友。”

“这样人家就会把您撵走，妮科尔，您就别再想同小姐一起去特里亚农宫了。您要是留在这家干活，您准在这儿向漂亮的贵族，富裕的绅士搔首弄姿，可现在您也就别再想了。这些事都没有您的份了，您就去找您的情人，找这博西尔先生，找这骑兵官，找这当兵的人吧。啊！说真的，这一跤摔得很漂亮，妮科尔小姐被自己的野心害苦了，妮科尔，这回可真是近卫队侍卫的情妇了。”

吉尔贝一阵哈哈大笑唱了起来：

近卫队好精神
有我相好心上人

“饶了我吧，”妮科尔说，“请您不要这样看我，您的目光太不善，只见您的目光在一片漆黑中闪闪发亮。行行好吧，请您也不要这样笑，您的笑声直让我害怕。”

“那好，”吉尔贝用命令的口吻说，“你给我把门打开，妮科尔，刚才这些事以后不许说一个字。”

妮科尔把门打开，浑身上下都在颤颤发抖，都可以看到她像老太太似的，肩膀在哆嗦，脑袋也在不断摇晃。

吉尔贝不慌不忙地先走起来，看到姑娘带他去楼门口。

“不，”他说道，“不，您有您的办法让人溜进来，我有我的办法自己走出去。您去花房，去找您那位亲爱的博西尔，他等您大概等得不耐烦了，您得在那儿比您打算的多呆 10 分钟，这是我给您不作声张的奖赏。”

“10 分钟，为什么是 10 分钟呢？”妮科尔战战兢兢地问。

“因为我走开得要 10 分钟的时间，走吧，妮科尔小姐，走吧。在塔韦内您同我在草料垛里幽会的时候，我曾给您讲过罗得之妻❶ 的故事，您可不要跟罗得之妻一样，千万别转过头来，

❶ 罗得之妻：《圣经》故事人物，在罪恶之城所多玛行将毁灭时，罗得携带妻子和女儿逃离，其妻忘了天使的告诫，听到一声闷响便回头看，顿时变成盐柱不能动弹。

要不您比变成盐雕的塑像还要惨。走吧，您这淫荡的小美人，现在就走吧，我没有别的什么话要对您说了。”

妮科尔完全被制服住了，吉尔贝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把她吓得目瞪口呆魂不附体，吉尔贝手中正攥着她的前程，她只得低着头乖乖去了花房。果然，骑兵官博西尔正六神无主地等着她。

吉尔贝为了不让人看见，也是小心翼翼地溜到墙边抓住绳子，踩着葡萄枝和栅栏，登上了二楼楼梯上的污水槽，敏捷地爬回他的小阁楼。

他真是有幸，爬上去的时候都没有遇见任何人，几家邻居的女人都已经上床睡了，而泰蕾丝还在对着桌子喝她的酒。

吉尔贝为自己挫败妮科尔感到非常得意，踩着檐槽走的时候也不害怕了，而且正相反，他觉得自己游刃有余，能像命运之神一样，踩着锋利的剃刀走，即便这剃刀有一里长也不怕。

这路途的始端是安德烈。

他爬到自己的老虎窗，把窗关上，把那张谁也没有动过的纸条撕碎。

然后，他舒舒服服地在床上躺下。

半个小时后，泰蕾丝果然说到做到，过来隔着门问他身体怎么样。

吉尔贝的回答只是称谢的客气话，说话中间还像困得都快要死去似的连连打呵欠。他恨不得马上就他一个人呆在这黑黝黝，万籁俱寂的地方，他要好好回味他的所思所想，要用心，用脑，用整个心灵好好分析这焦躁不安的一天中产生的，永远不会泯灭的思念。

果然，不一会儿男爵、菲利普、妮科尔、博西尔都从他眼前消失，他在记忆深处只看见安德烈一个人，只看见安德烈穿着薄薄的一层内衣，胳膊搭在头顶摘她的头发卡子。

七十五　采集植物标本

上一章说的事情发生在星期五晚上，也就是说在卢梭视为重

大活动的到吕西安娜树林游玩的前两天。

吉尔贝自从得知安德烈将要去特里亚农宫后，对什么事情都漠然置之，整整一天只是靠在他那老虎窗的窗框上。这一天安德烈的窗一直开着，有一两次虚弱和苍白的姑娘靠到窗口边吸新鲜空气，吉尔贝看到她，恍惚觉得他对苍天一无所求，只希望能知道安德烈是不是在这楼里永远住下不走了，他也只求这一辈子能在这间小阁楼有他的一块地方，能像现在见到姑娘那样，一天能远远见到她两次。

千呼百唤的星期日终于到来。前一天晚上卢梭就做好了各种准备，鞋已经仔仔细细地打了蜡，又暖又轻的灰上衣已经从衣橱中拿了出来，泰蕾丝在一旁看了直觉得可惜，她说干采集标本这种事情穿一件工作罩衫，或者像作画时穿粗布罩衫就完全可以了。但是卢梭连理都不理她，只管照他自己的意思办，不但是他的衣服，连吉尔贝穿的衣服都认真仔细检查了一遍，他甚至还给自己加了一双无可挑剔的袜子和一双新鞋，卢梭拿这两样东西可让泰蕾丝吃了一惊。

标本册也收拾得焕然一新，卢梭还带上了将会派上大用场的苔藓标本。

这时候的卢梭心急得简直就像个孩子，到窗口边上不知道去了多少次，一有马车过去，他就要看看是不是裕苏先生的四轮华丽马车来了。终于他看见一辆漆得锃亮的马车，拉车的马身上套着豪华靡丽的马具，一位魁梧的、头发搽了香粉的车夫在他家的楼门口停下。他立即跑着去告诉泰蕾丝：

“他来了！他来了！”

接着他对吉尔贝说：

“快，吉尔贝！快！马车等着我们。”

“哼！”泰蕾丝尖刻地说，“既然您那么喜欢坐车走，为什么不像伏尔泰先生那样自己挣钱买一辆车呢？”

“行了吧！”卢梭嘟囔道。

“天哪！您不总是说您的才华跟他不相上下吗？”

“我可没有说过这话，听见没有！”卢梭气呼呼地朝管家婆喊道，“我说……我什么也没有说！”

他的兴致顿时一扫而光，每次都是这样，耳际一响起这位对头的名字他就很不高兴。

幸好这时裕苏先生走了进来。

他涂了发蜡又搽了香粉，整个人像春天一样明媚清新。华丽的外套两肋镶了藕灰色的印度缎子，里面穿一件淡紫色的塔夫绸上衣，脚上洁白的丝袜精致之极，衣服纽扣都是亮铮铮的金扣子。

他一走进卢梭家，房间里就飘起一股纷然杂阵的香水味，泰蕾丝使劲地吸，毫不掩饰她那敬佩的神色。

“您真漂亮！”卢梭说，两眼一边斜着看泰蕾丝，一边把他素朴的穿着以及他那一大堆采集标本用的东西同裕苏先生这一身华贵雅致的打扮打量了一番。

“不，我这个人怕热。”风雅的植物学家说。

“树林里可潮着呢！您穿了丝袜，万一我们到沼地去采标本，那可……”

“噢！不去那儿，我们可以选适合我们去的地方。”

“那水苔藓呢，我们今天就不采集了？”

“我们大可不必为此发愁，亲爱的同行。”

“您这模样像是去参加舞会，是去会什么贵夫人。”

“为什么就不可穿着丝袜拜访大自然这位贵夫人呢？”裕苏回答说，神色不禁有点发窘，“这就是一位情人，难道不该为她打扮得鲜艳一点？”

卢梭不再多说什么，既然裕苏先生把大自然抬了出来，他当然同意，怎么恭维大自然都不为过。

至于吉尔贝，他虽然奉行禁欲主义，也不由得朝裕苏先生投去羡慕的眼光。他已经见过许许多多的高雅青年人精心打扮，衬托出了他们天生具备的优势，从此他懂得了高雅也有这么一点用场，他对自己轻声说，这一身绸缎，细麻布衣衫以及各色花边确实给青春增添魅力，他还想，如果他不是现在这身打扮，而是穿得跟裕苏先生一样，他再碰上安德烈，安德烈准会看他一眼。

两匹丹麦骏马拉着这几位植物学家疾驰而去，上路后一个小时，他们在布吉瓦勒下了车，从栗树林小道朝左边插了过去。

像他们这样出来游玩，在今天可以说是千娇百美，而且就是在他们那个时代，至少可以说是同样美不胜收，因为这几位正要去探险的那一段山坡在路易十五时候就已经绿树成荫，而且从国王偏爱马利宫以来，这儿的树林一直得到精心照料。

栗树长着粗糙的树皮和巨大的枝杈，形状千奇百怪，有的弯弯曲曲，犹如长蛇绕在树干上；有的宛若翻倒在屠夫肉案板上的公牛，嘴里直流黑血。苹果树林中长满了苔藓，胡桃树又高又大，6月份正是叶子由嫩黄变翠绿的季节。林中清幽静穆，凹凸不平的地形别有情趣，沿着一棵棵古树的树阴缓缓上升，在深蓝色的天空下画出一道生意盎然的山梁。卢梭望着这雄壮夭矫而又怆然凄恻的大自然，顿时心驰神越，高兴得简直难以言表。

至于吉尔贝，神情平静而又阴郁，他的全部生命都汇集成一个念头：

“安德烈要离开花园旁边的楼去特里亚农宫。”

三位植物学家从山坡爬到了顶端，看到四四方方的吕西安娜楼高高耸立。

吉尔贝一看到自己从那儿逃出来的这幢楼，思绪立刻改变，心中浮起了不愉快的回忆，然而没有丝毫后怕。的确是这样，他走在最后面，两眼看着他前面的两个保护人，心中觉得自己有了依靠。这时他看吕西安娜楼，如同海难余生的人从港口眺望远处沙洲，当初正是在这儿自己的船撞得四分五裂。

卢梭一手拿着小铲子，开始注意起地上来，裕苏先生也在注意地上，只是卢梭注意地上是找植物，而裕苏则是注意不要把他的丝袜弄湿了。

“多美的球状菌！”卢梭说。

“真不错，”裕苏说，“不过我们往前走，好吗？”

“啊！千屈菜！这挖起来不难，您看。”

“您如果喜欢，您就挖吧。”

“啊！好！不过，难道我们不采集标本了？”

“采，采……可是我觉得到那边高地上会找到更好的。”

“听凭尊便……那就走吧。”

“现在几点钟了？”裕苏先生问，“我匆匆忙忙穿衣服，忘了

带表了。”

卢梭从他裤腰小口袋掏出一块大银表。

“9点钟。”他说。

“我们稍微歇一会儿，怎么样？”裕苏先生问。

“噢！您这哪是走路？”卢梭说，“这就叫穿精致的鞋和丝袜来采集标本。”

“我有点饿了，您看呢？”

“呃，那好，我们先吃饭……村庄离这儿有两里路。”

“不去那儿。”

“什么！不去那儿？您车上有吃的东西？”

“您看到那边的树丛了吗？”裕苏先生说，一边伸出手朝他说的那个方向指去。

卢梭踮起脚尖，两手搭起眼罩看。

“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他说道。

“什么，您没有看见那个小凉棚顶？”

“没有。”

“上面有只风标，墙是红白相间的草墙，有点像是小木屋。”

“是的，我想吧，是的，一栋新盖的小屋子。”

“是个亭子，没错。”

“怎么呢？”

“呃，到那儿就有我答应给您预备的便饭。”

“也好，”卢梭说，“您饿了吗，吉尔贝？”

吉尔贝对他们两人的话根本不在听，只是在一旁机械地摘欧石南花，这时他回答说：

“随您意思吧，先生。”

“那我们就走吧，”裕苏先生说，“再说，路上我们照样可以采。”

“噢！”卢梭说，“令侄对大自然比您更热忱，我曾同他一起在蒙莫朗西的林子里采过标本。当时我们人不多，他认真找，认真采，解释也认真。”

“您听我说，他还年轻，还得为自己扬名。”

“您已大名在外，他就不能沾光？啊！我的同行，您来采集

标本像是业余爱好。”

“行了，我们别吵了，我的哲学家，噢，您看这车前子多美，您在蒙莫朗西能有这么好的车前子吗？”

“肯定没有，”卢梭兴奋地说，“我没有能找到，我可向图内福尔❶ 起誓，这车前子长得真好。”

“啊！这亭子多美呀。”吉尔贝说，他已经从跟在后面走赶到前面领路了。

“吉尔贝饿了。”裕苏先生说。

“噢！先生，请原谅，我有点等不及了，你们总不过来。”

“吃完东西就采集对消化不好，而且眼也沉了，背也酸了

“我们再采一会儿吧，”卢梭说，“这亭子叫什么名字？”

“阱亭。”裕苏先生一下想起了萨尔蒂纳先生取的名字，于是说。

“多么古怪的名字！”

“噢！您知道，到了乡下什么事都是稀奇古怪的。”

“这些地皮、树林和绿阴都是谁的？”

“我也不是很清楚。”

“不过，既然您要去那儿吃饭，您就认识这块地产的主人。”卢梭说道，他心里开始嘀咕了起来。

“我不认识……或者这么说吧，这儿的人我都认识。看守猎场的人在他们的林子里见我都有一百次了，他们向我打打招呼，给我红酒葱烧野兔，或者烤山鹬尝尝，这都是为了让他们主人高兴。附近领地上的人都随便我在这儿干什么，就像我在自家地里一样。我不很清楚这亭子是米尔普瓦夫人的，还是埃格蒙夫人的，或者……天哪，我也不清楚……反正，主要的是，我亲爱的哲学家，您的看法也就是我的看法，我想是这样，主要的是我们到那儿有面包，有水果，还有馅饼吃。”

裕苏先生说这些话的时候慈眉善目，驱散了已经在卢梭额头堆起的疑云。哲学家于是跺了跺脚，接着又拍了拍双手，裕苏先生第一个走上长满苔藓的小路，只见小路在栗树林下弯弯曲曲，

---

❶ 图内福尔（1656～1708）：法国植物学家、旅行家。

一直通到那间小亭子。

卢梭在他后面跟着，还在不停地采草。吉尔贝又回到了他的老位置，走在最后面，心里一直想着安德烈，琢磨她到了特里亚农宫后怎么能再见到她。

七十六　哲　学　亭

三位植物学家甚是费劲地爬上山丘顶，只见山顶耸立着一间小屋。这是乡间常见的木板屋，房柱子疙疙瘩瘩的全是节瘤，山墙顶溜尖，窗户上爬满了常春藤和铁线莲，这完全是英国建筑的进口货，或者说是英国园艺的进口货，这些东西是仿制大自然，或者说得更贴切一些，这是创造一种他们的大自然，倒也使他们在房屋建造和园艺上有他们自己的某些特色。

英国人发明了蓝玫瑰，他们历来最大的雄心就是同约定俗成的想法背道而驰，所以他们以后还会发明出黑颜色的百合花来。

这间小屋还算宽敞，能放下一张桌子和6把椅子，地上铺了方砖，砖上又铺了草席子。至于墙壁，全都是用在河岸上拣的各色小石头子和纯塞卡纳❶贝壳垒起的，因为拣贝壳的人在布吉瓦尔和马利港这两个地方看不到沙滩，什么海胆，什么扇贝，什么珠光红贝，都得去阿弗勒尔、迪耶普，或者去圣阿德雷斯❷的暗礁才能找到。

屋子天花板的浮雕上有松果，有模仿动物和野兽狰狞侧面的树墩，一个个全都是奇形怪状，好像全都吊在来客头顶上似的。另外，透过彩色玻璃，按照眼光穿过的玻璃的颜色——紫色的，红色的或者蓝色的，可以看到田野和韦西内树林在这块玻璃后面仿佛染上了一片雷雨天色彩，在那块玻璃后面又像在8月骄阳照

---

❶ 塞卡纳：古高卢人一支，住索恩河与杜河流域（今法国东北部）。

❷ 阿弗勒尔、迪耶普、圣阿德雷斯：均为法国西北部拉芒什海峡沿岸地名。

射下显得鲜艳夺目，而在顶上的玻璃后面却又像抹上了12月的白霜而清冷萧索。各人只要挑选一块玻璃，也就是说凭自己的情趣隔着窗朝外面看就是了。

这样的景象使吉尔贝很开心，他透过一块块菱形玻璃仔细观看这片富饶的河谷，从吕西安娜山顶眺望，河谷景色尽收眼底，只见塞纳河在这一马平川中间逶迤而行。

还有一个景象也是很有意思，至少裕苏先生是这么认为的，这就是摆在亭子正中粗糙不平的木桌上的午餐。

马利的美味奶油，吕西安娜瑰丽的杏子和李子，瓷盘上摆着的南特小灌肠和大红肠热气腾腾，可就没有看见有哪个仆人端盘上来，迷人的小筐里垫了葡萄叶，上面摆着水淋淋的草莓，在透出一股新鲜味的黄油边上是农家麸皮大面包和烤成金黄色的精白面包，对城里人吃腻了的胃来说真是好东西，卢梭见到摆着这么好的东西不禁啧啧赞赏，他是哲学家，但也是实实在在的贪嘴爱吃的人，因为虽然他对口味要求很平常，但是吃起东西来胃口却很好。

“太挥霍了，”他对裕苏先生说，“我们有面包有水果就行了，而且我们真要采集标本，真要认真去找标本，就是在吃面包和咬李子的时候也是在草丛中不停地找标本和不停地挖。您还想得起来吗，吉尔贝，在普莱西一皮盖的时候我中午吃什么？您吃什么？”

“是的，先生，那面包和樱桃我觉得好吃极了。”

“对。”

“太好了，这才是真正爱好大自然的人吃的午餐。”

“亲爱的大师，”裕苏先生打断说，“假如您责怪我太奢侈，那您就错了，这顿饭已经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

“噢！”哲学家喊道，“您也太贬低您这席午餐了吧，美食家老爷。”

“我的午餐？不！”裕苏说。

“那究竟是谁在招待我们？”卢梭说，嘴上挂着一丝既像担忧、又像好心境的微笑，“莫非是那些小精灵在招待我们？”

“说不定还是仙子呢！”裕苏先生站起身说，两眼茫然地朝小

屋门口望去。

"仙子！"卢梭开心得喊了起来，"那就感谢这些仙子如此盛情款待。我也饿了，吃吧，吉尔贝。"

他给自己切了一大块麸皮面包，然后把面包和刀递给他的弟子。

接着他一边咬密实的面包心，一边从碟子里拿了两只李子。

吉尔贝还在迟疑。

"吃吧！吃吧！"卢梭说，"您这样客气仙子会生气的，还会以为您嫌她们这席盛宴不丰盛呢。"

"或者觉得与你们的身份不相称，先生们。"门口响起一个清脆的声音，过来两个清新秀丽的女人，她们手挽着手，嘴上挂着微笑，一边向裕苏先生示意不必先招呼。

卢梭转过身来，右手拿着咬成凹型的面包，左手拿着一只咬过了的李子。他看到眼前来的是两个仙子，或者至少因为她们既年轻又美貌，他觉得是仙子。他一看见这么两位，惊得目瞪口呆，颤颤悠悠地向她们鞠躬行礼。

"噢！伯爵夫人，"裕苏先生说，"您在这儿，真是让人喜出望外！"

"您好，亲爱的植物学家。"其中一位夫人说，口气既随和又极其优雅。

"容我向二位介绍，这是卢梭先生。"裕苏说，一边拉住哲学家那只正拿着麸皮面包的手。

吉尔贝看见这两位夫人就认出她们了，顿时他睁大了眼睛，脸刷地一下白得死人一般，不禁朝窗口望去，真想立刻冲过去。

"您好，我的小小哲学家。"另外一位夫人对吉尔贝说，一边伸出三只粉红色的指头在吉尔贝的脸颊上弹了一下。

卢梭看到了，也听到了，气得几乎死过去，他的弟子原来认识这两位夫人，而且两位夫人也认识他。

吉尔贝差一点晕过去。

"您认不出这位伯爵夫人是谁？"裕苏问卢梭。

"认不出来，"卢梭张口结舌地说，"我第一次见，好像是……"

“迪巴里夫人。”裕苏接着说。

卢梭仿佛踩上一块烧红的铁板似的，一下蹦了起来。

“迪巴里夫人！”他喊道。

“正是本人，先生，”少妇优雅地说，“能在寒舍接待并仔细端详当代最显赫的思想家中的一位，本人不胜荣幸。”

“迪巴里夫人！”卢梭又说了一遍，顾不上他这样一惊一诧会是一种严重的失礼，“是她！想必这屋子是她的了？想必是她招待我用午餐？”

“您猜对了，亲爱的哲学家，正是她本人和她妹妹。”裕苏接着说，看到风雨将至的种种迹象，不禁感到尴尬。

“她妹妹？也认识吉尔贝？”

“非常熟，先生。”肖恩小姐肆无忌惮地回答说，心中根本没有哲学家的幽默，也不会说他们那种俏皮话。

卢梭先生眼中射出可怕的火光，吉尔贝睁着眼看，恨不得找到一个大窟窿马上一股脑儿钻进去。

“很熟！”卢梭跟着说了一遍，“吉尔贝同夫人很熟，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这么说，我被出卖了，这么说我被嘲弄了！”

肖恩和她姐姐冷笑着相对一望。

裕苏先生刷拉一声撕碎一条值40金路易的精致马林❶花边。

吉尔贝攥紧双手，或许是哀求肖恩不要再说了，或许是恳求卢梭和蔼一些好好同他说。但是，恰恰相反，卢梭反倒不说话了，而肖恩却接着说了起来。

“是的，”肖恩说，“我和吉尔贝是老相识了，他在我那儿作过客，是不是，小家伙？你吃了吕西安娜楼和凡尔赛宫的果酱，现在就不认账了？”

这话简直就是致命的最后一击，卢梭的双臂活像两条弹簧似的刚伸出去又一下缩回靠在身上。

“啊！”他斜眼看着年轻人说，“啊！这不幸的小伙子，原来是这么回事？”

---

❶ 马林：比利时地名。

"卢梭先生……"吉尔贝喃喃说道。

"好呀！人家可在说你因为受到我的亲手照料而感到伤心，"肖恩接着说，"哼！我早就料到你这人忘恩负义。"

"小姐……"吉尔贝哀求道。

"小家伙，"迪巴里夫人说，"回吕西安娜楼去吧，果酱和扎莫尔都等着你呢，你虽然莫名其妙地离开了吕西安娜楼，但是你回去还是会对你很好的。"

"谢谢，夫人，"吉尔贝冷冷地说，"我离开一个地方，就是说我不喜欢那儿。"

"人家给您好为什么不要？"卢梭打断他的话，尖刻地说，"您已经尝到了富裕的滋味，我亲爱的吉尔贝，您就应该重新去享受。"

"可是，先生，既然我向您发誓……"

"算了，算了！我才不喜欢那些忽冷忽热的人。"

"可是您没有把我说的听进去，卢梭先生。"

"我都听了。"

"可他们把我关在吕西安娜楼里，我是逃出来的。"

"骗人！我懂这些骗人的诡计。"

"可我愿意同您在一起，我愿意住您那儿，把您当成保护人和老师。"

"虚伪！"

"但是，卢梭先生，如果我真的看重钱财，我就会接受这两位夫人的好意了。"

"吉尔贝先生，人通常骗我一次，但决不会有第二次。您现在自由了，您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吧！"

"可去哪儿呢，伟大的上帝呀？"吉尔贝喊道，他已是肝肠痛断，因为他看到他那窗口，近在咫尺的安德烈以及他日后的全部爱情都将永远付诸东流；因为他骄矜傲视，现在竟被怀疑为背信弃义，不禁感到悲伤；因为他看到自己忘我克己，长期不懈努力，无所畏惧地克服他这岁数必然会有的懒怠和欲望，然而无人能理解。

"去哪儿？"卢梭说，"当然先去夫人那儿，她美丽，人又好。"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吉尔贝两手抱着脑袋直摇晃说。

"不用害怕，"裕苏先生听到卢梭攻击两位夫人的话心中很是不痛快，于是对吉尔贝说，"不用害怕，您会得到照顾，您的损失将会得到补偿。"

"您看见了吧，"卢梭尖刻地说，"眼前的这位裕苏先生有学问，酷爱大自然，同您一起密谋，"他接着发出哧裂一声怪笑说，"他答应帮助您，让您发迹，您就靠着他吧，裕苏先生有的是办法！"

卢梭说完这话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像奥罗斯玛纳[1]那样带着对遥远往事的模糊回忆，向两位夫人鞠躬，又向惊愕不已的裕苏先生鞠躬，但对吉尔贝却看都不看一眼，悲壮地走出亭子。

"噢！哲学家真是丑恶的野兽！"肖恩平静地说，一边看着这位日内瓦人沿着小道下山，或者说是匆匆跑下山。

"您有什么要求说吧。"裕苏先生对吉尔贝说，两手始终捂着整个脸庞。

"对，说吧，吉尔贝先生。"伯爵夫人朝被遗弃的弟子微微一笑接着说。

吉尔贝抬起苍白的脸，把被汗水和眼泪沾在额头的头发撩开，自信地说：

"既然说了要给我找一份活儿干，我希望能去特里亚农宫当花匠下手。"

肖恩和伯爵夫人相对望了一眼，肖恩机灵地用脚碰了一下她姐姐的脚，一边得意地眨了一下眼，伯爵夫人则点点头，示意说她完全明白了。

"这能办到吗，裕苏先生？"伯爵夫人问，"我想这样好。"

"既然您觉得这样好，夫人，那就定了。"

吉尔贝躬身行礼，一只手按住了胸口，刚才他还痛不欲生，而这时他却是心花怒放了。

---

[1] 奥罗斯玛纳：伏尔泰小说《查第格》中的人物。

七十七 寓 言

在吕西安娜楼的小书房中我们曾看到让·迪巴里子爵大吃巧克力，惹得伯爵夫人很不高兴，而现在这时候在那儿同迪巴里夫人一起吃点心的是黎塞留元帅。迪巴里夫人不时揪扎莫尔的耳朵，人斜靠在一张绣花缎子的长沙发上，而且靠的时间越来越长，最后成懒洋洋地躺着了，年迈的老臣每次看到风致韵绝的丽人换一个新的姿势躺，就啊啊地连声赞叹一番。

“噢！伯爵夫人，”他活像老太太矫揉造作地说，“您都快把您头发弄乱了。伯爵夫人，鬓发上一个圈已经散了。啊！您的拖鞋掉了，伯爵夫人。”

“唔！我亲爱的公爵，您就别管了。”她说，一边漫不经心地揪下扎莫尔的一撮头发，一边完全平躺了下来，此时此刻她躺在沙发上比坐在海螺上的维纳斯还要柔情绰态，还要脉脉传情。

扎莫尔对这些姿势懵懵懂懂，使性子嚷了起来。伯爵夫人于是哄他，从桌子上抓了一把糖衣果仁塞进他口袋。

可是扎莫尔撅起了嘴，把口袋翻出来，果仁全都撒到地板上。

“啊！小坏蛋！”伯爵夫人接着说，一边伸长她那柔美的大腿，脚尖都快碰到小黑人的稀奇古怪的鞋子上。

“噢！行个好吧！”老元帅喊道，“我以绅士的名誉发誓，您都快把他弄死了。”

“今天谁惹我我就恨不得弄死谁！”伯爵夫人说，“我觉得我已是恩尽义绝了。”

“啊！这么回事！”公爵说，“我惹您不高兴了吗？”

“噢！不，不是您，正相反，您是我的老朋友，我喜欢您，不过，您看，说实在的，我都疯了。”

“是不是您让人变疯，人家才害您不舒服？”

“请您留神！您可让我七窍生烟，尽说这些风流话，也不想

想这是什么意思。”

“伯爵夫人，伯爵夫人！我开始觉得您并没有发疯，而是忘恩负义。”

“不，我既不发疯也不忘恩负义，我只是……”

“呃，好吧，您怎么啦？”

“我心中有火，公爵先生。”

“啊！是吗？”

“您感到奇怪？”

“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伯爵夫人，我以我的名誉起誓，要发火有的是理由。”

“请注意，有件事情就让我烦您，元帅。”

“竟然有件事情让您烦我，伯爵夫人？”

“是的。”

“请问，这是什么事情？我已十分老朽，可是为让您高兴，我还没有不肯做的事。”

“这事嘛，其实您都不知道事关什么。”

“噢！并非如此。”

“您知道我恼火的原因？”

“当然，扎莫尔把您的中国喷泉弄坏了。”

少妇嘴唇上掠过一丝几乎察觉不出的微笑，旁边的扎莫尔则感到自己闯了祸，恭顺地低下了头，仿佛天上的云中已经布满了打耳光戳手指的杀气。

“是的，”伯爵夫人叹了一口气说，“是的，公爵，您说得对，事情确是这样，您真是一位精明的政治家。”

“人家也总是这么夸我，夫人。”黎塞留先生装出一副自谦的样子说。

“噢！我用不着等人家说了才看出来，公爵。您找到了我气恼的原因，而且这么麻利，没有先是左找右找的，简直了不起！”

“太好了，不过事情并非就这么一点儿。”

“啊！是吗？”

“没错，我还猜到了别的事。”

“真的？”

“对。”

“您猜到什么了？”

“我猜到昨天晚上您在等陛下。”

“在什么地方等的？”

“此地。”

“呃，往下说。”

“陛下没有来。”

伯爵夫人脸上泛起一道红晕，用臂肘撑着稍稍抬起身子。

“啊！啊！”她说。

“不过，”公爵说，“我从巴黎赶了过来。”

“这又能说明什么？”

“说明凡尔赛宫发生的事情，我有可能啥也不晓得，天哪！但是……”

“公爵，亲爱的公爵，今天您说话吞吞吐吐，怎么回事？话要么不说，要说就痛痛快快说完。”

“您说得倒是轻巧，伯爵夫人。您至少也得让我喘口气吧。刚才我说到哪儿？”

“您刚才说……说到但是。”

“啊！是的，是的。但是，我不仅知道陛下没有来，而且我还猜到了陛下为什么没有来。”

“公爵，我一直在心里想您是术士，可是我总没有什么证据。”

“那好，这证据我可以马上给您。”

伯爵夫人对这场谈话非常上心，但是她表面上显得比较随便，一直在用她的白皙细嫩的手指搓扎莫尔的头发，说到这儿她却把扎莫尔的脑袋推一边。

“请吧，公爵，请给证据吧。”她说道。

“当着总管先生说？”公爵说。

“走开，扎莫尔。”伯爵夫人对小黑人说，小黑人顿时欣喜若狂，一下从客厅蹦到了候见厅。

“太好了，”黎塞留嗫嚅道，“可是，要不要全都说给您听，伯爵夫人？”

"什么，扎莫尔这猴子妨碍您说话了？"

"说实话的时候，伯爵夫人，有人在我就感到不方便。"

"对，有人，我能明白，不过扎莫尔能算是人吗？"

"扎莫尔不瞎，不聋，不哑，所以他是人。而我，我说的人，是说跟我一样，长眼睛，长耳朵，长舌头，也就是说，我干什么他能看见，我说什么他能听见，或者能传话学舌，总而言之能把我卖了。理论已经说清楚了，我接着讲下去。"

"是的，接着说吧，公爵，您太让我高兴了。"

"高兴，我看不见得，伯爵夫人。不过没有关系，我接着讲就是了。昨天国王去了特里亚农宫。"

"小特里亚农还是大特里亚农？"

"小特里亚农，他挽着太子妃夫人的手臂。"

"啊！"

"而太子妃夫人花容玉貌，正如您所知……"

"噢！"

"在他面前娇里娇气的，这爷爷长爷爷短的，陛下又是软心肠，终于顶不住了，于是晚餐前先散步，晚餐之后又是无伤大雅的游戏。最后……"

"最后，"迪巴里夫人说，急得脸都变成刷白，"最后国王没有来吕西安娜楼，您想说的是不是这个意思？"

"呃，我的上帝，是的。"

"这是明摆着的，陛下所喜欢的那边全有了。"

"啊！不是的，您根本没有想想您自己说的话是什么意思，最多说是能讨陛下欢心的那边全有。"

"这就更糟糕了，公爵，您可得小心。晚餐，聊天，玩牌，他要的就是这些。他同谁玩牌了？"

"同舒瓦塞尔先生。"

伯爵夫人显出有点冒火。

"您看我们是不是不谈这些了，伯爵夫人？"黎塞留接着说。

"正相反，先生，讲吧。"

"您真是不但才气横溢，而且无所畏惧，夫人。那我们不妨像西班牙人说的那样，斗牛先得抓牛角。"

“有这么一句谚语舒瓦塞尔夫人就不会饶恕您。”

“可这句话对她用不上。我是说，夫人，舒瓦塞尔先生——还是直呼其名吧，拿的牌真有运气，而且也精明……”

“他赢了？”

“没有，他输了，陛下赢了1000金路易，玩的是皮克❶，陛下玩这种牌很爱面子，因为他玩得很糟糕。”

“噢！舒瓦塞尔这家伙！舒瓦塞尔这家伙！”迪巴里夫人喃喃说道，“那么格拉蒙夫人呢，她也在玩，是吗？”

“也就是说，伯爵夫人，她正想要走。”

“是公爵夫人吗？”

“是的，她干了一桩蠢事，我想吧。”

“什么蠢事？”

“她看见人家不去烦她，她生气了，后来又看见人家不去撵她，她就自己撵自己走了。”

“去什么地方？”

“去外省。”

“她是去策划什么阴谋。”

“天哪！您想她能干什么呢？于是，她临行前自然想跟太子妃告别，太子妃也非常喜欢她，所以她也在特里亚农宫。”

“大特里亚农？”

“一点不错，小特里亚农宫还没有配家具呢。”

“啊！太子妃夫人招到身边的全是舒瓦塞尔的人，她清楚表明了她想站在哪一头。”

“不，伯爵夫人，我们也不要言过其实，因为，总而言之，明天公爵夫人就走了。”

“可是，国王竟然在我不在的地方尽兴玩了！”伯爵夫人怒气冲冲地喊道，可是这怒气中不无某种恐惧。

“我的上帝！是的，简直是匪夷所思，不过这又千真万确，伯爵夫人。您看，您有何见解？”

“您的消息很灵通，公爵。”

---

❶ 一种纸牌游戏。

“就这么一句话？”

“不。”

“请把话说完。”

“我还觉得，不管是来软的还是硬的，我们得把国王从舒瓦塞尔这帮家伙的魔爪中拉出来，否则我们就完了。”

“噢！”

“请原谅，”伯爵夫人接着说，“我说我们，不过您尽管放心好了，公爵，这都是家庭私事。”

“也连累到朋友，伯爵夫人。请容许本人谨以朋友名义参加进去。所以说……”

“所以说，您属于我们的朋友之列了？”

“我想此话早已对您说过了，夫人。”

“光说是不够的。”

“我想证据早已给您了。”

“这才好呢，您会帮我一把的吧？”

“必将尽力而为，不过……”

“不过什么？”

“事情谈何容易，我不敢对您有任何隐瞒。”

“舒瓦塞尔这帮人就那么不好消除？”

“至少说，他们根基又稳又牢。”

“您是这么想的吗，您？”

“我是这么想的。”

“那么，不管拉封丹❶这老好人怎么说，风也罢雷雨也罢，都拿这棵橡树无可奈何。”

“这位大臣是个天才。”

“好，您说这话像是百科全书派的人。”

“我不正是文学院的人吗？”

“噢！您也只是最近才当选的，公爵。”

“不错，您说得对，其实当选的是我的秘书，而不是我本人。不过我依然坚持我的看法。”

---

❶ 拉封丹（1621－1695）：法国寓言诗人。

“认为舒瓦塞尔先生是个天才。”

“呃！是的。”

“可他的才华是什么呢，这位伟大的天才？您说说吧。”

“他的才华在于，夫人，他拿大理院和英国人大做文章，以至于国王没有他不行。”

“大理院？可他煽动大理院反对国王！”

“一点不错，这就是他的高明之处。”

“而英国人，是他在鼓动英国人打仗！”

“说得对，和平反倒会使他垮台。”

“这就算不得才华了，公爵。”

“那算什么，伯爵夫人？”

“这是叛国。”

“如果叛国成功，伯爵夫人，这就是才华，我觉得是这样，而且是上乘之作。”

“不过，要这么说，公爵，我认识一个人同舒瓦塞尔先生一样高明。”

“啊！”

“至少对付大理院是这样。”

“这是首要的大事。”

“而此人正是大理院反抗的原因所在。”

“您这话使我感到惊讶，伯爵夫人。”

“您不认识此人，公爵？”

“不认识，天哪。”

“他可是贵府上的人。”

“寒舍竟有此天才？您是说家叔父红衣主教公爵❶，夫人？”

“不，我讲的是令侄德·艾吉永公爵。”

“啊！德·艾吉永先生，一点不错，是他发难引起了拉沙洛泰事件。是呀，这是个英俊的小伙子，是的，是的，一点不假。这件案子可让他费了劲。很好，伯爵夫人，我以我的名誉发誓，此人正是有头脑的女人必须结盟的人。”

---

❶ 实为叔祖父黎塞留红衣主教（1585～1642），为路易十三的首相。

“您是否知道，公爵，我还不认识令侄?”伯爵夫人说。

“是吗，夫人，您不认识他?”

“不认识，我从未见过他。”

“可怜的孩子！倒也是的，从您一飞冲天以来，他一直缩在布列塔尼哪个犄角旮旯过他的日子。他真的要见到您可得留神了，因为他对金灿灿的阳光已经不适应了。”

“像他这样有头脑身家显赫的人，一旦身处穿黑大袍的法官之中，他该怎么行事呢?”

“没有别的好办法，他只要把那些人搅得心慌意乱就可以了。您也清楚，伯爵夫人，人在什么地方觉得有乐趣，就应该在什么地方享受他的乐趣，而布列塔尼偏偏没有什么太大的乐趣。啊！这确实是个干事的人，噢！只要国王想要，这是何等好臣仆。有他在，大理院休想再这样傲慢了。啊！他不愧是我们黎塞留家族的人，伯爵夫人，所以，我冒昧想……”

“想什么?”

“他一到我就介绍您同他认识。”

“他能那么快来巴黎吗?”

“呃，夫人，谁能知道?或许就像伏尔泰这家伙说的那样，他还得在布列塔尼呆很长时间，或许他这时已经到城门口了。”

元帅说完这话，朝少妇看去，仔细琢磨她听完脸上有什么反映。然而她沉思片刻后只是说：

“回到我们刚才说的话上来吧。”

“您想说什么，伯爵夫人。”

“刚才说到哪儿?”

“刚才说，国王由舒瓦塞尔先生陪着，在特里亚农宫玩得很开心。”

“我们还说应该把这舒瓦塞尔打发走，公爵。”

“也就是说，您讲了要把他打发走，伯爵夫人。”

“什么！”女宠说，“我一心想他走开，想得如果他不走我就会死去，您就不肯给我帮个小忙，我亲爱的公爵?”

“噢！噢！”黎塞留神气活现地说，“这就是我们在政治上所说的提议。”

“您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您觉得怎么叫合适就怎么叫好了，但您得干脆利落地回答。”

“噢！如此纤微，如此娇艳的嘴竟然说出这种俗里俗气的话来。”

“您把这话叫做回答，公爵?”

“不，不完全是，我把这叫做准备回答。”

“回答准备好了没有?”

“请少等。”

“您是狐疑不决了，公爵?”

“不是。”

“那好，我听您说。”

“您对寓言有何看法，伯爵夫人?”

“这都是老掉牙的东西。”

“好，太阳也是老八辈子的，可是至今我们还没有发明出更好看的东西出来。”

“那就说说寓言吧，不过总得一目了然。”

“犹如水晶一般。”

“对。”

“您是在听我说吗，美丽的夫人?”

“我正洗耳恭听。”

“所以假定……伯爵夫人，您知道，寓言都是假定。”

“天哪！您真是 唆，公爵。”

“您说这话自己不想想什么意思，伯爵夫人，您也从不认真听人说话。”

“好吧，我错了。”

“所以假定您在您吕西安娜楼的美丽的花园中散步，假定您发现一只鲜艳夺目的李子，一种您极其喜欢的意大利李子，因为这种李子颜色嫣红，红中透紫，同您花园里的李子一模一样。”

“您就说吧，马屁精。”

“我说，您发现在枝杈的末梢，在树冠上有一只刚才说的那样的李子，您该怎么办，伯爵夫人?”

“还用说！我就摇树。”

“对，但没有用，因为树长得又粗又大，长得就像您刚才所说的根基又稳又牢。不一会儿您就看到树没有摇动，您的玉手倒被树皮刮破了。然后您用您以及鲜花所特有的迷人姿势摇晃您的脑袋，一边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多么想看到这只李子掉在地上！’而且，您感到扫兴。”

“这是非常自然的事，公爵。”

“当然我跟您一样，也是怎么想的。”

“请往下讲，我亲爱的公爵，我觉得您的寓言有意思极了。”

“突然，就在您这么转身的时候，您看见您的朋友黎塞留公爵正在一边散步一边想事。”

“想什么呢？”

“噢！您这一问问得好，您用您那玉笛般悦耳的声音对他说：‘啊！公爵！公爵！’”

“妙极了！”

“‘您是大丈夫，您身强力壮，您曾打下马翁，请您替我稍微摇一下这棵可恨的李树，我想要那只可恶的李子。’您会这么说的，伯爵夫人，对不对，嗯？”

“一点不错，公爵，不过我是小声说，而您却是大声说。但是您怎么回答呢？”

“我会回答说……”

“说……”

“我会回答说：‘既然您想要，伯爵夫人，在我是求之不得，但是您看看吧，这棵树长得多么结实，枝杈又是这么疙疙瘩瘩。我也要我的手，天哪！当然我这双手是比您那双手多长了50年。’”

“啊！”伯爵夫人突然说，“好，好，我明白了。”

“那好，把寓言讲下去吧，您是怎么说的？”

“我对您说……”

“还是用您那玉笛般的声音说吗？”

“对。”

“说吧，说吧。”

“我就对您说：‘亲爱的元帅，请您不要满不在乎地看这李

子，再说，您之所以满不在乎地看这李子，只是因为这李子不是给您的。您应该跟我一起想吃这李子，亲爱的元帅，要馋跟我们一起馋吧，如果您肯为我像像样样地摇树，倘若这李子掉下来，那就……’”

“那就怎么呢？”

“那就我们一起吃。”

“好极了！”公爵拍着双手说。

“是这么回事吧？”

“天哪，伯爵夫人，只有遇上您才能把一则寓言讲完。正如家先父说的那样，这可把我拿住了，似乎我已被巧妙地拴住了！”

“您会去摇树的了，公爵？”

“伸出双手，一心一意地摇，伯爵夫人。”

“那只李子真的是意大利李子吗？”

“不能绝对肯定，伯爵夫人。”

“那是什么李子呢？”

“我看这树顶上挂着的倒像是大臣公文包。”

“这么说，大臣公文包是归我们两人的。”

“噢！不，归我一个人。您就不要羡慕我得到这只公文包了吧，伯爵夫人。如果我摇树，树上掉下来的不但有这公文包，而且还会有许许多多的好东西，您挑都挑不过来。”

“那好，元帅，事情就这么说定了？”

“舒瓦塞尔先生的位子归我吗？”

“只要国王有这意思。”

“国王的意思还不都是您的意思？”

“您也很清楚，事情并非这样，因为国王不想把他的舒瓦塞尔打发走。”

“噢！我希望国王能想着他昔日老友。”

“老战友吗？”

“是的，老战友，不绝如缕之危险并不都是打仗才有。”

“您不想为艾吉永公爵在我这儿要点什么？”

“噢，不，这家伙自己会来要的。”

“再说，您也会在场。现在该轮到我了。”

“轮到您什么?”

“轮到我来提出要求。”

“说得对。”

“您能给我什么?”

“您所想要的。”

“我什么都想要。”

“并不过分。”

“我能得到吗?”

“问得好!不过您至少会得到满足,而您向我要的不也就是一个满足吗?”

“仅此而已,不过还得外加点什么东西。”

“尽管说。”

“您认识德·塔韦内先生?”

“他是我一位40年交情的朋友。”

“他有一个儿子?”

“还有一个女儿。”

“一点不错。”

“往下说。”

“就这些。”

“什么,就这些?”

“是的,这外加的东西我是得向您要,以后在适当的场合,适当的时间我会向您要的。”

“好极了!”

“我们说定了,公爵。”

“是的,伯爵夫人。”

“这就算签字画押了。”

“岂止画押,大家都发誓了。”

“那就请您替我把树推倒。”

“我有办法。”

“什么办法?”

“我侄子。”

“还有呢?”

“耶稣会教士。”

“啊！啊！”

“我曾灵机一动偶然想出一个方案，方案虽小却很有意思。”

“能说说吗？”

“呃！伯爵夫人……”

“是的，是的，您不想说也有道理。”

“您知道，秘而不宣……”

“成功也就有了五成把握，您想说的我替您说了。”

“您真是令人敬佩。”

“不过，我想我自己也得摇树。”

“很好！摇吧，摇吧，伯爵夫人，这有益而无害。”

“我有我的办法。”

“您觉得是个好办法？”

“我可是吃了苦头才想出来的。”

“什么办法呢？”

“啊！您会看到，公爵，或者说……”

“什么呢？”

“不，您未必能看到。”

这样乖巧的话也只有像她那张可爱的嘴才能说得出来，话说到这儿，风流的伯爵夫人似乎清醒了过来，迅速放下卷成一裥又一裥仿佛波浪似的缎子裙子，刚才正当大耍外交手腕的时候，这裙子宛若大海曾掀起了层层激浪。

公爵多少是个水手，所以对任性的大海了如指掌，这时他哈哈一声大笑，然后吻伯爵夫人的手，他猜测到——他是个很会揆情度理的人，谈话到此结束了。

“您什么时候开始把树推倒，公爵？”伯爵夫人问。

“明天。那么您呢，什么时候开始摇树？”

这时听得庭院里响起隆隆的马车声，几乎同时又听见在高呼“国王万岁！”

“我得，”伯爵夫人朝窗外看着说，“我得马上开始。”

“好极了！”

“您从小楼梯走，公爵，到庭院等我。一小时后您即可得到

我的答复。"

七十八　路易十五陛下万不得已选中的人

路易十五王没有宽厚到可以天天同他谈政治的程度。

确实是这样，政治使他非常厌烦，在他心情不好的日子里他总用这样一句话说得人家无言对答：

"噢！朕在机器亦在。"

时机有利的时候，大家都来谈事，虽然一时的好心境使国王失去优势，但是国王难得有不把优势夺回的时候。

迪巴里夫人对她的国王非常了解，就像渔夫了解他们的大海一样，因此天气不好的时候她从不出海。

所以，国王来吕西安娜楼看她正是一个极佳时刻，昨天国王有负于人，因而他事先就知道人家要排揎他一番，今天这一天他应该显得好说话才行。

然而已被窥视的猎物不管有多么自信，这猎物身上总会有某种本能性的反映，我们不可不防。如果猎手谙练在行，这种本能就会反被猎手识破和利用。

伯爵夫人对国王这猎物就是这么下手的，她先一步步把猎物引到她张开的捕网中来。

她现在的这副样子我们好像已经说过，只见她穿一件非常雅致的睡衣，宛若布歇画作中的牧羊女。

但是，她没有用胭脂，路易十五讨厌胭脂。

仆役通报陛下驾临，伯爵夫人闻声立即扑到她的胭脂罐前使劲往脸上搽胭脂。

国王走进候见厅，一下看到伯爵夫人在忙什么。

"呸！"他走进的时候说，"真讨厌，她竟然搽起胭脂来了。"

"啊！陛下好！"伯爵夫人对着镜子一边搽胭脂一边说，连国王吻她脖子的时候也不停下来。

"您没有在等朕吧，伯爵夫人？"国王问。

"怎么问这话，陛下？"

"您不是正在弄脏您的脸吗？"

"恰恰相反，陛下，我可以肯定，哪一天要是我不能荣幸见到陛下，这一天的日子就挨不过去。"

"啊！瞧您对朕说的，伯爵夫人。"

"是吗？"

"是的，您现在这副严肃的样子就像卢梭在听他的音乐。"

"一点不错，陛下，我正有件严肃的事情要向陛下说说。"

"啊！很好，朕已经看出您的心思了，伯爵夫人。"

"真的吗？"

"真的，您想数落人！"

"我？噢，陛下……因为什么？还望陛下赐教。"

"因为朕昨天没有来。"

"噢！陛下，望陛下还我公道，我可绝对没有独占陛下的意图。"

"冉娜，你使性子了。"

"噢！不对，陛下，我这是心头火起。"

"您听朕说，伯爵夫人，您尽管放心吧，朕时刻都在想您。"

"唔！"

"朕觉得昨天晚上简直就像在熬日子。"

"又捅一下，这事我可没有向陛下提一个字，我想是吧。晚上陛下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任何人都不得过问。"

"只是家人团聚，夫人，只是家人团聚。"

"陛下，我可一点儿也不知道。"

"为什么这么说？"

"天哪！陛下还会认为我失礼了。"

"可是这么说，"国王喊道，"如果您不为这事埋怨朕，那您又埋怨朕什么？总而言之，在这个世界上为人总得公正才行。"

"我不埋怨陛下。"

"不过，既然您生气……"

"我生气，没错，陛下，说生气，这确实不假。"

“生什么气?”

“我只是个万不得已选中的人而已。”

“您? 上帝呀!”

“我，是的，我！迪巴里伯爵夫人！用陛下的话来说，就是美丽的冉娜，迷人的冉娜，富有魅力的冉娜。是的，我是万不得已选中的人。”

“选您做什么?”

“在舒瓦塞尔夫人，格拉蒙夫人腻了的时候，选上我，于是我就有了我的国王，我的情人。”

“噢！噢！伯爵夫人……”

“天哪！算了，我干脆把心里的话都痛痛快快说了吧。请陛下听好了，人家都说格拉蒙夫人经常在陛下寝宫入口窥视陛下。我则同高贵的公爵夫人相反，我要到寝宫出口去窥视，看看落到我手中的先是男的舒瓦塞尔，还是女的格拉蒙……见谁谁活该，哼!”

“伯爵夫人！伯爵夫人!”

“有什么好说的呢！我是一个没有教养的女人，我是布莱兹的情妇，漂亮的布旁内女人，陛下是知道的。”

“伯爵夫人，舒瓦塞尔那些人会报复的。”

“关我什么事，除非他们因为我报复便来向我报复。”

“人家会密谋同您作对。”

“陛下说得对。”

“啊!”

“我有个绝妙的办法，我想马上干起来。”

“什么办法?”国王不安地问。

“我干脆利索一走了之。”

国王耸了耸肩。

“啊！陛下不相信吗?”

“天哪，不相信。”

“那是因为陛下不愿费神想想，只是把我同别的人混为一谈了。”

“怎么会呢?”

“这是明摆着的。沙托鲁夫人想成为女神，蓬帕杜尔夫人想当王后，另外一些人想有钱又有势，羞辱宫廷中所有跟她们一样受宠的女人。而我，这样的毛病我一个也没有。”

“千真万确。”

“同时我又有许多美德。”

“更是确凿不移。”

“陛下也不想想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噢！伯爵夫人！对您的美德，没有人能比朕更确信无疑了。”

“那好，请陛下听我说下去，我要说的不见得会影响陛下的信心。”

“说吧。”

“首先要说，我有钱，无求于人。”

“您这么说是想让朕为您说的话感到内疚。”

“其次，对这些夫人沾沾自喜的东西我不觉得有什么好得意的，对她们梦寐以求的东西我也没有任何欲望。不管我的情人是火枪手也好，还是国王也好，我想的始终是爱我的情人甚于一切，哪一天我不爱了，我对一切都将置之度外。”

“但愿您还能多少想着点朕，伯爵夫人。”

“我尚未说完，陛下。”

“接着说，夫人。”

“我还要告诉陛下，我长得美，人还年轻，还可以漂亮10年，哪一天我不再是陛下的情妇，我不仅将会是世上最幸运的女人，而且也将会是最受尊敬的女人。陛下笑了，所以我生气地告诉陛下，陛下没有动脑子想想。其他几个女宠，我亲爱的国王，当您对她们腻了，您的臣民也烦了，于是您把她们撵走，您受到您的臣民赞美，他们一如既往憎恨失宠的女人。但是，我不会等着来撵我，我会自己让位，而且我要让众人都知道我已经把位子让出来了。我将拿出10万里弗施舍穷苦人，我会去某个修道院住一星期赎罪，不出一个月我的画像就会在所有教堂同忏悔的马德莱娜像挂到一起。”

“噢！伯爵夫人，您这话说得不够严肃。”国王说。

"请陛下看我，看看我到底是不是严肃认真。正相反，我可以向陛下发誓，我这一生说话还从未有过比现在还要严肃的时候。"

"您是不是犯小心眼了，冉娜？可您是否知道您这是逼朕立即做出抉择，伯爵夫人？"

"不，陛下，因为当真逼陛下立即做出抉择，只要说一句'请在此项和彼项之间选一项'就足够了。"

"而现在……"

"而现在我要说：'再见，陛下！'别的就没有什么了。"

国王的脸刷地变白，但这一次是气的。

"倘若您真是忘乎所以，夫人，请留神……"

"留神什么？"

"朕会送您去巴士底狱。"

"送我去？"

"是，送您去，到了巴士底狱可比在修道院要无聊得多了。"

"噢！陛下，"伯爵夫人握紧双手说，"但望陛下能赏恩于我……"

"赏什么恩？"

"发配我去巴士底狱。"

"嗯！"

"陛下对我可谓仁至义尽了。"

"何出此言？"

"呃！是的，我有我的雄心，但一直藏于心间，就是想成为同拉沙洛泰先生，或者同伏尔泰先生一样家喻户晓的人。现在我就缺巴士底狱了，这样我就是世上最幸运的女人。对我这可是一个机会，我就可以写回忆录，写我自己，写陛下的各位大臣，写陛下的几位公主，写陛下本人，从而把受人爱戴的路易的美德一直传到最遥远的后代。陛下，请把命令监禁的带国王封印的信给我，请看，我提供笔和墨水。"

她把独脚小圆桌上的羽笔和墨水瓶朝国王推去。

国王受到这样的顶撞，不禁沉思了片刻，接着站起身来说：

"那好，再见，夫人。"

“给我备马!”伯爵夫人喊道，“再见，陛下。”

国王朝门口走了一步。

“肖恩!”伯爵夫人喊道。

肖恩走了进来。

“拿上我的箱子，旅行用具，去驿站租车。我们走，走吧。”她说道。

“去驿站!”肖恩目瞪口呆地说，“怎么回事，亲爱的上帝!”

“事情是，我亲爱的妹妹，如果我们不尽快走人，陛下马上就要送我们去巴士底狱了。所以我们不能再耽搁，赶快，肖恩，快。”

这几句气话说到路易十五的心里去了，他朝伯爵夫人走了回来，握住她的手说：

“请原谅，伯爵夫人，朕火气太大了。”

“说真的，陛下，我感到吃惊，陛下竟用绞刑来威胁我。”

“噢！伯爵夫人!”

“可不是吗！现在不想逮小偷了?”

“怎么呢?”

“我不是窃取格拉蒙夫人的位子占为己有吗?”

“伯爵夫人!”

“天哪！这可是我的一大罪状，陛下。”

“请听朕说，伯爵夫人。说话要公正，刚才您把朕气急了。”

“那么现在呢?”

国王向她伸出双手。

“我们两人都不对，现在我们应该互谅互让才好。”

“这要求和解的话可是当真，陛下?”

“朕可起誓。”

“你可以走了，肖恩。”

“不用去吩咐下人什么了吗?”少妇问她姐姐。

“正相反，刚才我说的都得吩咐下去。”

“伯爵夫人……”

“不过我另有吩咐前暂且不动。”

“啊!”

肖恩走了出去。

“陛下真的要我?”伯爵夫人问国王。

“没有您万万不可。”

“望陛下深思此话何意。”

国王果真深思起来，但是他已经无法后退了，再说，他也想看看那位胜利者究竟会提出些什么苛刻的要求。

“您说吧。”他说道。

“请陛下留心听，刚才我想走，而且没有任何要求。”

“朕亲眼目睹了。”

“但是我留下了，我就有所要求。”

“要求什么?现在需要知道要求什么，仅此而已。”

“啊!陛下是知道的。”

“不知道。”

“陛下是知道的，因为陛下正在扮怪相。”

“把舒瓦塞尔先生打发走?”

“正是。”

“办不到，伯爵夫人。”

“那好，我备马……”

“可是……”

“要么签署发配我去巴士底狱的命令，要么签署解除大臣的命令。”

“也可取其中。”国王说。

“谢陛下仁慈为怀，我走决不会怅然若失，看来应该是这样的。”

“伯爵夫人，您是女流。”

“幸而是女流。”

“您考虑政治仅凭你们女人的任性和气恼。”

“我懂，他是大理院的偶像，是他在支持大理院发难。”

“总而言之，得找个借口吧。”

“借口是弱者的理由。”

“伯爵夫人，舒瓦塞尔先生为人正直，而正直人实不可多得。”

“这是个正直人，可他在穿黑大袍的法官前面把陛下卖了，而且恰是这些穿黑大袍的家伙在吞噬陛下王国的黄金。”

“不可言过其实，伯爵夫人。”

“那就只说一半的话吧。”

“我的上帝！”路易十五悻悻喊道。

“不过，说到底，”伯爵夫人也嚷了起来，“我愚不可及，大理院也好，舒瓦塞尔那帮人也好，他的政府也好，这与我有何相干？国王本人也与我有何相干？我不就是国王万不得已才勉强选中的人吗？”

“又来了！”

“还没有完呢，陛下。”

“好了，伯爵夫人，先考虑两个钟头再说。”

“10分钟，陛下。我现在去我卧室，陛下可把答复从门下塞进去，纸就在那儿，墨水瓶也在那儿。倘若10分钟后陛下仍无回答，或者回答不合我心意，那就再见了，陛下！不用再想我，我已经走了。要不然……”

“要不然怎么呢？”

“请拔去门闩，小销钉可管大用场。”

路易十五为了显出自己的风度，吻了一下伯爵夫人的手，伯爵夫人退下的时候，朝国王微微一笑，笑得放肆而又咄咄逼人。

国王没有去拦，伯爵夫人走进边上一间房间，随手把门关上。

5分钟后，一张折成四方的纸条从门下防风丝衬垫和羊毛地毯之间塞了进来。

伯爵夫人迫不及待地读了一遍纸条上的话，然后匆匆给黎塞留先生写了几个字。黎塞留先生正在小庭院踱步，他一门心思想让人看见，久久在那儿等着。

元帅接到纸条打开看了一遍，于是尽管已是75岁的人了，仍然快步跑了起来，来到他的马车正停着的大庭院。

从窗口扔给黎塞留先生的纸条上是这样写的：

我摇了树，大臣的公文包业已掉地。

七十九　路易十五王如何与大臣一起处理政务

第二天凡尔赛一片哗然，众人见面搭讪都只是诡谲地点点头或者意味深长地握一下手，要不然就是举着双臂仰天而视，以此表示他们心中的苦恼和惊诧。

临近10点钟的时候，德·黎塞留先生及其一大批同党都已到了特里亚农宫的侯见厅。

打扮得艳丽庸俗，让人眼花缭乱的让伯爵正同年迈的元帅说着话，如果只看他那眉飞色舞的样子，一定可以说他谈得正在兴头上。

11点钟左右，国王经过这儿去他的办公书房，没有同任何人说话，陛下步履匆匆走得很快。

11点零5分，舒瓦塞尔先生从他的马车上下来，胳膊下夹着他的公文包穿过大走廊。

他走过的时候引起一阵骚动，旁边的人纷纷扭过身去，装出他们正在说话的样子，谁也不想向这位大臣打招呼。

公爵对这些小伎俩没有在意，径直走进书房，国王正一边吃巧克力，一边翻阅一分卷宗。

"您好，公爵，"国王亲切地说，"今天上午我们精神都不错吧?"

"陛下，舒瓦塞尔先生身体本来很好，但当大臣却身体不爽，鉴于陛下对臣尚只字未谈，臣先向陛下请辞。陛下有意让臣先开口，臣感激不尽，对此最后恩典臣铭刻肺腑。"

"什么，公爵，您要辞职?这是怎么回事?"

"陛下昨天给迪巴里夫人签署了罢免我的命令，消息已经传遍了全巴黎和整个凡尔赛。病已经得了，不过在接到允许离职的命令前，我不想擅自终止为陛下效力。我是得到正式任命的，所以我只有接到正式文件才认为我被罢免。"

“您，”国王笑着喊道，舒瓦塞尔先生态度严肃而端庄，不禁使国王感到惊恐，“您既机敏又讲究形式，怎么会相信有这等事情？”

“不过，”大臣惊讶地问，“陛下可真签署了……”

“签署什么？”

“迪巴里夫人拿着的命令。”

“啊！公爵，难道您从不需要太平吗？您已经是非常幸运的了……现在的情况是迪巴里夫人堪称楷模。”

公爵听到这样的比较，心中顿时不快，不禁皱紧双眉。

“陛下坚定而又慈善，不会把国事同陛下不屑称为家事的事情混在一起。”

“舒瓦塞尔，朕得对您说说这事，事情很滑稽。您知道人家为此而怕您？”

“也就是说人家恨我，陛下。”

“您不妨这么说吧。是这样的，这疯疯癫癫的伯爵夫人不是给朕出难题作一取舍吗，要么送她去巴士底狱，要么罢免您。”

“后来呢，陛下？”

“后来吗，公爵，您得直言不讳告诉朕，如果看不到凡尔赛宫今天上午那副景象则是天大的不幸。从昨晚起，朕看到信使纷纷上路奔走，看到一张张脸或是拉长了，或是乐得缩成一团了，朕暂且以此为消遣吧……这位巾帼三世从昨天起即为法国王后，真是大快人心呀。”

“最后呢，陛下？”

“最后吗，公爵，”路易十五又变得严肃起来说，“最后还是老样子。您了解朕，表面上朕让步了，其实朕从不让步。朕时不时像人家喂塞伯拉斯犬❶ 那样，给女人吃蜜糖小点心，您就让她们吃吧，但我们因此可以始终在一起放心过我们的安心日子。不管凡尔赛宫有什么谣传，也不管您从朕这儿得到什么手谕……以后照来凡尔赛宫……既然要说的话都给您说了，公爵，我们仍

❶ 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看守地狱之门的三头犬，生性凶恶，但常因贪吃糕点而变得驯服，听到竖琴声而被迷惑。

然是好朋友。"

国王朝大臣伸出手，大臣俯身吻手，既不表示感激也没有任何怨恨。

"如您愿意，我们即可办公，公爵。"

"遵命，陛下。"舒瓦塞尔打开公文包回答说。

"这样吧，您先给朕说一下关于焰火的事。"

"这闹成了一场大灾难，陛下。"

"过失在谁?"

"在巴黎市长比尼翁先生。"

"民众吵吵得很凶了吧?"

"噢！吵吵得凶极了。"

"这样得免去比尼翁这位先生了。"

"大理院中有人差一点在乱哄哄的时候窒息，所以大理院对这事很上心。但是代理检察长塞古耶先生讲话雄辩有力，说这次不幸是无法抵御的厄运造成的，大家也都鼓掌同意，现在已经没有事了。"

"太好了！再谈谈大理院，公爵……啊！这是人家责怪我们的话题。"

"是责怪我本人，陛下，怪我不支持艾吉永先生反对拉沙洛泰先生。但是责怪我的是那些人呢？就是那些用花炮贩卖陛下手谕的人。望陛下想到艾吉永先生在布列塔尼是越权了，耶稣会教士确实被放逐，拉沙洛泰先生是对的，陛下也下诏说这位检察长清白无辜。不过要求国王推翻自己的话则不可，当着大臣倒是应该，可现在是当着民众!"

"可当前大理院觉得很了不起。"

"他们也确实是了不起。可不！对他们又是责骂，又是监禁，又是欺压，最后都公开宣布他们清白无罪，他们还不是很了不起吗？艾吉永先生掀起拉沙洛泰案子我没有责备他，但是他在这案子上弄错了，我不能原谅他。"

"公爵！公爵！算了吧，病已经得了，还是想想用什么药吧……怎么才能控制住这帮肆无忌惮的人?"

"掌玺大臣必须不再搞诡计，艾吉永先生不能再得到支持，

大理院的怨气自会平息。"

"可是这样朕就让步了，公爵！"

"陛下现在可是由艾吉永先生作代表，而不是由我来代表……"

这话说得很是厉害，国王也感觉到了。

"您知道，"他说道，"即便大臣自己出错，朕也不喜欢招他们不快……这案子闹得朕也不痛快，放一边算了，让时间去评是非曲直吧……说说外部的事……人家说朕马上会遇上战争？"

"倘若陛下遇上战争，这将是一场光明正大而又不得不打的战争。"

"同英国人打……倒霉！"

"难道说陛下怕英国人？"

"噢！在海上……"

"陛下完全可以高枕无忧，陛下海军大臣，我表弟普拉兰公爵先生会告诉陛下，他拥有 64 艘军舰，还不算正在建造的，另外还有一年即可建造 12 艘的材料……总之，50 艘一流的三桅战舰，这是海战可观的实力。至于陆战，我们的情况就更好，丰特努瓦一战我们打赢了。"

"很好，但是为什么朕要同英国人打仗呢，我亲爱的公爵？像迪布瓦神甫这样的内阁比您的内阁灵活，总是想方设法避免同英国人交战。"

"我完全相信，陛下！迪布瓦神甫每月从英国人那儿领取 60 万里弗。"

"噢！公爵。"

"我有证据，陛下。"

"好吧。不过，您认为战争的原因是什么？"

"英国企图霸占整个印度，我不得不向陛下众军官下了最严厉的作战命令。那儿一有冲撞即可能引起英国人抗议，我的意见非常明确，我们决不可满足他们。陛下政府靠收买得到尊重，但尊重也必须依靠武力才能得到。"

"噢！不可操之过急。印度的事谁知道怎么样呢？地方太远了。"

公爵咬了咬嘴唇。

“我们有更直接的理由宣战，陛下。”他说道。

“说完了！什么呢？”

“西班牙人称他们拥有圣马洛❶ 和福克莱群岛 ❷……埃格蒙港被英国人蛮横占领，西班牙人用武力把英国人赶走，从而激怒英国，英国继而耀武扬威威胁西班牙人，说西班牙人必须满足他们的要求。”

“呃，倘若这是西班牙人的不对，让他们自己去脱身吧。”

“那么家族盟约呢，陛下？陛下当初又为何忙于为各王室构筑一道防御英国人挺进的城墙，——再坚持签署把欧洲诸波旁王室紧密连接一起的这一盟约？”

国王低头不语。

“陛下不必忧虑，”舒瓦塞尔说，“陛下有所向披靡的陆军，威武强大的海军，而且还有钱财。我还可以找到钱而又不使民众叫骂。假若我们真的要打仗，这可是关系到陛下治国荣耀的大事，我打算发扬光大这荣耀，托词和理由自会送上门来的。”

“所以，公爵，国内要安宁，不能内外狼烟四起。”

“可是国内很平静，陛下。”公爵佯装糊涂说道。

“不，不，您也很清楚情况并非如此。您拥戴朕，尽心为朕效力。有些人也说拥戴朕，但是他们的方式与您的方式迥然不同，各派系总得一致才好。您看，我亲爱的公爵，朕但求今生洪福齐天。”

“陛下之洪福不取决于我一人。”

“说得好。呃，今天过来与朕一起用膳。”

“在凡尔赛宫吗？”

“不，在吕西安娜楼。”

“噢！臣万分遗憾，陛下，家人被昨晚传出的消息惊得方寸已乱，谁都以为我不再得到陛下的宠信，我不忍心让他们为我一人忧心如焚。”

---

❶ 圣马洛：位于拉芒什（英吉利）海峡南端法国一侧。

❷ 福克莱群岛：即马尔维纳斯群岛，位于大西洋（阿根廷东南）。

“朕同您谈起的那些人难道不忧心如焚吗，公爵？想想当初在那位可怜的侯爵夫人在的时候，我们三人过得多么幸福。”

公爵垂下了脑袋，眼睛已被泪水模糊，胸中发出一声似忍非忍的叹息。

“蓬帕杜尔夫人对陛下的荣耀过于羡慕，”他说，“她很有政治见解，我坦率地说，她的才华同她的性格是一致的。陛下，我常常同她搭档，埋头为她制定的谋略而驰驱。”

“可是她染指政治，公爵，人人都为此而颇有微词。”

“确有其事。”

“而现在的这一位则不然，她温柔得像羊羔，还不曾要朕签署监禁什么人的命令，即便对那些写小册子，或者编讽刺歌谣的那些人都没有。然而，人家还是谴责她，说的又正是奉承另外一位的那些话。啊！公爵，有进展也被说成讨厌……这样吧，您来吕西安娜楼讲和吧。”

“陛下，望能转告迪巴里伯爵夫人，本人认为她为人可爱，值得国王所爱，但是……”

“啊！又一个但是，公爵……”

“但是，”舒瓦塞尔先生接着说，“臣深信，法国需要陛下，陛下今日最需要的并非美妙迷人的情妇，而是忠心耿耿的大臣。”

“不要再说了，公爵，我们应该永远是好朋友。希望您哄好格拉蒙夫人，劝她对伯爵夫人不要玩弄任何伎俩，女人会害得我们不和。”

“陛下，格拉蒙夫人错就错在过于讨陛下欢心。”

“公爵，她惹朕不高兴是因为想损害伯爵夫人。”

“所以格拉蒙夫人一走了之，陛下，再也见不着她了，这样也就少了一个敌人。”

“朕的意思不是这样，您言重了。朕头都发烫了，公爵，今天上午我们忙得简直就像路易十四和科尔伯❶一样了，我们正如那些哲学家所说，身处伟大世纪。顺便说一句，公爵，您是不是哲学家？”

---

❶ 科尔伯（1619～1683）：路易十四的大臣。

"我是陛下的臣仆。"舒瓦塞尔回答说。

"您真让朕感到高兴，不愧是一个极其可贵的人才。请挽住朕胳膊，朕已是头晕目眩了。"

公爵急忙向陛下伸出手臂。

他料想双扉大门马上打开，廷臣全都在大走廊等着，大家就会看到他现在所处的光辉地位。他受尽了气，这时他要气气那帮敌人，心中倒也泰然。

掌门官果然把大门打开，大声通报国王去大走廊。

路易十五一边笑眯眯地同舒瓦塞尔先生说着话，一边紧紧拉着他的胳膊从群臣中走过，没有注意到，或者说不想看到让·迪巴里脸怎么刷白，黎塞留先生的脸怎么通红。

但是舒瓦塞尔先生看到了这一张张脸上的不同神态。他从群臣前走过的时候两腿绷直，双臂架起，眼睛炯炯发亮，早上来的时候，廷臣们一个个都远远躲着他，而此时此刻他们又都一个个凑到他前面来。

"公爵，"到了走廊口的时候国王说，"您就在此地等朕，朕要带您去特里亚农宫，朕对您说的话务必记住。"

"我已牢记心间。"大臣回答说，他知道自己这话尖锐犀利，直刺所有敌人的灵魂。

国王回寝宫。

黎塞留先生从人群中走了出来，伸出他那双瘦骨嶙峋的手把大臣的手紧紧握住，一边对他说：

"我早就知道舒瓦塞尔家族的人无不生气勃勃。"

"谢谢。"公爵说，他心中早知道是怎么回事情了。

"可这荒唐的传说呢?"元帅接着问。

"传说让陛下一阵大笑。"舒瓦塞尔说。

"人家说有一封手谕……"

"国王的意思神秘难测。"大臣回答说，其实话是说给已经失态的让·迪巴里听的。

国王从楼梯走了下来，一边招呼公爵，公爵急忙过去跟在后面走。

"噢！噢！我们被耍了。"元帅对让·迪巴里说。

“他们去什么地方?”

“去小特里亚农宫笑话我们。”

“天杀的!”让·迪巴里喃喃说,“啊!对不起,元帅先生。”

“该我上场了,”元帅说,“不妨看看我的办法是不是比伯爵夫人的方法高明。”

八十 小特里亚农宫

路易十四修建凡尔赛宫的时候,发现宏伟也有宏伟的不妥之处。他看到宽敞的大厅布满侍卫,候见厅中挤满廷臣,楼道和底层与二楼之间的中二楼站满仆役、年轻侍从和常在宫廷的幕宾,他不禁想,凡尔赛宫建得完全符合他的心意,也符合芒萨尔、勒布伦以及勒诺特三人的设计,成为神住的琼楼玉宇,但就不是凡人的居屋。

这位伟大的国王在闲暇时刻也是一个凡人,于是命令建造特里亚农宫,他可以去松口气,让他的私生活多少能避人耳目。但是阿喀流斯的剑重得连阿喀流斯自己都感到吃力,传给后代又偏偏是个侏儒,这就成了难以忍受的重负了。

特里亚农宫是缩小了的凡尔赛宫,对路易十五来说还是太华丽了,于是他让建筑师加布里埃尔修建了占地60尺见方的小特里亚农宫。

宫的左侧盖了一幢极为普通,没有任何装饰的长方形小楼,这是仆役以及宫中幕宾用的住所,一共有十来间客房和可容纳50多名仆人的地方。这幢楼至今还保存完好,上下三层,下面是底层,二楼上面还有一层顶层。底层外面有一条方石砌的排水沟,同前面的花坛隔开。底层和二楼的窗户都安了栅栏,从特里亚农宫看,这一扇扇窗明晃晃,把外面的楼道照得透亮,很像是哪个修道院的楼道。

楼道里开了八九扇门,门后便是住房,住房包括一间候见厅,左右两间书房,一间低矮的卧室,甚至也有两间卧室的,卧

室的窗都朝楼后庭院开。

上面一层是厨房。

顶层是仆人住的房间。

这就是小特里亚农宫。

楼旁边还有一幢小楼，离小楼23图瓦兹远是一座礼拜堂。对旁边的那幢小楼我们就不作描写了，因为我们觉得没有什么必要，而且按当今说法，这楼也只够一家住。

礼拜堂的地形是这样的：楼朝花园和树林那边开了很大的窗，左边是庶务楼，正对着这楼的庶务楼窗户，不论是楼道的，还是厨的都装了栅栏，厨房窗还贴了一层网纱。

从路易十五住的大特里亚农宫到小特里亚农宫要穿过一块园地，园地上有一座木桥把两幢楼连接了起来。

在上一章说的那一阵紧锣密鼓的密谈之后，路易十五带着舒瓦塞尔先生去小特里亚农宫，走的正是拉坎蒂尼设计和栽种的园地。路易十五想让舒瓦塞尔先生看看他替太子和太子妃新居作的改进的地方，而舒瓦塞尔则本着廷臣那种精明一一评说了一番，但又让国王自己来说小特里亚农宫一天美过一天，住起来更是迷人，大臣只是接着说这是陛下的家宅。

“太子妃，”国王说，“她像所有德国姑娘一样，还不懂规矩，她的法语说得很好，但稍微有点口音，法国人一听就知道是奥地利人，所以她心里发憷。在特里亚农宫只是来了朋友她才过来听听，也只有自己有话要说她才开口说话。”

“也就是说她的法语会说得很好，我也已经注意到了，”舒瓦塞尔先生说，“殿下已经很完美，无须再学了。”

君臣两人正走着，看见太子先生站在一片草地上测量太阳高度。

舒瓦塞尔先生深深鞠了一躬，但是太子没有对他说话，他也就没有对太子说什么。

国王说话的声音很大，好让孙子听见他在说什么。

“路易是个学者，但他苦心研究科学就不好了，他妻子的日子会不好过的。”

“不会的。”从灌木丛中飘来一声温柔的女人回答。

太子妃正同一个拿着纸、圆规和铅笔的人说话，这时国王看见她奔着跑过来。

“陛下，”公主说道，“这是我的建筑师米克先生。”

“啊！您也有这个毛病，夫人？”

“陛下，这是家族病。”

“您想作一番土木工程？”

“我想把这大花园布置一下，现在到这儿来谁都会觉得心烦。”

“噢！噢！我的孙女，您说这话声音太高了，太子会听见您的话的。”

“我们已经说好了，爷爷。”公主回答说。

“说好要让自己心烦吗？”

“不，是想办法消遣。”

“殿下是想大兴土木工程？”舒瓦塞尔先生说。

“我想把这片园地改成花园，公爵先生。”

“啊！可怜的勒诺特先生！”国王说。

“勒诺特是个杰出的人才，陛下，不过这是对喜欢他的人而言，但对我的爱好而言……”

“您的爱好是什么，夫人？”

“大自然。”

“啊！同那些哲学家一样。”

“或者说同英国人一样。”

“好！这话您应该当着舒瓦塞尔说，您马上就听到宣战了，他会给您派出他表弟普拉兰先生的64艘战舰和40艘三桅战舰。”

“陛下，”太子妃说，“我要请罗伯尔先生画一幅天然花园的图，世界上画这种图数他画得最巧妙。”

“您说的天然花园是什么呢？”国王说，“朕以为树木、花草、甚至像朕顺路摘的水果都是天然的东西。”

“陛下，您在您这儿即便散步一百年，看到的总是笔直的小径，或者是修剪了的花坛，每个角都像太子先生说的那样成45度，或者是边上种了草坪的池塘，草坪又配上林阴大道，或者是梅花形的，或者是一层层梯田式的。”

"怎么呢，这难道不好看吗?"

"这不自然。"

"好一个喜爱大自然的小姑娘!"国王说，神情不但乐悠悠，而且简直就成眉飞色舞了，"说说您打算把朕的特里亚农宫弄成什么样。"

"要有河流，有瀑布，有小桥，有山洞，有岩石，有树林，有沟壑，有房屋，有山丘，有草地。"

"是给布娃娃玩的吗?"国王说。

"不!是为像我们这样的王族建的。"公主只顾自己说，没有看到祖父的脸都涨红了，也没有注意到她正在给自己预言一幅真实的惨相。

"这么说，您是要搞个底朝天彻底打乱，不过您打算建些什么呢?"

"我只是保护。"

"啊!这就更好了，有了河流和树林，您就可以让您的那些休伦人❶，爱斯基摩人或者格陵兰人过来住下。他们在这儿过一种纯朴自然的生活，卢梭先生就会叫他们是大自然之子……您就这么做吧，我的孙女，您也就会得到百科全书派的爱戴。"

"陛下，我的仆人如果住这些房子，他们是会感到冷的。"

"倘若您把所有的都拆了，您让他们住哪儿呢?总不会让他们住宫里吧，这幢楼勉强够你们两人住下。"

"陛下，我准备把幕宾原封不动留下。"

太子妃一边说，一边指着我们在上文描述过的楼道。

"朕看见的那人是谁?"国王用手搭成眼罩望着说。

"是个女人，陛下。"舒瓦塞尔先生说。

"是我带来的一位小姐。"太子妃回答说。

"塔韦内小姐。"舒瓦塞尔先生凭他敏锐的眼光看了一下说。

"啊!"国王说，"您把塔韦内一家人都安排进来了?"

"只是塔韦内小姐一人，陛下。"

"可爱的姑娘，您任命她什么?"

---

❶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族。

“我的朗读仕女。”

“很好。”国王说，两眼一直盯着装了栅栏的窗户，只见依然虚弱苍白的塔韦内小姐站窗后面天真地朝外面望着，一点也没有想到人家正在看她。

“她的脸色怎么如此苍白！”舒瓦塞尔先生说。

“5月30日那天她差一点窒息死去，公爵先生。”

“是吗？可怜的姑娘！”国王说，“比尼翁这位先生贬职是罪有应得。”

“她恢复过来了没有？”舒瓦塞尔先生急忙问道。

“谢天谢地恢复过来了，公爵先生。”

“啊！”国王说，“她终于得救了。”

“她以后会去见陛下的，现在还很怕羞。”

“她早就跟着您了吗？”

“只是从昨天才开始，陛下，我在这儿安顿下来就把她叫来了。”

“姑娘长得花容玉貌，住这种屋子太简陋了。”路易十五说，“加布里埃尔这鬼家伙真是笨拙，他就没有想到树长大了会挡住庶务楼，楼里就看不清了。”

“不，陛下，我可起誓，这房子住得下去。”

“不可能。”路易十五说。

“陛下是否想亲自查看一遍？”太子妃说，她正巴不得为她的寝宫争光彩。

“也好。您是不是一起去，舒瓦塞尔？”

“陛下，已经下午两点钟了，两点半大理院的会议我得出席，得返回凡尔赛宫……”

“那好，您走吧，公爵，走吧，把那些穿黑袍的法官好好给朕折腾一番。太子妃，给朕看看那些小房间，朕喜欢看屋内摆设。”

“请过来，米克先生，”太子妃对她的建筑师说，“陛下对什么都精通，您正好听听陛下有什么指示。”

国王在前面走，太子妃在后面跟着。

他们没有从园子里的小路走，而是上了礼拜堂门前的台阶。

礼拜堂的门开在左侧，对面是通上面房间的陡直简陋的楼梯。

"谁住在这儿？"路易十五问。

"还没有人住呢，陛下。"

"第一间房间门上正挂着一把钥匙。"

"啊！是的，塔韦内小姐今天正好搬进来，给里面摆家具。"

"这儿？"国王指着门问。

"是的，陛下。"

"她是不是在里面？我们就不进去了。"

"陛下，她刚下了楼，我刚才看见她在厨房小院子的廊檐下。"

"那就把她的房间当个样子给朕看看。"

"遵命。"太子妃回答说。

她领国王进了惟一的房间，进房间前首先是前厅和两间书房。

屋子里已经摆了几件家具，一些书籍和一架羽管键琴，国王一看就被吸引住了，塔韦内小姐插在一只日本瓷花瓶中的一束极美的鲜花更引起国王注意。

"啊！"国王说，"这些花真美！您却想把花园改掉……"

"真的，这束花的确好看。"

"花匠想着塔韦内小姐……这儿的花匠是谁？"

"我不知道，陛下。裕苏先生负责给我配花匠。"

国王好奇地看了看整个房间，又到院子看了看外面，然后走了。

陛下穿过园地回到大特里亚农宫。他的车驾已经备好，只等他进膳后，在下午3点到6点的时候坐四轮华丽马车去打猎。

太子还在测量太阳的高度。

八十一　密　谋

国王为了稳住舒瓦塞尔先生，也为了不耽误自己的工夫，出

去打猎前先到特里亚农宫散步，也就在这个时候，吕西安娜楼成了密谋者碰头的地方。这些阴谋家一个个像惊弓之鸟，慌慌张张地匆忙赶到迪巴里夫人那儿。

让·迪巴里和黎塞留元帅面面相觑了一阵，接着带头狂奔了起来。

其他人都是一般的宠臣，舒瓦塞尔派失宠无疑的时候，他们幸灾乐祸，但舒瓦塞尔重新得宠，这些人又都战战兢兢，大臣是抓不住靠不上了，他们便不由自主地回到吕西安娜楼，想过来看看这棵大树是不是结实，能不能像以往那样抱住不放。

迪巴里夫人忙完了她的外交活动，自以为取得了胜利，她感到累了，于是去睡午觉，这时黎塞留坐着他的四轮华丽马车风风火火赶到她那儿。

“迪巴里女主在睡午觉。”扎莫尔爱理不理地说。

让·迪巴里朝穿着肥肥大大绣花衣服的这位总管一脚狠狠踢去，踢得扎莫尔直在地毯上打滚。

扎莫尔疼得尖声大叫。

肖恩闻声赶了过来。

“您又打这小东西了，真是粗野！”她说。

“您要是不马上把伯爵夫人叫醒，连您一起宰了。”让紧接着说，急得两眼直冒火。

然而这时也用不着去叫醒伯爵夫人了，她听到扎莫尔的尖叫和让的怒吼声，感到事情不妙，于是穿着睡衣就跑了过来。

“有事吗？”她问道。一看到让四肢摊开躺在长沙发上只顾自己消气，而元帅也不过来吻她手，她顷刻大惊失色。

“有，有，”让说，“当然有！有的永远是舒瓦塞尔这家伙！”

“什么？”

“是的，越来越坚挺了，天杀的！”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迪巴里子爵❶ 没有信口开河，”黎塞留说，“舒瓦塞尔公爵是越来越坚挺了。”

---

❶ 原书此处作伯爵。

伯爵夫人从胸前掏出国王写的纸条。

"那这个呢?"她微微一笑说。

"您是否仔细看过，伯爵夫人?"元帅问。

"可是……我又不是不认识字，公爵。"迪巴里夫人回答说。

"我当然相信，夫人，能不能也让我看一遍?"

"噢！当然可以，请吧。"

公爵接过纸条慢慢打开，然后读道：

明日朕定决断舒瓦塞尔先生免职一事，钦此。

路易

"这还不清楚吗?"伯爵夫人说。

"非常清楚。"元帅扮出一副怪相说。

"呃，怎么呢?"

"很好，明天我们即可获胜，希望还是有的。"

"什么，明天?可国王是昨天给我签的这手谕，所以这明日就是今天。"

"请原谅，夫人，"公爵说，"上面没有日期，这明日就永远是您一心想看舒瓦塞尔先生倒台那一天的第二天。格朗热—巴特利耶街离我家百步远有一家小酒店，店牌上写了这么一句话：'本店自明日起即可赊账。'这明日就是永不。"

"国王嘲弄我们了。"让怒气冲冲地说。

"不可能，"伯爵夫人大惊失色，喃喃说道，"不可能，这样一种欺骗行为不该是……"

"啊！夫人，陛下心情轻松愉快。"黎塞留说。

"这笔账我会跟他算的，公爵。"伯爵夫人发狠说道。

"事过之后，伯爵夫人，不可嗔怪国王，不可怨陛下欺诈或者恨他狡猾。不，国王只是信守诺言而已。"

"算了吧。"让粗俗地摇晃着肩膀说。

"他作何允诺?"伯爵夫人喊道，"不就是决断舒瓦塞尔免职一事吗?"

"关键就在这儿，夫人，本人的理解是陛下决断留公爵。决

断可以是留也可以是免，请听听外交上是怎么说的吧，这就是各取所需，您说的是您的意思，国王说的是国王的意思。因此，就是明日一词也不会产生争执，按您的意思是今天国王应该履行他的诺言，他是履行了。但我可以告诉您，他履行的诺言是决断留。”

“公爵，我想现在可不是说笑话的时候。”

“难道您以为我是在说笑话吗，伯爵夫人？您可以问问让子爵。”

“不，天哪！我们笑不起来。今天上午，国王对舒瓦瑟尔又是拥抱，又是好言好语，又是宴请，这时候他们准手挽手地在特里亚农宫散步呢。”

“手挽手！”肖恩跟着说了一遍，她悄悄进了书房，这时只见她高高举起雪白的双臂，仿佛是又一尊悲哀的尼俄柏[1]石头像。

“是的，我被耍了，”伯爵夫人说，“不过我们走着瞧吧……肖恩，我原先定好打猎去的车和马都取消，我不去了。”

“好！”让说。

“等一下！”黎塞留喊道，“不可莽撞，不可赌气……啊！请原谅，伯爵夫人，我冒昧奉劝，请原谅。”

“请说，公爵，不必多虑。我想我已六神无主了。您看看现在弄成了什么局面：本不想玩政治，一旦插身其间，自尊心迫使您非得道貌岸然不可……您的意思是什么呢，公爵？”

“今天赌气不妥当。您看，伯爵夫人，现在的处境很艰难。倘若国王坚决重用舒瓦塞尔派，倘若他心甘情愿听太子妃，倘若他因此猛烈攻击您的话，那就……”

“怎么呢？”

“您就应该比现在还要娇媚迷人，伯爵夫人。我很清楚这是不可能的，但是，说到底，不可能的事已经成为我们当前状况下的燃眉之急，所以，明知不可也要为之！”

伯爵夫人陷入沉思。

---

[1] 尼俄柏：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为自己的七儿七女感到骄傲，变得蛮横无理，后子女全被杀死，自己变成石头，哭泣不止。

“因为总而言之，”公爵接着说，“万一国王照德意志的风俗，那可……”

“假如他真是纤尘不染呢？”让心中为之一震喊道。

“谁知道呢，伯爵夫人？”黎塞留说，“新的总是最迷人。”

“噢！至于这个嘛，”伯爵夫人显出一副似信非信的样子说，“我才不信。”

“还有更离奇的呢，夫人，魔鬼当隐士的故事谁都知道……所以，大可不必赌气。”

“犯不着赌气。”

“可我堵得慌！”

“这话我当然信！您就堵着吧，伯爵夫人，但是国王，也就是说舒瓦塞尔先生不知道您心里发堵。所以您要堵就在我们面前堵，在他们面前您得喘气才行。”

“那打猎我得照去不误？”

“这就太妙了！”

“您呢，公爵？”

“噢！我，即便是爬，我也得跟着去打猎。”

“那就坐我车走！”伯爵夫人喊道，一边看她这位盟友脸部有什么表情。

“伯爵夫人，”公爵回答说，一边装腔作势掩饰他心中的鄙夷，“真是不胜荣幸……”

“您想拒绝，是不是？”

“我？想拒绝上帝也不让！”

“请多加小心，您会连累自己的。”

“我可不想连累自己。”

“他这是不打自招！他还真是有脸招认！”迪巴里夫人喊道。

“伯爵夫人！伯爵夫人！舒瓦塞尔先生永远不会饶我的！”

“难道您同舒瓦塞尔先生就这么好了吗？”

“伯爵夫人！伯爵夫人！我会同太子妃夫人闹翻的。”

“您是不是想我们各打各的仗，战果不予平分？现在还来得及，您还没有受到牵连，您还可以退出来不用合伙。”

“您低估我了，伯爵夫人，”公爵一边吻伯爵夫人的手，一边

说道，"为您举行引荐仪式的那一天，得马上为您找礼服，找理发师，找马车，您看见我踟蹰不前了吗？哼！今天我同样没有瞻前顾后。噢！我比您以为的要无畏得多，伯爵夫人。"

"那好，就这么说定了。我们两人一起去打猎，这样我正好有了借口，可以不理任何人，也不同任何人说话。"

"甚至对国王都不说话？"

"正相反，我要对他说点让他恼火的悄悄话。"

"好！这样的仗就打得漂亮。"

"可您呢，让，您打算怎么着？您看看，从靠垫上挺起身来，您都要把自己活活埋在垫子里去了，我的朋友。"

"我怎么着？您想知道吗？"

"当然是的，或许对我们还能帮上什么忙。"

"呃，我在想……"

"想什么？"

"我在想，此时此刻城里和省里的讽刺歌谣作者正挖空心思用各种曲调为我们配歌，《手抄新闻稿》像剁肉末似的拿我们千刀万剐，《铁甲人报》直瞄着我们铁甲上的薄弱环节，《观察家报》观察我们一直看到骨髓，总而言之，明天我们的处境令人可怜，就是舒瓦塞尔派的人看了都会同情我们。"

"您的结论是……"公爵问。

"我的结论是，我得马上去巴黎买一点裹伤口用的布纱团，再买上大量的香膏，这样我们一有什么伤就可以包扎起来了。给我点钱，妹妹。"

"多少？"伯爵夫人问。

"有一点就行，两三百金路易吧。"

"您看，公爵，"伯爵夫人朝黎塞留转过身去说，"现在我就得为打仗付钱了。"

"这是去乡间的买路钱，今天您播种，明天您就会有收获。"

伯爵夫人用一种难以形容的姿势耸了耸肩，接着站起身，走到她放针线的小柜前，打开柜门，从里边取出一把票子，连数都不数就给了让，让也没有数就把钱塞进口袋，一边粗粗地叹了一口气。

然后他站了起来，好像疲惫不堪似的弯曲着胳膊伸了一下懒腰，在屋子里走了两三步。

“瞧，”他手指着公爵和伯爵夫人说，“这二位要去打猎玩，而我得策马疾驰奔巴黎；他们要去看英俊的骑士和花枝招展的女人，而我得去欣赏那些抄写员的丑恶嘴脸。真是的，我都成看家狗了。”

“您看吧，公爵，”伯爵夫人说，“我们的事他才不会管呢，我给他的钱一半准花在哪个鬼女人身上，另一半则到哪个赌场去赌了，他却还要大叫大嚷的，这无耻之徒！听好了，您滚吧，让，您也太烦我了。”

让把三个糖果盒里的糖全都倒进他的口袋、扑到放小摆设的架子上顺手抄起一个用钻石做眼睛的中国布娃娃，然后像猫一样拱着背走了出去，气得伯爵夫人在他出去后直嚷嚷。

“多么可爱的年轻人！”黎塞留说，说话的声调如果是门客听了准以为是在称赞他偷偷唤作落雷的那些野腔无调的孩子，“他对您来说一定是价值千斤……对吗，伯爵夫人？”

“正如您说的，公爵，他对我真是披肝沥胆，这份忠心每年给了他三四千里弗的回报。”

座钟当当敲响。

“一点半钟了，伯爵夫人，”公爵说，“幸好您衣服已经穿得差不多了，现在就去到您的群臣前露一面吧，他们心中还准以为金乌西坠呢。我们赶快上马车，您知道这次打猎是怎么安排的吗？”

“昨天陛下和我已经讲好了，我去马利树林，他们顺路接我。”

“噢！我完全可以肯定，国王对他的安排未做任何变动。”

“那么您的计划呢，公爵？现在该您来说说了。”

“夫人，昨天我就给我侄子写了信，按我的预感推测，这时他正在路上。”

“是艾吉永先生吗？”

“我自信不疑，明天他在路上一定见到我的信，明天，最晚后天他一定赶到此地。”

"您真的指望他吗?"

"噢!夫人,他是个有头脑的人。"

"问题不大,我们反正已经病得不轻了。国王如果对朝政不是如此望而生畏,他或许会让步的。"

"所以说……"

"所以说,我心惊胆战,只怕他永远舍不得牺牲掉舒瓦塞尔先生。"

"请容我直言,伯爵夫人。"

"请尽管说。"

"呃,我也觉得他是舍不得的。昨天这样的手腕国王还会玩上一百次,陛下可能通权达变!您自己,伯爵夫人,您断不可冒险,因为一时想不开闹意气而永远失去国王的欢心。"

"天哪!这值得好好想想。"

"您看见了吧,伯爵夫人,舒瓦塞尔先生坐他这位子必将旷日持久,要把他请走,非有奇迹不可。"

"是的,要有奇迹才行。"冉娜接着说。

"可惜,制造奇迹的凡人已经没有了。"公爵说。

"噢,"迪巴里夫人说,"我认识一个人,他仍在制造奇迹。"

"您认识一个会制造奇迹的人,伯爵夫人?"

"噢!是的。"

"您可没有对我说起过。"

"我也只是现在才想起来,公爵。"

"您觉得那老兄能帮我们摆脱困境吗?"

"我觉得他无所不能。"

"噢!噢!他弄出过什么奇迹?您不妨对我说几句,伯爵夫人,我也好由此作个判断。"

"公爵,"迪巴里夫人朝黎塞留身边靠了靠,不由自主地放低声音说,"十年前此人在路易十五广场遇见我,对我说我必将当上法国王后。"

"这果真是奇迹,此人定将能预言我寿终之时必为首相。"

"可不!"

"噢!我自己不曾有过片刻怀疑。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什么名字对您是无所谓的。”

“他人在什么地方?”

“啊! 这正是我说不好的地方。”

“他没有给您留地址吗?”

“没有，他应该是亲自来找他的回报。”

“您答应他什么?”

“凡他提出的我都答应。”

“他一直没有来?”

“没有。”

“伯爵夫人! 这比他的预言更神奇。显然，我们非得有此人不可。”

“那怎么办呢?”

“他叫什么名字，伯爵夫人? 叫什么名字?”

“他有两个名字。”

“那就按顺序说吧，第一个名字是什么?”

“弗尼伯爵。”

“什么，您被引荐那一天，您指给我看的那个人就是他?”

“一点不错。”

“就是这个普鲁士人?”

“就是这个普鲁士人。”

“噢! 这就让我疑团莫释了。我认识的那些术士名字最后一个字总是伊或者莫。”

“您说得太对了，公爵，他第二个名字的结尾同您说的一模一样。”

“叫什么?”

“约瑟夫·巴尔萨莫。”

“说到底，您没有任何办法能把他找到?”

“我再想想，公爵。我想我知道有个人认识他。”

“好! 不过得快走了，伯爵夫人，现在已是一点差一刻了。”

“我马上就可以走。备车!”

10分钟后，迪巴里夫人和黎塞留公爵并肩坐着马车飞速赶去打猎。

八十二 追 捕 术 士

国王在马利树林打猎，林边大道上密密匝匝地排了一长溜的四轮华丽马车。

这就是大家所说的午后打猎。

路易十五到了晚年的时候，说打猎其实他自己已经不去打枪，也不去围捕，而只是在旁边看看而已。

本书读者中读过普鲁塔克❶ 著作的人可能想得起马可·安东尼❷ 的厨师这个人，他在烤肉钎上时时刻刻都放着一只野猪，这样正烤着的五六只野猪，在马可·安东尼坐下吃饭的时候，总有一只是烤得恰到好处。

马可·安东尼治理小亚细亚的时候政务浩如烟海，他得时刻断案，因为那些锡里希❸ 人都是汪洋大盗——史实已得到尤维纳利斯❹ 的证实，所以马可·安东尼公务繁忙。这样，他总有五六只野猪放在烤肉钎上烤着，预备他在断案中万一有空的时候吃上一块肉。

所以，路易十五这边的情况也一样。每当下午打猎的时候，过两三小时他就会看到两三只黄鹿，他根据当时的心境，或者立即围捕，或者由远处开始慢慢围起来。

这一天陛下早就宣布了，他这次打猎要到下午 4 点钟才结束。这时有只黄鹿被瞄上了，其实这鹿在中午的时候就放了出来，它倒也乖，东奔西跑一直到现在这个时候。

迪巴里夫人一心一意紧紧跟在国王后面，而国王则一心一意跟在那只黄鹿后面。

---

❶ 普鲁塔克（约 46～约 120）：古希腊作家，代表作《希腊罗马名人比较传》。

❷ 马可·安东尼（前 82～前 30）：古罗马统帅。

❸ 古地名，今处土耳其境内。

❹ 尤维纳利斯（约 60～约 120）：古罗马诗人。

但是怎么捕捉是猎手的打算，能不能捕捉到则全凭运气了，一系列的巧合改变了迪巴里夫人的美好计划。

伯爵夫人发现巧合这个对手跟她一样，也是非常任性。

伯爵夫人一边同黎塞留先生谈政治，一边跟在陛下后面跑，而陛下则跟在黄鹿后面跑，公爵和伯爵夫人一路上频频对向他们致意的人招手点头。突然他们看到离大路50多步远的地方，在一片绮丽的青翠碧绿的天幕下，躺着一辆摔破了的可怜的敞篷四轮马车。马车的两个轮子朝天一副惨状，至于那两匹本该拉这车的黑马，都在消停地啃东西吃，一匹在啃一棵橡树的树皮，一匹在啃它四只蹄子边上的苔藓

迪巴里夫人的那两匹马是国王赐予的骏马，用当今的术语来说，它们把其他马车远远摔在后面，最先来到这儿发现这辆摔破的敞篷四轮马车。

“噢！出事了。”伯爵夫人平静地说。

“天哪，是的，”公爵也是满不在乎地说，因为宫廷中很少有多愁善感的，“天哪，是的，敞篷马车已经摔得粉碎了。”

“我看见那边草地上躺着的是死人吗？”伯爵夫人问，“您看看是不是，公爵。”

“我看不是，那东西还在动弹。”

“这是个男的还是个女的？”

“说不好，我看不清。”

“噢！好像在打招呼。”

“这么说，这不像是死人。”

黎塞留将信将疑地举了举他的三角帽。

“噢！这可是，伯爵夫人，”他说道，“我看着像是……”

“我也看着像。”

“是路易亲王阁下。”

“罗昂红衣主教。”

“他在那儿干什么？”公爵问。

“快去看看。”伯爵夫人回答说，“尚帕涅，过去看看这摔破的车，快去。”

伯爵夫人的车夫立即离开大路钻进树林。

"天哪，没错，就是红衣主教阁下。"黎塞留说。

果真是红衣主教，他在草地上躺着等什么熟人过来。

这时他看到迪巴里夫人朝他走过去，于是站了起来。

"谨向伯爵夫人致意。"他说。

"什么，是您，红衣主教？"

"正是本人。"

"安步当车？"

"不，坐着歇歇。"

"受伤了没有？"

"连根毫毛都没有伤着。"

"出什么意外弄成这样？"

"别提了，夫人。这车夫真是个粗坯，这无赖是我从英国带来的，我叫他从树林里横插过去追上打猎的人，他猛地一拐，把我翻倒在地，把我翻倒的时候，他又把我最好的车弄翻了。"

"别生气了，红衣主教，"伯爵夫人说，"车夫要是法国人，您的脖子都得摔断，或者至少您的肋骨都得摔碎。"

"或许真会这样。"

"所以您就聊以自慰吧。"

"噢！我是想得开的，伯爵夫人，只是我不得不在此等人，真把人折腾死了。"

"什么，您等人，亲王？罗昂家族的人要等别的人？"

"该等就得等。"

"天哪，不可。我宁肯下车不走了，也不能把您撂下不管。"

"说实话，夫人，您真使我不好意思。"

"上车吧，亲王，请上车。"

"不，谢谢，夫人。我在等苏比斯，他也来打猎，过一会儿准从这儿经过。"

"可万一他走另外的路呢？"

"那也没有什么。"

"亲王，请吧。"

"不，谢谢。"

"可这又何必呢？"

“我决不想打搅你们。”

“红衣主教，您要是执意不肯上车，我就让跟班给我提着裙子下摆，我自己像山林仙女一样在林子里跑起来。”

红衣主教微微一笑，心中想再这么推辞下去，伯爵夫人可能会曲解他的意思，于是他决定登上她的四轮华丽马车。

公爵已经把他在车厢最里边的位子让了出来，自己坐到了前面的长椅上。

红衣主教又为谁坐上座推让了一番，但是公爵说什么也没有答应。

伯爵夫人的两匹马不一会儿工夫就把耽搁的时间抢了回来。

“请原谅，亲王大人，”伯爵夫人对红衣主教说，“亲王现在也同意打猎了？”

“此话怎讲？”

“我这是因为第一次看到亲王参加这种消遣。”

“不是的，伯爵夫人。我去凡尔赛是想觐见陛下，我有急事要向陛下说，可是我一到就听说陛下正在打猎，于是上路追了过来，全仗了这位该死的车夫的福，我不仅误了向国王禀报，而且我去巴黎的约会也被耽搁了。”

“您看，夫人，”公爵笑着说，“亲王大人对您是和盘托出……大人原来有约会。”

“我却没有能赶上，我再说一遍。”亲王说。

“罗昂家族的人，做亲王的，做红衣主教的是不是从不耽误什么事情？”伯爵夫人说。

“天哪！”亲王说，“这非是奇迹不可了。”

公爵和伯爵夫人相对望了一眼，这句话勾起了他们刚才的一段回忆。

“天哪！亲王，”伯爵夫人说，“既然您说起了奇迹，我不妨如实告诉您一件事，我真的是求仁得仁遇见了教会之长，可以问问他信不信这种事。”

“信什么事，夫人？”

“信不信奇迹，天哪！”公爵说。

“经文就此列作一条信条，夫人。”红衣主教显出一副信徒的

模样说。

“噢！我说的不是古代的圣迹。”伯爵夫人接着说。

“那您说的是什么奇迹，夫人？”

“现代的奇迹。”

“这个嘛，我愿直言相告，毕竟是十分鲜见。但是……”

“但是什么？”

“天哪！我亲眼目睹了一些事，不说是奇迹，至少也是难以置信。”

“您目睹这些事了，亲王？”

“我以我的名誉起誓。”

“不过您也很清楚，夫人，”黎塞留笑着说，“都说红衣主教阁下能够同神灵沟通，这似乎不是很正统。”

“但这似乎很灵通。”

“您见到了什么，亲王？”

“我已经起誓不外传。”

“噢！噢！话越说越严重了。”

“是这么回事，夫人。”

“不过，您虽然承诺不泄露巫术，但对术士本身不见得有所承诺吧？”

“没有。”

“那好，亲王，现在得明白告诉您，公爵和我本人出来正是寻找一位术士。”

“是吗？”

“以我名誉起誓。”

“可以找我的那一位。”

“真是求之不得。”

“他就听候您的吩咐，伯爵夫人。”

“那对我呢，亲王？”

“同时也听候您的吩咐，公爵。”

“他叫什么名字？”

“弗尼伯爵。”

迪巴里夫人和公爵不禁面面相觑，脸都一下变白。

“真是匪夷所思。”两人异口同声说。

“二位是不是都认识他？”亲王问。

“不，您认为他是术士？”

“百分之二百。”

“您同他交谈过？”

“一点不错。”

“是您找他的？”

“正是。”

“是在什么场合？”

“可是……”红衣主教支支吾吾地说，“是我算命的时候，我请他给我卜测未来。”

“他算得准吗？”

“也就是说，他对我说了些另外一个世界的事情。”

“他除了叫弗尼伯爵之外没有别的名字了吗？”

“还有，我曾听见人家还叫他……”

“请说，亲王。”伯爵夫人急不可待地说。

“约瑟夫·巴尔萨莫，夫人。”

伯爵夫人双手攥在一起，两眼紧紧望着黎塞留，黎塞留则一边挠鼻尖一边望着伯爵夫人。

“鬼是不是一身漆黑？”迪巴里夫人突然问道。

“鬼，夫人？我没有见过鬼。”

“您对他说什么，伯爵夫人？”黎塞留喊道，“天哪！这同红衣主教交往的是高雅之士。”

“人家给您算命的时候没有让您见到鬼吗？”伯爵夫人问。

“噢！当然没有，”红衣主教说，“鬼只给没有什么身份的人看，对我们这样的人，他们就免了。”

“反正您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亲王，”迪巴里夫人接着说，“您的话说来说去总看不出有什么魔法。”

“天哪！我也这么想。”

“有绿火，是不是？还有幽灵，还有地狱大锅，发出一股烧焦的恶臭味？”

“不是，不是，正相反，我那位术士手法精湛，人非常有风

度，待人接物也好。”

“您不想请这位术士给您占星算命，伯爵夫人？”黎塞留问。

“实不相瞒，我还真想死了。”

“不妨试试，夫人。”

“可是上哪儿去试呢？”迪巴里夫人说，满心希望红衣主教会把她一直想要的地址告诉她。

“在一间陈设雅致非常华丽的房间。”

伯爵夫人急得都快忍不住了。

“很好！”她说，“可住什么房子？”

“房子建得有点怪，但仍然得体大方。”

伯爵夫人看到自己的话总被听岔，气得直跺脚。

黎塞留过来帮她一把。

“可您没有看到吗，亲王，”他说，“夫人因为不知道您这位术士住什么地方，气得都要疯了。”

“他住什么地方？您是这么说的吗？”

“是的。”

“啊！很好，”红衣主教回答说，“呃！天哪，请稍等……不……是在……不……是在沼泽地，快到林阴大道角上，街名是圣弗朗索瓦，圣阿纳斯塔斯……不，反正是一个圣人的名字。”

“可是，到底是哪一个圣人呢？您看，只要是圣人您应该都知道的。”

“不！天哪，正相反，我知道的圣人实在不多。”红衣主教说，“不过您等等，我跟班这家伙应该知道的。”

“正好，”公爵说，“他就在车厢后面的座位上。停车，尚帕涅，停车。”

公爵拉了拉套在车夫小拇指上的绳子。

车夫一下把车刹住，正在疾驰的马停下，身子还在簌簌发抖。

“奥利芙，”红衣主教说，“你在吗，你这鬼家伙？”

“在，大人。”

“有一天晚上我到沼泽地不远，那是什么地方？”

刚才的话跟班听得清清楚楚，但他故意装出一副不知道的样子。

“在沼泽地？”他边想边说。

“是的，离林阴大道不远。”

“哪一天，大人？”

“我从圣但尼回来的那一天。”

“从圣但尼回来？”奥利芙说，既想趁此显示一下，又装出一副规矩老实的样子。

“呃！没错，是从圣但尼回来，马车是在林阴大道上等我的，我想是这样。”

“太对了，大人，太对了，”奥利芙说，“还来了一个人，朝车上扔了一包很重的东西，现在我想起来了。”

“可能是吧，”红衣主教回答说，“可谁跟你说这事，畜生？”

“那大人要说什么？”

“我要知道那条街叫什么名字。”

“圣克洛德街，大人。”

“克洛德，对了！”红衣主教喊了起来，“我说是一个圣人的名字呢。”

“圣克洛德街！”伯爵夫人跟着说了一遍，一边耐人寻味地朝黎塞留看了一眼，元帅总怕让人家看出他的秘密，何况这又是关系到密谋的大事，于是立即把迪巴里夫人的话打断，自己急忙说：

“呃！伯爵夫人，国王。”

“在哪儿？”

“那边。”

“国王，国王！”伯爵夫人喊道，“往左边拐，尚帕涅，往左拐，别让陛下看见我们。”

“这又为什么，伯爵夫人？”红衣主教惊诧地问，“我还以为您要把我拉到陛下那边去呢。”

“啊！真的，您想见国王，您。”

“我来就是为了见国王，夫人。”

“那好，现在就送您去见国王。”

“你们呢？”

“我们，我们在此地呆着。”

“可是，伯爵夫人……”

“我说亲王，不要不好意思，各人有各人的事。国王在那边，就在这栗树林中，您有事要见国王，正是时候。尚帕涅！”

尚帕涅马上把车停住。

“尚帕涅，让我们下车，送亲王去见国王。”

“什么！我一个人去，伯爵夫人？”

“您不是有事要向国王禀报，红衣主教先生？”

“一点不错。”

“那好，您可以一个人同国王谈。”

“啊！承蒙对我如此好意。”

红衣主教殷勤地吻了一下迪巴里夫人的手。

“可是您本人，您呆哪儿呢，夫人？”他问道。

“这儿，在这片橡树林里。”

“国王会找您的。”

“找了更好。”

“他见您不在会深感不安。”

“那样会让他心神不定，这才合我心意。”

“您真是可敬可佩，伯爵夫人。”

“我每次折腾国王的时候，他就对我说这话。尚帕涅，您把亲王送到以后，立刻飞速回来。”

“是，伯爵夫人。”

“再见，公爵。”红衣主教说。

“再见，亲王。”公爵回答说。

跟班已经把车厢的踏步放下，公爵从车上下了地，伯爵夫人像刚从修道院逃出来的女子，轻佻地一起下了车，四轮华丽马车接着飞速驶去，送亲王去国王正呆着的地方。法国国王陛下这时正眯着他那双昏花老眼找这可恶的伯爵夫人，其实除他之外谁都看见伯爵夫人了。

迪巴里夫人一刻也不耽搁，她马上挽起公爵的胳膊，把他拉

进了树林。

“您知道吗，”她说道，“这位亲爱的红衣主教是上帝给我们派来的。”

“上帝是为了能有片刻工夫见不到他，这我能明白。”公爵说。

“不，是为了给我们线索好去找那个人。”

“那好，我们现在去他那儿？”

“我就是这么想的，只是……”

“什么事，伯爵夫人？”

“坦白地说，我害怕。”

“怕谁？”

“怕术士。噢！我这个人，人家说什么我就信什么。”

“噢！”

“您信不信术士？”

“天哪！我没有说不信，伯爵夫人。”

“对我作的预言这段故事……”

“这是事实。而我本人……”老元帅一边揪自己的耳朵，一边说。

“呃，您本人？”

“我亲眼见到过一个术士……”

“啊！”

“一天他帮了我一个大忙。”

“帮什么忙，公爵。”

“他把我救活了。”

“救活！救您？”

“一点不错，当时我已经死了，真的。”

“这事得给我说说，公爵。”

“那我们先躲起来。”

“公爵，您真是胆小如鼠。”

“这就说错了，我这是谨慎，不为别的。”

“我们在这儿行了吗？”

“我想行吧。”

“那好，讲您的故事吧，讲吧。”

“是这样的，我人在维也纳，这是我出使维也纳的时候。一天晚上，我在一盏路灯下挨了一剑，整个人都被刺穿了。剑客是个做丈夫的，事情要命就要命在这儿。我啪地倒下，人家把我抬起来，可我已经死了。”

“什么，您已经死了？”

“天哪，是的，或者说差不多吧。这时过来一个术士，他问抬的是什么人。人家告诉他说是我。他叫担架停下，在我伤口上滴了3滴不知道是什么的药水，又在我嘴唇上滴了3点，血就止住了，气又透了，眼睛也重新睁开了，我被治好了。”

“这是上帝的圣迹，公爵。”

“让我害怕的正好相反，我觉得这是魔鬼弄出的奇迹。”

“说得对，元帅。上帝才不会救您这样的坏蛋，这就叫赏罚分明。他还活着吗，您这位术士？”

“我不大相信，除非他找到了像样的金子。”

“像您一样，是吗，元帅？”

“您信这些无稽之谈？”

“我什么都相信。他岁数很大了吧？”

“简直就是马土撒拉[1]本人。”

“他叫什么名字？”

“啊！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希腊名字，叫阿尔塔托斯。”

“噢！这名字太可怕了，元帅。”

“可不吗，夫人？”

“公爵，马车回来了。”

“太好了。”

“我们就这么定了？”

“噢！是的。”

“我们去巴黎？”

“去巴黎。”

“圣克洛德街吗？”

---

[1] 马土撒拉：《圣经》故事人物，为挪亚的祖父。

“如果您真想去的话……可是国王在那儿等着呢！如果说我下不了决心，这下反倒让我下了决心，公爵。他太折腾我了，也该让他动动肝火了，这法兰西王”

“人家就会觉得您是被诱拐，完蛋了。”

“而且人家还看见我同您在一起，元帅。”

“请注意，伯爵夫人，这回该我直言不讳了，我心里害怕。”

“怕什么？”

“我怕您把这些事说给什么人听，怕人家嘲笑我。”

“要这样，人家嘲笑的是我们两个人，因为我是跟着您走的。”

“事实上，伯爵夫人，您使我下了决心。再说，万一您把我卖了，我就说……”

“说什么？”

“我就说您是跟我一起来单独会面的。”

“人家不会信您的，公爵。”

“呃！呃！伯爵夫人，要是陛下不在那儿的话……”

“尚帕涅！尚帕涅！走这儿，从灌木丛后面走，别让人家看见我们。热尔曼，关车门。很好。现在去巴黎，沼泽地的圣克洛德街，一路疾驰。”

八十三　信　差

晚上6点钟。

我们已经带本书读者去了圣克洛德街的房间，这时洛伦莎正醒着呆在房间里，巴尔萨莫坐在她旁边，一心想说服这位拒不做任何祈祷的不测之人变得温柔听话些。

但是少妇看他的时候，眼中充满了敌意，宛若狄多❶望着

❶ 狄多：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迦太基女王。

准备出走的埃涅阿斯❶，而且一说话就是责骂，伸手也只是把人推开。

她抱怨自己都成了囚徒，成了奴隶，再也吸不到新鲜空气，再也见不到太阳。她羡慕世上最可怜的人的命运，羡慕天上飞的鸟儿，地上开的花儿。她把巴尔萨莫叫做暴君。

接着，她不只是抱屈而简直就是怒不可遏了。丈夫强制她过离群索居的清净日子，但又给了她许多华贵的衣服，让她用这些所谓的入时衣着来消遣打发孤独无聊，而此时此刻她在盛怒之下把身上穿的华丽的衣服全都撕得粉碎。

但是巴尔萨莫一直亲切和蔼地对她说话，两眼总在温情脉脉地望着她。不难看出，这女子虽然纤弱单薄而又好发脾气，但在巴尔萨莫心中，甚至在他整个生命中都占有巨大的地位。

“洛伦莎，我亲爱的孩子，”他说道，“为什么采取敌对和违抗的态度？我对您的爱决非言语所能表达，为什么就不能当贤惠忠贞的妻子同我一起生活？然而您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再可羡慕的了；您可以同您刚才说的那些鲜花一样，在阳光下心花怒放；可以同您羡慕其命运的鸟儿一样展翅飞翔；我们可以比翼双飞游遍各地；您不仅可以重新见到使您赞叹不已的太阳，而且还可以看到人自己造起的骄阳烈日，可以看到当地小姐太太相聚何等热闹；您一定会如愿以偿无比幸福，同时又按照您的心意让我过上幸福的生活。洛伦莎，您这样秀丽，这样富有，令多少女人欣羡不止，这样的幸福您为什么不要？”

“因为您让我讨厌。”少妇傲慢地回答说。

巴尔萨莫朝洛伦莎看了一眼，既怒气冲冲，又充满了同情。

“您现在这样的生活是您自己找的，您就这么生活下去好了，”他说，“既然您骄矜傲视，以后可别抱怨。”

“您要是让我一人独自呆着，我决不会抱怨；您要是不强迫我同您说话，我决不会抱怨。您还是不要在我眼前的好，或者，在您要进我牢房的时候，请您一句话都不要对我说，我就像关在

---

❶ 埃涅阿斯：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爱和美的女神佛洛狄忒（即古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的儿子，为狄多所爱，成为其情夫。

笼子里的南国小鸟一样，慢慢死去，但没有歌声。”

巴尔萨莫努力克制自己。

“好了，洛伦莎，”他说，“温柔一点吧，也要有所忍耐。请您再一次读一下我的心，正是这颗心爱您胜于一切。您要书吗？”

“不要。”

“为什么？书可以让您消遣。”

“我愿意心中怏怏，也好就此死去。”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或者说是想露出一丝微笑。

“您疯了，”他说，“您知道，只要我在这儿照顾您，您病了给您治病，您就死不了。”

“噢！”洛伦莎喊道，“总有一天，您看到我用这条纱巾把自己缠在我窗户上的铁栅栏卡死，我的伤您就治不好了。”

巴尔萨莫打了一个寒战。

“到这一天，”她怒冲冲地接着说，“我会把这把刀子打开，直插我心窝。”

巴尔萨莫脸色刷白，冷汗涔涔，两眼直盯洛伦莎，威胁说道：

“不，洛伦莎，您说得也对，这一天我治不了您的伤，但我可以让您死而复活。”

洛伦莎丧魂落魄一声大喊，她不知道巴尔萨莫的法力有没有边，但巴尔萨莫的威胁她信以为真。

巴尔萨莫从困境中摆脱了出来。

洛伦莎又一次陷入使她绝望的深渊，这是她不曾想到的，她只觉得知己神志迷离恍惚，钻进了一个无休止折磨着她的怪圈，就在这个时候，巴尔萨莫听到弗里茨拉响呼叫用的绳铃。

铃声急促而均匀地响了三下。

“有信使来。”他说。

接着稍微停了一下，铃又响了一声。

“还很急。”他说。

“啊！”洛伦莎说，“您快离开我了！”

他一把抓住少妇冰凉的手。

“再说一次，”他说道，“也是最后一次，我们应该融洽相处，

相亲相爱过我们的日子，洛伦莎。既然命运已经把我们绑到了一起，我们应该把命运看做是朋友，而不是拿它当屠夫对待。”

洛伦莎一句未答。她那呆滞的眼睛似乎在茫然地寻找某种她永远再也想不起来的思想，她再也想不起来或许正是在于她原先想得太多了，就像有人在黑暗中蛰居之后，一心盼着看到亮光，然而真的见到阳光眼睛却瞎了。

巴尔萨莫握住她手，又吻了一下，但她一动不动，好像魂不在身似的。

接着他朝壁炉走了一步。

就在这个时候，洛伦莎从昏迷中振作了起来，两眼紧紧盯住巴尔萨莫。

“是的，”他喃喃说道，“你想知道我从哪儿走出去，然后哪一天你在我之后接着走出去，就像你曾吓唬我说的那样逃之夭夭，所以你现在醒过来了，所以我走到哪儿你的眼睛盯到哪儿。”

他把手按在额头上，仿佛正要痛苦地强迫自己必须做什么事似的。接着，他又把这同一只手朝少妇伸去，一边犹如下达命令似的朝洛伦莎望了一眼，同时比划了一下，仿佛在她胸膛和自己眼睛之间划了一道连接线。

“睡吧。”他说。

话音刚落，洛伦莎顿时弯下腰，如同花朵从茎上耷拉下来一样，脑袋摇晃了一阵之后也垂了下来，人过去扶着长沙发的靠垫，灰白色的双手从柔软光滑的连衣裙上划过垂在体侧。

巴尔萨莫走了过来，看到她风姿如玉，不禁在这秀丽的前额上吻了一下。

这时洛伦莎的整个脸容粲然发亮，简直像是爱神嘴中吹出的一口气把她额头的云翳全都驱散。她的嘴微微开启，又在簌簌发抖，泪汪汪的眼睛充满了柔情蜜意，她一声叹息，宛若天使在创世的最初几天爱上了人之子而发出的叹息。

巴尔萨莫像是在凝神专注而悠然忘返，一时间双目不离洛伦莎，只是过了一会儿铃声重新响起，他才匆匆朝壁炉走去，推开弹簧，走到花丛后面便消失不见了。

弗里茨在客厅里等着他，旁边还有一个人，穿了一件色彩鲜

艳的上衣，脚上穿了一双带长马刺的厚实长统靴。

这人长得俗里俗气，看样子是个平民，只是他那眼睛中蕴藏着一股激情，似乎有一种高于他正常智力的睿智与之相通。

他左手扶着一根不长而多节的鞭子，右手作了几个手势，巴尔萨莫稍稍仔细一看便认出来了，接着他也是默不作声，把右手食指碰了一下前额，以此回答那人的手势。

来人立即把手按在胸口上，划了一个记号，但是局外人根本不可能认出来，因为这动作做得就像在系扣子。

屋主人看到这一暗号，便晃了一下他手上戴着的戒指。

这个暗号令人望而生畏，来人一看便立即单腿跪下。

“你从什么地方赶来?”巴尔萨莫问。

“从鲁昂来，大师。”

“你是做什么事的?”

“我是格拉蒙夫人的信差。”

“谁把你安插到她府邸的?”

“这是大首领的意思。”

“你去她府邸当差接到什么命令?”

“对大师不得有隐瞒。”

“你要去哪儿?”

“去凡尔赛。”

“送什么东西去?”

“一封信。”

“给谁的?”

“给大臣的。”

“给我看看。”

信差从他背在背上的皮包中抽出一封信，随手交给巴尔萨莫。

“我要不要先等着?”

“要。”

“那我等着。”

“弗里茨!”

德国仆人走了进来。

“领塞巴斯蒂安去配餐室躲一下。”

“是，大师。”

“他知道我的名字！”做信差的信徒诚惶诚恐地小声说道。

“他什么都知道。”弗里茨领他走的时候说。

巴尔萨莫一个人留了下来。他看了一眼信上的封印，只见封印打得很规矩也很深，而信差刚才那哀求的目光似乎在求他尽量不要动这封印。

接着他一边想，一边慢慢上楼去洛伦莎的房间，打开隔扇门。

洛伦莎还在昏睡，但是由于静止不动人显得又乏又躁。

他抓起洛伦莎握得紧紧的手，把信差送来的信原封不动地贴在她胸口上。

“您看清了没有？”巴尔萨莫问。

“是的，我看清了。”洛伦莎回答说。

“我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

“一封信。”

“能读吗？”

“能。”

“那好，读这封信。”

洛伦莎于是合上双眼，胸部上下起伏，逐字逐句地读信，巴尔萨莫一边听她读，一边把她念的话记录下来：

亲爱的哥哥：

正如我所预料，我这次远居外省在某些事情上对我们并不太好。今天上午我向鲁昂市长告别，他是我们的人，但优柔寡断。我以您的名义力劝，他终于下了决心，他的谏书周内可到凡尔赛。

我即刻去雷恩，我想多少敦促一下卡拉德克和拉沙洛泰，他们两人总是静止不动。

我们的耳目科德贝克在鲁昂，我见过他一面。英国并未半途而废，目前正在准备给凡尔赛内阁发一份措辞严厉的照会。

X. 问我该照会是否应该予以扩散，我已准许。

您将收到泰弗诺、莫朗德、德利勒三人最近写的抨击迪巴里这女人的小册子，这都是可让整座城爆炸的炸药包。

我听到一条很不好的谣言，说灾祸正在酝酿，不过您还没有给我写信说什么，所以我也就一笑了之。但您也不可让我总在提心吊胆，有信差到即给我回信。

您下次来信时我已在卡昂，那儿有几位先生得走动一下。

再见，拥抱您。

德·格拉蒙公爵夫人

洛伦莎读完信停了下来。

“还看到别的话没有？”巴尔萨莫问。

“我没有看见。”

“有没有附言？”

“没有。”

巴尔萨莫皱紧的额头随着洛伦莎读信而渐渐展开，这时他从洛伦莎身上把公爵夫人的信收了回来。

“这信写得真是莫名其妙，”他说道，“我得好好跟他们算这笔账。噢！怎么能写出这样的东西来！”他接着说道，“不错，毁掉大丈夫的总是这些女人。舒瓦塞尔这家伙不为敌人的大军，也不为数不胜数的阴谋所推倒，然而女人轻轻朝他吹拂就可把他摧毁。是的，我们都毁于女人的背叛或纤弱……一旦我们动了心，而且心弦被触动，我们就完了。”

巴尔萨莫一边说，一边怀着一种难以言表的温情望着洛伦莎，而洛伦莎则在他的双目注视下全身都在颤颤发抖。

“我这想法对不对？”他问洛伦莎。

“不，不，想得不对，”洛伦莎急忙回答说，“你也看到我非常爱你，我决不会像那些无情无义的女人那样害你。”

巴尔萨莫由着洛伦莎伸出胳膊发疯一般搂住他。

突然两次响起弗里茨拉响的两下铃声。

“两人来访。”巴尔萨莫说。

弗里茨最后又一次使劲拉响绳铃。

“还是要人。”

巴尔萨莫从洛伦莎的胳膊中挣脱了出来，然后走出房间，留

下仍处于昏睡中的少妇不管。

他走进走廊就遇见正在等候大师命令的那个人。

“给你信。”

“作何处置？”

“按地址送走。”

“就这样？”

“就这样。”

信差朝信封极其封印看了一眼，看到跟他带来的时候一模一样，于是面有喜色，走进黑暗便消失不见了。

“真糟糕，没有留一份真迹下来！”巴尔萨莫说，“特别是没有能让可靠的人送给国王看看！”

弗里茨进来走到他跟前。

“来的是谁？”他问道。

“一男一女。”

“以前来过没有？”

“没有。”

“你认识他们吗？”

“不认识。”

“女的年轻吗？”

“又年轻又漂亮。”

“男的呢？”

“60到65岁的样子。”

“他们人在哪儿？”

“在客厅。”

巴尔萨莫于是走进客厅。

八十四　招　　魂

伯爵夫人用斗篷把脸全都遮了起来，来的路上她抽空回她府邸，衣服换成了市民的装扮。

她坐出租马车同元帅一起来，元帅打扮得更普通，穿了一身灰衣服，像是哪家名门望族的高级仆人。

“伯爵先生，”迪巴里夫人说，“您还认识我吗？”

“当然认识，伯爵夫人。”

黎塞留一直躲在后面。

“请坐，夫人，您也请坐，先生。”

“这位是我的管家。”伯爵夫人说。

“您介绍有误，夫人，”巴尔萨莫一边鞠躬一边回答说，“这位先生是德·黎塞留公爵先生，我一眼就认出来了，他要是不认得我，那也就太不讲情面了。”

“何出此言？”公爵见到自己已被认出，于是像当初塔勒芒·德罗❶那样说道。

“公爵先生，对救过命的人，我想，我们总得有所感恩吧。”

“啊！啊！公爵，”伯爵夫人笑道，“您听见了吧，公爵？”

“噢！您救过本人的命，伯爵先生？”黎塞留惊诧地问。

“是的，阁下，正是您在1725年出使维也纳的时候。”

“1725年！可那时您还没有出生呢，我亲爱的先生。”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

“我觉得我已经在这世界上了，公爵先生，”他说道，“因为我遇见您的时候，您正奄奄一息，或者说躺在驮轿上已经死去，您挨了一剑，胸脯被刺穿，我只得给您在伤口上滴了3滴我配制的药水……就在这部位，请看，就在您挂阿朗松花边的地方，挂这花边对一个管家来说太奢侈了一点。”

“可是，”元帅打断他的话说，“您不过30到35岁，伯爵先生。”

“行了吧，公爵！”伯爵夫人纵声笑道，“您眼前的可是位术士，您该信了吧？”

“我实在深以为异，伯爵夫人。可是，”公爵接着对巴尔萨莫说，“可是，您大名叫……”

“噢！我们做术士的，公爵先生，您也知道，我们每一次在

❶ 塔勒芒·德罗（1619—1690）：法国作家。

世都换一个名字……1725 年的时候，名字时兴用尤斯，奥斯，或者塔斯结尾，所以，我当时一时兴致所至，竟没有取一个非希腊语的或非拉丁语的名字，我倒也不感到奇怪。此话说完，我悉听吩咐，伯爵夫人，您也尽管吩咐，公爵先生……”

“伯爵，我同元帅来想请教您点事。”

“不胜荣幸，夫人，想必这自然是您自己想来的，所以更是荣幸倍加。”

“自然是我自己想来的，伯爵，您的预言总在我脑际萦绕，只是我不免怀疑这能否实现得了。”

“法术说的事千万不要怀疑，夫人。”

“噢！噢！”黎塞留说，“我们这位王后是三生有幸，伯爵……这可不是用 3 滴药水就能治好的伤口。”

“当然不是，要谈的是一位大臣，说 3 句话即可将其推翻……”巴尔萨莫说，“呃，我猜得对吗？请说，请吧。”

“说得很对。”伯爵夫人颤颤发抖说道，“说真的，公爵，您觉得这本领怎么样？”

“噢！这样的区区小事切勿大惊小怪，夫人。”巴尔萨莫说，他看出迪巴里夫人和黎塞留先生忐忑不安，不凭巫术也可能猜到了原因何在。

“所以，”元帅接着说，“您若能给我们指出药方，我则心悦诚服佩服您。”

“是治折腾你们的病吗？”

“是的，我们的病是舒瓦塞尔这家伙。”

“你们想把病治好？”

“是的，法术大师，一点不错。”

“伯爵先生，您不会看着我们一筹莫展而不管，是吧？”伯爵夫人说，“这是有关我们名誉的大事。”

“我愿尽力相助二位，夫人，但是我想知道公爵先生来此以前是否已有什么定见。”

“我承认有，伯爵先生。天哪，能遇上一位可称伯爵先生的术士真是天幸，这样您的习惯也就不用改变了。”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

“好吧，”他接着说，“不妨开诚布公地谈吧。”

“我愿以我名誉起誓，这正是我求之不得的。”公爵说。

“你们大概有什么事情要向我咨询？”

“是的。”

“啊！笑里藏刀，”伯爵夫人说，“他都懒得对我讲了。”

“这话我只能对伯爵先生一个人说，而且只能极其秘密地说。”元帅回答说。

“为什么，公爵？”

“因为您会脸红，伯爵夫人，一直红到耳朵根。”

“啊！出于好奇心我也要听，您说吧，元帅，我已用了胭脂，脸红不红的看不出来。”

“那好，”黎塞留说，“我就说我心里想的，您得留神，伯爵夫人，我可不顾廉耻了。”

“您就别顾了，公爵，我可以把廉耻给您送回。”

“噢！我真的说了心里想说的话，过一会儿您定会揍我。”

“您不是一个经打的人，公爵先生。”巴尔萨莫对听到恭维话便沾沾自喜的公爵说。

“呃，因此，”公爵接着说，“事情是这样的，但请夫人，也请陛下不要见怪……这话我怎么说好呢？”

“他真是磨蹭死了！”伯爵夫人喊道。

“您真想听？”

“是的。”

“绝对是？”

“当然是，一百个是。”

“好吧，我就豁出去了。这话说起来令人伤心，伯爵先生，不过现在要让陛下春风满面也难。这话不是我说的，伯爵夫人，这是曼特农夫人说的。”

“这丝毫伤害不了我，公爵。”迪巴里夫人说。

“那才好，实在太好了，我就自在多了。是这样的，伯爵先生已经找到一些极其宝贵的药水，他就应该……”

“找到一种药水，”巴尔萨莫说，“能让国王恢复被引得春风满面的功能。”

"一点不错。"

"噢！公爵先生，这易如儿戏，是我们这一行的入门。随便哪一个走江湖的都会找出一种春药来。"

"药力如何，"公爵接着说，"这就得记在夫人的功劳簿上了。"

"公爵！"伯爵夫人喊道。

"呃！我早就知道您会生气，可这是您自己要听的。"

"公爵先生，"巴尔萨莫说，"您的考虑是对的，您看，伯爵夫人脸红了。可是刚才我们说了，这涉及不到伤害谁，也涉及不到什么爱不爱的事情。不是说用一剂春药你们就能把法国从舒瓦塞尔先生手中解脱出来。说实在，要国王爱夫人胜过他所能的十倍，这办不到，舒瓦塞尔先生在国王思想中有他的声誉，而夫人是在国王的心中施加影响。"

"说得对，"元帅说道，"但这是我们惟一的手段。"

"是吗？"

"天哪！您再找一个出来试试。"

"噢！我想这易如反掌。"

"易如反掌，您听见了吗，伯爵夫人？这些术士倒是什么都不怀疑。"

"为什么要怀疑呢？事情不就是向国王证明舒瓦塞尔先生背叛了他吗？当然，这是从国王角度上说的，因为舒瓦塞尔先生不以为他做的事是背叛。"

"他做些什么事？"

"您跟我一样很清楚，伯爵夫人，他支持大理院反对王权。"

"一点不错，不过必须弄清楚通过什么手段。"

"通过他的人马，他纵容这些人，许诺以后不惩罚他们。"

"他的人马是哪些人？这应该搞清楚。"

"譬如说，您是否认为格拉蒙夫人离开巴黎除了给狂热分子再加把火，把裹足不前的人全都搞掉以外还有别的什么事情？"

"她走当然不为别的事情。"伯爵夫人喊道。

"是的，但是国王认为她走不过是躲开巴黎而已。"

"说得对。"

“那又怎么向国王证明，她走除了让人看到的原因之外还有其他原因？”

“谴责格拉蒙夫人。”

“啊！如果只是谴责，伯爵……”元帅说。

“可惜还得证明谴责是有道理的。”伯爵夫人说。

“倘若谴责的话得到证实，而且充分得到证实，您是否认为舒瓦塞尔先生还当他的大臣？”

“肯定不会！”伯爵夫人喊道。

“所以说，必须证明舒瓦塞尔先生确实是在背叛，”巴尔萨莫胸有成竹地接着说，“要把他背叛之事搞得正确明了，而且不爽分毫，还能让国王看得清清楚楚。”

元帅仰身靠在沙发上哈哈大笑。

“他真是讨人喜欢，”他喊道，“什么都不怀疑！在舒瓦塞尔先生正在背叛的时候当场逮住他……这就大功告成了！其他一概用不着！”

巴尔萨莫声色不动，等元帅前仰后合歇斯底里大笑完了之后才说：

“好吧，还是正正经经地说下去吧，不妨再扼要说一下。”

“好的。”

“舒瓦塞尔先生不是被怀疑支持大理院抗拒王命吗？”

“这已经说定了，不过证据呢？”

“人家不是说，”巴尔萨莫接着说，“舒瓦塞尔先生准备同英国交战，他只是想保持他的作用，永远是个不可缺少的人物。”

“大家是这么想的，但是证据呢？”

“总而言之，舒瓦塞尔先生没有公开说他与在座的伯爵夫人为敌，也没有想方设法去剥夺我对她许诺过的王后的宝座，是不是？”

“啊！这话一点也没有错，”伯爵夫人说，“但还得有证据才行……噢！我要能找到该多好呀！”

“怎么才能证明呢？除非暗算。”

元帅朝手指甲吹起气来。

“是呀，非暗算不可了。”他揶揄说道。

“譬如说，找一封密信。”巴尔萨莫说。

“也只能这样……成不了大事。”

“一封格拉蒙夫人写的信，是不是，元帅先生?”巴尔萨莫伯爵接着说。

“术士，我亲爱的术士，您给我找一封出来吧!”迪巴里夫人喊道，“我找了3年，每年花去我10万里弗，可我一直没有能找到。”

“那是因为您没有来找我，夫人。”巴尔萨莫说。

“这话怎么讲?”伯爵夫人说

“还用说吗？如果您早来找我……”

“怎么呢?”

“我早就给您排忧解难了。”

“您?”

“是的，我。”

“伯爵，现在是不是太晚了?”

伯爵微微一笑。

“从没有太晚的时候。”

“噢！我亲爱的伯爵……”迪巴里夫人握紧双手说。

“所以说，您想要一封信。”

“是的。”

“格拉蒙夫人写的?”

“如果可能的话。”

“信在我刚才说的三个方面连累到舒瓦塞尔先生。”

“请听我说，我拿……拿我的一只眼睛换这封信。”

“噢！伯爵夫人，这就太昂贵了，何况这封信是……”

“是什么?”

“是我白送给您的。”

这时巴尔萨莫从口袋里掏出一张一折四的纸条。

“这是什么?”伯爵夫人贪婪地盯着纸条说。

“是呀，这是什么?”公爵问。

“二位要的信。”

于是，伯爵在一片死寂中向两位惊叹不已的来客读了本书读

者已经知道的那封信。

随着他一字一句读下去，伯爵夫人的眼睛睁大了，人也开始失态了。

"啊！这是诬蔑，我们不可轻信！"巴尔萨莫念完的时候黎塞留喃喃说道。

"公爵先生，刚才念的是抄件，完完全全、一字不差地从格拉蒙公爵夫人写的信上抄下来的，今天上午鲁昂派出的信差现在还在路上，正要去凡尔赛把信送给舒瓦塞尔公爵先生。"

"噢！我的上帝！"元帅喊道，"您说的是实话吗，巴尔萨莫先生？"

"我说的永远是实话，元帅先生。"

"公爵夫人会写出这样的信来？"

"是的，元帅先生。"

"她竟然如此贸然行事？"

"不瞒二位，我也觉得这简直不可想象，但这又是千真万确。"

老公爵朝伯爵夫人看了一眼，只见她连说句话的力气都没有了。

"呃，"她终于开口说道，"我同公爵一样，实在难以相信。请原谅，伯爵先生，格拉蒙夫人是个有头脑的女人，她竟然写出这样粗豪的信，不但连累她自己的全部地位，而且把她哥哥也连累进去……何况……只有亲眼读过才会知道有这么一封信。"

"而且，"元帅急忙插进说道，"伯爵先生要是真的看了这封信，应该把信留下来，这可是奇货可居。"

巴尔萨莫不慌不忙摇了摇头。

"噢！先生，"他说，"留不留的对那些只有偷拆信读了才能知道秘密的人来说是个好办法……但对像本人这样透过信封念的人来说，那就无所谓了……算了吧……再说，把舒瓦塞尔先生和格拉蒙夫人弄垮台对我又有什么好处呢？你们来向我咨询，因为把我当……当朋友，我想吧，所以我对你们也是以朋友相待。你们希望我能帮你们忙，我就帮了。我想，你们来总不至于像对拉费拉耶码头的那些算命人那样，对我的咨询也开什么价吧？"

"噢！伯爵。"迪巴里夫人说。

"呃，我告诫了你们，看来你们并没有理解。你们告诉我说你们打算推翻舒瓦塞尔先生，你们希望找个办法出来，我给你们找了一个办法，你们也认可了，我把办法一手交给你们，你们却又不相信这是真的！"

"这是因为……这是因为……伯爵，请听我说……"

"信，我告诉你们，确有其事，因为我这儿有信的抄件。"

"可是说到底，是谁知照您的，伯爵先生？"

"啊！这话可说大了……谁知照我的？您想在一分钟内了解我的全部学问，可我，勤奋努力，广征博采，精心钻研炼金之术，在世已有3700载。"

"噢！噢！"黎塞留气馁地说，"您可在我面前自毁您原先一贯给我留下的好名声了，伯爵。"

"我并没有请您信我的话，公爵先生，我也没有到国王打猎的地方去找您。"

"公爵，他的话是对的。"伯爵夫人说，"巴尔萨莫先生，我恳请您不要着急。"

"有时间的人从不着急，夫人。"

"烦劳您……您已经给了我许多关照，还望您再次关照，能不能告诉我，您得何启示，从而知道如此机密大事？"

"我不是欲言又止的人，夫人，"巴尔萨莫一边一字一句地斟酌如何回答，一边慢腾腾地说，"这个启示是通过一个声音告诉我的。"

"通过一个声音？"公爵和伯爵夫人不约而同喊了起来，"一个什么都能告诉您的声音？"

"凡是我想知道的都能告诉我，是的。"

"告诉您说格拉蒙夫人给她哥哥写了信的是一个声音？"

"我斩钉截铁地对您说，夫人，此话正是一个声音告诉我的。"

"真是奇迹！"

"可你们不相信。"

"呃，是不相信，伯爵，"公爵说，"您怎么能让人相信这样

的事呢?"

"可是，假如我告诉你们此时此刻给舒瓦塞尔先生送信的信差在干什么，你们还信不信?"

"天哪!"伯爵夫人回答说。

"本人，"公爵喊道，"如果我能听到这个声音，我就相信……可是，那些招魂卜卦的先生，还有那些耍法术的先生才有这种特权，只有他们才能看到和听到超自然的现象。"

巴尔萨莫朝黎塞留先生看了一眼，目光中充满了一种罕见的神情，令伯爵夫人周身的血管都在颤颤发抖，也使人称利己主义怀疑论者的黎塞留公爵颈背和心中透过一丝凉意。

"是的，"他在长时间的沉默之后说，"只有我才能听到和看到超自然的物和人，但是当与我在一起的人像您这样有才智，公爵，也像您这样仪容修美，伯爵夫人，我便把我的宝鉴打开，愿与大家共享……二位果真有雅兴听听知照本人的神秘之声?"

"是的。"公爵说，双手紧紧捏成了拳头，生怕自己控制不住颤颤发抖起来。

"是的。"伯爵夫人簌簌发抖，含糊不清地说。

"那好，公爵先生，那好，伯爵夫人，二位马上可以听到。你们愿意这声音用哪一国的语言说?"

"请用法语，"伯爵夫人说，"别的语言我都不懂，听外国话准把我吓坏。"

"尊意呢，公爵先生?"

"同夫人一样……法语吧。我想把魔鬼说的话复述出来，也想看看魔鬼讲我的朋友伏尔泰先生的语言是否规范。"

巴尔萨莫朝胸前垂下脑袋，向直通小客厅的门走去，读者已经知道，小客厅过去就是楼梯。

"请容许我给二位把门关上，"他说，"免得二位过于暴露。"

伯爵夫人顿时脸无人色，朝公爵靠了靠，挽起他的胳膊。

巴尔萨莫走到楼梯门口边上不远的地方，朝洛伦莎呆着的屋子那个方向伸出双臂，用清脆响亮的声音说了几句阿拉伯语，我们不妨用大家都懂的话翻译出来：

"我的朋友……您听见我说话了吗? 如果您听见了，请拉铃

绳，一次拉两下。”

巴尔萨莫等他这几句话的回响，两眼望着公爵和伯爵夫人，只见他们两人想听伯爵说的话而又听不懂，耳朵竖得不能再直，眼睛睁得不能再大。

绳铃清清楚楚地响了两声。

伯爵夫人一下扑到长沙发上，公爵则拿起手帕擦额头上的汗珠。

“既然您已经听见我说话了，”巴尔萨莫用刚才说的语言接着说，“壁炉上的雕刻有一头狮子，狮子的右耳朵上有一个大理石的按纽，您在按钮上按一下，地板会打开，您穿过地板，从我卧室走，再下楼梯，最后进我现在呆着的屋子旁边的那间房间。”

过了一会儿，巴尔萨莫听到一阵喘气声，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好像幽灵窃物似的，巴尔萨莫知道他的命令已经被领会，得到执行。

“说的是什么语言？”黎塞留装出一副自若的样子说，“通鬼神的语言吗？”

“是的，公爵先生，用作招魂的话。”

“您不是说过我们也能听懂吗？”

“是的，听懂那声音说的话，但不是我说的话。”

“魔鬼过来了没有？”

“谁对您说是魔鬼，公爵先生？”

“可我觉得招魂也就是召魔鬼而已。”

“凡是高等灵性以及超自然生灵都可以召来。”

“那高等灵性，超自然生灵……”

巴尔萨莫朝壁毯伸出手去，壁毯后面是隔壁房间的门。

“均能同我直接交流，阁下。”

“我害怕，”伯爵夫人说，“您呢，公爵？”

“天哪，伯爵夫人，不瞒您说，我简直就想干脆去马翁或者去菲利普斯堡。”

“伯爵夫人，以及您，公爵先生，既然你们想听，现在请听吧。”巴尔萨莫郑重其事地说。

接着他朝门口转过身去。

八十五　神　秘　之　声

一时间肃穆庄严，过了一会儿巴尔萨莫才用法语说：

“您在那儿了吗?”

“我在这儿。”一个银铃般清越的声音回答说，声音透过墙上的帷幔和门在这儿几个人的耳际响起，听起来似乎不像是人的说话声，倒像什么金属发出的声响。

“噢！真是有意思，”公爵说，“竟然用不着火把，也不用法术，也不用孟加拉的火焰，这一切就成了。”

“太瘆人了！”伯爵夫人喃喃说。

“请仔细听我发问。”巴尔萨莫接着说。

“我正全神贯注听着。”

“首先告诉我现在这时候有多少人跟我在一起。”

“两人。”

“性别。”

“一男一女。”

“从我思想中找出男士叫什么名字。”

“黎塞留公爵先生。”

“女士叫什么名字?”

“迪巴里伯爵夫人。”“啊！啊!”公爵轻轻说，“真不简单!”

“可以说，”簌簌发抖的伯爵夫人喃喃说道，“可以说，我从未见过有这样的事。”

“好，”巴尔萨莫说，“现在，您把我拿着的信上面的第一句话念出来。”

那声音念了一遍。

伯爵夫人和公爵面面相觑，他们惊得都快情不自禁地敬佩起来了。

“我照着您念的话记下的这封信现在处于何种状态?”

“正在路上走。”

“朝哪个方向？”

“朝西走。”

“离这儿远吗？”

“噢！是的，很远，很远。”

“拿信的是谁？”

“一个穿绿衣服的人，头上戴一顶皮便帽，脚上穿一双大靴子。”

“他是徒步走还是骑着马？”

“骑马。”

“骑的什么马？”

“一匹花斑白马。”

“您看这人在什么地方？”

没有回答。

“好好看。”巴尔萨莫命令道。

“在一条大路上，路边都栽了树。”

“在哪一条路上？”

“我不知道，所有的路都是一个样子。”

“什么！没有任何标志能让您看出这是哪条路？没有路牌，没有招牌，什么都没有吗？”

“请等等，请等等，一辆马车就在这骑马人旁边行驶，马车从那人身边擦过，朝我驶来。”

“什么样的马车？”

“重型马车，上面挤满了神甫和军人。”

“是辆公共马车。”黎塞留轻声说。

“车上没有写什么字吗？”巴尔萨莫问。

“写了。”声音回答说。

“念。”

“我看见车上写：‘凡尔赛’，字是黄色的，褪得几乎没有颜色了。”

“离开这辆车，跟上那个信差。”

“我看不见他在哪儿。”

“您怎么会看不见他在哪儿？”

"因为路拐弯了。"

"绕过大路追上他。"

"噢！他策马飞驰，他在看表。"

"您看到马前面是什么？"

"一条大街，许多漂亮的楼房，一座大城市。"

"跟着他走。"

"我正跟着呢。"

"看见什么？"

"信差还在使劲抽打他的马，马身上全是汗，马蹄在石板路上踢出很响的声音，行人都扭过头来。啊！信差走上一条很长的街，街是条下坡路。他向右拐。他让马放慢速度。他在一座宽敞的府邸前停了下来。"

"这儿您要仔细看清楚，听见了没有？"

声音发出一声叹息。

"您累了，我看得出来。"

"噢！支撑不住了。"

"让疲劳消失殆尽，此乃吾意。"

"啊！"

"怎么回事？"

"谢谢。"

"还累吗？"

"不累了。"

"您还看得见信差吗？"

"请稍等……看见了，看见了，他正上一个石砌的大楼梯。他前面有一个仆人，仆人穿的号衣绿色和金色相间。他穿过一间间都是金碧辉煌的大厅。他走到一间通亮的书房。仆人打开门，退了下去。"

"您又看到什么？"

"信差鞠躬行礼。"

"他向谁鞠躬？"

"请稍等……他向坐在办公桌前的一个人鞠躬，这人背朝门口。"

“这人衣着打扮是什么样的?”

“噢! 盛装打扮，像准备参加什么舞会。”

“他戴勋章了没有?”

“他胸前披了一大条蓝色绶带。”

“他脸是什么样的?”

“我看不见……啊!”

“怎么啦?”

“他脸转过来了。”

“他什么长相?”

“眼睛炯炯有神，相貌端正，牙齿洁白漂亮。”

“多大岁数?”

“55 到 58 的样子。”

“是公爵!”伯爵夫人低声对元帅说，“是公爵!”

元帅点了点头，意思说：

“是的，是他……不过您先听下去。”

“接着讲。”巴尔萨莫吩咐说。

“信差向戴蓝绶带的人……”

“您可以说公爵，这是位公爵。”

“信差，”声音顺从地接着说，“信差从他背上背着的皮包里取出一封信，把信交给公爵。公爵把信打开，专心读了起来。”

“往下说。”

“他拿起一杆笔，一张纸，写了起来。”

“他写回信!”黎塞留轻轻说，“啊! 要是能知道他写些什么，那就太好了。”

“告诉我他写些什么。”巴尔萨莫命令说。

“我说不了。”

“那是因为您离得太远。您进到书房里去。进去了没有?”

“进来了。”

“站到他肩膀后面看。”

“我已经站过来了。”

“现在您能看见吗?”

“写得很潦草，字小，也不连贯。”

“读吧，此乃我意。”

伯爵夫人和公爵屏住了呼吸

“念呀。”巴尔萨莫又说了一遍，口气说得更严厉。

“‘妹妹’。”声音在发抖，吞吞吐吐地说起来。

“写的是回信。”黎塞留公爵和伯爵夫人同时轻声说。

“‘妹妹，’”声音接着说，“‘请放心，危机已经发生，是的。这场危机非常严重，情况确实是这样。不过危机已经过去。我焦急地等明天再说，因为到明天我准备进攻，从种种迹象看我有望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鲁昂大理院的情况不错，大富豪X的情况不错，炸药包的情况也不错。明天我同国王谈事完毕后，再在信后加一段附言，并让同一信差把信给您送去。’”

巴尔萨莫左手一直伸着，像在吃力地把话一句句掏出来，而右手拿铅笔匆匆记下刚才舒瓦塞尔先生在凡尔赛宫他书房中写的那几句话。

“念完了吗？”巴尔萨莫问。

“念完了。”

“公爵现在干什么？”

“他把刚才写的信纸对折了一下，然后又对折了一下。他从衣服左口袋掏出一只红颜色的皮夹子，把信纸放了进去。”

“您听见了吧？”巴尔萨莫问吓得目瞪口呆的伯爵夫人。“然后呢？”他接着问那声音。

“然后，他对信差说话把他打发走。”

“他怎么说的？”

“我只听到最后几个字。”

“是什么？”

“‘下午一点钟，特里亚农宫铁栅栏前。’信差鞠躬，他走了。”

“一点不错，”黎塞留说，“就像他信里说的，他公事完毕后总见一下信差。”

巴尔萨莫摆手示意保持安静。

“公爵现在干什么？”他问道。

“他站起身，手里拿着刚才交给他的信。他朝床走去，走进

床和墙之间的夹道，按一只弹簧，弹簧把铁柜打开。他把信放进柜子，把柜子关上。”

“噢！”公爵和伯爵夫人齐声喊了起来，两人的脸都已变得刷白，“噢！太神奇了，真的。”

“您想知道的都知道了吧，夫人？”巴尔萨莫问。

“伯爵先生，”迪巴里夫人胆战心惊地向他走去说，“您帮了我一个大忙，我得用我生命中的10年偿还您，或者说，我永远偿还不清。您想要什么，请尽管说。”

“噢！夫人，您知道我们已经立了账。”

“请说，说说您想要什么。”

“还不到时间。”

“那好，等时间到了，即使是100万……”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

“呃！伯爵夫人，”元帅喊道，“应该是您向伯爵要一百万，人家既然想知道什么就知道什么，尤其是想看到什么就看到什么，就不能发现深深埋在地下的黄金和钻石？这同他看出深深埋在人心底的思想是一样的。”

“既是这样，伯爵，”伯爵夫人说，“我确实无能为力了，只得跪拜在地。”

“不，伯爵夫人，您欠我的总有一天会全部还清，我会给您机会。”

“伯爵，”公爵对巴尔萨莫说，“我认为我已被征服，被战胜，被打得落花流水！”

“就像圣·托马斯认为的那样，是不是，公爵先生？这不叫认为，这叫看到。”

“您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但我要在此认错，以后若有人对我讲术士，呃，我知道该怎么说了。”

巴尔萨莫微微笑了笑。

“现在，夫人，”他对伯爵夫人说道，“有一事还望您能答应。”

“请说。”

“我那位通灵者已经累了，请允许我念一句咒语还其自由。”

“请，先生。”

“洛伦莎，”巴尔萨莫用阿拉伯语说，“谢谢，我爱你，从你来的原路回去，等我找你。走吧，亲爱的！”

“我是很累了，”声音用意大利语回答说，说得比刚才招魂时还要温柔，“你快点来，阿沙拉。”

“我这就去。”

这时响起同刚才一样的窸窸窣窣的声音，脚步渐渐远去。

巴尔萨莫等了几分钟，确信洛伦莎已经走了，于是极其端庄地向两位来访的客人深深一鞠躬。来客都已经魂飞魄散，全都思绪万千，一时陷入纷然杂阵的沉思中，走回他们租的马车的时候，简直不像是有理智的人，倒像是两个喝得醉醺醺的酒鬼。

八十六 失 宠

第二天凡尔赛宫的大钟敲响11点钟的时候，国王路易十五从寝宫走出，来到寝宫旁边的大走廊，猛地高声喊了一嗓子：

“拉弗里耶尔先生！”

国王脸色发白，显得烦躁不安。他越是注意掩饰他的忧虑，但他眼神迷茫，平常毫无表情的脸部这时肌肉绷紧，他的忧虑也就越发显豁醒眼。

排成一行行的廷臣顿时一片死寂，只见黎塞留公爵先生和让·迪巴里子爵两人依然泰然自若，显出一副置若罔闻和懵然无知的样子。

德·拉弗里耶尔公爵走了过去，接过国王向他递去的一封密封好的信。

“舒瓦塞尔公爵先生是否在凡尔赛宫？”国王问。

“陛下，昨天下午两点钟他从巴黎返回后一直在凡尔赛。”

“在他府邸还是在宫里？”

“他就在宫里，陛下。”

“好，”国王说，“把这份命令给他送去，公爵。”

一旁看着的群臣全都簌簌发抖，在窃窃私语中纷纷弯腰躬身，仿佛一阵狂风吹来，麦穗纷纷低垂。

国王双眉紧锁，似乎想在这已是诚惶诚恐的场面中再加几分恐惧进去，他趾高气扬地走进他的书房，侍卫长和近卫骑兵队长跟随其后也走了进去。

众人的目光都向拉弗里耶尔公爵投去，拉弗里耶尔公爵对自己要办的事也是惴惴不安，慢腾腾地穿过宫中的庭院，来到舒瓦塞尔先生住的套间。

就在他一路走的时候，厅里围着老元帅七嘴八舌地说开了，有的气势汹汹，有的说半句留半句，元帅装出一副比谁都惊讶的样子，然而从他嘴上挂起某种可贵的微笑，然而谁也没有被他这副样子骗过。

拉弗里耶尔先生回到厅里，立刻被团团围住。

“怎么啦？”大家问他。

“呃，这是一份放逐令。”

“放逐？”

“是的，手续齐全。”

“您看过了吗？”

“我看过了。”

“肯定？”

“请自己判断吧。”

德·拉弗里耶尔公爵把刚才他凭着廷臣特有的毫厘不爽的记忆力记住的话重新说了一遍：

“‘爱卿：鉴于爱卿匡扶大所失望，朕无奈发放爱卿去尚特卢，汝应于24小时后赶往该地。朕对德·舒瓦塞尔夫人甚为器重，也为其身体牵挂，念此朕无心将爱卿发放更遥远之地。爱卿务必谨慎行之，以免朕另作决断。’”

围在拉弗里耶尔身边的人群嗡嗡地说了好一阵子。

“他是怎么回答您的，圣弗洛朗坦先生❶？”黎塞留问，故意不提公爵新的封号，也不提他的新名。

❶ 德·拉弗里耶尔公爵本名。

“他回答我说：‘公爵先生，想必您甚感愉快能为本人送此谕旨。’”

“真厉害，可怜的公爵。”让·迪巴里说。

“您说又能怎么样，子爵先生？这样一片瓦片砸头上能不稍稍喊一声吗？”

“他准备怎么办？您知道吗？”黎塞留问。

“不过，看来他十有八九是遵命服从。”

“嗯！”元帅说。

“公爵来了！”让·迪巴里喊道，他正站在窗口前张望。

“他来这儿！”拉弗里耶尔说。

“我正要对您说他来，圣弗洛朗坦先生。”

“他走到庭院来了。”让接着说。

“一个人吗？”

“绝对一个人，他的公文包还在胳膊下夹着。”

“啊！我的上帝！”黎塞留喃喃说道，“会不会是昨天的戏再演一遍？”

“别跟我提这事了，我一听就发抖。”让说。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舒瓦塞尔公爵来到大走廊门口，只见他昂着头，目光镇定自若，用他宁静而有炯炯发亮的双眼狠狠地扫了一遍他原有的敌人以及看到他失宠就自称与他为敌的人。

谁也没有料到事情发生之后还会有这样的举动，所以谁也不去顶他。

“您肯定确实看清楚了，公爵？”让问。

“天哪！”

“可是您说的那封信给了之后他还过来？”

“我现在如坠烟海，真的，我可发誓！”

“国王会把他打入巴士底狱的！”

“这会激起可怕的公愤！”

“我都几乎要同情他了。”

“啊！您看他去见国王了，简直是闻所未闻。”

果然，公爵不理掌门官做出阻拦的样子，架起端庄的模样，径直走进国王书房，国王见到他进来，不禁惊诧地喊了一声。

公爵手里拿着国王签署的放逐令，他把命令拿起给国王看，脸上几乎还是笑吟吟的。

“陛下，”他说道，“正如陛下昨天对我说的那样，刚才我收到一份新的手谕。”

“是呀，先生。”国王说。

“蒙陛下厚爱，昨天关照我说如无陛下口头批准，此类文牍不可当真，所以我来听听陛下面谕。”

“朕的话不长，公爵先生，”国王回答说，“今天的命令有效。”

“有效！”公爵说，“对如此忠诚的臣仆竟发出如此伤人的命令？”

“先生，忠仆不会让主人扮演可笑角色。”

“陛下，”大臣傲慢地说，“臣以为出生时离王位甚近，足以明了王位的庄严。”

“先生，”国王说，话说得又急又短，“朕无意让您焦急等待。昨天晚上您在凡尔赛宫，您在书房见了格拉蒙夫人的信差。”

“确有此事，陛下。”

“他交给您一封信。”

“陛下，兄妹通信是否列为禁忌？”

“请稍等……朕已经知道信的内容……”

“噢！陛下！”

“信里是这样说的……朕不嫌其烦亲手抄了下来。”

国王把公爵收到的那封信的完整抄件给他看。

“陛下……”

“不要否认，公爵先生，您已把信放到您床边靠墙的铁柜中了。”

公爵顿时脸无人色，仿佛幽灵一般。

“还有，”国王无情地接着说，“您给格拉蒙夫人写了回信，回信的内容朕也知道。回信在这儿，就在您的公文包里，只等您从朕这儿走出加上附言就可以发出去了。您看，朕并非孤陋寡闻，是不是？”

公爵擦去额头上冰凉的汗珠，一字未答，只是深深一鞠躬，

然后蹒跚地走出国王书房，仿佛得了什么严重的中风似的。

要不是迎面扑来一股凉风，他准是仰天摔倒在地上了。

然而这是个意志坚强的人。一走到大走廊，他又精神抖擞，头高高仰起，穿过群臣围起的人墙。他回到他的套间，把门反锁上，点火焚烧各种文书。

一刻钟后，他坐上自己的四轮华丽马车离开了凡尔赛宫。

舒瓦塞尔先生的失宠犹如晴天霹雳，在整个法国燃起熊熊烈火。

大理院确实由于大臣的宽容而得到支持，这时声称国家失去了顶梁柱。贵族把他看做是他们自己的人，僧侣心中知道得到他的照顾，他为人端庄稳重，常常被夸大为傲世出尘，从而使他大臣的职务蒙上一层圣职的色彩。

百科全书派，或者说哲学家派本来已经人多势众，因为他们在有知识、有教养、能说会道的人中广开贤路，他们看到国政失去了这位大臣的控制，于是一片哗然，因为正是这位大臣对伏尔泰大加赞赏，给《百科全书》发放补贴，通过发扬他们的功利性，维持了《信使报》和哲学保护神蓬帕杜尔夫人的传统。

民众比所有这些不满意的人更清楚事理，他们也怨声载道，然而他们不用穷原竟委，同往昔一样他们触到了最重要的真相，最剧烈的痛处。

总的看，舒瓦塞尔先生不但大臣没有当好，连公民也没有做好，但是相对而言，他是伦理道德和爱国心的楷模。民众在饿殍遍野的时候，听到的却是在谈陛下如何骄奢淫逸，迪巴里夫人如何锦衣玉食挥霍无度，这时民众给他直接发出警告，例如《有四十埃居的人》❶，或者向他提出忠告，例如《社会契约论》，或含蓄地向他揭露问题，例如《手抄稿新闻》和《一个好公民的怪念头》❷，然而民众害怕落人如卢梭所说“不如煤炭商妻子体面”的女宠之脏手，或者落人女宠之宠儿手中，民众已经不堪煎熬，看到将来还不如往昔，不禁感慨万千。

---

❶ 为启蒙时代作家布列多纳（1734－1806）所作。

❷ 均为布列多纳所作。

民众并非只是由于切齿愤盈才对他深表同情。民众不喜欢大理院，因为大理院虽是民众的天然保护者，但总是在毫无意义的礼仪问题上，或者出于私利把民众抛弃，也因为大理院被王室权力的假象所迷惑，自以为是介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精英。

民众出于本能，也鉴于往事不喜欢贵族。他们既害怕佩剑贵族，也害怕教会。舒瓦塞尔被逐一事没有任何地方触动民众，但是民众听见了贵族、僧侣以及大理院的怨尤，他们随之也在窃窃私语，从而沸沸扬扬闹得群情激昂。

由于情感上的这种偏离，人们为舒瓦塞尔先生感到惋惜，他的名声也因此而几乎大振。

整个巴黎——说整个是有据可查的，在他被放逐去尚特卢的时候，纷纷赶来一路相送直至城门边上。

四轮华丽马车走过的时候，民众在两旁排成了人墙，没有能同公爵见面的大理院法官以及廷臣把马车排在民众人墙前，在他经过的时候向他致敬，为他送行。

沸腾盈天闹得最厉害的是在昂费城门口，去都兰的大路就从这儿走。徒步的，骑马的，坐着四轮华丽马车的密密匝匝全都挤到了一起，交通被阻了好几个小时。

公爵好不容易走过城门，又有上百辆马车过来相送，像光环似的围在他的马车四周。

他经过的一路上到处都在欢呼，都在叹息，大家非常清醒，对形势也非常了解，因此大家心里都明白，人声沸腾是为他个人惋惜，但更多的是惴惴不安，不知道他的废墟上会冒出什么人来。

一辆驿站快车在拥挤不堪的路上飞速赶来，要不是车夫拼命拽住，沾满尘土，口喷白沫的两匹大白马准会撞上舒瓦塞尔先生的马车。

赶来的马车上探出一个头来，这时舒瓦塞尔先生也从他的四轮华丽马车中伸出脑袋。

艾吉永先生彬彬有礼地朝被废黜的大臣点头，正是他谋取了大臣的位子，舒瓦塞尔先生一下缩回到车厢里，这是在他失败的桂冠上投下阴影的惟一的一秒钟。

但是，就在这同一时刻，大概是一种弥补吧，一辆标有法兰西纹章的八驾马车也挤在塞夫勒至圣克洛德大路挤挤插插的车流中，也许是巧合，也许是拥挤的缘故，这车走不动了，迎面停在舒瓦塞尔先生的四轮华丽马车前。

在车厢后座坐着的是太子妃同她的陪伴女官诺瓦耶夫人。

坐在前座上的是安德烈·德·塔韦内小姐。

舒瓦塞尔先生惊喜交集脸都涨红了，把身子探到车厢外面，连连致意。

"再见，夫人。"他哽咽着说。

"再见，舒瓦塞尔先生。"太子妃回答说，脸上既挂着优雅的微笑，又端庄地显出对宫廷礼节不屑一顾的神情。

"舒瓦塞尔先生万岁！"一个兴奋的声音随着太子妃话音落下而喊起。

安德烈小姐急忙朝这喊声转过身去。

"让开！让开！"公主的侍从一边喊，一边轰为了能看上一眼急得脸都发白的吉尔贝退到马路边的沟沿上去。

这果真是我们那位英雄，在一阵哲学家的兴奋之中高声喊起：

"舒瓦塞尔先生万岁！"

八十七　艾吉永公爵先生

在巴黎和去尚特卢的大路上是数不尽的横眉怒目的怪相以及急红了的眼睛，而在吕西安娜楼则是数不尽的兴高采烈的笑脸和甜丝丝的微笑。

这一次在吕西安娜楼登上王后宝座的可不是像廷臣和诗人所说的人间最美丽最可爱的女人，而是统治整个法兰西的名副其实的女神。

所以，就在舒瓦塞尔先生被贬的那天晚上，道路上挤满了车，这正是上午跟在被放逐的大臣四轮华丽马车后面奔驰的那些

马车。除此这些人外，则都是掌玺大臣的追随者，都是耽于腐败，眩于宠信的人，因而这大队人马一路上浩浩荡荡气吞山河。

然而迪巴里夫人有她自己的鹰犬，除了一名男爵没有搞清楚以外，对垮台了的舒瓦塞尔派最后还在赞扬的那些人叫什么名字，让·迪巴里全都知道了。让·迪巴里把这些人的名字对伯爵夫人一一作了通报，于是这些人全都无情地被排除在外，而另一些人胆大包天，公然与舆论为敌，则一个个得到了奖赏，不但看到了恩主的微笑，而且一整天都在风头正健的女神眼皮底下转。

等到一长溜的四轮华丽马车驶离和车马填咽的马路平静以后，小型招待会开始了。黎塞留，这一天的关键人物，然而是幕后英雄——的确如此，而更主要的是他为人深藏若虚，只在一旁看着一群群客人和想讨点恩惠的人蜂拥而至，而他自己则坐到客厅最后一把椅子上。

只有上帝才知道这是何等的欢快，这又是何等扬眉吐气！只见又是握手，又是想笑而抿着嘴不好意思笑，又是兴奋得凫趋雀跃，似乎这都成了吕西安娜楼的日常话语。

“应该承认，元帅，”伯爵夫人说道，“巴尔萨莫伯爵❶，或者就像您叫他的，弗尼伯爵是当今的第一能人，现在对术士还处以火刑实在令人遗憾。”

“是的，伯爵夫人，是的，这确实是一个伟人。”黎塞留回答说。

“又是一个相貌堂堂的美男子，我都爱上此人了，公爵……”

“您可要让我心中酸溜溜的了，”黎塞留笑着说，心里急着想把谈话拉到一个严肃得多的话题上去，“……弗尼伯爵定会是一个了不起的公安大臣。”

“我想过了，”伯爵夫人回答说，“可是，这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伯爵夫人？”

“因为他会使得所有同僚无法办事。”

“这话怎么说？”

“他什么都知道，玩什么把牌都看得一目了然……”

---

❶ 前文为男爵。

黎塞留扑了胭脂的脸不禁更红了。

“伯爵夫人，”他说道，“我要是他的同僚，我倒愿意他随时都钻到我玩的牌里，把底牌告诉您，您一看牌就会知道仆从红桃J永远跪在王后Q膝下和国王K的脚下。”

“谁的才智都不如您，我亲爱的公爵，”伯爵夫人回答说，“不过我们还是来说说我们的内阁吧……想必您已经设法通知令侄了吧？”

“是艾吉永吧？他已经到了，夫人，而且一个罗马占卜师算定他目前的处境是最佳状态。他的马车贴面遇上正赶路的舒瓦塞尔先生的马车。”

“这确实是个好征兆。”伯爵夫人说，“……那么，他会来吗？”

“夫人，我心中有数，艾吉永先生如果在吕西安娜楼被所有的人都看见，他会引起种种评论，所以我叫他先在山下村子呆着，等我奉您命令再传他上来。”

“传他上来，元帅，马上，因为现在就我们在这儿，或者说差不多吧。”

“好的，何况我们已经完全谈妥了，是不是，伯爵夫人？”

“当然是的，公爵。跟财政部比，您希望去陆军部，是不是……或者，海军部，您的意思怎么样？”

“我想去陆军部，夫人，到那儿我可以更有作为。”

“说得对。我就按这个意思向国王讲讲。您没有什么怨尤吧？”

“对谁？”

“对陛下将要提出的您的那些同僚？”

“我这个人最好相处了，伯爵夫人。不过现在请允许我让人叫我侄子过来，因为您有意赏光见他一面。”

黎塞留朝窗口走去，庭院还亮着黄昏的余辉，他向一个在窗下盯着的跟班示意，跟班一看见他的暗号立即拔腿跑了起来。

然而这时伯爵夫人屋子里的灯都开始点亮了。

跟班走后10分钟，一辆马车驶进前庭，伯爵夫人急忙朝窗口望了一眼。

这投向窗口的一眼被黎塞留在一旁看到了，他觉得这是个好征兆，对艾吉永先生的事情有利，从而对他自己的事情也有利。

"她欣赏做叔叔的，"他想道，"她又开始喜欢做侄子的，我们将成为这儿的主人。"

当他从这些虚无缥缈的幻景中回过神来的时候，只听得门上响起轻轻的一声，心腹跟班喊着通报艾吉永公爵到。

这是一位相貌堂堂，举止优雅的爵爷，衣着当然是既名贵又雅致。艾吉永先生已经过了青春年少的年龄，但他是这种男人，从眼光看，从心趣看，就是到了皓首华巅之年依然年轻少相。

国事的烦恼并没有在他额头刻下一道皱纹，而只是把那道天生的皱痕放大，简直像是国务活动家和诗人额头上的伟大思想的蕴藏之地。他直挺挺地高高扬起他那英俊的脑袋，这脑袋充满着睿智和忧郁，似乎他知道6000万人的怨与恨全都压在这脑袋上，但又仿佛他同时在想表明分量虽重却不在他的能力之上。

艾吉永先生长着一双无与伦比的秀丽的手，即便有袖口一层层波浪形的花边遮挡着，仍然显得白皙而细润。那个时代的人非常欣赏匀称的腿，而公爵的两条腿就是俊秀英挺和刚劲有力的典型，体现了贵族的高雅气质。他身上不但有诗人的婉娩柔情，而且有大贵族的高贵气魄，又像剑侠一样机敏而柔韧。对伯爵夫人而言，这是三重理想的结合，她在同一模特上找到了三种典型，这位风流大美人情不自禁地爱上了他。

鉴于一种甚为醒目的特殊原因，或者更确切地说，鉴于艾吉永先生神机妙算，长虑顾后，公众所憎恶的这两位英雄——男的善于阿谀逢迎，女的善于交际应酬，他们迎面相见的时候，并没有摆出各自的优势。

的确，3年来艾吉永先生只在布列塔尼，或者说只在自己书房埋头苦干，他很少到宫廷表现自己，因为他知道一阵对他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的清风马上就要吹来，如果是有利，理应把未知的好处奉献给他的子民，如果是不利，则应藏踪敛迹，日后以一副新面孔走出深渊方能如拾草芥。

在他深谋远虑中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考虑，虽然纯属子虚乌有，但又是无出其右。

迪巴里夫人成为伯爵夫人、每晚亲吻法兰西王冠之前、她本是一个笑吟吟招人喜欢的小美人，她为大家所喜爱，这本是福分，但从她令人重足而立，侧目而视以后，她却再也不能指望这样的福分了。

当初追这位冉娜·沃贝尼埃的年轻人，都是有钱有势，一个个风度翩翩。那些为她写诗的人，都在上下两行诗的末尾连上"摇篮"和"天使"两个词．艾吉永公爵就是这些年轻人和写诗人中的佼佼者，但是可能公爵当初不是很着急，可能"摇篮"小姐并不像人家诽谤所说的那样能够轻易得手，也可能两人彼此没有发现对方的长处，也可能突然插进国王的宠爱，两颗快要相互倾听的心只得天各一方。艾吉永公爵收起他的诗，花束和香水，"摇篮小姐"关上了她在珀蒂尚街的屋门，公爵饮恨吞声去了布列塔尼，"摇篮小姐"把她的一切都送给了凡尔赛宫那边的德·戈纳斯男爵先生，即法兰西国王。

艾吉永先生匆忙出走一开始没有怎么引起迪巴里夫人注意，因为她害怕过去。但到后来，她看到昔日追她的那一位竟然变得默不作声，她觉得纳罕，后又赞叹不已，她判断男人是很有资格的，认为这一位确实是个很有才智的人。

对伯爵夫人来说，有这一特点已是很不错的了，但毕竟不是全部，然而时机即将来临，或者说，或许她会觉得艾吉永先生心肠好。

应该说可怜的"摇篮小姐"害怕过去自有她的道理。有一个火枪手自称是她昔日的情人，一天闯进凡尔赛宫要求"摇篮小姐"再多少给他一点过去的恩爱，此话很快被高高在上的人压了下去，但还是引起曼特农夫人府邸一阵羞答答的窃窃私语。

读者已经看到，黎塞留元帅同迪巴里夫人交谈时，从不提及他侄子同"摇篮小姐"认识一事。年迈元帅这样的人善于把世界上最难开口说出的事巧妙说出来，然而他对这事总是闭口不谈，不但使伯爵夫人深以为异，而且应该说，令她坐卧不安。

所以她焦急地等着艾吉永先生过来，她得知道该怎么办，也想弄清楚元帅是出于谨慎还是真的不知道。

艾吉永公爵走了进来。

他显出一副毕恭毕敬而又泰然自若和老练自信的样子，向这位介于王后和宫廷一般贵妇之间的女人一鞠躬。凭着若有若无的微妙灵气，他一下把一位正想踏青寻春的保护女神征服了。

艾吉永先生接着拉起他叔父黎塞留公爵的手，这时黎塞留公爵走向伯爵夫人，极其亲热地说：

“这位是艾吉永公爵，夫人，我荣幸向您介绍的不是我的侄子，而是您的一位最热忱的仆人。”

伯爵夫人一听这话便朝公爵看了一眼，这一眼看得同所有的女人一样，也就是说，这种眼睛看东西一览无余。此时此刻她却只看到两个脑袋恭顺地垂下，鞠躬之后两张脸孔又镇静安详地抬了起来。

“我知道，”迪巴里夫人回答说，“您十分敬爱公爵先生，元帅，您是我的朋友。深望先生出于对令叔的敬重，凡令叔成全我的地方，能以令叔为楷模。”

“这正是我事先已给自己规定好的行为准则，夫人。”艾吉永公爵又一次鞠躬回答说。

“您在布列塔尼吃不少苦头了吧？”伯爵夫人问。

“是的，夫人，但我并未筋疲力尽。”艾吉永回答说。

“我想不见得，先生，不过，黎塞留先生正在这儿，他会鼎力帮助您的。”

艾吉永看了黎塞留一眼，似乎他感到愕然。

“啊！”伯爵夫人说，“我看元帅还没有来得及同您谈谈。这很自然，您长途跋涉刚赶到。好吧，你们一定有许多话要彼此说说，我就不打搅你们了，元帅。公爵先生，您在我这儿就像在您府上一样，不必客气。”

伯爵夫人说完就走了。

然而伯爵夫人有她的打算，她没有走远。客厅后面有一间宽敞的书房，国王在他来吕西安娜楼的时候，常喜欢到这儿来坐坐，看看各色各样的中国小摆设。国王喜欢的是这间书房而不是客厅，因为隔壁屋子里说什么话在这间书房里都听得清清楚楚。

所以，迪巴里夫人肯定自己躲在书房里可以听到他们叔侄两人的全部谈话，根据他们的谈话，她就可以对那位做侄子的最后

下一个结论。

但是公爵没有上这个当，王室和大臣们呆的地方有哪些秘密场所，他大多都知道，怎么偷听人家的谈话是他的伎俩，人家偷听时怎么讲话则是他的诡诈。

于是，他决定——此时他对迪巴里夫人接待艾吉永还是感到热乎乎的，他决定一鼓作气，利用女宠所谓的不在场，向她透露一整套计策，看上去只是碰碰小运气，其实里边的诡计扑朔迷离大有文章，这是一个诱人的连环计，一个漂亮女人，特别是一个宫廷贵妇几乎从没有不受引诱的。

他让公爵坐下，对他说：

“您看，先生，我在此地站住了。”

“是的，先生，我看得出来。”

“这是我的福分，得到了这位花容玉貌夫人的厚爱，此地现在都把她当王后，其实她事实上已经当上了。”

艾吉永欠身点头。

“我告诉您，公爵，”黎塞留接着说，“这话我不可能在大街上就这么随便告诉您，迪巴里夫人已经允诺给我谋个位子。”

“啊！这是您应该得到的，先生。”

“应该不应该的我不晓得，但这到得要晚一点，这是不会有错的。总之，我要安插进去了，我定会照顾您，艾吉永。”

“谢谢，公爵先生。我不止一次看出，您不愧是我的好亲戚。”

“您还没有什么打算吧，艾吉永？”

“一点都没有，要有也就是不要像大理院所要求的那样被革去公爵和重臣的头衔。”

“您有什么靠山吗？”

“我？一个也没有。”

“要不是目前的时势，您早就败阵下来了。”

“彻底败阵下来，公爵先生。”

“啊，好！您这话说得像哲学家……啊！也是的，我得骂你了，我可怜的艾吉永，现在我对你说话不是什么大臣，而是你叔叔。”

“叔叔，您对我的好意我一直铭记在心。”

“我把你从那边弄到这儿来，而且很快就来了，但你也要明白这是让你来扮演个好角色……呃，你有没有好好思考过这10年舒瓦塞尔先生演的角色怎么样？”

“是的，当然考虑过了，演得很好。”

“很好！姑且这么说吧。说好，那是在他同蓬帕杜尔夫人意气相投的时候，他支配国王，下令放逐耶稣会教士；说糟糕，而且是很糟糕，他竟然像蠢材一样同比蓬帕杜尔夫人强百倍的迪巴里夫人闹翻了，不出24小时他就被轰出门外……你怎么不答话？”

“我正听着，先生，我在想您究竟想说什么。”

“舒瓦塞尔的第一个角色，你是欣赏的，是不是？”

“那当然，本来就不错。”

“呃，我亲爱的朋友，这第一个角色，我已经决定了，我是要扮演的。”

艾吉永蓦地一下朝他叔叔转过身。

“您这话是当真的吗？”他说。

“当真，有什么不可的？”

“您要做迪巴里夫人的情人？”

“啊！真是的！你也太急了吧。不过，我看你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是的，舒瓦塞尔本来很走运，他支配国王，还支配他的情妇。他爱上了蓬帕杜尔夫人，据说是这样……说实在的，为什么不可以呢？呃，我不行，我不可能做心爱的情人，你那冰冷的目光对我说得明明白白。你用你那双年轻人的眼睛正看着我起了皱纹的额头，看我向外翻的膝盖，看我想当年非常俊秀，现在却干枯的手。说起舒瓦塞尔，我不说：‘我得学他，’但我要说：‘我们得学他。’”

“叔叔！”

“不，我不可能被她爱上，我是知道的。不过，我要告诉你……我可以放心地说，因为她不可能知道，我爱这女人胜过一切……可是……”

艾吉永皱紧双眉。

"可是，"黎塞留接着说，"我有一个非常出色的计策。这角色，我这把岁数是不可能了，我可以把它分成两份。"

"啊！啊！"艾吉永说。

"我们家族中有什么人爱上迪巴里夫人，那……"黎塞留说，"噢！太美了……一个完美的妻子。"

这时黎塞留把嗓门提高了。

"弗龙萨克❶不可能，你也清楚，这是个不幸的傻子，笨伯，懦夫，胆小鬼，乡下佬……噢，公爵，你怎么样？"

"我？"艾吉永喊道，"您疯了，叔叔？"

"我疯了？什么！你还不及规劝你的人脚高呢！什么！难道你不高兴得忘乎所以？难道你不被爱搅得心神不定？什么！看她刚才见你那样子，难道你不也是神魂颠倒……不也是火冒急燎？行，行，"老元帅喊了起来，"从亚西比得❷以来，世界上只有一人叫黎塞留，以后也不会再有人叫这个名了……我算看清了。"

"叔叔，"艾吉永公爵回答说，他有点激动，可能是装的，如是这样，这就装得很像，也可能是真的，因为出的主意是一清二楚，"叔叔，我想像得出您从跟我谈的这主意中能得到什么好处，您可以像舒瓦塞尔先生一样大权在握，而我则是给您大权的那个人的情人。是的，这主意不愧是法国最有才智的人想出来的。但是，您想这个主意的时候，只是忘了一件事。"

"什么？"黎塞留不安地喊道，"您不爱迪巴里夫人？是吗？疯子！十足的疯子！愚蠢！可不是吗？"

"噢！不是这么回事，叔叔，"艾吉永说，似乎他已经知道他的话都不会是白说的，"我刚认识迪巴里夫人，的确觉得她是最漂亮，最可爱的女人。我倒是会狂热地爱上迪巴里夫人的，我一定会非常非常的爱她，这不成问题。"

"问题在哪儿？"

"在这儿，公爵先生，在于迪巴里夫人根本不可能爱上我，

---

❶ 黎塞留的儿子。

❷ 亚西比德（约前450—前404）：又译阿尔西巴德，苏格拉底的弟子，古雅典统帅，因其丑闻和阴谋而使雅典震惊。

在于这样一种结合的首要条件是要有爱情。在这个辉煌的宫廷中，在这数不胜数的各类相貌堂堂、风度翩翩的年轻人之中，您又能怎么样？一个人自身本来就没有任何长处，又不再青春年少，千焦百虑已经把他压垮，他也是一味藏踪匿迹，因为他知道自己行将彻底销声匿迹，对这样的一个人您怎么能幻想这位美丽的伯爵夫人偏偏会看中呢？叔叔，假如我年轻、美貌的时候，正因为人人都喜欢年正青春的小伙子，女人都会看上我，假如那个时候我就认识了迪巴里夫人，她或许有可能瘸瘵思之看我一眼。这就了不起了，但是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只是……冷板凳。叔叔，放弃这种幻想吧，不过您向我介绍她的时候，她是那样的温柔，那样的妩媚艳丽，您这是在我心上捅了一下。"

这一长段独白说得热情激昂，莫莱[1]听了会嫉妒，列肯[2]听了会觉得值得他研究一番，黎塞留听的时候直在咬嘴唇，喃喃自语道：

"这家伙是不是猜到伯爵夫人正在偷听我们？噢！他真是机灵！这是个能人，这样的话，可得提防他！"

黎塞留猜得一点不错，伯爵夫人是在偷听，艾吉永的每一句话都直说到她心里去了。她大口大口地吞饮这段令人心醉的自白，品尝这锦心绣口的美味，说话的人即便在同最知心的人交谈也没有把往昔交往中的秘密泄漏出来，惟恐对他可能还心爱着的偶像投下什么阴影。

"所以说，你不想用我的主意了？"黎塞留说。

"噢！对这主意，是的，叔叔，因为，很是可惜，我觉得事情不可能办到。"

"至少可以试试，胆小鬼！"

"怎么试？"

"你是我们的人……你每天都可以见到伯爵夫人，讨她欢心，天哪！"

"处心积虑地讨好她？不！不！真要我怀着这种苦涩的想法

---

[1] 莫赖（1584—1656）：曾任巴黎大理院首席大法官。

[2] 列肯（1729—1778）：伏尔泰所欣赏的喜剧演员。

去讨好她，我还不如逃到天涯海角去吧，因为我实在自惭形秽。”

黎塞留又一次挠了挠下巴。

“事情已经成了，”他自言自语地说，“要不然艾吉永就是一个大笨蛋。”

突然听到庭院里响起一阵喧腾，好几个声音同时喊了起来：

“国王驾到！”

“不好！”黎塞留喊道，“国王不该看见我在这儿，我得走。”

“可我呢？”艾吉永公爵说。

“你不一样，应该让他看见你。留下别走……留下，看在上帝分上，千万不要泄气不干。”

黎塞留说完就从小楼梯溜走，一边走一边还对艾吉永公爵叮嘱说：

“明天见面！”

八十八 国王的晚餐

客厅里只留下艾吉永公爵一人，他一开始显得很拘谨。他完全听懂了叔父对他说的话，也完全清楚迪巴里夫人正在偷听他说话，另外也完全明白，一个人固然才智横溢，在这种情况下还应该情意绸缪，独自唱好这台老公爵想同他合伙唱的戏。

幸好国王驾到，打断了艾吉永公爵的一番解释，否则他还真的要装出一副清教徒的模样才能说圆。

元帅不是一个可以把他长时间蒙在鼓里的人，特别是他不可能牺牲自己而让别人大放光彩显示才华。

不过，趁这独自一个人的时候，艾吉永已经认真思考了一番。

国王果真来了。侍从把侯见厅的大门打开，扎莫尔刺楞一下窜到国王跟前讨糖果吃，这样一种随便倒是让人感动，但是遇到路易十五心情阴郁的时候，他就会戳这非洲小孩的鼻子或者狠狠地拧他的耳朵。

国王进了摆有中国小摆设的客厅，艾吉永由此确信迪巴里夫人一字不漏地听了他与叔叔的谈话，而现在国王同伯爵夫人的谈话，却是他艾吉永从他们一开始说话就清清楚楚地听见了。

陛下像刚举起什么重物似的显得很累，阿特拉斯❶用双肩扛天12小时之后也没有这样疲惫不堪。

路易十五一到，情妇又是感激，又是欢叫，又是百般的亲近，还向他一五一拾地讲罢黜舒瓦瑟尔先生以后的种种反响，他倒也很好地散了散心。

于是，迪巴里夫人壮起了胆子 现在是时候，而且正是好时候，可以谈谈政治了，再说，她觉得自己英勇无畏，可以震撼四方天地之一方

“陛下，”她说道，“您有所破，这很好，您也有所废，这太好了，但是现在应该有所立。”

“啊！已经办了。”国王漫不经心地说。

“陛下有了新内阁？”

“是的。”

“就这样一鼓作气，也不喘口气？”

“朕手下的那些人是没有头脑……噢！您这位夫人！正如您那天说的，厨师旧的轰走之前，就不能先找好新的？”

“再跟我说一遍陛下真的组阁了？”

国王在宽大的长沙发上说是坐，其实是躺，枕的靠垫主要是伯爵夫人美丽的肩膀，这时他抬起身来。

“冉娜特，”他说，“听您这问长问短的样子，看来您是知道朕的新内阁，准备抨击一番了，想必您也有您的内阁，准备向朕推荐。”

“可是……”伯爵夫人说，“不至于如此唐突吧。”

“是吗？您是不是组阁了？”

“陛下不是有陛下的内阁吗！”她回答说。

“噢！朕吗，这是朕的本分。来看看您的人选是……”

❶ 阿特拉斯：古希腊神化故事人物，反抗主神宙斯失败后，被罚在世界极西处用双肩扛天

“不可！先告诉我陛下的人选。”

“朕答应，也好给您作个榜样。”

“先说海军部，那位亲爱的普拉兰在什么地方？说说吧。”

“啊！有新人了，伯爵夫人，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人，他从未见过大海。”

“得了吧！”

“朕说话算数！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发明，朕因此可以大得民心，人家将会在朕的冠冕上加上两大海域，当然说的是钱币上的头像。”

“可这是谁，陛下？究竟是谁？”

“可以打赌，给一千您也猜不出来。”

“选上此人能让陛下大得民心？天哪，猜不出来。”

“是大理院的人，亲爱的……是贝藏松大理院院长。”

“布瓦纳先生？”

“正是他……啊！您真是有学问！您认识这些人？”

“不认识也得认识，陛下天天在对我说大理院。啊，好呀！可是这些人连桨是什么样都不知道。”

“不知道才好。普拉兰先生太懂行，他造船花去朕的钱太多了。”

“那么财政部呢，陛下？”

“噢！财政部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朕挑了一位特殊人才。”

“一位金融家？”

“不……一位军人。那些理财家长期以来一直在骗朕的钱。”

“那么陆军部呢，上帝呀？”

“放心吧，朕放了一位金融家。泰雷，这是挑账面错的老手，他会把舒瓦塞尔先生的加法错误全部找出来。朕可以告诉您，朕想出一个主意，给陆军部找到一个像那些哲学家所说的极其出色，一身清白的人，这纯粹是为了让哲学家高兴高兴。”

“好呀！说什么？是伏尔泰吧？”

“差不多了……迪米伊骑士……是个加图❶”

---

❶ 加图（前234－前149）：古罗马政治家、作家，历任执政官、监察官。其曾孙（史称小加图）亦为古罗马政治家，斯多葛派哲学信徒。

“啊！我的上帝！陛下可把我吓坏了。”

“这都已定了……朕已经命令此人过来，他的敕书也已经签好。他对朕感激不尽，于是，神差鬼使，可能是朕的善神，也可能是朕的恶神——您说就是了，伯爵夫人，朕竟叫他今晚来吕西安娜楼用晚餐并谈谈。”

“啊！讨厌！”

“呃，伯爵夫人，这正是迪米伊回答朕的话。”

“他对陛下说这话？”

“是用另外的方式说的，伯爵夫人，不过他反正说了为国王效力是他最强烈的愿望，但是为迪巴里夫人效劳他做不到。”

“好呀，他很帅，陛下这位哲学家！”

“您清楚朕怎么回答他，伯爵夫人。朕向他伸过手去……命令他把敕书交还，朕极为耐心微微一笑，顺手把敕书撕成碎片，骑士也就一走了之。要是换了路易十四，准会让这家伙在巴士底狱的哪个肮脏的窟窿里慢慢拖垮。但朕是路易十五，大理院会对朕抽鞭子，而不是朕对大理院抽鞭子，事情就是这样。”

“这无所谓，陛下，”伯爵夫人说，一边接二连三地吻她的情人国王，“您太完美了。”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这么说的。泰雷就讨厌得很。”

“谁不是呢？外交部是谁呢？”

“那正派的贝尔坦，您认识他。”

“不。”

“那您就不认识。”

“可是，在这些人里，我看没有一个是好大臣。”

“就算吧，说给朕听听您有哪些人选。”

“我只说一个人。”

“您不说，您害怕了。”

“元帅。”

“哪一个元帅？”国王扮出一副怪相说。

“黎塞留公爵。”

“这老家伙？这胆小鬼？”

“好呀！马翁的胜利者竟是胆小鬼！”

“老色鬼……”

“陛下，他可是陛下的朋友。”

“一个伤风败俗的人，女人见他就逃。”

“有什么办法呢？这都是他不再追女人才有的事。”

“千万别对朕提黎塞留，这是朕最头疼的人。这位马翁的胜利者把朕拖到巴黎所有脏不可耐的地方……大家都在编歌谣讽刺我们。不行，不行！黎塞留！噢！一听这名字朕就怒不可遏。”

“这么说陛下非常恨他们？”

“都恨吗？”

“都恨。看看弗龙萨克先生这位公爵和重臣，给他上10次车轮刑都不冤枉。”

“此人我不管，但是世界上有的是黎塞留家族的人。”

“啊！对了，有个艾吉永。”

“他怎么样？”

从这几句话读者可以想像得出，此时此刻隔壁客厅里那位做侄子的耳朵都已经竖直了。

“这一位，朕应该恨他甚于其他所有的人，正是他把法国所有能嚷嚷的人全都推到朕手上了。不过这短处朕一时改不了，他这个人有胆量，不使朕讨厌。”

“这是个有才的人。”伯爵夫人喊道。

“算是吧！”

“一个大无畏的人，为维护王权而万死不辞。这才是真正的重臣！”

“对，对，一百个对！”

“应该给他个什么当当。”

这时国王抄起双臂看了伯爵夫人一眼。

“伯爵夫人，现在这时候全法国都在请求朕放逐和贬谪艾吉永公爵，您怎么可以向朕出这么一个点子？”

迪巴里夫人这时也抄起了双臂。

“刚才您把黎塞留叫做胆小鬼，”她说，“呃，这雅号给您才应该。”

“噢！伯爵夫人……”

“您现在很神气，因为您把舒瓦塞尔先生赶走了。”

“呃，赶走他可不轻松。”

“您还是把他赶走了，这很好！然而现在，面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您退却了。”

“朕？”

“一点不错。您赶走舒瓦塞尔公爵是为什么？”

“朕想给大理院屁股上踢一脚。”

“然而您不想踢两脚！噢！踢完一脚，再踢另一脚吧，有什么说的呢？大理院想留住舒瓦塞尔，那就把舒瓦塞尔赶走，大理院想赶走艾吉永，那就留下艾吉永。”

“朕就不轰他走了。”

“把他留下，先训他一顿，然后再多提拔。”

“您想让这愣头愣脑的家伙当个什么部的大臣？”

“有人不顾自己爵位和前程，一心捍卫了您，我想给他奖赏。”

“您应该说不顾自己生命，因为说不定人家会很快用石头块把他，也就是您那位公爵，连带您的朋友莫普一起砸死。”

“如果捍卫您的人能听到您这话，您就是在极大嘉勉他们。”

“他们倒是不负朕，伯爵夫人。”

“这话您不必说，自有事实来说。”

“好呀！为艾吉永怎么那么大的火气？”

“火气？我不认识他，今天才见到，第一次同他说话。”

“啊！这就不一样了，原来是凭信念，朕尊重一切信念，只是朕自己没有信念。”

“那就拿点什么给黎塞留，算是给艾吉永的，因为您什么也不想给艾吉永。”

“给黎塞留！什么也不给，什么也不给，决不给任何东西！”

“那就给艾吉永，因为您不想给黎塞留。”

“什么！给他一个大臣的职位，现在这个时候？办不到。”

“我懂……不过过些时候……您要想到他是个足智多谋，精明强干的人，有泰雷，艾吉永和莫普三人，您就等于有了刻耳柏

洛斯犬❶ 的3只脑袋，您还该想到，您的内阁不过是开开玩笑而已，时间长不了。”

“3个月……”

“3个月，我记住您这话。”

“噢！噢！伯爵夫人。”

“这就说定了。现在……得给我送个礼品了。”

“朕什么也没有带。”

“您带了近卫骑兵队，艾吉永先生是个军官，也就是大家所说的佩剑贵族，您把近卫骑兵队给他吧。”

“好，行吧，近卫骑兵队给他。”

“谢谢！”伯爵夫人喜出望外地喊了起来，“谢谢！”

这时艾吉永先生可以听到路易十五陛下脸上俗里俗气地响起一声亲吻。

“现在，”国王说，“该请朕用晚餐了吧，伯爵夫人。”

“不行，”她说，“什么也没有准备，您拿政治把我烦死了……我的人演说的演说，放焰火的放焰火，就是没有人做饭。”

“那同马利宫去，朕带您去。”

“不行，我可怜的脑袋都要裂成四瓣了。”

“是偏头疼吗？”

“疼得简直受不了。”

“您应该上床休息，伯爵夫人。”

“我这就去，陛下。”

“那好，再见……”

“也就是说，暂且分手。”

“朕有点像舒瓦塞尔先生，都被人家轰出门。”

“轰的时候人家还笑脸相送，热情款待，好言好语。”伯爵夫人淘气地说，一边轻轻推国王朝门走去，最后把他推到门外，纵声笑了起来，下楼梯时下一级朝身后扭头看一眼。

伯爵夫人站在柱廊上，手里拿着蜡烛盘。

“您说说，伯爵夫人……”国王往上退了一个台阶说。

❶ 古希腊神话故事中把守冥国的三头犬

“什么事，陛下？”

“但愿可怜的元帅别心疼死。”

“心疼什么？”

“心疼他得而复失的大臣职位。”

“您真坏！”伯爵夫人说，一边哈哈大笑，用这最后的笑声送国王走下楼梯。

陛下很得意，对他心里确实厌恶的黎塞留公爵终于说了句嘲弄的话，于是高高兴兴地走了。

迪巴里夫人回到她的小客厅，看到艾吉永握着双手跪在门前，灼热的两眼紧紧望着她。

她的脸顿时涨得通红。

“我没有说成，这可怜的元帅……”

“噢！我都知道了，”他说，“都听见了……谢谢，夫人，谢谢！”

“我想这是我欠您的，”她粲然一笑说，“可您起来吧，公爵，要不我还会想您不但有才智，而且记忆力也好。”

“这是很可能的，夫人，我叔父已经对您说了，我只是您的热忱的仆人。”

“也是国王的。明天您得去向陛下谢恩，请起身。”

她朝艾吉永公爵伸出手，公爵怀着敬意吻了一下

伯爵夫人很激动，看来是这样，因为此时此刻她一句话都没有说。

艾吉永先生同她一样，也是默默不语，柔肠百转。最后，迪巴里夫人把头抬了起来。

“可怜的元帅，”她又说了一遍，“应该让他知道事情失败了。”

艾吉永先生看出这句话其实是在送客，于是他马上一鞠躬。

“夫人，”他说，“我这就去他府邸。”

“噢！公爵，凡是不好的消息都应该尽可能晚地告诉人家，元帅府邸暂且不必去了，还是留下与我一起用晚餐吧。”

公爵觉得似乎有一股青春和爱情的芳香重新冉冉飘起在他心中缭绕。

“您不是寻常女人。”他说，“您是……”

“是天使，对吗?”伯爵夫人滚烫的嘴贴着他耳朵说，她细声细语偎着公爵，领他进了餐厅……

这天晚上艾吉永先生一定觉得自己鸿运高照，不但得到了本该是他叔父的大臣职位，而且享用了本该是国王享用的晚餐。

八十九　黎塞留公爵先生的候见厅

黎塞留公爵先生像所有的廷臣一样有好几幢府邸，在凡尔赛有一幢，在巴黎有一幢，在马利有一幢，在吕西安娜有一幢，总而言之，国王的寝宫和行宫边上都有他的房子。

路易十四不断增加行宫，同时命令凡是有身份的人，不管享受的年金是多是少，必须家道丰厚，能够同王室的宽绰排场以及他本人愈演愈烈的心血来潮保持相应的比例。

所以，在把舒瓦塞尔和普拉兰两位先生罢黜的时候，黎塞留先生正在他的凡尔赛府邸。前一天他把侄子向迪巴里夫人作了介绍，然后驱车离开吕西安娜楼来了这儿。

大家都看到黎世留先是在马利树林同伯爵夫人在一起，舒瓦塞尔被罢黜后他到了凡尔赛，大家也都知道他在吕西安娜楼秘密谈了很长时间。所以，加上让·迪巴里做事轻飘，我们可以说所有廷臣都觉得必须拜访黎世留先生了。

对这大红人，凡是有私心的人赞美的赞美，恭维的恭维，献媚的献媚，因此老元帅这时也想好好回味一下这一股股如兰之馨了。

然而眼前一桩桩接踵而至的事黎塞留先生没有完全料想到，不过在我们故事正要讲的那一天早上，他起床的时候横了横心把鼻孔堵上，不去闻那满园芳泽，就像尤利西斯❶ 用蜡塞住耳朵

---

❶ 尤利西斯：古罗马神话故事中的英雄。

不听美人鱼的歌声一样。

对他来说最终结果得到第二天才有，也的确如此，第二天国王才会把新内阁名单亲自公布于众。

因此，当元帅醒的时候，或者更确切地说，当他被一阵马车的轰鸣声吵醒的时候，他听跟班说府邸的庭院，以及侯见厅和客厅都已经挤满了来客，他不禁大吃一惊

"噢！噢！"他说道，"看来我还是走漏了风声。"

"时候还早着呢，元帅先生。"跟班看到公爵匆匆摘去睡帽，于是说。

"以后，"公爵回答说，"对我而言也就没有早晚一说，您应该记住这句话。"

"是的，大人。"

"对客人是怎么回答的？"

"说大人尚未起床。"

"就此一句？"

"就此一句。"

"愚蠢，应该接着再说昨晚我熬夜了，或者，说得更好一点，应该……呃，拉夫泰在哪儿？"

"拉夫泰先生还在睡觉。"跟班说。

"什么！他在睡觉？去把他叫醒，这卑劣的家伙。"

"来了，来了！"一个精力充沛、笑吟吟的老人来到门口说道，"拉夫泰在这儿，有什么事吗？"

一听这话，公爵鼓起的脸顿时松开了。

"啊！我早就说你不会还在睡觉的。"

"就算我还在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天刚亮。"

"可是，我亲爱的拉夫泰，你看我就睡不着。"

"不可相提并论，您是大臣，您……您怎么能睡得着？"

"行了，倒是你训起我来了，"元帅对着穿衣镜皱着眉头说，"你是不是不满意了？"

"我！对我又有什么好？您马上得终日劳累，然后您就累垮，结果是我来治理国家，这可没有什么好玩的，大人。"

"噢！你真是老了，拉夫泰。"

"我正好比您小4岁，大人。噢！是的，我老了。"

元帅不耐烦地跺了跺脚。

"你是不是从侯见厅过来的？"他说。

"是的。"

"谁在那儿？"

"都在那儿。"

"他们说些什么？"

"每人都在念念叨叨说他要求您的事情。"

"这很自然……不过，关于我的任命，你有没有听见谈起？"

"噢！我想最好还是不对您说他们说些什么。"

"啊！已经有人抨击了？"

"这还是有求于您的那些人，至于您用得着的那些人，大人，还不知怎么说的呢。"

"啊！譬如说，拉夫泰，"老元帅装出一副笑脸说，"那些说你讨好我的人……"

"呃，大人，"拉夫泰说，"您又何苦给自己套上这把叫做大臣的犁拉呢？您是舒服得不耐烦了，活得腻味了吧？"

"亲爱的朋友，我什么都尝过，惟独缺这个……"

"噢！您也从未尝过砒霜，您总不至于出于好奇把砒霜夹在巧克力里吃吧？"

"拉夫泰，你真是懒人一个。你准琢磨，你是我的秘书，因此你会有许多事要做，你就往后缩……而且，这话你自己也说了。"

元帅让仆人精心给他搭配衣服。

"给我穿军服，"他吩咐跟班说，"给我挂上全部军功章。"

"看样子我们是要去陆军部了？"拉夫泰说。

"我的上帝，是的，好像我们去那儿。"

"啊！这么回事！可是，"拉夫泰接着说，"我没有见到国王的任命敕书，这不正常。"

"敕书想必马上就到。"

"这么说'想必'是今天的官方用语了。"

“拉夫泰，你是越老越讨厌了！你这是拘泥形式和死抠字眼。我要是早知道，当初就不让你起草我在文学院接纳仪式上的演讲稿了，写了这篇稿子倒弄得你成了学究。”

“请听我说，大人，既然我们是政界的人，做事就要一丝不苟……这太奇怪了。”

“什么太奇怪了？”

“拉沃德雷耶先生刚才在街上和我一起闲聊，他告诉我说组阁的事还没有任何动静。”

黎塞留微微笑了笑。

“拉沃德雷耶先生说得对”他说，“……不过，你都出去过了？”

“天哪！非得出去不可。乱哄哄的马车声把我吵醒，我穿好衣服，也挂了我的军功章，到城里转了一圈。”

“啊！拉夫泰先生在拿我开玩笑吧？”

“噢！大人，想开玩笑上帝也不让！事情是……”

“事情……是什么？”

“我溜达的时候又遇到一个人。”

“此人是谁？”

“泰雷神甫的秘书。”

“怎么呢？”

“呃，他对我说他家主人去陆军部。”

“噢！噢！”黎塞留还是笑眯眯地说。

“大人作何结论？”

“假如泰雷先生去陆军部，我就去不了；假如他去不成，我或许去得了。”

拉夫泰为了求得个心安理得，要说的话已经说得够多的了。他这个人胆子大，不怕疲劳，很有抱负，同他主人一样才智横溢，而且比主人更招人喜欢，因为他知道自己既是平民，就得仰人鼻息。这是他的两大不足，40年来他八面玲珑，竭尽全力，机巧敏锐而通权达变。拉夫泰看到主人非常有把握，也就觉得自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

“很好，大人”他说，“请抓紧时间，别让人等的工夫太长

了，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

"我已经准备好了。不过，再问你一次，都来了哪些人？"

"名单在这儿。"

他把一长溜的名单递给主人，主人满意地看了一下最前面的几个人名，都是贵族，法官和金融家。

"假如我真是深孚众望呢，嗯，拉夫泰？"

"我们这时代是一个充满奇迹的时代。"拉夫泰回答说。

"好，塔韦内！"元帅接着看名单说，"他来有什么事？"

"我不知道，元帅先生。走吧，您该进去了。"

秘书几乎是不容置喙地硬拽着主人进到大客厅。

黎塞留应该感到满意，他受到的迎接决不在正统亲王的奢望之下。

然而那个时代上流社会的礼节细致人微，灵活多样而又多虚文浮礼，有什么意外的事从礼节上是看不出来的，所以黎塞留没有能够看出有什么令人不快的哄骗人的地方。

碍于面子，也出于对礼节尊重，来客当着黎塞留全都只字不提内阁的事，有几位胆子比较大些，说了"恭喜"之类的话，这些人知道这种话应该一带而过，而且黎塞留也几乎没有怎么答理。

对所有来访的客人来说，一大早来拜访只是一种表示，譬如说一种祝愿而已。

那个时代，种种难以捉摸的细微之处局外人看了却全都能明白，这也不是什么绝无仅有的事。

谈话中有几位阿谀逢迎的人壮着胆子说了些什么祝愿、愿望以及什么希望的话。

其中一位说，他希望能看到内阁同凡尔赛宫更接近一些，他很高兴同像黎塞留这样有声望的人谈谈这种话题。

还有一位则说，在贵族骑士爵位晋升上，他3次被舒瓦塞尔先生遗漏了，所以他指望黎塞留先生能开恩想着给国王提个醒，因为现在已没有任何障碍阻挡陛下的仁爱了。

到最后上百个请求，有大有小各不相同，但都非常艺术地包装着，纷纷在元帅耳际响起，听得他心里乐融融的。

来客渐渐走开，都说是让元帅先生"忙他的要事"。

只有一个人还留在客厅里。

刚才他没有同其他人凑到一起，他也没有提任何请求，连自我介绍都没有做。

等到客人稍微稀少一点的时候，这人才嘴上挂着微笑走到公爵面前。

"啊！塔韦内先生，"元帅说，"幸会，幸会！"

"我一直在边上等你，公爵，我要向你表示祝贺，实实在在的祝贺，真心诚意的祝贺。"

"啊，是吗！可是祝贺什么？"黎塞留回答说，客人话到嘴边留三分的样子已经使他明白应该谨慎，还是玄而又玄的好。

"祝贺你得到新的头衔，公爵。"

"嘘！嘘！"元帅说，"这事暂且不谈……事情还没有影呢，这都是谣传。"

"可是，我亲爱的元帅，许多人的想法跟我一样，因为你客厅已是宾客满堂。"

"我真的不知道出于何故。"

"噢！本人知道。"

"知道什么？什么？"

"我只说一句话。"

"哪一句？"

"昨天我在特里亚农宫荣幸觐见国王，陛下同我谈了谈我孩子的事，最后对我说：'朕想您认识黎塞留先生，代朕向他祝贺。'"

"啊！陛下对您讲了这话？"黎塞留得意洋洋地说，仿佛刚才这句话就是敕书，拉夫泰还在怀疑敕书究竟有没有发出，或者在埋怨怎么姗姗来迟。

"所以，"塔韦内接着说，"我果然料到了，确有其事。其实，看看整个凡尔赛宫一片忙碌的样子，这也不难猜到。因此我急忙过来，一方面遵照国王的旨意向你表示祝贺，一方面出于我个人的感情同你重叙友情。"

公爵都已是仰首伸眉飘飘然了，这是人天生的不足，最有头

脑的人也不总是能克服得了的。他只觉得塔韦内有什么央求一定属于最低档次的，像他这样的可怜虫在争宠的路上蜗行牛步，简直不值保护，特别不值得去感激，对这种人大家会责备他们在阴暗角落藏了20年后重新冒出来，跑来趁别人兴旺的阳光暖暖身子。

"我知道怎么回事情，"元帅冷峻地说，"来这儿就是向我讨点什么东西。"

"啊！这话是你说的，公爵。"

"啊！"黎塞留说，一边坐了下来，或者更确切地说，一屁股把自己埋进了长沙发。

"我对你说过我有两个孩子，"塔韦内接着灵活而狡猾地说，因为他已经看出自己这位老朋友对他冷漠淡然，于是更使劲地同他套近乎，"我有一个女儿，我非常喜欢她，她的人品和相貌都堪称典范。她现在被安排在太子妃夫人那儿，太子妃夫人对她也格外器重，对这孩子，我那美丽的安德烈，我不想同你多谈什么，公爵。她的路已经铺好，运道就在眼前。你见过她了吗，我那女儿？我有没有在什么场合给你介绍过她？你有没有听见说到过她？"

"嗯……我不知道，"黎塞留漫不经心地说，"或许吧。"

"没有关系，"塔韦内接着说，"我女儿是有了安排。而我，想必你也看到了，我本人一无所求，国王给我年金，日子过得下来。不瞒你说，我可能还会有别的收入，可以重建我的红堡，我打算就在那儿了此残生……既能托你的福，也有我女儿的信誉……"

"呃！呃！"黎塞留轻轻说道，前面的话他都没有听，只顾想他自己如何飞黄腾达，而"我女儿的信誉"这几个字一下把他惊醒了，"……呃！呃！你女儿……她年轻漂亮，让那位伯爵夫人心事重重……这是在太子妃双翼照拂下的小小蝎蛰，用以日后咬吕西安娜楼的什么人……嗯！嗯！朋友不可冷落，至于感激不感激，这位亲爱的伯爵夫人既然让我当上了大臣，她会看到我在必要的时候究竟是不是绝情无义。"接着他傲慢地对塔韦内大声说："接着说。"

"天哪，我都快说完了。"塔韦内说，心里想真要是得不到想要的东西，他非得好好笑笑这虚荣的元帅不可，"所以我现在只为菲利普操心，他有一个很好的姓氏，但是如果无人相助，他缺少使这姓氏重放光彩的机会……菲利普这年轻人正派审慎，可能太审慎了一些，不过这是处境窘迫的结果，拽得太紧的马低着脑袋奔跑，这你是知道的。"

"这关我什么事？"元帅想道，脸上一副厌烦的神色，让人看得清清楚楚。

"我需要像你这样身居高位的人替菲利普谋得一支部队的份额……"塔韦内只顾自己说下去，"太子妃夫人到达斯特拉斯堡的时候，任命他当近卫骑兵队某个团队的上尉，可是要在这支得宠的骑兵队的哪个团队中有自己像样的人马，就得有 10 万里弗……你就帮我把这团队争取到手，我的老朋友。"

"令郎是不是那个为太子妃夫人做过好事的年轻人？"黎塞留说。

"一件大好事！"塔韦内喊道，"是他保住了太子妃殿下最后一站的驿马，阻止让·迪巴里把马强夺。"

"好呀！"黎塞留心中想道，"这正好是……伯爵夫人的全部不共戴天之敌……他来得正好，这塔韦内！他是来拿名正言顺的驱逐换这提拔……"

"您不想回答我，公爵？"塔韦内说，对元帅执意沉默感到生气。

"这些要求都办不到，我亲爱的塔韦内先生，"元帅回答说，一边站起身来，示意谈话已经结束。

"办不到？这么一点小事都办不到？这是我的老朋友说的吗？"

"为何说不得？难道因为是朋友，就可以像您说的那样……一个可以不讲道理，一个可以滥用友谊这词？我本微不足道，20年您都没有来看我，现在我当大臣，您就来了……"

"黎塞留先生，此时此刻不讲道理的是您。"

"不对，亲爱的朋友，不对，我无意让您在侯见厅耗着，本人做朋友真心实意，所以……"

“您就有理由拒绝我？”

“我！”黎塞留喊道，心中直怕塔韦内对他有什么怀疑，“我！什么理由？”

“是的，我有敌人……”

公爵本可以说说他是怎么想的，但是这样就向男爵透漏他出于感激照顾迪巴里夫人，也就等于招认他这大臣是靠什么女宠才当上的，这种话元帅是无论如何说不出口的，他只好匆忙回答男爵说：

“您当然没有任何敌人，亲爱的朋友，但是我有敌人，不经考虑立即拒绝给予这种种恩惠，就有可能招致人家说我秉承舒瓦塞尔的衣钵。亲爱的朋友，我想在我的公务生涯中留下我的踪迹，20年来，我主持了改革，取得了进步，这些改革和进步已是含苞欲放的鲜花！恩惠会丢掉法国，我要考虑的是贡献。我们那些哲学家的著作是火炬，其光辉我并非视而不见，以往岁月的黑暗已经被驱散，现在正是为国家谋福祉的时候了……所以我考虑令郎的提拔同考虑任何一个公民的提拔一样，既不照顾也不冷落。为了我的信念我必须做出牺牲，牺牲当然是痛苦的，但这不过是一个人的事，然而可能让其他30万人受益……倘若令郎菲利普·塔韦内先生表现出值得我宠信，他定会得到我的宠信，但这并非因为他父亲是我的朋友，并非因为他有这么一个姓氏，而是因为他是一个有贡献的人。这就是我的行为准则。”

“也就是说您的哲学课。”年迈的男爵说，他气得直咬自己的手指尖，为了这一席谈话他不得不屈尊，不得不低三下四，现在又只得忍气吞声咽下这一句句沉重的话。

“哲学，可以这么说，这词现在很时髦。”

“而且可以言之无物，是不是，元帅先生？”

“您真不会奉承人。”黎塞留冷冷一笑说。

“我这样有身份的人只是对国王才先意奉旨！”

“像您这种身份的人，我的秘书拉夫泰先生每天在我候见厅能见到上千个，”黎塞留回答说，“不知他们是从外省哪个窟窿冒出来的，在他们那儿倒是可以学学对所谓的朋友如何蛮横无礼，他们赶来了，口口声声说什么志同道合。”

“噢！我知道得很清楚，红堡家族的人是十字军出身的贵族，他对志同道合的理解难道不是跟做乡村乐师的维涅罗❶家族的人一样透彻吗？”

元帅要比塔韦内有头脑。

他本可以把塔韦内从窗口扔出去，但他只是耸了耸肩，回答说：

“您太迂腐了，十字军先生，您仅仅停留在1720年大理院发出的诽谤陈情书水平上，而且您连诸公爵和重臣的回帖都没有读过。请去我的藏书室吧，我亲爱的先生，拉夫泰会拿给您看的。”

他正要用这句巧妙的回答把同他相骂的来客打发走，客厅门突然打开，风风火火闯进一个人，一边说：

“亲爱的公爵在哪儿？”

来人红光满面，眼睛瞪得又大又圆一副高兴得意的样子，两臂微微架起显得亲切友好，他正是让·迪巴里。

一看到新来的人，塔韦内又惊又恼地往后退去。

让·迪巴里看着塔韦内往后退，一眼认出了是谁，于是立即转过身。

“我想我已经明白了，”男爵不慌不忙地说，“我告辞，让大臣先生安静陪客。”

他端庄威严地走了出去。

九十 幻 想 破 灭

让·迪巴里看到有人竟如此挑衅性地走出门便赫然而怒，在男爵后面跟着走了两步，接着耸了耸肩回到元帅那边。

“您在府上会见这种货色？”他说。

“呃，亲爱的朋友，您看错了，正相反，我是在轰这种货

❶ 即黎塞留公爵的封地

色。”

“您知道这位先生是什么人?”

“噢!知道……”

“未必,您知道得很清楚吗?”

“他姓塔韦内。”

“这位先生想把他女儿往国王床上推……”

“行了!”

“这位先生想排挤我们,为此不屑采用走一切门路……是的,幸好有让·迪巴里在,让·迪巴里看得一清二楚。”

“您认为他想……”

“这不容易看出来,是不是……这是太子派的人,亲爱的朋友……另外还有一个年轻的杀手……”

“噢!”

“人家有一个训练得很不错的年轻人,可以咬人腿,还是一个剑法有两下的家伙,给让·迪巴里……这可怜的让·迪巴里肩膀上刺了两剑。”

“刺伤的是您?原来是您的死敌,亲爱的子爵?”黎塞留装出一副惊讶的样子说。

“呃!是的,为了驿站的事同我打了一架,您知道吗?”

“啊!在此向您深表同情,我不知道有这事,一开始我就三番四次地盘问他,我要早知道,就不是给他吃闭门羹,而是干脆轰出门外了……现在请宽心吧,子爵,这位剑客倒是值得我来管管了,他会领教的。”

“是的,您可以让他丢掉大路上行凶的爱好……可说来说去,您看,我还没有向您表示祝贺。”

“是的,子爵,看来事情很不错。”

“噢!好极了……能让我拥抱您一下吗?”

“太高兴了……”

“天哪,折腾了一番,不过事情成功了,折腾也就算不了什么。您感到满意,是吗?”

“您是否想听我说实话?是的,我满意,因为我想我还能做点什么。”

“不必担心……不过这一手了不起……人家一定会嚷嚷的。”

“是不是我不为公众喜欢?”

“您?即没有赞成的,也没有反对的……讨厌的是那东西。”

“那东西?”黎塞留惊诧地说,“那东西是……”

“没错,”让打断他的话说,“噢!大理院用不了多久准作乱,这是路易十四那一鞭的重演,他们挨了鞭打,公爵,他们挨抽了。”

“请稍作说明。”

“大理院恨对他们不公的人,这不就说明了吗?”

“啊!您认为……”

“我像整个法国一样,确信无疑……反正是一回事,公爵,您让他在这关键时刻来,这一着太妙了。”

“谁?您说谁来,子爵?我这被弄得六神无主了,一点也不明白您对我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讲的是您的侄子艾吉永先生。”

“嗯,请往下说。”

“呃,我说您让他来这就对了。”

“啊!很好!很好!他定能助我一臂之力,您想说的是这意思吧?”

“他会助我们大家一臂之力……您知道吗,他现在同冉娜特打得火热着呢!”

“好,真的吗?”

“热乎极了,他们在一起谈天说地,两人水乳交融,我都可以打赌。”

“您都知道啦?”

“这还不容易?冉娜特是最好睡觉的人……”

“啊!是的……”

“不到9点,10点甚至11点她是不会起床的……”

“是的,那……”

“呃,今天早上吕西安娜楼最晚6点钟的时候,我就看到艾吉永的马车走了。”

“6点钟?”黎塞留笑嘻嘻地说。

“是的。”

“早上，今天早上？”

“早上，今天早上。您自己看吧，冉娜特一早这个时候起来会客，她一定对令侄喜欢得都要疯了。”

“是的，是的，”黎塞留一边搓手一边说，“6点钟，好极了，艾吉永！”

“会客得在5点钟开始才来得及……这一晚上，神了！”

“神了！”元帅跟着说了一遍，“的确神了，亲爱的让！”

“所以我们3人就是奥莱斯特，皮拉德❶以及另一个皮拉德了。”

就在这时候，元帅正喜滋滋地搓着双手，艾吉永进了客厅。

侄子哭丧着脸向叔父一鞠躬，黎塞留一看不说也明白了全部真相，至少是猜出了核心部分。

他仿佛受到了致命一击，脸刷地变白，立刻想起了，在宫廷中既无朋友也无亲戚，各人只争自己的利益。

“我是大笨蛋。”他想道。

“啊，艾吉永。”他说，强忍住没有把一口粗气吐出来。

“啊，元帅先生。”

“朝大理院打的这一手真了不起。”黎塞留学让·迪巴里的话说。

艾吉永的脸涨得通红。

“您知道了？”他说。

“子爵先生都告诉我了，”黎塞留回答说，“连您今天一大早去吕西安娜楼拜访的事也对我说了。您的任命是我家一大胜利。”

“谨向元帅先生深表遗憾。”

“他这话什么意思？”让·迪巴里抄起双臂说，

“我们彼此明白，”黎塞留打断说，“我们彼此明白。”

“不一样，本人就听不明白你们的意思……遗憾……啊！可不是……因为他没有马上得到大臣任命，是的，是的……很好。”

“啊！职位暂先空缺。”元帅说，心里觉得又有了希望——这

---

❶ 两人为法国剧作家拉辛作品《安德洛玛克》中的人物。

心呀，永远装了太多的欲望和太多的风情。

“暂且空缺，是的，元帅先生。”

“可说是暂且，”让·迪巴里喊道，“就这样他得到的犒赏就已经够好的了……凡尔赛宫的司令官。”

“啊！”黎塞留又一次被刺伤，说道。

“迪巴里先生可能有点夸大其辞。”艾吉永公爵说。

“不过，还得问，这司令官是怎么回事？”

“说的是国王近卫骑兵队队长。”

黎塞留又一次感到皱缩的老脸一下变白。

“噢！是的，”他说道，嘴上挂着一丝难以言表的微笑，“是的，对一个如此富有魅力的人来说这确实微乎其微，但又有什么办法呢，公爵！巧妇难为无米炊，国王的情妇也不例外。”

这一次轮到艾吉永的脸变白了。

让·迪巴里望着元帅勾勒出的牟利罗❶画作人物。

黎塞留拍着侄子的肩膀说：

“幸好您已经得到许诺不久可以晋升，我祝贺您，公爵……真诚祝贺您。您机敏灵巧善于讨价还价，应该鸿运高照……再见，我正有事。您乘风扬帆的时候不要忘了我，亲爱的大臣。”

艾吉永只是回答说：

“您即为我，元帅先生，我即为您。”

他向叔父鞠躬行礼，走出客厅，依然绷着对他而言已成自然的端庄威严的架子，终于摆脱了他坎坷一生中所遇到的最尴尬之一的艰难境地。

“所庆幸的是，”他一走，黎塞留就急忙对让·迪巴里说，这一段叔侄间的客气话已把让·迪巴里弄糊涂了，“艾吉永的可敬可佩之处正在于他驽钝，他有才而单纯，他懂得宫廷而又像姑娘一样直率。”

“而且他爱您。”让说。

“犹如绵羊。”

“噢！我的上帝，”让说，“弗龙萨克先生倒不像是令郎了

---

❶ 牟利罗（1617～1682）：西班牙画家，作品有《小乞丐》等风俗画。

……"

"天哪，是的……天哪，是的，子爵。"

黎塞留一边答话，一边焦急地朝他椅子四周看，他在找什么东西，但是没有看见。

"啊！伯爵夫人，"他喃喃自语说，"这笔账我是要找您算的！"

"元帅，"让巧妙说道，"我们 4 人可以组成古代罗马束棒❶，您知道，这是没有人能解开的。"

"我们 4 人？亲爱的让·迪巴里先生，您对此作何理解？"

"我妹妹为权势，艾吉永为权力，您出谋略，我作警戒。"

"很好！很好！"

"这样的话，谁胆敢动我妹妹，我就见什么斗什么，见谁同谁拼。"

"那当然！"黎塞留说，头脑开始混乱了起来。

"现在就让人来比试比试！"让·迪巴里喊道，他的计划和他辉煌的想法已让他忘乎所以了。

"噢！"黎塞留拍着额头说。

"怎么啦，亲爱的元帅？您怎么啦？"

"没有什么，我觉得您结盟的想法了不得。"

"可不？"

"我双手连带双脚一起举起同意您的意见。"

"太好了！"

"塔韦内是不是同他女儿一起住特里亚农宫？"

"不，他住巴黎。"

"那姑娘长得很美，亲爱的子爵。"

"即便她美如克莱奥帕特❷，或者像……像我妹妹一样漂亮，我们……结盟了，我也就不怕她了。"

"您是说塔韦内住巴黎，圣奥诺雷街，我想是吧？"

"我没有说圣奥诺雷街，他住科克埃龙街。您是不是想出什

---

❶ 古罗马高级执法官的标志，由数根小棒捆扎而成，中间有一把突出的斧头。

❷ 古埃及艳后。

么惩罚塔韦内的主意了?"

"我觉得是的，子爵，我觉得想出主意了。"

"您真是无与伦比，我现在向您告辞先走了，我得知道城里在说些什么。"

"那好，再见，子爵……呃，您还没有告诉我新内阁有哪些人。"

"噢！都是来去匆匆的候鸟，有泰雷，有贝尔坦，我想不起来还有……给艾吉永的反正是真正的大臣职位，不过得往后推推。"

"最终谁能当上呢?"黎塞留想道，一边仿佛给人送行似的朝让亲切地微微一笑。

让走后拉夫泰接着过来，他已经什么都听到，也知道下一步该怎么走。他原先的种种怀疑都成为事实，但对主人他一句话都没有说，他太了解主人了。

他甚至没有喊跟班都过来，而是他自己帮着主人解衣，扶他上了床。年迈的元帅正在发烧，浑身簌簌发抖，秘书给他拿来药丸，他服完后立即钻进被子睡了。

拉夫泰拉上窗帘，走了出来。仆人都在侯见厅里，他们全都悄悄听了刚才的事，一个个慌手慌脚的。拉夫泰一把拽住大跟班说：

"好好侍候元帅先生，他不舒服了。今天上午他很生气，可能是他违抗了国王的旨意……"

"违抗国王的旨意?"跟班惊惶失措地喊道。

"是的，陛下委任元帅大人当大臣，元帅知道这是通过迪巴里夫人周旋给的，他回绝了！噢！真是了不起，巴黎百姓该给他建一座凯旋门！可是这打击太厉害，我家主人气病了，好生照料他！"

拉夫泰事先知道他这几句话一定会一传十十传百，说完之后自己径直进了他的书房。

一刻钟后，整个凡尔赛都知道了元帅的高风亮节和他满腔的爱国热忱，而元帅本人则躺在秘书给他树起的民心之上睡得很熟。

九十一　太子先生的晚餐

同一天下午，塔韦内小姐 3 点钟从她房间出来去太子妃那儿，晚餐前太子妃习惯读一小时的书。

殿下原先的朗读官是个神甫，已经不来朗读。在一项秘密外交活动中他相当出色地施展了周旋的才能，此后他就专心致志投身于不同凡响的政治中去了。

所以塔韦内小姐出来之前相当认真地打扮了一番，这才去赴任。她同特里亚农宫所有当差的人一样，也是因为匆忙上任而遇到了种种麻烦，她还没有来得及调整好自己的工作，也没有能顾上把她为数不多的家具摆布好。现在她也只是临时穿诺瓦耶夫人的一个贴身侍女给的衣服，诺瓦耶夫人这位宫廷贵妇刻板僵硬，连太子妃都叫她礼仪夫人。

安德烈穿一件蓝丝连衣裙，腰身又高又紧，活像黄蜂的上身。连衣裙的前胸敞开分两截，露出里边的有 3 排管状绣花褶子的薄纱内衣。两只短袖也是绣花薄纱，镶了月牙形花边、从肩膀起层层叠起，上面披了一条绣成农家情趣的头巾，正好恰如其分地挡住姑娘的胸脯。安德烈小姐用一条同连衣裙一样蓝颜色的缎带把她一头秀发简单扎上，头发梳成长长的环形卷，从她脸颊两边垂下搭到脖子和肩膀上，比那个时代一般常用的羽毛、小羽饰和花边还要雅致，巧妙烘托出姑娘既高傲又谦逊的神情。姑娘也确实长得柔美，肤色纯净而略微偏褐，从未被胭脂唇膏染过。

安德烈一边走一边套上露指手套，露出所能见到的最纤细娟秀的手指，而她那浅绿缎鞋的高根则在花园的沙地上留下一个个小圆点。

她来到特里亚农宫，得知太子妃夫人同她的建筑师和园艺师一起散步去了，但是还能听到上面楼上太子先生的车床轮子在嗡嗡作响，原来他正忙着为他心爱的柜子做一把保险锁。

安德烈穿过花坛去找太子妃。虽然季节还早，花坛中的花因

为晚上都被仔细罩上，到了白天就抬起淡淡的花冠吸收转瞬即逝的更为浅淡的阳光。黄昏将至，而且这季节6点钟天就黑了，花工都在忙着给花坛中最怕寒的花扣上玻璃罩。

小径两旁的绿树修剪成绿篱，边上栽了孟加拉玫瑰，尽头是一片赏心悦目的草地，安德烈在小径拐弯的地方突然发现花工中有一个人看见她过来，举起手中的铲子向她打招呼，那样子彬彬有礼，利落而文雅，不是一般平民所能有的。

她定睛看了看，认出这人原来是吉尔贝，尽管在干活，他那双手还是白得足以使塔韦内先生生气。

安德烈脸上不由自主地泛起一阵红晕，她似乎觉得吉尔贝来到这个地方是命运在莫名其妙地纵容造成的结果。

吉尔贝又一次打招呼，安德烈一边走她的路，一边也向他打了个招呼。

然而她这个人太纯真，又无所畏惧，经不住心灵上有什么事，一有心事一定要盘根究底。

她又往回走，吉尔贝这时已经紧张得脸发白，阴沉的两眼紧紧盯着她，他轰地清醒，拔腿朝她跑来。

“您在这儿，吉尔贝先生？”安德烈冷冷地说。

“是的，小姐。”

“怎么那么巧？”

“小姐，日子得过，而且要老老实实地过。”

“可是您知道么，您这个人有福气？”

“噢！太有福气了，小姐。”吉尔贝说。

“你说什么？”

“小姐，我的意思是说，我，正如您所想的，有福气……”

“谁把您弄进来的？”

“裕苏先生，是他保荐我的。”

“啊！”安德烈惊讶地说，“您认识裕苏先生？”

“他是我的第一个保护人，卢梭大师的朋友。”

“好好干吧，吉尔贝先生！”安德烈说，准备走开。

“您身体好点了吗，小姐？”吉尔贝说，声音发颤，不难听出这声音经过一番周折才从他心底发出，每一个颤动都意味着心中

的震荡。

“好点了吗？什么意思？”安德烈冷冷地说。

“可……那次出事……”

“啊！是的……谢谢，吉尔贝先生，我好多了，其实也没有什么事。”

“噢！您真差一点活不了，”吉尔贝极其激动地说，“当时危险极了。”

这时，安德烈想到在王宫花园里同工人讲话时间不可过长。

“祝您顺利，吉尔贝先生。”她说。

“小姐不想要朵玫瑰花？”吉尔贝说，只见他簌簌发抖，脸上汗水涔涔。

“可是，先生，”安德烈一边走开一边说，“您想送我的东西并不属于您自己。”

吉尔贝吃了一惊，目瞪口呆地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垂下了脑袋，而这时安德烈觉得显示了自己的优越，不禁喜滋滋的望着吉尔贝。吉尔贝蓦地扬起头，从长得最好的玫瑰上揪下整整一条细枝，把上面的花瓣一片一片地摘下，他从容自若，孤高傲慢，不禁令姑娘肃然起敬。

她性情雅正，心地善良，这时看到正当下人对她彬彬有礼的时候，她却无端伤害了人家，于是，如同所有骄矜的人发现自己有过的时候一样，一句话也不多说独自走开，其实这时或许一句道歉或弥补过失的话就在嘴唇边擦过。

吉尔贝也没有再说什么，他把那枝玫瑰扔到地上，拿起他的铲子，然而他的本性中既有傲气又有狡诈，他蹲下，当然是干他的活，但也是为了更好看清渐渐走远的安德烈。她走到一条小径拐弯的地方，情不自禁地往身后扭头看了看，她毕竟是女人。

吉尔贝一看到姑娘的这一弱点，心里就感到他在新一轮的较量中取得了胜利。

“她的能耐不如我，”他想道，“我定能制服她。她觉得自己长得美，有个好姓氏，又鸿运高照，于是骄矜自负；她或许猜到我对她的爱，她却依然目空一切，尽管如此，对一个只能战战兢兢望她一眼的可怜的工人来说，她却更让人想往了。噢！这发

抖，这颤悠，其实同男人的性格很不相称。噢！这样的怯懦，其实是她害我这样的，将来总有一天我要算这笔账！但是今天，我已经颇有作为了，”他接着想，“我克敌制胜……我本应该由于心中的爱而处于弱势，但我比人家强出10倍……”

他欣喜若狂，把这些话又想了一遍，手抽搐着摸了摸聪明的额头，随手把他漂亮的黑发捋起，用力把他的铲子插进花坛地里，像狍子一样飞快顺着柏和紫杉组成的树篱跑去，像微风一样轻盈穿过扣着玻璃罩的花坛，跑得虽然急若鹰隼，然而一个罩子都没有碰掉，他抄直路跑到弧线的对角上，绕过了安德烈正顺着走的那条弧形弯道。

到了那儿，他果然又看见安德烈，只见她边走边想，似乎羞惭满面，她那双明丽的眼睛低垂着，微微出汗的右手有气无力，在簌簌作响的连衣裙上轻轻摆动。他躲在又宽又厚的绿篱后面，听到了两声叹息，好像她正在自言自语说什么。她终于走到离大树很近的地方，吉尔贝只要伸过胳膊就能碰到安德烈的手臂，这时他只觉得头晕目眩，一阵狂热，真想去碰碰那手臂。

但他心中涌出一股类似仇恨的毅力，双眉顿时紧缩，手捏得紧紧的按住胸口。

“又胆虚了！”他自怨自艾地说。

说完他又轻声自语：

“因为她太美了！”

吉尔贝可能在那儿沉思了很长时间，因为小径很长，而安德烈走得又慢又谨慎。这条小径有好几条平行小径，很可能会遇到什么不知趣的人，吉尔贝也真是没有好运气，左边第一条平行小径，也就是说几乎就在吉尔贝站着的绿树丛对面，果然冒出一个不知趣的人。

这个不识相的人慢悠悠地迈着方步走，他昂着头，右手拿着帽子，左手拿着一把剑，身上穿一件丝绒面紫貂皮大衣，走路像是名门出身的人，绷着英挺的腿和高高的足背。

这为爵爷朝前走来，看见了安德烈，姑娘的模样一定使他很高兴，因为他加快步伐斜着穿过来，想走上安德烈正走的那条小径，尽快碰上她。

吉尔贝看见这人，不由得轻轻喊了一声，犹如惊弓之鸟一下逃走了。

这位不知趣的人耍的计谋得逞了，大概这是一个老手，不到3分钟时间他已经紧跟在安德烈的后面了，然而3分钟前他离安德烈还有很长一段距离。

安德烈听到背后有脚步声，往路边靠让那人过去，在那人过去的时候，她从侧面看了一眼。

爵爷的两眼也在看她，他甚至站住仔细看了看，接着转过身来。

"啊！小姐，"他亲切和蔼地说，"请问，您走得这么急去哪儿？"

安德烈一听到这说话的声音立即抬起头来，看见在她后面30步远的地方有两名近卫队军官正慢步走着，她又看见对她说话那人的貂皮大衣下面挂着蓝绶带，顿时她的脸刷地变白，她被这一意外的相遇和亲切的招呼吓得不知所措。

"国王！"她深深弯腰说。

"小姐……"国王走过来说，"……朕眼睛不好，不得不问您叫什么名字。"

"塔韦内小姐。"姑娘低声说，说得含糊不清，颤颤悠悠，几乎听不见声。

"啊！是了！您到特里亚农宫来走走很好，小姐。"国王说。

"我去找太子妃夫人殿下，殿下正等着我。"安德烈回答说，声音颤抖得更厉害了。

"小姐，朕可以陪您去找她，"路易十五接着说，"因为朕正要去看孙媳妇，住这乡下我们是邻居。既然是同路，您可挽朕胳膊走。"

安德烈觉得眼中恍惚飞来一片云彩，犹如汹涌澎湃的波涛，随同她身上的血一起流进心间。的确，对这样一个可怜的姑娘来说，挽起国王，万民之君的胳膊是何等的荣幸，是一个喜出望外，想都不敢想的荣耀，一个使整个宫廷羡慕不已的恩宠，她不禁觉得这仿佛是在做梦。

所以她向国王行屈膝礼的时候，毕恭毕敬，诚惶诚恐，以至

于国王觉得他都应该还礼了。路易十五如果思念路易十四，想到的总是宫廷礼仪和礼节这些问题，而且，礼仪上的传统上可以溯到更久远的年代，这都是从亨利四世传承下来的。

他把手向安德烈伸去，安德烈则把她滚烫的手指尖搭在国王的手套上，两人一起朝前面的楼走去，有人已经告诉国王说太子妃以及她的建筑师和园艺师都在那儿。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路易十五并不很喜欢走路，但他陪安德烈去特里亚农宫走的却是一条最长的路，看看后面跟着的两名军官就可以知道了，他们发现陛下走了冤枉路，不禁抱怨起来，因为他们衣服穿得不多，而天则渐渐凉了。

他们很晚才走到，因为他们没有能找到太子妃，太子妃不在他们原以为在的地方。玛丽—安托瓦妮特刚走开，太子喜欢在六七点之间用晚餐，她不想让太子久等。

太子妃殿下因此准时到达，而非常守时的太子已经站在门口，正准备早一点进餐厅，这时膳食总管正好过来，太子妃把披风扔给一个侍女拿着，自己高高兴兴地挽起太子的胳膊，陪他进了餐厅。

餐桌已为两为尊贵的主人摆好，他们一人一面坐在桌子正中间，头上的上座则空着，自从国王有几次突然驾临之后，即便用餐的宾主坐得满满的，也没有人去坐这上座。

这上座占了很大一个位子，上面摆了锁着的国王专用餐具。膳食总管不管这上座，只为两边上菜。

太子妃的椅子后面有一个阶梯——中间留有一条必要的空隙，以便仆人来回走，诺瓦耶夫人僵硬地坐在阶梯的小凳子上，不过脸上还是堆出一副在用膳时应有的和蔼殷勤的样子。

诺瓦耶夫人旁边是其他贵妇，她们凭借在宫中的地位有权或者应该得到恩宠，在太子和太子妃两殿下进餐时到场作陪。

诺瓦耶夫人每周三次与太子先生和太子妃夫人同桌用晚餐，但在她不一起用餐的那几天，她很注意，决不缺席不来作陪，这也是对 7 天中有 4 天被排除在外的做法表示不满的一种方式。

被太子妃叫做宫廷礼仪夫人的诺瓦耶公爵夫人对面，在差不多一样的阶梯上坐着黎塞留公爵。

他也是一位严格遵守礼仪的人，但是他自己的一套礼仪一直没有露出让人看见，由于公爵本身极其雅致有风度，而且有的时候又能极其巧妙地讽刺揶揄，所以他自己的那套礼仪总是掩饰得好好的。

他们一个是宫廷首席侍从官，一个是太子妃夫人殿下的首席女官，两人的作风大相径庭，结果是席间谈话不时被诺瓦耶夫人打断，却又不时被黎塞留公爵重新捡起。

元帅到过欧洲各国宫廷，每一个宫廷中的典雅凡与他本性极相符的，他便广征博采，因此，他不但非常很有分寸，极懂轻重，而且知道在年轻王子用餐时以及迪巴里夫人那张小小餐桌上可以讲的各种各样的轶事趣闻。

这一天晚上他发现太子妃的胃口很好，太子也是大口大口地吃，于是料想他们对谈话不会上心，可以提前让诺瓦耶夫人听一小时她只得硬着头皮听的话。

他开始大讲哲学和戏剧，这两个话题正好是可敬的公爵夫人恨上加恨的话题。

他于是讲当时已经以《亨利亚特》❶作者名字命名的费内城这位哲学家最近一则善意的笑话，当他看到公爵夫人已经筋疲力尽的时候，换了一个内容，大讲特讲他作为宫廷首席侍从官如何折腾，弄得国王那些平平庸庸的女演员演得多少有点像驴鸣狗吠了。

太子妃喜爱艺术和戏剧，给罗古小姐送了一套克吕涅斯特拉❷的服装，她听黎塞留先生讲这些事，不但宽纵，而且自己还饶有兴趣。

这时可以看到那位可怜的礼仪女官竟然不顾宫廷礼仪，在她的座位上扭来扭去，大声擤鼻涕，直摇晃她那可敬的脑袋，也不想想她这么每晃一下，抹的香粉就像云雾一样蒙在她额头上，仿佛每当刮起北风的时候，就有一大团雪蒙上勃朗峰❸。

---

❶ 伏尔泰的诗歌集。

❷ 吕涅斯特拉：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攻克特洛伊城的英雄阿伽门农之妻。

❸ 位于法国、意大利边境，为阿尔卑斯山最高峰。

但是仅仅让太子妃夫人高兴还不够，还要让太子高兴。黎塞留于是不再谈戏剧，法国王位继承人对戏剧从来没有兴趣，而他喜欢谈的是人道主义哲学，譬如谈起英国人，他便满腔热情，就像卢梭给爱德华·波斯托姆[1] 这个人物一股爽人的气息一样。

而诺瓦耶夫人恨英国人就像她恨哲学家一样。

一种新思想对她而言就是一种折磨，把她整个人生都搅乱。诺瓦耶夫人觉得自己生来就是守而不变，见到新思想便大喊大叫，就像狗对假面具汪汪直叫一样。

黎塞留玩这一手有他的双重目的，他要折磨宫廷礼仪夫人，这显然能让太子妃夫人感到高兴；他又能在东拉西扯中引出几句道德箴言，几条数学公理，太子先生是个喜欢精确事物的王子，他听了便兴高采烈。

他玩得得心应手，两眼在找他想见到但一直没有看到的什么人，正在这时楼梯下面一声高喊，振得楼的穹顶都在嗡嗡回响，接着楼梯平台上，然后楼梯上跟着喊了起来：

“国王驾到！”

一听到这惊心动魄的话，诺瓦耶夫人仿佛被弹簧从座位上弹起来似的一下站了起来，黎塞留同往常一样慢悠悠地抬起身，太子急忙拿餐巾擦嘴，在他座位上脸朝门口站着。

至于太子妃夫人，她朝楼梯走去，她得最先见到国王，请国王赏光来她宫室看看。

九十二　王后的头发

国王走到楼梯平台的时候还挽着塔韦内小姐的胳膊，只是上到平台，他才向塔韦内小姐致礼道谢，不但彬彬有礼而且慢悠悠的时间很长，倒让黎塞留有工夫看到这一鞠躬，欣赏到这样一种

[1] 《新爱洛伊斯》中的人物。

恩泽，他不禁琢磨国王这是在朝哪一位幸运儿行礼。

他这样如坠烟海的时间并不长，因为这时路易十五挽起太子妃的胳膊，而太子妃一眼全看明白了，她马上认出了安德烈。

“孩子，”国王对太子妃说，“朕就不讲礼节了，过来在您这儿讨顿晚饭吃。朕把整个园地都走了一遍，路上遇见塔韦内小姐，朕让她陪着走。”

“塔韦内小姐！”黎塞留喃喃自语道，这突如其来的事儿乎让他发蒙，“天哪！我太有运气了！”

“所以我不仅不训斥小姐迟到，”太子妃优雅地回答说，“而且我还要感谢她给我们带来陛下。”

安德烈的脸涨得绯红，简直就像餐桌鲜花中间银盘上摆着的樱桃，她一声未答，只是行了个屈膝礼。

“啊！啊！她长得果真漂亮，”黎塞留想道，“塔韦内那老家伙说她倒是没有文过饰非。”

国王在太子先生行礼后坐下用餐，他生就像他先祖一样胃口好，对膳食总管变魔术似的端上的临时烹调的肴馔大加赞赏。

国王背朝门口坐，一边吃一边似乎在找什么东西，或者说找什么人。

塔韦内小姐在太子妃夫人身边的地位没有定下来，她还不享有任何特权，所以，我们提上一笔，这个时候塔韦内小姐根本没有进餐厅。她向国王还礼行了屈膝礼之后便进了太子妃夫人的房间，有两三次太子妃夫人上床后她在哪儿给夫人朗读。

太子妃夫人看出，国王两眼找的人，就是陪他来的那个美人。

“夸尼先生，”她对国王身后站着的一名近卫队的年轻军官说，“请您叫塔韦内小姐过来。还望诺瓦耶夫人同意，今天晚上我们在宫廷礼仪上就通融一下吧。”

夸尼先生走了出去，不一会儿领着安德烈过来。安德烈被这一系列的不同寻常的恩宠弄得晕头转向，哆哆嗦嗦地进了餐厅。

“请坐那边，小姐，”太子妃说，“坐公爵夫人旁边。”

安德烈怯生生地上了后边的台阶，这时候她已经慌了神，竟然毫无顾忌地坐在离宫廷礼仪女官仅一步远的地方。

因此她马上招致礼仪女官朝她恶狠狠地瞪了一眼，可怜的姑娘仿佛摸到充得满满的莱顿电瓶似的，至少往后退了4步。

路易十五看着安德烈，不禁微微笑了起来。

“啊，好！”黎塞留公爵想，“几乎用不着我去插手，事情本身就有进展。”

国王转过身看元帅，元帅也正想看国王。

“您好，公爵先生，”路易十五说，“同诺瓦耶夫人相处还好吗？”

“陛下，”元帅回答说，“公爵夫人抬举我，总把我当成糊涂虫对我没有好气。”

“您是不是也去了尚特卢，公爵？”

“我，陛下？天哪，没有，我不胜荣幸，陛下会此如此关怀敝舍。”

国王没有料想到会有这样的回答，他原想取笑一番，人家却主动找上他来了。

“朕又怎么啦，公爵？”

“陛下已把近卫骑兵队指挥权分给了艾吉永公爵。”

“是的，是这么回事，公爵。”

“能是这样陛下需要魄力和勇气，这差不多是一次政变。”

这时晚餐已经用毕，国王又坐了一会儿才站起身。

再说下去可能使黎塞留陷入困境，但是他已经下了横心决不放掉他的猎物。所以，当国王开始同诺瓦耶夫人，太子妃以及塔韦内小姐闲聊起来的时候，黎塞留巧妙地耍了一下手段，自己完全置身于谈话之中，而且让话题随着他心意转。

“陛下，”他说，“陛下知道成功能给人壮胆。”

“是不是想告诉我们说，您现在胆子壮大了，公爵？”

“是想请求陛下在这次不吝给我恩典之后再次给予恩典。我有一位好朋友，他曾是陛下的旧臣，他的儿子在近卫骑兵队。年轻人大有可为，但是家境清平。他得到一位高贵公主的许诺，任命他为上尉，但是他没有部队。”

“公主是朕的孙媳妇？”国王转身朝太子妃问。

“是的，陛下，”黎塞留说，“这年轻人的父亲是塔韦内男

爵。”

“我父亲！”安德烈不由自主地喊了起来，“菲利普！公爵先生，您是为菲利普请求一支部队的吧？”

安德烈说完又为自己忘了宫廷礼仪而羞惭满面，往后退了一步，脸涨得通红，两手紧紧握在一起。

国王转过身去看了一眼那满脸红晕和兴奋不已的美丽姑娘，又向黎塞留投去和善的眼光，向廷臣示意，他这一请求提得正是时机，所以提得好。

“一点不错，”太子妃说，“这位年轻人很出色，我允诺让他得到提拔。王子王妃多么不幸！上帝给予他们良好的意愿，然而又夺走他们的记性，或者他们的理性。这位年轻人家境清平，只给他一个军衔是不够的，而应该还给他一支部队，我不早该想到这些吗？”

“噢！夫人，殿下怎么知道这些情况的？”

“噢！我早知道了，”太子妃激昂地回答说，那样子使安德烈想起了她孩提时代那幢四壁萧然，荒凉僻陋，然而又是幸福美满的小楼，“我早知道了，我还以为把军衔给了菲利普·塔韦内先生就算尽到我的责任了。他是叫菲利普，对吗，小姐？”

“是的，夫人。”

国王看到这一张张脸全都是那么高尚，那么爽朗，接着他两眼盯着黎塞留的双眼，只见他眼睛大概借他旁边高贵的眼睛的光，也是炯炯发亮，一副襟度豁如的神态。

“啊！公爵，”他轻声说，“朕会同吕西安娜楼闹翻的。”

接着他昂然对安德烈说：

“想必这一定使您感到高兴，小姐。”

“啊！陛下，”安德烈紧握双手说，“望陛下恩准！”

“这就批准了，”路易十五说，“您给这可怜的年轻人挑一支部队，公爵。倘若部队经费空缺无人兑现，所须费用由朕拨发。”

国王的善举使在场的人个个幸喜，使国王得到安德烈天使一般的微笑，也使黎塞留听到那张唇红齿白的嘴向他道谢，这要在他年轻的时候，他会索要更多的东西，因为就在那时他就这样贪婪而又吝啬。

陆续来了几个登门造访的客人，其中有罗昂红衣主教，从太子妃住进小特里亚农宫以来，红衣主教来得很勤。

但是整个晚上国王眼里只有黎塞留，只同他一人亲切交谈，甚至在他离开太子妃那儿时，还让黎塞留陪着回他自己的大特里亚农宫。老元帅随着国王走，高兴得都哆嗦了起来。

就在国王由公爵以及近卫队的两名军官陪着走上去大特里亚农宫的小径的时候，太子妃也让安德烈回去了。

"您得写信把好消息告诉巴黎，"公主说，"您可以走了，小姐。"

一个仆人提着灯笼在前边走，姑娘跟着他穿过小特里亚农宫和侍臣住的庶务楼之间的空地。

在她前面有一个人影钻在树叶底下，从一个树丛窜到另一个树丛，一直随着姑娘朝前移，闪闪发亮的双眼也一直盯着她。这人影是吉尔贝。

安德烈走到庶务楼前的台阶，开始往上登，领路的仆人返回小特里亚农宫的候见厅。

吉尔贝这时溜进前厅，来到马厩，爬上一座陡得像梯子一样的楼梯，上了他住的阁楼，这阁楼在庶务楼的角上，正好对着安德烈房间的窗户。

他从阁楼看到安德烈喊诺瓦耶夫人的使女过去帮她做什么事，那使女的房间跟她在同一个过道上。可是，等那女孩进了安德烈房间，窗帘拉上了，仿佛在年轻人的急切向往和所向往的东西之间拉上了一道穿不过去的大幕。

小特里亚农宫里只剩下罗昂一个客人，他对太子妃夫人献尽了殷勤，但是太子妃对他总是相当冷淡。

红衣主教最后怕自己是不是太不稳重，而且他也看见太子先生已经走了，于是他恭恭敬敬而又十分亲切地向太子妃殿下告辞。

就在他登上四轮华丽马车的时候，太子妃的一个侍女走到他边上，而且几乎钻进了马车。

"给。"她说。

侍女把一张柔软光滑的小纸放到他手中，红衣主教一碰到这

纸便哆嗦了一下。

"给。"他急忙回答说，一边在侍女的手中塞进一只沉甸甸的钱袋，这钱袋即使是空的，就已经是可观的犒赏了。

红衣主教立即命令车夫去巴黎，叫他到城门口再问有什么新的吩咐。

一路上，他坐在黑黢黢的车厢里，犹如痴迷的情人，拿着这纸又是抚摸又是亲吻。

车一到城门，他就说：

"圣克洛德街。"

不一会儿他穿过那神秘的庭院，看到小客厅，弗里茨在那儿等着，悄无声息地领了他进去。

巴尔萨莫让他等了一刻钟，他最后还是来了，向红衣主教解释说他之所以没有马上就到，只是因为夜深了，他以为不会再有人来看他。

的确如此，这时已经是夜里11点了。

"说得对，男爵先生，"红衣主教说，"请原谅如此打搅，不过想必您还记得有一天您对我说，有些事必须慎而又慎……"

"这是因为我需要那天我们谈到的那个人的头发。"巴尔萨莫打断他的话说道，他已经看到糊涂的红衣主教手里正拿着一张小纸。

"一点不错。"

"您把这些头发给我带来了，阁下？太好了。"

"这就是。"

"您觉得这次试验以后还能搞到吗？"

"只要炼金的火还有必要……在这种情况下……那当然，那当然，"红衣主教说，"不过我还可以弄到别的什么。现在我能知道结果吗？"

"今天？"

"我是个急性人，您是知道的。"

"先得试验一下，阁下。"

巴尔萨莫拿起头发，匆匆上楼去了洛伦莎的屋子。

"我马上就能知道路易王朝的秘密，"他一边走一边想，"也

就马上知道上帝隐而不宣的意图。"

他还没有把那扇神秘的门打开，就隔着墙让洛伦莎入睡，于是少妇见到他时非常亲切地拥抱了他。

巴尔萨莫简直无法从她双臂中挣脱出来，真说不清楚哪一样更使这位可怜的伯爵感到痛苦，不知是意大利美人醒着的时候对他的责骂，还是她睡着时对他的抚爱。

少妇秀丽的手臂搂着他的脖子，犹如铁索一般，最后总算把它解开了。

"亲爱的洛伦莎，"他把纸放进她手中说，"你能告诉我这些头发是谁的吗？"

洛伦莎拿起头发，先在胸口上压了一下，然后又放到额头上，她的两只眼睛一直睁着，但是她在睡眠状态中看东西是用胸口和额头。

"噢！"她说道，"头发是从一个高贵的头上取来的。"

"是吗？是一个幸运的脑袋吗？说吧！"

"可能是吧。"

"好好看，洛伦莎。"

"是的，可能是一个幸运的脑袋，此人一生至今尚未有过阴影。"

"可是她已经结婚了……"

"噢！"洛伦莎温柔地微笑了一下说。

"怎么呢？洛伦莎，你这是什么意思？"

"她是结婚了，亲爱的巴尔萨莫，"少妇接着说，"但是……"

"但是……"

洛伦莎又一次微微笑了一下。

"我也一样，我已经结婚了，"她说。

"一点不错。"

"但是……"

巴尔萨莫十分惊诧地看了洛伦莎一眼，只见少妇虽然在昏睡，脸上还是泛起一阵羞涩的红晕。

"但是什么？"巴尔萨莫又问，"把话说完。"

她又一次张开双臂搂住她情人的脖子，把头埋在他的怀里。

“但是我仍是处女。”她说。

“而这个女人，这位公主，这位王后，”巴尔萨莫喊道，“她虽然结婚了……”

“这个女人，这位公主，这位王后，”洛伦莎跟着说道，“她同我一样，也是冰清玉洁，也是处女，甚至比我更纯洁，更是处女，因为她并不像我心中有恋情。”

“噢！劫数呀！”巴尔萨莫喃喃说道，“……谢谢，洛伦莎，我想知道的都知道了。”

他拥抱了一下洛伦莎，小心翼翼地把头发放进衣服口袋，从她满头黑发上剪了一缕下来，用蜡烛点着，把烧剩的灰收到原先包太子妃头发的那张纸里。

于是他走下楼去，一边走一边催醒少妇。

红衣主教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心里不禁起了怀疑。

“怎么样，伯爵先生？”他说。

“是这样，阁下……”

“有何神喻？”

“神喻说您可以有所希望。”

“神喻是这么说的吗？”亲王欣喜若狂地喊道。

“至少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想必您定将高兴，阁下，神喻已晓示这个女人不爱她的丈夫。”

“噢！”罗昂先生喜出望外地说。

“至于头发，”巴尔萨莫说，“为了用香精得到昭示，我只得先把头发烧了，这是我收起的灰，现照数给您送回，这灰一丁点就值一百万。”

“谢谢，先生，谢谢，您这份情我永远还不清。”

“此话就不说了，阁下。我只有一个忠告，”他说，“有情人有时会把头发灰掺在酒里喝下去。您可不要这样。这种热情很危险，您的相思病就永远不能痊愈，而痴心女的心则会渐渐变凉！”

“啊！我会注意的，”红衣主教说，他已吓得几乎心惊肉跳了，“再见，伯爵先生，再见。”

20分钟后，红衣主教阁下的四轮华丽马车在珀蒂尚街上同黎塞留先生的马车相遇，差一点把黎塞留先生的车撞到旁边盖房

子挖的一个大坑里。

两位爵爷相互认出来了。

"噢！亲王！"黎塞留微微一笑说。

"噢！公爵！"路易·德·罗昂先生把手指按在嘴上说。

然后两人彼此反着方向驱车走了。

九十三 黎塞留先生赏识妮科尔

黎塞留先生径直来到塔韦内先生在科克埃龙街的寓所。

凭借我们同瘸腿魔鬼❶平分享受到的特权，让我们能钻进每间屋门紧闭的屋子，我们能比黎塞留先生先知道男爵正坐在壁炉前，两只脚翘在一大堆的壁炉柴架上，柴架下面几块烧焦的木头正在慢慢熄灭，男爵一边训妮科尔，一边时不时地摸一下姑娘的下巴，惹得姑娘轻蔑地撅嘴躲开。

妮科尔是不是喜欢抚摸她的时候不要训她，还是训她的时候不要抚摸她，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主人和使女两人谈的是件大事，也就是说，一到晚上某个时候，妮科尔总不能听到绳铃响就准时赶到，她还总是在花园或者在花房有什么事要做，而且除了这两个地方以外，她的活做得乱七八糟。

妮科尔娇里娇气，嗲溜溜地转过来转过去地扭着身子，只是回答说：

"活该！我在这儿都腻死人了，原来都对我说好跟小姐一起去特里亚农宫！"

正是说到这儿塔韦内先生觉得应该慈祥地抚摸她的脸颊和下巴，大概是为了让她解闷吧。

---

❶ 法国作家勒萨日（1668～1747）所作小说《瘸腿魔鬼》中的人物，能揭开屋顶观看屋内。

妮科尔只顾说她自己的话，什么安慰都不听，总埋怨自己命运不好。

“可不是！”她呜咽着说，“我就关在四垛破墙中间，没有人来往，吸不到新鲜空气，既不能指望有什么娱乐，也不能指望有什么前途。”

“你说什么？”男爵问。

“说特里亚农宫！”妮科尔回答说，“在特里亚农宫我会见到许多人，见到豪华的大场面，我会好好看看，人家也会好好看我。”

“噢！噢！亲爱的妮科尔。”男爵说。

“呃！先生，我是女孩，我得找别的女孩。”

“天哪！说得轻巧，”男爵低声说，“日子照过！人照样活！噢！我要是还年轻，要是有钱！”

他既像欣赏又像贪婪地朝充满青春活力，含苞欲放一般的姑娘看了一眼。

妮科尔想入非非起来，不时不耐烦地说：

“行了，睡吧，先生，您一睡我也就可以去睡了。”

“还有句话要说，妮科尔。”

突然街门的绳铃拉响，塔韦内哆嗦了一下，妮科尔蓦地跳了起来。

“都晚上11点半了，还能有谁来？”男爵说，“你去看看，姑娘。”

妮科尔跑去开门，先问了来客姓名，然后给临街的大门敞了一条小缝。

门开得正是时候，这时从庭院里冒出一个人影刺棱一下从门缝溜了出去，脚步虽轻还是听到了，元帅——来访的正是他，不由得转过身，看见有人匆匆跑了。

妮科尔转身走到他边上，手里拿着蜡烛，脸上乐呵呵的。

“噢！噢！噢！”元帅在后面跟着朝客厅走去，一边笑嘻嘻地说，“塔韦内这老家伙，他只对我说他女儿。”

公爵这样的人看人能一目了然，什么都逃不过他。

溜走的人影使他联想到了妮科尔，而妮科尔又使他联想到那

人影。他看到眼前的妮科尔长着一张很好看的脸蛋，于是猜测到了刚才那个人影在干什么，他甚至在一眼看到这使女眼睛狡黠，牙齿雪白，身材绰约多姿之后，对她的性格和情趣爱好用不着再多问什么了。

到了客厅门口，妮科尔嘴里通报，心却在怦怦直跳：

“黎塞留公爵先生来访！”

这天晚上一说这名字便让人感到惊诧。男爵听到之后立即从他椅子上站起身，径直朝门口走来，他都不敢相信自己耳朵有没有听错。

然而他还没有走到门口，就看见站在半明半暗楼道里的果然是黎塞留先生。

“公爵……”他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亲爱的朋友，正是本人……”黎塞留用他最亲切的声音说道，“噢！有了那天的会面，现在您一定会感到吃惊。呃，男爵，一点不错，不过……现在，握手言欢吧。”

“公爵先生，您对我太好了。”

“你都老糊涂了，亲爱的朋友，”老元帅说，一边把拐杖和帽子给妮科尔，然后舒舒服服地在椅子上坐下，“你一把死拿，说话颠三倒四……看样子你都不知道同谁打交道了。”

“可是，公爵，我总觉得，”塔韦内激动不已，回答说，“那天你对我的样子再清楚也不过了，没有什么会弄错的。”

“听我说，我的老朋友，”黎塞留说，“那天你活像个小学生，我像教书先生，你我之间只能是打学生手心的戒尺。你想说你的话，我不让你说，于是你只好胡乱瞎说，我回答你的也是胡说八道。那天不管它了，说今天的吧。你知道今晚我来有什么事？”

“不知道……”

“我来给你前天向我要的部队，这是国王批给你儿子的。而且，你得明白这里的区别，前天我几乎就是大臣了，要这要那就不是臣心如水，今天我回绝了这大臣的位子，我又是过去的区区黎塞留，不要这要那就太愚蠢了。于是我伸手要了，我也得到了，这就给你送来。”

“公爵，这不会有错吧……你这番好意？”

"这是我作为朋友自然应该尽到的义务……当大臣不能答应，但是普通人黎塞留请求了，现在给你。"

"啊！公爵，你太让我高兴了。你果真是我的朋友？"

"天哪！"

"可是国王，国王竟对我如此恩宠……"

"国王不只是知道他这是什么意思，或许我弄错，其实他心里清楚极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想说，陛下现在正拿迪巴里夫人不痛快，他必定有什么打算，他能给你恩惠是因为他有他的打算，而并非在于我能起什么影响。"

"真的？"

"我肯定不会有错，我还成全了这事。正是因为这女人我才把大臣的位子推掉了，你知道吗？"

"人家倒是对我说了，不过，不瞒你说……"

"你不相信真有此事，行了，大胆说吧。"

"呃，大胆说，我承认是这么想的。"

"就是说，你认为我这个人无所顾忌，是不是？"

"至少可以说，我认为你没有成见。"

"亲爱的朋友，我老了，我看中漂亮女人就不是为我自己了……而且我还有其他想法……回过来说说你的儿子吧，这是个好小伙子。"

"跟迪巴里很僵，那天我笨头笨脑找你的时候，他正好在你那儿。"

"我知道，正因为这个缘故我没有当上大臣。"

"好！"

"一点不错，我的朋友。"

"你拒不当大臣是为了不惹我儿子生气？"

"如果是我说这话，你是不会相信的，事情根本不是这样。我拒绝是因为那两个姓迪巴里的太苛刻，一开始就把你儿子排除在外，最后又提了各种各样的过分要求。"

"这样，你同这些家伙闹翻了？"

“也对也不对，他们怕我，我看不起他们，这叫一报还一报。”

“真是壮举，不过太冒失了。”

“为什么？”

“伯爵夫人名声在外。”

“呸！”黎塞留说。

“你怎么这样说？”

“我这样说，明知厝火积薪，但必要的话，会在合适的地方派布雷兵，把要塞炸掉。”

“我明白这里的实情了，你帮我儿子有点是为了刺刺那些姓迪巴里的。”

“更多是这个考虑，你精明尚在，你儿子给我当榴弹，我靠他来放火烧……顺便问问，男爵，你不是还有一个女儿吗？”

“是的……”

“年纪还小？”

“16岁。”

“漂亮吗？”

“赛如维纳斯。”

“她住特里亚农宫。”

“这么说你认识她？”

“今天晚上我就同她在一起，我同国王谈她谈了一个小时。”

“同国王一起谈？”塔韦内喊道，不禁高兴得涨红了脸。

“同国王本人。”

“国王谈起我女儿，安德烈·德·塔韦内小姐？”

“还目不转睛地望着她，是的，亲爱的朋友。”

“啊！是吗？”

“我说这话让你生气了吧？”

“让我？不，当然……国王看我女儿是抬举我……可是……”

“可是什么？”

“国王……”

“德行不好，你是想说这话吧？”

“上帝不许我说陛下坏话，陛下有权有他自己喜欢的德行。”

“那好，这大惊小怪的又是什么意思？你难道不想让你女儿成为天姿国色，所以你也不愿意国王用情人的眼看她一下？”

塔韦内没有回答，只是耸了耸肩，然后恍恍惚惚陷入沉思，而黎塞留无情审视的眼光一直盯着他。

“好！我猜到了你想说的，但不是心中悄悄嘀咕，而是你要大声讲出来的话。”老元帅把他的椅子往男爵坐的椅子靠了靠接着说，“你要说国王沉溺女色……已是荒淫无耻，正如人家说的行同狗彘，你还要说姑娘端庄高雅，腼腆羞赧，对爱情纯洁端正，国王如果不去看她，也就注意不到这样一个充满种种妩媚和魅力的小人儿了……因为能让他动心的只是那些搔头弄姿，以及下流话和轻佻的话。”

“你的的确确是个大人物，公爵。”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你猜得很对。”塔韦内说。

“然而，这不承认是不行的，男爵，”黎塞留接着说，“会有这种时候，我们的主人不见得逼我们做绅士的，做重臣的以及做法国宫廷侍臣的去吻这种妖女子的卑鄙下贱的手，也会有这时候，他放我们回到我们的天地之中，而他自己从原本是公爵夫人料的沙托鲁侯爵夫人下降到税收承包人的女儿和妻子的蓬帕杜尔，接着又从蓬帕杜尔下降到真名叫冉娜东的迪巴里，这还不够，以后还会从迪巴里下降到什么做饭的玛丽朵娜，或者什么种地的戈冬。这让我们汗颜无地，男爵，我们的王冠是华胄，然后我们却要向那些野草闲花低头。”

“噢！这些真话说得好，”塔韦内喃喃说道，“很明显，因为这些新名堂，宫廷已成空架子了！”

“没有王后，也就没有贵妇；没有贵妇，也就没有廷臣。国王养的是轻佻的女人，平民百姓的代表，巴黎洗衣女冉娜·沃贝尼埃小姐登上了王座。”

“然而事情就是这样，而且……”

“你看，男爵，”元帅打断说，“一个有头脑的女人如果这时候想统治法国，她将扮演一个美好的角色……”

“一点不错，”塔韦内说，他的心开始怦怦乱跳起来，“可是

不幸，位子已经被人占了。”

“这样一位女人，”元帅接着说，“没有那些做妓女的恶习，但有她们那种胆量，心计和眼力；这样一位女人能让自己大运亨通，即便以后王朝不复存在，大家还会讲起她。你知道不知道你女儿是个有才华的人，男爵？”

“很有才华，而且更有见识。”

“她又长得如此漂亮！”

“可不？”

“说漂亮是因为她柔情绰态，太让男人喜欢了，而且璞玉浑金，一朵洁白无瑕的鲜花，令人肃然起敬，即便是那些女人也……这小宝贝可得好生照料，我的老弟。”

“你跟我说这些话有一股烈火……”

“我！就是说我爱她都快要疯了，要不是74岁这把年纪，明天我还说不定会娶她。可是她在那儿得到好安排了吗？她是不是得到与这样美丽的鲜花至少得相称的豪华了吗？想想吧，男爵。今晚她回自己房间去的时候，没有使女，没有穿号衣的跟班，陪她的却是太子派的在她前面打灯笼的仆人，她这样子倒像自己也是仆人了。”

“有什么办法呢，公爵！你是知道的，我不富裕。”

“富裕不富裕的，你女儿总得有个使女才行，亲爱的朋友。”

塔韦内叹了一口气。

“我心里清楚，”他说道，“她应该有使女，或者说她最好有使女。”

“什么！你不是有一个了吗？”

男爵没有回答。

“是这漂亮女孩吧？”黎塞留接着说，“刚才你不还让她在这儿呆着吗？长得很俊，也很乖巧，是的。”

“是呀，可是……”

“可是什么，男爵？”

“我就是不能派她去特里亚农宫。”

“这又为什么，男爵？我倒是觉得她去非常合适，这可是一个尽如人意的使女。”

"你没有看她的脸蛋吧，公爵？"

"我？我看的就是她的脸。"

"你看了，但是你没有看出这相像的地方太不一般了！"

"像谁？"

"像……你自己找吧，我们来看看……妮科尔，过来。"

妮科尔像马顿❶一样在一旁偷听，这时走了过来。

公爵拉住姑娘双手，两个膝盖夹住了她的双膝。虽然爵爷盯着她的眼光放恣而令人生厌，她却没有丝毫胆怯样子，也没有显出一秒钟的难为情。

"是的，"他说道，"是的，她确实像，一点不错。"

"你知道像谁，所以你也看得出不能拿家门的吉星去冒这样一种意外的风险。妮科尔小姐这只破袜子很像法国最高贵的那位夫人穿的袜子，是不是很有意思？"

"噢！噢！"妮科尔尖刻地反驳说，一边挣脱出来，想好好顶一下塔韦内先生，"谁能肯定这只破袜子真的像那位高贵夫人穿的袜子？那高贵夫人是同穿这破袜子的人一样，有这样平的肩膀，这样炯炯有神的眼睛，这样圆鼓的腿和这样丰满的胳膊？总而言之，男爵先生，"她最后生气地说，"您这样贬低我，我觉得您纯粹是说您的什么样本。"

妮科尔气得涨红了脸，因而更是光彩夺目

公爵再次握住她的双手，又一次用腿顶着她的两只膝盖，一边用抚爱和许愿的眼光看着她。

"男爵，"他说，"我认为宫廷中肯定不会有什么人长得同妮科尔一模一样。至于那位高贵的夫人，我不瞒您说，妮科尔是隐隐约约像她，不过任何自尊心我们都有办法可以躲开……您长了一头金发，色泽非常好看，妮科尔小姐，您的眉毛和鼻子长得气概不凡，呃，您坐下来打扮一刻钟，男爵先生认为这些长得不完美的地方将会消失殆尽。妮科尔，我的孩子，您自己想不想去特里亚农宫？""噢！"妮科尔喊道，心中的贪婪尽在这一声噢中流露了出来。

---

❶ 法国作家马利伏（1688－1763）所作喜剧《假机密》中的人物。

"您就去特里亚农宫，亲爱的孩子，您去吧，您在那儿可以腾达，而又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天幸。男爵，最后再说一句。"

"请说，亲爱的公爵。"

"你先走吧，漂亮的孩子，"黎塞留说，"让我们单独说一会儿。"

妮科尔走了出去，公爵朝男爵身旁靠了靠。

"我之所以催您给令爱派一个使女，"他说，"那是因为这样可以让国王高兴。陛下不喜欢贫困……而那些漂亮的小脸蛋吓不着国王。总之，我心中有数。"

"既然您认为这能让国王高兴，那就让妮科尔去特里亚农宫吧。"男爵淫笑一声说。

"那好，你已经答应了，我就要带她走了，明天上午她可以坐我马车走。"

"可是，她长得像太子妃夫人……这事必须考虑到，公爵。"

"我想过了。这些相像的地方只要经拉夫泰的手拨弄一刻钟即可消失，我可以向你打保票……给你女儿写封信，男爵，对她说你非常重视她身边必须有使女，而且这使女应该叫妮科尔。"

"你认为使女叫妮科尔是迫在眉睫的事吗?"

"我认为是这样。"

"如果不是妮科尔，而是别的人呢?"

"那就占不到那么好的位子，得不到那么多的礼遇，我想是这样。"

"那好，我马上写信。"

于是男爵立刻写了信交给黎塞留。

"那些叮嘱的话呢，公爵?"

"我负责向妮科尔交代。她聪明吗?"

男爵微微一笑。

"你这就把她交给我了……是不是?"黎塞留说。

"天哪！这是你自己的事了，公爵，你向我要她，我把她给了你，你完全可以处置她。"

"小姐，跟我走，"公爵站起身说，"快。"

妮科尔二话不说就同意了，甚至都没有问问男爵是否同意，

用了5分钟的工夫就把她的衣服打成一个小小的包裹，然后犹如飞似的，迈着轻盈的步伐匆匆来到公爵大人的马车夫旁边。

黎塞留于是向他的老朋友告辞，老朋友则再一次感谢他给菲利普·塔韦内帮了大忙。

至于有关安德烈的事，一句话都没有提，这事现在不放在嘴上说了。

九十四 化 妆

妮科尔只觉得自己魂不守舍，对她而言，当初离开塔韦内来到巴黎那种得意同现在离开巴黎去特里亚农宫的得意一比，还真是小巫见大巫。

她对黎塞留先生的马车夫极其平易近人，所以第二天这位新到的使女在凡尔赛和巴黎的各个马车棚和有点贵族气派的侯见厅里名声大振。

马车驶抵汉诺威府的时候，黎塞留先生握住姑娘的手，亲自领她上了二楼，拉夫泰先生正在那儿一边替公爵大人起草一大堆文书，一边等公爵回府邸。

元帅先生的种种职责中，打仗是他最大的职责，而拉夫泰至少在理论上也已经成为精明的军事家，每星期都写一小段关于防御工事和战事的回忆录，波里比阿❶和福拉尔❷骑士要是活到那个时候，一定会庆幸自己能收到这样的回忆录。

元帅进来的时候，拉夫泰正在起草一份在地中海同英国人作战的方案。

“噢！拉夫泰，看一眼这女孩。”

拉夫泰看了一眼。

---

❶ 波里比阿（约前200～约前118）：古希腊历史学家。

❷ 福拉尔（1669～1752）：法国军事评论家，有《评波里比阿》等著作。

"很美，大人。"他意味深长地撇了撇嘴说。

"是的，但是你看她像不像？拉夫泰，我说的就是她长得太像了。"

"啊！真的。啊！真是见鬼了！"

"你看出来了，是吧？"

"简直不得了，这对她不是倒大霉就是交好运。"

"首先是倒霉，不过我们可以修整一下。您看，拉夫泰，她的头发是金黄色的，不过这没有什么难的，是不是？"

"只要染黑就可以了，大人。"拉夫泰回答说，他惯于把主人的想法说完整，甚至完全做到想主人所想。

"到我梳妆台前来，姑娘，"元帅说，"这位先生心灵手巧，他会把你打扮成法国最漂亮，最叫人认不出来的使女。"

果然10分钟后，拉夫泰用一种药把妮科尔金黄色的头发染得乌黑发亮，这种药是元帅每个星期用来染他假发遮盖着的白头发，他去熟悉的几个沙龙还一直用这办法打扮显耀一番。接着拉夫泰先把一把夹子在蜡烛火上熏黑，然后擦妮科尔的金黄色浓眉。就这样，妮科尔那张原本活泼欢快的脸，眼睛炯炯有神，闪耀着灼热的，有时却又显得如此阴沉的火光，经拉夫泰镂月裁云般地一描，仿佛有什么神召唤似的，被巫师紧紧关在魔盒里的仙女脱颖而出。

"现在，我的小美人，"黎塞留把一面小镜子给惊得不知所措的妮科尔，然后说道，"看看您现在多么迷人，特别看看您现在跟刚才的妮科尔简直判若两人。您现在没有什么王后可害怕，有的只是交好运了。"

"噢！大人。"姑娘喊道，

"是的，这种事情要心领神会。"

妮科尔涨红了脸，垂下双眼，她狡黠俏巧，心中大概在想，黎塞留先生很会说话，可能还有什么话要说。

公爵看明白了，于是一下把可能有的任何误解都打消，说道：

"您在拉夫泰先生旁边的椅子上坐下，亲爱的孩子，好好留神听我说话……噢！拉夫泰先生不妨碍我们，您不用害怕，相反

他会给我们出主意。您在听我说话，是吗？”

“是的，大人。”妮科尔支吾着说，觉得人家盛气凌人不把她放在眼里，不禁感到羞愧。

黎塞留先生同拉夫泰、妮科尔两人谈了足有一个多小时，然后公爵让妮科尔去府邸使女房间睡觉。

拉夫泰接着写他的军事回忆录，黎塞留先生把所有的书信都翻了一遍，来信都在说外省大理院如何紧锣密鼓准备反对艾吉永先生以及迪巴里又在耍什么诡计，他看完信便睡觉。

第二天早上，公爵的一辆不带纹章的马车送妮科尔到了特里亚农宫，等她在栅栏前提着她的小包裹下车后，马车匆匆驶离，一下便无影无踪了。

妮科尔昂着头，春风得意，眼中充满了企望，一路打听来到庶务楼门前。

这时早上10点钟，安德烈已经起床梳妆完毕，正给她父亲写信说昨天晚上的好事，读者已经看到，黎塞留先生早已把这事传了过去。

想必读者还记得花园伸出一座石头台阶，上去便是小特里亚农宫的礼拜堂，礼拜堂平台上右侧有一座楼梯通二楼，这是侍女住的房间。房间前面的走道正对花园，光线充足，简直像是贴着房间的花园小径。

安德烈的房间在走道左边第一间，房子很宽敞，光线也好，窗户对着马厩的大院子，房间前还有一间小屋，隔成左右两小间。

对一个辉煌灿烂的宫廷伺臣日常活动来说，这房间实在不算大，但在宫中各色人物喧腾之后，这房间倒是让人清静一会儿的迷人的小单间，不但能住人，而且让人心情舒畅。在这儿，一颗极有抱负的心可以清静片刻，吞下一天中遇到的凌辱和失望；在这儿还能让卑下苦涩的心灵在恬静和孤寂中，也就是说远离熠熠光辉稍事休憩。

的确是这样，一迈过那石头台阶，登上礼拜堂的楼梯，那就没有高贵的感受，没有责任要尽，也不必装模作样。这儿有的是宛若修道院的幽静，以及如同囹圄之中的身心上的自由，宫廷中

的奴隶回到庶务楼，在自己的房间便是主人。

像安德烈这样温柔而又自负的心灵，有什么小小的打算都能如愿以偿，她在这儿并非因为抱负失落，奢望未能得到满足心中懊恼不快因而需要养精蓄锐，而是在她房间四壁围起的狭小空间中，安德烈可以任凭自己的思潮而遐想，这不是特里亚农宫的华丽客厅，也不是她怯生生、简直如同提心吊胆一般走着的石板路所能比拟的。

姑娘感到她的位子应该是在这儿。从这昏黄黯然的角落，她可以泰然自若地观看所有这些在日光下让她眼花缭乱的熠熠光辉；这里摆满了鲜花，有她的羽管键琴，琴四边的德语书，对一个用心读的读书人来说，这无异于温馨的朋友，安德烈身处鲜花丛中，笑看命运给她送来烦恼，夺走她的欢乐。

她忙完各种事情，晚上穿上宽褶的睡衣，敞开心扉尽情呼吸，"在这儿，"她不禁想，"在这儿我已经几乎拥有我一生中所能拥有的全部东西，也许有一天我会更富有，但我绝不会变得比现在可怜。这儿永远有鲜花，有音乐，有新的篇章让离群索居的人消遣自娱。"

安德烈得到允许可以在她高兴的时候在自己房间用午餐，这一特许对她来说太宝贵了，只要太子妃不在上午叫她去朗读或者陪她散步，她就可以在自己房间里一直呆到中午 12 点。于是，她一个人自由自在，每当风和日丽的时候，早上她夹着一本书走出房间，独自一人穿过从特里亚农一直延伸到凡尔赛的成片大树林，在那儿散步，沉思，遐想，两小时后再回来用午餐，这中间她常常一个人都碰不上，既看不见爵爷或跟班，也看不见普通人或穿号衣的仆人。

热气渐渐透过浓密的树阴，然而安德烈的房间由于窗和走道门的对流风还是非常凉爽。沙发上蒙了一幅印度布，四把椅子一模一样，床朴素整洁，上面吊着圆顶华盖，垂下的幔帐同家具一个颜色，壁炉上摆了两只中国花瓶，小方桌的四条腿包了黄铜，这一切构成了这块小小的天地，安德烈不让她的憧憬超出这天地的边界，也把她的一切想望局限在这天地之内。

上面说到姑娘正在房间坐着给她父亲写信，突然她听到走道

门轻轻敲响。

她抬起头来，看到门被推开，惊得轻轻喊了一声，原来她看见了妮科尔从前厅那边伸进的那喜滋滋的脑袋。

九十五　为何有人欢乐有人愁

“您好，小姐，是我，”妮科尔高高兴兴行了一个屈膝礼说，不过根据小姐对这姑娘性格的了解，这高兴之中不无担忧。

“您！怎么有这好事？”安德烈说，放下手中的笔，想把就这么开始的谈话好好谈下去。

“小姐把我忘了，所以我就赶来。”

“如果说我把您忘了，小姐，我自有我的道理。谁允许您来的？”

“当然是男爵允许的，小姐。”妮科尔说，神情似乎不大高兴，靠了拉夫泰仗义帮忙变黑的两道眉毛顿时皱紧。

“我父亲在巴黎需要您，而我在这儿根本用不着您……您回去吧，妮科尔。”

“噢！可是，”妮科尔说，“小姐在这儿几乎是孤零一人……我觉得还是很讨小姐喜欢的……所以，您应该爱别人，”妮科尔竟然用哲学家的口气说了起来，“这样，人家会还您同样的爱！”

她那双美丽的眼睛则在使劲挤，想让眼皮挂上一滴泪珠。

责备的话情真意切，说得安德烈不由得动了心。

“妮科尔，”她说道，“这里给我吃住，我不能自做主张给太子妃夫人那儿多添一张吃饭的嘴。”

“好！说得这张嘴好像有多大似的！”妮科尔甜甜一笑说。

“反正，妮科尔，你呆在这儿是不行的。”

“是不是因为我长得像？”姑娘说，“您怎么不看看我脸怎么样，小姐？”

“真的，我觉得您相貌变了。”

“我想是这样吧。一位高尚的爵爷，就是给菲利普军阶的那

一位，昨晚去了我们家。他看出男爵先生觉得让您一人呆这儿没有使女陪着心里过意不去，于是他对男爵说，让我相貌彻底改一下是最容易不过的了，他把我带了出来，把我的头发梳成了您看到的这样了，我也就来了。”

安德烈微微笑了笑

“这么说您很爱我，”她说，“所以你不惜一切代价赶到特里亚农宫把你自己关起来，我在这儿几乎已经是囚徒了。”

妮科尔机灵迅速地朝四周看了一眼。

“这房间是不舒服，”她说，“不过您不会总呆在这儿吧？”

“我吗，这是肯定的，”安德烈回答说，“可是你呢？”

“呃，我呢……”

“你不能去客厅呆在太子妃夫人旁边，你没有可玩的，不能去散步，没有熟人可走动，你总在这儿呆着，会把你腻死的。”

“噢！”妮科尔说，“还有一个小小的窗口，而且，即便是透过门框，外面天地也还是可以看到一角。只要能看人，就能被人家看见……我所求的也就都有了，您不必为我担心。”

“我再说一遍，妮科尔，不，我不能收你，因为没有叫我留你的吩咐。”

“谁的吩咐？”

“我父亲的吩咐。”

“您这话算数？”

“是的，我这话算数。”

妮科尔从胸饰下掏出塔韦内男爵的信。

“那好，”她说，“既然我苦苦求你也好，一片忠诚也好，这都不管用，那就看看这叮嘱的话能不能起作用。”

安德烈把信读了一遍，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安德烈：我知道，而且人家也已经注意到，您目前在特里亚农宫的状况同您地位所急切要求的不相称，您应该有两名使女和一名跟班，这与我需要2万里弗的收入是同一情况。但是，既然我对1000里弗已经感到满足，您应以我为榜样，把妮科尔留在身边，她虽是一个人，却能顶您所需要的全部仆人。

妮科尔伶俐聪明而且一片忠心，她会很快熟悉您那儿的举止礼数，您所要注意的并不在激励她，而是对她的热忱要有所束缚。让她留在您那儿，不要以为我在做什么牺牲。您应相信并记住，陛下仁慈，一看到您便念着我们一家，陛下也看到了——此话是一位知交告诉我的，您在梳理和着装上缺少注意。此话极其重要，务必考虑。

慈父耶字

这封信害得安德烈心中苦涩难言，一时不知所措。

这样，清贫将永远陪伴她直至她获得新的成功，当她独自一人的时候，虽然全都责怪她这是一个污点，她却不觉得清贫是什么缺陷。

她气得几乎要把笔折断，把写了开头的信撕碎，真想回信说她父亲的信通篇只是哲学家那种无私的废话，只有菲利普会举双手赞成。

但是她又似乎看到父亲在读她这篇杰作时露出的讥笑，顷刻之间她的决心化为乌有。于是，她只得在信中已经写好的关于特里亚农宫情况的一段话后面另加一段话，作为对父亲来信的回答：

父亲：妮科尔刚到，我按您的意愿留她下来，但是您在信中写的关于她的那些话令我失望。难道说，让这乡下小女子作我的使女，我就不像一人独自在这堆金积玉的宫廷那样滑稽可笑了吗？妮科尔会看到我受凌辱，这是她的不幸，因为仆人是傲慢还是卑微，全看主人是宽绰还是寒微。至于陛下所看到的，父亲，请允许我告诉您，国王是有头脑的人，他不会因为我没有能力装出一副贵妇的样子而责怪我，再说陛下对我大发善心，不仅不在意也不评说我的清苦，反而会让我由清贫变充盈，而这充盈在众人看来，凭您的姓氏，凭您的功绩，我理应受之无愧。

这就是姑娘的回信，应该承认，这些纯真、胸怀坦荡的话，这样一种超然物外的高慢，轻而易举就能驳倒企图引诱她的那些

人说的谲诈和利欲熏心的话。

安德烈不再多说妮科尔什么，把她留了下来。妮科尔欢欣鼓舞十分高兴，她也清楚地知道为什么能留下来，所以她当下在通前厅的右边那间小书房支起一张小床，自己在一旁小心翼翼，蹑手蹑脚，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尽量在这间本已十分窄小的陋室中不因为自己来这儿便打搅小姐，真可以说她竭力模仿波斯大学问家手中拿的玫瑰花瓣——当初波斯大学问家拿玫瑰花瓣扔进装满水的花瓶，以此向人表明花瓶里仍可以放进东西而不使水溢出来。

下午临近一点钟的时候安德烈去特里亚农宫，她还从没有像这一次这样迅速，而又这样精心地打扮过，旁边伺候的妮科尔做得好上加好，不但殷勤认真，而且轻声轻气和颜悦色，该伺候的全都做到了家。

塔韦内小姐走后，妮科尔觉得自己便是这儿的主人了，于是把整个地方认真看了一遍。从收到的信到梳妆打扮用的值不了几个钱的小饰物，从壁炉到两间书房中最不显眼的角落她都一一查看。

接着透过窗户看附近外面是什么样子。

窗口下面是一个大院子，马夫正在给太子妃夫人的豪华马车的辕马洗刷梳理。马夫，算了吧！妮科尔立即把头扭了过去。

右边在安德烈这一边有一排窗户，窗口中露出几个脑袋，都是女仆和擦地板仆人，妮科尔撇了撇嘴看别的地方。

在一间宽敞的房间里，音乐大师正在指挥合唱团和乐师为圣路易弥撒排练。

妮科尔也唱着玩起来，她一边打扫一边按她自己的方式唱，唱得音乐大师分了神，合唱团的人唱走了调也稀里糊涂过去了。

不过这种消遣不可能长时间符合妮科尔小姐的宏大心气，等到指挥的、唱的以及演奏的吵够，糊涂够的时候，这小人儿的眼睛已经朝楼上一层看了。上面这一层的窗都关着，而且这一层是阁楼。

妮科尔又打扫起来，可是不一会儿，阁楼中一扇窗突然打开，也弄不清楚靠什么机关打开的，因为窗口一个人也没有。

这窗肯定是什么人打开的，这人看见了妮科尔，但是没有留在那儿接着看，这人是够讨厌的了。

至少妮科尔是这么想的。为了不失时机地探究一下这个讨厌的人长成什么模样——妮科尔总在认真仔细地琢磨探究，她在安德烈房间中转一圈就回到窗口前向阁楼瞟一眼，也就是说看看是哪只眼睛竟然这样无礼，公然看她而又欺她自己不长眼睛看不见那人。一次她看到自己快走到的时候，那边的人突然溜跑了……这不可相信，她也不相信真是这样。

还有一次，她都几乎可以肯定看见了，她走着走着突然一回身，那人没有想到，她看到那人逃走时的背影。

妮科尔于是要了一个计策，她让窗大开着，自己躲到窗帘后面看，这样就不会引起人家任何疑心。

她等了很长时间，但那边终于冒出了黑头发，接着露出两只战战兢兢的手，手抓住窗的拱扶垛，人的身子小心翼翼地往外斜，最后那张脸清清楚楚地露了出来。妮科尔差一点仰身摔倒，把窗帘拽成了一团。

原来这是吉尔贝先生的那张脸，他从阁楼上面朝这儿偷看。

吉尔贝看到窗帘直在晃动，知道这是计策，也就没有再敢露面。

他还来了更厉害的一手，阁楼的窗砰地一下关上了。

没有什么再好怀疑的了，吉尔贝看见妮科尔了。他吓得目瞪口呆，他想弄清楚这到底是不是那冤家对头，但看到自己把自己暴露，只得又气又恼地跑了。

至少妮科尔是这么解释眼前发生的事，她想得一点不错，事情就得这么解释才说得通。

的确如此，这时的吉尔贝宁肯见到鬼也不愿意看到妮科尔，有这么一个人来监视，把他吓得魂不附体。他对妮科尔本来就在心里埋下了仇恨的种子，因为她知道他在科克埃龙街的秘密。

吉尔贝心神不定地跑了，而且不仅仅是心神不定而已，心里还直冒火，可是他也只好咬自己手指撒气。

“现在可不得了，”他想，“我被发现真是冤，我却得意洋洋！妮科尔在那边有个情人，坏事也是过去的事，人家不会在来这儿

找她。可她，只要说出我在科克埃龙街干的事，她就能让人家把我轰出特里亚农宫……现在不是我捏住妮科尔，倒是妮科尔把我捏住了……噢，太气人了！”

自尊心，再加上恨，闹得吉尔贝全身的血前所未有地沸腾起来。

他觉得，妮科尔来到这房间，嘴上挂着狠毒的微笑，把吉尔贝的美好梦幻一扫而光，本来他每一天都从这阁楼，怀着良好的祝愿和灼热的爱，捧着一束束鲜花，把这些梦幻向那房间一一遥寄。吉尔贝是不是要想的心事太多了没有想着妮科尔，还是因为妮科尔把他吓得六神无主，他不敢去想了？我们无从判断，但是我们能绝对肯定的是，他看到妮科尔时的惊诧十有八九是很不痛快的。

他很清楚他和妮科尔之间的这一仗迟早会打响，但是吉尔贝是个谨慎而有心计的人，在他还不能狠狠打好这一仗的时候，他是不希望仗马上打起来。

他于是决定先装死不动，等机会对他有利的时候再动起来，或者等到妮科尔迫于自身弱点或迫于需要，冒险到他这儿来活动，这时她的优势也就丧失殆尽。

所以，他对安德烈还是目不转睛全神贯注地盯着，但他谨慎小心，时刻保持警觉，虽然继续不断打听走道上第一个个房间里面有些什么事，但是妮科尔没有一次能在园地里碰见他。

也该妮科尔倒霉，她自身不是无可指责，即便眼下这个时候也是这样，而且她过去的作为中总有什么绊脚石，人家能用来绊她摔斤斗。

一个星期后这样的事果然发生了。吉尔贝整晚整宿地窥视，终于透过栅栏隐隐约约看到一撮他并不陌生的翎饰，这撮翎饰一来妮科尔便总是魂不守舍，因为戴这翎饰的是博西尔。他跟着宫廷从巴黎来到了特里亚农宫。

妮科尔狠心把人折腾了很长时间，让博西尔先生长时间地在冷风中簌簌发抖，或者在太阳下汗流浃背，这种德行让吉尔贝感到失望。但是一天晚上，博西尔先生大概把哑剧全部演完，最后把人说动了心，妮科尔趁安德烈在楼里同诺瓦耶夫人一起吃晚

饭，过来见博西尔，他正帮他在马厩做监督官的一个朋友训练一匹爱尔兰马。

他们从院子到了花园，从花园到了去凡尔赛宫的绿树成荫的大路。

吉尔贝跟着这对恋人走，心里高兴得就像发现踪迹的老虎。他在后面数他们走了多少步路，数他们叹了多少口气，用心记住他听到他们说的话。应该相信他对成果是很满意的，因为第二天，他已经毫无顾忌，故意唱着歌在他阁楼窗口冒了出来，一点不怕被妮科尔看见，而且他那副神情倒像是在向妮科尔的眼光挑衅。

妮科尔正在给小姐织补一只露指手套，她听到歌声抬起头来，一眼看见吉尔贝。

她第一个表示是撇了撇嘴，那样子先像是轻蔑，后又变成冷峭刻薄，让人从很远的地方就能感到她心里是多么恨……然而吉尔贝对这眼光和撇嘴毫不示弱，而且非常离奇地微笑着，他故意摆出的那副神态和唱歌的样子充满了挑衅，迫使妮科尔低下头，满脸通红。

"她心里明白了，"吉尔贝想道，"这正是我所要达到的。"

后来他又故伎重演，这一下是妮科尔在颤颤发抖了。她甚至都在想同吉尔贝见见面，也好让自己的心从这年轻花工投来的目光重压下解脱出来。

吉尔贝看出人家想找他。当妮科尔知道他在阁楼呆着的时候，阁楼窗下会响起一阵阵干咳的声音，当妮科尔料想他在下楼或上楼的时候，她就到走道上来回走，但是吉尔贝不能凭这些干咳和来回走动就自作多情。

一时间他为自己旗开得胜感到高兴，把这胜利完全归于他那刚毅的性格和用心计做出的举动。妮科尔真的在守候他，一次她看见吉尔贝上楼，于是喊他，他却没有答理。

姑娘于是更好奇，或者说更忧心忡忡了。一天傍晚她脱掉安德烈穿过后给她穿的漂亮高跟鞋，哆哆嗦嗦地快步钻进旁边的附属楼，楼的最里边是吉尔贝住的房门。

天还亮，吉尔贝早已料到姑娘会过来，这时正透过木板的拼

缝，或者更确切地说，透过木板漏缝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妮科尔。

她知道他在屋子里，过来敲他的门。

吉尔贝没有回答。

然而这对他来说是一个危险的诱惑。姑娘是来求饶的，他可以随心所欲地羞辱她。他孤独一人，每天夜里想起塔韦内便激动不已，他浑身颤抖，眼睛贴在门上，贪婪地望着这令人迷恋的妖艳的姑娘。在自尊心的唆使下，他的手已经抬起拉门闩，但他出于深谋远虑和小心谨慎的习惯，还是把门闩顶上，不想被弄个措手不及。

"不，"他想道，"不，她的算计太多，她来找我是有所求有所图，她就会捞到什么，而我，谁能知道呢，或许会把东西白白丢掉。"

想到这儿，他的手垂下靠在身旁。妮科尔敲了两三下门，接着皱紧眉头走了。

吉尔贝保全了他的优势，妮科尔为了不使自己的优势全部丢失，更是要尽花招。总而言之，各种各样的花招和对策下来，一天傍晚交战双方在礼拜堂门口不期相逢，终于说了那么一番话：

"呃！晚上好，吉尔贝先生，您也在这儿？"

"呃！晚上好，妮科尔小姐，您在特里亚农宫？"

"像您所看到的，我给小姐当使女。"

"我给花匠当小工。"

话说到这儿，妮科尔像向宫廷什么人行礼似的，优雅地朝吉尔贝行了一个屈膝礼，接着两人各走各的路。

吉尔贝本来是回他阁楼上去的，他却装模作样一直往前走。

妮科尔是从她屋子出来，继续走她的路。但是，吉尔贝悄悄反转身来，跟在妮科尔后面走，他估计妮科尔是去找博西尔先生。

果然，小径的树阴下面正有个人在等着，妮科尔朝那人走过去。天已经漆黑，吉尔贝没有能认出那人是不是博西尔，也没有看见翎饰，他不禁觉得奇怪，于是妮科尔回去的时候他没有在后面跟，而是跟在约会的那人后面一直走到特里亚农宫的栅栏边上。

确实不是博西尔，这人有点岁数了，或者更确切地说，已经上年纪了，举止像大爵爷，虽然年迈，步伐却矫健潇洒。吉尔贝简直就是厚颜无耻地大模大样走到那人面前，认出了原来是黎塞留公爵先生。

“好家伙！骑兵官之后就是法国元帅，妮科尔小姐晋升了！”

九十六 大 理 院

特里亚农宫的椴树下和花丛中正在策划和施展低级的阴谋诡计，构成了这小小天地中那些小人物的热火朝天的生活，而与此同时，正如让·迪巴里给他妹妹写信用神话故事语言所说的那样，咄咄逼人的风暴正在忒弥斯❶宫上空展开巨大的双翅。

大理院是法国原有反对派的残碴余孽，由于路易十五处事疏放旷达，他们得到了喘息的机会，但是从他们的保护人舒瓦塞尔先生倒台以后，他们感到危在旦夕，于是准备采取时局所能允许的强硬手段防止险情发生。

所有浩浩荡荡的大震撼一开始都只是人事问题，这同大兵团的重大战役总是由零星狙击兵交火引起是一样的。

拉沙洛泰先生同艾吉永先生势不两立，自己成了第三等级反封建斗争的象征，从此以后公众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到了这上面，不容问题被转移。

然而国王被布列塔尼大理院以及法国所有大理院一系列比较顺从虔诚的诤谏闹得一筹莫展，幸好有迪巴里夫人，把近卫骑兵队的指挥权授予艾吉永先生，从而宣布第三等级没有理由反对封建。

让·迪巴里先生说得很精确，这是给那些讨好大理院的“亲爱的忠实参事们”重重打了一几耳光。

---

❶ 忒弥斯：古希腊神话故事中司法律和正义的女神。

耳光打了以后有何反应？这是每天一早宫廷和巴黎全城都要问的问题。

大理院全都是精明能干的人，别人糊涂的地方他们却看得清清楚楚。

他们先是在会不会挨耳光及其后果如何这方面取得了一致，然后当耳光真的打了下来，也被吞下的时候，他们便作出决议说：

“大理院将就布列塔尼前总督的行为进行磋商，并发表意见。”

但是国王通告各重臣和诸亲王不得去大理院参加任何于艾吉永先生有关的磋商，重臣与亲王全部严格遵守，国王从而躲过了攻击。

这样，大理院决定自己粉墨登场做出判决，申明艾吉永公爵先生受到控告，不清不白，且所涉之事有损其声誉，因此该重臣一切职务应予终止，只有在重臣御前会议按照王国法律以及法令，并不以任何其他文件作替代、正式庄严宣布其判决，排除一切有损于该重臣声誉的指控和怀疑之后，方可恢复其原职。

但这仅仅是大理院的判决而已，对当事人和提案人而言，判决还必须广而告之，做到众所周知；必须掀起公愤，就像讽刺歌曲一样，不怕闹得沸沸扬扬，才能最终主宰事件和人，因此大理院的判决书必须造声势，必须具有讽刺歌曲那种威力。

巴黎最感兴趣的莫过于公愤，巴黎的这些人对宫廷并无好感，对大理院也没有什么好感，总在乱哄哄地吵吵嚷嚷，盼着有什么好笑的话题，仿佛由此可以抛却百年来人家给他们的啜泣悲咽的话题。

判决书按照规定妥善公布，大理院还任命专员负责监督印刷。判决书一共印了10000份，分发的事情不一会工夫就安排妥当。

接着，按照通常习惯，主要当事人应被告知大理院对他作出的决定，于是还是那些专员前往艾吉永公爵先生府邸，他正为一次紧急会晤刚赶到巴黎。

这一会晤实际上也就是公爵本人和他那位做元帅的叔父之间

开诚布公把话解释清楚，不过这些解释的话也确实已经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了。

凭着拉夫泰的本事，整个凡尔赛在一个钟头里全都知道老公爵廉正自守，拒绝国王命令，不肯接舒瓦塞尔先生空出的职务。凭着凡尔赛的传播，整个巴黎，整个法国全都知道了这条消息，结果一段时间以来，黎塞留先生声望大起被捧上了天，都说他在政治上怒喝了迪巴里夫人以及他本人的爱侄。

艾吉永先生本来就非常不得人心，现在的形势对他很不妙。元帅为平民所恨，但也为平民所惧，因为他一人就活生生体现了路易十五治下如此受人尊敬，也如此值得尊敬的贵族。元帅虽然朝三暮四，他选择某一派人以后，如果局势允许，或者一句什么有利的话能定局，他就会毫无顾忌地翻脸不认人。他是一个令人恼火的敌人，但得把他留在营中，何况他最憎恨的人往往就是他先手下留情的人，以便日后可以做出他称为惊人之举的事来。

艾吉永公爵从他同迪巴里夫人见面之后有两个弱点。黎塞留表面平和，其实心中恨得咬牙切齿，一心只想报复。这些他都猜测到了，人遇到风暴所要做的他都做了，他在用大炮驱散龙卷风，因为他深信，如果大无畏地迎面冲上去，危险反而会小一些。

所以他到处找他叔父，想同他认真谈谈，但是自从元帅透露了他的意图以后，事情变得极其困难。

兵来将敌，元帅远远看见他的侄子，朝他微微一笑，紧接着自己身边就围了一大群人，再想找他说话是根本不可能的了，就这样他躲在一个冲不进的要塞中向敌人挑衅

艾吉永公爵还是把龙卷风驱散了。

他干脆上门来到叔父在凡尔赛的府邸。

但是拉夫泰在府邸正盯着，从他房间的临街小窗口认出了艾吉永公爵府仆人穿的号衣，于是立即跑去通知他的主人。

艾吉永公爵径直来到元帅卧室，看到的却是拉夫泰。拉夫泰像是有机密话不肯说似的满脸笑嘻嘻，却又在无意中向这为做侄子的泄露了叔父没有在府邸过夜。

艾吉永先生抿紧着嘴，客客气气地走了。

他一回到府邸立即给元帅写信，说希望拜见元帅。

元帅没有退路，只得回答。但是他一回答就不能拒绝人家来访，如果同意会面，又怎能拒绝人家好心解释？艾吉永先生太像刺客，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表面和蔼亲切，其实却是心怀鬼胎，温尔文雅地把人拉到决斗场地，一到那儿便无情地把人杀死。

元帅没有那么多的自尊去自作多情，侄子的能耐他都知道，明明是势不两立的人，一旦面对面，人家就会逼他宽恕或者让步，然而黎塞留决不会宽恕，而对敌人让步在政治上永远是一个致命的错误。

于是一收到艾吉永先生的信，他就装作早已离开巴黎到外地去走几天。

拉夫泰在元帅让他出主意的时候说了这么一个想法：

"我们现在正可以把艾吉永先生搞垮。我们那些大理院的朋友已经动手了，艾吉永先生很可能在闹大以前先找到您，让您答应在他不利的时候帮他一把，因为您虽有怨恨，但您不能堂而皇之置怨恨于家族利益之上。如果您反其道而行之，予以拒绝，艾吉永先生就会一走了之，把您说成与他为敌，把坏事朝您头上扣，他人走了，心里也轻松了，这同人每当找到病根的时候是一样的，虽然病没有治好，但人却轻松了。"

"言之有理，"黎塞留说，"可是我不能总躲躲藏藏的。还有多少天事情会闹大？"

"6天，大人。"

"肯定吗？"

拉夫泰从口袋掏出大理院一个参事的来信，信上只写了两行字：

业已决定判决予以公布，日期定于星期四，这是本院规定的最后期限。

"这样的话，事情就再简单也不过了，"元帅说，"您把公爵的信退回，你再写一张便条加上。"

公爵先生，

想必您也知道元帅先生已去……元帅医生认为元帅身心略显疲惫，因此换换空气实属必要。按您在那一天对我所说，我认为，您如想同元帅先生说话，我可告诉您，星期四傍晚公爵先生自……返回，将在巴黎的府邸过夜，您届时前往定能见到元帅。

“现在，”元帅接着说，“你给我找个地方躲到星期四。”

拉夫泰一丝不苟照着吩咐办，便条写了也寄走了，藏身的地方也找到了。只是黎塞留公爵先生因为闷得慌，一天晚上去特里亚农宫找妮科尔说话，这不会有什么危险，或者说他觉得不会有什么危险，因为他知道艾吉永公爵正在吕西安娜楼。

这一招下来，艾吉永先生虽然会料想到什么事情，但既然见不到敌人刺来的剑，他也就至少想不到会有威胁到他的一手。

他对星期四这个期限感到满意。这一天他从凡尔赛出发走了，心里想终于可以碰见这位神出鬼没的对手，可以较量一番了。

上面已经说过，这一天大理院公布判决书。

艾吉永先生的四轮华丽马车经过的几条街上都显得人心浮动，虽然还不明显，但巴黎人都能心领神会，因为波涛掀到什么程度，他们一目了然。

他没有引起人家注意，因为他很谨慎，上路坐的马车不带纹章，驾车的也只是两匹骡子，那样子似乎是去赶什么艳遇。

一路上他看到到处都是急急忙忙的人，都在拿一张纸给人家看，一群群的人在念这纸，又是指手画脚，又是东奔西走地来回转圈，仿佛一群蚂蚁正围着掉在地上的一块糖转圈。不过这个时候的骚动还没有什么危害，老百姓聚到一起是争着读关于征收小麦税的消息，《荷兰报》上登的什么文章，伏尔泰写的一首四行诗或者可能是一首讽刺迪巴里这女人或莫普先生的歌谣。

艾吉永先生径直来到黎塞留先生的府邸，只见到拉夫泰一个人。

拉夫泰说元帅先生过一会儿就来，可能在城门边上被驿站的马车耽搁了。

艾吉永先生一边说可以等一会儿，一边又向拉夫泰表示了不高兴，因为在他看来这解释是他又一次失败。

事情越来越糟糕，拉夫泰又说元帅可能感到非常痛心，他即便回来了也得让艾吉永先生在一边等着，还说什么他可能不像原先安排那样在巴黎过夜，他从乡下回来可能不是一个人，到巴黎府邸来只是看看有什么消息，所以艾吉永先生最好还是回自己府邸，元帅路过的时候或许会进去弯一弯。

“听我说，拉夫泰，”艾吉永说，刚才听拉夫泰说那些晦涩难懂的话就已经气得脸都变了色，“您深知家叔的心思，请您坦率回答我的问题。人家在耍我，是不是？元帅先生不想见我？不要打断我的话，拉夫泰，您常常给我出好主意，对您而言，我以前是，今后也将是一个好朋友。我到底该不该返回凡尔赛？”

“公爵先生，我可发誓，不出一个钟头您可以在您府上见到元帅先生登门拜访。”

“可是，这同我在这儿等他是一样的，因为他一定会过来。”

“我已经荣幸对您说了，他回来可能不是一个人。”

“我明白了……我听您的，拉夫泰。”

公爵说完这话就走了，一边还在琢磨什么，但是脸上的深情既高贵又和蔼。侄子刚走，元帅就从玻璃门后的一间书房出来，脸上的神态几乎也是这样。

元帅嬉皮笑脸，简直同卡洛❶作品《诱惑》中的群魔一样丑陋。

“他没有猜出什么吗？”

“没有，大人。”

“现在几点钟？”

“几点钟同事情没有任何关系，大人，先得等我们在沙特莱堡❷的小小代理人过来通知我，那几位专员还在印刷厂等着呢。”

拉夫泰的话还没有说完，一个仆人领人从一扇暗门走了进

❶ 卡洛（1592～1635）：法国雕刻家。

❷ 时为巴黎的一个法院，后于1802年拆毁。

来。来人蓬头垢面，又黑又难看，是让·迪巴里先生公开申明恨之入骨的那种耍笔杆的人。

拉夫泰把元帅推进书房，笑眯眯地朝前迎那人。

“啊！是您，弗拉若律师！”他说，“您来本府我感到很高兴。”

“愿为您效劳，拉夫泰先生，呃，事情成了！”

“印刷完了吗？”

“印了5000份，第一批印完的已经在城里传开了，其他的正等油墨干。”

“太不幸了！亲爱的弗拉若先生，对元帅家族来说，这太痛心了！”

弗拉若先生不想回答，也就是说不想撒谎，于是拿出一只长方形的银盒子，不慌不忙地从盒子里捏了一撮西班牙烟丝。

“随后应该干什么？”拉夫泰接着问。

“程序而已，亲爱的拉夫泰先生，几位专员先生一肯定印和分发没有问题了，就会立刻登上在印刷厂门口等着的马车，去向艾吉永公爵先生宣布判决。您看这是多么巧，也就是说多么不巧，拉夫泰先生，艾吉永公爵先生正好在他巴黎的府邸，这样就可以同他本人谈了。”

拉夫泰急忙走到一只柜子前，拿起上面一只装满诉讼材料的大口袋，递给弗拉若律师，一边对他说：

“这是我对您讲过的材料，先生，元帅大人深信您会明断，把这案子完全交给您办，您办这案子会有您好处。艾吉永先生同握有无限权力的巴黎大理院发生不幸冲突，感谢您从中帮忙，感谢您献计出主意！”

他轻轻地，但又有点着急似的推弗拉若朝门走去，而弗拉若看到卷宗沉甸甸地心里早已是乐悠悠的了。

拉夫泰又马上请元帅从不便露面只得躲藏着的地方出来。

“走，大人，”他说，“立刻上车，假如您真想看这场戏，您就没有什么时间可耽搁的了。务必让您的马要比那几位专员先生的马跑得快。”

九十七 此处说明大臣之路并非撒满玫瑰

黎塞留先生的马比那几位专员先生的马跑得快，因为他先到艾吉永府邸的庭院。

艾吉永公爵没有再等他叔父，正准备去吕西安娜楼告诉迪巴里夫人说敌人已经暴露，但是门房通报元帅来访，原来他还昏头昏脑，这时一下又垂头丧气了。

公爵立即跑去迎元帅，握住他的双手，此时此刻他心中有几分怕，脸上便有几分亲切。

元帅同公爵一样显得放松随便，两人会面的样子还真让人感动，但是可以看出艾吉永先生急着想作解释，元帅却尽量拖时间，先是欣赏一幅油画，接着看一件青铜雕刻，接着又看壁毯，一边抱怨累死了。

公爵最后切断了叔父的退路，逼他坐在椅子动弹不了，就像当初维拉尔先生把欧仁亲王困在马谢纳❶一样，接着他便发起攻击。

"叔叔，"他说道，"您是法国最有才智的人，您是不是太小看我，认为我不为我们两人考虑?"

再往后缩已经没有路了，黎塞留于是决意反击。

"你对我说什么呢?"他回答说，"你凭什么看出我小看你了，亲爱的侄子?"

"叔叔，您在生我气。"

"我？生什么气?"

"噢！推托就不必了吧，元帅先生，正当我需要您的时候，

❶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中维拉尔元帅在法国北部南德战胜欧仁亲王指挥的奥地利军（1712年），把欧仁亲王困在南德附近的马谢纳。

您总躲着我，这比说什么都清楚。"

"我可发誓，我听不明白这是怎么意思。"

"那好，我来给您解释一下。国王不肯任命您当大臣，而我却拿到了近卫骑兵队，您就认为我把您抛弃，把您卖了。那位亲爱的伯爵夫人心中惦记着您，她……"

听到这儿黎塞留竖起了耳朵，但他要认真听的不仅仅是侄子的话。

"你说她心中惦记着我，这位亲爱的伯爵夫人？"他接着问。

"我可以证明确实如此。"

"亲爱的侄子，我没有说不相信……我想让你助我一臂之力。你还年轻，所以你更有能耐。你成功了，我却失败了，这也顺理成章，我猜不透你为什么在这些地方瞻前顾后。你真要是为我着想，你会得到一百个赞成，你要是跟我对着干，我就把那个贪心不足的女人还给你……这还用得着解释吗？"

"叔叔，事实上……"

"你是个孩子，公爵。你地位超群卓然，又是法国重臣，又是公爵，又是近卫骑兵队司令，再过6星期还会当上大臣，你应该超越一切无聊的小人之见。你绝对是功成名就，亲爱的孩子。不妨设想一下……我喜欢引用寓言，我……不妨设想我们是寓言中说的两头骡子……可是我听到的是什么声音？"

"什么声音也没有，叔叔，请接着说。"

"不，我听到庭院里有马车的声音。"

"叔叔，我请您不要说一半停下来，我特别喜欢同您谈话，我也一样，喜欢寓言故事。"

"呃，亲爱的侄子，我想对你说，在成功的时候你决不会听到有人当面斥责你，你也不用担心嫉妒你的人有什么怨恨，但是万一你不顺遂，万一栽跟头……啊！你可得留神，狼咬人也就在这个时候。不过，你看，我对你说了，你侯见厅里好像有动静，说不定给你送大臣的委任状来了……那位亲爱的伯爵夫人在枕边可为你帮忙了。"

门房走了进来。

"大理院两位专员先生来访。"他不安地说。

“噢!”黎塞留说。

“大理院专员来这儿?找我有什么事?”艾吉永公爵说,看到他叔父脸上的微笑,心里多少有点发慌。

“来此仅奉国王之命!”候见厅门口响起一个响亮的声音

“噢!噢!”黎塞留喊道。

艾吉永先生脸刷地变白,站起身走到客厅门口亲自迎接两位专员,专员后面是两个面无表情的执达员,再后面远远地站着一大群惊惶失措的仆人。

“找我有什么事吗?”艾吉永公爵忐忑不安地问。

“敢问阁下正是艾吉永公爵先生?”其中一个专员说。

“在下正是艾吉永公爵,是的,二位先生。”

那位专员立刻深深一鞠躬,从腰带摘下一份合乎法律手续的文书,大声而清晰地朗读了一遍。

读的是一分详尽完整的判决书,宣布艾吉永公爵涉嫌被控,所涉之事甚至有关其个人名誉,鉴此暂停其王国重臣职责。

公爵听念这分判决书犹如遭雷击时听到隆隆雷声,他木然不动,仿佛立在柱座上的塑像,大理院专员把判决书的副本递给他的时候,他都没有伸手去接。

元帅也在一旁站着,一副龙腾虎跃的样子,他接过状子,念完后向两位专员鞠躬致礼。

专员都已经走得很远了,艾吉永公爵还在目瞪口呆地痴痴站着。

“这一手太厉害了!”黎塞留说,“你已经不是重臣,太欺负人了。”

公爵朝叔父转过身来,似乎只是到了这时候他才恢复生气,又有了思想。

“你不曾料到吗?”黎塞留同刚才一样还是不紧不慢地说。

“您呢,叔叔?”艾吉永反问道。

“你想,人家怎么会想到大理院竟然如此粗暴攻击国王的宠男宠女?这些人的下场准是粉身碎骨”

公爵坐了下来,一手扶着滚烫的额头。

“如果说,”老元帅接着说,等于是在把匕首直往伤口里插,

"如果说大理院现在为了阻止任命你接任近卫骑兵队司令，于是废黜你重臣爵位，那么到你被任命大臣的那一天，还会给你判处火刑。这帮人恨你，艾吉永，你得提防他们。"

公爵犹如英雄一般巍然不动，静静地听着这些可怕的讽刺挖苦话，厄运使其高大，使其灵魂纯洁。

黎塞留觉得这样有耐心是因为麻木不仁，人完全糊涂了，也是因为刺得还不够深。

"你现在已经不是重臣了，"他说，"你也就不会像原先那样招致这帮法官如此恨你……暂且无声无息地躲几年吧。再说，无声无息是你的护身法宝，你没有想要，却自动给你送上门来了。你重臣的职位被罢黜，想当大臣就难了，这反使你摆脱困境，不过你若是想斗，我的朋友，这么说吧，你有迪巴里夫人帮你，她心里惦记着你，这确实是一个稳当的靠山。"

艾吉永先生站起身来，尽管元帅说的话让他心中苦涩难言，他也没有向老家伙狠狠瞪上一眼。

"您说得对，叔叔，"他心平气和地回答说，"刚才您说的意思正透出了您的真知灼见。迪巴里伯爵夫人是您好心介绍给我认识的，您对她说了我那么多的好话，说得有那么真切，吕西安娜楼的人谁都可以证明，迪巴里夫人是会保我的。谢天谢地，她确实喜欢我，她胆子大，完全能左右陛下的想法。叔叔，谢谢您的忠告，我去那儿仿佛就是躲进了避风港。给我备马！布吉尼翁，驾车去吕西安娜！"

元帅只是似笑非笑地呆着。

艾吉永先生毕恭毕敬朝叔父一鞠躬，然后走出客厅，把元帅留在那儿不管了。元帅不禁觉得诧异，尤其为自己刚才恨不得把人家贵体生吞活剥吃了感到尴尬。

傍晚，1000份判决书在巴黎街头全被抢光，巴黎人读了无不欣喜若狂，老元帅心中感到了几分安慰。但是，等到拉夫泰问他这一晚上怎么样的时候，他又不禁连连叹气。

他还是把晚上的情况一五一十全都说了。

"这一手人家是有准备的?"秘书说。

"也是也不是，拉夫泰。伤没有到致命的程度，我们在特里

亚农宫有更好的货，我真后悔，其实只要那边照料好就可以了。我们想一箭双雕，拉夫泰……太不切实了……”

“这又这么说，要是我们抓到的是好东西呢？”

“噢！亲爱的朋友，好东西，请记住这句话，好东西总是没有到手的，你没有这个，人家偏给你那个，也就是说给你的正是你已经有的。”

拉大泰耸了耸肩，然而黎塞留的话没有说错。

“您认为艾吉永先生能过得了这一关？”

“笨蛋，你以为国王能过得了这一关？”

“噢！国王能到处打洞，不过，据我所知，这关系不到国王什么事。”

“哪儿国王能过去，迪巴里夫人就能过去，因为她紧紧攥着国王……而哪儿迪巴里夫人过去了，艾吉永准能过去，因为他……不过这是政治，你什么也不明白，拉夫泰。”

“大人，弗拉若律师的看法不是这样。”

“好！弗拉若这位律师是怎么说的？先得问你，他是个什么人物？”

“是代理人，大人。”

“往下说。”

“呃，弗拉若先生说国王自己都闯不过去。”

“噢！噢！那又是谁把这头狮子挡住了？”

“天哪，大人，挡他的是老鼠！”

“弗拉若律师，行呀！”

“他说行。”

“你信吗？”

“检察官说要使坏我总是相信的。”

“我们得看看弗拉若律师到底用什么办法，拉夫泰。”

“我心里也是这么想，大人。”

“你去吃晚饭吧，我得上床睡了……看到我那可怜的侄子现在都已经不是重臣，以后也当不成大臣，我真是心烦意乱。毕竟是当叔父的呀，拉夫泰，不是到也罢了。”

黎塞留叹起气来，接着又笑了起来。

“不过您知道得很清楚，大臣还是应该当。”拉夫泰说道。

九十八　艾吉永先生进行报复

大理院的判决书把巴黎和凡尔赛闹得沸沸扬扬的第二天，大家都在焦急地等着看判决书后面的文章该怎么写。黎塞留公爵先生早已回到他在凡尔赛的府邸，恢复了正常生活，他看到拉夫泰手里拿着一封信进了府邸。秘书拿这信嗅了又嗅掂了又掂，一副惴惴不安的样子，主人见了自己也不安起来。

“又有什么事，拉夫泰？”元帅问。

“事情不大妙，大人，我想是吧，都装在这里面呢。”

“你怎么会想这种事情？”

“因为信是艾吉永公爵先生写来的。”

“啊！啊！”公爵说，“是我侄子写来的？”

“是的，元帅先生。国王参政会开完的时候，寝宫掌门官把这封给您的信交给我。我翻来覆去掂量了10分钟，不禁觉得看到了什么不好的消息。”

公爵把手伸过去。

“给我看，”他说，“我不怕。”

“我得给您提个醒，”拉夫泰打断说，“掌门官把信给我的时候，都纵声哈哈笑了起来”

“啊！这倒是让人心烦，还是把信给我吧。”元帅回答说。

“他还说了一句话：‘艾吉永公爵先生叮嘱即刻把信送到元帅先生手中。’”

“真是烦人，你总不至于让我说你有病吧！”老元帅喊道，一边使劲把信封撕开。

“呃！呃！您脸都变了。”拉夫泰反剪双手，在一旁看着说。

“这可能吗？”黎塞留一边读，一边喃喃说道。

“看样子事情很严重？”

“你倒好像很高兴？”

"没错，因为我看出事情被我言中。"

元帅又念了一遍。

"国王真是善良。"他过了一会儿才开口说道。

"他任命艾吉永先生为大臣?"

"比这还要好。"

"噢！噢！那是什么呢?"

"你先看，再说该怎么办。"

拉夫泰也把信读了一遍。信是艾吉永公爵亲笔写的，信上说：

亲爱的叔父：

您的忠告有了结果：我把我的烦恼向我们家族的杰出朋友，迪巴里伯爵夫人作了透露，她随即把我的心头大事告诉了陛下。国王对大理院诸位先生粗暴攻击我感到气愤，他们竟然攻击我这样一个披肝沥胆为国王效力的人，今天我就出席了国王的参政会 陛下业已撤消大理院的判决，并命令我继续履行法国重臣之一切职责。

亲爱的叔父，我知道您获此消息一定非常高兴，所以随信寄上国王在今天参政会上的决定，决定内容是我让一个秘书照本抄录的，因此您在决定正式公布之前就可以看到文本了。

亲爱的叔父，顺致亲切问候，并望一如既往不吝赐教。

德·艾吉永公爵

"他乘机把我嘲弄了一番。"黎塞留喊道。

"天哪，我想是的，大人。"

"国王呀！国王！他可自己往马蜂窝钻。"

"您昨天还不肯相信呢。"

"我没有说他不往里边钻，拉夫泰先生，我是说他会从那里边脱身的……所以，你看，他是从那里边脱身了。"

"现在的问题是大理院被打败了。"

"我也如此！"

"眼前是这样，没错。"

“永远是这样了！昨天我就预感到了，你还一个劲儿地宽慰我，麻烦不可能不找到我头上来。”

“大人，我觉得您过早灰心了。”

“拉夫泰先生，你真是傻瓜一个。我是被打败了，甘愿挨罚。我成了吕西安娜楼的笑柄，这里的烦恼您未必全都知道。现在这个时候，公爵正被迪巴里夫人搂着拿我取笑，肖恩小姐和让·迪巴里先生也在冲着我开怀大笑，连那小黑鬼，一边往嘴里塞糖一边挤眉弄眼寒碜我。算了吧！我心明确，不过凡此种种也确实令我怒火中烧。”

“怒火中烧，大人？”

“我不是随口说的，确实怒火中烧！”

“这么说，那又何必当初？”拉夫泰用哲学家的话回答说。

“是您在撺掇我，秘书先生。”

“我？”

“是的，您。”

“噢！艾吉永先生是不是法国重臣能给我什么好处？我倒要向您请教了，大人，我觉得令侄并没有跟我过不去。”

“拉夫泰先生，您放肆了！”

“这话您对我说了有49个年头，大人。”

“我还要对您说这话。”

“不会再说49年，我心里有数。”

“拉夫泰，您真要是这样关心我……”

“关心您的那些七情六欲，不，公爵先生，决不会有这样的事……您这样才智横溢的人，竟然做出这种傻事，像我这样的书生犯这种傻气，我都不能原谅。”

“您详细说说吧，拉夫泰先生，如果我真的错了，我认错。”

“昨天您需要报仇，是不是？您想拿您侄子羞辱一番，您拿大理院的什么判决当大用场，指望您手下败将像小克雷毕庸说的那样颤颤发抖、心跳不已。呃，元帅先生，这场戏代价太大了……您有钱，那就掏钱吧，元帅先生，掏钱吧！”

“您换了我怎么行事，才子先生？说说吧。”

“什么都不做……我会声息全无地静等，可您心里痒痒地忍

不住，让大理院同迪巴里这女人对着干起来，偏偏这时候迪巴里这女人又觉得艾吉永先生比您年轻少相。”

元帅无话可答，只是叽咕了一声。

“于是，”拉夫泰接着说，“大理院被您煽起来了，粉末登场了，判决也作了，您却给您侄子帮了他根本没有想到的大忙。”

“言之有理，持之有故，我承认失算了，不过您当初应该提醒我才对。”

“我，不让人使坏？您看错人了吧，元帅先生？您逢人就说我是您的心腹，是您一手调教出来的，您想要我看到别人做蠢事心里不高兴，不去幸灾乐祸？算了吧！”

“这么说，真的灾祸临头了，术士先生？”

“一点不错。”

“什么灾祸？”

“灾祸在于您一意孤行，而艾吉永先生却脚踩两条船，在大理院和迪巴里夫人之间左右逢源。到时候他当大臣，您呢，不是被放逐……就是被投入巴士底狱。”

元帅气得把鼻烟盒里的烟丝全都撒到桌布上。

“投入巴士底狱！”他耸起肩膀说，“难道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四如出一辙吗？”

“那倒不是，不过迪巴里夫人加上艾吉永先生就等于是曼特农夫人了，您还是留神为好！我不知道还会有王族出身的公主对您格外垂青。”

“这些预测都说得很对，”元帅沉默许久之后说，“……您看到的是未来，不过，您再说说现在如何。”

“元帅足智多谋，用不着别人指点。”

“你这怪家伙，这不是又在讽刺我吗？”

“请注意，元帅先生，您把年岁搞乱了，人过 40 就没有人再称他怪家伙，我都 67 了。”

“不管这些……给我办事就是了……快……快！”

“出点子吗？”

“只要你愿意，什么都行。”

“还不到这时候。”

“你也真是能插科打诨。”

“但愿……如果我插科打诨，情况也就让人舒心了……可惜现在的情况不是这样。”

“这次为什么失败？因为不是时候吗？”

“没错，大人，不是时候。倘若关于国王决定的通知已经送到巴黎，我就不说……您看我们是不是派个人向大理院院长阿里格尔先生打听一下？”

“让人早点笑话我们吗？”

“这样的自尊心也太可笑了，元帅先生！您这样连圣人都会被弄糊涂……呃，还是让我写完登陆英国的方案，而且既然事情还只是做了一半，您再努把力，最后用您想当大臣的阴谋把您自己淹死算了。”

元帅懂得拉夫泰先生这种带有愤世嫉俗情感的幽默，他知道这位秘书言辞凄怆悲切的时候，他的脾气就极为乖戾。

“好了，不要生我的气了，”他说，“如果我有什么不明白的，您就给我讲讲。”

“这么说，大人愿意我来给您说说怎么行动？”

“一点不错，因为你说我自己都不知道怎么行动了。”

“您把艾吉永先生的信给阿里格尔先生送去，”他悻悻说道，“您在信里加上国王在参政会上的决定。您就等大理院开会商议——他们决不会耽搁的，然后您坐上您的四轮华丽马车，去您的代理人弗拉若律师那儿稍稍看上一眼。”

“你说什么？”黎塞留喊道，像前一天一样他一听这名字就跳了起来，“又是弗拉若先生！弗拉若律师在这问题上又有他什么事？我得去见这么一位先生？”

“我荣幸地告诉您，大人，弗拉若律师是您的代理人。”

“嗯，接着说。”

“呃，只要他是您的代理人，他就有您的……什么诉讼之类的卷宗……您去是问他关于您诉讼的消息。”

“明天吗？”

“是的，元帅先生，明天就得去。”

“这可是该您办的事情，拉夫泰先生。”

“不，不……弗拉若律师只是个抄写员的时候，我去是对的，我同他平起平坐，可是从明天起弗拉若律师就是众王之灾星阿提拉❶，这灾星不大也不小，一位公爵、重臣、法国元帅去同这样一个天下无敌者商讨点事情并不过分。”

“你说的这些话是当真的，还是说我们只是演戏而已？”

“当真不当真的，您明天就看出来了，大人。”

“还有，你得告诉我，明天去见你那个弗拉若律师我会遇到什么事？”

“这我就难说了……您早就料到的事，还是到明天再向我证实吧……祝您晚安，元帅先生。有一件事务必记住，立刻给阿里格尔先生发信，明天去见弗拉若律师。啊！地址……车夫知道，一个星期来他已经好几次驾车送我去他那儿。”

九十九　本书故事中一位久违的人物

想必读者会问我们，弗拉若律师将要扮演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为什么反倒叫他代理人而不叫他律师？读者问得有道理，我们理应满足读者的要求。

一段时间以来大理院一再延长停审期，律师没有多少案子要辩护，此处一笔带过，不作赘述。

弗拉若律师预计到了一段时间里根本不会有案子要辩护，于是他同吉尔杜律师做了一番安排，吉尔杜做代理人管的案子和当事人都让给弗拉若，弗拉若给吉尔杜 25000 里弗，钱一次付清，这样弗拉若律师也做了代理人。读者现在会问我们，25000 里弗这笔钱他是怎么付清的，我们可以告诉大家，他娶了马格利特小姐，1770 年底，也就是舒瓦塞尔先生被罢黜前的 3 个月马格利特得到了一笔遗产，正好是这么一笔款子。

---

❶ 阿提拉（约 406－453）：匈奴国王，在位时一再打败东罗马帝国。

弗拉若律师长期不屈不挠地支持反对派，因此出了名。当了代理人以后他更是锋芒毕露，凭着这锋芒他竟名噪一时。正是有了这鼎鼎大名，再加上发表了一篇关于艾吉永先生和拉沙洛泰先生之争的煽动性的论文，他引起了正需要时刻了解大理院一事进展情况的拉夫泰先生的注意。

弗拉若律师虽然地位提高了，声望也越来越大，但他仍然住在珀蒂利翁—圣索弗尔街。这对马格利特小姐来说太残忍了，因为邻居太太都不叫她弗拉若夫人，原先由吉尔杜律师名下的文书办的案子转到了新的代理人这儿，但那些当事人对她并不尊敬。

他们住的这地方臭气熏天，巴黎市政官还管这儿叫什么街，黎塞留先生穿过巴黎那些臭烘烘的街区再来到这么一个地方，一路上他有多么难受，想必读者都能猜得出来。

黎塞留先生的四轮华丽马车驶到弗拉若律师家门口，前面已经停了一辆四轮华丽马车，把他挡住了。

元帅一眼看见那辆车上下来的人是女人装束。他虽然已是75岁的人了，向女人献殷勤这种事还不曾使他心灰意懒过，只见他不顾黑乎乎的烂泥一脚匆忙踩下，走过去伸手搀正下车的夫人。

但是这一天元帅运气不好，从车上伸下踏到脚蹬上的腿干瘪粗糙，原来下车的是个老太太。黑黝黝的脸上满是皱纹，他总算彻底看清楚了，这位太太不仅上了岁数，而且已是蒲柳之质，望秋先零。

然而已经没有后退的余地了，元帅上前做出准备搀扶的样子，这样子人家一眼就看见了，另外人家看出元帅也不年轻。但是那个诉讼老太太——如果不是为了诉讼，能有什么样的女人会坐了马车到这条街上来？那个诉讼老太太倒不像公爵刚才那样有什么犹豫，她脸上露出了可怕的微笑，把手伸到黎塞留的手中。

“我在什么地方见过这张脸。”元帅轻声自语道，紧接着大声问：“夫人是去见弗拉若律师吗？”

“是的，元帅先生。”老太太说。

“噢！您认识我，夫人？”公爵喊道，他悻悻感到奇怪，不禁在黑黢黢过道前的门槛上站住。

“只要是女人，有谁不认识黎塞留公爵元帅先生?”他听到的却是这么一句回答。

“这母猴还以为自己算是女人?”元帅喃喃自语道。

他极其雅致的鞠躬行礼。

“冒昧请问尊姓大名。”他接着说。

“本人是贝亚恩伯爵夫人，愿为您效劳。”老太太回答说，一边紧挨着酒窖上一块打开的活板，站在过道泥泞的地板上行起了宫廷屈膝礼，元帅恶狠狠地盼着她第三次屈膝的时候能掉进酒窖。

“幸会，夫人，幸会，”他说，“巧遇夫人实是吉星高照。您也是为什么案子的事来，伯爵夫人?”

“噢！公爵先生，我只有一个案子，可这是什么案子！您不会没有听说过吧?”

“听说过，听说过，这件大案是……真是的，很抱歉，我怎么把这案子忘了呢?”

“是起诉萨吕斯家族的案子。”

“起诉萨吕斯家族，是的，伯爵夫人，对这案子人家还编了一首歌。”

“一首歌!”老太太气呼呼地说，“这歌是怎么回事?”

“请留神，夫人，这儿地往下陷，”公爵说，他最终看明白了，这老太太是不会往那扇窿跳的，“扶好栏杆，也就是说那根绳子。”

老太太先上了楼梯，公爵在后面跟着。

“是的，一首很滑稽的歌。”他说。

“一首关于我案子的很滑稽的歌?”

“天哪，我请您不妨评说评说……不过您可能已经知道了?”

“根本不知道。”

“伯爵夫人呀，
对我客气一点吧，
我已是骑虎难下。

“您听出来了吗，歌里说话的是迪巴里夫人。”

“这对她也太放肆了……”

“有什么办法呢！那些编歌唱的人……他们才什么都不管呢。上帝呀，这绳子上全是油腻！您在歌里回答说：

“我年迈自以为是，
一桩大案子把我烦死，
谁能帮我打赢这场官司？”

“噢！先生，太可恨了！”伯爵夫人喊道，“不能如此侮辱有身份的女人。”

“夫人，请勿见笑，我唱走了调，爬这楼梯我都热了……啊！我们到了，请允许我来拉绳铃。”

老太太嘟囔着让公爵走到她前面。

元帅拉响绳铃，弗拉若夫人虽然现在是代理人的夫人，但是仍然管开门接客人和做饭，她过来把门打开。

两位诉讼人被领到弗拉若律师的书房，只见一个人怒气冲天，嘴里咬着羽笔，正声嘶力竭地向紧挨他身边的主笔文书口授一篇陈述书。

“我的上帝，怎么啦，弗拉若律师？”伯爵夫人喊道，代理人闻声立刻转过身来。

“啊！夫人，真心诚意愿为您效劳。给贝亚恩夫人搬坐，这位先生是同您一起的吗，夫人？噢！我不会看错吧，竟是黎塞留公爵先生光临寒舍！再搬张椅子，贝尔纳代，再搬张椅子。”

“弗拉若律师，我的案子办得怎么样了？”

“啊！夫人，现在我正忙您的案子。”

“太好了，弗拉若律师，太好了。”

“将会弄得沸沸扬扬的，伯爵夫人，我想是这样。”

“呃！请小心……”

“噢！夫人，没有任何必要再作迁就……”

“如果您真是管我的案子，您就可以同公爵先生谈谈。”

“公爵先生，请原谅，”弗拉若律师说，“您是一个非常有礼

貌的人，因此您能理解……"

"我能理解，弗拉若律师，我能理解。"

"现在我完全听您吩咐。"

"请放心，我不过多占用您的时间，我的来意您是知道的。"

"是拉夫泰先生那天给我的几袋卷宗的事。"

"有几个文件关于到我要起诉的……关于到……噢！您知道我要说的什么案子，弗拉若律师。"

"关于您的沙普纳地产案子。"

"可不，您能替我打赢吗？您看，这案子办好对您也是很不错的。"

"公爵先生，这案子已经无限期延期审理了。"

"啊！为什么？"

"至少一年内不可能进行什么辩护。"

"出于什么原因？请说说。"

"在于局势，公爵先生，在于局势……您知道陛下已经做了决定？"

"我想是这样吧……不过是哪个决定？陛下作的决定有很多。"

"取消我们案子的决定。"

"很好，接着说。"

"呃，公爵先生，我们不妨破釜沉舟做出我们的对应。"

"是您破釜沉舟，亲爱的朋友？还是您让大理院破釜沉舟？这一点没有说得很清楚，我不知道大理院有没有舟可沉。"

"第一庭会不会拒绝登记造册？"贝亚恩夫人问道，虽然说的是黎塞留先生的案子，可她一点儿都没有分心，总惦着自己的案子。

"情况比这要好。"

"第二庭也拒绝？"

"这都不管用……两个议事庭都作出决议，在国王罢黜艾吉永先生之前不再审理。"

"啊！"元帅拍手喊了起来。

"不再审理……什么？"伯爵夫人急忙问。

“不就是……案子吗，夫人。”

“我的案子不审理了?”贝亚恩夫人喊道，顿时惊骇万分，也顾不上去掩饰了。

“不论是您的案子，还是公爵先生的案子都不审理，夫人。”

“可这太不公平了！这是违抗陛下的命令。”

“夫人，”代理人一本正经地回答说，“国上已经忘乎所以……所以我们也忘乎所以。”

“弗拉若先生，您这是把自己往巴士底狱送，我对您明说了吧。”

“我要去就唱着歌去，夫人，我真的要去，我的同行都会拿着庆祝胜利的棕榈叶跟在我后面一起去。”

“他疯了。”伯爵夫人对黎塞留说。

“我们全都是这样了。”代理人说。

“噢！噢！”元帅说，“这倒是有意思。”

“可是，先生，刚才您还对我说您正为我的事忙着。”贝亚恩夫人接着说。

“我是说了，没错……夫人，您是我在陈述书中举出的第一个案例，请看这一段话是关于您的。”

他从文书手中夺过写了开头的陈述书，在鼻梁上夹上眼镜，夸张地高声念了起来：

“‘他们的社会地位丧失殆尽，他们的财产受到影响，他们的权益遭到蹂躏……陛下必然会知道他们应是何等悲伤……所以，陈情者手中掌握的案子决定王国最高贵家族之一的命运，凭其奋勉，凭其精干，凭其天分，陈情者斗胆断言，本案进展顺利，高贵、拔山扛鼎的夫人，安热莉克—夏洛特—韦罗妮[1]，即贝亚恩伯爵夫人的权益定将得到承认、明示，惟望不和睦的风气……能扫地以尽……’我刚写到这儿，夫人，”代理人神气活现地接着说，“我想文笔一定是很不错的。”

“弗拉若先生，”贝亚恩伯爵夫人说，“40年前我第一次找令尊做我代理人，如果说做人要堂堂正正，令尊就是这样的人。后

[1] 上文（第三十五章）作阿纳斯塔谢—厄尔米—角道夫。

来我请您做代理人，您在我这案子上已经挣了10000，或者12000里弗，以后您还有可能挣到这么多的钱。”

“快写，快把这些话写下来，”弗拉若急忙对文书说，“这就是证据，很能说明问题，陈述书中应该加进这段话。”

“不过，”伯爵夫人打断说，“我要从您这儿撤走我的全部卷宗，从现在起您已经失去了我的信任。”

弗拉若律师受此冷落简直就像遭到雷劈一样，顿时惊得目瞪口呆，但他马上仿佛殉道者得到什么天机似的一下站了起来。

“行！”他说，“贝尔纳代，把卷宗退还给夫人，您把这话记录下来，”他接着说，“就说，陈情者重道德轻钱财。”

“恕我直言，伯爵夫人，”元帅对着贝亚恩夫人耳朵轻声说，“我觉得您欠缺考虑。”

“什么事欠缺考虑，公爵先生？”

“从这样一位刚正不阿的人手中撤走您的卷宗，可这又为什么？”

“为的就是把卷宗交给另外一位代理人、另外一位律师！”伯爵夫人喊道。

弗拉若律师仰天举目，脸上挂着苦笑，仿佛正在竭力克制自己，甘愿忍辱负重。

“但是，”元帅依然对伯爵夫人咬耳朵说，“既然已经决定法庭不再审理任何案子，亲爱的夫人，别的代理人必然同弗拉若律师一样，办不了您的案子……”

“这不是朋比为奸吗？”

“天哪！您不想想，倘若同行都与弗拉若律师不一样，也就是说不支持他，他就那么愚蠢，敢单枪匹马大唱反调？”

“可是您呢，先生，您来干什么？”

“我吗，我声明弗拉若律师是一位非常正直的代理人，我案子的卷宗放在他这儿跟放在我自己身边一样可靠……因此，我把卷宗留在这儿不动，如果他愿意把这案子办下去，我照付酬金。”

“人家说得对，元帅先生，您确实襟怀恢廓，待人宽容！”弗拉若律师喊道，“我一定要宣扬您的美名，公爵先生。”

“您太夸奖我了，亲爱的代理人。”黎塞留欠身致礼说。

“贝尔纳代！”代理人兴高采烈地对文书喊道，“陈述书最后一段中应该加上刚才黎塞留元帅先生说的赞扬的话。”

“不可，不可！弗拉若律师，这断然不可……”元帅急忙说道，“噢！天哪，您这是干什么？对人称善举这种事情，我不喜欢声张……请不要勉强我，弗拉若律师，到时候我会否认的，您看着吧，我甚至会编瞎话，我讲谦虚但又敝帚自珍……呃，伯爵夫人，您说什么？”

“我说我的案子必须得到审理……我要求有个判决，我也一定能得到判决。”

“而我则要告诉您说，要让您的案子得到审理，夫人，国王就得给大理院的大厅派御前卫士、近卫骑兵队以及20门大炮。”弗拉若律师说，一副好斗的样子，最终把诉讼老太太镇住了。

“这么说，您认为国王这一次闯不过来了？”黎塞留小声对弗拉若说。

“闯不过来，元帅先生，这种情况千载难逢，法国一天不开庭审判，就像一天没有面包吃。”

“是吗？”

“您自己看吧。”

“可是国王会暴跳如雷的。”

“我们已是万死不辞了！”

“即便被放逐也不怕？”

“连死都不怕，元帅先生！人一旦做了法官，就应是木人石心。”

弗拉若先生使劲地捶自己胸膛。

“果真如此，”黎塞留对贝亚恩夫人说，“我觉得，夫人，对内阁来说这一步不好走。”

“是的，是的，”伯爵老夫人沉默片刻后说，“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我从不掺和，可这次冲突却把我裹了进去，我太倒霉了。”

“我想，夫人，”元帅说，“世上总会有什么人可以在案子上帮您一把，这人应该很有权势……不过这人肯不肯呢？”

“公爵先生，请问这位有权有势的人叫什么名字，但愿这不算过于好奇吧？”

"您的教女。"公爵说。

"噢！噢！迪巴里夫人。"

"正是她。"

"真的，太对了……您倒提醒我了。"

只见公爵咬了咬嘴唇。

"您定将去吕西安娜楼？"他说道。

"说一不二。"

"可是迪巴里伯爵夫人一个人冲破不了大理院的反对。"

"我只对她说我希望我的案子能得到审理，我帮了她忙，她就不能拒绝我，因此她就得对国王说她也希望事情这么办。陛下就会对掌玺大臣说，而掌玺大臣大权在握，公爵先生……弗拉若律师，请您认真研究我的案子，这案子排到庭期表上的日子肯定要比您预料得早，信我的吧。"

弗拉若不屑一理地转过头去，就这样伯爵夫人还在一把死拿。

趁这工夫公爵认真思索了一下。

"呃，既然您要去吕西安娜楼，夫人，能不能替我代为致意？"

"当然可以，公爵先生。"

"我们现在是一对难友，您的案子搁浅了，我的案子也一样，您去求情，捎带着也是为我……另外，您到那边可以表明我讨厌大理院的那些刚愎自用的家伙，您还应该说是我给您出的点子到吕西安娜楼求神的。"

"我会说的，公爵先生。再见，二位先生。"

"请赏光，我送您上马车。再见，弗拉若律师，您忙吧，不打搅您了……"

元帅送伯爵夫人上了马车。

"拉夫泰说得对，"他说道，"弗拉若这帮人想掀起一场革命。谢天谢地，我两边都沾上，我既是宫廷的人，又是大理院的人。迪巴里夫人想卷入政治，就会独自摔下来，倘若她顶住了，特里亚农宫还有我的小宝贝。说真的，拉夫泰这鬼家伙是跟我学的，等我当上大臣，我得让他做我办公室主脑。"

一〇〇 雪上加霜

贝亚恩夫人完全听从了黎塞留的主意，她同公爵分手后两个半钟头就到了吕西安娜楼，一边同扎莫尔厮守，一边等候接见。

她没有来迪巴里夫人这儿露面有一段时间了，所以她的名字一通报，伯爵夫人的小客厅里听说她来不禁感到十分奇怪。

艾吉永先生也没有闲着，肖恩过来替贝亚恩夫人求见的时候，他正同迪巴里夫人商量对策。

艾吉永公爵想回避，但是迪巴里夫人把他拦住了。

"我想您还是留在这儿好，"她说，"这老太太无事不来找我，万一她向我借钱，您在能帮我，她就要得少一点。"

公爵于是留了下来。

伯爵夫人给贝亚恩夫人指坐，贝亚恩夫人摆出一副求人的样子，规规矩矩地面对伯爵夫人在那椅子上坐下。一阵寒暄之后，迪巴里夫人问道：

"请问夫人，什么好风把您吹来的？"

"啊！夫人，"诉讼老太太说，"真是背兴！"

"什么事，夫人？"

"有一条消息陛下听了准会痛心。"

"快说，夫人。"

"大理院……"

"啊！啊！"艾吉永公爵喃喃说道。

"这是艾吉永公爵先生。"伯爵夫人怕有什么误会，赶紧向新到的夫人介绍她的客人。

不过伯爵老夫人非常精明，所有的廷臣加一起也比不过她，只有在误会对她有用的时候，她才会存心弄出什么误会来。

"我知道，"她说，"这帮法官一个个浑头浑脑，不把功业和出身放在眼里。"

公爵听到这样当他面说的恭维话，不禁向这位诉讼老太太优

雅地一鞠躬，老太太也站起身还礼。

“但是”她接着说，“这一次不只是同公爵先生有关，而且还同广大民众有关，大理院拒绝审案了。”

“有这事！”迪巴里夫人往后一仰身靠在长沙发上说，“法国就没有司法了？噢！往后呢……这可不是天翻地覆了吗？”

公爵微微一笑。贝亚恩夫人不但没有幸灾乐祸，反而把她那张死气沉沉的脸阴沉地搭拉着。

“这是一场大灾难。”她说。

“啊！是吗？”女宠说。

“夫人，一看就知道您不用诉讼，真是好福气。”

“呃！”艾吉永先生为了提醒迪巴里夫人哼了一声，他终于明白了诉讼老太太绕来绕去想说什么。

“啊！夫人，”迪巴里夫人立刻接上说，“我是用不着去诉讼，不过您让我想起了您有一桩很大的案子！”

“噢！是的，夫人……稍有耽搁我就完了。”

“可怜呀，夫人！”

“伯爵夫人，国王应该痛下决心了。”

“呃！夫人，陛下倒是完全准备好了，他要把那些参事先生全都轰走，就等一句话了。”

“可是，夫人，老是这么拖着。”

“难道您有什么药方了，夫人？不妨给我们说说吧。”

诉讼老太太狼狈不堪，只得缩头缩脑地默默无语。

“办法倒是有一个，”艾吉永说，“只怕陛下瞻前顾后不敢用。”

“什么办法？”诉讼老太太惴惴不安地问。

“这是王室最普通的一种办法，当法国王室处境窘迫的时候，国王可以君临大理院会议，对着那些心中不服君意的反对派宣布‘此乃朕意！’”

“这主意太高明了！”贝亚恩夫人兴奋地说。

“可是，这话不可外传。”艾吉永狡黠地说，一边做了一个手势，贝亚恩夫人一看就心领神会。

“噢！夫人，”诉讼老太太于是说道，“夫人，您对陛下是很

有办法的，您就让陛下说一句：‘朕意为贝亚恩夫人的案子必须审理。’而且，您也知道，这本来就是早已答应了的事情。”

艾吉永先生抿着嘴朝迪巴里夫人一鞠躬，然后从小客厅走了出去，他听到刚才庭院里响起国王车驾的轰隆声。

“国王驾临！”迪巴里夫人站起身说，想把诉讼老太太打发走。

“噢！夫人，为什么不能让我叩见陛下呢？”

“想求陛下亲临大理院吗？我倒是愿意的，”伯爵夫人匆匆说，“既然您有这个意思，那就留下吧，夫人。”

贝亚恩夫人刚把头发顺了顺，国王就走了进来。

“啊！”他说，“您有客人，伯爵夫人？”

“是贝亚恩夫人，陛下。”

“陛下，冤枉呀！”老太太一边深深地行屈膝礼一边喊道。

“噢！噢！”国王喊道，口气中带有一丝嘲讽，不了解他的人却听不出其中的奥妙，“有人冒犯您了，夫人？”

“陛下，我只求公道。”

“谁不公道了？”

“大理院。”

“啊！太好了！”国王拍着双手说，“您抱怨朕的大理院？那好，朕请您让大理院就范．朕也在抱怨大理院，朕也得请您还个公道。”他学伯爵老夫人刚才行屈膝礼的样子接着说。

“陛下，您是国王，您是一国的主人。”

“国王是真的，但是主人就不总是真的了。”

“陛下有何旨意还望明示。”

“朕每晚都说了朕的意愿，夫人，而他们，每天上午也表示了他们的意愿。然而两种意愿格格不入，犹如地球和月球，一前一后都在转个不停，但从不会碰到一起。”

“陛下说话声如洪钟，足以压住那些人的聒噪。”

“您可想错了，朕不是律师，而他们全都是律师。朕说东，他们偏说西，根本说不到一起……啊！假如……朕说东，您能找到什么办法不让他们说西，朕愿与您同舟共济。”

“陛下，要说办法，我倒是有一个。”

“马上说给朕听。”

“遵命，陛下。陛下可以亲临大理院会议。”

“这又是一件进退两难的事，”国王说，“朕亲临大理院会议！您是这么想的吗？这几乎是场革命了。”

“这是一种手段，陛下可以面对面地告诉这些反叛者，陛下是一国之主。陛下知道，国王如此表示旨意，那就是说惟国王有权说话，任何人都不得顶嘴。陛下就对他们说：‘此乃朕意’，他们只有俯首是听……”

“的确，这主意很有气派。”迪巴里夫人说。

“是有气派，”路易十五说，“不过要说这是好主意，则不然。”

“可是这非常壮观，”迪巴里夫人热情地接着说，“有卫队，有众绅士，有众重臣，有国王的全部扈从，再加上一大群的平民百姓，御坐扶手上有五朵百合花金徽……这可是大典呀。”

“是吗？”国王说，他已经有点被说动了心。

“还有国王穿的衣服鲜艳夺目，大衣是白鼬皮里的，王冠上镶钻石，权杖是纯金做的，这一切都是那样的光彩熠熠，同那高贵而又英俊的脸浑然一体，噢！陛下在那场合将是何等威灵显赫！”

“国王是有很长时间没有亲临大理院的会议了。”路易十五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说。

“陛下从幼年时候起一直在众人心中留下英姿焕发的美好印象。”贝亚恩夫人说。

“再说，”迪巴里夫人接着说，“这对掌玺大臣来说也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可以充分发挥其犀利、洗练的口才，迫使那些人在真理、尊严和王权之下就范。”

“朕先要看看大理院最初的反应究竟恶劣到什么程度，然后再说别的。”

“难道陛下要等他们作出比现在更大张旗鼓的反应？”

“他们干了些什么？给朕说说。”

“陛下不知道吗？”

“他们对艾吉永先生有点兴问罪之师的样子，不过这不能说

是罪大恶极……当然，”国王朝迪巴里夫人看了一眼说，“当然，这位亲爱的公爵是朕的一个朋友。所以，大理院敢对朕的朋友兴问罪之师，对他们这种恶劣行径朕已经做出了朕的决定，这是昨天的事，或者是前天的事吧，朕一时记不清了。所以说，现在我们打成平局。”

“可是，陛下，”迪巴里夫人急忙说道，“贝亚恩伯爵夫人刚才告诉我们说，那些穿大黑袍的法官先生正准备炮弹反击。”

“怎么回事？”国王皱紧眉头说。

“说吧，夫人，国王让您说的。”女宠说。

“陛下，参事一致决定大理院休庭停审，直至陛下判决他们有理方能复庭。”

“您说什么？”国王说，“您弄错了，夫人，真是这样就是反抗君命，朕想，朕的大理院还没有人胆到造反的地步。”

“望陛下能相信……”

“噢！夫人，这都是谣传。”

“陛下可否听我说一句？”

“请说吧，伯爵夫人。”

“是这样的，我的代理人今天上午把我案子的卷宗都退还给我……他不会再去辩护，因为案子一概都不审了。”

“谣言，朕对您说了吧，这是试探，这是恫吓。”

国王嘴里是这么说，可人却在小客厅里不安地来回踱步。

“想必陛下信黎塞留先生胜于信我，呃，人家当着我的面，把黎塞留先生一桩案子的几口袋卷宗都退回给他，同把卷宗退给我一模一样，气得公爵先生横眉竖目地走了。”

“有人在挠门。”国王改变话题说道。

“是扎莫尔，陛下。”

进来的果然是扎莫尔。

“女主，有封信。”他说。

“恳请陛下恩准我读信。”伯爵夫人请求说，“啊！我的上帝！”她突然喊了起来。

“怎么啦？”

“信是掌玺大臣来的，陛下。莫普先生知道陛下过来看我，

要我替他求见陛下。”

“又有什么事？”

“传掌玺大臣进来。”迪巴里夫人说。

贝亚恩夫人站起身准备退下。

“您在这儿没有什么妨碍，夫人，”国王说，“您好，莫普先生，有什么消息吗？”

“陛下，”掌玺大臣鞠躬说道，“大理院欲跟陛下过不去，陛下的大理院已经终止了。”

“怎么回事？他们都死绝了吗？他们都吃砒霜了？”

“就看上苍安排了……不，陛下，他们都活着，但是他们拒绝开庭审理，全都提出辞职，我刚见到就来了。”

“见到那些参事吗？”

“不，陛下，是他们的辞呈。”

“刚才我就对陛下说了，情况严重。”伯爵夫人轻声说。

“非常严重，”路易十五不耐烦地说，“呃，掌玺大臣先生，您是怎么办的呢？”

“陛下，我正是想来听陛下有什么命令。”

“把他们全都驱逐，莫普。”

“陛下，他们被驱逐后更不会开庭审案了。”

“勒令他们开庭！啊！强制令发了……敕令书也发了……”

“啊！陛下，这一次应该给他们颜色看看。”

“是的，您说得对。”

“顶住！”贝亚恩夫人小声对迪巴里夫人说。

“过去往往是一副慈父的样子，现在应该给他们看看主人的脸色了！”伯爵夫人喊道。

“掌玺大臣，”国王慢条斯理地说，“朕现在只有一个办法，虽然酷烈，但行之有效。朕要亲临大理院会议，非得让这些人全身上下都好好颤抖一番。”

“啊！陛下，”掌玺大臣喊道，“这话说得好，他们要么俯首听命，要么解散滚开！”

“夫人，”国王接着对那个诉讼老太太说，“您也看到了吧，您的案子得不到审理，错不在朕。”

“陛下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国王。”

“噢！太对了！”迪巴里伯爵夫人、肖恩以及掌玺大臣随声附和说道。

“可是世界说的不是这话。”国王喃喃自语道。

一〇一 君临大理院

国王果然亲临大理院会议，整个礼仪安排一方面是为了突出王室尊严，另一方面也是出于计策需要，好让一国之主实现这次政变。

王室成员都置于兵器的保护之下，另外布置了一大群穿短袍的弓箭手、士兵、密探以及巡捕，全力保护掌玺大臣，因为他犹如决战那一天的将军，为了这宏伟大业有可能献出自己神圣的身躯。

掌玺大臣非常招人憎恨，他自己心里也明白，虽然他凭了自己虚张声势，把人吓唬住不敢对他行刺，但是那些深知公众对他抱何看法的人，很可能会当众羞辱他——这样说一点都没有夸张，或者至少可以说会给他喝倒彩。

艾吉永先生也得到这些凶神恶煞的保护，他只是由于几次同大理院辩论才多少改善了一点自己的形象，但是老百姓骨子里还是暗暗讨厌他。国王表面上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其实心里并不踏实。不过身为国王，衣着华贵，看上去他措置裕如，令人马上想到论保护什么也比不上君权。

他本可以说上一句“君爱臣民”这样的话，但是这句话是他身体违和时，在梅斯受到百姓拥戴而有感，才一再挂在嘴上的，现在他倒觉得再说这样的话，恐怕很难不被说成是鹦鹉学舌。

太子妃夫人从未见过今天这样的场面，可能心里想领略一下，但是从早上起脸上一直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而且去参加这大典的一路上也总是这副神情，公众对她反倒很有好感。

迪巴里夫人却无所畏惧，她凭着年轻貌美很是自信，再说，

要说她的话不是都早已说了吗？再有什么话好加上呢？她显得神采奕奕，仿佛情夫的皇皇光芒把她照得熠熠生辉。

艾吉永公爵骄纵地同排在国王前面的重臣一起走，只见他燕颔虎颈，威风凛凛，根本看不出有什么忧惧和不满。他没有显出得意洋洋的样子，从他走路的神态看，谁也猜想不到国王和大理院正是为了他才有如此一番鏖战。

人群对他指指点点，大理院的参事纷纷朝他投去愤怒的眼光，这比说什么都清楚了。

大厅里的人挤得密密匝匝，既有会议的当事人，也有煊赫一时引人注目的人，合在一起一共有3000多人。

大厅外面的人群也是密密麻麻，只是由于大理院的庶务人员、木棍和一大群弓箭手才被挡在外面，但是闹嚷嚷的人声一直传到大厅里面，这喧闹声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既不是那种朗朗之声，也听不清在嚷什么，但是嗡嗡地让人听得清清楚楚，准确地说，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人声鼎沸。

大厅里的脚步声停止了，每个人都坐到了自己的位子上，国王威严而阴沉地命令掌玺大臣开始讲话，大厅顿时寂无一人。

大理院参事全都事先知道君临大理院会给他们留下什么结果，他们也全都清楚为什么召集他们开会，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让他们听那些不会太虚无缥缈的旨意。但是他们也都知道国王为人当然不能说是懦弱心软，但他的气度就是豁达恢弘。然而此时此刻他们却一个个心惊胆战，他们怕的并非会议本身，而是君临大理院后该怎么收场。

掌玺大臣开始讲话。他巧舌如簧，一段开幕词被他说得非常巧妙，喜好褒贬修辞的人可以从中找到数不胜数的妙语。

然而，开幕词一下又变成了大理院院长对司法以及法官的训词，用词之犀利，贵族听了嘴上露出了微笑，而参事则一个个都开始觉得芒刺在背。

国王通过掌玺大臣之嘴命令立即停止布列塔尼一案之争，因为国王已经听烦了，国王还命令大理院必须同艾吉永公爵先生握手言和，因为国王器重像公爵这样为国效力的人，国王命令司法不可中断，这一点做到了，一切都能像黄金时代那样鹊笑鸠舞，

到那时候，法庭审议时的演说，律师的辩护词都犹如潺潺溪流，美妙动听，树上都满满当当地挂着诉讼的卷宗袋，律师和代理人伸手就能摘到，而且，如同摘取属于自己的果子，他们也完全有权摘取这些卷宗。

话虽然说得那么好听，但是大理院既没有同莫普先生言归于好，也没有同艾吉永公爵先生握手言欢．但是话已经说了出去，只是不可能有什么回应。

参事们已是怒不可遏，他们戮力同心，顿时使这法定机构力量倍增，他们也都一个个采取了一种镇静自若，不理不睬的态度，台上坐着的陛下和贵族见了理所当然极不高兴．

太子妃夫人气得脸刷白，她第一次面对臣民公然违抗，心中镇静地估算这反叛的力量究竟有多大。

她来参加国王亲临的大理院会议，是准备对大理院作出的或者正式通告的决议表示强烈反对——至少在表面上作个样子出来，现在她渐渐感到自己已经同王室和所有贵族同舟共济了，因此当掌玺大臣在他座位上越陷越深的时候，这位高傲的年轻公主觉得他说话如此不够锋利，她不禁愤然作色，似乎觉得自己找到的话句句都能让大厅里的人像挨了刺棒的牛群一样乱蹦乱跳起来。总之，她觉得掌玺大臣太软弱，大理院参事太嚣张。

所有自私的人，虽然只顾自己，但如果还没有到无所用心程度，就能善于根据别人的脸色揣摩心思。此时此刻路易十五就是这样，只见他朝四周环视了一下，他的旨意已经通过刚才那番话说得清清楚楚，他觉得说得极妙，现在他要看看效果如何。

太子妃的嘴唇苍白无色，抿得紧紧的，他一眼看出她心里在想些什么。

似乎为了平衡，他转眼察看迪巴里夫人脸上的表情，他原以会看到一副胜利者微微作笑的神态，然而看到的却是她竭力想把国王的眼光引过去，她想看看国王心中是怎么想的。

如果别人先把想法和意愿说出来，意志薄弱的人也就无所谓畏惧了。如果他们看到人家作出的决定要他们去办，他们就会得出结论以为自己做得还不够，觉得自己会变成，或者说已经变成可有可无的了，觉得人家有权要求他们做出更多的事来。

这时他们会走向极端，原先是怯生生的人会吼叫起来，一下显胆子大的反被胆子小的吓着这种反作用效应。

国王用不着对掌玺大臣的话再补充什么，这也不符合礼仪规定，甚至这根本没有什么必要。可是，此时此刻他被饶舌鬼缠住了，竟挥手示意有话要说。

这一下全场顿时一片惶恐。

只见参事们的脑袋刷地一下全都朝御座转了过来，动作之整齐简直就像一列训练有素的士兵。

亲王，重臣以及军官全都急了，因为漂亮话都已经说完，陛下说出点毫无意义的废话不是不可能，而出于对国王的尊重，他们又不便对国王可能说出的话作什么别的解释。

黎塞留先生本来装模作样，故意离他俤了远远的，这时只见他瞟了一眼，凭着这种心领神会一下靠了过去。

但是，他的眼光刚开始显露出他心怀异志的时候，正好遇上了迪巴里夫人的亮晃晃的眼光，黎塞留就有这种别人都没有的，瞬息即变的可贵本领，嘲讽的眼光说变就成了赞叹的眼光，而且马上故意朝这位漂亮的伯爵夫人望去。

他趁势向迪巴里夫人投去表示庆贺和献殷勤的微笑，然而迪巴里夫人没有上当，因为，老元帅早已开始同参事以及持反对态度的亲王眉来眼去，这时为了不露真面目，他不得不接着挤眉弄眼。

虽然只是一滴水珠，但对善于观察的人来说却是波涛万顷，其中可谓气象万千！虽然只是短短的一秒，然而这又是亿万斯年，其中包含了多少个世纪！说时迟，那时快，上面说的这样那样也只是从国王准备讲话到开口讲话之间一刹那工夫的事。

"诸位都听到了，"国王凝重端庄地说，"掌玺大臣的话把朕的意思向大家讲明，各位务必考虑如何执行，此乃朕意，绝无更改之可能！"

路易十五说最后一句的时候，话声铿锵有力，犹如晴天霹雳。

全大厅的人都仿佛挨了雷劈一般。

所有的参事为之一震，一个个都在颤颤发抖，震悚犹如电火

花迅速烧到引爆线末端，顷刻之间传遍了整个人群，就连支持国王的那些人也都不寒而栗，一张张脸上，一颗颗心中都充满了惊愕和敬佩。

太子妃情不自禁地朝国王望了一眼，用她那美丽的眼睛向国王表示感谢。

迪巴里夫人激动得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如果不是担心从大厅出来会被乱石击毙，或者第二天会挨上一鞭狠过一鞭的一百下鞭抽，她还真会高兴地拍起双手。

从这一时刻起路易十五真的可以享受胜利了。

参事们仍然一致行动，全都垂下了脑袋。

国王从绣有百合花徽的坐垫上站起身。

近卫队队长，王室扈从司令以及全体绅士也都立刻站了起来。

大厅外响起鼓号声，平民战战兢兢赶来的时候还都是悄然无声，这时却嗡嗡地喧闹起来，只是靠了士兵和弓箭手的驱赶，喧闹声才渐渐在远处消失。

国王趾高气扬地穿过大厅，眼里只见到一张张受辱深感惭愧的脸。

艾吉永先生仍然走在国王前面，但没有过于得意洋洋。

掌玺大臣走到大厅门口，看到远处人头攒动，众目睽睽，虽然隔着很大一段距离，那些炯炯目光直射到他身上，他顿时内心纷乱，对弓箭手说：

“紧紧围着我。”

黎塞留先生朝艾吉永公爵深深一鞠躬，对他侄子说：

“现在这些脑袋都低垂着，以后总有一天都会高高仰起，断不可大意！”

迪巴里夫人正好在这时候同她哥哥以及莫普元帅和几位夫人从楼道走过，她听见了老元帅说的话，本来就一肚子的不痛快，这时更想反唇相讥了。

“噢！”她说，“没有什么可忧虑的，元帅，您不是听见陛下的话了吗？我记得国王好像说了，他绝不改变主张。”

“的确是这样，这话说得很厉害，”老公爵微笑着回答说，

"不过，对我们是件好事，那些可怜的参事谁都没有看见，国王说他绝不改变主张的时候，两眼正看着您。"

他说完这句恭维话，便极其雅致地行了一个礼，那鞠躬的姿势谁也学不像，今天即使在舞台上也没有人会模仿了。

迪巴里夫人是女流，对权术一窍不通，她看到的只是在恭维她，然而艾吉永先生却听出了其中挖苦和威胁的话音。

所以，她听了嫣然一笑，而与她拉帮结派的那一位却看到了元帅总在耿耿于怀，不禁直咬嘴唇，脸顿时刷地发白。

君临大理院立即产生效果，对王室非常有利。但是出手重通常只是一时把人打得蒙头转向，应该指出，人发蒙以后，身上的血流得更是刚劲有力，更是纯正洁净。

在弗勒尔堤岸和巴里耶里街角上站着几个看热闹的人，人不多，衣着也朴素，当他们看到国王在浩浩荡荡的随行人员簇拥下走过的时候，他们心里至少就是这么想的。

他们一共3个人，是……完全出于偶然，他们都聚到这个角落上来，站在那里好像饶有兴致地观察一旁人群的反应。他们互不认识，但是刚攀谈了几句就近乎起来，不等大理院的会开完，他们全都料想到了这会的收场该是什么样子。

"现在大家的热情已经成熟了，"其中一个人说，他已上了岁数，但眼睛却炯炯有神，相貌和善而坦率，"君临大理院可是件大事。"

"是的，"其中的一个年轻人苦笑着回答说，"如果说的话都能做到，倒真是件大事。"

"先生，"老人转过身来说，"我好像认识您……我想我见过您一面？"

"是在5月30日夜里，您一点也没有记错，卢梭先生。"

"啊！您就是那位年轻的外科医生，我的同胞，马拉先生？"

"是的，先生，愿为您效劳。"

两人相互致礼。

第三个人还没有说一句话。这也是一个年轻人，相貌堂堂正正，在整个仪式过程中他只顾看人群的态度。

年轻的外科医生第一个离开，满不在乎地往老百姓人堆里

挤。老百姓不像卢梭那样总念着他的好，早已经把他忘了，但是他想总有一天人民会想起他的

另外一个年轻人等外科医生一走就同卢梭搭话。

"您不走吗，先生?"他说。

"噢！我老了，不敢往乱哄哄的人堆里挤。"

"既是这样，"陌生人压低嗓门说，"今天傍晚普拉蒂埃街见，卢梭先生……一定要去！"

哲学家打了一个寒战，仿佛鬼魂突然来到他前面似的。他脸色本来就苍白，这时更是煞白。他想对那人说什么，但那人已经消失不见了。

一〇二　陌生人的话对卢梭产生了影响

卢梭听完一个不认识的人这么离奇地对他说话，一边哆嗦着，一边昏头昏脑地推开人群往里挤，这时他都想不起自己已经上年纪，而且原本就怕人多拥挤，但他竟然穿过人群挤了出来。不一会儿他到了圣母院边上的大桥，接着他一边继续想着什么事，一边穿过沙滩街区，径直回家。

"所以，"他自语道，"这是个秘密，所有新入会的人都应不惜生命严格遵守，因此只要你碰上了，你就可以掌握这一秘密。这就是一切秘密社团求助民间进行审查得到的好处过……有人认识我，他知道我可能成为他们的一个会员，或许还可能是他们的一个帮手。这样的事情太荒唐，简直不能容忍。"

卢梭说这些话的时候，急匆匆步子走得很快，其实平时他总是小心翼翼，在梅尼蒙唐街出过一次事后，他就格外谨慎了。

"有些人自封为异端教派，提出人类复兴方案，"哲学家接着想道，"我倒要看看这些方案究竟是什么东西，我懵然无知，还以为德国这个国家出啤酒多云雾，有可能产生好思想，我有可能由于某些蠢人或者由于某些阴谋家的名声而损坏我自己的名声，

因为名声这东西犹如大衣，可以掩盖他们这些人的愚蠢。噢！不，断然不能这样，不，闪光已给我照亮，前面就是深渊，我才不会再跃往深渊跳。”

卢梭急得气都喘不过来，于是拄着拐杖，一动不动地站在大街中央呆了一会儿。

“可是，”哲学家又想，“这不过是一个美好的幻想，受人奴役却能争取到自由，没有震撼，不用喊叫，趁着地上暴君昏睡的时候悄然建起网络，从而赢得未来……这简直太美了，我真差一点上当相信……我不希望有什么疑惧、猜测和嫉妒，因为这一切同一个思想自由、身心独立的人绝不相称。”

想到这儿他又跑了起来，突然看见萨尔蒂纳的几个密探正瞪着眼睛在转悠，他虽然思想自由，却顿时吓得心胆俱裂，虽然身心独立，却顷刻簌簌发抖了起来，立即藏到旁边的廊柱阴影后面。

从这些廊柱到普拉蒂埃街已经不远了，卢梭飞快走了过去，上楼梯的时候气喘得简直就像一头被追赶的黄鹿，一进屋子就倒在椅子上，泰蕾丝怎么问，他都说不出一句话来。

不过他最后总算向泰蕾丝说明白了他为什么这么烦躁，这是因为他跑得太快了，天又热，外面都在传说国王亲临大理院时愤然作色，民众诚惶诚恐使他大为震动，这都是刚出现的政局闹的。

泰蕾丝嘟囔着说犯不着为了这些事就放着热饭不吃让它变凉，再说，一个男人也不至于有点什么风声就吓得屁滚尿流似的。

这最后一句话的意思，卢梭本人用别的方式不知道讲了多少次，现在听了他竟一时无言对答。

泰蕾丝接着又说，这些哲学家和这些富有想像力的人都是一个德行……他们不断高喊，写文章又使劲吹嘘，说什么他们无所畏惧，视上帝和凡人不过尔尔，可是一听到最不起眼的小狗稍稍叫一声，他们就喊“救命呀！”身上稍微发点烧，他们就喊“我的上帝呀！我要死了。”

泰蕾丝最喜欢说这些话，也正是这些话最能显出她的口才，

卢梭本来就生性荏弱，一听到这些话更不知怎么回答了，所以他一边听这些尖酸刻薄的话，一边想他自己的心事，虽然泰蕾丝这女人正把他骂得狗血喷头，而此时此刻他心中思考的当然要比泰蕾丝想的高尚儒雅。

“幸福是由芳香和喧嚣组成，”他说道，“然而声音和气味都是约定俗成的东西……谁能说葱头不如玫瑰香，孔雀唱得不如夜莺悦耳？”

说完这句完全可以看做是悖论的自明之理，他们两人就坐上餐桌吃晚饭。

吃完饭卢梭没有像平常那样去弹羽管键琴，而是在他房间里不断来回踱步，也不知道朝窗外看了多少次，不时察看普拉蒂埃街上有什么动静。

泰蕾丝这时像爱戏弄人的人，也就是说人世上最不嫉妒人的人生闷气一样，心中酸溜溜的。

因为如果说有什么装模作样招人讨嫌，那就是真的装成是假的，还说成是什么美德！

泰蕾丝非常讨厌卢梭身上那种男子气概，也讨厌他的性格、思想和习惯，觉得他老态龙钟、病病歪歪，长得又难看，她才不担心人家会把她的丈夫抢走，她也不会猜想别的女人会用不同于她的眼光来看卢梭。但是正因为嫉妒造成的折磨是女人最喜欢的痛苦，泰蕾丝有的时候也要如此这般地享受一下。

她看到卢梭频频走到窗前，像有什么心事，总不能在一个地方呆着，于是说：

“好吗，我清楚您为什么这样坐立不安……您是刚离开什么人吧？”

卢梭吃惊地望着她，她一看这神态不禁觉得这更像有事了。

“您还在想怎么再见到这个人。”她接着说。

“您说什么？”卢梭说。

“看样子，像是有什么幽会吧？”

“噢！”卢梭说，他已经听出话中的嫉妒了，“幽会！您胡闹什么呀，泰蕾丝！”

“我知道这是胡闹，”她说，“不过您这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去吧，去吧，脸白得像张纸，心跳得直发慌，不停地干咳嗽，您就这么去引诱人吧，您要是想老得再快些，这倒是个好办法。"

"可是，泰蕾丝，您知道根本没有这种事情。"卢梭很不高兴地说，"您让我静心思考好不好?"

"您的思想真可谓豪放不羁。"泰蕾丝一本正经地说。

卢梭顿时不好意思，脸涨得通红，仿佛对他说的是千真万确的实话，或者是什么恭维他的话。

这时泰蕾丝觉得可以把脸板起来，在家里折腾一番，可以撞门，拿卢梭要的安静戏弄一下了，就像孩子把金属环放进盒子，就可以晃盒子弄出许多声音来一样。

卢梭只好躲进书房，这么闹哄哄的他的思路很受影响。

他在想，在堤岸角上陌生人对他说的神秘的仪式他如果不去，那一定会出什么危险。

"如果说对泄露秘密的人会惩罚，对缺乏热忱的人，或者对那些满不经心的人也一定会有惩罚，"他想道，"可我早就看出了，重大的危险同重大的威胁一样，都没有什么了不起，在这种情况下，真的要惩罚或者处死人是十分罕见的，不过那些小的报复、放冷箭，故弄玄虚和别的什么小动作，这倒是应该留神的。说不定哪一天，共济会会员会因为我不屑一顾就在我楼梯上拴条绳子，把我摔断一条腿，摔掉我还剩下的 8 颗或 10 颗牙……要不他们早准备好什么石块，等我靠在哪个脚手架边上走的时候，就把石块朝我头上扔下来……可能还有比这更高明的，他们共济会里有什么专写抨击文章的人住在我旁边，可能就住我上面的楼层，窗户就在我房间上面。这种事不是不可能，因为会议就在普拉蒂埃街举行……呃，这无赖会写些无聊的话骂我，在整个巴黎都把我搞臭……这样我不就是到处都有敌人了吗?"

过了一会儿卢梭却又不这么想了。

"噢!"他自语道，"勇气到哪儿去了?荣誉到哪儿去了?难道我会害怕我自己?难道照镜子我看到的只是胆小鬼一个，只是无赖一个?不，不可能是这样的……即便普天下都勾结起来坑害我，即便这条街的地窖就在我踩到上面的时候塌了，我也要去……话说得好听，再说，这都是因为害怕才编出来的。从我回家

以后，因为遇见了这个人，我发现自己总在这蠢话的圈子里转来转去。我真的对什么都怀疑，甚至对自己也都怀疑起来了！这可不合逻辑……我知道我自己怎么样，我可不是个热情奔放的人，如果说我觉得看到这个拟议中的集会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那是因为确实有了不起的地方。有谁能说我就不是人类的革新者？我不就是大家所寻找的人，我的作品有什么信念，不正是威加四海的实权派神秘人物来问我，现在正是按照我的著作去做，正是理论付诸实践的时候，我却后退了！”

卢梭顿时振作了起来。

“还有什么更美好的！时代在前进……人民走出浑噩，他们在黑暗中手拉着手，前呼后拥，巨大的金字塔已经耸立，为庆祝胜利，后人在塔顶竖起日内瓦公民卢梭的胸像，正是他为了实现自己所说的话，不惜牺牲自己的自由和生命，也就是说，他对自己的座右铭始终如一，做到了‘为真理而献身’。”

想到这儿，卢梭仰首伸眉，坐到羽管键琴前，思潮澎湃，奏出了这架琴所能奏响的最高亢、最舒展，最铿锵的乐曲。

夜幕降临，泰蕾丝本想把她的俘虏折腾一番，但也只是独自惊扰，最后倒是她累得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卢梭的心在怦怦直跳，他穿上新衣服，仿佛要去找什么桃花好运似的，又对着穿衣镜看了一会儿自己那双黑眼珠所流露的神情，只觉得自己这双眼睛炯炯有神，声情并茂，不禁十分得意。

他拄着白藤拐杖，轻轻离开睡着了的泰蕾丝，从屋子溜了出来。

卢梭下了楼梯，用手拨开临街大门上的机关，先探头朝外面看了一下街上有什么动静。

街上什么车都没有，像往常一样来来往往的全是闲逛的人，只见他们你看我我看你，这同平时也没有什么不一样，许多人站在店家的玻璃橱窗前，两眼直望着店里柜台前站着的漂亮姑娘。

在这乱哄哄的人群中，还有一个人一点也不显眼，卢梭急急忙忙朝那人跑去，卢梭离那人站的地方没有多远。

在人家对卢梭说过了的一扇门前，有个人一边拉着凄厉刺耳的提琴一边唱着，只要是真正的巴黎人一听这种音乐声就振奋，

琴声、歌声的末尾声声重叠，一句句传向远处，吵得满街回声不断。

过来听的人已经围成一大圈，全都堵在那儿，没有比这更妨碍交通了。别的人要走过去，只能从这堆人的左右两边绕，从左边绕的走大街，从右边绕的则贴着联络中说的那幢楼走，对面过来的人绕的方向则刚好相反。

卢梭看出路过这儿的人中好几个人走着走着不见踪影了，好像都掉进什么陷阱似的。于是他盯住那些怀着跟他同样目的来的人，心想他们怎么走他就怎么走，这就没有什么难的了。

这样他就从听琴的人堆后面走过，然后也装出站下听的样子，偷偷盯住他看着进到空旷过道上的人。他比那些人都要谨慎，想必他冒的风险比谁都大，所以他在那儿等着，非要时机十分可靠才行动。

他等的时间不长。一两四轮华丽马车从街的一头飞速驶来，把听琴的人群冲开劈成两爿，又把两爿人都轰到沿街的楼房前面。这时卢梭已经走到过道边上，他只能往前走……我们这位哲学家发现马车轰走的那些看热闹的人都背对着楼房跑，趁就他一个人这工夫，他一下钻进黑黢黢的过道。

几秒钟后他看到一缕亮光，亮光下悄无声息地坐着一个人，好像是一个做完一天生意的买卖人，正在读一份报纸，或者装模作样地读什么报纸。

那人听到卢梭的脚步声，抬起头来，大模大样地用手指点了点胸脯，顿时灯火全都点亮。

这是一个暗号，卢梭于是把手指按在嘴唇上，也用暗号回答。

那人立刻站起来，推开在他右手边上的一扇门。这门紧贴在墙壁的护板上，整个框架做得非常巧妙，不开根本看不出来。门打开后，卢梭看到里面还有一座陡直的楼梯通地下。

卢梭走了进去，他刚进到里面门就悄然无声地，但是极其神速地关上了。

卢梭拄着拐杖从楼梯上一步步下去，他觉得太不稳妥了，那些老会员对他的第一次考验竟然险些把他的脖子和腿折断。

不过，梯子虽然陡但不长，卢梭数了一共有 17 个台阶，一到下面就有一股热气朝他眼睛和脸扑来。

这股热乎乎的潮气原来都是人呼出的热气，早已有不少人聚在这地窖里了。

卢梭看到墙壁上蒙了一层红白相间的平纹布，上面挂了各种工具，看样子象征意义大于实用意义。拱顶上只挂了一盏灯，射出一道道昏暗阴森的光线，照亮一张张脸，然而这些人的脸都堂堂正正，他们都坐在木板凳上小声交谈。

地上既不铺木板也没有地毯，只垫了一张很厚的灯心草编的席子，所以听不到人的脚步声。

因此卢梭进去的时候没有引起任何动静。

似乎谁也没有注意到他已经进来。

5 分钟以前，卢梭一心想的也就是能这样无声无息地进去，可是真的进去了，他又懊恼竟然这样说进去就进去了。

他走到后面，找了一张空着的板凳坐下，他尽量不引人注目，谦逊地坐在所有的人后面。

他数了数，一共有 33 个人。前边的平台上摆着一张写字台，正等会议主席过来。

一〇三　共济会普拉蒂埃街支部

卢梭发现与会的人说话都非常谨慎，而且说得都有限，许多人连嘴都没有张，总共也就是三四对人彼此交谈了几句。

那些没有张嘴说话的人还把脸藏着，不过要藏倒也不难，因为会议主席要站上去的平台投下一大片阴影。

那些看上去有点胆怯的人正是躲在这平台后面。

但是，有两三个会员却忙忙碌碌，把每个会员认了一遍，来来去去地走动，凑在一起嘀嘀咕咕，还不时一个接一个轮流走进一扇用火红色帘子挡着的门，不知去了什么地方。

不一会儿响起一阵铃声，板凳这一边的人本来还是彼此混成

一片，这时走出一个人，干脆利落地登上了平台。

他先用手，又伸出手指打了几个暗号，与会的人全都接着打出同样姿势的暗号。最后那人又打了一个比刚才都要明显的暗号，然后宣布会议开始。

卢梭一点都不认识这个人，看外表像个富裕的工匠，但心中却藏有雄才大略，说话正像演讲者所应具备的那样流利清楚。

他讲得简明扼要，宣布支部召集开会讨论一名新会员入会事宜。

"大家不必惊讶，"他说道"我们这次开会的地方的确不能进行例行的考验，对知名人士来说考验已经用不着了。将要接纳的新会员是点燃当代哲学众多火炬中的一把火炬，他具有深刻的思想，愿与我们肝胆相照，这并非出于畏惧，而是出于信念。

"此人探索了大自然的所有奥秘，也探究了人心中的奥秘，他的感触决不同于普通人，我们对普通人所要求的是能用他们的双臂，用他们的诚意或者用他们的金钱来支持我们，但同这样一位杰出人才合作，我们只要求他那种刚正不阿的性格，只要求他许愿和应诺即可。"

那人讲话最后提出这一建议，然后两眼环顾四周，察看他的提议得到什么反响。

对卢梭产生的反响非常神奇。这位日内瓦人知道共济会入会时的神秘仪式，他亲眼见过这些仪式，像所有头脑清醒的人一样感到厌恶，种种要求纯属荒唐，因为根本没有必要，头目要求新会员这样那样只是为了让人产生恐惧，其实人家原本不知道有什么可害怕的，刚才那些话在他看来简直幼稚到了极点，纯粹是毫无意义的迷信。

另外，这位哲学家生性腼腆，最恨招摇过市显示自己，现在让人家对他左看右看，他觉得太倒霉了，这些人他都不认识，而且可以肯定，他们还会有意无意地愚弄他。

因此，他看到免去对他的考验心中感到的不只是高兴而已。他知道共济会要求在原则面前绝对平等，所以这次对他破例倒是他的一次胜利。

他准备说几句，回答主席刚才那一大段热情洋溢的讲话，这

时却从下面听讲的人中响起说话的声音来。

“既然您认为您自己同我们一样，对人家必须敬如亲王，”那刺耳而又洪亮的声音说，“既然您免除他忍受皮肉之苦，似乎我们的信条中并没有规定通过肉体上的痛苦来追求真理，既是这样，我们至少希望对一个不了解的人，在按规定对他询问之前，在得到他公开申明其信仰之前，您暂不给予他如此宝贵头衔。”

卢梭转过身，他想看看是谁这样咄咄逼人，竟如此猛烈地攻击胜利者的彩车。

他认出来了，不禁大吃一惊，说话的人竟然就是上午在弗勒尔堤岸遇见的那个年轻外科医生

他出于诚意，也可能出于对这所谓宝贵头衔的蔑视，反倒不想回答什么了。

“您听清楚了没有？”主席问卢梭。

“完全听清楚了，”哲学家回答说，说话的声音在昏暗地窖的拱顶回响，连他自己听了也不禁簌簌发抖，“而且，因为我看清了插话的是什么人，我听到这段插话更是惊诧万分。噢！有人以同所谓肉体痛苦做斗争为己任，并在这方面救助他的众多兄弟，其中有普通人、有共济会的会员，噢！刚才正是此人在鼓吹什么肉体痛苦的必要性！他那条所谓引导人走向幸福，所谓治病救人的道路未免太离奇了。”

“这里涉及不到这样那样的具体人，”年轻人急忙反驳道，“新会员不认识我，同样，我也不认识新会员。我按逻辑思维，所以我认为尊敬的会首这种纳新方式是错误的。我不知道此人，”说到这儿他伸手指卢梭，“不知道此人是什么哲学家，但愿他不知道本人是医生。所以，我们一生可能总肩并肩在一起，但我们的眼神，我们的手势都不会透露我们之间有什么私人关系，然而，凭借本会的纽带，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要比任何庸俗的友谊亲密得多。因此我再说一遍，如果认为对这一位新会员应该免除考验，那么至少必须对他进行询问。”

卢梭未做任何回答，主席从他脸上看出他对这样的辩论感到厌烦，也在为他投身这样一种事业感到懊恼。

“兄弟，”他对年轻人专横地说，“会首讲话的时候您应保持

安静、不得随意诋毁会首决策，因为会首的决策至高无上。”

“但我有权质询。”年轻人轻声说

“质询可以，但诋毁不行。即将入会的兄弟很有名气，我们不必再在共济会的内部关系中增添什么可笑而又无用的神秘东西。在座的各位兄弟都知道他的名字，而他这名字本身就是一种保证。但是，鉴于他自己也酷爱平等——这正是我所确信无疑的，我按常规提几个问题，请他做出回答。您加入本会有何希求？”

卢梭迈了两步走出人群，若有所思地用忧郁的眼光把全体与会者扫了一遍。

“我所希求的，”他说道，“却是我在本会中寻觅不到的东西，我所寻求的是真理，而不是诡辩。各位何必在我身旁伸出一把把刺不了人的所谓匕首，拿出一瓶瓶只是清水的所谓毒药，设下其实下面已经铺好床垫的陷阱活板？我懂得人的能量来自哪儿，我也知道我的体力有多大。倘若你们想把我的体力击溃，你们大可不必接纳我为你们的兄弟，我人都死了，当然不会为大家效力。因此，你们并不想杀死我，更不想伤害我，各地委员也不会把我的腿或者胳膊折断，从而向我传授什么人会的奥义。”

“论探索什么叫痛苦，我比各位做得更多，我探索过人体，直至触摸到了灵魂。有人叫我到你们这儿来，”他把这几个字说得很重，“我之所以来了，那是因为我觉得自己可以有所作为。我只给与人而不受与人。”

“不幸呀！你们本可做出某种具体行动来拯救我：本可在人家把我囚禁起来的时候，用你们自己的方式让我获得自由；本可在人家让我挨饿的时候，给我面包；本可在人家折磨我的时候，给我安慰。我可以这样说，还不等你们发挥作用，各位今日都认可的这位兄弟——还请这位先生能宽容，”他转身朝马拉说，“他就寿终正寝了，因为进步不可能一帆风顺，因为光明姗姗来迟，而且在他倒下的地方，你们谁也不可能把他重新扶起……”

“您错了，尊贵的兄弟，”一个柔和感人的声音说，不知不觉中引起了卢梭的注意，“您准备加入本会，然而有关本会的事情还有许多您还不曾想到。世界前途无量、前途，您是知道的，这

就是希望，这就是科学。前途，这就是上帝，正是上帝允诺把光明赐予世界，上帝也必将把光明赐予世界，因为上帝从不说假话。”

卢梭听到这样气概不凡的话为之骇然，朝那人望了一眼，认出原来就是上午在国王亲临大理院的时候叫他来这儿的那个年轻人。

这人穿了一身黑衣服，衣着比较讲究，特别与别人不一样的是，他背靠着平台侧面的一个边上，脸在暗淡的灯光下显得非常俊美，不但风度翩翩，而且神态恬然自如。

“啊！”卢梭说，“科学，这是一个无底深渊！您竟然对我讲科学！还讲什么安慰，什么前途，什么允诺，另外一个却对我讲什么物质，什么严酷和暴力，究竟应该信那一位呢？世界不为我们所左右，莫非众位兄弟置身于这世界上吃人的狼群之中？一边是狼，一边是绵羊！各位既然没有从我写的书中找到我的信仰声明，那就不妨听我当面说吧。”

“您写的书！”马拉喊道，“不错，都是不刊之论，但这纯属子虚乌有，说您有用，只是因为您同毕达哥拉斯、梭伦❶以及诡辩家西塞罗❷一样。您说明了什么是善，但这是一种虚假的、不可捉摸的、永远达不到的善。有人试图用在阳光下多少显得五彩缤纷的气泡来喂饱一大群饥饿的人，您就同这种人如出一辙。”

“您可曾见过大自然中骤然发生的巨大震荡？”卢梭皱紧双眉说，“可曾见过人是怎么诞生的吗？人的诞生虽然平淡无奇，然而这又是最高贵最壮丽。您可曾见过人不经母腹怀胎9月，不用积聚精华和生命就能降临？啊！您是不是要我用自己的行为来革新世界？这样的大业，先生，不是革新就能做到的，而是必须进行革命！”

“这么说，”年轻的外科医生猛烈反驳道，“这么说，您不主张独立？这么说，您不主张自由？”

“正相反，”卢梭回答说，“因为独立是我的偶像，自由是我

---

❶ 梭伦（约前638－约前559）：古雅典政治家和诗人。

❷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哲学家。

的女神。然而，我所要的自由应该舒缓温润，光彩熠熠，给人带来温暖和活力。我向往的平等应该通过友情而不是采用恐吓让众人彼此靠近。我希望社会每一个成员都能得到教育和培养，我的希望同机械师寻求谐调，家具细木工进行组装是一个道理，也就是说，我希望完美无缺的协作，各种部件天衣无缝一般的组合。我不妨再说一遍，我希望的正如我在书中阐明的，即进步、和谐以及献身。"

马拉嘴上掠过一丝蔑视的微笑。

"是呀，"他说，"维吉尔❶ 歌唱的那种淌着牛奶和蜂蜜的溪流，那种福地才有的庄稼地，这是诗人的幻想，现在哲学家却要使之成为现实。"

卢梭没有答话，他觉得要维护自己所持的稳重并不容易，因为全欧洲都说他是一个激烈的革新家。

他为了满足他那单纯而胆怯的心灵、怀着请求的神情朝刚才为他辩护的那人看了一眼，得到那人的许可，然后默默无语地重新坐了下来。

这时主席站了起来。

"大家都听到了吧？"他说。

"是的。"全体会员回答说。

"各位是否觉得新会员兄弟具备入会的资格？他是否已经懂得他的义务？"

"是的。"众人回答说，但是多少有点保留，回答的声音并不那么一致。

"请宣誓。"主席对卢梭说。

"在我这并不是件欣幸的事情，"哲学家说道，口气中带有几分骄矜，"因为我使你们几位会员感到不高兴，所以我应该把刚才说的话再说一次。刚才我说了我的信念，如果我是演说家，我会发挥得令人神往，但是我不擅长辞令，真想直截了当说出自己想法的时候，说话往往词不达意。

"我想说，倘若离开本会，我对世界和对各位的作为反比努

❶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其《牧歌集》描写田园生活。

力履行你们各种规矩的时候大，所以，请让我从事我自己的工作，不必管我是否佳弱，也不必管我是否离群索居。我已经说过，我已是走向坟墓的人了，忧虑、疾病、贫苦正马不停蹄地把我朝坟墓推，你们无法延迟大自然的这一伟大行动。各位不必管我，我的天性不是与人类俱进，我恨人类，逃避人类，但又为人类效力，因为我自己也是人，在为人类效力的时候，我把人类想象得比实际好。现在你们已经知道了我的全部想法，我用不着再多说一句话了。"

"这么说您拒绝宣誓？"马拉略显急切地问。

"我坦率拒绝，不想成为贵会一员，对我来说考验太多，我可能成为累赘。"

"兄弟，"刚才那位陌生人通融地说，"请容许我这样称呼您，因为撇开人的种种思想不谈，我们确实人人皆兄弟。兄弟，一时气恼是人之常情，但不可因小失大；您出世脱俗也有其道理，但暂且放下一点架子；有些事情您感到厌恶，但为了我们请您不妨为之。您的建议，您的思想，您在我们这儿，这都是照亮众人的光明！请不要因为您不来，因为您拒绝而把我们投入双重黑暗之中。"

"您错了，"卢梭说，"我不会夺去你们任何东西，对任何一名读者，对报纸上刊登的任何一篇解释，我所能给的永远不会超出我给人类全体的东西。如果你们想要卢梭的名字极其精华……"

"我们想要！"好几个声音彬彬有礼地说。

"那好，请拿出一套我的著作，把每一卷书放到你们主席的桌子上，当你们发表见解的时候，当该轮到说出本人意见的时候，请打开我的书，你们就能找到我的见解和我的语句。"

卢梭挪了一下脚步准备走出去。

"请稍等！"外科医生说，"不论是杰出的哲学家还是所有其他人，各人均可有自己的意愿。但是，让一位非本会人士进入本会圣坛未免唐突，因为他不受任何条款约束，即使是心照不宣的约束也没有，他不见得是反侧之人，但也有可能泄露我们的秘密。"

卢梭朝他微微一笑，表示他能体谅。

“您是要求我起誓严守秘密?”

“您说得对。”

“我可以起誓。”

“请读誓词，尊敬的兄弟。”马拉说。

这位尊敬的兄弟果然念了誓词：

“我当着伟大的永恒上帝，世界的缔造者，当着所有头领，当着周围诸位尊敬的与会者起誓，对我现在目睹的一切事情决不有任何泄露，决不告知任何人，决不撰写任何一字，如有不慎，甘愿承受头领按照伟大缔造者戒律给以惩罚并承受父老怒斥。”

在整个辩论中，那位陌生人一直认真听着，虽然悄悄挤在人群中，但神情威严，在场的人无不降心相从。正当卢梭把手举起的时候，他走到主席身旁，对着他耳朵说了一句话。

“是的。”尊敬的主席回答说。

他接着说道：

“您是堂堂男子，但不是我们的一位兄弟，您是一位重信誉的人，现在站到我们面前仅仅因为我们是同胞。在此我们可把我们的身份暂且置之不顾，请您以名誉起誓忘却刚才您和我们之间发生的一切事情。”

“这仅仅是凌晨的梦幻而已，我以我的名誉起誓。”卢梭激动地回答说。

说完他就走了出去，许多会员跟在他后面也走了出来。

一〇四 人及其作品

普拉蒂埃街会后的第二天，卢梭一早起来就在逐点逐滴地回想昨天晚上的事情，反问自己是不是犯了滔天大罪。哲学家有气无力地把两只臂膀靠在桌子上，脑袋向左肩一侧搭拉着，出神想他的心事。

他前面摊开摆着他的两本谈政治和哲学的书，一本是《爱弥

尔》，另一本是《社会契约论》。

他时不时地突然想起什么事，于是欠身翻这两本其实他心中早已清清楚楚的书。

“啊！上帝！”他读着《爱弥尔》中关于思想自由的一段话说，“这都是煽动性的句子。天哪，这是什么哲学呀！世界上可曾有过像我这样煽风点火的人吗？”

“什么！”他把手举到头顶上接着说，“竟然是我讲出这样火辣辣的话反对王权、圣坛和社会……

“我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这些阴郁和压抑的情感确实是从我这些诡辩中隐隐约约流露了出来，并且离开了我还以为被情感撒满了鲜花的小径，我的确是社会的捣乱分子……”

他惶恐不安地站了起来，在斗室中踱了3圈。

“对那些向作家行使暴政的人，我说了他们的坏话，”他说道，“我真是又疯又野蛮，其实他们是一百个有理。

“我如果不是国家的危险分子，又是什么人呢？我说的那些话——这都是为了启发民众，至少我可以给自己找出这借口来，我说的那些话简直就是火把，可以把整个宇宙点着。

“我大讲什么条件的不平等，什么博爱的方案，什么教育的蓝图，现在我得到的却是如此狂妄的傲慢，把社会搞得天翻地覆，弄得内讧不断，把世界搞成一片荒芜，世风又是这样野蛮，可能造成文明倒退10个世纪……噢！我真的是罪大恶极！”

他把他写的《萨瓦地区的副本堂神甫》中的一页又读了一遍。

“对，是这么回事情，‘联合起来一起关心我们的幸福……’我是写了这话！我还写了这话：‘人家的恶习变本加厉，我们的美德应发扬光大。’”

卢梭越发绝望和不安。

“兄弟与兄弟对峙，这是我的过失造成的，”他说道，“文学家聚会的这些咖啡馆中，说不定哪一天有一家闯来一大帮警察，把他们这些人全都抓起来，因为他们都发誓如遭出卖则人人相食同归于尽，还会有个把人比谁都放肆，从口袋里掏出一本我写的书，说什么：

"'你们有什么好埋怨的？我们全都是卢梭先生的信徒，我们在这儿上哲学课。'"

"噢！这可要让伏尔泰哈哈大笑了！大可不必担心，这个阿谀逢迎的家伙才不会捅这些马蜂窝！"

这位日内瓦的哲学家一想到伏尔泰会嘲讽他，顿时怒不可遏。

"我是阴谋家！"他喃喃自语说道，"我真是幼稚，其实我不正是一个优秀的阴谋家吗？"

他想到这儿的时候，泰蕾丝走了进来，但他没有看见。泰蕾丝把午饭给他端了过来。

她看到卢梭正在读自己写的《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想》中的一段话。

"很好！"她说，一边吧嗒一下把热牛奶放在书上，"原来我这傲慢的先生正在照镜子，自己写书自己读。卢梭先生自我欣赏好不得意！"

"行了，泰蕾丝，"哲学家说，"您就忍着吧，不要管我，我在干正事。"

"噢！是的，这太美了，是不是？"她冷嘲热讽地说，"您这是自我陶醉！写书的人全都是这样，不但虚荣，而且毛病不少，能比我们这些可怜的女人强到哪儿呢？我刚要拿起我的小镜子照照，先生就训斥我，说我臭美。"

就这样她絮絮叨叨地把卢梭数落成了世界上最不幸的男人，仿佛作为男人卢梭生来就没有得到大自然多大恩惠。

卢梭把牛奶喝完，不想蘸面包吃了。

他又在咀嚼回味什么。

"很好！您绞您的脑汁吧，"泰蕾丝说，"您又想胡说八道写本什么书了……"

卢梭打了一个寒战。

"您是在做梦想您的那些理想女人了吧，"泰蕾丝说，"您写的书姑娘准不敢看，要不就是那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让人家毫不客气地一把火烧掉。"

泰蕾丝的话一针见血，卢梭可怜地忍受这些折磨，全身上下

都在簌簌发抖。

"不，"他回答说，"我再不写任何让人胡思乱想的东西了，正相反，我想写一本让所有正派人都读得乐不可支的书……"

"噢！噢！"泰蕾丝把杯子撤走，一边说，"您写不出来，您满脑子装的都是那些乌七八糟的话……那一天我还听见您念一段不知道什么文章，大讲您敬佩的女人……您这人真是个色鬼，胡作非为的家伙！"

"胡作非为"是泰蕾丝说话骂人最重的话，一听到这话，卢梭就不寒而栗。

"好啦，好啦，"他说，"亲爱的朋友，您以后会看到您会满意的……我打算写我找到的振兴世界的方法，变革的时候不会引起任何人痛苦。是的，是的，我得好好构思我的方案。无须革命！伟大的上帝呀！亲爱的泰蕾丝，无须革命！"

"好呀，我们走着看吧。"主妇说，"噢！有人拉绳铃。"

泰蕾丝刚走一会儿又过来，旁边跟着一个长得非常英俊的年轻人，泰蕾丝叫他先到第一个房间等着。

接着她走进卢梭的房间，这时卢梭手里拿着铅笔正在记什么事情。

"快把这些见不得人的东西收起来，"泰蕾丝说，"有个人要见您。"

"谁？"

"宫廷里的一个爵爷。"

"他没有对您说怎么称呼他？"

"啊！真是的！我会让陌生人进屋吗？"

"那就说他是谁。"

"德·夸尼先生。"

"德·夸尼先生！"卢梭喊了起来，"太子殿下的侍从德·夸尼先生？"

"应该是吧，反正这人长得迷人，又非常和蔼。"

"我这就去，泰蕾丝。"

卢梭匆匆对着镜子照了一眼，掸了掸衣服，又把脚上那双同穿破的旧鞋没有什么两样的拖鞋擦了一下，然后进了餐厅，侍从

正在那儿等着。

侍从没有坐下，他脸带某种好奇的神色，正在看卢梭用纸粘上，挂在黑框里的植物标本。

他听到玻璃门声响后马上转过身来，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

“先生正是卢梭先生?”他说。

“是的，先生。”哲学家说，口气生硬，然而其中不乏对眼前说话的人长得这样英挺俊美，又这样潇洒自在，风度翩翩感到敬佩的意思。

德·夸尼先生也确实是法国最有风度，最英俊的绅士之一。法国当时的服装大概都是为他设计的，好突出他那完美双腿的挺秀轮廓，充分显出他那宽阔肩膀和矫健胸膛的优雅气魄，以及显出他那端正的脑袋和白如象牙的无可挑剔的双手所具有的高贵气质。

卢梭每当被美吸引的时候，总要以艺术家的眼光欣赏一番，现在他一眼审视过去，不禁感到满意。

“先生，”他说，“有何贵干?”

“想必人家已向您通报，先生，”侍从立即回答说，“在下是夸尼伯爵，我只想说明，本人奉太子妃夫人之命来府上。”

卢梭不禁涨红了脸，欠身一鞠躬。泰蕾丝站在餐厅一角，两手插在口袋中，兴致勃勃地端望着法国最高贵的公主派来的英俊使者。

“太子妃殿下召见我……出于什么考虑?”卢梭说，“不过，请坐，先生。”

卢梭自己先坐了下来，夸尼先生跟着在一张草垫子的椅子上坐下。

“先生，事情是这样的。那一天陛下去特里亚农宫的时候，表示对您的音乐颇感兴趣，您的乐曲也确实优美动听，陛下还唱了您写得最好的几支曲子。太子妃夫人凡事都想让陛下高兴，她觉得，如果让国王在特里亚农宫剧场看您创作的喜歌剧演出，国王一定会感到高兴……”

卢梭深深一鞠躬。

“所以，先生，太子妃夫人派本人来请您……”

"噢！先生，"卢梭打断话说，"我同意不同意都无关紧要。我写的剧本以及小咏叹调版权归演出剧院所有。所以，能不能演应该征求演员的意见，不过，太子妃殿下找演员同找我一样，都不会遇到什么障碍，演员能为国王和王室全体表演一定甚感荣幸。"

"我奉命来问您的并非完全如此，先生，"夸尼先生说，"太子妃殿下打算给国王一种更完整，更鲜见的娱乐，您写的戏剧她全都知道，先生……"

卢梭又一次鞠躬。

"而且都唱得很出色。"

卢梭抿紧嘴唇。

"甚感荣幸。"他结结巴巴地说。

"所以，"夸尼先生接着说，"宫廷中好几位夫人都精通音乐，歌也唱得绝妙，还有好几位绅士在音乐上很有造诣。因此，太子妃夫人从您诸多作品中挑选出的那出歌剧将由这些绅士和夫人做成的班子表演和演奏，其中主要演员由王室几位殿下担任。"

卢梭蓦地从他椅子上站了起来。

"敬请放心，先生，"他说，"这对本人是一种荣誉，谨请转告太子妃夫人，本人不胜感激。"

"噢！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先生。"夸尼先生微微一笑说。

"啊！"

"如此组建的剧团比别的剧团显赫，这话不假，但是没有演出经验。请大师看一眼，出点子是必不可缺的，演出应同在王室包厢观看的高贵观众的身份相符，也要同赫赫有名的作者身份相符。"

卢梭站起身致礼，这一次的恭维话把他说动了心，他朝夸尼先生亲切地一鞠躬。

"为此，先生，"侍从说，"太子妃殿下请您费神去特里亚农宫指挥彩排。"

"噢！"卢梭说，"太子妃殿下本人不会想到的……让我去特里亚农宫？"

"那又怎么呢？"夸尼极其自然地问。

"噢！先生，您有修养有头脑，比任何人都懂分寸知轻重，

所以，请手按胸膛真诚回答我，卢梭是哲学家，一个被放逐的人，一个阴郁孤僻愤世嫉俗的人，卢梭进入宫廷，岂不让所有搞阴谋的人笑掉大牙？”

“我看不出来，先生，”夸尼先生淡淡回答道，“您是高尚文雅之人，一位可以视作王国之最的作家，这些愚蠢的家伙嘲笑也好，说三道四也好，能在哪一方面搅得您睡不着觉？您倘若因此而气馁，卢梭先生，不应该流露出来，因为气馁本身就足以让许多人笑话您。至于人家说的那些话，您应该向我承认，既然关系到让太子妃夫人，即法国王储夫人这样一位要人高兴，现在还是多加小心才好。”

“那当然，”卢梭说，“那当然。”

“是不是还有点面子上过不去？”夸尼先生微微一笑说，“因为您对所有国王一贯不留任何情面，您是不是担心因此会心慈手软起来？啊！卢梭先生，您教训过平民百姓，但您并不恨他们，我想是这样吧？再说，您对具有帝国血统的众公主总会网开一面的吧？”

“先生，您殷勤客气，但催人太紧，您设身处地为我想想……我深居简出，顾影自吟……而且茹苦含辛。”

泰蕾丝在一旁直挤眉弄眼。

“我不论做什么事，脸上，举止中总会留下一道痕迹，国王和众公主看了会不高兴，因为他们寻找的是欢愉和舒心。我该说什么呢？又该做什么是好呢？”

“真可以说您对您自己都不相信了，但是有人既然能写出《新爱洛绮丝》和《忏悔录》，先生，他在言行举止上的才智不是比我们这些普通人高明得多吗？”

“我可以告诉您，先生，我不可能……”

“这样一句话，先生，王室从不曾听说。”

“所以说，先生，我还是在家呆着吧。”

“先生，我这使者不知天高地厚，自告奋勇去成全太子妃夫人的心愿，您总不至于让我死路一条，逼我功亏一篑，回凡尔赛宫而无地自容，倘若如此，我必惶惶不可终日，不如立即逃隐了事。噢，亲爱的卢梭先生，国王求您而您予以拒绝，但为了我，

为了一个对您大作爱不释手的人，还望您能玉成。”

“先生，您如此殷勤雅致，我甚是感动，您的话说得如此动听，令人难以抵御，而且您说话的声音令我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

“您受感动了？”

“不，我不能……不，真的，我的身体不容许我出远门。”

“出远门？噢！卢梭先生，您以为出远门？坐车一个钟头就到了。”

“您可以，您有矫健的快马。”

“可宫廷中所有的马您都可随便用，卢梭先生。太子妃吩咐我告诉您，特里亚农宫已经为您预备了住所，人家可不忍心让您那么晚还要赶回巴黎。而且，太子先生把您的书倒背如流，他对全体侍从说他坚持要在他宫里拨一间房间给卢梭先生住。”

泰莆丝敬佩得不禁喊了起来，不过她敬佩的不是卢梭，而是太子。

见到这样一种关照，卢梭不好再坚持下去了。

“我是非去不可了，”他说，“因为我还从来没有受过这样厉害的攻击。”

“大家是在攻您的心和思想，”夸尼先生回答说，“因为您是一个无法夺取的人。”

“我得去，先生，成全太子妃殿下的意愿。”

“噢！先生，请先接受我的谢意，至于太子妃夫人的意思，请允许我暂且不说什么，她本人当面对您说的话我抢先说，她会怨恨我的。再说，您也知道，先生，有位男士得到一位年轻貌美的夫人热情邀请，倒是他应该向这位夫人表示感谢。”

“说得对，先生，”卢梭微笑着回答说，“但礼仪上老者优于美貌女子，对老者都说仰请。”

“卢梭先生，请您给我说个时间，我可以派我的四轮华丽马车接您，更确切地说，我亲自来接您。”

“接我就不用了，先生，我不想让您来接。”卢梭说，“我去特里亚农宫，这答应了，您就让我照我自己的心意，按我自己的方式去就是了，从现在起不用管我。我一定去，这就行了，告诉我时间吧。”

“什么！先生，您拒绝我作您入宫的引荐人！倒也是，我还配不上，有您这样的大名，入宫无须再作什么通报。”

“先生，我知道您在宫廷比我在这世界上任何地方都重要……我对您本人无意拒绝这番好意，但是我喜欢自由自在，我想去那儿就像散步一样随便，总而言之……我就这么定了。”

“悉听尊便，先生，我一定注意，决不在任何事情上使您扫兴。排练将于今晚6点开始。”

“很好，6点差一刻我赶到特里亚农宫。”

“可是，最后还得问一句，您怎么去？”

“这是我的事，我的车在这儿。”

他指了指他的腿，这两条腿长得还结实，穿得也比较讲究。

“走40里路！”夸尼先生大为骇然，说道，“您会把身子骨走垮的，而且排练一晚上一定会很累，我得提醒您注意！”

“那好，我有我的车，也有我的马。这车人皆可坐，是平民大众的车，既是我邻居的车，也是我自己的车，像空气，像阳光也像河水，花15苏的钱就能坐。”

“啊！我的上帝！坐公共马车！您简直让我不寒而栗。”

“那车上的长板凳对您来说硬得无法坐，但我觉得里面垫了羽毛，玫瑰叶，可真是奢华阔绰的牙床了。晚上见，先生，晚上见。”

夸尼先生看出主人已经在送客了，只好死了心，于是千感谢万感谢，左一遍右一遍的或明或暗的叮嘱，又反反复复地转回身表示一定愿意效力，这才走下黑黢黢的楼梯，卢梭送他走到楼梯的平台，泰蕾丝则送他走了半段楼梯。

夸尼先生登上在街上等着他的马车，窃窃笑着回凡尔赛宫。泰蕾丝回到屋里，狂风大作一般地砰一下把门关上，卢梭知道暴风雨即将来临。

一〇五 卢梭的打扮

夸尼先生登门拜访改变了卢梭的想法，夸尼先生走后，卢梭

深深叹了一口气，在一张小椅子上坐了下来，无精打采地说：

“啊！真是讨厌！别人总摧残我，都把我弄烦了。”

泰蕾丝走进屋，一下听到这句话，于是走到卢梭前面站了下来。

“您真是傲慢！”她说。

“我？”卢梭惊诧地说。

“是的，您这个人又虚荣又虚伪！”

“我！”

“您……您要进宫心里美不滋儿的，可您把高兴藏了起来，表面上冷冰冰的装得声色不动。”

“啊！我的上帝！”卢梭的心思全被猜到了，他感到受了侮辱，只得耸了耸肩回答说。

“您别想哄我，说什么让国王听您的曲子算不得什么莫大荣幸，其实您在这儿纯属游手好闲的懒人，在您破琴上弹的这些曲子全是乱弹琴。”

卢梭气愤地看了他妻子一眼。

“您这女人真愚蠢，”他说，“像我这样的人去见国王有什么荣幸不荣幸的？他这种人凭什么登上王位？这是大自然心血来潮，让他为一个王后所生造成的。而我，堂堂正正，人家叫我去给国王调剂一下身心，这是凭我的努力，凭我通过努力得到的才能。”

泰蕾丝不是就这样认输的女人。

“我真想让萨尔蒂纳先生听听您这样说话，比塞特尔会有您住的小窝，沙朗东也会有您的小单间。”

“那是因为，”卢梭说，“这位萨尔蒂纳先生是个暴君，受雇于另外一个暴君，手无寸铁的人只能用自己的才智同暴君做斗争。但是，如果萨尔蒂纳先生迫害我……”

“嗯，说下去！”泰蕾丝说。

“啊！是的，”卢梭叹了一口气说，“我知道我的敌人会拍手称快，是呀……”

“您怎么会有敌人？”泰蕾丝说，“那是因为您心不善，因为您攻击所有的人。啊！有朋友的是伏尔泰先生，太好了！”

“这倒是真的。”卢梭像天使一样微笑起来说。

“可是，天哪！伏尔泰先生是绅士，普鲁士国王是他的好朋友，他自己有马，手里有钱，在费内还有城堡……这些东西都是他凭自己的功绩得来的……所以他去宫廷的时候，人家没有见他摆出一副倨傲的样子来，他在宫廷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您以为，”卢梭说，“我在宫廷就不会跟在我家里一样？您以为我不知道宫廷耗费的钱是从哪儿来的吗？我会被那儿对主人毕恭毕敬的样子骗住？噢！老婆子，您真是信口雌黄，想想吧，倘若我显出一副鄙夷的神色，那是因为我确实睨而视之。想想吧，如果说我蔑视廷臣那种奢华，那是因为他们的奢华都是偷来的。”

“偷的？”泰蕾丝怀着一种难以言表的愤慨说。

“是的，偷来的，偷您的，偷我的，偷大家的。他们衣服上绣的金子全都应该还给所有缺少面包吃的可怜人。我心里想着这事，所以我进宫去感到厌烦。”

“我没有说人民生活幸福美满，”泰蕾丝说，“不过，说来说去，国王就是国王。”

“所以，我服从他，他还想怎么呢？”

“啊！您服从是因为您怕。不要说您去什么地方是违心不得已，说您是一个有勇气的人，不然我就明说，您是一个伪君子，您去是因为您觉得很开心。”

“我什么都不怕。”卢梭气势雄雄地说。

“很好！您就把刚才对我说的那些话说个四分之一给国王听吧。”

“只要我有这情绪想说，我当然要说。”

“您？”

“对，我。我什么时候后退过？”

“算了吧！您连猫咬着的骨头都不敢去夺，生怕被猫抓着……您一旦被近卫队和军人团团围住，谁知道是什么样子？您自己看吧，我了解您就好像我是您母亲，过一会儿您就要去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头发涂得油汪汪的，把自己弄得漂漂亮亮，两腿绷直，眨巴着小眼让人注意您，因为您的眼睛又小又圆，平常睁

着人家还看得清清楚楚，可您一眨巴起来，倒让人觉得这双眼睛大得像走马车的大门似的。您还会要您的丝袜，穿您的钢纽扣巧克力色的上衣，戴新假发，坐出租马车，我的这位哲学家可让那些美丽的夫人敬佩了……明天，啊！明天，您就恍恍惚惚，无精打采，您就一边唉声叹气一边写那么几行字，一边淌着眼泪一边喝咖啡。噢！我可认识您了……”

“您说错了，老婆子，”卢梭说，“我对您说了吧，人家对我大吵大闹，逼我进宫去。我会去的，因为我像所有正直人一样，也怕这流言蜚语。再说，我不是那种人，明明生活在共和国中，却不肯承认自己的公民身分高于一切。然而，什么巴结廷臣，什么故意把我新衣服揉出一道道褶子冒充那些花花公子衣服上锈的闪光片，不，不！我才不做这种事，假如我这样做被您当场逮住，您爱怎么嘲笑我就怎么嘲笑好了。”

“所以，您就不换换您的行头了？”泰蕾丝讽刺说道。

“不。”

“不戴您的新假发了？”

“不。”

“不眨巴您的小眼了？”

“我可以告诉您，我去那儿还是一个自由自在的人，既不装腔作势，也不胆战心惊。我进宫廷就像去剧院一样，演员觉得我好还是不好，我都不在乎。”

“噢！您至少得刮刮胡子吧，都长得有半尺长了。”

“我告诉您吧，我这一身打扮决不作任何改变。”

泰蕾丝哈哈大笑了起来，笑得卢梭摸不着头脑，赶紧进了另一间屋。

这女人折磨人还没有够，她在这方面的名堂还有的是。

她小心翼翼地把节日穿的盛装都从衣橱里拿了出来，又把这些漂亮衣服一件件摊在床上和卢梭坐的几把椅子上。

然而卢梭对这些衣服好像理都不理。

泰蕾丝于是对他说：

“您看，现在该穿衣服了……进宫的打扮很费时间……您要准时到凡尔赛宫，这就没有闲工夫了。”

“我已经对您说过了，泰蕾丝，”卢梭回答说，“我觉得我这样子很好，平常我正是穿这一身衣服见我的同胞，国王跟我一样，不也是公民吗?”

“穿吧，穿吧，”泰蕾丝说，她曲里拐弯地骗卢梭顺从她的意思，“不要固执，雅克，也别犯傻……您的衣服都放在那儿了，您的剃刀也都摆好了。您要是今天觉得心烦，我去给剃须匠说一声……”

“谢谢，亲爱的，”卢梭回答说，“我梳梳头就行了，再穿上我的鞋，因为总不能穿拖鞋出门。”

“他真是雷打不动吗?”泰蕾丝暗自问道。

于是，她一会儿娇里娇气地说，一会儿好言好语地劝，一会儿又是尖酸刻薄地挖苦，想尽办法鼓动他，但是卢梭太了解这女人，他看出其中的陷阱，也感到只要一松口，他马上就会遭到这管家女人的羞辱和嘲讽。所以他决不想后退一步，虽然那些漂亮的衣服能显出他称之为自然的风度，他也坚持决不看一眼。

泰蕾丝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她现在只剩下一招还没有用上。如果说喜欢干净有什么过分的话，卢梭喜欢干净就到了过分的程度，他出门时总要心不在焉地对着镜子望一眼，这一眼她得逮住。

但是卢梭却知道丝毫大意不得，他看到泰蕾丝心急火燎的眼神，于是故意背朝着镜子。终于到走的时候了，这时哲学家脑子里已经装满了掷地有声的警句，说出来准能让国王感到不快。

他伸手扣鞋的搭扣，嘴里还在断断续续地背那些妙话，接着把帽子放到胳膊下夹着，拿起手杖，趁泰蕾丝正好看不见他的那一阵，用两只手指抻上衣和外衣，把褶子抹平。

泰蕾丝走了进来，给他一块手帕，他把手帕装进他那只宽大的口袋，泰蕾丝陪他走到楼梯口，一边对他说：

“呃，雅克，做事要通情达理。您现在这模样太可怕了，活像是偷着造假币的家伙。”

“再见。”卢梭说。

“您这样子像坏蛋，先生，”泰蕾丝说，“您得小心!”

“您小心家里别着火，”卢梭回答说，“别动我的纸。”

"您这样子像暗探，真的。"泰蕾丝绝望地说。

卢梭没有答理，一边哼着什么曲子一边下楼梯，趁楼梯上黑黢黢看不清这工夫，用袖子擦了擦帽子，又用左手弹了一下那条平纹布的花边，用右手飞快巧妙地理了一下头发。

他走下楼梯便上了泥泞的普拉蒂埃街，但踩着鞋尖走，来到香榭丽舍大街，那儿停着这些很实在的马车——如果抠字眼的话，我们得说是东摇西晃的破车，12年前还有人从巴黎去凡尔赛，为了省钱坐这种马车，或者更确切地说，宁愿受这份罪。

一〇六　特里亚农宫剧场的后台

都是旅行，却各有各的情况。卢梭这一路上就得同一个瑞士人，一个小伙计，一个市民和一个神甫同路。

傍晚临近5点半钟的时候他到了凡尔赛，宫里的人都在特里亚农宫，大家一边等国王一边试嗓子，至于等作者，那是根本不会有的事。

有些人知道这位日内瓦的卢梭先生要来指挥彩排，对他们来说，见卢梭先生同见拉莫[1]先生、见马蒙泰尔先生以及其他各种稀奇古怪的人一样，都没有什么意思，因为王室的人掏几个钱就能在他们自己客厅或者在他们自己府邸见到这些怪人。

值勤军官过来接待卢梭，令尼先生对这军官作过吩咐，说日内瓦先生一到就立刻向他通报。

侍从像往常一样恂恂有礼跑了过来，极其殷勤地欢迎卢梭到来。但是他刚朝卢梭一眼看去，立刻吃了一惊，不禁又一次审视起来。

卢梭身上沾满了灰土，衣服发皱，苍白的脸上胡子稀稀拉拉，典礼长还从来没有在凡尔赛宫的穿衣镜中看到过这么一副模

[1] 拉莫（1683～1764）：法国作曲家。

样。

在夸尼先生的注视下，卢梭顿时感到局促不安，他向演出大厅走去的时候更觉得尴尬了，他看到的全都是华丽的服装，蓬松鼓起的花边，有钻石，有蓝饰带，在金碧辉煌的大厅中，这简直就像硕大花篮中的一束鲜花。

卢梭只觉他这平民的鼻子闻到一股清新扑鼻龙涎香，顿时感到很不自在。

然而他得往前走去，装出一副大无畏的样子来。众多眼光紧紧盯着他，在这么一群人堆中他成了一个小小的黑点。

夸尼先生一直在前面走，领卢梭来到乐池，乐师都在那儿等着他。

到了乐池他稍微感到松了口气。乐队演奏起他作的曲子，这时他真的想到他现在已是危如累卵，而且事情到了这份上，任何理性思考都是无济于事了。

太子妃夫人已经站到舞台上，她穿了一身科莱特的戏装，正等着她那位科兰。

夸尼先生回到他的包厢，正在换装。

突然只见国王走进大厅，周围的人一个个都垂下脑袋行礼。

路易十五脸上挂着微笑，显得神采奕奕。

太子在国王右边坐下，普罗旺斯伯爵来到国王左边坐了下来。

大厅里一共有50多人，可以说全都是王室最亲近的人，国王示意后一个个都坐了下来。

“呃，怎么还不开始?”路易十五问道。

“陛下，”太子妃说，“牧羊人和牧羊女还没有着装，我们就等他们了。”

“穿平常的衣服也可以登台表演。”国王说。

“不好，陛下，”太子妃站在舞台上回答说，“因为我们想穿上服装再配灯光试试，看看效果怎么样。”

“说得很对，夫人，”国王说，“那好，我们先散步等等吧。”

路易十五于是站起身，在过道和舞台上转了一圈，他这时也是心神不定，因为一直没有看见迪巴里夫人过来。

国王从他的包厢走出以后，卢梭心中怀着几分悲哀，忧郁地朝那空荡荡的包厢望去，看到自己总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这同他所担心的那种欢迎成为一种少有的对比。

他原先想象人群见到他会散开，宫中那些人的好奇会比巴黎市民的好奇更招人讨厌，但又意味深长。他还担心人家会向他提问题，还要进行各种各样的介绍，然而现在谁也不来注意他。

他想这肯定是他的长胡子还不够长，他还想穿破穿旧一个样，都不会招人注意，他不禁感到高兴，幸亏没有滑稽可笑地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

但是，想这想那最根本的是他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竟然降到了最多是乐队指挥的地位。

突然有个军官朝他走来，问他是否正是卢梭先生。

"正是本人，先生。"他回答说。

"太子妃夫人想同您谈谈，先生。"军官说。

卢梭十分激动，站了起来。

太子妃正等他过去，她手里拿着科兰特的小咏叹调乐谱。

我失去了我的全部幸福。

她一看到卢梭，立即朝他走了过来。

哲学家谦逊地鞠躬致礼，一边说他是向一位普通女子而不是向公主行礼。

太子妃对这位粗野的哲学家倒是和蔼可亲，仿佛同她在一起的是欧洲最有涵养的绅士。

她征求卢梭的意见，该如何掌握第三句诗的音调变化：

科兰把我抛弃……

卢梭大讲了一番关于朗诵以及古希腊朗诵伴唱的理论，虽然说得艰深奥博，但还是被国王和几位廷臣熙熙攘攘过来的声音打断了。

路易十五进了太子妃正听哲学家讲课的演出休息室。

国王看到眼前有这么一个不修边幅的人，他的第一个反映，第一个感觉同夸尼先生所流露的完全一样，只是夸尼先生认识卢梭，而路易十五却不认识。

他久久盯着我们这位自由人，一边听太子妃说她那些问候和感激的话。

国王的目光充满了王权的威势，对任何人都不会有低垂下来的时候，这时对卢梭产生了一种无法用言语形容的效果，只见他原本炯炯有神的眼神变得游移不定和怯生生的了。

太子妃期待国王能亲自审查一遍，于是她朝卢梭那边靠了靠，一变说道：

"望陛下允许我介绍一下我们的剧作者。"

"你们的剧作者?"国王装出一副努力回想的样子说。

卢梭在一旁听他们两人说话，心里急得如坐针毡。国王的眼光像透过双面凸透镜射来的太阳光，火烤一般地在王国最伟大作家身上上下移动，看完长长的胡子，接着再看很不像样的花边，满身的尘土以及蓬乱的头发。

太子妃不禁对卢梭同情起来。

"这位是让—雅克·卢梭先生，陛下，"她说道，"我们马上要凑合着向陛下演出的这一出美妙歌剧的作者。"

国王这时仰起头来。

"啊!"他冷冰冰地说，"卢梭先生，朕向您致意。"

国王两眼一直不断地盯着卢梭，那样子简直就是在向卢梭表明他的衣着太不讲究了。

卢梭却在琢磨自己虽然不是廷臣，但不能放肆，他该如何向国王行礼，因为他毕竟得承认现在是在王宫。

但是，正当他这样琢磨的时候，国王已经对他说话了，话说得同所有君王一样，不管让人听了是高兴还是不高兴，总是抑扬顿挫，声如贯珠，要说的话全都说了出来。

卢梭惊得目瞪口呆，一句话都没有说，事先为这暴君想好的那些话，他早已忘得一干二净。

"卢梭先生，"国王说，两眼一直盯着他的衣服和假发，"您这曲子作得非常优美，朕每听一次都觉得很舒畅。"

国王开始唱了起来，然而唱出的声音同任何一支定音笛合不上，也不成调。

倘若我曾一一细听，
城中雅士直抒胸臆，
啊！艳词丽曲让我吟，
信手拈来岂不容易？

“真是优美！”国王唱完后说。

卢梭鞠躬向国王致意。

“我不知道我唱得好不好 ”太子妃夫人说。

卢梭朝公主转过身去，想就此给她提个什么建议。

但是国王又唱了起来，这一次他唱科兰的一支浪漫曲：

幽冥灰暗我那斗室，
新忧不断缠绵悱恻，
凄风、烈日或苦寒，
辛劳困苦日复一日。

陛下唱得简直让做乐师的人倒胃口，卢梭既为国王有这样的记忆力而感到高兴，又为国王唱得如此拙劣而感到伤心，这时他脸上的表情活像是一只啃葱头的猴子，半拉在笑半拉在哭。

太子妃依然神色镇定，她那种消停也只有在王宫中才能见到。

国王毫无难堪的感觉，接着又唱了起来：

科兰特，我的牧羊女，
假如你来住这里，
我科兰居此茅草庐，
还能闲愁难遣？

卢梭只觉得自己已是满脸通红。

"您说说，卢梭先生，"国王说道，"您是不是真的有时候把自己打扮得像个亚美尼亚人?"

卢梭的脸涨得更红了，舌头缩在喉咙里僵住了，似乎此时此刻为了顾全一个王国，这舌头宁肯不转不动了。

国王不等卢梭回答接着又唱：

啊！凡夫俗子，
爱情冥顽不灵，
不识何允何禁。

"朕想您住普拉蒂挨街吧，卢梭先生?"国王说。

卢梭点了点头，然而点得仿佛挟山超海一般费劲……他还从没有这样吃力过。

国王接着唱：

这是个孩子，这是个孩子……

"人家说您同伏尔泰闹得很僵，卢梭先生?"

这一下卢梭再也忍不住，再也控制不了自己。国王似乎不怎么顾及他，只是顺着自己唱歌的兴致，一边走开一边接着再唱：

榆树林下去跳舞，
尽情跳吧，姑娘们。

加上乐队伴奏，这歌唱得简直让当初弄死玛息阿的阿波罗神听了都会殒灭❶。

卢梭一人呆在乐池中央，太子妃已经从他身旁走开去最后再

❶ 古罗马神话故事：太阳神阿波罗被主神朱庇特被逐出天国，带着七弦琴到人间塞萨利国牧羊，发明笛子的玛息阿吹笛子同阿波罗弹七弦琴比赛谁的乐器好，阿波罗边弹边唱胜过玛息阿，按赛前说好的条件把玛息阿剥皮弄死。

修饰一下化妆。

卢梭踉踉跄跄摸着走到过道，但是到了过道正中央，一头撞上一对满身只见钻石、鲜花和花边的男女，其中的那个年轻人虽然亲密地紧紧挽着女的胳膊，他们还是把整个过道都挡住了。

少妇身上的花边簌簌发响，头发梳得又高又大，手里拿着扇子，浑身飘着香气，那柔情绰态如同天上的星星，卢梭就是被他撞了个满怀。

年轻人身材苗条，娇嫩纤细，俊美英挺，一边揉着披在英国花边上的蓝饰带，一边极其爽朗地哈哈大笑，可是边上一片缄默，或者说只听得窃窃私语，他蓦地停下不笑了，身旁的夫人却又笑了起来，可见这两位心心相印已是登峰造极了。

卢梭认出眼前这位风姿韵绝的漂亮夫人是迪巴里伯爵夫人，他一发现伯爵夫人，出于他往常只凝视一个目标的习惯，一双眼睛也就无暇再看边上陪着的那位年轻人了。

边上挂蓝饰带的年轻人是阿图瓦伯爵，这时心里正甜丝丝地好不得意，自己竟能同祖父的情妇在一起游憩嬉戏。

迪巴里夫人看到卢梭那副黯然神伤的脸容，顿时喊了起来
"啊！我的上帝！"

"怎么啦?"阿图瓦伯爵也看了哲学家一眼说。

这时他伸出手让他的女伴慢慢过去

"卢梭先生！"迪巴里夫人喊道。

"日内瓦的卢梭吗?"阿图瓦伯爵说，那口气活像放假在家的小学生。

"是的，殿下。"伯爵夫人回答说。

"啊！您好，卢梭先生，"王子看到卢梭绝望地踮起脚尖想穿过去，于是淘气地说，"您好……我们就要听您作的曲子了。"

"殿下……"卢梭看到饰带，支支吾吾地说。

"啊！非常优美的音乐，"伯爵夫人说，"完全符合作曲家的思想和心灵！"

卢梭抬起脑袋，两道目光像火一样向伯爵夫人的灼热的目光射去。

"夫人……"他气鼓鼓地说。

“我演科兰，夫人，”阿图瓦伯爵喊道，“伯爵夫人，我请您演科兰特。”

“我当然愿意，殿下，可是我实在不敢演，因为我不是艺术家，只怕糟蹋了大师的乐曲。”

卢梭再敢看一眼的话，准得把性命都搭进去，可是那说话的声音，那腔调，那恭维，那花容玉貌都在他心中挠着。

他真想拔腿逃走。

“卢梭先生，”王子挡住他说道，“我要您教我演科兰这个角色。”

“我可不敢向先生讨教科兰特这角色怎么演。”伯爵夫人说，一边装出一副腼腆的样子，终于把哲学家彻底打垮了。

然而哲学家的两眼却在问为什么不敢。

“先生恨我。”她说道，声音说得迷人而动听。

“行了！”阿图瓦伯爵喊道，“您！谁敢恨您，夫人？”

“您看一眼就知道了。”她说。

“卢梭先生为人正直，做事堂堂正正，遇到这样一位迷人的夫人，他不可能逃之夭夭。”阿图瓦伯爵说。

卢梭一声长叹，仿佛他已经到了天夺其魂的分上。这时阿图瓦伯爵一不注意，在他和墙壁之间留了一道小缝，卢梭趁势钻过这小小的口子逃走了。

可是这一晚上卢梭很不走运，他还没有走4步远，又撞上了人。

这一次是一老一小两个人，其中一位戴了蓝饰带，这是年轻的那一位，另外一位像是55岁的样子，穿一身红衣服，脸色苍白，望之俨然。

两人听到乐陶陶的阿图瓦伯爵大声喊着笑着：

“啊！卢梭先生，卢梭先生，我要是说伯爵夫人把您吓跑了，说实在的，谁也不会相信。”

“卢梭先生？”旁边的两人喃喃说道。

“拦住他，哥哥，”王子说，一边笑个不停，“把他拦住，拉沃居永先生。”

卢梭这时明白了，他的灾星让他撞上哪座暗礁翻了船。

过来的两人原来一个是普罗旺斯伯爵，一个是法国王子的太傅。

普罗旺斯伯爵就这样挡住卢梭不让他过去。

“您好，先生。”他操起短促的学究腔说。

卢梭慌了神，只是弯腰鞠躬，嘴里嘟囔说：

“我是逃不过去了！”

“啊！我遇见您非常高兴，先生！”王子说，口气俨然像个找了半天，终于把犯错误的小学生找到的教师。

“准又是那些荒谬的恭维话，”卢梭想道，“这些大人物一个个都是那么无聊！”

“我读了您翻译的塔西陀的作品，先生。”

“啊！是吗？”卢梭说，“他是个学问家，是个学究。”

“您知道吗，塔西陀的书很不好翻译？”

“可是，殿下，我已经在短序中说了。”

“是的，我很清楚，我很清楚，您在序言中说您的拉丁文非常粗浅”

“殿下，这是实话。”

“那又为什么翻译塔西陀的作品呢，卢梭先生？”

“殿下，我这翻译是修辞练习。”

“啊！卢梭先生，您把 imperatoria brevitate 译成‘严正简洁的言辞’不免欠妥。”

卢梭惴惴不安地努力回想。

“是的，”年轻的王子坚定地说，活像一个对索迈茨❶ 著作挑错的年迈学者，“是的，您是这样翻译的，这是塔西陀讲述皮索 ❷对士兵训话的那一段。”

“怎么呢，殿下？”

“是这样的，卢梭先生，imperatoria brevitate 意思是‘以统帅的简洁’……或者说，‘像好发号施令的人那样’。‘命令之简洁’……就是这个意思，对不对，拉沃居永先生？”

---

❶ 索迈茨（1588－1653）：法国学者。

❷ 皮索：谋图刺杀古罗马暴君尼禄（37～68）一集团的首领。

"对，殿下。"师傅回答说。

卢梭没有答理，王子接着又说：

"译文的意思完全拧了，卢梭先生……噢！我还可以给您举出一个例子。"

卢梭的脸变得刷白。

"请注意，卢梭先生，这是关于塞西那❶的一段话，一开始是这么说的：At in superiore Germania…您知道，这是在描写塞维鲁❷，塔西陀说：Cito sermone."

"我想起来了，阁下。"

"您的译文是'讲得头头是道'……"

"不错，殿下，我的理解是……"

"Cito sermone 的意思是'讲得快'，也就是说，'流畅'。"

"我是翻译成'讲得头头是道'吗？"

"还有 decoro 或者说 ornato，或者说 eleganti sermone，cito 是一个非常优美的修饰语，卢梭先生。描述奥东❸改弦更张的那段话也一样，塔西陀说：Delata voluptas，dissimulata luxuria cunctaque，ad imperii decorem composita."

"我是这样翻译的：'就在他把奢侈和享乐一手挥去的时候，他致力再创帝国的光辉，不禁令人大为骇然。'"

"错了，卢梭先生，错了，首先，您把3个短句译成一个句子，这样您就必然不能正确译出 dissimula luxuria…的意思，其次，这一句的最后一部分您的翻译出现了理解错误。塔西陀的原意是说，奥东不想再纵情作乐，把他奢侈的习惯掩盖了起来，从而调解一切，运用一切，并使一切运转……一切皆都运转，听明白了没有，卢梭先生，也就是说，他的情欲甚至包括他的恶习，一切都用到帝国的光辉之上。这才是这一句的含义，意思很复杂，而您译文的意思太窄，对不对，拉沃居永先生？"

"对，殿下。"

---

❶ 塞西那

❷ 塞维鲁（146～211）：古罗马皇帝。

❸ 奥东（32～69）：尼禄放荡生活中的陪同者。

在这样无情的追问下，卢梭身上直冒汗，嘴里直吐粗气。

王子让他稍微喘了口气，接着又说：

“您在哲学上高人一筹。”

卢梭赶紧鞠躬。

“只是您的《爱弥尔》是一本有害的书。”

“有害的书，殿下？”

“是的，这本书给普通市民造成许多错误的想法。”

“殿下，人一做了父亲就处在我书中讲的情况之中，不管他是最显赫的大人物也好，还是王国最卑微的人也好……做了父亲……就是……”

“应该说，卢梭先生，”尖酸刻薄的王子一下打断说，“您那本《忏悔录》写得很有意思……正要问您一句，您一共有过几个孩子？”

卢梭的脸刷地变白，人摇晃了一下，抬起愤怒和惊诧的双眼朝这刻毒的年轻人狠狠望去，这眼神不禁使性情峭拔的普罗旺斯伯爵害怕了。

果然，王子不等卢梭回答，就挽着太傅的胳膊走开了，刚才无情摧残了卢梭还不够，这时还在对他的作品大加评论。

卢梭一个人呆在那儿，逐渐从浑噩中清醒过来，听到乐队奏响他那支序曲的开头几个小节。

他踉踉跄跄地朝那边走去，一走到他的席位，便对自己说：

“我真是疯子，蠢人，懦夫！刚才应该对这残忍的小学究回答的话，现在才想起来，我完全应该说：‘殿下，年轻人折磨一个可怜的老人未免太不仁慈了。’”

果然，他心里满意了起来，因为他想到了他该说的话，这时太子妃和夸尼先生也已经开始了他们的二重唱。哲学家的忧虑转为音乐家的痛苦，心受完折磨以后，轮到耳朵受折磨了。

一〇七　排　演

排演一开始，表演把众人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去，卢梭也就

不再是众目共睹了，这时倒是他在环顾四周。他听到身穿村民服装的绅士唱走了调，而宫廷打扮的那些夫人唱起来却又像牧羊女那样卖弄风情。

太子妃夫人唱得倒是很准，但不会表演，而且音量不大，几乎听不清她在唱什么。国王为了不使任何人怯场，躲到一间幽暗的包厢同夫人们谈天。

太子先生提台词，台上还是演得非常糟糕。

卢梭决定不听台上的演唱，但是他很难做到听不见，不过他也有所安慰，因为他在这些高贵的配角中发现一张娟秀的脸庞。台上这位村姑，不但苍天让她长着一张秀丽的脸蛋，而且在整个演出的人当中唱得最美。

卢梭于是注意起来，从乐谱架上欠着身全神贯注地看这张漂亮迷人的脸庞，竖起耳朵听那声音唱出的旋律。

太子妃看到歌剧作者确实认真，从他脸上的微笑，从他那双怅惘的眼睛，她马上想到作者一定认为这几个出色的片段表演得令人满意。为了听到几句恭维话——她毕竟是女人，她朝乐谱架探过身子说：

"是不是演得不好，卢梭先生？"

卢梭张大着嘴，浑浑噩噩未答一语。

"啊！我们全都错了，"太子妃说，"只是卢梭先生不好意思说而已。我恳请您说说，卢梭先生。"

卢梭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位美人，然而美人却没有发现她成了卢梭注视的对象。

"啊！"太子妃顺着我们这位哲学家的目光望去，一边说，"是塔韦内小姐，她唱错了！"

安德烈满脸通红，她看到所有的眼睛全都朝她盯来。

"不，不，"卢梭喊道，"不是这位小姐，其实小姐唱得像天使一样美。"

迪巴里夫人朝哲学家投去一道比标枪还要锋利的眼光。

塔韦内男爵则相反，只觉得心里充满了喜悦，向卢梭报以最亲切的微笑。

"陛下是不是觉得这姑娘唱得好？"迪巴里夫人问国王，卢梭

的话好像也给国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朕听不清楚……"路易十五说，"有这么多人一起唱……只有音乐家才能听清楚。"

这时卢梭在他指挥席上挥动起来，指挥全台合唱：

科兰又来找他的牧羊女，
来吧，我们一起欢庆
如此美好的别后重相聚。

试唱完毕，卢梭转过身来，看到裕苏先生正彬彬有礼地向他打招呼。

这位宫廷里的人曾利用他身居高位得罪过日内瓦人，而现在日内瓦人正在宫廷中指挥人被他看见了，对日内瓦人来说，倒也是一个不小的乐趣。

卢梭恂恂有礼地向他还礼，接着又向安德烈望去，只见她听到赞美声后变得越发美丽了。排演继续进行，迪巴里夫人已是七窍生烟，她两次发现路易十五只顾看台上，对她说的那些甜蜜蜜的话却是似听非听。

台上引起嫉妒的必然是安德烈，但是对太子妃夫人没有什么影响，她还是受到众人的恭维，自己也显得乐陶陶非常开心。

黎塞留公爵先生在她旁边跳过来跳过去，人敏捷得简直就像一个年轻人。他终于拉到一群人嘻嘻哈哈地站到舞台后面，太子妃成了这群人的中心，使得迪巴里派的人心中介介。

"看来，"他高声说道，"塔韦内小姐的歌声非常美。"

"真是优美动听，"太子妃说，"我不是只想着自己的话，一定让她演科兰特了。不过，我演这角色是自娱自乐，所以不会让给别人演的。"

"啊！塔韦内小姐演这个角色唱得不会比殿下好，"黎塞留说，"而且……"

"小姐是个出色的音乐家。"卢梭确信不疑地说。

"非常出色，"太子妃说，"我不可不承认，因为是她教我演这个角色，而且她的舞也跳得令人陶醉，而我的舞跳得不好。"

这些话对国王、对迪巴里夫人以及对在场的一大堆人产生什么结果，读者完全可以想象出来。这一大群人中，有好奇的，有爱说三道四好传话的，有玩弄阴谋的，也有羡慕妒忌的，每一个人都以刺伤他人换取自己的快乐，或者默默听人讽刺，心中酸溜溜而脸色赧赧，或许除了安德烈本人以外，他们这些人都没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太子妃被黎塞留说动了心，最终让安德烈唱了一段浪漫曲：

我失去了我的仆人，
科兰已经把我遗弃。

只见国王随着节拍兴冲冲地摇头晃脑，而迪巴里夫人脸上的脂粉却像受了潮的涂料，一片一片地往下掉。

黎塞留的心比女人的心还要毒，这时正美美地品尝着报复的滋味。他朝老塔韦内走去，两个老家伙站到一起，仿佛两尊塑像，一个可以叫做伪善，一个可以叫做堕落，此时此刻正用眼神串通什么计策。

他们两人越来越眉飞色舞，因为迪巴里夫人的脸色渐渐阴沉下来。她终于忍无可忍，气鼓鼓地站了起来，这可是完全违反了宫廷礼节规定，因为国王还在位子上坐着。

廷臣们感到暴风雨即将来临，像一群蚂蚁似的，纷纷匆忙走到更有权势的大人物边上寻求庇护。于是拥护太子妃夫人的人都来到她身旁围了一圈，而同迪巴里夫人相好的人则都跑去安慰她。

大家所关心的离开了排演原有的界线，渐渐转到了另外一种心思上，现在已不是什么科兰特和科兰如何如何了，来看演出的人中许多人都在想，说不定马上得由迪巴里夫人来唱了：

我失去了我的仆人，
科兰已经把我遗弃。

“你看见了吗，”黎塞留轻轻对塔韦内说，“你看见了吗，你

女儿取得的成功令人震惊?"

他推开一扇玻璃门，把塔韦内拉到通道上，推门的时候他把一个正好奇地隔着玻璃偷看大厅的人撞倒在地上。

"该死的家伙!"黎塞留嘟囔说道，一边掸他的一只袖口，门反弹回来的时候在他袖口上刮了一下，而最让他恼火的是，他看到偷看的那个人原来穿着一身宫廷仆役的服装。

确实是个仆役，胳膊下还夹着一只花篮，他贴在玻璃门后面，两眼直往大厅里看，整个演出他都看见了。

他被推到过道上，差一点四脚朝天倒在那儿，不过，如果他自己不倒下的话，他那只花篮就会被打翻。

"啊！这家伙，原来是我认得的。"塔韦内横眉竖眼地说。

"他是什么人?"公爵问。

"你在这儿干什么，混蛋?"塔韦内说。

吉尔贝——就是他，想必读者也已经认出来了，傲慢地回答说：

"您不是也看见了吗，我在看演出。"

"你却不干你的活。"黎塞留说。

"我的活已经干完了。"吉尔贝恭恭敬敬地朝公爵说，两眼连朝塔韦内瞄一下的意思都没有。

"所以我到处都能看到这游手好闲的家伙。"塔韦内说。

"噢，噢，先生，"一个和善的声音打断说，"我这位小吉尔贝干活很好，是个非常勤奋的植物学家。"

塔韦内转过身，看到裕苏先生正抚摸吉尔贝的脸。

他气得涨红了脸，远远走开了。

"仆人都来了这儿!"他喃喃说道。

"嘘!"黎塞留朝他说道，"妮科尔也在这儿……你看……在这扇门的角上，那边……这小妞！她也是目不转睛地在看。"

果然是妮科尔，站在特里亚农宫一大群仆役后面，仰着她那漂亮的脑袋，又是惊奇，又是敬佩，两只眼睛睁大着，似乎看得眼都花了。

吉尔贝一眼看见她，转身朝另一边走了。

"来吧，来吧，"公爵对塔韦内说，"我觉得国王有话要对你

说……他正在找人。”

两位朋友朝国王包厢走去。

迪巴里夫人站着，正好同艾吉永先生遥相呼应，艾吉永先生也站着，两眼正盯着他叔父的一举一动。

卢梭一人站在那儿痴痴看着安德烈，全神贯注，倘若读者能允许我们这样说的话，他简直爱上了这姑娘。

高贵的演员都去了他们的包厢卸装，吉尔贝早已把各包厢的花重新换上。

黎塞留先生去见国王，塔韦内一个人留在过道上等着，心里一会儿凉，一会儿热。公爵终于走了过来，只见他一个手指按着嘴唇。

塔韦内顿时高兴得脸刷地一下变白，走过去迎他的朋友，朋友则一把把他拉进国王的包厢。

进到包厢，他们听到了一般人听不到的话。

迪巴里夫人正对国王说：

“今晚我要不要等陛下用膳？”

国王回答说：

“朕觉得乏了，伯爵夫人，请包涵。”

就在这时太子走来，几乎踩到伯爵夫人的脚上，好像没有看见她人似的。

“陛下，”他说，“可否赏光在特里亚农宫用膳？”

“不了，孩子，朕刚才对夫人已经说过，朕感到累了，你们年轻，会搅得朕头晕目眩……朕还是单独用膳吧。”

太子一鞠躬就走了，迪巴里夫人行屈膝礼一直蹲到只有半人高，接着退下，气得浑身发抖。

这时国王朝黎塞留示意了一下。

“公爵，”他说道，“朕想同您谈一些与您有关的事。”

“陛下……”

“朕不满意……想让您解释清楚……您听着……朕一人单独用膳，您得在旁边陪着。”国王两眼看着塔韦内。

“朕想您认识这位绅士，公爵？”

“德·塔韦内先生吗？是的，陛下。”

“啊！是唱歌唱得非常动人的那姑娘的父亲。”

“是的，陛下。”

“您听朕说，公爵。”

国王欠身凑近黎塞留的耳朵说了起来。

塔韦内的手指甲紧紧掐着皮肤，竭力控制自己不露出丝毫激动的样子。

片刻后黎塞留走到塔韦内前面，对他说：

“不要推三推四，跟我走。”

“去哪儿？”塔韦内不禁问道。

“走就是了。”

公爵走了，塔韦内在他后面20步远的地方跟着走进国王寝宫。

公爵进了国王的卧室，塔韦内则在侯见厅等着。

一〇八 首　饰

塔韦内先生等的时间不长。黎塞留向国王卧室的跟班要了国王在梳妆台上留下的东西，然后立即出来，手里拿的东西，男爵只看到上面蒙着一块白绸，一开始不知道这是什么。

元帅不管朋友有什么不安，一把拉他朝走廊走去。

“男爵，”一看到就他们两人在一起，他立即说道，“我觉得，我对你是一片朋友之心，而你有时候竟然会怀疑起来。”

“从我们言归于好后没有怀疑过。”

“那么你对你的运气，对你儿女的运气是有过怀疑的吧？”

“噢！这倒是确有其事。”

“呃，你想错了。你以及你儿女的运气如果来了，那就是迅雷不及掩耳，都要让你头晕目眩。”

“啊！”塔韦内说，他隐约看到了部分真情，但他不是轻易信赖上帝的人，所以对魔鬼也是小心有加，“我儿女的运气怎么就来得那么快呢？”

“可菲利普已经是上尉，国王还给他拨了部队的费用。”

“噢！一点不错……我还得感谢你帮忙。”

“我没有帮什么忙，接下去我们或许会看到小姐成为女侯爵。”

“噢！”塔韦内喊道，“什么？我女儿……”

“听我说，塔韦内，国王情趣高雅。美丽，雅致，品德，如果再加上才华，一定能使陛下欣喜……而塔韦内小姐把这些条件汇于一身，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所以说国王对塔韦内小姐十分欣喜。”

“公爵，”塔韦内说道，这时他在元帅面前只是滑稽可笑了，而是显出一副尊严端庄的样子，“公爵，你对欣喜这两个字作何解释？”

黎塞留不喜欢那种自命不凡的样子，所以对朋友只是淡淡回答说：

“男爵，我并不精通语言学，而且知道我连拼写都不怎么好。欣喜，按我的理解，这始终是说异乎寻常地满意，没错……倘若你因为看到你的国王对你儿女的俊俏，才华以及他们的功绩感到满意，你就格外懊恼，那就尽管说话……我就马上过去见陛下。”

黎塞留仿佛是年轻人似的，脚跟着地身子灵活轻巧地转了一圈。

“公爵，你没有完全听明白我的意思，”男爵一边把公爵挡住，一边喊道，“活见鬼！你的性子真急。”

“你为什么对我说你不满意？”

“呃！我没有说过这话。”

“你要我评说一下国王的情趣爱好……该死的傻瓜！”

“又来了，公爵，我没有开口说过这话。千真万确，我很满意。”

“啊！你……很好，那又是谁不满意呢？你女儿吗？”

“呃！呃！”

“亲爱的朋友，你把你女儿培养得跟你一样愚拙。”

“亲爱的朋友，小女自己独自成长，你也清楚，在这一方面我并未尽心。我在塔韦内这小地方过日子够我忙的了……品德是

自己养成的。”

“大家都说乡下人懂得把杂草拔掉，总之，你女儿是个正正经经的姑娘。”

“你错了，她是个白鸽一般天真纯洁的姑娘。”

黎塞留挤眉弄眼扮了一个怪相。

“呃，可怜的孩子只有找个好丈夫才行，因为有这种缺陷，发迹的机遇微乎其微。”

塔韦内心神不定地望了公爵一眼。

“也是她的运气，”公爵接着说，“国王对迪巴里夫人一往情深，对别的他都视若无睹。”

塔韦内的不安顷刻变成了焦虑。

“所以，”黎塞留接着又说，“你和你女儿都可以放心，我对国王提出一些必要的反对意见，国王决不会放在心上。”

“反对什么，我的上帝呀？”塔韦内脸色发白，摇着朋友的胳膊问道。

“给安德烈小姐送件小小的礼品，亲爱的男爵。”

“一件小礼品！什么东西？”塔韦内馋涎欲滴，满怀希望地问。

“噢！算不了什么，”黎塞留漫不经心地说，“这个……你看。”

他把包在盒子上的绸子打开。

“一盒首饰？”

“小意思……一条几千里弗的项链，陛下听到唱他最喜欢的歌非常高兴，想把这条项链赐给唱这歌的女子，这是命令。不过，既然你女儿已是担惊受怕的，这事就算了吧。”

“公爵，你不想想，这可是冒犯国王了。”

“冒犯国王是必定无疑的，可是，冒犯什么人，或者触犯什么事不都是美德的特征吗？”

“总而言之，公爵，考虑一下吧，”塔韦内说，“那孩子又不是那么不懂道理。”

“这么说，是你而不是孩子说了算？”

“噢！不过，我知道她会怎么说，怎么做！”

“中国人都是幸运之人。”黎塞留说。

“这话怎么说？”

“他们国土上有许多河川水渠。”

“公爵，你扯到别的地方去了，别这样折磨我，快对我讲明了吧。”

“我是在对你讲，男爵，根本没有扯到别的地方去。”

“那又为什么讲中国人？他们的河川同我女儿有什么关系？”

“关系大着呢……我刚才要说，中国人很有幸，可以把太讲贞节的女子抛人河中淹死而又不招人议论。”

“噢，你看，公爵，”塔韦内说，“说话要公道，不妨说，你也有个女儿。”

“天哪！我是有个女儿……假如有人对我说，我这女儿太讲贞节了……这就是说，说这话的人居心不良！”

“总而言之，你喜欢你女儿是另外一副样子，是不是？”

“噢！孩子一过8岁，我就不管他们了。”

“你至少得听我说一句，倘若国王委派我送一条项链给你女儿，而你女儿却在埋怨你……”

“噢！亲爱的朋友，不要比较……我一直生活在宫廷中，而你总呆在偏僻的乡下，这是扯不到一起的。某件事在你是美德，在我却是蠢事。你看，你也应该知道，供你参考吧，你去问人：‘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情况您该怎么办？’，这是最糟糕不过的了。而且，你在比较的时候也会出错，亲爱的朋友。现在的事情牵涉不到我送什么项链给你女儿。”

“是你对我说的。”

“这话我可一个字都没有说，我说的是，国王吩咐我在他那儿拿一盒首饰给塔韦内小姐送过去，因为小姐的歌声国王听了很高兴，但是我一次也没有说过陛下责令我把项链送给这位姑娘。”

“这么说”男爵伤心地说，“我真的摸不着头脑了，你说话太隐晦，我什么都听不明白。如果说这项链不是给的，那又为什么给？如果说不是让你转送，那又为什么让你办？”

黎塞留一声大喊，仿佛他突然看见一只蜘蛛似的。

“啊！”他说道，“呸！呸！乡下佬，哼！小人一个！”

"你说谁呢?"

"说你，我的老朋友，你，我的老伙计……你是从月亮上掉下来的吧，我可怜的男爵。"

"我真的糊涂了……"

"是的，你是一窍不通。亲爱的朋友，国王赐礼品给一个女人，又委派黎塞留传话，那么这礼品就是非常高贵的了，现在话已经传到，你记清楚了……我不转送首饰，亲爱的朋友，这本是勒贝尔的差使。你认识勒贝尔先生吗?"

"那么你把这事交给谁办?"

"朋友，"黎塞留拍拍塔韦内的肩膀说，一边亲切友好地拍，一边阴险地微微一笑，"在我同像安德烈小姐这样一位贞节的姑娘打交道时，我比任何人都讲道德；在我接触到正如你说的白鸽时，我身上绝无半点乌鸦的气息；在我受人之托找一位小姐时，我找做父亲的说话……所以我找你说话，塔韦内，我把首饰给你，你再给你女儿……现在，你是愿意……"

他把首饰盒递了过去。

"还是不愿意?"

他又把手缩了回去。

"噢！可是，可是，"男爵喊道，"这话应该马上说才是，你应该告诉我说，是我受陛下委派转送这件礼品，这就完全合乎情理，是做父亲的责任，事情就高尚优雅……"

"这样，你说不定会怀疑陛下用心不良，"黎塞留一本正经地说，"不过，你没有这个胆量，是不是?"

"就是我想怀疑上帝也不让！可是人家……也就是说，我女儿……"

黎塞留耸起双肩。

"你到底是接还是不接?"

塔韦内马上把手伸过去。

"这样，你就是讲道德的了?"他对公爵说，嘴上挂着同黎塞留刚才对他笑出的一模一样的微笑。

"男爵，"元帅说，"难道你不认为让父亲来斡旋是最纯真的道德吗?你刚才不是说了，在国君的欢欣和女儿的美貌之间，父

亲可以使一切都变得纯洁无暇……日内瓦的让—雅克·卢梭先生刚才在这儿游荡，我们是对是错不妨由他来判断吧，他会对你说，约瑟[1] 在我面前就是不道德的了。"

这短短几句话黎塞留说得冷漠淡然，而且断断续续显得高尚神圣，简直就是一言九鼎，塔韦内再想说什么也不敢开口，听完以后只觉得他应该信服才对。

他于是抓起他那高贵朋友的手紧紧握住。

"多亏你能体贴入微，"他说道，"我女儿可能会接受这分礼。"

"我们就道德进行了一番无聊的讨论，一开始我就讲了发迹的事，这可是这发迹的源头和发端。"

"谢谢，亲爱的公爵，我真心诚意地谢谢你。"

"再说一句话，关于这一恩典的事不要对迪巴里夫人那帮人讲起，因为迪巴里夫人做得出来，会把国王摔一边自己一走了事。"

"国王会埋怨我们?"

"我不知道，不过伯爵夫人决不会感激我们。至于我本人，我就完了……你还是谨慎为好。"

"不必担心，请代为向国王致以谦恭的谢意。"

"以及你女儿的谢意，放心，我一定转达……不过，对你的恩惠并非到此为止……你自己当面向国王表示感谢吧，亲爱的朋友，陛下愿与你共进晚餐。"

"我?"

"你，塔韦内。我们一起用顿家常便饭，陛下，你，我三人聊聊你女儿的美德。再见，塔韦内，我看到迪巴里同艾吉永在一起，不要让人家看见我们在一起。"

他一边说，一边像一页纸一样，轻飘飘地走到走廊尽头消失不见了，留下塔韦内一人在那儿，手里拿着首饰盒，活像一个萨

---

[1] 约瑟:《圣经》故事人物，一度沦为奴隶，女主人欲与他偷情，约瑟不从，匆忙逃走时外衣被抓脱，女主人以此为证据反诬约瑟戏弄她。

克森[1]的小孩，一觉睡醒，手里竟然拿着圣诞之夜他睡着的时候放到他手中的玩具。

一〇九　路易十五王的夜宵

元帅来到小客厅见国王，另外几个廷臣随他之后也进了小客厅，他们不吃夜宵并不在乎，但国王心不在焉的目光如若落在别人而不是落在他们身上，他们就难受了。

但是这天晚上，路易十五似乎有别的大事要做，顾不上去看这些先生了。他把众人都打发走，说他不用夜宵，如果用的话，他也想一人单独用。这么一说，廷臣得到允许可以告辞退下，他们本来就生怕招致太子殿下不快，因为殿下在排演完了以后举行招待会，他们不去不好，于是像一群家鸽似的呼啦一声全飞走，纷纷奔向答应见他们的主人那儿去，准备到那儿就说他们为了过来，只得偷偷溜出陛下客厅。

路易十五在他们匆匆离开后，心里根本没有再想着他们。这帮廷臣小家子气十足，要是在别的场合准会让他微微发笑，路易十五极其喜欢嘲弄人，假如说他有什么朋友的话，他绝对不放过自己最亲密的朋友身心有什么毛病，不过，这一次廷臣走开倒没有让他多想什么。

其实，此时此刻路易十五的心思全都放在特里亚农宫中庶务楼前停着的那辆四轮华丽马车上了，看样子车夫只等主人坐上这金碧辉煌的车厢，然后好扬鞭策马。

这是迪巴里夫人的四轮华丽马车，一把把火炬把车照得通亮，扎莫尔坐在车夫旁边，两条腿像荡秋千似的前后乱晃。

迪巴里夫人很可能在楼道里耽搁了，她本希望国王会有什么话传给她，这时她终于由艾吉永先生搀扶着走了出来。大家都觉

[1] 萨克森：德国地区名。

出她即便不是怒火中烧，至少也是忽忽不乐了，但她装出一副十分坚定的样子，不能让自己昏了头。

让·迪巴里脸色阴沉，糊里糊涂地夹紧胳膊，把帽子全都夹扁了，只见他朝妹妹走来。他没有去看排演，太子殿下忘了邀请他去，不过他有点像个仆人似的，也挤进了候见厅，活像伊波利特❶似的，一副心事重重的神态，听任银丝玫瑰花上衣的花边乱晃，袖口边已经撕破，似乎同他心中的忧愁倒是很相称，不过他也顾不上去看一眼。

让看到妹妹脸色苍白，神色慌张，不禁感到一定是遇上什么大灾祸了。让这个人很会耍手腕，但对明处的活人行，对暗处的幽灵却不灵了。

国王躲在窗帘后面，透过窗子看到这一长溜黑乎乎的阴影鱼贯而入钻进伯爵夫人的马车，接着车门关上，跟班爬上后车座，车夫拉起缰绳，几匹马疾步冲了出去。

“噢！噢！”国王说，“居然不想来看朕，也不想来同朕说一声？伯爵夫人真的动怒了！”

他接着又大声说了一遍：

“是呀，伯爵夫人动怒了！”

黎塞留好像有人等他似的悄然无声进了房间，正好听见国王说的最后一句话。

“动怒，陛下，为什么？是因为陛下稍稍消遣了一会儿吗？噢！这可是伯爵夫人的不是了。”

“公爵，”路易十五回答说，“朕没有消遣，只是乏了，想休息一下，音乐吵得实在受不了。要是听了伯爵夫人的话，朕用夜宵还得去吕西安娜楼，在那儿又是吃又是喝，伯爵夫人的葡萄酒又没有味，不知道她那酒是用什么葡萄酿的，反正呛嗓子。天哪，朕还不如在这儿舒舒服服呆着吧。”

“陛下说得一百个对。”公爵说。

“再说，伯爵夫人自己可以消遣！朕陪着就那么好吗？她说也没有用，朕才不信她那些话。”

---

❶ 法国剧作家拉辛（1639－1699）所作《费德尔》一剧中的人物。

“啊！这一次陛下可没有说对。”元帅说。

“没有说错，没有，说实话，朕过日子也不容易，朕得用脑子。”

“陛下，伯爵夫人知道，不管怎么说，没有更合适的人可以陪她，所以她才生气的。”

“说实在的，公爵，朕不知道您是怎么搞的，您总能牵着女人走，似乎您仍是20岁的人。在这岁数，是男人挑三拣四，可是到了朕这时候，公爵……”

“怎么呢，陛下？”

“呃，是女人在算计了。”

公爵笑了起来。

“噢，陛下，”他说道，“这就更对了，陛下如果觉得伯爵夫人自己可以消遣，那就聊以自慰吧。”

“朕没有说她会自己消遣，朕只是说她最终要去找消遣。”

“啊！我真没有这个胆量对陛下说，这样的事闻所未闻。”

国王心神不定地站了起来。

“朕身边还能有谁在？”他问道。

“全套人马都在，陛下。”

国王思索了片刻。

“可您，”他说，“您身边有人在吧？”

“我有拉夫泰在身边。”

“太好了！”

“有什么事要他办，陛下？”

“这么回事，公爵，他得去打听一下迪巴里夫人是不是真的同吕西安娜楼去了。”

“我觉得伯爵夫人已经走了。”

“走是做给人家看的。”

“可是，陛下想，她能去什么地方？”

“谁知道？嫉妒能让她失去理智，公爵。”

“恐是陛下吧？”

“什么！您说什么？”

“因为嫉妒……”

“公爵！”

“说真的，这对我们大家都不光彩，陛下。”

“朕会嫉妒？”路易十五强笑着喊道，“说实话，公爵，您不是戏言吧？”

其实，黎塞留才不相信有这样的事，甚至应该说，真情实况他已猜得八九不离十了，他心里恰恰清楚，国王一心想知道迪巴里夫人是不是真的回到吕西安娜楼，只是想能肯定她不会再来特里亚农宫而已。

“就这么定了，陛下，”他大声说，“我派拉夫泰去打听一下？”

“派他去吧，公爵。”

“现在，趁还没有用膳，陛下有什么事吗？”

“没有了，我们马上进餐。您通知朕要见的那个人了吗？”

“通知了，他正在陛下侯见厅等着。”

“他说什么？”

“他说他感激不尽。”

“那女孩子呢？”

“还没有对她说呢。”

“公爵，迪巴里夫人是个好嫉妒的人，她也很可能再来这儿。”

“啊！陛下，这样的情趣就太不高雅了，而且我也不相信伯爵夫人能有那么大的能耐。”

“公爵，在这种时候她什么都干得出来，恨和嫉妒加一起的时候，那就更不用说了。她会恨死您的，不知道您是否有防备？”

黎塞留欠身一鞠躬。

“我知道她会这样抬举我的，陛下。”

“她也会恨死塔韦内先生。”

“陛下要是仔细算算的话，我可以肯定还有第三个人，她恨那人比恨我恨男爵有过之无不及。”

“谁？”

“安德烈小姐。”

“啊！朕觉得这是非常自然的。”

"所以……"

"是的，不过，公爵，尽管如此，还得提防迪巴里夫人今晚来大吵大闹。"

"恰恰相反，正因为如此，才有必要采取措施。"

"膳食总管来了，注意！您去给拉夫泰下命令吧，然后去餐厅见朕，带着您知道的那一位一起去。"

路易十五站起身去了餐厅，黎塞留则从对面的一扇门走了出去。

5 分钟后，他由男爵陪着一起去见国王。

国王和蔼地向塔韦内道了晚安。

男爵是个很有风趣的人，他回话的方式是某些人所特有的，能让国王和王子都把你当成他们中的一员，同你在一起立刻感到轻松自在。

三人全都入坐开始用餐。

路易十五国王没有当好，可是作为男子自有他的迷人之处。同他在一起，只要他愿意，对好喝酒，爱聊天，追求享受的人来说，他充满了魅力。

总而言之，国王对生活中凡属欢快的一面都作过许多研究。

他自己吃得津津有味，还吩咐让客人喝好，把谈话引到音乐上面。

黎塞留接过跳起的球。

"陛下，"黎塞留说，"如果正如我们的芭蕾教师所说，又正如陛下所想的那样，音乐使人彼此协调一致，陛下是否觉得对女人也是这样？"

"噢！公爵，"国王说，"免讲女人。自特洛伊战争起，直至当今这时代，女人所起的作用总与音乐背道而驰。您竟然想把这样一个话题拿到桌面上来，您同她们可有扯不完的账要算了。您现在同她们其中的一位剑拔弩张，她可不是女人中最不凶狠的一位。"

"是伯爵夫人吧，陛下？难道是我的过错吗？"

"当然是。"

"啊！原来如此，还望陛下赐教，我想……"

“可以，不过只说两句。”国王挖苦说。

“我洗耳恭听，陛下。”

“很好吗！她把朕的一个什么部的大臣之职给您，您却拒绝，还说什么她不得民心您才拒绝，有这事吗？”

“我？”黎塞留说，谈话谈成这副样子，他不禁感到非常尴尬。

“天哪！外面是这么传的，”国王说，脸上显出一副他所特有的和善的样子，“朕想不起来是哪个人告诉朕的……可能是报纸吧。”

“那好，陛下，”黎塞留见到请他做客的这位高贵的主人现在正在兴头上，餐桌上谈话也就随便，于是趁势说，“我承认这一次公众传的，甚至是报纸上讲的都不像平常那样胡说八道。”

“什么！”路易十五喊道，“您果真拒绝当大臣，亲爱的公爵？”

想必读者已是一目了然，黎塞留的处境非常微妙。国王比谁都清楚，其实根本不是他黎塞留拒绝的事。但是塔韦内一直把黎塞留对他说的话信以为真，所以公爵的回答必须巧妙，以免被绕进国王的圈套，但又不能招致男爵骂他说假话，而骂他的话这时已经到了男爵的嘴边，也已挂在他的微笑之中了。

“陛下，”黎塞留说，“我们暂且不讲后果，而应该先从前因讲起。我有否拒绝大臣职位，此乃国家机密，陛下也不必在餐桌上予以扩散，要讲的倒是，如果大臣职位果真给我而我拒不接受，这究竟是什么缘故，这才是关键。”

“噢！噢！公爵，这一原因，看样子不属于国家机密。”国王笑着说。

“是的，陛下，尤其对陛下来说，更是这样了，因为此时此刻在本人，在我的朋友塔韦内男爵眼里，陛下是人世间——说这话还求上帝宽容，陛下是人世间请人作客吃饭的最心慈面善的主人了，所以我对我国王不会有什么秘密。我向国王敞开我的全部心灵，因为我不想让人说法兰西国王找不到一个肯把一切真相如实禀告的臣仆。”

“那就看看这真相吧，公爵。”国王说。这时塔韦内在一旁诚

惶诚恐，惟恐黎塞留言多失口，只见他抿紧嘴唇，脸上的表情随着国王的表情变化而变化。

“陛下，在我王治下当大臣，有两种力量必须顺从，一是陛下旨意，二是陛下屈尊选中的最亲密朋友之意愿。第一种力量不可抗拒，任何人都不可幻想逃脱；第二种力量更是神圣，因为这股力量要求凡为陛下效力者必须尽心尽职。这股力量叫做陛下之信任，大臣必须服从国王，从而必须拥戴爱护其幸臣女宠。”

路易十五哈哈笑了起来。

“公爵，”他说，“您这话可谓绝妙箴言，朕很高兴能看到这出自您之口，不过朕看您未必敢去新桥用两只小号大声吹这话。”

“噢！陛下，”黎塞留说，“我知道哲学家听了一定会因此拿起武器，然而我不认为他们的呼号能对陛下以及对我本人构成什么，最重要的是，这两种意愿在王国处于主导地位，必须得到满足。呃，陛下，即便我会失宠，也就是说即便我会被置于死地，我也要斗胆直言，某些人的意愿得逞与否关键就在这里。迪巴里夫人的意愿，本人终难赞同。”

路易十五沉默不语。

“我曾有一想法，”黎塞留接着说，“那一天我在陛下宫中环顾四周，实不相瞒，我只见如此众多的高贵姑娘，一个个风致韵绝，又有如此众多的有身份的夫人，一个个光彩夺目，倘若我是法国国王，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挑。”

路易十五朝塔韦内转过身。塔韦内已经感到话不知不觉地转到他身上，心怦怦直跳，既有焦虑，又怀有希望，怔怔屏息望着，这模样对能言善辩的黎塞留简直就在推波助澜，仿佛是他自己在把载着他命运的船推向港口。

“噢，您有什么想法，男爵？”国王问。

“陛下，”塔韦内回答说，心中不禁百感交集，“我觉得这一阵公爵对陛下所说的话可谓锦心绣口。”

“您同意他说的那些关于漂亮女子的话？”

“可是，陛下，我觉得法国宫廷中的女子确实仪态万方。”

“总而言之，您同意他的看法，男爵？”

“是的，陛下。”

“您同他一样，也劝朕在宫廷美人中挑选?”

“倘若我斗胆认为元帅的看法也是陛下的看法，我则斗胆如实回禀，我同意元帅的看法。”

一时间哑然无声，国王得意地望着塔韦内。

“二位，”国王说，“毫无疑问，朕如若30岁，则会同意你们的看法，朕也就会以耳代目，但是现在已上了点岁数，不那么轻信了。”

“轻信！此话何意，陛下?”

“轻信，公爵，就是相信，所以，有些事情要朕相信是绝无可能了。”

“哪些事情?”

“譬如说在朕这把年纪还能激起什么柔情蜜意。”

“啊！陛下，”黎塞留喊道，“我直至现在还以为陛下是我国最英俊的绅士，然而我深感悲伤，发现自已竟然想错了。”

“什么想错了?”国王笑着问。

“啊！我想我是1694年生的人，已是苍老朽迈了，可不，陛下不妨想想，我比陛下长16岁。”

公爵说这话是在巧妙奉承，路易十五一向赞赏年迈的公爵，为国王效劳耗去了他多少青春年华，而眼前有这样一个榜样，路易十五能活到他这岁数是完全有希望的了。

“就算是吧，”路易十五说，“不过朕还希望您切勿再奢望什么花前月下，公爵。”

“我如若这样想，陛下，则马上会去同两位夫人争长论短了，因为今天上午她们对我说的那些话正好相反。”

“呃，公爵，”路易十五说，“我们以后再说吧，以后再说吧，塔韦内先生，朝气使人年少，这一点也不假……”

“是的，陛下，而注入高贵的血液则于身心有益，何况变换之际像陛下这样的睿智必一往无前而决无陨越。”

“但是，”路易十五说，“朕记得先祖年高以后，向女人献殷勤的魄力就不如当年。”

“噢，噢，”黎塞留说，“陛下知道我极其尊敬先王，他曾两次把我投人巴士底狱，但我依然要说，路易十四的成熟期与路易

十五的成熟期两者无任何雷同。陛下身为法国国王，既不负教会元子之称号，又不把禁欲主义推向极端，从而忘却人性。”

“是的，的确如此，”路易十五说，“朕无丝毫隐匿之意，因为朕这儿既无医生又无听忏悔的神甫。”

“所以，陛下，先王陛下由于过于虔诚以及数不尽的禁欲规矩，往往使比他年长的曼特农夫人感到诧异。所以，我不妨再说一遍，人跟人比的那些话怎么能用在这一前一后的两位陛下身上？”

这天晚上国王的情绪特别好，黎塞留的话犹青春之泉溢出的滴滴水珠。

黎塞留觉得时候已经到了，于是用膝盖碰了一下塔韦内的膝盖。

“陛下给家女赐以如此贵重礼品，”塔韦内说，“谨望陛下允我申谢。”

“没有什么可谢的，男爵，”国王说，“塔韦内小姐端庄得体，朕甚是喜欢，朕觉得朕的几个女儿那里还得添人，当然，安德烈小姐……她是叫这名字吧？”

“是的，陛下。”塔韦内说，看到国王竟能叫出女儿的名字，不禁喜出望外。

“多好听的名字！当然安德烈小姐在名单上排第一，可是涌入王室的人什么样的都有，不过，男爵，这话就算朕对您说了，令爱会得到朕尽心照顾。朕想，她的妆奁不算富裕吧？”

“噢！不富裕，陛下。”

“呃，她出嫁的事朕包下了。”

塔韦内深深一鞠躬。

“这么说，陛下好事做到底，还给她找丈夫，因为，我实不相瞒，家门寒微已是四壁萧然……”

“是的，是的，这件事您放心就是了，”路易十五说，“不过，朕觉得她还非常年轻，这事还不着急。”

“她受陛下保护，一听结婚的事就烦，所以，陛下，这更不用着急了。”

“这就好！”路易十五说，一边搓着手，一边望着黎塞留，

“呃，塔韦内先生，您有什么为难的地方，不论什么情况都可以找朕。”

路易十五说完这话站起身，对公爵说：

“元帅！”

公爵朝国王走去。

“小姑娘高兴吗？”

“高兴什么，陛下？”

“那盒首饰。”

“望陛下容我小声禀告，因为做父亲的正听着，而我要禀告陛下的话，他不应该听到。”

“唔！”

“不行。”

“您就说吧。”

“陛下，小姑娘讨厌结婚，这话不假，但是有一样我可打包票，那就是她对陛下不感到讨厌。”

这话说得非常随便，虽然极其露骨，国王听了倒是很高兴。元帅说完就噔噔地迈着小步追上塔韦内，这时塔韦内出于尊敬，自己一人到走廊门口等着。

两人从花园走了出去。

夜晚绚丽多彩。两个仆人在他们前面走，一手举着火把，一手把鲜花盛开的树枝末梢拨开。特里亚农宫的扇扇窗户灯火通明，透过窗上明晃晃的玻璃可以看到太子妃夫人请来的50来位客人正觥筹交错酣畅淋漓。

在国王乐队奏响的声声舞曲中，小步舞跳得犹如凫趋雀跃，原来夜宵以后接着跳舞，一直跳到现在。

在一丛密密匝匝的丁香和绣球花中，吉尔贝跪在地上，两眼直望着白蒙蒙窗帘透出的舞动着的人影。

即便天塌下来，也不会让这位凝神注视的小伙子分心，他目不转睛地望着，只见人家舞姿翩翩，绚丽烂漫，而他自己也飘飘然了起来。

黎塞留和塔韦内从花丛边上擦过，他们说话的声音，以及其中的一句话却让犹如夜鸟一样藏在花从里的吉尔贝抬起头来。

特别对他来说这一句话太重要，太意味深长了。

元帅靠在他朋友的胳膊上，对着他耳朵说：

“一切都认真考虑过了，也都反复权衡了，男爵，话很难对您直说，但是赶快让你女儿进某个修道院吧。”

“这又为什么？”男爵问。

“我可以保证，”元帅回答说，“国王已经看上塔韦内小姐了。”

一听到这句话，吉尔贝的脸刷地一下变得比掉在他肩膀和额头上的絮团状的白花还要白。

一一○ 预 感

第二天，特里亚农宫的大钟敲过中午十二点钟，安德烈还没有离开她的房间，妮科尔过来对她喊了起来。

“小姐，小姐，菲利普来了。”

喊声是从楼梯底下传上来的。

安德烈惊喜交集，赶快穿好平纹布晨衣，跑去迎菲利普。菲利普到了特里亚农宫的庭院，从马背上跳下来，向几个仆役打听什么时候能见妹妹。

安德烈把门打开，正面迎上菲利普，原来妮科尔殷勤地来到庭院，领菲利普上了楼梯。

姑娘扑过去搂住哥哥的脖子，两人一起进了房间，妮科尔跟着也走了进去。

这时安德烈才看清菲利普显得比往常严肃，虽然在微笑，却又带有几分忧悒，一身制服打扮，雅致华丽而又整整齐齐，左胳膊下夹了一件折着的风衣。

“有什么事吗，菲利普？”她立即问道，凭着多愁善感的本能，她看一眼就清楚是怎么回事了。

“妹妹，”菲利普说，“今天早上我接到命令，要我返回部队。”

"您要走了?"

"我要走了。"

"噢!"安德烈说，哀叹声中流露了她的全部勇气，也显示了她的若干毅力。

菲利普要走本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她也早已料想到，但真的听说要走，她又不禁感到人都支撑不住了，只得偎在哥哥身上。

"我的上帝!"菲利普惊诧地问，"我走竟让您这样伤心，安德烈?您知道，在军人生涯中，这是最普通的小事。"

"是的，是的，当然是这样"姑娘轻轻说，"哥哥，这一次去什么地方?"

"去我在兰斯的驻地，您看，我这一趟路不算长，不过很可能部队要从兰斯调防回斯特拉斯堡。"

"啊!"安德烈说，"您什么时候走?"

"我接到的命令说我得马上动身。"

"这么说，您这是来向我告别了。"

"是的，妹妹。"

"真的告别!"

"您有什么特别要对我说的话吗，安德烈?"菲利普问道，他感到不安，一定是除了他要走以外，还有别的什么事才让妹妹如此过分伤心。

安德烈心中清楚，这句话是说给妮科尔听的。妮科尔在一旁看他们兄妹会面，安德烈肝肠痛断的样子不禁使她大吃一惊。

确实是这样，菲利普要走，也就是说一名军官去驻地，算不了什么倒霉的大事，不至于如此哭哭啼啼。

安德烈既明白菲利普心中想什么，也明白妮科尔为什么感到惊讶，她拿起短斗篷披在肩膀上，领着哥哥朝楼梯走去。

"我们去园地栅栏那边，"她说，"我再从林荫小径送您走，我还真有许多话要同您说，哥哥。"

这话是在吩咐妮科尔走开，于是她贴着墙走，回到小姐的房间，安德烈则同菲利普一起下了楼梯。

安德烈从靠礼拜堂一侧的楼梯下楼，接着从至今还通花园的那条路过去，这一路虽然菲利普总在不安地望着她，她却只是挽

着菲利普的胳膊，头偎在他肩膀上，一直不肯开口说话。

接着她突然回肠九转，脸一下白得毫无人色，呜呜咽咽哭了起来，眼泪扑簌扑簌地往下掉。

“好妹妹，亲爱的安德烈，”菲利普喊道，“看在苍天的份上，告诉我，您到底怎么啦?”

“哥哥，您是我惟一的朋友，”安德烈说，“您却让我一个人呆在我昨天刚进入的这个世界，您还问我为什么哭！啊！您想想吧，菲利普，我出生时母亲就去世，话说出来真让人害怕，我从未有过父亲。我心中的一切哀愁，我心里藏着的一切秘密，我全对您说了，也只有对您才和盘托出。是谁对我微笑过？是谁抚爱过我？又是谁在我孩提时代摇过我睡的摇篮？是您。我长大后是谁在保护我？是您。是谁教我相信，上帝创造人并不只是把人抛人世界让他们痛苦？是您，菲利普，全都是您。因为说到底，从我来到这人世上以后，除您之外，我从未喜欢过任何东西，从未爱过任何人，除您之外我也从未被人爱过。噢！菲利普，”安德烈伤心地接着说，“您把头转一边，但是您的心思我能读出来。您对您自己说，我年轻漂亮，我不应该不指望未来，也不指望爱情。啊！您看得很清楚，菲利普，只是漂亮，只是年轻还不够，因为谁也不关怀我。

“太子妃夫人很好，您会对我这么说，哥哥。一点不错，她人好极了，至少在我眼里是这样，而且我还把她视作女神。但是，正因为我把她列入神的行列，我对她只是敬仰而无爱。而疼爱，菲利普，这是我心中不可缺的情，我心中的情受到压制，而我的心又被这情撕裂。父亲……噢！我的上帝，我父亲，我不想再对您说什么，菲利普，父亲不仅不保护我，不爱我，而且他看我的时候，从来没有不让我胆战心惊。真的，真的，我心里真的害怕，菲利普，我怕他，从我知道您要走，我更是害怕了。怕他什么？我一点儿也不晓得。噢！我的上帝，暴风雨行将来临时，鸟儿急急飞走，牲口嗷嗷直叫，难道说鸟儿和牲口也怕暴风雨吗？

“您会说，这是本能，但是您为什么不承认我们不死的灵魂对厄运有其直觉呢？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家一路顺风，这我是知

道的。您现在是上尉，我几乎成为太子妃的心腹，听人家说，昨天父亲差不多就是单独同国王共进夜宵。呃，菲利普，即便我会在您眼里似乎失去了理智，我还是要再说一遍，这一切倒让我提心吊胆，还不如我们当初在塔韦内无声无息过我们的清贫日子。"

"但是在那边，亲爱的妹妹，"菲利普快快不乐地说，"您也是孤独一人，在那边，我也是不能陪您和给您安慰。"

"是的，我是孤独一人，但是我有童年回忆作陪，那儿的房子是母亲生活过的地方，留下母亲的气息，也是母亲去世的地方，我觉得，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我应该在那儿得到故土的保护。一切对我都是那样甜蜜，那样温柔，又是那样和善。我看您走心里十分恬静，我又看您回来心里高高兴兴。但是，不论您走还是回来，我的心并不都用在您身上，我心中挂念的是这幢珍贵的房子，是我的花园，我的那些鲜花，以及您曾属于其中一员的所有一切，而今天，您就是我的一切，菲利普，您离我而去，也就是一切都离开了我。"

"但是，安德烈，"菲利普说，"今天您得到的保护强大有力，我的保护不可与之相提并论。"

"这没有错。"

"前途美好。"

"谁知道呢？""您有什么好怀疑的呢？"

"我也不知道。"

"这是对上帝忘恩负义，妹妹。"

"噢！不是的，苍天在上，上帝的恩泽我决不忘怀，一早一晚我都在谢主恩，但是我觉得我谢主恩也没有用，我每次下跪的时候，总有一个声音在我头顶上说：'您得留神，姑娘，您得留神！'"

"可是你留神什么呢？说吧。我同你一样也在想，一种厄运正向你袭来。你对这厄运有什么预感没有？你知道不知道，如果想正视并迎战厄运该怎么办？如果想躲避厄运又该怎么办？"

"我什么都不知道，菲利普。你看，我只是感到我的生命已是系于一发，你出发的时刻一过，不会再有什么把我照亮。一句话，我觉得人家趁我睡着的时候，把我推上深渊的斜坡，斜坡陡

直，我即便醒来也不可能站住，我真的醒了，也看到了深渊，但是我还在往下滑，您已经走了，也就不可能在旁边把我拉住，我马上就要在深渊中消失，在深渊中跌得粉身碎骨。"

"好妹妹，亲爱的安德烈，"菲利普说，激动得话音中充满了发自内心的惶恐，"我谢谢您一片深情，但是您自己对这深情看得过重了。是的，您将失去一个朋友，但只是暂时的，而且我走得没有那么远，不至于您需要的时候找不到我。再说，您想想，这些都是您的幻觉而已，其实您什么危险都没有。"

安德烈站到哥哥面前。

"所以，菲利普，"她说道，"您是堂堂男子，您比我强壮，可现在您为什么像我一样忧郁悲伤？噢，说吧，哥哥，您作何解释呢？"

"要解释也容易，妹妹，"菲利普说，刚才安德烈说完便想接着往前走，菲利普于是一下把她拦住，"我们是兄妹，不仅心相通血相同，而且心相通情相似，所以我们心心相印，从我们到了巴黎以来，特别是对我，这都成为一种非常美好的习惯。一旦我把这锁链打断，亲爱的妹妹，更确切地说，一旦人家把这锁链打断，我会从心底感到难受。所以我也是忧郁悲伤，但这仅仅是暂时的，事情就是这样。而我，安德烈，我看到的并不只是我们要分开而已，我不相信会有什么厄运，我们无非只是有几个月，或许整整一年不能见面，我能忍受，所以我不说永别，而说再见。"

尽管这话句句都在宽人心，安德烈听了还是啜泣呜咽，泪流不止。

"亲爱的妹妹，"菲利普看到妹妹如此悲伤，不禁觉得无法理解，于是喊道，"亲爱的妹妹，你还有话没有对我说，你肯定瞒着我什么事情，说吧，看在上天的份上，说吧。"

他伸出双臂把妹妹拉向胸口，紧紧盯着她的两眼。

"我？"她说，"不，不，菲利普，我可向你发誓，您什么都知道了，我的心都在您手上捧着。"

"呃，那好，听我的，安德烈，振作起来，不要这样让我伤心。"

"您说得对，"安德烈说，"我真是昏了头。您听我说，我的

思想总是受世俗之见的约束，您比谁都清楚，菲利普，我总是胆小怕事，总是沉思冥想，又总是长吁短叹。亲爱的哥哥安慰我，对我说我这样徒自惊扰是不对的，我真不应该再拉这样一个哥哥跟我一起凭空苦恼。您说得对，菲利普，是这样，的确是这样，我在这儿一切都尽如人意。菲利普，原谅我吧，您看，我擦干眼泪，我不哭了，我在微笑，菲利普，我不再说什么永别，而要说再见。"

姑娘温存地拥抱了一下哥哥，一边转过脸不让哥哥看见还在她眼帘上挂着的最后一滴泪珠，这时泪珠宛若珍珠似的，滚落到年轻军官制服的金饰带上。

菲利普望着她，眼中充满了既像是哥哥，又像是父亲的无限温情。

"安德烈，"他说道，"我喜欢您现在这样子，不要怕，我走了，不过信使每星期都会给您带来一封我写的信。您也应该这样，让我每星期收到一封您的来信。"

"是的，菲利普，"安德烈说，"是的，这是我惟一的幸福了。您已经告诉父亲了，是不是？"

"告诉他什么？"

"你走的事。"

"亲爱的妹妹，倒是男爵自己今天给我送来大臣的命令。塔韦内先生不像您，安德烈，看样子我走他没有什么舍不得的，他倒像对我走感到很高兴，实际上他是对的，我呆在这儿不会晋升，而到了那边就有机会了。"

"父亲看您走感到高兴！"安德烈喃喃说道，"您是不是看错了，菲利普？"

"他有您在身边，"菲利普避开问题只顾自己说，"对他是一个安慰，妹妹。"

"是吗，菲利普？他从不来看我。"

"妹妹，他要我对您说，就在今天，等我出发以后，他来特里亚农宫。他是爱您的，您应该相信，只是他有他爱的方式。"

"您还有什么事吗，菲利普？您好像心神不定。"

"亲爱的安德烈，大钟刚敲响，这是几点钟？"

“中午 12 点 3 刻。”

“呃，亲爱的妹妹，我心神不定的原因就在这儿，我本应该在一小时前就上路了，可我们还在这栅栏边上呆着，我的马也在这儿，所以……”

安德烈脸上表情宁静，只是一把紧紧拉住哥哥的手。

“所以，”她说，口气说得非常坚定，听不出有什么动情的地方，“所以，永别了，哥哥……”

菲利普最后又一次拥抱了她一下。

“再见，”他说，“想着您答应过了的事。”

“什么事？”

“至少一个星期写一封信。”

“噢！这还用得着问！”

这一句话她是用尽了全身最大的力量才说出来的，因为这可怜的孩子已经痛苦得说不出声了。

菲利普又立正朝她敬了个礼，然后走了。

安德烈两眼一直望着他，屏息站着，不敢发出一声叹息。

菲利普上了马，在栅栏的那一边再一次向安德烈喊了一声再见，接着策马走开。

安德烈木然不动地站在那儿，两眼一直望到看不见菲利普才罢休。

接着，等到菲利普消失不见以后，她转过身来，像一只受伤的牡鹿急忙奔到绿篱下，看到有一张木板凳，好不容易走到凳子前，一下倒在了上面，心也不跳了，人也瘫了，眼也没有神了。

接着，从胸膛深处屏发出一声悠长凄切的呜咽。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她喊道，“为什么让我孤独一人呆在这世界上？”

她双手捂着脸，大滴大滴的泪珠从白皙的手指间淌下，她再也不想忍，终于哭了起来。

这时绿篱后面响起轻轻的一声，安德烈恍惚觉得有人在叹息，她慌慌张张地转过身，只见眼前冒出一张悲哀凄惘的脸。

原来是吉尔贝。

一一一 吉尔贝的小说

上一章说了，前面站着的原来是吉尔贝，只见他同安德烈一样脸色惨白，也同她一样伤心，一样黯然。

安德烈一看到眼前有人，又是一个陌生人，急忙把眼泪擦干，似乎这高傲的姑娘为自己竟然哭泣而脸红了。她又摆出一副端庄的神态，凝脂般白净的脸颊刚才还因为痛苦随着全身颤抖而抽搐，这时却又毫无表情地板了起来。

等她平静下来以后很久吉尔贝的神色才镇定下来，他脸上还挂着悲愁，塔韦内小姐抬起眼睛就认出是他，也一眼看出他脸上和眼中的神情。

“啊！又是吉尔贝先生。”安德烈说，口气说得很随便，每当她觉得偶然把她同这年轻人拉到一起的时候，她就装出这副神态说话。

吉尔贝没有答话，他心中的激动还没有平静下来。

悲伤使得安德烈浑身簌簌发抖，悲伤也使吉尔贝颤抖不已。

安德烈想在这次不期而遇中把人家制服，于是接着说：

“您怎么啦，吉尔贝先生？您为什么这样伤心地看我？准是有什么事情让您伤心了，您说说，什么事情竟让您伤心？”

“您想知道？”吉尔贝愁眉苦脸地问，他听出了在这关心的表面底下藏着讥讽。

“是的。”

“呃，我伤心，只是因为看到您在伤心，小姐。”吉尔贝回答说。

“谁对您说我伤心了，先生？”

“我自己看到的。”

“我没有伤心，您看错了，先生。”安德烈说，一边又拿手绢擦了擦脸。

吉尔贝觉得暴风雨将起，于是决定自己先委屈一下避开这场风雨。

“对不起，小姐，”他说，“我听见您在呜咽哭泣。”

“啊！您偷听了？好呀，这么说……”

“小姐，这纯粹是碰巧。”吉尔贝支支吾吾地说，他知道自己是在撒谎。

“碰巧！十分抱歉，先生，事情竟然巧得您就在我身旁？还有，我哭我的，您听见了有什么可伤心的呢？我得请您把话说清楚。”

“我这个人就是看不得女人哭。”吉尔贝说，那口气让安德烈听了极不高兴。

“是不是碰巧了，我对吉尔贝先生来说就是这么一个女人？”姑娘傲慢地回答说，“我不乞求任何人的关心，真要求人，我也决不会求吉尔贝先生。”

“小姐，”吉尔贝摇摇头说，“这样粗暴对待我则是您的不对了，我看到您很伤心，我心里也很难过。我听见您说菲利普一走，您在这世界上就是孤苦伶仃一个人了，呃，错了，错了，小姐，因为我还在这儿，从没有如此赤诚的心为您跳动。我再说一遍，不，只要我的脑袋还在思考，我的心还能跳动，我的胳膊还能伸展，塔韦内小姐在这世界上决不会孤苦伶仃一个人。”

吉尔贝说这话的时候，真的显得英挺俊秀，不但气势恢弘，端正高尚，而且披肝沥胆，一片诚意，然而出于真心实意的尊敬，他不过是三言两语说得极其简单。

但是，事情偏偏是这样，这年轻人的一切都让安德烈厌烦，让她生气，让她尖酸刻薄地还击，仿佛他的尊敬都是一种侮辱，他的请求都是一种挑衅。一开始她想站起来，好狠狠地冲着他痛痛快快骂一顿，但是她禁不住簌簌发抖，只好在凳子上坐着。另外她也在想，她要是站着，人家在远处能看见她，而且看见她是在同吉尔贝说话。所以她仍在凳子上坐着，因为这一次她要像一脚踩死讨厌的飞虫一样，彻底收拾他。

她于是回答说：

“我觉得对您已经说过，吉尔贝先生，您非常招我讨厌，您的说话声刺我耳朵，您那副哲学家的样子招我心烦。我都对您说过这话了，您为什么还死缠着同我说话？”

"小姐，"吉尔贝说，只见他脸色刷白，但仍能克制自己，"对一个性情雅正的女人表示同情是不会招她生气的，一个刚正质直的男人同所有的人并无任何不同，您一味错对我，而我，或许比任何人更配得到同情，我感到遗憾，至今未见您对我有过什么表示。"

安德烈听到同情这词连说了两遍，不禁睁大了眼睛，肆无忌惮地盯着吉尔贝。

"同情！"她说，"您对我同情，吉尔贝先生？说真的，我是错看您了，我总以为您这个人傲慢无礼，其实您岂止是这样，您纯粹是个疯子。"

"我既不傲慢也没有发疯，"吉尔贝说，表面上他依然十分平静，然而，这样一种平静为读者所知道的那股傲气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不，小姐，因为大自然使我同您平等一致，而偶然使您应该感恩于我。"

"又是什么偶然？"安德烈讥讽说道。

"我或许应该说是天意。我从没有对您提起这事，但是您这些辱骂的话倒又勾起我的回忆。"

"我应该感恩于您，我？我想，您是说感恩吧？您怎么说出这样的话，吉尔贝先生？"

"我真不好意思说您忘恩负义，小姐。上帝使您长得仪容修美，然而，这是对您长得美丽的回报，上帝使您除此以外又有不少缺点。"

这一次安德烈真的站了起来。

"噢，请原谅我，"吉尔贝说，"有的时候您也非常让我生气，所以，您虽然引起我关心您，我却把这份关心忘得一干二净。"

安德烈纵声笑了起来，笑声足以使吉尔贝愤怒到极点，然而安德烈大吃一惊，吉尔贝根本没有发火。他在胸前抄起双臂，灼热的眼光依然充满了敌意，还是那样执拗，他耐心等这一阵侮辱人的大笑过去。

"小姐，"吉尔贝镇静地对安德烈说，"我只请您屈尊回答一个问题，您是否敬重令尊大人？"

"我真的觉得您是在盘问我，吉尔贝先生？"姑娘自命不凡地

喊了起来。

“是的，您敬重令尊，”吉尔贝接着说，“但并不因为他具有才华，具有美德，不，这仅仅是因为他给了您生命而已。父亲，很不幸，小姐，您应该是知道的，父亲受到尊敬并不只在于父亲这头衔。不过这毕竟是个头衔，但头衔以外应该还有别的因素，仅仅出于这生养之恩……”说到这儿吉尔贝显出一副倨傲而有同情的样子，他接着说：“如果仅仅出于这生养之恩，那么您就必须爱您的恩人。呃，小姐，原则既是如此，您为什么要侮辱我？为什么摒弃我？又为什么恨我？的确，给您生命的不是我，但挽救您生命的是我。”

“您？”安德烈喊道，“您，您救了我的命？”

“啊！您连想都没有想过，”吉尔贝说，“或者更确切地说，您把这事忘了，这也很正常，事情过去马上就是一年了。呃，小姐，是得把这话告诉您，或者说提醒您了。是的，是我不顾自己生死救了您的命。”

“吉尔贝先生，”安德烈说，脸顿时变得惨白无色，“至少还得麻烦您给我说说这是在什么地方，又是在什么时候？”

“日期吗，小姐，那一天10万人挤成一团，从疯狂的马蹄下，从劈向人群的军刀下夺路逃命，最后在路易十五广场上留下一长溜人，死的死，伤的伤。”

“啊！是5月31日。”

“是的，小姐。”

安德烈镇定下来，又嘲讽地微微笑了一下。

“您是说，正是这一天您不顾生死救了我的命，吉尔贝先生？”

“我已经荣幸地告诉您了。”

“您就是巴尔萨莫男爵先生了？请原谅，因为我确实不知道。”

“不，我不是巴尔萨莫男爵先生，”吉尔贝说，两眼火光闪闪，嘴唇簌簌发抖，“我是可怜的平民之子吉尔贝，竟然疯狂，愚蠢而又不幸地爱您，因为像失去理智的人，像疯子，像狂人一样地爱着您，于是跟在您后面挤进了人群。我，吉尔贝，一时间

被从您身旁挤散，但就在您被挤倒可怕地大喊一声的时候认出了您。我，吉尔贝，在您旁边倒下，伸出双臂护着您，只见成千上万的胳膊压下来要把我挤垮。我，吉尔贝，扑向您快要撞上的石柱，用我这身躯给您当软垫。我，吉尔贝，看见这个少有的怪人似乎在人群中指挥，您也高声呼叫他的名字，我于是用出全身力气，屏住全身的血，豁着命用我那疲惫的双臂把您举起，好让那人能看见您，抓住救您。我，吉尔贝，让一个更幸运的人救您，而我自己只从您身上抓住连衣裙的一片碎布，紧紧贴在我嘴唇上，也正是时候，血顿时涌进我的心，我的太阳穴，我的脑袋，拼命夺路的人，挤伤踩死的人全都像潮水般向我涌来，把我埋在下面；这时，您犹如复活的天使，从我所在的深渊冉冉升起飞向上天。”

吉尔贝此时此刻义形于色，也就是说，不论是在他那毅然决然的神态中，还是他的绵绵情意中，都有一股即粗野又天真高尚的气息。所以安德烈虽然仍脸带鄙夷，却又不无惊诧地望着他。这样一时间他觉得自己刚才说的话像真理像爱情难以抗拒，但是可怜的吉尔贝对这恶意仇恨却失去了戒心。其实安德烈恨吉尔贝，对这个令其讨厌的恋人刚才那番得意洋洋的话一点儿也不相信。

一开始她什么也不说，只是看着吉尔贝，脑海里似乎正在进行什么战斗。

一时间一片冷寂，年轻人感到很不自在，觉得自己必须再说几句，算是结束语。

“现在，小姐，请不要再像原先那样讨厌我，因为我已经把话告诉您了，而且我还要说，再讨厌我不仅不公道，而且就是忘恩负义了。”

安德烈听到这话立刻抬起头来，一副冷若冰霜的样子。

“吉尔贝先生，”她说道，“请问，您在卢梭先生家学了多长时间？”

“小姐，”吉尔贝天真地说，“我想是3个月吧，5月31日被挤伤养病的3天不算。”

“您误解了，”她说，“我没有问您有没有被挤伤得病……这

病不病的可能给您的小说画龙点睛……不过与我没有什么关系。我只是想对您说，您在著名作家那儿仅仅呆了3个月，您倒是学得很用功，学生写的小说一下子就同老师出版的作品相差无几了。”

吉尔贝平心静气地听着，还以为自己刚才说了这些充满激情的话，安德烈一定会严肃认真地回答，然而他听到的却是直刺他心尖的讥嘲，他那天真敦厚的神情顿时烟消云散。

“小说！”他气愤地喃喃说道，“您竟把我对您说的话当成小说！”

“是的，先生，”安德烈说，“小说，我再说也是小说，只是承蒙照顾，您没有强迫我读。可惜呀，我非常遗憾，我不能照价买这小说，因为我倒是试着读，但就是读不下去，这小说写得太滑稽可笑了。”

“这么说，这就是您回答我的话了？”吉尔贝结结巴巴地说，他的心已经撕裂，眼中的火花已经熄灭。

“我甚至没有回答您，先生。”安德烈说，一边把吉尔贝推开，从他面前走了过去。

这时妮科尔正好从小径头上走过来，一边喊小姐，免得突然打断小姐的谈话，不过她没有看见小姐在同谁谈话，因为隔着绿篱她没有认出吉尔贝。

但是走近一看，认出年轻人原来是吉尔贝，她不禁驻足而立，侧目而视了。这时她真后悔，应该绕个弯过来才好，可以听到吉尔贝在对塔韦内小姐说什么。

安德烈故意用非常温柔的声音同妮科尔说话，似乎要让吉尔贝清楚看到她刚才同他讲话的口气是多么高傲。

“有什么事吗，妮科尔？”她问。

“塔韦内男爵先生和黎塞留公爵先生来找小姐。”妮科尔回答说。

“他们人在哪儿？”

“在小姐房间。”

“走吧。”

安德烈走了。

妮科尔跟在安德烈后面也走开，但是一边走一边用嘲讽的眼光看了吉尔贝一眼。吉尔贝脸色似白非白，神情似疯非疯、似怒非怒，朝他的敌人走开的那条小径扬着拳头，咬牙切齿地轻声说道：

"噢，太没有良心，太不懂人情了，我救了你的命，我汇集了我所有的爱，我压制情感不伤害这所谓的纯真，因为，在我极度兴奋的时候，你在我眼中就是天上的处女……现在我仔细看你，你不过是个普通女人，而我是堂堂男子……噢！总有一天，我会报仇雪恨的，安德烈·塔韦内，我两次逮住过你，两次我都尊重你，安德烈·塔韦内，留神第三次吧！再见，安德烈！"

他一蹦一跳穿过树丛走了，仿佛一头受伤的幼狼，露着尖锐的利牙，血红的眼珠，返回自己的窝

一一二 父女俩

到了小径尽头，安德烈果然看见元帅和他父亲在门廊散步等她。

他们挽着胳膊，真像是世界上最愉快的一对老朋友，在宫廷中还没有见到有谁能如此贴切再现奥瑞斯特斯和皮拉德❶这样一对朋友。

两个老人见到安德烈更是眉飞色舞了，他们相互提醒说得看看安德烈的相貌值得一看，只见她脸上怒气未消，步履匆匆，越发显得光彩夺目

元帅朝安德烈一鞠躬，仿佛他在宣布这就是蓬帕杜尔夫人。他这一鞠躬的姿势全被塔韦内看在眼里了，塔韦内不禁心中乐滋滋，但是安德烈看到这鞠躬中既有尊重又有过分的殷勤，她感到

❶ 奥瑞斯特斯为古希腊神话故事中迈锡尼王阿伽门农之子，阿伽门农被妻子谋杀，他便杀母为父复仇　皮拉德为其表兄，两人结为好友。

惊诧，因为元帅是位精明的廷臣，对鞠躬的姿势精通得就像库维埃勒❶能把法语的整整几句放进土耳其语的一个单词中去。

安德烈毕恭毕敬地行屈膝礼，既是向父亲行礼，又是向元帅还礼，然后非常殷勤地请两位老人上楼去她房间。

房间优雅整洁，这是小小斗室中的布局和摆设所能体现的惟一奢华，元帅一看便大加赞赏。安德烈用鲜花和不多的一些平纹细布把她可怜的小屋布置起来，不可能像是宫殿，却像是一座圣堂。

元帅在一把蒙着绿色大花印花布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椅子上面的墙上挂着一只中国喇叭，喇叭下面吊着一串串馥郁馨香的刺槐枝和枫树枝，上面还插了一些蓝蝴蝶花和孟加拉玫瑰花。

塔韦内在另外一把相似的椅子上坐下，安德烈坐一张折叠椅子，手臂撑在一架羽管键琴上，琴上也摆了一只宽大的萨克斯花瓶，里面插了鲜花。

"小姐，"元帅说，"昨天排演中，您那优美的歌喉，您那完美的音乐才华令所有观看的人赞不绝口，我代表陛下向您表示祝贺。陛下担心当众夸奖您会招致一些绅士和夫人嫉妒，特责令我告诉您，您的演出陛下看了非常高兴。"

安德烈脸上泛起一阵阵红晕，显得越发美丽，元帅接着说下去，仿佛这都是他自己要说的话。

"国王对我说，小姐，"他说道，"他还不曾看到宫廷中有哪个人能像您这样获得成功，像您这样既有头脑，人又长得有模有样。"

"您还忘了，心又善良，"塔韦内兴高采烈地说，"安德烈是世上最好的姑娘。"

一时间元帅以为他的朋友快要涕泣了，对这做父亲的能这样克制感情，他不禁充满了敬佩，于是喊道：

"心又善良！噢，亲爱的朋友，只有您一个人能知道小姐心中蕴藏着多少温情。我要还是 25 岁的年轻人，一定跪倒在小姐脚下，那才是三生有幸！"

---

❶ 莫里哀戏剧《贵人迷》中的人物。

安德烈还不懂得对廷臣的恭维话不必过于认真，黎塞留听得她嗫嚅了一句，但不知道在说什么。

“小姐，”他说，“国王为表示满意有意赐您一件礼品，责令令尊男爵先生转送，不知我该如何代为回禀陛下?”

“先生，”安德烈说，还只觉得自己是臣民，举止必须对国王尊敬，“烦请转告陛下，我不胜感激，并请禀告陛下，承蒙陛下如此关照，我实荣幸至止，然而一位威灵显赫的国君如此关怀我确受之有愧。”

姑娘的回答说得落落大方，毫无吞吞吐吐的样子，黎塞留听了显得非常高兴。

他握住姑娘的手，恭恭敬敬地吻了一下，接着两眼直愣愣地盯着这手。

“气概不凡的手，”他说，“仙女一般的脚，有思想，有意志，人又纯真……啊！男爵，多光彩呀！您养的哪是女儿，这简直就是女王……”

说到这儿他便告辞走了，留下塔韦内呆在女儿旁边，这时的塔韦内心中不由自主地充满了骄傲和希望。

这是一位旧时代理论的哲学家，宗教教条的怀疑论者，唯我独尊目空一切的人，在他那令人不堪设想的泥坑中久久盼望着得到恩宠，谁看见他这模样，谁都会想到上帝准是用同样的烂泥捏出了塔韦内这样的思想和心灵。

只有塔韦内一个人能回答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变化。

“造成变化的不是我，而是时间。”

他一人呆在女儿旁边坐着，多少有点尴尬，因为姑娘总是那样的泰然自若，深邃的目光朝他刺来，仿佛直刺大海的无底深渊。

“先生，黎塞留先生不是说了陛下为表示满意，特叫您转一件礼品？您能告诉我这是什么东西?”

“啊!”塔韦内想道，“她动心了……噢，这倒是我不曾料到的，太好了，撒旦，太好了!”

他慢慢地从口袋里掏出昨天晚上元帅给的那只首饰盒，掏的样子活像那些慈祥的父亲从口袋掏糖果或玩具一样，不等手晃动，孩子已经用他们的目光猜袋子里装的什么东西了。

“给。”他说。

“啊！首饰……”安德烈说。

“您喜欢吗?”

盒里装了一副十分贵重的珍珠项链，珍珠之间镶嵌了12颗大钻石，一只首饰用钻石搭扣，好几副耳环，一排钻石发夹，这份礼品的价值至少在3万埃居。

“我的上帝，父亲!”安德烈喊道。

“怎么样?”

“太美了……国王拿错东西了。我可不好意思戴这些东西……我的装扮哪能同这样贵重的钻石相配?”

“您就埋怨吧!”塔韦内讥讽地说。

“先生，您不明白我的意思……我是可惜这些首饰我戴不上，东西太美了。”

“国王既然给您这盒首饰，小姐，他就是大贵人，还会给您连衣裙。”

“可是，先生……国王这份好意……”

“这份礼我是凭往昔的功劳得来的，您没有想到吗?”

“啊！请原谅，先生，您说得对。”安德烈垂下脑袋说，但不像真的相信是这么回事。

她又想了片刻，最后把盒子盖上。

“这些钻石我不能戴。”她说。

“为什么?”塔韦内不安地喊道。

“因为，父亲，您本人以及我哥哥，你们两人连必需品都没有，我想起你们的拮据，再看这些奢华的东西就觉得难受。”

塔韦内微笑着抚摸她的手。

“噢！这些事您就不用管了，我的女儿。国王关心我甚于关心您，我们都得到恩宠，亲爱的孩子。凡对国王恭顺感激的女人见陛下，没有一个不戴着像陛下赐您的这些首饰。”

“我会这么做的，先生。”

“很好，但是做要做得心甘情愿……这条项链您不喜欢吗?”

“我对钻石一窍不通，先生。”

“您要知道，光是珍珠就值5万里弗。”

安德烈紧握双手。

“先生，”她说道，“陛下赐我这样一份礼不免奇怪，您好好想想吧。”

“我真不懂您是怎么想的，小姐。”塔韦内冷冷地说。

“如果我戴上这些宝石，我可以告诉您，先生，大家都会大吃一惊。”

“为什么？”塔韦内还是冷冷地说，冷峻的目光迫使女儿垂下双眼。

“我有顾虑。”

“小姐，这就奇怪了，我明明看到不该有什么顾虑，您却对我说您有顾虑。姑娘是该纯真，该知道什么叫不好，不管这不好的事藏得多么深，也应该一眼看出来，可现在谁也没有看出有什么不好！姑娘是该天真无瑕，应该让我这样的老兵感到脸红！”

安德烈心中发虚，只是用凝脂般的双手捂着脸。

“噢！哥哥，”她喃喃说道，“你为什么偏偏走得那么远呢？”

塔韦内有没有听到这句话？他为人精明——读者早已知道，他有没有猜出这句话的意思？我们还真不好说，但这时他立刻改变了说话的口气，握住安德烈的双手说：

“您看，孩子，您父亲难道不有点像是您的朋友？”

安德烈阴沉的额头上露出了一丝温顺的笑意。

“爱您，给您出注意的人不是有我在这儿吗？难道您不觉得您为您哥哥以及我能发迹作出贡献应该自豪吗？”

“噢！是的。”安德烈说。

男爵灼热的目光充满爱抚，全都投向女儿。

“呃，”他说，“正像黎塞留先生刚才所说，您将是塔韦内家的女王……国王对您另眼相看……太子妃夫人也一样，”他又急忙加上一句，“您成为这些大贵人的心腹之人，您也就构筑了我们家的前程，让全家人过上美满生活……您是太子妃的朋友，也是国王的……朋友，多么光彩呀！您聪明过人，又佳妙无双，您心灵高尚，既无贪恋之心又无狼子野心……噢！我的孩子，您能扮演的角色将是何等显赫！您还记得这位小姑娘，是她使查理六

世的晚年充满温情？她的名字得到法国人的赞美……您还记得阿涅丝·索雷尔❶，是她恢复了法国王室的荣誉？所有正直的法国人都把她铭记心间……安德烈，您将是我国显赫国君老年的依靠……他会像疼爱女儿似的疼爱您，而您将凭借您的美貌、魄力和忠贞统治法国。”

安德烈惊讶地睁开双眼，男爵不等她思考接着说了下去：

“那些败坏王权名誉的荡妇，您只要看上一眼就能把她们驱逐，有您在，宫廷就能得到纯净。凭借您的恢廓襟怀，王国贵族的善良风俗，法政以及纯洁的风雅得以恢复。我的女儿，您可以也应该成为法国复兴的启明星，成为我们姓氏光耀的桂冠。”

“可是，”安德烈如坠五里雾中，说道，“我该怎么做才能有此结果呢？”

“安德烈，”塔韦内接着说，“我经常对您说，在这世界上要让人有道德，必须让他们热爱道德。道德如果是那种冷面孔，阴沉忧郁，喋喋不休地说那些箴言警句，恐怕连那些最热忱，一心想靠拢道德的人都会被吓跑。您的道德应该能引发一切娇态风情，甚至是放荡，这对像您这样有思想有能力的姑娘来说如拾介草。您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让整个宫廷都在讲您。您要在国王眼前柔情卓态，让国王不能没有您。除陛下一人以外，您对任何人都要藏而不露，隐而不发，人家就会很快把您不能不要的权力拱手交给您。”

“这最后一个主意我听不明白。”安德烈说。

“听我指引就可以了，您只要做，用不着理解，对像您这样一个聪明豁达的姑娘来说，这样更好。顺便说一下，走这第一步棋的时候，我的女儿，我得把您的钱包塞得鼓鼓的。这 100 金路易您拿了，您的打扮得加码，国王已经对我们另眼相看，您的打扮就得同您的新地位相称。”

塔韦内给了女儿 100 金路易，又吻了一下她的手，然后走了。

他从来的那条小径匆匆离去，没有发现在爱神林深处妮科尔正同一个贴着她耳朵说话的绅士谈得情投意合。

---

❶ 阿涅丝·索雷尔（？～1422）：法国国王查理六世的女宠。

一一三 阿尔托塔斯的长寿药水所缺成分

上一章父女俩谈话后的第二天，临近下午4点钟的时候，巴尔萨莫正在他位于圣克洛德街寓所的书房读弗里茨刚给他送来的一封信，他把信掉过来转过去翻了好几遍，但就是不见签名。

“这笔迹我很熟，”他说道，“字写得细长，粗细不匀，有点发抖的样子，拼写错误很多。”

他把信又读了一遍：

伯爵先生：

上届内阁倒台前不久曾有人求先生赐教，此人在此之前亦曾请教过先生，今日又将登门求教。不知先生能否在百忙之中，于下午四五点钟之间再赐此人半小时？

巴尔萨莫把这封信读了两三遍，接着又思索到底是谁来的信。

“这么一件小事用不着去找洛伦莎，况且我自己就猜不出来吗？字写得细长，说明是贵族写的；笔画粗细不匀，有点发抖，说明是个老人；满篇充满了拼写错，说明是个廷臣。啊！我真是愚蠢！这是黎塞留公爵先生。当然可以，我能给您半小时，公爵先生，甚至一小时，一整天。我的时间您不必着急，您的时间也不用着急。您不正是在不知不觉中成了我的一个神探，我日常的一个守护神吗？我们从事的不正是同一事业吗？您俨然是王朝的灵魂，而我却当了王朝的敌人，但我们不正共同努力震撼这王朝吗？来吧，公爵先生，来吧。”

巴尔萨莫掏出怀表看了一下公爵到来之前他还有多少时间。

这时，天花板角边装饰上的绳铃响了一下。

“怎么啦？”巴尔萨莫打了一个寒战说道，“洛伦莎喊我，这

洛伦莎！她想见我。她是不是遇到什么不高兴的事了？我常看她犯这毛病，有时我也深受其害，是不是这毛病又犯了？昨天她在想什么事，倒是既听话又顺从，人也非常温柔，那副样子正是我喜欢见到的。真是个可怜人！去看看吧。"

他扣上绣花衬衣，把花边塞进便袍内，对着镜子看了看，觉得穿着还不算太马虎，于是照着洛伦莎的方式拉响绳铃先应了一声，接着朝楼梯走去。

但是，巴尔萨莫照着他的老方法，到少妇房间前面的房间停下，朝着他认为洛伦莎应该在的那个方向伸出手臂，用意念发出一股超越一切障碍的力，命令洛伦莎入睡。

接着，透过护墙板上一个几乎看不出来的裂口看了一眼，似乎他对自己都有怀疑，要不然就是他觉得万事必须慎而又慎。

洛伦莎躺在一张长沙发上，人已处在睡眠状态——可能是巴尔萨莫发出控制她的意念的作用，洛伦莎晃晃悠悠站不稳，不得不在沙发上躺下。画家肯定不可能找到比她现在更有诗意的姿势，在巴尔萨莫朝她发出的迅猛磁流的折磨下，她不停地喘气，此时此刻的洛伦莎简直就是范洛❶笔下美丽的狄安娜❷，丰满的胸脯上下起伏不停，由于绝望或疲惫，脑袋软绵绵地垂下。

巴尔萨莫从他常走的那条通道走了进来，站到她前面看了一眼，立即把她叫醒，她那样子太危险了。

她一睁开眼，双目立即射出一道亮光，接着，好像为了使仍在摇曳不定的思想坚定起来，她用手掌捋了一下头发，抿紧柔润艳丽的嘴唇，努力回想，把零零星星的回忆拼凑到一起。

巴尔萨莫似乎焦虑不安地朝她望去，这样一种由情意绵绵到愤然作色和疾首蹙额的急剧变化，他早已习惯了，但是这一天她那沉思的样子，他却还没有适应，洛伦莎对他来到显得十分冷漠，而不像以往那样一副咬牙切齿的样子，不禁使他想到这一次可能会出现他从未见到过的什么重大事情了。

---

❶ 范洛（1684～1745）：法国画家，作品多为历史人物肖像以及《圣经》故事和神话故事人物画。

❷ 狄安娜：古罗马神话中的月神。

洛伦莎坐了起来，一边摇晃着脑袋，一边抬起眼朝巴尔萨莫投来有气无力的目光。

“请您坐我边上。”她说。

巴尔萨莫一听到这说话的声音异乎寻常地温存，不禁不寒而栗。

“我坐下？”他说，“你知道，我的洛伦莎，我只求一件事，即能跪在你脚下度过我这一生。”

“先生，”洛伦莎依然极其温顺地接着说，“虽然我要对您说的话不多，我还是请您坐下。总而言之，我觉得您坐着，我说话自在一些。”

“今天也好，平常也好，我亲爱的洛伦莎，”巴尔萨莫说，“我都顺着你的意思。”

这时洛伦莎已经在沙发上坐着，于是他在沙发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先生，”她说，天使般的双眼紧紧盯着巴尔萨莫，“我叫您来是想求您一件事。”

“噢！我的洛伦莎，”巴尔萨莫越发高兴地说，“凡是你心里想到的，你就说吧，说什么都行！”

“只一件事，不过，我先把话说明，这件事是我急切希望的。”

“说吧，洛伦莎，说吧，即使要花去我的全部家产，那也不过是我生命的一半而已。”

巴尔萨莫看到谈话很平静，心里十分高兴，这时凭着他丰富的想像力，想到了洛伦莎可能会想到的，尤其是他可能给予满足的一大串要求。

“她会向我提出要个使女或者女伴，”他想道，“呃，这可是一个巨大损失；我的秘密和我的朋友都会受到影响，不过这个损失我能答应，因为她太可怜了，总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快说吧，我的洛伦莎，”他大声说道，嘴上挂着脉脉传情的微笑。

“先生，”她说，“您也知道，我都快要愁死闷死了。”

巴尔萨莫垂下脑袋，一边深表同情似的叹了一口气。

“我的青春已经耗尽，”洛伦莎接着说，“我每日都是以泪洗面，每夜都是心惊胆战，我在孤独和焦虑中日渐苍老。”

“您这样的生活是您自找的，洛伦莎，”巴尔萨莫说，“这样的日子我也是无能为力，本来连女王都会感到羡慕，然而您把这日子弄成悲凉凄惨。”

“就算是这样吧。所以，您看见了吧，我又回到您身旁。”

“谢谢，洛伦莎。”

“您真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有时您在我面前就这么标榜自己，虽然……”

“虽然您认为我的灵魂已经失落，您是不是想这么说？您心中的话我替您说了，洛伦莎。”

“您只用听我说，先生，请不要作任何猜测……”

“那就请接着讲吧。”

“呃，您总让我陷在这愤怒和绝望的深渊中痛苦不已，然而我对您根本没有什么用处，所以请您……”

她停下看了巴尔萨莫一眼，然而这时他已经完全镇定下来，她只看到冰冷的眼睛和皱紧的双眉。

这双几乎就是咄咄逼人的眼睛反使她鼓起了勇气。

“我不想问您要自由，”她接着说，“我知道在我眼中威力无比的上帝的命令，或者说您的旨意，已经决定我终生监禁，所以请您让我见到人长的脸孔，听到您声音以外的别的声音，总而言之请让我出去，到外面走走也好，显示一下我这一生。”

“我早已料到您这愿望，洛伦莎，”巴尔萨莫握住她的手说，“您也知道，这早就是我的愿望。”

“所以……”洛伦莎喊了起来。

“不过，”巴尔萨莫接着说，“您曾亲口对我说过，我仿佛失去了理智——然而一切爱别人的人都是失去理智的人，我竟让您掌握了我在法术和政治上的部分秘密。您已经知道阿尔托塔斯找到了点金石，现在正在找长生药水，这是法术上的秘密。您也知道了我和我的朋友们正在密谋反对当今世界的各国王朝，这是政治上的秘密。两项秘密中有一项可以让人把我当巫师用火活活烧死，另一项能让人把我当叛国贼处以车轮刑。所以，您这是在威

胁我，洛伦莎。您对我说，您是在想尽一切办法争回自由，一旦重获自由，您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向萨尔蒂纳先生告发我，这话您是说过的吧？”

“这都是气话，有的时候我气极了，所以……呃，这时我会胡说一通。”

“现在您是心平气和了？这时候您是不是很清醒？洛伦莎，我们可以谈谈吧？”

“但愿是吧。”

“如果我给您所要的自由，您对我还会忠诚和顺从，还会始终如一，温柔和顺吗？您知道，这是我最强烈的愿望，洛伦莎。”

少妇没有吭声。

“总而言之，您还会爱我吧？”巴尔萨莫叹了一口气说。

“我只能答应我所能做的，”洛伦莎说，“爱也吧，恨也吧，这都由不得我们。我希望上帝考虑到您良好的态度，让恨消失，让爱来临。”

“这样一种允诺可惜还不足以让我能相信您，洛伦莎，我需要的是说一不二的神圣的誓言，如有违反就是亵渎，这誓言应使您不论在人世还是在地府都有约束，在人世管您至死，到地府管您至罚入地狱。”

洛伦莎没有吭声。

“这誓言，您肯说吗？”

洛伦莎垂下脑袋用双手捂着，一股抵触的情绪油然而起，气得胸膛直鼓。

“您就发誓吧，洛伦莎，誓言我会从头至尾庄严郑重地说给您听，说完您就自由了。”

“我发誓保证什么呢？”

“发誓您所知道的有关阿尔托塔斯法术的任何情况决不以任何借口从您嘴里说出。”

“好，我发誓做到。”

“发誓您所知道的有关我们政治会议的任何情况，您决不予以扩散。”

“这一点，我也可以发誓做到。”

"是用我说的誓言和我规定的形式发誓吗?"

"是的,还有别的要求没有?"

"有,请发誓——这一条是最重要的,洛伦莎,因为别的誓言只关系到我的生命,但我现在要说给您听的誓言却关系到我的幸福。请发誓您同我永不分离,洛伦莎,发誓吧,这样您就自由了。"

少妇顿时打了一个寒战,仿佛有一块冰凉的铁一下钻进她心窝似的。

"这誓言用什么方式说呢?"

"我们一起去教堂,洛伦莎,我们一起领同一个圣饼,对着这完整的圣饼您发誓决不透露任何有关阿尔托塔斯的情况,决不透露有关我的所有同伴的任何情况,您还要发誓决不同我分离。我们再把圣饼分成两份,一人拿一半,一起对上帝发誓,您永不背叛我,我永远使您幸福。"

"不,"洛伦莎说,"这样的誓言就是亵渎。"

"洛伦莎。"巴尔萨莫伤心地说,"假发誓而不想真心做到,那才是亵渎。"

"这样的誓言我不能说,"洛伦莎说,"我怕失去我的灵魂。"

"我再向您说一遍,您如果失去灵魂,那并不是因为您作此誓言,"巴尔萨莫说,"而是您背叛誓言。"

"我不能说。"

"那好,您就耐心等着吧,洛伦莎。"巴尔萨莫说,虽然没有生气,但心中的悲伤却越来越大了。

洛伦莎的脸阴沉了下来,仿佛鲜花盛开的草地上空飘过一朵乌云似的。

"所以说,您是要把我拒之门外了?"

"不,"洛伦莎说,"把人拒之门外的却是您自己。"

少妇说这话时很紧张,显而易见,她是克制了心中极大的厌烦才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洛伦莎,"巴尔萨莫说,"听我说说我能为您做什么,其实我所能做的已经是很多的了,您应该相信我。"

"您说吧,"少妇苦笑着说,"您夸您多么大度,我们不妨看

看您这大度究竟有多大。”

“上帝以及偶然——或者按您的说法是命运，洛伦莎，用再也解不开的扣子把我们两人拴在了一起，这一辈子我们谁也别想去把这些扣子拧断，因为能拧断的只有死神。”

“噢，您这话我早知道了。”洛伦莎不耐烦地说。

“好吧，过一个星期，洛伦莎，虽然我要为此付出代价，而且我这样做有某种风险，过一个星期会有人陪您。”

“在哪儿陪我？”她问道。

“在这儿。”

“在这儿！”她喊了起来，“就在这些铁窗栏后面，在这些铁将军把着的门后面，在这些铜墙铁壁一般的大门后面？这不等于是监狱的难友了吗？噢！千万别动这个念头，先生，我要您做到的绝不是这种事。”

“洛伦莎，可我已是尽力而为了。”

少妇的样子显得越发不耐烦。

“亲爱的朋友！亲爱的朋友！”巴尔萨莫和顺地接着说，“您好好想想吧，这样的不幸必不可确，两个人在一起就好熬多了。”

“您错了，先生，至今我受到的煎熬只是自己的痛苦，而不是别人的痛苦。我是没有经历这样的折磨，但我清楚您是想让我尝尝这种苦头。是的，您想在我身边再加一个与我一样的牺牲品，让我看着她像我一样日益消瘦，苍白，在痛苦中毕命；让我听她像我一样捶打这朵墙壁，捶打这扇可憎的门，您可知道，为了弄清楚这门在您进来的时候是朝哪个方向打开的，我一天到晚千百遍地苦思冥想。等到陪我的这个牺牲品像我一样，为在木板上，在大理石上抠出窟窿或者抠出什么缝来，把指甲都磨尽；等到她像我一样，终日啜泣而最后欲哭无泪；等到她像我一样只是一具行尸走肉，您见到的不是一具，而是两具尸体的时候，您会出于您那恶魔般的善心说：‘这两人相互解闷，相依为命，倒是非常幸福。’噢！不，不，一千个不，一万个不！”

她用脚把地板跺得梆梆直响。

巴尔萨莫还是想让她平静下来。

“噢，”他说，“洛伦莎，不要发火，您要镇静，要讲道理，

我求您了。"

"他竟然要我镇静！竟然要我讲道理！刽子手竟然要受他拷打的人不发火，竟然要无辜受他折磨的人镇静。"

"是的，我要求您镇静，不发火，因为您的怒气，洛伦莎，不但丝毫改变不了我们的命运，相反却使命运更加凄惨，结局只能是这样。我能给什么，您就答应什么，洛伦莎。我会给您一位女伴，她会甘当奴隶，因为她当好奴隶就能赢得您的友谊。您将要见的脸决不像您担心的那样是一张悲郁忧伤，布满泪痕的脸，而正相反，是一张笑盈盈，喜气扬扬的脸，将会使您愁眉不展的额头舒展开来。您看，亲爱的洛伦莎，这是我要奉献给您的，您就答应了吧，因为，我可以向您发誓，我能给您的不会比这更多的了。"

"也就是说，您想花钱雇个女人放在我身边，对这女人说那边是一个疯女人，一个身患绝症的可怜女人，您再胡编个什么病，对她说：'您就同这个疯女人呆一起，忠心服侍她，她一死我马上给您辛苦费。'"

"噢！洛伦莎！洛伦莎！"巴尔萨莫喃喃说道。

"不，事情不是这样，是我想错了，是不是？"洛伦莎讥讽地接着说，"是我猜得不对，可又有什么办法？我两眼漆黑一无所知，我既不懂这世界，也不懂这世界上的人心。好吧，好吧，您就对这女人说：'您得盯紧，这疯女人很危险，她干什么，想什么都得告诉我，她醒着睡着您都得盯紧。'然后，那女人想要多少金子您就给多少，黄金对您来说算不了什么，因为您自己就会炼金。"

"洛伦莎，您把事情夸大了。看在上天的份上，洛伦莎，您好好读一下我的心。让人来陪您，亲爱的朋友，多少大事会受到影响，如果您不恨我的话，您都会感到发抖……让人来陪您，我已经对您说过了，这会危及到我的安全，我的自由和我的生命。然而这一切，为了消除您的某些烦恼，我都舍得豁出去。"

"烦恼！"洛伦莎喊道，一阵可怕地哈哈狂笑，巴尔萨莫不寒而栗，"他把这些叫做烦恼！"

"那好，就说是痛苦吧。是的，您说得对，洛伦莎，这些都

是让人椎心泣血的痛苦。是的，洛伦莎，呃，我再对你说一遍，你再耐心等等，总有一天这些痛苦都会消失，总有一天你会获得自由，总有一天你会得到幸福。"

"噢，"她说道，"您是不是答应我去修道院？我到修道院一定多多祝愿。"

"去修道院！"

"我要祈祷，首先为您，然后为我祈祷。我一定会终日关在屋子里，确实是这样，但是我会有座花园，有空气，有一块空间，有一块墓地让我在坟墓之间散步，先找好我的墓应该在什么地方。我也会有我的女伴，她们在为她们自己的不幸，或者为我的不幸而苦恼。您就让我去修道院吧，您要我作什么样的誓言，我就说什么样的誓言。修道院，巴尔萨莫，修道院，我双手合十求您了！"

"洛伦莎，洛伦莎，我们两人不能分离。拴住了，拴住了，在这世界上我们是拴在一起了。您听到了吗？凡是超越这幢楼的事情，您就不要开口向我要了。"

这几句话巴尔萨莫说得铿然有声，既不露锋芒又不容置喙，洛伦莎也就不再坚持下去。

"这么说，您不想答应？"她沮丧地说。

"我做不到。"

"没有松动的余地了吗？"

"没有，洛伦莎。"

"好吧，我还有别的事求您。"她微微一笑说道。

"噢！亲爱的洛伦莎，您再笑笑，就这样再笑笑，有您这样的微笑，凡是您想得到的您都能从我这儿得到。"

"是吗，只要我能让您高兴，凡是我想得到的都能从您那儿得到？那好，我就尽量通情达理吧。"

"说吧，洛伦莎，说吧。"

"刚才您对我说：'洛伦莎，总有一天你的痛苦都会消失，总有一天你会获得自由，总有一天你会得到幸福'。"

"噢！我是说了这话，我对上天发誓，我同您一样，也是焦急地等着这一天到来。"

“呃，这一天可能马上就来到，巴尔萨莫，”少妇说道，神情显得非常温柔，只是在她睡着的时候她丈夫才见到过这副模样，“我已十分疲惫，您也看得出来，噢，真的疲惫不堪，您能明白，我年纪轻轻，受到的折磨却是那么多！呃，我的丈夫——这么叫您，因为您说您是我的朋友，请您好好听我说：这幸福的日子，请您马上给我吧。”

“你说吧。”巴尔萨莫带着一种难以描述的不安说道。

“我最后要说的正是我一开始的时候应该说的请求。阿沙拉。”

少妇打了一个寒战。

“您说吧，亲爱的朋友。”

“呃，我经常看到——在您拿那些可怜的动物做试验的时候，您对我说这些试验是人类必不可缺的，所以我经常看到，您掌握死亡的秘密，有时用一滴毒药，有时切开一条血管，于是这死亡来得那么温柔，又像迅雷不及掩耳那样神速，那些可怜无辜的生灵原本像我一样只得在囚禁中煎熬，这时一下获得死神的解救，这也是这些生灵有生以来得到的第一个恩泽。所以……”

她脸色惨白，突然停了下来。

“所以，洛伦莎？”巴尔萨莫问。

“所以，有时出于科学考虑您对那些倒霉的动物做的那些事情，也做到我身上来吧，这样也就依从了人类的法律。您应该为您的一个朋友这样做才好，因为这位朋友真心诚意为您祝福，而且您要是成全了这位朋友，朋友一定会万分感激地吻您的双手。对我这样做吧，巴尔萨莫，我都跪倒在您的脚下了。我答应您，我最后一息给您的爱和欢乐会比您在我活在人世上从我身上得到的爱和欢乐都要多。我答应您，在我将要离开人世的一刹那会给您真诚灿烂的微笑。巴尔萨莫，看在您母亲的灵魂份上，看在上帝之血的份上，看在这人间世上以及亡灵地府中一切美好，庄严和神圣事物的份上，我求求您了，杀死我吧，杀了我吧。”

“洛伦莎！”巴尔萨莫喊道，一边伸出双臂，把说到最后正要站起来的少妇抱住，“洛伦莎，你真是一派胡言乱语，我来杀死你、你，我的宝贝，我的生命？”

洛伦莎从巴尔萨莫的双臂中挣脱了出来，扑地一下跪倒在地上。

“只要你不答应我的要求，我就永不站起来。一下杀死我吧，没有颤抖，没有痛苦，没有临终。既然你说你爱我，那就成全我了吧，你经常让我昏睡，那就让我入睡吧，只是不要再让我苏醒，因为这苏醒就是绝望。”

“亲爱的洛伦莎，”巴尔萨莫说，“我的上帝！您难道一点都没有看见您是在刺我的心吗？什么！您真的是这样不幸吗？噢，洛伦莎，不要如此激动，不要因为绝望而自暴自弃。啊！您确实非常恨我？”

“我恨的是这种奴隶般无奈而又孤寂的生活。既然是您造成我过这种奴隶般无奈而又孤寂的生活，呃，没错，我确实恨您。”

“可是，我太爱您了，我不能看着您死去。洛伦莎，您不能死，我治过的病中这是最难治的病，但我也要把这病治好，我的洛伦莎，我要让您热爱生活。”

“不，不，您办不到，因为您已经让我爱上了死。”

“洛伦莎，饶了我吧，我的洛伦莎，我答应您，用不了多久……”

“不是死便是生！”少妇喊道，她怒气攻心，越来越激动，“今天是最后一天，您到底肯不肯让我死，也就是让我安息？”

“我要您活着，我的洛伦莎，活着。”

“那就给我自由。”

巴尔萨莫却没有答话。

“那么，让我死，用药药我也行，用针刺我也行，让我舒舒服服地在睡眠中死去，我要安息！安息！安息！”

“要活着，要耐心，洛伦莎。”

洛伦莎突然可怕地大笑起来，蓦地往后一跳，从胸前掏出一把锋利的尖刀，只见刀握在手中犹如闪电一般闪闪发亮。

巴尔萨莫喊了一声，但已经来不及了，当他一个箭步冲过去，抓住那手的时候，刀已经飞也似的插进了洛伦莎的胸膛。一道闪光晃过，巴尔萨莫感到头晕目眩，接着看到血溅了出来，他两眼顿时一黑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也可怕地大喊了起来，拦腰抱住洛伦莎，迅速盯住正要扎下去的第二刀，立即伸手一把抓住。

洛伦莎猛地把刀抽了出来，锋利的刀刃从巴尔萨莫的手指间滑过。

手被划破，血溅了出来。

这是，巴尔萨莫没有再争着去拦，而是把他那只鲜血直流的手举到少妇身躯之上，狠下心说：

"睡吧，洛伦莎，睡吧，此乃我意！"

但是，这一次确是怒火中烧、没有像以往那样立即顺从他这命令。

"不，不，"洛伦莎轻声说道，人已是摇摇晃晃，却还在想再给自己扎一刀，"不，我不想睡。"

"睡！我命令您入睡！"巴尔萨莫又喊了一遍，并且朝她走近一步，"睡吧，这是我的命令。"

这一次巴尔萨莫发出的旨意强大有力，任何违抗都已无济于事，洛伦莎一声叹息，手中的刀滑了下来，人踉踉跄跄地往前走，一下倒在坐垫上。

她的眼睛还睁着，但是眼中那道阴森凄惨的火光却在慢慢熄灭，两眼终于合上了。蜷缩着的身躯这时也挺直了，头像受伤鸟儿的脑袋耷拉在肩膀上，全身上下都在抽搐发抖。洛伦莎最后终于睡着了。

直到这时巴尔萨莫才能解开洛伦莎的衣服，检查了一下伤口，觉得还不算严重，但是血突突地往外冒。

巴尔萨莫按了一下那只狮眼，弹簧弹了出来，隔板自动打开，接着他推开平衡锤，阿尔托塔斯房间的活动地板降下，他站了上去，随着活动地板上到老人的试验室。

"啊！是你，阿沙拉？"老人坐在他椅子上说，"你知道再过一星期我就100岁了，你不是很清楚，这一星期内我得有孩子或者处女的血吗？"

然而巴尔萨莫根本没有听他说话，只顾自己跑到放神奇药膏的柜橱前，从他百试不爽的那些小药瓶中抽了一瓶出来，然后又踩上活动地板，用脚跺了一下，地板便往下降。

阿尔托塔斯把轮椅推到活动地板的口上，想抓住巴尔萨莫的衣服拉住他。

“你听见了没有，你这疯子?”他说，“你听着，如果一个星期后我找不到孩子或者处女的血配我的长生药水，我就会死去。”

巴尔萨莫转过身，老人麻木不仁的脸上只是两只眼睛似乎还在闪光，仿佛活着的也就是这双眼睛了。

“是的，是的，”巴尔萨莫回答说，“是的，你放心吧，你要的东西会给你的。”

说完，他松开弹簧，活动地板又升了上去，像是什么装饰品似的贴在天花板上成为一个整体。

一等活动地板重新吊上，他立即冲进洛伦莎的房间，可他刚进去，弗里茨拉响了绳铃。

“是黎塞留先生，”巴尔萨莫喃喃说道，“噢！天哪，公爵也罢，重臣也罢，他得等等再说了。”

一一四 黎塞留先生的两滴药水

黎塞留公爵在4点半钟的时候离开了圣克洛德街寓所。

他到巴尔萨莫寓所办的事，当然会在将要展开的本章故事中点明。

塔韦内先生在他女儿那儿吃了晚饭，这一天太子妃夫人给安德烈放了一整天假，好让她在自己屋里接待父亲。

黎塞留先生进来的时候，父女俩正在用甜食。他到哪儿总有好消息说，这一次他来向朋友说，国王就在当天上午宣布，他打算拨款给菲利普的不是一个连队，而是一个团队的建制。

塔韦内又喊又笑的非常高兴，安德烈则热情地一再向元帅表示感谢。

他们谈的都是这样的喜事之后一般都会说的那些话，黎塞留总在讲国王如何如何，安德烈总在说她哥哥怎么样，而塔韦内则开口闭口都在说安德烈。

就在他们说话的时候，安德烈说她不用去侍候太子妃夫人，因为殿下要接待她在奥地利皇室的两位亲王。玛丽—安托瓦妮特想自由自在地呆上几个小时，好重温一下维也纳宫廷的气息，所以她不想身边有人侍候，就是典礼女官也不想留，这一下把诺瓦耶夫人吓得惴惴不安，她赶紧过去跪倒在国王的脚下。

塔韦内说，安德烈能有空他感到太高兴了，他也就可以同安德烈好好谈谈有关他们家的命运和名声的事了。听到这儿，黎塞留说他得告辞，好让父女两人谈得更自在些，但是塔韦内小姐坚决不答应，黎塞留也就留了下来

黎塞留大谈伦理道德，义正词严抨击法国贵族不幸坠落，落得只能忍受那些野草杂花的女宠以及那些剪径之徒的女王摆布，再也没有昔日那些令人称道的女宠了，以往那些女宠几乎与她们高贵的情人一样高尚，她们对君王起影响，因为她们确是绝世无匹，而她们对臣民起影响，则因为她们自己出身高贵，情趣高雅，忠诚爱国，为人又光风霁月。

安德烈不禁吃了一惊，黎塞留说的话竟然同塔韦内男爵这几天向她叨叨唠唠说的话如出一辙。

黎塞留接着又讲了一番有关道德的理论，塔韦内小姐听着这理论觉得既像教规又像野史，完全是法国的那套人情世故，她不得不认为照黎塞留先生的这套理论看，她简直没有什么道德可言了，而真正有道德的人，听元帅说的话，应该是沙托鲁夫人，拉瓦里耶尔小姐❶ 和福瑟兹小姐❷ 这些女人。

黎塞留的话由此及彼，不断举例，说得是非常清楚的了，然而安德烈听到后来反而什么都听不明白。

就这样一直谈到快到晚上 7 点钟的时候。

晚上 7 点整元帅站起身，他说得去凡尔赛宫见国王。

他进房间拿帽子接着出来的时候，正好碰见妮科尔，只要黎塞留先生在什么地方，妮科尔总会在那儿有什么事情要做。

“姑娘，”黎塞留先生拍着妮科尔的肩膀说，“你送送我吧，

---

❶ 路易十四的情妇。

❷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登基前的情妇。

诺瓦耶夫人在她花坛摘了一些花准备给埃格蒙伯爵夫人送去，我想让你送。”

妮科尔行了一个屈膝礼，活像卢梭先生写的歌喜剧中的村姑。

说完这话，元帅便向那父女两人告辞，同塔韦内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色，又像年轻人似的向安德烈鞠躬，接着走了出去。

读者如不反对，我们暂且不去说男爵和安德烈如何接着谈菲利普刚得到的恩宠，而单说元帅，这样可以知道他去圣克洛街办了什么事，想必读者还记得，他去的时候，那儿正发生了极其可怕的事。

再说，男爵说的道德比他老友元帅先生说的那些道德更高一筹，万一有谁的耳朵不像安德烈的耳朵那样纯真，很可能会从中悟出点什么味道来，反倒让人吓一跳。

黎塞留靠着妮科尔的肩膀下了楼梯，同她一起来到花坛。

“啊！真是的，姑娘，”他站了下来，望着前面说，“前面不是有个小情人吗？”

“说我吗，元帅先生？”妮科尔喊道，脸顿时涨得通红，不由得朝后面退了一步。

“嗯！”元帅说，“妮科尔·勒盖难道不是你？”

“当然是我，元帅先生。”

“那好，妮科尔·勒盖确实有情人。”

“啊！是吗？”

“当然是了，有那么一个人，长得很不错，这妮科尔·勒盖在科克埃龙街的时候同他相会过，他又跟着来到凡尔赛边上。”

“公爵先生，我可以向您发誓……”

“像是个骑兵士官，叫……你想不想让我对你说，姑娘，这妮科尔·勒盖小姐的情人叫什么名字？”

妮科尔仍怀有最后一线希望，但愿元帅不知道这个幸运儿叫什么名字。

“天哪，元帅先生，既然您真想说，您就说吧。”她说道。

“他是博西尔先生，”元帅说，“他倒也不瞒他的真实名字。”

妮科尔两手握在一起，装出一副难为情的样子，然而上了年纪的元帅根本不把这模样放在眼里。

“看样子，”他说，“有人要跟他在特里亚农宫幽会。好家伙！居然到王宫来幽会，这可不是小事，做这种荒唐事是要被撵走的，我的好孩子，萨尔蒂纳先生把凡是从王宫撵出来的女孩一律送疯人院。”

妮科尔慌了起来。

“大人，”她说，“我可向您发誓，博西尔先生真的要是胡吹是我的情人，那他也太不知高低，太可恨了，因为，说实话，我一身清白。”

“我没有说你不是，”黎塞留说，“不过，这幽会的事，你到底是有还是没有？”

“公爵先生，相会一次又不能做证据。”

“你究竟有没有幽会？说！”

“大人……”

“你有过幽会，很好，我不怪你，亲爱的孩子，再说，我喜欢漂亮的女孩子让那些英俊小伙子来回乱跑，我也总是尽我所能成全他们瞎窜。不过，我喜欢你，也在保护你，出于好心我得提醒你注意。”

“是人家发现我了吗？”妮科尔问。

“那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连我都知道了。”

“大人，”妮科尔坚定地说，“人家没有发现我，决不会的。”

“我就不知道了，不过人家都是这么说，这可对你们家小姐的名声不好。你知道，我对塔韦内一家人的友情要比对勒盖家的人深厚，我有义务要把这些事对男爵说说。”

“啊！大人，”妮科尔喊道，她看到话都已说成这副样子，不禁慌了神，“您会把我毁了，我清清白白，仅仅因为对我有怀疑就要把我撵走。”

“呃，可怜的孩子，你是要被撵走了，因为现下这时候，我也弄不清是那个凶煞恶神，对这些虽然是非常纯洁无瑕的幽会也想叱责几句，可能已经把这事告到诺瓦耶夫人那儿了。”

“诺瓦耶夫人！上帝呀！”

"是的，你看事情严重了吧。"

妮科尔急得直搓手。

"这很糟糕，我是清楚的，"黎塞留说，"可是，你自己打算怎么办呢？"

"您刚才说保护我，您也曾经向我表明您是保护过我，现在就不能保护我了吗？"妮科尔问，狡黠地装出一副只有三十岁的女人才会做得出的温情脉脉的样子。

"当然，我是可以保护您的。"

"那么，大人……"

"是呀，可是我不想保护。"

"噢！公爵先生！"

"是的，你人很好，这我知道，你那双美丽的眼睛对我说出了各种各样的事。不过，我变得有那么一丁点老眼昏花了，可怜的妮科尔，我已经看不明白漂亮眼睛想说的话。要是在过去，我会叫你到我的汉诺威府躲一躲，可是今天，这又有什么用呢？这话也懒得说了。"

"可您已经领我去过汉诺威府。"妮科尔气呼呼地说。

"啊！你真是忘恩负义，妮科尔，你居然责怪我领你去我家府邸，我领你去是给你帮忙，因为，总而言之，你得承认，要不是拉夫泰的药水把你头发染成迷人的棕色❶，你就进不了特里亚农宫。不过，进不了或许总比被撵出来要好。可是，为什么偏偏要同博西尔先生幽会，又非得在马厩栅栏边上呢？"

"所以说，连这些是您都知道了？"妮科尔说，她看出得改变计策，应顺着元帅的心意才对。

"天哪！你看见了吧，我知道，诺瓦耶夫人也知道。呃，今天晚上你还要去幽会……"

"一点不错，公爵先生，不过，我妮科尔可发誓，我不去了。""当然，你心中有数了，可是博西尔先生还不知底细，他还会去，人家就会把他抓住。这样，他自然不肯让人家把他当小偷抓起来，也不想让人家把他当奸细把他棒打一顿，他会说，况且

❶ 前文（第94章）为染成黑色。

这种事招了也没有什么不光彩的，他会说：‘放开我，我是妮科尔小姐的相好。’”

“公爵先生，我这就让人告诉他。”

“不可能了，可怜的孩子。让谁告诉他呢，我倒要问你了，会不会是让告发你的那个人吗？”

“噢！一点不错。”妮科尔装出十分痛苦的样子说。

“这悔恨的模样多美！”黎塞留喊道。

妮科尔用两手捂着脸，手指却不并拢，好把黎塞留的模样和眼神都看在眼里。

“说真的，你是个可爱的姑娘，”公爵说，女人任何花招都逃不过他的眼睛，“我要是年轻50岁就好了！不过没有关系，天哪！妮科尔，我想还是拉你一把。”

“噢！公爵先生，您要真的像您说的那样，我一定感激不尽……”

“我用不着你感激，妮科尔，相反，我帮你不求任何私利。”

“啊！您太好了，大人，我从心底里感激您。”

“先不要感谢我，你什么都不明白，噢，你先别急，以后会知道的。”

“您对我太好了，公爵先生，我只求安德烈小姐不赶我走。”

“啊！你真的非常想留在特里亚农宫？”

“这是头等大事，公爵先生。”

“呃，妮科尔，我的漂亮姑娘，你把这头等大事忘了吧。”

“不过，我要是没有被人发现呢，公爵先生？”

“被人发现也好，没有被发现也好，反正你是走定了。”

“噢！为什么呢？”

“我告诉你吧。如果你被诺瓦耶夫人发现了，哪个人的面子，即便是国王本人都救不了你。”

“啊！我要能见到国王就好了！”

“呃，姑娘，说实在，倒霉就倒霉在这儿。另外，假如你没有被人发现，我就要让你走。”

“您？”

“马上就让你走。”

"说真的，元帅先生，我都被弄糊涂了。"

"所以我很高兴把事情对你讲清楚。"

"这就是您的保护吗?"

"你要是不想要，现在还来得及，只要说一句话，妮科尔。"

"噢！我要，公爵先生，我真希望您保护我。"

"我就答应你。"

"怎么呢?"

"好吧，我就这么办，你听着。"

"您说吧，大人。"

"我不但不让人把你轰走，把你关起来，我还要让你成为自由人，而且是有钱人。"

"自由人？有钱人?"

"是的。"

"怎么做才能成为自由人和有钱人？请快说，元帅先生。"

"几乎不用做什么。"

"可是总得……"

"我来告诉你。"

"难办吗?"

"小孩子都能办到。"

"这么说，"妮科尔说，"真有事要做?"

"啊！天哪！你知道当今世界的格言是什么，妮科尔？人不给我，我不给人。"

"做这事情是为我？还是为您?"

公爵两眼直盯着妮科尔。

"天哪！"她说，"是不是觉得这狡猾的小姑娘还真诡计多端？不过，总而言之，请您把话说完，公爵先生。"

"呃，是为你。"他果断说道。

"啊！啊！"妮科尔说，她已经开始明白元帅有求于她，于是心里也就不怕了，那聪明的脑瓜子顿时转了起来，想从公爵惯用的转弯抹角的说法中看出他的真实意图，"我要为我自己做什么呢，公爵先生?"

"这么回事，博西尔先生是不是7点半钟来?"

“是的，元帅先生，他都是这个时候来。”

“现在是7点10分。”

“一点不错。”

“我要是有意的话，他就会被抓住。”

“是的，但是您不想抓他。”

“不想，你去找他，对他说……”

“我对他说……”

“不过，先得弄清楚，你爱这小伙子吗，妮科尔？”

“我既然同他幽会……”

“这不说明问题，你还可以想最后嫁不嫁他，女人总会莫名其妙地心血来潮！”

妮科尔顿时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嫁他？”她说，“哈！哈！哈！”

黎塞留一时惊得目瞪口呆，他即便在宫廷中也没有见过很多有这能耐的女人。

“呃，那好，你不想嫁他，不过你喜欢他，这太好了。”

“行吧，我喜欢博西儿先生，我们姑且这么说吧，大人，我们再往下说。”

“嘿！步步逼紧！”

“那当然，您知道，这关系到我……”

“怎么呢？”

“我得知道哪些事是该我做的。”

“我们先这么说，因为你爱他，所以你要同他私奔。”

“天哪！您如果非要这么不可，那就这么办。”

“噢！噢！我没有什么可要的。别急，小姑娘！”

妮科尔看出她的话说冒了，眼前这对手很厉害，她还没有掌握人家的秘密，也没有拿到人家的钱。

于是她先低头屈从，以后才好再挺起来。

“大人，”她说，“我等您吩咐。”

“呃，你去找博西尔先生，对他说：‘我们已经被人家发现了，不过我有人保护，他能救我们，您不会去教养院，我不会去疯人院了，我们逃走吧。’”

妮科尔两眼直望着黎塞留。

“我们逃走吧。”她跟着说。

黎塞留明白了这机灵生动的眼光是什么意思。

“天哪，”他说，“这是一定的，路费我来出。”

妮科尔没有再问别的事，既然人家给她付钱，所有的情况她当然都会知道。

元帅清楚妮科尔这一步棋是什么意思，于是赶紧把他本来就要说的事都说出来，就像输了钱的人匆忙付钱一样，免得心里总挂着欠账的不愉快。

“你知道你在想什么，妮科尔？”他说。

“天哪，不知道，”姑娘回答说．“不过，您知道的事多，元帅先生．我可打赌，您一定猜想到了。”

“妮科尔，”他说，“你在想，假使你跑了，你家小姐很可能夜里有事叫你，她找不到你就告警，你会被重新抓住。”

“不，”妮科尔说，“我没有想这事，因为，您看，元帅先生，我各方面考虑下来，觉得还是留在这儿的好。”

“可万一人家抓住博西尔先生？”

“呃，就让人家抓好了。”

“可他要是招了呢？”

“招就招吧。”

“啊！”黎塞留说，心里开始不安起来，“这样你就完了。”

“不会的，因为安德烈小姐人好，她又喜欢我，事实上她会在国王前替我说话的，所以，虽然人家对博西尔会这样那样，对我却不会有什么事。”

元帅直咬嘴唇。

“可我，妮科尔，”他接着说，“我要对你说，你真是愚蠢．安德烈小姐在国王面前不吃香，你要是不照着我的意思听我的，我马上让人把你抓走，听到没有，你这小妖精？”

“噢！噢！大人，我这个人不笨也不刁钻，我听您的，不过我会有保留。”

“好，你这就去同博西尔先生合计你们私奔的计划吧。”

“可是，您都说了，小姐半夜可能醒来找我做什么事，可能

会喊我，或者别的什么，我怎么能知道？所有这些事我一开始都没有想到，可您已经料到了，大人，您广见多识，您说我这么敢冒这风险逃跑，元帅先生？"

黎塞留又一次咬嘴唇，而且咬得比第一次更使劲。

"呃，既然我想到这些事，你这鬼东西，我当然也会想到怎样防止了。"

"您怎么防止小姐喊我？"

"不让她醒。"

"啊！这办不到，她夜里醒两次。"

"这么说，她得了跟我一样的病？"黎塞留镇静地说。

"跟您一样？"妮科尔笑着问。

"一点不错，因为我也是醒两次。只是我有办法治这失眠，她可以跟我学，如果她不想学，你帮她学。"

"噢，"妮科尔说，"怎么帮？我倒要请教您了，大人。"

"你家小姐每晚临睡前喝什么？"

"她喝什么？"

"是的，现在时兴先喝点什么免得半夜渴醒，有人喝橘子汁，或柠檬水，有人喝蜜里萨药酒，也有人喝……"

"我家小姐临睡前只喝一杯清水，有的时候，如果她精神不爽，就加点糖，或者加柑橘花提提味。"

"噢！太好了，"黎塞留说，"跟我一模一样，那好，我的药方对她完全合适。"

"怎么呢？"

"没错，我在饮料中加两滴药水，整夜都不醒。"

妮科尔在琢磨元帅这么故弄玄虚想干什么。

"你怎么不说话？"他说。

"我在想，小姐没有您这样的药水。"

"我可以给您。"

"啊！啊！"妮科尔想道，她终于看出一点蛛丝马迹了。

"你在小姐的杯子里滴两滴药水，就两滴，听清楚了吗？不许多，也不要少，她就睡得很香，不会叫你了，这样你就有时间逃跑。"

"噢！就这么一点事，一点也不难。"

"你会滴这两滴药水吧？"

"一定。"

"你答应我了？"

"可不，"妮科尔说，"我觉得滴这滴药水是成全我，而且，我得把小姐锁在屋子里……"

"不行，"黎塞留急忙说，"这事你千万不能做，正相反，你得把她房间门敞开。"

"啊！"妮科尔心里咯噔一跳。

她完全明白了，黎塞留也看出来了。

"没有别的了？"她问。

"绝对没有别的了。现在你可以去叫你那位骑兵官收拾箱子好了。"

"真可惜，大人，他带不带钱包用不着我说。"

"你知道这事我来管。"

"是的，我想起来了，大人倒是有意……"

"你要多少，说吧，妮科尔？"

"给钱干什么？"

"滴那两滴药水用。"

"滴那两滴药水，大人，既然您告诉我说这是成全我，您再给我付钱就不合适了。可是要让小姐的门敞着，大人，噢！我得先对您说明，这得给我一个整数。"

"把话说完，你开个数。"

"得给我20000法郎，大人。"

黎塞留打了一个寒战。

"妮科尔，你太过分了。"他叹了一口气说。

"就得要这个数，大人，因为我开始同您一样，也觉得人家会追我，有您这20000法郎，我可以赶路。"

"去告诉博西尔先生吧，妮科尔，然后我把钱给你。"

"大人，博西尔先生心思重，我要是不拿证据给他看，他不会相信我说的话。"

黎塞留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钞票。

"这是一部分，"他说，"这一份有200个双金路易。"

"账请大人自己算好，等我同博西尔先生说完，再把该我的钱都给我，行吗?"

"不，天哪！我想立即给你。你是个节俭的姑娘，妮科尔，这钱会让你过上好日子。"

黎塞留把答应的钱都给齐，一部分是钞票，一部分是金币。

"钱都在了，是不是这个数?"

"我想是的，"妮科尔说，"现在，大人，我就缺最主要的东西了。"

"药水?"

"是的，想必大人带小瓶来了?"

"带了，这瓶子我总随身带着。"

妮科尔微微一笑。

"还有，"她说，"特里亚农宫的大门每天晚上都上锁，我没有钥匙。"

"可我有一把，因为我是第一绅士。"

"啊！是吗?"

"钥匙给你。"

"这一切太美了，"妮科尔说，"简直像环环相扣的奇迹。现在，永别了，公爵先生。"

"什么，永别?"

"那当然，既然我趁小姐一睡着就溜走，以后也就再见不到大人了。"

"这倒也是，永别了，妮科尔。"

妮科尔暗自高兴，走进越来越黑的夜幕中消失不见了。

"我又成功了，"黎塞留说，"可是，说实在的，好运似乎发现我太老，成全我好像不太情愿。我被这小毛丫头打败，不过没有关系，我有还手的时候。"

一一五 私　　奔

妮科尔是个有良心的姑娘，她既然收了黎塞留先生的钱，而

且不等事情办成先收下了，拿这钱就得对得起人家的信任。

她径直跑到栅栏前，赶到那儿已经过 7 点半，到 7 点 40 分了。

而博西尔先生毕竟是军队纪律培养出来的人，非常守时，他在那儿已经等了 10 分钟。

塔韦内先生离开女儿也差不多有 10 分钟的时间。塔韦内先生一走，安德烈一个人呆着。姑娘一个人的时候，马上把窗帘拉上。

吉尔贝躲在他的阁楼中，两眼望着，或者更确切地说，同往常一样，总在贪婪地盯着安德烈，只是，他盯住姑娘的目光闪闪发亮，现在很难说是出于爱还是出于恨。

窗帘拉上以后，吉尔贝没有什么好盯的了，于是他把目光转到另外一边。

他朝另外一边看去的时候，一眼瞥见博西尔先生帽子上的羽饰，马上认出是骑兵士官，这时骑兵士官等得无聊，正一边哼小调，一边散步解闷。

10 分钟后，也就是说 7 点 40 分的时候，妮科尔出现了，她同博西尔先生说了几句，博西尔先生点点头，表示他完全明白了，然后朝通向特里亚农宫的那条不显眼的小径走去。

妮科尔则轻盈得像小鸟，转身返回走了。

“啊！啊！”吉尔贝说，“骑兵士官先生和使女小姐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要说或者要做，好极了！”

吉尔贝本来已经不去注意妮科尔的事了，但是他觉得这姑娘是他的天敌，所以他还在大量寻找对她道德不利的证据，万一妮科尔攻击他，他就可以拿这些证据反击，把她击退。

吉尔贝知道这一仗随时都会打响，因此他像深谋远虑的战士一样，把弹药都已准备好了。

妮科尔有幽会，而且竟在特里亚农宫幽会，这可是一发炮弹，像吉尔贝这样聪明的敌人是不会随便放过的，特别在像妮科尔这样掉以轻心的时候，竟然把炮弹丢落在他脚下，吉尔贝更是会顺手捡起来了。吉尔贝因此想去偷听收集证据，这样，加上他已经用眼睛收集到的证据以及无意中听到片言只语，正到战斗的

时候，他就可以万炮齐发，把这姑娘打得片甲不留。

于是他急急忙忙从他的阁楼下来，穿过厨房的过道，从礼拜堂那边的楼梯进了花园。吉尔贝一到花园，他就什么都不怕了，就像狐狸知道自己身上那张皮一样，这儿哪儿可躲可藏他都了如指掌。

他钻进椴树底下，沿着贴墙的一排果树朝前，来到一块高出四周20尺的树丛，他想在这儿可以发现妮科尔。

妮科尔果然在那儿

吉尔贝刚钻进树丛，耳边就响起一声奇怪的声音，像是金子碰上石头的声音，又像是金属发出的声音，要不是亲耳听到，谁也想不出来这到底是什么声音。

吉尔贝像蛇一样钻到平台一样的矮墙前，上面是一排丁香组成的绿篱，这时正是5月份，从绿篱飘出阵阵花香，谁要是沿着大特里亚农宫和小特里亚农宫之间的这条隐蔽小径旁的矮墙走，双肩正好擦着上面的丁香花。

吉尔贝早已习惯在黑处看东西，他一到这地方就看到妮科尔把黎塞留先生给的那只钱包里的东西倒在一块石块上，石块放在栅栏这一边，位子摆得很有心眼，正好是博西尔先生伸手够不着的地方。

钱包里哗哗流出一枚枚亮晃晃的大金路易，掉在石块上又纷纷蹦起，博西尔两眼闪闪发亮，手颤颤发抖，聚精会神地望着妮科尔和金路易，怎么也不明白她哪儿来的这些钱。

妮科尔讲了起来。

"我亲爱的博西尔先生，"她说，"您不止一次对我说您打算把我劫走。"

"而且是要娶您！"骑兵官兴奋得喊了起来。

"至于这件事吗，亲爱的先生，"姑娘说，"我们以后再作计议，现下逃跑是主要的。我们能不能在两个钟头后逃走？"

"只要您愿意，10分钟后就能逃走。"

"用不着，有件事我先得办好，我要办的事得花两个钟头。"

"两个钟头后，或者10分钟后，我都听您吩咐，亲爱的。"

"好！拿50金路易，"姑娘数了50金路易，伸过栅栏递给博

西尔，博西尔数都不数，马上把钱塞进上衣口袋，“一个半钟头以后坐华丽四轮马车来这儿。”她接着说。

“可是……”博西尔说。

“噢！您要是不愿意，我们不妨这样说吧，我们之间什么都没有说定，把我的50金路易还给我就行了。”

“我才不往后缩，亲爱的妮科尔，只是，我担心将来。”

“为谁担心？”

“为您。”

“为我？”

“是的。这50金路易花没了——这钱最终会花没的，您就会叫苦了，您就会后悔离开特里亚农宫，您就会……”

“噢！您倒真是细心，亲爱的博西尔先生！得了，得了，什么也不用担心，我又不是那种让人欺负的女人，别这样前怕狼后怕虎的。再说，花完这50金路易，我们再说吗。”

妮科尔把钱包里的50金路易晃得哗哗直响。

博西尔的眼睛顿时射出两道荧光。

“为了您，”他说，“我火海也敢跳。”

“好家伙！可没有要您这么豁出去，博西尔先生。好吧，就这么着，一个半钟头后来马车，两个钟头后走人。”

“就这么着。”博西尔喊道，一边握住妮科尔的手往身边拉，想隔着栅栏吻一下。

“别出声！”妮科尔说，“您疯了？”

“不，我这是爱您爱的。”

“哼！”妮科尔说。

“您不相信我，我的心肝？”

“相信，我相信您。您一定要弄到好马。”

“噢！是的。”

他们分手走开。

可是刚过一秒钟，博西尔又惊惶失措地转身回来。

“喂！喂！”他喊道。

“又怎么啦？”妮科尔问，她已经离得很远了，说的时候用手捂着嘴，使声音既可以传过去，又不哇哇直响。

“这栅栏怎么办?”博西尔问，“您从上面爬过来吗?”

“这人真笨。”妮科尔喃喃说道，这时她离吉尔贝只是10步远。接着她大声说：“我有钥匙。”

博西尔十分敬佩，啊地喊了一声，然后走了，这一次是真的溜走了。

妮科尔低着头，疾步回到小姐身边。

吉尔贝一个人的时候，一连串提出了这样四个问题：

“妮科尔不爱博西尔，为什么同他私奔?”

“妮科尔怎么会有那么多的钱?”

“妮科尔怎么会有栅栏钥匙?”

“妮科尔完全可以马上逃走，为什么还回到安德烈那儿去?”

对“妮科尔怎么会有那么多的钱?”这问题，吉尔贝找到了答案，但对其他几个问题，他却不知道怎么解释。

这样，洞察力谈不上，他天生的好奇心，或者说他后天形成的疑心——读者怎么说都可以，反正这么一种心理得到极大发扬，他决定不管天有多凉，他得在外面躲到潮湿的树林下过夜，一定要把刚才看了开头的这场戏看到最后结尾。

安德烈陪她父亲一直走到大特里亚农宫的栅栏前，然后一边想心事，一边独自一人走了回来，这时妮科尔正好在这非同小可的栅栏边上和博西尔先生商量完毕，跑着从栅栏前的小径出来。

妮科尔看到小姐立刻站了下来，安德烈朝她示意了一下，于是她在小姐后面走，跟着去小姐的房间。

这时可能是晚上8点半的样子，天黑得比平常快，而且暮色也比平常浓，因为由南向北天上飞速飘来一片乌云，把整个天都遮盖了起来，凡尔赛宫外的一大片树林之上，一眼望去目力所及之处，只见仿佛有一大块阴森可怖的裹尸布把刚才还在湛蓝色天穹上闪闪发亮的星星渐渐遮盖了起来。

一阵又闷又低的微风贴着地面吹过，把一股股热气送向干得发蔫的花朵，花朵则纷纷垂下，仿佛在向苍天乞求一点雨水或露水。

天上布满雨意，但是安德烈丝毫没有加快步子的意思，而且正相反，姑娘心事重重，完全陷入沉思之中，在通向她房间的楼

梯上，她每登上一级都仿佛留下一丝遗憾，每到一个窗口都站下看一眼与她心中忧愁相称一致的天色，迟迟不想进她那小小的套间。

妮科尔不耐烦了，她心中已是怒气冲冲，直担心小姐一时心血来潮，害得她过了说好的时间，于是一个人嘟嘟囔囔低声诅咒，说的都是当仆人诅咒时说的话，主人如果冒冒失失只顾自己心血来潮而妨碍仆人心血来潮，仆人没有一个不这样诅咒一番。

安德烈终于推开房间门，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其实更像是瘫倒在椅子上，然后柔声柔气地叫妮科尔把朝庭院的那扇窗推开露条缝出来。

妮科尔去把窗子推开。

接着，她回到小姐身旁，装出一副马屁精都善于装的样子说："我怕小姐今晚有点不舒服，小姐眼睛又红又肿的，不过还是炯炯发亮。我想小姐非常需要休息。"

"是吗，妮科尔？"安德烈说，她其实没有在听。

她懒洋洋地把脚伸到一小块方地毯上。

妮科尔一看这姿势便知道这是叫她帮着卸装，于是开始把小姐头发上的饰带和鲜花摘下来。把这一头头发拆开，再高明的巧手也得用一刻钟的工夫。

在妮科尔拆头发的时候，安德烈一句话也不说，妮科尔完全凭她兴致，正如大家所说的，嘁哩喀嚓干她的活，安德烈却没有叫喊一声，此时此刻她满肚子的心事，妮科尔怎么弄她头发都可以。

卸装完毕之后，安德烈对第二天的事吩咐了几句。一早得去凡尔赛宫取菲利普托人给她带来的几本书，另外还得告诉调琴师到特里亚农宫给羽管键琴调音。

妮科尔若无其事地回答说，如果夜里不把她叫醒的话，第二天一早她准会醒来，这些事不等小姐醒就可办完。

"明天我还得写信，"安德烈自言自语地说，"对，我给菲利普写信，这样我心里多少可以轻松一些。"

"反正我是不会送这封信了。"妮科尔低声对自己说。

姑娘还没有完全失去理智，她想到这儿不禁伤心起来，觉得

自己第一次要离开这么好的一位小姐，而她正是靠了小姐才悟出灵性。她只要想起安德烈，就会想起往事种种，而伤害自己对安德烈的回忆，不啻是搅乱她感怀旧事的思绪，而且把她直至童年时代的美好回想全给打破了

她们两人地位截然不同，性格也是大相径庭，此时此刻人在一起，心却各想各的事，彼此的心事没有任何共同的地方。时间在慢慢过去，安德烈的小钟总比特里亚农宫的大钟快，这时敲响了9点钟。

博西尔可能已经到了碰头的地方，妮科尔去找她情人只剩半小时的工夫了。

她用最麻利的动作帮小姐解衣，又情不自禁地发出几声叹息，可是安德烈一点儿也不理会。她给安德烈换上长睡袍，这时安德烈一直在想她的心事，两只眼睛茫然地望着天花板，妮科尔趁这工夫赶紧从胸前掏出黎塞留给的小瓶，朝杯子里放了两块方糖，接着倒水把糖化开，然后——虽然还只是小小年纪，却发狠铁了心，把小瓶里的药水朝水杯滴了两滴，杯里的水立刻变混，泛出几缕淡淡的乳白色，接着又渐渐变清。

"小姐，"妮科尔于是说道，"水倒上了，连衣裙都叠好了，小夜灯也点亮了。您知道明天我得一早起来，现在我可以去睡了吗？"

"去吧。"安德烈心不在焉地回答说。

妮科尔行了一个屈膝礼，喔地最后叹息了一声，不过同刚才几声叹息一样，没有引起任何反响，接着她把通外面前厅的玻璃门关上。然而，她没有去她房间，也就是读者已经知道的，在过道上光线对着安德烈前厅的她那间又小又窄的屋子。她蹑手蹑脚溜了出去，让过道的门虚掩在门框上，因此黎塞留叮嘱的话全都做到了。

接着，为了不引起旁边住的人注意，她踮她那双纤微小脚的脚尖，从靠花园一边的楼梯下了楼，屏住双脚一蹦，从楼梯下的台阶上跳了过去，撒腿跑了起来去找在栅栏边等着的博西尔先生。

吉尔贝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听见妮科尔说过她两个钟头后过来，于是他一直在那儿等着。不过，说好的时间已经过了差

不多10分钟，他开始不安起来，直担心妮科尔不来了。

突然，他一眼瞥见她飞快跑来，好像后面有人追她似的。

她跑到栅栏边上，透过栅栏把钥匙递给博西尔。博西尔把门打开，妮科尔一个箭步冲到门外，门在一声沉闷的吱喽声中又关上了。

接着钥匙扑地一下扔到排水沟的草丛里，正好是吉尔贝站着的地方。年轻人听到沉闷的一声，也看清楚了钥匙掉下的确切位置。

这时妮科尔和博西尔双双走远，吉尔贝听见他们走远，而且他很快觉出，这声音不像妮科尔原来提出的四轮华丽马车的声音，而是马的踏步声。妮科尔本想能像公爵夫人一样，坐了四轮华丽马车出逃，看样子妮科尔一阵责骂后，那马才扬起四蹄在泥地上跑了起来，不一会儿石砌的大路上响起了马蹄声。

吉尔贝松了一口气。

吉尔贝自由了，吉尔贝摆脱了妮科尔，也就是说，摆脱了他的敌人。安德烈一个人在那儿，妮科尔走的时候或许把钥匙留在门上，他吉尔贝说不定能溜进安德烈的房间。

想到这儿，这年轻人顿时激动得蹦了起来，只见他心慌意乱战战兢兢，又是好奇又是心切，他再也按捺不住了。

于是，他掉转头顺着妮科尔过来的那条路，拔腿朝庶务楼的方向跑去。

一一六 重 光

就在妮科尔骑马坐在博西尔身后逃走的时候，安德烈独自呆着，慢慢从她麻木迟钝中清醒过来。她跪着虔诚地为菲利普祈祷，这是她在这世界上惟一真心深深爱着的人。

她真诚祈祷，心中只有对上帝的信任。

安德烈的祈祷同一般的祈祷不一样，不是把一连串的字排在一起就算的那种祈祷。她这时如见到神灵一般，神思恍惚，她的

灵魂似乎已经飞到苍天来到上帝面前，并且同上帝融为一体。

她的思想已排除了世俗的干扰，在她热情的祈求中没有一丝私念。在某种程度上安德烈已经超越了自己，仿佛海上遇难的人一样，此时此刻已经失去希望，做祈祷也不是为自己，而是为自己的妻子和那些命中注定没有父亲的孩子。

哥哥一走，安德烈心中就开始忧戚不止，而且痛苦之中不无其他杂念。同她正在作的祈祷一样，这心中的悲愁包含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思绪，其中一个影影绰绰，姑娘不知其所以。

这似乎是一种预感，仿佛不幸隐隐约约即将来临。这种感觉犹如已经愈合的伤口还在隐隐作痛，持续的伤痛最后终于消失，但是很长时间内人还会想起这伤痛，似乎伤口就在眼前，还像当初发作一样感到疼痛。

安德烈甚至不去想弄明白心中这种感受究竟是怎么回事，她一心想着菲利普，把心中种种不安都当作是对亲爱的哥哥的怀念。

接着，她站了起来，从她十分寒酸的书橱中挑了一本书，把蜡烛放到手边，上床开始读了起来。

她挑出来的那本书，或者说她无意中拿起的那本书是一本植物学词典。想必读者也看得出来，这本书不但不能让人全神贯注地读下去，而且还让人越读越迷糊。不一会儿眼前就飘来一片云彩，先透着亮，然尔渐渐变厚，只见眼前一片模糊。虽然睡意渐渐浓起来，姑娘还坚持了一会儿，两三次把游离飘忽的思想拉回来，但接着这思想又溜走了。后来，她把脑袋伸过去准备吹灭蜡烛的时候，一眼看到妮科尔给倒好的那杯水。她伸出胳膊，一手拿着杯子，一手用小勺搅了搅水，里面的方糖才化了一半，可是她已经很困了，端着杯子往嘴边送。

她的嘴唇正要碰到水的时候，她的手突然发颤抖了一下，头脑里也感到有一股潮呼呼的什么东西压了下来。安德烈一阵惊慌，从正在她周身神经迅猛流动的这股气，她马上想起这时候她的感觉是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曾经多次向她袭来，战胜她的体力和理智。

她刚匆匆把杯子放回碟子上，微微张启的嘴勉强叹了一口

气，来不及再有什么呻吟，她就说不出话来，看不见东西，也不明事理了，人仿佛遭到雷劈似的一下倒在床上，顿时像死去一般地不省人事。

然而，这样一种昏厥不过是从一种生命向另一种生命的短暂过度而已。

她的眼睛似乎已是长阖不会再睁开，人已经死去，然而，她又突然站了起来，眼睛也重新睁开，而且目光僵持不动，简直让人不寒而栗，犹如一尊大理石塑像从坟墓中走出一样，她起身下了床。

这已是肯定无疑的了，安德烈又一次进入曾使她生命多次中断过的神秘昏睡状态。

她穿过房间，打开玻璃门走到楼道上，人直直地僵挺着，宛若一尊有灵性的大理石塑像。

楼梯就在她眼前，人一步接一步走了下去，既无丝毫迟疑，又不急急忙忙。接着，安德烈来到了楼前的台阶上。

正当安德烈从台阶的最上一级往下迈的时候，吉尔贝正好在台阶的最下面一级往上跨。

吉尔贝只见前面过来的女人皓皓白石一般，神态端庄，仿佛正来迎他似的。

他从她前面退了下来，接着倒退着走，躲进绿篱。

他想起来了，在塔韦内城堡的时候，他曾见过安德烈这副模样。

安德烈从吉尔贝前面走过，甚至都擦到了他身体，但她没有看见吉尔贝。

年轻人这时已经支撑不住，都简直要发疯，腿发软打弯，人跟着倒了下来，他害怕了。

他弄不明白安德烈怎么会如此稀奇古怪地走出来，于是两眼紧紧盯着她，但这时他的理智一片混沌，血凶猛地往太阳穴窜，他本应该保持冷静，然而此时此刻他简直就要疯了。

他蹲在绿篱下的草地上一动不动，两眼痴痴望着，自从这不可抵御的爱钻进他心窝以来，他总是这样在一旁偷偷窥视。

突然，安德烈这样神秘出行的缘故他想明白了，安德烈没有

像他想的那样发疯，或者犯糊涂，安德烈步伐冷峻阴森，她是去赴约会。

天上划过一道闪电。

在闪电发出的青光下，他看到有一个人躲在椴树林中黑黢黢的小路上，闪电虽然转瞬即逝，他却在漆黑的夜色中看到这人脸色惨白，衣服凌乱。

安德烈朝那人走去，而那人伸出一只胳膊，似乎是想拉她。

吉尔贝感到心好像被一块烧得通红的铁烫得直发疼，他立即跪着挺起身想看个明白。

这时，夜色中又划过一道闪电。

吉尔贝认出原来是巴尔萨莫，只见他大汗淋淋，满身是土。巴尔萨莫靠了某个神秘的内线接应钻进特里亚农宫，像蛇引诱小鸟似的，神不知鬼不觉，不容有任何抵抗，硬是把安德烈引了过去。

走到离巴尔萨莫两步远的地方，安德烈站了下来。

他抓住她的手，安德烈顿时颤颤发抖。

"您看得见吗？"他问。

"看得见，"安德烈回答说，"可您这样叫我，真差点儿把我杀死。"

"对不起，对不起，"巴尔萨莫回答说，"我真的昏头昏脑，已是身不由己，都成疯子快要死了。"

"真的，您病了。"安德烈说，她摸着巴尔萨莫的手觉察到他确实很难受。

"是的，是的，我很痛苦，我来找您想得到一点安慰，只有您能救我。"

"您有什么事就问我吧。"

"再问您一遍，您能看得见吗？"

"噢！看得清清楚楚。"

"请您跟我去我寓所，行吗？"

"如果您能用意念领我去，我可以跟着去。"

"请过来。"

"啊！"安德烈说，"我们进巴黎了，正在林阴大道上走，现

在我们进了一条街，这街上只有一盏灯笼亮着照明。"

"一点不错，请进，请进吧。"

"我们进了一间侯见厅，右边是楼梯，可您领我朝墙走，墙自己打开，后面有楼梯……"

"上楼，请上楼！"巴尔萨莫喊道，"我们就这么走。"

"啊！"安德烈说，"我们现在是在一间房间里，里面有两张狮子皮，还有兵器。噢，壁炉挡板自己打开了。"

"穿过去，现在您在什么地方？"

"在一间很特别的房间，这房间没有出口，窗子上都安了铁条。噢！这房间一片狼藉！"

"可里边没有人，不见任何人，是不是？"

"是的。"

"您能看见原先住这屋的人吗？"

"能，不过您得给我看一样这人碰过的，或者留下的东西，要不就是归这人自己的东西。"

"您看，这是这人的头发。"

安德烈拿起头发贴到自己身上。

"噢！我认得这人，"她说，"我见过这女人，她逃到巴黎去了。"

"一点不错，一点不错，您能告诉我两小时以来她在干什么？她又是怎么逃走的？"

"您等等，请等一下，对，她躺在长沙发上，上身半露着，前胸下面有一个伤口。"

"看好了，安德烈，看好了，眼睛不要离开她。"

"她原本在睡觉，现在醒了，正环顾四周找什么。她掏出一块手绢，站到一张椅子上，把手绢扎到窗子的铁条上。噢！我的上帝！"

"这么说，她真的想死。"

"噢！是的，她已经横了心。不过这么死她害怕了，也不去管扎在铁条上的手绢，自己从椅子上跳了下来。啊！这可怜的女人！"

"怎么呢？"

"噢！她哭得多伤心！她太痛苦了！她拼命扭自己的胳膊，她在找墙角想一头撞死。"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巴尔萨莫喃喃说道。

"噢！她朝壁炉冲去，壁炉表面是两只大理石狮子，她想用头去撞狮子脑袋。"

"结果呢？结果呢？快看，安德烈，快看，此乃我意！"

"她站住不动了。"

巴尔萨莫松了一口气。

"她在看。"

"看什么？"巴尔萨莫问。

"她看见狮子眼睛里有血。"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巴尔萨莫轻声说道。

"是的，是血，可是她没有打自己呀。噢！太奇怪了！这血不是她的，这是您的血。"

"这血是我的？"巴尔萨莫喊道，这时他如坐云雾，什么也不明白了。

"对，是您的，就是您的！您拿一把刀子，一把匕首割自己手指，然后把鲜血直流的手指按在狮子的眼睛上，我都看见了。"

"是这么回事，是这么回事。可她是怎么逃走的？"

"您等等，先等等。我看见她在看这血，又在想什么，用手指按您手指按过的地方。啊！狮子的眼睛松开，一只弹簧弹了出来，壁炉的挡板打开了。"

"疏忽了！"巴尔萨莫喊道，"这疏忽太不应该了！我怎么会这么糊涂！我把我自己出卖了。她出来了吗？逃走了吗？"巴尔萨莫接着问。

"噢！这是个可怜的女人，应该原谅她，她确实太不幸了。"

"她在什么地方？她去哪儿？跟着她走，安德烈，此乃我意！"

"等等，她在摆满兵器和兽皮的房间里站了一会儿。橱柜的门开着，平常锁在这橱柜中的一只小盒子现在放到了桌上。她认出了这只盒子，把它拿了起来。"

"盒子里有什么东西？"

"您的文书，我想吧。"

"这盒子是什么样的？"

"上面包了一层蓝丝绒，用银钉钉住，搭扣和锁也都是银的。"

"噢！"巴尔萨莫气得直跺脚，一边说道，"这么说是她拿了这盒子？"

"对，对，是她。她走下楼梯，进了侯见厅，把门打开，接着拉链条，链条连着临街的大门把大门拉开，她就走了出去。"

"这时候是不是很晚了？"

"该是很晚了，因为天都黑了。"

"太好了！等我赶回去的时候，她实际上走了不会有多久，我还来得及追上她。您跟着她走，跟着走，安德烈。"

"她一到外面就发了疯似的跑了起来，真像疯子一样，她上了林阴大道……她还在跑……一直在跑，中间停都不停。"

"朝哪个方向跑？"

"巴士底狱方向。"

"您的眼睛一直看着她吗？"

"是的，她好像失去了理智，撞到行人身上，她终于停了下来，她想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她问人。"

"她说什么？您好好听，看在上天的份上，千万不要落掉她说的任何一句话。您说她在问人？"

"是的，她问一个穿黑衣服的男人。"

"她问什么？"

"她问警察总监住什么地方。"

"噢！这可不是虚张声势了，人家把地址告诉她了吗？"

"告诉了。"

"她又干什么？"

"她往回走，穿过一条斜街，到了一个大广场。"

"王宫广场，是这路。您能解读出她心中的打算吗？"

"您快跑，快跑吧！她正赶着去告发您，如果她赶在您前面，如果她见到萨尔蒂纳先生，您就完了！"

巴尔萨莫发出一声可怕的大喊，一个箭步冲出绿篱，穿过一

扇小门，仿佛有个什么影子把这门打开了又关上，他那匹叫捷里得的马就在门边用蹄子捶地，他一跃骑了上去。

马听到一声吆喝，又被马刺刺了一下，嗖地一下像飞箭似的朝巴黎奔驰而去，一路上只听得铺路石被飞快奔走的马蹄踩得噔噔发响。

安德烈一个人冷冰冰地呆在那儿，脸色苍白，悄无声息地静静站着。可是巴尔萨莫走的时候，把她身上的活气也带着走了，所以不一会儿她就全身瘫软，人倒了下来。

巴尔萨莫急着去追洛伦莎，忘了让安德烈清醒过来。

一一七 猝 倒

上一章已经说了，安德烈并不是一下突然瘫软的，而是渐渐地有个过程，现在我们不妨再回头对这过程作一描述。

安德烈被孤零零地撇在那儿，心中凄清冰凉，接着全身上下的神经都在剧烈颤抖，不一会儿人就左右摇晃起来，好像癫痫病刚要发作似的颤颤抖个不停。

吉尔贝一直在旁边，人僵硬地站着一动不动，身子微微往前倾，两眼紧紧盯着安德烈。但是吉尔贝，正如读者所知道的那样，在磁场现象前犹如木头疙瘩，也就既不会有什么昏睡也不会有什么发作。而安德烈同巴尔萨莫那席谈话，他根本没有，或者说几乎没有听见，他只是看到安德烈如同在塔韦内的时候一样，在特里亚农宫似乎再一次听从了那人的召唤，而此人对安德烈总在起一种如此可怕而又如此奇特的影响。总而言之，对吉尔贝来说，所见到的一切归结为这么一句话："安德烈小姐有情人，或者说至少她爱上了一个人，夜里她就同这情人幽会。"

安德烈和巴尔萨莫之间的谈话，虽然声音说得很轻，然而看上去却同吵架一模一样。巴尔萨莫最后失去理智，疯疯癫癫地匆匆走了，就像处于绝望的情人一样；而安德烈，一个人留在那儿，木然不动，又默默无语，活像是一个被抛弃的痴情女。

正是在这个时候他看见姑娘摇摇晃晃，来回扭自己胳膊，一边站在原地转圈。接着她喘了两三口粗气，声音嘶哑，简直都要把她那透不过气来的胸膛撕裂。磁流错落不齐，在她昏睡之中使她的视力出现重光。上一章我们已经看到重光产生的现象，巴尔萨莫加在她身上的磁流形成紊乱的磁团，现在她正竭尽全力，或者说她的人性正在竭尽全力，想把这磁团扔掉。

但是她的人性被战胜，巴尔萨莫忘了彻底解除施加在她身上的意念，安德烈始终不能从中解脱出来，无法解开把她全身上下紧紧捆绑的这些神秘而又错综复杂的锁链。而且，她越是挣扎，全身越发抽搐不已，如同古代特尔斐城的皮提亚❶，面对在阿波罗神殿柱廊前大声责问的虔诚的平民，只是站在三脚架上抽搐惊厥而已。

安德烈失去平衡，嘴里发出痛苦的呻吟，人倒向沙地，这时恰巧一声雷鸣把天穹撕裂，仿佛同时也把她劈倒。

但是还不等她倒在地上，吉尔贝犹如灵敏矫健的老虎，一个箭步冲过去把她抱住，然后抱着她，却没有意识到自己抱着一个沉重的包袱，他径直冲进她只是因为巴尔萨莫召唤才离开的房间，房间里的蜡烛还在凌乱的床前亮着。

吉尔贝发现所有的门都敞着，似乎是安德烈有意不关。

他进屋的时候，一下撞在长沙发上，于是顺手把僵直失去知觉的姑娘放在沙发上。

一碰到这一动不动的身躯，他顿时周身发烫，每条神经都在颤抖，血沸腾了起来。

他的第一个念头却清白纯洁，应该首先让这秀丽的身躯恢复知觉，他张眼搜索，想找盛水的玻璃瓶给安德烈的脸上淋几滴清水。

但就在他哆嗦着伸手去拿玻璃瓶细长瓶颈的时候，他恍惚听到安德烈房间前的砖木楼梯上响起一阵既坚定又轻盈的脚步声。

这不是妮科尔，因为妮科尔已经同博西尔先生一起逃走了，

---

❶ 皮提亚：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特尔斐城阿波罗神殿宣示阿波罗神喻的女继司。

也不是巴尔萨莫，因为巴尔萨莫骑着捷里得这匹快马追风逐电般地走了。

这一定是某个陌生人。

此时此刻吉尔贝要是被人撞见，他就会被轰走。安德烈对他来说就像是西班牙的王后，臣民即便为了救她的命，也不可碰她玉体。

这些想法犹如一阵尖声砸下的雹子，纷纷砸向吉尔贝的脑袋，说时迟，那时快，那可怕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又上了一级。

只听得这脚步声越来越近，但是天上雷声滚滚，吉尔贝算不准究竟有多远。然而这年轻人天性沉着，又极其谨慎，他知道这里不是他呆的地方，所以他无论如何不能让人看见。

他立即吹灭安德烈房间里还亮着的那支蜡烛，急步藏进妮科尔当房间用的那间小书房。他人躲在里面，眼睛却能透过书房的玻璃门既能看到安德烈的房间，又能看到前厅。

前厅靠墙的一张小桌子上还亮着小夜灯，吉尔贝本想把这灯跟蜡烛一样也吹灭，但他来不及了，脚步声已经到了过道的方砖上，又传来一阵压得很低的喘气声，门口出现了一个男人的影子，只见人影悄悄进了前厅，把门带上，接着又从里面把门锁上。

吉尔贝迅速进了妮科尔的房间，随手把玻璃门关上。

吉尔贝屏住气，脸贴在玻璃上，竖起耳朵仔细听。

天上雷声隆隆，豆大般的雨点刷刷打在安德烈房间和楼道的窗上，楼道的一扇窗没有关好，这时晃得合叶吱吱直响，风窜进楼道，吹得窗不时砰砰地撞到窗框上。

然而不管大自然中的喧嚣声和外面的风雨声多么可怕，吉尔贝根本不当回事，他的思想，他的生命，他的心灵此时此刻全都集中到了眼中，而他的全部眼光全都瞄在了那个男人的身上。

那人穿过前厅，从吉尔贝前面仅两步远的地方走了过去，接着毫不犹豫地进了房间。

吉尔贝看见那人摸索着走到安德烈床边，发现床空着，显出一副吃惊的样子，这时他的胳膊碰上桌子上的蜡烛。

蜡烛倒下，吉尔贝听到水晶烛台托盘砸在大理石桌面上响起

的声音。

这时那人压着嗓门叫了两声：

“妮科尔！妮科尔！”

“什么，妮科尔？”吉尔贝躲在旁边想，“这人应该喊安德烈，他怎么喊妮科尔？”

那人不见有任何声音答理他，于是拣起掉在地上的蜡烛，踮着脚尖对着小夜灯把蜡烛点燃。

吉尔贝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稀奇古怪的夜半来人，两眼使劲瞪着看，恨不得把墙壁望穿。

突然吉尔贝打了一个寒战，虽然藏着谁也看不见，他还是不禁朝后面退了一步。

蜡烛光和小夜灯灯光交织在一起，吉尔贝簌簌发抖，已经吓得半死，他看出了，那手持蜡烛的人原来是国王。

这时他恍然大悟，既明白了妮科尔为什么会私奔，她和博西尔数的钱是怎么回事，这儿的门又为什么敞开着，又明白了黎塞留要的一切名堂和塔韦内要的一切名堂，也明白了以姑娘为中心施展的这套神秘而又险恶的阴谋。

这时吉尔贝明白了国王刚才为什么喊妮科尔，原来她在这罪恶行径中是拉皮条的，是出卖自己女主人的犹大。

但是，吉尔贝一想到国王到这房间来心怀什么鬼胎，一想到自己眼前就要发生什么样的事，他身上的血顿时全都涌上了眼睛，两眼发黑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想吼叫，但是他心胆俱裂，他没有想，也不用想，而且容不得他想，他就是怕眼前这人，这可是依然享有盛誉，人人称他为法兰西国王的人，吉尔贝噤如寒蝉，舌头紧紧贴在喉咙上，什么声音都喊不出声来。

然而这时路易十五一手拿着蜡烛，走进了房间。

他刚进去，就一眼看见身穿白色平纹细布睡袍的安德烈。安德烈身上的衣服半敞着，头枕在长沙发的靠背上，一条腿搁在坐垫上，另一条腿脚上没有穿鞋，僵直着耷拉在地毯上。

看到安德烈这样子，国王微微笑了起来，烛光下只见这微笑阴森可怖，但差不多就在国王狞笑的同时，安德烈的脸上也露出

了一丝几乎是同样十分凄切的微笑。

路易十五轻声咕哝了几句，吉尔贝觉得说的都是调情的话，国王接着把蜡烛放到桌上，转过身去，一边举起双眼看了一下电光闪闪的天，然后跪在姑娘面前吻她的手。

吉尔贝伸手擦淌着汗水的额头，安德烈依然一动不动躺着。

国王发觉安德烈的手没有一点热气，于是用自己的手握住想把它捂暖，一边伸出另外一只胳膊搂住这秀美温柔的身躯，嘴对着她耳朵轻轻说那些哄熟睡中少女说的甜言蜜语。

这时国王的脸紧挨着姑娘的脸，几乎都要贴在上面了。

吉尔贝摸了摸自己的脉搏，喘了一口气，手摸到了上衣口袋里一把修剪花园绿篱用的长砍刀刀把。

脸同手一样地冰凉。

国王站了起来，两眼朝安德烈没有穿鞋的那只脚看去，这脚宛若灰姑娘❶ 的脚，白皙而纤小。国王伸出双手捧那脚，顿时打了一个寒战，原来这脚像大理石塑像的脚一样冰凉。

吉尔贝眼前展现的是冰肌玉骨，看到国王竟如此放恣，他不禁觉得这简直是在偷窃他的东西，他把牙咬得咯咯响，终于把一直合着的砍刀打开。

然而国王像刚才放下安德烈的手和脸一样，这时他又松手放开了脚，他对姑娘这样昏睡不醒感到惊诧，一开始还以为她是在撒娇故意装正经，这时却想这靡颜腻理身躯上的手脚怎么都像死人一般冰凉，他又在想，如果心真的还在跳动，这手，这脚，这脸能会如此冰凉？

他于是把安德烈的睡袍解开，露出处女的整个胸膛，他战战兢兢地伸出手放肆按在心口上，只觉得心悄无声息，大理石塑像一般白皙和丰满矫健的胸膛一片冰冷。

吉尔贝半个人已经站到了门外，手里拿着砍刀，眼中冒着火焰，牙齿咬得咯咯响，他已经横下了心，国王倘若还这样恣意妄为下去，他就一刀砍死他，再把自己砍死。

突然，一个可怕的霹雳声振屋宇，震得房间里的家具，以及

❶ 法国作家贝洛（1628—1703）所写童话中的女主角。

国王正在前面跪着的长沙发都咯咯发响，紧接着闪出一道青中带黄的闪电，火光照在安德烈的脸上，一片惨白，十分耀眼，路易十五一看到眼前这煞白的脸色，这木然不动和寂然无声的样子，不禁怔营惶怖，人往后退去，一边喃喃说道：

“这姑娘果真死了！”

国王一想到自己拥抱的竟是一具死尸，顿时毛骨悚然。他过去拿起蜡烛，接着回来在摇曳的烛光下又朝安德烈看了一眼。他看见嘴唇已发紫，眼睛四周已蒙上一圈藕灰色，头发全都散落，胸脯已经没有喘息，不再起伏，他不禁失声大喊，手上的蜡烛掉了下来，人像喝醉了酒似的摇晃起来，踉踉跄跄走进前厅，丧魂落魄之中一头撞在了隔扇上面。

接着楼梯上响起他匆匆行走的脚步声，接着脚步声在花园的沙地上响起，霎时间狂风大作，把可怜的树吹得东倒西歪，把周围一切声响，连同那脚步声一起卷走，只听得疾风呼啸、势不可挡。

这时吉尔贝手里还拿着砍刀，趁着一片漆黑，悄无声息地从躲藏的地方走了出来。他走到安德烈房间门口站了下来，朝那总在熟睡的风仪秀整的姑娘静静望了几秒钟。

就在他这样凝视的时候，翻倒在地毯上的蜡烛还在燃烧，照亮了那只脚，人虽然昏死一动不动，但依然那样风致韵绝，那脚还是那样娟秀，那腿还是那样纯净。

吉尔贝慢慢把砍刀合上，脸上不知不觉地露出心中作出的冷酷无情的决定。接着他走到刚才国王走出去的那扇门前听了听。

他听了足足一分多钟。

接着，就像国王刚才那样，他把门关上并且从里边锁上。

接着，他吹灭了前厅中的小夜灯。

接着，他终于迈出还是那样慢悠悠的步伐，眼中还是燃着那股险恶的火焰，走进安德烈的房间，一脚踩上蜡烛，烛泪泉涌般地流到地板上。

顷刻漆黑一团，再也看不到他嘴唇上挂着的那丝狞笑。

“安德烈！安德烈！”他轻轻说道，“我已对你说过，你第三

次掉进我手中的时候，休想再像前两次那样逃脱。安德烈！安德烈！既然你说我杜撰了一部可怕的小说，那么这结尾就得让人魂飞魄散！”

他说着便伸出双臂，径直朝长沙发走去，安德烈仍然在沙发上躺着，全身冰凉，一动不动，没有任何知觉。

一一八 旨 意

读者已经看到巴尔萨莫骑马走了，

捷里得驼着他风驰电掣般地飞驰而去。他又急又怕，脸色煞白，紧紧贴在飘起的马鬃上，嘴微微张启吸着刮来的阵阵凉风，风在骏马前胸劈成两股往后吹，仿佛水流在飞速航行的船首前被劈开一样。

棵棵大树，幢幢房屋犹如幻景似的从他身后消逝，路上沉重的货车压得车轴吱吱直响，他如果看见，也只是在他眼前一晃而已。拉货车的5匹马慢慢吞吞，见赛如流星一般的快马飞驰过来，全都吓得战战兢兢，仿佛都不知道那也是它们的同类。

巴尔萨莫就这样走了将近10里路，他头脑发热，眼中冒着金星，嘴里哼哧哼哧地喘气，不但喘得急而且声音大，当时的诗人很可能会把这喘气比做火焰和蒸汽之神，使突突冒烟的笨重机器生龙活虎，在铁轨上神速飞驰。

这马和人不过用几秒钟的时间就穿过了凡尔赛，零零落落还在街上漫游的几个当地人只看到眼前晃过一长流火星而已。

巴尔萨莫又走了10里路，这前后10里路捷里得只用了一刻钟的工夫就跑完了，然后这一刻钟却像一个世纪那样漫长。

突然巴尔萨莫想起一件事。

他立即夹紧强健的小腿，让长着铁一般肌肉的骏马停下。

捷里得后腿弯曲，前蹄插进沙土，这才停了下来。

一时间人和马都在呼呼喘气。

巴尔萨莫一边喘气，一边扬起头来。

接着他用手帕擦了擦两鬓的汗水，迎着习习微风张大鼻翼，在朦胧夜色中独自说道：

"噢！你这可怜的疯子！你的马跑得再快，你的愿望再急切，也赶不上迅猛的霹雳和神速的电光，然而要想消除正悬在你头顶的灾难，你还非得如此迅疾不可。你必须急若流星，必须一挥而就。哪怕大腿瘫痪，你担心不能再动弹；哪怕舌头僵直，你害怕不能再滔滔不绝，你也必须以摧枯拉朽之势快刀斩乱麻。你必须远距离让人进入昏睡从而加以制服，因为奴隶已经挣脱锁链，你要想再牢牢控制，舍此别无他法。噢！她要是能再置于我的威力之下……"

巴尔萨莫把牙咬得咯咯发响，一副绝望的样子。

"噢！你想得再好也无济于事，巴尔萨莫，你跑得再快也劳而无功，"他喊道，"洛伦莎已经赶到，她马上开口说话，或许她已经说了。噢！卑鄙无耻的女人！噢！所有的酷刑都太仁慈，不足以给你应有的惩罚。

"噢，噢，"他双眉皱紧，两眼凝滞，手掌托着下颌接着说，"噢！不管法术是空话，还是立竿见影，不管法术能还是不能，反正我的意愿非此不可……我们可以试试……洛伦莎！洛伦莎！我要你入睡，洛伦莎，不论你在何处，你现在马上入睡，马上，此乃我意，此乃我企盼！"

"噢！不，不，"他气馁地喃喃说道，"不，我这是空口说白话，我自己也不信。不，我不敢如此企盼。但是，旨意即为一切。噢！我意坚不可摧，我意毅然决然。噢，我这至高无上的旨意呀，你应劈开气流，从那些于我相违，或者对我视若无睹的种种意愿湍流中穿越过去，应像炮弹一样，从大墙中穿越过去。这旨意飞到哪儿，你应该跟着走到哪儿，不论到哪儿都要敢于出手打击，化一切为乌有！洛伦莎，我要你立即入睡！洛伦莎，我要你缄默不语！"

一时间他为这目标默默静思，把这目标深深印入头脑，似乎想让这目标在他的意念朝巴黎迸发而去的时候具有气贯长虹之势。在他这样神秘地静思默想的时候，万物之主上帝无疑在激励各种神圣的微小粒子为他相助，巴尔萨莫这样想完之后，牙依然

咬紧着，双手依然捏成拳，但他松开缰绳，既不顶膝盖，也不蹬马刺，听任捷里得信步行走。

真可以说，巴尔萨莫此时此刻似乎在谆谆告诫自己什么。

就这样，这匹高贵的骏马照着主人的默许，慢悠悠地走了起来，步履缓慢而端庄，走出了它这品种的马所特有的优雅，每一步都是那样的轻盈和缓，走在石板路上竟然总是悄然无声。

而这时候巴尔萨莫表面看上去似乎万念俱灰，其实他正在思考一整套防御的方案，当捷里得走上塞夫勒大道的时候，他已经把方案考虑周全了。

走到花园栅栏边上的时候，他停了下来，四下环顾了一眼，似乎他在等什么人。

果然不一会儿从走马车的大门下钻出一个人，朝他走来。

“是你吗，弗里茨？”巴尔萨莫问。

“是的，大师。”

“你去打听消息了没有？”

“去了。”

“迪巴里夫人是在巴黎，还是在吕西安娜楼？”

“她在巴黎。”

巴尔萨莫举眼得意地朝天望去。

“你是怎么回来的？”

“骑苏丹这匹马回来的。”

“马在什么地方？”

“在这家客栈的庭院里。”

“鞍都备好了吗？”

“都备好了。”

“很好，你去准备吧。”

弗里茨去牵苏丹。这是一匹德国种的骏马，性子非常好，疾步行走的时候会轻轻呼哧几声，但只要它不是筋疲力尽，只要主人双脚蹬紧马刺，它就会奔跑不止。

弗里茨又回来找巴尔萨莫。

巴尔萨莫前面点了一盏那些小办事员先生为算税账彻夜点着的那种灯笼，他正对着灯笼写什么。

“你赶回巴黎去，不管迪巴里夫人在什么地方，把这封信交给她本人。”巴尔萨莫说，“你得在半小时内把信交给她，然后你去圣克洛德街等洛伦莎夫人，她一定会回去的。你让她进屋，什么也不用说，也不要给她制造任何麻烦。你走吧，一定要记住，信必须在半小时之内送到。”

“好的，”弗里茨说，“信一定准时送到。”

他一边回话让巴尔萨莫放心，一边夹马刺，又用鞭子抽了一下苏丹，苏丹被这不同寻常的刺激吓了一跳，痛苦地嘶叫了一声，接着就飞跑起来。

巴尔萨莫渐渐镇静下来，上了去巴黎的路，3刻钟后进了巴黎城，这时脸色已经非常清新，眼神也平静了下来，或者说，显出一副沉思的样子。

巴尔萨莫没有想错，捷里得这匹沙漠骏马跑得虽然飞快，它还是没有能及时赶到，洛伦莎已从监禁她的地方跑了出来，能追上她的也只是他的旨意了。

少妇从圣克洛德街跑出来后，直奔林阴大道，向右一拐后看见巴士地狱的围墙。但是洛伦莎在巴黎一直关在屋子里，她不认识巴黎，而且，她的首要目的是逃开这幢可恨的屋子，因为在她眼里这纯粹是座监狱，至于报仇则是次要的。

她于是慌慌张张地匆匆走进圣安托万区，这时一个年轻人过来跟她攀谈，年轻人觉得惊奇，已经在她后面跟着走了好几分钟。

洛伦莎是罗马郊区人，原先过的日子很特殊，对什么穿着款式和时尚等等什么都不懂。她穿的衣服不像是欧洲女人的打扮，倒像是东方女人的穿着，也就是说，衣服又宽又大，不像衣服绷紧，腰细如黄蜂那样的布娃娃，也不是那种簌簌发响的丝绸或平纹细布做的衣服。这种衣服要的只是奇形怪状，衣服下的体形是什么样的，那就根本看不出来了。

洛伦莎一身穿着所保留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所采纳的法国女人的打扮只是脚上的一双有两寸高的高跟鞋。穿这种简直无法走路的鞋，脚弯成弓一样，脚踝一扭一拐倒是更显优雅，但在这已不是神话中说的那种时代，阿瑞托萨之辈穿这鞋就不可能逃脱

阿尔斐俄斯之辈❶ 的追逐了。

因此本书中阿尔斐俄斯追阿瑞托萨不用费力就追上了。他看到洛伦莎的缎子裙和花边下的腿俏丽娟秀，头发没有扑香粉，头上披着的短斗篷把脖子都包了起来，两眼射出一道奇特的火光，不禁觉得眼前这女人是乔装打扮了的，可能是去参加什么化装舞会，也可能是因为没有出租马车，只得步行去郊区什么小楼同情人幽会。

他于是走了过去，站到洛伦莎旁边，摘下帽子行礼说：

“我的上帝！夫人，穿这样一双鞋您走不快，也走不远，要不要我扶着您一起去找一辆马车？如能送您要去的地方，我则不胜荣幸。”

洛伦莎蓦地转过头来，瞪着她那双乌黑深邃的眼睛朝这人看去，他这样的殷勤在许多女人看来简直就是放肆，但她却站了下来。

“是的，”她说，“我很愿意。”

年轻人殷勤地向她伸出胳膊。

“去什么地方，夫人？”他问。

“警察总监府。”

年轻人顷刻不寒而栗。

“去萨尔蒂纳先生府邸？”他问。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萨尔蒂纳先生，我只想找当警察总监的那人说话。”

年轻人开始思索起来。

这女人年轻漂亮，衣着古怪，竟然在晚上8点钟的时候一个人跑到巴黎街上来，胳膊下还夹了一只小盒子，问的是怎么去警察总监府邸，可是人却背着该走的方向，他不禁觉得这女人可疑。

“啊！”他说，“去警察总监先生府邸不从这儿走。”

“那在什么地方？”

“在圣日尔曼区。”

---

❶ 古希腊神话故事：河神阿尔斐俄斯爱上阿瑞托萨，在阿瑞托萨河中沐浴时，阿尔斐俄斯化作人形追逐她，阿瑞托萨即被化作一股清泉流入地下。

“去圣日尔曼区怎么走?”

“从这儿走，夫人，”年轻人虽然一直彬彬有礼，这时却若无其事地说，“如果您觉得可以，我们看到马车就……”

“对，一点不错，是得叫一辆车，您说得对。”

年轻人领洛伦莎回到林阴大道，看到来了一辆出租马车，于是就喊马车过来。

马车夫闻声赶了过来。

“夫人去什么地方?”他问。

“去萨尔蒂纳先生府邸。”年轻人回答说。

年轻人依然彬彬有礼，或者说仍然惊诧不已，把马车门打开，向洛伦莎鞠躬行礼，扶洛伦莎上了车，然后仿佛处在梦中幻境似的，两眼怔怔地望着渐渐远去的马车。

车夫一听到警察总监先生这吓人的名字，顿时充满了敬畏，扬鞭抽马，朝说的那个方向驶去。

就这样洛伦莎穿过王宫广场，而安德烈在磁力作用下昏睡，看到，听到并且对巴尔萨莫说了的，正是这情况。

20分钟后洛伦莎到了萨尔蒂纳先生府邸门前。

“要不要等您，夫人?”车夫问。

“要。”洛伦莎随口回答说。

接着，她迈着轻盈的步子，钻进了这豪华府邸的大门。

一一九 萨尔蒂纳府邸

洛伦莎一进到庭院，立即看到自己被一大群骑兵官和卫兵团团围住。

她朝离她最近的一个卫兵走去，请卫兵领她去见警察总监，卫兵叫她去找看门人说。看门人看到这女人长得如此漂亮，又如此优雅，而且穿着华丽，胳膊下夹着的小盒子也是极其精致，顿时觉得来人不是等闲之辈，于是领她从大楼梯上楼进了侯见厅。白天黑夜不论来什么人，到了侯见厅经过门房一番精心盘问之

后，就能告诉萨尔蒂纳先生来人是来透露什么秘密，还是告发什么案子，或者是来进行什么调查。

当然，来透露秘密的，或者来告发的人受到的接待要比来进行调查的人好。

门房问洛伦莎，她却只是说：

“您是萨尔蒂纳先生吗？”

门房感到吃惊，她竟然把他这一身黑衣服和挂表上的钢链同警察总监身上穿的绣花上衣和头上戴的浓密的假发混同起来。不过，中尉听到喊他上尉不会生气，门房又听出这女人说话带有外国口音，看到这女人的眼神坚定而自信，知道这不是疯女人的目光，他相信来人既然小心翼翼使劲夹住胳膊下的小盒子，这小盒子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东西。

但是，萨尔蒂纳先生为人谨慎多疑，而且人家几次设计引诱他，诱饵不比现在这位美人有丝毫逊色，所以下边的人对她不敢掉以轻心。

十几个秘书和仆人疑神疑鬼地对洛伦莎足足盘问了一番。

洛伦莎求了又求，但人家回答她的总是说萨尔蒂纳先生还没有回来，洛伦莎只得耐心等待。

少妇于是灰心丧气地呆着，一句话也不说，两只眼睛对着宽大侯见厅的光秃秃墙壁茫然地移来移去。

终于听到一阵绳铃声，一辆马车驶入庭院，这时过来一个看门人对洛伦莎说萨尔蒂纳先生正等她过去。

洛伦莎站了起来，穿过两间大厅，大厅里全都挤满了人，一个个神情可疑，穿的衣服比她穿的还要奇怪。最后她被领进一间宽敞的八角形大书房，屋子里点了许多蜡烛，照得满屋通亮。

一个 50 至 55 岁的人正坐着办公，身上穿了一件睡袍，头上戴的假发又长又大，上面抹了香粉而且卷成波浪形，显得飘逸柔软。他身前的台子显得很高，台面上像是柜子似的安了两面大镜子，书房中进来什么人，坐在台子前办公不用转身就能从镜子看得清清楚楚，而且不等来人故意装出什么模样，他就能把人家的脸揣摩清楚。

台子下半部是写字桌，桌面下面有许多巴西香木抽屉，每一

只抽屉都用字母排成的密码锁锁好，抽屉里锁着萨尔蒂纳先生的各种文件和密件，这些东西在他活着的时候谁也休想看到，因为这些抽屉只有他一人能打开，在他死后，除非在更加隐蔽的抽屉中找到密码，否则谁也解读不了这些密件。

这张写字台，或者说这只立柜上半部的镜子后面也有12个抽屉，全都用暗藏的机关锁上。这张大桌子是当初摄政王为放他有关化学和政治的秘密材料特地定做的，后来摄政王把这桌子留给杜波瓦❶，杜波瓦又把桌子留给警察总监东布尔瓦勒，萨尔蒂纳先生是从东布尔瓦勒手里接过这桌子和里面藏的种种秘密。不过，萨尔蒂纳先生坚持只在馈赠者死后他才用这桌子，而且他用之前先把所有的锁都换过。

人人都知道这张桌子，大家也都在说这桌子里放的东西实在太多，萨尔蒂纳先生想在里面即便只放他的那些假发也放不进去。

那个时代还有许多投石党人❷，他们说眼光如果能透过桌面上的大镜子，准能在后面的抽屉里发现那些臭名昭著的条款，路易十五陛下就是利用这些条款通过他的心腹萨尔蒂纳先生大做小麦投机。

警察总监先生从斜边镜子看到洛伦莎脸色苍白，神情严肃，胳膊下夹着小盒子朝前走来。

“您是谁？”他问道，人没有转过身来，只是对着镜子看，“您有什么事？”

“我面前的是警察总监萨尔蒂纳先生？”

“正是。”萨尔蒂纳干脆地回答说。

“谁可以向我肯定您就是？”

萨尔蒂纳先生转过身来

“倘若我把您送进监狱，”他说，“这能不能向您证明我就是您要找的人？”

---

❶ 杜波瓦（1656～1723）：奥尔良公爵摄政期间曾任外交国务秘书。

❷ 1648～1653年，法国爆发反对专制制度的政治运动，史称投石党运动（音译为福隆德运动）。

洛伦莎没有答理。

她却朝四周看了一眼，像所有的意大利妇女一样，神情中带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端庄。萨尔蒂纳先生没有给她指坐，她想自己找一个。

阿尔比·德·萨尔蒂纳伯爵先生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他看一眼心中就明白怎么回事了。

“坐吧。”他突然说道。

洛伦莎拉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

“快说，”警察总监说，“您有什么事？”

“先生，”少妇说，“我来请求您保护。”

萨尔蒂纳先生用他所特有的嘲讽的眼光看了一眼。

“啊！啊！”他说。

“先生，”洛伦莎接着说，“我被劫持与家人离散，一个男人用假结婚把我置于他的控制之下，3 年来他一直在欺压我，把我折磨得都快要死了。”

萨尔蒂纳先生看了一眼，只见眼前是一张端庄的脸，说话声音又是这样柔和，简直如同唱歌一样，他不禁感到忽有所触。

“您是哪个国人？”他问。

“意大利罗马人。”

“您叫什么名字？”

“洛伦莎。”

“连名带姓一起说。”

“洛伦莎·费利西亚尼。”

“我还不知道有这个姓。您是小姐吗？”

想必读者都知道，那个时代问是不是小姐就是问是不是贵族。而当今一个女人结婚的时候地位很高贵，她就要求人家叫她太太。

“是小姐。”洛伦莎说。

“请说下去，您要求……”

“这男子把我监禁关押，我要求伸张正义。”

“这样的事我管不了，”警察总监说，“您是他的妻子。”

“这是他说的。”

"什么！他说的？"

"是的，但是怎么结的婚我记不起来了，因为婚约是趁我熟睡的时候缔结的。"

"啊！您也睡得太死了吧。"

"您说什么？"

"我说这事不归我管，您应该去找检察官起诉，我可不喜欢断家务事。"

萨尔蒂纳先生说到这儿摆了一下手，意思是说："您走吧。"

洛伦莎坐着不动弹。

"还有什么？"萨尔蒂纳先生惊诧地问。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她说道，"您应该知道我不是为了什么鸡毛蒜皮的事情来告状，我是为报仇而来的。我已经对您说了我是哪个国家的人，我们那儿的女人只报仇而不告状。"

"这就另作别论了，"萨尔蒂纳先生说，"不过请快说，夫人，我的时间很宝贵。"

"我已经对您说了，我来是为求得您的保护，我能得到吗？"

"因为谁而要保护您？"

"因为我要报仇的那个男子。"

"他很有势力吗？"

"势力比国王还要大。"

"噢，请详细说，亲爱的夫人……出于什么原因您来要我保护您不受一名男子的伤害，而此男子，照您自己说的，比国王还有权势，他做出的事又可能是一种罪行？如果说您要向这男子报仇，那您就报您的仇好了。这种事情与我无关，只是，如果您犯罪了，我就会命令逮捕您，之后怎么样，那就再说了。事情就是这样。"

"不，先生，"洛伦莎说，"不，您决不会下令逮捕我，因为我报仇对您、对国王以及对法国都很有用处，我报仇就可以揭露这男子的秘密。"

"啊！啊！这男子有秘密？"萨尔蒂纳先生说，他已经不由自主地关心了起来。

"非常重要的秘密，先生。"

“什么方面的?”

“政治方面的。”

“快说。”

“可是，您到底肯不肯保护我?”

“您要求什么样的保护?”总监说，嘴上挂起一丝冷冷的微笑，“是金钱上的，还是情感上的?”

“先生，我要求能进修道院，能在那儿与世隔绝，无声无息地过我的日子。我希望这修道院能成为我的坟墓，但是这坟墓不应受到世上任何人的侵犯。”

“啊!”总监说，“您的要求并不过分，您能进修道院，现在请说吧。”

“这么说，您已经发话了，先生?”

“我想已经把话都说明白了。”

“那好，”洛伦莎说，“请收下这只盒子，里面的机密能让您为国王和王国的安全而担忧发抖。”

“这么说，这些机密您都知道了?”

“只知道一些皮毛，不过我知道确实有机密。”

“重要吗?”

“简直就是骇人听闻。”

“是政治机密，您是这么说的吗?”

“您是不是从未听说过有一个秘密会社?”

“啊！是不是共济会?”

“这些人都是来无踪，去无影。”

“是的，不过我不信。”

“您把盒子打开看看，就会相信了。”

“啊!”萨尔蒂纳先生大声喊道，“不妨看看。”

于是他从洛伦莎手中接过盒子。

但是，他思索了一下，又把盒子放到桌子上。

“不，”他疑神疑鬼地说，“您来把这盒子打开。”

“可我没有钥匙。”

“您怎么会没有钥匙? 您给我带来一只盒子，里面的东西牵涉到一国的安宁，可您竟然忘了带钥匙!”

“开把锁就那么难吗?”

“不难，不过得知道这是什么锁。”

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

“我们这儿有各种钥匙，能开所有的锁，我们可以给您一串钥匙……”他朝洛伦莎使劲盯了一眼，接着又说，“您自己来打开。”

“给我吧。”洛伦莎痛痛快快地说道。

萨尔蒂纳先生把一串各种形状的小钥匙递给少妇。

她接过钥匙串。

萨尔蒂纳碰到了少妇的手，只觉得这手凉得好像用大理石雕刻的。

“可是，”他说，“您为什么不把盒子上的钥匙带来?”

“因为盒子的主人总自己拿着钥匙。”

“盒子的主人，这比国王还要有权势的人，他到底是什么人?”

“他是什么人，谁也说不上来，他活了多大岁数只有悠长的岁月才知道，他实现了什么丰功伟业只有上帝看见。”

“可他的名字呢，他叫什么名字?”

“阿沙拉。”

“他住什么地方?”

“街名叫圣……”

突然洛伦莎颤颤抖了起来，一只手拿的盒子，另一只手拿的钥匙全都掉了下来。她想回答，但是她的嘴痛苦地抽搐变歪，她用双手捏喉咙，似乎正要说出的话都卡在喉咙里了。接着，她朝天擎起双臂，不等喊出声来便扑腾一下倒在地毯上。

“可怜的女人!”萨尔蒂纳喃喃说道，“她怎么啦?她长得倒真是漂亮，噢，噢，这报仇的背后肯定是什么爱情上的嫉妒。”

他赶紧拉响绳铃，过去把少妇扶了起来，只见她两眼惊骇万分，嘴唇抿紧一动不动，整个人像死了一般，仿佛已从这世界飞离。

这时进来两个仆人。

“好生把这位年轻夫人抬出去，”警察总监说，“抬她去隔壁

的房间，设法让她苏醒过来，千万不可重手重脚。去吧。”

仆人照吩咐的话把洛伦莎抬走。

一二〇 盒　　子

萨尔蒂纳先生一个人留在书房，拿起盒子，像内行人鉴定新发现的宝贝一样，来回转着盒子仔细看。

然后他伸手捡起从洛伦莎手中掉下的钥匙串。

他把所有的钥匙都试了一遍，没有一个能把锁打开。

他从抽屉里拿出另外三四串钥匙。

这几串钥匙大大小小什么样的都有，有开柜子的，有开箱子的，从常用的普通钥匙到小不点儿的微型钥匙应有全有，可以说，凡是能知道的钥匙萨尔蒂纳先生都有一把。

他对着这小盒子的锁试了20把，50把，100把钥匙，所有的钥匙连起码的一圈都转不了。警察总监推测这锁只是外表做得像锁，所以用的钥匙也是伪装了的。

于是他从刚才那只抽屉又取出一把剪刀，一把小锤，接着从绣有精致花边的宽大袖口伸出他那白皙的手，把死死扣着盒子的锁敲了下来。

盒子一打开，他马上看到一大叠纸，而不像他担心的那样是什么令人汗毛直竖的机关，发出香喷喷的什么致命的毒气，把法国最重要的人物，他这位警察总监熏死。

警察总监一眼看到一行字，书写的笔迹稍微有点像故意改变的样子：

大师，现该停止使用巴尔萨莫这一名字。

下面有签名，但只是三个字母——L．P．D．

“啊！啊！”他说道，一边把他假发的卷发翻了过来，“我虽然不知道这笔迹是谁的，但我想这名字还是知道的。巴尔萨莫，

很好，先从字母B找起。”

于是，他把24个抽屉中的一个抽屉打开，取出一本花名册。花名册上面写满了娟秀小字，许多词是缩写，一共有三四百个名字，全部按字母次序排列，每个名字前面、后面以及边上都打上醒目的大括号。

“噢！噢！”他轻声说，“有关这位巴尔萨莫的话还真不少。”

一共有一整页的话，还标了各种明显表示不满的记号，他从头至尾读了一遍。

接着他把花名册放进抽屉，继续去翻那盒子里的东西。

一开始的东西没有给他留下什么深刻印象，但是不一会儿他就看到一份笔录，上面写满了名字和数字。

他觉得这份笔录很重要，页边空白部分也密密麻麻写满了字，还留了许多铅笔打的记号。萨尔蒂纳先生拉响绳铃，进来一个仆人。

“去叫办公室助理立即过来，”他说，“为节约时间，您让他从楼里穿过各办公室过来。”

仆人走了出去。

两分钟后，文书来到萨尔蒂纳书房门口，他手里拿着一枝笔，一只胳膊下夹着帽子，另一只胳膊下夹着一本又厚又大的本子，上衣袖子上套了黑哔叽袖套。萨尔蒂纳先生从他台子的大镜子中看见文书来了，于是把那页纸递到他肩膀上面。

“马上给我破译出来。”他说。

“是，大人。”文书回答说。

这位能辨读莫名其妙怪文字的文书长得又瘦又小，这时他正设法解读，只见他抿紧嘴唇，皱紧双眉，脸色发白，脑袋上下两端又尖又小，他长着尖下巴，塌脑门、高颧骨，两眼凹陷，暗淡的眼光却时不时地显得炯炯有神。

萨尔蒂纳先生管他叫狡兔。

总监看他手里又是大本子，密码簿，又是他自己的笔记和羽笔不知怎么拿好，于是说：“坐下看吧。”

狡兔在一张凳子上谨慎坐下，两腿并拢，靠着膝盖写了起来，一边查他的密码，绷着脸凝神思索。

5 分钟后他写下了下面的话：

兹令在巴黎集结 3000 兄弟。

兹令组建 3 个总会和 6 个支部。

兹令给大首领配备一名保镖，并为其物色 4 处住所，一处应在王室成员府邸。

兹令拨款 50 万法郎给大首领作侦探费用

兹令为巴黎第一总会吸纳文学界和哲学界各色精英。

兹令收买争取官府要人，尤其要争取警察总监，贿赂、暴力和奸诈均可使用。

狡兔停了一下，倒不是他在思索什么——他绝对不会，因为这可是滔天大罪，只是因为一页已经写满，可是墨水还没有干，他得等干透了才能接着写。

萨尔蒂纳先生可等不得了，一把从他手里夺过纸，自己先看了起来。

读到最后一段，他惊愕失色，那神情简直无法用笔墨形容，他从台子柜橱上的大镜子看到自己脸色发白，这时他更是刷地一下面如死灰了。

他没有把这页纸还给文书，而是重新给了他一张白纸。

文书又开始写，他再往下辨读，像所有懂密码的人一样，读的速度快得令人骇然。

现在轮到萨尔蒂纳自己透过文书的肩膀看了。

他读到了这么一句：

在巴黎不可再用巴尔萨莫这一名字，因为知道的人太多了，以后可称弗……伯爵。

偏偏在人名上蘸上了一大滴墨水。

萨尔蒂纳先生于是琢磨名字被墨水盖住的部分应该是哪个字，这时外面响起绳铃声，一个仆人走了进来，通报说：

“弗尼伯爵先生来访！”

萨尔蒂纳先生不禁喊了一声，也不顾把梳理得整整齐齐的假发弄乱，两手抱住脑袋，匆匆打发文书从一扇暗门走开。

然后重新在他写字台后面坐好，对仆人说：

“有请客人！”

几秒钟后，萨尔蒂纳先生从他那面大镜子中看见伯爵竣板的身影，原来在迪巴里夫人的人宫引荐仪式那一天，他已经在宫中见过这人。

巴尔萨莫毫不迟疑地走了进来。

萨尔蒂纳先生站了起来，冷冰冰地向伯爵一鞠躬，然后跷起二郎腿，一本正经地在他椅子上坐了下来。

总监一眼就隐约明白来访的原因和目的。

巴尔萨莫也一样，只一眼就大致看清了萨尔蒂纳桌上放的盒子已经打开，里面的东西有一半被掏了出来。

虽然巴尔萨莫朝那盒子只是飞快地瞟了一眼，但这一眼还是没有逃脱警察总监的眼光。

“在下何缘有幸见伯爵先生光临敝舍？”萨尔蒂纳先生问。

“先生，”巴尔萨莫彬彬有礼地含笑回答说，“本人有幸被介绍结识欧洲各国君主，各国大臣，各国大使，但总没有人介绍我造访贵府，所以我只得自荐来访。”

“说真的，先生，”警察总监说，“您来的正是时候，因为我想，您如若自己不来，我还准备请您赏光过来。”

“啊！太好了，”巴尔萨莫说，“真是不谋而合。”

萨尔蒂纳欠身致礼，嘴上挂着一丝嘲讽的微笑。

“我是否有幸能为先生效劳？”巴尔萨莫接着说。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依然笑吟吟的，不见有丝毫激动或不安的样子。

“您旅行走了许多地方，伯爵先生？”警察总监问。

“是的，先生。”

"啊!"

"您或许想了解一些风土人情?像您这样有魄力的人不会只顾法国一个国家,而是眼观整个欧洲,整个世界……"

"风土人情倒也不尽然,伯爵先生,说社会风情更为正确。"

"请不必客气,两种情况不论哪一种,我都恭候询问。"

"呃,伯爵先生,请设想一下,我现在正在找一个非常危险的人,是的,一个彻头彻尾的不信神的人……"

"噢!"

"一个搞阴谋的人。"

"噢!"

"一个招摇撞骗的人!"

"噢!"

"此人淫乱放荡,伪造假币,招摇过市行医蒙骗,是一个教派的头目,此人在我的花名册中有他的记载,在您现在所见的这小盒子里有他,哪儿都有他。"

"啊!是的,我明白,"巴尔萨莫说,"您有他的记载,但是您找不到这个人。"

"是的。"

"噢!找人可能更要紧,我想吧。"

"一点不错,但是您会看到我们差不多就能逮住他了。当然,普洛透斯❶的变化不及这位神秘的旅行家多,朱庇特❷的称号也不及他多,他在埃及叫阿沙拉,在意大利叫巴尔萨莫,在撒丁岛叫索米尼,在马耳他是德·阿纳侯爵,在科西嘉是佩利格里尼侯爵,另外,他还是伯爵,叫……"

"叫……"巴尔萨莫说。

"这是最后一个名字,先生,不过我看不清,您会帮我认出来的,是不是?我想一定会的,因为在您旅行的路上,在刚才我说的那些地方,您不会没有见过此人。"

"请您对我稍微说一点有关情况。"巴尔萨莫若无其事地说。

---

❶ 普洛透斯:古希腊神话故事中变幻无常的海神。

❷ 朱庇特:古罗马神话故事中的主神。

“啊！我明白了，您想知道某些特征，是不是，伯爵先生？”

“是的，先生，请说吧。”

“呃，”萨尔蒂纳先生说，两眼紧紧盯住巴尔萨莫，试图审视一番，“这人的岁数，身高以及神态都同您相仿，他时而是大把撒金子的阔佬，时而是幻想窃取大自然秘密的江湖骗子，时而又是某个神秘社团的郁郁寡欢的成员，这社团里的人躲在阴暗角落诅咒各国国王一命归天，王权土崩瓦解。”

“噢！”巴尔萨莫说，“这些情况都太泛。”

“什么，太泛？”

“您要知道，我见的人中跟您说的这人相似的真不知有多少！”

“此话不假！”

“一点不错，您如果真的希望我为您效劳，那么最好还是把情况说得具体些。首先，您是否知道此人喜欢住什么地方？”

“他哪个地方都住。”

“那么，譬如说，现在住哪儿？”

“现在这时候他在法国。”

“他在法国从事什么？”

“正在策划一项大阴谋。”

“啊！这倒是一个情况，说得好。倘若您知道他策划的是什么样的阴谋，呃，您顺着这条线摸到头，极有可能找到此人。”

“我的想法跟您一样。”

“呃，倘若您也是这么想的，既然如此，您又为什么叫我出主意？这大可不必。”

“那是因为我还在动脑筋想。”

“想什么？”

“是这么一个问题。”

“请讲。”

“我是下令逮捕他，还是不下令逮捕他？”

“下令还是不下令？”

“下令还是不下令。”

“为什么不下令，我就不明白了，警察总监先生，因为，说

到底，如果他真是谋图……”

“是的，但是如果他用有某个假名或某个称号做保护呢？”

“啊！我明白了。但这又是哪个名字，哪个称号呢？您应该告诉我，我才好为您效劳去找这个人，先生。”

“噢！先生，我已经告诉您了，我知道他用什么假名，但是……”

“但是您不知道他真名是什么，是不是？”

“一点不错，要不……”

“要不，您就下令逮捕他了。”

“立即下令了。”

“呃，亲爱的萨尔蒂纳先生，真是太好了，就像您刚才说的那样，我来得恰是时候，因为我来就是像您所要求的那样为您效劳。”

“您？”

“是的。”

“您来告诉我此人的名字？”

“是的。”

“此人现在所用的姓名？”

“是的。”

“您认识此人？”

“非常了解。”

“他叫什么名字？”萨尔蒂纳先生问，心中但愿这仅仅是谎言而已。

“德·弗尼伯爵。”

“什么！竟是您刚才让人通报的名字？”

“我刚才让人通报的名字，一点不错。”

“您的大名？”

“本人的名字。”

“这么说，这位阿沙拉，这位索米尼，这位德·阿纳侯爵，这位佩利格里尼侯爵，还有这位约瑟夫·巴尔萨莫，这全都是您一个人？”

“一点不错，”巴尔萨莫干脆利索地说，“正是本人。”

这样明目张胆地直言不讳反倒使萨尔蒂纳先生一时不知所措，过了一分钟他才镇静下来。

“我也料到了，您看，”他说，“我早就认识您，也知道巴尔萨莫和德·弗尼伯爵其实是同一个人。”

“啊！毋庸讳言”巴尔萨莫说，“您不愧是个了不起的大臣。”

“而您却过于嚣浮”总监说，一边朝绳铃走去。

“嚣浮！为什么？”

“因为我这就下令逮捕您。”

“算了吧！”巴尔萨莫回答说，一边朝前迈了一步，站到绳铃和总监之间，“真要逮捕我吗？”

“岂有此理！您想怎么阻挠我？我倒要请问您了。”

“您真想问我吗？”

“是的。”

“亲爱的警察总监，我一枪崩了您。”

巴尔萨莫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枝镶了镀金银丝的手枪，做工之精致简直可以说是邦旺图·塞利尼❶镌刻的活，他不慌不忙把手枪对准萨尔蒂纳先生的脸，萨尔蒂纳先生顿时脸刷白，人扑腾一下瘫倒在椅子上。

“很好，”巴尔萨莫把另外一把椅子拉到警察总监那把椅子旁边坐了下来说，“现在我们都坐下了，不妨聊聊吧。”

一二一　谈　话

一时间萨尔蒂纳先生心惊肉跳，好不容易回过神来。他仿佛刻意要朝枪管里面看似的，只见手枪枪管让他汗毛直竖，甚至觉得额头已经挨着冰凉的枪管圆口了。

但他终于镇静了下来。

---

❶ 邦旺图·塞利尼（1500～1571）：意大利著名雕刻家、金银匠。

"先生，"他说道，"我在您面前占有一个优势，因为我知道是在同谁讲话，我也没有想像对付一般罪犯那样防范您。"

"噢！先生，"巴尔萨莫回答说，"所以您就心头火起，出言不逊，但是您却没有看到您是多么的不公正，我是为您效劳而来的！"

萨尔蒂纳先生愤然作色。

"效劳，是的，先生，"巴尔萨莫接着说，"您对我的意图误解了，我正准备向您揭发一项阴谋，您却对我大谈什么有人要搞阴谋。"

但此时此刻巴尔萨莫说也是白说，因为他这样的客人存心险恶，说什么话萨尔蒂纳先生都不肯用心听，所以，阴谋这个字要在平时早就把他吓一跳了，但是这时却勉强从他耳边刮过而已。

"先生，您知道我是什么人，我可以说，您也就知道我在法国负有什么使命。我受弗里德里希陛下派遣，也就是说，我是普鲁士王陛下秘而不宣的大使。身为大使必然好奇，所以我既然是好奇之人，当前发生的一切事情我没有不知道的，而我了解得最清楚的事情，莫过于谷物囤积案了。"

假如巴尔萨莫只说最后一句话，对警察总监所产生的力量可能比刚才整段话产生的作用还要强烈，因为这最后一句话一说，萨尔蒂纳先生立刻注意了起来。

他慢慢抬起头来。

"谷物囤积案是怎么回事？"他说，装出一副非常自信的样子，就像谈话开始时巴尔萨莫显示的那副神态一样，"这倒要请教您了，先生。"

"好呀，先生，"巴尔萨莫说，"是这么回事。"

"我洗耳恭听。"

"噢！这话您就不用对我说了……一些非常精明的投机商花言巧语，说得法国国王陛下相信应该广建谷仓，贮存民粮以备饥荒，于是谷仓纷纷建起，建的时候又想要建就得建大的，于是整石也好，砾石也好，一切都不惜工本，所有的谷仓都建得硕大无朋。"

"后来呢？"

“后来，谷仓得装谷物，谷仓空着就毫无用处，于是谷仓里都装满了谷物。”

“那又怎么呢，先生？”萨尔蒂纳先生说，心里猜不透巴尔萨莫究竟想说什么。

“那又怎么呢？您能猜想得到，把这些大谷仓装满就需要一大批小麦，是不是这样？”

“那是一定的。”

“我接着说。许多小麦从流通市场收了回来，这样做就是叫民众挨饿，因为，请记住这话，任何东西从流通市场收回多少，等于少生产多少。谷仓中多放1000袋谷物，市场上就少1000袋谷物。这1000袋只要用10相乘，小麦价格便立刻上涨。”

萨尔蒂纳听到这儿不禁急得直咳嗽。

巴尔萨莫停了下来，静静等这咳嗽声过去。

“所以，”他等警察总监咳嗽完了后接着说，“谷仓投机商趁谷价抬高大发其财，您看，事情不是很清楚了吗？”

“非常清楚，”萨尔蒂纳先生说，“但是，据我看，您是想向我揭发一项国王一手制造的阴谋？”

“正是，”巴尔萨莫接着说，“您听明白了。”

“可谓大胆，先生，我也真的成为好奇之人了，不禁想知道对您的指控国王将作何处置。您到之前我翻这盒子里的文书，对这最终结果我已经有了想法，现在我不免担心，您控告的结果恰同我刚才想的竟是同工异曲。请留神，先生，您最终必去巴士底狱。”

“啊！现在您就听不明白我的意思了。”

“怎么呢？”

“我的上帝，您把我看得太坏，对我太不公允，先生，您把我当成了傻瓜！我是大使，是好奇之人，您怎么能想象我竟会去攻击国王？而您说的都是蠢人做的事，请您还是先把我的话听完吧。”

萨尔蒂纳点点头。

“有些人发现了这是一项损害法国民众的阴谋……请原谅我占用您的宝贵时间，先生，但是过一会儿您就会看到，这些时间

决非白白浪费。有些人发现了这是一项损害法国民众的阴谋，这些人都是经济学家，兢兢业业，严谨细致，认真审视这一投机活动，发现参与其间的并非国王一人。他们都很清楚，陛下对各地市场上的谷价有一本明细账，他们也清楚，谷价上涨后国王净得8千或1万埃居，不禁高兴得直搓手，然而他们同样清楚，除国王本人外还有一个人，他的地位促成交易，当然，他凭借其职务——这是一名官员，想必您是清楚的，他能监控购买、发送、贮存，总而言之他替国王做掮客。所以，经济学家，按我的说法，这些拿着放大镜的人都不是傻瓜，他们攻击的才不是国王，而是上面说的那个人，亲爱的先生，是那个官员，是替陛下做投机生意的那个伙计。”

萨尔蒂纳先生想把头上的假发扶正，但怎么扶也没有用。

“所以，”巴尔萨莫接着说，“我这就说到正题上了。您有您的警察，知道我是德·弗尼伯爵先生，而我也一样，我知道您是萨尔蒂纳先生。”

“呃，那又怎么呢？”总监尴尬地说，“是的，我是萨尔蒂纳先生，这有什么关系呢？”

“啊！但是您应该知道，这位萨尔蒂纳先生正是拿了定单大搞投机发了财的那个人，正是背着国王，或者当着国王拿2700万法国人的肚子做交易的人，然而他的职责却是应该尽量让他们吃饱肚子。因此，您不妨想想这事一旦揭露将是什么局面！民众并不怎么喜欢您，而国王又不是一个软心肠的人，所以饥饿的人一旦起来要您的脑袋，陛下为了避免人家怀疑，说他同您串通一起——如果真是串通的话，或者为了以示公正——如果没有串通的话，陛下就会迫不及待地把您送上绞刑架，当初昂盖朗·马里尼❶ 就是怎么死的，您还记得吗？”

“不完全记得，”萨尔蒂纳先生说，他已吓得面如死灰，“我觉得，对像我这样有地位的人您谈什么绞刑架，未免太俗气了。”

“噢！我之所以对您谈绞刑架，亲爱的先生，”巴尔萨莫说，

---

❶ 昂盖朗·马里尼（1260～1315）：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的宠臣，国王死后，被以侵吞公款罪处以绞刑。

"那是因为我似乎还看到这位可怜的昂盖朗。我可以向您发誓，他是诺曼底一位非常出色的绅士，出身历史悠久的名门望族。他当过王室侍从长，卢浮宫总管，财政和营造总管，他本人爵号是德·隆格维尔伯爵，领地比德·阿尔比的领地，亦即您的领地大。呃，先生，我看到他在蒙福孔❶被吊上他命令建造的绞刑架。天哪！我就没有少对他说：'昂盖朗，我亲爱的昂盖朗，您可得留神！您这样大把捞钱，夏尔·德·瓦卢瓦❷可不会原谅您的。'他根本不听我的话，先生，结果很不幸，把命都丢了。噢！您可知道，这样的警察大头目我见了不知有多少，有判处耶稣死刑的彼拉多，有贝尔坦·德·贝利勒，布尔代耶伯爵，布兰多姆老爷，也就是只让点灯笼，不让放烟火的您的前任！"

萨尔蒂纳先生站了起来，竭力想掩饰心中的烦乱，但还是掩饰不了。

"您得留神，先生！"巴尔萨莫说，"往往是那些表面上似乎什么都不在乎的人对什么都在意。等我把这抢夺小麦的事一五一十写信告诉我的通信联系人，或者告诉弗里德里希——您也知道，他本人就是一位哲学家；等弗里德里希急急忙忙把这事写信告诉阿鲁埃·伏尔泰先生，再加上他自己的评论；等伏尔泰拿起他的那枝笔——您至少知道他蜚声文坛，写出类似《有四十埃居的人》这样的滑稽小故事；等达兰贝尔先生这位出色的几何学家计算出您从众人口粮中窃取的小麦可供一亿人吃 3 到 4 年；等爱尔维修❸计算出这些小麦的价钱，如果用 6 里弗的硬币一枚枚叠起来，可以够着月球，如果用钞票一张接一张排起来，可以铺到圣彼得堡；等受爱尔维修计算的启发，拉尔普❹写出一部蹩脚的戏剧，狄德罗写出他的《一个父亲同他孩子们的谈话》，以及日内瓦人让—雅克·卢梭就这篇《谈话》写出一大篇可怕的评论——他要咬起人来可是咬得不轻，卡隆·博马舍先生写出一篇

❶ 巴黎古地名，12～17 世纪间该处设绞刑架。

❷ 腓力四世之弟。

❸ 爱尔维修（1715～1771）：法国启蒙时期作家。

❹ 拉尔普（1739～1803）：法国启蒙时期评论家。

大文章——此人可不是好惹的，德国的格林男爵先生写一篇小小的通讯，霍尔巴赫先生出言不逊嘲笑一番，马蒙泰尔❶写一篇饶有趣味的说教故事，一边浮皮潦草为您辩护几句，一边却把您打个半死不活；等到这事成为众人的话题，在摄政王咖啡厅谈，在王宫广场谈，在奥迪诺❷那儿谈，在国王的那些大舞蹈家那儿谈——这帮人可都是戏班头子尼科莱养着的，啊！阿尔比伯爵先生，到那时候您这当警察总监的人可就不舒服了。可您的病跟这位可怜的昂盖莱·马里尼不一样，您不想听别人谈起他，不过还是要说说。他是被抬上绞刑架的，因为他说他无罪，这话说得真心诚意，我以我的名誉起誓，他对我说这话的时候，我确实信以为真。"

萨尔蒂纳先生听到这儿再也顾不得那么多的礼节了，把假发摘了下来，擦他那汗淋淋的头顶。

"呃，好吧，"他说道，"不过这都是无所谓的事情，如果您有办法，您就毁我好了。您有您的证据，我有我的证据，您的秘密您保存好，这盒子我得留着。"

"呃，先生，"巴尔萨莫说，"又是一个大错，像您这样有势力的人竟然出现如此错误，我不禁深感惊讶，至于这个盒子……"

"怎么呢，这个盒子？"

"您不可能扣住不还。"

"噢！"萨尔蒂纳喊道，脸上露出一丝讥讽的微笑，"倒也是，我竟然忘了弗尼伯爵先生是剪径绅士，会持枪抢劫。刚才我没有看到您的手枪，因为您把枪放回口袋里了。请包涵，大使先生。"

"呃！我的上帝！这儿的事同手枪没有关系，萨尔蒂纳先生。您肯定不相信我会强行从您手里使劲夺过盒子，真抢了我刚走到过道就会听见您拉响绳铃，大喊抓小偷。不！我说您不可能扣住这盒子，我的意思是说您会心甘情愿地，自觉自愿地亲手把盒子归还给我。"

---

❶ 蒙马尔泰（1723～1799）：法国启蒙时期作家。

❷ 奥迪诺（1732～1801）：意大利演员。

“我？”总监嚷道，一边伸出拳头狠狠地朝这有争议的盒子打下去，差点把盒子打碎。

“是的，您。”

“很好，开玩笑可以，先生，但是想收回这盒子，我告诉您，您只能连我的老命一起拿。我的老命，就是这话！我不是曾千百次不惜丢掉老命吗？为陛下效劳，我难道不应该把这老命豁出去，不惜流尽最后一滴血吗？您可以把我杀死，主意您自己拿，但是枪声会招人来替我报仇。不过，我还能说话，奉劝您万不可铤而走险。啊！把盒子归还给您！”他狞笑着接着说，“即便是地狱要，我也不会给。”

“所以我不会使用隐蔽力量，此时此刻正有人撞您庭院大门，有这人的干预我就足够了。”

果然，外面响起啪啪三下撞门声。

“这是那人的马车，”巴尔萨莫说，“您听，现在已经进了您的庭院。”

“看样子光临舍下的这人是您的朋友？”

“如您所言，此人是我的朋友。”

“我得把盒子给这人？”

“是的，亲爱的萨尔蒂纳先生，您得把盒子给这人。”

警察总监正摆出一副不屑一理的神态，一个仆人匆匆打开门，通报说迪巴里伯爵夫人求见总监大人。

萨尔蒂纳先生顿刻不寒而栗，目瞪口呆地望着巴尔萨莫，而巴尔萨莫则竭力克制自己才没有当面嗤笑可敬的总监。

这时，仆人背后的女人觉得她用不着先征得同意，擅自走了进来，她步履匆匆，全身飘出一股香气，是一位仪态万方的伯爵夫人，身上的裙子轻轻飘动，擦到书房的门边上簌簌作响。

“您，夫人，是您！”萨尔蒂纳先生喃喃说道，惊恐之中双手急忙捧住还打开着的盒子，然后紧紧抱在怀里。

“您好，萨尔蒂纳。”伯爵夫人笑眯眯地说，接着转身对巴尔萨莫说：“您好，亲爱的伯爵。”

说完，她朝巴尔萨莫伸出手，巴尔萨莫非常随便地欠身接过这雪白的手，像王室成员不知多少次吻过那样吻了一下。

就在一个伸手，一个吻手的时候，巴尔萨莫正好说了三四句话，声音说得很低，萨尔蒂纳先生没有能听见。

“啊！太好了，”伯爵夫人喊道，“我的盒子在这儿。”

“您的盒子！”萨尔蒂纳先生嘟囔着说。

“一点不错，我的盒子。噢，您已经把盒子打开了，您倒真是随便！”

“可是，夫人……”

“噢！妙极了，我早就想到了……有人偷走了我这盒子，但是我对自己说：‘我得去找萨尔蒂纳，他会替我找到的。’您已经找到了，谢谢。”

“而且，您也看见了，”巴尔萨莫说，“先生甚至把盒子都打开了。”

“是的，一点不错……简直不可思议。这可太不地道了，萨尔蒂纳。”

“夫人，恕我冒昧，”警察总监说，“我怕您上别人的当。”

“上别人的当，先生！”巴尔萨莫说，“这话是不是说我？”

“我不想多作解释。”萨尔蒂纳先生回答说。

“可我还什么都不知道呢，”迪巴里夫人轻声对巴尔萨莫说，“噢，怎么回事，亲爱的伯爵？我曾经答应，您向我提出的第一个要求我一定予以满足，您也要我履行诺言，我像堂堂男子一样，说话算数，这就来了。噢，您希望我为您做什么？”

“夫人，”巴尔萨莫大声回答说，“前不久，您把这盒子连同盒子里装的东西全都托付给我。”

“一点不错。”迪巴里夫人回答说，这时巴尔萨莫朝她看了一眼，她也赶紧回了一眼。

“一点不错！”萨尔蒂纳先生喊道，“您是说‘一点不错’吗，夫人？”

“当然是了，夫人说这话声音很清楚，您完全听见了。”

“可能是一只装了10项阴谋计划的盒子吧！”

“啊！萨尔蒂纳先生，您也清楚，这话您说得不妥，奉劝您不要再说了。现在夫人要收回她的盒子，请您把盒子还给她，事情也就完结了。”

“您是要收回盒子吗，夫人?”萨尔蒂纳先生说，只见他气得直发抖。

“是的，亲爱的总监。”

“可是，您至少要知道……”

巴尔萨莫朝伯爵夫人看了一眼。

“我无须知道我有什么知道不知道的，”迪巴里夫人说，“请把盒子还给我，我做事决不徒自惊扰，知道吗?”

“为了国王，为了陛下的利益，夫人……”

巴尔萨莫显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

“给我盒子，先生!”伯爵夫人匆匆说道，“给我盒子，给还是不给? 想好了再说不给。”

“悉听尊便，夫人。”萨尔蒂纳先生下气怡声地说。

他把盒子递给伯爵夫人，巴尔萨莫早已把摊在写字台上的纸全都收进了盒子。

迪巴里夫人转身朝巴尔萨莫粲然一笑。

“伯爵，”她说，“麻烦您替我把这盒子送到我车上去，还得请您伸出胳膊挽着我，我不想一个人穿过这儿一间又一间的候见厅，里面的脸都是那么狰狞。萨尔蒂纳，谢谢了。”

巴尔萨莫同他的保护人一起朝门口走去，这时他看到萨尔蒂纳先生朝绳铃走过去。

“伯爵夫人，”巴尔萨莫说，一边朝他的敌人盯了一眼，迫使他站了下来，“望夫人对萨尔蒂纳先生说一句，我替您要回盒子，他心里恨透了我，所以烦请夫人对他说，如果我因为警察总监先生的缘故而遭遇什么不测，您必将感到万分遗憾，并将对他恼恨在心。”

伯爵夫人朝巴尔萨莫微微一笑。

“伯爵先生的话您听见了吗，亲爱的萨尔蒂纳? 噢，说的完全是实话，伯爵先生是我的至交好友，倘若您做出什么令他不快的事，我必对您恨之入骨。再见，萨尔蒂纳。”

这时，巴尔萨莫拿着盒子，迪巴里夫人挽着他离开了警察总监的书房。

萨尔蒂纳先生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两人走开，巴尔萨莫估计他

会暴跳如雷，然而他没有发作。

“好！”总监嘟嘟囔囔地说，“好，盒子你拿，那女人却在我手里攥着！”

他使劲拉铃绳煞气，恨不得把所有的绳铃都砸了。

一二二 萨尔蒂纳先生从此开始相信巴尔萨莫是术士

萨尔蒂纳先生的绳铃急促响起，看门人闻声走了进来。

“呃，”总监问道，“那女人呢？”

“哪个女人，大人？”

“刚才在这儿晕倒，我让您看着的那个女人。”

“大人，她精神很好。”门房回答说。

“太好了，您去把她带来。”

“去哪儿找她呢，大人？”

“什么！她不在那房间里吗？”

“她不在那儿，大人。”

“不在那儿！她又能在什么地方？”

“我一点也不晓得。”

“她走了吗？”

“是的。”

“独自走的吗？”

“是的。”

“可她连站都站不起来呀。”

“是这样，大人，她先是昏迷了一会儿，这昏迷也真离奇，弗尼先生进到大人书房后5分钟，她自己苏醒了过来，可谁也没有给她闻香精，也没有给她闻嗅盐。她睁开双眼，就在我们眼皮底下自己站了起来，还高高兴兴地松了一口气。”

“后来呢？”

“后来，她朝门口走去，大人没有吩咐要看住她，所以她就

走了。”

“走了？”萨尔蒂纳喊道，“啊！你们全都是蠢人，真恨不得把你们都送到疯人院弄死才好。快，快，赶快叫我的第一助理过来。”

门房一听到吩咐立即匆匆走了。

“术士实在可恶。”倒霉的总监嘟囔说道，“我是国王的警察总监，他却是魔鬼的警察总监。”

萨尔蒂纳先生这时弄不明白的事，想必读者已经清楚了。拔出手枪的场面刚开始，就在警察总监竭力镇静下来的时候，巴尔萨莫趁这空挡朝四壁转了一圈，然后面向洛伦莎对着的那堵墙，命令少妇自己站起来，离开那房间，返回原路，也就是说返回圣克洛德街。

巴尔萨莫通过意念把这道命令发出，在他和少妇之间立即形成一股磁流，少妇凭直觉感受并执行命令，于是自己站了起来，边上没有人阻拦，她就走了出去。

当天晚上萨尔蒂纳先生上床的时候让医生给他放了血，事情急转直下，他七窍生烟咽不下这口气，医生说再多生一刻钟的闷气，他可能会中风把命都搭进去。

正是这时候，巴尔萨莫陪着伯爵夫人，送她上了马车后想告辞，但是像她这样的女人不会如此随便放他走的，她非得知道，至少总要问问刚才就在她眼皮底下发生的稀奇古怪的事究竟是什么回事。

她于是请伯爵上车坐她旁边，伯爵二话不说上了车，捷里得由马夫牵着走。

“您自己看吧，伯爵，我到底是不是信守诺言，我说某某人是我的朋友，究竟是用嘴说还是用心说。”她说道，“刚才我正要去吕西安娜楼，国王说明天上午去那儿见我，可您的信送来了，我就把一切事都撂下赶来找您。萨尔蒂纳先生当着我们的面说什么阴谋和阴谋家，许多人一听这话准会吓得魂不附体，可我还是先看您然后再行动，完全按照您的心愿行事。”

“夫人，”巴尔萨莫回答说，“当初我为您效劳实乃区区小事，但您却如此慷慨给予回报，不过在我善举必有善报，我懂得念

好，想必您也知道。然而请千万不要以为我真像萨尔蒂纳先生说的那样，是什么坏人，什么阴谋家。这位可亲可爱的总监从一个企图出卖我的人手中拿到了这只盒子，盒子里装的全是我在化学上的那些小小的秘密，这些秘密，伯爵夫人，我愿意与您共享，您可以使您的花容玉貌和妙丽青春积年累月天长地久。可是这位可亲可爱的萨尔蒂纳先生一看到我配方中的数字，就喊他的办公室主管过来，这主管为了不让人说他本事不到家，于是随心所欲地把我写的那些数码乱说了一通。我想曾经对您讲过一次，我这一行至今还没有完全超越中世纪时所遇到的种种危险，只有像您这样既年轻又聪慧的人才会支持。总而言之，夫人，您把我从困境中拉了出来，我铭记在心，日后必报还大恩。"

"可是，假若我不赶来帮您一把，他又能对您如何呢？"

"他为了反对陛下所憎恨的弗里德里希王，准会把我投入樊尚监狱或巴士底狱关起来，我知道，凭我的本事，吹口气能把石头劈开，我一定能跑出来，但这样一来我的盒子就丢了。我已经有幸告诉您，这盒子里装的全是靠法术上千载难逢的机遇，从漫漫长夜中攫取的配方，花天价也买不来。"

"啊！伯爵，您这话既让我放心，也让我感到高兴。您能给我让青春再现的春药吗？"

"能。"

"什么时候能给我？"

"噢！我们还不着急，20年后您再向我要吧，美丽的伯爵夫人。至于现在，我想您并不打算返回童年。"

"说实话，您真是古道热肠，不过，最后再问一个问题，然后我放您走，因为看样子您有什么很急的事。"

"请讲，夫人。"

"您说有人出卖您，此人是男人还是女人？"

"是女人。"

"啊！啊！伯爵，原来是爱情闹的！"

"噢！是的，再加上嫉妒，嫉妒得都暴跳如雷，闹出这么一场好戏，您都看见了。这女人不敢拿刀砍我，因为她知道我这个人杀不死，所以她想害我进监狱，或者把我拖垮。"

"什么，把您拖垮?"

"至少她是这么想的。"

"伯爵，我得让车停下才好。"伯爵夫人笑着说，"您血管里流的难道是水银，所以您长生不死，所以人家不杀您而是告您犯罪？要不要我在这儿放您下车，要不送您回府上?"

"不用，夫人，您为我不嫌路上麻烦太客气了，我有捷里得这马。"

"啊！一匹好马，人家说它跑起来比风还要快?"

"我看您很喜欢这匹马。"

"真是了不起的骏马。"

"请允我把马奉献给您，不过只能是您一个人骑。"

"噢！不，谢谢，我不会骑马，或者至少可以说，我骑马胆子小。您的美意就是重礼了，再见，亲爱的公爵，请别忘了，10年后给我让青春再现的春药。"

"我说的是20年。"

"伯爵，您知道谚语说：'我宁留……'您甚至5年后就给我，那也……谁也不知道以后的事会是什么样子。"

"只要您喜欢，什么时候都行，伯爵夫人。难道您还不知道，我随时听您吩咐?"

"最后再说一句，伯爵。"

"请说，夫人。"

"我是因为非常相信您才想对您说这话。"

巴尔萨莫脚已经踩地，这时忍着性子又坐到伯爵夫人边上。

"到处有人说，"迪巴里夫人接着说，"国王看中了塔韦内这小女子。"

"啊！夫人，"巴尔萨莫说，"可能吗?"

"听人家说，看得直发馋。您应该告诉我，如果确有其事，伯爵，您也不必顾全我什么。伯爵，请您把我当朋友对待，我求您了。伯爵，告诉我事实真相。"

"夫人，"巴尔萨莫回答说，"我会说得更彻底，我可以给您打保票，塔韦内小姐永远成不了国王的情妇。"

"为什么，伯爵?"迪巴里夫人大声问道。

“因为我不答应。”

“噢！”迪巴里夫人半信半疑地问。

“您不相信？”

“难道不许吗？”

“对法术永不可怀疑，夫人。我说是的时候您信，但我说不的时候，也要相信我。”

“不过，说到底，您难道有什么办法可以……”

她笑嘻嘻地停下不说了。

“请把话说完。”

“有什么办法可以打消国王的念头，或者不让他心血来潮？”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

“我能制造好感。”他说。

“是的，这我相信。”

“连这个您也相信？”

“我相信。”

“呃，我也制造反感，必要时，还制造不能。所以，您放心，伯爵夫人，我盯着。”

巴尔萨莫说的全是支离破碎的句子，一副迷迷糊糊的样子，迪巴里夫人以为这是在做法术，其实，她要是知道此时此刻巴尔萨莫心里急得直冒火，只想尽快找到洛伦莎，她就不这么想了。

“噢，”她说，“真的，伯爵，您不仅能对我预言好事，而且您还是我的保护神。伯爵，这事请您多费心，我会保护您，也望您保护我。我们要同心协力！同心协力！”

“就这么办，夫人。”巴尔萨莫回答说。

他又一次吻了一下伯爵夫人的手。

伯爵夫人让车在香榭丽舍大街停了下来，巴尔萨莫下车把车门关上，然后骑上他的马，马高兴得嘶叫一声，一溜烟顷刻在黑夜中消失不见了。

“去吕西安娜楼！”迪巴里夫人得到了安慰，高声喊道。

巴尔萨莫这一次却轻轻吹了一声口哨，两腿稍微一夹，捷里得立刻飞奔了起来。

5分钟后他到了圣克洛德街寓所的前厅，朝弗里茨看了一

眼。

“怎么样?”他焦急不安地问道。

“很好，大师。”仆人回答说，他已经习惯从主人眼神看有什么吩咐。

“她回来了没有?”

“在楼上。”

“在哪一间房间?”

“铺兽皮的那一间。”

“她状态怎么样?”

“噢！人很疲倦，她跑得快极了，我一直在守候着，所以远远就看见她了，但我还是来不及跑上去迎她。”

“可不!”

“噢！我都被她吓得乱了方寸。她像一阵狂风似的走了进来，连口气都不喘接着就上楼，一进房间就一下倒在那张大黑狮的皮子上，您进去就看见了。”

巴尔萨莫匆匆上楼，果然看到洛伦莎因为歇斯底里发作，人开始抽搐起来，她只是有气无力地挣扎着。磁流压在她身上的时间太长了，害得她直乱跳。她感到难受，嘴里哼哼呻吟，简直像是有座大山压在她胸膛上，她两手使劲拽想把山挪开。

巴尔萨莫气得两眼冒火，朝她看了一阵子，然后伸开双臂抱她回到她的房间，他一进屋，房间那扇神秘的门就自动关上了。

一二三 阿尔托塔斯的长生药水

读者知道巴尔萨莫回到洛伦莎房间的时候处于什么样的状态。

他满腔恼怒，正想把洛伦莎叫醒，好好训斥她一顿，他决定惩罚她，以消心中的火气，然而就在这时候，房间天花板上响起3下敲击声，告诉他阿尔托塔斯有话要对他说，一直在守候他回来。

巴尔萨莫又等了一会儿，他希望自己听错声音，或者这声音是偶然中无意敲响的，可是老人不耐烦了，一下接一下地又敲起来。听到这声音巴尔萨莫像是乱了方寸，或许是担心老人自己下来——这样的事曾经有过几次，或许是怕在与他发出的磁力相反的力量作用下，洛伦莎会醒过来，这样她就会知道某些新情况，这同他的政治秘密一样，都是非常危险的事情。巴尔萨莫于是在洛伦莎身上又加了一层磁力——我们姑且这么说吧，之后走了出去，准备去阿尔托塔斯那儿。

他到得正是时候，活板已经有一半压在地板上了。阿尔托塔斯已经从他的轮椅上下来，上了这块能升能降的活板蹲着。

他也看到巴尔萨莫从洛伦莎的房间走了出来。

老人蹲在那儿的样子既可怕又可憎。

他原本脸色苍白——这张脸的某些部位似乎还有点活气，这时由于生气而变得红一块紫一块；他的两只手活像是人手的骨骼标本，又细又干，疙疙瘩瘩，这时抖抖擞擞发出一阵阵咯咯声；凹进去的双眼似乎在深深的眼眶中晃动，嘴里嘟嘟囔囔恶狠狠地骂他的学生，不过说些什么话连这当学生的人都没有听懂。

他从轮椅上下来想拨动弹簧，整个人似乎只是靠了两只又细又长的胳膊才活着和动弹，只见细长的胳膊弯成了弧形，简直同蜘蛛的细脚一模一样。他的房间，除了巴尔萨莫以外谁也进不去，这时——我们刚才已经说过，他从这房间出来，正想踩那活板下到楼下的房间去。

这孱弱的老家伙根本就是四体不勤的人了，他坐的轮椅做得非常巧妙，可以免去他一切劳累之苦。要让他肯回到世俗生活来稍微动弹一下，要让他不顾心烦，不怕劳累，像现在这样改变一下他那一成不变的老习惯，非得要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刺激，才能让他从那穷年累月的沉思冥想中走出来，才能迫使他返回现实生活中来。

巴尔萨莫可以说是当场发现了这一罕事，不禁大为骇然，接着便是惶恐不安。

“啊！”阿尔托塔斯喊道，“你来了，你这无所事事的家伙，你这卑鄙无耻的人，竟然丢下老师不管了！”

巴尔萨莫按照他同老人讲话的习惯，竭力耐着性子了。

“不过，”他不慌不忙地说，“我觉得，我的朋友，您也只是刚喊我。”

“你的朋友！”阿尔托塔斯喊道，“你的朋友！低贱之人，是不是？我看你对我说的都是你们这些俗人的话。说我是你的朋友，我当然也是这么想的，不过岂止是朋友，是父亲，是养育你，栽培你，教育你，使你致富的父亲。可要说你是我的朋友，噢！不对！因为你把我丢弃，因为你使我挨饿，因为你要害死我。”

“噢！老师，你这是自寻烦恼，跟自己过不去，你这样会生病的。”

“生病！笑话！我可曾病过没有？有的只是你不管我愿意不愿意，强拉我去活活受罪，过那肮脏的世俗生活。生病！是我给别人治病，你莫非忘了？”

“反正，我人来了，”巴尔萨莫淡淡反驳说，“不要把时光白白浪费掉了。”

“是的，我劝你对我再说一遍吧。时间，你强迫我节约时间，可是，时间这东西虽然对每一个人都是分分秒秒算好了的，对我却没有终止，也没有边际。是的，我的时间也在消逝，是的，我的时间也在白白耗去，我的时间本身就应该终古不息，所以我的时间同别人的时间一样，也在一分钟又一分钟地掉入亿万斯年之中！”

“好了，老师，”巴尔萨莫总是非常耐性地说，一边把活板放下搁到地上，走过去拨了一下弹簧，活板又回到原先位置，“好了，您有什么事？请说吧。您说我使您挨饿，可是，您不是在做四旬斋吗？”

“是的，是的，一点不错。再生这事已经进行32天了。”

“那好，请您告诉我，您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我看还有两三瓶雨水，您现在不是只喝雨水吗？”

“一点不错，可是，你以为我是蚕，独自就能完成再生和蜕变这样的大事？你以为我凭这蒲柳之质，可以独自配制出我的长生药水？你以为我侧卧着，只以清水为食，虽然酥软无力，但仍

能保持清醒的神志、如果你不来帮助我，我也能独自凭我自己的本事，完成我的再生这一不容任何疏漏的大事吗？可你明明晓得，你这卑鄙的家伙，这样一件大事我必须有朋友相助。"

"我管着呢，老帅，我管着呢，呃，您说吧，"巴尔萨莫说，一边儿乎像对付一个讨厌的孩子，强拉着老人上了轮椅，"呃，您说吧，您要的蒸馏水不缺，因为，我刚才已经说了，我看还有满满3瓶，您也知道，这水是5月份采集的。这是您要的大麦和芝麻饼干，您在配方中开的几滴净水也是我亲自给您滴进去的。"

"是的，可是那长生药水！长生药水还没有配制出来。你是记不得了，当时你不在，是你父亲，你父亲，他比你忠实。可是，在我上一次50岁的时候，我提前一个月就把长生药水配制出来了。那时，我隐退去了阿勒山❶。有个犹太人给我一个还在吃奶的孩子换银子，我按照宗教仪式给这孩子放血，取了3滴动脉血，我的长生药水只缺这成分了，只用了一个钟头的工夫药水就配成了。所以我这一次的50岁再生进行得非常顺利，喝完这极妙的药水，我浑身上下抽搐，这时我的头发和牙齿都掉下，但又都重新长了出来，不过牙齿长得不好，我自己也知道，因为我马虎了，没有用金管把药水吸到我嘴里去。可是在我再次得到青春的时候，我的头发和指甲都长得很好，我又精力充沛，仿佛我只是15岁似的……然而现在我又老了，我又一次到了大限，倘若这药水还没有准备好，还没有灌进这瓶子里封起来，倘若我对这事不巨细必究，百年法术将随我一起消失，这奇妙卓越的秘密现在我正攥着，到时候也将从人间消失，将附在我身上，由我带入神界！噢！如果我受挫，噢！如果我有差错，噢！如果我有失误，阿沙拉，这都是你，都是你造成的原因。你得小心，我发起火来将是非常可怕，非常可怕！"

如同他眼中射出苍白的火花一样，这最后一句话简直就是从嘴里迸发出来似的，老人说到这儿的时候一下抽搐了起来，接着又是一阵剧烈的咳嗽。

---

❶ 阿勒山：又译亚拉腊山，位于土耳其，为许多西亚神话、传说的圣山，《圣经》故事中的挪亚方舟最后停搁在此山。

巴尔萨莫立即给他做了一番紧急护理。

老人恢复了过来，苍白的脸更是死灰一般。这不过是一次小发作，可他已被弄得筋疲力尽，简直可以说他瞬间就会死去。

“噢，老师，”巴尔萨莫于是说道，“您有什么要求请说吧。”

“我的要求……”老人两眼紧紧盯着巴尔萨莫说。

“是的。”

“我的要求，是这样……”

“请说吧，我正听着，如果您希望的事能办到，我一定照办。”

“能办到……能办到！”老人不屑一理，只管自己嘟囔，“什么事情都能办到，你也明白这道理。”

“是的，没错，有时间，有法术就行。”

“法术，我有；时间，我马上就可以将其制服。我的药剂已经成功，我的体力几乎荡然无存。那儿滴净水把剩下最后一点老相全都排出了，青春，犹如5月树木的汁液，正在苍老树皮下向上升，可以说，垂暮的树木又在生长。你会看到，阿沙拉，各种征象都好极了，我的声音已经十分虚弱，我的视力减退了四分之三，我又不时感到神志恍惚。由热变冷的过渡我已经感觉不出来了，所以现在我必须立即把我的药水配制好，好让我在第二个50周岁的这一天，从100岁干脆利索地减到20岁。药水的各种成分都齐了，吸管也有了，现在就缺我对你说的那3滴血。”

巴尔萨莫显出一副厌烦的样子。

“好吧，”阿尔托塔斯说，“孩子的事就算了，你又只想着同你的情人呆在屋子里，不肯出去替我找。”

“您很清楚，老师，洛伦莎不是我的情人。”巴尔萨莫回答说。

“啊！啊！啊！”阿尔托塔斯说，“这话是你说的，你以为我同芸芸众生一样，也非得相信不可吗？你是想让我相信人家是童贞，你可是堂堂男子！”

“我向您起誓，老师，洛伦莎如同圣母一般贞洁。我向您起誓，什么爱情，什么欲望，什么人间快乐，我全都奉献给了我的灵魂，因为，我也有我的再生大事，只是，这再生不是为我自

己，而是为了全人类。”

“疯子，可怜的疯子！”阿尔托塔斯喊道，“我想，要是我对他讲生命无限和青春永恒，他准还会对我讲小人国的灭顶之灾和蚂蚁窝的革命了。”

“谁一味以如此令人骇然的罪恶为代价来获取，而且……”

“你不信，我想你不肯相信，可恶的家伙！”

“不，老师，不过总而言之，既然您不想要小孩了，那就请您说说，您需要什么？”

“我需要最先落到你手中的童贞，是男是女都没有关系，不过女的更好，我发现这个道理了，因为性别不同却自有相互沟通之处。你就给我找吧，越快越好，我只有一周可活了。”

“好吧，老师，”巴尔萨莫说，“看看吧，能找就找。”

老人眼中闪过一道亮光，比刚才的眼光更可怕。

“看看吧，能找就找！”他喊了起来，“噢！你就这样回答我。话说回来，我倒是料到了，真不知道我怎么也惊讶了起来。你这卑贱的小虫，从什么时候起后生对前辈是这样说话的？啊！你看到我现在虚弱无力，啊！你看到我现在只能躺着，看到我在求人，你就以为我任你摆布，你也太愚蠢了吧？对，还是不对？阿沙拉，眼里不必有什么为难，也不必以假乱真，因为我看得很清楚，能望穿你的心思，因为我能审你，追问到底。”

“老师，”巴尔萨莫说，“您且留神，这样生气对您不好。”

“回答我的问题！回答吧！”

“我对老师只能说实话，我得看看能不能替您找到您所要的东西，而且还不能对我们两人造成不利，不能把我们毁了。我得找一个人，他可以把您所要的生灵卖给我们，但我不能把罪行弄到自己头上来。这就是我所能告诉您的话。”

“这都是难说的事了。”阿尔托塔斯苦笑着说。

“事情就是这样，老师。”

阿尔托塔斯狠命一使劲，胳膊支在轮椅的扶手上自己站了起来。

“行还是不行？”他说。

“老师，如果我找到，那就是行；要是我找不到，那就是不

行。”

“那就是说，你要让我面临死亡的危险，你这卑鄙的家伙。你为了省这3滴血，其实这不过是一头污秽的畜生，一个决非我要的生灵，但对我毫无用处之物的3滴血，你竟不惜任凭我这样完美无缺的生灵掉入永恒的深渊。你听着，阿沙拉，我绝对不会再向你要任何东西。”老人说道，脸上挂起的一丝微笑让人看了简直会魂飞魄散，“我等着就是了，不过，你要是不照我说的做，我就自己动手；你要是丢弃我不管了，我就自己照料自己。我说的话你都听见了，是不是？现在，你走吧。”

巴尔萨莫对这番威胁的话没有作任何回答，只是把老人必需的东西都在他身边四周准备好，在他伸手能够着的地方放了喝的水和吃的东西。总而言之，一个精明的仆人对主人，一个孝顺的儿子对父亲所能做到的种种照料，他全都做到了。接着，把让阿尔托塔斯烦恼不安的事放一边，他一心想着自己的心事，放下活板准备下楼，没有理会到老人嘲讽的眼光一直盯着他，几乎总能猜透他脑中所想，心中所思。

当巴尔萨莫回到沉睡中的洛伦沙前面时，阿尔托塔斯仍像恶魔一般脸上挂着狞笑。

一二四　爱　　情

一进屋，巴尔萨莫站了下来，心中缠绵悱恻。

我们说的是缠绵悱恻，而不是创巨痛深。

刚才他和阿尔托塔斯之间那些事或许使他想到人间万象皆属虚无，把他胸中的怒气一扫而光。这时他不禁想起了哲学家的做法，哲学家在听到阿喀琉斯这出点子的恶神开口说话之前，先要把希腊字母表从头至尾背诵一遍。

他站在洛伦莎躺着的长沙发前冷静默默沉思了一会儿，然后才开口说：

“此时此刻我已镇静、决心已定，对我的处境也有了清醒的

考虑。洛伦莎恨我，洛伦莎威胁说要出卖我，其实她已经背叛了我。我的秘密已经不在我手中，我把秘密给了这女人，她却弃之不顾。我真像这狐狸，从钢齿捕兽器拔出来的只是大腿骨，皮和肉都留在捕兽器中，第二天猎人就会说：'狐狸掉进来了，是死是活我都能认出来。'

"这场灾祸闻所未闻，这场灾祸阿尔托塔斯不可能明白，正因为这样，我连讲都不对他讲。这场灾祸把我一切成功的希望全都打碎，不但是在这个国家的希望，而且也是在全世界的希望，因为法国是世界的灵魂。我遭这场灾祸，全是正在此昏睡的女人，这挂着甜蜜微笑的婉妙塑像闹的。这不详之神闹得我身败名裂，以后还会闹得我被活捉，流放，最后一命归天。

"所以说，"他振作起来接着说，"恶之总和已经超过善之总和，洛伦莎现在对我有害而无益。

"噢！这蜷缩着的蛇虽然优雅却能使人窒息，蛇脖子虽然金灿灿却充满了毒汁，所以说，你现在睡吧，等你睡醒我就得杀死你！"

巴尔萨莫一声惨笑，慢慢朝少妇走去，只见少妇双眼萎靡无神，他渐渐靠近，那双眼睛则渐渐抬起，犹如向日葵和牵牛花随着朝阳投来的第一缕光芒而展开。

"噢！"巴尔萨莫说道，"这眼睛正温柔地望着我，然而我得让它永远闭上，眼睛虽然美丽，但一旦不再脉脉温情，则立即充满了火光。"

洛伦莎甜蜜蜜地笑了起来，这一笑露出了两排洁白秀丽、珍珠一般的牙齿。

"可是，如果我把恨我的女人杀死，"巴尔萨莫扭着胳膊接着说，"我也就把爱我的女人杀死！"

他顿时柔肠百转，莫名其妙地夹杂着一种隐隐约约的欲望。

"不，"他喃喃说道，"不，我这发誓是空话，我的威胁不起作用。不，我永远不会有这勇气把她杀死。不，她会活下来，但是虽然活着，人却永远醒不了，她活着只是虚有其表，然而这是她的至福，不这样反倒使她感到绝望。但愿我能使她幸福！其余一切又有什么关系？她只有一次生命，即我赋予她的生命，就是

她此时此刻所处的状态，此生不息她就应该爱我。"

他用温柔的目光牢牢捉住洛伦莎的充满爱的眼光，一边慢慢地用手摸脑袋。

这时，洛伦莎仿佛读一本打开的书，似乎读懂了巴尔萨莫的心思。只见她长长叹了一口气，缓缓抬起身子，一副熟睡中懒洋洋而又优雅的神态，伸出两只雪白柔软的手臂搭在巴尔萨莫的肩膀上，巴尔萨莫只觉得她那馥郁馨香的喘气都快吹到他的嘴唇上了。

"噢！不，不！"巴尔萨莫喊道，一边用手擦了一下滚烫的额头，又揉了揉只觉得一片缭乱的眼睛，"不，这令人陶醉的生命最终必然导致狂热。不，我不见得总能抵御这诱惑，同这勾魂的女魔在一起，同这美人鱼在一起，荣耀，威势，不朽，一切都将离我而去。不，不，她会醒的，我要她醒，也应该让她醒。"

巴尔萨莫虽然已是神魂颠倒，但他还是一使劲便把洛伦莎推开。洛伦莎一离开他，便像飘在空中的薄纱，像影子，像有灵性的雪花，一下倒在长沙发上。

最会撒娇迷人的女人为了招引情人看她一眼，也摆不出如此勾魂的姿势。

巴尔萨莫已不能自制，往一旁走了几步，但是他像俄耳浦斯❶那样又转过身去，而且同俄耳浦斯一样功亏一篑。

"噢！如果我把她叫醒，"他想道，"又将是一场搏斗；如果我把她叫醒，她就会杀死她自己，或者把我杀死，或者逼我把她杀死。

"这可是毁灭！毁灭呀！"

"是的，这女人的归宿已经写明，我恍惚看到用火焰写出的大字：死！爱！洛伦莎！洛伦莎！你命中注定要去爱，要去死。洛伦莎！洛伦莎！你的命和你的爱全在我手中攥着！"

洛伦莎没有回答，却像着了魔似的站起来，径直走到巴尔萨莫前跪在地上，两眼惺忪而又销魂，直直地望着他。她抓住他的

---

❶ 俄耳浦斯：古希腊神话故事人物，其妻死后他追到阴间，冥后为其音乐所感动，答应他把妻子带回人间，但他在路上不得回头观看，快至地面时，他忘了这一条件，回头看妻子，结果使妻子重坠阴间。

手按在自己胸口上。

"死了倒好!"她轻轻说道，湿润的嘴唇宛若刚从海中捞出的珊瑚，鲜艳夺目，"死了倒好，但我要爱情!"

巴尔萨莫仰着头，手搭在眼睛上，往后退了两步。

洛伦莎喘着气，跪着追了过来。

"死了倒好!"她说，声音说得迷人，"可我要爱情！我要爱情！我要爱情!"

巴尔萨莫马上要坚持不下去了，一团烈火已经把他团团围住。

"噢!"他说，"这太过分了，一个凡人所能坚持的时间，我都坚持了。不管你是未来的恶魔也好，还是未来的天神也好，你总该满意了。为了这洁身自好，为了这骄傲，我牺牲了正在我身上翻腾的一切激情。噢！不，不，我无权违背在我内心深处骚动的仅有的这份人之情感。我爱这女人，我爱她，然而这强烈的爱摧残她的程度超过了最可怕的恨。这份爱给她的却是死。噢！真是卑鄙，噢！我简直昏了头，都不知道怎么把自己的欲望汇集到一起。什么！我就要去见上帝，我却瞒天过海，假作先知；我就要在上帝这最高审判者前面剥去虚情假意的伪装，我却没有一次能大大方方敞开心怀，也没有片刻幸福，不能在无穷的痛苦中想起这幸福便得到一丝安慰！噢！不，不，洛伦莎，我很清楚，我要是爱你就会把未来毁掉，我也很清楚，一旦女人投入我的怀抱，立即有天使上天告发我。

"但你心里就是这么想的，洛伦莎，你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你是我心爱的人!"洛伦莎叹了一口气说道。

"那么，你可以不要真实的生活，而接受这虚假的生活?"

"我双膝跪下乞求这生活，我求你了，求求你了。这生活就是爱，就是幸福。"

"你一旦成了我的妻子，你即可满足了？你看，我非常爱你。"

"噢！我知道，我知道，因为我能一眼望穿你的心底。"

"你永不告发我，既不向凡人，也不向上帝告发我剥夺了你的意愿，欺骗了你的心?"

“永不，永不！面对凡人，面对上帝，我恰恰要感谢你给了我爱，这是世界上惟一的财富，唯一的珍珠，唯一的钻石。”

“你永远爱我，洛伦莎？”

“永远，永远！”

巴尔萨莫用手摸了摸前额。

“呃，那好吧，”他说道，“再说……”

一时间他陷入了沉思。

巴尔萨莫他把洛伦莎扶了起来，一边敞开正喘着粗气的胸膛，洛伦莎紧紧偎依在他胸前，仿佛常春藤紧紧缠着橡树。

巴尔萨莫迄今为止过的是一种忙乱和千头万绪的生活，现在却开始了他从未经历的另外一种生活。3天以来，他既没有气恼，也没有焦虑和嫉妒。3天以来，他两耳不闻政治，也听不到说什么阴谋和阴谋家之类的话。他片刻不离洛伦莎，终日同她在一起，把整个世界都置之脑后。这种爱情不但离奇，而且闻所未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凌驾于人性之上。这爱情其乐融融，令人陶醉，充满了神秘幽眇。这份情犹如镜花水月，因为他不能不承认，他一句话就会把现在这甜蜜蜜的情人变成不共戴天之敌人；这份爱靠了大自然和法术中神妙莫测的突变才从仇恨中夺取，然而这份情和爱却使巴尔萨莫心旷神怡，既让他怔营惶怖，又让他欣喜若狂。

这3天中，巴尔萨莫不止一次从充满着爱的迷茫状态中惊醒，这时他看上情人一眼，只见她总是笑吟吟，总是心荡神驰，因为他已经为她创造了一种新的生活，让她心醉神迷地过上虚幻的生活，其实这同样是以假乱真的昏睡。他看到她泰然自若，温柔和悦，心旷神怡，用最甜蜜的称呼叫他，在睡梦中享受神秘的快感，情不自禁地纵声欢叫，这时他不止一次反问自己，上帝难道不会对试图窃取其奥秘的现代泰坦勃然大怒？他会不会已经让洛伦莎意识到可以用假话欺骗他，从而让他失去警惕，好在他丧失警惕的时候，乘机溜走，然后再像一心复仇的蛇发女神那样返回？

在这个时候，巴尔萨莫总对自古代代相传的法术半信半疑，因为他的论证不过是一些实例而已。

洛伦莎缠绵悱恻地对他说：

“为什么在法术上我就不能像在爱情上一样，也紧紧跟着你呢？我既然能让你幸福，为什么就不能让你强大无敌呢？”

“因为我的洛伦莎长得漂亮，这一点也不假，但是我的洛伦莎没有学问。上帝赋予美丽和爱情，而法术全凭学问。”

“灵魂什么都知晓。”

“你真的能用灵魂之眼观看一切？”

“是的。”

“你说，在寻找点金石这一宏大工程上你能指引我？”

“我想是的。”

“那好，你过来。”

巴尔萨莫挽着少妇腰，领她进了他的实验室。

巨大的火炉4天来没有再管，早已经熄火了。

炉灶里的坩埚已经变凉。

洛伦莎朝这些稀奇古怪的器皿看了一眼，这都是炼金剩下的化合物，只见落索萧然。她面无惊色，似乎知道每一样东西的用途。

“你想变金子出来？”她笑眯眯地说。

“是的。”

“坩埚里装的都是不同阶段的制剂？”

“都已经终止没有什么用了，不过我倒也不觉得可惜。”

“你说得对，因为你这金子永远不过是上了色的水银而已，你可能烧成固体，但变不了成分。”

“不过变成金子是可能的。”

“不可能。”

“然而特兰西瓦尼亚❶开价2万杜卡尔❷把金属转换的秘方卖给了科姆一世❸。”

“达特兰西瓦尼骗了科姆一世。”

---

❶ 疑为欧洲古代术士，踪迹不详

❷ 威尼斯古金币名

❸ 罗马皇帝戴克里先（284305在位）时的殉道者。

"但是，撒克逊人佩肯❶被查理二世判处死刑后，用一块铅锭变成金锭，人家由此得到了40杜卡尔，又抽出部分金子为纪念这位精明的炼金术大师铸造了一枚奖章，他本人也因此赎回了死罪。"

"这位精明的炼金术士实际上是一个精明的魔术师，他把铅锭偷偷换成金锭，不过如此而已。你想变出金子最可靠的办法，阿沙拉，那就是把你的奴隶从世界各地给你带来的财富，就像你现在做的那样，全部熔化成铸块。"

巴尔萨莫沉思了一会儿。

"这么说，"他说道，"金属转换是办不到的事？"

"办不到。"

"可是，举个例说吧，"巴尔萨莫问，"钻石呢？"

"噢！钻石，这又是一回事。"洛伦莎说。

"钻石能造么？"

"可以，因为造钻石不是把一种物体改变成另外一种物体，造钻石，是把一种已知元素简单改变一下。"

"这么说，你知道构成钻石的元素？"

"一点不错。钻石是纯碳素的结晶。"

巴尔萨莫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一道未曾料想到，闻所未闻的耀眼光芒从他眼睛迸发出来，他立即用手把眼睛捂住，仿佛火光刺得他目眩。

洛伦莎总是笑吟吟的，她轻声说道：

"你还有怀疑，阿沙拉。你自己也说了，你怀疑我会跳出我们爱情的圈子，你怀疑我能遥视，不过你会给自己吃定心丸，说什么虽然我不能遥视，但她能遥视。"

"她是谁？"

"那个金发女郎，要不要我把她的名字也告诉你？"

"好的。"

"安德烈……安德烈。"

"对，是她。对，你能读出我的思想。是的，最后还有一点

❶ 术士，踪迹不详。

疑虑搅得我不安宁。即便有实实在在的东西挡着，你也能遥视？”
“可以试试。”
“你把手给我，洛伦涉。”
少妇热情地一把握住巴尔萨莫的手
“你能跟我走吗？”
“不论去哪儿都可以。”
“请过来。”
巴尔萨莫用意念，而且带着洛伦莎的意念走出房间来到圣克洛德街。
“我们在什么地方？”他问洛伦莎。
“我们在一座山上。”少妇回答说。
“是的，一点不错。”巴尔萨莫说，高兴得不禁哆嗦了起来，“不过，你看到什么东西没有？”
“我前面、还是我左边，或者我右边？”
“你前面。”
“我看到一条宽阔的山谷，山坡上一边是森林，另一边是座城市，森林和城市之间是一条河，河沿着一座城堡的围墙向前一直流到天边。”
“一点不错，洛伦涉。这森林就是韦西内森林，这城市就是圣日尔曼，而这城堡就是迈松堡。我们进去吧，就进我们后面的那幢楼。”
“进去吧。”
“你看到什么？”
“啊！第一眼看到的是候见厅里有一个小黑人，穿了一身稀奇古怪的衣服，正在吃糖衣杏仁。”
“是扎莫尔，没错。进去吧，我们进去吧。”
“这是客厅，里面没有人，摆设非常华丽，门上雕的都是女神和爱神。”
“客厅里没有人吗？”
“是的。”
“往里走，再往里走。”
“啊！我们现在到的地方是一间精致的小客厅，墙上蒙了锦

缎，上面还绣了各色各样的花朵，色彩非常自然。"

"里面也没有人吗？"

"不，一张长沙发上躺了一个女人。"

"这女人是谁？"

"你等一下。"

"你是不是觉得好像以前见到过她？"

"是的，就在这儿，她是迪巴里伯爵夫人。"

"一点不错，洛伦莎，一点不错，你太让我高兴了。这女人在干什么？"

"她在想你，巴尔萨莫。"

"想我？"

"是的。"

"你能读出她的思想？"

"是的，我再说一遍，她是在想你。"

"为什么想我？"

"你曾经向她许过诺言。"

"是的，什么诺言？"

"你曾答应给她美容药水，就是维纳斯为报复萨福给了法翁的那种美容药水❶。"

"是的，有这么回事。她除了想，还在干什么？"

"她已经横下心了。"

"横什么心？"

"你等一等。她朝绳铃伸手，拉响了铃，另外一个女人走了进来。"

"头发是棕色的还是金黄色的？"

"棕色的。"

"高个子还是小个子？"

"小个子。"

"这是她妹妹。听听她说什么。"

---

❶ 相传法翁为古希腊一船夫，性爱和美貌之神阿佛洛狄忒赋予他极其俊美的相貌，女诗人萨福爱慕不已，遭到拒绝后掉崖自尽。

"她吩咐给她的车备马。"

"准备去什么地方?"

"准备来这儿。"

"你能肯定吗?"

"她就是这么吩咐的，你听，仆人都照办了。我看到马了，也看到马车了，过两个钟头她就过来。"

巴尔萨莫双膝跪下。

"噢!"他喊道，"倘若两小时后她果真来，我除了希望你能把我的幸福挂心上以外，别无他求了，我的上帝。"

"可怜的朋友，这么说，你还在担心?"

"是的，是的。"

"你担心什么呢?爱情使物质生活更美满，也使精神生活更广阔。爱情同一切慷慨的激情一样，使人离上帝更近，而一切光明正是从上帝而来。"

"洛伦莎，洛伦莎，你简直让我高兴得都要疯了。"

巴尔萨莫把头低下靠在少妇的膝盖上。

巴尔萨莫等有新的证据，才能彻底心花怒放。

证据就是看迪巴里夫人来不来。

这两个钟头的等待时间一晃就过去，巴尔萨莫已经完全不知道时间的长短了。

少妇突然簌簌发抖，一把握住巴尔萨莫的手。

"你还在怀疑，"她说，"你想知道这时候她在什么地方。"

"是的，"巴尔萨莫说，"一点不错。"

"呃，她正策马在林阴大道上疾驰，她快到了，已经进了圣克洛德街，她在大门口停了下来，她敲门了。"

他们两人呆着的房间在楼里非常隐蔽的地方，外面的声音传不进去，所以外面扣大门铜环的声音传不到房间门口。

但是，巴尔萨莫单腿跪着，还是想认真听听。

响起弗里茨的两下敲门声，他蓦地一下跳了起来。想必读者还记得，敲两下表明有重要客人来访。

"噢!"他说，"果真是这样!"

"你去看看究竟是不是这样，巴尔萨莫，看完马上回来。"

巴尔萨莫立即朝壁炉冲了过去。

“让我送你过去，”洛伦莎说，“我送你到楼梯门口，过来吧。”

两人一起进了铺兽皮的房间。

“你不会离开这房间吧？”巴尔萨莫问。

“不离开，我要等你。噢！放心吧，你也知道，爱你的洛伦莎就不是你所惧怕的那个洛伦莎了。再说……”

她笑眯眯地停了下来。

“再说什么？”巴尔萨莫问。

“我能看见你的灵魂，你就不能同样看见我的灵魂？”

“噢！不能。”

“那就发个命令，让我睡到你回来再醒，让我在这长沙发上静静躺着，这样我就处于睡眠状态，一动不动地等着。”

“呃，好吧，我亲爱的洛伦莎，你就入睡吧，等我回来。”

洛伦莎浑身发困，但她还是挣扎着把嘴唇贴在巴尔萨莫的嘴唇上最后吻了一下，然后踉踉跄跄地走向长沙发，斜靠着倒在沙发上，一边还在轻轻说：

“再见，我的巴尔萨莫，过一会儿见，是不是？”

巴尔萨莫向她招了招手，然而洛伦莎已经睡着了。

这时她如此秀丽，如此纯洁，只见头发已经散开，嘴微微张启，脸颊上泛起红晕，双眼迷茫，远不像是凡人女子。巴尔萨莫回过身走到她旁边，抓住她的手，在她胳膊上和脖子上吻了一下，但他不敢吻她的嘴唇。

又响起了两下铃声，来访的那位大人等不及了，也有可能是弗里茨怕他的主人没有听见刚才的铃声。

巴尔萨莫一个箭步冲向门口。

他走出来就随手把门关上，恍惚听到一声跟刚才铃声一样的声音，他又把门打开，左右环顾了一下，没有看见有任何动静。

他只看到洛伦莎依然躺着，他倾注的爱情把少妇压得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

巴尔萨莫关上门，朝客厅快步走去，他心里很安然，既没有担忧，也不打鼓怕出什么事，把整个天堂都揣在了怀里。

但是巴尔萨莫想错了，把洛伦莎胸膛压得直喘粗气的不仅仅是爱情而已。

她所处的状态是一种梦幻，同离死亡不远的昏沉相差无几。

洛伦莎是在梦境之中，她仿佛在可怖噩梦做成的丑恶镜子中看到自己处在一团幽冥之中，而幽冥正渐渐扩散开始把万物笼罩。她恍惚看到橡木天花板中间开了一个圆窟窿，冒出某种像是蔷薇花饰的东西，在一阵阴森的尖叫声中，不紧不慢徐徐落下。她似乎觉得胸中的气渐渐透不过来，仿佛那正落下的圆环已经把她压得喘不过气来。

她又仿佛觉得自己在这样一种活动板上，看到像《暴风雨》❶中那个侏儒一样的不可名状的东西在乱蹦乱动，这是一个人脸怪兽，像是个老头，只是一双眼睛和两只胳膊在动弹，眼睛阴森可怖，正盯着她，两只胳膊瘦骨嶙峋，正朝她伸过来。

她，一个可怜的小人儿，虽然拼命扭着身子，仍然不能挣脱出来，她料想不到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危险，她也什么都感觉不到，只觉得两只铁勾像是充满活力似的把她紧紧钳住，铁勾的顶尖已经够着她的白色连衣裙，把她从长沙发上抬起，抱到活板上，活板缓缓抬起，徐徐升向天花板，一边发出铁器相碰响起的嘎嘎声以及可怖的尖笑声，原来这人脸怪兽正抱着她飞向天上，没有晃动，也未使她感到疼痛，而那丑陋的嘴却在吱吱发笑。

一二五　春　药

正如洛伦莎早说过了的那样，刚才敲门的正是迪巴里夫人。这位仪态万方的宫廷贵妇被请到客厅，她一边等巴尔萨莫，

---

❶ 莎士比亚剧作。

一边翻美因茨[1]雕版印刷的那本稀奇古怪关于死的书，书中的插图出神入化，显示死神主宰人生的各种活动：人进到舞厅同他所喜爱的女人握手，死神却躲在舞厅的大门旁正等着他；人在水池中沐浴，死神则把他拖入水底；人拿着火枪去打猎，死神则躲在枪筒中等他。

迪巴里夫人翻到一幅画着漂亮夫人边照镜子边涂脂抹粉的插图，这时巴尔萨莫推门进来，整个脸喜气扬扬，径直走到迪巴里夫人面前一鞠躬。

"让您久等，请原谅，夫人，只因我没有把距离算对，或许是我对您马车的速度估计不足，我以为您还在路易十五广场上呢。"

"竟有这事？"伯爵夫人问，"您已经知道我要来？"

"是的，夫人，差不多两个钟头前我看到您在您的蓝缎子小客厅吩咐仆人给马车备马。"

"您说我在我的蓝缎子小客厅？"

"缎子上绣了天然色的花朵，是的，夫人，您正躺在一张长沙发上。突然想起一个绝妙的念头，您对自己说：'去看看弗尼伯爵。'于是，您就拉响了绳铃。"

"闻声进来的是谁？"

"您妹妹，伯爵夫人，说得对吗？您叫她把您的吩咐告诉仆人，仆人于是立即照办。"

"说真的，伯爵，您确实是术士！您是不是一天中任何时刻都这么窥视我的小客厅？您总得给我打个招呼才行，听见了吗？"

"噢！请放心，伯爵夫人，我只是在门开着的时候才看。"

"您从打开的门看，竟看到我在想您？"

"是的，而且看到您是一片好心。"

"噢！您说得对，亲爱的伯爵，我对您充满好心，您得说实话，您应该得到的不只是好心而已，因为您人这样好，又这样得力，您似乎要在我的一生中扮演监护人的角色，也就是说，我所知道的最难的角色。"

---

[1] 德国地名。

"说实在的，夫人，您这话说得我非常高兴，这么说我能为您做些什么事吗?"

"什么！您有先知先觉的本领，难道没有猜测到什么吗?"

"您至少得让我留个谦逊的美名吧。"

"好吧，亲爱的伯爵，那我就首先来对您说说我为您做了些什么事。"

"我不敢当，夫人，相反，我们还是来说说您的事吧，请不必客气。"

"呃，亲爱的伯爵，我想首先请您把那块隐身石借给我，因为我觉得我出门赶路不管有多快，总看到黎塞留的某一只驴子。"

"这驴子怎么呢，夫人?"

"总有人骑这驴子在我后面跟着。"

"您对这情况是怎么想的? 公爵出于什么目的要派人跟踪您?"

"是想用他的方式跟我捣鬼。您虽然不露圭角，弗尼伯爵先生，但您应该相信，上帝赋予您的优越足以使任何一个国王嫉妒您，不论是我登门造访，还是您光临敝舍。"

"夫人，"巴尔萨莫回答说，"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见到黎塞留先生，他都不会对您有什么危险。"

"但他原本就是一个危险的人，亲爱的伯爵，他的危险正是在事情发生之前。"

巴尔萨莫这时明白了，有一个秘密洛伦莎不曾向他透露，所以他不想在没有把握的地方贸然行事，只是微微一笑算作回答。

"他原本就是一个危险的人，"伯爵夫人接着又说，"我差一点被一次精心策划的阴谋置于死地，您在这阴谋中还有点瓜葛，伯爵。"

"我！同一次谋害您的阴谋有瓜葛? 绝无此事，夫人!"

"是不是您把春药给了黎塞留?"

"什么春药?"

"让人爱得如痴如狂的春药。"

"没有，夫人，黎塞留先生自己会配制这种春药，因为他很早以前就知道配方了，我给他的只是一种很简单的麻醉药。"

“啊！是吗？”

“我可向您起誓。”

“请等等，公爵先生来向您要这麻醉药，这是哪一天的事？请您好好想想是哪一天，先生，这太重要了。”

“夫人，这是上星期六的事。第二天我有幸让弗里茨给您送一张小纸条，请您去萨尔蒂纳先生府邸找我。”

“这事的前一天晚上，”伯爵夫人喊道，“这事的前一天晚上不是有人看到国王去了塔韦内这小女子那儿吗？噢！现在我全都明白了。”

“那好，倘若您真的全都明白了，您就会看到同我有关的只是麻醉药而已。”

“是的，正是这麻醉药救了我们。”

这一次是巴尔萨莫等人家把话说下去，因为他反而什么都不知道了。

“能为夫人效劳，即便只是出于无心，我也甚感荣幸，夫人。”他回答说。

“噢！您对我总是太好了，不过您可以做出比现在更重要的事来成全我。噢！大夫，我是重病在身的人，这讲的是政治，而且是指现在这时候，我简直不敢想还会康复。”

“夫人，”巴尔萨莫说，“大夫——既然说大夫，对他所要治的病总要把各种细节都问清楚，请把您感觉不适的各种细节都告诉我，如可能，请不要遗漏任何症状。”

“太好说了，亲爱的大夫，或者说亲爱的术士，您愿意怎么称呼您就怎么称呼吧。用上麻醉药的前一天晚上，陛下拒绝陪我去吕西安娜楼，陛下推托疲惫留在特里亚农宫，其实陛下没有说实话，我后来都知道了，他留下是坐在黎塞留公爵和塔韦内男爵之间用晚餐。”

“啊！啊！”

“现在您也全都明白了。就是在这晚餐的时候，春药给国王用了，而国王本来就看上了塔韦内小姐。谁都知道国王第二天不去看我，所以这药该起作用的地方正是在那小女子那儿。”

“怎么呢？”

“怎么呢？起了作用，就是这么回事。”

“出什么事了没有？”

“这就很难弄清楚了。一些消息灵通的人看到陛下朝庶务楼走去，也就是说，朝安德烈小姐住的房间走去。”

“我知道她住什么地方，后来呢？”

“啊！后来，噢！您真问得出来，伯爵！国王藏踪匿迹的地方偶是要去可不是玩的。”

“不过，最终怎么样呢？”

“最终，我所能告诉您的，就是这一天夜里雷雨太可怕了，国王回到特里亚农宫的时候脸色苍白，人簌簌发抖，而且发着高烧，都快说谵语了。”

“您是不是认为，”巴尔萨莫笑着问，“国王大惊失色不仅仅是雷雨的缘故？”

“不，因为国王的跟班听见他好几次高声喊‘死了！死了！死了！’”

“噢！”巴尔萨莫说。

“这是麻醉药闹的，”迪巴里夫人接着说，“只有死人才会让国王害怕，还有人死了之后那死的模样也让他害怕。他看到安德烈莫名其妙地昏睡，准以为她死了。”

“是的，是的，的确死了。”巴尔萨莫说，这时他想起了当时他没有把安德烈唤醒就匆匆走开，“至少一动不动，完全像死人一样。一点不错！一点不错！后来呢，夫人，后来呢？”

“谁也不知道这一天夜里，或者更确切地说，这一天刚入夜的时候出了什么事情。国王一回到寝宫就发起高烧，全身上下发抖。第二天太子妃夫人想起让仆役把寝宫打开，让陛下看到绚丽的阳光照着一张张笑盈盈的脸，直到这时候国王才不再发抖。这时，夜里产生的种种从未见过的幻觉随着天亮也都消失了。

“中午，国王觉得好多了，喝了一点汤，吃了一只山鹑翅，傍晚……”说到这儿，伯爵夫人停了下来，两眼望着巴尔萨莫，嘴上挂着只有她才有的那种微笑。

“傍晚怎么呢？”巴尔萨莫问

“呃，到了傍晚，”迪巴里夫人接着说，“经过前一天夜里那

场惊吓以后，国王肯定不想再在特里亚农宫呆下去，于是傍晚的时候陛下到吕西安娜楼来找我。陛下一来，亲爱的伯爵，天哪，我就发现黎塞留先生几乎跟您一样，也是一位大术士。”

伯爵夫人春风得意，一副优雅而又千娇百媚的样子，把她心里想说的话全都流露了出来，巴尔萨莫看到这模样，对这位女宠能在国王身上起多大威力也就完全放心了。

“这么说，您对我是满意的了，夫人？”

“简直就是欣喜若狂，我可以向您发誓，伯爵，因为您对我讲您可以化不能为能，这话说得千真万确。”

她朝巴尔萨莫伸出手，算是表示感谢，只见这手白如凝脂，柔媚娇艳，馨香馥郁，虽然不如洛伦莎的手那样粉嫩，但那温柔的样子却是一样的美妙。

“现在，该您说了，伯爵。”她说。

巴尔萨莫只是一鞠躬，仿佛想继续听下去。

“如果说您使我免遭险恶，”迪巴里夫人接着说，“我想我也使您躲开了一个并非无所谓的险情。”

“我，”巴尔萨莫不动声色地说，“本人无须如此劳您大驾，不过，如您能告诉我……”

“可以，说的是那只盒子。”

“怎么呢，夫人？”

“里面有许多密码，萨尔蒂纳先生命令他手下人都翻译了出来，每个人都单独翻译，签上名字，翻译出来的话全都一致，所以今天上午萨尔蒂纳先生进了凡尔赛宫，我正好在那儿，他把翻译出来的东西全都带去，还带了外交密码本。”

“啊！啊！国王说什么？”

“国王一开始好像大吃一惊，接着又无所措手足。只要向国王讲什么险情，谁的话都听得进去。自从达米安用小刀行刺未遂以后，‘留神！’这句话不管是谁说，路易十五一定会听得进去。”

“这么说，萨尔蒂纳先生告发我图谋不轨？”

“开始的时候萨尔蒂纳先生想让我出去，但是我不听他的，我说谁也没有像我这样关心国王，所以正要向国王讲什么险情的时候，任何人都无权可以命令我出去。萨尔蒂纳先生仍然坚持要

我走，但我坚决不走，国王笑了笑，又朝我看了一眼，那样子我是很清楚的。国王说：

"'让她在这儿吧，萨尔蒂纳先生，今天任何事情朕都不拒绝她。'"

"这样，您也看得出来，伯爵，既然我也在，萨尔蒂纳先生一定还记得我们向他告别说的那几句直截了当的话，所以萨尔蒂纳先生怕告发您会招我不快，他只好改口说普鲁士国王对法国如何不怀好意，说那些聪明人如何想借助超自然的力量促成他们的叛乱。总而言之，他告发了许多人，拿密码当凭据说他们都犯了罪。"

"犯什么罪？"

"什么罪？伯爵，国家机密我也得说吗？"

"这正是我们的机密，夫人。噢！您决无任何危险！我觉得我不讲出去对我只有好处。"

"是的，伯爵，我也清楚，这很有好处。萨尔蒂纳先生想证明有一个秘密会社人多势众，成员一个个都大胆无畏，聪明伶俐，而且坚定不移，他们正在暗中损害对国王陛下的敬仰，散布流言蜚语诋毁国王。"

"什么流言蜚语？"

"譬如，说什么陛下已经受到指控，说他让民众挨饿。"

"对这话国王是怎么回答的？"

"同往常一样，国王只说了一句俏皮话。"

巴尔萨莫松了一口气。

"这俏皮话是怎么说的？"他问。

"'既然人家指控朕让民众挨饿，'他说，'对此指控回答只有一个，即让他们一个个都吃饱肚子算了。'

"'这话怎么讲，陛下？'萨尔蒂纳先生问。

"'散布流言蜚语的人吃多吃少全算在朕的账上，另外朕再从朕的巴士底城堡给他们拨住房。'"

巴尔萨莫不禁觉得一阵轻微的颤抖传遍周身血管，但他脸上始终挂着微笑。

"然后呢？"他问道。

"然后，国王粲然一笑，像是问我有什么想法。

"'陛下，'我就说，'别人休想让我相信萨尔蒂纳先生给陛下送来的这些乱七八糟的数字会把陛下说成是一个昏君。'

"这时警察总监大声喊了起来。

"'我还不信，'我接着说，'这些数目字能证明那些办差的能读懂什么。'"

"国王怎么说，伯爵夫人？"

"说我的话可能是对的，但又说萨尔蒂纳先生的话也没有错。"

"那后来呢？"

"后来发了许多带国王封印的命令监禁或驱逐的密信，我清楚看到萨尔蒂纳先生想把一封信专给您的信塞进去。但是我一点也不客气，一句话就把他止住了。

"'先生，'当着国王的面我大声对他说，'您要觉得好，把巴黎全城的人逮起来都可以，这是您的事情，但是休想碰我的任何一个朋友！否则……'

"'噢！噢！'国王说，'她生气了。您得小心，萨尔蒂纳！'

"'可是，陛下，王国的利益……'

"'噢！您又不是苏利❶，我也不是加布丽埃勒❷。'我说，气得脸都涨红了。

"'夫人，就像当初有人暗杀亨利四世一样，现在有人企图暗杀当今国王。'

"国王一下脸刷白，人颤颤发抖，直用手摸脑袋。

"我不禁觉得自己败下阵来。

"'陛下，'我于是说，'应该放手让先生干下去，因为他手下人肯定从这些密码中读到我也在阴谋反对陛下。'

"说完我就走了。

"噢！这是用春药后第二天的事，亲爱的伯爵，国王当然愿

---

❶ 苏利（1559～1641）：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亲信。

❷ 加布丽埃勒（1573～1599）：亨利四世的情妇，亨利曾考虑与她结婚，但遭苏利反对，最后因加布丽埃勒猝死而作罢。

意我而不是萨尔蒂纳在他身旁，于是过来追我。

“天哪！算了吧，伯爵夫人，不要生气。”他说。

“‘那好，把这讨厌的家伙撵走，陛下，他身上有股监狱的气味。’

“‘好吧，萨尔蒂纳，您走吧’国王一边耸肩一边说。

“‘今后我不仅禁止您再去我的府邸，’我接着说，‘也不许您再同我打招呼。’

“这一下我们这位总监吓昏了头，他走到我身旁，谦逊地吻我的手。

“‘呃，好吧，’他说，‘这事就不谈了，亲爱的夫人，不过您会失去国家。您所保护的那一位，既然您竭力保护他，我手下人一定会敬重他的。’”

巴尔萨莫似乎沉浸在沉思默想之中。

“噢，”伯爵夫人说，“您倒不必感谢我使您免去到巴士底狱走一趟的经历，真要去可能会有不公正的地方，但令人惨切忧心倒是一定的。”

巴尔萨莫一字未答，只是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小瓶，里面装的是像血一样鲜红的药水。

“请收下，夫人，”他说，“您给了我自由，而我给您的则能使您再添20年的青春。”

伯爵夫人把小瓶塞进短上衣中，春风满面地走了。

巴尔萨莫一动不动地默默沉思。

“倘若没有女人的妖艳，”他想道，“他们或许得救了。这位宫廷贵妇撩起她的小脚，一下把他们踢进深渊底。真的，上帝与我们在一起！”

一二六 鲜 血

迪巴里夫人还没有看到客厅门在她身后关上，巴尔萨莫就匆匆登上暗梯走进铺兽皮的房间。

同伯爵夫人谈的时间是很长，但他这样急急忙忙有两个原因。

首先他急着想见到洛伦莎，其次他担心少妇过于疲惫，因为在他为少妇开创的新生活中，不可能再出现厌倦，但她很可能像以前有的时候那样，从磁眠转人神志恍惚的过程会产生疲乏。

然而神志恍惚之后，如果恢复性的磁流不强，不能在机体各种功能之间恢复足够的平衡，几乎总会出现歇斯底里发作，使洛伦莎筋疲力尽。

巴尔萨莫进屋关上门，立即朝他走时洛伦莎躺着的长沙发看去。

她不在那儿。

长沙发坐垫上只留下她披在身上的金丝绣花羊绒外套，仿佛还在表明她是在这房间里呆过，也曾在这沙发上躺过。

巴尔萨莫木然不动，两眼望着空荡荡的长沙发。或许洛伦莎被一股奇怪的气味熏得不舒适，只是这气味在她从房间走开后才散开；或许出于一种无意识的动作，她获取了真实生活中的习惯，本能地变换了地方。

巴尔萨莫首先觉得洛伦莎是回到实验室去了，因为刚才她还同他一起都在实验室。

他进了实验室，一眼看去觉得四壁萧然，但是，在巨大火炉的阴影中，在东方挂毯背后，藏个把女人是很容易的事。

于是他把挂毯掀起，又围着炉子走了一圈，但是不论在哪儿，他连洛伦莎走过的踪迹都没有发现。

剩下的就是少妇的卧室了，很可能她去了那儿。

对她而言，每一间屋子只是在她清醒的时候才是牢房。

他迅步朝房间跑去，发现活板盖着。

但这并不能说明洛伦莎没有回来，的确，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反驳，洛伦莎虽然处在睡眠状态，但她人依然清醒，她会想起活板这套装置，既然想起来了，就会依从她在似醒非醒状态中产生的种种幻觉。

巴尔萨莫打开弹簧。

房间同实验室一样，也是空空荡荡，似乎洛伦莎根本没有进

去。

他不禁回肠九转——想必读者会记得，他曾有过这种只觉得心如刀割时候，而此时此刻，幸福恋人那些猜想和憧憬全都因为悲伤的想法而烟消云散。

洛伦莎很可能耍了什么名堂，她装作睡着，使她丈夫不起任何疑心，也不感到任何不安，从而失去一切警惕，然而她一有独自行动的机会，便再次逃跑，而这一次因为有了第一次，或者更确切地说，有了第二次的经验，她胸有成竹，知道该怎么做了。

巴尔萨莫想到这儿气得直跳，立即拉响绳铃叫弗里茨。

可是，似乎他越急弗里茨越磨蹭，他只得匆匆过去找弗里茨，在暗梯上碰上了他。

"夫人呢？"他说。

"怎么啦，大师？"弗里茨问，他一看到巴尔萨莫心急慌忙的样子，便知道出什么不得了的大事了。

"你见到她了没有？"

"没有，大师。"

"她没有出去吧？"

"从哪儿出去？"

"从这楼里。"

"除伯爵夫人以外谁也没有出去，她一走我就把大门关上。"

巴尔萨莫像发了疯似的重新上楼，这时他想起这疯女人沉睡的时候同她清醒的时候很不一样，沉睡的时候她会像孩子一样调皮，她会躲在某个角落偷看他心中的恐惧，会拿他开心故意吓唬他，然后再来给他吃定心丸。

于是又开始仔仔细细地找起来。

所有角落没有一个被落下的，所有柜子没有一个被漏掉的，所有屏风没有一个摆在原地不动的。巴尔萨莫这样东找西找，像被激情搅昏了头，又像两眼漆黑的疯子和踉踉跄跄的醉鬼。他已经没有力气再张开双臂，再大声喊叫"洛伦莎！洛伦莎！"也不敢再希望这可爱的人儿突然一边高兴地喊着，一边朝他跑来。

他已胡思乱想，又在疯狂拼命喊叫，然而回应他的只是寂然无声，只是一片幽深死寂。

不过是3分钟的时间，巴尔萨莫又是跑，又是翻动家具，又是冲着墙说话，又是睁着眼看却什么也看不见，又是竖起耳朵听却什么也听不见，又是摸自己的脉搏却像死了一般，又是颤颤发抖脑子什么也想不起来，这简直就是临终的3个世纪。

他终于从这似疯非疯的幻觉中清醒了过来，手伸进一盆冰凉的水中，把太阳穴淋湿，然后一只手使劲按在另外一只手上，似乎迫使自己不再动弹，他竭力想驱散血冲撞头颅的声音。这声音太可怕了，单调而无休止，在时动时静的时候是生命的象征，但在纷乱又能察觉到的时候，却是死亡或疯狂的象征。

"噢，不妨这么想吧，"他说道，"洛伦莎人不在这儿，我也不必找什么说辞了。洛伦莎人不在这儿，那就是说她走了。是的，她走了，真的走了。"

他又一次朝四周看了一眼，接着又一次喊了一声。

"走了，"他说道，"弗里茨说没有看见她也没有用，她走了，真的走了。

"现在只能有两种情况：

"要么他真的什么也没有看见，总的来看这是可能的，因为人总有出错的时候；要么他看见了，而且受了洛伦莎的贿赂。

"弗里茨会受贿赂？

"为什么不会呢？他过去的忠诚并不能说明他现在不会这样。如果说洛伦莎、爱情以及法术曾能如此欺骗和说谎话，为什么人这个如此虚弱、如此容易出错的生灵就不能有弄错的时候呢？

"噢！我还会无事不晓，还会无事不晓的！我不是还有塔韦内小姐吗？

"是的，通过安德烈我可以知道弗里茨是不是背信弃义了，通过安德烈，还可以知道洛伦莎是不是背信弃义了。而这一次……噢！既然爱情可以是假的、既然法术可能是错的，既然忠诚可能是陷阱……噢！这一次巴尔萨莫决不留情，也不网开一面，一定要惩罚，就像有权势的人报仇一样，没有仁慈，只有傲岸。

"噢，现在得尽快出去，一切都不能让弗里茨猜测出来，必须赶快去特里亚农宫。"

巴尔萨莫抓起掉到地上的帽子，立即朝门口冲去。

但是他蓦地一下又站住。

“噢！”他说道，“首先……我的上帝！这可怜的老人，我把他忘了！首先我得去见阿尔托塔斯。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在被这可怕的爱情搅得心乱如麻的时候，我却把这可怜的老人置之脑后，我太没有情意，太没有人性了。”

巴尔萨莫凭着此时此刻使他奋袖而起的激情，朝让天花板翻转的弹簧走去。

活动架子立即神速降了下来。

巴尔萨莫站了上去，利用平衡的作用开始向上升，然而他还是那样六神无主，心烦意乱，只想着洛伦莎。

他刚上到阿尔托塔斯房间，耳边就响起老人的声音，把他从缠绵悱恻的沉思中惊醒。

然而，巴尔萨莫不禁大吃一惊，老人一开始说的几句话与他所预料的不一样，竟然没有责备他，而且一见他来，老人显得非常高兴，那样子既自然又朴实。

学生朝老师投去惊诧的目光。

老人仰靠在他的弹簧椅上，乐呵呵地大声喘着气，仿佛每吸一口气他就恢复一天寿命。只见他眼中充满昏沉的火光，嘴笑眯眯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又肆无忌惮地盯着过来看他的巴尔萨莫。

巴尔萨莫打起精神，集中思想，无论如何不能让老师看出他内心纷扰，老师对凡人的弱点实在太不宽容了。

巴尔萨莫就在想把心静下来的一刹那，觉得胸口莫名其妙地压着什么东西。屋子里的空气肯定因为总有人吸个不停而很不新鲜，发出一股浓烈的浑浊气味，热乎乎，臭烘烘。他在楼下的时候已经闻到了，但气味不是很重，而到了这儿只觉得这气味在空气中飘逸，仿佛秋天湖面和沼泽地上冉冉升起的水汽。每当日出和日落的时候，屋子里就有这股气味，窗上的玻璃也都变得模糊不清。

在这污浊呛人的空气中，巴尔萨莫的心变弱了，脑袋发木了，只觉得头晕目眩，透不过气来，身上的力气也全都没有了。

"老师，"他说道，一边找一个吃得住劲的地方扶着，一边深深吸气舒展胸脯，"老师，您不能总在这儿，这儿连气都透不过来。"

"是吗？"

"噢！"

"可我透气没有什么不舒适的，"阿尔托塔斯得意地说，"你也看见了，我在这儿活得很好。"

"老师，老师，"巴尔萨莫说，他越来越感到迷惑，"您应该注意才好，让我来给您把窗户打开吧，这地板上似乎冒出一股血腥气。"

"血！啊！你看到血了！"阿尔托塔斯喊道，一边哈哈大笑了起来。

"噢！是的，是的，我闻到有一股刚被杀死的尸体发出的气味，这气味熏得我脑袋和心都发沉，我得琢磨琢磨是怎么回事。"

"一点不错，"老人冷笑着说，"一点不错，我已经发现了，你这个人心肠软，头脑非常脆弱，阿沙拉。"

"老师，"巴尔萨莫伸出手指朝老人指着说，"老师，您手上有血。老师，这桌子上有血。老师，哪儿都有血，连您的双眼都有血，您的眼睛现在亮得就像两团明火。老师，这气味在这儿一闻就闻出来了，熏得我头都晕了，气都透不过来，这是一股血腥味。"

"那又怎么呢？"阿尔托塔斯不慌不忙地说，"这股气味你难道是第一次闻到吗？"

"那倒不是。"

"难道你从未看过我的实验？难道你自己从未做过什么实验？"

"可这是人血！"巴尔萨莫用手擦了擦汗淋淋的额头说。

"啊！你的鼻子倒是很尖。"阿尔托塔斯说，"呃，我没有想到人血和随便什么动物的血能分得出来。"

"是人血！"巴尔萨莫喃喃说道。

他摇摇晃晃找什么有边有角的家具想扶住站稳，这时他看到一只大铜盆，不禁一阵恶心，只见盆的内壁亮晃晃，透出刚溅上

的血那种粘粘乎乎的紫红色。

盆很大，里面一半是满的。

巴尔萨莫惊惶失措，不禁往后退了一步。

“噢！真是血！”他喊了起来，“这血是从哪儿来的?”

阿尔托塔斯没有回答，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巴尔萨莫，看他先是怎么惶遽，后又怎么慌乱，怎么魂飞魄散。突然之间巴尔萨莫发出一阵可怕的吼叫声。

接着，他蓦地蹲下，仿佛扑向什么猎物似的，然后朝房间的什么地方猛地冲过去，从地上捡起一条金丝缎带，带子上还挂着一长条黑发辫。

老人的房间里只听得一声凄厉悲壮的尖喊，接着便是死一般的寂静。

巴尔萨莫缓缓举起缎带，手在颤抖，眼盯着头发，只见头发一端用金发卡夹在缎带上，另外一端明显是割断了的，看上去像流苏一样，只是末梢上溅了许多血，正有一滴一滴沾着气泡的血往下淌。

巴尔萨莫把手渐渐擎起，手颤抖得越来越剧烈。

巴尔萨莫把目光紧紧盯住这沾上鲜血的缎带，他的脸越来越惨无人色。

“噢！这是哪儿来的?”他喃喃说道，但话声还是足够响，完全能听出这是在责问。

“这个吗?”

“是的。”

“呃，这是扎头发用的缎带。”

“可这头发，这头发，上面蘸的是什么?”

“你也看得清清楚楚，那是血。”

“什么血?”

“呃，好家伙！是我配制药水用的血，你不肯给我，所以我只好自己去弄这血。”

“可是这头发，这辫子，这缎带，您从哪儿弄来的？这可不是小孩头发。”

“谁告诉你说我宰杀的是一个小孩?”阿尔托塔斯若无其事地

问。

“您配置您的药水不是需要童血吗？”巴尔萨莫喊道，“噢，这不是您自己告诉我的吗？”

“或者是处女的血，阿沙拉，或者是处女的血。”

阿尔托塔斯把他那只枯瘦的手伸到椅子扶手上，拿起放在上面的小瓶，乐悠悠地看着瓶中装的东西。

然后，他用最平常的语调，装出最热情的神态说：

“多亏你，阿沙拉，你真好，深谋远虑，把这女人就放在我的地板下面，我一伸手就几乎能够着，所以人类对你决无任何怨言，法律也无任何指责可说。噢！噢！没有这处女我行将死去，但把这处女给我送来的不是你，不，是我自己亲自抓到的。噢！噢！谢谢，我亲爱的学生，谢谢，我亲爱的阿沙拉。”

他又一次把小瓶送到嘴唇边。

巴尔萨莫手中拿着的那缕头发扑地掉了下来，他只觉得一道可怖的亮光照得他两眼发花。

他前面是老人的桌子，这是一张硕大无朋的大理石桌子，上面总是摆满了花草，书本，小瓶。桌上蒙了一条暗花锦缎长毯，毯子上面是阿尔托塔斯的灯，发出暗暗的红光，灯光下有一个阴森苍凉的东西，但是巴尔萨莫一开始没有注意看。

这时巴尔萨莫抓住毯子的一个角，猛地往自己身边一拉。

他头发倒竖，嘴一下张大，积郁胸中可怕的喊声顿时迸发了出来。

原来这是块裹尸布，他发现下面正是洛伦莎的尸体，只见洛伦莎在这桌上躺着，脸无人色，但依然微微作笑，脑袋往后倾，仿佛被她又长又沉的头发拽住了似的。

锁骨上面裂着一长条伤口，血已经滴尽。

两只手都已变凉，双眼紧闭，垂下的眼皮红褐发紫。

“是的，处女血，处女动脉流出的最后3滴血，我要的就是这血。”老人第三次拿起他的小瓶说。

“真是卑鄙！”巴尔萨莫喊道，绝望的喊叫声终于从他周身迸发了出来，“你去死吧，因为4天以来她就是我的情妇，我的心肝，她已成为我妻子！你把她杀死实属枉然……她已经不是处女

了!”

阿尔托塔斯一听这话，眼睛立刻垂了下来，仿佛一阵电击把鼓起的眼睛又弹回眼眶，两只眼珠睁得又大又可怕，牙已掉尽的牙床磕得咯咯响，手中拿着的小瓶滑落下来，摔到地板上砸得粉碎。他丧魂落魄，槁木死灰一般，心被撕裂，脑被震晕，人往后一仰重重地倒在椅子上。

巴尔萨莫一声长号扑向洛伦莎的遗体，正吻她血淋淋头发的时候晕厥了过去。

一二七 人与上帝

时间是一群怪诞不经的姐妹，她们手挽着手，在不幸者前面蹒跚而行，在幸运者前面却迅疾如流，然而在这充满叹息和悲咽的房间中，时间则收起沉重的翅膀，悄然无声地扑了下来。

一边是死亡，另一边是临终垂危。

两者之间则是绝望，像临终一样哀戚，像死亡一样幽邃。

刚才巴尔萨莫声嘶力竭大喊，以后他再也没有说过一句话。

刚才令人震骇的真相一说出，欣喜若狂的阿尔托塔斯即刻怅然若失，而巴尔萨莫则再也没有动弹。

至于这可恶的老家伙，上帝已经干脆利索地把他扔进寻常凡人的生命之中。在这新的生活场所，他似乎还很不适应，犹如被霰弹铅砂击中的小鸟，呼地一下从云端掉到湖面，虽然还在挣扎，但再也伸展不开双翅。

这张苍白无色的脸横眉竖眼而又惊骇惶恐，可见心中的沮丧该是多么巨大。

的确如此，阿尔托塔斯心中很清楚，他一心追求的目标本以为坚如磐石，然而却像烟雾一般变得无影无踪，这一下他连脑子都懒得动，什么都不想了。

他沮丧绝望，槁木死灰一般，只是哑然无声，似乎浑浑噩噩。对一个不善于度量自己思想的智者而言，这样一种沉默意味

着可能正在进行什么探索。然而对巴尔萨莫而言——再说他根本没有再去看阿尔托塔斯一眼，这是力量，理智和生命的终极。

阿尔托塔斯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破碎的小瓶，然而这已成为他希望破灭的写照，似乎他正在数散落一地的千百片小碎片，地上有多少片等于他的寿命减少多少天，他又似乎想用目光把洒在地板上的，一时间他以为就是长生不死的宝贵药水全都吸干。

当希望破灭的痛苦过于强烈的时候，老人也会偶或抬起他那黯然无神的双眼朝巴尔萨莫望去，接着，眼光从巴尔萨莫转到洛伦莎的尸体上。

这时他仿佛就是掉入陷阱的野兽。早上猎人发现的时候，这野兽的腿被夹住，任凭猎人用脚踢，受尽折磨而无法朝猎人转过头去。倘若猎人用猎刀或者用火枪上的刺刀扎它，它抬起充满仇恨、复仇、指责和惊骇的血红的眼睛，但也只能斜着望去。

"这可能吗?"眼光说道，虽然已没有活力，但依然能传神，"向我蜂拥而至的诸多不幸以及诸多挫折竟来自我眼前的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此时此刻他竟就在离我四尺远的地方跪在女人尸体这样一种庸俗之物边上，这能让人置信吗? 如此粗鲁的学生竟然愚弄如此卓越的老师，难道不是自然被颠倒，法术被颠倒，理智遭浩劫? 驷马高车飞奔疾驰，威势雄雄，常奔不息，然而一粒小小尘埃竟把滚滚车轮阻挡，这样的事难道还不骇人听闻?"

至于巴尔萨莫，只见他垂头丧气心如死灰，木然不动默默无语，似乎没有一丝生的气息，脑海中只是一片幽幽呜咽，竟然没有一丝一毫人的理念。

洛伦莎，他的洛伦莎！洛伦莎，他的妻子，他的偶像，他亲之又亲的人儿，不但是他的恋人，而且又是他的天神。洛伦莎，这不但是愉悦，而且也是荣耀；不但是现时，而且也是未来；不但是力量，而且也是信仰。洛伦莎，是他一切爱的所在，是他一切盼企所在，是他在这人世上一切渴望所在。然而，洛伦莎已经离他一去不返！

他没有哭泣，没有喊叫，甚至连叹息都没有。

他只是勉强及时感到惊诧，发觉一个如此可怕的厄运降到了自己头上。他犹如惨遭不幸的人，深沉黑夜之中洪水把他从床上

冲下，他在梦中看到自己已被卷入洪水，他随即醒来，睁开双眼，只见头顶上波涛咆哮翻滚，他都来不及高声呼叫，就从生命走入死亡。

在整整3个钟头里，巴尔萨莫直觉得自己埋在墓穴的深渊之中。他肝肠痛断，把眼前一切事情都看成噩梦，仿佛走进坟墓，在漫漫落寞长夜中造访死者。

他心中已经没有阿尔托塔斯，也就是说，他已经没有恨、也没有复仇的念头。

他心中已经没有洛伦莎，也就是说，他已经没有生，没有爱。

有的只是沉睡，只是黑夜，只是混沌！

血把原子索要的生气归还给了原子，血也就变凉，在这房间中时光就这样渐渐溜过，凄凉而万籁俱寂，幽幽而不见终极。

突然在一片岑寂和墨墨黑夜中，绳铃响了3下。

弗里茨一定会知道大师在阿尔托塔斯房间里，因为房间里的绳铃也响了起来。

但是，这3声铃响虽然极不正常，响也是白响，最终还是在一片萧飒中化为乌有。

巴尔萨莫连头都没有抬起来

几分钟后这铃声又一次响起，声音虽然更响亮，但同第一次的铃声一样，也没有能使巴尔萨莫振作起来。

接着，稍稍过了一会儿，不过不像第一次和第二次铃声间隔那样长，响起了第三次铃声，房间里只听得一阵急促刺耳的丁丁声。

巴尔萨莫木然地缓缓抬起脑袋，如同刚从坟墓钻出来的死人，庄严而又冷漠地朝房间看了一眼。

当初拉萨路听到耶稣喊他3声后就是这么睁眼看的❶。

铃声一直响个不停。

铃声越来越响，终于使巴尔萨莫清醒了过来。

他把手中握着的死人的手放了下来。

---

❶ 《圣经》故事：拉萨路死后4天被耶稣救活，听到耶稣喊他后从坟墓中走出。

他身上的热气都已散尽，但没有传到洛伦莎身上。

"有什么重要消息，或者有什么重大危险，"巴尔萨莫想道，"但愿是重大危险！"

这时他完全站了起来。

"可我为什么要回答这铃声呢?"他接着问自己，一点也没有发现在这昏暗穹顶下，在这阴森房间中他的说话声竟如此凄切悲凉。"从此以后，人世上难道还会有什么事情能使我感兴趣，能使我害怕?"

绳铃仿佛为了回答他这话，青铜做的铃锤猛地撞向黄铜做的铃边，铃锤从铃上脱落了下来，掉在蒸馏瓶上，蒸馏瓶啪的一下发出金属般的声响，顿时被砸得粉碎，撒落到地板上。

巴尔萨莫再也忍不住了，此时此刻重要的是任何人——即便是弗里茨，都不得打扰他。

他镇静地朝弹簧走去，用脚拨了一下，然后站到活板上，活板徐徐降下，落到铺兽皮的房间正中央。

他从长沙发前走过，碰着洛伦莎的外套。那残忍的老家伙伸开双臂像死神一样无情把她抱走的时候，这外套从洛伦莎的肩膀上滑落留在了沙发上。

巴尔萨莫一碰到外套，觉得外套比洛伦莎本人有活气，不禁一阵悲伤，颤颤发抖。

他拿起外套吻了起来，一边用外套捂住呼号没有喊出声来。

接着他过去打开楼梯门。

弗里茨正站在楼梯最上面的几级台阶上，他脸色苍白，气喘吁吁，一手举着一只火把，另一只手握着铃绳，只见他神色惊慌焦躁不安，急得直发抖，原来弗里茨正等着他。

弗里茨见到主人出来，先是高兴地喊了一声，接着又惊又怕地喊了第二声。

但是巴尔萨莫不知道为什么接连喊了两声，不禁满脸疑忌，一句话也不说。

弗里茨什么话也不说，平常时候他对主人总是恭恭敬敬，这时却不顾一切伸手抓住主人，拉他到壁炉上面的威尼斯大镜子前，从这镜子后面走过去就是洛伦莎房间。

“噢！您看，阁下。”他指着镜子中的主人说。

巴尔萨莫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接着他嘴唇上掠过一丝微笑，这是心中经受了无法医治的剧痛之后的微笑，笑得黯然销魂。

他已经明白了弗里茨为什么如此惊慌。

不过是一个钟头，巴尔萨莫老了整整二十岁，眼睛没有了光彩，皮肤没有了血色，整个脸一副茫然浑噩的样子，嘴唇上挂着血沫子，雪白细麻布衬衣上滴上了一大滴血迹。

巴尔萨莫对着镜子看了好一会儿都没有认出就是他自己，他果断瞪起双眼，朝镜子中照出的那怪人的双眼望去。

“噢！弗里茨，是的，”他说道，“你做得对。”

接着他发现这忠实的仆人惶恐不安，于是接着说：

“你喊我有什么事？”

“噢！大师，他们来了。”

“他们？”

“是的。”

“他们是谁？”

“阁下，”弗里茨把嘴靠在巴尔萨莫耳朵旁轻轻说道，“他们，他们是5位首领❶。”

巴尔萨莫一阵颤抖。

“全都来了吗？”他问。

“是的，都来齐了。”

“他们人在哪儿？”

“那儿。”

“就他们自己吗？”

“不，他们每人都有一个带兵器的仆人跟着，仆人都在庭院。”

“他们是集体来的吗？”

“是的，是集体来的，大师。他们都等不及了，所以我使劲

---

❶ 即《引言》中说的6位首领：拉瓦泰，斯维登堡，弗尔法克斯，琼，克齐梅雷斯和锡埃福，但锡埃福后死去，故为5人。

拉了那么多次铃。”

巴尔萨莫顾不上把衬衣上的血迹用襟饰的花边褶子盖起来，也顾不上把蓬乱的头发再梳理一下，他就急匆匆地走了起来，下楼梯前只是向弗里茨问了问客人是在客厅还是在大书房。

“在大书房，阁下。”弗里茨跟在主人后面一边走一边回答说。

然后，走到楼梯前的时候，他又想让巴尔萨莫停下。

“阁下对我有什么吩咐吗？”他说。

“没有，弗里茨。”

“阁下……”弗里茨支支吾吾地接着说。

“什么事？”巴尔萨莫极其和蔼地问。

“阁下去见他们不带什么武器？”

“不带武器，是的。”

“连把剑也不拿？”

“可我为什么要拿剑，弗里茨？”

“我也不知道，”忠诚的仆人垂下双眼说道，“我是想，我总觉得，我是担心……”

“很好，您可以走了，弗里茨。”

弗里茨遵命走了，可没走几步又退了回来。

“您没有听见我说了吗？”巴尔萨莫问。

“阁下，我是想对您说，您的几把双发手枪就放在独脚金色小圆桌上的乌木盒子里。”

“我说，您走就是了。”巴尔萨莫回答说。

说完他就进了客厅。

一二八　审　　判

弗里茨说得对，巴尔萨莫的客人来到圣克洛德街都不和易近人，也都没有什么好脸色。

5个人骑马簇拥着主人坐的长途旅行马车，一个个都佩带全副武装，傲慢的阴沉着脸，一到就把临街的大门紧紧关上，站在

一旁守着，又像站在那儿等主人下车。

马车上的车夫和两个跟班都在斗篷下藏了猎刀和短筒马枪，这一帮来圣克洛德街的人哪像是登门拜访，倒像是出征打仗。

弗里茨认出这帮都是可恶之徒，他们趁天黑突然闯入占领了小楼，一开始使得弗里茨这德国人惊恐万状。他从大门上的小窗口看到马车旁簇拥的那些人，猜到他们身上准有兵器，本不想让他们进来，但是这些人一个个威风凛凛，显然来人都有权进来，他也就不敢再说什么不字。来客一进来，立即像精明的统帅一样，在楼的各个出口分兵把守，一点也不想掩饰他们的险恶用心。

说是跟班的那些人都在庭院和过道上，说是主人的那些人则都进了客厅，弗里茨一看，觉得他们这些人谁也不像慈眉善目，所以他拉绳铃竟把铃都砸碎。

巴尔萨莫既不感到惊诧，也不作什么准备，直接进了客厅❶。弗里茨像对所有来访的客人一样，为表示敬意早已把客厅里的灯点得亮亮堂堂。

他看到 5 个客人都在椅子上坐着，他进去的时候，谁也没有站起来。

而他是住宅主人，朝所有的人看了一眼，彬彬有礼地向他们鞠躬致礼。

这时他们才一一站起，正言厉色地向他还礼。

他在他们前面的椅子上坐下，没有理会，或者说好像没有理会宾主竟是这样离奇地就座。说离奇确实离奇，5 把椅子排成半圆形，像是古代法庭的座位，厅长的位子高出两个陪审官的位子，而巴尔萨莫的位子冲着厅长，正好是宗教法庭或者古罗马法庭被告的座位。

巴尔萨莫没有像在别的场合那样首先开口说话，他只是睁眼看着，但又十分茫然，受到刚才的冲击之后，他到这时还肠断魂消，浑浑噩噩。

“看样子，兄弟，你对我们是了解的，”主席，或者更确切地

❶ 上一章为大书房。

说，坐中间座位的那个人说道，“然而你迟迟不肯来，我们都在考虑要不要派人找你了。”

“我不明白您这话什么意思。”巴尔萨莫直截了当地说。

“没有想到你竟怎么说，我看你面冲我们坐，那样子就是被告。”

“被告？”巴尔萨莫喃喃说道。

他耸了耸肩。

“我听不明白。”他接着说。

“我们不妨来让你听明白，这也不难，如果我没有看错，你脸发白，眼发蔫，说话发抖……你好像不想听。”

“不，我正听着。”巴尔萨莫回答说，一边摆了摆头，似乎想把在他脑际萦绕的思想摔掉。

“兄弟，”主席接着说，“最高理事会在最近几次联络中曾给你发过一个通知，告诉你本会某个极有势力的支持者企图背叛，此事你是否还记得？”

“可能……有这事……我想是吧。”

“你这回答似乎有什么纷繁杂乱的心事，你得振作起来……不要气馁。你现在处境可怕，回答务必明了确切。你回答的时候应该想到我们能相信你，因为我们来此既无成见，也无怨恨，我们既为戒律，只在审判者听完以后才说话。”

巴尔萨莫未做任何答辩。

“我再对你说一遍，巴尔萨莫，我一经做出意见，这就是斗士搏斗前彼此发出的警告。我进攻你所用的武器光明正大，但强大有力，你得好生捍卫自己。”

巴尔萨莫却漠然置之，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大家看了不无惊诧，不禁面面相觑，又都把眼光转向主席。

“我的话你都听见了，是不是，巴尔萨莫？”主席又一次问道。

巴尔萨莫点了点头

“我作为兄弟，胸怀坦荡，仁至意尽，已经提醒你注意，也让你明白我来审问的目的。事情已经向你说清楚，你要好自为之，现在我开始。

“该提醒的话已经提醒，”主席接着说，“我们得到消息说巴

黎可能有人背叛，本会特此派出5名会员到巴黎监视此人活动。

“我们得到的情报说明我们没有错怪人。你也知道，这些情报我们都从一般途径获得，有的是赤胆忠心的探子提供的消息，但他们混在常人之中；有的是确凿有据的迹象，但都隐藏在普通事情之中；有的是极端可靠的征兆和迹象，但大自然仅仅向我们揭示一系列神秘复杂事件而已 我们中有人曾对你有他自己的看法，我们知道他没有看错，因此我们严加防范，一直在监视你。”

巴尔萨莫声色不动地听着，没有显出丝毫不耐烦的样子，甚至连听清楚了没有都看不出来。主席只管自己说下去：

“监视你这样一个人并非易事，你这个人什么地方都进去，凡我们敌人有房子，手上又有权的地方，你就设法挤进去，这是你的使命。你拥有巨大自然资源，本会给你这些资源原本是为使你的事业奏凯。我们看到来你这儿的竟是一个叫黎塞留的，一个叫迪巴里的，一个叫罗昂的这些敌人，因此我们疑虑再三。而且，在普拉蒂埃街最后一次集会的时候，有你作的一通演说，从头至尾都是油腔滑调胡言乱语，我们不禁想，你这是逢场作戏，想讨好这帮人，同他们常来常往。其实这些都是应该从天地间铲除的不可救药分子。一段时间内我们还是尊重你的诡秘行踪，希望能得到好的结果，但是，我们最终却是大所失望。”

巴尔萨莫依然木然不动，声色不露，倒是主席自己不耐烦了。

“3天前，5封有国王封印，命令监禁的密信发了出来，这都是萨尔蒂纳先生请求国王签发的。信一写好就签发，当天就送到了我们主要密探中的5个人，他们忠心耿耿，披肝裂胆，全都住巴黎，5人全被逮捕，两人押解巴士底狱，极其秘密地咽了气，两人押解樊尚，不知生死，一人押解比塞特尔，关进死牢。这些情况你知道吗？”

“不知道。”巴尔萨莫说。

“按我们掌握的你同王国权势的关系看，这就奇怪了，但是更奇怪的是这个。”

巴尔萨莫竖起耳朵仔细听

“萨尔蒂纳先生能下命令逮捕我们这5位忠诚的朋友，肯定

亲眼看到了那份唯一清楚列出5人名字的通知。1769年最高理事会把这份通知发给你，正是由你接纳新会员，并按照最高理事会的安排当场给他们确定级别。”

巴尔萨莫打了一个手势，表明他记不得有这事。

“我来帮你回忆。这5人用5个阿拉伯字代表，在发给你的通知上，阿拉伯字同应予接纳的新会员的名字和密码是一致的。”

“就算是吧。”巴尔萨莫说。

“你承认了？”

“随您的便。”

主席朝那几个陪审官看了一眼，然后把巴尔萨莫承认一事记录下来。

“呃，”他接着说，“还是这份通知，听清没有，也就是惟一殃及我们兄弟的那份通知，上面还有第六个名字，你还想得起来吗？”

巴尔萨莫没有回答。

“这名字是弗尼伯爵！”

“对。”巴尔萨莫说。

“那5位兄弟的名字是用5个特殊的字母代表的，为什么你的名字就受人尊敬，受人喜爱，在宫廷以及大臣的侯见厅里一说起来就受到欢迎？我们那几位兄弟却关进监狱，你本应该也关进监狱，你该作何解释？”

“无可奉告。”

“啊！我料到你会不以为然的，你会说，警察用他们特有的手段查出我们隐蔽最深的兄弟的名字、但他们见到你的名字却不敢妄动，因为这是大使的名字，是一个非常有权势的人的名字。你甚至会说，他们对你的名字没有起什么疑心。”

“我决不会说什么。”

“你荣光不在，却还如此自大，这几个人的名字，警察是在读最高理事会发给你的秘密通知时发现的，他们是这样读到的……你把通知放在一只盒子里，是不是？

“有一天，一个女人从你寓所出来，胳膊下夹着这盒子。她被我们负责监视的人看见了，她最后到了警察总监在圣日耳曼区

的府邸，一路上一直有我们的人盯着。我们本可以在她半路上就把这场灾难阻止，因为我们只要把这女人拦住，就可以把盒子夺过来，对我们来说，一切随即平息安然无事了。即便某些会员为实现其事业利用秘术，可能从表面看像是心怀异志，或者像是做事轻飘，但是，本会组织条例规定应尊重一切秘术，所以我们服从条例规定。”

巴尔萨莫似乎同意这一说法，但是看上去很不明显，如果不是因为他原先呆在那儿一动不动的话，他那同意的样子别人很可能察觉不出来。

“这女人最后到了警察总监那儿，”主席说，“女人把盒子交了出来，于是秘密全都暴露了，是不是这样？”

“完全正确。”

主席站了起来。

“这女人是什么人？”他喊道，“她长得花容玉貌，对你一片痴心，而且披肝沥胆决无二心，你也百般疼爱她，她才智横溢，聪明伶俐，心思灵巧，简直就同助人干坏事的撒旦一样。洛伦莎·费利西亚尼正是你的妻子，巴尔萨莫！”

巴尔萨莫不由得痛苦地吼了一声。

“你服不服？”主席说。

“请下结论吧。”巴尔萨莫说。

“我还没有说完。女人走进警察总监府邸后一刻钟，你也接着走了进去。她为背叛开了头，你接着得到了犒赏。她像顺从的女仆，把犯罪的事揽到自己身上，而你则为这可恶的勾当殿后过来推波助澜。洛伦莎自己一个人出来，你对她肯定有怀疑，所以不愿意陪她，怕受到牵连。你得意地同迪巴里夫人一起出来，而迪巴里夫人被叫过去正是要从你嘴里掏取你准备出卖的情报……你上了这妓女的四轮华丽马车，就像当初船夫同埃及渔家女玛丽一起上船一样[1]。你把文件留在萨尔蒂纳先生那儿，把我们全给毁了，可你带走了盒子，结果在我们面前毁了你自己。我们幸而

[1] 《圣经》故事，渔家女玛丽·马德莱娜经耶稣说服，信奉基督教，后成为圣人。

发现了，机遇确实不错，我们不乏上帝之光辉……"

巴尔萨莫一言不发，只是欠身一鞠躬。

"现在我可以下结论了，"主席接着说，"本会接到情报说有两人作恶犯罪。一个是女人，是你的同谋，她可能是无辜的，但她泄露了我们的一个秘密，事实上损害了我们的事业。第二个人是你，你是大师，又是大首领，本应明察秋毫，却可耻地躲在这女人的后面，自以为人家看不清你的侈离之心。"

巴尔萨莫缓缓抬起脑袋，只见他脸色苍白，两眼闪闪发亮，从审讯开始之初在胸中积郁的怒火这时全都从眼中迸出，射向那几个委员。

"你们为什么要指控这个女人？"他说。

"啊！我们知道你要为她辩护的，我们知道你狂热地爱这女子，你为她宁愿舍弃一切。我们知道她是你的法宝，是你的幸福和运气所在，我们也知道她是你的宝贵工具，任何人都不及她。"

"你们都知道？"巴尔萨莫说。

"是的，我们全都知道，所以我们要打击你更多是通过她而不是通过你自己。"

"请把话说完……"

主席站了起来。

"现在宣判如下：约瑟夫·巴尔萨莫违背誓言，已成叛徒，但他法术无边，尚能为本会所用。巴尔萨莫虽背叛本会大业，但必须为此大业活在人世，他虽已不认众兄弟，但依然属于全体兄弟。"

"啊！啊！"巴尔萨莫阴郁而又凶悍地说。

"判其终身监禁，以免本会再次遭受其叛逆之危害，亦可使众兄弟受益于巴尔萨莫，巴尔萨莫原本有义务为本会全体成员效力。至于洛伦莎·费利西亚尼，理应严厉惩罚……"

"请稍等，"巴尔萨莫心平气和地说，"您忘了我还不曾辩解，而被告的辩解应该得到听取。本人只需说一句话，只须出示一个证据。请略等一分钟，我去把证据拿来，这也是我答应了的。"

委员们商讨了一下。

"噢！你们是不是担心我会自尽？"巴尔萨莫苦笑了一下说，

“假如我真有此想法，我也就早已自尽了。这戒子里的东西我如果打开，足可把五位杀死。你们是不是担心我会逃跑？你们如果觉得合适，可以跟我一起去。”

“你去吧。”主席说。

巴尔萨莫出去有一分钟的时间，接着听到他下楼的重重的脚步声，人跟着走了进来。

他肩膀上扛着洛伦莎的尸体，只见尸体已经僵硬，变凉和颜色灰白，苍白的手往下搭拉着。

“这是我心爱的女人，我的法宝，我惟一的财富，我的生命，然而，正如您说的那样，她背叛了我。”他喊道，“她就在这儿，你们要抓就抓！上帝没有等你们来了才去惩罚她，诸位先生。”他接着又说。

说完，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松手一推，尸体从地毯上滚到那几位判官脚前，死人冰凉的头发和呆滞的手都碰到了他们，把他们一个个吓得心惊肉跳。灯光下，只见死人雪白的脖子上裂着一条瘆人的又红又深的伤口。

“现在请宣判吧。”巴尔萨莫说。

判官们吓得嗷嗷直叫，顿时魂飞魄散，慌慌张张夺路逃了出去。只听得马一边嘶鸣，一边在庭院中扬蹄蹦跳，大门打开，铰链吱嘎直响，接着悄然无声，紧接着死神和绝望的又是一片岑寂。

一二九　凡人与上帝

上一章说的巴尔萨莫和 5 位首领之间可怕的故事结束时，小楼其他地方表面上似乎没有什么动静，只是老家伙看见巴尔萨莫匆匆走进他的房间，把洛伦莎的尸体抱走，巴尔萨莫这一举动倒使老人想起了他身边发生的种种事情。

看到巴尔萨莫把尸体放肩上扛着下了楼，他顿时觉得，他既然使巴尔萨莫心碎，巴尔萨莫当然是在向他作最后告别，也就是

说诀别。他真的害怕了，怕被遗弃没有人管他。他曾想方设法长生不死，这时想到死，他更是心惊肉跳。

他不知道巴尔萨莫出于什么缘故要躲开，也不知道他去什么地方，于是大声喊了起来：

"阿沙拉！阿沙拉！"

这是巴尔萨莫小时候的名字，老家伙希望喊这名字对他还能产生巨大影响。

但是巴尔萨莫只管自己下去，到了楼下，他都懒得再让活动板升上去，立刻钻进又深又长的过道，一下消失不见了。

"啊！"阿尔托塔斯喊道，"这就叫人，这头上不长眼，身上不长心的动物。回来，阿沙拉，回来！啊！你为了这叫做女人的蠢货，竟然宁肯不要我所体现的完美人性！你为了这残缺不全的生命，宁肯舍弃永生！"

"噢，不！"过了一会儿他又喊道，"不，这混蛋居然欺骗老师，他像卑鄙的强盗一样，把我的信任嗤之以鼻。他害怕看到我活在人世上，因为我在法术上远远超过他。我历尽千辛万苦，大功即将告成，他想顺手牵羊占为己有，不顾我是他的老师，我是他的恩人，竟对我设下陷阱。噢！阿沙拉！"

老人的火气越来越大，脸上泛起浅浅的红晕，眼睛半睁半闭，仿佛死人骷髅的眼眶被孩子塞进磷火一样，发出隐隐约约的荧光。

这时他又喊了起来：

"回来，阿沙拉，回来！你可得小心，你知道我会念咒语，把大火召来，也能召唤超自然的鬼神。我曾召唤过撒旦，也就是琐罗亚斯德教大祭司长所说的恶神，撒旦只得离开他的无底深渊来到迦得山见我。我曾经在摩西接受诫牌的山上❶同上帝手下7位司愤怒的天神交谈过。我曾仅仅凭我自己的意愿，就点燃图拉真❷从犹太人手中抢得的，能燃起7股火苗的大鼎。你得留神，阿沙拉，好好留神吧！"

---

❶《圣经》故事：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行至西奈山得上帝赐予的诫牌。

❷ 图拉真（约53－117）：罗马帝国皇帝。

回答他的却是一片岑寂。

这时他胸中的怒火越烧越旺。

“你这卑鄙的家伙，”他哽咽着说道，“你难道没有看见死神把我当成凡夫俗子过来抓我？你听着，你可以回来，阿沙拉。我决不加害于你，你还是回来吧！我答应不召大火过来，你也不用担心恶神会对你怎么样，不用担心7位伺机报仇的天神会对你怎么样。我答应不报复，但是我可以让你惶惶不可终日，让你变得呆头呆脑，浑身透凉，犹如大理石一般，因为我能让血液凝固不动。阿沙拉，回来吧，我决不加害于你，恰恰相反，你自己看吧，我会给你许多好处……阿沙拉，你不要丢下我不管，你应该照料我好好活着，我的财宝以及我所有的秘诀全都归你所有。你让我好好活着，阿沙拉，让我好好活着，好教你知道这些秘诀。你自己看吧！好好看吧！”

他睁眼朝前看，手颤颤发抖，指着前面琳琅满目的东西以及在他宽大房间里撒满一地摊开的和成卷的纸。

接着他等了一会儿，提起精神听他身上的力气渐渐衰竭下来。

“啊！你不想回来，”他接着说道，“啊！你以为我就会这样死去？你以为这样杀了我，一切东西就归你所有了？是的，是你想杀死我。你这失去理智的家伙，即便你能读懂只有我的眼睛能辨认的手稿，即便你积100年，甚至200年、300年人生之智慧，你能掌握我的法术，运用我精心收集的材料，不，100个不，你还是成不了我的传人。悬崖勒马吧，阿沙拉。阿沙拉，回来吧，回来呆上片刻也行，只是来看看大厦如何倾倒也行，只是来看看我为你布置的景象何等壮观也行。阿沙拉！阿沙拉！阿沙拉！”

回答他的依然是一片岑寂，因为正是在这时候，巴尔萨莫听完5位首领的指责，把惨遭杀害的洛伦莎的尸体抬到他们面前。老家伙孤零零一人，喊声越来越凄厉，然而绝望之中他力气倍增，嘶哑的吼叫声响彻整个过道，仿佛老虎挣脱铁链，挤开笼子铁条时发出的吼声，就是远远听到也是令人毛骨悚然。

“啊！你不肯回来！”阿尔托塔斯喊道，“啊！你不把我放在

眼里，你以为我不堪一击！好，你自己来看吧。大火快快燃起！快燃起！快燃起！”

他声嘶力竭地大叫大喊，巴尔萨莫虽然在客人魂飞魄散逃走后依然悲戚凄惘，却一下被这喊声惊醒。他立刻抱起洛伦莎的尸体上楼，把尸体放在长沙发上——两小时前正是在这沙发上，他让洛伦莎进入睡眠状态。接着他站到活动板上，一下来到阿尔托塔斯面前。

“啊！你终于来了。”老人欣喜若狂地喊了起来，“你害怕了！你看出我有办法报复你，所以你回来了，回来得好，因为再不来，我就要召大火来烧这房间。”

巴尔萨莫只是耸了耸肩，朝老人看了一眼，但不屑作任何回答。

“我渴了，”阿尔托塔斯喊道，“我渴了，倒水给我喝，阿沙拉。”

巴尔萨莫既不回答，也不动弹，只是目不转睛地望着这垂暮老人，似乎想把垂死的过程看个一清二楚。

“你听到了没有，阿沙拉？你听到了没有？”

依然是一片寂静，巴尔萨莫站在一旁看着，木然不动，没有一点生气。

“你听到没有，阿沙拉？”老家伙声嘶力竭地一声大喊，把胸中的怒火全都发泄了出来，“水，倒水给我喝！”

阿尔托塔斯的脸顿时变了模样。

眼神中不再火光闪闪，见到的只是阴森可怕的荧光，皮肤下没有血，人已经不再动弹，呼吸也几乎停止。他那长长的手臂刚才还是强健有力，抱起洛伦莎的时候简直就像抱小孩，然而这时候虽然高高擎起，却毫无生气，飘飘忽忽，活像珊瑚虫的薄膜。一时间，绝望激起的一点精力在愤怒中消失殆尽。

“啊！”他说道，“你以为我会马上就会死去？啊！你想干脆让我渴死。啊！你两眼盯着我的手稿，我的财宝！啊！你以为东西都到手了！噢，等着吧！等着吧！”

阿尔托塔斯使出了最大力气，从正坐着的椅子垫下掏出一只小瓶把盖子打开，一接触到空气玻璃瓶里立即喷出一股火苗，阿

尔托塔斯像魔师似地在他身前身后摇晃这火苗。

说时迟，那时快，老人椅子周围的手稿，房间满地堆着的书本，从齐奥普斯❶ 的金字塔以及在刚开始挖掘赫库兰尼姆城❷遗址时好不容易得到的一卷又一卷的纸全都像火药似的迅速着了起来，大理石地板上顿时一片火海，巴尔萨莫眼里看着，脑中不禁浮现起但丁说的地狱中的团团烈火。

阿尔托塔斯肯定以为巴尔萨莫会冲进火海，把老人想与之同归于尽的宝贵遗产抢出来，但是他想错了，巴尔萨莫还是那样若无其事，只是过去站到活动板上，不让火烧着他。

烈火把阿尔托塔斯围了起来，但是他神色不惊，简直可以说老人这时又找回了他的本原，而烈火仿佛在烧古代城堡三角楣上的蝾螈❸，不但没有烧着老人，反而只是在轻轻抚摸他。

巴尔萨莫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火已经烧着墙壁上的护木版，把老人团团围住，顺着老人坐的椅子粗大橡木腿往上蔓延，然而真是奇怪，尽管火已经烧上他的胳膊，但他似乎还是觉察不出烈火正在烧他。

正相反，烈火似乎正在净化，垂暮老人的肌肉虽然被火烧上，却慢慢放松开来，老人的脸也仿佛戴上面罩，显出一副从未见过的宁静。在这临终时刻，年迈苍老的先知从自身的躯壳脱离，登上烈火的战车，像是要冉冉升天。在这临终一刻，无所不能的精神已经把物质忘却，确信在这人世上已一无所求，毅然升向烈火似乎正抬它上去的更高境界。

阿尔托塔斯的两眼一看到火苗好像又恢复了生气，然而从这一刻起却茫然地朝一个影影绰绰的地方望去，即不像是望天，也不像是看地，似乎只是想把地平线一眼望穿。年迈的术士无可奈何，只是静静品味万千感受和倾听哀戚悲怆之声，情不自禁地喁喁低语，向力量、生命和希望告别。

---

❶ 齐奥普斯：即古埃及胡夫国王，在孟斐斯附近尼罗河西岸的基泽建造古埃及最大的金字塔。

❷ 意大利古城，公元79年苏维威火山爆发时被埋没，18世纪开始对该城遗址进行挖掘。

❸ 欧洲中世纪传说蝾螈能在火中生活。

“好，好，”他说道，“我死而无悔，世上一切我无不拥有，万物我无不知晓，赋予人的能力我无所不能，我本差一点就是永生不死之人了。”

巴尔萨莫不禁苦笑起来，其声哀哀，再次引起了老人的注意。

阿尔托塔斯于是透过犹如帷幔把他团团围起的火焰，恶狠狠地射出一道威风凛凛的目光。

“是的，你笑得对，”他说道，“有一件事我不曾想到，我没有预先告知上帝。”

这句话摧枯拉朽，把他的灵魂彻底驱散。只见阿尔托塔斯一下瘫倒在椅子上，他终于把曾试图从上帝那儿骗取的最后一息归还给了上帝。

巴尔萨莫叹了一口气，无意从琐罗亚斯德再世躺倒死去的火海中抢出什么宝物，只顾自己下楼来到洛伦莎旁边。他松开弹簧，活动板一下弹回到上面的天花板，把他的视线挡住，再也看不见楼上犹如火山喷发一般的熊熊大火。

大火在巴尔萨莫的头顶上如同狂风一般呼啸了整整一夜，巴尔萨莫丝毫不想去扑灭，也不想逃离，全然不顾身边的危险，痴痴呆在毫无知觉的洛伦莎尸体一旁。但是，出于他意料，大火吞噬一切，烧毁所有精致的装饰，只留下光秃秃的砖砌穹顶，之后却自己熄灭了。巴尔萨莫听到大火熄灭时最后的嘶鸣如同阿尔托塔斯的吼叫一样，渐渐变成声声哀怨，最后在宛如叹息声中泯灭。

一三〇 由此可以回到人间

黎塞留公爵先生正在凡尔赛的府邸卧室，一边吃香草巧克力，一边听拉夫泰先生报账。

公爵很关心他的脸庞，远远地对着穿衣镜照他脸，秘书算的账还算准确，他也只是漫不经心地听听而已。

突然候见厅里响起一阵清脆的鞋子声，说明有客人来访，公

爵急忙把剩下的巧克力吃完，一边心慌意乱地朝门口看去。

有的时候公爵像那些自作多情的老女人，不喜欢会见客人。

跟班过来禀报说塔韦内先生来访。

公爵很可能会说些推托的话，让朋友改日再来，或者至少改一个时间见面，但是，他还没有说话门就推开了，那老家伙火急火燎地闯进卧室，一边走一边朝元帅伸手指了一下，跑到一张宽大的椅子前坐了下来，椅子嘎吱直响，其实这声响是被他一屁股坐下撞出来的，而不是被他身体压出来的。

黎塞留看着朋友像超人一样从自己身旁一晃而过——霍夫曼❶描写超人以后，人人都觉得确有奇异无比的超人了。他听到椅子嘎吱直响，又听到朋友唉地叹了一声粗气，于是朝朋友转过身去。

“噢！男爵，”他说，“有什么事吗？我看你好像心如死灰，一肚子不高兴。”

“伤心呀，”塔韦内说，“伤心呀！”

“天哪！刚才你一声叹息，我就想这不是因为高兴叹的吧。”

男爵看了元帅一眼，那样子似乎是在说，只要拉夫泰在，他决不会对刚才的叹息作什么解释

拉夫泰不用转身就已经明白怎么回事，因为同主人一样，他也时不时地朝穿衣镜看上一眼。

明白是怎么回事以后，他就知趣地退了下去。

男爵两眼看着他走开，等他出去随手把门关上，然后说：

“说伤心不妥，公爵，应该说焦虑，焦虑死了。”

“噢！”

“说真的，”塔韦内紧握双手说，“我劝你还是故作惊讶的好。一个多月来你总拿含混不清的话对付我，说什么‘我没有见着国王，’又是什么‘国王没有见着我’，要不就是什么‘国王正生我气’。天哪！公爵，回答老朋友的话可不是这样说的。一个月，你明白吗，这可是亿万斯年！”

---

❶ 霍夫曼（1776～1822）：德国作家、作曲家和画家，作品富有想象，著有异想天开的神话故事，也有超自然的恐怖小说。

黎塞留耸了耸肩。

“你要我说什么才好呢，男爵？”他回答说道。

“呃，说实话。”

“天哪！我对你说过了，这实话，真是的！这实话，我都对你说了千百遍，可是你总不肯相信，事情就是这样。”

“天哪！你，身为公爵，重臣，法国元帅，宫廷绅士，你居然胡扯什么你见不着国王，可你不是每天早上都进宫参加国王起床仪式吗？算了吧！”

“我早对你说过了，现在不妨再说一遍吧。这话是难以置信，但事情就是这样。3周以来，我是每天进宫参加国王起床仪式，我是公爵，重臣，法国元帅，我是宫廷绅士！”

“可国王不同你说话？你也不同国王说话？”塔韦内打断说，“你居然想让我相信这样一句谎言？”

“呃，男爵，亲爱的朋友，你现在都变得出言不逊了。亲爱的朋友，我说什么你都认为是假话，说真的，仿佛我们都年轻了40岁，一说话就顶嘴。”

“可这太让人生气了，公爵。”

“啊！这个吗，这是另外一回事了。你就生你的气吧，我也生气呢。”

“你生气？”

“够我生气的了，我对你说吧，从那一天以后，国王看都不看我！我对你说吧，陛下一直不想理睬我！我是想对国王笑脸相迎，可每次国王对我总是疾首蹙额！总而言之，我都懒得再进凡尔赛宫受人嘲笑了。呃，你要我怎么办？”

元帅说这话的时候，塔韦内一直在拼命咬他的手指甲。

“我全糊涂了。”他最后说道。

“我也一样，男爵。”

“说真的，我都觉得国王是在拿你的焦虑取乐，因为反正……”

“是的，我也是这么想，男爵。反正……”

“好吧，公爵，我们得从这困境摆脱出来才好，得找什么巧妙的办法把事情搞清楚。”

“男爵，”黎塞留接着说，“逼国王作出解释，这种事凶多吉少。”

“是吗？”

“是的，要不要我来对你说说？”

“说吧。”

“呃，有些事我不得不防。”

“什么事？”男爵傲慢地问。

“啊！现在是你生气了。”

“我看是够让人生气的了。”

“那好，我们不谈了。”

“正相反，我们得谈，不过你先把话说明白。”

“你非得要说清楚，真是鬼迷心窍了。说真的，你也太死心眼了，可得留神呀。”

“我看你倒是斯文秀气，公爵。我们的计划搁浅，你是看见了。我的事情莫名其妙地踏步不前，你也看见了，可你劝我等着别动！”

“有什么踏步不前的？你说吧。”

“你先看看这个吧。”

“信？”

“对，我儿子来的信。”

“啊！上校来的信。”

“好一个上校！”

“好呀！这信又怎么啦？”

“信里说，差不多一个月来，菲利普一直在兰斯等国王任命，这任命国王原先都已说好了的，可总迟迟不来，团队两天后就开拔走了。”

“见鬼！团队要开拔？”

“是的，去斯特拉斯堡，所以，倘若两天以后菲利普没有接到敕书……”

“怎么呢？”

“两天后菲利普就在这儿。”

“对，我明白了，人家把这可怜的小伙子忘了，这种事在类

似新建部这样的办事机构屡见不鲜。啊！我要是大臣，这敕书早就发出去了！”

“哼！”塔韦内说。

“你想说什么？”

“我想说，对你这话我一个字都不信。”

“怎么呢？”

“你要是当了大臣，你准打发菲利普见魔鬼去了。”

“噢！”

“连他老子也得去。”

“噢！噢！”

“他妹妹就更惨了。”

“同你聊天确是开心，塔韦内，你太风趣了，不过我们暂且聊到这儿吧。”

“我倒是求之不得，可是我儿子不能就此算了，他处境很悬，公爵先生，无论如何得见国王。”

“呃，告诉你吧，我是想见国王。”

“找他谈？”

“呃，亲爱的朋友，要是国王不找你谈，你就不该找国王说话。”

“逼他谈。”

“我又不是教皇。”

“那好，”塔韦内说，“我决定找我女儿谈，因为这里面有点蹊跷，公爵先生。”

这话产生了神奇的作用。

黎塞留了解塔韦内的底细，知道这是个老奸巨猾的家伙，同他年轻时的朋友拉法尔先生和德·诺塞先生一模一样，这些朋友可是一辈子都留得个好名声。他害怕父女联合起来，他害怕再有什么他不知道的事，最终害他失宠受冷遇。

“呃，你不要生气，”他说道，“我再活动一番，不过我得有个借口才行。”

“借口你是有的。”

“我？”

“一点不错。”

“什么借口?”

“国王有过允诺。”

“对谁?”

“对我儿子，而这允诺……”

“怎么呢?”

“可以提醒国王想着这事。”

“倒也是，这是个办法，信在你身上吗?”

“在。”

“把信给我。”

塔韦内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信递给公爵，一边叮嘱他既要大胆行事又要谨慎小心。

“这是水火不容的两件事，”黎塞留说，“噢，人家准以为我们是在胡言乱语。算了，一不做，二不休吧。”

他拉响绳铃。

“伺候穿衣，备车。”公爵吩咐说，接着朝塔韦内转过身，心神不定地问：“你是不是想陪我梳洗，男爵?”

塔韦内知道他要是真的答应陪着，朋友一定会很不高兴。

“不，亲爱的朋友，不可能陪你了，”他说，“我得进城转转，你说个地方我们再碰头。”

“凡尔赛宫。”

“好，凡尔赛宫。”

“你也得去见陛下，这才是要紧的。”

“是吗?”塔韦内兴高采烈地问。

“这是我的要求，我要让你自己看看我说话决不信口开河。”

“我深信不疑，不过，既然你要我去……”

“你是不是很想去?”

“那当然，真的。”

“那好，11点钟我进陛下书房，你在这时间去衣镜长廊。”

“好，再见。”

“千万不要有什么怨恨，亲爱的男爵。”黎塞留说，直到这最后一刻，他还在尽量避免给自己树敌，因为人家究竟有多大力量

他还不清楚。

塔韦内登上他的四轮华丽马车走了，自己一个人坐在车上想他的心事，一边在花园里溜了很长一段时间，而与此同时，黎塞留心安理得，经过仆人的一番伺候，他的打扮年轻了许多，他也称心如意了，这可是一件大事，为这位攻克马翁的战将打扮足足用了两个钟头。

不过这段时间远远没有超过塔韦内心中准备留给他的时间。男爵一直在一旁盯着，11点钟整他看到元帅的四轮华丽马车来到凡尔赛宫的台阶前停下，值日军官纷纷向黎塞留致敬，掌门官也都过来领他进宫。

塔韦内的心顿时怦怦跳了起来，他不再溜了，慢慢地——他强忍住急切的心情，好不容易放慢脚步，来到衣镜长廊，只见一大堆不得宠的廷臣，负责传递申诉书的军官以及野心勃勃的小贵族都直挺挺地站着，一个个都仿佛是塑像，只是塑像下的底座，即这些仰慕命运女神之辈脚下的地板又光又滑，对他们这些人倒也是再合适不过了。

塔韦内一边叹气一边挤进这一大堆人中间，但他留了个心眼，站到一个角上，等元帅从陛下书房一出来就能碰上他。

“噢！”他喃喃低语，“我沦落到这地步，竟然同乡绅和脏兮兮的小军官混在一起，可一个月前我还同国王面对面地进晚餐！”

他愁眉不展，不由得显出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可怜的安德烈看了一定会感到脸红。

一三一 国王的记性

黎塞留像他说好的那样，趁德·孔戴先生把衬衣递给陛下，立即果断地站到陛下眼前。

国王一看见元帅，立刻转身不理他，衬衣差一点掉地下，孔戴亲王吓得往后退了一步。

"请原谅，亲王。"路易十五说道，意思是告诉亲王，他猛地转身同亲王个人没有任何关系。

所以黎塞留心里完全明白，国王的火气是冲着他发的。

然而，他来就是想让国王认真作一解释，所以狠下心，如果必要的话就把国王激怒，于是他仿佛当初在丰特努瓦作战，立即掉转方向，站到国王进书房时必然经过的地方。

国王看到黎塞留不在眼前，心里很安然，和蔼悦色地说了起来。他一边穿衣服，一边说打算去马利打猎，又问亲王有什么好主意，说了很长时间，孔戴亲王早已名声在外，都说他是个极其出色的猎手。

但是，在他去书房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已经走开，他突然发现黎塞留毕恭毕敬，摆出一副自洛赞❶以来鞠躬最温文尔雅的样子——想必读者都还记得，洛赞鞠躬致礼雅人深致，风度翩翩。

路易十五不禁一怔站住。

"您还在这儿，黎塞留先生？"他问道。

"是的，陛下，听候陛下还有什么吩咐。"

"您不想离开凡尔赛宫？"

"陛下，40年来，若不为陛下驱驰，我极少离开凡尔赛宫。"

国王走到元帅面前站住。

"噢，"他说，"您有事要同朕谈，是不是？"

"我有事要同陛下谈？"黎塞留微微一笑说，"呃，谈什么呢？"

"可您总在朕身后跟着，公爵，天哪！朕看得很清楚，朕想是吧。"

"是的！陛下看到了我的一片敬爱之心，我感激万分，陛下。"

"噢！您故意装作没有听懂朕的意思，可是平常您对朕的话总能心领神会。呃，您要知道，元帅先生，朕现在没有什么事要同您谈。"

---

❶ 洛赞（1633～1723）：路易十四的宠臣。

"任何事都没有吗，陛下？"

"绝对没有。"

黎塞留摆出一副漠然置之的样子。

"陛下，"他说，"我总有幸心安理得地对自己说，我对陛下披肝沥胆完全出于拳拳之忱，有一点可大讲特讲，陛下，我对陛下直言切谏已有40年，那些妒忌我的人谁都说不了陛下曾赐我什么好处。在这一点上，实属万幸，我确是有口皆碑。"

"呃！公爵，您想要什么就直说，有话快说。"

"陛下，我绝对不想要什么，目前我只祈求陛下……"

"什么事？"

"有人要向陛下谢恩，望陛下能……"

"谁？"

"陛下，此人受到陛下的极大恩惠。"

"到底是谁？"

"此人，陛下曾对其特殊恩宠……啊！是这么一回事，一旦有人荣幸与陛下同桌用餐，领略与陛下共同进餐时的美妙谈话以及如此巨大的欢愉，只觉得陛下进餐时风度非凡，这样，陛下，此人便永远铭记心头，而且额手称庆，马上乐此不倦。"

"您真是巧言如簧，黎塞留先生。"

"噢！陛下……"

"您到底是在说谁？"

"说我的朋友塔韦内。"

"他是您的朋友？"国王喊道。

"望陛下宽恕。"

"塔韦内！"国王喊道，脸上像是惊愕失色，不禁使公爵感到骇然。

"我也是无可奈何，陛下，毕竟是老相识了……"

他停了一下。

"他和我一起都在维拉尔元帅麾下效力过。"

他又停了一下。

"陛下也知道，现在只要是认识的人，只要不是敌人，都叫做朋友，这不过是句客气话，其实没有多大实际意思。"

"这话会连累人，公爵，"国王尖刻地说，"说这话应该留有余地。"

"陛下的告诫赛如箴言。塔韦内先生，不妨这么说吧……"

"塔韦内先生这个人不讲道德。"

"呃，陛下，"黎塞留说，"我凭绅士的荣誉起誓，我也有所察觉。"

"此人缺少风雅，元帅先生。"

"至于他风雅如何，我不想在陛下面前谈论，我只能担保我所知道的事。"

"什么！您对您朋友是否风雅都不敢担保？他可是老臣，与您一起在维拉尔元帅麾下效力，是您带他来见朕的，您当然了解他这个人！"

"了解他这个人，确实如此，陛下，但说他是否风雅，我则不敢。苏利公爵曾对陛下先祖亨利四世说，他曾看到自己裹在绿色大袍中的热情独自窜了出来，而我，只得谦逊承认，陛下，我根本不知道塔韦内先生的风雅是用什么衣服包裹起来的。"

"总之，元帅，朕把话对您说明白，此人卑鄙可耻，他扮演了一个不光彩的角色……"

"噢！倘若陛下真是这么对我说……"

"是的，先生，此乃朕所说！"

"那好，"黎塞留回答说，"陛下这样一说，我也就完全踏实了。我照实说吧，塔韦内不在风雅上出类拔萃，我早就看出来了，不过，总而言之，如蒙垂顾告知陛下的看法……"

"先生，朕的看法是，朕厌恶此人。"

"啊！判决宣布了，陛下，这不幸之人还算有幸，"黎塞留接着说，"还有人肯在陛下面前替他说情。"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如果说做父亲的不幸招致国王不快……"

"很是不快。"

"我没有说不是这样，陛下。"

"那您的意思是什么？"

"我说，某个碧眼金发天使……"

“朕不明白您说什么，公爵。”

“这是可以料想到的。”

“不过，说实话，朕想明白您要说什么。”

“像我这样一个不敬神的人，一想起把遮羞布撩起一角，就会簌簌发抖，因为布下面遮盖的正是讳莫如深的艳情逸事。不过，我再说一遍，塔韦内得到恩宠全靠了有人能替他说话，让陛下息怒！噢！是的，安德烈小姐准是天使。”

“安德烈小姐是形体上的小妖魔，而她父亲是精神上的妖魔。”国王喊道。

“啊！”黎塞留惊恐万状地说，“我们难道都看错了，这娇艳的外表……”

“千万不要再对朕提这小女子，公爵，一想起她朕就会不寒而栗。”

黎塞留假惺惺地握紧了双手。

“噢！我的上帝！”他说，“好端端的外貌竟变成……陛下是我王国首席评价者，正确的化身，要不是陛下对我说这话，我怎么敢相信？什么！陛下，乔装打扮竟然到了如此地步？”

“不仅如此，先生，还得了一种病……非常可怕……这是一个陷阱，公爵。但是，看在上帝的分上，您不要再向朕提她一个字，您再说简直就是要朕的命了。”

“噢，天哪！”黎塞留喊道，“我决不再开口提一个字，陛下。要陛下的命！噢！多么卑劣！这一家竟是这样！那他一定很可怜，这年轻人！”

“您又在向朕说谁？”

“噢！这一回，我说的是一个忠心耿耿，诚心诚意，披肝沥胆为陛下效力的人。噢！真的，陛下，此人是个楷模，陛下也亲自审核过此人。这一次我可担保，陛下的恩爱不会错给。”

“可是，这说的是谁，公爵？快把话说完，朕非悠闲之人。”

“我想说的人，”黎塞留死样活气地回答说，“为一人的儿子，另一人的哥哥，我想说的就是菲利普·塔韦内，陛下曾答应给这正直的年轻人拨一个团队。”

“朕答应给人拨一个团队了吗？”

"是的，陛下答应了，菲利普·塔韦内为此一直盼着，确实是这样，总而言之，陛下是给了。"

"朕给了吗?"

"天哪！我就是这么以为的，陛下。"

"您是不是疯了?"

"噢!"

"朕根本没有给，元帅。"

"是吗?"

"可是您有什么好掺和的呢?"

"不过，陛下……"

"这有您什么事?"

"与我毫不相干。"

"您是不是发誓要用这种令人头疼的事把朕折磨致死?"

"不这样又能怎么呢，陛下？我本以为，现在我明白原来是我弄错了，我本以为陛下确实允诺……"

"可这不是朕的事，公爵　朕有陆军大臣，不能随便拨团队给什么人。一个团队！人家给您说什么笑话吧。啊！您竟为这窝小崽子争长论短？朕原先对您说不应该来同朕谈什么事，现在倒好，您竟然气得朕血倒流。"

"噢！陛下。"

"是的，血都倒流了。鬼才辩护呢，朕一整天都消不了这口气。"

国王说到这儿转身背对公爵，怒气冲冲地进了书房，留下黎塞留一个人干凉着，倒霉得不能再倒霉了。

"啊!"老元帅喃喃自语道，"这一回心中真的有数了。"

黎塞留一边用手帕擦汗——他已经急得满脸通红，一边朝长廊走去，朋友正火急火燎地在长廊角上等他过去。

元帅一来到长廊，男爵活像蜘蛛逮猎物似的，急忙过来打听最新消息。

他睁大了眼，噘着嘴，双臂交叉着走了过来。

"呃，有什么消息吗?"他问道。

"有消息，先生，"黎塞留挺起身回答说，一边撇着嘴，不耐

烦地拍了一下襟饰上的花边，“就是说我奉劝您以后不要再找我说话。”

塔韦内目瞪口呆地望了公爵一眼。

“是的，您使国王很不高兴，”黎塞留接着说，“谁使国王不高兴谁就触犯我本人。”

塔韦内惊得心胆俱裂，双脚仿佛已在大理石地面上扎了跟，痴痴地站在那儿动弹不了。

然而黎塞留只顾自己朝前走。

接着，他到了衣镜长廊的门口，跟班正在那儿等着他。

“去吕西安娜楼！”他高声喊道。

说完他就走开不见踪影。

一三二　安德烈的数次昏厥

塔韦内镇静下来，进一步认识到他所说的不幸果然不期而遇，这时他明白必须马上认真弄清楚究竟是什么缘故，竟会如此险象环生。

于是，他憋着一肚子的怨气，怒冲冲地朝安德烈的住所走去。

姑娘梳洗刚要完毕，正举着圆鼓鼓的臂膀把耳朵后面两条不听话的发辫卡住。

接着，安德烈胳膊下夹着一本书，正要从房间门槛跨过的时候，突然听到她父亲进到前厅的脚步声。

“啊！您好，安德烈，”塔韦内说，“您正要出去？”

“是的，父亲。”

“就您一个人？”

“您不看见了吗？”

“怎么说，您还是一个人呆着？”

“从妮科尔私奔以后，我没有再找使女。”

“可是，您的穿着打扮就好不了，安德烈，这对您有害而无

益，女人如果这样打扮，在宫廷中决不会得宠。我叮嘱您的可不是这副样子，安德烈。"

"请原谅，父亲，太子妃夫人正等我过去。"

"我把话对您讲清楚，安德烈，"塔韦内回答说，火气越说越大，"我把话对您讲清楚，小姐，您打扮得这样素净，在这儿最终会成为笑柄。"

"父亲……"

"笑柄会害死人，在宫中更是有过之无不及。"

"先生，我想着就是了，不过，现在这时候，太子妃夫人倒是盼我打扮得简单一些，能让我马上赶到她那儿去。"

"去吧，我说，您那边一空就回来，我有一件非常要紧的事想同您谈谈。"

"好的，父亲。"安德烈说。

她接着匆匆赶她的路。

男爵两眼紧紧盯着她。

"等等，您等一下，"他大声喊了起来，"您不能这样出门，您都忘了抹胭脂，小姐，您的脸色白得吓人。"

"我，父亲？"安德烈站住说。

"可是，说真的，您照镜子的时候，脑子里在想什么？您的脸颊白得像蜡，黑眼圈足有半尺宽。没有这么出门的，小姐，不怕把人吓一跳吗？"

"我根本来不及改妆了，父亲。"

"太可怕了，真的，太可怕了！"塔韦内耸肩喊道，"世界上只有一个女人是这样的，竟然是我的女儿！实在太背运了！安德烈！安德烈！"

然而安德烈已经走到楼梯底下了。

她转过身去。

"至少，"塔韦内喊道，"您得说一声您病了。天哪！您不想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一些，也得让人看了喜欢吧。"

"噢！要说这个吗，父亲，这倒是不难，我说我病了的确不是假话，因为现在我真的感到难受。"

"哼，"男爵嘟囔着说，"真是祸不单行……生病！"

接着他又喃喃自语起来：

"可恶，装什么正经！"

他回到女儿的房间，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想看看有什么东西能证实他的猜测，让他知道是怎么回事。

这时，安德烈穿过大片空地，正沿着花坛往前走。她时不时地抬起头，深深吸一口气，因为新开的花香气扑鼻，直熏她的大脑，呛得她每一根神经都在震荡。

姑娘忍着花香的刺激，在大太阳底下蹒蹒跚跚地走，总想在身边找个什么东西扶一下，强顶住一种莫名其妙的难受，好不容易走到特里亚农宫的候见厅。诺瓦耶夫人正站在太子妃书房的门口，一见安德烈就说到得正是时候，大家都等着她。

果真是这样，太子妃的正式朗读官，灵神甫正同殿下一起进餐——殿下往往如此款待她身边的人。

神甫没有朗读，而是在向太子妃讲他从报纸上或从外交官那儿收集到的种种有关维也纳的消息，因为在那个时代，光天化日之下也谈政治，而且天晓得，谈得同在政府最机密的地方一样头头是道。而且政府部门得到的消息就是宫廷中，或者说在凡尔赛宫梅花林荫道上的那些先生们未卜先知的，甚至是一手制造的消息，这样的情况并不鲜见。

神甫大讲特讲最近传出的谣言，说谷价昂贵引起一起秘密骚乱，他说，萨尔蒂纳先生把囤积谷物最多的5个奸商送进了巴士底狱，从而一举制止了骚乱。

安德烈走了进去。太子妃也不例外，她也有心血来潮和头疼的时候，这时她感兴趣的是神甫，安德烈在神甫聊完后再来朗读，她就感到烦了。

所以她对安德烈说务必不要误时，又说事情再好也得恰到时候。

安德烈听到这番责备感到羞愧，又特别觉得委屈，她本可以说她被父亲耽搁了一会儿，自己又正难受，路上不得不走慢了一点，但她什么也没有说。

不好，她这时心发慌，气也喘不过来；头往旁边偏去，又仿佛马上死去似的，闭上了眼睛，人都站不稳了。

要不是诺瓦耶夫人扶她一把，她就倒下了。

“真没有样子，小姐！”礼仪女官轻声说道。

安德烈一声未答。

“不好，公爵夫人，她不舒服了！”太子妃喊道，一边立即站起朝安德烈跑过去。

“不，不，”安德烈泪汪汪地急忙回答说，“不，殿下，我没有不舒服，我好多了。”

“可是她脸白得就像手绢，公爵夫人，您看看吧。其实是我不好，我把她训了一通。可怜的孩子，您先坐下，这是我的命令。”

“夫人……”

“噢！我在命令您呢！神甫，把您的折椅给她坐。”

安德烈坐下，在这般好意的照料下，她的神志渐渐清醒，脸颊上又泛起了红晕。

“很好，小姐，现在您能朗读吗？”太子妃问道。

“噢！是的，当然可以，至少我想是吧。”

安德烈把书打开，翻到前一天她读到的地方，尽力用她所能有的最清晰，最温柔的声音读了起来。

但是她的眼睛刚看完两三页，眼前一个个小黑点飞来飞去地乱跳乱动起来，最后变得什么也看不清了。

安德烈的脸又一次刷地变白，一阵冷汗从胸口一直冒到额头，塔韦内严厉责骂他女儿的那圈黑眼圈越来越大，安德烈一时读不下去，太子妃抬起头来，一看那黑眼圈不禁失声喊了起来。

“又不行了！您看，公爵夫人，这孩子真的病了，她都昏过去了。”

这一次太子妃亲自跑去拿嗅盐瓶让安德烈闻。安德烈苏醒过来，她试着想去拿书，但没有用，两只手只是簌簌发抖，一连好几分钟怎么也制止不了。

“果不其然，公爵夫人，”太子妃说，“安德烈是身体不适，我真不想让她呆在这儿把病加重。”

“那得让小姐赶快回她屋子去。”公爵夫人说。

“为什么让她回去，夫人？”太子妃问。

"因为，"礼仪女官回答说，"天花刚开始的时候就是这症状。"

"天花？"

"是的，昏厥，不省人事，打寒战。"

神甫一听诺瓦耶夫人说的病情，顿时觉得自己已经受到危害，因为他这时立即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并且趁有女人不舒服他正好走开这机会，踮着脚尖一溜烟走了，走得非常麻利，没有引起任何人注意。

等到安德烈发现自己可以说是躺在太子妃怀里的时候，她不禁为自己这样烦扰公主感到很不好意思，她一下恢复了体力，或者说又鼓起了勇气，一人走到窗口透透气。

"想透口气也不能这样，亲爱的小姐，"太子妃夫人说，"回您屋去吧，我派人送您。"

"噢！您放心，夫人，"安德烈说，"我已经恢复过来了，殿下既然允许我退下，我完全可以一个人回去。"

"是的，是的，您放心就是了，"太子妃接着说，"不会再说您什么了，您太敏感，您这小精灵。"

太子妃的宽厚犹如姐妹之情，安德烈深受感动，她拿起保护人的手吻了一下，然后从屋子出来，太子妃则不安地目送她出去。

安德烈走到台阶下边，太子妃隔着窗子朝她喊道：

"不要马上回去，小姐，到花坛那儿稍微走走，晒晒太阳对您有好处。"

"噢！我的上帝，夫人，您的关心真是无微不至！"安德烈轻声说。

"还有，麻烦您去把神甫给我叫回来，他在荷兰郁金香花圃那边讲他的植物学课。"

安德烈于是向后转去找神甫，从花坛那边穿过去。

她低头走路，从早上以来她总感到莫名其妙地头晕，这时她还觉得头重脚轻，根本顾不上去听绿篱和鲜花盛开的小径间啁啾鸣转的鸟叫声，也顾不上去听百里香和丁香花丛中嗡嗡作响的蜜蜂声。

她甚至没有看到离她20步远正有两个男人在一起说话，其中一个一副心烦意乱的样子，惴惴不安地盯着她。

这两人一个是吉尔贝，一个是裕苏先生。

吉尔贝人靠在铁锹上，正听着博学的教授给他讲给纤巧细嫩的花草浇水，应该让水只是从土上流过，但不能有存水。

吉尔贝好像如饥如渴地听着讲解，裕苏先生觉得这样一种好学精神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他的讲解就是那种在公开课上让学生拍手叫好的讲解，对一个当园丁的可怜小伙子来说，由他这样一位大师在大自然中给他上课，不正是千载难逢的宝贵机会吗？

“这儿的土，您看，我的孩子，这儿的土共有4种，”裕苏先生说，“如果细分，我还可以从混在这4种主要的土中分出其他10种土。不过，对一个园艺的学徒来说，区分土质比较难掌握。总而言之，园丁应该尝水果是什么滋味，同样道理，花匠应该尝土是什么质地。我讲的您听明白了，是不是，吉尔贝？”

“是的，先生。”吉尔贝回答说，两眼发愣，嘴微微张着，因为他已经看见了安德烈。从他站的位置上，他可以盯住安德烈不放，而又不会引起教授怀疑他的讲解人家没有认真听，也没有听懂。

“尝土的质地，”裕苏先生说，完全被吉尔贝的嗯啊声蒙住了，“您先取一小撮土放进沥干奶酪用的小筐，然后从上面轻轻浇水，等水渗过土从筐底下漏出来，您就尝这水。某些天然的土性发咸，发苦，或者发淡，或者有香味，非常适合您所希望的花草滋生汁液，因为，在大自然中，您原先的那位老板卢梭先生说，万物皆相通相融，同条长贯。”

“噢！我的上帝！”吉尔贝突然伸出手臂喊道。

“什么事？”

“她昏倒了，先生，她昏倒了！”

“谁昏倒了？您是不是疯了？”

“她，是她！”

“她？”

“是的，”吉尔贝急忙说道，“一个女人。”

他惊恐万状，脸色刷白，要不是裕苏先生抬眼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从他头上望过去，他这副神态准同“她”这字一样，露出他心中的秘密。

裕苏先生朝前一看，果然看到安德烈在一条绿篱后面吃力地慢慢走着，刚走到绿篱就一下倒在一张长椅上，一动不动地呆在那儿，仅剩下的一点神志似乎也马上丧失殆尽。

国王通常在这时候去看太子妃，他从大特里亚农宫去小特里亚农宫一般都是从果园这边走。

陛下突然走了过来。

他手里拿着一只鲜红的桃子。这样早熟的桃子还真是奇迹，他不禁像一个十足自私小气的家伙问自己，为了法兰西的福祉，究竟是由他亲自来尝好还是让太子妃夫人来尝好。

裕苏先生急忙朝安德烈跑去，国王眼神不好，只勉强看到有人跑，但一点也看不出是谁。吉尔贝压着嗓子喊了起来，一听就知道他已是吓得魂不附体了，陛下闻声便加快步伐朝前走去。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路易十五一边朝绿篱走一边问，这时他离绿篱也只有一条小径宽的路了。

“国王！”裕苏先生伸出双臂抱住姑娘，一边喊了起来。

“国王！”安德烈喃喃说道，人完全昏厥了过去。

“谁在这儿？”路易十五接着问，“是个女人？这女人出什么事了吗？”

“陛下，人一下昏过去了。”

“啊！看看怎么回事。”路易十五说。

“她已不省人事，陛下。”裕苏把人放到长椅上，指着一动不动，直挺挺躺着的姑娘说。

国王朝长椅走去，认出是安德烈，顿刻打了一个寒战喊了起来：

“又来了！噢！这样的事真是骇人听闻，得这种病就应该在家呆着，整天在大庭广众之下死去活来的成何体统？”

路易十五赶紧退回原路去小特里亚农宫，一边嘟嘟囔囔对可怜的安德烈咒骂了又咒骂。

裕苏先生不知道之前她已经昏厥多次，一时间惊惶失措，过

了一会儿他转身过去，只见吉尔贝就在10步远的地方，一副惊恐不安的样子。

“你过来，吉尔贝，”他喊道，“你有劲，你来把塔韦内小姐抱到她房间去。”

“我？”吉尔贝哆嗦着喊道，“我？我抱她？我去碰她？不，不，她永远不会原谅我的，不，决不！”

他一边喊救命，一边疯了似的飞快逃走了。

一三三　路　易　大　夫

离安德烈晕倒的地方几步远正有两个园丁辅助工在干活，他们听到吉尔贝失声喊叫立即跑了过来，遵照裕苏先生的吩咐抬安德烈去她的房间，吉尔贝则搭拉着脑袋，在后面远远地跟着这没有了生气、毫不动弹的身躯，简直就像凶手在被害人的尸体后面走一样。

到了庶务楼前的台阶，裕苏先生让两名花工把安德烈放下，这时安德烈也睁开了眼。

塔韦内先生听到外面七嘴八舌，又看到好像出事似的一片忙乱，于是从房间出来，只见自己女儿正由裕苏先生搀着，晃晃悠悠地站起来登上台阶。

他像国王刚才那样一边跑过去，一边问：

“出什么事了？出什么事了？”

“没有什么，父亲，”安德烈虚弱地回答说，“有点不舒服，是偏头疼。”

“小姐是令爱，先生？”裕苏先生问，同时朝男爵一鞠躬。

“是的，先生。”

“这样我就可以把她交给最可靠的人了，不过，看在上帝的分上，您得请医生看看。”

“噢！这没有什么事。”安德烈说。

塔韦内也跟着说：

"是的，不会有什么事。"

"我希望是这样，"裕苏先生说，"不过，说实在，小姐脸色太苍白了。"

说到这儿，裕苏先生伸手扶安德烈上到台阶最上面，然后告辞走了

就他们父女两人站在那儿。

塔韦内趁安德烈不在的时候，肯定一个人很好地思索了一番。这时，安德烈站着不动，他过去拉住她的手，搀她到长沙发前让她坐下，然后自己在她旁边也坐了下来。

"对不起，先生，"安德烈说，"请您把窗子打开，我感到发闷。"

"我想同您认真谈谈，安德烈，这间小屋人家给您当寓所，叹口气四面八方都听得见，不过没有关系，我说话可以声音小点。"

他过去开窗。

接着，他回到女儿旁边坐下，一边连连摇头。

"这话不能不说，"他说道，"国王一开始对我们很关心，可没有特别宠您，竟让您住这种破屋。"

"父亲，"安德烈回答说，"特里亚农宫没有住房，您也知道这是这幢大楼的一大不足。"

"说对别的人没有住房，"塔韦内狡黠地微微一笑说，"我还能勉强想得通，我的女儿，但对您也没有，说真的，我就想不明白了。"

"您把我看得太好了，先生，"安德烈笑眯眯地回答说，"可是，不幸呀，并非人人都同您一样。"

"正相反，我的女儿，所有认识您的人全都同我一样。"

安德烈欠身行礼，似乎是在向陌生人表示感谢似的，因为这几句恭维话出自父亲之口，她不禁忐忑不安起来。

"还有，"塔韦内依然和颜悦色地说，"还有……国王认识您，我想是吧？"

他一边说，一边直瞪瞪地朝女儿望了一眼，眼光中审问的样子真让人受不了。

“可是国王勉强知道我，”安德烈极其自然地回答说，“我对国王来说实在算不得什么，我想是吧。”

男爵一听这话顿时跳了起来。

“算不得什么！”他喊道，“可是，说真的，我想不出来您竟说这样的话，小姐。算不得什么！岂有此理，您把自己看得太不值钱了吧！”

安德烈惊诧地看了父亲一眼。

“是的，是的，”男爵接着说，“我早说了，现在再说一遍，您谦逊得连自己的尊严都置之度外了。”

“噢！先生，您说什么都是夸大其词，国王关心我们家困顿，这是真的，国王也俯允给我们照顾，但是陛下身边背运的人太多了，陛下如此博施济众，恩赐之后难免会一时想不到我们。”

塔韦内目不转睛地望着女儿，对她如此持重，说话又如此滴水不漏不无敬佩。

“呃，”他朝女儿身旁靠了靠说，“呃，亲爱的安德烈，您父亲是第一个求您，找您的人，以此身份我希望您不要推辞。”

安德烈是女人，这时不禁要问为什么，她朝父亲看了一眼。

“呃，”他接着说，“我们彼此都有所求，为了我们，您就说个情吧，为了我们这个家，您也该做点什么了……”

“您对我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您要我干什么？”安德烈喊道，对父亲说话的口气以及话中的意思感到惊诧。

“您到底肯不肯为我以及为您哥哥求点什么好处？说吧。”

“先生，”安德烈回答说，“您命令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不过，说实在的，您就不怕我们显得贪得无厌吗？国王已经赐给我一套首饰，您还说值10万里弗多。陛下又允诺给我哥哥拨一个团队，所以说，宫廷能给的恩惠我们已经得到不少了。”

塔韦内不由得轻蔑地尖声一笑。

“所以，您觉得得到这些补偿已经够了，小姐？”

“先生，我知道您劳苦功高。”安德烈回答说。

“哼！”塔韦内不耐烦地说，“谁同您谈我的功劳？”

“那您到底想跟我谈什么？”

“说真的，您真愚蠢，想同我玩捉迷藏游戏。”

"我有什么要隐藏的呢，我的上帝？"安德烈问。

"可我什么都知道，我的女儿！"

"您知道……"

"从头至尾，我告诉您吧。"

"从头至尾，什么事，先生？"

心中只想着规行矩步的安德烈被刺伤，脸上不自觉地泛起一阵红晕。

出于对孩子的尊重，塔韦内觉得他问得过于直进直出，只得停了下来。

"好，算了！随您便，"他说道，"看来您有话不想说，您这故弄玄虚的姑娘。算了，您想让您父亲和您哥哥总这样无声无息，不被人家放在心上，很好。但是，我这话您得记住：如果一开始不想拿人一把，以后休想再左右人家。"

塔韦内脚跟踩地来回转了一圈。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先生。"安德烈说。

"很好，不过我自己心里明白。"塔韦内说。

"既然是两个人说话，光自己明白还不够。"

"那好，我把话说得再明白一些。您当然有外交天性，这是我们家的秉性，您应该运用您的一切外交才能，一有机会就让您家族以及您自己的家兴旺发达。以后您一见到国王，就应该告诉他说您哥哥还在等国王的敕书，说您在既不通风又看不见任何风景的陋室中度日如年。一句话，您也别为了得到太多的爱，或者过分显示自己不是那种势利眼，就去犯傻。"

"可是，先生……"

"这些话都得说给国王听，今天晚上就说。"

"可您要我在哪儿见到国王？"

"应该说总不该让国王来……"

塔韦内很可能想把话挑明，干脆激起安德烈胸中积郁已久的风暴发作，逼她把话说清楚、把谜团解开，然而这时楼梯上响起一阵脚步声。

男爵立即停下不说话，走到楼梯扶手旁看是谁来看他女儿。

安德烈看到父亲贴墙站着，不禁感到诧异。

几乎就在这时候，太子妃进了小房间，后面还跟着一名男子，只见他上下一身黑，手里支着一根长拐杖。

“殿下！”安德烈喊道，使出浑身的劲跑过去迎太子妃。

“是我，病小姐，”公主回答说，“我来算是问疾，顺便请医生一起来。请过来，大夫。啊！塔韦内先生，”公主认出男爵接着说，“令爱染病，您对这孩子体贴很是不够。”

“夫人……”

“请过来，大夫，”太子妃以她特有的和蔼说道，“过来吧，给她按脉，看看她眼睛发蔫是什么回事，您再对我说说我该关照的这姑娘得的是什么病。”

“噢！夫人，夫人，您太好了！”姑娘喃喃说道，“我怎么能大胆在此接待殿下？”

“在这陋室，您是想这么说，亲爱的孩子？是我不好，让您住得这么差，我会考虑的。好，孩子，您把手伸出来，让路易先生按脉，他是我的医生。您可注意，这位是有先见之明的哲学家，又是目光如炬的大学者。”

安德烈笑吟吟地朝大夫伸出手。

大夫还是一个年轻人，其貌嶷嶷，看上去同太子妃夸他说的话一模一样，从他进到房间以后，他就不停地察看，先看病人，后看房间，接着又看那当父亲的脸，只见那脸上难堪有余而忧虑全无。

学者需要进一步看看，而哲学家却可能已经有所揣测。

路易大夫用了很长时间按姑娘的脉，还问她自己感觉怎么样。

“吃什么东西都没有味，”安德烈回答说，“说痉挛就痉挛，突然呼地一下头发热，感到一阵抽紧，心跳，没有力气。”

随着姑娘往下说，大夫的脸色越来越阴沉。

最后他松开姑娘的手，两眼转向一边。

“呃，大夫，”公主问，“说一句会诊医生说的话，病情如何？这孩子有什么危险吗？不至于是死人的病吧？”

大夫转过眼睛朝安德烈望去，再次默不作声地察看了一番。

“夫人，”他说，“小姐的病没有什么。”

"危险吗?"

"不，一般不会有什么事。"大夫微微一笑回答说。

"啊！太好了，"公主松了一口气说，"千万别开让她受罪的处方。"

"噢！我不用开什么处方，夫人。"

"什么！什么药您都不用开?"

"小姐的病不用开任何药。"

"是吗?"

"是的，夫人。"

"什么药都不用?"

"什么药都不用。"

大夫不想作更多解释，于是向公主告辞，推托说还有别的病人在等他。

"大夫，大夫，"太子妃说，"如果您这话并不只是让我放心而已，那我一定比塔韦内小姐病得还要重，今天晚上您去看我的时候，一定得给我拿您说能让我睡好觉的药丸。"

"夫人，我回去亲自配制这药丸。"

说完他就走了。

太子妃留下呆在安德烈旁边。

"您放心，亲爱的安德烈，"她说道，嘴上挂着和蔼的微笑，"您的病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因为路易大夫没有给您开任何药就走了。"

"太好了，夫人，"安德烈回答说，"这样我为殿下效劳就决不会受影响而不得不中断，而我最担心的就是不能继续为殿下效劳，不过，可能让博学的大夫不乐意，我确实很难受，夫人，我可以向您发誓。"

"这病既然医生不当回事，那就不会是什么很难受的大病，好好睡吧，我的孩子，我派个人来伺候您，我看您就一个人。请您陪我走，塔韦内先生。"

她朝安德烈伸出手，像他刚才说的那样，对她安慰了一番，接着便走了。

一三四　黎塞留先生的双关语

正如读者看到的那样，黎塞留公爵先生迅速果断而又机警自信地去了吕西安娜楼，真不愧为当初出任维也纳的大使和攻克马翁的战将。

他眉飞色舞，泰然自若地赶了过来，像年轻人一样噔噔迈过楼前台阶的阶梯，像他同扎莫尔彼此还算客气的时候那样，揪了一下扎莫尔的耳朵，然后可以说是横冲直撞似的进了蓝缎子小客厅，迪巴里夫人就是从这小客厅去了圣克洛德街，可怜的洛伦莎当时一点也没有看错。

伯爵夫人躺在长沙发上，正为上午该办的事吩咐艾吉永先生。

他们两人听到声音立即回过头来，一看是元帅，不禁大惊失色。

“啊！公爵先生！”伯爵夫人喊道。

“啊！叔叔！”艾吉永先生说。

“呃！是我，夫人！呃！是我，侄儿。”

“怎么是您呢？”

“是我本人，我亲自来了。”

“晚来总比不来好。”伯爵夫人回答说。

“夫人，”元帅说，“人老了就难免此一时彼一时。”

“就是说，您又回到吕西安娜楼这边来了……”

“出于一片真情好意，当初只是一时心血来潮才有所疏忽。的确是这样，您把我的心思猜得如此透彻，令人钦佩。”

“所以您又回来……”

“所以我又回来，一点不错。”黎塞留说道，一边坐上他一眼就看出的最舒服的椅子。

“噢！噢！”伯爵夫人说，“很可能还有别的事您不肯吐口，心血来潮对像您这样的人来说实在算不得什么。”

“伯爵夫人，您这样责难我就有失公允了，我要比外面传的名声好，我又回来，您看，那是……”

“那是……”伯爵夫人问。

“出于真心实意。”

艾吉永先生和伯爵夫人一起哈哈笑了起来。

“幸好我们有点头脑，”伯爵夫人说，“还能明白您的全部心思。”

“这话怎么讲？”

“是的，我可以向您发誓，蠢人才不明白您回来的原由，只知道惊得目瞪口呆，瞎猜别的什么原因。说实在的，我以迪巴里全家的名誉起誓，也只有您才做得出这样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事，亲爱的公爵。莫莱一碰到您也就成木头演员了。”

“这么说，您不相信我回来是出于真心？”黎塞留喊道，“伯爵夫人，伯爵夫人，您可得留神！您这样会造成我对您产生不好的想法。噢！您也别笑，我的侄儿，要不我就叫您彼得❶，但我在您身上不会建造任何东西。”

“连个小小的部都不想建吗？”伯爵夫人问。

伯爵夫人又一次痛快淋漓，不遮不盖地哈哈笑了起来。

“很好，您就责打吧，责打吧，”黎塞留弓着腰说，“我决不向您还手，噢！我老朽了，连招架之功都没有了。打个痛快吧，伯爵夫人，现在这样既高兴，又没有任何危险。”

“伯爵夫人，您却得留神。”艾吉永说道，“倘若我叔叔对您再说一遍他已经孱弱无力，我们就完了。不，公爵先生，我们不会抽打您的，因为，不管您多么孱弱，或者说，不管您自称多么孱弱，您以后还是会以您的重拳还我们的轻拳。不，事情就是这么明摆着，看到您又回来大家都很高兴。”

“是的，”伯爵夫人如痴如狂地说，“您这一回来，玩偶盒❷得开，烟火得放，您知道，公爵……”

---

❶ 彼得（？—约64）：早期基督教会所称耶稣十二门徒之首，耶稣称他为“磐石”，而且说要把教堂建造在这磐石上。

❷ 一种玩具，盒盖一开就有一玩偶跳出。

"我什么也不知道，夫人，"公爵像孩子一样天真地说。

"呃，放烟火的时候，总会有什么假发被火花烧焦，什么帽子给棍子捅破。"

公爵用手摸了摸假发，又看了看帽子。

"是的，是的，"伯爵夫人说，"您回来找我们，这是再好不过的了，至于我本人，就像艾吉永先生刚才对您说的那样，我真是欣喜若狂，您知道为什么吗？"

"伯爵夫人，伯爵夫人，您是不是又要骂我一句？"

"是的，不过是最后一句。"

"那好，请吧。"

"我是很高兴，元帅，因为您回来，这就告诉我风平浪静了。"

黎塞留欠身一鞠躬

"是的，"伯爵夫人接着说，"您像是那些富有诗意的神鸟，能预言什么时候风平浪静，这鸟叫什么名，艾吉永先生？您不是也写写诗的吗？"

"叫翠鸟，夫人。"

"一点不错！啊！元帅，我希望您不要生气，我把您比作一种名字如此美妙动听的鸟。"

"我才不生气呢，夫人，"黎塞留说，一边挤眉弄眼，看来他满意了，而黎塞留一满意准是意味又有什么鬼名堂，"我才不生气呢，何况，比喻又是非常恰当。"

果真如此！

"是的，我给您带来好消息，了不起的好消息。"

"啊！"伯爵夫人说。

"什么好消息？"艾吉永问。

"噢！亲爱的公爵，您也太着急了，"伯爵夫人说，"让元帅慢慢说。"

"不，真是活见鬼，我可以马上告诉你们，这话不用现编，事情早就摆着了。"

"元帅，您总不会给我们讲那些老掉牙的东西……"

"天哪！"元帅说，"这可不是想听不想听的事，伯爵夫人。"

“呃，那好，说吧！”

“看样子，伯爵夫人，国王中圈套了。”

“中圈套了？”

“是的，完全陷进去了。”

“什么圈套？”

“就是您给他布下的圈套。”

“我给国王布下圈套了？”伯爵夫人说。

“天哪！您心里很清楚。”

“不，我可以起誓，我真的不知道。”

“啊！伯爵夫人，对我也故弄玄虚就不好了。”

“真的，元帅，我不明白您这是什么意思。请您给我说清楚，我求您了。”

“是的，叔叔，您得把话说清楚，”艾吉永说，他从元帅暧昧的微笑中猜测到一定有什么坏主意，“夫人心里七上八下的，正等您说呢。”

老公爵朝他侄子转过身去。

“好家伙！这就奇怪了，伯爵夫人竟然没有把她的秘密告诉您，亲爱的艾吉永，啊！这样的话，事情比我想的更玄。”

“我，叔叔？”

“他？”

“一点不错，你，一点不错，呃，伯爵夫人，打开天窗说亮话，您对陛下玩了一些小小的阴谋……可怜的公爵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可您对他是不是只说一半的话？”

迪巴里夫人的脸顿时涨得通红。这时候正是上午一大早，她还没有来得及抹胭脂，也没有在脸上描假痣，说脸红润是不可能的事。

因而此时此刻脸红却不是什么让人安然踏心的事了。

“二位睁着大眼怔怔地看我，”黎塞留说，“你们的事难道要我来告诉你们吗？”

“请说吧，请说吧。”公爵和伯爵夫人异口同声说道。

“呃，国王目光如炬，洞察一切，他很有可能望而却步了。”

“他看出什么破绽了？噢，”伯爵夫人问，“说真的，元帅，

您都让我急死了。"

"可您满脸都是精明相，又有我的贤侄在这儿……"

艾吉永的脸一下变白，似乎在用眼神对伯爵夫人说：

"您看见了吧，我早就知道这里用心险恶。"

女人胆大无畏，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她们要比男人胆子大，伯爵夫人立即发起攻击。

"公爵，"她说道，"既然您在扮演斯芬克斯❶的角色，我就怕猜谜语，因为我觉得或早或晚必被吃掉。请您帮我解开疑团，倘若这是开玩笑，呃，请允许我说这就是恶作剧了。"

"恶作剧，伯爵夫人！正好相反，这玩笑开得太精彩了。"黎塞留喊道，"当然，开玩笑的不是我，而是您。"

"我可一点也不想开玩笑，元帅，"迪巴里夫人说，嘴唇抿紧，一副不耐烦的样子，纤微小脚不时乱动，更显出她心中的烦乱。

"行了，行了，不要再顾什么面子不面子的了，伯爵夫人。"黎塞留接着说，"很好，您曾担心国王喜欢上塔韦内小姐。噢！您也不必争辩，这是明摆着的，我看得很清楚。"

"噢！是这样，我根本不想隐瞒。"

"那好！因为您有这个担心，您就尽量挑陛下去拈花惹草。"

"我不否认，然后呢？"

"别着急，伯爵夫人，别着急。但是既要挑陛下，陛下的皮肤又偏偏比较硬，就得有很尖的针……哈！哈！哈！说完了，天哪！我不经意说了一句有分量的双关语。您明白了吗？"

元帅失声大笑，或者说装着哈哈大笑，他想趁这样笑得前仰后合的时候，好好察看一下这两个倒霉家伙脸上该有多么慌乱。

"您觉得哪一句话是双关语，叔叔？"艾吉永首先镇静下来，装出一副如坠烟海的样子问。

"你没有听出来？"元帅说，"啊！算了！真是可恶。呃，我是说，伯爵夫人想让国王吃她的醋，为此她找了一个相貌堂堂，

❶ 斯芬克斯：古希腊神话故事中带翼狮身女怪，用谜语难人，谁猜不中就会被它吃掉。

风趣幽雅的绅士，总而言之，找了一个英俊后生。”

“这话是谁说的?”伯爵夫人喊道，像有权有势的大人物输了理的时候那样，顿时怒形于色。

“大家，也就是说谁也不是，想必您也知道这意思，公爵。”

“正相反，夫人。大家，就是说仅仅在凡尔赛就有10万人，在巴黎就有60万人，而对法国而言，就是2500万人！请注意，我还没有把海牙，汉堡，鹿特丹、伦敦、柏林算进去，那些地方的报纸五花八门，同人多嘴杂的巴黎毫无二致。”

“凡尔赛，巴黎，法国，海牙，汉堡，鹿特丹，伦敦，还有柏林，这些地方都在说……”

“呃，都在说您是欧洲最有头脑、又最有魅力的女人，说智谋超人，故意装出找了一个情人的样子来……”

“情人？这样血口喷人有什么根据？我倒要请教您了。”

“血口喷人！您怎么说这话，伯爵夫人？这是敬佩！大家都知道实际上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但是大家佩服这手法。人家如此敬佩，如此兴高采烈，根据是什么？根据就是您睿智精明，手法浑圆，根据就是您以假乱真，巧不可喻，彻夜独守空房，您知道，就是那天晚上，我在您这儿，国王在您这儿，艾吉永先生也在您这儿，这一天晚上我第一个走，国王第二个走，艾吉永先生第三个走……”

“嗯，请把话说完。”

“根据就是，您装作同艾吉永单独呆一起，装得仿佛他是您的情人似的，您又一早让他悄无声息地离开吕西安娜楼，还是装得他就是您的情人似的，于是，有那么两三个傻瓜，有那么两三个东荡西逛的家伙，譬如说我吧，看见了，到处去瞎嚷嚷，结果国王知道了，他瞻前顾后，怕失去您，于是立刻离开塔韦内这小女子。”

迪巴里夫人和艾吉永顿时芒刺在背，惊惶失措。

然而黎塞留不去为难他们，既不看他们一眼，也没有露出什么特别的神态，似乎他的注意力全都被他的鼻烟壶和衣襟上的花边吸引住了。

“因为，总而言之，”元帅一边掸他衣服上的花边，一边接着

说，“好像国王确实是离开了这小女子。”

“公爵，”迪巴里夫人说，“我得把话向您说清楚，您这些臆测的话我只字未懂，有一件事我确信无疑，假若有人对国王讲这种事，国王也不会明白到哪儿去。”

“是吗！”公爵说。

“是的，就是这样。承蒙您以及众人夸奖，我的想像力没有那样丰富，我也根本没有想用您说的那种手段去刺国王吃醋。”

“伯爵夫人！”

“我可以向您发誓。”

“伯爵夫人，娴熟的外交——玩外交谁也比不过女人，娴熟的外交从不承认白费心计的狡诈，因为政治上有一条自明之理，我当过大使，我懂这条自明之理，就是说，对你起过一次作用的手法不可传授给任何人，因为这手法可能再次对你起作用。”

“但是，公爵……”

“一句话，这手法起作用了。国王现在讨厌透塔韦内这一家人了。”

“可是，说真的，公爵，”迪巴里夫人嚷道，“您这种推断事理的方式只您一人独有。”

“啊！您不相信国王恼恨塔韦内一家？”黎塞留说，他想躲掉争吵。

“我不想说这话。”

黎塞留想去拉伯爵夫人的手。

“您是小鸟。”他说。

“您呢，您是蛇。”

“啊！这很好。为得到如此奖赏，下一次一定尽量想着给您带好消息来。”

“亲爱的叔叔，您错了，”艾吉永急忙说，他已经感觉到了黎塞留玩的这一手有多么厉害，“谁也没有像伯爵夫人那样称赞您，刚才仆人通报您来的时候，她还在夸您。”

“那是因为，”元帅说道，“我对朋友总是一片赤诚之心，所以您的胜利一成定局，我第一个过来告诉您，伯爵夫人。塔韦内这老家伙想把他女儿卖给国王，您知道吗？”

"这都已是木已成舟的事了，我想吧。"迪巴里夫人说。

"噢！伯爵夫人，此人可是八面玲珑！他才是蛇，您不妨想想，连我本人都被他那些老朋友情同手足、老战友如兄如弟的话骗得迷迷糊糊。人家总利用我好心肠骗我，还有，怎么能相信这位蛰居乡下的老军人来巴黎只是为了排挤让·迪巴里，也就是说来排挤这位聪明绝顶的人？其实，伯爵夫人，我对您的利益一片真心实意，所以我人不糊涂，也有远见，只是，我以我的名誉起誓，我一时没有看清楚……"

"至少听您的话，这该是收场了？"迪巴里夫人问。

"是的，完全收场了，我可以向您保证。我把这名副其实的弹药手狠狠训了一通，现在他也该死心了，我们已经稳操胜券。"

"可是国王呢？"

"国王？"

"是的。"

"我得到陛下亲口吐露的三大秘密。"

"第一个秘密？"

"关于那个做父亲的。"

"第二个秘密？"

"关于那个做女儿的。"

"那么第三个秘密呢？"

"关于那个做儿子的……陛下恩宠，说那个做父亲的是……有求必应，那个做女儿的是孤芳自赏，至于对那个做儿子的，陛下什么也没有说，因为陛下根本没有想起他。"

"太好了，我们把这一家全都铲除干净。"

"我想是这样。"

"要不要把他们轰回老窝去？"

"我想用不着，他们已经穷困潦倒。"

"您说的那个做儿子的，国王不是允诺拨一个团队给他吗？"

"啊！您的记性比陛下好，伯爵夫人。的确，菲利普这位先生是个很英俊的小伙子，他的眼神对您可会传情，而且简直就是让您销魂的秋波。天哪，他不但上校当不成，上尉也当不成，连女宠的哥哥也不是了。不过，他毕竟还是曾受到您特别关注。"

老元帅说这话是想用嫉妒这指甲挠挠他侄子的心。

但这时候，艾吉永先生还顾不上去想什么吃醋不吃醋的事。

他在琢磨老元帅过来活动是什么意思，他到底出于什么考虑又转了回来。

一阵思考之后，他希望只是好风把黎塞留又吹回吕西安娜楼。

他悄悄向迪巴里夫人示意，老元帅恰好也看见了，因为他正对着壁炉上方墙上的镜子整理假发，这时伯爵夫人立刻请黎塞留同她一起享用巧克力。

艾吉永百般亲热地向叔叔告辞，而黎塞留也是百般亲热地回了他话。

黎塞留一人留下，同伯爵夫人一起坐到扎莫尔过来摆好的小圆桌前。

老元帅一边打量国王女宠的这一整套手腕，一边喃喃自语：

“20年前，我望着大座钟说：‘一个钟头以后我就是大臣了’，我也果然当了大臣。人生何其愚蠢，”他自言自语接着说，“前半生身躯为头脑服务，到了后半生，活着的只是头脑，却成了身躯的仆役，真是不可思议。”

“亲爱的元帅，”伯爵夫人打断客人心中的独白说道，“现在我们是好朋友了，特别是现在只有我们两人在这儿，请您告诉我，您出于什么考虑竟花了那么大气力把这搔头弄姿的小女子往国王床上送？”

“天哪，伯爵夫人，”黎塞留把巧克力杯端到嘴唇边回答说，“这正是我问自己的话，我确实什么也不知道。”

一三五　返　　回

其实黎塞留知道菲利普怎么回事，他也可以故意把他回来的事说出来，因为早上他从凡尔赛出来去吕西安娜楼的时候，他在大道上看见菲利普正朝特里亚农宫赶去，他从菲利普边上走过，

两人离得很近，清楚看到菲利普满脸愁云和焦虑。

一点不错，菲利普到兰斯后被人忘了。菲利普领略了种种宠爱，之后经受的却是冷落和无人问津的滋味。一开始，对他平步青云直叹羡的军官纷纷来向他表示友好，接着上司也过来嘘寒问暖，菲利普接待他们都觉得烦了。后来随着失宠，原先的运气黯然失色，菲利普也就尝到了眼看友谊变为冷淡，关心变为简慢的味道。他的心灵本来就是如此清高雅致，这时他感到悲哀，不禁悔吝百端。

太子妃到法国的时候，菲利普在斯特拉斯堡当中尉，现在他回想起来感到十分可惜，他怀念那时候的好友，同僚和伙伴，他特别怀念家乡那幢小楼，炉火热和，拉布里是大祭司，屋里既安谧又明净。思想敏捷的人正好在寂寂无声和冷落萧然中安睡，一切悲愁随之得到安慰。另外，塔韦内这地方荒野寂寂，虽是桑榆暮景和命途多舛的写照，但自有某种哲理在这年轻人心中侃侃而谈，铿然有声。

然而，菲利普最惋惜的是再也得不到妹妹的帮助，妹妹的建议出于她一片冰心，而并非有什么人生经验，但可以说总是对的，因为高尚的心灵有其气贯长虹、叱咤风云之处，而且出于天性，不知不觉地凌驾于庸人之上。所以，由于高瞻远瞩，通常都不会遇到什么冒犯，损伤以及陷阱。然而同是这类事情，层次低下的人虽然灵敏圆通，贯于见风使舵，巧言令色，卑劣暗算，但并不总能躲掉。

菲利普每当感到无聊沮丧的时候，他就觉得自己孤苦伶仃十分不幸，他怎么也不肯相信，他，安德烈的一半，在兰斯如此哀伤悲切，而安德烈，他的另一半，竟能在凡尔赛乐不可支。

于是他给男爵写了读者已经知道的那封信，告诉男爵说他不日即将返回。这封信没有使任何人感到吃惊，特别是男爵，相反他感到诧异的是，他自己已经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见黎塞留就催他豁出去，然而菲利普竟然能这样耐心地苦苦等着。

菲利普没有能在他自己想的期限内接到敕书，于是向在一起的军官告辞，装着没有看出他们的蔑视和挖苦，再说，这些蔑视和挖苦都非常含蓄，表面上还是彬彬有礼，在那个时代这仍然是

法国的一种美德，而且这样一个心地善良的人，赢得尊敬也理所当然。

于是，在他觉得应该走的时候他动身走了，到了这个时候，他心中虽然仍有所盼望还在等，但更多的却是怕，惟恐看到敕书真的送达。他上了马，走上返回巴黎的路程。

3天的行程他觉得长得难以忍受，他越往巴黎走去，心里越是发慌，不知道为什么父亲和妹妹对他噤若寒蝉，特别是妹妹，她原先说好每个星期至少给他写两封信。

菲利普赶到凡尔赛的时候已临近中午12点钟了，我们已作过交代，这时黎塞留正好从凡尔赛出来。直到夜里很晚的时候菲利普还在赶路，他只在默伦睡了几个钟头，又加上忧心如焚，不但没有看见黎塞留坐马车走过，而且连黎塞留府邸仆人的号衣都没有认出来。

他径直朝花园的栅栏走去，离开的那一天他就是在这儿向安德烈告别。当时他们家正是万事亨通的时候，妹妹无缘无故地伤感起来，只觉得满脑子升起不可理解的愁云惨雾。

所以，这一天他糊里糊涂听信了安德烈的哀愁，但是事后脑子渐渐清醒过来，把这精神枷锁打碎。然而，竟有这样莫名其妙的巧合，现在正是他菲利普，回到了这同一地方，心中竟然也是无缘无故地怀着同样的惊慌不安，而且，正是不幸，这股无法抵御的哀愁似乎像是一种预感，但又没有任何原因，就连他自己脑子里都想不出什么可以安慰的话来。

他骑着马在靠边的侧道上疾驰，马蹄踩在石子上发出得得声响，溅起点点火花，有人大概被马蹄声吸引，从修剪成绿树棚的树篱后面钻了出来。

原来是吉尔贝，只见他手里正拿着剪枝刀。

吉尔贝认出了他原先的主人。

菲利普也认出了吉尔贝。

一个月来，吉尔贝就是这样东晃西悠，仿佛地狱中受苦难的灵魂，都不知道到哪儿才能停下来。

这一天，他像往常一样，脑子里一闪出什么念头就立即行动起来，他正想在小径中找一个能一眼望去可以看到庶务楼，或者

安德烈房间窗口的地方，他要时刻不断地盯着这楼，但又不能让任何人看出他心事重重，忐忑不安，又不时唉声叹气。

他手里拿把剪枝刀只是为了能沉住气，在小树林和花坛中转来转去，这儿剪掉几枝正开着花的枝杈，说是修剪枝条，那儿又把椴树苗好端端的皮扒掉一层，说是要去掉树脂和树胶，而一边总竖着耳朵听，睁着眼看，心里又是企望又是懊悔。

不过一个月的时间，小伙子的脸一下苍白了许多，只是凭了射出异样火光的双眼和白白净净、透着古铜色的皮肤，这脸才有点青春年少的样子。但是，他的那张嘴别有用心地噘着，眼睛总斜着，脸上的肌肉不时颤抖，这都是成年人在最不顺遂岁月时的脸相。

刚才说过，吉尔贝认出了菲利普。就在他认出菲利普的时候，他蓦地一下想钻进树林。

但是菲利普策马朝他走来，一边喊了起来：

“吉尔贝！喂！吉尔贝！”

吉尔贝的第一个动作就是逃跑，再过一秒钟他就会吓得头晕目眩——这是一种说不清道不白的谵妄，古人对什么事都要找个究竟，把这种谵妄说成是天神潘❶的功劳，再过一秒钟吉尔贝就会吓得发疯似的从小径上跑开，钻进树林，穿过绿篱，甚至会跳进水塘。

菲利普和蔼地说了一句，幸好被这倔强的孩子听见，也被他听明白了。

“你认不出我了吗，吉尔贝？”菲利普冲着他喊。

吉尔贝明白过来他是吓疯了，于是立刻站住。

接着他往回走，但蜗行牛步，心中疑神疑鬼。

“不，骑士先生，”年轻人战战兢兢地说，“不，我没有把您认出来，我把您当成是侍卫，现在不是我干活的时间，我怕被认出来，给我签处罚条。”

菲利普不再多问，从马上下来，把缰绳挎在胳膊上，一手扶吉尔贝的肩膀，只见吉尔贝哆嗦着抖个不停。

---

❶ 潘：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畜牧神，通常被描绘成精力充沛的好色之徒。

“你怎么啦，吉尔贝？”他问道。

“没有什么，先生。”吉尔贝回答说。

菲利普惨然微微一笑。

“你不喜欢我们了吧，吉尔贝？”他说。

年轻人又一次哆嗦了起来。

“是的，我很清楚，”菲利普接着说，“我父亲对你不公正，也很粗暴，可我呢，吉尔贝？”

“噢！您……”年轻人嗫嚅道。

“我，我总是爱护你，也帮助你。”

“一点不错。”

“所以，坏事忘掉算了，只记好处。我妹妹对你也一直很好。”

“噢！不，这话不对！”吉尔贝急忙回答说，说话的神态谁也猜不透，因为这神态既有对安德烈的怨恨，也有对他自己的原谅，而且既像是骄矜自负，锋芒毕露，却又像在悔恨，低声呻吟。

“是的，是的，”菲利普说，“是的，我能理解。我妹妹是有点傲慢，但她心是好的。”

接着，他稍微停了一下，因为他这么说话只是想晚点去找人。他总有一种预感，心里直发慌。

“你知道这时候我妹妹安德烈在什么地方？你告诉我吧，吉尔贝。”

一听这名字，吉尔贝感到心头一阵难受，他哽咽着回答说：

“我想，先生，她该在她房间吧……您说，我怎么能知道呢？”

“总是孤独一人，又愁又闷，可怜的妹妹！”菲利普打断吉尔贝的话说。

“这时候就她自己一人，是的，先生，很可能是这样，因为，自从妮科尔小姐私奔以后……”

“什么！妮科尔私奔了？”

“是的，先生，同她的情人一起逃跑的。”

“她的情人？”

“至少我是怎么猜想的，”吉尔贝说，他发现自己话说得太露了，“庶务楼都是这么说的。”

“可是，说真的，吉尔贝，”菲利普说，他越来越忐忑不安，“我一点也听不明白。你的话非得逼了才肯说，还是热情点吧。你有思想，也不乏天分，噢，不要故意装倔强耽误了这些好的秉性，也不要故意装得野腔无调，其实这同你的身份不相配，而且同任何身份都不相配。”

“可是，您问我的事我不可能全都知道，先生，您如果想想，就会看到我是不可能知道的。我成天在花园干活，人家在楼里干什么，天哪！我一无所知。”

“吉尔贝，吉尔贝，我可是觉得你有眼力。”

“我?”

“是的，你对我们全家人都很上心。总而言之，在塔韦内的时候对你是很不客气，不过你毕竟住那儿。”

“所以，菲利普先生，我对您确实很上心。”吉尔贝说，嗓门嘶哑而凄厉，菲利普诚朴而温厚，再加上吉尔贝一时无法猜透的某种心情，终于使这颗暴烈的心软了下来，“是的，我喜欢您，所以我要对您说，令妹现在病得很重。”

“病得很重！我妹妹！”菲利普蓦地一声大喊，“病得很重，我妹妹！病得很重！可你竟然不立即告诉我！”

说话之间，他由不紧不慢的方步一下急匆匆地跑了起来。

“她怎么啦，我的上帝?”他问道。

“天哪！”吉尔贝说，“不清楚。”

“到底怎么啦?”

“只知道她今天在这花坛晕倒了3次，现在这时候，太子妃夫人的医生正在给她看病，男爵先生也在。”

菲利普急得无心再听下去，他的预感竟成为现实，现在面对真实的危险，他又找回了全部勇气。

他把马交给吉尔贝，立即拔腿朝庶务楼跑去。

至于吉尔贝，只剩他一个人在那儿，急急忙忙把马牵到马厩，然后逃走了，活像野鸟，或者那些不祥之鸟，怎么也不肯呆在被人抓到的地方。

一三六　兄　妹　俩

菲利普看到妹妹正在一张长沙发上躺着，沙发不大，我们曾经讲起过。

年轻人走进前厅，一眼看到安德烈非常细心、把所有的花都拿走了。其实她很喜欢花，但是从她得病以后，花的香味熏得她受不了，她也就认为半月来接连不断的不适全都是花的香味刺激大脑神经造成的。

菲利普进到房间的时候，安德烈正在做梦。秀媚的额头布满一层愁云，沉甸甸地向下垂着，两只眼睛在凄恻的眼圈中微微颤动，两只手也搭拉着，虽然下垂的姿势可以让血往下流，但那双手还是白得像蜡像的手一样。

她躺着一动不动，看上去没有一点生气，只有仔细听她呼吸发出的声音才能相信她确实没有死。

菲利普一听吉尔贝说妹妹生病，脚步就越迈越快，走到楼梯下面的时候已经气喘吁吁，但到了那儿他稍稍停了一下，脑子开始冷静了，上楼的时候就走得比较慢。走到房间门口，脚轻轻抬起放下，仿佛空气中的精灵，没有半点声音，也不见抬起放下。

他细密周到——只有那些知疼知热的人才能这样周密，他想亲眼看看妹妹的病情究竟如何，他知道安德烈心肠软人又好，只要看到他或者听到他来，就会故意装出好端端的样子，免得害他提心吊胆。

所以他进去的时候，轻手轻脚地把玻璃门推开，安德烈一点声音都没有听到，等他走到房间正中间，安德烈还是什么都不知道。

这样，菲利普不慌不忙地仔细端量安德烈，看到她脸色苍白，木然不动，没有一点生气。他不禁大吃一惊，妹妹的眼睛竟然一片迷茫，神情极不自然，他感到惶恐不安，没有想到自己会如此心乱，他立刻想到妹妹的病很大一部分是精神上的原因造成

的。

一看到妹妹这副模样，菲利普心中一阵颤抖，再也沉不住气了。

安德烈抬起眼睛，一声大喊，犹如突然苏醒的死人蓦地站了起来，一边大口喘着气，一边飞快跑过来吊在哥哥的脖子上。

“是您，您，菲利普。”她说。

然而她已经累得说不下去了。

而且，既然她满脑子想的只是见到哥哥，除此之外她还能说什么呢？

“是的，是的，是我。”菲利普回答说，一边把妹妹抱住扶着，直觉得妹妹在他怀抱中软绵绵地像要倒下，“我回来了，可您病了！啊！可怜的妹妹，您怎么啦？”

安德烈哈哈笑了起来，笑得很不自然，原本是想让菲利普宽心，但同她的想法相去甚远，反而使菲利普感到很不舒服。

“您是问我怎么啦？我这样子难道真的像生病，菲利普？”

“噢！是的，安德烈，您脸色苍白，人总在发抖。”

“可您从哪儿看出来的，哥哥？我都没有觉得有什么不舒服，谁对您怎么胡言乱语，我的上帝？谁这么糊涂，让您担惊受怕的？可说真的，我都不明白您想说什么，我身体好端端的，只是稍微有点头晕，一阵晕过也就好了。”

“噢！您的脸色太白了，安德烈……”

“我平常不是白白净净的吗？”

“不错，但您至少没有什么不合适，可是今天……”

“没有什么事。”

“您看，您看，您的手刚才还是滚烫，现在却变得冰凉。”

“这太正常了，菲利普，刚才我看到您进来……”

“怎么呢？”

“我高兴极了，血都涌向心脏，这太正常了。”

“可您晃晃悠悠站不稳，安德烈，您总靠在我身上。”

“不，我是拥抱您，这也太正常了，您不愿意我拥抱您，菲利普？”

“噢！亲爱的安德烈！”

他把妹妹紧紧搂在怀里。

就在这时候，安德烈又一次感到浑身发软，她想搂住哥哥的脖子，但手发僵几乎动弹不了，一下滑落了下来，人也蓦地倒在长沙发上，脸色比衬出她那秀丽脸庞的平纹细布窗帘还要白。

“您看，您看，您不对我说真话！”菲利普喊道，“啊！亲爱的妹妹，您一定很难受，您真的病了。”

“嗅盐瓶！嗅盐瓶！”安德烈喃喃说道，脸上强装着至死也不会离开的微笑。

她的眼睛已经发蔫，手也只是勉强微微抬起，好不容易告诉菲利普那只嗅盐瓶在窗子边的小柜上放着。

菲利普匆匆朝那小柜走去，两只眼睛一直盯着妹妹，真不忍心离开她。

接着，他把窗打开，重新走了回来，把瓶子送到姑娘正皱紧的鼻子底下。

“噢，噢，”她一边说，一边大口吸着空气振作起来，“您看我不是振作起来了，好了，您真的认为我病了？您说话呀。”

但是菲利普一点不想回答，他只是望着妹妹。

安德烈渐渐恢复过来，重新在沙发上坐好，伸出汗涔涔的双手握住菲利普的簌簌发抖的手，只见她目光越发柔和，双颊泛起红晕，显得比她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美。

“啊！我的上帝！”她说道，“您看，菲利普，没有事了。我可以打赌，要不是您出于好心让我大吃一惊，刚才我就不会感到浑身抽紧，我的病已经好了。但是，您这样来到我面前，您是清楚的，菲利普，我又那么爱您……您就是我生命的动力，乃至生命本身，您这样来，即便在我身体很好的时候，也简直就是要我死。”

“是的，这一切确实温馨可爱，不过，安德烈，我请您还是先对我说说，您这不舒服是什么回事？”

“我能知道什么呢，朋友？现在正是春回大地，鲜花盛开的季节，您也知道我好过敏，昨天花坛中的波斯丁香就呛得我喘不过气来。您知道，一到年初和风吹拂的时候，这些美妙的小绒毛随风飘荡，发出阵阵馨香令人心醉，噢！真的，昨天……噢！我

的上帝！您看，菲利普，我都懒得再去想是什么回事了，因为我觉得又难受起来了。”

“是的，您说得对，或许是这么回事情：鲜花就是危险，我小的时候，在塔韦内想用绿篱上剪下来的丁香把我的床围起来，您还记得吗？我们俩都说床成了祭坛，非常好看。可是到了第二天，我却醒不过来，您是知道的。第二天人人都以为我死了，只有您除外，您怎么也不肯相信我竟会不先向您告别就这么离开您了。就您一个人，可怜的安德烈，当时您刚满 6 岁，就您一个人愣是用您的热吻和泪水把我唤醒了。”

“还用空气，菲利普，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有空气，我总觉得现在我透不过气来。”

“啊！妹妹，妹妹，您把这事忘了，所以您把花带到您房间来了。”

“不，菲利普，不，真的，半个多月了，我这儿连朵雏菊都没有拿进来！真是匪夷所思，我那么喜欢花，最终却恨起花来了。不过这鲜花就不管了，我得的是偏头疼。塔韦内小姐得了偏头疼，亲爱的菲利普，可是，这塔韦内小姐现在正是一帆风顺的时候！偏头疼引起昏厥，这可关系到她在宫廷和社会上的命运。”

“怎么呢？”

“这是明摆着的，太子妃夫人一番好意过来看我……噢！菲利普，太子妃夫人太好了，一心关照我，对我真是体贴人微！她照顾我，疼爱我，带她的首席医生来给我看病。这大夫为人宽厚淳朴，他的诊断决不会有错，他给我号了脉搏，又查看了我的眼睛和舌头，您知道这个时候我有多么幸福？”

“不知道。”

“噢，简单一句话，我根本没有病，路易大夫认为没有任何药水好给我开，也没有任何药丸好给我服用，可听人家说，他天天都在给人治病，让人的胳膊和大腿重新动弹起来。所以说，菲利普，您看见了吧，我身体好极了。现在，您再来对我说说，是谁害得您这样胆战心惊的？”

“是吉尔贝这小傻瓜，天哪！”

“吉尔贝？”安德烈说，显得很不耐烦。

“是的，他对我说您病得很厉害。”

“这小子浑头浑脑，除了做坏事说坏话以外，终日游手好闲，您怎么信他的话？”

“安德烈，安德烈！”

“怎么啦？”

“您的脸色又刷地变白了。”

“不，我这是给那吉尔贝气的，光在路上碰见他还不够，还得听听人家在他背后是怎么说他的。”

“算了，您又会晕过去的”

“噢！是的，是的，我的上帝！这可也真是……”

安德烈的嘴唇刷地变白，话也说不出声了。

“真是天晓得！”菲利普喃喃自语道。

安德烈振作了起来。

“不，没有什么，”她说，“用不着把这些头晕眼花当回事，我不是好端端的吗，菲利普！您看，您要是不相信，我们可以一起出去转一圈，10分钟后我就彻底好了。”

“我觉得您这是硬撑着，安德烈。”

“不，菲利普，您来的时候我身体虚得好像快要死了似的，现在您想不想我们一起出去走走，菲利普？”

“过一会儿再说吧，亲爱的安德烈，”菲利普轻轻按下妹妹说，“您还没有让我完全放下心来，您先休息休息。”

“也好。”

安德烈又在长沙发上坐下，一手拉着菲利普，让他挨着自己也坐了下来。

“怎么事先也不来个信，您就来了？”

“不过，您先回答我，亲爱的安德烈，您自己为什么不再给我写信？”

“倒也是，不过就这几天没有写。”

“差不多有半个月了，安德烈。”

安德烈低头不语。

“太马虎了！”菲利普温存地责备说道。

“不，我太难受了，菲利普。您看，您说得对，我不舒服就

在您不再收到我的信那一天开始的，从这一天起，我最珍爱的东西反成了我的烦恼，让我发烦。”

“虽然这样那样，反正听到您刚才说的那句话我心里就很高兴。”

“我说的哪一句话？”

“您说您很幸福。太好了，因为，您在这儿人家喜欢您，想着您，可我那儿就不一样了。”

“您那儿？”

“是的，我那儿，我彻底被人家忘了，连妹妹也把我忘了。”

“噢！菲利普！”

“亲爱的安德烈，人家先是急着催我动身，等我到了那儿，我却根本没有听到任何一句有关这所谓团队的消息，然而这团队人家说好了要拨给我，国王还亲自通过黎塞留先生，甚至通过父亲向我允诺，这样的事您能相信吗？”

“噢！我并不觉得奇怪。”安德烈说。

“什么！您不觉得奇怪？”

“不奇怪。您要知道，菲利普，黎塞留先生和父亲都是利令智昏的人，他们简直就是没有灵魂的行尸走肉，我一点也不明白这种人活在人世上为什么。一大早父亲就跑去找他的老朋友，他是这么叫人家的，他催人家去凡尔赛宫见国王。父亲然后到这儿来等人家，还问这样那样的、我一点儿都不明白的问题。一天过去了，没有什么消息，塔韦内先生于是大发雷霆，说公爵耍他了，公爵背信弃义。公爵对谁背信弃义？我真想问您，因为我什么也不清楚，不瞒您说，我也不想知道这里的底细。塔韦内先生就这样一天到晚仿佛在炼狱中受难一样，总在等什么东西，可这东西人家偏偏不送来，又像在等什么人，可这人总是不肯来。”

“可是国王，国王怎么样，安德烈？”

“什么！您问国王怎么样？”

“是的，国王，他对我们很有好感。”

安德烈面带愧色朝四周看了一眼。

“怎么回事情？”

“您听我说。国王，我们小点声说，我觉得国王好心血来潮，

非利普。您也知道，陛下一开始非常关怀我，也关心您，关心我们父亲，关心我们全家。但这关心又突然一下变得冷若冰霜似的，我睬不透这是为什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反正国王不再看我一眼，见我就扭过身，昨天❶我在花坛晕倒的时候……"

"啊！您看，吉尔贝没有说错，您是不是真的晕倒了，安德烈？"

"这位吉尔贝先生太可恨，说真的，他需要把这事告诉您，或许还想告诉所有的人，可能是吧！我晕倒碍他什么事，是不是？我很清楚，亲爱的非利普，"安德烈笑了笑接着说，"在王室花园中晕倒不成体统，可是，说到底，人晕倒不是为了图什么高兴，我也不是故意想晕倒。"

"谁怎么说您呢，亲爱的妹妹？"

"呃，这可是国王。"

"国王？"

"是的，就在这倒霉的时刻，国王从果园出来朝大特里亚农宫走去，当时裕苏先生正是好，想尽办法抢救我，国王看见我的时候，我正又蠢又傻，直挺挺地躺在裕苏先生的怀里。您也知道，菲利普，人虽然昏厥过去，但不是说对身边发生的事什么感觉，什么知觉都没有。呃，国王看见我的时候，我表面上不省人事，但我觉得看到国王双眉皱紧，两眼怒气冲冲，听到国王叽里咕噜说了几句很不好听的话。接着陛下走开了，好像非常生气，我想他恨我太放肆，竟然在王宫花园犯起病来。说真的，非利普，生病可不是我的过错。"

"可怜的妹妹，"非利普亲切地握住姑娘的手说，"我信，这不是您的过错。然后呢，然后怎么样？"

"就这些了，我的朋友。但愿吉尔贝先生没有再对我说三道四。"

"算了，你又责骂这可怜的孩子了。"

"噢！是的，您就护他好了，这可是个大好人。"

"安德烈，发个好心吧，对这小伙子不要如此冷峻，你总伤

❶ 按前文（第137章）应为当天发生的事。

他心，总责骂他，我都看到了……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安德烈，你又怎么啦？”

这一次安德烈一下倒在沙发坐垫上，连句话都来不及说，而且这一次拿嗅盐瓶给她闻也没有能让她清醒过来，一直等到血液循环恢复正常，她才自己苏醒。

“果不其然，”菲利普喃喃说道，“您病了，妹妹，您这难受的样子，连像我这样勇敢的人看了都害怕。您说什么都无妨，但是您这病，我看不像您装的那样可以掉以轻心。”

“可是，菲利普，既然大夫说……”

“大夫的话我不信，永远不会相信！我当面同他谈谈就好了！去哪儿能见到这位大夫？”

“他每天都去特里亚农宫。”

“可每天什么时候？是一早吗？”

“一早一晚，在他值班的时候。”

“现在这时候他是在值班吗？”

“是的，我的朋友。每天晚上7点整，他这个人非常准时，他登上台阶去太子妃夫人那儿。”

“好，”菲利普安心下来说，“我就在您这儿等着。”

一三七 误 会

菲利普不断地聊这聊那显得很自在，一边用眼角盯着妹妹，妹妹也能重新自制，尽量振作精神不再让菲利普担忧。

菲利普正滔滔不绝讲他如何失望，国王怎么把他忘掉不再提起，黎塞留先生又怎么出尔反尔，这时听到外面的大钟敲响7点钟，他嗖地一下走了出去，也不管这样会不会让安德烈猜到他出去干什么。

他径直朝太子妃的楼走去，走到差不多的地方站了下来，说远足以避免当差的人喊他站住，说近足以使他认出每一个从楼前走过去的人。

他在那儿站了还不到5分钟，就看到安德烈对他说的脸相严峻，几乎是威风凛凛的那位大夫朝他走过来。

天开始暗下来，虽然读东西已经比较困难，这位正派端庄的大夫还在翻最近科隆❶出版的关于胃麻痹原因以及结果的论著。黝黑夜幕渐渐在大夫周围降临，其实这时他不是在读，而只是在猜书上的话了。突然，这位博学的大夫眼前最后剩下的一缕亮光中窜出一个晃悠悠黑乎乎的身影，一下把他拦住。

他抬起头来，看到前面站着一个人，于是问：

“有什么事吗？”

“对不起，先生，”菲利普说，“请问先生是路易大夫？”

“正是，先生。”大夫合上书说。

“那好，先生，有句话想问您。”菲利普说。

“先生，请原谅，我有公务得去太子妃夫人那儿。现在这时候我必须赶到，我不应该让人家等我。”

“先生……”菲利普摆出一副请求的样子不让大夫过去，“先生，我是为太子妃夫人身边的一个人来求您看病的，这人现在病得很重，而太子妃夫人根本没有病。”

“您说的这个人是谁？”大夫问。

“就是太子妃夫人领您去看过的那个人。”

“啊！啊！是不是安德烈·塔韦内小姐？”

“一点不错，先生。”

“啊！啊！”大夫说，一边猛地抬头打量眼前的年轻人。

“那么说，您知道她现在很难受。”

“是的，人感到抽紧，是不是？”

“时不时地晕厥，是的，先生。今天，不过几个钟头的时间，她就在我怀里晕过去了三四次。”

“这位年轻妇人是不是越来越难受？”

“唉！我不知道，不过，您应该明白，大夫，人有爱心……”

“您爱安德烈·塔韦内小姐？”

“噢！甚于我的生命，大夫！”

---

❶ 德国地名。

菲利普说这话完全是出于哥哥对妹妹的爱，但是路易大夫把这话听拧了。

“啊！啊！”他说道，“这么说您是……”

大夫吞吞吐吐地不再说下去。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先生？”菲利普问。

“您就是……”

“我就是，您说什么，先生？”

“呃，天哪！她的情人。”大夫忍不住说道。

菲利普向后退了两步，手摸着前额，脸一下变得死人一样煞白。

“先生，”他说，“请您留神！您这是侮辱我妹妹。”

“您妹妹！安德烈·塔韦内小姐是令妹？”

“是的，先生，我想我刚才的话不至于会让您产生如此离奇的误会。”

“请原谅，先生，您这个时候过来找我，说话的神情又非常神秘……我以为，我猜想这里的关心要比哥哥对妹妹的关心更深切，所以……”

“噢！先生，情人或丈夫对家妹的爱不可有像我对妹妹的爱那样深切。”

“很好，这样我就明白了为什么我的猜想竟如此伤害您，请多包涵。请行个方便，先生。”

大夫想就此走开。

“大夫，”菲利普说，“请您离开之前先说说家妹的身体，也好让我放心。”

“可是谁让您对她身体不放心的？”

“噢！我的上帝，我是自己看出来的。”

“您已经从一些症状看出这病……”

“很严重！大夫。”

“不一定。”

“请您听我说，大夫，这事有点蹊跷，好像您不愿意，不好意思回答我。”

“先生，您应该想到，我急着要去太子妃夫人那儿，她正等

着我……”

“大夫，大夫，”菲利普一边用手擦额头上的汗一边说，“您刚才把我当成塔韦内小姐的情人？”

“是的，可是您已经对我说清楚了。”

“您认为塔韦内小姐有情人了？”

“对不起，先生，但是我没有必要向您说明我的想法。”

“大夫，您应该为我想想。大夫，您不经意说出一句话，就像匕首折断的刀口扎进我的心窝。大夫，不要再说什么骗我的话了。您做人浑圆也好，做大夫灵活也好，您都骗不了我。您想找情人算账，又要对哥哥隐瞒的这病究竟是怎么回事？大夫，我恳请您回答。”

“正相反，我想请您不要逼我回答，先生，因为，从您这种盘问我的样子看，我觉得您已经不能自制。”

“噢！我的上帝，您不了解，先生，您对我说的每一句话都在把我推向我似乎已经隐约看见，令我颤颤发抖的深渊。”

“先生！”

“大夫！”菲利普又一次恶狠狠地大声喊了起来，“这就是说，您要告诉我的是一个极其可怕的秘密，我必须极端镇静，鼓起全部勇气才能听得下去？”

“我可不知道您会做出什么样的误解，塔韦内先生，这样的话我可什么也没有说。”

“噢！您不说比说厉害百倍！您让我自己去想有什么事！噢！这绝不是好意，大夫。您看看吧，我在您面前忧心如焚。您再看看吧，我是在请求您，说吧，请说吧！您看，我向您发誓，我一定会镇静，我一定会有勇气……这个病，或许是耻辱……噢！我的上帝！您就这么不想打断我的话吗，大夫，大夫？”

“塔韦内先生，对太子妃夫人，对令尊，以及对您本人我都没有什么要说的，您也不要对我提任何其他要求。”

“是的，是的……但是，您看，您保持沉默，但我可以猜您的意思，您看，我可以顺着一条阴沉凄惨的思路寻找您究竟有什么想法，但是，倘若我找错路，您至少应该拦住我。”

“再见，先生。”大夫果断地说。

“您不能这样不置可否就一走了之，一句话，就说一句话，我所求您的仅此而已。”

大夫站了下来。

“先生，”他说道，“刚才，一度产生倒霉的误会并让您受到伤害……”

“误会这事就不谈了，先生。”

“正相反，我们得讲。刚才，或者稍后一些，您告诉我说塔韦内小姐是您的妹妹。但在这之前，您非常激动，害得我听拧了，您说您爱安德烈小姐甚于您自己的生命。”

“一点不错。”

“既然您对她如此疼爱，她应该还以同样的怜爱，是不是？”

“噢！先生，安德烈爱我超过她爱任何人。”

“呃，那您应该回去找她，问她怎么回事，先生。您就按照我不得不中途把您搁下的这条路子去问她。假如她爱您真像您爱她一样，呃，她会爽快回答您的问题。有许多事情对朋友可讲，但对医生是不会说的，所以她或许会您说出我决不想让您只是影影绰绰看到的事。再见，先生。”

大夫又一次迈开步子朝那边的楼走去。

“噢！不，不，这不可能！”菲利普痛苦得疯了似的喊道，哽咽得话都连不起来了，“不，大夫，我没有听清，不，您不可能对我说出这种话的！”

大夫悄悄走开，接着出于怜悯而又温柔地说：

“您就按我刚才的话去做，塔韦内先生，您应该相信我，您这样做是最妥当的了。”

“噢！可是，您想想吧，大夫，信您的话就是放弃我终生的追求，就是谴责一位天使，就是冒险。倘若您非要我相信不可，至少您应该拿出证据来，请拿证据吧。”

“再见，先生。”

“大夫！”菲利普痛苦地喊道。

“请注意，如果您大喊大叫，我本想瞒过众人，也想瞒过您不说的这些话，您自己就会闹得沸沸扬扬。”

“是的，是的，您说得对，大夫。”菲利普的话说得很低，话

刚从嘴边说出就听不见声了，“可是科学也会出错，您也得承认连您自己有时也出现错误。”

“极少，先生。”大夫回答说，“我是一个治学严谨的人，只有在我的眼睛和我的头脑说‘我看见了，我知道了，我能肯定了’，我的嘴才会说‘是的’。对，您说得对，先生，正如凡人都会犯错误一样，有的时候我也会出错，但是，这一次十有八九不会出错。好吧，请保持镇静，我们分手吧。”

但是菲利普不能就此作罢，他伸手拉住大夫的胳膊，一副恳切哀求的样子，大夫不得不又停了下来。

“最后一个，也是最重要的请求，先生。”他说道，“您看我的神智现在多么紊乱，我只感到有点像发疯。为了知道我是应该活还是应该死，我需要证实事实情况是否真的对我不利。我马上回去找家妹，等您再给她看一次病以后，我才同她谈。请考虑。”

“需要考虑的是您，先生，因为我的话都已说完，没有什么再要补充的了。”

“先生，请答应我——我的上帝呀，这样的请求连刽子手都不会向死犯拒绝，请您答应我，您去看太子妃夫人之后，务必再去一趟家妹那儿，看在苍天的份上，您就答应我吧！”

“这无济于事，先生，不过您既然如此坚持，我有责任遵照您的意思办，从太子妃夫人那边出来后，我即去看令妹。”

“噢！谢谢，谢谢。是的，请过来，这样您就会承认您诊断错了。”

“我真心希望是这样，先生，如果我真的诊断有误，我一定会兴高采烈地承认。再见！”

大夫终于脱身走了，留下菲利普一人站在楼前空地上。菲利普头脑发热人发颤，身上直冒冷汗，一时间浑浑噩噩，如坠烟海，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不知道刚才同什么人讲话，也不知道刚听到的秘密是怎么回事。

足足好几分钟，他只是迷迷糊糊地望着天空，但见苍天无情星光灿烂，而路边上的大楼又是灯火辉煌。

一三八 诘 问

菲利普一清醒过来就控制自己的理智，朝安德烈的住所走去。

但是，随着他渐渐走近庶务楼，厄运的幽灵也渐渐朦胧起来。他觉得自己刚才是在做梦，他一时间于之搏斗的并非真实之事。他离大夫越远，对大夫那番吓人的话越发不信。科学肯定有失实的地方，但品德决不会有闪失的时候。

大夫答应再给他妹妹看一次病，这不等于承认他的话是对的吗？

然而，菲利普重新来到妹妹眼前的时候，他完全变了样，脸色煞白，精神不振，这时倒是妹妹在为哥哥担忧了，不由得问他怎么在这一刹那间他身上竟发生如此可怕的变化。

只有一件事能在菲利普身上产生如此反响。

"我的上帝！我是不是病得很重，哥哥？"安德烈问。

"为什么？"菲利普问。

"因为路易大夫的诊断可能把您吓坏了。"

"不，妹妹，"菲利普说，"大夫没有什么不放心，您对我说的都对，我好不容易才说服他再来看您。"

"啊！他还来？"安德烈说。

"是的，他还来，您不会生气吧，安德烈？"

菲利普说这话的时候，两只眼睛直朝姑娘的眼睛望去。

"不生气，"她爽朗地回答说，"只要他来再看一次病能多少让您放心就好，我没有别的什么要求，不过，您先给我说说，您脸白得让我不安，这是怎么回事？"

"让您不安吗，安德烈？"

"看您问的！"

"您真的非常爱我吗，安德烈？"

"您说什么？"姑娘说。

“我问您，安德烈，您是不是还像我们小的时候那样爱我？”

“噢！菲利普！菲利普！”

“所以，我是您在这人世上最亲近的人之一？”

“噢！最亲近的人，惟一亲近的人。”安德烈喊道。

接着她一阵脸红，不好意思地说：

“原谅我吧，菲利普，我竟忘了……”

“还有我们的父亲，是不是，安德烈？”

菲利普握住妹妹的手，温情脉脉地看着。

“安德烈，”他说，“倘若您心中怀有某种温情，既不是对父亲的爱，也不是对我的爱，您也千万不要以为我会责备您……”

他在妹妹身旁坐下，接着说：

“您是天使，安德烈，在天使那儿，姑娘会真切地吐露衷肠，这连姑娘自己都想不到，您知道，有一条神喻，告诉女人应该离开父母和娘家跟着丈夫走。”

安德烈怔怔地朝菲利普看了一会儿，似乎菲利普对她讲的是一门她全然不懂的外国话。

接着，她天真得简直难以形容，哈哈笑了起来。

“我的丈夫！”她说道，“您可曾谈起过我的丈夫，菲利普？噢！我的上帝，他还没有出生呢，至少我还不认得他。”

菲利普听到安德烈如此真诚地叫喊深受感动，朝妹妹身旁靠了靠，握住她的手，接着回答说：

“找到丈夫之前，亲爱的安德烈，当然先有恋人、先有情人。”

安德烈惊讶万分地望着菲利普，只见菲利普直直地望着她，恨不得望穿她那处女的，透出整个心灵的清澈目光，她不禁感到难受。

“妹妹，”菲利普说，“您自小把我当成您最好的朋友，而我也一样，一直把您看做是我最好的朋友，您也知道，我从不因为同伙伴玩而把您丢下。我们在一起长大，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影响我们彼此间的绝对信任。为什么一段时间来，您无缘无故首先对我改变态度，安德烈？”

“我！对您改变态度，菲利普？您详细说说吧。说真的，您

这次回来后对我说的这些话我什么也没有听明白。”

“是的，安德烈，”年轻人把妹妹搂在怀里说，“是的，亲爱的妹妹，小时候有小时候的感情，到了年轻人的时候就会有年轻人的激情，您现在觉得我不够浑厚，也不够可靠，所以您不想对我说您的心已被爱情浸透。”

“哥哥，我的朋友，”安德烈越来越惊讶地说，“您在对我说什么呢？怎么对我讲起爱情来？”

“安德烈，我鼓起勇气要向您谈的这个问题，对您充满了危险，而对我则充满了焦虑。我也知道，现在这时候我请您，或者更确切地说，我逼您信任我，等于在您的心目中毁掉我自己。安德烈，您如果一味讳莫如深，让我感到惋惜，我也不认为您对兄长，对朋友竟能是这样，但是，我宁愿体会出，您应该相信，让我开口说这话确实非常残忍，我宁愿体会出您不像以前那样爱我了，也不能听凭威胁您的可怕厄运无情折磨您。”

“哥哥，我的朋友，我向您起誓，您这样责备我，我却一点也不明白。”

“安德烈，您想不想我来对您把话挑明？”

“噢！是的……当然是的。”

“可是，万一我得到您的鼓励，把话说得太明确，万一我招致您满脸通红深感惭愧，万一是这样，您也只能怨您自己，怨您毫无道理地不信任我，逼我直捅您的心灵深处掏出其中的秘密。”

“请吧，菲利普，我向您起誓，您怎么说我都不恨您。”

菲利普看了妹妹一眼，心烦意乱地站了起来，迈着大步在房间里转圈。他心中对妹妹的责备，以及姑娘坦然自若的神情，两者间水火不容，他不禁动摇不定，不知道怎么想才好。

安德烈茫然失措地望着哥哥，看到这样一种严肃的神态与做哥哥的那种语重心长的神情决然不同，她的心渐渐变凉。

她怀着难以言表的温情又看了哥哥一眼。

“听我说，菲利普，”她说道，“就像我看你一样，你好好看我！”

“噢！我正求之不得。”年轻人回答说，那双灼热的眼睛紧紧盯着姑娘，“你想对我说什么？”

"我想对你说，菲利普，你对我的友谊总有点小心眼，这也自然，因为我也一样，惟恐失去你的关怀和爱。呃，就像我刚对你说的那样，好好看着我。"

姑娘莞尔一笑。

"你在我的眼睛里看到什么秘密了吗？"她接着说。

"是的，是的，我看到了一个秘密。"菲利普说，"安德烈，你爱上某个人了。"

"我？"姑娘惊讶地喊了起来，她的神情真实自然，那说话的腔调即便是最伶俐的演员也决不可能模仿出来。

她不禁笑了起来。

"我，我爱上某个人了？"她接着又说。

"那么说，是人家爱上你了？"

"天哪，爱就爱吧，既然这人不知道是谁，也从未公开，因此他也没有表露什么，那就纯粹是枉自多情的单相思。"

菲利普看到妹妹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又是大笑又是嘲讽，看到妹妹的那双碧绿的眼睛如此清澈明净，她的举止又是如此坦率端正，他感到安德烈的心同他自己的心一样，跳得平稳宁静，他在心里想，姑娘品行端正，他一个月不在也不至于使姑娘的秉性产生这样大的变化。他又想安德烈被冤枉了，科学出了差错。他对自己说，路易大夫应该道歉，他不知道安德烈是多么纯真、多么颖慧，他可能以为她同所有贵族小姐如出一辙，被那些不伦不类的举止迷惑，或者被业已变质的血液中过早的情爱所驱使，一不珍惜自己的纯洁，也没有什么壮志，终于放弃童贞。

菲利普朝安德烈最后望了一眼，明白了大夫的诊断可能有错，他对自己的解释感到非常高兴，紧紧拥抱妹妹，当初殉道者承认圣母马利亚童贞，从而承认自己对圣子的信仰那种虔诚也不过如此了。

就在想法瞬息万变的时候，菲利普听到路易大夫走上楼梯的脚步声，大夫说话算数，果然来了。

安德烈不寒而栗，在她目前这种处境，有点风吹草动就是件大事。

"谁来了？"她问

“可能是路易大夫。”菲利普说。

话音未落，门就打开了，菲利普焦急不安等着的医生终于来到房间。

上面说过，医生这人严峻正直，对他们这样的人来说，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神圣职业，他们研究各种奥秘都是兢兢业业，一丝不苟。

那个年代推崇唯物，然而真是寥若晨星，路易大夫总想透过肌体上的疾病找出灵魂上的疾病。他不畏人言不怕障碍，坚决果断大胆泼辣走他的路，而且珍惜时间——这是一切勤奋人的宝贵财富。

正因为这样，所以在第一次见到菲利普的时候，他对菲利普很不客气，把菲利普当成宫廷中的那些花花公子，是来对医生说好话，让医生为那些风流业绩恭维一番、为自己花钱买隐匿而得意洋洋。但是，光彩的一面很快翻过，大夫看到的不是那种自命不凡的多情郎，而是一个当兄长的凄恻悲郁但又咄咄逼人的脸。瞬间，他看到的不是那种愁眉苦脸，而是某种若明若暗的厄运，于是这位具有哲学家风范的医生，这位心地善良的人感动了，听完菲利普最后几句话，他不禁在心里想：

“我不仅有可能出错，而且也希望自己出错。”

就是这缘故，即便没有菲利普的一再请求，他也会再来给安德烈看病，他想通过更果断的检查来看看第一次诊断时得出的可能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走进房间，出于医生和观察家的天分，走到候见厅就一眼朝安德烈望去，而且目不转睛地盯着再也不离开她。

或许是医生来看病使她感动，或许纯粹是巧合，恰好这时安德烈的病像原先把菲利普吓得手足无措那样又一次发作了，只见她摇晃起来，痛苦地用手绢捂住嘴唇。

菲利普正忙着招呼大夫，什么也没有看见。

“大夫，”他说，“欢迎惠顾，我举止粗鲁还望海涵，一个钟头前找到您的时候，我心烦意乱，可现在我已经完全平静了。”

一时间大夫停下不再看安德烈，他开始打量起年轻人，琢磨他有什么好微微发笑和兴高采烈的。

“您是不是按照我的劝告，同令妹交谈过了?”他问道。

“是的，大夫，是的。”

“您现在可以放心了吗?”

“我心中的苍天更多了，地狱更少了。”

大夫拿起安德烈的手，久久地给她按脉。

菲利普两眼望着姑娘，似乎在说：

“噢！请吧，大夫，我现在不怕医生的诊断了。”

“怎么样，先生?”他得意地问。

“骑士先生，”路易大夫回答说，“请您让我单独给令妹看病。”

这句话说得平淡无奇，却把年轻人的神气一下压了下去。

“什么！没完了?”他说。

大夫摆了摆手。

“很好，我走，先生，”菲利普沉着脸说。

接着他又对妹妹说：

“安德烈，对大夫要坦率磊落，直言不讳。”

姑娘耸了耸肩，似乎她听不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

菲利普接着又说：

“趁大夫询问有关您健康的问题，我到花园转转。我去马厩要马的时间还不到，所以我走之前还能过来看你，还可以同你谈一会儿。”

他强笑着握了握安德烈的手。

但是，姑娘觉得他握手和微笑的时候有某种被迫无奈和肝肠痛断的东西。

大夫严肃地陪菲利普走到房间门口，然后把门关上。

接着他回过来，在安德烈坐着的长沙发上坐下。

一三九　诊　病

楼外万籁俱寂。

空气中没有一丝风，四周阒无一人，大自然清幽静谧。

特里亚农宫那边该伺候的活都已做完，马厩和车库里干活的人也都回到房间，小院显得廓落冷清。

安德烈心中忽有所触，觉得菲利普和医生对她的病太重视了。

她多少感到诧异，路易大夫再一次来看病有点蹊跷，因为上午他都已经说了这病不是什么大事，也用不着开什么药。但是，她敦厚淳朴，心灵这面皎洁澄莹的镜子并不因为种种疑虑而黯然失色。

医生目不转睛地望着她，拿灯直直地对着她照，然后又一下握住她手，不像是医生给她按脉，倒像是朋友来听诉说心事，或是神甫来听忏悔。

没有想到医生会这样，本已疑虑重重的安德烈顿时感到万分惊讶，一时间她真想把手抽回去。

"小姐，"大夫问道，"要我再来是您本人的意思吗？还是说，我答应过来，仅仅顺从了令兄的考虑？"

"先生，"安德烈回答说，"家兄回来就对我说您要过来，不过，鉴于上午我已经有幸听您说我的病并非大病，我本人决不敢冒昧再次打搅您。"

大夫欠身一鞠躬。

"令兄，"他接着说，"似显天性峻急，视名誉为命，在某些事情上不容商量，可能鉴于这一缘故您不肯向他敞开心扉？"

安德烈像刚才看菲利普那样，惊诧地望着大夫。

"您也如此，先生？"她极其高傲地说。

"请原谅，小姐，容我把话说完。"

安德烈的神态像是隐忍不言，但又更像是无可奈何。

"所以这也自然，"大夫接着说，"看到令兄这位年轻人会创巨痛深，也想到他会勃然大怒，您就执意守住您的秘密。不过对我，小姐，对我本人，请您相信，我既是肌体的，又是心灵的医生，我看一眼就能知道是怎么回事，因此，吐露真情之路艰辛难行，我可以省却您一半路程，而等待您能直言不讳在我则是责无旁贷。"

"先生，"安德烈回答说，"要不是我已经见到家兄愁眉不展，一副黯然神伤的样子，要不是我对您炉火纯青的医术和稳健庄重的大名有所知晓，我准以为你们二位想演一出有损于我的喜剧，想在这诊断之后，在您这样对我威吓胁迫之后，让我接受那种阴险惨厉的治疗。"

大夫皱紧双眉。

"小姐，"他说道，"我恳请您当机立断，不要再在这条隐瞒真相的道路上走下去。"

"隐瞒真相？"安德烈喊道。

"莫非您情愿我来说出您这是惺惺作态？"

"噢，先生，"姑娘喊了起来，"您对我竟如此出言不逊！"

"这么说才对：我猜出了您的心病。"

"先生！"

安德烈站了起来，大夫却又温柔地按她坐了下来。

"不，"他接着说，"不，我的孩子，我不想冒犯您，我愿为您效劳。倘若我把您说服，我就是挽救了您……所以，您横眉竖眼也好，装出一副悲愤填膺的样子也好，这都不能改变我的决心。"

"可您想干什么？有什么要挟制于我？我的上帝！"

"承认了吧，否则，我以我的名誉起誓，我对您断无好感。"

"先生，我再说一遍，家兄不在无法为我辩护，我要说您这是在侮辱我，我不明白您的话，我要求您就这所谓的病况做出明白无误的澄清。"

"我最后再说一遍，小姐，"大夫心中为之一震说道，"请不要让我忧心惨切，逼我让您脸红。"

"我不懂您这是什么意思！我不懂您这是什么意思！我不懂您这是什么意思！"安德烈一连说了三遍，两眼闪出疑问、挑战和威胁的火光，直朝大夫望去。

"可我，我明白您的心思，小姐。您不相信科学，试图把您的状况瞒过众人。可是您错了，我一句话就可以打掉您的全部傲气：您怀孕了！"

安德烈一声惨叫，瘫倒在长沙发上。

喊声未落门就砰地一下打开，菲利普一个箭步蹦到房间正中间，一手握剑，两眼血红，嘴唇簌簌发抖。

“无耻之徒！”他朝大夫喊道，“您骗人！”

大夫朝年轻人缓缓转过身，手还在给安德烈按脉，只觉得这脉已经弱得几乎察觉不出来了。

“我说了我该说的话，先生，”大夫蔑视地回答说，“您的利剑拔出鞘也罢，插进鞘也罢，都不能让我说假话。”

“大夫！”菲利普放下剑嗫嚅道。

“您要求我再作一次检查，验明我第一次的诊断是否正确，我验证了。现在，一切都已是确凿有据，决非牵强附会，想把这话从我心中抠走绝无可能。我深感遗憾，年轻人，因为您太让我同情，而这位姑娘一味撒谎实在令我憎恶。”

安德烈木然不动，菲利普不禁攘臂瞠目。

“我是有家室的人了，先生，”大夫接着说，“您可能会经受，也应该经受的痛苦我都能理解。我已经答应为您保守秘密，也愿意为您效劳。我说话决无戏言，先生，人人都会对您说，我把我的一言一语看得比我的生命还重要。”

“噢！不，先生，这说不通。”

“我知道这说不通，但是这又是千真万确。再见，塔韦内先生。”

大夫朝年轻人深情地看了一眼，然后转身走了，总是那样心安理得，不慌不忙，然而此时此刻菲利普却心如刀割，就在门关上的时候，他黯然销魂一下倒在离安德烈两步远的一把椅子上。

医生走了以后，菲利普站起身来，把过道门、房间门以及所有的窗户一一关上，接着朝安德烈走去，安德烈则惶恐不安，只见他悲切怆恻准备长谈。

“您可悲而又愚蠢地欺骗了我，”他抄着手说，“说您可悲，因为我是您的兄长，因为我过去对您太溺爱了，把您看得比什么都好，认为您比什么都宝贵，也因为我这样信任您，您即使不报以爱至少也应该对我信任；说您愚蠢，因为今天使我们名誉扫地的这一可耻秘密完全是另一人造成的，因为您虽然小心掩盖，然而很可能在别人眼前已经露出行藏了，因为，总而言之，假如您

一开始就把您现在的状况告诉我，即便不出于对您的爱，至少为我自己考虑，我也会使您免遭羞辱。您千不该万不该更不该这样。您婚嫁以前的名誉属于与您同姓的所有的人，也就是属于被您玷污了的姓氏。所以，现在我已经不是您的哥哥了，因为您早已不认为我是您的哥哥。我现在所关心的是不惜使用一切手段，让您把这秘密和盘托出，您交代后，我或许还能找到什么弥补的办法。我来同您谈是怒火中烧，但也是横下了心，我把话对您说明白：既然您已经如此卑鄙企图蒙混过去，您受到惩罚将是一切卑鄙之徒所应受到的惩罚。现在向我交代您的罪过吧，否则……"

"这是威逼！"安德烈喊道，"这是在威逼一个女人！"

她站了起来，脸色苍白，但又怒气冲冲。

"是的，是威逼，但不是威逼一个女人，而是威逼一个不要信仰，不要名誉的俗人。"

"就是威逼！"安德烈又说了一遍，她渐渐恼怒了，"这是在威逼我，因为我什么也不知道，根本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看你们是一帮嗜血成性的疯子，串通一起想让我不是羞愧而死，就是忧郁而死。"

"这就对了！"菲利普喊道，"你去死吧！你不愿意交代，那就去死，马上就死。上帝会审判你，我来惩罚你。"

年轻人浑身发抖，把剑抽了出来，掣电一般地把剑点到妹妹的胸膛上。

"很好，很好，刺死我算了！"安德烈喊道，剑刃寒光闪闪，她却毫无惧色，剑端刺得胸口直疼，她却不躲不闪。

她肠断魂销，一个箭步往前冲，兔起鹘举一般，要不是菲利普看到妹妹脖子上围着的薄纱溅上点点鲜血，一时惊骇万分，这利剑早已把胸膛刺穿。

年轻人顿时没有一点力气，心中的怒火也已熄灭，他往后退了一步，手中的剑滑落到地上，他呜咽着双膝跪到，伸手紧紧抱住姑娘。

"安德烈！安德烈！"他喊了起来，"不！不！该死的是我。你已经不爱我了，你已经不认得我了，在这人世上我已是无所事事的人了。噢！你爱某个人竟爱到如此地步，你难道宁肯去死也

不肯在我的怀抱中说句实话？噢，安德烈！该去死的不是你，该去死的是我。”

他想一走了之，但是安德烈双手搂住他的脖子，失魂落魄地只知道接连吻他脸庞，扑簌簌淌下的泪水沾满了他一脸。

“不，不，”她说道，“你一开始说的话是对的。菲利普，杀死我吧，因为人家说我应该受到惩罚。可是你，你是这样高尚，这样纯真，这样善良，没有人会指责你，你应该活着，只是你不要咒骂我，你应该为我鸣冤叫屈。”

“噢！妹妹，”年轻人接着说，“看在苍天的份上，看在我们昔日友谊的份上，你不用担心，既不用为你自己担心，也不用为你爱着的那个人担心。此人不管是什么样的人，不论是我的不共戴天之敌，还是狗彘不如之徒，对我而言都是不可侵犯之人。但是，我本人没有敌人，安德烈，而你，你心地高尚，思想高尚，你必定会慎重选择你的情人。噢！你选中的那个人，我要去找他，我要称他为兄弟。你不说话，是不是你和他的婚事不可能？你想说的就是这话？呃，好吧！我能忍，我的悲哀我自己留着，我身上流的血看重名誉，我可以把这重名誉的豪壮之声压下，从此我对您没有任何要求，连此人的姓名我都可以不要求您说出来。好吧，此人讨得你的欢心，就是我亲爱的朋友了……只是我们必须离开法国，我们一起远走高飞。听人家说，国王赐您一副昂贵的首饰，我们可以把它变卖，所得的钱一半给父亲，剩下一半够我们隐姓埋名过我们的日子。有我就有你，有你就有我，安德烈。你将是我的一切，而我，我不会爱上任何人，你看，我对你是一片真心。安德烈，你看到我的打算，你也看到你可以指望我的友情。噢，我对你这么说了，难道你还不相信我？算了，算了，你也不用叫我哥哥了。”

年轻人心乱如麻，一人说着，安德烈静静听他说，始终默默不语。

只有她的心跳说明她还活着，只有她的眼神说明她的理智依然清醒。

“菲利普，”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后她终于开口说道，“你觉得我不爱你了，可怜的哥哥！你觉得我爱上了另外一个人，你觉得

我忘掉了名誉的要求，可我，我是贵族之女，我懂我为此必须履行的各种义务！我的朋友，所有这一切我都可以原谅你。是的，是的，你错了，不该认为我可耻；你也错了，不该说我卑贱。是的，是的，我能原谅你。但是，如果你觉得我太不虔诚，太低贱，只会对你作假誓，我就不能原谅你。我向你发誓，菲利普，凭正听我说话的上帝发誓，凭母亲的灵魂发誓，噢！看来母亲没有保护好我，但我可凭对你灼热的爱心发誓，从未有过一丝一毫追求爱情的杂念搅乱我的理智，从未有过男子对我说‘我爱你’这样的话，从未有过什么嘴吻我的手，我心灵纯正，决无非分之念，始终同我呱呱落地的那天一样纯洁。现在，菲利普，我的灵魂在上帝那儿，而我的身躯正由你双手搂着。”

“很好，”菲利普默默无语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说，“很好，安德烈，我谢谢你。现在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你的心底。是的，你纯洁无瑕，但你太可怜，被人害了。现在有一些饮料能造成幻觉，还有害人的春药，有人卑鄙无耻，对你布下陷阱，在你生气盎然的时候，谁也不能把你活生生地抢走，可是，可是，人家能趁你熟睡的时候对你诡秘行事。你掉进了某个陷阱，安德烈。不过，现在我们想到了一起，所以，现在我们强大有力。有关你名誉的事你交给我了，是不是？报仇雪耻的事也交给我了？”

“噢！是的，是的，”安德烈惨然一笑急忙回答说，“是的，因为倘若你替我报仇雪耻，这必将是造孽。”

“呃，”菲利普接着说，“那好，你得帮助我，支持我。我们一起来找，过去的那几天我们得一小时一小时地回顾，我们顺着回忆提供的线索找，这黑网上的结只要有露出来的……”

“噢！好的！好的！”安德烈说，“我们来找吧。”

“那好，你有没有发现有人在你后面盯梢、偷看？”

“没有。”

“没有人给你写信？”

“没有。”

“没有哪个男子对你说他爱你？”

“没有。”

“女人对这种事的本能反应非常突出，除了写信，除了表白，

你有没有注意到有人对你有……意思?"

"我从发现类似情况。"

"亲爱的妹妹，你好好从你起居状况和个人生活细节中找。"

"你帮我一起想。"

"你有没有一人独自散步?"

"从未有过，要说有，那就是去太子妃夫人那儿。"

"在你走到花园深处，或者森林深处的时候呢?"

"总有妮科尔陪着我。"

"顺便问一句，妮科尔是丢下你不管走了?"

"是的。"

"这是哪一天的事?"

"我想好像是你走的那一天。"

"这女孩品行可疑。你知道她究竟是怎么私奔的?"

"不知道，我只知道她跟了一个她一心爱着的年轻人走的。"

"这女孩临私奔前你同她相处如何?"

"噢！我的上帝，9点左右她像平常一样来到我房间，伺候我卸妆解衣，给我倒了一杯水，然后走了。"

"你没有看到她在你要喝的水里倒什么药水?"

"没有，再说，这个情况根本不重要，因为我记得我把水杯举到嘴边的时候，突然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

"什么感觉?"

"跟有一天我在塔韦内产生的感觉一模一样。"

"在塔韦内?"

"是的，就在那个陌生人路过停留的时候。"

"哪一个陌生人?"

"巴尔萨莫伯爵❶。"

"巴尔萨莫伯爵?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噢！有点像头晕，眼发花，接着我就浑浑噩噩动弹不了。"

"你在塔韦内有过这样的感觉，是吗?"

"是的。"

---

❶ 前文（第5—16章）巴尔萨莫为男爵。

"在什么情况下感觉到的?"

"我正在弹琴，突然感到支持不住了。我朝前面望了一眼，从穿衣镜里看见伯爵。以后的事我就一点也想不起来了，只记得我后来就在钢琴前醒过来，也不知道我在那儿睡了多长时间。"

"你产生这样离奇的感觉就这么一次，是吗?"

"还有一次，是在看放烟火的那一天，或者说那天夜里。我被挤在人群中，都快要被挤伤挤死了。我用尽力气挣扎，突然我绷紧着的胳膊一下软了下来，眼前一片模糊，可是在这模糊之中我及时看到了那同一个人。"

"巴尔萨莫伯爵?"

"是的。"

"后来你就昏睡过去了?"

"是昏睡过去，还是昏死过去，我就不好说了。你知道他后来怎么把我抱走，又怎么把我送到父亲那儿。"

"是的，是的。那么这一天夜里，就是妮科尔私奔的那天夜里，你见到他了没有?"

"没有，不过我感到一些征兆，觉得他就在边上，因为当时我那种莫名其妙的感觉，以及我感到头晕眼花，浑身发软，人发困，这都跟以前一模一样。"

"人发困也一样吗?"

"一样，发困、头晕，我硬撑着，感觉出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在我身上起作用，最后我支撑不住了。"

"伟大的上帝呀!"菲利普喊道，"接着说，接着说。"

"我就昏睡过去。"

"在什么地方?"

"在我床上，这我可以肯定，可是等我醒的时候，我却孤零零躺在地上，身上非常难受，又像刚苏醒过来的死人一样浑身透凉。我喊妮科尔，可没有答理声，妮科尔已经逃走了。"

"这昏睡跟以前的一样吗?"

"一样。"

"跟塔韦内的时候一样?跟放烟火的那天一样?"

"是的，是的。"

“头上两次你倒下以前看到了约瑟夫·巴尔萨莫，也就是德·弗尼这位伯爵？”

“一点不错。”

“第三次你就没有见到他？”

“没有，”安德烈心慌意乱地说，她开始明白起来了，“没有，我说看到是猜的。”

“很好！”菲利普喊道，“现在，你可以心安理得，可以感到自豪，安德烈。这秘密我已经知道了。谢谢，亲爱的妹妹，谢谢。啊！我们得救了！”

菲利普伸出双臂把妹妹紧紧搂在怀里，凭着一股刚毅烈性，他一个箭步冲出房间，既不想再等也不想再听什么了。

他飞快跑进马厩，自己给他的马套上马鞍，然后跃上马背，匆匆策马走上去巴黎的大道。

一四〇 吉尔贝的良心

上文说的种种事情给吉尔贝造成可怕的冲击。

这年轻人似乎好敏感，这时遇到了严峻的考验。他巧妙躲在花园的某个角落，每天都能从安德烈的脸部表情和走路的样子看出她的病情变化。那苍白的脸色前一天还只是使他感到不安，到了第二天早上太阳洒下第一缕阳光的时候，塔韦内小姐站到窗前，他觉得那脸色越发惨白，更像是在控告什么。这时谁留心看一眼吉尔贝的眼神，准不会看错他眼中悔恨交加，这种眼神早已是古代画家的传统题材了。

吉尔贝喜欢看安德烈的花容玉貌，但讨厌她人。姑娘柔情绰态，加上其他地方也出人头地，在她和吉尔贝之间形成一道分界线，然而她的姿色在吉尔贝看来则是他必须争得的又一珍宝。正因为这样，他对安德烈又爱又恨，又向往又蔑视。

但是，这如花容貌一旦憔悴，安德烈的风姿一旦成了愁眉不展，满脸痛苦和羞愧，总而言之，一旦安德烈遇到了危险，而且

也是吉尔贝的危险，情况就彻底不一样了，吉尔贝性情刚正，随之改变了看法。

我们不妨这么说，吉尔贝的第一个感觉是悲愁。他看到情人日益憔悴，病容满面，自己心中不是没有哀伤。然而，姑娘骄矜倨傲，现在该他为姑娘感到可怜，以往姑娘羞辱他，现在该他为姑娘受到羞辱而深感同情，他不禁感到神气，其乐融融。

但是，我们觉得吉尔贝并不因此而有情可原。傲慢不是理由，他只是在分析情况的时候好自命不凡。吉尔贝看到塔韦内小姐脸色煞白，黯然神伤总低着头，宛若幽灵，一到这时候，他的心怦怦直跳，血像泪水一般涌上眼睛，痉挛的手惴惴不安地按在胸口上，想把他那桀骜不驯的良心压下。

“是我把她毁了。”他喃喃自语道。

他愤怒而贪婪地把她从头到脚看上一眼，接着拔腿就跑，心里却想着以后还会看到她，还会听到她呜咽呻吟。

这时他心如刀割，感到了那种专让男人伤心的切肤之痛。他那疯狂的爱需要慰藉，有时他真想用自己的生命换取一分权利，让他跪在安德烈膝下，抓住她的手，向她说句安慰的话，使她回想起她昏厥的时候是怎么过来的。然而他没有这样的机会，令他痛苦悲伤，这样的折磨人间找不出任何言语能形容。

吉尔贝苦苦熬了3天。

第一天他看到了变化，安德烈的脸容慢慢变了模样。这个时候还没有任何人看出有什么不一样，事情有他的份，他什么都能猜想到，都能知其所以然。而且，他琢磨了病情发展趋势，估算出了该是发作的确切日期。

接连昏厥的那一天他惶惶不可终日，又是冒汗，又是坐立不安，显然这都是良心陷入绝境的表现。他东游西走，时而心猿意马，时而急急匆匆，时而怜悯同情，时而挖苦嘲讽，吉尔贝觉得这都是以假乱真，巧妙伪装，做得出神入化，法庭最蹩脚的书记员，监狱最愚笨的狱卒都能像拉富伊萨尔蒂纳先生读密码信一样出色，一眼看出其中的名堂。

没有见过有这种人，先是疯跑直至上气不接下气，然后蓦地停下含糊不清地穷喊穷叫，接着又蓦地哑然无声。见到这种人莫

名其妙地听空中千奇百怪的声响，或者在地上乱扒乱划，或者疯了似的不停砍树，没有一个人不会说：

“这人不是犯了什么罪，就是发疯了。”

最初的悔恨得到了发泄，吉尔贝不再怜悯为别人想，而只想他自己如何了。他感觉到安德烈接二连三地昏厥，人家不见得都当成是正常的生病，很可能要去查究竟是什么原因。

吉尔贝不禁想起法院办案粗暴而草率，又是审问，又是搜查，由此及彼做出种种联想，不是圈里的人根本料想不到，而且沿着犯罪人的踪迹布满人称审理官的猎犬，这些家伙个个都是神通广大，能力之强足以弄得一个人名誉扫地。

而吉尔贝这次犯事，他自己都觉得在道德上是最可恨，最应惩罚的罪行。

想到这儿他浑身上下都在哆嗦，真害怕安德烈身体不适会引起什么调查。

从这以后，吉尔贝就像逃犯，仿佛受到名画中描绘的手执苍白火炬的悔恨天神追赶❶，他不断环顾四周，看旁边是否有人向他投来惊奇的眼光。只要有什么声音，只要有人悄悄说话，他就疑神疑鬼。人家在他前面说话，哪怕是只是鸡毛蒜皮的事，他都一字一句地听着，总觉得说的话同塔韦内小姐或者同他本人有关。

黎塞留先生去见国王他看见了，塔韦内先生去女儿房间他也看见了。那一天他真觉得那幢楼异乎寻常，人家似乎在密谈，又似乎都起了疑心。

他看到太子妃的医生朝安德烈房间走去，事情就更糟糕了。

吉尔贝这人好怀疑，什么也不相信，凡人和苍天怎么看他，他都不屑一理，但是他把科学视作上帝，声称科学无所不能。

有的时候他不认为上帝明察秋毫，但是他从不怀疑医生的眼力。路易大夫来给安德烈看病，这是对吉尔贝的猛烈一击，他再也振作不起来。

他立即停下手中的活，仿佛石头人似的对头头的命令充耳不

---

❶ 即法国画家普吕东（1758～1823）所作《复仇和正义追击罪恶》一画。

闻，拔腿飞快跑回房间。一到房间就站到原先为了偷看，灵机一动挂上的破帘子后面，他睁大眼睛，竖直耳朵，想听到句把话，看到什么手势，知道大夫诊断的结果。

但他一无所得，只是有一次在太子妃走到窗口前的时候看到她的脸，见她从玻璃后面朝院子看，可能她从来没有见过这院子。

路易大夫开窗给房间通风，他也看见了，但是想听见他自言自语说什么，想看清楚他的表情意味什么，吉尔贝却梧鼠技穷了。窗帘是一块厚厚的帘子，把整个窗子从上到下都挡住，屋子里的事既看不见也听不见。

吉尔贝该是多么焦虑，这是可想而知的了。医生目光锐利，他一定发现了秘密。不过，事情不可能在当时被捅破——吉尔贝清醒地推断，太子妃在场就不好说这话，而是得过一会儿，等两位外人走了以后，父女两人才会把事情捅破。

吉尔贝五内俱裂，焦急万分，直用头撞阁楼的两朵墙。

他看到塔韦内先生陪太子妃夫人出来，这个时候大夫早已经走了。

“事情准在塔韦内先生和太子妃之间说出来。”他想道。

男爵没有回去找女儿。安德烈一人留在房间里，她在长沙发上坐着，一会儿看书，可是感到浑身抽紧和头疼，又不得不停下，一会儿又木然不动，莫名其妙地陷入沉思，风微微吹起窗帘，正好使吉尔贝看到安德烈沉思的样子，他觉得安德烈已是神魂颠倒了。

安德烈又是难受，又是激动，疲惫不堪不知不觉睡着了。吉尔贝趁这空挡赶快跑到外面打听有什么谣传和评论。

这段时间对他来说非常宝贵，因为他正好在这时间内好好想一下。

这正是千钧一发的时刻，必须当机立断，马上想出办法来对付。

此时此刻真可谓第一个支点，由于不断随机应变而发木的脑子得以休息，从而振作起来。

但是他怎么当机立断呢？现在这情况下一反常态反而是不打

自招。逃跑？啊！对了！逃跑，不但年轻精力壮跑得了，而且跑起来如虎添翼了，因为绝望和恐惧使人力气倍增，一人赛如整整一支军队……白天躲起来，夜里赶路，最终一定能到达……

上哪儿去呢？

到什么地方才能藏得严严实实，国王的法院想报仇也找不到人？

吉尔贝熟悉乡下的习俗 到这些几乎是一片荒野，几乎是渺无人烟的乡下会引起什么想法？在城里这种事想都不用想，但某一天有外乡人到什么小镇，什么小村庄讨面包吃，人家会怎么想？人家会不会怀疑他吃的面包是偷来的？另外，吉尔贝心中也清楚他自己是什么模样，脸蛋长得很出色，但现在这脸上有一道抹不去的印记，显示出一个可怕的秘密，谁仔细一看准会立刻注意起来。逃跑已经如同鱼游釜中，再被发现抓起来那就是奇耻大辱了。

吉尔贝只要一逃跑，人家就会断定他确实有罪在身。他放弃了逃的想法，可是，似乎他只有这么一点精力，勉强能想到逃跑这主意。这可怜人想完逃跑就想到死了。

他还是第一次想到死。死亡这阴森的幽灵虽然在他脑中想起，也在他眼前浮现，但一点也没有使他害怕。他心中想道，等各种办法都用尽了再来想死还来得及。再说，自杀毕竟太住弱怯懦了，卢梭先生说得好，忍受痛苦更为高尚。

吉尔贝想到这些怪诞的念头又昂起了头，接着在花园中漫无目的地奔跑起来。

他正觉得恍惚看到曙光，有了一点安全感的时候，突然菲利普赶来——上文已有交代，一下把他的思想全都打乱，又一次使他六神无主。

哥哥！哥哥也叫来了！这么说真相大白了！这一家人决定不声张。是这样，但他们会调查，所有细节都会仔细盘问，这对吉尔贝来说，简直就是巴黎法院南楼监狱，沙特莱堡监狱和图奈尔监狱的那种拷问了。他们就会把他带去见安德烈，逼他在安德烈前面跪下，卑贱地供认罪行，然后像用棍子打或用刀宰把狗杀死一样把他杀死。这样的报复正当合理，先前一桩桩艳遇案中有的

是先例，不受法律追究。

路易十五国王在这种情况下总是纵容贵族。

而且，塔韦内小姐叫人来报仇，最令吉尔贝害怕的就是菲利普。这一家只有菲利普对吉尔贝富有人情，而且几乎平等相待，倘若他说："吉尔贝，您吃了我们家面包，却损坏我们家名声！"他不就是斩钉截铁地确信吉尔贝有罪才杀死他吗？

所以读者看到，菲利普一出现，吉尔贝就急忙溜走，也所以他回来只是出于不肯认罪的本能，从这时刻起，他竭尽全力只为一个目的，即坚决顶住。

他跟在菲利普后面走，看到他进了安德烈的房间，看到他同路易大夫说话，他什么都注意到了，什么都判断出来了，也看出了菲利普的愤怒。他看到菲利普的痛苦如何产生，又如何加深，至于菲利普同安德烈那场可怕的吵闹，他是从窗帘上晃动的影子猜出来的。

"我完了。"他想道。

他顷刻失去了理智，顺手抄起一把刀子想去杀死菲利普，他在门口等菲利普出来……也准备好必要的话杀死自己。

事情却不是这样，菲利普同妹妹又言归于好，吉尔贝看到菲利普跪了下来，一边吻安德烈的手。这可是一丝新的希望，一扇救命的门。如果说菲利普还没有暴跳如雷，大喊大叫，那是因为安德烈完全不知道犯罪人叫什么名字。她是惟一的证人，惟一的控诉人，如果她什么都不知道，那就是任何人都不会知道了，这岂止是救命，而简直就是三生有幸、就是大捷了。

这时吉尔贝快刀斩乱麻通观全局，又像原先那样眼明手疾，再也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拦他往前走去。

"如果塔韦内小姐不控告我，"他说道，"到哪儿去找踪迹？我真是疯了，她控告我是因为有这结果还是因为有这罪行？可是，她并没有控告我犯罪，3个星期都过了，我根本看不出她在什么地方恨我，也没有比以前更想躲开我。

"如果她不知道原因所在，那就没有任何事实根据能指控我，也指控不了别的人。我倒是看见国王本人在安德烈的房间里呆着，必要的时候我可以当着那做哥哥的作证，不管陛下怎么否

认，人家是会相信我的……没错，不过这么做太危险了，我还是不做声吧，国王想要证明他清白，或者推翻我的证明，他的办法实在太多了。但是，在这件事上只要提起国王，不是死就是终身监禁，国王是提不得的，但我不是还可以提起那个陌生人吗？那天夜里是他让塔韦内小姐下楼去了花园……这家伙，他会怎么辩呢？人家怎么猜测呢？如果猜到是他又怎么找到他呢？这家伙不过是个普通人，我真希望是这样，我就可以把事情都往他身上推。再说，人家连想都没有想着我，看见我的只是上帝。”他苦笑了一下接着想道，“但是，上帝不知道有多少次看到我流泪，看到我伤心，却从未说过什么，上帝既然第一次给我机会让我幸福，就不会如此不公道，再来揭露我……

“另外，如果真是有什么罪，也轮不到我，而是上帝有罪，伏尔泰先生已经大量证明现在不会有什么奇迹。我得救了，我可以放心了，我的秘密只有我自己知道。未来是属于我的。”

经过这么一番思索，或者说良心上经过这么一番调和之后，吉尔贝夹起工具，跟着一起干活的人去吃晚饭。他心情愉快，无忧无虑，甚至好挑逗。他有过悔恨，也害怕过，这正是一个男人，一个哲学家应该尽快克服的两种弱点。但是，他不知不觉地总在牵挂什么，吉尔贝彻夜难眠。

一四一　两种伤感

吉尔贝所说的陌生人，就是在决定安德烈小姐命运的那个晚上，他在花园中撞见的那个人，上文中他提到这人时，对他的情况曾作了一个清醒的判断，他说：

“能找到这人吗？”

果然是这样，菲利普一点都不知道约瑟夫·巴尔萨莫，即弗尼伯爵住什么地方。

但是他想起了德·萨维尼侯爵夫人这位贵妇，5月15日安德烈正是被送到她府邸抢救的。

时间不算太晚，还可以登门造访这位夫人，她就住在圣奥诺雷街。菲利普克制自己镇静了下来，去了那位夫人的府邸，夫人的贴身使女毫不犹豫地立即告诉他说巴尔萨莫住在沼泽地的圣克洛德街。

菲利普立即去圣克洛德街。

他举手敲这幢可疑小楼门环的时候，不禁心潮起伏，他推测安德烈能不能得到安宁，她的名誉能不能得到保全，关键全在这幢小楼。然而，他凭了自己的毅力，强忍住心头的怒火和气恼，他觉得到这儿要有充沛的精力，这时必须完好无损地保存自己的锐气。

于是他稳稳当当地敲门，按照当地的风俗门马上打开。

菲利普一手牵着马走进庭院。

但是他还没有走 4 步路，弗里茨就从前厅出来，走到楼前的台阶把菲利普拦住，一边问：

"先生有什么事？"

菲利普打了一个寒战，仿佛遇到什么不曾料想到的障碍。

他皱紧双眉，朝这德国人看了一眼，似乎弗里茨没有尽到一个仆人应有的责任。

"我有话要同贵府主人，弗尼伯爵谈。"菲利普回答说，一边把马缰绳拴在一只铁环上，然后走过去进了楼。

"先生不在。"弗里茨说，但还是按照有教养的仆人应有的礼貌让他走了进去。

真是匪夷所思，菲利普觉得一切都在他料想中，惟独没有料到会有这么一句简短的回话。

"他在什么地方？"菲利普问。

"我不知道，先生。"

"然而您应该知道，是不是？"

"请您原谅，先生没有让我知道。"

"朋友，"菲利普说，"我有话必须今晚找您家先生谈。"

"我说不好这能否办到。"

"必须办到，事关重大。"

弗里茨一声不答，只是一鞠躬。

“他出去了?”菲利普问。

“是的，先生。”

“总会回来的吧?”

“我想不见得，先生。”

“啊！您想不见得?”

“是这样。”

“很好，”菲利普说，心头的火开始冒起来了，“您先去告诉您家主人，说……”

“可我已经荣幸告诉您说先生不在。”弗里茨一口咬定说。

“我懂命令是怎么回事，朋友，”菲利普说，“您得到的命令理应遵守，但是说真的，这命令不能用到我身上，因为您家主人不可能料到我会来拜访，我也是破例才来的。”

“这命令是针对任何人的，先生。”弗里茨一下说漏了嘴。

“那好，既然有命令，”菲利普说，“弗尼伯爵是在府上了?”

“呃，那又怎么呢?”弗里茨说，来人一再坚持，他都开始烦了。

“呃，我就在这儿等他。”

“我对您说了，先生不在，”弗里茨回答说，“前不久楼里着了火，失火后这屋子无法住人。”

“可你住着呢。”菲利普说，这一次他把话说叉了。

“我住这儿因为是看门人。”

菲利普好像根本不相信对他说的话，只是耸了耸肩。

弗里茨开始急了。

“况且，”他说，“不管伯爵先生在还是不在，也不管当他面还是趁他不在，强行闯入他的府邸总不是规矩。如果您不肯按规矩办，我就不得不……”

弗里茨没有说下去。

“不得不什么?”菲利普问，他已经忍无可忍了。

“撵您出去。”弗里茨镇静地回答说。

“你敢?”菲利普喊道，两眼火光闪闪。

“我敢。”弗里茨回答说，凭着他这德国人的本性，人家火气越大，他看上去却越镇静。

他朝年轻人迈了一步，而年轻人已经气得火冒三丈，一下把剑抽了出来。

弗里茨看到铁器依然声色不动，也不喊叫——或许还真的是就他一个人在这儿，从陈设武器的盾型大板上抄起一根棍子，上面带有又短又尖的铁器，一下朝菲利普扑来，步伐不像是箭步，倒像是舞大棒，一棍劈下来就把那支小小的剑击得粉碎。

菲利普暴跳如雷一声大喊，一个箭步冲向武器陈列板，想从上面拿一件武器。

就在这时候，过道上的那扇暗门打开，只见伯爵就在黑黢黢的门洞里站着。

"怎么回事，弗里茨？"他问道。

"没有什么事，先生。"仆人回答说，一边把棍子放下，走到主人前面像屏障似的站着，这时主人正站在暗梯上，比他整整高出半个人。

"弗尼伯爵先生，"菲利普说，"仆人拿着棍子接待绅士是贵府的规矩，还是您为贵府下的特别命令？"

"住手，弗里茨。"巴尔萨莫说。

弗里茨把棍子放了下来，又按照主人的示意把棍子搁到前厅的一个角落上。

"您是谁，先生？"伯爵问，前厅灯光微弱，他没有能看出菲利普。

"本人必须同您谈谈。"

"谈谈？"

"是的。"

"既然是这话，弗里茨确是有情可原了，先生，因为我不想同任何人谈。只要我在自己屋子里，我决不承认任何人有想找我谈谈的权利。您这样跟我过不去大错而特错了，先生。不过，"巴尔萨莫叹了一口气接着说，"我可以原谅您，但有一个条件，请您退出去，不要再打搅我不得安宁。"

"说真的，"菲利普喊道，"您夺走了我的安宁，竟然大言不惭开口要您的安宁！"

"我，本人夺走了您的安宁？"伯爵问。

“我是菲利普·德·塔韦内!”年轻人喊道，以为对伯爵的良知而言，说这话就等于把什么都回答清楚了。

“菲利普·德·塔韦内？先生，”伯爵说，“我曾经在令尊那儿受到热情款待，您来寒舍定当欢迎。”

“啊！这就好了!”菲利普喃喃说道。

“请跟我来，先生。”

巴尔萨莫把暗梯门关上，然后在菲利普前面走，领他进了客厅。读者已经陆续看到本书中的一些故事，特别是最近发生的那件事，即5位首领来访一事都发生在这间客厅。

客厅灯火辉煌，好像在等候什么客人，不过显而易见这是这幢楼喜好奢华的缘故。

“您好，塔韦内先生。”巴尔萨莫说，话说得温和暗哑，菲利普不禁抬起眼看了他一下。

然而菲利普刚看巴尔萨莫一眼，就不由得往后退了一步。

伯爵已经瘦得不像样子，眼眶没有了光彩，双颊瘦得变成两道褶子把嘴围了起来，脸的两颊干涩瘦削，整个脑袋就像死人的头颅。

菲利普惊骇万分怔怔呆着，巴尔萨莫看着他发呆，苍白的嘴唇上掠过一丝凄怆悲郁的微笑。

“先生，”他说道，“仆人不周尚望涵容，他是照命令办事，但容我直言，您不顾禁令也未免欠妥。”

“先生，”菲利普说，“您想必也知道，人生中有的情况事关重大间不容发，刚才本人正是处于这种情况。”

巴尔萨莫未作回答。

“我想见您，”菲利普接着说，“我有话要同您谈，为了找到您，我生死置之度外。”

巴尔萨莫还是默默不语，似乎在等年轻人进一步把话讲清楚，但又像没有精力顾不上问，也没有这好奇心想去问。

“我找到您了，”菲利普接着说，“我终于找到您了，如您愿意，我们可以打开天窗说亮话，不过，请您先让此人走开。”

菲利普手指着弗里茨，这时弗里茨正好掀起门帘问主人对这不速之客有什么吩咐。

巴尔萨莫朝菲利普看了一眼，他想摸清菲利普的来意。但是，菲利普看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地位、名望都同他一样的人，于是镇静了下来沉住了气，他的心思已经很难猜出来了。

巴尔萨莫于是微微扬了一下头，或者更确切地说，只是扬了一下眉毛，示意弗里茨退下，宾主两人面对面坐下，菲利普背对壁炉，巴尔萨莫臂肘撑在一张独脚小圆桌上。

“有话请尽快说清楚，先生，”巴尔萨莫说，“因为我坐下听您说只是想照顾您，我先把话说明，我很快就会厌倦的。”

“我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先生，而且我认为这是合情合理的。”菲利普说，“恕我冒昧，我想先问您点事。”

听到这话，巴尔萨莫双眉可怕地皱紧，眼中射出一道闪电。

这句话勾起他种种回想，菲利普当时要是知道巴尔萨莫如何心潮澎湃，他一定会簌簌发抖。

但是，一阵沉默控制住自己以后，巴尔萨莫说：

“请问吧。”

“先生，”菲利普说，“那非同一般的5月31日夜晚，您从路易十五广场上被挤得快要死的和已经死的人堆中救出家妹，之后您究竟干了些什么，您可从不曾向我说清楚。”

“这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伯爵先生，这一天夜里您的行迹始终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百思不得其解？”

“是的，极有可能您的行迹不像是正人君子应有的行迹。”

“先生，”巴尔萨莫说，“我听不明白您的话，您应该看到，我身心疲惫交瘁，由于体虚我必然缺乏耐心。”

“先生！”菲利普喊道，看到巴尔萨莫依然如此傲慢和镇静，他不禁怒火中烧。

“先生，”巴尔萨莫还是那样镇静地说，“从我有幸见到您以后，我遭到了很大的不幸。我的寓所着火部分被毁，许多珍贵的物品，您听清楚了，这都是非常珍贵的物品，我全都丢失了，因此我黯然神伤，不免魂不守舍。所以说话请直截了当，否则我即

向您告辞。”

“噢！不，先生，”菲利普说，“不，您不可说告辞就告辞，倘若您能同情我的不幸，我亦可同情您的不幸。因为我也一样，先生，本人同样遭到巨大不幸，而且我可肯定，我的不幸远远大于您的不幸。”

巴尔萨莫微微一笑，笑得像菲利普以前见到过的那样让他感到绝望。

“先生，”菲利普接着说，“家门不幸，名誉丧失殆尽。”

“呃，先生，”巴尔萨莫回答说，“对此不幸我能有何作为？”

“您的作为？”菲利普喊道，两眼直射出闪闪的火光。

“是的。”

“您可以把我失去的归还给我，先生！”

“啊，竟是这样！您真是疯了，先生！”巴尔萨莫喊道。

他伸手拉铃绳。

然而他软弱无力地伸手，脸上也只是略有愠色而已，菲利普一下就把他举起的胳膊挡住了。

“我疯了吗？”菲利普急促而凄厉地喊道，“可是，难道您还不明白事关家妹吗？5月31日家妹不省人事，是您把她抱在手中，是您领她去了一家人家，这一家据您说是体面可信，但在我看来却是卑鄙下作。一句话，这涉及家妹，我要手持利剑向您讨回家妹的名誉。”

巴尔萨莫耸了耸肩。

“呃！上帝呀！”他嗫嚅道，“绕了那么大的一个圈子，谈的竟是这样一件简单明了的小事！”

“可耻！”

“您这话说得真是可悲，先生！”巴尔萨莫还是忧郁而不耐烦地说，“您这样太让人厌烦了。噢，您来是不是想对我说是我侮辱了令妹？”

“是的，您这无耻之徒！”

“您又一次胡乱喊叫和漫骂，先生。是谁告诉您说我侮辱了令妹？”

菲利普不禁哑口无言，巴尔萨莫说这话的口气使他大为骇

然，这是粗疏失慎，要不就是出于纯洁良知的喊叫。

“是谁告诉我的?”年轻人也说了一遍。

“是的，我正要请教您了。”

“是家妹自己说的，先生。”

“呃，先生，令妹……”

“您想说什么?”菲利普怒气冈凶地喊道

“我想说，先生，说真的，您对我以及对令妹的看法太不足取。您知道，有些女人为洗刷耻辱而进行的狡辩是世上最愚蠢的狡辩。而您来我这儿，活像意大利喜剧中胡子拉杂的哥哥，口中恶言恶语，手持利剑企图强迫我娶令妹为妻，要不就是威逼我给您金钱，由此看来她急需找丈夫，或者给您钱，因为您知道我会炼金。可是，亲爱的先生，您这两个打算全错了，钱您一个子儿也拿不着，令妹还得当她的闺女去。”

“那好，如果您血管中还有血在流，”菲利普喊道，“我就要您的血。”

“不，连这血也没有，先生。”

“什么?”

“我身上的血我得留着，等到比您现在给我的机会更重要的机会来临的时候，我定会不惜抛洒。所以，先生，本人但望您心平气和原路返回，倘若您真的要大吵大闹，而我一听吵声心就烦，我就会喊弗里茨过来。弗里茨一过来，他就会按照我的吩咐，像折断一根芦苇一样，把您一折为二。请走吧。”

这一次巴尔萨莫真的拉铃绳，菲利普还想拦住他，于是他把圆桌上面的一只乌木小盒子打开，从中掏出一把双响手枪，紧接着又给枪上了膛。

“好，我倒喜欢这样，”菲利普喊道，“开枪打死我吧!”

“我为什么要打死您?”

“因为您侮辱了我。”

年轻人说这句话的时候，口气中流露出一片真情，巴尔萨莫不由得满怀温情看了他一眼。

“难道说您这是出于真情?”他说道。

“您不相信? 您对绅士说的话也怀疑吗?”

“呃，”巴尔萨莫接着说，“这一荒谬的想法但愿只是塔韦内小姐自己想出来，唆使您如此贸然行事……我可以接受，我也会满足您的要求。但是，我向您起誓，5 月 31 日夜晚本人对令妹的行为无可谴责，不论是个人名誉，还是人间正义，或者是天上公道，都找不出任何地方有违光风霁月之品德。您信不信我这话？”

“先生！”年轻人惊讶地说。

“您知道我不怕决斗，从我眼睛就可以看出来了，是不是？至于我是否虚弱，请您不要想左了，所谓虚弱只是外表而已。我脸上并无多大血色，一点不错，但是我的肌肉没有丧失应有的力量。您想看看证据？请看……”

巴尔萨莫一手毫不费力地举起放在布勒柜子❶上的一只青铜大盆。

“呃，好吧，先生。”菲利普说，“5 月 31 日的事我信您的话。不过，这不过是您的一个花招，您故意说错日期，从而以假乱真。后来您还见我家妹！”

这一次是巴尔萨莫沉吟不决了。

“不错，”他说道，“我又见过她。”

他的前额刚才一时间光彩熠熠，这时又可怕地阴沉了起来。

“啊！您也看见是怎么回事了吧！”菲利普说。

“呃，我又见过令妹，这能证明我有什么过错？”

“这证明您让她莫名其妙地陷入昏睡，在这之前已经有过 3 次这样的事，您一走近她，她就感到要昏睡过去。这也证明了您在她失去知觉的时候，利用她窃取罪恶的秘密。”

“又得请教您，此话是谁说的？”巴尔萨莫也喊了起来。

“家妹！”

“她既然已经昏睡，怎么会知道有这样的事？”

“啊！您承认见过她陷入昏睡？”

“岂止见过，先生，我承认是我本人让她昏睡过去。”

“让她昏睡？”

---

❶ 布勒为 17 世纪欧洲名家具匠，其制作的家具镶嵌龟壳、金或铜，极为名贵。

“正是。”

“如果不是败坏她的名声，哪又出于什么目的？”

“出于什么目的，噢！”巴尔萨莫说，脑袋搭拉下来垂到胸前。

“说呀，请说吧！”

“目的在于，先生，在于请她揭示一个比我生命还要宝贵的秘密。”

“噢！狡猾，不说实话！”

“莫非是在这天夜里，”巴尔萨莫接着说，与其是回答菲利普的怨气冲天的发问，不如说他是顺着自己的思路自言自语，“莫非是在这天夜里令妹……”

“名誉遭到玷污，是的，先生。”

“名誉遭到玷污？”

“家妹已成母亲！”

巴尔萨莫失声大喊。

“噢！是这样，是这样，”他说道，“我想起来了，我没有让她苏醒过来就走了。”

“您承认了，您承认了！”菲利普喊道。

“是的，某个卑鄙之徒趁这可怕的夜晚，噢！对我们两人都太可怕了，先生，某个卑鄙之徒趁她昏睡之际做了坏事。”

“啊！您想嘲讽我，先生？”

“不，我想把事情给您说清楚。”

“很难说清楚了。”

“令妹现在何处？”

“就在您曾见过她的地方。”

“特里亚农宫？”

“是的。”

“我陪您去特里亚农宫，先生。”

菲利普惊得木然不动。

“我犯下一个错误，先生，”巴尔萨莫说，“不过我本人清白纯真，只是后来我仍让这可怜的孩子处在磁眠中没有再管她。呃，说句公道话，对此过失应该原谅我，但我愿补过，以后会告

诉您是谁造此罪孽。"

"现在就说，请说吧！"

"现在我不知道。"巴尔萨莫说。

"那又有谁知道呢？"

"令妹。"

"可她不肯告诉我。"

"可能的，不过她会告诉我。"

"家妹？"

"假如令妹指控某个人，您能信她的话吗？"

"一定，因为家妹就是纯洁的天使。"

巴尔萨莫拉响绳铃。

"弗里茨，备车！"他一见那个德国人过来就说道。

菲利普像发了疯似的在客厅中来回踱步。

"那罪人！"他说道，"您答应一定告诉那罪人是谁？"

"先生，"巴尔萨莫说，"刚才打斗时您的剑被打碎，可否容我送您一把新剑？"

说着他从椅子下抽出一把银质镀金剑把的上乘好剑，随手挂在菲利普的腰带上。

"那您呢？"年轻人说。

"我吗，先生，我用不着拿武器，"巴尔萨莫回答说，"到了特里亚农宫我自有防身之术，令妹一旦说话，保护我的人即是您。"

一刻钟以后，他们登上四轮华丽马车，弗里茨驾着两匹骏马追风逐电般地在去凡尔赛的大路上驱车疾驶。

一四二　去特里亚农宫的路上

所有这些奔走和解释都需要时间，所以从圣克洛德街出来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

到凡尔赛路上走了一小时零一刻钟，再从凡尔赛到特里亚农

宫又走了10分钟，因此直到3点半的时候两人才赶到他们的目的地。

走到后半截路的时候，晨曦已经给清馨凉爽的树林和塞夫勒的山丘染上一层淡淡的杏红。仿佛幕纱徐徐从他们眼前撩起，只见维尔达佛莱伊的池塘以及稍远一点的布克的池塘犹如镜子晶莹透亮。

最后他们眼前露出凡尔赛宫的柱廊和屋顶，还不见太阳升起，但阳光已把柱廊和屋顶染红。

时不时可以看到某扇玻璃窗闪出一缕亮锃锃的火光，刺破藕荷色的晨雾。

走到凡尔赛宫去特里亚农宫大路的尽头，菲利普让马车停了下来，对一路上一直默不作声的同伴说：

“先生，我们不得不在此稍稍等一会儿，我很不放心，特里亚农宫大门5点钟以前不会打开，我怕强迫看门人开门会让巡夜人和侍卫对我们到来起疑心。”

巴尔萨莫一言未答，不过还是点了一下头表示同意菲利普的话。

“再说，先生，”菲利普接着说，“稍微迟去一会儿正好让我有时间同您谈谈我在路上的一些想法。”

巴尔萨莫抬起头，迷茫、厌倦而冷漠地朝菲利普看了一眼。

“悉听尊便，先生，”他说，“请讲，我洗耳恭听。”

“您刚才对我说，先生，”菲利普接着说，“5月31日晚您把家妹送至萨维尼侯爵夫人府邸，是不是？”

“您自己都已经证实过了，先生，”巴尔萨莫说，“因为您还向这位夫人登门致谢。”

“您还说，从侯爵夫人府邸到鄙舍，也就是说到科克埃龙街的一路上，王室马厩的一个仆役一直陪着您，所以您根本没有单独同家妹呆在一起，您言而有信，我决不生疑。”

“这就对了，先生。”

“但是，再想想最近的事，我不得不想，一个月前的那天夜里，您在特里亚农宫找她说话，您既然有办法钻进花园，那就肯定会进她房间。”

"我在特里亚农宫从未进过令妹房间，先生。"

"可您听我说……您看，面对面找到安德烈之前，一切事情都必须先搞清楚才行。"

"请把事情搞清楚，骑士先生，我正求之不得，我们也正是为此而来。"

"呃，这天傍晚——请留意您的回答，因为我要对您说的决非说说而已，这都是我从家妹嘴里亲耳听到的，刚才我说，这天傍晚，家妹很早就寝，这就是说您是在床上找到她的？"

巴尔萨莫摇头否认。

"您否认，请小心！"菲利普说。

"不是我想否认，先生，您问我，我就该回答。"

"那好，我再问您，也请您继续回答。"

巴尔萨莫非但没有动火，反而向菲利普示意正等他发问。

"当您上楼走进家妹房间的时候，"菲利普接着说，情绪渐渐激动起来，"当您发现她，并且用您的魔力让她陷入昏睡的时候，安德烈已经在床上躺着了，她还在看书，她感觉到了您一来就会给她造成的昏沉向她袭来。而您说您只是向她发问，可是您又说，您走的时候忘了把她唤醒，然而，"菲利普抓起巴尔萨莫的手腕，并抽搐着紧紧握住，一边接着说，"然而，第二天当她自己苏醒的时候，她没有躺在床上，而是在她的长沙发边上躺着，衣服也半敞着……请回答她这话，先生，不要支吾其词。"

听到这么问他，巴尔萨莫仿佛有人催他苏醒似的，正努力把让他伤感不止的阴郁想法逐一驱散。

"说真的，先生，"他说道，"您不应该再次提及这一话题，也不该这样无休止地找我吵架，我念及您，出于对您关心才来这儿，我觉得您似乎忘了这一点。您还年轻，又是军官，习惯手按剑柄上的球饰大声说话，这就造成您在情况危急的时候胡乱推论。在我寓所那儿的时候，我已经尽我所能把道理给您说清楚，才让您稍稍平静下来。现在您又开始了，请多加留意，因为倘若您把我弄烦了，我就会深深陷入我的种种忧愁之中而昏睡不醒，这时您的忧愁虽然近在咫尺，我可以向您起誓，我也只是当作好玩的消遣而已。我一旦如此昏睡，先生，谁想把我唤醒，那就该

谁倒霉！我根本没有进令妹房间，我能告诉您的就是这句话。是令妹自己走来，不过我如实相告，她过来很大一部分原因出于我的意念，令妹是自己到花园来找我的。"

菲利普好像想说什么，但巴尔萨莫把他制止了。

"我既然答应给您找出证据来，"巴尔萨莫接着说，"我一定会给您找出来。马上就找出来吗？可以。我们不要再在这儿说毫无用处的废话浪费时间了，还是去特里亚宫吧。您愿意再等等？那就等在这儿吧，不过不要说话，也不要怒气冲天，请注意。"

说完这话，巴尔萨莫显出一副读者想必已经知道的神情，眼中不再闪出那种一晃而过的火光，又一次陷入沉思。

菲利普犹如准备咬人的猛兽一样，沉闷地吼叫了一声，接着一下改变了态度和想法。

"要对付此人，"他想道，"必须采用说理的办法，或者用什么高出于他的地方镇住他，可现在我没有任何办法镇住他，也说服不了他，那就耐心等吧。"

然而有巴尔萨莫在身旁他就不可能耐下心来，于是他从马车上跳了下来，在马车正停着的绿油油的小径上来回踱步。

10分钟后，菲利普觉得他再也等不下去了。

他想不用如此小心翼翼惟恐人家生疑，干脆自己提前把栅栏门打开算了。

"再说，"菲利普喃喃说道，一心想着已经几次涌上心头的一个念头，"再说，倘若我对看门人说妹妹身体不好，我不放心所以到巴黎请医生，太阳一出来我就把医生领到这儿来，看门人又能疑心什么呢？"

他觉得这主意不错，真想马上干起来，也就渐渐忘了他的危险处境，朝四轮华丽马车飞快跑去。

"是的，先生，您说得对，等下去没有用。请过来，过来……"

他不得不又喊了一遍，只是喊到第二遍的时候，巴尔萨莫才脱掉身上披着的斗篷，把深色宽袖长外套的亮铮铮的扣子扣上，然后走下马车。

菲利普急急忙忙斜穿一条直通栅栏门的小路。

“快走。”他对巴尔萨莫说道。

他的确走得很快，巴尔萨莫好不容易才跟上他。

栅栏门打开了，菲利普向看门人解释了几句，两人走了进去。

栅栏门在他们进去后马上又关上，菲利普又一次站了下来。

“先生，”他说道，“最后说一句……这以后我们就不谈了。我不知道您要向家妹提哪些问题，请您至少不要就她昏睡时发生的可怕场面的细节问她。请能顾及心灵的纯洁，因为有了身躯的纯洁才有心灵的纯洁。”

“先生，”巴尔萨莫回答说，“这一点务必请听仔细，前面的大树林您也看见了，就在令妹住的那幢楼的对面，我到这花园来从未走到大树林的那一边去。所以说，令妹的房间我从没有进去过，这话我已经有幸对您说过了。至于您说的那场面，您担心会给令妹产生影响，然而这影响也只是您一人知道，而且是发生在一个昏睡的人身上，因为现在，就这时候，我马上命令令妹进入磁眠状态。”

巴尔萨莫停了下来，抄起双臂，朝安德烈住的那幢楼转过身去，一动不动地站了片刻，他双眉皱紧，只见脸上布满无比强大的意念。

“请注意，”他把双臂放下说，“现在这个时候安德烈小姐应该进入昏睡状态。”

菲利普的脸上流露出一副将信将疑的样子。

“啊！我说的话您不信？”巴尔萨莫接着说，“那好，请稍等。为了向您明确证明我用不着进她房间，尽管现在她已经昏睡，但我仍命令她到楼前台阶下面找我们，上次我们见面就是在那儿说话。”

“可以，”菲利普说，“等我亲眼见到，我就会相信了。”

“我们先走上这条小径，到那绿篱后面等着。”

菲利普和巴尔萨莫一起来到那地方。

巴尔萨莫朝安德烈的房间伸出手臂。

然而，他刚伸出手臂，旁边的绿篱中就响起窸窸窣窣的声响。

“有人！”巴尔萨莫说，“我们得小心。”

“哪儿?”菲利普问，一边睁大眼找伯爵说的那个人。

“那边，就在左边的矮树林里。”巴尔萨莫说。

“啊！是的，”菲利普说，“是吉尔贝，我们家原先的一个仆人。”

“您有什么怕这年轻人的地方吗?”

“没有，我不觉得有什么好怕他的。不过，您还是先停一下，先生，既然冒出一个吉尔贝来，很可能别的人也会跟他一样冒出来。”

就在他们说话的时候，吉尔贝惊惶失措地跑开了，因为他一看到菲利普和巴尔萨莫在一起，他便下意识地明白他完了。

“呃，先生，您究竟有何打算?”

“先生，”菲利普说，他已经身不由己地感到巴尔萨莫在他身边发出磁流所产生的魔力，“先生，假如您的法力真的这么强大，可以让塔韦内小姐一直走到我们面前，那就请您在显示法力的时候再随便发个什么信号，别让家妹来这样一块无遮无盖的地方，这地方来个人就能听到您的发问和她的回答。”

“早点说就好了。”巴尔萨莫说，一边抓住年轻人的胳膊让他看庶务楼楼道窗口，只见安德烈脸色刷白，表情严肃，正从她房间出来，照着巴尔萨莫的命令准备下楼

“让她站住，让她站住。”菲利普惊喜交集地说。

“好吧。”巴尔萨莫说。

伯爵朝着塔韦内小姐在的那个方向伸出手臂，塔韦内小姐立即站住。

接着，宛若走去赴石头宴的塑像，她稍停片刻以后朝后转身，又进了自己房间。

菲利普跟在她后面匆匆奔了过去，巴尔萨莫接着也过去。

菲利普几乎跟安德烈同时进了房间，他一把搂住姑娘，让她坐下。

菲利普进房间后过了一会儿，巴尔萨莫也来到房间，随手把门关上。

然而，他们两人一前一后进去的间隔虽然只是一刹那，第三个人还是趁着两人前后的空挡偷偷溜进了妮科尔住的那间书房，

在那里藏了起来，他心里明白，他的命取决于这场谈话了。

这第三个人，就是吉尔贝。

一四三 显 露

巴尔萨莫随手把门关上，站在门后，这时菲利普又是惊慌又是好奇地望着妹妹。

“您准备好了吗，骑士？”巴尔萨莫问。

“是的，先生，是的。”菲利普哆嗦着支吾说道。

“我们可以开始问令妹了？”

“请吧。”菲利普说，一边深深吐了一口气，仿佛想把压在胸口的石头抬走。

“不过，”巴尔萨莫说，“还是先请您看令妹一眼。”

“我正看着呢，先生。”

“您觉得她的确睡着了，是不是？”

“是的。”

“所以，您看到她对现在这些事情毫无知觉？”

菲利普没有答话，只是显出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

巴尔萨莫于是走到壁炉前点燃一支蜡烛，把蜡烛移到安德烈的眼睛前面，火苗并没有使她垂下眼帘。

“是的，是的，她睡着了，一眼就看出来了，”菲利普说，“可是，她睡得也太奇特了，我的上帝！”

“呃，现在我来问她，”巴尔萨莫接着说，“或者说，您已经表示您担心我会向令妹提什么不得体的问题，还是您自己来问吧，骑士。”

“可是，我刚才已经对她说了话，也碰了碰她身子，她却不像听见我说话，也不像觉察到我。”

“这是因为您同她还没有沟通，我来帮您沟通。”

巴尔萨莫把菲利普的手放入安德烈手中。

说时迟，那时快，姑娘立刻微微笑了起来，轻声说道：

“啊！是你，哥哥？”

“您看，”巴尔萨莫说，“她现在认出您来了。”

“是的，真是不可思议。”

“您问她吧，她会回答的。”

“可是，她清醒的时候都想不起来，睡着的时候又怎么能想得起来呢？”

“这便是法术的种种奥秘之一。”

巴尔萨莫一声叹息走到墙角，在一把椅子上坐下。

菲利普木然呆着，手一直放在安德烈的手中。他怎么开始发问呢？因为这问下来的结果对他来说，很可能就是证实他的名誉确实遭到败坏，罪犯是谁可能得到揭示，然而很可能他无法向此人报仇雪耻。

至于安德烈，她正处于一种近似于恍惚的安然之中，从脸上的表情看，此时此刻她更像是心神恬然而不像有其他什么心态。

菲利普看到巴尔萨莫意味深长地朝他看了一眼，催他赶快发问，他战战兢兢，不得不准备发问。

但是，就在他想起自己遭此厄运，脸渐渐阴沉下来的时候，安德烈的脸上也是云烟氤氲，结果反倒是她先开口说话：

“是的，你说得对，哥哥，这是我们家的极大不幸。”

就这样安德烈一语道破了她从哥哥内心深处读到的心思。

菲利普没有想到问话竟是这样开始，顿时不寒而栗。

“什么不幸？”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于是问道。

“啊！你是知道的，哥哥。”

“逼她说话，先生，她的确有话要说。”

“我怎么逼她讲呢？”

“只要心里想着要她讲就是了。”

菲利普于是一边心里想，一边朝妹妹看着。安德烈脸上泛起一道红晕。

“噢！”姑娘说，“你真坏，菲利普，居然认为安德烈欺骗了你。”

“你没有爱上任何人？”菲利普问。

“没有。”

"那就是说，我要您罚的不是什么同谋，而是一名罪犯？"

"我听不明白你的话，哥哥。"

菲利普朝伯爵看了一眼，像是征求他的意见。

"您就逼她。"巴尔萨莫说。

"我逼她？"

"是的，直截了当问她。"

"不管这孩子会不会害羞？"

"噢！您放心吧，她一苏醒就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可是，她能——回答我的问题吗？"

"您能看得见吗？"巴尔萨莫问安德烈。

"看得不是很清楚，"她说，"如果您问我就看得更清楚了，不过我现在还是能看得见。"

"呃，"菲利普说道，"倘若你能看得见，妹妹，把你昏厥那天晚上的事详详细细跟我说说。"

"您不想从5月31日夜里讲起，先生？我觉得从这天夜里起您就起了怀疑，是不是？现在正是时候，该把前前后后的事一并搞清楚了。"巴尔萨莫说。

"不，先生，"菲利普回答说，"不必了，从刚才起我开始相信您的话了。能拥有像您这样一种法力的人，决不会拿法力去追求什么卑鄙龌龊的目的。妹妹，"菲利普接着说，"把您晕厥那天夜里的事全都给我说一遍。"

"我不记得了。"安德烈说。

"您听见了吗，伯爵先生？"

"必须让她想起来，必须让她讲。您给她下命令吧。"

"可是，假如当时她正昏睡不醒……"

"她的灵魂依然清醒。"

伯爵站起身，朝安德烈伸出手，双眉皱紧，看样子是在加强他意念的力度和磁力的作用。

"好好想想，"他说道，"此乃我意。"

"我想起来了。"安德烈说。

"噢！"菲利普擦着额头说。

"您想知道什么？"

"整个来龙去脉!"

"从什么时候说起?"

"从您在床上躺下说起。"

"您看见您自己了没有?"巴尔萨莫说。

"是的,我看见我自己了。我手里正拿着妮科尔倒的那杯水……噢!我的上帝!"

"什么!出什么事了?"

"噢!她真是卑鄙!"

"快说,妹妹,快说。"

"这杯里的水有一种事先配好的药剂,我要是喝了人就完了。"

"事先配好的药剂!"菲利普喊道,"出于什么目的?"

"等一等!等一等!"

"先说这药剂。"

"我把杯子端到嘴边,可是……就在这时候……"

"怎么呢?"

"伯爵喊我。"

"哪一位伯爵?"

"他。"安德烈朝巴尔萨莫伸过手去说。

"于是?"

"于是我把杯子放下,人也就睡着了。"

"后来呢?后来呢?"菲利普问。

"我又起来,接着走去找他。"

"伯爵在什么地方?"

"在我窗口前面的椴树林下。"

"伯爵进过您的房间吗,妹妹?"

"从来没有。"

巴尔萨莫朝菲利普看了一眼,意思非常清楚:"您看我欺骗了您没有,先生?"

"您刚才说您走过去找伯爵?"

"是的,他一喊我,我就听他的。"

"伯爵喊您干什么?"

安德烈犹豫起来。

“说吧，说吧，”巴尔萨莫喊道，“我不听这话。”

他一下坐到椅子上，双手捂着脑袋，仿佛想把安德烈说话的声音挡住不让自己听见。

“说吧，伯爵喊您干什么？”菲利普接着问道。

“他想问我有什么消息……”

她又一次停下不说，简直像是她生怕使伯爵太伤心了。

“往下说，妹妹，往下说。”菲利普说道。

“有一个人从他寓所逃了出来，而且，”安德烈一下降低说话的声音，“而且逃出来后就死了。”

安德烈说这话的声音非常低，但巴尔萨莫还是听见了，或者说他猜到了，因为这时他伤心地呻吟了一声。

菲利普不再问下去，一时间只听得一片岑寂。

“接着说，接着说，”巴尔萨莫说道，“令兄想把来龙去脉全都弄明白，小姐，让令兄了解所有的情况是应该的。这人从您那儿得到他想知道的情况以后又干什么了？”

“他就走了。”安德烈说。

“把您一个人留在花园里不管了？”菲利普问。

“是的。”

“这时候您干什么？”

“他离开我走了，那股支撑我的力量也跟着他一起离开我，于是我就倒了下来。”

“您就昏厥过去了？”

“不，一直是昏睡，但这一觉睡得很死。”

“您这么睡着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能想得起来吗？”

“我努力想想吧。”

“好，发生了什么事？说吧。”

“一个男子从树丛里钻了出来，伸出双臂把我抱起来，接着抱着我去……”

“去什么地方？”

“这儿，我房间。”

“啊！这男子，您看清楚是谁了吗？”

“等等……是的……是的……噢!”安德烈憎恶而又难过地说，“啊！又是吉尔贝这小无赖!”

“吉尔贝?”

“是的。”

“他干什么?”

“他把我放到长沙发上。”

“后来呢?”

“等一等。”

“好好看，好好看，”巴尔萨莫说，“我命令您好好看。”

“他在听什么声音……他走进另外一间房间……他倒着走，好像吓破了胆……他进了妮科尔住的书房……我的上帝呀！我的上帝!”

“怎么回事?”

“一个男子在他后面跟着，可我，站又站不起来，防又防不了，喊也喊不出声，我只知道睡!”

“这男子是什么人?”

“哥！哥!”

安德烈显出满脸的痛苦。

“快说此人是谁，”巴尔萨莫命令说，“此乃我意。”

“国王，”安德烈嗫嚅说道，“是国王。”

菲利普不寒而栗。

“啊!”巴尔萨莫喃喃说道，“我倒是料想到了。”

“他朝我走来，”安德烈接着说，“他对我说话，把我抱在怀里搂着。噢！哥哥！哥哥!”

菲利普泪如雨下，手紧紧攥住巴尔萨莫刚才送给他的那把利剑的把手。

“说下去！说下去!”伯爵接着说，口气越发强硬。

“噢！太幸运了！他神色惶遽……一下站住不动了……两眼看着我……他害怕了……拔腿逃走了……安德烈得救了!”

菲利普呼哧直喘气，一字不漏地听妹妹说。

“得救了！安德烈得救了!”他机械地跟着说。

“等等，哥哥，等一等!”

姑娘好像为了追忆，伸手拉住菲利普的胳膊扶着。

“后来呢？后来呢？”菲利普问。

“我都把他忘了。”

“谁？”

“在那儿，就在那儿，在妮科尔住的书房里，手里拿了一把刀……”

“手里拿了一把刀？”

“我看清楚了，他脸色灰白，像死人一样。”

“谁？”

“吉尔贝。”

菲利普屏住气。

“他跟在国王后面走，”安德烈接着说，“他随手把门关上。他在地毯上把还燃着的蜡烛踩灭，朝我走来。噢……”

姑娘一直由哥哥搂着，这时蓦地站了起来，身上每一块肌肉都绷得紧紧的，似乎马上都要折断似的。

“噢！这卑鄙的家伙！”她最后说道。

她软绵绵地瘫倒了下来。

“我的上帝！”菲利普说，不敢再问下去。

“是他！就是他！”姑娘嗫嚅道。

接着她又站起身贴着哥哥的耳朵，两眼发出闪闪的火光，说话的声音都在发颤：

“你一定杀死他，是不是，菲利普？”

“啊！是的。”年轻人蓦地跳起说道。

他后背碰上摆着瓷器的独脚小圆桌，顿时把桌子撞倒。

桌上的瓷器一下全都砸碎。

就在东西哗啦摔倒的时候，又听得响起一个沉闷的声音和隔扇格格晃动，接着安德烈一声喊叫压过了一切声响。

“怎么回事？”巴尔萨莫说，“有扇门打开了。”

“有人偷听我们了？”菲利普喊道，一手握住利剑。

“是他，”安德烈说，“又是他。”

“他？是谁？”

“吉尔贝，吉尔贝，还是他。啊！你一定要杀死他，是不是，

菲利普？你能杀死他吗？”

“噢！是的，是的，是的！”年轻人喊道。

他手持利剑，一个箭步走进前厅，而安德烈又瘫倒在长沙发上了。

巴尔萨莫跟在年轻人后面走了过去，一把抓住他胳膊。

“小心，先生！”他说，“秘密总会大白于天下，天马上就要亮了，事情在王宫一传开就会闹得沸沸扬扬。”

“噢！吉尔贝，吉尔贝，”菲利普喃喃说道，“他就藏在那儿偷听我们，我本可以杀死他的。噢！该死的卑鄙之徒！”

“是的，但不宜声张。您会找到这年轻人，可现在您需要照料的是令妹，先生。您看，她心情过于激动，都开始感到疲乏了。”

“噢！是的，我理解她心中的苦涩，因为我也是心如刀割。这场厄运太可怕了，简直不可弥补！噢！先生，先生，我真是痛不欲生。”

“正相反，为了她您应该好好活着，骑士，因为她需要您，她只有您这个亲人，您应该疼爱她，同情她，好生让她活着。现在，”他默默停下几秒钟后接着说，“您用不着我帮忙了，是不是？”

“不麻烦您了，先生，请原谅我一度怀疑您，也请原谅我冒犯了您，可是，祸根全在您，先生。”

“我不想辩解，骑士，但是您是不是忘了令妹刚才对您说的话？”

“她说了什么？我都糊涂了。”

“倘不是我赶来，她一定会喝下妮科尔给她倒的那杯水，要这样，那就是国王……难道您觉得厄运就不如此严重了吗？”

“不，先生，厄运总归是一样。我已经看得很清楚了，我们已经注定要倒霉。请唤醒家妹，先生。”

“可她会看到我，或许会闹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我还是远距离唤醒她吧，刚才就是远距离催她入眠的。”

“谢谢！谢谢！”

“那好，该我说再见了，先生。”

“再说一句话，伯爵。您言而有信？”

“噢！保密，您要说的是这个意思吧？”

“伯爵……”

“这番叮嘱确无必要，先生，首先因为我言而有信，其次因为我决心今后要与众不同，我要把所有的人以及他们的秘密忘个一干二净。但是，先生，如果您一旦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您完全可以信赖我。噢，不！噢，不！您已经用不着我了，我在这人世上已经一文不值了，我也一无所求了。再见，先生，再见！”

巴尔萨莫一边朝菲利普鞠躬，一边朝安德烈又看了一眼，只见安德烈往后仰着头，一副创巨痛深、黯然神伤的样子。

“噢！法术，”他喃喃自语道，“为了一个毫无意义的结果，造成了那么多的牺牲！”

说完他就走开了。

随着他渐渐走远，安德烈渐渐苏醒过来，她抬起重得犹如灌了铅一般的脑袋，惊讶地瞪大着眼看哥哥。

“噢！菲利普，”她轻轻说道，“出什么事了？”

“没有什么事，妹妹。”菲利普说。

“什么事都没有吗？”

“没有。”

“可我恍惚觉得我疯了，我做梦了。”

“做梦？你梦见什么了，亲爱的安德烈？”

“噢！梦见路易大夫，那位路易大夫，哥哥！”

“安德烈！”菲利普紧紧握住她的手喊道，“安德烈，你像阳光一样纯洁，但是一切都跟你过不去，一切都会把你毁掉，你我两人都必须守住一个秘密。我马上去找路易大夫，请他对太子妃夫人说你得了无法躲避的乡思病，到塔韦内去住一段时间你这病能治好。然后我们一起走，或者去塔韦内，或者去世界上别的什么地方，之后我们两人就在那儿离群索居呆着，我们相依为命，互相慰藉……”

“可是，哥哥，”安德烈说，“如果我真是像你说的那样纯洁无瑕……”

“亲爱的安德烈，这一切我以后再给你解释，现在你就准备

动身。”

“那父亲呢?”

“父亲,”菲利普阴郁地说,“父亲,他那边我来说,我得先让他在思想上有个准备。”

“这么说,他同我们一起走?”

“父亲,噢!不可能,就我们两人走,安德烈,听我说,就我们两人走。”

“噢!听你这话我直发慌,朋友!你吓得我心胆俱裂,哥哥。我太伤心了,菲利普。”

“上帝在万物之端,安德烈,”年轻人说,“所以,振作起来。我赶快跑去找大夫。你,安德烈,你得病的原因是你离开塔韦内后总是愁肠百结,只是出于对太子妃夫人尊敬你一直瞒着不说。好了,好了,坚强起来,妹妹,这可是关系到我们两人有无运气的大事。”

菲利普急忙拥抱妹妹,因为他已经哽咽得说不出话来了。

接着他拿起刚才从手中掉下的剑,手颤抖着把剑插进剑鞘,然后疾步冲向楼梯。

一刻钟后他来到路易大夫寓所敲门。王室住特里亚农宫的时候,大夫就在凡尔赛安顿。

一四四 路易大夫的小花园

上文说到菲利普来到路易大夫寓所的门前,路易大夫这时正在小花园中散步。花园四周全都围了高墙,这本是于尔絮勒会[1]修道院配楼中的一部分,后来改建成王室龙骑兵的草料场。

路易大夫一边踱步,一边读校样,这是他正在印刷出版的一部新作,他时不时弯下身拔掉在正走着的小径上或者路两旁花坛

[1] 16世纪始建于意大利的天主教修会。

中的野草，他出于对秩序拥护的本能，一看到杂草就难受。

大夫是个干活的人，受不了这样那样的干扰，只用了一个女仆，长得不怎么匀称，屋里的事全由这女仆包了。

女仆听到菲利普拍打门上铜环的声音，于是走到门口，给门露了一条缝。

但是年轻人不同女仆说什么，自己把门推开走了进来。他一走上小径就看到整个花园以及正在花园的大夫。

警惕的女仆又是嘟囔又是喊，他却根本不理，径直快步朝花园走去。

大夫听到他的脚步声，于是抬起头来。

“啊！啊！”他说，“是您？”

“请原谅，大夫，我正不好意思破门而入打搅您的安宁，但是您料想到的时刻来临了，我需要您，特来求助。”

“我已经答应帮助您，先生，”大夫说，“我也一定会帮助您。”

菲利普一鞠躬，他太激动了，一时不知怎么开口先讲。

路易大夫心中清楚他为什么欲言又止。

“病人身体如何？”他问道，看到菲利普脸色苍白顿时感到不安，直担心在这悲剧之后又会出现什么灾难。

“很好，谢天谢地，大夫，家妹是个端庄正直的姑娘，说实在的，上帝如让她痛苦和遭遇危险，那也太不公正了。”

大夫怔怔地望着菲利普，似乎在向他发问，只觉得这一番话是在否认头天的事。

“这么说，”他说道，“她是受到什么突如其来的打击，或者是被人陷害？”

“是的，大夫，遭到一个闻所未闻的突然袭击，蒙受了卑鄙无耻的陷害。”

医生紧握双手，举眼仰天凝望。

“噢！”他说道，“由此看来我们这时代太可怕了，我认为给人治病的医生早已来到，而现在给国家治病的医生也应赶快来到。”

“是的，”菲利普说，“是的，他们是该来了，然而没有人会

像我这样看到他们来临便感到高兴。不过，现在……”

菲利普显出一副悲怆而咄咄逼人的样子。

“啊！”大夫说，“我看得出来，先生，您是属于那种用暴力和谋杀来恢复公道的人。”

“是的，大夫，”菲利普坦然回答说，“是的，我属于此类人。”

“决斗，”大夫叹了一口气说，“即便您把罪人杀死，决斗并不能为令妹恢复名誉，而且，如果您在决斗中被打死，这将使她陷入绝境。啊！先生，我一直认为您为人正直，我也认为您聪明颖异，我觉得恍惚听到了您想要说出的心声，即在这件事情上，应该守口如瓶。”

菲利普把手搭在大夫的胳膊上。

“先生，”他说道，“您对我的估计大错而特错，我深思熟虑，既因为我有坚定的信念，也因为我问心无愧。我的想法不是为我自己昭雪，而是伸张正义；我的想法不是我去引颈受戮，害家妹孤苦伶仃只有死路一条，而是把那可耻之徒杀死为家妹报仇雪恨。”

“您真要杀死他吗，绅士？您不惜犯法谋杀？”

“先生，假如在这罪行发生前 10 分钟，我见到罪人像窃贼一样偷偷溜进凭其低贱地位无权进入的房间，我当即把他杀死，人人都会说我做得对，那为什么我现在反要留人一命呢？难道说人犯罪反倒成为神圣不可侵犯吗？”

“这么说，您对这血腥计划确实义无反顾，誓死不二了？”

“誓死不二，义无反顾！此人虽然藏着躲着，但肯定有一天我会找到他，到了这一天，我现在就可以告诉您，先生，我决不手软，决无后悔，必将如同杀死一条狗那样把他杀死！”

“那样的话，”路易大夫说，“那样的话，您犯下的罪行同现已犯下的罪行毫无二致，甚至可能更为令人发指。或许是一句轻浮的话，或许是女人无意间的撒娇扭捏，勾起男人的欲望和爱慕之心，这样的事谁能说清楚？而您这是蓄意谋杀，因为您完全可以用别的办法来弥补挽救，可以通二姓之好……”

菲利普抬起头来。

"难道您不知道，塔韦内—红宫家族上起十字军远征时期，家妹高贵犹如公主!"

"是的，我能理解，罪人决非贵族，他是平民，按你们贵族的话来说，他是卑贱之人。是的，是的，"他苦笑了一下接着说，"是的，确实如此，上帝用劣质土捏成一些人，供另外一些用优质土捏成的人杀戮。噢！是的，您言之有理，您开戒杀吧，先生，杀吧。"

大夫转身背对菲利普，重新拔他花园中星星点点长着的杂草。

菲利普抄起双臂。

"大夫，请您听我说，"他说，"事情根本不是男的勾引，女的撒娇或多或少煽动人家，事情不像您说的那样男的受到了挑逗。事情是我家豢养的一个无耻之徒，吃了二十年我家恩赐给他的面包❶，在那天夜里，趁人似睡非睡之际，趁人昏厥之际，也可以说是趁人一时昏死过去的时候，卑鄙无耻地玷污了世上最神圣，最纯洁的，光天化日之下他连看都不敢看的女人。如若法庭审理，这罪人必被判处死刑无疑。呃，我会像法庭一样公正地审判他，必将其处死。大夫，我曾认为您为人宽厚高尚，现在您是要我花钱买您行好，还是先对我开出条件再成全我？您是不是像有的人一样，帮人实为迫使人家帮自己，从而满足自己的要求？如若这样，大夫，您就不是我所敬重的贤人，而只是一个俗人，虽然刚才您还在蔑视我，但我比您高尚，因为我不带任何杂念，把我的秘密向您和盘托出。"

"您是说，"大夫一边想一边回答，"您是说罪人最后逃走了?"

"是的，大夫。很可能他已经猜到将会真相大白，他也听到人家已经说出了他，于是立刻逃跑了。"

"呃，现在您有什么打算，先生?"大夫问道。

"请您帮家妹离开凡尔赛，一旦败坏我家名声的秘密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请您帮助把这秘密用最浓密，最肃寂的阴影掩盖

---

❶ 此处年龄计算有误，小说开头部分吉尔贝才16岁。

起来。”

“我对您只提一个条件。”

菲利普顿时心头火起。

“请听我说，”大夫示意镇静，一边接着说，“请听我说。您向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哲学家讲了心中的秘密，这位哲学家不得不向您提出条件，但不是图什么后报，而是出于良知的义务。人道是一种职责，而不是一种美德。您对我讲了要杀死一个人，而我，我必须阻止您，同样，当初我如知道有人对令妹犯此罪孽，我应该尽我所能，甚至不惜使用暴力加以阻止。所以，先生，我要求您必须向我起誓。”

“噢！决不起誓！决不起誓！”

“您必须起誓，”路易大夫严厉喊道，“您必须起誓，因为您是个不惜流血动武的人。不论在何处，都要看到上帝之圣手，圣手雷霆万钧无所不及，千万不可小看。您说罪人已被您捏在手中了？”

“是的，大夫。只要一开门……当时我要是早知道他就在那儿，我一开门准贴面撞上他。”

“呃，他溜走了，发抖了，也开始受折磨了……啊！您在窃笑，您觉得上帝的干预太软弱无力！您觉得光是悔恨还不够！耐心等待吧，好好等待吧！您应该守着令妹，您必须答应我永不追查罪人。如果您又遇见他，也就是说上帝把他发落给您，这样的话，我也是人！到时候您看吧！”

“简直是开玩笑，先生。他难道就不会再次从我手里逃走吗？”

“谁知道呢？呃，我的上帝！凶手可以逃走，可以找到地方藏起来，但是，凶手总是害怕断头台，他像被磁化了似的，正义这块铁总能把他吸过去，他最终必然躺倒在刽子手的手下。再说，现在是该把您好不容易开创的大业全都打乱吗？您活在人世上，也为世人而活着，但您不能向所有无所事事而又好打听的人说明令妹纯洁无瑕，偏偏您又为了世人而杀人，这就双倍增加那些闲人的好奇心，首先因为杀人者必须认罪，其次因为惩罚必然引起议论纷纷。不，不，您应该相信我的话，断不可声张，把厄

运掩埋起来算了。”

“噢！我把这可耻之徒杀死，人家能知道我杀死他是为家妹报仇?”

“所以杀人得有理由。”

“呃，好吧，大夫，我听您的，不去揪这罪犯，但是上帝应该公正才是。噢！是的，上帝不以您办为先，但上帝必把罪人送到我面前。”

“就是说，到那时候上帝对罪犯做出了判决。请把手伸出来。”

“可以。”

“为了塔韦内小姐，现在该怎么办？请说吧。”

“亲爱的大夫，应该找个理由让她离开太子妃夫人一段时间，比如说，得了乡思症，或者说需要到别处换换空气，要不然就说需要去调养一下……”

“这好办。”

“是的，这是您分内的事，我就靠您了。我再把家妹带到法国某个偏僻角落，比如说塔韦内，离众人远远的，不让人看到，也听不到人家的猜疑。”

“不，不，先生，这办法行不通。可怜的孩子需要经常不断的关照和耐心细致的安慰，她也需要医生的各种照料。要不要让我在附近我熟悉的角落找个地方，一定比您带她去的僻陋之地隐蔽百倍，可靠百倍?”

“噢！是吗，大夫?”

“是的，我想是这样，而且有根有据。猜疑总是由中心向外扩展，这同石子投入水中激起层层越来越大的水圈是一个道理。石子自己不会离开原地，等到水波消失的时候，谁也看不到原因所在，因为石子已经深深沉人水底谁也看不见了。”

“那好，大夫，请行动起来吧。”

“今天就开始，先生。”

“请向太子妃夫人说一声。”

“上午就去说。”

“余下的事……”

“24 小时后听我回音。”

“噢！谢谢，大夫，您真是我的天神！”

“呃，年轻人，既然我们都已谈妥，现在您去办您的事，回到令妹那儿去，好好安慰她，保护她。”

“再见，大夫，再见！”

大夫目送菲利普远去，直至他消失不见，然后接着在他的小花园中散步，一边看他书稿校样，不时拔掉园中杂草。

一四五 父 与 子

菲利普回到妹妹那儿的时候，发现她烦躁不安。

“朋友，”妹妹对他说，“趁您不在我已经想了一会儿我的遭遇。这简直就是一个无底深渊，我还剩下的一点理智将全都被吞没。噢，您见到路易大夫了？”

“我是从他那儿过来，安德烈。”

“此人对我的指责极为可怕，他指责得对吗？”

“他没有说错，妹妹。”

安德烈的脸色刷地发白，纤细洁白的手指一阵痉挛。

“他叫什么名字？”她说，“毁我的人叫什么名字？”

“妹妹，此人叫什么名字你还是永远不知道为好。”

“噢！菲利普，您不说实话。菲利普，您连对您自己的良知都在撒谎……此人叫什么名字，我必须知道，我虽然单薄柔弱只能祈祷，但我可以祈求上帝把所有的怒火撒向这罪人……他叫什么名字，菲利普？”

“妹妹，这事我们就永远不谈了吧。”

安德烈握住他的手，两眼直直地望着他。

“噢！”她说，“您身佩利剑，却是这样回答我？”

菲利普七窍生烟脸色煞白，但一瞬间他压住了心中的怒火。

“安德烈，”他说道，“我无法告诉您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的事。命运摧残我们，而又不让我知其所以然，这里的秘密稍有泄

露就会连累我们家族的声誉，这也是上帝给的最后一点恩泽，使这秘密销声匿迹无人知晓。”

“有一人除外，菲利普……此人在笑，此人鄙视我们……噢，我的上帝！此人或许正躲在他那阴暗角落恶毒嗤笑我们。”

菲利普一声未答，只是握紧拳头，仰天凝望。

“此人，”安德烈越发气愤地喊道，“我可能认得他，此人……总之，菲利普，您就让我来给您说说此人什么样子，我已经说了他对我能产生十分奇特的影响，我觉得似乎让您去找过他……”

“这人是清白的，我已经见过他，也有证据……所以说，不用花心思去猜了，安德烈，不花这个心思了。”

“菲利普，我们一起顺着这个人往上找，好不好？一直找到王国权贵的最高一层……噢，直至国王！”

菲利普伸出双臂搂住妹妹，只见妹妹此时此刻由于无知和愤恨显得可怜而又高尚。

“算了，”他说，“你现在神志清楚说的那些人，在你昏睡的时候全都说过了，你现在出于道德无情责骂的那些人，在你可以说是眼看罪行发生的时候，你已经一一证明他们无罪。”

“这么说，我说出罪犯是谁了吗？”她瞪着明晃晃的眼睛说。

“没有，”菲利普回答说，“没有。不要再问我了，你应该跟我一样，要逆来顺受，厄运无法补救。罪犯逍遥法外，对你而言真是不幸之外又是不幸，但是，你应该保持希望……上帝凌驾于万物之上，会给那些受欺凌的可怜人赐以人称报仇这一悲伤的欢愉。”

“报仇！”她喃喃说道，刚才菲利普说这话时声调可怕，把她吓得心慌意乱。

“不过现在你先好生养着，妹妹，不要悲伤，忘掉我因为好奇昏了头而给你造成的耻辱。我要是早知道！噢！我要是早知道！”

他五内俱裂双手抱头，接着又蓦地站了起来。

“我有什么好呻吟的？”他微微一笑说，“我妹妹纯洁无瑕，又一心爱我！她从未辜负我的信任和友谊。妹妹和我都还年轻，都是心地善良，我们兄妹厮守到老……我们两人的力量比整个世

界的力量还要强大!”

年轻人讲他宽心话，安德烈的脸却越发阴沉，越来越苍白的额头朝地低垂，菲利普鼓起勇气想打消这回肠儿转一般的哀愁，然而她还是这样满脸愁色，两眼哀伤呆滞。

“您说来说去只是说我们两人!”她说，碧绿锐利的两眼紧紧盯着菲利普的变幻不定的脸。

“您要我说谁呢，安德烈?”年轻人望着安德烈注视他的双眼说。

“可……我们还有父亲……他对女儿会怎么样呢?”

“昨天我已经对您说过了，”菲利普冷静地回答说，“应该忘掉一切忧愁，一切畏惧，只要不是有关我的情感，不是有关我的回忆，不论是什么情感，不论是什么回忆，都得像清风把晨雾吹散一样把它们驱散……一点不错，亲爱的安德烈，在这世界上除我之外，还没有任何人爱着您，而爱我的也只是您一人。我们是可怜的弃儿，为什么还要给自己套上所谓养育之恩或亲属关系的枷锁呢?从父亲那儿我们可曾得到过什么恩爱，我们可曾感受到了什么保护?噢!”他苦笑了一下接着说，“您深深了解我的想法，您知道我心中在想什么……如果真的要爱您所说的那一位，我会对您说‘爱他吧’!但现在我不想说，安德烈，您也不要说了。”

“这么说，哥哥，难道我该认为……”

“妹妹，人在倒运背兴的时候就会不由自主地听懂小时候不怎么明白的话：‘畏惧上帝’。噢!是的，上帝无情，又一次念及我们……‘尊重父亲……’噢，妹妹，您尊重父亲的最好的表示就是把他从您的记忆中抹去。”

“一点不错……”安德烈神色阴郁一下倒在椅子上，一边轻轻说道。

“我的朋友，不要仅说无用的废话浪费时间了，把您的东西收拾好。路易大夫去见太子妃夫人，把您要走的事先对她说说。他会提出种种理由，这您都知道……什么需要到别的地方换换空气，又是什么病情一时难以查明……我说，你把走的东西都准备好。”

安德烈站了起来。

“家具呢？”她说。

“噢！不用了，只带衣服细软。”

安德烈过去收拾。

她首先收拾大柜子里的盒子以及吉尔贝曾在里面躲藏过的那只衣柜里的衣服，接着她拿起首饰盒，准备放到最大的箱子里去。

“这是什么东西？”菲利普问。

“这是我在去特里亚农宫前的引荐仪式上陛下恩赐给我的一盒首饰。”

菲利普看到礼物如此贵重，脸一下变白。

“仅凭这些首饰，”安德烈说，“我们到哪儿日子都可以过得很体面。我听说光那几颗珍珠就值10万里弗。”

菲利普把盒子盖上。

“这些东西确实很值钱。”他说。

接着他又从安德烈手中拿起盒子。

“妹妹，我想还有别的宝石吧？”

“噢！亲爱的朋友，那些东西可比不上这些东西，不过15年前母亲打扮用的就是这些东西……有表，有手镯，有耳垂，都抛了光。还有一副画像。父亲本想把这些东西全都变卖，他说全都是过时的东西。”

“这可是我们惟一剩下的家当了，”菲利普说，“也是我们惟一的财产。妹妹，我们把所有的金器都化了，把画像上的宝石全都变卖，可以得到2万里弗，对惨遭不幸的人来说有这么一笔钱完全够了。”

“可是……这盒珍珠是我的！”安德烈说。

“这些珍珠千万动不得，安德烈，这都是烫您手的东西。每一粒珍珠都有其特殊的天性，妹妹……碰到谁的额头，就会在谁的额头上留下印记。”

安德烈顿时不寒而栗。

“这盒首饰我先留着，妹妹，该是谁的我就还给谁。我告诉您，这东西不是我们的，不，我们不想要人家任何东西，是不

是?”

“我听您的，哥哥。”安德烈回答说，惭愧得不禁簌簌发抖。

“亲爱的妹妹，最后好好打扮一下去见太子妃夫人，要泰然自若，毕恭毕敬，离开这么好的一个保护人你必应是百感交集。”

“噢！是的，我一定是百感交集，”安德烈心潮澎湃，喃喃说道，“这正是厄运袭来令我痛感不幸的地方。”

“我得去巴黎，妹妹，今天傍晚就回来，一回来我就带您走，该人家的钱全都要付清。”

“什么也不欠人家，原来有妮科尔，可她私奔了……啊！我差点忘了，还有吉尔贝这小家伙。”

菲利普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双眼顿时火光闪闪。

“您该吉尔贝的钱？”他喊道。

“是的，”安德烈爽直说道，“换季以后他一直给我送花。您自己就对我说过，有的时候我对待这小伙子太苛刻，也太冷峻，但他毕竟是懂礼貌的……我还是用别的办法酬谢他吧。”

“您不要去找吉尔贝。”菲利普嗫嚅道。

“为什么？他大概就在花园里，再说我已经让人叫他过来。”

“不，不！时间宝贵，您万不可耽搁了……我穿过小径的时候倒是可以见他一面……我去对他说吧……把钱给他……”

“如果是这样，那也好。”

“是的，再见，我傍晚过来。”

菲利普吻了一下姑娘的手，姑娘则偎在哥哥怀里。菲利普连心都不敢怦怦乱跳，竭力控制自己轻轻搂了搂妹妹，然后立即去了巴黎，乘了一辆四轮华丽马车来到科克埃龙街上的那幢小楼门前。

菲利普知道准能在那儿见到父亲。老人自从同黎塞留莫名其妙地闹翻以后，觉得在凡尔赛日子很不好过，于是像所有性子好动的人那样，想用东奔西走的办法来打消心中的愁闷。

因此，菲利普拉响门房小窗口的绳铃时，男爵正骂骂咧咧地在楼边小花园和紧挨着的庭院来回踱步。

他听到铃声哆嗦了一下，立即过去开门。

他并没有等什么人来，所以不速之客给他带来一线希望，正

在坠落的不幸之人，只要有树枝可抓他就会抓住不放。

所以他看到来人是菲利普，心中生起一股难以察觉的懊丧和好奇。

然而，他还没有怎么认真看，就见菲利普脸色煞白，脸廓紧绷，嘴也在抽搐，他满肚子要问的话全都凝住说不出来了。

“您！”他只简简单单地说了一句，“有什么事吗？”

“我会荣幸地告诉您的，先生。”菲利普说。

“很好！事情严重吗？”

“相当严重，是的，先生。”

“这小伙子总是一本正经，害得别人提心吊胆的……您来要告诉我的是好事还是坏事？”

“是坏事。”菲利普严肃地说。

男爵踉跄了一下。

“这儿是不是就我们两人？”菲利普问。

“是的。”

“我们进楼谈好吗，先生？”

“为什么不在外面呆着，在这树林底下……”

“因为有些事情不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能谈的。”

男爵朝儿子看了一眼，见儿子默不作声地示意了一下，他只得进楼，一边装出一副不在乎的样子，脸上甚至还挂起一丝微笑。菲利普来到底层的客厅，把门打开，男爵跟在他后面也走了进去。

客厅各扇门都已小心谨慎地关好，父亲也在客厅最好的椅子上舒舒服服地坐好，菲利普等父亲一示意便说了起来。

“先生，”菲利普说，“妹妹和我准备向您辞行。”

“这话什么意思？”男爵惊诧地问，“你们……你们要走！那职务呢？”

“我已经没有什么职务了，您知道国王的允诺没有实现……幸好是这样。”

“这幸好二字我就不明白了。”

“先生……”

“您给我说清楚，不好端端当团队上校怎么反倒说幸好？您

把哲学搞得太深奥了吧?”

“我没有把哲学搞得如此深奥，以致不顾名誉扫地而唯利是图，事情很简单。不过，先生，我们还是不谈这方面的考虑……”

“就得谈，天哪!”

“我恳切奉劝您不谈为好……”菲利普回答说，口气十分坚定，简直就在说:“我不想谈。”

男爵双眉皱紧。

“您妹妹呢?她也忘掉自己的职责是什么?忘掉应该伺候太子妃夫人了?”

“她是否完成这些职责取决于另外的职责，先生。”

“请问，什么性质的职责?”

“最迫切需要的。”

男爵站起身来。

“故弄玄虚的家伙都是蠢货。”他嘟囔说道。

“我说的这些话对您来说是玄妙了吗?”

“绝对是。”男爵回答说,这样不知进退不禁使菲利普大吃一惊。

“我可以把话挑明，我妹妹走因为她也不得不一走了之以免丢脸。”

男爵失声大笑。

“天哪!这就是我养的模范孩子!”他喊道，“儿子放弃可以得到一个团队的希望，因为他担心自己会名誉扫地，女儿放弃已经得到的位子，因为她害怕自己会身败名裂。说真的，我又回到了布鲁图和卢克蒂娅❶时代了!我那时候，当然那时一片乌烟瘴气，哲学还没有一飞冲天，有人如果远远看到将要遇到败坏名声的事，他如果同您一样也身佩利剑，如果他也像你一样，跟着两位教师三位剑术教官上过课，有失名誉的事一发生，他就会一剑刺破。”

菲利普耸了耸肩。

“的确，对一个不喜欢看到流血的博爱论者来说，我这话是

---

❶ 卢克蒂娅：传说中的古罗马烈女。

够拙劣的了。但是，总而言之，军官恰恰不是生来当哲学家的。”

“先生，我同您完全一样，深知名誉的代价，但是靠流血不能弥补……”

“空话！都是那些……哲学家的空话！”老人喊道，他怒火中烧，已是疾言厉色了，“我觉得我真想说这都是胆小鬼说的话。”

“您没有这样说就对了。”菲利普回答说，只见他脸色发白，人在簌簌发抖。

男爵傲慢地看着儿子投来的冷酷无情而又咄咄逼人的眼光。

“我本想说的是，”他接着说，“而且，如果真像人家说给我听的那样，我的逻辑决非驴鸣狗吠，我本想说的是，在这世界上败坏名誉的，不在于做的事怎么样，而在于说的话怎么样。啊！的确如此！对聋子，对瞎子，或者对哑巴您可以作恶，您的名声因此受到败坏了吗？您会引用这句愚蠢的诗来回答我说：

“犯罪可耻但不送死”

“这话对孩子对女人都好说，但对男人，天哪，话就不这样说了……所以，我假想我创造了一个男人……是瞎子却能看得见，是聋子却能听得见，是哑巴却能说话，您挥剑给一人挖掉眼睛，给另一人挖掉耳膜，给最后一人割掉舌头，这就是一个以塔韦内—红宫为姓的绅士面对败坏名誉的打击所应作出的回答！”

“以此为姓的绅士，先生，他总是知道，他要做的事很多，而第一决非毁人声誉，这就是我对您的理由不敢苟同的原因。只是，有的时候蒙受耻辱是因为遭到不可避免的厄运，妹妹和我目前正处于这种情况。”

“我不妨来说您妹妹吧。如果说，按照我的推理方式，男人从不应回避他本可以战胜和制服的事情，女人则应该在一旁坚定勇敢地守候。道德如不是为了击退邪恶的攻击，那还有什么意义可言，先生？道德的胜利如不在于邪恶的失败，那又在什么地方？”

塔韦内哈哈笑了起来。

“塔韦内小姐非常害怕……是不是？这么说，她觉得自己过于柔弱……所以……”

菲利普蓦地走过去。

“先生，”他说，“塔韦内小姐不柔弱，她是被强行制服的！她只是抵挡不住才掉入陷阱。”

“掉入陷阱？”

“是的。刚才您那份激情请多少留下一点，还是去谴责那些无耻之徒吧，因为他们对一个纯洁无瑕的名声竟然卑鄙地下毒手坑害。”

“我听不明白……”

“您会明白的……有个卑劣的家伙，我告诉您吧，把某个人引进塔韦内小姐的房间……”

男爵的脸刷地一下变白。

“一个卑劣的家伙，”菲利普接着说，“想让塔韦内这一姓氏，也就是说，我的，您的姓氏，先生，沾上永远抹不去的污点……噢！您说的那把可以让血多少流一点的年轻人之剑又在哪儿？此时此刻难道还不应该挥剑吗？”

“菲利普先生……”

“啊！不必害怕，我不控告任何人，我也不知道其中有哪些人……阴谋是在暗中策划，在暗中实施，最后也应在暗中收场，这是我的要求！我对我家的荣耀有我自己的理解方式。”

“您怎么知道的？”男爵喊道，一阵惊慌之后，在某种卑鄙野心和某种可耻希望的诱惑下，他又振作了起来，“您从哪些迹象看出来了？”

“过几个月有些人可以隐约看见我妹妹，亦即您的女儿一眼，但他们中任何人都不该问此问题，男爵先生！”

“这么说，菲利普，”老人喊了起来，眼中充满了喜悦，“这么说，我家的财产和荣誉并未为化为乌有，这么说，我们大功告成了！”

“所以……您果然正是我料想到的那种人，”菲利普说，满脸都是极端鄙夷的神色，“您自己露了马脚，刚才您在一位判官前缺少的是精明，而在这之前，您在儿子面前缺少的是良心。”

“放肆！”

“够了！”菲利普回答说，“说话声这么大，小心别把我母亲

的亡魂唤醒，噢！母亲日夜锡厉，她要还活在世上，一定会看好女儿。”

男爵面对儿子闪闪发光的眼睛不由得垂下眼帘。

“我的女儿，”过了一会儿他接着说，“不经我同意不得离开我。”

“我妹妹，”菲利普说，“永远不会再看您一眼，父亲。”

“这话是她说的吗？”

“是她叫我来把这话告诉您。”

男爵哆嗦着用手抹了一下苍白和湿乎乎的嘴唇。

“好吧！”他说。

接着他耸了一下肩膀。

“我没有把孩子管好，”他喊道，“一个愚不可及，一个野腔无调。”

菲利普一声未答。

“好，好，”塔韦内接着说，“我也用不着你们了，你们真想走，那就走吧……”

“我还有两件事要说，先生。”

“说吧。”

“第一件事是这样的：国王给了您一盒珍珠……”

“是给您妹妹的，先生。”

“给您的，先生……再说，这不是主要的……我妹妹根本不戴如此珍贵的珠宝……塔韦内小姐不是妓女，她请您把这盒珍珠还给当初送的那个人，或者，既然您生怕得罪陛下，陛下又对我家如此开恩，您就把这盒珍珠留在您这儿好了。”

菲利普把珍珠盒递给父亲。男爵接过盒子，打开看了一眼里面的珍珠，然后摔手扔进放饰物的柜子。

“还有一件呢？”他说。

“还有，先生，我们不富裕，因为您把财产，连我母亲的财产都用了，或者说都花了，对此我不来责备您，但愿不……”

“不多嘴更好。”

“可是，说到底，我们能继承的财产不多，只有塔韦内那块地方，所以我们请您在塔韦内和我们正呆着的这小楼作一选择。

您住一个地方，我们则退到另外一个地方。”

男爵怒冲冲地捻襟饰上的花边，不过，要不是他手指头来回捻，额头冒汗，嘴唇簌簌发抖，他心中的怒气还真显不出来，而且菲利普连看都不看，他把头扭一边去了。

“我喜欢塔韦内。”男爵回答说。

“那好，我们要这小楼。”

“随你们便。你们什么时候走？”

“今晚就走……不，马上走。”

菲利普欠了欠身。

“在塔韦内有3000年金就像是国王了……我在那儿则是双料国王。”

他把手伸向饰物柜，拿起珍珠盒塞入口袋。

突然他又回转身走来，一边耸肩谄笑。

“菲利普，”他说，“我允许您在您要发表的第一部哲学专著上署我们家的姓。至于安德烈，如果她的第一部作品问世，您可以建议她取路易，或者路易丝作名字，这名字会带来好运。”

他狞笑着走了出去。菲利普眼发红，额头冒火，手紧紧攥住剑把，嘴里喃喃说道：

“我的上帝，赐我耐性，让我遗忘！”

一四六　思想与肉体

卢梭以他特有的细致，把他的《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想》这部书的草稿誊写了几页，然后简简单单地吃了午饭。

吉拉尔丹❶先生邀请卢梭退隐去他在埃默农维尔的美妙花

---

❶ 吉拉尔丹（1735～1808）：法国贵族，曾在路易十五岳父斯坦尼斯拉斯领地（即法国的巴尔和洛林地区）任军官，后退隐瓦兹省的埃默农维尔。卢梭在1778年5月（即逝世前两个月）接受吉拉尔丹邀请去埃默农维尔。

网，但是卢梭正如他在孤独偏狂症发作时说的那样，他不愿意受制于大人物，所以一直犹豫不决，他还是住在读者想必都知道的普拉蒂埃街的小楼中。

泰蕾丝已经把小屋收拾干净，拿了篮子去买吃的东西。

这时正是上午 9 点钟。

泰蕾丝像往常一样，过来问卢梭晚饭想吃什么。

卢梭从他的幻梦中苏醒过来，缓缓抬起脑袋，似醒非醒地朝泰蕾丝看了一眼。

“您看着办吧，”他说，“只要有樱桃和鲜花就行了。”

“还得看别太贵了。”泰蕾丝说。

“那当然。”卢梭说。

“因为，说到底，”泰蕾丝接着说，“我也不知道您写这些东西是不是一个子儿也不值，反正我觉得现在人家不像以前那样给您付钱了。”

“你错了，泰蕾丝，人家给我的钱跟过去一样，可我累了，活干得少了，另外我那位书商付我钱总晚半本书。”

“您看吧，这家伙还会让您破产的。”

“应该相信这不会的，他为人正直。”

“好一个正直人，好一个正直人！您一说这话，您就觉得什么都说了。”

“至少我说出了不少东西，”卢梭微笑着回答说，“因为我没有说人人都这样。”

“这也不奇怪，您这个人性格忧郁孤僻！”

“泰蕾丝，我们偏离正题了。”

“是的，您想要樱桃，嘴馋；您还想要鲜花，奢侈享乐！”

“有什么办法呢，我的好老婆子！”卢梭极其耐心地说，“我心脏不好，脑袋也不好受，出不了家门，我多少得看看上帝满把撒向田野的东西，在我至少也是一种消遣吧。”

的确是这样，卢梭脸色苍白，人也变得木了，手里漫不经心地翻一本书，可是两只眼睛根本没有朝书上看。

泰蕾丝摇了摇头。

“好吧，好吧，”她说，“我出去走一个钟头，想着我把钥匙

放在擦鞋垫下面，您万一要用……"

"噢！我不出去。"卢梭说。

"我知道您不出去，因为您现在站都站不稳了。我说钥匙的事是让您在有人来的时候留点神，有人拉响绳铃您就去开门，因为只要绳铃拉响，您就可以肯定不是我。"

"谢谢，亲爱的泰蕾丝，谢谢，您走吧。"

管家婆像往常一样，嘟嘟囔囔地走了出去，她那缓慢沉重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响了很长时间。

屋子大门刚关上，卢梭立刻觉得谁也看不见他了，于是乐悠悠地仰躺在椅子上，两眼望着在窗口啄面包屑的小鸟，尽情享受透过旁边几家屋子烟囱射过来的阳光。

他的思想依然年轻敏捷，一旦徜徉自在，立即像窗口那些麻雀享用美餐之后一样，展开双翅欢快飞翔。

突然大门的铰链吱啦响了一下，把正乐融融昏昏欲睡的哲学家吵醒。

"什么！"他自言自语地说，"都回来啦！我觉得只是闭着眼睛养神，难道真的睡着了？"

他书房的门缓缓推开。

卢梭背对着门，心想这一定是泰蕾丝，所以仍躺着不想站起来。

屋子里悄然无声。

接着，岑寂中冒出一个声音说：

"对不起，先生。"说话声把哲学家吓了一跳。

卢梭立刻转过身去。

"吉尔贝！"他说。

"是我，吉尔贝，再次请您原谅，卢梭先生。"

来人果真是吉尔贝。

然而此时的吉尔贝苍白消瘦，头发散乱，身上的衣服乱七八糟，露在外面的胳膊和腿簌簌直发抖，而且全都瘦了一圈。总而言之，此时吉尔贝的模样让卢梭看了不寒而栗，不禁心疼得一声惊叫，似乎把他吓得六神无主了。

吉尔贝仿佛饥肠辘辘的猛禽，两眼闪闪发亮却又呆滞不动。

他脸上挂着羞怯的微笑，同这眼神极不相称，犹如一个是苍鹰高高扬起的端正庄重的脑袋，一个是狼或狐狸低垂着的轻狂浅薄的脑袋。

“您来干什么？”卢梭急忙喊道，他看不得杂乱，看到别人凌乱芜杂的样子就觉得是什么凶兆。

“先生，”吉尔贝回答说，“我饿。”

一听到说出人类语言中这句最可怕的话，卢梭顷刻打了一个寒战。

“您是怎么进来的？”他问道，“屋子大门已经上了锁。”

“先生，我知道泰蕾丝夫人平常总把钥匙塞在擦鞋垫底下，我先等泰蕾丝夫人出去，因为她不喜欢我，或许不肯让我进来，或者不肯带我见您。所以，等我知道就您一个人在家，我就上楼，从擦鞋垫子底下找了钥匙，我就进来了。”

卢梭扶着椅子的两只把手站了起来。

“请您听我说完，”吉尔贝说，“话不长，就一会儿的工夫，我向您起誓，卢梭先生，我的话值得听一听。”

“好吧。”卢梭回答说，看到眼前的这张脸已经麻木，看不到一丝一毫人之常有的感情，他不禁目瞪口呆了。

“我本应从头说起，好让您知道我已经陷入了如此绝境，我真不知道该不该去偷，一死了之，或者干出更坏的事来……噢！您不用担心，我的老师，我的保护人，”吉尔贝说道，话声中充满了温情，“因为，我思量着觉得我用不着自杀，不走这绝路我也会死去……我从特里亚农宫逃出来有一个星期了，我走遍了所有的林子和野地，除了野菜和林子中的野果以外我什么也没有吃。我已经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又累又乏倒了下来。要说去偷，我不会在您家里干这种事，我太喜欢您这房子了，卢梭先生。至于那第三件事，噢！要做就得……”

“怎么呢？”卢梭问。

“呃，我得下横心，我就是为下这横心来这里的。”

“您是不是疯了？”卢梭喊了起来。

“不，先生，不过我非常不幸，非常痛苦，要不是想到了这句话，今天早晨我就跳塞纳河淹死了。”

"哪一句话?"

"是您写的话:'自杀是对人类的一种行窃'。"

卢梭望着年轻人，似乎在对他说:"您真有这份自爱，觉得我写这句话时脑子里想到的是您?"

"噢!我明白。"吉尔贝嗫嚅道。

"我不相信。"卢梭说。

"您是不是想说:'您这卑贱之人，什么也不是，什么也没有，什么也算不了，您死能是什么大事吗?'"

"根本不是这个意思。"卢梭说，自己的心思竟被人猜出，不禁面有愧色，"您饿了，我想是吧?"

"是的，我已经说了。"

"那好，您既然知道门在哪儿，您也就知道面包放在哪儿，去餐具橱那儿拿吧，然后走人。"

吉尔贝站着不动。

"倘若您要的不是面包，倘若您要的是钱，我想您总不至于坏到这个地步，来欺负一个老人，而正是这老人曾经保护过您，让您在这房子里住。这点钱……是不多，您就满足了吧，给您。"

他一边说，一边掏口袋，摸出几个硬币递给吉尔贝。

吉尔贝把他的手拦住。

"噢!"他椎心泣血地说，"这既不是钱也不是面包的事。您没有明白我对您说我想自尽是什么意思。我之所以不自杀，因为我活着现在对某个人有用处，因为我死就是对某个人行窃，先生。各种社会法则以及各种天责您都知道，在这世界上有没有一种关系，能把寻死寻活的人同生命紧紧拴在一起?"

"这种关系很多。"卢梭说。

"为人父，"吉尔贝喃喃说，"这是不是其中的一种关系?请您回答我的时候眼睛看着我，卢梭先生，我要从您眼睛得到回答。"

"是的，"卢梭结结巴巴地说，"是的，当然是的，您提这个问题想干什么?"

"先生，您的话对我而言将是一个裁决，"吉尔贝说，"所以我请您斟酌好后再说，先生。我如此不幸，所以我想自杀，但是

……但是，我已经有孩子了！”

卢梭大吃一惊，蓦地从椅子上蹦了起来。

“噢！请不要嘲讽我，先生，”吉尔贝低声下气地说，“您会觉得只是在我心上稍稍擦了一下，可您简直像是用匕首把我的心割开。我再说一遍，我有孩子了。”

卢梭一言未答，只是两眼望着他。

“要不然我已经死了，”吉尔贝接着说，“我真是两难，对自己说您会给我指点迷津，所以我就来了。”

“可是，”卢梭问道，“为什么要我来给您出主意？您犯这过失的时候问过我的意见了吗？”

“先生，这个过失……”

吉尔贝神情离奇，朝卢梭走去。

“怎么呢？”卢梭说。

“这个过失，”吉尔贝接着说，“有的人把它叫做犯罪。”

“犯罪！那您就更不应该对我讲了。我同您一样，也是普通人，而不是听人做忏悔的神甫。再说，您说的话我一点儿都不觉得奇怪，我早就说了您会变坏，您这人本性恶劣。”

“不，先生，”吉尔贝伤心地摇了摇头回答说，“不，先生，您说得不对。我的想法有错误，或者更确切地说，我头脑糊涂。我读了许多宣扬种姓平等，思想高贵，本性高尚的书，这些书，先生，都署上了赫赫有名的大人物的名字，像我这样的穷苦农民看了当然会走入歧途……我自己把自己毁了。”

“啊！啊！我明白您想说什么，吉尔贝先生。”

“我？”

“是的，您在谴责我的学说．您不是有您的自由意志吗？”

“我没有想谴责，先生，我对您说的是我从书上看来的，我所谴责的是我自己竟然这样轻信，我信了，我也出错了。我犯罪有两个原因，您是第一个原因，我先来找您。然后我再去找那第二个原因，不过要等时候到了，该找的时候再去找。”

“说到底，呃，您找我想要什么？”

“虽然我已被遗弃，食不果腹，但我既不求恩泽，也不求庇护，连面包都不要。不，我要求您在道义给我支持，我要求您承

认您的学说，我要求您给我说一句话，让我恢复元气。我的元气已经崩溃，但不是因为我的双臂和双腿酥麻动弹不了，而是因为我头脑中和心底里茫然不解。卢梭先生，我恳请您告诉我，一星期来我经受的究竟是饥饿造成我胃部肌肉疼痛的痛苦，还是悔恨折磨我思维器官造成的痛苦？我将为人父，先生，因为我犯下一个罪行。呃，现在请您告诉我，倘若有人人品比我好，想用石块击毙我，我应该在痛苦的绝望中揪自己的头发，在沙地上打滚大喊'宽恕我吧'，还是应该像经书上说的那女人一样高声大喊'我做的跟大家一样'？总之，卢梭先生，现在我经受的想必您已经经受过，请您回答这个问题。请告诉我，告诉我吧，父亲遗弃儿子是否出于天性？"

吉尔贝的话还没有说完，卢梭的脸刷地一下变得比吉尔贝的脸还要苍白，顿时失去常态。

"您有什么权利这样同我说话？"他结结巴巴地说。

"因为，卢梭先生，我在您家承蒙热心照顾住小阁楼，我读到了您写的关于这方面的话；因为您在您书上说出生贫苦的孩子属于国家，国家必须照料他们；还因为您总把自己看成是正人君子，其实您毫不犹豫地遗弃了您的亲生孩子❶。"

"可悲呀，"卢梭说，"你读了我的书，竟然来对我这么说话。"

"怎么呢？"

"呃，你这个人不但脾气不好，连心也不好。"

"卢梭先生！"

"你误解了我的书，你也误解了人生！你只看到书上一页页纸的外表，你也只看到人长的一张张脸的外表！啊！你引我写的书，对我说：'您都承认干过这样的事，我当然也可以这样干！'你以为这样就能让我也为你的罪行承担责任？可是，这太卑鄙了！你所不知道的，你在我的书上没有读到的，你没有猜想到的，正是你以他为榜样的那个人的一生。这一生贫穷困苦，我本

❶ 卢梭在其《爱弥尔》、《忏悔录》和《一个孤独散步者的梦想》三部著作中均提及遗弃自己孩子的事。

可以舍弃这样的一生，换得纸醉金迷，骄奢隐逸的一生，终年铺张扬厉，酒池肉林。难道我的天分不如伏尔泰先生，写不出同他一样多的书？倘若我不像现在这样认真，我不是可以把我写的书卖得跟他卖自己的书一样贵吗？不是可以让金钱滚滚流进我的银箱，手边还经常不断为我的书商留着半箱子的钱？钱可生钱，这话你知道吗？我本可以拥有豪华的马车带年轻漂亮的情妇兜风，你应该相信，如此侈靡挥霍决不会使我滔滔不绝的诗作源泉枯竭。难道我没有激情？笑话！好好看我的眼睛，都60的人了，不是依然闪烁着青春和欲望的火花吗？你会读，或者说会抄我的书，那好，你难道想不起来，虽然岁月不饶人、虽然有病，而且病得不轻，但是我的心总是年轻，似乎为了更能经受磨砺，把我全身器官的元气都吸收了过去？我现在体弱多病，路也走不动了，已经没有精力也没有心趣再去吞饮当初风华正茂的时候不曾受过的痛苦，再去领受我从上帝那儿得到的极为鲜见的欢乐。"

"这一切我都知道，先生，"吉尔贝说，"我认真仔细地观察了您，我也理解您。"

"既然您认真仔细地观察了我，既然您理解我，我的一生对你不是具有一种对别人所没有的含义吗？这样一种奇特的忘我本不是我的天性，难道你不因此而看出我曾想过赎罪……"

"赎罪！"吉尔贝喃喃说。

"难道你不明白，"哲学家接着说，"贫困先是迫使我痛下横心百折不挠，后来除了随遇而安和在贫困中煎熬以外，我一直没有改变我立下的决心？难道你不明白，我屈辱谦恭，以此惩罚我的思想？有罪的正是我的思想，因为我的思想只有求助悖论才能自圆其说，而与此同时我又用无休止的悔恨惩罚我的心。"

"啊！"吉尔贝喊道，"您竟这样回答我！你们这些哲学家写了一条又一条的箴言撒向人类，然而你们就这样让我们陷入绝望，我们要是怒不可遏，你们还会训斥我们。噢！您屈辱谦恭谁也不知道，您悔恨又都掩藏起来，所以您屈辱谦恭也好，悔恨也好，我都不在乎。噢！太倒霉，您太倒霉，太倒霉了！这么多的罪名出自于您却又全都落到了您的头上！"

"落到我头上的，您应该说既有诅咒又有惩罚，因为您把这

惩罚给忘掉了。噢！这太过分了！您同我一样也犯了罪，您同我一样也在严厉责备自己。”

“比您更严厉，”吉尔贝说，“因为我的惩罚——对我的惩罚，将是非常可怕，因为我现在已经毫无信仰，我将听凭我的对手，或者说我的敌人把我杀死。自杀是我不幸所致，也为我良知所宽容，因为现在我死不再是对人类行窃，您在这题目上写下了一句您自己并不经意的句子。”

“悬崖勒马吧，你这疯子！”卢梭说，“你要悬崖勒马才是，你不是盲目轻信做了不少坏事？难道你还要愚蠢地怀疑一切，从而做出更多坏事来吗？你不是对我说有个孩子？你是对我说你已经或者将要做父亲了？”

“我是这么说的。”吉尔贝说。

“你是否知道，”卢梭轻声说道，“人生来本应自由自在地，清清白白地呼吸道德之大气，这是上帝给每一个从母亲怀抱中走出的人赐予的恩泽，你却强拉着人同你一起走，但不是去死，而是去蒙受耻辱，这意味着什么？你好好听，我的处境是多么可怕：我把亲生孩子遗弃的时候，我明白了社会为各种优越感所伤害，必然会侮辱我唾骂我责备我，所以我用奇谈怪论洗刷自己，所以我用我一生中10年的时间为母亲教育孩子提出忠告，然而我自己却不懂得如何做父亲；同时为祖国培养身心健康、秉性端正的公民提出我的建议，然而我自己却孱弱堕落。后来有一天，那刽子手，即为社会、祖国和弃儿报仇的刽子手恨不了我本人，于是恨起我的书来，说我的书毒化了国家的空气，是国家的活生生的耻辱，一把火把我的书焚烧了。你可以有你的选择，推测和判断。我在行动上做对了没有？我在箴言上说错了没有？你不想回答，其实连上帝也一筹莫展，然而上帝手中正拿着专分正义与邪恶的永不出错的天平。呃，我有一颗懂得解决问题的心，我的心就在这儿，在我的胸膛中对我说：该倒霉的是你，你这不近人情的父亲，因为你竟遗弃亲生孩子；该倒霉的是你，你有可能会再次遇见年轻的妓女，她或许趁着黄昏时分在哪个十字路口的角落上厚颜无耻地窃笑，因为被饥饿推向犯罪的或许正是你遗弃的亲生女儿；该倒霉的是你，你或许在大街上看见刚被逮住的小偷

因为行窃而满面羞惭，而这小偷说不定恰恰就是你所遗弃的亲生儿子，是饥饿把他推向犯罪！”

卢梭本已站着，可说到这儿又一下倒在椅子上。

“但是，”他接着说，话声断断续续像是在祈祷，“正如大家可以相信的那样，我没有任何罪过。我倒是看见一个铁石心肠的母亲竟像畜生一样忘了自己是母亲，其中有一半是我唆使的结果，我心中想：‘上帝容许母亲忘了是母亲，那就是说这母亲也的确应该忘了是母亲。’呃，我当初的想法错了，今天你听到我告诉你的话是我从不曾向人提起的话，今天你也不应该再去欺骗自己。”

“所以，”年轻人皱紧双眉问道，“当初您要是有钱养活您的孩子，您就不会遗弃他们了？”

“只要勉强够吃，我就绝对不会，我可以发誓，绝对不会！”

卢梭战战兢兢地伸出手，庄严地朝天高高擎起。

“有2万里弗，”吉尔贝问道，“你能养活你的孩子吗？”

“能，有这点就够了。”卢梭说。

“好，”吉尔贝说，“谢谢，先生，现在我知道以后的事我该怎么做了。”

“不管怎么样，你还年轻，只要有活干，您就能够养活您的孩子。”卢梭说，“可是，您刚才说什么犯罪的事，是不是人家在找您，或许是在追捕您……”

“是的，先生。”

“这样吧，您就在这儿躲一躲，我的孩子，上面的小阁楼一直空着。”

“您真是我所敬爱的人，老师！”吉尔贝喊道，“您让我住太使我高兴了，的确，我要求您的也只是给我一个栖身之地。至于面包，我自己会挣到，您知道我不是一个懒人。”

“那好，”卢梭不安地说，“如果事情这么说妥了，您就上去吧。不要让卢梭太太看见您在这儿。她现在不上阁楼去了，因为从您走了以后，我们在上面什么东西都不放了。您的草褥子还在上面放着，您自己尽量收拾得舒服些吧。”

“谢谢，先生。这样一来我太幸福了，真是受之有愧。”

"您想要的就是这些吗?"卢梭说，一边用眼光催促吉尔贝离开房间。

"没有别的了，先生，不过还有一句话要说。"

"说吧。"

"有一天您在吕西安娜骂我背叛了您，我可从来没有背叛过谁，先生，当时我想的只是我的爱情。"

"这事就不再说了。就这句话吗?"

"是的，卢梭先生，如果不知道某个人在巴黎住什么地方，能打听到这人的地址吗?"

"如果这是个名人，当然能打听到。"

"我说的那个人很有名气。"

"叫什么名字?"

"约瑟夫·巴尔萨莫伯爵先生。"

卢梭打了一个寒战，他还没有忘记在普拉蒂埃街举行的那次会议。

"您找此人有什么事?"他问道。

"一件非常简单的小事。老师，我曾责怪您是我犯罪的思想根源，我想我犯罪只是因为顺从了自然法则。"

"那我向您指出错误了没有?"卢梭喊道，一想到自己要负责，不禁颤抖了起来。

"至少您已经给我指点了。"

"呃，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犯罪不仅有思想上的原因，而且也有肉体上的原因。"

"那巴尔萨莫伯爵就是肉体上的原因，是不是?"

"是的，我模仿某些先例，我又抓住了一个机会，从这一点上讲，我现在承认是这么回事，我当时的行为是野兽行为，而不是人的行为。先例是您，机会是巴尔萨莫伯爵先生。他住什么地方?您知道吗?"

"知道。"

"那就请您把地址告诉我。"

"沼泽地圣克洛德街。"

"谢谢，我这就去找他。"

"您多加小心，我的孩子，"卢梭一把拉住他喊道，"此人本事大城府深。"

"不用担心，卢梭先生，我已经横了心，而且您也教会我怎样控制自己。"

"快！快！快上楼！"卢梭喊了起来，"我听见过道上响了一下关门的声音，肯定是卢梭太太回来了。您去阁楼躲一躲，等她回到这儿后您再出去。"

"钥匙在哪儿？"

"跟以往一样，在厨房的钉子上挂着。"

"再见，先生，再见。"

"拿点面包走，我再给您找点今天夜里的活干。"

"谢谢！"

吉尔贝刺溜一下溜走了，还没有等泰蕾丝上到二层楼，他已经进了小阁楼。

有了卢梭说的宝贵情况，吉尔贝立刻行动起来实施他的计划。

果然，年轻人站在阁楼门口盯着泰蕾丝的动静，她刚把她屋子的大门关上，年轻人就飞快下了楼梯，似乎他的身体并没有因为多日没有吃东西而软弱。他头脑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想法，有希望，也有怨恨，而种种想法的背后则是一团报复的阴影，飘飘悠悠，既有申诉也有谴责，把他激得再也按捺不住。

当他赶到圣克洛德街的时候，他的心情简直难以用笔墨形容。

他来到小楼的庭院，巴尔萨莫正好送罗昂亲王到门口，亲王出于礼节，过来看望对他慷慨不已的炼金术士。

亲王从庭院出来，最后一次停下向巴尔萨莫再次表示谢意，这时那可怜的孩子衣衫褴褛，赶紧像狗一样钻进庭院，又怕被眼前的景象迷住，连头都不敢抬起来。

亲王的四轮华丽马车停在林阴大道上，亲王迈着轻盈的步伐穿过空地上了马车，车门随后关上，马车即刻风驰电掣般地奔驰起来。

巴尔萨莫忧郁地望着亲王离去，等马车消失不见以后，他转身朝楼前台阶走去。

台阶上有个人，像是来乞讨的乞丐。

巴尔萨莫朝那人走去，嘴里没有说话，可是他那富有表情的眼睛却在发问。

“请您给我一刻钟的时间，伯爵先生。”衣衫褴褛的年轻人说。

“您是谁，朋友？”巴尔萨莫极其和蔼地问。

“您不认得我了吗？”吉尔贝问。

“不，不过没有关系，请过来。”巴尔萨莫回答说，来求见的人怪里怪气，破衣烂衫一副招人讨厌的样子，可他见了并没有什么不高兴。

他在前面走，领来人进了第一间房间，自己坐了下来，说话的声调和脸上的表情还同刚才一样。

“您刚才问我是不是还认得您？”他说。

“是的，伯爵先生。”

“说也是，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您。”

“是在塔韦内，太子妃经过的前一天您去那儿了。”

“您在塔韦内是干什么的？”

“我住那儿。”

“是这家的仆人吗？”

“不，我在这家搭伙。”

“后来您离开了塔韦内？”

“是的，先生，有3年了❶。”

“您来……”

“我来巴黎先是在卢梭先生那儿学习，学完以后被安插到特里亚农宫做花匠辅助工，是裕苏先生保荐我去的。”

“您说的这两个人都是大名人，朋友。您找我有什么事？”

“我这就告诉您。”

他稍微停了一下，两眼直望着巴尔萨莫，目光中不乏某种刚烈。

---

❶ 时间计算与故事不一致。

"您是否还记得，"他接着说，"一个下大暴雨的夜晚您来到塔韦内，到这星期五就是6个星期了？"

巴尔萨莫本来就绷着脸，一听这话他的脸更显阴沉了。

"是的，我还记得，"他说，"您是不是凑巧见着我了？"

"我看见您了。"

"这么说，您是拿这秘密来诈我？"巴尔萨莫恶狠狠地说。

"不，先生，因为我还希望您不把这秘密说出来。"

"那您就是人家说的吉尔贝？"巴尔萨莫说。

"是的，伯爵先生。"

巴尔萨莫用深邃冷峻的目光打量眼前的年轻人，光吉尔贝这名字就是一个可怕的控告。

他精于看人，但他看到这年轻人举止稳重，言谈有度，他不禁吃了一惊。

吉尔贝站在一张桌子前，但人不靠在桌子上。虽然常年干农活，但他那双手依然纤细白嫩，此时此刻他一只手插在胸前衣襟里，另一只手则很有风度地在体侧垂着。

"我从您的举止看出您来此目的，"巴尔萨莫说，"您已经知道，塔韦内小姐之所以会严峻地揭发您，是因为我用了法术逼她说出真相，您来是想责骂我不该如此作证，是不是？现在秘密被揭穿，可是没有我，这秘密还不像埋在坟墓中为黑暗所笼罩？"

吉尔贝只是摇了摇头。

"可您错了，"巴尔萨莫接着说，"就算我自己想揭发您，但并非出于自身利益而不得已为之，当然如果有人控告我，那又作别论；就算我把您当作敌人，只是出于自卫而攻击您，这么对您说吧，就算是这样，您无权对我说这说那，因为，说实在话，您做出来的事太卑鄙无耻了。"

吉尔贝拼命用指甲抠自己胸脯，但他还是一言不答。

"如果您还这样冒冒失失地在巴黎满大街溜达，"巴尔萨莫接着说，"做哥哥的会揪住您，做妹妹的会叫人杀了您。"

"噢！这些事我都不在乎。"吉尔贝说。

"什么，您不在乎？"

"是的，我爱安德烈小姐，从没有人像我这样爱她，但是，

虽然我对她一片敬慕之情，她却蔑视我。我曾两次把她抱在怀里，但我从不敢把嘴唇贴到她裙子的下摆上，她却还是蔑视我。”

“不错，但您让她为您这份敬慕之心付出了代价，您对她的蔑视进行了报复，但用什么报复呢？您设计让她陷入圈套。”

“噢！不是的，不是的，圈套不是我搞的，我犯罪只是因为有人给我提供了机会。”

“谁提供的？”

“您。”

巴尔萨莫仿佛被蛇咬了似的，蓦地站起。

“我提供的？”

“您提供的，是的，先生，是您提供的。”吉尔贝说，“先生，您让安德烈小姐进入昏睡，然后您自己却跑了。您是渐渐走远了，可她两腿却在发软，最后倒在地上。我把她抱在怀里，送她回房间。我感到她的皮肉贴着我的皮肉，大理石顿时被激活！我本来就爱着她，这时我已抵挡不住我的这份爱。我是不是真的像人家说的那样罪大恶极，先生？我倒要问您，我的厄运根源何在？”

巴尔萨莫的眼光充满了悲哀和同情，这时又朝吉尔贝望去。

“你说得对，孩子，”他说道，“是我使你犯罪，又使那姑娘惨遭不幸。”

“而且，您是个有本事的人，也应该是个有善心的人，可您不但不想办法弥补，反而进一步加剧姑娘的不幸，又把死亡悬挂在罪人的头顶上。”

“一点不错，”巴尔萨莫回答说，“你说的句句有理。你看，年轻人，一段时间以来我真该挨骂，我脑子里蹦出来的种种想法全都犹如凶神恶煞，其原因全在那些倒霉的事，这都是我自己遭受的不幸，只是你还不知道而已。但是，我总不该因此也让别人遭受痛苦。你现在有什么要求？说吧。”

“我希望您能告诉我怎样补偿我的罪过和不幸，伯爵先生。”

“您爱那姑娘？”

“噢！是的。”

“爱情有各种各样，您爱她是出于什么样的爱？”

“在占有她以前，我爱她是出于激情，而现在我爱她是出于疯狂。假如她肯见我而又怒容满面，我会痛不欲生；假如她能让我吻一下她的脚，那我一定欣喜若狂死也无妨。”

“她是贵族小姐，但家境贫寒。”巴尔萨莫一边想一边说。

“我知道。”

“不过，她有一个哥哥，心地善良，我觉得他并不热衷于贵族的那些徒有虚名的特权。如果你向他提出娶他妹妹，事情会怎么样？”

“他会杀死我。”吉尔贝镇静地回答说，“不过，我并不怕死，死倒更符合我的心愿，倘若您真的劝我提出娶她，我会答应的。”

巴尔萨莫思索了一下。

“你是个有思想的人，”他说道，“虽然你做出的这些事，我是不是帮凶暂且不说，这些事确实就是犯罪行为，但还是可以说你是个心地善良的人。这样吧，你应该找的不是小塔韦内先生，而是他的父亲，老塔韦内男爵，你对他说——你好好听清楚了，你告诉他说，到他答应你娶他女儿为妻的那一天，你就把一笔嫁资给安德烈小姐送过去。”

“这话我说不出口，伯爵先生，我身无分文。”

“可我对你说的是，你把一笔嫁资给送过去，我给你10万埃居，用你刚才的话说，这是对不幸和罪过的补偿。”

“他不会相信我的，他知道我穷。”

“呃，如果他不相信，你就把钞票拿给他看，只要看到钱，他就不怀疑了。”

巴尔萨莫一边说，一边打开桌子上的抽屉，抽出30张1万里弗的钞票。

然后他把票子递给吉尔贝。

“这就是钱？”年轻人问。

“你自己看。”

吉尔贝贪婪地朝手中拿着的那沓票子看了一眼，这才相信巴尔萨莫说的全是实话。

顿时，他的两只眼睛闪出喜悦的光芒。

“有这样的事！”他喊了起来，“噢，不，如此慷慨简直太高

尚了。”

“你好怀疑，”巴尔萨莫说，“这是好的．不过你也要懂得什么该怀疑。把这10万埃居收好，现在就去找塔韦内先生。”

“先生，”吉尔贝说，“这样一笔钱就这么凭简单一句话算给我了，我怎么也不能相信这是送给我的。”

巴尔萨莫于是拿起笔写道：

兹有款项一笔，计拾万埃居整，拟于吉尔贝同安德烈·塔韦内小姐签订婚约之日作嫁资赠于吉尔贝，为盼圆满成婚，此款提前交于吉尔贝。

约瑟夫·巴尔萨莫

“拿好这张条子，走吧，别再疑神疑鬼了。”

吉尔贝哆嗦着伸手接过纸条

“先生，”他说，“我如能仰仗您得到这样一种好运，您必将是我所景仰的人间上帝。”

“人所景仰的上帝只有一个，但绝不是我。”巴尔萨莫严肃地回答说，“走吧，我的朋友。”

“最后一个请求，先生。”

“什么事？”

“请给我50里弗。”

“您手里拿着30万里弗，却还向我要50里弗？”

“这笔30万里弗的钱只是在安德烈小姐答应嫁给我的那一天才属于我。”吉尔贝说。

“你要这50里弗干什么？”

“我得买一件体面的衣服，好穿着去见男爵。”

“好，我的朋友，给你钱。”巴尔萨莫说。

他给了吉尔贝所要的50里弗。

于是他点头示意吉尔贝可以走了，接着，他迈着与刚才一样的缓慢忧伤的步伐走进他的房间。

一四七 吉尔贝的计划

伯爵最后说的那些话使吉尔贝胡思乱想了一阵，觉得事情不但大有可能，而且一定能办到，可是一走到大街上，吉尔贝就让这狂热的想象冷却了下来。

到了帕斯图雷尔街，他在一处墙基石上坐了下来，朝四周看了一眼，看到没有人在他旁边盯梢，这才放下心来，于是从口袋里掏出钞票，原先平整的票子已经被他捏得都已发皱。

刚才他脑海里涌现出的想法太可怕了，吓得他额头直冒汗。

“得看看这人是不是蒙我，”他一边看着钞票一边说，“得看看他是不是给我设下什么陷阱，得看看他是不是嘴上说一定给我带来好运，实际上却想害死我，得看看他是不是把我当绵羊，先给我吃一把开着鲜花的草，然后把我拉去宰了。我听人说过市面上有许多假钞，那些放荡朋友就用这些假钞骗歌剧院的姑娘玩。我得看看这位伯爵是不是存心欺骗我。”

他从这几捆1万里弗一张的钞票中拿起一捆打开，然后走进一家店铺，手上举着钞票问兑换零钞的钱庄在什么地方，他还说他家主人派他去换零钱。

店铺老板拿着票子看，颠过来倒过去看得非常仔细，因为这票子的面值大得吓人，而他这店铺小得值不了几个钱，接着他告诉吉尔贝说他要找的钱庄就在圣阿瓦街。

这么说这票子是真的。

吉尔贝顿时心花怒放，喜滋滋地又畅想起来，更是小心翼翼地用手帕把钞票包好，直奔圣阿瓦街上的一家旧货铺，铺里的东西琳琅满目直让他眼馋。他用25里弗，也就是说，巴尔萨莫给了他两枚金路易，他拿一枚买他的行头：一身栗色粗呢套装——衣服干净整洁，他看了非常喜欢，一双稍微有点褪色的黑丝袜，一双搭扣闪闪发亮的鞋，最后还有一件料子还算精细的平纹布衬衣。这套行头不算富，但端庄得体，吉尔贝在旧货铺的镜子前美

美地照了一眼。

接着他把身上的旧衣服留下，算是在这25里弗以外另加的钱，把他那块珍贵得不能再珍贵的手帕塞进口袋，从旧货铺出来，又去了卖假发的店，老板用了一刻钟的工夫把这位得到巴尔萨莫保护的年轻人的脑袋收拾得雅致、俊美，简直就是相貌堂堂了。

这打扮的事十全十美办完，吉尔贝最后进了在路易十五广场旁边的一家面包铺，买了两苏钱的面包，一边狼吞虎咽地吃，一边顺着去凡尔赛的大道往前走。

到了孔费朗塞那边的供水池，他才停下喝口水。

喝完水他接着赶路，出租马车的车夫怎么吆喝他都一概回绝，这些车夫怎么也不明白，一个打扮得干干净净的年轻人为了省出雪茄钱竟然连15苏都舍不得花。

倘若他们知道如此徒步赶路的这位年轻人口袋里正揣着30万里弗，他们又会怎么说呢?

不过吉尔贝徒步赶路自有他的道理。首先，出于他已经下定了的决心，他除了不得不花的钱以外，多半个子儿也不能花；其次，他需要独自赶路，可以独自一人指手画脚，自言自语想他的心事。

年轻人走了足足两个半小时，只有上帝才知道他脑子里找到什么好的解决办法。

这两个半钟头他走了30里路，也只有像他这样年纪轻体力好，才感觉不到走了多长的路，也丝毫感觉不到累。

他的计划全都想好了，也想好怎么开始提出他的要求。

先找老塔韦内，对他说些漂亮的大话，然后，等男爵同意了，再找安德烈小姐，话不仅要说得优雅动听让她谅解，而且要按他事先想好的意思长篇大论，说得哀婉动人，让她能尊重和喜欢他。

想得多了，希望油然而起，反倒不害怕了，吉尔贝于是觉得，一个姑娘处在安德烈这样一种境地，不可能拒绝他用爱来补过，毕竟他这份爱还带着一笔10万埃居的款子。

吉尔贝的这些想法纯粹是胡思乱想，他真像远古时代的孩

子，既天真又朴实，把自己作的坏事忘得一干二净，这种心态比人们所想象的或许更敦厚。

行动计划都想清楚了，他也来到特里亚农宫的便道上，心却悬着。既然到了，他也就做好了一切准备，准备好菲利普一开始就是愤然作色，不过他想他落落大方，可以把人家的火气压下去；他也准备好安德烈一开始满脸蔑视，但是他的爱心可以让她屈服；他还准备好男爵一开始破口大骂，但是金钱可以使他软下来。

确实，吉尔贝远离他所生活的社会，本能地以为 30 万里弗放在口袋里就有了护身甲。而他最担心的是看到安德烈沉浸在悲愤之中，他只怕自己到时候心软，对付不了这样的烦恼，正是由于心软，他要大功告成所必须的招数也就缺了一块。

他钻进花园，朝所有的工人看了一眼，心中无不自豪，脸上也显出傲气，昨天他还同这些工人一起干活，而今天他们却在他之下了。

他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问男爵现在怎么样了，他也就非常自然地找庶务楼的仆役问。

“男爵不在特里亚农宫。”仆役回答说。

吉尔贝一时犹豫了起来。

“那菲利普先生呢？”他问。

“噢！菲利普先生同安德烈小姐一起走了。”

“走了？”吉尔贝惊诧地喊道。

“一点不错。”

“安德烈小姐是走了吗？”

“走了有 5 天了。”

“是去巴黎吗？”

仆役的样子像是说：“我不知道。”

“什么，您不知道？”吉尔贝喊道，“安德烈小姐走了，人家都不知道她去什么地方？可她总不会是无缘无故地走的吧？”

“噢，少见多怪，”仆役回答说，看到吉尔贝一身粟色衣服打扮也就不把他放在眼里了，“当然她不会无缘无故地走。”

“那她走是什么原因？”

“到别的地方去换换空气。”

“换换空气?”吉尔贝接着又问了一遍。

“是的，好像是特里亚农宫的空气对她身体不合适，她就听了医生的嘱咐离开特里亚农宫。”

用不着再多问，显而易见庶务楼的仆役把他所知道有关塔韦内小姐的事全都说了。

然而吉尔贝惊得目瞪口呆，怎么也不相信听到的这些话。他赶快朝安德烈的房间跑去，看到门已经上了锁。

只见过道上撒了一地的玻璃碎片、麦秆、草屑和褥子上的细线，他一看全清楚了，人已经搬走。

吉尔贝回到他原先住的房间，看到还是他走的时候那副样子。

安德烈房间的窗子开着给屋子通风，他可以一眼望到前厅。

屋子里空空荡荡。

吉尔贝只觉得心如刀割，他用脑袋去撞墙，使劲扭胳膊，又在地板上直打滚。

接着，他发了疯似的从阁楼冲出来，长了翅膀一样地飞快下楼，双手深深扎进头发跑进树林，又是喊叫又是咒骂，跑到欧南石树丛便一头栽倒在地上，嘴里嘟嘟囔囔咒骂人生和他造成他如此一生的那些人。

“噢！完了，真的完了，”他喃喃自语道，“上帝不让我再见到她，上帝要我在悔恨，绝望和相思中死去。我赎罪也只能这样了，我要为受我侮辱的人雪恨也只能这样了……她能去什么地方呢……去塔韦内！噢！我得去！我得去！天涯海角我也得去！即便飞上云霄我也得去！噢！我一定要找到她的行踪，即便我在半路上饿死累死，我也要跟上她。”

一阵宣泄之后痛苦慢慢减轻，吉尔贝重新站了起来，呼吸舒缓了，环顾四周的眼光也不那么惊慌了，于是他缓步踏上去巴黎的大路。

这一路他走了整整5个小时。

“男爵可能没有离开巴黎，”他想道，似乎脑子还算清醒，“我可以找他谈。安德烈小姐躲到别的地方去了，这也对，她在

特里亚农宫是呆不下去了。不过，不管去什么地方，她父亲总知道她在哪儿，有做父亲的一句话我就能知道她的行踪，而且，如果我把他贪财的本性说动，他就会叫女儿回来。"

吉尔贝带着这些新的想法回到巴黎，这已经是临近晚上7点钟了，也就是说，正是这个时候天已凉爽，人们都来香榭丽舍大街散步，巴黎宛若在刚刚升起的暮霭和最先点亮的灯光中飘曳舞动，但见夜似白昼，一天才真的是24小时。

年轻人决心已下，径直朝科克埃龙街的小楼奔去，一到就毫不迟疑地敲门。

回答他的却是一片岑寂。

他揪住门环更加用力敲，但是再敲也不比第一次敲的结果好到哪儿去。

他指望这最后一招能成功，然而也落空了，他气得都要发疯，直咬自己的手，拿身体为心灵受到的痛苦煞气。吉尔贝猛地回到街上，推开卢梭家的门，上了楼梯。

他的手帕不仅包着30张钞票，上面还系着小阁楼的钥匙。

吉尔贝一下扑进小阁楼，假使里面也是水流成河，那么吉尔贝扑进去的样子简直可以说是跳塞纳河了。

傍晚景色旖旎，蔚蓝色的天空飘着絮状云朵，暮色茫茫，椴树林和栗子林芬芳馨香，蝙蝠展开双翅轻轻拍打阁楼老虎窗上的玻璃。此时此刻吉尔贝恢复了生命的各种感觉，走到老虎窗边上，看到树丛中那幢带花园的小楼，只见白茫茫一片，昔日他在那小楼曾与安德烈重逢，而现在他觉得她已一去不复返。他感到心已撕裂，顿时倒下躺在檐槽托上，几乎什么都不知道了，只是两只眼睛依然呆痴而迷茫地凝望着什么。

一四八 吉尔贝由此看到犯罪容易偏见难改

吉尔贝心中的痛苦渐渐缓解，脑子里的主意也就渐渐清晰和

明确起来。

就在这时候，天色晦暝，四周黑黝黝的什么也看不清，然而凭着一股无法遏止的强烈愿望，他看清了在昏暗中只是模糊一片的树林、小楼和小径，悠悠清风在犹如无底深渊的幽冥中吹拂。

他想起在那幸福时光的一天晚上，那正是5月31日后不久，安德烈还十分虚弱，生命尚处于危险状态，人还是十分难受的时候，他想知道安德烈的近况，想见到她，甚至听她说话，于是他顺着檐槽从二楼滑下，也就是说，来到花园中的那块福地。

当时男爵还住在这楼里，安德烈也得到很好的看护，他要闯到这小楼中去简直太危险了。然而，虽然险象环生，吉尔贝回想起来却还是觉得当时一听到她的声音，那情景是多么的美妙，他的心欢快得如何怦怦直跳。

“噢，”吉尔贝对自己说道，“我还能再冒险去看看，跪在小径沙地上找我心上人留下可爱的脚印吗?”

这句话吉尔贝说得一字一珠铿然有声，自己不禁感到甜丝丝美滋滋，真是令人匪夷所思，然而此话石破天惊却无人传!

吉尔贝突然停下不再自言自语，深邃的目光紧紧盯住他觉得应该是小楼的地方。

他默不作声静静望了一会儿。

“什么动静都没有，”他接着说，“小楼没有再住什么人，没有亮光，没有声响，连门都没有打开。过去看看!”

吉尔贝有他的一个优点，一旦下了决心，转眼之间他就行动起来。他打开小阁楼的门，翘起脚尖，像精灵在空气中飘悠似的从卢梭门口走过，下到三楼后了无惧色地一跃抓住墙外的污水槽，顺势滑到楼下地上，全然不顾会不会再像白天刚刚碰一鼻子灰一样再一次碰鼻。

他走到楼梯底下，心中想起第一次到这小楼时的种种激情，脚踩在沙子地上沙沙发响，眼睛认出了妮科尔领博西尔先生进楼的那扇门。

他终于来到楼前的台阶，把嘴唇贴在百叶窗的铜钮上，心中想安德烈肯定用手按过这铜钮，吉尔贝犯罪以后，爱反倒成了他一心追求的目标了。

楼里突然传来什么声音，把年轻人吓得直哆嗦，声音低微而沉闷，像是有人在轻轻踩地板。

吉尔贝不由得往后退。

他已是脸无人色，而且八九天来脑子受尽折磨，这时一看到从门缝里漏出一缕亮光，顿时觉得在这悔恨交加、浑浑噩噩的时候，自己竟然迷信起来，眼前恍惚看到阴森可怖的火炬，于是觉得百叶窗片缝里透出的亮光就是这火炬的火光。他不禁想，他的灵魂已是惕息不安，可能正在召唤另外一个灵魂，也可能正是时候，该他像疯子或满脑子偏狂的人见到幻觉了。

然而脚步声和亮光总在渐渐往前移，吉尔贝眼睛看到了，耳朵听也到了，但他难以置信。可是，就在年轻人朝百叶窗靠去，想透过窗片看个明白的时候，百叶窗突然一下打开，把他撞到墙边上，他一声大喊，双膝跪倒在地上。

吓得他跪倒在地的还不是开窗这一撞，而是看到的景象：眼前这幢小楼他以为已是人去楼空，眼前这扇门他敲过却没有人来打开，然而此时此刻他看到窗口出现的就是安德烈。

姑娘——千真万确就是她本人，而不是什么幽灵，同吉尔贝一样她也是一声大喊，然而不像吉尔贝那样吓得魂不附体，看样子她似乎在等什么人。

"怎么回事？"她问道，"您是谁？您想干什么？"

"噢！对不起，对不起，小姐！"吉尔贝喃喃说道，整个脸低三下四地朝地耷拉着。

"吉尔贝，吉尔贝在这儿！"安德烈喊了起来，她惊讶万分，然而喊声中没有恐惧也没有愤恨，"吉尔贝在花园里！您到这儿来干什么，我的朋友？"

这么叫他，年轻人听了心中痛苦得直发颤。

"噢！"他百感交集，喃喃说道，"不要摧残我了，小姐，请您宽大为怀吧，我实在太痛苦了！"

安德烈惊诧地望着吉尔贝，似乎弄不明白竟有这样一种下气怡声。

"您先站起来，"她说，"再给我说说您是怎么来这儿的。"

"噢！小姐，"吉尔贝喊道，"在您宽恕我之前我决不站起

来。"

"您对我做了什么坏事，非要我宽恕您？说吧，把事情说清楚。总而言之，"她惨然微微一笑接着说，"冒犯我的事情不见得很严重，要宽恕也容易。是菲利普把钥匙给您的吧？"

"钥匙？"

"一点不错，我们说好他不在的时候，任何人来我都不开门，您能进来，一定是他给了您这方便，要不您就是翻墙头进来的。"

"您哥哥菲利普先生……"吉尔贝支支吾吾地说，"不，不，不是他，事情根本不在您哥哥身上，小姐。这么说，你们还没有动身？你们还没有离开法国？噢，太好了！真是喜出望外！"

吉尔贝单腿跪起，伸开双臂，怀着一种非同寻常的诚意感谢苍天。

安德烈朝他微微欠身，忐忑不安地望着他。

"您像疯子一样胡言乱语，吉尔贝先生，"她说，"您都要把我的连衣裙撕破了，撒手松开我的裙子。我请您撒手松开我的裙子，不要再演戏了。"

吉尔贝站了起来。

"您真的生气了，"他说，"但我绝没有什么可埋怨的，因为我这是罪有应得。我知道我不该这样找上门，但有什么办法呢！我不知道您住这楼里，我还以为这楼已是空空荡荡，一片冷清了。我到这楼里来是想寻找对您的思念，没有任何别的打算。只是太意外了……说真的，我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请您原谅，我本想找令尊大人谈谈，可他不在这儿。"

安德烈不禁一愣。

"找我父亲，"她说，"为什么要找我父亲？"

吉尔贝把这句话听拧了。

"噢！因为我太怕您了，"他说，"不过，我心里明白，一切事情最好是在您我之间直接解决，这是全部过失得到弥补的最可靠的办法。"

"弥补？这话什么意思？"安德烈问道，"什么事情要弥补？说吧。"

吉尔贝怔怔地望着她，眼光中充满了爱和自卑。

“请不要发怒，”他说，“当然，我确实胆大包天，这我知道，因为我这个人微乎其微。我说，我确实胆大包天，竟把眼睛抬得那么高，可是祸终究是闯下了。”

安德烈又是一愣。

“罪行，您可以这么说，”吉尔贝接着说道，“是的，就是罪行，因为这实在是大逆不道。呃，从这罪行倒也看出了命运的安排，小姐，可是，我的心从未……”

“您的心！您的罪行！命运的安排！您已经失去理智，吉尔贝先生，太使我害怕了。”

“噢！我是这样恭恭敬敬，又是这样悔恨交集，我低着头，双手握紧，除了同情以外，我不可能再使您产生任何别的什么想法了。小姐，请听我说，这是我当着上帝，当着所有的男人立下的神圣保证：我愿毕生为这一时的过失抵罪，我愿您来日的幸福硕大无朋，把昔日的痛苦一扫而尽。小姐……”

吉尔贝吞吞吐吐犹豫起来。

“小姐，同意这桩婚事吧，从而使这结合由邪恶变为圣洁。”

安德烈不禁往后倒退了一步。

“不，不，”吉尔贝说，“我根本没有丧失理智，您不要只想着跑，不要从我怀抱中抽出您的双手，望您慈悲为怀，开恩留情……答应做我妻子。”

“您的妻子？”安德烈大声惊叫，还以为是她自己发了疯。

“噢！”吉尔贝极其悲痛地呜咽说道，“噢！您就不能说您宽恕我在那可怕之夜干出的事？您就不能说我侵犯您是让您吓得心胆俱裂，但您看我已经悔恨也就宽恕我了？您就不能说我的爱在胸中受压制的时间太长了，所以我犯罪情有可原？”

“卑鄙！”安德烈愤然作色喊了起来，“原来是你？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

安德烈两手紧紧捧住脑袋，仿佛不让头脑中的怒火泄露出来。吉尔贝只见眼前这位墨杜萨❶的脑袋秀丽而惨白，显出满

---

❶ 墨杜萨：又译美杜莎，古希腊神话故事中的蛇发女怪，被其目光触及者即化为石头。

脸的惶恐和惊骇，他顿时目瞪口呆，默默无语，一步步往后退去。

“厄运难道非找我不可吗？我的上帝！”姑娘接着喊道，心中的怒火越来越大，“非要让我看到我的姓名一而再受玷污，罪行糟蹋不算，还要让这罪犯来践踏吗？回答，你这卑鄙的家伙！回答，你这无耻之徒！原来是你干的事？”

“原来她还不知道？”吉尔贝沮丧地喃喃说道。

“救人啊！救人啊！”安德烈一边回房间，一边大喊起来，“菲利普！菲利普！快救我啊！菲利普！”

吉尔贝阴郁绝望地在她后面跟着，两眼直朝身边四周看，只想找个地方，在他正等着的拳头揍下来，或者什么自卫的凶器砍过来的时候，他好悲壮倒下。

但是没有人赶来救安德烈，原来房间里只安德烈一个人。

“没有人！噢！没有人！”姑娘攘臂瞠目地喊道，“滚出去，你这卑鄙的家伙！别招上帝发怒！”

吉尔贝慢慢抬起头来。

“对我而言，您发怒比任何人发怒都可怕，”他嗫嚅道，“不要这样折磨我，小姐，您就可怜可怜我吧！”

他紧握双手哀求起来。

“抓凶手！抓凶手！抓凶手！”姑娘拼命大喊。

“可您就不肯听我说一句吗？”吉尔贝喊道，“至少您先听我说一句，然后您愿意，就让人杀了我。”

“听你说一句，听你说一句，还不是又折磨我自己吗？你能说出什么话来？”

“就是我刚才说的话：我的确犯了罪，但是谁读懂我的心，谁就会觉得这罪行是可以饶恕的，而且我把赎罪之物都带来了。”

“啊！”安德烈喊道，“正是这话我都不用体会什么意思就令我生厌，结婚！我想您说的是这话吧？”

“小——姐！”吉尔贝结结巴巴地说。

“结婚，”姑娘接着说，情绪越来越激动，“噢！我对您谈不上什么怒火不怒火，而是鄙视，既憎恨又轻蔑。这样一种看法如此可悲，如此可怕，我真不明白，我朝您这样劈头盖脑大骂之

后，有人居然还能活生生地忍着。”

吉尔贝脸色煞白，眼睫毛上挂着两滴愤怒的泪珠，抿紧的嘴唇渐渐发白，简直就像一张收拢的珠色小网。

“小姐，”他颤抖着说，“事实上我并非卑微到如此地步，连为挽回您的名誉都一无所能。”

安德烈蓦地站起。

“如果说有什么名誉受到践踏，先生，”她傲慢地说，“只能是您自己的名誉，而不是我的名誉。我这样的为人，我的名誉白璧无瑕，我嫁您才是毁我自己名声！”

“我不相信，”吉尔贝冷静而辛辣地回答说，“一个女人当了母亲之后，除了自己孩子的前途以外还会考虑别的什么事情。”

“而我，我想象不出您竟敢为这事操起心来，先生！”安德烈回答说，两眼炯炯发亮。

“正相反，小姐，这事我得管。”吉尔贝回答说，开始从使劲践踏他的脚下渐渐站起来，“这事我得管，因为我不想让这孩子饿死，贵族府中的小姐按照她们的方式对待名誉，孩子饿死的事时有发生，但我不能做这种事。人无贵贱高下之分，有的人确是比别的人高明，因为是他们宣扬了这一准则。您不爱我，我能理解，因为您没有看到我的心；您蔑视我，我也能理解，因为您不知道我在想什么。但是，您拒绝我来照管我的孩子，我永远不能谅解。噢！我想方设法娶您为妻，不是为了满足一种欲望，一种激情，一种野心，我是在履行一项义务，把自己贬为您的奴隶，把我的生命献给您。噢！我的上帝，假如您真有此想法，您可以永远不用我的姓，您可以继续把我当作花工吉尔贝，这也公道。但是，您的孩子，您不能牺牲不管。这是 30 万里弗，是一个宽宏大量的保护人给我作您嫁资用的，他不像您那样看待我。倘若我能娶您，这笔钱属于我，然而，小姐，我活着只要有一点空气能呼吸就可以了，死了有个土坑把我尸体埋上也就行了。一切身外之物，我都给我孩子，请收下这 30 万里弗。”

他把整沓钞票放到桌子上，几乎都要塞到安德烈的手下面了。

“先生，”安德烈说，“您大错而特错了，您没有孩子。”

"我没有?"

"您讲的是哪一个孩子?"安德烈问道。

"正是您怀的孩子。您不是都向两个人承认了，一个是您的哥哥菲利普，一个是巴尔萨莫伯爵?您不是承认您已经怀孕了，是我，我，我这倒霉的人!"

"啊!您都听见了?"安德烈喊道，"呃，这倒也好，这倒也好。好吧，先生，我来回答您：您卑鄙无耻地对我使暴，趁我昏睡的时候占有了我，通过犯罪占有了我。我怀孕了，这是事实，但是我的孩子只有母亲，您听清楚了没有?您奸污了我，这是事实，但您不是我孩子的父亲!"

她拿起钞票傲慢地扔出房间，钞票几乎擦着可怜的吉尔贝死灰一般的脸飞出房间。

他顿时怒火中烧，万念俱灰，安德烈这位善良的天使又一次该为自己惊慌不安了。

但是怒火猛地烧起又猛地被压下，只见年轻人从安德烈面前走了过去，连看都不看她。

他前脚迈过大门的门槛，安德烈后脚疾步追过去，把大门，百叶窗，其他几扇窗以及护窗板全都关上，似乎这样气势汹汹折腾一番之后，她就把天地置于现在和过去之间了!

一四九 决 心

吉尔贝如何回到他住的地方，如何在心中的痛苦和怒气未能消除的情况下度过这百般忧虑的夜晚，又如何一觉睡醒起来但头发并未变白，凡此等等我们就不打算一一向读者交代了。

天亮之后，吉尔贝产生了一股强烈的愿望，觉得必须给安德烈写信，把夜里他头脑中迸发出的凿凿有据、不容置疑的理由告诉她。但是他在种种场合领受了姑娘那种倔强的脾气，他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再说，写信实际上就是让步，这与他傲慢的性情格格不入。想到他的信可能连看都没有看就被搓成一团扔掉，又

想到信只会招致一大群凶恶愚蠢的敌人追踪他，于是他不想写了。

吉尔贝思忖，他如果去找做父亲的和做哥哥的，结果会好一些，因为做父亲的贪财而又好大喜功，而那做哥哥的倒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只是他的第一个反应令人担忧。

“可是，”他想道，“既然安德烈一而再，再而三地说‘我不认识您’，把我拒之千里之外，即使塔韦内先生，或者菲利普先生把我留住，这又有什么意义呢？很好，”他接着想道，“我同这女人已经没有丝毫牵连，是她自己把我们之间的关系全部扯断。”

说到这儿他心如刀割直在床垫上打滚，气恼中不禁想起安德烈音容笑貌中的每一个细小之处。他嘴里这么说，可心中受到的折磨简直非笔墨所能形容，因为他总在疯狂地爱着安德烈。

太阳已经高高升起，阳光透进小阁楼，吉尔贝晃晃悠悠地起了床，心里怀着最后一丝希望，但愿能在花园中，甚至就在那小楼中见到他那位冤家。

这是又一次在苦涩中求欢乐。

但是，骤然间他脑海中掀起一阵气恼、悔恨和哀怨的苦浪，把他一切想法全都淹没。他回想起姑娘让他经受的种种憎恶、蔑视，身不由己地站到小阁楼的正中间。

“不，”他说道，“不，你决不应该去这窗口张望，不，你不能再给自己灌这份毒药，因为你是在拿这毒药销魂弃世。这人无情无义，你在她前面低头弯腰，可她从没有向你微笑过一次，从没有对你说过一句令人宽慰或者表示友情的话。你的心纯净无暇，充满贞洁的爱，然而她把你这颗心放在手指间揉碎搓烂以此为乐。她这人既不要荣誉也不要信仰，不让孩子认其生父，求其天然的抚育，而且，由于这孩子使生身父母有失体面，她这人竟然迫使孩子被人遗忘，遭受贫困，或许夭亡短折。噢，不，吉尔贝，你可能罪责难逃，你情意绸缪却又怯懦荏弱，我禁止你朝这老虎窗走去，绝对不准你朝那小楼方向看上一眼。我禁止你去同情这女人的命运，决不许你沉溺于种种往事而心灰意懒萎靡不振。做你的粗人，过好你的日子，用好你的时间，因为时间将在凌辱和报仇之间流过，时刻想着你还能自尊，还能凌驾于这些趾

高气扬的贵族之上的惟一办法就是比他们更高贵。”

他脸色苍白，人在簌簌发抖，心不由得被那窗口吸引过去，但他还是听从了理智的命令。只见他慢慢悠悠，磨磨蹭蹭，仿佛他的脚已经在这房间中扎下了跟，好不容易一步又一步地朝楼梯那边迈步走去，他终于走了出来，准备去巴尔萨莫那儿。

突然之间他又改变主意。

“疯了！”他说道，“我真的成了可怜的疯子！我想我是讲了报仇，可我怎么报仇呢？杀死一个女人吗？噢！不，她必将是再一次辱骂我，然后遂心如意地倒下！当众羞辱她吗？噢！这是懦夫的行为……她这人的心灵中到底有没有一个多愁善感的地方，我用针刺跟用匕首扎一样让她感到创巨痛深？必须让她感到耻辱……一点不错，因为她到现在还比我神气。

“我去羞辱她？怎么羞辱她？我一无所知，真是个无能之辈，可她很可能马上就走掉了。当然，我上门找她，时不时地冒出来，轻蔑地或者挑衅地瞟上一眼，这都能无情地惩罚她……我知道如果做母亲没有心肠，那么做妹妹也不会有善心，她会派她哥哥来杀死我。可是，既然我已经学会思考，学会写，谁能阻拦我再学怎么杀人？谁能阻拦我把菲利普击倒在地，解除他的武器，然后纵声耻笑这敢于报复的家伙和那早已受到凌辱的女人？不，这办法是演戏时说的。谁没有算到上帝的干预，或者说算到偶然这因素也会插手进来，那就得怪他自己不机灵，没有经验……我一个人单枪匹马，就凭我这赤手空拳，凭我不去胡思乱想，凭我强健的肌肉，凭我思想的威力，我一定可以把这些可悲家伙的谋算打个落花流水……安德烈想干什么？她有什么能耐？她能想出什么名堂既能保她自己，又能使我蒙受耻辱？不妨来看看吧。”

他接着坐到墙沿上，哈着腰，两眼发愣，又沉思起来。

“能让安德烈喜欢的，”他说道，“正是招我讨厌的。看来凡是招我讨厌的都得摧毁……摧毁！噢！不……噢！我报仇可别给自己招祸！但愿她决不会逼我动刀动火！

“我还能有什么办法呢？有了，先找出安德烈高人一等的原因，看看她用什么锁链把我的心和我的双臂全都捆起来……噢！不再去看她！噢！也不要让她看见我！噢！等这女人双手抱着她

的孩子，妖艳的脸眯眯发笑的时候，就从这女人身边走过……她那孩子，肯定是永远不会认我的……天哪！”

吉尔贝一边说，一边使劲用拳头捶墙，随后又更加可怕地咒骂起来，声声咒骂直冲云霄。

“她的孩子！诀窍就在这儿……孩子决不能让她一人独占，不能让她日复一日憎恶吉尔贝这个名字。相反，应该让她知道这孩子将在憎恨安德烈这名字的咒骂声中长大！一句话，这孩子她是不会疼爱的，或许她会虐待，因为这孩子心地坏，人家以这孩子为由长年累月痛斥我。不能让安德烈见到这孩子，孩子一旦丢了，她就会像被夺走幼狮的母狮那样大声吼叫！”

吉尔贝站了起来，怒容满面，却又欣喜若狂，显出一副英武威壮的模样。

“这就对了，”他朝安德烈的小楼伸出拳头说，“你想害我无地自容，孤苦伶仃、终日悔恨和相思……我倒要让你尝尝不见果实的悲伤，让你孤独、羞愧、恐惧和仇恨但又无法报复。你会来找我，可我早已远走高飞。你会呼唤你的孩子，假若你真能找到，你就是把他撕烂也无妨。但是这样至少我在你的心灵中点燃了强烈的欲望，这将是我在你心中插进的一把没有手柄的利剑！是的，是的，这孩子，这将是我的孩子，安德烈。我拥有的是我自己的孩子，决不因为你说了就是你的孩子。孩子是吉尔贝的！生母使他成为贵族……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他乐不可支，脸上隐约露出一丝激昂。

“噢，”他说，“现在不是什么庸俗无聊的怨恨，也不是什么微不足道的村野哀号，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阴谋。现在不是命令我的目光不得寻找那小楼，而是命令我的全部精力和整个心灵务必保证我的行动顺当成功。”

“我会凝神专注，安德烈，”他一边庄重严肃地说，一边朝窗口走去，“夜以继日！你的一举一动没有不被我注意的，你的每一声哀号没有不促使我让你越发呼天抢地，你的每一次微笑没有不让我回之以令您羞辱的冷笑。你已成为我的囊中物，安德烈，你身上的某一部分即为我所有。我定会凝神专注！我定会凝神专注！”

于是他走到老虎窗前，看到百叶窗正打开，接着，大概是穿衣镜反射的缘故，窗帘上和房间的天花板上都映出安德烈的身影。

后来菲利普走了过来，他比安德烈起得早，但他先在安德烈房间后面他自己的房间里忙什么事。

吉尔贝看到兄妹两人谈得非常激烈，肯定他们是在讲他，说昨天夜里的事。菲利普来回踱步，显出一副茫然失措的样子。吉尔贝一来可能使他们在安顿的计划上有所变动，他们有可能到别的什么地方寻找安宁、隐秘和忘却。

吉尔贝想到这儿，两只眼睛立刻射出灼灼火光，简直可以把整幢小楼点着，似乎可以一直钻到地心。

就在这时候，一个女佣从花园的大门走了进来。她像是有人介绍来的，安德烈答应用她，因为说话之间她就把装衣服的小包放进原先妮科尔住的房间。接着，看到他们买了家具、各种用具和食品，警觉的吉尔贝最后肯定这兄妹俩是要在这儿安安稳稳地住下来。

菲利普把花园门上的锁检查了一遍，又请人来仔仔细细地查了一遍。吉尔贝一看就知道了，人家怀疑他用了或许是妮科尔给配的钥匙闯进小楼，因为锁匠当着菲利普换了锁芯。

几天来事情一桩又一桩，吉尔贝心中第一次感到了快慰。

他刻薄地冷笑起来。

“真是可怜呀，”他轻声说道，“他们这些人倒也不危险，他们想到的只是锁，居然毫不怀疑我有翻墙的本事！吉尔贝，他们对你的看法太不高明了，这样更好！是的，傲慢的安德烈，”他接着说，“你门上的锁不管怎么样，你那儿只要我想进，我就能进去……不过，我终于有了让我高兴的地方，我才看不上你呢……除非一时兴致所至……”

他学宫廷中那些放荡朋友，踩着脚跟原地转了一圈。

“噢，不，”他懊丧地说，“……这才对我合适，我也不要您了……放心睡吧，我宁愿您先占有，然后我可以随心所欲地折磨您，您就睡您的觉吧！”

他从老虎窗前走开，朝他的衣服看了一眼，然后下楼去找巴

尔萨莫。

一五〇 12 月 15 日

吉尔贝找到弗里茨，毫无困难地被领进见巴尔萨莫。

伯爵正在一张长沙发上躺着，像那些无所事事的富人一样，一夜睡累了还得缓一下，至少吉尔贝看到伯爵在这个时候还这样躺着，心里是这么想的。

读者应该想到，贴身男仆已经得到吩咐，吉尔贝一来就领他进来，因为吉尔贝用不着说他叫什么名字，甚至连口都没有开。

吉尔贝一进到客厅，巴尔萨莫撑着胳膊肘微微抬起身，把已经打开、但还没有开始读的书合上。

"噢！噢！"他说，"准备结婚的小伙子来了。"

吉尔贝一声未答。

"很好，"伯爵又显出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说，"你很幸运，而且你还算知道感激。这太好了。你是来感谢我的吧，大可不必，吉尔贝，这些话您先留着，等以后用得着时再说吧。感谢是回报，如果回报的人脸上挂着微笑，确能让许多人感到满足。很好，我的朋友，很好。"

巴尔萨莫这番话以及说这话的口气中似乎有某种凄凉和悲戚，吉尔贝听了不禁一愣，觉得这像责备，又像某种提示。

"不，"他说道，"您估计错了，先生，我不打算结婚。"

"啊！"伯爵说，"……你又有什么打算了？出什么事了吗？"

"事情是人家把我轰了出来。"吉尔贝回答说。

伯爵把整个身子都转了过来。

"想必是你处事不当，亲爱的朋友……"

"不是这么回事，先生，至少我想不是这样。"

"谁赶你出来的？"

"小姐。"

"这是必然的，你为什么不找她父亲谈呢？"

"因为命运不想作此安排。"

"啊！竟然相信宿命论了。"

"我想有信仰也没有办法。"

巴尔萨莫双眉皱紧，怀着某种好奇看了吉尔贝一眼。

"不懂的事情不要妄加评论，"他说，"这在成年人是愚蠢，在孩子则是不自量。我可容你高傲，但不能容你愚蠢。你说你想当蠢人也没有办法，这话我可以答应。总而言之，你做了些什么事？"

"是这么回事。我简直就像诗人，并不想行动，而只是想到花园小径散步，因为正是在那儿我喜欢作我的相思梦，思念安德烈，突然现实摆在我面前，而我却毫无准备，现实当场把我打了个人仰马翻。"

"这还算是好的，吉尔贝，因为人处在你这种境地，很像是一支军队的侦察兵，行进的时候，必须右手持马枪，左手持隐约可见的灯笼。"

"总之，先生，我一败如水。安德烈小姐骂我是罪大恶极，杀人越货，她还说要让人杀了我。"

"好！那她孩子呢？"

"她对我说孩子是她的，不是我的。"

"之后呢？"

"之后我就走了。"

"啊！"

吉尔贝抬起头来。

"要是您，您该怎么做？"

"我还不知道，你对我说说打算怎么办。"

"她怎么污蔑我我就怎么惩罚她。"

"这是大话。"

"不，先生，这是决心。"

"可是……你或许让人家窃走了你的秘密……你的钱？"

"我的秘密只有我知道，永远不会向任何人泄露。钱是您的，我如数带来了。"

吉尔贝解开上衣，掏出30张钞票摊在巴尔萨莫的桌子上，

然后仔仔细细地点了一遍。

伯爵接过钞票重新叠好，两眼始终在打量吉尔贝，只见吉尔贝的脸上没有显露一丝一毫的遗憾。

“他是个正直人，心不贪……他有思想，有血气，是个汉子。”他心中想道。

“现在，伯爵先生，”吉尔贝说，“我再来对您给我的两枚金路易作一下解释。”

“千万不要夸张，”巴尔萨莫回答说，“你把30万里弗还来就是很好的了，至于再还这48里弗那就不妥了。”

“我没有想还给您，只是想告诉您，我拿这两枚金路易干什么用了，也好让您确切知道我还需要别的钱。”

“这就另当别论了……你是想要……”

“我想要……”

“干什么？”

“做一件您刚才称之为大话的事。”

“好吧，你是想报复？”

“堂堂正正地，我想应该是这样。”

“我并不怀疑，不过这报复又是冷酷无情的，是不是？”

“一点不错。”

“需要多少？”

“我需要两万里弗。”

“你不去碰这年轻女子？”巴尔萨莫问，又觉得这么一问把吉尔贝的话打断了。

“我决不会碰她。”

“她哥哥呢？”

“也不去碰，连她父亲也不碰。”

“你不会去污蔑她吧？”

“我决不开口说她这名字。”

“好，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不过，不论是用铁器把一个女人砍死，还是一味作对把一个女人害死，其实都是一回事……你是想同她作对，你主动跳出来，她到哪儿你跟到哪儿，用凌辱和仇恨的微笑攻击她。”

"我没有多大意思去干您说的那些事，我只是请求您，如果我念头一转想离开法国，能不能帮我渡海?"

巴尔萨莫失声惊喊起来。

"吉尔贝先生，"他说道，声音既冷峭又温存，但也听不出有任何悲怆或欢愉，"我觉得您这样标榜不为自己想倒有点前言不搭后语。您要我给您2万里弗，从这2万里弗您只要拿出1000就可以乘船，是不是?"

"不然，先生，原因有两个。"

"说说这两个原因吧。"

"第一个原因，其实在我上船的那一天，我身上不会有半个子儿，因为，请您务必记住，伯爵先生，我提此请求并非为我自己，而是为了弥补您促使我犯下的那个过失……"

"啊！你真是得理不饶人！"巴尔萨莫龇牙咧嘴地说。

"我本来就言之有理，所以我说，我向您要钱是为了补救，而不是为了自己活下来，也不是为了给自己一点安慰。这两万里弗一个子儿也不会碰到我的口袋边……这钱自有用途。"

"用在你孩子身上，我想是吧……"

"我的孩子，是的，先生。"吉尔贝带着某种傲气回答说

"可你呢?"

"我？我身强力壮，一无牵挂，人又不笨，我总能活下来，我也有心要活下来！"

"噢！你一定能活下来！上帝从不会把这样一种毅力赐予那些应该早早离开人世的灵魂。对那些必须经受漫漫冬天的作物，上帝会让它们穿得暖暖和和；对那些要经受长期磨砺的心灵，上帝会给它们披上钢铁甲胄。但是，我似乎觉得你刚才说出于两个原因，你连1000里弗都不留。首先是出于温情……"

"其次是出于谨慎。我离开法国的那一天必须藏起来……但不是去找船长，给他塞什么钱——我想人家是这么干的。所以我说，我不想先出卖自己然后再把自己藏起来"

"所以你认为我可以帮你销声匿迹?"

"我知道您能办得到。"

"谁告诉你的?"

“噢！您掌握着数不胜数的神奇方法，所以您一定还掌握许许多多的寻常办法。是术士必自信，决不会说没有拯救灵魂的大门。”

“吉尔贝，”巴尔萨莫突然朝年轻人伸出手说道，“你富有冒险精神，无所畏惧。你像个女人，身上好坏兼而有之。你淡泊坚忍，不娇柔做作，我可以把你培养成一个非常高尚的人。你留下来吧，我可以对你说，我这寓所是一个可靠的庇护之地。而且过几个月我将离开欧洲，到时候我带你一起走。”

吉尔贝认认真真地听着。

“几个月后，”他说，“我肯定不会说不行，但是今天我得对您说：谢谢，伯爵先生，您的建议对一个不幸的人来说，光彩夺目简直太美了，但是我只能敬谢不敏。”

“一时的报复远不如50年的前程，或许吧？”

“先生，在我正是突发奇想，任性愚妄的时候，我的奇想，或者说我的任性比整个天地还要有意义。再说，除了报复以外，我还有一项义务必须履行。”

“这是您要的两万里弗。”巴尔萨莫毫不迟疑地说。

吉尔贝接过钞票，两眼感激地望着巴尔萨莫。

“您气度恢弘赛如国王！”

“噢！有过之而无不及，我想是这样，”巴尔萨莫说，“因为我都不要求人家铭记在心。”

“很好，不过，正如您刚才所说，我十分感激。等我大事办完，我必偿还您这笔两万里弗的款子。”

“怎么偿还？”

“仆人为偿还主人2万里弗需要白干多少年，我就为您效劳多少年。”

“这一次你说的又不合逻辑，吉尔贝。刚才你还在对我说：‘我向您要您本就该我的2万里弗。’”

“一点不错，但是您已经赢得了我的心。”

“我很高兴，”巴尔萨莫神色不动地说，“这样，只要我愿意，你就永远随我？”

“是的。”

“你会什么本事？”

“什么也不会，不过我又无所不能。”

“一点不错。”

“不过我想在口袋里揣个什么东西，可以在必要的时候，两个钟头之内就离开法国。”

“啊！为我效劳的事这就黄了。”

“我会回来找您的。”

“我也会找到你的，好吧，就谈到这儿吧，说了那么长时间我都累了。你把桌子推过来。”

“好的。”

“把小柜子上纸盒里的那沓纸递给我。”

“好的。”

巴尔萨莫拿起那沓纸，其中一张上有3个签名，或者更确切地说3个离奇的密码，巴尔萨莫照着这张纸小声念道：

“12月15日，勒阿弗尔❶至波士顿，《P. J. 阿多尼斯》号。”

“你觉得美洲怎么样，吉尔贝？”

“我想这地方不是法国，在某个特定时刻，我很高兴能从海路去什么地方，只要不是法国就行。”

“好！12月15日，是你说的日期吗？”

吉尔贝一边想，一边掐着手指数。

“正是这日期。”

巴尔萨莫拿起一支笔，在一张白纸上写了两行字：

请《阿尼多斯》号接纳乘客一名。

约瑟夫·巴尔萨莫

“这张纸太危险了，”吉尔贝朝这纸看了一眼说，“我想找个栖身之地，很可能找到的是巴士底狱。”

“你心眼长多了反像傻瓜，”伯爵说，“亲爱的吉尔贝先生，

❶ 法国西部海港。

《阿多尼斯》是条商船，我是这船的最大船东。”

“请原谅，伯爵先生，”吉尔贝一边鞠躬一边说，“真是的，我是个可怜虫，有的时候会晕头转向，不过从没有连晕两次，原谅我吧，请相信，我已感激不尽。”

“走吧，朋友。”

“再见，伯爵先生。”

“再见。”巴尔萨莫转身背对着他说。

一五一　最后的召见

时间到了11月，也就是上文讲的一系列事件之后数月，菲利普·塔韦内和妹妹一起住一幢小楼。这天，按季节来说一大早，实际上应该说清晨，菲利普从楼里走了出来。灯笼还点着，巴黎各行各业的小生意都已苏醒热闹起来。小蛋糕冒着热气，可怜的乡下商贩狼吞虎咽一般地大口大口地吃着，仿佛趁着早晨的新鲜空气正好美美地大吃一顿。一只只塞满蔬菜的背篓、一车车装满鲜鱼和牡蛎的双轮运货马车，络绎不绝地朝菜市场涌去。劳苦大众早已忙碌了起来，但干活的人不可不想着有钱人还在睡觉，似乎都不敢放开手脚。

菲利普急急忙忙穿过他住的拥挤不堪的平民区，朝一片岑寂的香榭丽舍大街走去。

铁锈一般的枯叶在树冠飘悠旋转，其中一大部分已经撒落在库尔拉勒南的人来人往的条条小径上，这个时分还不是玩滚球的时候，只见滚球场上铺了厚厚一层簌簌发响的落叶。

菲利普一身巴黎最富裕的市民打扮，穿一件垂尾宽大的上衣，下身是长裤和长统丝袜，腰上挎着剑，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一看就知道天不亮他就请理发师摆弄了老半天头发，那个时代打扮最重要的就是头发。

所以，菲利普发现晨风开始把他头发和上面抹的香粉吹乱吹散，他立即扫兴地朝香榭丽舍大街望去，看看分派在大街地段的

出租马车是不是已经有等在路上的了。

他没有等多少时间，一匹干瘦的浅栗色母马拉着一辆破破烂烂，颜色褪尽，车架散了似的四轮马车，在马路上东颠西歪地走来。车夫警觉地瞪着死样活气的两眼，寻找远处树林里会不会有什么人想乘车，那神情活像埃涅阿斯[1]在第勒尼安海[2]的涛涛大浪中寻找他的船队。

车夫一发现菲利普，立即朝那匹母马使劲抽了一鞭子，四轮马车顷刻驶到了乘车人眼前。

"想想办法，"菲利普说，"得让我在9点整的时候到凡尔赛，到时候给您半埃居。"

确是这样，菲利普奉召在上午9点钟见太子妃，因为太子妃喜欢在上午召见人。太子妃为人谨慎细心，但不愿拘泥于宫廷礼节，习惯一早巡视她下令在特里亚农宫进行的工程，一路上有人求见她都会见面说一会儿，她机智和蔼，寥寥几句就能结束谈话，而又不失端庄，可是她一旦发现人家理会不了她的高尚情操，有的时候她也会倨傲骄矜起来。

菲利普一开始决定一路徒步赶去，因为他现在必须精打细算，但是出于自尊心，也许只是因为任何军人在见上司的时候十分注重着装的缘故，年轻人不得不拿出一天的积蓄，穿着得体后才去凡尔赛。

菲利普于是打算回来的时候徒步行走。重实践的贵族菲利普和粗俗的平民吉尔贝走的是同一条路，只是两人分别从两头走，正如读者所见，他们真是狭路相逢。

菲利普又见到风光依旧的凡尔赛，心中无比悲戚，这儿多少美梦，金光灿烂，花团锦簇，给他带来迷人的希望；他又见到特里亚农宫，心中无比哀伤，勾起了那厄运和耻辱的回想。9点整他手拿召见书，正沿着大楼边小花坛往前走。

他看到约莫百步远的地方公主正同她的建筑师米克讲话，虽

---

[1] 古罗马诗人维吉尔作品《埃涅阿斯记》中的主人翁。特洛伊城被希腊人攻陷后，埃涅阿斯逃出该城，最后到罗马建城。

[2] 地中海的一个海湾。

然天并不冷，公主却披了一件貂皮斗篷。年轻的太子妃像瓦托❶笔下的贵妇戴了一顶小巧的帽子，站在成排的绿树前显得格外突出。她那银铃般清脆的声音偶或传入菲利普耳中，真让菲利普百感交集，要是在一般情况下，受到伤害的心所能产生的种种忧愁也就随之消失。

好些人同菲利普一样，也都得到允许见太子妃，他们陆陆续续来到大楼正门，掌门官过来逐一领他们进了侯见厅。等公主转身同米克一起返回的时候，他们全都站在公主将要走过的地方，听玛丽—安托瓦妮特对他说句什么话，甚至有幸能单独同公主交谈几句。

接着公主等下一批人来见她。

菲利普一直站在最后，他已经看到太子妃的眼睛朝他转了过来，似乎公主想认出他是谁。他的脸顿时涨得通红，但仍在原地站着不动，竭力保持谦逊和耐心等候的姿态。

掌门官过来问他是不是也去见太子妃，因为太子妃夫人马上回宫，一回宫就不再接见任何人。

菲利普于是走上前去。在他穿越这不过百步距离，准备在最佳时刻恭恭敬敬致礼的时候，太子妃两眼一直盯着他。

太子妃朝掌门官转过身去。

"鞠躬的这位先生叫什么名字？"她说。

掌门官看了一下召见名单。

"菲利普·德·塔韦内先生，夫人。"他回答说。

"是的，是的。"公主说。

她用好奇的眼光长时间地打量年轻人。

菲利普微微欠身等候公主发话。

"您好，塔韦内先生，"玛丽—安托瓦妮特说，"安德烈小姐身体如何？"

"很不好，"年轻人回答说，"不过，承蒙殿下惠予关怀，家妹定将深感荣幸。"

太子妃没有回答。她从菲利普苍白消瘦的脸容上看出了内心

---

❶ 瓦托（1684－1721）：法国画家。

的悲哀，这位英俊的军官一身普通市民打扮，她简直有点认不出他来，然而在她刚踏上法国土地的时候，正是他第一个过来当向导领路。

“米克先生，”她朝建筑师走去说，“舞厅装潢一事我们就这么说定了，边上树林的栽种问题也就这么定下吧。请原谅让您冒寒等了那么长时间。”

这是打发人走，米克一鞠躬后便退下。

太子妃同时向远远在一旁等候的那些人点头致意，他们也都立即退了下去。菲利普心中想太子妃也会这么向他致意，顿时感到忧戚怆然，然而正在这时公主走到了他面前。

“您刚才说令妹身体不爽，先生？”她接着说。

“倘若谈不上不爽，至少也是精神不振，夫人。”菲利普急忙回答说。

“精神不振！”太子妃非常关心地说，“可她身体原先非常健康！”

菲利普弯腰一鞠躬。年轻的公主又一次朝他投来询问的目光，像菲利普这样出身的男子把这种目光叫做苍鹰的目光。接着则是一阵短暂的岑寂。

“如不介意，我想稍微走走，这风太冷了。”

她走了几步，菲利普却在原地站着不动。

“什么！您不跟我一起走？”玛丽-安托瓦妮特转身问道。

菲利普蹦了两步来到太子妃身旁。

“我对安德烈小姐很关心，她的状况您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

“噢！”菲利普说，“殿下说得对……殿下确是关心家妹……只是，现在……”

“现在我当然还在关心，先生……但是，我觉得塔韦内小姐离开我的时间太早了。”

“这也是不得已，夫人！”菲利普低声说。

“什么！这话太可怕了，不得已！请您把这话解释一下，先生。”

菲利普没有回答。

“路易大夫对我说，”太子妃接着说，“凡尔赛的空气对塔韦内小姐不适宜，她在家乡住一些日子会恢复健康……他对我说的就是这些。令妹走之前只来见我一次，她脸色苍白，神情忧郁。我应该说，在最后一次见我的时候，她对我真是依依不舍，因为她泪如泉涌哭得很伤心！”

“这都是真诚的泪水，夫人，”菲利普说，心在怦怦直跳，“永远不会干枯的泪水。”

“我原先以为，”公主接着说，“是令尊逼令妹来宫廷的，所以这孩子肯定要思念故乡，某种情爱……”

“夫人，”菲利普急忙说，“家妹只思念殿下一人。”

“她很痛苦……这病也离奇，家乡的空气本应该可以治好，可是家乡的空气倒把病情加重了。”

“我不想过多占用殿下宝贵时间，”菲利普说，“家妹的病是忧虑过度，几乎达到了绝望的程度。塔韦内小姐在这世界上只爱殿下以及我两个人，然而她现在开始只想上帝而不去思念其他一切情感，我有幸求见，夫人，是想请求殿下能成全家妹这一愿望。”

太子妃顿时仰起头。

“她想当修女，是不是？”

“是的，夫人。”

“您那么爱这孩子，难道您不难过吗？”

“我想我对她的处境作出的判断是对的，夫人，而且这正是我劝她这样的。但是，我非常爱家妹，不愿我的劝告受人猜疑，但愿大家不要把我的劝告说成是我贪财。安德烈进修道院我得不到任何好处，我们两人都没有任何财产。”

太子妃站了下来，悄悄又看了菲利普一眼。

“这正是刚才我说的话，可您没有听明白我的意思。你们家境不富裕吧？”

“殿下……”

“用不着不好意思，先生，这可是涉及这位可怜的姑娘一生幸福的大事……请您以一个男子汉的身份，坦率回答我……您是会的，我可以肯定。”

菲利普一片赤诚的炯炯目光与公主的目光相遇，始终没有低垂下来。

“我会回答的，夫人。”他说。

“很好，令妹出家修道是出于不得已吗？她心中有话得说！亲爱的上帝呀！王室的人都是不幸的人！上帝赐予他们一颗心，让他们关怀怜悯那些惨遭厄运的人，然而上帝又不让他们高瞻远望，不让他们透过谨慎持重这块幕纱看到不幸。请您坦率回答，是不是这么回事？”

“不，夫人，”菲利普毅然回答说，“不，不是这样。不过，家妹打算进圣但尼修道院，入院应捐财产我们手头只有三分之一。”

“应该捐6万里弗！”公主喊道，“这么说，你们只有2万里弗？”

“勉强够，夫人。但是，我们知道殿下只要说一句话，不用打开钱囊就可以让修道院接纳一名出家人。”

“我当然可以做到。”

“这就是我斗胆恳请殿下给予的惟一恩惠，想必殿下还不曾替任何人向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说情。”

“上校，您这话使我大为骇然，”玛丽—安托瓦妮特说，“什么！我身边咫尺之遥竟有如此天大不幸！噢！上校，您这样瞒我太不应该了。”

“本人不是上校，夫人，”菲利普轻声回答说，“本人仅仅是殿下的忠实仆人而已。”

“不是上校，您是这么说的吗？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从来就不是，夫人。”

“国王当着我的面说要拨一个团队……”

“敕书一直没有下来。”

“可是您的军衔……”

“我放弃了，夫人，因为我在国王那儿已经失宠。”

“为什么？”

“我不知道。”

“噢！”太子妃极为伤心地说，“噢！这宫廷呀！”

菲利普惨然微微一笑。

“您是天使，夫人，”他说，“我深感遗憾，不能为法国王室效力，没有机会为殿下献身。”

太子妃眼中闪出一道炯炯的灼热火光，菲利普则双手捧着脸。公主都没有想说句安慰的话，也不想打消他此时此刻心中的想法。

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使劲喘气，心烦意乱地伸手狠狠撅下一枝孟加拉玫瑰花，轻轻抚摸。

菲利普回过神来。

“请原谅，夫人。”他说。

玛丽—安托瓦妮特没有答理。

“令妹如果愿意，她今天就可以去圣但尼，”她傲慢地匆匆说道，“您，一个月后将有个团队归您统领，这是我的命令！”

“夫人，”菲利普回答说，“可否再耐心听我最后解释一句？殿下的恩情家妹欣然接受，至于我，我只能敬谢不敏。”

“您不接受？”

“是的，夫人。我在宫中已经受到凌辱……侮辱我的敌人如果看到我升迁幸进，必会更凶狠地打击我。”

“什么！有我的保护也不行吗？”

“特别是您的仁厚保护，夫人。”菲利普果断说道。

“是呀！”公主嗫嚅道，脸一下变白。

“还有，夫人，不……我忘了，只顾同您说话，我忘了在这人世上已经没有幸福可言了……我忘了自己已经回到幽冥之中，我实不该再从幽冥走出。善心人在幽冥中会祈祷、会感怀旧事！”

菲利普说这几句话的声调公主听着不禁打起寒战。

“总有一天我有权说出此时此刻只能在心中想的话，”她说，“先生，令妹只要自己愿意，什么时候都可进圣但尼修道院。”

“谢谢，夫人，谢谢。”

“至于您……我要您向我提个要求。”

“可是，夫人……”

“这是我的命令！”

菲利普看到公主戴着手套的手在他面前垂下，接着悬在那儿

似乎在等待，或许不过是表示什么意愿而已。

年轻人双膝跪下握住公主的手，心中百感丛生，缓缓把手贴到自己嘴唇上。

“竟是这一要求，噢！”太子妃激动地说，没有立刻把手抽开。

菲利普垂着头，此时此刻他回肠九转心潮澎湃，犹如暴风雨中遇难余生的水手……他默默无语木然不动，几秒钟后才仰起脑袋，只见满脸绯红，两眼怅惘。

“但望家妹进圣但尼修道院之日，我能有一张离开法国的护照。”他说道。

太子妃仿佛深为震惊似的向后退去，接着她望着这痛苦的神情，显然她理解这样的悲伤，或许她心中也同样在悲伤，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只是喃喃说了两个勉强能听清的字：

“好吧。”

她走进一条栽着柏树的小径，顷刻消失不见了，只是树上的绿叶，这装点坟墓的饰物，依旧郁郁苍苍，天荒地老。

一五二　没有父亲的孩子

痛苦的一天，耻辱的一天渐渐临近。虽然好心的路易大夫来查看的次数越来越多，虽然菲利普亲切体贴，百般安慰，安德烈还是每时每刻越发愁肠百结，仿佛临刑前的死囚早已是槁木死灰。

可怜的哥哥有时发现安德烈一人沉思冥想，浑身上下都在颤颤发抖……她的眼睛已经干枯……整整几天她都不说一句话，然后又突然站起，在她房间里疾步转上两三圈，想同狄多❶一样

❶ 狄多：古希腊传说中迦太基著名的建国者。迦太基城建立并迅速繁荣后，当地一名酋长向狄多求婚，狄多为逃避这桩婚事，当众用匕首自尽。

冲出自己的身躯，也就是说冲出万般折磨她的哀愁。

后来一天傍晚，看到她脸色比往常更苍白，人更惶恐不安，更急躁烦恼，菲利普立即派人去找大夫，请他当晚务必赶来。

这一天是 11 月 29 日，菲利普巧妙地在安德烈身边一直守到深夜，他同安德烈谈了最苦涩而又最体己的话题，而姑娘犹如受了伤的人害怕突然伸来手使劲碰伤口一样，最害怕谈及这些话题。

菲利普坐在壁炉旁边，女佣到凡尔赛去请大夫，走之前忘了把百叶窗拉上，因而小灯泛出的亮光，甚至壁炉中闪出的火光影影绰绰照亮花园的沙地，只见地上盖着隆冬初雪白蒙蒙一片。

菲利普耐心等安德烈精神镇静下来，这才直截了当地先说起来。

“亲爱的妹妹，”他说，“您是不是最后下了决心？”

“关于什么事的决心？”安德烈惨然一声叹息说。

“关于……您孩子的事，妹妹。”

安德烈一阵颤抖。

“时候快到了。”菲利普接着说。

“我的上帝呀！”

“我估计明天……”

“明天？”

“甚至是今天，亲爱的妹妹。”

安德烈顿时面如死灰，菲利普提心吊胆，立即握住她手吻了一下。

安德烈很快镇静了下来。

“哥哥，”她说道，“对您我用不着虚伪，这只能使那些恶俗之辈更不光彩。善的成见在我身上已与恶的偏见混同起来，从我对善产生怀疑以来，我已不知道什么是恶，所以，对我作何评价如同评价疯子一样，不必过于认真。当然，如果您对哲学极为认真，那就另当别论。我不妨来对您说说哲学，我可以向您起誓，哲学是我情感的最好表达，也是我感觉的扼要概述。”

“不管您说什么，安德烈，也不管您做什么，您总是我心目中最可爱最可敬的女人。”

"谢谢，您是我惟一的朋友。我敢说我配不上您对我如此夸赞。我已为人母，菲利普。但是，上帝的旨意，至少我是这么想的，"她接着说，脸上泛起一阵红晕，"上帝的旨意是，人的生育与草木的结果应为异曲同工。结果在开花之后，草木在开花的时候有酝酿有变异，因为按我的理解，开花即为爱情。"

"您说得对，安德烈。"

"我，"姑娘急忙接着说，"我既无酝酿也无变异，我的情况离奇怪诞，没有爱情，也没有欲望，我的心和灵同我的身一样纯真干净……可是……可悲的奇迹！这不是我的渴望，连我的梦想都不是，上帝却给我派来了……然而上帝从不曾给原本不结果实的树木送去过果实……我有什么本领？什么本能？又有什么精神力量？母亲经受分娩的痛苦，知道也欣赏自己的过失，而我却一无所知，我想起就颤抖，我如同走向断头台，正朝我的末日走去……菲利普，我该死啊！"

"安德烈，好妹妹！"

"菲利普，"她满腔愤恨简直难以用笔墨形容，只管自己说下去，"我心中不是只有恨这孩子才感到好受一些吗？噢！是的，我恨他！我怀的是个死冤家，他在我腹中第一次苏醒蠕动的那一天，倘若我活下来，菲利普，我一辈子都会记着。纯洁的胎儿在颤动，对母亲来说该是多么温馨，然而他却在我的血液中燃起怒火，把那些亵渎神明的话煽得都窜到了我的嘴边，然而我的嘴唇直到这时候都是那么纯洁干净，每当我想起这些，我浑身上下都在簌簌颤抖。菲利普，我是个没有心肝的母亲！菲利普，我该死啊！"

"看在苍天的份上，亲爱的安德烈，你镇静点吧，不要因为一时的想法而迷惑了你的心。这孩子是你的亲骨肉，我爱这孩子，因为这是你的孩子。"

"你爱他！"她喊了起来，气得脸色煞白，"你竟然敢对我说你爱这让我、让你名誉扫地的东西，你竟然敢对我扬言你爱这勾起罪恶回忆，象征可耻罪犯的东西！好呀，菲利普，我已经对您说过了，我既不胆小怕事，也不虚情假意。我恨这孩子，因为他不是我的孩子，我也没有叫他来这世上！我讨厌他因为他可能像

他父亲……他的生身之父！噢！哪一天我喊起这可怕名字的时候，我准会死去！我的上帝！”她扑腾一下跪在地板上说，“我不能在这孩子出生时亲手把他掐死，因为是您使他活了下来……我怀他的时候，自己想死也死不得，因为您既不让杀死自己也不让杀死别人。但是，我的上帝，我请求您，我肯求您，我祈求您，倘若您真是公正不偏，倘若您真是关切这世上的可怜人，倘若您真是决定我尝尽耻辱流尽泪水之后可以在绝望中死去，我的上帝，您就把这孩子收走吧！我的上帝，杀了这孩子吧！我的上帝，把我解脱了吧！替我报仇雪耻吧！”

此时此刻她怒不可遏简直吓人，又宁死不屈傲世出尘，只见她用头去撞大理石的壁炉框，菲利普赶紧拉住，把她紧紧抱在怀里。

门突然打开，女佣走了进来，大夫在后面跟着，一眼就看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夫人，”他说道，口气像所有的医生一样说得镇定自若，令人畏惧或依从，“夫人，不要过分去想分娩的痛苦，大概马上到时候了……您，”他对女佣说，“把我路上说的东西都准备好。您，”他对菲利普说，“您应比夫人理智才是，不要像她那样如此惊吓，或者如此柔弱，还是跟我一起多勉励她。”

安德烈站了起来，几乎是羞愧满面了。菲利普扶她坐到一张椅子上。

只见安德烈脸涨得通红，人疼得直往后仰，手紧紧抓住椅子的两只扶手，嘴唇发紫，嘴里开始哼哼起来。

“刚才她太伤心，情绪低落，又是心头火起，产程提前了。”大夫说，“请回自己房间，塔韦内先生。来，勇敢点！”

菲利普心如刀割，疾步朝安德烈走过去。安德烈听见了，心怦怦乱跳，不顾疼痛站起身来，伸出两只胳膊楼住哥哥的脖子不放。

她紧紧抱住哥哥，嘴唇贴在年轻人冰凉的脸颊上，轻声说道：

“永别了！永别了！永别了！”

“大夫！大夫！”菲利普绝望地喊了起来，“您听见了吗？”

路易猛地一下轻轻把这两个不幸的人拨开，扶安德烈重新坐到椅子上，送菲利普进了自己的房间，把安德烈房间门的插销插上，然后拉上窗帘，把所有的门都关上。就这样，他把医生与产妇，上帝与他们两人的桩桩件件全部隐蔽并浓缩到这惟一的斗室中。

凌晨3点大夫把门打开，菲利普正站在门后泪流满面地祈祷哀求。

“令妹产一男孩。”大夫说。

菲利普紧紧握住双手。

“不要进去，她睡着了。”

“她睡了……噢！大夫，是吗，她睡了？”

“倘若不是这样，先生，我就会对您说：‘令妹产一男孩，但是男孩已失去母亲。’再说，您自己看……”

菲利普探头看。

“您听她的呼吸……”

“是的！噢！是的！”菲利普一边拥抱医生，一边嗫嚅道。

“现在，您知道我们已经找好乳母。我路过普安迪茹尔，那女人就住那儿，我已顺便叫她准备过来……不过，只有您能领她来这儿，也只有您应该让人见一面……趁她正睡着，坐我来的马车走吧。”

“可是您，大夫？您本人……”

“我在王宫广场有个病人，几乎没有希望了，是胸膜炎……整个晚上我都得在他床前陪着，我得守着给他用药，观察药效。”

“天冷着呢，大夫……”

“我穿大衣了。”

“深夜不安全。”

“20年来我深夜被截有20次了，我总是回答说：‘朋友，我是医生，现在我去病人家……您想要我的大衣？请拿吧，不过不要杀我，因为没有我，我的病人会死的。’您好好看看这大衣，先生，我穿了有20年，所有的强盗都给我留了下来。”

“真是高尚的大夫！明天您再来，是不是？”

“明天8点钟我来这儿，再见。”

大夫又叮嘱女佣几句怎么照料，特别要对病人专心，他还说孩子应该放在母亲身边，但是菲利普想起妹妹发的那阵脾气，求大夫把孩子从安德烈身边挪开。

路易于是亲自把孩子抱到女佣睡的房间，然后去蒙托尔格伊街的王宫广场，而菲利普坐出租马车朝朝鲁勒方向驶去。

女佣坐在女主人旁边的椅子上睡着了。

一五三 窃 婴

筋疲力尽之后美美睡一觉可以恢复体力，这一觉中间神志似乎获得两种能力，一是感到睡着的惬意，一是注意由于衰竭而像要死去的身躯。

安德烈又有了生的感觉，她睁开双眼，看到边上女佣正睡着，听到壁炉发出欢快的吱吱声，觉得房间安谧幽静，其乐融融，房间里的一切都像她一样，也在休息……

她脑子在想，但没有真正醒，也没有完全在睡。安德烈感到这么下去很舒服，迷迷糊糊，软绵绵，懒洋洋。她听任各种想法在她疲惫的脑子里陆陆续续重新冒出来，似乎她害怕理智一下突然全部涌人。

突然，一声勉强能听见的微弱啼哭声从远处穿过厚厚一层隔墙板传到她耳际。

安德烈原先万分痛苦，不时颤抖，这时一听这声音，她又一次哆嗦起来，又一次切齿愤盈，好像猛地一晃把瓶中的沉渣重新泛起，几个月来，正是这愤恨把她澄净和善良的心搅浑。

从这一刻起，安德烈没有丝毫睡意，也谈不上什么休憩，她回溯往事，切齿痛心。

但是一般来说，心中的感受多深同体力多强是一致的。安德烈已经没有力气，不可能再像头天晚上冲着菲利普那样大喊大叫了。

婴儿的啼哭声使她脑子猛地一怔，一开始像是感到疼痛，接

着又像是觉得蹴蹴不安……她不禁想一贯体贴入微的菲利普把孩子拿开，其用心是不是有点残忍？

对人可以怀有恶意而不觉羞恶，但恶事真的在眼前显现，羞恶之心也就油然而起。安德烈恨这没有见到过的，只是想象中的孩子，一心盼他死去，现在听到这可怜儿啼哭，她感到自己受了伤害。

“他感到难受。”她想道。

她又马上回答自己说：

“我……是世上最不幸的人，为什么要管他难受不难受？”

婴儿又一次啼哭，声音更响，也更痛苦。

这时安德烈感到这哭声似乎唤起她身上一个不安的声音，觉得她的心已经被一条无形的线拉向正在呻吟的无人照管的人儿。

姑娘预感到的事情果然来临：大自然有其安排，此时此刻有的已经实现。肉体上的痛苦是一种强有力的纽带，把母亲的心紧紧系在了孩子任何细小的动静上。

“这个时候不该让这孤苦无依的孩子又哭又闹，”安德烈想道，“他是在向苍天呼叫对我报仇。上帝给这些刚出娘胎的婴儿赐予最美妙动听的声音……杀死这些孩子可以，也就是说免除他们受苦受难可以，但无权折磨他们……如果有这权利，上帝也就不会允许他们如此哭闹了。”

安德烈抬头喊女佣，但是她声音微弱，还没有把那身强力壮的农妇喊醒，孩子已经不哭了。

“或许乳母已经来了，”安德烈又想道，“我听见大门的声音……是的，有人在隔壁房间里走……小家伙不哭了……不认识的人已经来保护他，安慰他那尚未长成的心灵。噢！这人照料孩子，就是孩子的母亲了吗？只是为几个埃居……从我腹中出来的孩子找到的是另外一个母亲。我受了那么多的苦，用我的生命孕育了他的生命，然而日后这孩子从我身边走过的时候，他不会看我一眼。听他叫妈妈的女人是为了钱，她的爱出于私利，我的愤恨有道理，但人家比我大度宽厚……这不行……我吃尽苦头，我有权正面看这孩子……我有权用我的关怀让他爱我，用我的牺牲，用我的痛苦让他尊重我！”

她挣扎着用全身的力气喊：

“马格丽特！马格丽特！”

女佣好不容易醒了，可又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几乎像是得了昏睡症似的，昏昏沉沉动弹不了。

“我喊您，听见了没有？”安德烈说。

“听见了，夫人，听见了！”马格丽特说，她总算听明白了。

她走到床边。

“夫人想喝水？”

“不……”

“夫人或许想知道几点钟？”

“不……不。”

安德烈目不转睛地望着旁边房间的门。

“啊！我知道了……夫人想知道您哥哥菲利普先生回来了没有？”

看得出来，安德烈欲言又止，因为心灵中的傲气还在作对，然而这傲气已是一触即溃，那热乎乎的心却充满慈爱，强劲有力，使她望眼欲穿。

“我想，”她终于说道，“我想……把这门打开，马格丽特。”

“好的，夫人……啊！那边真冷！这风，夫人……多大的风！”

果真，连安德烈的房间都灌满了风，吹得所有点着的蜡烛和小夜灯的火苗不停摇曳。

“可能是乳母把哪扇门或者哪扇窗敞着，您去看看，马格丽特，去看看……这……孩子该冻着了……”

马格丽特朝隔壁房间走去。

“我去给他盖严实，夫人。”她说。

“不……不！”安德烈喃喃说道，说得既短促又断断续续，“把他给我抱来。”

马格丽特站在房间正中央不走了。

“夫人，”她细声细气地说，“菲利普先生叮嘱说孩子就放那边……可能是怕让夫人不舒服，或者惹夫人心烦。”

“把我孩子给我抱来！”年轻的母亲急得直喊，恐怕连心都要

急碎了，因为在她悲伤痛苦中已经枯涩的眼睛这时刷刷地涌出两行泪水，大概保护婴儿的天使在天上见了也会微笑。

马格丽特飞快冲进那房间，安德烈从床上坐起，两手捂着脸。

瞬间女佣又匆匆走了回来，只见她满脸惊色，不知所措。

“怎么啦?”安德烈说。

“呃！夫人……有人来过啦?”

“什么，有人？谁?”

“夫人，孩子没有在那儿!”

“我刚才是听见有什么声音，”安德烈说，“像是脚步声……可能您睡着的时候乳母来了……她大概不想把您吵醒……可我哥哥在什么地方？您上他房间看看。”

马格丽特跑着去菲利普的房间，没有人!

“奇怪!”安德烈说，心怦怦直跳，“我哥哥是不是没有见我又走了?”

“啊！夫人!”女佣突然喊道。

“什么事?”

“临街大门打开了!”

“去看看！去看看!”

“是菲利普先生回来了……进来，先生，进来!”

进来的果然是菲利普。他后面还有一个农妇，披了一件粗劣的条纹呢斗篷，像雇工见新东家一样，向屋子里的人装出一副笑容可掬的样子。

“妹妹，妹妹，我来了。”菲利普走进房间说。

“亲爱的哥哥！我让你受累操心了！啊！这位是乳母……我还担心她已经走了呢。”

“走？她刚到。”

“你是说她刚回来吧？不对……刚才我听见她来了，步子走得那么轻……”

“我听不明白你想说什么，妹妹，没有人……”

“噢！我谢谢你，菲利普，”安德烈说，刻意把每一个字说得清清楚楚，一边把菲利普拉到面前，“我谢谢你把我揣测透了，

只要我还没有看一眼……抱一次这孩子，你就不想把他抱走……菲利普，你很了解我的心……是的，是的，你放心吧，我会爱我孩子的。"

菲利普握住安德烈的手吻了又吻。

"叫乳母把孩子给我抱回来……"年轻的母亲接着说。

"可是，先生，"女佣说，"您知道孩子没有在那儿。"

"什么？您说什么？"菲利普问。

安德烈惊讶地望着哥哥。

年轻人朝女佣睡的床跑去，找了一遍，什么也没有找到，顿时可怕地一声大喊。

安德烈目不转睛地从穿衣镜里看他找，接着看到他走了回来，脸色煞白，两臂无力地垂着。安德烈明白了部分真相，仿佛回答哥哥一声大喊似的，她长叹一声，瘫倒在枕头上。菲利普没有料想到又会冒出这样一个不幸，也没有料想到会带来如此巨大的痛苦。他振作起来，轻轻抚摸安德烈，竭力安慰她，自己也是泫然泪下，终于让安德烈苏醒过来。

"我的孩子呢？"安德烈喃喃说，"我的孩子！"

"先救母亲，"菲利普自言自语地说，"妹妹，我的好妹妹，看来我们全都是糊涂人，都没有想到这位好心的大夫把孩子抱走。"

"大夫！"安德烈喊道，话声中既有悲哀的怀疑，又有高兴的希望

"是的，是的。啊！真是昏了头……"

"菲利普，你能向我起誓吗？"

"亲爱的妹妹，你跟我一样也失去理智了……你想这孩子怎么会……走丢呢？"

他故意哈哈笑了起来，乳母和女佣也跟着笑了。

安德烈恢复了生气。

"可我是听见……"她说。

"听见什么？"

"脚步声……"

菲利普打了一个寒战。

“不可能，你都睡着了。”

“不！不！我正醒着，我是听见了！我是听见了！”

“呃，你听到的是这位好心大夫，他等我一走又回来，因为他放心不下这孩子的健康，大概把孩子抱走了。而且，他原先对我讲过这事。”

“你是给我吃定心丸。”

“我怎么能不让你放心？这是明摆着的。”

“可是我呢，”乳母说，“我来这儿干什么？”

“对……大夫在您家等您……”

“噢！”

“要不就是在他家等。对了……马格丽特睡得太死了，大夫说的话她什么也没有听见……或者大夫什么话也不想说。”

经过这次可怕的打击，安德烈重新躺倒，心中却更平静了。

菲利普把乳母打发走，但禁止女佣走出屋子。

然后他拿着一盏灯，把旁边的门仔仔细细地查了一遍，发现花园的门敞着，又看到雪地上有脚印……他顺着脚印走到花园门边，到那儿脚印没有了。

“男人的脚印！”他喊道，“孩子被窃走了……不幸呀！不幸呀！”

一五四 阿拉蒙村

留在雪地上的脚印是吉尔贝的脚印，吉尔贝从上次同巴尔萨莫见面以后就开始盯梢，准备报复。

他根本没有费什么劲，不断说好话，又献点小殷勤，把卢梭的妻子哄得高高兴兴，不但答应他住下来，而且还真喜欢上他了。其实他的方法很简单：他给卢梭抄乐谱，卢梭每天给他30苏，吉尔贝省吃俭用，每星期3次就省出一个里弗，买个小礼物送给泰蕾丝。

有的时候给她的帽子买条饰带，有的时候买一份蜜饯或者一

瓶甜烧酒。只要能合她口味，或者能让她那份小小的傲气得到满足，老婆子就美不滋儿，需要的时候，吉尔贝在餐桌上啧啧夸几句主妇烹调手艺多么好，她听了就心满意足。

卢梭终于说通泰蕾丝，让受他保护的年轻人与他们同桌吃饭。吉尔贝得到如此厚待，两个月来他自己的钱包里赚了两枚金路易，而巴尔萨莫的2万里弗总在他睡的草褥子底下放着。

可是过的是什么日子！做事想事又需要多大的恒心！一早起来吉尔贝就得目不转睛地琢磨安德烈的状况，人家现在与世隔绝，日子过得凄惨悲凉，单调死板，多小的变化他都得一眼看出来。

所以任何事情都没有逃过他的眼睛。花园的沙地是这样，他那敏锐的目光在揣摩安德烈留在上面的脚印；窗帘也是这样，几乎总是拉得严严实实，安德烈终日消沉，连天上的日光都不想看一眼，但凭这窗帘上的缝隙吉尔贝就能满有把握地看出他的情人心情如何……

就这样，吉尔贝不但知道那颗心在想什么，也知道那幢楼有些什么事。

他还想出好办法，他会计算，因此能揣摩出菲利普步伐意味什么，走的时候心中有什么打算，回来的时候得到什么结果，他都不会猜错。

他真是致密无失，一天晚上菲利普去凡尔赛找路易大夫，他就一直在后面跟着……这次去凡尔赛倒是把在一旁盯着的吉尔贝搞糊涂了，但是两天后他看见大夫悄无声息地从科克埃龙街钻进花园，他明白了前天晚上那段谜。

日期他是知道的，他也清楚实现他种种希望的时刻已经来临。他要干的事困难重重，为了确保成功该想到的地方他都想到了。他的计划是这么盘算的：

用两枚金路易可以在圣但尼租一两双驾双轮带蓬轻便马车，用车的那一天，车完全归他支配。

吉尔贝又请了三四天假到巴黎附近各处察看了一遍，利用这请假的几天还去了苏瓦松一带的一座小城，离巴黎大约有150里远，周围只见茫茫一片大森林。

小城名叫维莱尔科特雷，他一到那儿就径直去找当地惟一的公证人尼凯律师。

吉尔贝找上这位公证人，自称是一个大老爷管家的儿子，大老爷想给他家一个农妇的小孩做好事，派吉尔贝给这小孩找一个乳母。

看样子大老爷非常慷慨，除了管乳母的月钱外，他还在尼凯律师那儿留了给孩子的一笔钱。

尼凯律师有 3 个长得很清秀的男孩，他说离维莱尔科特雷七八里远的地方有个叫阿拉蒙的村子，他的 3 个儿子都是请这村子的一个乳母奶大的，乳母的女儿已经结婚，是他做的公证，跟她母亲一样也给人家奶孩子。

这女人为人正直，名字叫马德莱娜·皮图，有一个 4 岁的儿子，虎头虎脑长得非常健康。另外，女人最近刚好又生了一个孩子，因此很符合吉尔贝的要求，哪一天他只要把婴儿带来或者派人送来就行了。

吉尔贝是守约的人，这些事情一办完，在请的假还差两个小时就要满的时候，他回到巴黎。想必读者现在要问吉尔贝为什么不找其他地方，偏偏选中维莱尔科特雷这小地方。

在这件事上，以及在其他许多方面，吉尔贝深受卢梭的影响。

卢梭有一天把维莱尔科特雷的森林说成是现有植物种类最丰富的森林，他还举例说了三四个村子，全都处在这森林深处，简直像鸟窝一样被密密匝匝的树叶覆盖。

所以说，谁也想不到会去这其中的哪个村子找吉尔贝的孩子。

阿拉蒙给卢梭留下的印象特别深，卢梭本就阴郁孤僻，茕茕孑立，自己一人独来独往，他每时每刻都说个不停：

“阿拉蒙是世界尽头，阿拉蒙那地方人迹罕至，人在那地方生可像鸟死也可像鸟，活着的时候是在树枝上，死了以后是在树叶底下。”

吉尔贝听过哲学家详细讲述茅草屋里面是什么样子，听他用生动活泼的语言绘声绘色把大自然说得生机盎然，从乳母的微笑

说到山羊的咩咩叫声，从大盆煞的香喷喷的菜汤说到馥郁馨香的桑葚和紫红色的欧石南根。

“我得去那儿，”吉尔贝对自己说，“老师向往密林，对密林赞叹不已，这正是我孩子成长的地方。”

对吉尔贝来说，只要心血来潮冒出一个想法，就是一个不可更改的定规，倘若在道义上这想法看上去非此不可，那就更是这样了。

尼凯律师一味迎合他的想法，把阿拉蒙说成是最符合他考虑的村庄，吉尔贝听了简直就是喜出望外了。

吉尔贝回到巴黎后就开始张罗双轮轻便马车的事。

马车不好看，不过很结实，只要结实就什么都好了。拉车的马是粗矮的佩尔什❶马，车夫是个笨头笨脑，只配在马厩干活的家伙。不过，对吉尔贝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能赶到目的地，特别不能引起任何人的好奇心。

再说，他编的那套故事没有引起尼凯律师任何怀疑，他眉清目秀，一身新衣服，很像是哪个大户人家管家的儿子，或者是哪个乔装打扮的公爵重臣的贴身跟班。

他开价要车也没有让车夫多想什么，那个时代平民百姓对绅士谨言慎行，而且那个时候拿到钱就有一种感激之情，不会再多嘴问这问那。

另外，当时2个金路易的钱等于现在4个金路易的钱，而且就是在今天4个金路易的钱也还是值得一赚。

所以车夫满口答应，只是说必须提前两小时告诉他，好让他把车给吉尔贝腾出来。

对年轻人来说，这件事情太有诱惑力了，诗人的幻想和哲学家的空想是两个穿着不同服装的仙子，她们给美妙东西和良好决心的诱惑力也不过如此。把孩子从一个残忍母亲的怀中窃走，也就是在敌人的阵营里撒下羞耻和悲哀；然后改头换面走进某个茅草屋子，来到卢梭所描绘的淳朴的村民中间，在婴儿的摇篮中放下一大笔钱，这些可怜的人会像瞻望保护神一样看着自己，自己

---

❶ 法国北部旧地区名。

也就算得上是个大人物了——自豪，愤恨以及对别人的爱，对敌人的仇恨，凡此种种所要的也不过这样了。

决定命运的一天终于来到。10天来吉尔贝惶惶不可终日，10天来他彻夜未眠。虽然天已经很冷，他还是敞着窗睡觉，安德烈或者菲利普的任何动静，传到他耳朵就像有只手在拉响绳铃。

这一天，他看到菲利普和安德烈在壁炉前说话，他看到女佣急急忙忙去凡尔赛，忘了把百叶窗拉上。他立刻跑去通知车夫，车夫套车的时候，他自始至终在马厩前等着，又是咬拳头，又是在马路上扭脚，好不容易压下心中的焦急。车夫终于骑上他的马，吉尔贝也上了双轮轻便马车，车快到中央菜市场的时候，他叫车在一条冷冷清清的小街角上停下。

然后他回到卢梭家，写信向善良的哲学家告别，向泰蕾丝致谢，说有一笔小小的遗产需要他到南方走一趟，又说他会回来的……话都说得含含混混　接着，他把钱塞进口袋，袖子里掖了一把长柄刀，准备顺着檐槽滑落到花园里去，就在这时，他突然想起什么，停下不动了。

雪！3天来吉尔贝全神贯注想他的事，惟独没有想到下雪……地上有雪，人家就能发现他的足迹……这足迹一直到卢梭住的楼房墙前才断，菲利普和安德烈肯定会请人查找，而吉尔贝出走又碰巧同窃婴在同一时候，秘密也就全部暴露了。

所以无论如何先从科克埃龙街绕一个圈子，再从花园的小门进去，为开这门吉尔贝早在一个月前就配了万能钥匙，而且门前的小路走的人多，他的脚印也就认不出来。

他一刻也没有耽误，赶到的时候，送路易大夫来的马车还在小楼正门口停着。

吉尔贝小心翼翼地推开门，看到什么人都不在，赶快到楼角上挨着花房躲了起来。

这一夜晚　人可怕，他什么都听见了，听到了呻吟，听到了痛苦的喊叫，也听到了亲生儿子的最初几声啼哭。

而他自己，靠在光秃秃的石头上，毫无察觉地任凭黑黝黝天上掉下的密密匝匝的雪片飘落在身上。他拼命把刀贴在胸口，心

都在刀柄上怦怦直跳，两眼死死盯着，迸发出一道血红的火光。

大夫终于走了出来，菲利普又同大夫最后说了几句话。

这时吉尔贝朝百叶窗走去，地上的积雪都到了他的脚踝，在他脚下吱吱发响，留下了一个又一个脚印。他看到安德烈躺在床上睡着了，马格丽特坐在椅子上昏昏沉沉地打盹，他找孩子是不是在母亲身边，但是没有看见。

他立刻明白了，朝台阶上的门走去，把门推开，嘎吱一声把他吓了一跳。他进去一直走到原先妮科尔睡的床前，伸出冰凉的手指摸到可怜的孩子的脸，孩子疼得啼哭起来，安德烈听见的就是这啼哭声。

接着他用随身带来的毛毯把婴儿裹好抱走，怕再弄出那可怕的声音，走的时候没有敢把门带上。

一分钟后他从花园来到街上，立即跑去找他雇的马车，把在车篷里睡觉的车夫撵了出来，趁车夫骑上马的时候，他拉上皮帘子。

“这半个金路易给你，”他说，“不过得在一刻钟后赶到城门。”

马蹄铁上都加了防滑的尖钉，两匹马立刻飞驰起来。

一五五 皮图一家

路上的一切都让吉尔贝心惊胆战。跟在他后面的，或者超过他走到前面去的马车隆隆发响，干枯的树林中风在飕飕呼啸，他听了觉得为了捉他已布下天罗地网，又觉得恍惚是孩子被偷走的那家人呼天抢地的哭号。

然而什么险情都没有。车夫驾车了无惧色，就在吉尔贝说好的时间，也就是说晨曦露出前，两匹马呼呼冒着热气赶到达马尔但。

吉尔贝把他说的半个金路易给了车夫，然后换马，换车夫，又疾驰起来。

这一路刚开始的时候，孩子因为裹得严严实实、吉尔贝又一直小心护着，倒没有冻着，一声也没有哭。天一亮，远处的田野一览无遗，吉尔贝的胆子大了起来，孩子也开始啼哭了，为了盖住啼哭声，吉尔贝唱起那些永远唱不够的老歌，当初他在塔韦内的时候，打猎归来就这么放声歌唱。

只听得一片声响，车轴和车架台吱嘎发响，整个车厢哐当哐当像铁器碰撞一样，马颈圈上的铃铛也在叮叮当当，简直像是魔鬼在为他伴奏，而车夫驾车也是越跑越快，吉尔贝唱《波旁内女人》这支多少有点煽动性的歌的副歌时更是激越嘹亮了。

这么一唱，第二个车夫根本没有想到吉尔贝在车上还抱着一个孩子。快到维莱尔科特雷的时候，车夫让马停了下来，除了原先说好的车费6里弗以外，他还拿到1埃居。吉尔贝抱着用毯子严严实实包好的包裹，一本正经地唱他的歌，迅速走开，他一步跨过排水沟，走上一条撒满了落叶的小路消失不见了，小路顺坡下去，在大路左边曲曲弯弯朝阿拉蒙村伸去。

天寒地坼，雪停了有几个钟头，一块平地上到处是一丛丛缠着长长枝条的茂密的荆棘。往上则是密匝匝的大树，光秃秃不见树叶，只见一片衰飒落索，枝杈间露出一线亮晃晃、依然雾色空蒙的蓝天。

空气清新，橡树清香馥郁，树梢挂着一串串冰珠，真是徜徉自在，充满诗意，年轻人顿时浮想联翩。

他顺着小山沟匆匆往前走，心里很得意，没有怨言，也不东张西望，只是在树丛间认真找哪儿有村庄的钟响，哪儿有炊烟透过灰蒙蒙的枝杈冉冉升起。走了差不多半个钟头样子，他迈过一条岸边长满长春藤和枯黄水田芥的小溪，见到一间木板房，于是走去请农家的几个孩子领他到马德莱娜·皮图家。

孩子们像所有的农民一样，不言不语，全神贯注，不呆也不木，一个个站了起来，然后瞪眼看着外乡人，互相拉着手领他去了一条溪流边，村里的房子大多就在这溪流边上，他们一直走到一间相当大，外表也相当像样的茅草屋。

初雪已经融化，溪流的水清凌凌，显得比较急。溪上有座小木桥，其实只是一快大木板，一头搭在泥台阶上，台阶上面就是

那屋子。

领路的孩子中有一个用脑袋向吉尔贝示意，马德莱娜·皮图就住那儿。

“那儿吗？”吉尔贝问。

孩子垂下下巴，一句话也不说。

“是马德莱娜·皮图家吗？”吉尔贝又问了孩子一句。

孩子还是一句话也不说，吉尔贝从小桥上走了过去，推开茅草屋的门。孩子们又手拉着手，全神贯注地看这位英俊的先生身穿棕色衣服，脚穿带扣的鞋，到马德莱娜家来干什么。

吉尔贝发现村子里还有许多人同这些孩子一样生气勃勃，阿拉蒙确是他一心要找的偏僻冷清之地。

一个健壮的农妇正给一个婴儿喂奶。婴儿几个月大，长得很好看，农妇旁边还跪着一个孩子，胖墩墩，四五岁的样子，正在大声祈祷。

茅草屋角上靠近窗口的地方——或者更确切地说，只是墙上挖开的，上面安了玻璃的一个大窟窿，一个三十五六岁的农妇在纺麻线，纺车在她右侧，她脚搁在一只木板凳上，凳子下面是一只卷毛大狗。

狗看到吉尔贝就叫了起来，叫得还算客气有礼貌，仅仅是表示它很警觉而已。正在祈祷的孩子停下祷告转过身来，那两个农妇全都喊了起来，既像是吃惊又像是高兴。

吉尔贝先朝喂奶的农妇笑了笑。

“马德莱娜大妈，我来看您。”

农妇蹦地一下站起身。

“先生知道我名字？”她说。

“您说得对，不过请您还是不要打断我的话。您现在给一个婴儿喂奶，可马上就有两个了。”

他把带来的城里婴儿放进乡下婴儿睡的简陋的摇篮。

“噢！这孩子真可爱！”纺麻线的农妇喊道。

“是的，安热莉克姐，多可爱的孩子。”马德莱娜说。

“这太太是您姐姐？”吉尔贝指着纺麻线的农妇问。

“我姐姐？对，先生，”马德莱娜回答说，“我男人的姐姐。”

"没错，是我姑姑，我热莉克姑姑。"小男孩头也不抬插进来说，话说得很低，但声音很好听

"别插嘴，安热，别插嘴，"母亲说，"你把先生的话打断了。"

"我要对您说的事很简单，大姐 这孩子是我家主人 一个佃户的儿子……佃户潦倒了……我家主人当这孩子的教父，他想孩子应该放到乡下养，将来他能干农活……身体结实……也有规矩……您能收下这孩子吗？"

"可是，先生……"

"他昨天刚生，还没有喂过奶，"吉尔贝打断说，"维莱尔科特雷的公证人尼凯律师该对您说起过婴儿的事，就是这孩子。"

马德莱娜马上把孩子抱了起来，急忙慷慨地给他喂奶，吉尔贝看了深受感动。

"人家给我说的确实不假，"他说，"您是一个好心肠的女人，我这就代表我家主人把孩子托给您了。我看得出来，他在这儿一定会幸福，我愿他给这茅草屋带来幸福的美梦，报答他在这儿得到的幸福。维莱科特雷的尼凯律师的孩子在这儿的时候，您要多少月钱？"

"12 里弗，先生，不过尼凯先生有钱，他还时不时地加几个里弗给买糖和零碎。"

"马德莱娜大妈，"吉尔贝神气地说，"这孩子每月给您 20 里弗，一年就是 240 里弗。"

"耶稣呀！"马德莱娜喊了起来，"谢谢，先生。"

"这是第一年的。"吉尔贝说，一边把 10 枚亮铮铮的金路易摊在桌子上，招得两个女人直瞪大着眼睛，小安热·皮图则伸手去乱抓。

"可是，先生，要是孩子活不了呢？"乳母怯生生地问。

"这就叫天大的不幸，不过这种不幸根本不会有的。"吉尔贝说，"奶钱的事就怎么定了，您满意吗？"

"噢！是的，先生。"

"现在来说说以后留下来寄养的钱。"

"孩子留在我们这儿了？"

“很可能。”

“这样的话，我们是爹妈了？”

吉尔贝的脸刷地变白。

“是的。”他哽咽着说。

“这么说，先生，这可怜的小不点儿是没人要了？”

吉尔贝没有料想到会有这样催人泪下的事，会问出这样的话，但他镇静了下来。

“我没有把事情全都给你们说，”他接着说，“那可怜的父亲已经悲痛死去。”

两个好心的女人万分激动，紧紧握住双手。

“那母亲呢？”安热莉克问。

“噢！母亲……”吉尔贝好不容易喘过气来回答说，“这孩子生下生前都不该指望她。”

他们说到这儿的时候皮图大叔从地里回来，他神态安详，一副乐悠悠的样子。他是格勒兹❶在其出色画作中描绘的那种人，笨口拙舌，忠厚老实，和颜悦色而又生气勃勃。

稍稍说了几句他就明白怎么回事，再说出于自尊心，无论什么事情，特别是他不明白的事情，他全都懂……

吉尔贝解释说，孩子的抚养费应该付到他长大成人，能够凭他头脑和胳膊自己独立生活。

“好的，”皮图说，“我想我们会喜欢这孩子，因为他讨人喜欢。”

“他也这样！”安热莉克和马德莱娜异口同声说，“他跟我们一样也觉得孩子可爱。”

“我想请您同我一起到尼凯律师那儿走一趟，我把必要的钱放他那儿，这样你们可以放心，孩子也就平平安安了。”

“马上就走，先生。”皮图大叔说。

他站了起来。

这时吉尔贝向那两个善良的女人告别，朝摇篮走去，新抱来的孩子已经抱进去了，而自家的孩子却被抱了出来。

---

❶ 格勒兹（1725～1805）：法国风俗画和肖像画家。

他脸色阴郁，朝摇篮弯下身，第一次看清了自己儿子的脸，发现长得像安德烈。

这一眼看得他心都碎了，他不得不用指甲掐自己身上的肉，这才把伤心的泪水压下，没有让泪水涌到眼帘上来。

他腼腆地，简直就是哆哆嗦嗦地吻了一下婴儿娇嫩的脸颊，然后踉踉跄跄地退着走开。

皮图大叔已经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一根头上包铁皮的木棍，后背上斜搭着他那件漂亮的上衣。

吉尔贝把半个金路易的钱塞给正在他两腿间打转的胖乎乎的安热·皮图，两个女人同所有乡下人一样，亲热得让人感动，请他赏脸，让她们拥抱他。

这位18岁的父亲激动万分，再多一分他都会受不了，只见他脸煞白，迷迷糊糊，都快要丧失理智了。

"走吧。"他对皮图说。

"祝您好运，先生。"农民回答说，一边先在前面走了起来。

他们上路走了。

突然马德莱娜站在门槛上喊了起来：

"先生！先生！"

"什么事？"

"他的名字！他的名字！您给他取什么名字？"

"他叫吉尔贝！"年轻人带着大丈夫的自豪回答说。

一五六　启　　程

到了公证人那儿事情很快就办妥。吉尔贝用他的名义存放2万差几百里弗的一笔款子，款子用于孩子的教育和抚养，另外，在他达到成人年龄时，给他提供一份农家地产。

吉尔贝把教育和抚养费算成每年用500里弗，一共15年，他决定剩下的钱用作食产，或则购置房屋或地产。

吉尔贝不仅考虑了孩子，也考虑到了抚养人一家，他决定

2400里弗由孩子达到18岁时付给皮图一家，此前，尼凯律师每年只付月钱，达到500里弗为止。

款子的利息归尼凯律师，算是他的辛苦费。

吉尔贝又让开了一份规规矩矩的收执，尼凯申明收到钱，皮图申明接下孩子，尼凯收款签字由皮图查验，皮图接孩子的签字由尼凯查验。这样，临近中午他就走了，留下尼凯对预先如此周全考虑钦佩不已，而皮图则为如此快捷得到财产感到喜出望外。

走到阿拉蒙村边的时候，吉尔贝觉得他已经与世界隔绝，世上的一切对他都没有任何意义，也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希望。他已经同无忧无虑的年轻人的生活分道扬镳，他也做成了一件大事，这种事地上的人可能会叫做罪行，天上的上帝则会给以严厉的惩罚。

尼凯律师送吉尔贝走了一程，对吉尔贝说了许多友好的话，还说了许多劝他留下的话，但是吉尔贝相信自己的主意，相信自己的能力，还是果断地挣脱了尼凯律师挽留的胳膊。

但是人心反复无常，而人又天性软弱。一个人意志越强，精力越充沛，他办事也就越利索，但第一步刚跨出他就会回头看自己走了有多远。这时，英勇绝伦的人会有惴惴不安的时候，所以他们会像恺撒那样反问自己："我越过卢比孔河究竟是对还是错?"❶

吉尔贝走到森林边上，又朝身后的矮林望去，矮树林一片红褐，挡住了阿拉蒙村，只见钟楼高高耸起。这景象温馨安谧，令人心旷神怡，他两眼望着，心中顿时浮想翩翩，既感到无限惋惜，又觉得轻松舒畅。

"我真是疯了，"他说道，"现在我该去哪儿？上帝不已经愤然回到茫茫苍天？什么！我这主意是自己冒出来的。什么！只是因为时机太好，这才想到也做到。什么！有人在上帝激励下作恶，我让他答应将功补过，所以今天我才拥有许多钱，也拥有我

❶ 恺撒征服高卢后势力倍增，公元前49年1月1日罗马元老院决定凯撒应立即卸去高卢总督之职，凯撒闻讯后于1月10日率领身边仅有的军队越过意大利和高卢诸行省之间的界河卢比孔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罗马突进。

的儿子！所以，要是我手上拿1万里弗，另外1万留给我儿子，我就可以在这儿同善良的村民住一起，种地过上我的好日子，在这绚丽烂漫、丰盈充实的大自然中生活。我可以永远藏身于温馨的幸福之中，劳我所劳，思我所思，忘掉整个世界，也让人家把我忘却，我也可以自己养育这孩子，享尽天伦之乐，那才是洪福齐天！

“为什么不可以呢？这种种美好的机会不都可以补偿我过去受的苦难吗？噢！是的，我可以这样活着。是的，这钱我可以不给孩子，再说孩子可以由我自己养，给抚养人的钱也就省了下来。我可以向尼凯律师承认我是这孩子的父亲。我什么都可以做到！”

他的心渐渐充满一种无法形容的喜悦，也充满了一种他从不曾品尝，即便在做梦的悠悠幻觉中也不曾品尝过的希望。

突然，在这甘果深处沉睡的小虫苏醒了，把它可憎的脑袋探了出来。这是悔恨，这是惭愧，这是烦恼。

“我做不到，”吉尔贝想道，脸顿时变得煞白，“我窃走了这女人的幸福，又窃走了这孩子……我还窃走这男子的钱，还说是要赎罪。我已经没有权利来让自己幸福，也没有权利去看这孩子，因为另外那个人也没有权利见孩子。孩子要么属于我们两人，要么不属于任何人。”

说到这几句犹如伤口一般疼痛的话，吉尔贝绝望地站了起来，脸上布满了悲郁凄怆和怨尤憎恨的神色。

“行吧，”他说道，“该我命途多舛！行吧，该我椎心泣血！行吧，该我众叛亲离，一无所有！然而，这就是造化，我本应行善，但我偏去作恶。从今以后，我的家业就是报仇和让人倒霉。无须害怕，安德烈，我自始至终与您同舟共济！”

他朝右边转过身去，稍稍想了一下辨认好方向，然后钻进树林，在密林中走了整整一天，最后到了诺曼底，按他原先打算，走4天才能赶到。

他身上还有9里弗和几个苏的钱。他外表虔诚真率，脸上神色从容不慌不忙，胳膊下夹了一本书，很像是上大学的富家子弟回家探亲。

他一般在夜里走大道，白天则在牧场阳光下睡觉。只是有两次海风吹得他很不舒服，只得躲进茅草屋，趴在壁炉架上踏踏实实睡了一个好觉，连昼去夜来都不知道。

走到哪儿他都有说头，都有明确的去处。

“我去鲁昂，”他说，“上我叔叔那儿，我是从维莱尔科特雷过来的。我年轻，想徒步旅行顺便玩玩。”

农民根本不会起什么疑心，有书就有风度受人尊敬。吉尔贝要是看到人家抿嘴显出几分怀疑，他就讲他研修的神学院，这一讲，什么恶意猜测也就不攻自破了。

就这样一个星期过去了，吉尔贝像农民一样每天只花 10 苏钱，却要走 80 里路。他果然到了鲁昂，一到这儿他就不用再打听找路了。

他拿的那本书是一本装潢精致的《新爱洛伊丝》。这是卢梭送给他的礼物，第一页上还签了他的名字。

这时吉尔贝身上只剩 4 里弗 10 苏钱，他把这第一页撕下小心翼翼地收了起来，然后把书卖给一个书贩，书贩给了他 3 里弗。

这样年轻人又走了 3 天，终于到了勒阿弗尔，日落的时候见到了大海。

他脚上的鞋已经同白天雅致地穿着丝袜在城里溜达的年轻先生很不相称，不过吉尔贝又有了主意。他把丝袜卖了，或者更确切地说，拿丝袜换了一双鞋，从结实上看这双鞋倒是无可挑剔，至于是不是优雅，这就不必多说了吧。

这最后一夜他是在阿尔弗勒❶度过的，连住带吃一共花了 16 苏，平生第一次吃了牡蛎。

“有钱人吃的菜，”他对自己说，“对世上最穷的人来说，确实只有上帝在行善，凡人全都在作恶，这可是卢梭说的箴言。”

1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钟吉尔贝进了勒阿弗尔港，一眼就看见了《阿多尼斯》号，这是一艘非常漂亮的 300 吨双桅横帆船，正在锚地轻轻摇晃。

---

❶ 勒阿弗尔附近另一海港。

甲板上空荡荡，吉尔贝从舷梯上了甲板，一个小水手走来问他有什么事。

“船长呢?”吉尔贝问。

小水手示意说在中舱，就在这时，舱下有人喊了一声：

“让他下来。”

吉尔贝下到舱里，人家又领他进了一间小房间，壁板全都是桃心花木，里边的家具非常简朴。

一个30岁的男子正在一张像是当隔扇用的桃花心木桌子后面看报，看上去这人脸色苍白，目光炯炯，但又像局促不安。

“先生有什么事?”他问吉尔贝。

吉尔贝向这人示意叫小水手走开，小水手果然走了。

“您是《阿多尼斯》号船长吗，先生?”吉尔贝马上回答说。

“正是，先生。”

“这么说，这封信是给您的?”

他把巴尔萨莫写的信递给船长。

船长刚一眼看见笔迹就站起身来，立即笑容可掬地对吉尔贝说：

“啊！您也是？那么年轻？好！好！”

吉尔贝一声不说，只是鞠了一躬。

“您去……”

“美洲。”

“您走的时间打算……”

“就看您什么时候走。”

“很好，那就一个星期以后吧。”

“这段时间我干什么呢，船长?”

“您有护照吗?”

“没有。”

“那好，今天傍晚您再来船上，白天一整天到城外转转，譬如可以去圣阿德雷斯❶，不要跟任何人说话。”

“我得吃饭，身上的钱都用完了。”

---

❶ 勒阿弗尔附近另一海港。

“您在这儿吃饭吧，今天晚饭也在这儿吃。”

“然后呢？”

“您一上船就不能再上岸，您得一直藏在船上，起航的时候您不能走出舱外……到了深海，譬如150里以外，您就完全可以自由支配了。”

“好的。”

“还有些什么事要做的，今天赶快办完。”

“我有一封信要写。”

“那您就写吧……”

“在哪儿写？”

“就在这桌上……这是笔，墨水和纸，镇上有邮局，见习水手会带您去的。”

“谢谢，船长。”

吉尔贝一人留在舱里写了一封短信，他在信封上写：

巴黎科克埃龙街9号，自普拉蒂埃街数第一个门
安德烈·德·塔韦内小姐收

然后他把信放进口袋，把船长亲自给他端来的东西全都吃完，然后跟着小水手去邮局把信寄走。

整个一天吉尔贝都呆在峭壁上看大海。

天黑以后他才回来，船长已经在等他，立即请他上了船。

一五七 吉尔贝的诀别

菲利普度过了一个可怕的夜晚。雪地上的这些脚印极其明显地告诉他有人闯人屋子把孩子窃走，但此人是谁？没有任何迹象能揭开他这谜团。

菲利普很了解他父亲，觉得父亲同这件事情会有牵连。塔韦内先生以为路易十五是这孩子的父亲，这可是国王对迪巴里夫人

不忠实的活生生的证据，所以他一定十分注意保护好这证据。男爵还会想安德烈迟早重新得宠，所以她为日后腾达的主要靠山花上大价钱是理所当然。

父亲的性格最近又一次大暴露，所以说这些考虑有其根据。这样一想菲利普也就多少放心了一些，既然知道劫持孩子的是哪些人，他觉得有可能把孩子找回来。

于是早上8点他等路易大夫进来，然后在街上一边来回踱步，一边把夜里发生的可怕的事说给大夫听。

大夫是个有主意的人，他把花园里的脚印查看了一遍，思考一番后说他同意菲利普的假设。

"我了解男爵这个人，"他说，"我觉得他干得出这样一种恶劣行径。不过，决定劫持孩子的会不会还有别的更直接的考虑？"

"什么考虑？"

"真实父亲的考虑。"

"噢！"菲利普喊道，"有一阵我想过，可是这卑鄙的家伙并不只是没有面包吃而已，他是一个疯子，一个狂妄之徒，现在这个时候已经逃之夭夭，他一见到我的影子就会害怕……我们别弄错了，大夫，这卑鄙的家伙犯下这一罪行纯属偶然。现在我从愤怒中平静了下来，虽然恨这罪人，但我想不能动武把他杀死，我应该避免同他见面。我想他一定会感到悔恨，这是对他的惩罚，我还想他现在饥肠辘辘，四处流浪，这是替我报仇，比用我的剑报仇还厉害。"

"这些话我们就不讲了吧。"大夫说。

"亲爱的好朋友，请您答应最后说一次谎言，因为我们首先得让安德烈放心，请您对她说，昨天您担心婴儿的健康，所以您又过来亲自把婴儿送到乳母家去了。一开始我就想到了这话，还现编对安德烈说了几句。"

"这话我可以说，不过您能找到孩子吗？"

"我有办法找到孩子。我已经决定离开法国，安德烈进圣但尼修道院。所以我打算去找塔韦内先生，对他说我全都知道了，我要逼他告诉我把孩子藏什么地方。他会抵赖，我就威胁他让他慑服，说要把这事情公开，请太子妃夫人干预。"

“可这孩子，您打算怎么办，令妹不是去修道院吗?”

“您给我介绍一个女人，我请她抚养孩子……以后让孩子上寄宿学校，等他长大，如果我还活着，我就接他跟我一起过。”

“您认为令妹会答应离开您、或者离开孩子?”

“我的考虑安德烈都会同意，她知道我已经找过太子妃夫人，得到夫人肯帮助的话，安德烈不会做出让我在保护人前失礼的事。”

“我说，我们该进去看那位可怜的母亲。”大夫说。

他果真去了安德烈的房间，由于菲利普想得周到，安德烈心境踏实，还迷迷糊糊地睡着。

她第一句话就问大夫，大夫堆出一副笑脸做了回答。

安德烈于是完全放心了，身体恢复得很快，10天后她能起来，阳光照到花房一排排玻璃窗的时候，她还进到里面走走。

菲利普出门走了好几天，就在安德烈到花房走走的那一天，他脸色阴沉回到科克埃龙街的小楼，大夫给他开门，一看就觉得事情不好了。

“出什么事了?”他问道，“是不是令尊不肯还孩子?”

“家父离开巴黎后3天就发高烧卧床不起，”菲利普说，“我到的时候他都快不行了。我以为他要花招装病，甚至觉得这正好证明劫持孩子的事他插手了。我把话说得很重，还威胁他。塔韦内先生则向基督发誓，说他一点儿也不明白我想说什么。”

“所以您没有得到任何消息就回来了?”

“是的，大夫。”

“您相信男爵的话是真的?”

“可以说吧。”

“他诡计比您多，没有把他的秘密说出来。”

“我威胁说要请求太子妃夫人干预，男爵一听脸都白了。‘您就把我毁了吧，’他说，‘您就让您父亲，让您自己声名狼藉吧。您这样做纯粹是胡闹，决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我都不知道您想对我说什么。’”

“于是……”

“于是我非常绝望，只得回来。”

这时菲利普听到妹妹喊他的声音：

“是菲利普回来了吗？”

“上帝呀！她这边……我该怎么说呢？”菲利普喃喃说道。

“别说话！”大夫说。

安德烈走了进来，欣欣有喜色，亲切地拥抱哥哥，菲利普的心直感到发寒。

“噢，”她说，“你从什么地方回来？”

“我从父亲那儿回来，走之前我都对你说过。”

“男爵先生身体好吗？”

“好，是的，安德烈。不过，我这一趟不只是去看他……为你去圣但尼的事情，我还见了好几个人。谢天谢地，现在万事俱备了。你终于得救，可以矢志不移，用心考虑你的前程。”

安德烈走到哥哥面前，轻轻叹了一口气。

“亲爱的朋友，”她说道，“我的前程不用我去考虑了，甚至应该说，我的前程不用任何人去考虑……我孩子的前程才是我的一切，我一切都是为了上帝赐我的这孩子。这就是我的决心，我的体力已经恢复，我想我精神也很好，我这决心雷打不动。我得为儿子活着，省吃俭用，必要的话我甚至可以干活，但不可一日，不可一夜离开他，这就是我给自己定下的前程。修道院不去了，也不可只为自己想，我属于某个人，上帝已经不要我了！”

大夫两眼直望着菲利普，仿佛在对他说：

“怎么样，我早就说了？”

“妹妹！”年轻人喊道，“我的妹妹！你在说什么？”

“不要责怪我，菲利普，这不是女人软弱而又自负的心血来潮，我不拖累你，我也决不勉强你。”

“可是……可是，安德烈，我在法国是呆不下去了，我想我得舍弃一切，我现在既没有财产，也没有前途，我可以答应把你送到某个祭台下而不再管你，但不是把你撂在这人世上，不是撂下你让你去干活……安德烈，你可得慎重！”

“我什么都想到了……我真诚爱你，菲利普，但是，倘若你离我而去，我会饮尽我的泪水，只求在我儿子的摇篮旁边有一个栖身之地。”

大夫走了过来。

“话说得太夸张也太荒唐了。”他说。

“啊！大夫，您说又能怎么样呢！为人母本来就是荒唐事！但这份荒唐是上帝给我派送来的。只要这孩子需要我，我的决心绝不动摇。”

一瞬间菲利普和大夫交换了一下眼色。

“我的孩子，”大夫先开口说，“我没有口才不会说教，但是我想还记得上帝禁止对生灵过于酷爱。”

“一点不错，妹妹。”菲利普接着说。

“上帝不禁止一个母亲酷爱她的儿子，我想对吧，大夫？”

“请原谅，我的孩子，哲学家、实践家即将努力测算出神学家对人的情感造成的深渊有多深。对一切来自上帝的嘱咐，必须找出其原因何在，不仅是道德上的原因，因为有的时候这仅仅是修身上的一些难以捉摸之处，而且还要寻找物质上的原因。上帝禁止一个母亲溺爱她的孩子，因为孩子是一棵幼苗，纤弱娇嫩，易受各种疾病以及各种痛苦的影响，所以酷爱一个短暂的生灵，无异于自找懊伤。”

“大夫，”安德烈嗫嚅道，“您为什么说出这样的话？而您，菲利普，您两眼看我为什么带着这样一种怜悯……脸色又是这样苍白？”

“亲爱的安德烈，”年轻人打断说道，“听我的好心劝告，您身体已经复原，尽快去圣但尼修道院吧。”

“我去修道院！我已经对您说了，我决不离开我儿子。”

“只在他需要您的时候……”大夫温柔地说。

“我的上帝！”安德烈喊了起来，“出什么事了？请说。是不是什么伤心……残忍的事？”

“请留神，”大夫凑近菲利普耳朵小声说，“她身体还虚弱，受不了致命的打击。”

“哥哥，你不吭声了，还是把话给我说清楚吧。”

“亲爱的妹妹，你知道，我回来的时候经过普安迪茹安，你儿子的乳母就在那儿。”

“是的……怎么呢？”

"呃，孩子有点小病。"

"病了……我这宝贝的孩子！快，马格丽特……马格丽特，叫一辆马车！我要去看我的孩子！"

"不行！"大夫喊道，"您的身体不能出门，也不能坐车。"

"上午您还对我说这都可以，您对我说，明天菲利普回来后我就可以去看那可怜的小家伙了。"

"我对您的预测比这还要好。"

"您说假话骗我吧？"

大夫默不作声。

"马格丽特！"安德烈又喊了起来，"听我的……叫辆车来！"

"可你会折腾死的。"菲利普打断说。

"那好，死就死吧……反正我不想活了！"

马格丽特等着不敢动，来回看着女主人、男主人和大夫。

"好啊！我这叫吩咐！"安德烈大声喊道，脸顿时张得通红。

"亲爱的妹妹！"

"我什么也不听，不让我坐车，我就走着去。"

"安德烈，"菲利普蓦地抱住安德烈说，"你不能去，你也用不着去。"

"我的孩子都已经死了！"姑娘冷冷地说，菲利普和大夫刚把她扶到椅子上，她的两只胳膊就无力地掉在椅子扶手上。

菲利普一声未答，只是吻那冰凉没有一点生气的手……慢慢地安德烈的脖子又柔软了，她由着脑袋垂到胸前，泪水哗哗地流了下来。

"上帝一手安排，"菲利普说，"我们又一次遭受不幸。上帝崇高伟大，上帝正义公道，上帝对你或许另有考虑，总之上帝大概认为孩子在你身边反而是一种不应有的惩罚。"

"可是……"可怜的母亲一声长叹说，"上帝为什么让这无辜的生命受罪？"

"上帝没有让他受罪，我的孩子，"大夫说，"他在出生的当晚就死了……对他也好，对这已经过去，湮没无闻的幽灵也好，都不必伤感了。"

"那我听到的啼哭……"

“这是在向生命告别。”

安德烈双手捂着脸，而一旁的两个男人意味深长地相对一望，他们想到了一起，心中直为他们善意的谎言拍手称快。

突然马格丽特拿着一封信走了进来……信是写给安德烈的，信封上写着：

巴黎科克埃龙街9号，自普拉蒂埃街数第一个门
安德烈·德·塔韦内小姐收

菲利普把信举过安德烈头顶给大夫看，这时安德烈已经止住涕泣，肝肠痛断沉浸在悲哀之中。

“谁会给她写信？”菲利普想道，“没有人知道她这地址，笔迹也不像是父亲的。”

“给，安德烈，”菲利普说，“你的信。”

安德烈不推也不惊讶，浑浑噩噩把信封拆开，她又擦了擦眼，摊开信纸读了起来，但是她刚看完信上仅有的3行字，顿时一声大喊，发了疯似的站起身，两臂发直，两脚可怕地缩成一团，犹如一尊塑像扑腾一下倒在急忙走过去的马格丽特怀里。

菲利普把信捡起读道：

既然您轰我走，我就远走高飞，您再也见不到我，但是我把我的孩子抱走，他永远不会叫您母亲！

吉尔贝

于海上，17……年12月13日

菲利普一声怒吼，把纸搓成一团。

“噢！”他咬牙切齿地说，“我几乎已经原谅了这出于偶然犯下的罪行，但现在这蓄意犯下的罪行非惩罚不可……安德烈，我以你气昏过去的脑袋发誓，只要这无耻之徒来到我面前，我就立刻杀了他。上帝会让我见到他的，因为他实在让人忍无可忍……大夫，安德烈能醒过来吗？”

“能，能！”

"大夫，明天安德烈必须进圣但尼修道院，后天我必须赶到最近的海港……这混蛋已经跑了……我得追上他……而且这孩子我要定了……大夫，哪个海港离此最近?"

"勒阿弗尔。"

"36小时后我一定赶到勒阿弗尔。"菲利普回答说。

一五八 在 船 上

从这一时刻起，安德烈的屋子悄无声息，像坟墓一样死气沉沉。

儿子夭折的消息对安德烈来说简直就是天夺其魂。这样一种哀伤隐隐约约，迟滞潺潺，然而时时刻刻都在摧残人。吉尔贝这封信造成的打击如此猛烈，唤醒了安德烈身上最后剩下的一点力气和狠心。

她苏醒过来后，张眼朝哥哥望去，从哥哥眼中看到了激愤，使她重新产生了勇气。

她先等了一会儿，让身上的力气完全恢复过来，免得说话声音发颤，然后抓住菲利普的手说：

"我的朋友，今天上午您对我说起圣但尼修道院，太子妃夫人答应给我的一间单人小室，是不是就在这修道院?"

"是的，安德烈。"

"请您今天就送我去。"

"太好了，妹妹。"

"您，大夫，"安德烈接着说，"您心地如此善良，如此诚挚，又如此仁慈，仅说一句谢谢，这样的报答实属空泛。对您的报答，大夫，非人间所能找到。"

她朝大夫走去，接着拥抱他。

"这只小小的颈饰，"她说道，"里面装了我的一幅肖像，这是我两岁的时候母亲请人画的，肖像可能同我儿子很像，请您收下，大夫，有的时候它会使您想起您接生的孩子和您妙手回春，

救了她一命的母亲。”

说完这些，安德烈不悲不哀收拾好行装。傍晚6点，她连头都不敢抬起，迈过圣但尼修道院接待室的小门，菲利普站在门外栅栏前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自己禁不住说了一声或许是遥遥无期的再见。

突然可怜的安德烈失去一切控制，张着双臂跑回到哥哥跟前，哥哥也朝她伸出双手。他们又一次相聚在一起，虽然他们滚烫的脸颊被冰冷的铁栅栏隔开，两人的泪水还是淌到了一起。

“永别了！永别了！”安德烈嗫嚅道，悲痛得呜咽了起来。

“再见！”菲利普强压下悲伤回答说。

“万一你见到我儿子，”安德烈轻轻说，“可别让我还没有拥抱他就死去。”

“你放心吧。再见！再见！”

安德烈从哥哥手中挣脱了出来，在一名杂务修女的搀扶下朝前走去，尽管修道院已是一片幽暗，她还是睁大眼睛望着。

菲利普不断向安德烈点头，接着又不断挥动手帕，直至看不见她为止。他听得安德烈从幽暗的道路深处喊了最后一声再见，这时铁门响起凄厉的一声在他们之间关上，一切随之结束。

菲利普就在圣但尼要了一辆驿站马车。行李放在车后座上，他驱车跑了一个晚上和第二天一整天，到第二天夜里赶到勒阿弗尔，碰见第一个旅馆就住了下来，次日一清早他就到港口打听最近去美洲的船期。

人家告诉他说，双桅横帆船《阿多尼斯》号当天就起锚去纽约。菲利普立即去找正在忙最后准备的船长，他付了渡海的船费，船上也就收他搭乘。接着他给太子妃夫人写了最后一封信，向她表示至诚敬意和感激之情，又雇人把行李搬到他在船上的房间，自己赶在涨潮的时候上了船。

《阿多尼斯》号前后帆都张着，沿航道出了港，这时弗朗索瓦一世炮楼的大钟敲响4点钟。海上一片深蓝，远处水平线上满天通红。菲利普俯身靠在舷栏上，向不多的几个同船越洋的乘客打了招呼，然后眺望法国的海岸，只见烟涛微茫发紫，海岸若隐若显渐渐被笼罩，船上的帆扬得更满，迅速朝右侧驶去，越过埃

沃角驶入大海。

不一会儿，法国的海岸，同船的乘客以及茫茫大洋全都看不见了，灰蒙蒙的夜色张开巨大翅膀，把天水之间的一切都裹缠了起来。菲利普回到房间蜷缩在他那张小床中，摊开写给太子妃信的底稿重新读起来，这信既可以说是对造物主的祈祷，也可以说是向人间苍生的诀别。

"夫人，"他在信中写道，"一个没有憧憬，没有依靠的人正在离您而去，他心中甚感遗憾，恨自己为日后的陛下尽力如此微薄。此人走向狂风不止，暴雨不息的沧溟大海，而您依旧身处治国的种种险恶和悲辛之中。您年轻貌美，为拥戴您的朋友和崇拜您的仆人所敬仰和簇拥，然而您把承蒙您高贵之手垂顾，抬举于众人之上的那个人忘却。而我，则永远不会把您忘怀，我现在正向新大陆走去，探索为您御座如何更卓有成效地驱驰效力。我把家妹留下托付给您，她是一朵被遗弃的可怜的鲜花，只有以您目光为太阳，恳请不时俯允照拂。您怡然欢愉，威灵显赫，万众向您祝愿，其声舒扬，敬请倾听还有一个漂泊之人为您祝福，此人您已是难闻其声，他也恐怕再也见不到您。"

菲利普读到最后不禁黯然神伤。船在呻吟，悲怆忧戚；海浪卷起而又撕裂，滔滔声中激起阵阵浪花溅到舷窗上，种种声响汇集到一起，连最欢乐的想象也会为之悲哀长叹。

对菲利普来说，这一夜漫长而凄楚，早上船长来看他，也没有使他的精神状态好多少。船长对他说，大部分乘客怕海，都呆在他们自己房间中，又说风刮得很猛，有望较快穿越大洋，不过一路上会很难受。

从这以后菲利普总是同船长一起用晚餐，中午则让人把饭送到他房间。他觉得很不适应海上这种颠连困苦，于是常常裹着他的军官大衣躺在上甲板上，一呆就是几个钟头。剩下的时间就考虑今后该怎么办，或者读一些文绉绉的书保持清醒的理智。有的时候他也会会别的乘客，其中两位太太是去北美继承遗产，常见的 4 位先生中有一位已经年迈，两个儿子跟他一起越洋。这几个人都是头等舱的乘客，菲利普有时看到在船的另一端还有几个人，举止和穿着都比较普通，觉得没有什么可引起他注意的。

船上的生活慢慢习惯，也就不觉得真的有多么不舒服。菲利普的心情又像天空一样安然恬静。有几天天色绚丽灿烂，天上万里无云，海上风平浪静，乘客都觉得船已经驶人风势平稳的地带了，大家在甲板上呆的时间多了起来。菲利普不想同任何人交谈，甚至对船长都把自己的姓名瞒了起来，怕闲聊中扯到他害怕提及的话题。夜里他在房间里听到头顶上有脚步声，甚至听到船长大概同哪个乘客一起散步说话的声音，他也就不想到甲板上去了，于是把舷窗打开透透外面的凉风，一人在房间里等天亮。

只是有一次，天已经黑了，他没有听到头顶上聊天说话，也没有听到散步，于是走到甲板上去。夜晚暖洋洋十分和畅，天上布满云彩，船后面浪花翻腾，只见泛起千百点粼粼荧光。大概别的乘客都觉得这天夜里天太黑，很有可能起风暴，所以菲利普在舰楼上没有碰见任何人。只是在前面船艏的斜桅上靠着一个黑影，像是有人在那儿睡觉，或者在那儿沉思。夜色晦冥，菲利普勉强看出这是二等舱的某个乘客，很可能是个离乡背井的可怜人，只见他朝前凝望，盼着到美洲什么港口，而他菲利普却在为离开法国的港口而依依不舍。

菲利普久久望着这木然不动陷人沉思的乘客，后来他觉得清晨凉意袭来，准备回自己舱内……这时，前面那个乘客也在眺望渐渐发白的天空，菲利普听见船长朝他走来，于是转过身去。

"您来吹吹凉风，船长?"他说。

"先生，我刚起床。"

"您看，乘客都比您先起床。"

"只是您比我早，军官同水手一样，都有早起的习惯。"

"噢！不只是我一人，"菲利普说，"……您看那边，那位深深陷人沉思的人也是您的乘客，是不是?"

船长看了一眼，显出吃惊的样子。

"这人是什么人?"菲利普问。

"是个……商人。"船长支吾说道。

"是个一心想发大财的人?"菲利普嗫嚅道，"这船对他来说走得太慢了。"

船长没有答话，只是自己到前面去找那乘客，对他说了几

句，菲利普看到那乘客立即走下中舱。

“您把他的美梦搅了，”船长走回来后菲利普说，“其实他一点也不妨碍我。”

“不，先生，我是去提醒他，附近海面上早晨天凉对身体不好，二等舱的乘客不像你们有好大衣。”

“我们到哪儿了，船长？”

“先生，明天我们就可以见到亚速尔群岛❶，我们在其中一个岛上再上点淡水，天太热了。”

一五九　亚速尔群岛

就在船长所说的时间，站在船头可以在远处耀眼的阳光中看到坐落在东北方向的几座岛屿的海岸。

这就是亚速尔群岛。

风正是朝这一方向吹，双桅横帆船行驶快捷，下午快到3点钟的时候群岛已经看得清清楚楚了。

菲利普看到岛上山巅高高耸起，山岭奇形怪状阴森吓人，岩石乌溜溜发黑，似乎被火山喷发的烈火烧焦了似的，参差不齐的山脊灿灿发亮，一边则是无底深渊。

双桅横帆船刚驶到离第一个岛屿有大炮射程距离的地方就抛锚停下，船员准备上岸，正如船长说的，船需要上几桶新鲜淡水。

乘客全都高高兴兴地上岸去游览一番。经过了20个日日夜夜的艰苦航程之后，再登上陆地走走，这样一种乐趣只有长途航行的人才能体会出来。

“先生们，”船长对乘客说，他觉得这些乘客还在犹豫不决，“你们有5个钟头的上岸时间，趁这机会上岸走走。这个小岛完

❶ 位于北大西洋中东部，向为西欧、南美、西非间的重要海运站。

全是个无人居住的荒岛，您要是爱好自然，就会在岛上找到冰凉的泉水，您要是喜好打猎，就会遇见野兔和红胸斑山鹑。”

菲利普拿上火枪和铅丸。

“可是您，船长，”他说，“您留在船上？为什么不和我们一起上岸？”

“因那边，”船长手指大海回答说，“正有一艘形迹可疑的船驶来，这船在我后面跟了差不多有4天，用我们的话来说，这船船相不好，我得看看它想干什么。”

菲利普对船长的解释感到满意，于是上了最后一只小艇准备上岸。

女人和艏楼、艉楼的乘客有的不想冒险下船，有的则等小艇再来接他们。

于是两艘小艇驶离大船走了，艇上的水手一个个乐呵呵喜滋滋，乘客更是乐不可支。

船长最后又说了一句：

“先生们，接你们的最后一艘小艇是8点钟，各位务必记住，过时一概不候。”

等所有的人，不论是喜好自然的，还是喜好打猎的都上了岸，水手们立即进了离岸边百步远的一个岩洞，洞活像避开阳光似的弯成肘形。

湿漉漉的岩石下面淌着一股清泉，清凌凌的水甘甜可口，泉水还没有流出洞口就渗到细细的流沙下面。

上面说了，水手们来到岩洞，把带来的桶都灌满泉水，然后滚着把桶推到岸边。

菲利普在旁边看着他们干活，他感到惊讶，洞里幽幽发蓝，凉气沁人，断断续续的流水丁冬有声婉转缠绵。他不禁感到奇怪，先是发现洞中幽幽惨惨，寒气凛厉，然而不过几分钟过后，洞中似乎又温煦和畅，幽冥中透进几缕神秘淡光。他伸着手，摸着岩壁跟在水手后面走，但他却看不见水手，接着，人的脸，各人的姿态渐渐显现，也有光照着了。菲利普觉得同样是亮光，这洞穴中的亮光澄莹皎洁太美了，不像海面上白天的阳光那样灼灼耀眼。

这时他听到一起来的人的声音走远了，山上响起一两声火枪声，接着一片岑寂，菲利普一人静静呆在那里。

水手们的活已经干完，他们大概不会再到洞穴中来。

菲利普不由自主地渐渐喜欢上这洞穴，在这儿他独自一人却又思绪万千。他在柔和细软的沙地上躺下，脸朝长满芬芳野草的岩壁沉思起来。

时间在流逝，他已把整个世界抛到了九霄云外。身边的火枪已经退了膛，就在石头上摆着，他想躺得更舒坦一些，又从口袋里掏出从不离身的手枪。

往事在脑海中慢慢浮现，犹如波涌涛起，似乎在教诲，又似乎在责备。冷峻的前程如同野鸟一般，可见而不可及，这时也都不翼而飞。

菲利普这样浮想联翩的时候，离他百步之遥人家肯定也在幽思，欢笑和祈求。他无意识地察觉到了这一想法，而且不止一次听到小艇送乘客到岸边或者回船的划桨声，听到乘客有的玩了一天尽兴而归，有的却眼巴巴地等着轮到他们上岸玩。

有人从洞穴口走过而想不起进去看看，有人看见他已经在里面而不想再进去，不管怎么样，反正他的沉思还没有受到干扰。

突然，恍惚有个人影怯生生，迟疑不决地站到外面白天和黑乎乎的洞穴之间，甚至就站到了洞口……菲利普看见有人朝前伸着手，低着头，向发出潺潺水声的这一边走来。这人有一次脚踩在草上滑了一下，人都撞到岩壁上了。

菲利普于是站起来伸手拉那人，准备领他回到好走的地方。他热心殷勤，手已经碰上摸黑走的那个乘客的手。

“从这儿走，先生，”他亲切地说，“泉水在这儿。”

一听到他的说话声，陌生人急忙抬起头来想答话，在洞穴蓝盈盈若明若暗的幽暗中露出了他的脸孔。

菲利普一声惊喊，蓦地往后一跳。

陌生人也吓得大叫起来，往后退去。

“吉尔贝！”

“菲利普！”

两个名字同时喊起，仿佛平地骤然响起一声惊雷。

接着只听见像是格斗的声音。菲利普用两手紧紧掐住敌人的脖子，把他拽到洞里。

吉尔贝任凭怎么拽都一声不吭，他已经顶在岩壁上了，再也没有退路。

“混蛋，我终于逮住你了！”菲利普吼道，“上帝把你给我送来了……上帝确实公正！”

吉尔贝脸无人色，一动不动，两臂无力地垂在身体两侧。

“噢！窝囊废！无赖！连野兽自卫的本能都没有。”

然而吉尔贝却心平气和地回答说：

“自卫？为什么？”

“倒也是，你知道你被我捏在手心里了，你知道你该受到严厉惩罚。你的罪行全都证据确凿，你先是害一个女人身败名裂，接着又丧尽天良把这女人置于死地。玷污一个处女对你来说简直不算什么，你心里想的是要杀害一个母亲。”

吉尔贝一声未答。菲利普显然越说越愤恨，又一次扬手猛揍吉尔贝，然而吉尔贝不躲也不还手。

“你难道不是男人？”菲利普气冲牛斗似的晃着吉尔贝说，“难道你的脸是白长的？什么！连还手都不敢！可我都要把你掐死了，你看见了没有？还手吧！自卫吧！真是窝囊！窝囊废！你还杀人呢！”

吉尔贝感到敌人锋利的手指已经掐进他的喉咙，他蓦地站起，直直地挺着身子，像雄狮一样猛烈，用肩膀一顶就把菲利普远远推开，接着抄起双臂。

“您看见了吧，”他说，“我想自卫就能自卫，然后又何必自卫呢？您可以跑去拿您的火枪，我情愿被一枪打死，也不要被指甲撕裂，可耻地被拳头砸烂。”

菲利普果真拿起火枪，但一听吉尔贝这话，他又把枪扔一边。

“不。”他低声说，接着提高嗓门说：“你去什么地方？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我就在《阿多尼斯》号船上。”

“你一直藏着？你早就看见我了？”

“我都不知道您也在船上。”

“你撒谎。”

“我没有撒谎。”

“怎么我早没有见到你?”

“因为我只是晚上才从舱里出来。”

“你看，这不就是躲吗?”

“不错。”

“躲我吗?”

“不，告诉您吧，我去美洲负有使命，不应该让人看见，船长安排我单独住……原因就在这儿。”

“我对你说，你就是在躲，怕被我看见你……尤其是你想把拐走的孩子藏起来。”

“孩子?”

“对，你把这孩子偷走，抱走，想有一天拿孩子当武器诈取什么好处，真是卑鄙!”

吉尔贝急忙摇头。

“我把孩子领回来，”他说，“为的是不让任何人蔑视他或者不认他父亲。”

一时间菲利普松了一口气。

“如果这是真的，”他说，“如果这话能让我相信，你倒不像我原先想的那样卑鄙，不过，你这是偷，为什么不编个假话?”

“偷？我这是偷?”

“你是偷了这孩子。”

“他是我儿子！这孩子是我的！取回自己的东西不叫偷，先生。”

“你听着!”菲利普说道，气得直发抖，“刚才我就想杀了你，我已经发过誓，我也有此权利。”

吉尔贝没有答话。

“现在上帝已经给我启示，上帝把你派送到了我的路上，这就是对我说：‘报仇有害无益，只有被上帝遗弃之后才可报仇……’我不杀你，我只是摧毁你构筑的灾难之屋。这孩子是你来日的指望，过一会儿你把孩子还给我就行了。”

“他不在我身边，”吉尔贝说，“没有人会带一个15天的孩子出海。”

“你必定给孩子找了乳母，为什么不带上乳母走?”

“我对您说了没有带孩子。”

“这么说，你把孩子留在法国?你把他留在哪儿?”

吉尔贝默不作声。

“回答！你把孩子寄养在什么地方?哪儿来的钱?”

吉尔贝还是默不作声。

“啊！混蛋，你跟我过不去!”菲利普说，“你就不怕再勾起我的怒火?你说不说我妹妹的孩子在什么地方?你想不想把这孩子交还给我?”

“我的孩子属于我。”吉尔贝轻声说。

“无赖！你这是自己找死!”

“我只是不想交孩子。”

“吉尔贝，你听着，我不同你吵。吉尔贝，我努力想把过去忘了，我也努力想宽恕你。吉尔贝，你知道我为人宽容，是不是?我原谅你！你的行径对我家造成耻辱和不幸，我原谅你，这是巨大的牺牲……把孩子还给我吧。你是不是还有其他要求?安德烈厌恶你实属正当，你是不是想叫我加以阻止?你是不是想叫我替你求情?好吧！我都答应……把孩子还给我……再说一句……安德烈爱她的儿子……你的儿子，爱得都要发疯。她会被你的悔悟感动，这话我可以对你说，我也可以保证，但是，把孩子还给我，吉尔贝，孩子还给我!”

吉尔贝抄起双臂望着菲利普，眼中充满了更为凄厉的火光。

“您不愿意相信我，”他说道，“我也不相信您，倒不是因为您不正直，而是因为我知道等级偏见这深渊有多深。归还孩子办不到，原谅的话也不必再说。我们是不共戴天的敌人……您是强者，那就当胜者吧……我不要求您交出武器，您也别要求我交出武器。”

“这么说，你承认这是武器?”

“如果有蔑视，如果有不义，如果有凌辱，这就是武器。”

“再说一次，吉尔贝，”菲利普说，急得都口溅白沫，“你愿

意不愿意?"

"不愿意。"

"请准备!"

"不用。"

"我不想放冷枪杀你，我给你机会杀死安德烈的哥哥。这是罪上加罪！啊！啊！非此不可了。拿上这支手枪，这儿还有一支。每人数到 3 开枪。"

他把一支手枪扔到吉尔贝脚旁。

吉尔贝站着木然不动。

"决斗，"他说，"这正是我所拒绝的。"

"你宁肯让我一枪打死！"菲利普喊道，既愤激又绝望，简直都要疯了。

"我宁肯被您一枪打死。"

"好好想想吧……我都气晕了。"

"我已经想过了。"

"我这是行使我的权利，上帝会宽恕我。"

"我知道……朝我开枪吧。"

"最后说一遍，你不想决斗?"

"不想。"

"你放弃自卫?"

"是的。"

"那好，你就作为无赖去死吧，我除掉你是在净化大地；你就像渎圣者，像盗匪，像狗一样的死吧！"

菲利普打了一枪，手枪几乎就顶着吉尔贝。只见吉尔贝伸开胳膊，先是朝后仰，然后朝前倾，一声未喊就脸朝地倒了下去。菲利普感到脚下的沙地热乎乎浸满了血。他失魂落魄，急忙跑到洞穴外面。

他眼前就是海岸，一艘小艇正在那儿等着，船上早已宣布出发时间定在 8 点钟，而这时已经 8 点过几分了。

"啊！您在这儿，先生……"水手中有人说，"您是最后一位……所有的人回都到大船上了。您打死的是什么东西?"

一听到这句话，菲利普顷刻晕了过去，于是水手抬他上了

船，接着船就起锚了。

“人都回船上了吧?”船长问。

“这是我们拉回的最后一名乘客，”水手一齐说道，“他可能摔了一跤，刚才晕过去了。”

船长下令起锚，双桅横帆船迅速离开亚速尔群岛，就在这时候，一直让船长提心吊胆的那艘陌生船挂着美洲旗驶进了港口。

《阿多尼斯》号的船长同那艘船互致信号，他这才放下心来——至少看上去是这样，继续朝西方驶去，不一会儿便在冥冥暮色中消失不见了。

只是到了第二天船上才发现少了一名乘客。

尾　声

1774年5月9日，晚上8点钟的时候凡尔赛宫呈现出一派奇怪而有趣的景象。

这个月的第一天，国王路易十五得了一种可怕的病，医生一开始都不敢承认病情有多么严重，但路易十五从此卧床不起，左思右想寻找真实病情和希望。

博尔德医生说国王得的是天花，没有任何危险，而拉马蒂尼埃医生同他的同行看法一样，也认为是天花，不过他主张应该把病情告诉国王，以便让国王作为一个基督徒在精神上和物质上，为了他自身的安全以及王国的安全采取措施。

“国王虔诚信奉基督，”他说，“应该请人来给他做临终涂油礼。”

拉马蒂尼埃是太子派的人，也就是说是反对派。博尔德认为如实说出病的严重性会害死国王，所以他本人对这样一种弑君行为只能望而却步。

博尔德是迪巴里派的。

的确，把宗教请到国王这儿来，就是把女宠从国王这儿撵走。上帝从一扇门进来的时候，撒旦就得从另一扇门出去。

于是，大夫，王室以及两大派别都在各执其词，病却在这已经老朽、耗干、并且由于放荡而损害的躯体中安安稳稳地蛰伏下来。而且，病的势头越来越大，医生下的处方和药都轰它不走。路易十五放浪轻脱，迪巴里夫人又在一旁故意推波作浪，最后闹出这场病来，路易十五刚开始感到不舒服，就看到病榻前来了他的两个女儿，他的女宠以及几个最得宠爱的廷臣。大家在一起还是有笑有说，还能相互提挈。

后来凡尔赛宫里突然出现了路易丝·德·法兰西公主那张严峻、凄楚的脸孔，原来公主离开圣但尼修道院的斗室，也来安慰和照料她的父亲。

她脸色苍白阴郁走了进来，宛若命运女神，此时此刻她在父亲前已经不再是女儿，在她几个妹妹前已经不再是姐姐，她犹如古代先知，在厄运降临的凄凉悲切的日子里过来对沉迷不醒的国王大喊一声“不幸！不幸！不幸！”她在凌晨一点钟的时候赶到凡尔赛宫，路易正在吻迪巴里夫人的手，又把手贴在他染病的额头和发烫的脸颊上，也算得到一份亲热。

一见她来，所有的人立刻退下，妹妹们哆嗦着躲进旁边的房间，迪巴里夫人行了屈膝礼，匆匆进了她的套间，得宠的廷臣也都一个个退到侯见厅，只是两位医生还在壁炉角上呆着。

“我的女儿!”国王因为发烧难受得眼一直闭着，这时睁开眼轻轻说。

“您的女儿，是的，陛下。”公主说。

“您来……”

“代表上帝!”

国王抬起身，略微笑了一下。

“因为陛下把上帝忘了。”路易丝公主接着说。

“我?”

“我想让陛下想起上帝。”

“我的女儿！朕离死还不是很近，朕希望是这样，还用不着立刻做什么告诫。朕这病不重，不过是有点酸痛，像是炎症而已。”

“您的病，陛下，”公主打断说，“按宫廷礼制，应该把王国

所有高级神职人员召至陛下床前。王室中有人如果得了天花，应该立即给他行圣事。”

“公主！”国王脸色煞白，惶恐不安地喊道，“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公主！”两位医生胆战心惊地齐声说。

“我是说，”公主接着说，“陛下得了天花。”

国王失声大喊。

“医生没有说过这话。”他说。

“他们不敢说。我为陛下看到的是法兰西这王国以外的另一王国。请来上帝这一边，陛下，回顾您的一生吧。”

“天花！”路易十五喃喃说道，“致命的病！天哪！拉马蒂尼埃……这话对吗？”

两位医生全都垂下了脑袋。

“这么说朕不中用了？”国王说，越发惊惶失措了。

“所有的病都能治好，陛下，”博尔德变被动为主动说，“如能保持心境宁静，病就更好治了。”

“上帝才能使心境宁静，躯体安康。”公主回答说。

“公主，”博尔德说，话声很低，然而说得果断，“您这是催国王死！”

公主没有理睬，只是朝病人走过去，握住他的手连连吻了起来。

“该与过去决裂了，陛下，”她说道，“应为您的臣民做出榜样。没有人会直言切谏，陛下面临的是迁化不反的危险。如能活下来，则应作为基督徒好好活在人世，如上帝召您去，则应作为基督徒安然与世长辞。”

说完这几句话，她又一次吻国王的手，然后缓步朝侯见厅走去。她一进侯见厅便把长长的面纱重新放下，然后走下台阶登上她的四轮马车走了，留下一片震竦惶恐，然而谁也说不出其所以然。

国王再三盘问医生，这才回过神来，但他已是内心懔懔了。

“朕不能让沙托卢公爵夫人在梅斯的那场戏重演，”他说道，“召艾吉永夫人见朕，通知她陪迪巴里夫人去吕埃尔。”

命令发出顿时天崩地坼，博尔德本想说什么，但是国王命令他缄口不言，再说，博尔德看到他的那位同行会把所有情况都向太子汇报。博尔德知道国王这场病的结局，他不想再争什么，于是离开寝宫，立即把事情告诉迪巴里夫人，迪巴里夫人一听顷刻乱了方寸。

伯爵夫人看出一张张脸上已摆出一副讥讽奚落，阴森可怖的样子，她惴惴不安匆忙躲了起来。不过一个钟头的工夫，她已经离开了凡尔赛宫，艾吉永公爵夫人倒是一位忠实，知恩图抱的朋友，陪着失宠的迪巴里夫人一起去了从老黎塞留那儿继承下来的吕埃尔城堡。博尔德以防止传染为由，禁止王室任何人进入国王寝宫，路易十五的这间房间于是成了禁宫，只有宗教和死神才能进去。当天就给国王行了圣事，消息传到巴黎的时候，女宠失宠的事早已成了大家说腻的话题了。

廷臣趋之若鹜，纷纷到太子府通报求见，然而太子禁闭大门不见任何人。

但是，第二天国王身体又见好，还命令艾吉永公爵代为问候迪巴里夫人。

这第二天就是1774年5月9日。

廷臣全都从太子府溜了出来，潮水般地涌向吕埃尔，女宠已在那儿住了下来，从舒瓦塞尔先生被放逐尚特卢以后，还没有见过这样车马填咽。

情况就是这样。国王能不能活下来？迪巴里夫人还是不是王后？

国王会不会大行？迪巴里夫人会不会只是一个可憎可耻的轻佻泼妇？

正是这些缘故，1774年5月9日这一天晚上8点钟的时候凡尔赛宫呈现出一派奇怪而有趣的景象。

凡尔赛宫前的军械广场上，一群又一群的人聚集在栅栏前，这都是急着来打听消息的好心人。

他们有的是凡尔赛的平民，有的是巴黎来的平民，一个个彬彬有礼，向在贵宾庭院反剪着双手，默不作声来回踱步的侍卫询问国王身体如何。

广场上的人群渐渐走散，巴黎来的人坐上简陋的公共马车，心平气和地回家去了，而凡尔赛的人一心认为得到第一手消息，也都回家去了。

城里只见夜间巡逻队在巡逻，同往常相比，似乎略显无精打采。叫做凡尔赛宫的这庞然大物也渐渐被夜幕和岑寂笼罩，似乎世界不过稍稍大了一点，勉强把这庞然大物容纳下来。

凡尔赛宫正对面的大街上绿树成荫，街角密密匝匝的栗树林下有一张石头凳子，这天晚上有个上了岁数的人在那儿坐着。这人脸朝凡尔赛宫，两手扶着拐杖，手上面搭着他那正在沉思的富有想象力的脑袋。这老者背发驼，已是弱不胜衣，然而他的眼睛依然发出炯炯火光，那炽烈的思想比目光还要灼热。

他全神贯注地凝思，不时一声长叹，没有看见就在广场的另一端也有一个人。这人先是好奇地在栅栏前张望，又向侍卫问这问那，然后斜着穿过广场，径直朝这儿的石凳子走来，想在这凳子上歇一会儿。

这人还年轻，高颧骨，塌脑门，鹰嘴鼻，走路一拐一扭，嘴上挂着一丝讪笑。朝这石凳子走来的时候，虽然就他一人，他却一路呵呵冷笑，似乎在呼应某种秘密思想。

走到石凳子前3步远的时候，他突然看见老人，于是朝旁边闪开，一边斜眼偷看这是谁，但又怕自己的眼光被人家猜出什么意思。

“先生来乘凉?”他蓦地转身走回来说。

老人抬起头来。

“啊!”年轻人喊了起来，“原来是我大名鼎鼎的老师。”

“您可是我见过的那位年轻医生。”老人说。

“我能在您边上坐下吗?”

“请吧，先生。”

老人给这新到的人让出位子。

“似乎国王身体见好，”年轻人说，“大家都是欢天喜地的。”他又一次哈哈笑了起来。

老人没有答理。

“整整一天了，”年轻人接着说，“只见一辆辆四轮华丽马车

从巴黎去吕埃尔，又从吕埃尔去凡尔赛……国王一康复，迪巴里伯爵夫人马上嫁国王。”

话刚说完，他便哈哈大笑，笑得比刚才还响亮。

老人还是没有答理。

“请原谅我如此哈哈大笑，”年轻人怒气冲冲地说，“因为，您看，一个优秀法国人必然热爱自己的国王，而现在我的国王身体见好。”

“在这件事情不能如此说笑，先生，”老人温和地说，“一人将死对旁人总是一件不幸的事，而一位国王将死对所有的人往往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

“即便路易十五死也是这样吗？”年轻人打断老人的话，反唇相讥说道，“噢！亲爱的老师，您，一位气概不凡的哲学家，您竟持有这样一种看法！噢！我懂得您的反论有力而机敏，但现在这反论我还得向您请教……”

老人摇了摇头。

“再说，”年轻人接着说，“为什么要想国王会死呢？又是谁在谈论呢？国王得了天花，我们所知道的仅此而已。国王身边有博尔德，有拉马蒂尼埃，他们都是能人……我敢打赌，亲爱的老师，受人敬爱的路易会躲过这一关。不过这一次，法国人民不会再像他第一次得病的时候那样，全都挤到教堂去作九日祈祷……您听听吧，一切都已耗尽。”

“安静！”老人哆嗦了一下说，“安静！我告诉您吧，您谈的那个人，此时此刻上帝正朝他伸出手指……”

年轻人听到这样一种离奇的话，不禁感到诧异，侧着眼看旁边同他说话的人，只见那人目不转睛地望着对面的城堡。

“您得到什么更肯定的消息？”他问道。

“您看，”老人手指着宫中的一扇窗说，“您看到那边有什么东西吗？”

“一扇被照亮的窗……是这窗吗？”

“对……可是用什么照亮的？”

“是用插在小灯笼里的蜡烛照亮的。”

“一点不错。”

"那又怎么呢?"

"呃，年轻人，您知道这支蜡烛的火苗象征什么?"

"不知道，先生。"

"象征国王的生命。"

年轻人怔怔望着老人，似乎想弄明白老人的神志是不是还完全清楚。

"我的一个朋友，即裕苏先生，"老人接着说，"把这支蜡烛插在那儿，只要国王还有气，蜡烛就点着。"

"这么说，这是信号了?"

"是信号，路易十五的继承人在那边正眼巴巴地盯着，就躲在哪个窗帘后面。这信号会告诉那些野心勃勃的人他们王朝何时开始，而对像我这样的可怜的哲学家，这信号会报告何时上帝吹熄一个时代，一段人生。"

年轻人不寒而栗，在凳子上朝同他说话的人挪了挪身。

"噢!"老人说，"好好看看这一夜晚，年轻人，看看夜色中蕴藏着什么样的云翳和风暴……黑夜之后的黎明我肯定能见到，因为我还没有老成看不到明天的时光。但是，新一代的君主或许即将开始统治，您会看到其终结，这一代将像今天夜里一样……蕴藏一个又一个秘密，我却看不到了……我已对您说了这蜡烛的含义，现在眼观那火光摇曳不止，对我来说并非毫无意义。"

"是的，"年轻人轻声说，"是的，老师。"

"路易十五统治 73 年❶，"老人接着说，"路易十六统治多少年呢?"

"啊!"年轻人喊道，手指着突然一下陷入墨墨黑夜的窗子。

"国王死了。"老人似乎吃力地站起身说。

两人默默不语呆了几分钟。

突然，一辆由 8 匹骏马驾着的四轮华丽马车追风逐电般地驶出凡尔赛宫庭院，马车前有两名仆役，每人举着一把火炬。马车里坐着太子，玛丽—安托瓦妮特和国王的妹妹伊丽莎白公主，火炬光阴森凄怆，照得他们的脸直发白。马车就在石凳 10 步远的

❶ 路易十五生于 1710 年，卒于 1774 年，实际在位 60 年（1715～1774）。

地方，从那两人身旁擦肩而过。

“路易十六王万岁！王后万岁！”年轻人喊了起来，喊得尖声尖气，似乎他不是在向新王致敬，而是在辱骂。

太子招手致意，王后抬起她那忧戚冷峻的脸，马车一下过去消失不见。

“亲爱的卢梭先生，”年轻人说，“迪巴里夫人现在真是寡妇了。”

“明天她就被放逐，”老人说，“再见，马拉先生……”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风雨术士：巴尔萨莫男爵　（下册）
作者＝
页数＝１３１５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